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暨第 4、5、6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 甲、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3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6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7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8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9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12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14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15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23
二、人民請願案·····	473
三、議員提案·····	473
四、臨時動議·····	474

## 乙、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

## 圖 表

## 目 錄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477
二、議員席次表	480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481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483
---------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531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537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540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541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542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543
七、說明會議	543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544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545
十、地方考察	545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546
十二、第九次會議紀錄	546
十三、第十次會議紀錄	547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548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549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550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550
十八、地方考察·····	551
十九、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552
二十、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553
二十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554
二十二、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554
二十三、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555
二十四、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556
二十五、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557
二十六、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558
二十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559
二十八、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560
二十九、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561
三十、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561
三十一、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562
三十二、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565
三十三、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566
三十四、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566
三十五、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567
三十六、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568
三十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569
三十八、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570
三十九、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571

四十、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571
四十一、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572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577
-------------	-----

##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衛生部門（95年11月10日下午）	601
二、民政、財政、政風部門（95年11月13日下午）	603
三、建設、工務、旅遊部門（95年11月14日上午）	614
四、人事、文化、農漁部門（95年11月15日上午）	625
五、地政、主計、計畫部門（95年11月16日上午）	644
六、兵役、消防部門（95年11月17日上午）	663
七、警政部門（95年11月17日下午）	667
八、環保、稅捐部門（95年11月20日上午）	678
九、社會、行政、車船部門（95年11月20日下午）	679
十、教育部門（95年12月1日下午）	708

## 陳富厚議員辭職聲明

陳富厚議員辭職聲明	715
-----------	-----

## 縣政總質詢（95年11月21日至12月5日）

陳雙全議員澎南地區考察（95年11月21日上午）	721
鄭清發議員（95年11月21日上午）	722

歐陽洲議員湖西考察（95年11月22日上午）	735
陳海山議員（95年11月22日上午）	735
夏晨榮議員（95年11月23日上午）	750
魏長源議員（95年11月24日上午）	774
陳進兩議員（95年11月24日上午）	793
許月里議員（95年11月27日上午）	812
蘇文佐議員（95年11月27日上午）	827
吳文相議員（95年11月28日上午）	845
李添進議員（95年11月28日上午）	863
葉明縣議員（95年11月29日上午）	884
楊曜議員（95年11月29日上午）	900
呂春茶議員風櫃里考察（95年11月30日上午）	918
胡松榮議員（95年11月30日上午）	918
葉竹林議員（95年12月1日上午）	932
藍俊逸副議長（95年12月1日上午）	953
聯合質詢	981
議長總結	1060

## 丙、第16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1065
二、議員席次表	1066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1067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1067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1068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1070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1073
二、人民請願案·····	1124
三、議員提案·····	1124

## 丁、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1135
二、議員席次表·····	1136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1137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1141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1143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1143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1144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1145

## 決議案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1149
- 二、議員提案.....1247

## 專案報告

- 本縣與大陸地區小三通配套措施方案.....1249

## 附 錄

- 一、第16屆第4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1255
- 二、第16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1256
- 三、第16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1261
- 四、第16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1262
- 五、第16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63
- 六、第16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64
- 七、第16屆第5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65
- 八、第16屆第6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66



# 甲、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9 月 25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開 幕 審查議案	
9 月 26 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次會議	專案報告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 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 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 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 點草案說明」	
9 月 27 日	三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9 月 28 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9 月 29 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八次會議	議員提案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算人員席	預算宣讀總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

縣長	副縣長	主 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陳富厚 胡松榮 楊 曜 呂春茶 鄭清發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副縣長、各位縣府一級主管、媒體各位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

暮夏的澎湖已經有淡淡的秋天氣味，陽光燦爛但不灼人，海水清涼而不黏膩，在這般宜人的氣候，召開本屆第 4 次臨時會，想必大家的心情應是清爽愉悅的。

本次臨時會審議縣府提案達 73 件，總金額 4 億 1 仟餘萬元。預算審議是議會及立法者的重要職權之一，並已成為今日立法機關的重要責任。據此，為縣府窘困的財政現況，擲節支出，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事，所以請本會各位同仁，針對此次縣府提案，審慎斟酌思考清楚，依循「合

法性」、「效益性」、「績效性」及「合理性」等原則審刪預算，並檢視、審酌政府籌編墊付之內容，展現專業的審查作為，以避免浪費公帑，為人民看緊政府荷包。

經本會議決通過的案件，有一定的延續性，除非有最新決議，否則不論上一屆，甚至任何一屆的議決案，均應據以執行。另認為附帶決議之執行有困難，或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牴觸，甚未符合行政機關施政之政策目標時，得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函復」本會妥為說明即可。至於，附帶決議內容如係屬適法可行者，行政機關亦得遵照辦理，不應擅自破壞府會關係之互動。

感覺中，王縣長除未具「博士」學位名銜外，其行政歷練與處事能力，並不遜於賴前縣長，在此要就教在座各位縣府團隊一級主管，為何賴前縣長主政時，施政滿意度調查，均維持在前 3 名，王縣長自接任以來，在各方唯才適用的期待下，縣府團隊，成員變動不大，而天下雜誌第 354 期，對各縣市的施政滿意度調查，為何滑落至第 13 名；縣長並在雜誌上表示「要旅客看到自然美」，又說：只要把環境品質確保好，澎湖就是好的觀光點。但目前據地方平面媒體報載，本縣多處青青草園雜亂，有礙觀瞻，由縣長親自下令限時整理。縣府團隊應就此自省深思，民意所隱藏的實質意義及權責範圍內的分際，確實檢討，並力圖改進，以彰顯縣府是一個具有深切反省能力的團隊。

立法與行政機關，應堅守崗位各司其職，雖互有制衡作用，卻蘊含分工合作，彼此相維的精神，期能互相尊重，為縣政一起攜手打拼，謀取縣民福祉共同努力。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建康、事事順達 謝謝！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制定「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乙種。(一、二讀)
- 二、請准予墊付本縣組團參訪姐妹縣福建省金門縣暨台中市各項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三、請惠予墊付 95 年度「澎湖縣漁業巡護船新建案」經費新台幣 3,700 萬元

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台華輪汰舊更新委託可行性規劃評估案」新台幣 474 萬 4,875 元整案。
- 五、擬讓售林投南段 813-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讓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 六、請准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經費新台幣 750 萬元整及「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1,950 萬元整案。
- 七、請同意墊付本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續僱臨時人員乙名 3 個月之薪資、保險費及退職儲金計新台幣 6 萬 3,216 元整案。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新台幣 2,917 萬 5,000 元整案。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案。
- 十、請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俾利計畫如期完成案。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審議通過補助本府之「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
- 十二、請惠予同意辦理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墳墓用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案墊付 95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審議通過補助本府之「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十四、請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俾利計畫如期完成案。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案。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5時34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9月26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改善各國中小學資訊教育設備經費新台幣800萬元整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場館維修工程」經費新台幣500萬元整案。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打造5艘新龍舟所需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案。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5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

開辦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220 萬元整案。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冬令營活動」經費新台幣 220 萬元整案。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5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就學交通費」補助款新台幣 111 萬 5,000 元整案。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請王縣長下午列席專案報告「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專案報告

王縣長乾發為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專案報告

## 丙、臨時動議 通過 1 件

劉陳議長昭玲提：縣府於 95 年 8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09513001641 號令所發布「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似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請縣府應以自治條例送會審議，在未送本會審議前，該作業要點暫緩實施，以臻完善並維縣民權益案。

##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為利議員就專案事項與縣長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6 時 11 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500萬元整案。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下午三時於本會5樓會議室審議人民請願案，請第2審查小組召集人魏議員及小組委員出席、縣府建設局、環保局列席。

散會：中午12時4分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9月28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楊 曜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都市計畫公 4 公園（火燒坪公園—三多路文光國小東北側）用地，土地徵收補償費新台幣 382 萬 1,932 元整案。
- 二、請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縣漁港區域劃定工作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 三、請同意墊付「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整案。
- 五、為 95 年度下半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活動，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 六、為本府辦理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 七、為本府辦理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經費新台幣 180 萬元整案。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徵求澎湖縣旅遊據點活化經營競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
- 十、請同意墊付辦理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七美鄉立托兒所新建工程」

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十一、請准予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節約淡水資源、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 十二、請准予墊付內政部消防署 95 年度補助本縣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購置消防衣裝備所需費用新台幣 273 萬元整案。
- 十三、請准予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原計畫名稱：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所需費用新台幣 160 萬元整案。
- 十四、為本縣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護計畫」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垃圾處理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74 萬元整案。
- 十六、為辦理 95 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一）」經費新台幣 533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案。
- 十七、為辦理「95 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496 萬元整提請墊付案。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漁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312 萬元整案。
-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栽培漁業計畫」經費新台幣 250 萬 4,194 元整案。
-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一）—珊瑚礁復育暨單體牡蠣試養計畫」經費新台幣 242 萬 4,892 元整案。
- 二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95 年度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184 萬 3,000 元整案。
- 二二、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經費新台幣 177 萬 9,465 元整案。
- 二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5 年度「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發展休閒漁業推動計畫」縣配合款經費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
- 二四、本縣為加強夏季青青草園及公園綠地環境美化維護工作以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投入各項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

新台幣133萬元整，請惠予先行墊付案。

二五、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106萬6,164元整案。

散會：中午12時26分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9月28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富厚 楊 曜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經費新台幣105萬1,588元整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地區植生推廣草種暨原生草本植物之適用性研究」經費新台幣 71 萬 6,000 元整案。
- 四、為辦理「2006 七美農漁特產行銷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整案。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有機作物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26 萬元整案。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教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案。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經費新台幣 19 萬 4,848 元整案。
- 八、請准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人才培訓」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及「七美鄉雙心石滬保存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案。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案。
- 十、為 95 年度下半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縣第二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活動，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34 萬元整案。
- 十一、擬標售馬公段 1748 地號等 13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標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 十二、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254 萬元整，辦理本縣「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案。
- 十三、請准予墊付辦理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護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 4,200 萬元整案。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馬公市第一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新台幣 2,200 萬元整案。
- 十五、請准予墊付貴會本（95）年度新增民進黨黨團補助費不足新台幣 8 萬 2,000 元整案。
- 十六、為本縣 95 年度 1 月份至 7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39 筆金額新台幣 1,178 萬元整案。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市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費新台幣8,532萬元整案。

十八、請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漁港轉型計畫」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案。

十九、請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95年度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馬公第三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室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160萬元整案。

## 丁、決定事項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為南區青工總會會長等蒞會旁聽議員問政，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下午5時52分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9月29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受電設備更新及線路整修」所需經費新台幣 175 萬元整案。
- 二、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水電費不足新台幣 30 萬元整（95 年 9 至 12 月份）案。
- 三、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95 年度員工進修學分補助及教育訓練費」所需經費新台幣 63 萬元整案。
- 四、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離島鄉衛生所、室汰換 125CC 巡迴醫療機車」，計新台幣 143 萬 8,8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五、為補助本縣縣民申請交通轉診赴台補助費 1/2 自付之費用，惠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以利計畫執行案。
- 六、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空間整修併擴建工程」，計新台幣 1,116 萬 2,6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楊 曜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陳敏正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莊主任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71 件

-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制定「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澎湖縣政府對「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補助款不得超過 80 萬元。
- 二、請准予墊付本縣組團參訪姐妹縣福建省金門縣暨台中市各項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三、請惠予墊付 95 年度「澎湖縣漁業巡護船新建案」經費新台幣 3,700 萬元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台華輪汰舊更新委託可行性規劃評估案」新台幣 474 萬 4,875 元整案。
- 五、擬讓售林投南段 813-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讓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 六、請准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經費新台幣 750 萬元整及「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1,950 萬元整案。
- 七、請同意墊付本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續僱臨時人員乙名 3 個月之薪資、保

- 險費及退職儲金計新台幣 6 萬 3,216 元整案。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新台幣 2,971 萬 5,000 元整案。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案。
- 十、請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俾利計畫如期完成案。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審議通過補助本府之「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
- 十二、請惠予同意辦理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墳墓用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案墊付 95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審議通過補助本府之「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十四、請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俾利計畫如期完成案。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案。
-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改善各國中小學資訊教育設備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整案。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場館維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打造 5 艘新龍舟所需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5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220 萬元整案。
-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冬令營活動」經費新台幣 220 萬元整案。
- 二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5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就學交通費」補助款新台幣 111 萬 5,000 元整案。
- 二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
- 二三、請惠予同意墊付「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

- 畫」補助經費新台幣500萬元整案。
- 二四、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都市計畫公4公園（火燒坪公園—三多路文光國小東北側）用地，土地徵收補償費新台幣382萬1,932元整案。
- 二五、請同意墊付95年度澎湖縣漁港區域劃定工作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案。
- 二六、請同意墊付「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案。
- 二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新台幣450萬元整案。
- 二八、為95年度下半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活動，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案。
- 二九、為本府辦理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案。
- 三十、為本府辦理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案。
- 三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經費新台幣180萬元整案。
- 三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徵求澎湖縣旅遊據點活化經營競賽計畫」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案。
- 三三、請同意墊付辦理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七美鄉立托兒所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案。
- 三四、請准予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節約淡水資源、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計畫」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案。
- 三五、請准予墊付內政部消防署95年度補助本縣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購置消防衣裝備所需費用新台幣273萬元整案。
- 三六、請准予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原計畫名稱：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所需費用新台幣160萬元整案。
- 三七、為本縣申請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護計畫」計新台幣600萬元整，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三八、為辦理95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一）」經費新台幣533萬元整，請

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案。

- 三九、為辦理「95 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496 萬元整提請墊付案。
- 四十、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漁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312 萬元整案。
- 四一、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栽培漁業計畫」經費新台幣 250 萬 4,194 元整案。
- 四二、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一）—珊瑚礁復育暨單體牡蠣試養計畫」經費新台幣 242 萬 4,892 元整案。
- 四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95 年度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184 萬 3,000 元整案。
- 四四、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經費新台幣 177 萬 9,465 元整案。
- 四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5 年度「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發展休閒漁業推動計畫」縣配合款經費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
- 四六、本縣為加強夏季青青草園及公園綠地環境美化維護工作以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投入各項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133 萬元整，請惠予先行墊付案。
- 四七、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 106 萬 6,164 元整案。
- 四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經費新台幣 105 萬 1,588 元整案。
- 四九、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五十、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地區植生推廣草種暨原生草本植物之適用性研究」經費新台幣 71 萬 6,000 元整案。
- 五一、為辦理「2006 七美農漁特產行銷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整案。
- 五二、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有機作物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26 萬元整案。
- 五三、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教育計

畫」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案。

五四、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經費新台幣19萬4,848元整案。

五五、請准予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人才培訓」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及「七美鄉雙心石滬保存計畫」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合計新台幣600萬元整案。

五六、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新台幣150萬元整案。

五七、為95年度下半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縣第二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活動，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34萬元整案。

五八、擬標售馬公段1748地號等13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標售期間為5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請縣府將國有、縣有土地先行整合後，再送會審議。

五九、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254萬元整，辦理本縣「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案。

六十、請准予墊付辦理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護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4,200萬元整案。

六一、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馬公市第一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新台幣2,200萬元整案。

六二、請准予墊付貴會本(95)年度新增民進黨黨團補助費不足新台幣8萬2,000元整案。

六三、為本縣95年度1月份至7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39筆金額新台幣1,178萬元整案。

六四、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市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費新台幣8,532萬元整案。

六五、請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漁港轉型計畫」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案。

六六、請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95年度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馬公第三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室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160萬元整案。

六七、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受電設備更新及線路整修」所需經費新台幣

175 萬元整案。

- 六八、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水電費不足新台幣 30 萬元整（95 年 9 至 12 月份）案。
- 六九、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95 年度員工進修學分補助及教育訓練費」所需經費新台幣 63 萬元整案。
- 七十、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離島鄉衛生所、室汰換 125CC 巡迴醫療機車」，計新台幣 143 萬 8,8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七一、為補助本縣縣民申請交通轉診赴台補助費 1/2 自付之費用，惠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以利計畫執行案。
- 七二、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空間整修併擴建工程」，計新台幣 1,116 萬 2,6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修正通過 1 件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垃圾處理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74 萬元整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 826 萬元（1. 垃圾衛生掩埋場委外處理，以決標單價依實計算。廚餘堆肥場及巨大廢棄物掩埋場之操作、維護及管理等相关費用，固定機具之操作維護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概估經費為 7,260 千元。2. 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工程、土地補償費、設施之改善維護及擴充費用等，概估經費為 1,000 千元），通過 2,048 萬元。

#### 丙、臨時動議 通過 1 件

陳議員富厚提：建請澎湖縣政府對於澎湖縣警察局局長及澎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續任人選須具有本縣縣籍或有曾任本縣之經歷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 1 件

- 一、對縣政府核發豪信瀝青廠建照及使用執照之合法性存有疑慮，請提供有



關核照過程之文件案。

議員提案： 通過2件

####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一、為求審議縣府提案周延起見，擬休息（下午4時25分）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

二、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6時25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制定「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農漁類)

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其組織須准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設立。
- 二、又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訂定，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三、本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縣屬公營事業機構，依上開說明二規定應訂定組織自治條例。
- 四、檢附制定「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各乙份。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總說明

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擬訂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作為本公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本公司之權限、業務職掌，以及本公司運作方式規定。條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規定本公司主管機關之權限。(第二條)
- 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設置及職掌。(第三條)
- 四、規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及職掌。(第四條)
- 五、規定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及職掌。(第五條)
- 六、規定本公司業務職掌事項。(第六條)
- 七、規定本公司之編制職稱。(第七條)
- 八、規定經理人請假時代理程序。(第八條)
- 九、規定公司業務會報之組成。(第九條)
- 十、規定公司業務會報討論事項。(第十條)
- 十一、規定本公司解散時財產清算事項。(第十一條)
- 十二、規定公司員額及編制表另定之。(第十二條)
- 十三、規定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式。(第十三條)
- 十四、規定本組織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受澎湖縣政府指揮監督，並授權澎湖縣農漁局督導各項公司業務。	規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及授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五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規定董事會之設置及職掌。
第四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除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規定監察人之設置及職掌。
第五條	本公司置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規定經理人之設置及職掌。
第六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設有下列單位分掌有關事項： 一、業務—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家畜（禽）來源調配管理、集運、交易、核算、交貨及供應人承銷管理與服務等事項。 二、電宰—掌理家畜（禽）電宰、評級及運輸配送事項。 三、會計—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審核等事項。	規定本公司業務單位職掌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置業務員、管理員、評級員、會計、雇員等分別承經理之命辦理各該管業務。	規定本公司之編制職稱。

<p>第八條 經理差假時其職務由業務員、管理員、評級員、會計依序代理。</p>	<p>規定經理人請假時代理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設業務會報，由所僱全體員工組成之。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均由經理召集並主持之。</p>	<p>規定定期及臨時業務會報之組成。</p>
<p>第十條 業務會報，除業務報告及檢討改進事項外，其討論範圍如下：              一、董事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業務發展之計畫及執行事項。              三、員工之考核事項。              四、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              五、突發事件之處理事項。</p>	<p>規定業務會報討論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解散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澎湖縣政府。</p>	<p>規定本公司解散財產清算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員額編制表由澎湖縣政府另定之。</p>	<p>規定本公司員額，另訂編制表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p>	<p>規定本公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之訂定程式。</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p>	<p>規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澎湖縣政府對「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補助款不得超過80萬元。

二、案由：請准予墊付本縣組團參訪姐妹縣福建省金門縣暨台中市各項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為增進本縣與金門縣姊妹情誼，並促進與台中市文化、經建、觀光等交流，預定於本(95)年10月3日至10月5日，安排3天2夜行程，組團參訪金門、台中二縣市。

二、本案參訪組團成員為縣長領隊、縣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及議會工作人員以及本府相關單位主管、工作人員等預定人數為50人，所需費用預估為新台幣100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墊付 95 年度「澎湖縣漁業巡護船新建案」經費新台幣 3,700 萬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及 6 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5 年 9 月 12 日漁二字第 0951322283 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本縣現有漁業巡護船(澎興號)船齡已逾 18 年之久，故障頻頻其性能已不符勤務執行效率，為持續執行取締不法毒電炸及其他違反漁業法情事，亟需儘速汰舊換新，以保障本轄海域漁業資源永續，維護漁民生計與權益。
- 三、本案經農委會核定 95 年度補助新台幣 340 萬元整，96 年度補助新台幣 2,660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台幣 700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3,700 萬元整)。
- 四、目前 95 年度補助款尚未納入縣預算，有關經費新台幣 3,700 萬元整，提墊付於 9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
- 五、上述經費提請同意墊付，以利爭取新船建造時效及發包作業之順遂。



正本

第 層送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農 漁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蔡天來  
電話 02-33436084  
電子信箱 tianlai@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51322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所提95年度「澎湖縣新建漁業巡護船計畫」，業經本署  
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8月29日府授農漁字第0953501115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5漁管-2.1-政-02。
  - (二)計畫經費：經常門0元、資本門3,400千元，合計新台幣3,400千元，請依新建漁業巡護船工程進度及合約規定撥款方式，於規定撥款日前，擘製領款收據（註明撥款銀行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署申請撥款。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檢送修正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 四、以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請貴府儘速辦理新建漁業巡護船建造工程發包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會計室、企劃組、漁政組（以上均含附件）



裝

署長謝大文

訂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線

止 本

備  
保存年限：  
號

第一層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農 漁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一娟  
電話：(02)2312-6902  
傳真：(02)2371-0420  
電子信箱：shuejn@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09500903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主管96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1份，  
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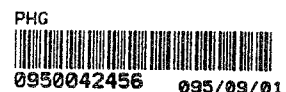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主管96年度預算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依前揭規定，應事先估列分配金額，請 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惟本補助項目及金額係暫估數，確定數額需俟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評比結果或實際需求作調整。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會計室、本會會計室稽核科、本會會計室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省(市)	縣(市)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數
臺灣省	澎湖縣		合 計	49,325
		農業委員會	強化農地利用管理	農牧 311
		農業委員會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	家畜 640
		農業委員會	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畜牧 240
		農業委員會	建立優質安全禽品產銷體系計畫	農牧 100
		農業委員會	畜牧場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污染防治計畫	農牧 300
		農業委員會	建立產業團體辦理斃死畜禽處理計畫	畜牧 50
		農業委員會	畜牧場及飼料管理計畫	農牧 280
		農業委員會	強化農業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輔導功能計畫	農牧 143
		林務局	野生動物植物保育及教育宣導計畫	保育 1,800
		林務局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	保育 1,000
		林務局	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保育 900
		林務局	珍貴老樹保育計畫	保育 400
		漁業署	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	漁牧 500
	☆	漁業署	補助新建巡護船	漁牧 30,000
		漁業署	營造漁村新風貌	漁牧 7,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家畜 63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家畜 15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家畜 7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家畜 2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強化流浪犬處理業務	家畜 2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家畜 95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全國性水稻及重點園藝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	農牧 28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	農牧 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農牧 84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台華輪汰舊更新委託可行性規劃評估案」新台幣474萬4,875元整案。(交通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5年8月24日高港監理字第0950013972號函辦理。
- 二、行駛本縣之台華輪船齡已屆17年，即將屆滿報廢年限且該輪各主要機件設備老化，航行時間過長，亟需研擬汰換更新計畫，並先行妥善可行性規劃評估工作，以期建造一快速、舒適之高性能船舶，進而達成縣民對外聯繫及整體經濟、觀光之發展。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80443高雄市鼓山區臨海2路62號  
聯絡人及電話：馬如龍 07-562266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港監理字第0950013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095S305827\_1\_24102659156.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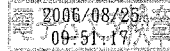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辦理「臺華輪汰舊更新委託可行性規劃評估」案，其工作計畫內容已依交通部函示修正，後續請依所報工作計畫時程按進度執行，並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8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50901360號函。
- 二、本局公益及睦鄰工作實施規定八：「依本作業規定接受補助之單位，應依行政院頒布『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另依該規定九：「各單位於活動完成或工程完工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辦理核銷結報，惟公益建設案件，應另行檢附發包工程合約，工程決算資料，預算證明，施工前、中、後照片，辦理核銷結報」。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炳坤辦公室、交通部、本局局長室、港務長室、馬公辦事處、秘書室、會計室（以上均含澎湖縣政府來文及附件）



PHG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臨海2路62號

聯絡人及電話：馬如龍 07-562266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港監理字第09550067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4M203054.doc、院長裁示.doc)



主旨：貴府辦理「興建行駛高雄一馬公之八千總噸級客貨交通船委託可行性規劃評估」工作計畫乙案，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95年7月25日交航字第0950007272號函(副本計達)暨貴府95年5月29日府建商字第0950900689號函辦理。
- 二、所報工作計畫請依交通部函示修正後始原則同意，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工作計畫表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臺華輪汰舊更新委託可行性規劃評估」。實施期間請配合修正為「95年8月至96年5月」，俾符實際。
  - (二)工作計畫表之計畫內容請修正為：「一、本規劃評估研究案如經完成需建造新船，所需造船經費，依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4年11月29日高港馬公字第0945009132號函之院長94年11月22日裁示「經費使用離島建設基金」原則辦理。二、委託可行性規劃評估：含目前運具之供需適當性、旅貨運量分析、船舶耐海性能評估、船舶泊靠、管理經營檢討等及具體完整之建造、財務、營運、管理計畫(工作內容詳如附件)」。

三、預估規劃費用新台幣 4,744,875 元，將由本局公益支出項下覈實捐助支應。後續完成船舶之購建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利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船舶購建經費。

四、檢送本局 94 年 11 月 29 日高港馬公字第 0945009132 號函，有關謝前院長 94 年 11 月 22 日視察馬公港聽取簡報裁示紀錄乙份供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炳坤辦公室、交通部、本局局長室、港務長室、馬公辦事處、秘書室、會計室

局長 **謝明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決行



## 經費使用說明

95.06.16

項次	費用名稱	內容	費用金額	備註
<b>I</b>	<b>委託廠商勞務費用</b>		<b>4,430,165</b>	
1	技術服務費用		3,760,305	
		實地調查台華輪及碼頭狀況費次數：4次(含薪資、機票、住宿、膳雜費)	153,200	
		規劃設計一初步設計費(含船舶基本性能及初步需求規劃、現況分析、旅貨運量分析、旅貨運輸選擇模式之建立及情境分析、船舶耐海性能評估比較、船舶建造計畫、財務可行性、效益分析、自營分析、公辦民營規劃、公辦民營作業流程、民營(BOT)之評估)	3,333,000	參與人員13人，期間為10月
		船型及船速馬力電腦模擬費(含機器設備使用費)	186,105	
		評估初步造價費用	88,000	
2	差旅費		296,400	
		出席會議及討論估30人次(含薪資、機票、住宿、膳雜費)	296,400	
3	報告印製費		112,500	
		期中報告15份(二次)	15,000	
		期末報告15份	7,500	
		正式研究報告精裝本50份	25,000	
		簡報5次	15,000	
		各項文件初稿	50,000	
4	其他費用		50,000	
	1-4項費用		4,219,205	
	營業稅5%		210,960	
	合計		<b>4,430,165</b>	
<b>II</b>	<b>行政業務費</b>		<b>314,710</b>	
5	聘請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243,600	
		出席會議(組成評審小組、二次評選會議、二次期中報告、一次期末報告)次數：6次，委員人數：7人，出席費：2000元/人次，機票(台北-馬公)：3800元/趟		
6	雜支費		71,110	
	總計		<b>4,744,875</b>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讓售林投南段 813-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讓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林投南段 813-2 地號土地，面積 247.21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現出租予吳明壯君。
- 二、本案土地地上係為磚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土地，經審查讓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並可單獨建築使用，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讓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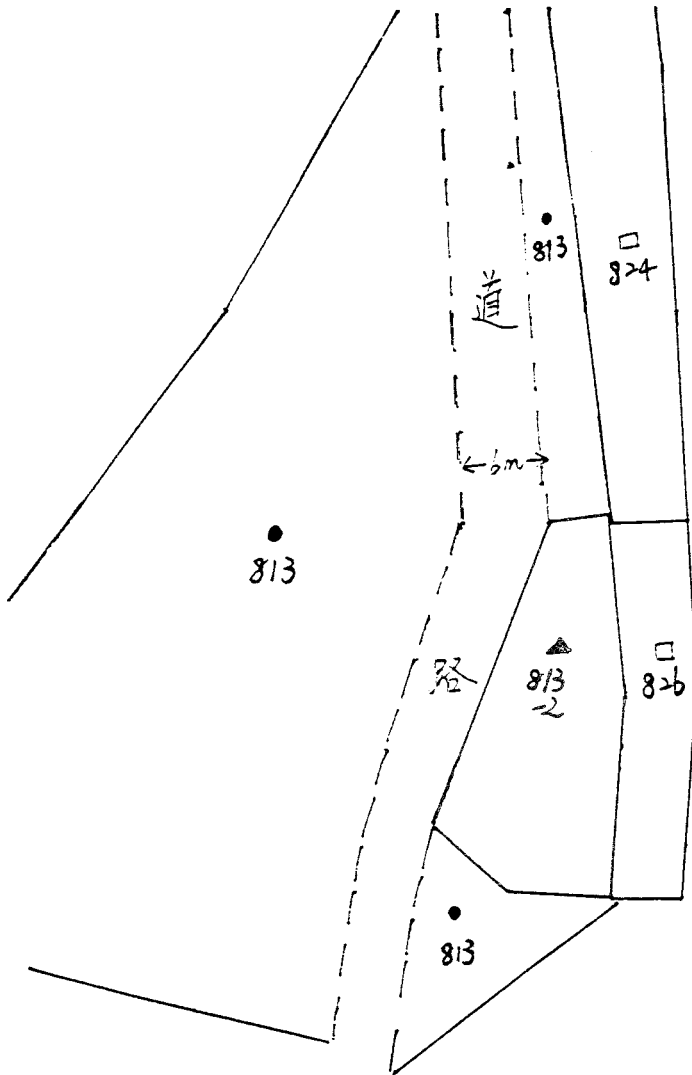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95年7月7日編造

編號	縣市鄉鎮區	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平方公尺)	街路名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編定用途	公告現值		房屋構造	使用人	租占用 情形	租金使用費 收取情形	擬出售 方式	幾年內辦 理出售	備 考	
										每平方公尺	總價(元)								
1	澎湖縣 湖西鄉	林投南	813-2			247.2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加強磚造	吳明壯	租用	94年2期租 金已收訖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2款規定擬以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合計	1筆					247.21													



林投南段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500)  
編號: 1  
擬出售土地: 林投南段  
813-2  
地號

● 縣有地  
□ 國有地

林投旅客服務管理中心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准予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整、「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經費新台幣750萬元整及「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合計新台幣1,950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及工作計畫如附件)。
- 二、本3案計畫為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並於本(95)年5月9日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新台幣1,950萬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0950025479 095/05/29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年第1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95年度額度9.5億元，包括其中8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6520.5萬元，金門縣為5011萬元，連江縣為1425萬元，台東縣為1066.5萬元，屏東縣為977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50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95年4月26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 附件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通過案件表

澎湖縣 通過金額 211,480 (千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02	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	農委會	3,500	1.應建立專業輔導團隊或人力資料庫，針對澎湖當地特殊農業與地理特性，如何發揮農業轉型工作，需有明確之指導原則 2.計畫內容可行性及成效應加強，但因基金制度轉型過程故予以補助，未來應朝考量人力運用以及自負盈虧方向思考，並建立詳細評估指標
P	005	栽培漁業計畫	農委會	3,000	1.請以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養殖提出先期規劃報告，評估澎湖海洋牧場及內灣適宜海域之棲地(選址)，以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1000 千元 2.對紫菜種苗有實質幫助，檢視過去放流未見成效，宜先行評估放流之適當種苗，經費建議刪減為：2000 千元 3.計畫培育種苗、繁殖魚苗等，充裕海域資源，以永續漁業發展，值得肯定。唯人事費編列 150 千元，資本門編列 200 千元，宜請說明；另為求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本計畫放流水產種苗 250 萬尾之時間規劃是否妥適，建議宜進一步確認
P	006	澎湖有機休閒漁業永續發展計畫	農委會	3,0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並朝向建立制度，鼓勵、輔導水產加工業者及銷售業者，推廣澎湖縣原產之水產品，並制定具島嶼品牌之標章，為可行之方向，請具體研提 2.為配合原工作項目 7 制定「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針對計畫之完整性，建議將工作項目 5、4、1 作為子計畫，刪除工作項目 2、3 兩計畫 3.本案不見「有機」兩字在漁休閒漁業上的應用，建議強化 4.有關教育訓練參與的對象，請以輔導「有機產品」為主，內容建議修正包括：有機產品之生產、包裝、行銷等
P	007	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立意良善，唯經費無詳細說明 2.建議依下列意見委託學術機構協助辦理： (1)不應將銀合歡包裝成觀光賣點，因為以此為主題的觀光活動有可能誤導民眾，更進一步推廣其分佈，違反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原則。計畫中所列活動，大部分地方政府應都可以自行完成。(2)本案若屬科技研發值得推動，但若鼓勵民眾砍伐作為經濟開發材料是否連根連種子均全移除，應有試驗，否則會造成反效果。(3)另短期計畫是否解決現有過度漫延問題，應具體說明銀合歡剷除利用後替代植被。
P	008	漁港轉型計畫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建議擇定澎湖縣馬公市為優先示範計畫，選擇最優先轉型之港口 2.本計畫應與漁業署配合進行。目前漁業署已經有針對全台各漁港的使用現況進行調查，並已出版研究報告，請務必參考漁業署上位計畫之結論辦理。
P	011	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	農委會	2,000	1.維持原審見及補助金額：需補充詳細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 2.關於國外參訪部分，請增列詳細之參訪計畫，並增加參訪結案報告
P	012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農委會	3,500	維持原審見及補助金額：(1)目前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偏低，漁民活動中心應與社區活動中心共同規劃使用。(2)可考慮補助漁民作業安全必需設施。(3)魚具倉庫應審慎檢討其必要性及管理方式，避免濫用或棄置(4)部分計畫內容不符離島基金補助之項目。(5)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欠詳實，若確有需要，建議循中央一般性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13	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	農委會	4,000	1.除復育澎湖海域珊瑚之外，也請將澎湖整體海洋環境面相關問題納入考量 2.復育澎湖海域珊瑚與增加漁民漁獲量間沒有必然的關係，且底泥堆積的原因不明，另外，透過單體牡蠣養殖所減少的堆積量能高於既有的堆積速率一事建議釐清 3.計畫名稱過於廣泛，應有完整之大架構計畫，或修正計畫名稱
P	014	澎湖特作生產計畫	農委會	1,000	1.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離島建設基金只補助 100% 之有機農業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朝此方向辦理。(2)挖鑿深水井與淺井過多，嚴重破壞地下水資源，不予補助。(3)請詳細說明各項花費，尤其於人事費等部分。(4)農民補助金額達 65%，不妥，請刪減。(5)計畫效益不明、不具體。 2.經費分配看不出與計畫內容之相關性：人事費編列 700 千元，業務費 800 千元，請更進一步說明經費需求
P	015	提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生產環境改造計畫	農委會	1,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畜牧業並不適合澎湖之地理環境，如要發展，建議往有機畜牧業方向(2)補助金額 75%，明顯過高。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議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木作為青青草園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木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議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95年2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往之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陸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議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年12月21日都字第0940005155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6,000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議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100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立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議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障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17,000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 (2)因應水利署意見，通過經費：20,000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鱷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計畫」經費共:3000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議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申請一般公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議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2000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針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2000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4500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2000千元,於96年度審查時,需檢附95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滬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議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2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撰擬時間：95 年 6 月 6 日

計畫編號	(免填)	實施期間	95 年 6 月至 96 年 12 月	執行地點	馬公
計畫名稱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
主辦人員	蔡松齡	主辦人員電話	06-9274400-224	協辦機關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 成立經過)	「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基地所在位置南臨馬公港，東臨一級古蹟澎湖天后宮及中央街歷史古街、施公祠及萬軍井等多處古蹟。其原為澎湖防衛司令部馬公港港口指揮部之營區，前身為清代水師副將衙門與海防廳通判署，以及日治時期之總督府澎湖廳憲兵隊營區。民國 84 年本縣文化中心主辦「媽宮街歲月」文藝季活動時，鑒於其在澎湖政治軍事上的歷史意義，提出就地規劃為「文物陳列館」，以便和天后宮及中央老街結合成一個完整的文化園區構想。之後便多次召開會議，協調軍方釋出土地。進而考量其軍事上意義，遂規劃做為史蹟展示園區。				
計畫目標 及效益	「媽宮史蹟展示園區」(港指部)已由本縣文化局列為歷史建築。園區規劃作為本縣歷史、古蹟(古聚落)等之資訊導覽中心，將各古蹟(古聚落)及本縣其他重要景點作資訊之統合。另外天后宮為本縣遊客必到之地，故園區內，將以多媒體呈現方式作為本縣綜合資訊交流之場所，讓進入本館之參觀者，可輕易了解本縣各古蹟等景點之位址與介紹，並提供本縣相關資訊。				
實施步驟	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計畫內容(請 說明各項子計 畫計畫內容、 所需經費及用 途 等 ) 單位：千元	1、展示園區硬體工程：舊有歷史建築整修(指揮大樓細部設計及修復工程)：(7,600 千元)。 2、再利用規劃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規劃：展示軟體、戶外空間配合歷史建築特色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委託整體規劃：(1,500 千元)。 3、行政管理費：委員評選、審查費用，相關會議，差旅費及業務執行人員等業務所需費用：(900 千元)。				

協調或行政 規定事項						
辦理 時間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 定進度%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3	準備工作	完成準備工作	95.4	0%	0	
95.6	辦理招標前置作 業	完成相關招標 作業及招標文 件製作	95.7	20%	0	
95.9	委託進行指揮大 樓及軟體與再利 用規劃設計工作	完成規劃設計 委託辦理	95.10	40%	400	
95.12	完成指揮大樓細 部設計審查 辦理軟體及再利 用委託案期中審 查	完成指揮大樓 細部設計期末 審查 完成軟體及再 利用委託案期 中審查	96.1	60%	1,500	
96.3	完成指揮大樓工 程施工 辦理軟體及再利 用委託案期末審 查	指揮大樓工程 施工達 40% 完成軟體及再 利用委託案期 末審查	96.4	80%	5,600	
96.6	完成指揮大樓修 復工程 完成軟體及再利 用委託案	指揮大樓工程 施工達 100% 完成軟體及再 利用委託案	96.7	100%	10,000	

預定進度

##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撰擬時間：95 年 6 月 6 日

計畫編號	(免填)	實施期間	95 年 6 月至 96 年 9 月	執行地點	馬公 中央街
計畫名稱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
主辦人員	蔡松齡	主辦人員電話	06-9274400-224	協辦機關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中央街是澎湖開發最早的市街，為具體維護澎湖僅存的歷史街區，遂於民國 73 年劃定為保存區。民國 80 年承蒙內政部及台灣省民政廳之支持，補助經費，由本府委託中原大學對中央街保存區進行研究與維護計畫之工作。後經學者專家及政府相關部門會商，將保存區變更為「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擬定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推動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				
計畫目標 及效益	延續民國 90 年以來中央街風貌建築物整建獎勵計畫，配合維護文化風貌，負予中央街新生命，並結合周圍天后宮、臺廈郊、四眼井等各級古蹟，帶動觀光產業，重現商機。				
實施步驟	1、依據「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中央街鄰近地區計畫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建築物整建獎勵實施要點」實施。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委託規劃案。				
計畫內容(請說明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	1、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獎勵金(現已辦理整建中)。(6,200 千元) 2、中央街週邊整體古樸風貌及導覽設施委託規劃設計。(600 千元) 3、行政管理(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管理,評選、審查相關會議等業務)。(700 千元)				
協調或行政 規定事項					

辦理時間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3	準備工作	完成準備工作	95.4	10%	0
95.6	辦理招標前置作業	完成相關招標作業及招標文件製作	95.7	30%	0
95.9	進行週邊整體古樸風貌重塑委託規劃設計 中央街老舊店屋持續進行整建	完成規劃設計委託辦理 完成一樓施工	95.10	50%	1,500
95.12	完成規劃設計期末審查 中央街老舊店屋持續進行整建	完成週邊整體古樸風貌重塑規劃設計期末審查 完成大體結構工程	96.1	60%	3,500
96.3	導攬設施發包施工 辦理建物設計工作	完成導攬設施招標，設施工程 30%	96.4	80%	3,600
96.6	導攬設施完成 中央街老舊店屋完成整建 完成建物設計工作	完成全數工作	96.7	100%	7,500

預定進度

## 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撰擬時間：95年6月10日

計畫編號		實施期間	95年6月至 98年6月	執行地點	澎湖縣 湖西鄉
計畫名稱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內政部			主辦機關	澎湖縣 湖西鄉公所
主辦人員	顏嘉弘	主辦人員電話	06-9921731#102	協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1. 本鄉鄉志歷任多屆鄉長仍無法催生編纂，為免珍貴史實散佚，造成日後蒐集考證之困難，故湖西鄉地方志書實有儘速編纂之必要。 2. 為永續留存珍貴史料並奠基文化紮根工作，使鄉民經由鄉志了解故鄉民俗風情並珍愛鄉土與資源，進而展現實際愛鄉行動。				
計畫目標 及效益	1. 藉由鄉志編纂，整合本鄉各方面史料，同時提升本鄉能見度並提供主政者施政方針之參考及企業投資之依據。 2. 鄉志之編纂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之規範，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第8項：「離島歷史文化保存」規定。 3. 為保存地方文化及宗教民情，應與地方建設齊頭並進，不宜有所偏廢，而鄉志編纂對本鄉各項文物及資源之整合不失為一最佳回顧，同時更符合當前施政方針。				
實施步驟	1. 95年12月前完成委託規劃發包作業並簽約。 2. 97年12月前完成文史蒐集及編纂。 3. 98年1月前辦理鄉志付梓發包。 4. 98年6月前辦理驗收及結案。				
計畫內容(請說明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	鄉志內容包含、政事、經濟、社會、文教、人物、地理、歷史等面向。重要工作項目包含預備工作、資料搜集、田野調查、訪問紀錄、分析研究、資料整理及成果彙整及付梓。所需經費新台幣6,000千元。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俟核定後，儘速辦理。				



辦理 時間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 定進度%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12	完成委託規劃並 簽約	合約書	95.12.30	20%	2,000
96/6	進行期初報告	報告書	96.6.30	30%	3,000
96/12	進行期中報告	報告書	96.12.30	50%	
97/6	進行期末報告	報告書	97.6.30	70%	4,000
97/12	文史蒐集及編纂 完成	編訂成冊	97.12.30	90%	
98/1	辦理鄉志付梓發 包	發包	98.1.30	95%	5,000
98/6	辦理驗收及結案	結案	98.6.30	100%	6,000

預定進度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續僱臨時人員乙名 3 個月之薪資、保險費及退職儲金計新台幣 6 萬 3,216 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 一、本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課員調職遺缺內陞補實，內陞後所遺職缺專案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該所先行列職缺僱用約僱人員。人員補實前，續僱臨時人員乙名 3 個月，以維業務運作。
- 二、本案僱用期間為 3 個月，經核算臨時人員薪資 5 萬 4,384 元 (824 元× 66 天)、保險費 5,232 元 (1,744 元× 3 個月) 及退職儲金 3,600 元 (1,200 元× 3 個月)，合計新台幣 6 萬 3,216 元整，並以專案墊付方式辦理。

第 一 層 決 行  
澎湖縣議會 函

檔 號：11517  
保存年限：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七十六號  
承辦人：許淑玲  
電話：06-9263521-5105  
電子信箱：ph490822@phcouncil.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澎議議字第09500013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本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續僱臨時人員3個月，請本會同意」乙案，為顧及離島地區人員礙難補實，准予先行辦理，並請於下次臨時會提送審議，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95.6.23府民戶字第0950029345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

議長 劉陳昭玲

PHG



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僱用臨時人員概算表

單位：元

年 度	用途別科目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額	
95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	本 俸	人×日×月	1×22×1.5	824	27,192	本案僱用臨時人員1名，僱用期間為3個月 (自僱用日起算)。
95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	保 險 費	人×月	1×3	1,744	5,232	
95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	退 職 儲 金	人×月	1×3	1,200	3,600	
合 計						36,024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新台幣2,917萬5,000元整案。(交通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95年7月13日路監運字第0950031410A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如下：
  - (1)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經費新台幣1,218萬5,000元。
  - (2)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經費新台幣199萬元。(新建候車亭新台幣175萬元、汰換站牌新台幣24萬元)。
  - (3)公車限齡汰舊換新經費新台幣1,500萬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林添丁 (02)23113456  
傳 真：(02) 23116071  
電子信箱：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5003141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95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  
茲奉 核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95.6.30 交路字第 0950039861 號函轉行政院 95.6.26 院臺交字第 0950029758 號函辦理。
- 二、本(95)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各項執行計畫，經衡酌需求特性、執行時程及預算總額限制等因素後核列情形如附件(一)附表；請即依核定金額及經費核撥處理原則(如附件二)；儘速辦理後續採購發包作業，並落實計畫進度之控管；倘未能依限完成者(含驗收請款)，將不予補助。
- 三、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務請依規定辦理。
- 四、另請於文到一週內，研提修正計畫，連同執行計畫、請款金額及日期一覽表一式二份送本局備查(副陳交通部備查)，並於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具體執行成效報告送交本局彙審。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  
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運輸  
研究所

副本：本局會計室(審)、監理組(運二份)

局長陳晉源

PHG

0950033933 095/07/17

請隨送

九十五年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彙整總表

計畫編	序號	單位	具體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時程	95年度申請經費需求	自籌款	核列金額	備註
5	55	澎湖縣	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爭取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以改善大眾乘車環境，並彌補嚴重虧損。	95	78,562,315元	42,250,000元	12,185,000元	因考量政府財政預算有限，擬降低其補助金額。
2	53	澎湖縣	規劃構建轉運中心及高乘載優先通行設施	整建候車設施計畫	●汰換老舊站牌300支	95	3,198,200元	0元	240,000元	核列80支，每支援例補助3,000元為上限。
2	52	澎湖縣	規劃構建轉運中心及高乘載優先通行設施	整建候車設施計畫	●部份候車設施老舊，影響觀瞻甚鉅，需予整建，以提供候車民眾較佳候車環境(7座)，公車總站整修	95	3,113,400元	0元	1,750,000元	核列興建7座，每座25萬元。
3	54	澎湖縣	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或較新車輛	公車限齡汰換新	●計畫汰換車齡13年大客車8輛、汰換車齡11年大客車33輛。	95	176,217,000元	0元	15,000,000元	核撥大型車4輛，每輛車以補助375萬元(含運費)。汰換13年-8輛、11年-33輛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俾利計畫如期完成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5 月 24 日經都字第 0950001931 號函辦理。
- 二、查本縣車船處現有大客車 44 輛、中型公車 15 輛公車；依規定車輛之汰換年限為 7 年，唯現有 8 輛大客車車齡已屆 13 年，另有 33 輛大客車已屆 11 年，合計有 41 輛逾齡大客車，佔全部車輛 59 輛之 70%。其機械維修日漸頻繁，雖競業戒慎的小心行駛，惟仍因車況效能欠佳，影響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亟需汰舊換新。
- 三、本縣車船處係依時段及乘客搭乘量彈性調派大型公車或中型公車。因每日尖峰時間乘客較多，故調派大型公車較具效益（中型公車因不敷乘載需求，需加派班車，勢必增加支出），且現有大型公車已有 93% 逾齡（41 輛／44 輛），能繼續使用之時日恐無多；且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也以租用大型公車為主，故亟需先行汰換大型公車 5 輛。
- 四、離島地區人口密度低，為配合福利政策執行，多屬服務路線，不計盈虧；而改善營運績效確需高性能及舒適性佳的乘車環境以爭取客源，增加營收。惟本縣財源拮据，無力更新車輛以謀改善，爰提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並經核定補助本項公車汰換所需經費。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5665  
承辦人：陳孝雯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鱷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計畫」經費共:3000 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議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 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 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申請一般公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較具公信力,建議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 2000 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針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 2000 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 4500 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 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 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 2000 千元,於 96 年度審查時,需檢附 95 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礮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議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 2 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附錄（五）

##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  
第○九二○○○一三九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

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臺電公司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俾利計畫如期完成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200萬元，為使計畫如期執行，請同意辦理墊付。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雯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 8 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議請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本作為青青草園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本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議請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95年2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去的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隆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議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年12月21日都字第0940005155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6,000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議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具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100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置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議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礙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17,000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 (2)因應水利審意見，通過經費：20,000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審議通過補助本府之「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5 月 24 日經都字第 0950001931 號函辦理（檢附該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計畫以結合風力科學、風力藝術、風力遊憩，創造澎湖秋冬觀光遊憩特色為計畫目的，計畫執行內容為計畫園區環境資料調查分析、計畫範圍內之地形及地上物測量、全區整體細部規劃。中央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預算科目編列於 95 年度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項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職務	本職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24	委員	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王忠銘	請假
25	委員	澎湖縣政府副縣長	呂永泰	呂永泰
26	委員	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	陳永森	陳永森
27	委員	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吳嘉谷	吳嘉谷
28		行政院體委會		詹翔霖
29	委員	經濟研究院		左峻澤 蘇維
30		核能研究所		郭明輝 張欽達
31		金門縣政府		陳朝全
32		連江縣政府		請假
33		澎湖縣政府		許自元
34		台東縣政府		黃麗輝 祝智龍
35		屏東縣政府		洪義祥
36		經建會財務處		洪和河
37		經建會管考處		楊豐昌
38		經建會會計室		劉靜茹 張智和
39		經建會都住處		王志輝

陳玉玲 陳宗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議請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本作為青青草原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議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木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議請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 95 年 2 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往的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P	024	離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避免，例如：舉辦「隆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議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 年 12 月 21 日部字第 0940005155 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議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 100 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立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議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障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 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 17,000 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2)因應水利署意見，通過經費：20,000 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037  
039  
040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鱈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經費共:3000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議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申請一般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議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2000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原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針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工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2000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4500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2000千元,於96年度審查時,需檢附95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滬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議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2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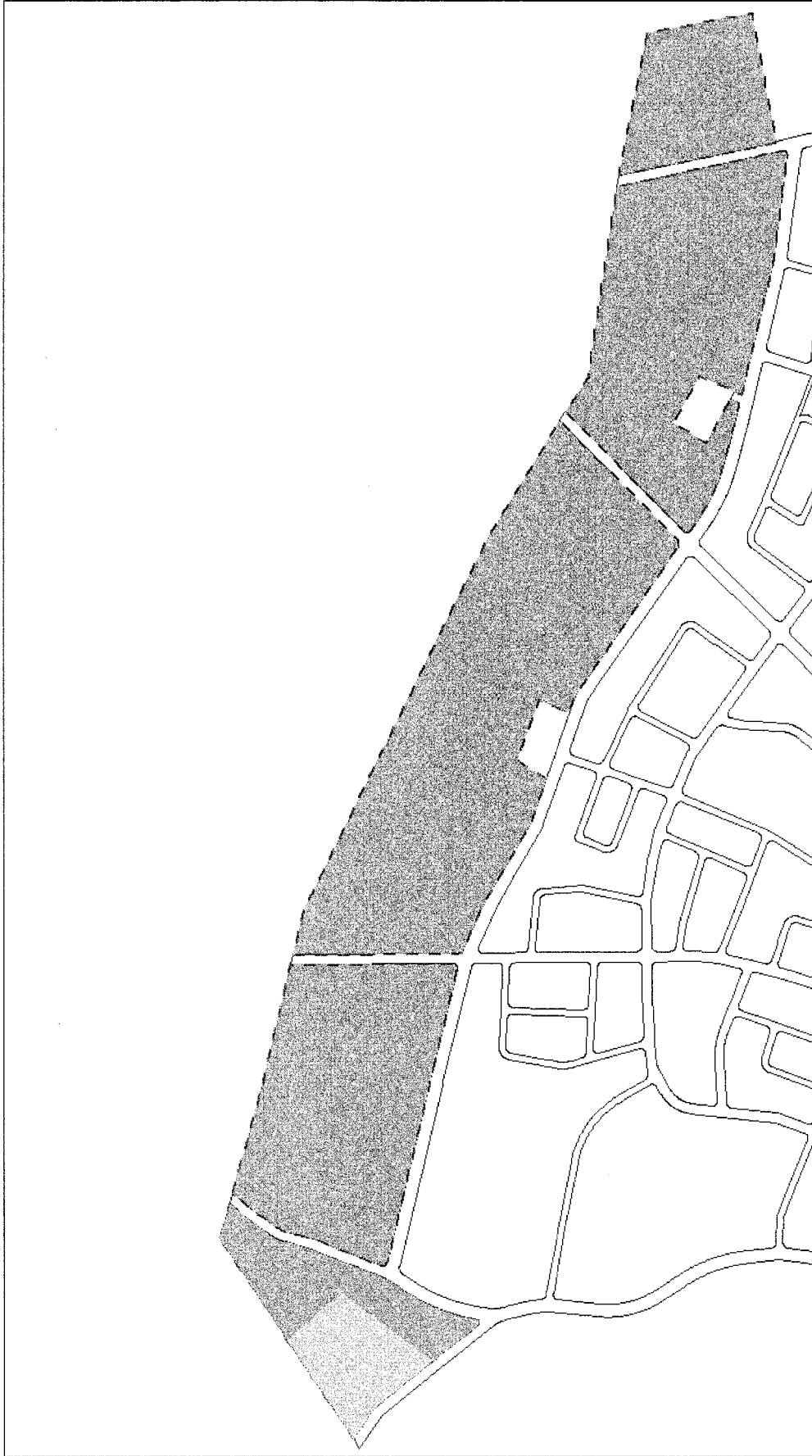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辦理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墳墓用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案墊付95年度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建議「建請於95年度完成四維路北邊農業區禁建政策之鬆綁工作，俾利開發利用」等案辦理。
- 二、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面積約為28.7公頃、墳墓用地1.4公頃。本案計畫辦理區內可行性評估、都市計畫配置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設計準則擬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等作業。案屬持續性規劃，經費分年編列，於本(95)年度以墊付方式編列新台幣100萬元，96年編列入年度預算新台幣200萬元，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300萬元整。
- 三、檢附計畫辦理範圍位置略圖乙份。



■表示計劃辦理區域

計劃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內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墳墓用地都市計劃變更案範圍略圖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審議通過補助本府之「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5 月 24 日經都字第 0950001931 號函辦理(檢附該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計畫係由七美鄉公所執行，就七美鄉之整體性發展、文化的保存、居民生活需求、景觀風貌的塑造、產業特色的發展與行銷等作整體之規劃設計。中央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預算科目編列於 95 年度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項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職務	本職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24	委員	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王忠銘	請假
25	委員	澎湖縣政府副縣長	呂永泰	呂永泰
26	委員	屏東縣政府建設局長	陳永森	陳永森
27	委員	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吳嘉谷	吳嘉谷
28		行政院體委會		詹翔霖
29	委員	經濟研究院		左峻德 戴維
30		核能研究所		郭明輝 張欽
31		金門縣政府		陳朝全
32		連江縣政府		請假
33		澎湖縣政府		許守仁
34		台東縣政府		黃麗輝 祝智龍
35		屏東縣政府		洪義評
36		經建會財務處		洪和可
37		經建會管考處		楊豐昌
38		經建會會計室		劉靜茹 張晉
39		經建會都住處		林志傑

陳玉珍 陳家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議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本作為青青草原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木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議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95年2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往的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隆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議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年12月21日部字第0940005155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6,000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議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100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立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議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障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17,000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確。 (2)因應水利署意見，通過經費：20,000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4  
029  
033  
035  
036  
037  
039  
040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鱷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計畫」經費共:3000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議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申請-公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議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2000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原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針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具正面意義 2.建議直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2000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4500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2000千元,於96年度審查時,需檢附95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滬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議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2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城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這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俾利計畫如期完成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100萬元，為使計畫如期執行，請同意辦理墊付。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請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木作為青青草原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木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請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95年2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往的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隆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請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年12月21日都字第0940005155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6,000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請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100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立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請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障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17,000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 (2)因應水利審意見，通過經費：20,000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2期工程）」經費新台幣1,50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之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函影本乙份）。
- 二、本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總經費概算為新台幣3,500萬元，其中第1期工程，由9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2,000萬元辦理。第2期工程所需經費，奉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3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由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1,500萬元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雯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附件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通過案件表

澎湖縣 通過金額 211,480 (千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 (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允予部分補助，之後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請循一般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41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	經濟部	2,000	請依先前審查意見辦理，其意見如下：(1)目前澎湖地區水庫給水站之自來水供應僅佔 16%，而東衛水庫為澎湖地區較小之水庫，且水源供應一直不穩定，建議先著手改善自來水取水較多的水庫，以符合實際需要。(2)本計畫附件之圖面不清楚，比例尺過小無法判斷計畫位置，請確認計畫範圍確實位於水庫集水區。(3)請利用核准之補助經費規劃一小型社區整體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計畫(包含雨水分流後之污水處理)。
	043	建立澎湖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衛生署	6,000	1.應充分利用醫療大樓之現有資源，後送經費應減少編列，維持原補助經費 600 萬元，明年度申請應補充歷年轉診案例及耗用支出作分析，應依人口、歷史資料決定補助金額，並樽節使用(核實人數、架次)。 2.未來醫療政策之方向以加強澎湖本地處理急重症之能力為優先，未來緊急醫療補助逐年減少
P	048	澎湖縣七美鄉托兒所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0	1.托兒所新建工程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依主管部會意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 2.有關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係以已設立公立托兒所之對象為主，因七美鄉目前並沒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考量七美為二級離島與新移民所衍之相關問題，針對幼兒托育補助或提升托育環境之設備建置，特予補助 100 萬元
P	051	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內政部	1,6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一般緊急救護教育訓練非屬離島特殊性，屬於一般性公務計畫，建議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計畫內容修正(1)僅同意補助與海上救生有關的訓練項目。(2)智庫建置既是支援與教學平台，不宜購置硬體設備建議經費刪減，進行技術教育訓練。)
P	052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內政部	3,000	1.屬於一般公務預算，但因淡水缺乏而使用海水救災確實具離島特殊性。 2.參酌 92 年及 93 年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P	053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內政部	5,500	維持原補助款 5500 千元
P	054	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內政部	5,000	1.隨著經濟發展，民生或工業污水量與日俱增。澎湖縣之污水一般直接排入海洋，影響清澈水質，並造成海岸環境和海域生態之惡化。建構污水截流或生態池可以淨化污水，再排放入海稀釋，可以改善目前澎湖之水質，償補網寮瀆、潛水和海岸休憩等產業或活動更能提升品質。 2.建議擇定澎湖科技大學附近臨海村里為優先示範性規劃，並進行各項可行性之評比觀摩或實作
P	055	垃圾處理計畫	環保署	28,740	1.本案為垃圾車購置計畫，若垃圾車確屬不足且亟須汰換，應以小型車個別處理整體之防銹處理為購車規範 2.有關垃圾強制分類垃圾場操作使用未有細目，似過於浮濫 3.應加強回收再利用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 4.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及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轉型，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垃圾分類回收後運回本島之費用
P	060	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	體委會	15,000	1.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且基礎工程已經進行施工，本案特予已同意通過 2.請依照體委會設施處重新估算之節省預算方案施工 3.有限預算內請評估未來適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4.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有關薄模式構造，較適於大跨距之構造且考量未來建物之維護，舉例說明：單層薄模屋頂雖可引進自然光，但須引來日射熱而增加空調負荷，耗費離島寶貴能源；雙層薄模，雖以中間空氣層以抽風排熱方式處理，但其價格昂貴，因此建議朝單土建築方向予以考量
P	061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館維修工程	體委會	5,000	准予通過
P	062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交通部	3,000	1.建議加強歷年舉辦冬季觀光行銷活動之效益說明 2.本案補助：全國健走嘉年華 800 千元及澎湖風帆美食節 2000 千元 3.具島嶼特殊性之觀光活動，建議朝向持續性辦理，且未來研提辦理活動的計畫，應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效 4.有關美食節部分，建議修正內容為辦理澎湖在地野廚野饌賽，鼓勵在地餐飲業者每年受研發澎湖在地新菜色，並結合食材原物料等元素，舉辦來說：冬季觀光美食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改善各國中小學資訊教育設備經費新台幣80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函及工作計畫書乙份)。
- 二、本案係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95年5月24日召開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800萬元整。
- 三、案內計畫將辦理國中小電腦教室設備汰換、縣網中心伺服器教學支援平臺建置、E化學習環境建置示範點學校等事項。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議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木作為青青草原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木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議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馬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 95 年 2 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往之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隆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議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 年 12 月 21 日都字第 0940005155 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議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 100 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立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議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障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 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 17,000 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 (2)因應水利署意見，通過經費：20,000 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 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撰擬時間：95年6月22日

計畫編號	(免填)	實施期間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執行地點	各國中小
計畫名稱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主辦人員	呂建瑤	主辦人員電話	06-9274400#273	協辦機關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本縣國中小學電腦教室的電腦配備幾乎皆是87-88年間擴大內需計畫時添購建置而成，迄今已逾汰換年限多年，整體資源無法符合當前軟硬體需求，且因設備老舊零件已不生產，上課期間狀況不斷，甚至無法實施教學，嚴重影響學童學習。因此，汰換電腦教室電腦乃當務之急。另外，針對資訊融入教學部分建置教學團隊、規劃教學資料庫亦是提升資訊教學環境重要的目標。				
計畫目標 及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澎湖基礎教育之資訊環境，輔助教師教學、研究。</li> <li>(2) 結合遠距教學科技發展，塑造跨越時空領域之學習機會。</li> <li>(3) 配合九年一貫教學政策，結合資訊議題融入教學環境，資訊能力。</li> <li>(4) 配合本府96年度之裁併校規劃及為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利用最佳效益與擲節經費運用，只補助非屬裁併校標準之學校。</li> <li>(5) 結合教學及行政資源，建構E化學習環境示範點學校1校(本縣石泉國小)。</li> </ul>				
實施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縣內各級學校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概況，是否符合一人一機原則。</li> <li>(2) 依修正意見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以本縣非屬裁併校標準之學校為補助原則，決定補助學校名單。</li> <li>(3) 汰換各校電腦教室之主機、螢幕、伺服器設備。</li> <li>(4) 縣網中心設備更新、汰換、升級。</li> <li>(5) 建置本縣石泉國小建構本縣E化學習環境示範點之前期教學環境相關軟體設備。</li> </ul>				

<p>計畫內容(請說明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p>	<p>1. 總經費：新台幣 8,000 千元 用途： (1) 汰換電腦教室設備： 本經費原 2005-2008 施政主軸政策中汰換老舊電腦全縣共需 1098 部所需經費約 18,700 千元計劃(不含螢幕)，業經調查本縣電腦教室電腦總數為 1258 部，供需經費 31450 千元正(主機含螢幕)。原計畫補助原則為補足一人一機為原則，故本縣已先汰換主機後汰換螢幕方式辦理。迄今汰換數量如下列：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可汰換 191 部主機(原計畫 176 部因中信局新合約價格降低)，中央補助款可汰換 339 部主機，本縣預算已汰換 128 部主機與本縣文光國小電腦教室新設立經費。 95 年度將持續本項計畫，預計汰換主機與螢幕等資訊設備，預計汰換學校如附件一。(為擴大資訊教育設備品質，汰換學校皆為本縣非屬裁併校標準內之範疇，初估汰換電腦主機及螢幕 246 部，共計約新台幣 6,500 千元) (2) 縣網中心設備： 針對縣網中心伺服器汰換，提供相關支援平台服務。(初估 2 部主機 500 千元，含所需軟體) (3) 本縣 E 化學習環境示範點學校建置： 結合行政體系資源(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教育網路中心)建構支援平台，運用教育部六大學習網、學習加油站及本縣數位學習資源規劃、推展及研發數位課程，並於本縣 E 化學習環境示範點學校建置相關前期軟體，初估所需經費 1,000 千元。</p>					
<p>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p>	<p>請教育部協助列入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項下。</p>					
<p>預定進度</p>	<p>辦理時間</p>	<p>工作摘要</p>	<p>查核點</p>		<p>年總累計預定進度%</p>	<p>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p>
		<p>計畫成果</p>	<p>查核日期</p>			
<p>95 年 3 月</p>	<p>調查受補助學校名單</p>	<p>彙整資料</p>	<p>95.03.31</p>	<p>10</p>	<p>0</p>	<p>0</p>
<p>95 年 4 月</p>	<p>收集資料彙整決定補助名單</p>	<p>補助名單</p>	<p>95.04.30</p>	<p>20</p>	<p>0</p>	<p>0</p>

95年 5月	辦理詢價、辦理招標	估價	95.05.31	30	0
95年 6月	決標、辦理簽約 縣網設備更新	招標完成	95.06.30	40	0
95年 7月	採購、組裝(含縣網 E 化學示範點規劃、 設備採購)	辦理採購 作業	95.07.31	60	0
95年 8月	驗收作業 E 化學習示範點規 劃、設備採購	電腦設備驗 收、核撥	95.08.31	70	8000
95年 12月	E 化學習示範點規 學校推展 經費核結作業	結案	95.12.31	100	8000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延續性計畫
- 三、計畫性質：科技類
- 四、計畫期程：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 五、計畫緣起

本縣國中小學電腦教室的電腦配備幾乎皆是 87-88 年間擴大內需計畫時添購建置而成，迄今已逾汰換年限多年，整體資源無法符合當前軟硬體需求，且因設備老舊零件已不生產，上課期間狀況不斷，甚至無法實施教學，嚴重影響學童學習。因此，汰換電腦教室電腦乃當務之急。另外，針對資訊融入教學部分建置教學團隊、規劃教學資料庫亦是提升資訊教學環境重要的目標。

### 六、相關計畫概況

本計畫 94 年度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核定經費 300 萬元，已函文調查各學校老舊電腦數量與學生數，並以上課時一人一機為規劃原則，本梯次可汰換電腦數量達 191 部主機（原計畫 176 部因中信局新合約價格降低），預計 11 月完成竣工驗收。

本計畫經離島建設基金委員會客議建議修訂內容及金額後通過，修正建議以先提列併校規劃研究報告預算及加強師資為主。有關先提列併校規劃研究報告預算部分：已另案規劃申請中；有關加強師資部分：因本縣國中小離島學校數佔約本縣學校總數四分之一且教師流動比率高，設備老舊造成教學困難。古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便利教學活動之遂行，必須前行建置相關培訓及推廣之軟硬體設備，以符和實際教學環境需求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故本案為俾利學校內資訊融入教學推廣及建構 E 化學習環境示範點學校，相關的設置建置確有實需。

### 七、計畫目標

- (一) 島嶼願景：汰換老舊電腦設備，建構網路環境，融入課程教學系統可協助學生課業發展，培養學子資訊能力，與世界接軌，建立綠色矽島。
-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教育

亦為國家發展之根本。良善教學的環境讓學生能安心學習，專心致力於課業研究。透過學校資訊設備的建置，網路系統的提供，讓身為離島的孩子視野為之寬廣。透過網路讓你身在學校也能一遊水都威尼斯、埃及的金字塔；甚至也可與其他國家學子交流溝通。雖然，本縣二、三級離島學校為數眾多，但是透過資訊的發展，弭除空間限制，縮短與城市間的差距，改善教育的品質。因此，建構完善的資訊教學資源，應為離島永續發展之首要。

#### 八、計畫內容

- (一) 案內辦理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汰換電腦教室老舊電腦設備，將配合 2005-2008 施政主軸政策中汰換老舊電腦計畫。

本經費原 2005-2008 施政主軸政策中汰換老舊電腦全縣共需 1,098 部所需經費約 18,700 千元計畫(不含螢幕)，業經調查本縣電腦教室電腦總數為 1,258 部，供需經費新台幣 31,450 千元正(主機含螢幕)。原計畫補助原則為補足一人一機為原則，故本縣已先汰換主機後汰換螢幕方式辦理。迄今汰換數量如下列：93 年補助汰換 124 部主機，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可汰換 191 部主機，中央補助款可汰換 339 部主機，本縣預算已汰換 128 部主機與本縣文光國小電腦室新設立經費。

95 年度將持續本項計畫，預計汰換主機與螢幕等資訊設備，預計汰換學校如附件一。(為擴大資訊教育設備品質，汰換學校皆為本縣非屬裁併校標準內之範疇，初估汰換電腦主機及螢幕 246 部，共計約新台幣 6,500 千元)。

- (二) 縣網中心伺服器汰換及提供相關支援平臺。{共計 2 部伺服器主機 500 千元(含軟體費用)}
- (三) 本縣 E 化學習環境示範點學校建置：

結合行政體系資訊(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教育網中心)建構支援平臺，運用教育部六大學習網、學習加油站及本縣數位學習資源規劃、推展及研發數位課程，並於本縣 E 化學習環境示範點學校建置相關前期軟體，初估所需經費 1,000 千元。

#### 九、實施地點：

- (一) 計畫地點與範圍：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縣網中心、國教輔導團、

教育局

十、預定進度

年 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 計預定 進度%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 3	調查受補助學校名單	彙整資料	95.03.31	10	0
95 4	收集資料彙整決定補助名單	補助名單	95.04.30	20	0
95 5	辦理詢價、辦理招標	採購	95.05.31	30	0
95 6	決標、辦理簽約 縣網設備更新	招標完成	95.06.30	40	0
95 7	採購、組裝(含縣網 E 化學習示範點規， 設備採購	辦理研習	95.07.31	60	0
95 8	驗收作業 E 化學習示範點規 劃、設備採購	電腦設備驗 收、核撥	95.08.31	70	8,000
95 12	E 化學習示範點規學 校推展 經費核結作業	結案	95.12.31	100	8,000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 單位		
95	0	6500	6500	0	0	6500	電腦教室汰換
95	0	500	500	0	0	500	縣網伺服器更新
95	0	1000	1000	0	0	1000	E 化學習環境示範 點建置
合 計	0	8000	8000	0	0	8000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汰換老舊電腦	94 年度預計補助學校 電腦教室電腦汰換計 191 部	3000	原計畫汰換 176 部應中信局標 案降價增加
合 計		3000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 (一) 建構澎湖完善之教育資訊基礎環境，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效率與品質。
- (二) 使資訊教育於澎湖紮根，改善當地教學模式及教法。
- (三) 結合遠距教學科技發展，塑造跨越時空領域之學習環境。
- (四) 建置本縣 E 化學習環境示範點學校，提供相關數位教學示範。

## 十三、其他

十四、中央主機關：教育部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 名：呂建瑤

單位職稱：調用教師

連絡電話：9274400#273

傳真電話：06-9268493

電子信箱：edu27@msl.phc.edu.tw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各校、縣網中心配合辦理

澎湖縣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設備補助學校名單及數量統計表

項次	學校	94 學年度學生數						電腦教室電腦數		螢幕 主機
		年級	7	8	9	年份	數量			
1	馬公國中	班級數	13	11	10		90	41	38	
		學生數	36	35	36				38	
2	澎湖國中	班級數	2	2	2		90	15	34	
		學生數	64	53	57		91	23	34	
		合計								72
		合計								72
項次	學校	94 學年度學生數						電腦教室電腦數		螢幕 主機
		年級	2	3	4	5	6	年份	數量	
3	五德國小	班級數	2	1	2	2	2	90	8	28
		學生數	35	26	33	39	35	91	20	28
4	竹灣國小	班級數	1	1	1	1	1	88	1	17
		學生數	8	9	7	15	7	91	17	17
5	東衛國小	班級數	1	1	1	1	1	88-92	20	35
		學生數	28	33	27	28	16			35
6	隘門國小	班級數	1	1	1	1	1	88	26	32
		學生數	20	30	14	15	19	92	6	32
7	大池國小	班級數	1	1	1	1	1	88	11	14
		學生數	12	10	9	8	7	92	2	14
8	時裡國小	班級數	1	1	1	1	1	91	18	13
		學生數	7	10	10	11	17			13
9	後寮國小	班級數	1	1	1	1	1	91	16	20
		學生數	8	18	9	16	11			20
10	內垵國小	班級數	1	1	1	1	1	88	5	15
		學生數	11	13	9	11	13	91	7	15
		合計								174
		合計								174

說明：所列補助學校皆非屬裁併校標準內之學校，總計國中小補助 246 部電腦及螢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場館維修工程」經費新台幣50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之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函影本乙份)。
- 二、本縣田徑場目前未有夜間照明設備，無法提供民眾晚間休閒活動之用，加以部分運動場館老舊，亟需整修，爰此本府爭取95年離島建設基金同意補助新台幣500萬元經費辦理。
- 三、本項工程，總經費概算為新台幣1,950萬元整，除本案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由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500萬元外，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新台幣450萬元，計新台幣1,450萬元部分，前已提墊付案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在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附件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通過案件表

澎湖縣 通過金額 211,480 (千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 (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允予部分補助。之後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請循一般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41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	經濟部	2,000	請依先前審查意見辦理，其意見如下：(1)目前澎湖地區水庫給水站之自來水供應僅佔 16%，而東衛水庫為澎湖地區較小之水庫，且水源供應一直不穩定，建議先著手改善自來水取水較多之水庫，以符合實際需要。(2)本計畫附件之圖面不清楚，比例尺過小無法判斷計畫位置，請確認計畫範圍確實位於水庫集水區。(3)請利用核准之補助經費規劃一小型社區整體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計畫(包含污水水分流後之污水處理)。
	043	建立澎湖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衛生署	6,000	1.應充分利用醫療大樓之現有資源，後送經費應減少編列，維持原補助經費 600 萬元，明年度申請應補充歷年轉診案例及耗用支出作分析，應依人口、歷史資料決定補助金額，並樽節使用(核實人數、架次)。2.未來醫療政策之方向以加強澎湖本地處理急重症之能力為優先，未來緊急醫療補助逐年減少
P	048	澎湖縣七美鄉托兒所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0	1.托兒所新建工程不符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依主管部會意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 2.有關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係以已設立公立托兒所之對象為主，因七美鄉目前並沒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考量七美島二級離島與新移民所衍之相關問題，針對幼兒托育補助或提升托育環境之設備建置，特予補助 100 萬元
P	051	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內政部	1,6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一般緊急救護教育訓練非屬離島特殊性，屬於一般性公務計畫，建議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計畫內容沒修正(1)僅同意補助與海上救生有關的訓練項目。(2)智庫建置既是支援與教學平台，不宜購置硬體設備建議經費刪減，進行技術教育訓練。)
P	052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內政部	3,000	1.屬於一般公務預算，但因淡水缺乏而使用海水救災確實具離島特殊性。 2.參酌 92 年及 93 年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P	053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內政部	5,500	維持原補助款 5500 千元
P	054	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內政部	5,000	1.隨著經濟發展，民生或工業污水量與日俱增。澎湖縣之污水一般直接排入海洋，影響清澈水質，並造成海岸環境和海域生態之惡化，建構污水截流或生態池可以淨化污水，再排放入海稀釋，可以改善目前澎湖之水質，使箱網養殖、潛水和海岸休憩等產業或活動更能提升品質。 2.建議擇定澎湖科技大學附近臨海村里為優先示範性規劃，並進行各項可行性之評比觀摩或實作
	055	垃圾處理計畫	環保署	28,740	1.本案為垃圾車購置計畫，若垃圾車確屬不足且亟須汰換，應以小型車個別處理整頓之防廢處理為購車規範 2.有關垃圾強制分類收場操作使用未有細目，似過於浮濫 3.應加強回收再利用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 4.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及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轉型，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垃圾分類回收後運回本島之費用
P	060	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	體委會	15,000	1.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且基礎工程已經進行施工，本案特予已同意通過 2.請依照體委會設施處重新估算之節省預算方案施工 3.有限預算內請評估未來適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4.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有關薄膜式構造，較適於大跨距之構造且需考量未來建物之維護，舉例說明：單層薄膜屋頂雖可引進自然光，但卻引來日射熱而增加空調負荷，耗費離島寶貴能源：雙層薄膜，雖以中間空氣層以抽風排熱方式處理，但其價格昂貴，因此建議朝風土建築方向予以考量
P	061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館維修工程	體委會	5,000	准予通過
P	062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交通部	3,000	1.建議加強歷年舉辦冬季觀光行銷活動之效益說明 2.本案補助：全國健走嘉年華 800 千元及澎湖風帆美食節 2000 千元 3.具島嶼特殊性之觀光活動，建議朝向持續性辦理，且未來研提辦理活動的計畫，應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效 4.有關美食節部分，建議修正內容為辦理澎湖在地廚師廚藝競賽，鼓勵在地餐飲業者每年研發澎湖在地新菜色，並結合食材原物料為來源，舉例來說：冬季觀光美食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打造5艘新龍舟所需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 貴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事項暨貴會劉陳議長出席本縣95年端午節龍舟競賽開幕典禮致詞；「建議本府打造新龍舟，以應96年端午節龍舟比賽使用案」辦理。

二、本縣現有3艘龍舟，船齡均已超過20年，船體老舊龜裂及船艙滲水情事，為維護端午節龍舟競賽人員活動安全，本縣現有舊龍舟3艘，應予報廢淘汰，重新打造新龍舟5艘使用，本案每艘新龍舟造價約新台幣60萬元，5艘合計新台幣300萬元整。

三、本案打造新龍舟作業期程約需10個月之時間，如於96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將無法於96年端午節前完成，為應96年端午節龍舟競賽使用，請同意以墊付案處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5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補助款新台幣22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教育部95年6月裏2目台國(三)字第095008083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同一園所開辦前2班，每班最高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開辦第3班以後，每增1班以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為原則，共計新台幣220萬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 教育部 函

## 教育局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靖珣

聯絡電話：02-2397676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國(三)字第095008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5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費核定表(80834.TIF)

主旨：有關 貴府95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費核定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辦理。
- 二、依前揭計畫，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同一園所開辦前2班，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開辦第3班以後，每增1班以補助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本案同意核定臺北縣10萬元、桃園縣45萬元、新竹縣130萬元、苗栗縣70萬元、臺中縣45萬元、南投縣215萬元、嘉義縣50萬元、高雄縣45萬元、屏東縣283萬元、臺東縣841萬元、花蓮縣994萬元、宜蘭縣50萬元、澎湖縣220萬元、金門縣144萬元、連江縣30萬元，詳后附「95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費核定表」。請各縣市政府即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並於本(95)年7月15日前製據報部請款。
- 三、本案依各縣市政府所報預估班級數核定開辦費，惟開學後實際班級數若有調整，溢撥款應依實繳回本部。
- 四、本補助案係屬特定教育經費，請專款專用，經費支用核撥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竣事後1個月(96年8月31日)內提報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到部，倘有餘款併同繳回。
- 五、鑑於補助開辦費之意旨係為協助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園所進行教學及環境整備，俾提供幼兒適切之受教場域，爰本案以「幼稚園設備標準」所列之項目為補助標的，惟基

第 1 頁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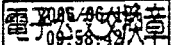
PHG





於科技日新月異，上開幼稚園設備標準頒布之時(民國78年)，部分設備或產品尚未上市至未臚列，而今卻為通俗設備或產品者(如DV或DVD)，同意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審核認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裝

訂

線

95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費核定表

縣市別	試辦國幼班園所數	鄉鎮市	公私幼托別	園所名稱	試辦國幼班級數	開辦費核定金額(萬元)
澎湖縣政府	23	馬公市	公托	馬公市立托兒所	10	34
		白沙鄉	公托	白沙鄉立托兒所	2	10
		湖西鄉	公托	湖西鄉立托兒所	3	13
		西嶼鄉	公托	西嶼鄉立托兒所	4	16
		望安鄉	公托	望安鄉立托兒所	1	5
		馬公市	私托	私立明穗托兒所	3	13
		馬公市	私托	私立明圓托兒所	3	13
		馬公市	私托	私立耕讀托兒所	2	10
		馬公市	公幼	馬公國小附設幼稚園	3	13
		馬公市	公幼	中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2	10
		馬公市	公幼	中正國小附設幼稚園	2	10
		湖西鄉	公幼	湖西國小附設幼稚園	1	5
		白沙鄉	公幼	赤崁國小附設幼稚園	1	5
		白沙鄉	公幼	鳥嶼國小附設幼稚園	1	5
		白沙鄉	公幼	吉貝國小附設幼稚園	1	5
		西嶼鄉	公幼	池東國小附設幼稚園	1	5
		望安鄉	公幼	望安國小附設幼稚園	1	5
		望安鄉	公幼	花嶼國小附設幼稚園	1	5
		七美鄉	公幼	七美國小附設幼稚園	2	10
		湖西鄉	公幼	沙港國小附設幼稚園	1	5
		湖西鄉	公幼	隘門國小附設幼稚園	1	5
		馬公市	私幼	私立福華幼稚園	1	5
		馬公市	私幼	私立馬公幼稚園	3	13
小 計					50	22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冬令營活動」經費新台幣22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係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95年5月24日召開之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擬辦理國中小學城鄉交流(含本縣離島學校與馬公本島學校之交流與本縣各國中小學與臺灣本島各國中小之交流)、青少年暑期生活育樂營、青少年冬令生活體驗營等3大類活動。
- 三、案內青少年暑期生活育樂營所需經費新台幣80萬元，茲以暑期已屆，基於其急迫性，已先行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其餘補助經費新台幣220萬元，請同意辦理墊付。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年第1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95年度額度9.5億元，包括其中8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6520.5萬元，金門縣為5011萬元，連江縣為1425萬元，台東縣為1066.5萬元，屏東縣為977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50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95年4月26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請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木作為青青草園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木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請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 95 年 2 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往的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隆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請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 年 12 月 21 日都字第 0940005155 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請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 100 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立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請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障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 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 17,000 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 (2)因應水利署意見，通過經費：20,000 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澎湖縣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撰擬時間：95 年 6 月 5 日

計畫編號	(免填)	實施期間	95 年 2 月至 95 年 12 月	執行地點	澎湖縣及縣外參訪
計畫名稱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主管機關	澎湖縣政府		主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主辦人員	林長安	主辦人員電話	9274400-272	協辦機關	各國民中小學
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p>澎湖縣教育，一向屬於弱勢及文化不利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而且小班小校情況居多，致教師兼辦行政業務的比例幾乎達到 90% 以上，雖然澎湖縣各級學校獲天下雜誌等媒體調查顯示，屬學童「最快樂地區」，但是先天設備條件及競爭條件不如都會區學校，是亟待改善的要項，</p> <p>為積極了解澎湖教學現況與縣外學校現況之間的落差，希望透過離島交流以及縣外觀摩等措施，讓學校師生更能體認教學資源的珍貴，因此規劃教學參訪團及結合縣內既有之團隊爭取經費以利成行，期以檢討當前縣內教學，現況與學校設備等措施，讓師生的視野更為寬廣。</p> <p>本縣天然地景及歷史古蹟內容十分豐富，例如玄武岩地質景觀，為世界奇觀，七美石器工廠，是目前人類學發現保存最早也最完整的製作工廠，花嶼安山岩，是火山地形的主要特徵，望安花宅聚落是清代移民保存最完整的村落，西嶼二坎聚落、媽宮中央街等更是一大特色。</p> <p>為積極將地方歷史及城鄉地景與地質景觀等內容融入各項教學領域，宣導健康、環保與活力的指標，計畫以各鄉市各項人文、地方特色舉辦各項夏令營，建構學生多元得生活體驗，讓本縣學生能充分獲得廣泛得生活學習認知，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期勉本縣學生更加努力。</p>				
計畫目標及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以教育之途徑，融合地方文化特色，其分享並觀摩、交流之方式有助於永續之發展之經營，對縮短城鄉落差助益甚大。</li> <li>2. 規劃夏令營、冬令營提供學生假期多元學習，助益身心成長。</li> </ol>				
實施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計畫。</li> <li>2. 核定後修正計畫。</li> <li>3. 召開相關會議</li> <li>4. 確定實施期程及工作內容。</li> <li>5. 撥交各項經費。</li> <li>6. 聯繫各校及縣外觀摩參訪學校。</li> <li>7. 排定夏令營工作準則。</li> <li>8. 接待本縣離島學校師生及縣外參訪學校。</li> <li>9. 完成各項工作。</li> <li>10. 經費結算及核撥</li> </ol>				



計畫內容(請說明各項子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單位:千	一、本縣與台灣本島學校交流：所需經費 120 萬元 1. 選派適當名額師生與台灣城市學校進行交換教學。 2. 擇本縣辦理藝術創作或傳統藝術推展富有成效之各校赴台辦理推廣、交流。					
	二、本縣各離島學校與本島學校間觀摩參訪：所需經費 80 萬元 藉各校發展較學特色舉行本發表觀摩活動，邀集本縣各級離島學校師生一同參與及討論，並發表心得感想。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三、本縣夏令營、冬令營活動：所需經費 100 萬元 各鄉市至少各擇一所學校以地方人文、歷史、傳統特色選定研習主題辦理夏令營活動，建構學生多元得生活體驗					
預定進度	辦理時間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1	95.2	彙整編擬計畫	完成計畫	95.2.22	5%	0 千元
2	95.3	計畫審查與協調	審查與與協調	95.3.31	10%	0
3	95.4	核定實質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	95.4.30	15%	0
4	95.5	參訪學校間聯繫	協調分工完成	95.5.15	20%	0
5	95.6	夏令營活動	活動宣傳與受理報名	95.6.30	50%	0
6	95.7	夏令營活動	辦理完成	95.7.31	60%	50
7	95.8	夏令營活動	辦理完成	95.8.31	70%	100
8	95.9	城鄉交流參訪	辦理完成	95.9.30	80%	150
9	95.10	城鄉交流參訪	辦理完成	95.10.31	90%	200
10	95.11	冬令營活動	辦理完成	95.11.30	95%	250
11	95.12	經費核銷與結案	辦理完成	95.12.31	100%	3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5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就學交通費」補助款新台幣111萬5,000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教育部95年6月1日台國(三)字第0950075964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離島地區未設國民教育幼兒班95學年度就學交通費，虎井裏、員貝村、大倉村、桶盤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5萬元整，東西嶼坪村每名每學年新台幣6萬元整，共計新台幣165萬元整。

三、95年度(95學年度第1學期)已編列預算數新台幣53萬5,000元正，本案經費因跨年度故尚未編列預算數新台幣111萬5,000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 育 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靖珣  
聯絡電話：02-2397676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國(三)字第0950075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5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交通車及交通費補助經費核定表(5964掃描.TIF)

主旨：有關補助 貴縣95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交通車及交通費經費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辦理。
- 二、本案同意補助苗栗縣交通費新臺幣293萬400元、臺東縣交通費新臺幣204萬元、交通車新臺幣400萬元、花蓮縣交通費新臺幣159萬8,000元、交通車新臺幣80萬元、宜蘭縣交通費新臺幣124萬元、澎湖縣交通費新臺幣165萬元，詳如案附「95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交通車及交通費補助經費核定表」。
- 三、本補助案係屬特定教育經費，請專款專用，經費支用核撥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辦理竣事後1個月(96年8月31日)內提報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到部，倘有餘款併同繳回。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含附件) 



95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交通費撥付表

縣市別	離島／學校名稱	補助標準	人數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澎湖縣政府	虎井里	每學年補助 50,000 元	1	50,000	1,650,000
	員貝村		4	200,000	
	大倉村		6	300,000	
	桶盤里		4	200,000	
	東嶼坪村	每學年補助 60,000 元	15	9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4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及工作計畫書如附件)。
- 二、本案係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經95年5月9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通過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案內計畫將辦理調查馬公市所屬村里的口語、田野調查、閩南語說故事、閩南語卡拉OK比賽及建置馬公優勢音的口語資料庫等事項。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年第1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95年度額度9.5億元，包括其中8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6520.5萬元，金門縣為5011萬元，連江縣為1425萬元，台東縣為1066.5萬元，屏東縣為977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50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95年4月26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議請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本作為青青草原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本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議請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 95 年 2 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往的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陸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議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 年 12 月 21 日都字第 0940005155 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議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 100 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立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議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障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 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 17,000 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 (2)因應水利署意見，通過經費：20,000 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澎湖縣政府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撰擬時間： 95 年 01 月 28 日

計畫編號	(免填)	實施期間	95 年 01 月至 95 年 12 月	執行地點	澎湖縣
計畫名稱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 教育局
主辦人員	吳家馨	主辦人員 電 話	069274400*571	協辦機關	龍門國小
計畫緣起(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p>1.本縣口語大都屬偏泉系統，有別於台灣本島各地，但因受到媒體強力的傳播、交通往來便利等原因，遂使傳統口語，逐漸式微，失去了傳統口語的特色。</p> <p>2.本縣閩南語自編教材，係採馬公的優勢音做為口語唸讀的依據，而馬公為本縣人口最集中區，鄉下離島地區人口移入甚多，因此形成不同口語的大融合，此種口語到底有什麼樣的特色，欠缺實地的調查資料，很難拿出具體的數據讓人信服。</p>				
計畫目標及效益	<p>1.調查馬公優勢音的口語資料。</p> <p>2.建立馬公優勢音的口語資料庫。</p> <p>3.保存傳統口語文化。</p>				
實施要領(實施步驟)	<p>1.調查馬公市所屬村里的口語</p> <p>(1) 田野調查馬公市所屬村里的口語(調查範圍不含澎南各村里及東衛、安宅等村里)。</p> <p>(2) 辦理閩南語說故事比賽(分兒童、少年、青年、長青四組)。</p> <p>(3) 辦理閩南語卡拉 OK 比賽(分兒童、少年、青年、長青四組)。</p> <p>2.建置馬公優勢音的口語資料庫：</p> <p>(1)分析馬公優勢音的特點。</p> <p>(2)整理馬公優勢音的相關資料。</p> <p>(3)建置馬公優勢音資料庫。</p>				

預算使用計畫（經費來源、金額需求及用途）	1.調查馬公市所屬村里的口語：參拾萬元。 (1) 田野調查壹拾貳萬元。 (2) 閩南語說故事、閩南語 OK 比賽拾捌萬元。 2.建置馬公優勢音的口語資料庫：貳拾萬元。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由本縣龍門國小統籌規劃辦理，各國民中小學、馬公市各村里長、村幹事協助辦理。					
本年度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	月份	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月份	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分配經費
	1	先期作業	0%	7	田野調查 說故事、比賽	65%
			0			14
	2	規畫設計	10%	8	田野調查 卡拉 OK 比賽	75%
			0			24
	3	田野調查	25%	9	田野調查	80%
			2			30
	4	田野調查	35%	10	資料整理 網頁建置	95%
			3			400
	5	田野調查	45%	11	資料整理 網頁建置	98%
			4			45 萬
6	田野調查	55%	12	成果彙報	100%	
		5			50 萬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500萬整案。(工務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係為有效淨化生活污水，減輕鄰近海域水質污染，經本府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核定經費新台幣500萬元，辦理本縣各聚落建置污水截流及濕地生態池的工程可行性及初步配置及估算相關經費，預計於96年10月完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允予部分補助。之後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請循一般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41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	經濟部	2,000	請依先前審查意見辦理，其意見如下：(1)目前澎湖地區水庫給水站之自來水供應僅佔 16%，而東衛水庫為澎湖地區較小之水庫，且水源供應一直不穩定，建議先著手改善自來水取水較多的水庫，以符合實際需要。(2)本計畫附件之圖面不清楚，比例尺過小無法判斷計畫位置，請確認計畫範圍確實位於水庫集水區。(3)請利用核准之補助經費規劃一小型社區整體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計畫(包含污雨水分流後之污水處理)。
P	043	建立澎湖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衛生署	6,000	1.應充分利用醫療大樓之現有資源，後送經費應減少編列，維持原補助經費 600 萬元，明年度申請應補充歷年轉診案例及耗用支出作分析，應依人口、歷史資料決定補助金額，並樽節使用(核實人數、架次)。 2.未來醫療政策之方向以加強澎湖本地處理急重症之能力為優先，未來緊急醫療補助逐年減少
P	048	澎湖縣七美鄉托兒所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0	1.托兒所新建工程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依主管部會意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 2.有關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係以已設立公立托兒所之對象為主，因七美鄉目前並沒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考量七美為二級離島與新移民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針對幼兒托育補助或提升托育環境之設備建置，特予補助 100 萬元
P	051	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內政部	1,6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一般緊急救護教育訓練非屬離島特殊性，屬於一般性公務計畫，建議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計畫內容沒修正(1)僅同意補助與海上救生有關的訓練項目。(2)智庫建置既是支援與教學平台，不宜購置硬體設備建議經費刪減，進行技術教育訓練。)
P	052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內政部	3,000	1.屬於一般公務預算，但因淡水缺乏而使用海水救災確實具離島特殊性。 2.參酌 92 年及 93 年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P	053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內政部	5,500	維持原補助款 5500 千元
P	054	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內政部	5,000	1.隨著經濟發展，民生或工業污水量與日俱增，澎湖縣之污水一般直接排入海洋，影響清澈水質，並造成海岸環境和海域生態之惡化。建議污水截流或生態池可以淨化污水，再排放入海稀釋，可以改善目前澎湖之水質，使箱網養殖、潛水和海岸休憩等產業或活動更能提升品質。 2.建議擇定澎湖科技大學附近臨海村里為優先示範性規劃，並進行各項可行性之評估、觀摩或實作
P	055	垃圾處理計畫	環保署	28,740	1.本案為垃圾車購置計畫，若垃圾車確屬不足且亟須汰換，應以小型車個別處理鏽蝕之防銹處理為購車規範 2.有關垃圾強制分類場場操作使用未有細目，似過於浮濫 3.應加強回收再利用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 4.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及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轉型，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垃圾分類回收後運回本島之費用
P	060	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	體委會	15,000	1.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且基礎工程已經進行施工，本案特予已同意通過 2.請依照體委會設施處重新估算之節省預算方案施工 3.有限預算內請評估未來適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4.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有關薄模式構造，較適於大跨距之構造且考量未來建物之維護，舉例說明：單層薄膜屋頂雖可引進自然光，但卻引來日射熱而增加空調負荷，耗費離島寶貴能源；雙層薄膜，雖以中間空氣層以抽風排熱方式處理，但其價格昂貴，因此建議朝風土建築方向予以考量
P	061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館維修工程	體委會	5,000	准予通過
P	064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交通部	3,000	1.建議加強歷年舉辦冬季觀光行銷活動之效益說明 2.本案補助：全國健走嘉年華 800 千元及澎湖風帆美食節 2000 千元 3.具島嶼特殊性之觀光活動，建議朝向持續性辦理，且未來研提辦理活動的計畫，應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效 4.有關美食節部分，建議修正內容為辦理澎湖在地廚師廚藝競賽，鼓勵在地餐飲業者每年度研發澎湖在地新菜色，並結合食材原物料等來源，舉例來說：冬季觀光美食



##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功項目工作計畫書（修正）

-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此計畫為新興性計畫。
- 三、計畫性質：計畫性質為規劃類。
- 四、計畫期程：95 年 1 月至 96 年 10 月。
- 五、計畫緣起：

澎湖縣各聚落之家庭生活污水多直接透過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入海，在長年累月的污染下，各聚落鄰近海域底泥已呈烏黑一片，嚴重危害本縣目前正亟力倡導的觀光旅遊產業。

澎湖縣內各聚落的建築為防風害之故，多甚為集中，聚落外圍多為空曠的草原土地，且多為公有土地。建議採用污水截流方式將各聚落日常生活污水集中，並以生態池方式予以淨化，淨化後的有機水質則做為鄰近農田的灌溉水源，以節省自來水的供水壓力，並以濕地生態美化社區附近之環境景觀。

同時，考量離島地區雨水資源寶貴，本計畫也應同時考量將社區附近雨水截流到濕地生態池的可行性，以加速生態池的水質淨化效率，並收集多餘雨水資源。

### 六、相關計畫概況

為提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目前本府已辦理澎湖縣通信營自然淨化系統工程，系統可處理 14CMD/日污水量、澎湖縣觀音亭自然淨化系統工程，將可處理 100CMD/日污水量、澎湖縣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將可處理 1000CMD/日污水量。

### 七、計畫目標

- (1)近程目標，完成各主要聚落附近，建構污水截流及濕地生態池的工程可行性調查工作，並訂定分年分期計畫，以利日後之推動。
- (2)中期目標，依據計畫期程逐年完成污水截流及濕地生態池之建置，減輕鄰近海域的水質污染。
- (3)長期目標，藉由雨水污水截流池，豐富鄉村地區其景觀美質及生態體系，並降低政府興建傳統大型污水下水道的費用，並以資源再利用的觀念，回收濕地生態池的放流水。

### 八、計畫內容

- (1)全面性調查縣內各主要聚落附近，以截流方式、濕地生態池或其他自然淨化方式處理生活污水的工程可行性，並針對可行地區做初步工程配置。
- (2)主要辦理工作項目：
  - 1.環境背景資料蒐集彙整及調查。
  - 2.人口及生活污水調查及推估。
  - 3.水質水量之調查分析。
  - 4.生活污水收集及淨化方式之評估及方案研擬。
  - 5.工程內容及經費概估。
  - 6.辦理規劃系統（含廠址）可行性評估及、計畫範圍區內之基本資料調查。
- (3)訂定全區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以鄉市為單位，各取一示範性場址（馬公地區，以澎湖科技大學附近臨海村里為優先示範）。
- (4)財務計畫及營運管理計畫。
- (5)實質發展計畫。
- (6)戶外教學參訪動線計畫。

### 九、實施地點：

計畫地點與範圍

全面性調查縣內各主要聚落。

###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6	計畫核定			0	0
95.7	委託規劃先期作業			0	0
95.8	辦理公告評選			10	0
95.9	委託規劃	契約書	95.9.30	20	0
95.12	工作計畫書審核	核備文	95.12.31	40	1,000
96.3	基本資料調查報告		96.3.31	45	1,000
96.6	期中報告書	核備文	96.6.30	70	2,000
96.9	期末報告書	核備文	96.9.30	90	3,500

96.10	完成規劃報告書	核定本	96.10.31	100	5,000
	小計				5,000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請說明本計畫總經費來源,包括中央、地方政府、預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部分及其他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單位		
95		5,000	5,000				
合計		5,000	5,000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目	細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土地取得費		0	
規劃設計費		5,000	
工程費		0	
工程管理費		0	
合計		5,000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 (1) 建構一系列的雨水、污水截流生態池,有效淨化各眾落的生活污水,減輕鄰近海域的水質污染課題。
- (2) 配合雨水污水截流池系列,廣置鄉村地區的生態池,豐富其景觀美質及生態體系。
- (3) 建構合乎世界潮流的污水治理系統,供國內各市鎮地區之觀模學習。
- (4) 降低政府興建傳統大型污水下水道的費用,並以資源再利用的觀念,回收濕地生態池的放流水。

十三、其他(其他附件說明,如新聞媒體、居民、專家意見,可彰顯本計畫之迫切性與正當性)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環保署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 名：胡克漢

單位職稱：工務局約用人員

連絡電話：06-9264620

傳真電話：06-9274782

電子信箱：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如有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請說明共同參與之相關人員及其參與性質等）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都市計畫公4公園（火燒坪公園—三多路文光國小東北側）用地，土地徵收補償費新台幣382萬1932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馬公市都市計畫公4公園（火燒坪公園—三多路文光國小東北側）已開闢完成，目前尚有光榮段505等4筆地號未辦理徵收，本案補償金額共計新台幣1,173萬4,714元，本府於93年度編列新台幣791萬2,782元，尚不足新台幣382萬1,932元，惠請同意墊付新台幣382萬1,932元，以利辦理公園用地之取得，以維民眾之權益。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五、案由：請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縣漁港區域劃定工作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5 年 6 月 19 日漁四字第 095121344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
- 二、所需經費依上開函文核定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270 萬元，本府配合新台幣 30 萬元正。
- 三、本(95)年度預定辦理縣轄 19 處漁港區域劃定工作。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工 務 局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林昭傑

電話：33436165

傳真：02-238931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5121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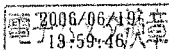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請補助300萬元辦理所轄19處漁港區域劃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5月16日府工港字第0950700861號函。
- 二、貴府擬辦理19處漁港區域劃定乙節，請貴府就擬劃定之漁港敘明漁業使用功能列表提報本署核辦，是項經費本署原則補助百分之90（暫列，並依農委會核定補助比例調整），惟概算表內行政作業費，應詳列預算科目及明細送署核辦，相關經費，請依規定納入貴府預算；其餘未劃定之漁港，請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如使用率不高者建請辦理廢港或主導轉型他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



## 澎湖縣政府95年度申請漁業署補助辦理漁港區域劃定工作經費概算表

壹、發包工作費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一、港區地形補充測量	處	19	29,000	551,000	
二、地籍調查與套繪	處	19	5,000	95,000	
三、基本資料蒐集分析	處	19	15,000	285,000	
1. 漁港利用與漁業現況	人天	2	3,000	6,000	
2. 漁港設施斷面	人天	2	3,000	6,000	
3. 相關計畫	人天	1	3,000	3,000	
小計				15,000	
四、現場勘查	人天	30	5,000	150,000	
五、港區範圍規劃	處	19	33,000	627,000	
1. 利用現況與檢討	人天	4	3,000	12,000	
2. 關係圖說明與套繪	人天	3	3,000	9,000	
3. 港區範圍檢討	人天	4	3,000	12,000	
小計				33,000	
六、港區範圍劃定說明書編製	處	19	27,000	513,000	
1. 內文編撰	人天	5	3,000	15,000	
2. 斷面圖處理	人天	3	3,000	9,000	
3. 照片與相關圖處理	人天	1	3,000	3,000	
小計				27,000	
七、審查簡報	人天	8	5,000	40,000	
八、報告編製印刷	式	1	130,000	130,000	
一~八項合計				2,391,000	
九、管理費及稅金	式	1		479,000	
合計				2,870,000	
貳、行政作業費	式	1		130,000	
總計				3,000,000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六、案由：請同意墊付「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5 月 24 日經都字第 0950001931 號函核定(如附件)辦理。
- 二、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4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計畫辦理興仁及東衛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及雨、污水分流工作，請同意墊付，以順遂工作執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年第1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95年度額度9.5億元，包括其中8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6520.5萬元，金門縣為5011萬元，連江縣為1425萬元，台東縣為1066.5萬元，屏東縣為977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50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95年4月26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 附件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通過案件表

澎湖縣 通過金額 211,480 (千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02	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	農委會	3,500	1.應建立專業輔導團隊或人力資料庫，針對澎湖當地特殊農業與地理特性，如何發揮農業轉型工作，需有明確之指導原則 2.計畫內容可行性及成效應加強，但因基金制度轉型過程故予以補助，未來應朝考量人力運用以及自負盈虧方向思考，並建立詳細評估指標
P	005	栽培漁業計畫	農委會	3,000	1.請以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養殖提出先期規劃報告，評估澎湖海洋牧場及內灣適宜海域之棲地(選址)，以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1000 千元 2.對紫菜種苗有實質幫助，檢視過去放流未見成效，宜先行評估放流之適當種苗，經費建議刪減為：2000 千元 3.計畫培育種苗、繁殖魚苗等，充裕海域資源，以永續漁業發展，值得肯定。唯人事費編列 150 千元，資本門編列 200 千元，宜請說明；另為求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本計畫放流水產種苗 250 萬尾之時間規劃是否妥適，建議宜進一步確認
P	006	澎湖有機休閒漁業永續發展計畫	農委會	3,0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並朝向建立制度，鼓勵、輔導水產加工業者及銷售業者，推廣澎湖縣原產之水產品，並制定具島嶼品牌之標章，為可行之方向，請具體研提 2.為配合原工作項目 7 制定「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針對計畫之完整性，建議將工作項目 5、4、1 作為子計畫，刪除工作項目 2、3 兩計畫 3.本案不見「有機」兩字在漁休閒漁業上的應用，建議強化 4.有關教育訓練參與的對象，請以輔導「有機產品」為主，內容建議修正包括：有機產品之生產、包裝、行銷等
P	007	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立意良善，唯經費無詳細說明 2.建議依下列意見委託學術機構協助辦理： (1)不應將銀合歡包裝成觀光賣點，因為以此為主題的觀光活動有可能誤導民眾，更進一步推廣其分佈，違反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原則。計畫中所列活動，大部分地方政府應都可以自行完成。(2)本案若屬科技研發值得推動，但若鼓勵民眾砍伐作為經濟開發材料是否連根連種子均全移除，應有試驗，否則會造成反效果。(3)另短期計畫是否解決現有過度漫延問題，應具體說明銀合歡剷除利用後替代植被。
P	008	漁港轉型計畫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建議擇定澎湖縣馬公市為優先示範計畫，選擇最優先轉型之港口 2.本計畫應與漁業署配合進行。目前漁業署已經有針對全台各漁港的使用現況進行調查，並已出版研究報告，請務必參考漁業署上位計畫之結論辦理。
P	011	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	農委會	2,000	1.維持原審見及補助金額：需補充詳細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 2.關於國外參訪部分，請增列詳細之參訪計畫，並增加參訪結案報告
P	012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農委會	3,500	維持原審見及補助金額：(1)目前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偏低，漁民活動中心應與社區活動中心共同規劃使用。(2)可考慮補助漁民作業安全必需設施。(3)魚具倉庫應審慎檢討其必要性及管理方式，避免濫用或棄置(4)部分計畫內容不符離島基金補助之項目。(5)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欠詳實，若確有需要，建議循中央一般性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13	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	農委會	4,000	1.除復育澎湖海域珊瑚之外，也請將澎湖整體海洋環境面相關問題納入考量 2.復育澎湖海域珊瑚與增加漁民漁獲量間沒有必然的關係，且底泥堆積的原因不明，另外，透過單體牡蠣養殖所減少的堆積量能高於既有的堆積速率一事建議釐清 3.計畫名稱過於廣泛，應有完整之大架構計畫，或修正計畫名稱
P	014	澎湖特作生產計畫	農委會	1,000	1.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離島建設基金只補助 100%之有機農業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朝此方向辦理。(2)控鑿深水井與淺井過多，嚴重破壞地下水資源，不予補助。(3)請詳細說明各項花費，尤其於人事費等部分。(4)農民補助金額達 65%，不妥，請刪減。(5)計畫效益不明、不具體。 2.經費分配看不出與計畫內容之相關性：人事費編列 700 千元，業務費 800 千元，請更進一步說明經費需求
P	015	提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生產環境改造計畫	農委會	1,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畜牧業並不適合澎湖之地理環境，如要發展，建議往有機畜牧業方向(2)補助金額 75%，明顯過高。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議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本作為青青草園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本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議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95年2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去的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隆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議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年12月21日都字第0940005155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6,000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議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100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置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議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礙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17,000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 (2)因應水利審意見，通過經費：20,000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允予部分補助。之後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請循一般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41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	經濟部	2,000	請依先前審查意見辦理，其意見如下：(1)目前澎湖地區水庫給水站之自來水供應僅佔 16%，而東衛水庫為澎湖地區較小之水庫，且水源供應一直不穩定，建議先著手改善自來水取水較多的水庫，以符合實際需要，(2)本計畫附件之圖面不清楚，比例尺過小無法判斷計畫位置，請確認計畫範圍確實位於水庫集水區。(3)請利用核准之補助經費規劃一小型社區整體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計畫(包含污雨水分流後之污水處理)。
P	043	建立澎湖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衛生署	6,000	1.應充分利用醫療大樓之現有資源，後送經費應減少編列，維持原補助經費 600 萬元，明年度申請應補充歷年轉診案例及耗用支出作分析，應依人口、歷史資料決定補助金額，並樽節使用(核實人數、架次)。 2.未來醫療政策之方向以加強澎湖本地處理急重症之能力為優先，未來緊急醫療補助逐年減少
P	048	澎湖縣七美鄉托兒所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0	1.托兒所新建工程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依主管部會意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 2.有關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係以已設立公立托兒所之對象為主，因七美鄉目前並沒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考量七美為二級離島與新移民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針對幼兒托育補助或提升托育環境之設備建置，特予補助 100 萬元
P	051	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內政部	1,6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一般緊急救護教育訓練非屬離島特殊性，屬於一般性公務計畫，建議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計畫內容沒修正(1)僅同意補助與海上救生有關的訓練項目。(2)智庫建置既是支援與教學平台，不宜購置硬體設備建議經費刪減，進行技術教育訓練。)
P	052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內政部	3,000	1.屬於一般公務預算，但因淡水缺乏而使用海水救災確實具離島特殊性。 2.參酌 92 年及 93 年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P	053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內政部	5,500	維持原補助款 5500 千元
P	054	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內政部	5,000	1.隨著經濟發展，民生或工業污水量與日俱增，澎湖縣之污水一般直接排入海洋，影響清澈水質，並造成海岸環境和海域生態之惡化。建議污水截流或生態池可以淨化污水，再排放入海稀釋，可以改善目前澎湖之水質，使箱網養殖、潛水和海岸休憩等產業或活動更能提升品質。 2.建議擇定澎湖科技大學附近臨海村里為優先示範性規劃，並進行各項可行性之評估、觀摩或實作
P	055	垃圾處理計畫	環保署	28,740	1.本案為垃圾車購置計畫，若垃圾車確屬不足且亟須汰換，應以小型車個別處理鏽蝕之防銹處理為購車規範 2.有關垃圾強制分類場場操作使用未有細目，似過於浮濫 3.應加強回收再利用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 4.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及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轉型，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垃圾分類回收後運回本島之費用
P	060	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	體委會	15,000	1.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且基礎工程已經進行施工，本案特予以同意通過 2.請依照體委會設施處重新估算之節省預算方案施工 3.有限預算內請評估未來適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4.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有關薄模式構造，較適於大跨距之構造且考量未來建物之維護，舉例說明：單層薄膜屋頂雖可引進自然光，但卻引來日射熱而增加空調負荷，耗費離島寶貴能源；雙層薄膜，雖以中間空氣層以抽風排熱方式處理，但其價格昂貴，因此建議朝風土建築方向予以考量
P	061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館維修工程	體委會	5,000	准予通過
P	064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交通部	3,000	1.建議加強歷年舉辦冬季觀光行銷活動之效益說明 2.本案補助：全國健走嘉年華 800 千元及澎湖風帆美食節 2000 千元 3.具島嶼特殊性之觀光活動，建議朝向持續性辦理，且未來研提辦理活動的計畫，應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效 4.有關美食節部分，建議修正內容為辦理澎湖在地廚師廚藝競賽，鼓勵在地餐飲業者每年度研發澎湖在地新菜色，並結合食材原物料等來源，舉例來說：冬季觀光美食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新台幣450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核定工作計畫一份如同附件)。
- 二、本案係本縣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9日召開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450萬元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鱷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計畫」經費共:3000 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議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 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 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申請一般公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議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 2000 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針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 2000 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 4500 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 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 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 2000 千元,於 96 年度審查時,需檢附 95 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滬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議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 2 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計畫
- 三、計畫性質：規劃設計類
- 四、計畫期程：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 五、計畫緣起：

- (一) 澎湖 64 座島嶼累積著歷史人文智慧結晶，推動整體的觀光發展，觀光旅遊產業與人員品質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透過培育旅遊從業人員及產業輔導、創新計畫將澎湖的觀光帶入新的紀元。
- (二) 為能符合 21 世紀旅遊產業發展需求，應協助觀光業者共同提升產業水準及輔導提升品質，併加強觀光從業人才之培育，俾因應市場需求提高觀光產業價值；同時，為突破本縣冬季旅遊產業發展瓶頸，探討運用本縣島嶼資源，發展產業，創作及島嶼資源利用，以創新本縣觀光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 六、相關計畫概況

- (一) 93 年度，本縣委託設計觀光旅遊形象標誌，並提供公務機關廣為利用，已達宣傳推廣之效。
- (二)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1) 94 年度本府委託規劃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建立旅遊安全通報系統及通報流程，加強業者互動及聯繫。
  - (2) 委託規劃建立本縣風景據點遊憩解說系統，並建構本縣旅遊安全環境。
  - (3) 委託澎湖觀光媒體行銷，持續加強行銷本縣觀光，增加媒體曝光，提升本縣觀光形象，營造適合旅遊環境，以達觀光客倍增的目標。
- (三) 94 年本縣通過並發布「澎湖縣解說人員認證及輔導辦法」及課程，辦理初階、高階解說及外語解說員訓練，以提升解說員解說服務品質，並配合志工組織參與，擴大本縣旅遊服務層面。
- (四) 94 年度邀請臺北六福客棧行政主廚邱寶郎先生蒞臨本縣，辦理巡

迴實務操作講授指導及與業者澎湖美食手藝交流。

## 七、計畫目標

### (一) 島嶼願景：

- 1.發揮創意，打造澎湖成為渡假勝地新形象，積極吸引遊客，拓展觀光客市場赴澎湖旅遊並創造遊客消費機會，以達觀光客倍增計畫。
- 2.島嶼旅遊環境以生態人文為基調。落實生態保育、環境整潔是旅遊的基本原則，避免觀光發展對地方文史景觀、生態、生活造成衝擊破壞，推動優質遊程。
- 3.人才培育暨對外合作交流、既有產業及服務品質提升，提升旅客再訪率。

###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

- 1.符合推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化觀光，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自然生態保育之基本方針。
- 2.符合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新島嶼經濟之基本方針。
- 3.符合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之基本方針。

### (三) 符合當前施政目標及重點：

## 八、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說明：因應全球產業的服務品質提升之要求與競爭，提升本縣觀光產業國際化發展之需求，推動澎湖觀光產業創新多元發展。

### (二) 要工作項目：

- 1.輔導地方既有產業（含工藝、紀念品）及服務品質提升。
  - (1)辦理「2006 島嶼旅遊創意商品」競賽活動，創造屬於本縣的、獨特的、文化的、具世界觀的工藝紀念產品，推展出本縣的創意產品（含工藝、紀念品）。
  - (2)輔導及協助地方產業提昇，結合社區，發展成旅遊永續經營之規劃；如二崁文化資產、湖西農特產品、西嶼漁業養殖等，建立成為地方產業商業品牌。

- 2.辦理澎湖旅遊從業人員（旅館、民宿、解說員）認證、訓練及人才培育，認證通過者頒予服裝、證書及識別徽章。培養具外語能力之人才，因應國際觀光市場，提供解說員正確並建立進修管道，提升服務品質。
  - (1)延續 94 年度「澎湖縣解說人員認證及輔導辦法」辦理解說員相關訓練課程。
  - (2)辦理初階及外語解說員認證考核
    - a. 委請專家學者筆試及口試
    - b. 解說員服裝、證書及識別徽章設計及製作
  - (3)購置解說書籍提供參考
  - (4)定期召開解說員聯繫會議，鼓勵成立志工團體，辦理觀摩及交流活動，研討本縣具特色景點旅遊、人文歷史生態等優質遊程宣導。
- 3.旅遊相關從業人員訓練及聯繫會議：
  - (1)辦理旅館及民宿從業人員課程訓練及觀摩交流。
  - (2)辦理餐飲從業人員課程訓練及觀摩交流。
    - a. 辦理美食主題競賽，強調特色品牌的時代，輔導餐飲業者對菜色主題之重視。
    - b. 依季節不同，利用西台古堡、沙灘、磚窯等現有空間或船宴，結合台灣本島與本地餐廳共同推出美食饗宴，提供不同的用餐空間，並開發新旅遊景點，一舉數得。
  - (3)辦理其他如運輸、租賃、旅行業等……，產業從業人員訓練及聯繫會議。
  - (4)結合學術界、民間業界辦理觀光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業務，提供創意空間，激發產業及旅遊創意，提升產業之座談與研討會，加強產業知識之推廣。
- 4.旅遊相關政策宣導：
  -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旅遊政策宣導，並透過置入性方法，達行銷之效。
  - (2)因應冬季旅遊困境，結合民間業者，配合全國旅展，採取策展或相關宣導措施。

(3)與媒體合作，提供部分軟硬體協助，鼓勵至澎拍攝偶像劇或廣告影片。

(三)前置作業辦理情形：各工作項目執行前，評估其可行性，透過有系統的規劃，提出階段性工作，按步執行辦理。

(四)風險評估及計畫施行可能面臨之困難及因應對策：

1.環境、人文、社會之影響說明：

(1)離島地理及天候因素導致淡旺季，假日非假日遊客資源分佈不均，夏日颱風多，影響旅遊行程。縣府應強化旅遊業者創新突破，更應要求旅遊業者重視生態保育的觀念，本府主動加強提供符合島嶼永續發展之目標，激發業者創意想法。

(2)台灣至澎湖機票價格日益增高，遊客負擔相對偏高，提供高品質旅遊服務，結合演藝、藝術、休閒、致入性等行銷，以吸引遊客再訪率。

(3)國外旅遊日趨頻繁、國內各縣市發展觀光日趨競爭，本縣應積極加強外語解說人才培訓、提供國際級的住宿、餐飲等服務品質。

(4)離島過去以軍事防衛為優先，缺乏全面之離島地區發展策略，本縣應利用現行許多部隊營區不再使用空間，行銷過去的神祕並加以包裝，實為本縣旅遊一大契機。

(5)主動聯繫旅遊業者之間互動，共同維護旅遊品質，減低惡性競爭現象，建立旅遊市場衝擊時之應變機制。

九、實施地點：

(一)計畫地點與範圍：澎湖縣。

(二)圖說資料：無。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 8	辦理解說人員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果		5%	225

95 8-9	1. 「2006 島嶼旅遊創意商品」競賽活動計劃規劃及籌備。 2. 解說員認證考核計劃規劃及籌備。	1. 活動成果報告 2. 認證合格解說員名冊		20%	90
95 9	1. 各項細項執行 2. 辦理座談會及聯繫會議	各項成果		60%	2,700
95 10-11	1. 辦理座談會及人才培育訓練、觀摩等 2. 期末聯繫會議	訓練成果報告		90%	4,050
95 12	執行、結案並評估效益	執行併結案		100%	4,500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單位		
95	4,500	0	4,500		澎湖縣政府	4,500	
合計	4,500		4,500			4,500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目	細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輔導地方既有產業(含工藝、紀念品)及服務品質提升。	1. 「2006 島嶼旅遊創意商品」競賽活動 2. 輔導及協助地方產業提升，結合社區，發展成旅遊永續經營之規劃	1,000	

<p>旅遊從業人員 (旅館、民宿、解說員) 認證、訓練及人才培育</p>	<p>1.解說員相關訓練課程。 2.辦理初階及外語解說員認證考核 (1)委請專家學者筆試及口試 (2)解說員服裝、證書及識別徽章設計及製作 (3)購置解說書籍提供參考 (4)召開解說員聯繫會議</p>	<p>1,000</p>	
<p>旅遊相關從業人員訓練及聯繫會議</p>	<p>1.辦理旅館及民宿從業人員課程訓練及觀摩交流 2.辦理餐飲從業人員課程訓練及觀摩交流。 (1)辦理美食主題競賽。 (2)利用西台古堡、沙灘、磚窯等現有空間或船宴,推出美食饗宴。 (3)辦理其他如運輸、租賃、旅行業等產業從業人員訓練及聯繫會議。 (4)辦理觀光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業務座談與研討會。</p>	<p>1,200</p>	



<p>旅遊相關政策 宣導</p>	<p>1.配合辦理旅遊政策 宣導，透過置入性 方法，達行銷之效。 2.因應冬季旅遊困境 ，結合民間業者， 配合全國旅展，採 取策展或相關宣導 措施。 3.與媒體工作，提供 部分協助，鼓勵至 澎拍攝偶像劇或廣 告影片。</p>	<p>1,300</p>	
<p>合 計</p>		<p>4,500</p>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 計畫成果：

- 1.結合產、官、學界辦理產業創新研究發展。
- 2.規畫推動優質遊程，輔導業界創新企劃與宣導。
- 3.輔導地方產業，提升產業與服務品質。
- 4.辦理旅遊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二) 預期效益：

- 1.提升觀光形象，提升高消費經濟遊客再訪率。
- 2.產業創新研究多元發展，不斷創造新遊程及景點，推動優質遊程，提升產業與服務品質，永續經營。
- 3.將舊有的產業與景點活化，可將本縣歷史人文推向世界舞臺，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 4.加強地區產業人才培育，提升能量，增加本縣青年人口在地就業能力與就業率，並促進青年人回流貢獻鄉裏。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十四、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五、計畫主辦人 姓 名：劉美凡、于蕙瑜

單位職稱：課員

連絡電話：06-9268543

傳真電話：06-9264710

電子信箱：phhg1408@ems.phhg.gov.tw

十六、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八、案由：為95年度下半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活動，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核定工作計畫書各乙份如後附件)。
- 二、本案提報離島建設基金積極爭取補助，業奉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9日召開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補助300萬元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允予部分補助。之後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請循一般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41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	經濟部	2,000	請依先前審查意見辦理，其意見如下：(1)目前澎湖地區水庫給水站之自來水供應僅佔 16%，而東衛水庫為澎湖地區較小之水庫，且水源供應一直不穩定，建議先著手改善自來水取水較多的水庫，以符合實際需要。(2)本計畫附件之圖面不清楚，比例尺過小無法判斷計畫位置，請確認計畫範圍確實位於水庫集水區。(3)請利用核准之補助經費規劃一小型社區整體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計畫(包含污雨水分流後之污水處理)。
P	043	建立澎湖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衛生署	6,000	1.應充分利用醫療大樓之現有資源，後送經費應減少編列，維持原補助經費 600 萬元，明年度申請應補充歷年轉診案例及耗用支出作分析，應依人口、歷史資料決定補助金額，並樽節使用(核實人數、架次)。 2.未來醫療政策之方向以加強澎湖本地處理急重症之能力為優先，未來緊急醫療補助逐年減少
P	048	澎湖縣七美鄉托兒所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0	1.托兒所新建工程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請依主管部會意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 2.有關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係以已設立公立托兒所之對象為主，因七美鄉目前並沒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考量七美為二級離島與新移民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針對幼兒托育補助或提升托育環境之設備建置，特予補助 100 萬元
P	051	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內政部	1,6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一般緊急救護教育訓練非屬離島特殊性，屬於一般性公務計畫，建議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計畫內容沒修正(1)僅同意補助與海上救生有關的訓練項目。(2)智庫建置既是支援與教學平台，不宜購置硬體設備建議經費刪減，進行技術教育訓練。)
P	052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资源計畫	內政部	3,000	1.屬於一般公務預算，但因淡水缺乏而使用海水救災確實具離島特殊性。 2.參酌 92 年及 93 年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P	053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內政部	5,500	維持原補助款 5500 千元
P	054	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內政部	5,000	1.隨著經濟發展，民生或工業污水量與日俱增，澎湖縣之污水一般直接排入海洋，影響清澈水質，並造成海岸環境和海域生態之惡化。建構污水截流或生態池可以淨化污水，再排放入海稀釋，可以改善目前澎湖之水質，使箱網繁殖、潛水和海岸休憩等產業或活動更能提升品質。 2.建議擇定澎湖科技大學附近臨海村里為優先示範性規劃，並進行各項可行性之評估、觀摩或實作
P	055	垃圾處理計畫	環保署	28,740	1.本案為垃圾車購置計畫，若垃圾車確屬不足且亟須汰換，應以小型車個別處理暨蝕之防腐蝕處理為購車規範 2.有關垃圾強制分類垃圾場操作使用未有細目，似過於浮濫 3.應加強回收再利用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 4.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及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轉型，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垃圾分類回收後運回本島之費用
P	060	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	體委會	15,000	1.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且基礎工程已經進行施工，本案特予已同意通過 2.請依照體委會設施處重新估算之節省預算方案施工 3.有限預算內請評估未來適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4.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有關薄膜式構造，較適於大跨距之構造且需考量未來建物之維護，舉例說明：單層薄膜屋頂雖可引進自然光，但卻引來日射熱而增加空調負荷，耗費離島寶貴能源；雙層薄膜，雖以中間空氣層以抽風排熱方式處理，但其價格昂貴，因此建請朝風土建築方向予以考量
P	061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館維修工程	體委會	5,000	准予通過
P	064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交通部	3,000	1.建請加強歷年舉辦冬季觀光行銷活動之效益說明 2.本案補助：全國健走嘉年華 800 千元及澎湖風帆美食節 2000 千元 3.具島嶼特殊性之觀光活動，建請朝向持續性辦理，且未來研擬辦理活動的計畫，應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效 4.有關美食節部分，建請修正內容為辦理澎湖在地廚師廚藝競賽，鼓勵在地餐飲業者每年度研發澎湖在地新菜色，並結合食材原物料等來源，舉例來說：冬季觀光美食

## 附件二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計畫

三、計畫性質：規劃設計類

四、計畫期程：95 年 8 月至 95 年 12 月

五、計畫緣起：觀光產業係澎湖經濟發展之命脈，本府在推動澎湖整體的觀光發展，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必須以積極性之行銷策略，將澎湖的觀光帶入新的紀元，本（95）年度冬季之際，因應國內外各界建議辦理觀光旅遊嘉年華系列活動，以增加媒體曝光，提升本縣觀光形象，充實旅遊資訊提供，營造優質旅遊環境，以達觀光客倍增的目標。

六、計畫目標：

（一）開創澎湖觀光休閒新模式，提昇澎湖海島吸引力，尋求澎湖觀光發展新契機。

（二）建立澎湖豐富而獨特的海島人文、自然特色，發展澎湖休閒運動旅遊內涵，帶動澎湖冬季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

（三）藉由海陸運動活動之推廣與人際交流，促進澎湖相關旅遊事業之發展暨休閒運動人才之培育。

（四）結合本縣各中小企業業者配合活動推廣本縣農漁觀光產業。

六、計畫內容：

（一）07/10—08/31 規劃期

（二）08/31—10/13 籌備期

（三）08/31—09/30 上網、發布活動訊息、受理專案報名

（四）10/14—10/29 2006 澎湖傳統風情走透透

（五）11/08—11/12 2006 澎湖風帆美食節

八、計畫內容：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3000 千元

九、實施地點：

（一）計畫地點與範圍：澎湖縣全島。

（二）圖說資料：無。

十、預定進度

年 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 計預定 進度%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 8	規劃期	規劃、協調 會		20%	
95 9	籌備期	公開招標		30%	
95 9-11	宣傳期	文宣行銷		40%	500
95 10-11	活動執行期	活動進行		95%	3000
95 12	整理成果	成果發表		100%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 單位		
95	3,000		3,000				
合 計	3,000		3,000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規劃期	規劃、協調會		
籌備期	公開招標	600	
宣傳期	文宣行銷	450	
活動執行期	活動進行	1,800	
整理成果期	成果發表	150	
合 計		3,000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 計畫成果：透過活動加強行銷澎湖，提升觀光形象及結合音樂營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二) 預期效益：

- 1.開創澎湖觀光休閒新模式，提昇澎湖海島吸引力
- 2.發展澎湖休閒運動旅遊內涵，帶動澎湖冬季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
- 3.藉由活動之推廣加強各界人際交流
- 4.增進本縣農漁觀光產業行銷曝光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十四、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五、計畫主辦人：姓 名：林麗卿

單位職稱：課員

連絡電話：06-9268545

傳真電話：06-9264710

電子信箱：lin8152@yahoo.com.tw

十六、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

決議：照案通過。

二九、案由：為本府辦理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5 月 24 日經都字第 0950001931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核定工作計畫書各乙份如後附件）。
- 二、本案係本縣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5 月 9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鱷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多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計畫」經費共:3000 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議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 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 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申請一般公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議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 2000 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 2000 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 4500 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 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 2000 千元,於 96 年度審查時,需檢附 95 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滷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議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 2 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計畫
- 三、計畫性質：經營管理類
- 四、計畫期程：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 五、計畫緣起：

- (一) 參酌國際島嶼近如日本琉球離島振興法、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南韓濟州島國際自由城市，遠者如歐洲曼島之國際境外金融中心以及自由港、美洲夏威夷度假天堂、百慕達、加勒比海諸島等，島嶼經濟成功之案例不勝枚舉。澎湖群島人文資源豐厚，海洋島嶼自然環境優美，為謀求經濟多元發展，擬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診斷確立島嶼經濟發展目標進而整合行政部門力量全力推動，確有必要。
- (二) 行政院於 2002 年中核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要將進入台灣之國際觀光客由現在的約每年 260 萬人次，設定 2008 年提升為 500 萬人次。澎湖吸引國際觀光客之重要關鍵為機場、港口之國際化，行政院於 2003 年元月 13 日正式核定允許國際旅客、本地旅客由澎湖機場包機進出，澎湖正式成為國際航點。併希望爭取國際遊客來澎，研擬獎助國際旅客來澎方案。

### 六、相關計畫概況

- (一) 本縣觀光發展議題，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議，如博弈、玄武岩等議題邀集國際產官學界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因應全球產業競爭，提升本縣宏觀國際視野，達觀光產業國際化發展。
- (二) 本縣積極推動澎湖馬公機場與國際航線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郵輪搭載遊客來澎，並希望爭取國際遊客及大陸遊客來台，規劃來澎旅遊計畫。

### 七、計畫目標

- (一) 島嶼願景：
  1. 澎湖的發展遠景－「快樂島嶼 美滿家園」。
  2. 對外合作交流暨人才培育，增廣在地人才世界觀。

3.積極吸引遊客，拓展觀光客市場赴澎湖旅遊並創造遊客消費機會，以達觀光客倍增計畫。

4.澎湖島嶼發展議題，推動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

1.研提澎湖產業發展策略方案，籌組島嶼經濟發展顧問團，加強建立海洋資源保育與利用與人文史蹟保存與活化再利用觀念之建立。

2.符合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之基本方針。

(三) 符合當前施政目標及重點：

1.島嶼特殊文化保存與永續優質產業之發展。

2.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3.加強島嶼間之合作交流。

4.建構澎湖特有資源的經濟效益。

5.離島在地人才發展培育，與對外國際交流，拓展國際旅遊市場。

## 八、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發揮創意結合島嶼特色資源以帶動澎湖總體經濟發展實有契機，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縣府籌組島嶼經濟發展顧問團，辦理島嶼經濟發展研討，由縣府整合政府暨民間力量全力推動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總體策略，建構環境永續、經濟多元，全球公民的島嶼發展願景。

2.辦理國際島嶼觀光發展經驗交流講座，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國際各島嶼觀光發展案例議題辦理講座。

3.辦理國際手工藝品設計、創作交流，提升本縣工藝創作之視野與創意思考，期設計出具本縣代表之工藝創作品。

4.積極促成國際包機、郵輪通航，獎助國際遊客來澎，推動澎湖正式成為國際航點，拓展觀光客市場。

5.建(購)置國際觀光發展資料檔及書籍。

(二) 重要工作項目：

1.辦理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

- 2.辦理國際島嶼觀光發展經驗交流講座。
- 3.辦理國際手工藝品交流會，創作澎湖代表特色手工藝品（蒙面女郎）。
- 4.研擬促成國際包機、郵輪通航，獎助國際遊客來澎方案。
- 5.建（購）置國際觀光發展資料檔及書籍。

（三）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

- 1.辦理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
  - (1)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
  - (2)國際包機機制的研討。
  - (3)海水理療產業發展交流研討會。
  - (4)針對以上縣府擬推動之相關議題，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專家蒞澎研討澎湖觀光發展契機。
- 2.辦理國際島嶼觀光發展經驗交流講座：
  - (1)辦理8場講座，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意見交流。
  - (2)將講座資料及內容集結成果資料，刊登網站供下載。
  - (3)期吸取國外島嶼觀光發展經驗與案例，培育本縣觀光人才之品質提升。
- 3.辦理國際手工藝品交流會，創作具澎湖代表特色手工藝品（蒙面女郎）：
  - (1)邀請國內外數位設計師蒞澎與本縣手工藝創作者共同研討。
  - (2)集思創作具澎湖代表特色手工藝品（以蒙面女郎為設定主題）。
  - (3)邀請專家蒞澎時，並配合辦理相關產業講座或訓練課程，以將專家效益極大化。
- 4.積極促成國際包機、郵輪通航，加強拓展觀光客市場。  
研擬國際包機、遊客來澎獎助計畫，鼓勵安排旅客來台旅遊，增加澎湖旅遊線之行程，拓展國際旅遊市場。
- 5.建（購）置國際觀光發展資料檔及書籍。  
委請專人建（購）置國際觀光發展資料檔及書籍，以作為本縣國際觀光發展之參考檔，並開放各產業、機構共用資源。

（四）前置作業辦理情形：各工作項目執行前，評估其可行性，透過有系統的規劃，提出階段性工作，按步執行辦理。

1.辦理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

- (1)洽詢合作單位、或徵選委外專業單位辦理。
- (2)聘請島嶼經濟發展顧問團。
- (3)規劃研討會議題、行程及邀請單位、媒體合作。
- (4)執行辦理（結合冬季觀光辦理）。

2.辦理國際島嶼觀光發展經驗交流講座：

- (1)擇定國際間島嶼發展觀光具成效之案例，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交流，規劃系列講座課程，預定辦理8場講座。
- (2)將講座資料及內容集結成果資料，刊登網站供下載。

3.辦理國際手工藝品交流會，創作具澎湖代表特色手工藝品（蒙面女郎）：

- (1)辦理邀請國內外設計師蒞澎與本縣手工藝創作者共同研討會。
- (2)集思創作具澎湖代表特色手工藝品（以蒙面女郎為設定主題）。
- (3)邀請專家蒞澎時，並配合辦理相關產業講座或訓練課程，以將專家效益極大化。

4.獎助國際遊客來澎：

研擬製定獎助計畫、實施、接受申請。

5.建（購）置國際觀光發展資料檔及書籍。

（五）風險評估：

1.環境、人文、社會之影響說明：

- (1)國際競爭日趨激烈，因應國際化快速發展腳步，需具備國際經營管理之理念，離島地區長期處於封閉自守之觀念，為達國際島嶼，應朝產官學暨國際走出，瞭解及學習島嶼環境最新觀念。
- (2)澎湖群島人文資源豐厚，海洋島嶼自然環境優美，為謀求經濟多元發展，乃有以海洋生物科技開發海洋資源經濟、活化人文史蹟資源以為文化金礦、研發高經濟作物以促進廢耕地利、立法許可離島進口外國商品免關稅以刺激購物旅遊、運用風力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因應未來能源產業需求、漁港轉型

以俟應遊艇航運相關產業等建議，或爭取如新加坡開放附設博弈娛樂業的綜合遊樂園區以達成觀光客倍增、開放澎湖成為兩岸航空客運中轉地以取代港澳，引進人潮帶動商機等。

(3)國際航空包機，降低旅程時間即長途轉機之疲憊，亦有提升旅遊品質之效，國際旅客旅遊意願增加。

(4)郵輪航程靠岸停泊，雖然只是一個停泊站，但旅客上岸後會帶來消費行為，提昇產業經濟。

2.計畫施行可能面臨之困難及因應對策：

(1)推展本縣業界與居民國際地球村觀念，相關研討議題必須是可行的，具政策推動價值的方案。

(2)國際包機費用較高，必須有雙向旅客交流之配套措施，降低成本，擬研定適合本縣之國際包機獎助計畫，鼓勵旅行業者積極辦理包機，達國際交流。

九、實施地點：

(一)計畫地點與範圍：澎湖縣。

(二)圖說資料：無。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 7	1.聘請島嶼經濟發展顧問團 2.擇定國際間島嶼發展觀光具成效之案例，規劃擬辦理講座。 3.研擬制定國際旅客獎助計畫			0%	0
95 8	1.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洽詢合作辦理單位，或徵選委外專業單位辦理。			10%	300



	2.籌劃國際手工藝品交流會。 3.獎助計畫公告、行銷。				
95 9-10	1.規劃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議題、行程及邀請單位等。 2.辦理國際島嶼觀光發展經驗交流講座。 3.辦理國際手工藝品交流會。 4.獎助計畫實施及接受申請、執行與行銷。			50%	1,500
95 11	1.辦理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結合冬季觀光辦理）。 2.創作具澎湖代表特色手工藝品（蒙面女郎）。 3.建（購）置國際觀光發展資料檔及書籍。			80%	2,400
95 12	執行、結案			100%	3,000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單位		
95	3,000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			3,000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一、辦理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	(一)聘請島嶼經濟發展顧問團。 (二)洽詢合作辦理單位，或徵選委外專業單位辦理。	1,000	
二、辦理國際島嶼觀光發展經驗交流講座	(一)擇定國際間島嶼發展觀光具成效之案例，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交流，規劃系列講座課程，預定辦理8場講座。 (二)將講座資料及內容集結成果資料，刊登網站供下載。	600	
三、辦理國際手工藝品交流會，創作具澎湖代表特色手工藝品(蒙面女郎)	(一)辦理邀請國內外設計師蒞澎與本縣手工藝創作者共同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講座。 (二)集思創作具澎湖代表特色手工藝品(以蒙面女郎為設定主題)	400	
四、獎助國際遊客來澎	(一)研擬製定獎助計畫、實施、接受申請。 (二)媒體行銷。	600 220	

五、建(購)置國際觀光發展資料檔及書籍。		100	
六、行政作業書	(一)印製島嶼經濟發展顧問聘書。 (二)辦理委外徵選作業：評選委員會出席、差旅費、評選會議茶點等。 (三)執行本計劃所需之印製契約書、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郵資等	80	
合 計		3,000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 (一) 計畫成果：

- 1.籌組島嶼經濟發展顧問團。
- 2.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
- 3.訂定島嶼經濟總體發展策略。
- 4.期吸取國外島嶼觀光發展經驗與案例，培育本縣觀光人才之品質提升。
- 5.辦理國際手工藝品設計、創作交流，提升本縣工藝創作之視野與創意思考，期設計出具本縣代表之工藝創作品。
- 6.積極促成國際包機、郵輪通航，並加強拓展國際觀光客市場。

### (二) 預期效益：

- 1.發揮創意結合島嶼特色資源以帶動澎湖總體經濟發展實有契機，籌組島嶼經濟發展顧問團，由縣府整合政府暨民間力量全力推動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總體策略，建構環境永續、經濟多元，全球公民的島嶼發展願景。
- 2.加強規劃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拓展觀光客市場，培育人才。

3.提升本縣觀光工藝品品質，引進國際新觀念。

4.促成國際包機、通航，讓澎湖成為國際航線，拓展國際旅客市場，提升國際觀光形象。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十四、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五、計畫主辦人 姓 名：劉美凡

單位職稱：旅遊局課員

連絡電話：06-9268543

傳真電話：06-9264710

電子信箱：melody@mail.penghu.gov.tw

十六、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案由：為本府辦理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案。  
(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核定工作計畫書各乙份如後附件)。
- 二、本案係本縣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9日召開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鱸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計畫」經費共:3000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議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申請一般公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議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2000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2000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4500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65%)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2000千元,於96年度審查時,需檢附95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滷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議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2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三、新興或延續性計畫：延續性計畫

三、計畫性質：規劃設計類

四、計畫期程：自 95 年 8 月至 95 年 12 月

五、計畫緣起：

多年來，澎湖在推動整體的觀光發展上偏重於海洋及水上遊憩之宣導，澎湖的遊客多集中在 4~9 月間，旺季遊客比例佔全年遊客的 86%，不均勻的遊客分佈狀態，導致澎湖觀光「做半年、休半年」的現象，觀光市場無法擴大，並已嚴重影響澎湖地區服務業的營運。

然而，澎湖 90 座島嶼累積著歷史人文智慧結晶，但地處偏遠離島，青壯年外流嚴重，對古蹟及聚落保存逐漸荒置，社區凝聚隨時代變遷而式微，直到近年來，漸有旅外年輕人覺醒返鄉，投入文化建設精神，將歷史人文規劃結合成為澎湖地區秋、冬季旅遊的吸引力，因此如何重新包裝澎湖古蹟、聚落的特色及玄武岩的自然景觀，創造足以吸引本島甚至國外觀光客，延長遊客停留景點時間，活化地區經濟，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是澎湖整體觀光發展之重要策略與計畫，亦是公部門應予協助來著手進行。

於本縣旅遊據點設置導覽解說設施，辦理解說人員培訓、製作解說文宣，並融入學校鄉土教材，建立完善之旅遊導覽解說品質，將相關旅遊資料整合至本府旅遊網站以供瀏覽參考。

六、相關計畫概況

(一) 配合解說人力進駐，以本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制度，辦理進階、外語等解說人才，加強職前及在職教育並通過各階段測驗認證，以頒發旅遊解說員證照，以儲備本縣旅遊解說人員。(94.7.8 本府發布「澎湖縣解說員認證及輔導辦法」製訂統一課程，推出「解說員學習護照」輔導本縣解說員參加認證，並將解說員分為初階、進階、高階、外語四個類別，辦理課程及在職教育，以提升本縣解說員解說品質。)

(二) 結合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待硬體設施修繕完成後



成立解說導覽中心，以發揮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歷史意義，及增添旅遊新據點。

## 七、計畫目標

### (一) 島嶼願景：

- 1.發展以「地方特色」為基礎，建立新的文化據點及新的生態旅遊景點。
- 2.建立完善之導覽解說設施，整合旅遊相關資訊建立於本府旅遊網站供民眾瀏覽參考，以提供文化知性旅遊之窗口，提升旅客再訪率。
- 3.傳承澎湖地方文化性資產轉換成旅遊觀光的新動線，充實據點文化內涵並融入鄉土教材，建立傳承培養風氣，人才返鄉創業，打造澎湖度假新形象。

###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

- 1.符合推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化觀光，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自然生態保育之基本方針。
- 2.符合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新島嶼經濟之基本方針。
- 3.符合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及結合學校教育永續培養種子人才。

## 八、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內容說明

- 1.澎湖縣縣內旅遊線整體導覽解說規劃。
- 2.結合學校鄉土課程內容，編制旅遊解說導覽手冊，以強化旅遊據點解說。
- 3.配合本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制度，辦理旅遊解說員分階段測驗認證。
- 4.導覽解說軟硬體設施規劃及光碟片製作，並將相關資料彙整於本府旅遊網站供民眾瀏覽參閱。
- 5.旅遊解說人員的培訓及提高旅遊服務品質相關導覽策展活動。

### (二) 前置作業辦理情形

- 1.澎湖縣縣內旅遊線整體導覽解說規劃：

配合澎湖縣縣內各種旅遊動線（海洋生態、人文、自然景觀、古蹟廟宇…等）作整體的旅遊據點規劃

2.結合學校鄉土課程內容，編製旅遊解說導覽手冊，以強化旅遊據點解說：

參考學校鄉土課程內容，擬定導覽綱要，作為後續編撰解說導覽資料之參據。

3.配合本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制度，辦理旅遊解說員分階段測驗認證。

以本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制度，辦理進階、外語等解說人才，加強職前及在職教育並通過各階段測驗認證，以頒發旅遊解說員證照，以儲備本縣旅遊解說人員。(94.7.8 本府發布「澎湖縣解說員認證及輔導辦法」製訂統一課程，推出「解說員學習護照」輔導本縣解說員參加認證，並將解說員分為初階、進階、高階、外語四個類別，辦理課程及在職教育，以提升本縣解說員解說品質。)

4.導覽解說軟硬體設施規劃及光碟片製作，並將相關資料彙整於本府旅遊網站供民眾瀏覽參閱。

5.旅遊解說人員的培訓及提高旅遊服務品質相關導覽策展活動。

安排旅遊從業人員參加旅遊解說訓練課程，及辦理提高旅遊服務品質的宣導策展及加強軟硬體解說設施，俾助地方產業發展及旅遊服務品質提升本縣規劃重點。

### (三) 風險評估：

1.環境、人文、社會之影響

整合澎湖縣內旅遊據點結合人文、生態各種遊程，強化經營理念，成為澎湖優質旅遊新景點。

2.計畫施行可能面臨之困難及因應對策

(1)因旅遊解說導覽手冊分歧，為能提供本縣旅遊解說員導覽時能有正確統一的解說服務，因此須公部門介入輔導及整合資料編印成冊以供提高解說員服務品質。

(2)為避免錯誤的規劃與策略，在後續計畫中，希望透過座談、參訪，以及專家學者會議的方式等，妥善的前置計畫，討論

出具有主題性、完善之導覽解說設施及解說員，成為澎湖地區另一項魅力特色，創造澎湖秋冬觀光遊憩特色。

九、實施地點：

計畫地點與範圍：澎湖縣各鄉市

十、預定進度

年 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 計預定 進度%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 7-8	澎湖縣內旅遊線整體 導覽說規劃	旅遊線路完 成	95.8	5	300
95 8-9	旅遊解說人員的培訓 及提高旅遊服務品質 相關導覽策展活動， 配合本縣旅遊解說員 認證制度，辦理旅遊 解說員分階段測驗認 證。	解說員培訓 課程及認證 時程規劃完 成	95.9	35	1,100
95 9-11	結合學校鄉土課程內 容，編制旅遊解說導 覽手冊，以強化旅遊 據點解說	旅遊解說導 覽手冊編制 完成	95.11	55	1,600
95 9-12	導覽解說軟硬體設施 規劃及光碟片製作， 並將相關資料彙整於 本府旅遊網站供民眾 瀏覽參閱。	研討會及策 展活動	95.12	100	2,000
95 12	成果驗收	成果報告	95.12.31	100	2,000
	小 計				2,000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 單位		
95		2,000	2,000				
合計		2,000	2,000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澎湖縣內旅遊 線整體導覽解 說規劃	澎湖縣縣內旅遊線整 體導覽解說規劃	285	
旅遊解說人員 的培訓及提高 旅遊服務品質 相關導覽策展 活動，配合本 縣旅遊解說員 認證制度，辦 理旅遊解說員 分階段測驗認 證。	旅遊解說人員培訓課 程活動、認證測驗、 策展費用	760	
結合學校鄉土 課程內容，編 制旅遊解說導 覽手冊，以強 化旅遊據點解 說。	收集資料、編制導覽 手冊及印製	475	

導覽解說軟硬體設施規劃及光碟片製作，並將相關資料彙整於本府旅遊網站供民眾瀏覽參閱。	導覽軟硬體、光碟製作及資料架設於網站	380	
行政作業費	1.委外評審出席費、差旅費、評選會議茶點…等費用。 2.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影印、紙張、電腦耗材、郵資、磁片、照片沖洗、電池…等。	100	
合 計		2,000	各項經費可勻支使用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 (一) 計畫成果

本案均有初步規劃階段，部分資料有待落實執行，而計畫之落實後除本身之直接效益外，更重要的是計畫的順利完成也會使得整體社會之效益有所增加。

### (二) 直接效益

- 1.預估將增加澎湖冬季旅遊之優勢契機，創造冬季旅遊之特色賣點。
- 2.在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發揮環境資源特色，創造澎湖地區具代表性之文化主題，具有教育直接功能與效益。
- 3.創造本縣地方產業之旅遊與觀光產業收益，並可達到產業升級之目的。
- 4.增加年輕人返鄉意願，建立青壯年就業平臺。
- 5.強化本府旅遊網站人文旅遊相關旅遊資訊查詢平臺。

(三) 間接效益

- 1.推動生態永續觀念，與澎湖現有之觀光旅遊發展緊密結合，促進相關旅遊服務產業的發展，創造地方收入並充裕稅收。
- 2.對澎湖整體觀光旅遊事業有提升作用，除可滿足國民旅遊之需求外，文化保存將可招徠外國旅客，間接促進國際交流。
- 3.提供相當之工作機會與事務，由地方居民共同參與，可逐步提高村里及周邊聚落民眾對環境教育之認同感，形成更多社會資源的整合。
- 4.結合融入學校鄉土課程內容以從小培養本縣種子人文旅遊解說成員。

十三、其他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 名：施碧燕

單位職稱：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連絡電話：(06)926-8543

傳真電話：(06)926-4710

電子信箱：chiu9yen@yahoo.com.tw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經費新台幣180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核定工作計畫一份如附件)。
- 二、本案係本縣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9日召開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180萬元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鱸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計畫»經費共:3000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議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議申請一般公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議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2000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2000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4500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2000千元,於96年度審查時,需檢附95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滷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議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2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計畫
- 三、計畫性質：規劃設計類
- 四、計畫期程：自 95 年 7 月至 96 年 5 月
- 五、計畫緣起：

澎湖群島因地處偏遠，求學、工作、環境機會落差，使得澎湖 2、3 級離島人口逐漸集中至馬公市，或赴台灣本島發展，產業逐漸凋零，青壯年人口流失成為一種惡性循環，國校因招收不到學生，最後走入廢校之命運。經建會於審查意見中「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做」。本縣各離島村落均有豐富之人文、古厝等鄉村風貌，生活型態與地質景觀亦大致相同。若能深化據點深度加強遊憩設施，必能延長旅客停留時間，讓整體遊憩活動融入離島生活環境之中。其中桶盤國小校地內有多筆國有土地，整合不易，並因廢校多年，校舍外觀老舊殘破，內部天花板龜裂鋼筋外露，建物安全勘慮，若選擇於此，勢必得再花費龐大金額重新建造硬體設施。基於安全及經濟考量，本計畫選擇本縣廢校白沙鄉員貝國小、白沙鄉大倉國小等兩所廢校校地及校舍作為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之先期推動計畫。

廢校後之校舍仍然堪用，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希以配合島嶼特色如「澎湖海岸探索博物館」、「澎湖海沈船考古博物館」、「澎湖珍珠養殖博物館」、「離島童軍野外求生及露營中心」、「離島生態旅遊研習中心」等方向為發展澎湖離島觀光旅遊重要策略核心。鑑於博物館型態之發展方向仍有經營財務面之整體考量。本案係以「離島生態旅遊研習中心」為廢校土地與校舍主要轉型之方向。

### 六、相關計畫概況

案內員貝嶼係澎湖東海遊程必經之地，島上玄武岩地質景觀獨特，島嶼風貌向為遊客讚譽。大倉國小位處澎湖內海中心，為內海遊程重要的服務核心。廢校地與校舍轉型再利用作為島嶼生態遊程的服務核心，對於島嶼發展生態旅遊，增進地方就業咸有助益。

## 計畫目標

### (一) 島嶼願景：

#### 1.閒置空間轉型再利用，開創澎湖新商機

澎湖的秋冬季風雖然強勁，但氣溫與日照仍然適合部分戶外活動的舉辦。大倉國小及員貝國小與澎湖馬公本島距離較近，冬季風浪影響較小，目前以其島嶼、海岸、潮間帶資源提供獨特且之遊憩活動，故以廢校地與校舍轉型再利用為研習中心，增加住宿、會議、研習服務等設施，配合週邊島嶼資源營造蜜月島的氣氛，必能吸引國內外教師學生團體於秋冬至澎湖旅遊學習，開創澎湖的新商機與全年一貫的觀光遊憩熱潮。

#### 2.發展以「地方特色資源」為基礎的主題園區，結合海洋地質公園與休閒遊憩的教育的新視野。

本縣擁有特殊的玄武岩自然地質資產，2002年獲文建會列為世界襲產的潛力點之一，2005年經中央（內政部）指示，朝「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推展，而員貝島係本縣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地點之一。以公教離島研習中心方向規劃，創造一個具島嶼生活體驗與啟發的研習環境，開創體驗與啟發的另類澎湖旅遊。

###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

- 1.符合推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化觀光，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自然生態保育之基本方針。
- 2.符合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島嶼經濟之基本方針。

## 七、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內容說明

- 1.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經營管理計畫）。
- 2.主題研析及策劃。
- 3.建物轉型再利用之軟、硬體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含細部設計）。
- 4.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委外經營或招商投資之評估。

### (二) 風險評估：

1.環境、人文、社會之影響

(1) 2、3 級離島腹地小，但離海岸近，校地周圍便可欣賞珊瑚礁細礫灘，景致優美，廢校校地荒置後，逐漸形成殘破、髒亂，影響島嶼景觀。轉型再利用有助於環境整頓與公產之有效利用，作為島嶼生態旅遊之服務核心。

(2) 2、3 離島目前公部門交通船班次鮮少，離島居民只能依賴漁船進出，載客量有限，交通非常不便，開發案可以引進大型或增加交通船班，目前各島均設有簡易停機坪，可為居民帶來交通便利。

2.計畫施行可能面臨之困難及因應對策

各離島規劃與建設應避免之重複性，並應規劃可行性之經營推動策略與開發，才能成為澎湖地區獨特之魅力景點。在後續計畫中，運用妥善的前置計畫，並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結合社區力量一起經營。

九、實施地點：

(一) 計畫地點與範圍

1.員貝嶼位於白沙鄉歧頭村東港，航程約 10 分鐘，大退潮時可踏浪步行直至白沙鄉沙港村。員貝國小校地範圍約 0.6 公頃。

2.大倉嶼位於白沙鄉城前村西南方，自馬公市重光里坐船航程約 15 分鐘。大倉國小係於 94 學年度廢校，校舍完整堪用。

(二) 圖說資料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 7	溝通與協調、發包	用地取得、發包	95.8.31	20%	360
95 10	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	建物結構安全鑑定	95.12.31	40%	720

96 1	主題研析及策劃、建物轉型再利用之軟硬體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含細部設計）	規劃設計	96.2.28	75%	1,350
96 5	規劃設計完成、結案	結案報告	96.5.31	100%	1,800
	小計			100%	1,800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 單位		
95		1,800	1,800		0	1,800	
合計		1,800	1,800		0	1,800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一、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	同左	300	
二、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	同左	1,450	

三、行政作業費	(一)辦理委外徵選作業：評選委員出席、差旅費、評選會議茶點等。 (二)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製契約書、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郵資等。	50	
合	計	1,800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 (一) 計畫成果

- 1.離島閒置校舍校地再利用作為離島生態旅遊研習中心。
- 2.增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

### (二) 直接效益

- 1.創造2、3級離島之旅遊與觀光產業收益，並可達到產業升級之目的。
- 2.在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發揮環境資源特色，創造澎湖地區具代表性之主題館。
- 3.促進土地合理的再利用，將本府原本低用途閒置地轉變成高價值之遊憩區及生態旅遊研習中心。

### (三) 間接效益

- 1.環境教育與澎湖現有之觀光旅遊發展緊密結合，促進相關旅遊服務產業的發展，創造地方收入並充裕稅收。
- 2.發展不同主題博物館或訓練中心計畫，對澎湖整體觀光旅遊事業有提升作用，除可滿足國民旅遊之需求外，規劃區之設施內容以國際化為標準，其將可招徠城市學生或外國青年旅客，間接促進國際交流。
- 3.開發規劃包含交通、水電、飲水、物資運送或醫療等規劃，相對亦是改善居民問題。
- 4.提供相當之工作機會與事務，由地方居民共同參與，可逐步提高2、3級離島民眾對村里認同感，願意投入更多社會資源的整

合。

十三、其他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 名：張素梅

單位職稱：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連絡電話：(06)926-1672

傳真電話：(06)926-4710

電子信箱：sumeiscar@yahoo.com.tw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徵求澎湖縣旅遊據點活化經營競賽計畫」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核定工作計畫一份如同附件)。
- 二、本案係本縣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9日召開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鱸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經費共:3000 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請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 仟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 仟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請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 2000 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針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古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古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工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 2000 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 4500 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 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 2000 千元,於 96 年度審查時,需檢附 95 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碇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請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 2 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徵求澎湖縣旅遊據點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計畫

三、計畫性質：經營管理類

四、計畫期程：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五、計畫緣起：

(一) 澎湖目前許多既有旅遊據點，面臨新時代產業轉型困境，亟需注入新觀念，以符合島嶼特殊地景、自然資源保存，並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新島嶼經濟，活化建築物空間場域之特殊性，營造地方特有之人文歷史內涵。

(二) 推動澎湖整體觀光發展，將既有的建築空間或旅遊據點活化轉型，徵求活化經營管理競賽活動，集思廣益，並將擇優企劃案，據以後續評估執行辦理。

六、相關計畫概況

辦理縣轄其他公有土地與閒置建築物之轉型再利用，以促進公產利用價值，創造地方投資商機。

七、計畫目標

(一) 島嶼願景：

1. 塑造閒置建築物之轉型再利用並以生態人文為基調創造島嶼生態旅遊環境。落實本縣推動生態旅遊及開發旅遊新據點的基本原則。

2. 招商引進投資，創造澎湖經濟新動力。

3. 人文歷史特色永續保存之目標下，活化閒置建物空間場之特殊性，注入地方特有之人文歷史內涵。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

1. 符合本縣推動生態旅遊方針，落實教育保護閒置自然空間之基本面象。

2. 符合島嶼地景、自然資源之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新島嶼經濟，活化建築物空間場域之特殊性，營造地方特有之人文歷史內涵。

(三) 符合當前施政目標及重點：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

1. 島嶼特殊文化保存與永續優質產業之發展。
2. 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3. 建構澎湖特有資源的經濟效益。

八、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說明：推動澎湖整體發展，將未利用有旅遊潛力之建築空間或旅遊據點活化轉型為新路線，徵求計畫活化經營管理競賽活動，集思廣益，並將擇優企劃案，據以後續評估執行辦理。

(二) 重要工作項目：

1. 擇定本縣具特色人文、生態旅遊據點，如望安花宅、通樑古榕、虎井沈城暨其他旅遊據點等，辦理徵求經營管理競賽。
2. 廣徵據點活化企畫案辦理競賽。
3. 擇優勝企劃案，據以後續評估執行辦理，以活化營造地方特有之人文歷史內涵。

(三) 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

1. 擇定本縣具特色人文旅遊據點，如望安花宅、通樑古榕、虎井沈城等，辦理徵求經營管理競賽。
2. 合作單位之洽商。
3. 廣徵據點活化企畫案辦理競賽活動，鼓勵民間參與提供企劃案。
4. 評選擇定優勝企劃案，據以後續評估執行辦理。

(四) 前置作業辦理情形：各工作項目執行前，評估其可行性，透過有系統的規劃，提出階段性工作，按步執行辦理。

(五) 風險評估：

1. 環境、人文、社會之影響說明：

傳統既有據點轉型計畫需花較多努力與當地居民溝通，及加強辦理行銷活動以達成功化轉型之目標。

2. 計畫施行可能面臨之困難及因應對策：

- (1) 加強宣導在地居民島嶼旅遊事業為永續發展之事業之觀念，激發業者創意想法。
- (2) 鼓勵民間參與將既有據點建築空間轉型為旅遊新路線，並兼

具人文歷史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推動澎湖觀光產業創新多元發展。

九、實施地點：

- (一) 計畫地點與範圍：澎湖縣。  
 (二) 圖說資料：無。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 8-9	擇定本縣具特色旅遊據點。			5%	50
95 9-10	1.策展合作單位之洽商。 2.撰擬廣徵據點活化企劃案辦理競賽活動。			15%	150
95 10	1.廣徵企劃案競賽活動。 2.與媒體合作，加強行銷報導。			30%	200
95 10-11	評選擇優企劃			70%	450
95 11-12	1.結案。 2.後續評估執行辦理			100%	500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單位		
95	500	0	500	0	0	500	
合計	500	0	500	0	0	500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一、擇定本縣具特色人文資產據點。	擇定本縣具特色旅遊據點。	50	
二、廣徵據點活化企劃案辦理競賽。	1.策展合作單位之洽商。 2.撰擬廣徵據點活化企劃案辦理競賽活動。 3.廣徵企劃案競賽活動。 4.與媒體合作，加強行銷報導。	350	
三、擇優勝企業案，據以後續評估執行辦理。		100	
合 計		500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 計畫成果：

- 1.在永續保存旅遊新據點目標下，藉由活化建物場域空間之特殊性，注入地方特有之人文歷史內涵。
- 2.加強行銷，辦理活動，增加民間參與，提升澎湖整體人文精神內涵。

(二) 預期效益：

推動澎湖整體發展，將具潛力建築空間活化轉型，徵求計畫活化經營管理競賽活動，集思廣益，並將擇優企劃案，據以後續評估執行辦理。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十四、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五、計畫主辦人 姓 名：于蕙瑜  
單位職稱：課員  
連絡電話：06-9268543  
傳真電話：06-9264710  
電子信箱：phhg1410@ems.phhg.gov.tw

十六、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三、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七美鄉立托兒所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核定函辦理(檢附該核定函影本1份如附件)。
- 二、本案係95年度新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9日召開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
- 三、案內計畫辦理七美鄉立托兒所臨時托育場所環境整修(教室、洗手間、配膳室)及戶外遊樂設施設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設基金利用的轉期，允予部分補助。之後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請循一般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41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	經濟部	2,000	請依先前審查意見辦理，其意見如下：(1)目前澎湖地區水庫給水站之自來水供應僅佔 16%，而東衛水庫為澎湖地區較小之水庫，且水源供應一直不穩定，建議先著手改善自來水取水較多的水庫，以符合實際需要。(2)本計畫附件之圖面不清楚，比例尺過小無法判斷計畫位置，請確認計畫範圍確實位於水庫集水區。(3)請利用核准之補助經費規劃一小型社區整體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計畫(包含污雨水分流後之污水處理)。
P	043	建立澎湖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衛生署	6,000	1.應充分利用醫療大樓之現有資源，後送經費應減少編列，維持原補助經費 600 萬元，明年度申請應補充歷年轉診案例及耗用支出作分析，應依人口、歷史資料決定補助金額，並掙節使用(核實人數、架次)。 2.未來醫療政策之方向以加強澎湖本地處理急重症之能力為優先，未來緊急醫療補助逐年減少
✓ P	048	澎湖縣七美鄉托兒所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0	1.托兒所新建工程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請依主管部會意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 2.有關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係以已設立公立托兒所之對象為主，因七美鄉目前並沒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考量七美為二級離島與新移民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針對幼兒托育補助或提升托育環境之設備建置，特予補助 100 萬元
P	051	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內政部	1,6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一般緊急救護教育訓練非屬離島特殊性，屬於一般性公務計畫，建議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計畫內容沒修正(1)僅同意補助與海上救生有關的訓練項目。(2)智庫建置既是支援與教學平台，不宜購置硬體設備建議經費刪減，進行技術教育訓練。)
P	052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內政部	3,000	1.屬於一般公務預算，但因淡水缺乏而使用海水救災確實具離島特殊性。 2.參酌 92 年及 93 年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P	053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內政部	5,500	維持原補助款 5500 千元
P	054	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內政部	5,000	1.隨著經濟發展，民生或工業污水量與日俱增，澎湖縣之污水一般直接排入海洋，影響清澈水質，並造成海岸環境和海域生態之惡化。建構污水截流或生態池可以淨化污水，再排放入海稀釋，可以改善目前澎湖之水質，使箱網養殖、潛水和海岸休憩等產業或活動更能提升品質。 2.建議擇定澎湖科技大學附近臨海村里為優先示範性規劃，並進行各項可行性之評估、觀摩或實作
P	055	垃圾處理計畫	環保署	28,740	1.本案為垃圾車購置計畫，若垃圾車確屬不足且亟須汰換，應以小型車個別處理暨蝕之防腐蝕處理為購車規範 2.有關垃圾強制分類垃圾場操作使用未有細目，似過於浮濫 3.應加強回收再利用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 4.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及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轉型，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垃圾分類回收後運回本島之費用
P	060	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	體委會	15,000	1.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且基礎工程已經進行施工，本案特予已同意通過 2.請依照體委會設施處重新估算之節省預算方案施工 3.有限預算內請評估未來適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4.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有關薄模式構造，較適於大跨距之構造且需考量未來建物之維護，舉例說明：單層薄膜屋頂雖可引進自然光，但卻引來日射熱而增加空調負荷，耗費離島寶貴能源；雙層薄膜，雖以中間空氣層以抽風排熱方式處理，但其價格昂貴，因此建請朝風土建築方向予以考量
P	061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館維修工程	體委會	5,000	准予通過
P	064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交通部	3,000	1.建請加強歷年舉辦冬季觀光行銷活動之效益說明 2.本案補助：全國健走嘉年華 800 千元及澎湖風帆美食節 2000 千元 3.具島嶼特殊性之觀光活動，建請朝向持續性辦理，且未來研提辦理活動的計畫，應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效 4.有關美食節部分，建請修正內容為辦理澎湖在地廚師廚藝競賽，鼓勵在地餐飲業者每年度研發澎湖在地新菜色，並結合食材原物料等來源，舉例來說：冬季觀光美食

## 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七美鄉立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計畫

三、計畫性質：規劃設計類

四、計畫期程：95年06月至95年12月

五、計畫緣起：

七美鄉現有人口3192人、1054戶，目前有外籍配偶70餘人，單親家庭20餘戶，低收入戶近百戶，已浮現幼兒托育及教育問題，為照顧學齡兒童生活，提高其學習興趣，特於七美鄉開設鄉立托兒所，由於目前七美鄉尚無專屬托兒照顧教室及設施，暫借七美鄉西湖活動中心為臨時托育場所，故須重新規劃設計及整修該活動中心，充實托兒所設施設備，提供托兒所幼童良好且安全的受教環境，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六、計畫目標

(一) 島嶼願景

七美鄉為偏遠離島中的離島，民風淳樸，熱情有勁，惟對托兒場所十分欠缺，對於幼兒身心發展影響頗鉅，為托兒所早日設立，提供居民托兒學習成長空間，因此興建七美鄉立托兒所，實為當務之急。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

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首重離島居民之基本生活照顧，而謂基本生活者，當指食、衣、住、行、育、樂等6項，綜觀目前離島居民生活之食、衣、住、行等項，於政府近年來之重視下，已獲改善，然七美鄉幼兒托育設施項目幾付之闕如，因此興建托兒所及充實各項設施，改善離島居民之幼兒托育問題，實刻不容緩。

七、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說明：七美鄉立托兒所臨時托育場所充實設備設施

(二) 重要工作項目：

- 1.七美鄉目前沒有專屬托育場所，暫設七美鄉西湖活動中心為臨時托育場所，針對僅有空間作規劃設計。
- 2.提供本縣七美鄉幼兒學習成長的機會及良好且安全的托育場

所。

(三) 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以原有建物（西湖活動中心）重新規劃設計符合幼兒托育的場所。

八、實施地點：

計畫地點與範圍：七美鄉西湖社區活動中心（七美鄉西湖村6鄰38號），約60坪。

九、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7	研定招標文件			0%	0
95.8	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30%	300
95.9	設施設備採購			90%	900
95.12	驗收結算			100%	1000

十、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單位		
95	0	1000					
合計		1000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目	細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建築整修工程	教室整修、洗手間整修、配膳室	450	(如附件)

戶外遊戲工程	戶外遊戲設備	471	(如附件)
設計監理費	設計監造費管理費	79	
合 計		1,000	

十一、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 計畫成果：充實臨時托育場所設備設施，提供托兒所幼童良好且安全的受教環境，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二) 預期效益：

1.改善七美鄉目前幼教資源的不足，讓幼兒獲得適切之服務育照顧，充分發展幼兒潛能，培養身心健康之民族幼苗。

2.解決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幼兒托育問題，降低所衍生支負面社會成本。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兒童局

十三、地方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四、計畫主辦人

(一) 姓名：侯雅芹

(二) 單位職稱：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三) 連絡電話：06-9274400\*288

(四) 傳真電話：06-9264067

(五) 電子信箱：yacelery@yahoo.com.tw

十五、協辦機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工程名稱:七美鄉立托兒所臨時托育場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壹	發包工程					
一	本建築整修工程費					
A	教室整修					
1	平鋪防潮耐磨地坪	M <sup>2</sup>	28.00	2,200.00	61,600.00	
2	平鋪波麗地墊	M <sup>2</sup>	30.00	500.00	15,000.00	
3	原有地坪打臘	式	1.00	3,000.00	3,000.00	
4	舞台木作整修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5	室內牆面油漆	式	1.00	6,000.00	6,000.00	
6	活動木製書櫃(90*90)	座	6.00	6,500.00	39,000.00	
7	活動鐵櫃(118*180*40cm)	座	1.00	5,000.00	5,000.00	
8	教學操作桌椅(4人座)	組	8.00	9,000.00	72,000.00	
9	電腦及播放設備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B	洗手間整修					
10	小便斗降低重裝	組	2.00	1,000.00	2,000.00	
C	配膳室					
11	流理台(含瓦斯爐)	組	1.00	36,000.00	36,000.00	
12	抽油煙機	台	1.00	6,000.00	6,000.00	
13	洗衣機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10Kg
14	配水電管線打鑿修補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15	打鑿修補	式	1.00	6,000.00	6,000.00	
	小計				403,600.00	
二	戶外遊戲場工程費					
1	橡膠地墊鋪設	M <sup>2</sup>	170.00	1,200.00	204,000.00	
2	不鏽鋼護欄	M	18.00	2,500.00	45,000.00	
3	加設PVC防曬網	M <sup>2</sup>	324.00	365.00	118,260.00	
4	看台油漆	式	1.00	6000.00	6,000.00	



5	防護網	M	40.00	800.00	32,000.00	
6	其他設施	式	1.00	5000.00	5,000.00	
7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2,500.00	2,500.00	
8	施工安全措施費	式	1.00	6,000.00	6,000.00	
	小計				418,760.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費	%	0.30		2,467.00	
四	營造管理及利潤	%	6.00		49,342.00	
五	工程保險費	%	0.40		3,497.00	
六	營業稅	%	5.00		43,708.00	
貳	設計監理費					
一	建築師設計監理費	%	7.00		61,192.00	
二	主辦單位監理費	%	2.00		17,434.00	
	小計				78,626.00	
	總計				1,000,000.00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四、案由：請准予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節約淡水資源、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計畫」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案。(消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暨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本縣95年度所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於95年5月9日獲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
- 三、案內計畫規劃設置員貝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乙座。
- 四、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乙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附件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通過案件表

澎湖縣 通過金額 211,480 (千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02	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	農委會	3,500	1.應建立專業輔導團隊或人力資料庫，針對澎湖當地特殊農業與地理特性，如何發揮農業轉型工作，需有明確之指導原則 2.計畫內容可行性及成效應加強，但因基金制度轉型過程故予以補助，未來應弱考量人力運用以及自負盈虧方向思考，並建立詳細評估指標
P	005	栽培漁業計畫	農委會	3,000	1.請以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養殖提出先期規劃報告，評估澎湖海洋牧場及內灣適宜海域之棲地(選址)，以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1000 千元 2.對紫菜種苗有實質幫助，檢視過去放流未見成效，宜先行評估放流之適當種苗，經費建議刪減為：2000 千元 3.計畫培育種苗、繁殖魚苗等，充裕海域資源，以永續漁業發展，值得肯定。唯人事費編列 150 千元，資本門編列 200 千元，宜請說明；另為求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本計畫放流水產種苗 250 萬尾之時間規劃是否妥適，建議宜進一步確認
P	006	澎湖有機休閒漁業永續發展計畫	農委會	3,0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並朝向建立制度，鼓勵、輔導水產加工業者及銷售業者，推廣澎湖縣原產之水產品，並制定具島嶼品牌之標章，為可行之方向，請具體研提 2.為配合原工作項目 7 制定「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針對計畫之完整性，建議將工作項目 5、4、1 作為子計畫，刪除工作項目 2、3 兩計畫 3.本案不見「有機」兩字在漁休閒漁業上的應用，建議強化 4.有關教育訓練參與的對象，請以輔導「有機產品」為主，內容建議修正包括：有機產品之生產、包裝、行銷等
P	007	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立意良善，唯經費無詳細說明 2.建議依下列意見委託學術機構協助辦理： (1)不應將銀合歡包裝成觀光賣點，因為以此為主題的觀光活動有可能誤導民眾，更進一步推廣其分佈，違反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原則。計畫中所列活動，大部分地方政府應都可以自行完成。(2)本案若屬科技研發值得推動，但若鼓勵民眾砍伐作為經濟開發材料是否連根連種子均全移除，應有試驗，否則會造成反效果。(3)另短期計畫是否解決現有過度漫延問題，應具體說明銀合歡剷除利用後替代植被。
P	008	漁港轉型計畫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建議擇定澎湖縣馬公市為優先示範計畫，選擇最優先轉型之港口 2.本計畫應與漁業署配合進行。目前漁業署已經有針對全台各漁港的使用現況進行調查，並已出版研究報告，請務必參考漁業署上位計畫之結論辦理。
P	011	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	農委會	2,000	1.維持原審意見及補助金額：需補充詳細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 2.關於國外參訪部分，請增列詳細之參訪計畫，並增加參訪結案報告
P	012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農委會	3,500	維持原審意見及補助金額：(1)目前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偏低，漁民活動中心應與社區活動中心共同規劃使用。(2)可考慮補助漁民作業安全必需設施。(3)魚具倉庫應審慎檢討其必要性及管理方式，避免濫用或棄置(4)部分計畫內容不符離島基金補助之項目。(5)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欠詳實，若確有需要，建議循中央一般性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13	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	農委會	4,000	1.除復育澎湖海域珊瑚之外，也請將澎湖整體海洋環境面相關問題納入考量 2.復育澎湖海域珊瑚與增加漁民漁獲量間沒有必然的關係，且底泥堆積的原因不明，另外，透過單體牡蠣養殖所減少的堆積量能高於既有的堆積速率一事建議釐清 3.計畫名稱過於廣泛，應有完整之大架構計畫，或修正計畫名稱
P	014	澎湖特作生產計畫	農委會	1,000	1.維持原審意見及補助金額：(1)離島建設基金只補助 100%之有機農業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朝此方向辦理。(2)挖鑿深水井與淺井過多，嚴重破壞地下水資源，不予補助。(3)請詳細說明各項花費，尤其於人事費等部分。(4)農民補助金額達 65%，不妥，請刪減。(5)計畫效益不明、不具體。 2.經費分配看不出與計畫內容之相關性：人事費編列 700 千元，業務費 800 千元，請更進一步說明經費需求
P	015	提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生產環境改造計畫	農委會	1,000	維持原審意見及補助金額：(1)畜牧業並不適合澎湖之地理環境，如要發展，建議往有機畜牧業方向(2)補助金額 75%，明顯過高。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允予部分補助，之後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請循一般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41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	經濟部	2,000	請依先前審查意見辦理，其意見如下：(1)目前澎湖地區水庫給水站之自來水供應僅佔 16%，而東衛水庫為澎湖地區較小之水庫，且水源供應一直不穩定，建議先著手改善自來水取水較多的水庫，以符合實際需要。(2)本計畫附件之圖面不清楚，比例尺過小無法判斷計畫位置，請確認計畫範圍確實位於水庫集水區。(3)請利用核准之補助經費規劃一小型社區整體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計畫(包含污水水分流後之污水處理)。
P	043	建立澎湖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衛生署	6,000	1.應充分利用醫療大樓之現有資源，後送經費應減少編列，維持原補助經費 600 萬元，明年度申請應補充歷年轉診案例及耗用支出作分析，應依人口、歷史資料決定補助金額，並樽節使用(核實人數、架次)。2.未來醫療政策之方向以加強澎湖本地處理急重症之能力為優先，未來緊急醫療補助逐年減少
P	048	澎湖縣七美鄉托兒所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0	1.托兒所新建工程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請依主管部會意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 2.有關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係以已設立公立托兒所之對象為主，因七美鄉目前並沒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考量七美為二級離島與新移民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針對幼兒托育補助或提升托育環境之設備建置，特予補助 100 萬元
P	051	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內政部	1,6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一般緊急救護教育訓練非屬離島特殊性，屬於一般性公務計畫，建議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計畫內容沒修正)(1)僅同意補助與海上救生有關的訓練項目。(2)智庫建置既是支援與教學平台，不宜購置硬體設備建議經費刪減，進行技術教育訓練。)
P	052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內政部	3,000	1.屬於一般公務預算，但因淡水缺乏而使用海水救災確實具離島特殊性。 2.參酌 92 年及 93 年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P	053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內政部	5,500	維持原補助款 5500 千元
P	054	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內政部	5,000	1.隨著經濟發展，民生或工業污水量與日俱增，澎湖縣之污水一般直接排入海洋，影響清澈水質，並造成海岸環境和海域生態之惡化。建構污水截流或生態池可以淨化污水，再排放入海稀釋，可以改善目前澎湖之水質，使箱網養殖、潛水和海岸休憩等產業或活動更能提升品質。 2.建議擇定澎湖科技大學附近臨海村為優先示範性規劃，並進行各項可行性之評比、觀摩或實作
P	055	垃圾處理計畫	環保署	28,740	1.本案為垃圾車購置計畫，若垃圾車確屬不足且亟須汰換，應以小型車個別處理銹蝕之防銹處理為購車規範 2.有關垃圾強制分類圾場操作使用未有細目，似過於浮濫 3.應加強回收再利用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 4.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及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轉型，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垃圾分類回收後運回本島之費用
P	060	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	體委會	15,000	1.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且基礎工程已經進行施工，本案特予已同意通過 2.請依照體委會設施處重新估算之節省預算方案施工 3.有限預算內請評估未來適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4.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有關薄膜式構造，較適於大跨距之構造且需考量未來建物之維護，舉例說明：單層薄膜屋頂雖可引進自然光，但卻引來日射熱而增加空調負荷，耗費離島寶貴能源；雙層薄膜，雖以中間空氣層以抽風排熱方式處理，但其價格昂貴，因此建議朝風土建築方向予以考量
P	061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館維修工程	體委會	5,000	准予通過
P	064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交通部	3,000	1.建請加強歷年舉辦冬季觀光行銷活動之效益說明 2.本案補助：全國健走嘉年華 800 千元及澎湖風帆美食節 2000 千元 3.具島嶼特殊性之觀光活動，建請朝向持續性辦理，且未來研提辦理活動的計畫，應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效 4.有關美食節部分，建請修正內容為辦理澎湖在地廚師廚藝競賽，鼓勵在地餐飲業者每年度研發澎湖在地新菜色，並結合食材原物料等來源，舉例來說：冬季觀光美食

辦法：請 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五、案由：請准予墊付內政部消防署 95 年度補助本縣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購置消防衣裝備所需費用新台幣 273 萬元整案。(消防類)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暨內政部消防署 95 年 4 月 25 日消署民字第 0951500101 號函提出。
- 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充實義勇消防組織 4 年中程計畫」，消防署 95 年度核列補助本縣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購置消防衣經費計新台幣 273 萬元，本案經「消防署 95 年度補助各義消組織消防衣裝備撥款事宜會議」決議後由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納入地方歲入預算(收支對列)，並依消防署消防衣裝備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購置。
- 三、為考量義消人員迫切所需，請惠予同意墊付所需費用新台幣 273 萬元(如後附單價分析明細表)，俾利消防衣執行購置順遂。
- 四、檢附內政部消防署 95 年 4 月 25 日消署民字第 0951500101 號函暨內政部消防署 95 年 4 月 21 日消署民字第 0951500098 號函影本各乙份。



檔 號：0629

保存年限：10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襄陽路1號7樓  
聯絡人：吳秘書亮雲  
聯絡電話：02-23882119#8611  
傳真電話：02-23820957  
電子信箱：wly@nfa.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0951500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9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義勇消防組織  
消防衣裝備經費，依 貴府分擔經費修正核列補助經費計  
新台幣273萬元，請 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二、旨揭補助經費請依規定納入地方歲入預算並依本署消防衣裝備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購置，相關購置執行情形請於本（95）年6月20日前函報本署，俾利辦理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會計室、民力運用組

署長 黃 季 敏

批：如另簽  
隊員董明遠 0850

95. 4. 26  
001889  
PHG

PHG  
0950020277 095/04/26

檔 號：0679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襄陽路1號7樓

聯絡人：吳秘書亮雲

聯絡電話：02-23882119#8611

傳真電話：02-23820957

電子信箱：wly@nfa.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320號

受文者：澎湖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0951500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本署95年度補助各義消組織消防衣裝備撥款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福建省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會計室、民力運用組

# 署長 黃季敏

擬：

- 一、件係「內政部消防署95年度補助各義消組織消防衣裝備撥款事宜會議」會議記錄案。
- 二、本次會議於95年4月13日假消防署10樓會議室召開完畢，有關消防署95年度補助各義消組織消防衣裝備補助款撥款部份，經會議決議後，由本縣依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納入地方歲入預算，並依消防署消防衣裝備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購置。
- 三、擬待消防署來函確定補助款項金額後，再行辦理納入地方歲入預算事宜。
- 四、陳鈞核。

隊員董明遠

會計室

隊員黃志

隊員顏淑貞

副局長陳敏正

## 研商本署 95 年度補助各義消組織消防衣裝備撥款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5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署長武雄                      記錄：吳秘書亮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據內政部 95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法字第 0950025531 號書函轉行政院 95 年 1 月 2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508D 號函，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據此，有關本署 95 年度補助各義消組織消防衣裝備案，辦理購置方式，依規定修正為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補助之經費，並依本署消防衣裝備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購置後，核實撥付補助款。

二、本署「消防衣裝備共同供應契約」計有 A、B 二組，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決定購置 A 組或 B 組【供貨（得標）廠商亦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決定】。

三、各港務消防隊義消組織部分，統一由本署辦理購置。

柒、決議事項：

一、本案辦理方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部分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納入地方歲入預算，並依本署消防衣裝備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購置。各港務消防隊義消組織部分，由本署統一辦理購置。

二、本署「消防衣裝備共同供應契約」計有 A、B 二組，由各直轄市、縣（市）依核定補助經費，自行決定購置 A 組或 B 組【供貨（得標）廠商亦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決定】。

三、因本署本（95）年度獲列預算僅為原中程計畫預算之 67%，將依各

縣、市 95 年度編列之自籌款檢討辦理分配，分配原則為有編列自籌款者全數補助，未編列者原則上無法補助。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略。

拾、散會

內政部消防署 95 年度補助本縣充實義勇消防組織消防衣單價分析明細表

	標的名稱	數量	本項單價	總價
1	消防衣帽鞋乙批	126 套	21,650 元	272 萬 7,900 元
2	以下空白			

備註：本項消防衣帽鞋（含消防衣、消防褲、消防頭盔、消防手套、防火頭套、消防鞋、防爆手電筒等）單價係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衣裝備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辦理。

辦法：請 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六、案由：請准予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原計畫名稱：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所需費用新台幣 160 萬元整案。（消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5 月 24 日經都字第 0950001931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核定工作計畫一份如同附件）。
- 二、本案係本縣 95 年度所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於 95 年 5 月 9 日獲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160 萬元整。
- 三、案內計畫規劃辦理水土救生及游泳暨潛水搜救（含採購潛水裝備）訓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 附件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通過案件表

## 澎湖縣 通過金額 211,480 (千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02	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	農委會	3,500	1.應建立專業輔導團隊或人力資料庫，針對澎湖當地特殊農業與地理特性，如何發揮農業轉型工作，需有明確之指導原則 2.計畫內容可行性及成效應加強，但因基金制度轉型過程故予以補助，未來應研考量人力運用以及自負盈虧方向思考，並建立詳細評估指標
P	005	栽培漁業計畫	農委會	3,000	1.請以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養殖提出先期規劃報告，評估澎湖海洋牧場及內灣適宜海域之棲地(選址)，以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1000 千元 2.對紫菜種苗有實質幫助，檢視過去放流未見成效，宜先行評估放流之適當種苗，經費建議刪減為：2000 千元 3.計畫培育種苗、繁殖魚苗等，充裕海域資源，以永續漁業發展，值得肯定。唯人事費編列 150 千元，資本門編列 200 千元，宜請說明；另為求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本計畫放流水產種苗 250 萬尾之時間規劃是否妥適，建議宜進一步確認
P	006	澎湖有機休閒漁業永續發展計畫	農委會	3,0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並朝向建立制度，鼓勵、輔導水產加工業者及銷售業者，推廣澎湖縣原產之水產品，並制定具島嶼品牌之標章，為可行之方向，請具體研提 2.為配合原工作項目 7 制定「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針對計畫之完整性，建議將工作項目 5、4、1 作為子計畫，刪除工作項目 2、3 兩計畫 3.本案不見「有機」兩字在漁休閒漁業上的應用，建議強化 4.有關教育訓練參與的對象，請以輔導「有機產品」為主，內容建議修正包括：有機產品之生產、包裝、行銷等
P	007	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立意良善，唯經費無詳細說明 2.建議依下列意見委託學術機構協助辦理： (1)不應將銀合歡包裝成觀光賣點，因為以此為主題的觀光活動有可能誤導民眾，更進一步推廣其分佈，違反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原則。計畫中所列活動，大部分地方政府應都可以自行完成。(2)本案若屬科技研發值得推動，但若鼓勵民眾砍伐作為經濟開發材料是否連根連種子均全移除，應有試驗，否則會造成反效果。(3)另短期計畫是否解決現有過度漫延問題，應具體說明銀合歡剷除利用後替代植被。
P	008	漁港轉型計畫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建議擇定澎湖縣馬公市為優先示範計畫，選擇最優先轉型之港口 2.本計畫應與漁業署配合進行。目前漁業署已經有針對全台各漁港的使用現況進行調查，並已出版研究報告，請務必參考漁業署上位計畫之結論辦理。
P	011	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	農委會	2,000	1.維持原審見及補助金額：需補充詳細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 2.關於國外參訪部分，請增列詳細之參訪計畫，並增加參訪結案報告
P	012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農委會	3,500	維持原審見及補助金額：(1)目前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偏低，漁民活動中心應與社區活動中心共同規劃使用。(2)可考慮補助漁民作業安全必需設施。(3)魚具倉庫應審慎檢討其必要性及管理方式，避免濫用或棄置(4)部分計畫內容不符離島基金補助之項目。(5)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欠詳實，若確有需要，建議循中央一般性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13	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	農委會	4,000	1.除復育澎湖海域珊瑚之外，也請將澎湖整體海洋環境面相關問題納入考量 2.復育澎湖海域珊瑚與增加漁民漁獲量間沒有必然的關係，且底泥堆積的原因不明，另外，透過單體牡蠣養殖所減少的堆積量能高於既有的堆積速率一事建議釐清 3.計畫名稱過於廣泛，應有完整之大架構計畫，或修正計畫名稱
P	014	澎湖特作生產計畫	農委會	1,000	1.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離島建設基金只補助 100% 之有機農業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朝此方向辦理。(2)挖鑿深水井與淺井過多，嚴重破壞地下水資源，不予補助。(3)請詳細說明各項花費，尤其於人事費等部分。(4)農民補助金額達 65%，不妥，請刪減。(5)計畫效益不明、不具體。 2.經費分配看不出與計畫內容之相關性：人事費編列 700 千元，業務費 800 千元，請更進一步說明經費需求
P	015	提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生產環境改造計畫	農委會	1,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畜牧業並不適合澎湖之地理環境，如要發展，建議往有機畜牧業方向(2)補助金額 75%，明顯過高。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允予部分補助。之後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請循一般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41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	經濟部	2,000	請依先前審查意見辦理，其意見如下：(1)目前澎湖地區水庫給水站之自來水供應僅佔 16%，而東衛水庫為澎湖地區較小之水庫，且水源供應一直不穩定，建議先著手改鑿自來水取水較多的水庫，以符合實際需要。(2)本計畫附件之圖面不清楚，比例尺過小無法判斷計畫位置，請確認計畫範圍確實位於水庫集水區。(3)請利用核准之補助經費規劃一小型社區整體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計畫（包含污雨水分流後之污水處理）。
P	043	建立澎湖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衛生署	6,000	1.應充分利用醫療大樓之現有資源，後送經費應減少編列，維持原補助經費 600 萬元，明年度申請應補充歷年轉診案例及耗用支出作分析，應依人口、歷史資料決定補助金額，並樽節使用（核實人數、架次）。 2.未來醫療政策之方向以加強澎湖本地處理急重症之能力為優先，未來緊急醫療補助逐年減少
P	048	澎湖縣七美鄉托兒所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0	1.托兒所新建工程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請依主管部會意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 2.有關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係以已設立公立托兒所之對象為主，因七美鄉目前並沒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考量七美為二級離島與新移民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針對幼兒托育補助或提升托育環境之設備建置，特予補助 100 萬元
P	051	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內政部	1,6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一般緊急救護教育訓練非屬離島特殊性，屬於一般性公務計畫，建議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計畫內容沒修正(1)僅同意補助與海上救生有關的訓練項目。(2)智庫建置既是支援與教學平台，不宜購置硬體設備建議經費刪減，進行技術教育訓練。）
P	052	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內政部	3,000	1.屬於一般公務預算，但因淡水缺乏而使用海水救災確實具離島特殊性。 2.參酌 92 年及 93 年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P	053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內政部	5,500	維持原補助款 5500 千元
P	054	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內政部	5,000	1.隨著經濟發展，民生或工業污水量與日俱增，澎湖縣之污水一般直接排入海洋，影響清澈水質，並造成海岸環境和海域生態之惡化。建構污水截流或生態池可以淨化污水，再排放入海稀釋，可以改善目前澎湖之水質，使箱網養殖、潛水和海岸休憩等產業或活動更能提升品質。 2.建議擇定澎湖科技大學附近臨海村里為優先示範性規劃，並進行各項可行性之評估、觀摩或實作
P	055	垃圾處理計畫	環保署	28,740	1.本案為垃圾車購置計畫，若垃圾車確屬不足且亟須汰換，應以小型車個別處理暨蝕之防銹處理為購車規範 2.有關垃圾強制分類場場操作使用未有細目，似過於浮濫 3.應加強回收再利用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 4.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及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轉型，允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垃圾分類回收後運回本島之費用
P	060	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工程)	體委會	15,000	1.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且基礎工程已經進行施工，本案特予已同意通過 2.請依照體委會設施處重新估算之節省預算方案施工 3.有限預算內請評估未來適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4.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有關薄膜式構造，較適於大跨距之構造且需考量未來建物之維護，舉例說明：單層薄膜屋頂雖可引進自然光，但卻引來日射熱而增加空調負荷，耗費離島寶貴能源；雙層薄膜，雖以中間空氣層以抽風排熱方式處理，但其價格昂貴，因此建請朝風土建築方向予以考量
P	061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館維修工程	體委會	5,000	准予通過
P	064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	交通部	3,000	1.建請加強歷年舉辦冬季觀光行銷活動之效益說明 2.本案補助：全國健走嘉年華 800 千元及澎湖風帆美食節 2000 千元 3.具島嶼特殊性之觀光活動，建請朝向持續性辦理，且未來研提辦理活動的計畫，應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效 4.有關美食節部分，建請修正內容為辦理澎湖在地廚師廚藝競賽，鼓勵在地餐飲業者每年度研發澎湖在地新菜色，並結合食材原物料等來源，舉例來說：冬季觀光美食

澎湖縣消防局「95年離島一基金提昇消防技能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項目暨經費		
項 目	總 經 費	說 明
潛水訓練	1,300,000	潛水訓練經費400,000元，採購潛水裝備器材900,000元
水上救生及游泳訓練	300,000	水上救生訓練231,000元，游泳訓練69,000元
總 計	1,600,000	

辦法：請 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七、案由：為本縣申請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計新台幣600萬元整，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95年6月2日衛署照字第095005597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計畫為彌補本縣醫療之匱乏，居民罹患嚴重疾病之醫療問題，無法獲得妥適之醫療照顧，而轉診至台灣本島醫療較完備之醫院，獲得更完善妥適之醫療照顧，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強化嚴重傷病患者治癒率，促進國民健康，延長壽命，補助居民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以疏解民怨，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之居民，增進社會福祉。

檔 號 110302-1  
保存年限: 10年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郭君義(049)2332161轉249  
電子郵件信箱：guo@ccto.doh.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第 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500559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建會95.5.29.管字第0950002175號函影本一份


主旨：函轉「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95)年第2季執行情形檢討，請確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定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5月29日管字第095000217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 二、對已辦理完成之工作計畫(如附表一)，包括94年度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已結案)在內，請即蒐集成效及量化數據資料，並請於95年10月20日前提送「成效檢討報告」送本署彙辦。
- 三、至於附表二所載93年度綠島蘭嶼推動衛生所視訊醫療計畫，請即辦理就地結算，未支用經費，儘速繳回以憑結案外，並請依上開時限提送「成效檢討報告」報本署彙辦。
- 四、附表四所載保留預算執行計畫項目包括金門縣94年度急重症後送計畫及澎湖縣92年度11處直昇機停機坪後續擴充及維護等二項計畫，及附表五95年度新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表所載計畫，涉及貴局部分，請於95年6月15日前提送執行目標(如附表六)，報本署審查及核轉經建會複核。
- 五、上開各項已執行完竣及正執行之計畫95年度第2季執行情形，

請於95年6月30日前上經建會網站填報截至95年6月底之執行進度、預算支用、辦理情形等資料，儘量具體、量化。執行完成之計畫應填報具體成果、效益及奉准結案情形。落後計畫應分析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後續展望；95年度新興計畫尚未進入工程作業者，請填報前置作業處理情形。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署) 



署長侯勝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640  
承辦人：盧建帆  
電子郵件：cflu@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總收文(中)  
民國 95.6.01 收到  
照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0950002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950002175附件-9503檢討與建議.doc、0950002175附表一-已執行完成並結案計畫.doc、0950002175附表二-即將結案計畫.doc、0950002175附表三-須加強控管計畫.doc、0950002175附表四-保留預算執行計畫.doc、0950002175附表六-執行目標表.doc、0950002175附表五-95年度新核定計畫.doc)

主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業已頒布實施，為進行各項計畫本(95)年第2季執行情形檢討，請各機關依說明三所訂時程配合辦理各項作業，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5年5月17日管字第0950002009號函頒「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諒達)辦理。
- 二、本案管考週期為每季，上次(95年第1季)執行情形檢討結果業經本會於5月9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完成報告，所提檢討建議事項(詳附件)及後續處理作法請各機關切實辦理：
  - (一)已執行完成並結案之計畫共34項(詳附表一)，解除列管，請各主管部會蒐集成效及量化數據資料，俾於年度結束後彙提「成效檢討報告」及辦理考評。
  - (二)已執行完成即將結案之計畫共39項(附表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請主辦機關限期完成驗收付款及結算作業，並辦理結案；逾本年6月未能結案者，除特殊因素外，請主管部會促請就地結算、未支用經費予以追回。

(三) 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共16項(附表三)，請主管部會採積極作法加強控管、促請主辦機關加速執行，並實質審查經費繼續支用之合理性、必要性。

三、本次執行檢討作業及時程如下：

(一) 各計畫主辦機關—本年7月10日(星期一)前

1、95年度每季預定工作目標

保留預算執行計畫(附表四)及新核定補助計畫(附表五)應依據核定之工作內容、政策推動方針、計畫審議所要求事項等，提送年度執行目標(格式如附表六)，經主管部會審查、並經本會(都住處)複核確定後，於7月10日前上網(網址：[mis.cepd.gov.tw](http://mis.cepd.gov.tw)，點選「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填報，作為風險控管及年終考評之依據；未按時填報、內容不完整或期程不合理之計畫，未補正完成前將暫緩撥款，逾一季仍未補正者，將予以註銷補助。

2、95年度第2季執行情形

各項計畫應上網填報截至本年6月底止之執行進度、預算支用、辦理情形等資料，儘量具體、量化。執行完成之計畫應填報具體成果、效益及奉准結案情形，方得建請解除列管；落後計畫應分析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後續展望；95年度之新興計畫尚未進入工程作業者，請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填報前置作業處理情形；計畫之名稱、主管部會、核定經費需修正者，請填報處理情形，俾利本會參考修正。

(二) 各中央主管部會—本年7月17日(星期一)前

- 1、上網檢視各主辦機關填報之預定工作目標、執行情形資料是否完整、具體、明確，必要時應請其補正，未補正完成前，應考量暫緩撥款。
- 2、上網填報主管計畫項目之具體檢討建議，包括：  
：對本項目執行進度、預算、查核點達成情形進行風險控管之意見、落後計畫促請改善之期限以及後續處理建議等。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民政司、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財務處(以上均含附件) 密  
查  
錄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年度新核定補助項目表  
(148項)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千元)
澎湖縣(148項)			
1	農委會	95-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	3,500
2	農委會	95-栽培漁業計畫	3,000
3	農委會	95-澎湖有機休閒漁業永續發展計畫	3,000
4	農委會	95-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	1,000
5	農委會	95-漁港轉型計畫	1,000
6	農委會	95-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	2,000
7	農委會	95-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3,500
8	農委會	95-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	4,000
9	農委會	95-澎湖特作生產計畫	1,000
10	農委會	95-提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生產環境改造計畫	1,000
11	農委會	95-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2,000
12	農委會	95-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2,000
13	農委會	95-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木作為青青草園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1,000
14	文建會	95-「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1,000
15	文建會	95-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10,000
16	文建會	95-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7,500
17	文建會	95-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3,000
18	文建會	95-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1,500
19	教育部	95-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10,000
20	教育部	95-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3,000
21	教育部	95-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500
22	教育部	95-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8,000
23	經濟部	95-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1,000
24	經濟部	95-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2,000
25	經濟部	95-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20,000
26	經濟部	95-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2,000
27	衛生局	95-建立澎湖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6,000
28	衛生局	95-澎湖縣七美鄉托兒所新建工程	1,000
29	衛生局	95-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1,600
30	衛生局	95-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計畫	3,000
31	衛生局	95-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5,500
32	衛生局	95-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5,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垃圾處理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74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5669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及工作計畫簡報、工作計畫書各乙份。

100 2006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賀志殷  
電話：23117722 分機：27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566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095E006652\_1\_3.DOC)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之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計  
6項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  
0001931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含核  
定 貴縣所提之計畫書)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第 層決行

附表一 95 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撰擬時間：95 年 6 月 11 日

計畫編號	(免填)	實施期間	95 年 01 月至 95 年 12 月	執行地點	澎湖縣														
計畫名稱	垃圾處理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機關	澎湖縣 環境保護局														
主辦人員	李洲緯	主辦人員電話	06-9221778-305	協辦機關	各鄉市公所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自 93 年 7 月 14 日起垃圾處理由縣統籌辦理。</p> <p>二、本縣以觀光發展為重點產業，近年來因觀光人口倍增，加上陸海空三軍駐軍及本地居民所產生之垃圾，均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又離島分散四處，無法集中處理，原使用中之 14 處掩埋場，由於使用多年，陸續飽和，加上無焚化設施，垃圾處理工作倍感困難，目前朝向源頭減量政策執行，期望藉由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動，延長垃圾場使用壽命。</p> <p>三、因本縣地處海島，所購置之清潔車受鹽害嚴重侵蝕，又苦無經費逐年汰換，以致維修費用過高，為能妥善處理垃圾清運問題，使本縣賴以維生之觀光業得以永續發展，故擬訂本計畫，期望順利解決垃圾問題。</p>																		
計畫目標及效益	<p>一、本縣以觀光發展為重點產業，所造成之垃圾問題如無法妥善，勢必衝擊島嶼環境品質，造成觀光及居民生活品質低落。</p> <p>二、本案符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三)基金運用之改進第 6 點(1)本縣離島特性之環境維護及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參、基本方針七推動回收處理。</p> <p>三、全力推動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分選零浪費政策。</p> <p>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556 1396 1742">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標</th> <th rowspan="2">單位</th> <th rowspan="2">衡量標準</th> <th rowspan="2">94 現況值</th> <th colspan="2">年度目標值</th> </tr> <tr> <th>94 年</th> <th>9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垃圾回收率</td> <td>%</td> <td>(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td> <td>34.8</td> <td>3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單位	衡量標準	94 現況值	年度目標值		94 年	95 年	垃圾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34.8	30	35
指標	單位	衡量標準	94 現況值	年度目標值															
				94 年	95 年														
垃圾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34.8	30	35														
實施步驟	<p>一、依各鄉市實際需求，購置各鄉市所需之密封壓縮垃圾車、小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以逐年改善目前車輛老舊汰換之狀況。</p> <p>二、本年度預定興建之各鄉市垃圾處理方案(包含資源回收廠)工程編列之配</p>																		

	<p>合款及土地補償費等。</p> <p>三、委請各鄉市辦理部份(含離島)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處理費(含辦理資源回收等相關費用)。</p> <p>四、本縣環境保護局接管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廚餘堆肥場及巨大廢棄物掩埋場之操作、維護及管理相關費用。</p> <p>五、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及擴充費用等。</p> <p>六、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度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政策所需相關措施之費用。</p>					
<p>計畫內容(請說明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p>	<p>本計畫總經費計 28,740 千元，預定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購置 12 立方米 3 輛 6,000 千元、6 立方米 1 輛 1,820 千元、8 立方米 1 輛 1,920 千元、1.75 噸 2 輛 1,640 千元及 3.49 噸 1 輛 1,100 千元密封式壓縮車、小型清潔車及資源回收車之汰舊換新，各式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數量視鄉市實際需要調整，並以防鹽害腐蝕為採購重點規範，概估經費為 12,480 千元。</p> <p>二、委請各鄉市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處理費及加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概估經費為 8,000 千元。</p> <p>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委外代處理，以決標單價依實計算。廚餘堆肥場及巨大廢棄物掩埋場之操作、維護及管理相關費用，固定機具之操作維護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以符實際需求，概估經費為 7,260 千元。</p> <p>四、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工程、土地補償費、設施之改善維護及擴充費用等，概估經費為 1,000 千元。</p> <p>以上各項經費視實際情形相互勻支。</p>					
<p>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p>	<p>一、本案各項採購事宜確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購置密封壓縮垃圾車及小型清潔車逐年替換各鄉市老舊清潔車輛。</p> <p>三、本案委請各鄉市代為垃圾處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預定進度</p>	<p>辦理時間</p>	<p>工作摘要</p>	<p>查核點</p>		<p>年總累計預定進度%</p>	<p>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p>
	<p>7-9 月</p>	<p>1. 垃圾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率之提升。 2. 完成垃圾車招標及發包。 3. 全面推動各鄉市垃圾不落地措施。</p>	<p>1. 垃圾均能妥善清運及處理。 2. 訂定招標合約。 3. 鄉市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p>	<p>95 年 8 月</p>	<p>50%</p>	<p>14,000</p>

		4.召開第1次工作研討會。				
	10-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垃圾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率之提升。</li> <li>2.召開第2次工作研討會。</li> <li>3.配合資源回收考核實施鄉市評核工作。</li> <li>4.完成垃圾車驗收交車及贈車儀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清潔車及資源回收車逐年汰舊換新之目標。</li> <li>2.垃圾均能妥善清運及處理</li> <li>3.達到垃圾減量率為35%之目標。</li> </ul>	95年 12月	100%	28,740

## 附表二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垃圾處理計畫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延續性質計畫

三、計畫性質：經營管理類

四、計畫期程：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五、計畫緣起：

(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自 93 年 7 月 14 日起垃圾處理應由縣統籌辦理。

(二) 本縣以觀光發展為重點產業，近年來觀光人口倍增，加上陸海空三軍駐軍及本地居民所產生之垃圾，均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又離島分散四處，無法集中處理，原使用中之 14 處掩埋場，由於使用多年，陸續飽和，加上無焚化設施，垃圾處理工作倍感困難，目前朝向源頭減量政策執行，期望藉由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動，延長垃圾場使用壽命。

(三) 因本縣地處海島，所購置之清潔車業因鹽害嚴重侵蝕，又因無經費汰換，以致維修費用過高，為能妥善處理垃圾問題，使本縣賴以維生之觀光業得以永續發展，故擬訂本計畫，期望順利解決垃圾問題。

六、相關計畫概況：

(一) 92 年核定 25,260 千元，辦理垃圾車購置、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管理及工程 5% 之配合款，均辦理完結，執行率 100%。

(二) 明年核定 54,000 千元，辦理垃圾車購置、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管理陸續執行中。

七、計畫目標：

(一) 本縣以觀光發展為重點產業，所造成之垃圾問題如無法妥善，勢必衝擊島嶼環境品質，造成觀光及居民生活品質低落。

(二) 本案符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三)基金運用之改進第 6 點(1)本縣離島特性之環境維護及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參、基本方針七推動回收處理。

(三) 執行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全分選零廢棄政策及強制垃圾



分類稽查取締工作。

八、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說明：

- 1.辦理清潔車及資源回收車輛之汰舊換新。
- 2.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興設及管理。
- 3.結合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延長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壽命。

(二) 重要工作項目：

- 1.加速清潔車輛汰舊換新时期。
- 2.垃圾妥善處理。
- 3.落實全分選零廢棄政策。
- 4.落實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三) 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

- 1.以公開招標方式購置清潔車輛(含資源回收車)。
- 2.以委外方式要求業者處理垃圾時全面回收資源物品。
- 3.提供各鄉市機具及人力，全面推動強制垃圾分類及源頭減量工作。
- 4.定期召開工作研討會及宣導說明會，並配合資源回收考核舉辦各鄉市考評，以激發工作成果。

(四) 風險評估：

本縣以觀光業為主，如人為形成之垃圾問題無法有效獲得解決，勢必影響生活環境，造成環境髒亂，更衝擊觀光產業，影響層面將會擴大。

九、實施地點：各鄉市

十、預定進度：

年 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 計預定 進度%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 7-9	1.垃圾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率之提升。 2.完成垃圾車招標及發包。	1.垃圾均能妥善清運及處理。 2.訂定招標	95.7	50%	

	3.全面推動各鄉市垃圾不落地措施。 4.召開第1次工作研討會。	合約。 3.輔導鄉市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			
95 10-12	1.垃圾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率之提升。 2.召開第2次工作研討會。 3.配合資源回收考核，實施鄉市評核工作。 4.完成垃圾車驗收交車及贈車儀式。	1.完成清潔車及資源回收車逐年汰舊換新之目標。 2.垃圾均能妥善清運及處理。 3.達到垃圾減量率為35%之目標。	95.12	100%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 (請說明本計畫總經費來源，包括中央、地方政府、預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部分及其他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 單位		
95	15,260	13,480	28,740	0	0	28,740	本計畫因中央未予補助，但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故擬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辦理。
合計	15,260	13,480	28,740	0	0	28,740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垃圾處理	購置清潔車輛	12,480	
	推動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8,000	1.垃圾妥善處理、強制分類政策之宣導，強化民眾分類觀念。 2.鄉市執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需僱用人員隨車進行資源物與垃圾分車收集。 3.本縣無大型掩埋場，為延長掩埋場壽命，必需落實資源物質不掩埋，馬公市平均垃圾量55公噸/日，需大量人力進行篩出資源物，為節省公帑，將此部分工作納於委外代操作案中。
	垃圾場等操作營運費	7,260	
	垃圾場改善維護及擴充費	1,000	
合 計		28,740	

十二、計畫成果及預期效益：

(一) 計畫成果：垃圾獲得妥善處理，永續經營觀光產業。

指標	單位	衡量標準	94 現況值	年度目標值	
				94 年	95 年
垃圾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34.8	30	35

(二) 財務效益：垃圾處理工作原屬於財務耗費之工作，其如獲妥善處理，可減少抗爭事件發生，避免與民眾產生對立。

(三) 其他非財務效益：

- 1.降低抗爭情事，避免環保賠償經費之支出。
- 2.維護生活環境品質，確保生態環境。
- 3.持續觀光產業，永續觀光資源。

十三、其他：無。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名：李洲緯  
單位職稱：技士  
連絡電話：06-9221778-305  
傳真電話：06-9221785  
電子信箱：[X5548@mail.phepb.gov.tw](mailto:X5548@mail.phepb.gov.tw)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各鄉市公所

##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年度執行目標表

計畫名稱 (含預算年度)		95—垃圾處理計畫		
計畫期程		95年7月—95年12月	核定預算	28,740千元
計畫目標	績效目標	1.協助改善目前垃圾車維護費用偏高之情形。 2.委託各鄉市執行部份(含離島)垃圾處理業務。 3.妥善處理本縣巨型廢棄物處理場及馬公市垃圾問題。 4.改善民眾對垃圾掩埋場不佳之觀感。		
	工作目標	1.協助各鄉市公所購置密封壓縮垃圾車、小型垃圾車之汰舊換新。 2.委託各鄉市執行部份(含離島)垃圾處理業務。 3.馬公市垃圾場委託民間處理，巨型廢棄物處理場僱用專人管理。 4.加強轄內垃圾衛生掩埋場之營運及管理，改變民眾對垃圾掩埋場不佳之觀感。		
工作重點		累計預定 進度(%)	累計預定 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含用地取得、設計、發包、施工)
	第一季	0	0	
	第二季	0	0	
	第三季	50	14,000	1.各掩埋場操作營運狀況查核。 2.委託操作掩埋場每月查核。 3.購置密封壓縮垃圾車、小型垃圾車招標、發包作業。 4.辦理宣導活動，解說掩埋場操作、營運狀況。
	第四季	100	28,740	1.各掩埋場操作營運狀況查核。 2.委託操作掩埋場每月查核。 3.密封壓縮垃圾車、小型垃圾車驗收、點交鄉市作業。 4.辦理宣導活動，解說掩埋場操作、營運狀況。

※進度及預算支用應填含以前年度之累計執行數

### 澎湖縣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實質內容審查意見修正表

計畫名稱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垃圾處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案為垃圾車購置計畫，若垃圾車確屬不足且亟須汰換，應以小型車個別處理之防腐處理為購車規範。</li><li>2.有關垃圾強制分類垃圾場操作使用未有細目，似過於浮濫。</li><li>3.應加強回收再利用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li></ol>	<p>垃圾車汰換之型式、數量係依鄉市所提需求，並考量實際可供汰換經費分配各鄉市車型及數量，防腐處理亦為購車規範之一。</p> <p>因垃圾強制分類垃圾場委外代操作經費係屬公開招標之競標價，以價低者為優先委辦之執行廠商，故細目以招標內容規範為主。</p> <p>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階段推動業務要點，於中央補助款已補助宣導經費加強宣導。</p>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通過 2,048 萬元、刪減 826 萬元。((1)垃圾衛生掩埋場委外代處理，以決標單價依實計算。廚餘堆肥場及巨大廢棄物掩埋場之操作、維護及管理等相关費用，固定機具之操作維護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概估經費為 7,260 千元。(2)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工程、土地補償費、設施之改善維護及擴充費用等，概估經費為 1,000 千元)

三九、案由：為辦理 95 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一)」經費新台幣 533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5 年 5 月 4 日漁四字第 0951340646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後，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575 萬元(經常門 135 萬元，資本門 440 萬元)，縣府配合款新台幣 79 萬元(經常門 30 萬元，資本門 49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新台幣 654 萬元整。

三、本案擬提墊付 533 萬元，其中經常門人事費 14 萬元整，及縣配合款經常門 30 萬元提墊付於 95 年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另資本門經費新台幣 440 萬元整，及縣配合款資本門 49 萬元提墊付於 95 年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四、另中央補助經常門業務費核定新台幣 121 萬元，因原計畫預算已納入 95 年度縣務預算(經常門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600 萬元)部分與計畫核定經費金額不符，依縣(市)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歲入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規定辦理。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第 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農 漁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孟琪  
電話 02-33436167  
電子信箱 mengchi@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5134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執行成果報告其內容

主旨：檢送95年度「推動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計畫(一)」說明書  
核定本(如附件一)，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5公共建設-10.3-漁-01。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經常門13,940千元、資本門54,909千元，合計新台幣68,849千元整。請按經、資門分別  
掣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款；另  
除跨年度工程項目外，其餘經費應自核定日起支用。

二、本計畫各工程經費補助比率悉依行政院主計處95年1月5日處  
忠六字第0950000099A號書函及行政院95年1月24日院授主忠  
字第0950000508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中央應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  
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規  
定修正。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擬經費補助標準，俟  
完成後本計畫再行配合檢討調整。

三、有關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  
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  
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請  
貴機關配合於招標契約草稿載明：因95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凍



PHG



第 1 頁 共 3 頁



結二分之一，預算凍結部份應俟立法院解凍後方可付款之因應條文。

-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
- 五、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六、軟體活動項目請於6月30日前訂定活動日期報署，並於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會計結束報告二份及執行成果報告（其內容詳如附件二；報告封面請至本署漁業資訊服務網，點選「為民服務」之「下傳服務系統」，再選「漁業署研提計畫下載」、「95年度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94.12.29)」、「附件九」，即可使用）送署。
- 七、硬體工程項目，補助金額超過300萬元或工期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則依執行進度核撥（第一期款支用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後檢附會計報告請撥），並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請於本94年8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8月31日前完成合約送署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不可抗力特殊原因而未依限完成者，本署將視實際需求調整收回補助款。工程完工後應即將工程結算書連同會計結束報告送署。
-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為本計畫順利執行，貴機關辦理本（95）年度計畫項下各項工程，應按月於每月3日前分別查填各項工程執行情形，逕行傳真本署漁業設施及

養殖組(02)23893158葉孟琪或以EXCEL建檔後電傳至mengchi@msl.f.a.gov.tw處。

九、本計畫核定辦理之各縣市政府，應請儘速函知所轄計畫執行單位辦理計畫作業，並確實依核定計畫進度辦理查核、管控、督導等工作。



裝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農村經濟學會、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臺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中華娛樂漁船協會、高雄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會計室、企劃組、漁業設施及養殖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謝大文

訂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九十五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95公共建設-10.3-漁-01(13)

澎湖縣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一)  
Project for promotion concerning the new profiles of  
fishing villages at Peng-Hu County



1146652354365 2006/05/03 18:32:34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九十五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縣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一)
- (二) 英文名稱：Project for promotion concerning the new profiles of fishing villages at Peng-Hu Count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5,750千元，配合款：790千元，合計 6,540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公共建設-10.3-漁-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94公共建設-7.1-漁-01
- (四) 序號：13

### 三、計畫依據

- 1. 行政院函核定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農業建設部門項下農村新風貌計畫」。
- 2. 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3. 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尚謙                      職      稱：技士                      電話：06-926-2620-131  
傳真：06-926-4209              電子信箱：drizzle1013@yahoo.com.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      話</u>
澎湖縣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李尚謙	技士	06-926-2620-131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整體規劃建設本縣具發展潛力之漁村、養殖區、漁港週邊之公共設施，推動環境綠美化，導入休閒遊憩導覽設施，與企業經營精神，推展富具地方特色之休閒漁業。
2. 輔導地方各級機關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具文化教育意義之休閒漁業、海洋生態旅遊，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活動，灌輸知識經濟理念，充實社區社造能力。
3. 94年度興建菜園休閒漁業候船涼亭乙式、七美九孔生態養殖園區環境改善工程乙式，推動社區環境、生態保護、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
4. 辦理2005年菊島海鮮節、白沙丁香季、七美九孔美食節等相關系列漁特產品推廣行銷活動，吸引觀光遊憩人潮，帶動地區漁村經濟齒輪。
5. 辦理漁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教育訓練、講習、觀摩研習研討會、漁村社造人員導覽解說訓練，進行社區組織再造。

### (二) 擬解決問題：

1. 澎湖有先天上發展漁業之優越條件，但也有小島嶼自身之不利發展因素存在。漁業在歷經半個世紀之超限利用，漁業資源水準已漸露疲態，澎湖漁業之永續發展面臨挑戰，但隨著離島建設條例之適時通過，又帶來發展之契機與活力。目前復面臨我國加入WTO之自由化影響，漁業已立於必須重新全盤檢討規劃，謀求永續發展之轉捩點上，為順應此一國內外漁業之發展趨勢，推動漁業相關休閒產業正是契機，如能透過同、異業之水平、垂直聯盟，發揮關聯產業之資源，以及導入企業經營之理念，將調整產業規模節留之漁業勞力投入經營漁業休閒相關事業，必能活絡漁村經濟，均衡生產、生態、生活與生命之新漁業，同時滿足國人休閒育樂所需。
2. 近年來隨著漁業發展環境的變化，政府在政策上不斷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建設漁村新風貌，希冀以海岸自然優美景觀、特定生物棲地結合漁業政策之調整，發展漁業休閒事業，以因應漁業內外環境變化之需求。
3.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可以說是我國施政上具前瞻性的突破，不再是由中央規定一套既定模式比照辦理，而是讓民眾從參與中來設計符合地方需要的文化軟硬體設施，它強調的是由下而上、民眾參與、整體規劃，所以它是一個永續性的使命，而非階段性的任務。漁村在傳統漁業逐漸乏人問津後，漁業之永續發展復面臨挑戰，如何透過有限之經費整合社區之資源，創造漁村新風貌，結合休閒



漁業、生態旅遊之推動，為漁村注入新生命。

- 4.由於社區營造的成效是緩慢的，因為社區事務是繁瑣的，起步是艱難的。但是一旦社區營造的火炬一點，就會引燃許多人心中的願景和積極性。因此，最佳提升漁村社造能力的方式即辦理各式各樣之訓練、講習課程，潛移默化漁村社區居民之思維，促進自主社造意識，發揮疼惜家鄉之精神，促進環境與漁村文化的保存與維護，塑造在地漁村特色，刻劃漁村永續經營之藍圖。
- 5.近年來，國人生活水準逐漸提升及週休二日實施，國人對休閒遊憩之需求日漸增長，漁村有極大之發展潛力，提供國人具地方特色之漁業生態休閒旅遊體驗活動。所以，對較具資源之漁村、養殖區辦理相關遊客休閒軟硬體建設，打造優質遊憩空間，促進漁村週邊相關產業永續經營，活絡漁村經濟。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近幾年，休閒產業在台灣蔚為風潮，然而休閒產業的推廣，不應只是追求觀光利益，也不應只是拼人潮，如何將漁村社區營造、人文關懷、生態保育...等觀念，落實在休閒產業的經營，是值得深思與反省的。
- 2.整體規劃建設改善漁村，兼籌並顧漁村之空間、社區居民、觀光休閒、購物等產業與既存漁業之和諧、共存共榮，並互蒙其利，建構漁村新風貌，帶動漁村經濟之齒輪。
- 3.因地制宜、合理規劃建置漁村休閒公共設施，並結合社區，推動休閒漁業發展，建立海洋環境保全及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之觀念。
- 4.輔導漁村社區組織，推動漁業產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等各項教育訓練，提升漁村人力素質，開創漁村知識經濟發展契機。
- 5.提供國人觀光遊憩、賞景、用餐、學習、親水、參觀體驗等服務，吸引消費者走入漁村，認識與體驗地區特色產業，政府投資漁村建設成果，能供全民共享。

2. 本年度目標：

- 1.因地制宜、合理規劃建置漁村休閒公共設施，推動漁村社區新風貌社區綠美化、環境改善工程。
- 2.推動漁村社區轉型訓練觀摩研習、專家下鄉諮詢座談、輔導漁村發展休閒漁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漁村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宣導等，提升漁村人力素質，奠定澎湖漁業永續發展之利基。
- 3.整體規劃西嶼鄉外垵、內垵，七美南滬漁村之潛力項目，展現漁村新風貌，改善漁村社區環境品質，帶動漁村經濟發展之齒輪。
- 4.辦理漁業產業文化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促進漁業產業升級，增加漁業附加價值，活絡漁村經濟。
- 5.編印「舒活鮮體驗－澎湖漁村暨休閒漁業導覽解說手札」3000本，建立、宣導觀光休閒漁業資訊。
- 6.提供國人觀光遊憩、賞景、用餐、學習、親水、參觀體驗等服務，吸引消費者走入漁村，認識與體驗地區特色產業，政府投資漁村建設成果，能供全民共

享。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工程

(1) 工程之規劃設計

讓社區民眾參與設計符合地方需要之的文化軟體設施，並以當地僱工備料，生態工法為發展原則。

(2) 工程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工程施工、驗收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漁村社區發展及休閒漁業等軟體工作

(1) 舉辦2006年菊島海鮮節相關產業促銷活動。

(2) 舉辦丁香魚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3) 舉辦九孔美食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4) 辦理休閒漁業相關觀摩、研討會、社區座談、講習。

3. 編印「舒活鮮體驗－澎湖漁村暨休閒漁業導覽解說手札」3000本，以申辦六星計畫之漁村中配合意願最高，最有潛力、特色之2個漁村來導覽介紹。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4年1月至 97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工程	處	3	3	3	4,400	490	澎湖縣	
漁村社區發展及休閒漁業等軟體工作	項	4	4	4	850	230	澎湖縣	
編印「舒活鮮體驗－澎湖漁村暨休閒漁業導覽解說手札」	本	3,000	3,000	3,000	500	70	澎湖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工程	7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設計發包施工	工程施工	施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漁村社區發展及休閒漁業等軟體工作	1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執行計畫	執行計畫	執行計畫、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編印「舒服鮮體驗－澎湖漁村暨休閒漁業導覽解說手札」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發包、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驗收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0	8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發包施工	施工品質	完工驗收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4年度	本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吸引遊客人數	人次	5,000	5,000	5,000	5,000
漁村人才培訓	人次	100	100	100	1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改善澎湖漁村社區環境生活品質，活絡漁村經濟。
- 2.提升漁村人力素質，提升漁村社區總體營造能力。
- 3.輔導促進傳統漁業轉型，開創漁村第二春，提高漁民所得。
- 4.建立國人海洋環境保全及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之觀念。
- 5.編印「舒服鮮體驗－澎湖漁村暨休閒漁業導覽解說手札」，建立、宣導觀光休閒漁業資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350	4,4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案由：為辦理「95年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496萬元整提請墊付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5月1日農輔字第0950050179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後，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470萬元，縣府配合款新台幣26萬元，合計新台幣496萬元整。
- 三、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95年度縣預算，其經常門部分計新台幣496萬元整提墊付於95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
- 四、請同意辦理墊付該筆經費以利爭取計畫執行時效。

正本

檔 號： 第一層決行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農 漁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玲岑  
電話：(02)2312-4027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tsen1204@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500501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



主旨：貴府所送「95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業經審查核定，請轉知貴轄各執行單位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書辦理。

說明：

- 一、復府94年12月5日府農輔字第0943501623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5農發-10.1-輔-19。
  - (二)補助金額計新臺幣4,700千元正，分2次撥付，請掣據寄本會輔導處核撥，第1次撥經費核銷達60%時，檢附會計報表申請第2次款項。
- 三、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請每月上本會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累計執行數(網址：[www.coa.gov.tw](http://www.coa.gov.tw)，點選中文版/產業服務網站/補助暨委辦計畫經費管理相關作業或逕行輸入系統入口首頁網址：<http://webgate.coa.gov.tw/amtsc0/svrp/mainpage.asp>，操作手冊、帳號(執行單位代碼)及密碼詳見本會94年12月15日農會字第0940090471號函及附件)，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

賸餘經費繳回，非有不可抗力原因，不得申請經費保留；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對於本會補助資材之轉贈，請訂定轉贈程序與規定，並副知本會。
- 六、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府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積極執行，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考。細部計畫執行單位為鄉鎮公所者，工程預算書由公所自行審核送貴府備查後辦理採購事宜；執行單位為農會者，工程預算書請由貴府相關單位代為審核後辦理採購事宜。
- 七、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並於運用成果資料，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農發-10.1-輔-19

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e Leisure in Peng-  
Hu County



1145591734035 2006/04/21 11:55:34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 (二) 英文名稱：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e Leisure in Peng-Hu Count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4,700 千元，配合款：260 千元，合計 4,96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農發-10.1-輔-19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94農發-7.1-輔-02

###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4-97年)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藍亞文                      職    稱：課員                      電話：06-9262620-132  
 傳真：06-9264209                電子信箱：aqc412@yahoo.com.tw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農漁局	胡流宗	局長	藍亞文	課員	06-9262620-132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成功辦理農漁村文化及休閒產業活動(2005菊島海鮮節、白沙丁香季、七美九孔美食節等活動)，有效推動本縣休閒農漁產業，並導引旅客深入農漁村社區進行深度體驗。
- 2.於本縣西嶼鄉大池村進行社區環境改善工程，增加當地社區綠美化空間。
- 3.完成本縣菊苑生態教育休閒體驗園區原木屋整修工程，提供一處可供教育及生態體驗之場所。
- 4.完成本縣菜園休閒農業區規劃案，提供菜園社區發展及籌劃休閒農業區之依據(本規劃案已轉交菜園社區發展協會，由社區發展協會召開說明會及籌備會)。
- 5.完成休閒產業教育訓練，藉由本次所規劃走動式教學模式，帶領學員(以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及社造人員等為主)深入基隆金瓜石、宜蘭珍珠等社區進行實地參訪，並藉由夜間講習的規劃，加強學員對參訪地點的認知及推動休閒產業的甘苦談。

### (二) 擬解決問題：

- 1.近年來因農漁村傳統產業經營不易，造成許多農漁村人口嚴重外流，造成農漁村產業落及人力兩極化情形嚴重，為能鼓勵旅外人力回鄉就(創)業，將持續輔導農漁村營造良好的就業環境，以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人口回流。
- 2.傳統農漁村人力結構多以生產者為主，對於社區發展及產業多元化利用上的創新能力較為不足，即使輔導轉營休閒產業對顧客的服務能力亦嫌不足，故擬藉由辦理教育訓練方式提升社區人力資源素質及專業服務能力。
- 3.多數農漁村均以販售初級產品為主要經濟來源，為能增加其價值擬輔導農漁村開發初級加工特色產品，以提升產品價值。
- 4.一個完善的休閒產業需包含了食、住、行等部份，為能有效增加休閒產業產值，整合本縣各特色休閒產業活動聯成一個套裝行程，並配合發展E化行銷及鼓勵利用農漁村閒置空間兼營民宿等方式，進行全面性整合，使旅客能深入農漁村進行體驗及休閒活動。
- 5.本縣現有3個休閒農漁園區及多數具特色之農漁村，惟部份農漁村尚無規劃良好的休閒活動及周邊資源，為能加強本縣農漁村產業多元發展，擬輔導本縣具特色且有願意之農漁村籌組休閒農業區或開發休閒活動。
- 6.本縣近年來積極輔導農漁村推動休閒產業，雖然成功吸引部份旅客前往從事休閒活動，但若以觀光季節約30萬人次至本地旅遊來估計，約僅有3萬人次前往農漁村進行體驗活動，為能有效吸引旅客深入農漁村從事相關休閒活動擬藉由舉辦各式特色農漁產業活動，導引旅遊人口深入農漁村進行農漁村生活體驗及生態旅遊。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核定本

- 1.將本縣具有特色及有配合社造意願的農漁村，進行整體規劃及資源調查，輔導特色產業轉型經營休閒產業。
- 2.美化社區環境，再造農漁村新風貌，增加民眾休閒空間，並創造民間投資意願。
- 3.整合農漁村週邊(環境、生態、社會、文化及人力等)資源，帶動休閒產業由點串連成線發展為遊憩區塊，吸引國人旅遊觀光，增加園區農漁民收入。。
- 4.辦理澎湖年度性農(漁)業產業活動--菊島海鮮節活動，結合澎湖特殊漁產如丁香魚、九孔等，辦理各式特色活動，導引遊客深入農漁村社區體驗其生活。
- 5.辦理農漁村文化休閒產業活動，結合農、漁會與六星計畫等辦理，「活力激發E化澎湖」，帶動觀光起飛產業再造，以改善農漁民生活。
- 6.持續辦理休閒產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提升人力素質及服務能力。
- 7.鼓勵農漁村社區利用閒置房屋等兼營民宿，並配合特色風味餐的方式，吸引旅客至農漁村社區留宿，以提高經濟效益。
- 8.辦理本縣特色漁村資源調查，藉此發掘各農漁村特色資源，以供各社區發展休閒產業之參考依據。

## 2.本年度目標：

- 1.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區人力資源素質及專業服務能力。
- 2.輔導本縣特色農漁村籌組經營團隊，發展休閒產業。
- 3.輔導本縣各鄉市公所或社區辦理農漁村文化及產業活動。
- 4.辦理菊島海鮮節等漁村特色產業活動，以活絡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及帶動休閒產業之發展。
- 5.辦理觀摩及教育訓練，提升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素質。
- 6.邀請本縣相關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針對計畫內各農漁村情形，選擇配合意願最高、最具發展潛力之社區(前二名)，辦理編輯資源調查手冊與導覽解說手冊。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縣農、漁村居民辦理研習及教育訓練，並加強該社區民眾參與度及健全其經營能力。
- 2.輔導本縣有意願配合社造的農漁村，進行整體性規劃及籌組經營團隊，輔導使發展休閒產業，進而增加本縣農漁村就業機會及人口回流。
- 3.由本局辦理及輔導輔助各鄉市公所等辦理菊島海鮮節及農漁村文化活動。
- 4.針對本縣所辦理的農漁村文化及產業活動加以整合，進行整體E化行銷，以有效推廣本縣的休閒產業之發展。
- 5.委託專業廠商結合本縣特色元素或產業廢棄物、歷史人文等研發創意產品並教導漁村販售及製作。
- 6.委託專業廠商、專家、學者、機關等協助本縣特色農漁村編輯澎湖農漁村資源調查及導覽解說手冊。

## (五)重要工作項目：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4年1月至 97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辦理教育訓練以 提升社區人力資 源素質及專業服 務能力	式	3	0	1	430	0	澎湖縣	
澎湖農漁村特 色產品研發	式	3	0	1	150	0	澎湖縣	
辦理農漁村文 化、休閒產業活 動	式	4	1	1	2,000	0	澎湖縣	
編輯澎湖農漁 村資源調查及導 覽解說手冊	式	6	0	2	550	0	澎湖縣	
農漁村文化及 產業活動整體E 化行銷	式	3	0	1	350	0	澎湖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教育訓練以 提升社區人力資 源素質及專業服 務能力	14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辦理教育訓 練及講習	辦理教育訓 練及講習	驗收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農漁村文 化、休閒產業活 動	53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審查及 發包	辦理活動	驗收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編輯澎湖農漁 村資源調查及導 覽解說手冊	16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發包審查	工作進度審 查	驗收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澎湖農漁村特 色產品研發	1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發包及產品 研發	產品研發	驗收及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核定本

農漁村文化及產業活動整體E化行銷	7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發包及E化行銷開發	E化行銷開發	驗收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研提	活動規劃及發包等籌備工作	辦理活動、教育訓練及各項工作審查	驗收及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4年度	本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增加農漁村就業人口	人	50	50	50	50
旅遊人口增加當地收入	仟元	4,000	5,000	5,500	6,000
增加本縣休閒產業旅客人數	人	25,000	27,000	28,000	3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活絡本縣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
2. 結合本縣農漁村特色文化，發展特色休閒產業。
3. 有效及合理利用本縣農漁村環境、生態、文化及人力資源。
4. 促進農漁村青年人口回流。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4,700	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漁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312 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農企字第 0950010369 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農委會審核後，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348 萬 6,000 元整，減去歸還縣籌款支援納入預算數新台幣 47 萬 5,000 元整，加上請求縣府負擔公提儲金 1 萬 3,824 元整暨自行控管支出 9 萬 5,176 元整，尚需提墊付款新台幣 312 萬元整。
- 三、目前該筆經費新台幣 312 萬元整尚未納入 95 年度縣預算，其中經常門新台幣 12 萬元整提墊付於 95 年度農漁業務—企劃管理；資本門新台幣 300 萬元整提墊付於 9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 層 決 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漁業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3)」，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3,486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三、依據本會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貳、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執行注意事項六(三)規定：「本會主管計畫僱用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該法第2條規定，其雇主應為計畫執行機關，而非本會。計畫執行機關應依該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因此刪除貴局提報計畫原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內「退休離職儲金」經費。
- 四、有關貴局辦理各項漁業公共建設相關設施之新建、整修及維護等，應建立資料檔案，俾利後續管理維護。
- 五、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



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  
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  
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離島基金-1-03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The Improvement of Fishery Infrastructure in Penghu  
County



1152180799039 2006/07/06 18:13:19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二) 英文名稱：The Improvement of Fishery Infrastructure in Penghu Count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3,486千元，配合款：0千元，合計 3,486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3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94離島建設-1-企-03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祖耀                      職 稱：技佐                      電話：(06)9262620-253  
 傳真：(06)9274755                電子信箱：phaf0022@ms1.gsn.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農漁局	王鏘魁	課長	王祖耀	技佐	(06)9262620-253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蘇崑雄	市長	許麗珠	課員	(06)9991311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宋國進	鄉長	鄭銓鈞	技佐	(06)9931001-134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陳振中	鄉長	翁基超	課員	(06)9921731-141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楊石龍	鄉長	謝正章	課員	(06)9982611-25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葉忠入	鄉長	萬素玉	辦事員	(06)9991311



1152180799039 2006/07/06 18:13:19



核定本

澎湖縣七美鄉 呂明廣 鄉長  
公所

葉俊雄 課員

(06)9971007-55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2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各鄉市導航標識燈6處。
  - (1)南泊塭暨果葉、紅羅導航標識燈興建工程(共2處)
  - (2)西嶼鄉竹灣中洲礁導航標識燈興建工程(1處)
  - (3)西嶼鄉合界及竹灣外洲仔之導航標示燈工程(共2處)
  - (4)白沙鄉俗稱出頭礁漁業導航標識燈修復工程(共1處)
- 2、卸魚場頂蓋工程1處。
  - (1)馬公第三漁港卸魚場頂蓋。
- 3、漁具倉庫2處。
  - (1)內垵南漁具倉庫。
  - (2)小門漁具倉庫。
- 4、曳船道工程1處。
  - (1)鎖港曳船道。
- 5、製冰冷凍廠碎冰台工程1處。
  - (1)馬公第二漁港製冰冷凍廠碎冰台。
- 6、漁具整補場6處。
  - (1)白坑漁具整補場。
  - (2)山水漁具整補場。
  - (3)七美鄉南滬漁港碼頭興建工程
  - (4)池西漁港整補改善工程。
  - (5)沙港東漁且整補場。
  - (6)鳥嶼漁具整補場
- 7、涼亭綠美化工程2處。
  - (1)北寮漁港涼亭綠美化工程。
  - (2)外垵西碼頭涼亭。
- 8、漁港吊桿2處。
  - (1)花嶼漁港碼頭吊桿。
  - (2)南滬漁港吊桿。
- 9、擋土牆2處。
  - (1)外垵西側碼頭邊擋土設施。
  - (2)山水擋土牆。



1152180799039 2006/07/06 18:13:19



核定本

- 10、配合鄉市公所補助興(修)建農漁民活動中心9處。
- (1)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2)鳥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3)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4)沙港東漁民活動中心。
  - (5)鐵線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 (6)井垵、安宅、案山及城前等社區活動中心工程。

(二) 擬解決問題：

- 1、興建漁業陸上之必要公共設施，以解決漁船作業補給、漁具修整儲存、漁貨裝卸處理拍賣等問題，使各漁港充份發揮功能，創造優良漁業生活銷售環境。
- 2、配合富麗漁村目標、改善漁民生活品質，達到漁港發展多元化，有效利用港澳資源。
- 3、興建海上標識燈、標識塔，以維漁船作業安全。
- 4、海上導航標識燈故障汰換、更新，以維漁民作業安全。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改善漁業公共設施，方便漁民補給作業。
- 2、配合富麗漁村計畫，改善漁民生活環境。
- 3、因應漁業環境及需求，維繫海洋漁業生產。
- 4、改善海上導航標識燈設施，以維漁船夜間作業安全。

2. 本年度目標：

- 1、導航標識燈桿及燈具復舊工程。
- 2、既有高度不足導航標識燈桿加高約1.5公尺。
- 3、標識燈故障更新。
- 4、導航標識燈桿油漆。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計畫奉核定後通知各鄉市公所辦理工程設計。
- (2)各鄉市公所設計完成後將預算書圖送本局審核，通過後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1152180799039 2006/07/06 18:13:19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2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漁具整補場	處	6	6	0	0	0	澎湖縣各鄉市	
漁港管理站修繕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	處	1	1	0	0	0	澎湖縣馬公市	
社區農漁民活動中心	處	9	9	0	0	0	澎湖縣各鄉市	
漁業導航標識燈	處	6	6	0	0	0	澎湖縣各鄉市	
大池漁港涼亭	處	3	3	0	0	0	澎湖縣西嶼鄉	
本縣漁業公共設施拆除工程	處	4	4	0	0	0	澎湖縣各鄉市	
山水擋土牆	處	2	2	0	0	0	澎湖縣馬公市	
各鄉市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	處	50	0	50	3,486	0	澎湖縣各鄉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各鄉市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村里勘查及計畫提報審查核定	計畫提報審查核定、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	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及工程招標施工	工程施工、工程驗收決算及資料提報	
		累計百分比	15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5	4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本年度



1152180799039 2006/07/06 18:13:19



核定本

各鄉市導航標識燈	處	3	1	2	0
各鄉市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	處	0	0	0	50
漁具整補場	處	3	1	2	0
漁民活動中心	處	2	3	4	0
漁具倉庫	處	1	1	0	0
曳船道	處	0	1	0	0
碼頭涼亭及綠美化	處	1	0	1	0
漁港碼頭吊桿	處	1	1	0	0
本縣漁業公共設施拆除	處	0	0	4	0
漁港邊擋土牆	處	0	1	1	0
漁港管理站修繕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	處	0	0	1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減少漁民生產器材損失及人工維修等社會成本。
- (2)為維持漁業持續發展，配合漁業發展需要，便利漁船管理、補給，促使港區環境整潔美化，方便漁民生產器具維修、保存及維護航海安全，並促進地方繁榮，增加漁民收益，改善並提昇漁民生活品質。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486	3,000



1152180799039 2006/07/06 18:13:19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栽培漁業計畫」經費新台幣250萬4,194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7月11日農企字第0950010394號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290萬1,000元整(經常門275萬1,000元、資本門15萬元)。
- 三、本計畫預算已納入95年度縣務預算，擬提墊付金額為新台幣250萬4,194元整，經常門235萬4,194元提墊付於95年水產種苗場業務—水產種苗繁殖項下，資本門15萬元墊付於95年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設施及設備項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層 決 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栽培漁業計畫(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2)」，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2,901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三、依據本會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貳、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執行注意事項六(三)規定：「本會主管計畫僱用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該法第2條規定，其雇主應為計畫執行機關，而非本會。計畫執行機關應依該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因此刪除貴局提報計畫原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內「退休離職儲金」經費，另聘用專業臨時人員工資應依本會補助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編列，該預算酌予刪減。
- 四、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繳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蘇嘉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離島基金-1-02

栽培漁業計畫  
Proposal of Fishery to Plant and Cultivaty



1152500076106 2006/07/10 10:54:36

澎湖縣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栽培漁業計畫
- (二) 英文名稱：Proposal of Fishery to Plant and Cultivat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2,901 千元，配合款：0 千元，合計 2,901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2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
- (二) 計畫主持人：張國亮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銓汶                      職    稱：技士                      電話：06-9951065  
傳真：06-9950530                  電子信箱：cwc.kevin@msa.hinet.net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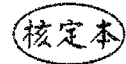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            話</u>
澎湖縣農漁局 水產種苗繁殖 場	張國亮	場長	陳銓汶	技士	06-9951065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2500076106 2006/07/10 10:54:36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過去(92-94年)於澎湖漁業發展計畫下已成功培育並放流黃錫鯛、黑鯛、嘉臘魚、石斑魚、青嘴龍占、烏賊、斑節蝦、沙蝦、遠海梭子蟹(沙蟹)、九孔、銀塔鐘螺、鳳螺、紫菜苗等13種共計728萬尾(粒、隻)水產種苗。
- 2.已完成澎湖海洋牧場資源量調查及放流種類建議，及本縣斑節蝦最適放流地點等之研究工作。

### (二) 擬解決問題：

- 1.近年來由於沿近海漁業資源量急速枯竭，導致本縣漁民收益減少，部分原因歸咎於過漁現象，政府政策除有效管制採捕量及採捕體型外，加強放流水產種苗充裕沿岸海域資源亦為主要方法，因此為維護離島地區水產資源，增加貧困之離島漁民收益，並提供本縣各養殖戶(紫菜、鳳螺、斑節蝦、箱網養殖…)等優質且唯一之種苗，為此栽培漁業計畫之重點。
- 2.本年度將再針對澎湖內灣進行放流物種之規劃研究，以做為未來栽培漁業計畫選址之評估指標。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 2. 本年度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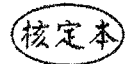
- 1.利用水產種苗繁殖場多元化的繁殖技術成功培育紫菜種苗10萬粒，各類魚苗30萬尾、九孔等貝苗40萬粒、蝦蟹苗等170萬尾，合計250萬尾(粒、隻)以上之種苗生產，於澎湖海洋牧場及內灣適宜海域進行放流，並進行物種資源回捕量及效益調查，有效提升澎湖沿近海漁業資源量，增進漁民收益。
- 2.在產量倍增及產值提升達到與經費效益相符合後，更提供優質且為澎湖獨特的種苗如紫菜、斑節蝦、九孔、鳳螺、夜光蝶螺等，給予養殖戶進行養殖生產，單以紫菜養殖產業，每年即可在短短三個月的飼養期，為本縣紫菜養殖戶增加300-400萬元之收益。
- 3.進行內灣種苗放流地點選址調查，以確定合適之放流場所。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於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紫菜種苗10萬粒進行越夏管理，於10月至11月間配合養殖戶放養，並利用12月所採收之紫菜種藻進行種苗培育至



1152500076106 2006/07/10 10:54:36



- 翌年10月。
- 2.於水產種苗繁殖場繁殖培育魚苗30萬尾、九孔等貝苗40萬粒、蝦蟹苗170萬隻，並辦理放流。
- 3.藉由繁養殖實務班之推廣與優質種苗之有償提供，推廣澎湖地區高經濟水產物種之養殖。
- 4.委請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進行內灣水產種苗放流選址與貝類放流效益評估。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水產種苗培育生產及放流	尾(粒、隻)	2,500,000	0	2,500,000	1,901	0	澎湖縣	
開辦水產種苗繁養殖實務班1場以上	場	5	0	2	200	0	澎湖縣	
技術輔導本縣種苗繁養殖業者	場	10	3	2	200	0	澎湖縣	
本縣栽培漁業地點(選址)調查研究	式	1	0	1	600	0	澎湖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種苗培育生產及放流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水產種苗培育及栽培漁業之管理	水產種苗培育及放流、紫菜種苗越冬、栽培漁業管理及放流選址調查研究	水產種苗培育及放流、紫菜種苗越冬、栽培漁業管理及放流選址調查研究	水產種苗培育及放流、紫菜種苗越冬、栽培漁業管理及放流選址調查研究、檢討及結案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核定本

##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本年度	
販售水產種苗收益	元	200,000	
生產培育並放流水產種苗250萬尾以上	尾(粒、隻)	2,500,000	
技術輔導水產種苗九孔繁殖業者種苗生產	粒	1,000,000	
技術輔導養殖業者蝦類養殖	場	1	
開辦鳳螺等水產種苗繁殖實務班	場	2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提供本縣紫菜養殖戶越冬種苗，增加漁民收益。
2. 放流水產種苗充裕沿岸海域資源。
3. 藉由繁殖實務班之辦理，推廣高經濟物種之養殖。
4. 藉由栽培漁業選址調查研究，評估種苗放流效益。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2,751	150



1152500076106 2006/07/10 10:54:3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一）珊瑚礁復育暨單體牡蠣試養計畫」經費新台幣242萬4,892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7月13日農企字第0950010368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390萬2,000元的元整（經常門350萬2,000元、資本門40萬元）。
- 三、本計畫預算已納入95年度縣務預算，擬提墊付金額為新台幣242萬4,892元整，經常門202萬4,892元提墊付於95年水產種苗場業務－水產種苗繁殖項下，資本門40萬元墊付於95年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層 決 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珊瑚礁復育及單體牡蠣試養計畫(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4)」，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3,902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三、依據本會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貳、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執行注意事項六(三)規定：「本會主管計畫僱用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該法第2條規定，其雇主應為計畫執行機關，而非本會。計畫執行機關應依該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因此刪除貴局提報計畫原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內「退休離職儲金」經費，另聘用專業臨時人員工資應依本會補助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編列，該預算酌予刪減。
- 四、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繳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離島基金-1-04

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珊瑚礁復育及單體牡蠣試養  
計畫



1152251796745 2006/07/07 13:56:36

澎湖縣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珊瑚礁復育及單體牡蠣試養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3,902千元，配合款：0千元，合計 3,902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4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
- (二) 計畫主持人：張國亮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銓汶                      職    稱：技士                      電話：06-9951065  
 傳真：06-9950530                電子信箱：cwc.kevin@msa.hinet.net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農漁局 水產種苗繁殖 場	張國亮	場長	陳銓汶	技士	06-9951065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5年 1月 1日至 95年 12月 31日止  
 本年度計畫：95年 1月 1日至 95年 12月 31日止



1152251796745 2006/07/07 13:56:36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於92至94年澎湖漁業發展計畫下除以繁殖培育並放流780多萬尾(粒、隻)水產種苗外，並於93年開始進行珊瑚及碑礫貝繁殖培育試驗，且於去(94年)年成功繁殖出碑礫貝及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本年度將進行移植入內灣培育並結合社區自主管，並配合潛水及本縣半潛艇等方式，協助漁民發展生態觀光，已達到永續資源之目標。

### (二) 擬解決問題：

- 1.藉由復育澎湖海域珊瑚，達到海域生態保育與增加漁民漁獲量，並可配合觀光浮潛，增加澎湖觀光收益。
- 2.改變傳統式牡蠣養殖方式，以改善目前澎湖內灣海域底泥堆積所造成之海床老化問題。
- 3.藉由底泥堆積的減少進而促使海床環境回復，使珊瑚復育工作更能成功，達到內灣海域永續生態之發展。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 2. 本年度目標：

- 1.藉由珊瑚復育技術，將珊瑚成功移植入澎湖各海域，以保育海域生態。
- 2.澎湖內灣海域老化嚴重，藉由試驗推廣單體牡蠣養殖，以降低內灣海域底泥堆積，有效改善內灣問題，同時藉由底泥堆積調查得知目前海域海床狀況，以作為內灣養殖環境評估指標，達到內灣海域永續利用之目的。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與中研院合作並於場內人工培育澎湖海域珊瑚，並移植入沿岸海域，達成珊瑚礁復育成效。
- 2.試驗培育單體牡蠣，選擇最適合之養殖方式加以推廣取代目前傳統式牡蠣養殖，以質取勝，減少內灣傳統牡蠣養殖方式，改善底泥堆積問題，降低珊瑚礁區污泥之堆積並提高漁民收益。
- 3.委請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進行澎湖內灣底泥堆積調查。



1152251796745 2006/07/07 13:56:36



核定本

##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研提計畫書 及試驗材料 準備。	式	1	1	1	0	0	澎湖縣	
培育5000株 珊瑚幼苗及 單體牡蠣養 殖。	株、 個	5,000	5,000	5,000	2,902	0	澎湖縣	
將珊瑚幼苗 移植入澎湖 海域。	式	1	1	1	400	0	澎湖縣	
內灣底泥堆 積情形調查	式	1	1	1	600	0	澎湖縣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珊瑚及單體牡蠣 之生產、培育與 移植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 相關試驗前 置準備	珊瑚培育及 單體牡蠣試 養	珊瑚移植澎 湖海域及單 體牡蠣養殖 成效紀錄	珊瑚移植澎 湖海域及底 泥調查成果 ，檢討執行 成效及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 (七) 預期效益：

##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培育5000株(個)以上 珊瑚及單體牡蠣養殖	株、個	5,000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成功培育5,000至1萬株珊瑚幼生，並保護及紀錄其生長情形。



1152251796745 2006/07/07 13:56:36



核定本

2.成功試驗單體牡蠣培育方式及成本換算，並藉由單體牡蠣試養成效評估取代傳統式牡蠣養殖方式之可行性，再藉由底泥堆積情形之調查數據，以作為內灣養殖環境之評估指標，有效降低內灣污染及提高漁民收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3,502	4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95年度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經費新台幣184萬3,000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7月21日農企字第0950010375號函辦理(檢附核定計畫一份如附件)。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184萬3,000元，提請同意辦理墊付於95年度－農漁業務－生態保育(經常門)項下。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外 | 行 決 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10)」，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843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三、本計畫有關出國研習一節，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則上不超過3人，且不列本會(含所屬機關)人員。
  - (二)出國人員請選派熟悉業務並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並請貴局將出國人員資料包括姓名、專長領域、學經歷及出國行程表、研習內容、預算明細等，專案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該項經費。
  - (三)出國人員應蒐集有關資料，充分準備，研訂各項研習細項，並應於返國3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格式請參閱本會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48頁)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會。

95.7 澎農字第0950006871

- 四、依據本會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貳、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執行注意事項六(三)規定：「本會主管計畫僱用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該法第2條規定，其雇主應為計畫執行機關，而非本會。計畫執行機關應依該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因此刪除貴局提報計畫原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內「退休離職儲金」經費。
- 五、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繳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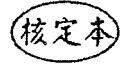
95-離島基金-1-10

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



1153117370119 2006/07/17 14:22:50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1,843 千元，配合款：0 千元， 合計 1,843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10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趙翊伶                      職 稱：技士                      電話：06-9262620-113  
 傳真：06-9275578                電子信箱：linlihung2005@yahoo.com.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農漁局	陳金龍	課長	林麗紅	技士	06-9262620-113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9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計畫—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辦理全國性澎湖縣永續發展—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研討會完成。
2. 9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計畫—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系辦理澎湖縣地質公園推動綱要計畫完成。
3. 94年度辦理2005年澎湖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國際地質地形保育研討會議本項會議邀請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襲產委員會評估委員以及專家學者一行共11人，現身說法，說明世界襲產、地質公園的現況、經營管理、教育宣導的情形，同時討論如何協助台灣邁向列入世界襲產之路。

(二) 擬解決問題：

澎湖群島的玄武岩熔岩規模，或柱狀節理的多樣性與特殊性，均是全台僅有，因此由農委會劃設為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榮獲2002年文建會提報為世界襲產的潛力點之一。鑑於國內地質公園的認知還在起步階段，若能由地方政府做起鼓勵當地民眾參與，規劃並設置地區性的地質公園，進而升級為國家級之海洋地質公園，甚至成為全國性地質公園之示範指標，則將來發展旅遊觀光、列入「世界襲產」、「世界地質公園」的目標無可限量，目前無論人才培育、訓練，以及相關基礎資料缺乏，急需訓練、調查、宣導及建立完成。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灌輸地質公園觀念，彙整及調查地質公園基礎資料，宣導民眾勿破壞自然生態，落實景觀保育工作，推動地質公園發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觀光。並加強島嶼特殊自然資源保存，培育環境規劃及環境教育人才。
2. 繼續推動資源調查計畫、綱要發展計畫、教育宣導計畫等有關計畫。
3. 辦理國外研習參訪訓練，並實地學習經營管理經驗。
4. 撰寫地質公園提報計畫書。

2. 本年度目標：

1. 辦理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研討會，推廣地質公園發展對環境保育與當地經濟發展概念，彙整有關澎湖地質公園之調查、報告、資料。
2. 辦理國外參訪研習培育規劃及經營管理人才，造訪歐洲地質公園網絡相關國家，了解地質公園發展成果與困境，以及Dorset與東Devon地區，實際參與Dorset海岸組織、侏羅紀海岸工作團隊與Bournemouth大學的工作，並安排到北愛爾蘭巨人堤(Giant's Causeway)研習。地質公園現地經營管理經驗與自然保育，生態觀光環境教育結合之發展成果，以及提報世界地質公園計畫及推動經驗學習。

行程大綱包括：

- (1) 參訪歐洲地質網絡相關國家，在郡的行政大樓辦公室，與Dorset海岸組織和



1153117370119 2006/07/17 14:22:50

核定本

侏羅紀海岸工作團隊一起工作。

- (2) 出席與Dorset海岸組織、世界製產團隊有關的經營管理會議。
- (3) 與伙伴組織一起開會、工作。
- (4) 安排訪客到Dorset與東Devon海岸地區參訪。
- (5) 行程的部份的時間將到巨人堤世界製產點參訪，並與當地人士一起工作。
- (6) 與Bournemouth大學修「海岸地區互動經營管理」課程的學生會面，並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
- (7) 撰寫研習參訪報告，以供推動與設置地質公園之參考。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委託辦理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環境教育解說、保育利用研討會、認識地質公園活動及資源調查。分析比較、訓練本地地質公園參與人才鼓勵本地社區民眾積極參與。
2. 委託或製作地質公園中、英文宣導手冊摺頁以加強宣導。
3. 僱用人員辦理地質公園景點巡查保護及環境清潔工作及資料收集、彙整。
4. 辦理赴歐洲地質網絡國家及英國Dorset郡等參訪訓練，並實際在Dorset與Devon海岸製產地學習經營管理經驗或參訪其他國家地質公園之經營管理及參加地質公園相關國際會議。
5. 彙整有關澎湖地質公園之調查、報告、資料，委託或製作中、英文網站，以達與國際接軌及宣傳之效。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辦理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研討會	場	1	1	1	800	0	澎湖縣	
環境清潔、資料繕打及彙整	次	300	0	300	593	0	澎湖縣	
國外參訪訓練	式	1	0	1	450	0	歐洲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153117370119 2006/07/17 14:22:50



核定本

辦理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研討會	30	工作量或內容	前置籌備	議程安排	辦理研討會	成果報告	
		累計百分比	5	10	70	100	
環境清潔、資料繕打彙整	30	工作量或內容	環境清潔、資料繕打彙整	環境清潔、資料繕打彙整	環境清潔、資料繕打彙整	環境清潔、資料繕打彙整	
		累計百分比	5	10	70	100	
國外參訪訓練	40	工作量或內容	前置籌備	擬定計畫	國外參訪	成果報告	
		累計百分比	5	1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	1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本年度	
辦理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的宣導活動	人		200
環境清潔	人次		3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促進地質公園生態旅遊發展與住民經濟發展。
2. 灌輸地質公園觀念，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自然生態，落實景觀保育工作，促進地質公園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843	0



1153117370119 2006/07/17 14:22:5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經費新台幣 177 萬 9,465 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6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50010370 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減去歸還縣籌款支援納入預算數新台幣 104 萬 5,000 元，加上自行控管支出數新台幣 82 萬 4,465 元，需提墊付款新台幣 177 萬 9,465 元整。
- 三、目前該筆經費新台幣 177 萬 9,465 元整，尚未納入 95 年度縣預算，擬提墊付於 95 年度農漁業務—林產推廣項下。

正本

檔 號：6-1-2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 層 決 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5)」，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2,00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四、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繳回。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請假  
副主任委員 **李健全**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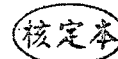
95-離島基金-1-05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1151042738006 2006/06/23 14:05:38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2,000 千元，配合款：0 千元，合計 2,00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5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張賴穎平                      職 稱：課員                      電話：06-9218000  
傳真：06-9210212                      電子信箱：changlaiyp@yahoo.com.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 話</u>
澎湖縣農漁局	陳高樑	課長	張賴穎平	課員	06-9218000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1151042738006 2006/06/23 14:05:38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92至94年執行「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落實澎湖造林(綠化)計畫」計於菜園苗圃育苗30,000平方公尺，分別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完成造林合計6公頃，並完成補助6所學校綠美化工作，且總共巡查本縣林地1612公頃。

(二) 擬解決問題：

- 1.重新考量澎湖之整體造林方向與方式，包含原生植被回復之計畫。
- 2.收集與研究改善銀合歡氾濫之方法。
- 3.考量地理環境及樹木存活機率調查澎湖適合造林之地點。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本計畫可了解適合澎湖當地環境之植物，且尋求原生植被之復育方法，本縣據此實施後，可建立本縣生態環境及景觀之地方特色並維持多樣化。

2. 本年度目標：

- 1.完成「澎湖整體造林方向與方式，包含原生植被回復計畫之研究」。
- 2.完成「改善銀合歡氾濫之方法研究」。
- 3.完成「澎湖適合造林之地點研究」。
- 4.完成澎湖本島GIS植生圖之建置。
- 5.研擬具體可行之造林行政措施。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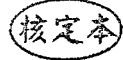
委託研究單位實施。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1151042738006 2006/06/23 14:05:38



澎湖整體造林方向與方式，包含原生植被回復計畫之研究。	%	100	0	100	290	0	澎湖縣本島地區
改善銀合歡氾濫之方法研究	%	100	0	100	280	0	澎湖縣本島地區
澎湖適合造林之地點研究	%	100	0	100	290	0	澎湖縣本島地區
GIS植生圖之建置	%	100	0	100	800	0	澎湖縣本島地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5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整體造林方向與方式含原生植被回復計畫研究	18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研提	委外作業、期初報告	調查研究、期中、末報告	
		累計百分比	5	10	50	100	
改善銀合歡氾濫之方法研究	16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研提	委外作業、期初報告	調查研究、期中、末報告	
		累計百分比	5	10	50	100	
澎湖適合造林之地點研究	18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研提	委外作業、期初報告	調查研究、期中、末報告	
		累計百分比	5	10	50	100	
GIS植生圖建置	48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研提	委外作業、期初報告	調查規劃、期中、末報告	
		累計百分比	5	1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	10	5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核定本

無		0
---	--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提高造林效率。
2. 緩解銀合歡氾濫之問題。
3. 提高地方自然生態景觀特色及多樣性。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2,000	0



1151042738006 2006/06/23 14:05:38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95年度「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發展休閒漁業推動計畫」縣配合款經費新台幣170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5年7月14日漁四字第0951340796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核定計畫書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後，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680萬元(資本門)，縣府配合款新台幣170萬元(資本門)，合計總經費為新台幣850萬元整。
- 三、本案計畫中央補助部分採代辦經費方式辦理。
- 四、本案縣配合款經費170萬元擬提墊付於95年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資本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第 層 決 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93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洪柏懿  
電話 02-33436176  
電子信箱 poyi@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51340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

主旨：貴府（會、社、場、校）研提95年度「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統籌計畫，業經本會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編號：95-救助調整-漁-01。
- (二) 計畫經費：新台幣3億998仟元整，分2次撥款。請依各細部計畫預算額度，於文到3日內按經、資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領據抬頭應註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1期補助經費實際執行率應達60%以上並檢附會計報告，始得請撥次期經費，計畫核定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者得1次申撥。
- (三) 修正事項：詳如各細部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檢送修正後之細部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五、原始支出憑證請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基隆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淡水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東港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高雄區漁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生產銷售發展協會、台南縣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南縣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台北縣鮑魚生產合作社、桃竹區魚貝運銷合作社、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嘉義縣東石牡蠣運銷合作社、新竹縣高冷水產養殖產銷班、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台南縣漁民權益促進會、台北漁產運銷公司、台灣省漁會三重示範魚市場、桃園魚市場(股)公司、中壢魚市場(股)公司、新竹區漁會新竹魚市場、苗栗魚市場(股)公司、台中魚市場(股)公司、彰化魚市場(股)公司、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斗南魚市場(股)公司、嘉義魚市場(股)公司、新營魚市場(股)公司、埔里魚市場(股)公司、岡山魚市場(股)公司、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央畜產會、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美和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動物醫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台灣網協會、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澎湖縣農漁局、中華民國水族協會、臺灣觀賞魚養殖協會、臺北縣政府、臺灣養殖漁業漁產運銷合作社、台灣魚食文化推廣協會、財團法人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本署漁業設施及養殖組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含附件)、本署會計室(含附件)、企劃組(含附件)、漁業設施及養殖組(養殖漁業科)(含附件)

署長 謝大文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九十五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95-救助調整-漁-01(6)

發展休閒漁業推動計畫  
A Buildup Project for Development Recreation Leisure  
Fishery



1152510994741 2006/07/10 13:56:34

農委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九十五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發展休閒漁業推動計畫
- (二) 英文名稱：A Buildup Project for Development Recreation Leisure Fisher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36,098千元，配合款：8,802千元，合計 44,900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救助調整-漁-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94-救助調整-漁-02
- (四) 序號：6

### 三、計畫依據

- 1. 邁進21世紀農業新方案。
- 2. 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二) 計畫主持人：石聖龍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江慶源                      職    稱：技正                      電話：(02)33436171  
傳真：(02)23893158              電子信箱：kib24624@seed.net.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農委會漁業署	石聖龍	組長	江慶源	技正	(02)33436171
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徐開宇	課長	何惠玫	技士	02-29681831
宜蘭縣政府農	陳慶儒	課長	賴兒進	技士	039-251000#1532



1152510994741 2006/07/10 13:56:34

核定本

## 業局漁業課

雲林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郭正宏	課長	鄭炳煌	雇員	05-5324092
台南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張宏明	課長	顏景標	技士	06-6331934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林侑志	課長	錢志強	技士	038-230243
澎湖縣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藍亞文	技士	06-9262620#132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陳昌盛	理事長	黃徹源	執行長	(02)23675369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4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輔導6處具自然景觀、交通便利且有豐富農(漁)業生產及農(漁)村文化資源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協助其辦理休閒農業區整體規劃。
- 2.補助各地具發展潛力之養殖區辦理景觀綠美化、環境改善、步道、照明、涼亭等公共設施建設共9件工程。

## (二) 擬解決問題：

為減少進口水產品對國內水產養殖產業的衝擊、滿足國人對休閒漁業旅遊的消費需求，並能符合消費者對休閒漁業遊憩品質與服務水準的市場期待，如何有計畫的調整養殖產業轉型，輔導業者改(兼)營休閒產業，改善養殖生產區及鄰近漁村社區整體景觀環境，鼓勵漁民能有效利用相關產銷資源與環境優勢，以促成休閒農業區之劃設與發展，活絡地方經濟與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係本計畫主要解決問題之一。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 1.輔導建設8處(共35件規劃建設工作)漁業生產區發展休閒產業並向農委會爭取劃設為休閒農業區。
- 2.輔導漁戶及養殖場發展休閒漁業經營。



1152510994741 2006/07/10 13:56:34

核定本

3.辦理20場休閒漁業教育訓練課程，增進經營傳統漁業漁民及業者，學習瞭解發展休閒漁業所需相關技能與知識，透過訓練學習將一級產業升級為三級產業，並能有效永續經營並持續發展。

2. 本年度目標：

- 1.經本署初複審評選確定6區休閒漁業發展區，進行相關之規劃或建設並輔導漁戶經營休閒產業開發，含地方具自然景觀、交通便利且有豐富農(漁)業生產及農(漁)村文化資源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並加強輔導區內後續維護管理工作。除雲林金湖地區有兩件已設計完成之工程逕予納入外，其餘均由評審選出六區內，補助辦理整體規劃、景觀綠美化、環境改善、步道、照明等公共設施規劃建設工作共10件。
- 2.為有意轉型休閒漁業之漁民或業者辦理教育訓練6場，並邀請轉型經營成功業者授課發表心得，使其了解休閒漁業運作方式、適合方向及行銷策略，以使漁民可以轉型成功。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邀請具規劃背景及輔導漁民轉型經驗之學者專家，先與地方政府溝通評估地方有意願且有資源可輔導發展以漁業為主之休閒農業區後，由地方研提報告經地方政府送署，由本署依農委會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評選評分標準，先進行內部初審，再邀請學者專家成立評審小組進行複審，擇優(原則以70分為及格標準)遴選6處較具發展潛力與投資、參與意願地區。
- 2.針對前項評審遴選結果，就區內需政府協助補助辦理各項軟硬體項目，選擇符合本計劃目標及適法性、執行推動上沒有問題等條件之項目，補助該區所轄地方政府，辦理該項工作。
- 3.另整體性輔導漁民部分，將委託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統籌分區辦理漁民轉型休閒農業之教育訓練。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4年1月至98年12月	至9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辦理養殖生產區規劃建設工作	件	35	15	10	35,000	8,752	全國	
休閒漁業教育訓練課程	場	20	0	6	1,098	50	全國	



核定本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養殖生產區 規劃建設工作	70	工作量 或內容		工程發包執 行	工程執行	完工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0	40	80	100	
休閒漁業教育訓 練課程	30	工作量 或內容		休閒漁業人 才培訓	休閒漁業人 才培訓	休閒漁業人 才培訓完成	
		累 計 百分比	0	5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43	80	100	
查核項目				工程發包、 培訓	工程執行、 培訓	驗收結案	

## (七) 預期效益：

##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94年度	本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辦理養殖生產區規劃建設工作	件	15	10	5	5	0
休閒漁業教育訓練課程	場	0	6	7	7	0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更新漁村社區，建構漁村休閒新環境。
2. 引導由生產事業轉型發展為休閒服務事業。
3. 增進漁村繁榮，大漁民及社區民眾參與社區休閒及文化保存工作機會。
4. 舉辦休閒漁業人才培育教育訓練，使漁民在轉型時可以順利成功。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098	35,000



1152510994741 2006/07/10 13:56:34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七、案由：本縣為加強夏季青青草園及公園綠地環境美化維護工作以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投入各項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133萬元整，請惠予先行墊付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二、本縣目前青青草園開闢已達450處，公園綠地亦達90餘處，適逢夏季觀光旺季，為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80名投入各項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以實際參與環境整理，並培養刻苦耐勞之精神，預計自95年暑假為期一個月(22天為原則)。

所需經費：

1.工資(720元/天×80人×22天)新台幣1,267,200元

2.勞保費(759元/月×80人)新台幣60,720元

計新台幣1,327,920元，共需新台幣133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106萬6,164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7月7日農企字第0950010374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198萬元。(經常門)

三、本案擬提墊付106萬6,164元，提墊付於95年度農漁業務—漁政管理項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層 決 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9)」，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98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三、依據本會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貳、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執行注意事項六(三)規定：「本會主管計畫僱用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該法第2條規定，其雇主應為計畫執行機關，而非本會。計畫執行機關應依該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因此刪除貴局提報計畫原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內「退休離職儲金」經費。
- 四、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繳回。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95.7.10 澎農企字第 09500069 號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離島建設基金-1-09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1151898261741 2006/07/03 11:44:21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1,980 千元，配合款：0 千元， 合計 1,98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建設基金-1-09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源福                      職 稱：課員                      電話：06-9261145  
 傳真：06-9264086                電子信箱：phaf0029@ms1.gsn.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農漁局	歐福強	課長	陳源福	課員	06-926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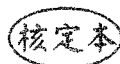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1151898261741 2006/07/03 11:44:21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一) 過去以執行計畫說明

1. 投放小型人工漁礁、電桿礁等，有效改善漁場環境，增值漁業資源。
2. 持續結合本縣岸巡、海巡及警察單位取締非法捕魚。
3. 藉由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水產種苗實施海洋放流，增加本縣漁業資源量。

(二) 目前進行中相關計畫概要說明

1. 投放小型人工漁礁、電桿礁等，有效改善漁場環境，增值漁業資源。
2. 成立「澎湖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結合相關單位取締不法漁業行為，維護本縣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2. 持續結合本縣岸巡、海巡及警察單位取締非法捕魚。
3. 藉由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水產種苗實施海洋放流，增加本縣漁業資源量。

(二) 擬解決問題：

- 1 設置人工魚礁為積極改造漁場生態環境最有效方法，為發揮實質聚魚效益並達管理目的，擬輔導村里建立管理機制，透過完善自主管理與養護，進而提高沿近海漁業生產力。
- 2 加強保護及培育漁業資源，並積極從事資源管理及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秩序，促使本轄沿近海漁業經營型態由以往的獵捕型漁業邁入管理型漁業。
- 3 近年來澎湖海域漁業資源日益枯竭，除積極進行漁場環境改善外，並加強海域非法毒、電、炸魚及不法漁業取締，以維漁業資源生態永續。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一) 島嶼願景

1. 地方生態保育、環境維護
2. 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
3. 離島社區營造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

1. 澎湖縣雖擁有良好的海洋環境，但受不當的開發及濫捕，造成本縣海洋資源日益枯竭，擬輔導協助意願漁民轉型從事休閒娛樂漁業發展，除可更有效利用海洋資源外，亦可維持漁民生計。
2. 本縣海洋資源因過度捕撈，造成海洋資源日益枯竭，故擬藉由人工培育之種苗進行有效放流及投放人工魚礁改造漁場環境等方式，實施栽培漁業，以增進本縣漁業資源。
3. 持續結合本縣岸巡、海巡及警察單位取締非法捕魚。

(三) 符合當前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計畫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推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觀光，提升遊憩品質



1151898261741 2006/07/03 11:44:21



，減輕環境負荷，落實自然生態保育及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補助項目-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離島發展人才培育及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等。

## 2. 本年度目標：

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及劃設禁漁區與水產生物禁捕（採）限制，實施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投放人工魚礁、船礁，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及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工作。並輔導漁民成立「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自主管理，達漁業資源永續管理目標，並徹底杜絕海洋亂象。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針對規劃設限內灣海域網具類漁船作業禁漁區生態資源，委請水產學術研究單位進行調查、監測與成效評估，提供適當海域投放小型人工魚礁、電桿礁及海中造林，有效改善漁場環境，增殖漁業資源，並以作為公部門擬訂漁業政策參考依據並清除海底覆網工作。
2. 藉由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水產種苗慎選適當海域實施海洋放流，彌補自然生產力不足，增加本縣漁業資源量。
3. 輔導經營網具類漁業轉營延繩釣、一支釣或兼營休閒、娛樂漁業，減少對海洋漁業資源損傷，並由公部門持續依據水產學術研究單位成效評估數據進行復育，並結合社區營造或休閒漁業方針輔導漁民自主性管理，提高產業與觀光發展。
4. 成立「澎湖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結合本縣岸巡、海巡及警察等相關單位對本縣海域持續取締不法漁撈行為。

###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4年1月至 97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委託學術機構調查澎湖內海漁業相關資源及清除海底覆網工作	次	1	0	1	700	0	澎湖內海 海域	
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次	20	6	5	600	0	澎湖縣	
聯合查緝非法捕魚	次	60	17	15	700	0	澎湖海域	



1151898261741 2006/07/03 11:44:21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5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委託學術機構調查澎湖內海漁業資源及清除海底覆網工作	30	工作量 或內容	研提計畫	規劃海域範圍	進行調查及清除海底覆網工作	調查及評估並提出研究報告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0	100	
聯合查緝非法捕魚	40	工作量 或內容	執行查緝工作	執行查緝工作	執行查緝工作	執行查緝工作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0	100	
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30	工作量 或內容	資料宣導	活動宣導	活動宣導	資料宣導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8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94年度	本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聯合查緝非法捕魚	次	17	15	15	13
海洋資源宣導	次	6	5	5	4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宣導民眾維護海洋資源觀念，配合「聯合查緝非法捕魚小組」強力執行取締工作以達嚇阻作用，進而復育海洋生態環境。

因漁船不當使用漁法從事漁業行為，已至本縣沿海海底遭廢棄漁網覆蓋，嚴重影響珊瑚礁及底棲魚類生長及繁殖環境，將積極從事海底復網清除工作，已為海底生態永續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980	0



1151898261741 2006/07/03 11:44:2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經費新台幣105萬1,588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7月7日農企字第0950010379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核定計畫書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299萬3,000元(經常門)。
- 三、本案擬提墊付105萬1,588元，提墊付於95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層 決 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11)」計畫，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2,993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三、依據本會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貳、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執行注意事項六(三)規定：「本會主管計畫僱用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該法第2條規定，其雇主應為計畫執行機關，而非本會。計畫執行機關應依該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因此刪除貴局提報計畫原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內「退休離職儲金」經費。
- 四、本計畫所規劃認證標章，應與本會漁業署現行GAP、CAS認證體系結合，避免工作重複。建議朝建立地區品牌形象，申請證明標章方向辦理，並宜建立長期監控制度。





五、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  
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  
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  
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離島基金-1-11

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



1152097497464 2006/07/05 19:04:57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2,993 千元，配合款：0 千元，合計 2,993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1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藍亞文                      職    稱：課員                      電話：06-9262620-132  
傳真：06-9264209                  電子信箱：aqc412@yahoo.com.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            話</u>
澎湖縣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藍亞文	課員	06-9262620-132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1152097497464 2006/07/05 19:04:57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增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近年來因進口魚貨的大量傾銷，不僅造成本縣原產之漁產品價格嚴重下滑，亦無法保障消費者購買的品質，主要的原因則因本縣尚無建立一個專屬本縣的水產品標章供消費者辨識，為此擬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等方式將此一構想宣導出去，並鼓勵及輔導本縣有意願的水產加工業者及銷售業者等，販售本縣原產之有機水產品，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保障食用安全，以提高消費者購買的願意。又為確保『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制度，擬由產、官、學者組成評鑑小組，於規範內定期及不定期抽驗、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2.本縣水產加工品的漁貨來源主要有2種，分別為漁撈漁業及養殖漁業，在推動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上，主要配合本縣現有3家領有『危害分析與重要控制要點(HACCP)』認證之養殖場及10家優良養殖場所生產的優質水產品，並輔導本縣有意願之水產品銷售業者、水產品加工業者等共同建立島嶼標章，以利產品區隔。

3.近年來本縣因沿近海漁業資源減少、漁村人口老化等影響，造成本縣漁業發展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礙，為此本縣積極輔導業者轉(兼)營休閒漁業，惟多數休閒漁業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及認知不足，造成旅客回流率不佳，為此藉由本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等提升本縣休閒漁業從業人員專業及服務能力，進而發展優質化的休閒漁業。

4.本縣由上級政府補助興建水產加工廠乙座，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招租作業，以作為本縣水產加工示範地點。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建立『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由產、官、學者組成評鑑小組，以販售該標章水產品為主要訴求，並規範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產品來源(必須以本縣優良養殖場或經HACCP認證合格及有交易憑證可稽者為主)、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2.為加速漁村產業多元發展，擬聘請專家、學者等，成立休閒漁業輔導規劃顧問群，並以分工、分項，協助漁村推動地方特色小吃料理、傳統漁村美食、技藝等，以激發漁村產業活絡及多元化發展。

3.本縣雖現有3家領有『危害分析與重要控制要點(HACCP)』認證之養殖場及10家優良養殖場，除持續輔導生產優質水產品外，並鼓勵轉(兼)營休閒漁業，藉此帶動當地漁村產業發展及塑造本縣休閒漁業之特殊性，使其產業能永續發展。

4.辦理各式漁村特色產業活動以吸引遊客進行漁村進行深度體驗及消費，帶動漁產品銷售量及價格。

5.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等提升本縣休閒漁業從業人員專業及服務能力，進而發展優



1152097497464 2006/07/05 19:04:57

質化的休閒漁業，鼓勵漁村人力回流。

6.輔導本縣特色漁村規劃休閒漁業動線，以利休閒產業之推動。

7.建立本縣漁業E化網站，使國人能由網站迅速了解本縣漁業現況及特色。

2. 本年度目標：

- 1.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有意願之廠商生產衛生安全之漁產品及意象包裝。
- 2.建置E化網站，提供本縣優質水產品E化行銷的空間及通路。
- 3.輔導本縣業者加強水產品衛生安全及產品精緻化，以提升水產品價值。
- 4.鼓勵及輔導本縣水產加工業者及銷售業者等，販售本縣原產之水產品，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高消費者購買之意願。
- 5.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本縣休閒漁業人才及專業能力。
- 6.籌組評鑑小組，推動本縣優質產業。
- 7.積極辦理水產加工廠招租作業。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辦理水產品認證制度規劃、教育訓練、講習作業、產業輔導等作業並輔導本縣有願意之業者建立島嶼標章。
- 2.辦理本縣特色漁村休閒漁業動態遊程規劃及產業輔導、教育訓練及講習等。
- 3.架設計畫成果網站。
- 4.辦理成果發展會乙場次。
- 5.委請專家學者以社造方式，輔導至少2社區結合產業、文化、創意發展特色漁村，經營休閒漁業發展電子商務。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5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研提及規劃	召標文件製作、辦理召標作業、辦理相關訓練	辦理教育訓練、成果頒發及發表會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培訓休閒漁業人力	人次		200
培訓生產優質水產品人力	人次		3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本計畫之實施,可促使本縣水產加供業者及生產者生產衛生安全之漁產品,並能強化本縣休閒漁業品質,有利於提升競爭力,促進漁村及本縣人力回流。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2,993	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6月26日農企字第0950010372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農委會審核後，核定補助款新台幣100萬元整，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95年度縣預算，擬提墊付於95年度農漁業務—農產推廣項下。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層 決 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8)」計畫，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00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四、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繳回。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離島基金-1-08

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



1151043337401 2006/06/23 14:15:37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1,000千元，配合款：0千元，合計 1,000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8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玉玲                      職    稱：技士                      電話：06-9262620-264  
傳真：06-9279411                  電子信箱：phaf0015@ms1.gs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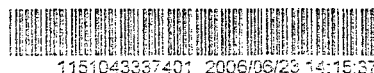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            話</u>
澎湖縣農漁局	許錫棋	農牧課長	李玉玲	技士	06-9262620-264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5年 1月 1日至 95年 12月 31日止  
本年度計畫：95年 1月 1日至 95年 12月 31日止

### 六、計畫內容





核定本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無

## (二) 擬解決問題：

澎湖的農業環境特殊，全縣約5,766公頃耕地中，廢耕地高達3,946公頃。經初步調查發現，澎湖群島只要有植物自然生長的島嶼，幾乎都有銀合歡，原先的「菊島」美名已逐漸變成了「合歡島」，不僅土地未能適當使用，其花架種子飄揚造成環境污染，更將銀合歡的範圍蔓延更加廣泛，導致秋冬枯萎景象更形荒涼。此外，農委會每年撥款給澎湖縣栽種的防風造林樹種，包括木麻黃在內，全都給銀合歡層層圍住，漸漸隱沒。從生態角度看，既然無法立即移除生長強勢的銀合歡，期能將銀合歡做有效的利用，並研究逐步有效剷除銀合歡的方法，以恢復土地生產力，在環境敏感地區，亦可恢復自然生態，避免銀合歡的生長範圍無限制的擴大蔓延。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 (1)化阻力為助力，多方面尋找銀合歡在澎湖縣的功能定位，並進一步發展出可永續經營的因應對策。
- (2)改善澎湖地區滿山遍野多是銀合歡的植被地貌，以新的經濟誘因，導引居民自行鏟除銀合歡，並種植其它作物。
- (3)改善銀合歡破壞的敏感環境，恢復海岸與坡地原有的自然生態。
- (4)利用離島建設基金投融资辦法及本計畫成果，研究開創新型產業的可行性。

## 2. 本年度目標：

- (1)開發銀合歡利用方式，在無法剷除之區域，增加銀合歡的使用價值。
- (2)針對澎湖環境特性研擬有效剷除銀合歡的方法。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服務廠商辦理調查澎湖縣銀合歡分布現況，並依其地形、地質、人文、社經等環境特性，區分成適合砍伐、暫需保留與可利用等類別。
- 2.研究銀合歡之利用方式與在澎湖執行之可行性，例如：
  - (1)初步研究將銀合歡枝葉製成牛、羊、豬的飼料、紙漿原料，或與廚餘混合製作有機堆肥的可行性。
  - (2)策劃利用銀合歡製作手工藝品之獎勵及實施方案。
  - (3)初步研究利用銀合歡做為製造生質能材料的可能性。
  - (4)初步研究連根鏟除部分銀合歡後，利用剩餘活銀合歡及鏟除枝葉結合編柵使其具擋風功能，進行經濟作物復耕的可能性。

1151043337401 2006/05/23 14:15:37



核定本

3.研擬短、中期的執行計畫，並協助研擬後續執行工作之申辦計畫，以利本案研究成果得以落實施行。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澎湖銀合歡 綠資源利用 開發研究委 外作業	式	1	0	1	1,000	0	澎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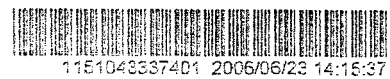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計畫研提	1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研提	研提工作計 畫書	完成工作計 畫書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委外作業	3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研提	商討合約內 容及工作項 目	完成委託合 約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田野調查	3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研提	調查銀合歡 分布範圍及 可利用方式	期中報告及 期末報告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期中及期末報告	30	工作量 或內容	資料收集	資料收集	資料整理	期中及期末 報告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本年度	
無			0





核定本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增加銀合歡的利用價值
- (2)提升農地復耕後之農作產值
- (3)改善澎湖整體景觀。
- (4)提升農地復耕之比率。
- (5)促進自然生態環境的恢復。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000	0



1151043337401 2006/06/23 14:15:37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澎湖地區植生推廣草種暨原生草本植物之適用性研究」經費新台幣71萬6,000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6月26日農企字第0950010371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款新台幣100萬元整，減去歸還縣籌款支援納入預算數新台幣95萬4,000元，加上自行控管支出數新台幣68萬元整，需提墊付款新台幣71萬6,000元。
- 三、目前該筆經費新台幣71萬6,000元整尚未納入95年度預算，擬提墊付於95年度農漁業務－林務推廣項下。

止 今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 / 層 決 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地區植生推廣草種暨原生草本植物之適用性研究(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6)」計畫，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00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四、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5629澎農字第0950005848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離島基金-1-06

澎湖地區植生推廣草種暨原生草本植物之適用性研究



1151043068749 2006/06/23 14:11:08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地區植生推廣草種暨原生草本植物之適用性研究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1,000 千元，配合款：0 千元， 合計 1,00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6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計畫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麗紅                      職    稱：技士                      電話：06-9264537  
傳真：06-9210212                  電子信箱：linlihung2005@yahoo.com.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u>	<u>話</u>
澎湖縣農漁局	陳高樑	課長	林麗紅	技士	06-9218000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核定本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澎湖迄今尚未有地被植物名錄，且目前澎湖設置青青草園大量使用斗六草（*Zoysia matrella* (L.) Merr.）及百慕達草（*Cynodon dactylon* (L.) Pers），本計畫建立澎湖地被名錄及評估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本土生態環境之影響，俾作為後續植栽之參考。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建立澎湖地區地被植物名錄。
2. 了解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本土生態環境之影響具體之綠美化行政措施建議。
3. 增加澎湖景觀之地方特色及多樣化。

2. 本年度目標：

同上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內容包括

1. 蒐集澎湖地區植物資源相關資料。
2. 斗六草、百慕達草種源與推廣應用現況調查。
3. 試驗樣區之設置與試驗。
4. 澎湖地區適生地被植物調查。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1151043068749 2006/06/23 14:11:08

核定本

委外辦理澎湖地區植生推廣草種暨原生植物之適用研究	件	1	0	1	1,000	0	澎湖縣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5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委外試驗研究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收集	試驗研究設計	試驗研究	試驗研究及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於96年度計畫完成後辦理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無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建立澎湖地區地被植物名錄
2. 了解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本土生態之影響及具體之綠美化施政建議。
3. 增加澎湖景觀之地方特色與多樣化。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000	0



1151043068749 2006/06/23 14:11:08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二、案由：為辦理「2006 七美農漁特產行銷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5年4月13日水保農字第0951851172號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後，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30萬元，縣府配合款10萬元，合計40萬元整。
- 三、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95年度縣預算，其經常門部分計新台幣40萬元整，提墊付於94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
- 四、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爭取計畫執行時效。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第 / 層決4  
農 漁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蘇正炎  
電話：049-2394216(Fax049-2394296)  
電子信箱：suji@mail.swc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0951851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細部計畫書、執行報告書

主旨：有關 貴轄七美鄉公所申請補助辦理「2006七美農漁特產行銷活動計畫」案業奉核定，請轉知該公所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95年3月31日府授農務字第09535004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金額如附表，請轉知申請單位，該核定經費將依本局預算經費撥款辦法相關規定另行撥付 貴府。
- 三、本計畫經費預算科目為「獎補助費」，請 貴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95年度預算，並依比例提列配合款，併本局補助款一同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應依比率計算分攤配合款後繳回。
- 四、執行計畫剩餘款由本局統籌控管運用；計畫名稱、內容、活動及經費倘有變動，請行文本局同意後始可辦理；執行計畫遭遇窒礙難行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辦理者，務即函報本局取消辦理。
- 五、申請本局相關農業產業多元化活動補助經費，應避免與漁業署補助重覆，同時補助辦理項目應有所區隔。
- 六、為求本計畫作業週延，及考量補助計畫執行之適法性與進度管考，請轉知執行單位（七美鄉公所）依核定金額（含自籌

款部分)，向 貴府提報細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並副知本局及本局第四工程所，俟經 貴府核備後辦理。

- 七、既核定產業多元化活動辦理期間，需有本局第四工程所或本局人員出席參加（活動辦理2週前主辦單位應函知本局第四工程所或本局派員參加），主辦單位並須於辦竣活動2週內，填具計畫執行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並須附活動照片20張以上檢送 貴府及本局第四工程所，並請 貴府審核後轉送本局核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本局第四工程所、會計室、農村組

局長 吳輝龍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澎湖有機作物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26 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7 月 13 日農企字第 0950010377 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農委會審核後，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68 萬元整，減去歸還縣籌款支援納入預算數新台幣 61 萬 6,000 元整，加上自行控管支出數 19 萬 6,000 元整，需提墊付款新台幣 26 萬元整。
- 三、目前該筆經費新台幣 26 萬元整尚未納入 95 年度縣預算，擬提墊付於 95 年度農漁業務－農產推廣項下。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層 決 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特作生產計畫」一案，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計畫名稱修正為「澎湖有機作物輔導計畫(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13)」，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核定修正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68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三、貴局提報計畫原列年度目標有關「解決務農年齡老化，擬補助農民購置農機具」部分，與推廣有機農業無關，刪除該項目標及相關經費，另辦理活動租用車輛租金單價偏高，酌予刪減。
- 四、澎湖地理環境特殊，貴局推廣有機農業，可洽本會農糧署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辦理，並提供技術輔導。
- 五、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繳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糧署、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5.1.17 澎農字第0950006561號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離島基金-1-13

澎湖有機作物輔導計畫



1152674346249 2006/07/12 11:19:06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有機作物輔導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680 千元，配合款：0 千元， 合計 68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13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莊彩繁                      職    稱：約僱人員                      電話：06-9262620-263  
 傳真：06-9279411                電子信箱：a097@ms16.hinet.net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農漁局 農牧課	許錫棋	農牧課長	莊彩繁	約僱人員	06-9262620-263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1152674346249 2006/07/12 11:19:06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無

(二) 擬解決問題：

1. 因農業環境特殊，故須加強推動本縣農產達自營自足為目的，同時對本縣香菇、蘆薈、南瓜、仙人掌、香瓜茄、白膜花生、嘉寶瓜、洋香瓜、望安越瓜深具代表性的地方特產，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加工品，並以發展澎湖有機農業為主要目標，充分利用本縣農業資源，輔導生產有機之安全農產品，發展生產履歷制度，提高產品競爭力，改善本縣農民生產收入，確保離島居民生活。
2. 目前農民擬申請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在程序方面必須先加入該驗證機構為會員，並完成農戶培訓課程後始可申請驗證作業，惟在實務方面，農戶不一定能配合驗證機構培訓課程時間，以致影響驗證申請期程，因此建議加入會員與驗證作業分別辦理。
3. 本縣農民對於有機農業並不瞭解，因此舉辦研習活動、有機作物示範觀摩會及赴台觀摩，讓農民對有機農業有所認識。
4. 小農戶資材採購議價能力低，採購成本相對提高，難以要求廠商提供資材品質困難，增加經營風險。
5. 個別有機農戶常因無組織團隊至缺乏研究改進之動能，無法提升有機栽培技術。
6. 小農戶農地分散且產品品項及產量少，集貨及理貨不便，增加運銷成本，且在無法充裕供貨下，常成為通路商殺價對象。
7. 農場面積過於狹小，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低，農場自然生態不易平衡，病蟲害不易控制。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以促進澎湖農業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
- (2) 輔導農友與通路建立產銷合作機制。
- (3) 透過廣宣活動增進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之認識。
- (4) 利用各種班會傳達政令，輔導各農業產銷班員少用農藥利用非農藥防治，達到安全無毒農業。
- (5) 輔導有機農戶產品之加工、包裝及建立品牌。

2. 本年度目標：

- (1) 配合具有澎湖當地特色經濟作物，輔導有機栽培，減少農藥和化學肥料的使用，藉以推廣和宣傳，發展澎湖有機農業，建構特色有機生態村。
- (2) 辦理農作物有機農產品生產技術講習活動2場次。
- (3) 辦理產銷班赴台觀摩有機農業活動乙次。
- (4) 輔導有機農戶參加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乙次。



1152674346249 2006/07/12 11:19:06



(5) 輔導有機農業栽培，解決地力改良，擬補助長期作物施用有機質肥料計17.5公頃。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蒐集澎湖有機產業發展之基礎資料，推廣和輔導澎湖適合之有機農業的種植技術和經營方法。
2. 調查病蟲害生物防治技術和非農業防治作法，以推動有機農業栽培。
3. 以各地區之農業產銷班為調查基礎，調查農民有機農業意願，進而研擬獎勵輔導制度，以輔導有機產業發展，並研擬澎湖有機產業發展機制。
4. 配合廢耕地轉型及再利用計畫，發展當地有機農產品耕作輔導計畫。
5. 籌劃辦理有機農產品生產履歷、認證說明會，及產品宣導促銷活動，以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
6. 辦理有機農業發展和行銷之教育訓練。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施用有機質肥料地力改良	公頃	17.5	0	17.5	150	0	澎湖縣	施用有機質肥料，改良地力。
辦理有機農產品教育訓練研習及行銷活動	場	2	0	2	250	0	澎湖縣	預計辦理有機農產品技術講習2場次。



1152674346249 2006/07/12 11:19:06



核定本

辦理產銷班赴台參觀有機農業成果觀摩活動	次	1	0	1	280	0	台灣本島	辦理產銷班班員赴宜蘭及蓮花等地參有機農業成果，有助推有機農業發展。
---------------------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澎湖有機產業資料蒐集、意願調查	20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	意願調查	輔導計畫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辦理有機農產品生產技術講習	30	工作量或內容	擬定計畫	籌劃	辦理有機農產品生產技術講習	活動辦理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有機農戶產業示範戶生產資材更新	30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蒐集	擬定計畫及細部計畫研擬	輔導農戶生產資材更新	輔導農戶生產資材更新查驗使用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辦理產銷班赴台觀摩有機農業活動	20	工作量或內容	擬定計畫	選定觀摩地點	辦理赴台觀摩活動	資料整理撰寫報告及各項憑證結報等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70	100	

## (七) 預期效益：

## 1. 經濟效益：



1152674346249 2006/07/12 11:19:06



核定本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無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有機農業具有生產、生活及生態為三生一體之特性產業，它的範圍跨越優質農業、生態農業、安全農業、休閒農業四大領域。

(2) 由於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對於飲食健康及環境保護特別重視，因此有機農產品獲得消費者之青睞。為兼顧消費者與生產者之權益及需求，未來除需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品管制度，並使有機農產品從生產至市場，其資訊與物流管道能予暢通，以確保有機農業得以永續發展。

(3) 有機農業為遵守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原則，應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為目標之農業發展新趨勢。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680	0



1152674346249 2006/07/12 11:19:0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教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5 年 7 月 12 日漁二字第 0951321591 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後，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57 萬 4,000 元。(經常門 47 萬 4,000 元、資本門 10 萬元)
- 三、本案擬提墊付 20 萬元，提墊付於 95 年度農漁業務—漁政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設施及設備項下。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第一層決行

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茂城  
電話 02-33436154  
傳真 02-23516042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51321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95年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教育」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會）研提95年度漁業資源保育計畫書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5漁管-2.13-政-07

（二）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新台幣1,577萬1,000元整，本署預算部分計1,380萬7千元（經常門：1,333萬7千元，資本門：47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部分計196萬4,000元（暫列）；其中本署補助款分配貴府（會）部分如預算明細表，一次撥付，請按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別掣據逕送本署核撥。另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貴府配合款部分，請逕自納入計畫項下配合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三、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一份。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另請於計畫結束五日內編製會計報告二份送本署轉正核銷，各區漁會（協會）並請將原始支出憑證妥善保存，以供查核。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於應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農漁局、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貢寮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桃園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彰化區漁會、嘉義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林邊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恆春區漁會、綠島區漁會、新港區漁會、金門區漁會、臺東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雲林區漁會、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企劃組、會計室、漁政組（均含附件）

署長謝大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謝

0724  
1110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5漁管-2.13-政-07

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教育  
Strengthening maintains the management and the  
guidance education of the coastal and offshore  
fisheryies Resources



1151636418423 2006/06/30 11:00:18

農委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教育
- (二) 英文名稱：Strengthening maintains the management and the guidance education of the coastal and offshore fisheryies Resources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13,807 千元，配合款：1,964 千元， 合計 15,771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漁管-2.13-政-07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94漁管-4.2-養-01

###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94-97年）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委會漁業署漁政組
- (二) 計畫主持人：黃明和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茂城                      職    稱：技正                      電話：(02)33436154  
 傳真：(02)23516042              電子信箱：maunchen@ms1.fa.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農委會漁業署 漁政組	吳滿全	科長	王茂城	技正	(02)33436154
宜蘭縣政府農 業局	陳慶儒	課長	林志訓	約僱	03-9251000-1532
台北縣政府農	徐開宇	漁業課長	馬振評	技士	02-29603456-2947





業局漁業課

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局	戴焯煌	課長	楊文清	技士	02-24225800
桃園縣政府農業局	陳嘉燁	課長	游克深	技士	03-3361243
新竹市政府建設局	姜博仁	課長	陳威成	技士	03-5267331
苗栗縣政府農業局	林澄清	課長	徐淑琴	技士	037-358941
台中縣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	澎乾銘	所長	康振郡	約僱	04-26566494
嘉義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張鋒榮	課長	張鋒榮	課長	05-3620123-331
台南市政府建設局	張福平	課長	薛志輝	技佐	06-3901455
澎湖縣農漁局	歐福強	課長	陳源福	技士	06-9262620-121
高雄縣政府農業局	袁鎮國	課長	蘇彥綸	課員	07-7477611-1829
屏東縣政府農業局	許文祈	課長	李芳民	技士	08-7320415-3781
台東縣政府農業局	王江河	課長	陳哲明	技士	089-343209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林侑志	課長	黃志忠	技佐	03-8230243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楊文璽	課長	樊德正	技士	082-325099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劉剛	局長	李俊賢	技佐	0836-26129
台北縣貢寮區漁會	黃月蝦	總幹事	林麗美	幹事	02-24901193
桃園縣中壢區漁會	胡翼彬	總幹事	葉時禮	幹事	03-4861017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顏德坤	總幹事	許芳枝	股長	037-432023
苗栗縣通苑區漁會	楊資暖	總幹事	李清田	推廣員	037-861171
台東縣綠島區漁會	陳良玉	總幹事	蘇新丁	技工	089-672514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	蔡富榮	總幹事	陳俊銘	推廣員	089-851008
金門縣金門區漁會	陳天麟	總幹事	宋文水	推廣課長	082-333626



1151636418423 2006/06/30 11:00:18



屏東縣恆春區 漁會	朱品漩	總幹事	王銀清	幹事	08-8866078
屏東縣枋寮區 漁會	林炳宏	推廣課長	林炳宏	推廣課長	08-8781324
屏東縣林邊區 漁會	陳忠敏	總幹事	陳玉玲	推廣股長	08-8751601
屏東縣琉球區 漁會	蔡寶興	總幹事	李益利	助理幹事	08-8614470
桃園縣桃園區 漁會	陳義成	總幹事	郭蔡龍	雇員	03-3830994
高雄縣林園區 漁會	劉瑞卿	總幹事	陳淑真	推廣員	07-6432763-139
嘉義區漁會	蔡春生	總幹事	吳純裕	課長	05-3472606
台東縣台東區 漁會	李振元	總幹事	廖書賢	幹事	089-281050
花蓮縣花蓮區 漁會	王銘章	總幹事	李凱明	股長	03-8223118
高雄縣興達港 區漁會	郭明忠	總幹事	郭隆揮	漁事推廣員	07-6988233-5
南投縣日月潭 區漁會	白潔	總幹事	吳昇飛	推廣員	049-2855558
雲林區漁會	林傳育	總幹事	蔡文東	推廣課長	05-7721513
彰化區漁會	陳諸讚	總幹事	許富貴	幹事	04-7774298
台東縣蘭嶼鄉 公所	謝春英	課長	李依金	約僱職員	089-732001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5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5 年 6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係自民國76年「漁業發展方案」核定實施後，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相關計畫工作之彙整，歷年累計執行成果如下：

1.於台灣地區沿岸海域規劃設置人工魚礁區87處、保護礁區71處及漁業資源保育區25處，建構成多元化之人工漁場及魚族棲生環境，共計投放大型軍艦礁13座、各型人工魚礁185,897座，保護礁25,125座，鋼鐵礁105座，有效增加海洋生態圈、漁民經濟及觀光遊憩之效益。



1151636418423 2006/06/30 11:00:18



- 2.放流魚貝介種苗約1億5,016萬尾(粒)，以彌補自然生產力之不足、增加漁業生產、提高漁民收益裨益甚大。
- 3.編印各式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品(教材)，設計刊登各類宣導廣告，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培訓漁業資源保育種子教師831人次，藉以建立全民漁業資源保育之觀念與共識，並呼籲全民共同參與推動。
- 4.取締非法電、毒、炸魚及違規捕魚作業計4,492件，辦理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人員之「漁業資源保育暨取締非法捕魚研習會」計298人次，以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及強化取締非法捕魚工作能力，期使違法捕魚事件日益減少。
- 5.完成40處人工魚礁區及5處珊瑚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有效提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
- 6.完成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之初步規劃工作，以建立沿岸海域漁業與非漁業活動和諧發展。
- 7.輔導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高雄縣、屏東縣及花蓮縣政府研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強化魴鯪漁業管理。
- 8.推動20處人工魚礁區之維護管理模式，確實發揮人工魚礁生態再造、經濟及觀光遊憩之多元效益。
- 9.推動10處漁業資源保育區之維護管理機制，發揮保護及培育漁業資源之效能，並輔導漁業團體自律管理漁業資源，推動永續漁業發展。

(二) 擬解決問題：

- 1.設置人工魚礁為積極改造生態環境的有效手段，然亦因未能長期掌握其動態，以及缺乏有效之管理，導致設置人工魚礁之成效大為降低。因此擬透過完善管理機制之建立，以恢復魚礁之聚魚效益，並提高沿近海漁業之生產力。
- 2.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沿近海漁業將面臨進口水產品之衝擊，為配合沿岸漁業結構之調整，將沿近海域之人工魚礁區規劃為兼具漁撈及觀光遊憩之人工漁場，以輔導沿近海漁業之經營型態朝多元發展。
- 3.工商業高度發展後，所衍生沿岸棲地生態遭受破壞程度急遽增加，因此需建立棲地保護及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共識，惟在政府管理人力不足之狀況下，應輔導縣市政府結合漁會或地方或社區團體，就漁業資源保育區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以有效落實漁業資源保育區之維護管理。
- 4.沿近海漁民普遍未能建立合理利用漁業資源之觀念與共識，甚至尚有部分使用非法手段進行竭澤而漁之行為，因此除需加強教育漁民保育觀念外，更需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秩序之維護。
- 5.藉由設置人工魚礁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效益之提昇，促進台灣地區沿岸海域內豐富天然基礎生產力有效利用，加強保護及培育漁業資源，並積極從事資源管理及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秩序，使台灣地區沿近海漁業的型態由以往的獵捕型漁業邁入管理型漁業。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於台灣地區沿岸海域規劃設置人工魚礁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建構成多元化之





人工漁場及魚族棲生環境。

(2)利用人工孵化健康優質的魚貝介種苗並大量實施放流，以彌補自然生產力之不足、增加漁業生產、提高漁民收益裨益甚大。

(3)配合國人親水活動之增加，輔導15處區漁會之網具類漁業轉型經營一支釣或休閒海釣之宣導講習，預計4年輔導百分之20的刺網漁船轉型經營，減緩漁業資源的撈捕壓力。

(4)輔導縣市政府就現有87處人工魚礁區之功能及定位進行檢討，並依各礁區屬性訂定不同之管理強度，輔導轄屬漁會及相關保育團體以社區參與之概念，於4年內全面建立自主性的經營及管理機制，以提昇人工魚礁整體效益。

(5)依據學術單位就現行25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內之海洋生態及保育成效所作調查結果，輔導縣市政府就轄屬漁業資源保育區之功能進行檢討，作為廢止保育區或擴大成為海洋保護區之參考；並於檢討完成後結合地區漁會或地方社區團體，以社區參與之概念，建立自主性的維護管理機制，以有效落實漁業資源保育區之維護管理，發揮保護及培育漁業資源之效能，並建立棲地保護及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共識。

(6)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印製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品，設置牆面式宣導廣告牆及告示牌，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宣導講習活動，以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工作，建立全民漁業資源保育的觀念與共識。

(7)取締非法電、毒、炸魚及漁船違規作業，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以遏止非法捕魚行為並維護漁業資源。

## 2. 本年度目標：

(1)配合國人親水活動之增加，輔導15處區漁會辦理網具類漁業轉型經營一支釣或休閒海釣之宣導講習，本年度預計輔導百分之5的刺網類漁船轉型經營。

(2)輔導縣市政府就現有87處人工魚礁區之功能及定位進行檢討，輔導轄屬漁會及相關保育團體以社區參與之概念，建立16處人工魚礁區自主性的經營及管理機制，以提昇人工魚礁整體效益。

(3)依據學術單位就漁業資源保育區內之海洋生態及保育成效所作調查結果，輔導縣市政府就轄屬現行25處漁業資源保育區之功能進行檢討，作為廢止保育區或擴大成為海洋保護區之參考；本年度預計檢討並輔導9處漁業資源保育區，以社區參與之概念，建立自主性的維護管理機制。

(4)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印製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品2千份，設置牆面式宣導廣告牆及告示牌8面，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2250人次，以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工作，建立全民漁業資源保育的觀念與共識。

(5)取締非法電、毒、炸魚及漁船違規作業，並加強檢查漁船經營項目與所配置漁具是否相符；預計取締100件，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以遏止非法捕魚行為並維護漁業資源。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 沿近海網具類漁業轉型宣導：

補助縣市政府及漁會或漁業團體，辦理網具類漁業轉型宣導講習，輔導網具類漁





核定本

船轉型朝釣具類或休閒漁業等兼具服務業之多元經營型態發展，延伸沿近海漁業之經營領域。

2.人工魚礁區功能檢討及管理機制之建立：

輔導縣市政府邀集轄屬區漁會或漁業團體，評估分析轄區人工魚礁之屬性，並詳予檢討後重新確定該礁區之功能，並於檢討完成後，輔導轄屬漁會及相關保育團體以社區參與之概念，逐步建立自主性的經營及管理機制。

3.漁業資源保育區功能檢討及管理機制之建立：

委託學術單位調查現有25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內之海洋生態及保育成效，作為檢討保育區存廢之參考；並於檢討完成後，將具成效之保育區重新定位，並結合地區漁會或地方社區團體，以社區參與之概念，建立自主性的維護管理機制。

4.漁業資源保育宣導：

補助縣市政府及漁會印製各類宣導品，設置宣導牆及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教育活動，建立全民漁業資源保育之觀念與共識。

5.取締非法或違規捕魚：

配合海巡署、漁業署所屬巡護船及各縣市政府「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加強各縣市轄區海域漁業資源之巡護及取締非法或違規捕魚工作，以遏止非法捕魚行為。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6月至 97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1151636418423 2006/06/30 11:00:18





核定本

沿海網具 類漁業轉型 宣導	百分比	20	0	5	2,730	20	宜蘭縣、 桃園縣、 苗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台南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輔導城貢、 頭、寮園中、 頭、寮桃、 中、壠南、 龍通、苑彰、 化嘉、義興、 達港、園枋、 寮林、邊琉、 球恆、春綠、 島新、港台及 蓮等18區會 漁之網具類 業轉型發
---------------------	-----	----	---	---	-------	----	---------------------------------------------------------------------------------------------------------------------------------------------------------------------------------------------



1151636418423 2006/06/30 11:00:18



核定本

人工魚礁區 功能檢討及 管理機制之 建立	處	86	0	16	3,487	669	台北縣、 桃園縣、 苗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輔導北 台北貢 台縣寮 寮園中 園縣中 縣墘桃 桃園苗 苗縣龍 縣通 通及苑 苑高縣 縣達、 達園屏 園屏縣 縣邊枋 枋寮恆 恆春琉 琉球台 台東縣 縣東綠 綠及港 港花縣 縣蓮金 蓮金縣 縣門金 門等處 等處漁 漁辦人 辦人魚 魚區能 區能檢 能檢及 檢及立 立護管 護管機 制。
-------------------------------	---	----	---	----	-------	-----	---------------------------------------------------------------------------------------------------------------------------------------------------------------------------------------------------------------------------------------------------------------------------------------------------------------------------



1151636418423 2006/06/30 11:00:18



核定本

漁業資源保 育區功能檢 討及管理機 制之建立	處	25	0	8	3,050	813	台北縣、 彰化縣、 高雄縣、 澎湖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輔導 辦理 台北 貢寮、 彰化 伸港、 澎湖 湖吉、 東小 東小 球琉、 東富、 島新、 港花 蓮水 及金 門等 漁業 資源 保區 育成 檢討、 並建 立養 護管 理機 制。
---------------------------------	---	----	---	---	-------	-----	------------------------------------------------------------------------------------------------------------------------------------------------------------------------------------------------------------------------------------------



1151636418423 2006/06/30 11:00:18



核定本

漁業資源保育宣導	式	1	5	1	2,270	224	台灣地區沿海20縣市	預計製作宣導摺、頁、設立宣導牆、廣告牌、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
非法捕魚之取締與巡護	件	4,162	4,062	100	2,270	238	台灣地區沿海20縣市	取締非法電毒炸魚及違規作業。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網具類漁業轉型宣導	20	工作量或內容	無	計畫研提及輔導	轉型輔導	轉型輔導	
		累計百分比	0	40	75	100	
人工魚礁區功能檢討及管理機制之建立	20	工作量或內容	無	計畫研提、功能及定位檢討	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建立	經營管理	
		累計百分比	0	40	75	100	
漁業資源保育區功能檢討及管理機制之建立	20	工作量或內容	無	生態調查及功能檢討	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建立	養護管理	
		累計百分比	0	40	75	100	
漁業資源保育宣導	20	工作量或內容	無	宣導品設計及活動籌辦	宣導品發包及活動籌辦	宣導講習	
		累計百分比	0	40	75	100	



1151636418423 2006/06/30 11:00:18



非法捕魚之取締與巡護	20	工作量或內容	無	執行巡護取締	執行巡護取締	執行巡護取締	
		累計百分比	0	4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40	75	100	
查核項目			無	計畫研擬及完成核定	魚礁區保育區完成檢討，完成宣導活動之籌辦。	管理機制期末檢討，完成各項宣導品之製作。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網具類漁業轉型經營	百分比	5	5	5
人工魚礁區功能及定位區分，建立自主性之經營管理機制	處	16	20	25
漁業資源保育區之功能、保育成效檢討及管理機制之建立，發揮棲地保護及培育海洋資源之功能	25	8	6	6
持續推動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工作，普及全民保育觀念與共識。	式	1	1	1
強化非法捕魚之取締與巡護機制，降低非法捕魚風氣	件	100	100	1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輔導傳統沿近海漁業進行結構調整，朝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等多元經營型態發展，以降低沿近海漁業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所面臨進口水產品之衝擊及減少漁場使用壓力。
- (2) 建立人工魚礁區之定期監測及管理機制，可確實掌握魚礁區之投放現況，另透過完善管理機制之建立，可使漁場改造及資源復育之功效發揮至最大，並提昇人工魚礁區生態再造、經濟及觀光遊憩之多元效益。
- (3) 建立漁業資源保育區之維護管理機制，有效發揮培育及保育漁業資源之功能，並進而達到棲地保護、維護生物多樣性，以及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合理永續利用之目標。
- (4) 透過社會各層面加強宣導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建立全民漁業資源保育的觀念與共識。





核定本

(5)加強取締非法電、毒、炸魚，遏止非法捕魚行為，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秩序之維護，達到保護並合理利用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目標。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3,337	470



1151636418423 2006/06/30 11:00:18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經費新台幣19萬4,848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7月13日農企字第0950010401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農委會審核後，核定補助款新台幣340萬5,000元整，減去歸還縣籌款支援納入預算數新台幣330萬5,000元整，加上請求縣府負擔公提儲金9萬4,848元整，尚需提墊付款新台幣19萬4,848元整。
- 三、目前該筆經費新台幣19萬4,848元整尚未納入95年度縣預算，其中補助款新台幣12萬9,924元整提墊付於95年度農漁業務－農產推廣(農牧課執行)；補助款新台幣6萬4,924元整提墊付於95年度農漁業務－林產推廣(林務課執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署決行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1)」，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5年6月9日澎農企字第0950005288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3,405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三、依據本會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貳、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執行注意事項六(三)規定：「本會主管計畫僱用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該法第2條規定，其雇主應為計畫執行機關，而非本會。計畫執行機關應依該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因此刪除貴局提報計畫原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內「退休離職儲金」經費。
- 四、本計畫係行政院經建會因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制度變革初期，顧及貴局原有計畫內人員而補助之計畫，貴局於此過渡時期，應慎重考量未來人力之規劃與運用。
- 五、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5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繳回。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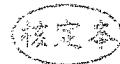
95-離島基金-1-01

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



1152174382638 2006/07/06 16:26:22

澎湖縣農漁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九十五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3,405千元，配合款：0千元，合計 3,405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離島基金-1-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94離島基金-1-企-02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麗娟                      職    稱：約僱                      電話：06-9262620轉267  
傳真：06-9279411                  電子信箱：phaf0019@msl.gsn.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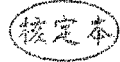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農漁局	許錫棋	課長	黃麗娟	約僱	06-9262620轉267
澎湖縣農漁局	陳高樑	課長	盧秀枝	約僱	06-9218000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5年 1月 1日至 95年 12月 31日止  
本年度計畫：95年 1月 1日至 95年 12月 31日止



1152174382638 2006/07/06 16:26:22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計畫－澎湖地區過去僅注重於農業之產業發展，較未注重農村之生活改善及生態永續經營。

#### 1.澎湖農作生產計畫內容包含：

- (1)水資源開發及利用。(2)改良蔬菜生產及花卉試種。
- (3)補助香菇產銷班包裝器材及蘆薈班灌溉設備等資材。

#### 2.澎湖造林(綠化)計畫

以造林綠化澎湖、調節氣候、環境維護為目標。綠化造林對於自然環境之保護、水源涵養、土壤肥力保持等極為重要，過去數年積極從事大面積造林，唯遭受颱風、鹽霧等之侵襲為害，苗木受害嚴重，擬加強辦理海岸林營造工作、保育土地資源、促進農地利用。本縣公園綠地稀少，民眾休閒遊憩場所貧乏，為提昇本縣民眾生活品質，塑造綠意、美觀的生態環境，達到綠化澎湖的目的，積極推展小型公園、社區、機關、學校綠美化遂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 3.水土保持植生計畫

澎湖縣因受冬季季風及鹽霧侵襲，學校、公園、綠地及社區空地經常裸露，宜儘速予以植生覆蓋並植大喬木及矮灌木地植物等，以提綠覆率並美化學校、公園，給學生及居民一優質求學與生活環境。另澎湖縣因區位關係，全年雨量不均且稀少，草木生長緩慢，道路開挖後，如不及時加以維護，易遭風雨侵蝕損壞，必須於道路興建後儘速予以植生，以保育水土資源並綠化環境。

#### 4.澎湖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以塑造具景觀及生態的優美農村，提高農漁村居民環境整潔與生活品質。

#### 5.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包括農地違規使用稽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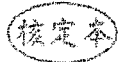
### (二) 擬解決問題：

澎湖縣因環境特殊，每年冬季東北季風強勁，雨量稀少，農作物生產受到限制，農民收入偏低，廢耕地面積逐年增加，且銀合歡蔓延產生公害，農地利用發展停滯，問題包括下列各項：

- 1.本縣現有約4,000餘公頃廢耕農地，佔全縣耕地面積85%。
- 2.澎湖環境特殊，農漁產業亟需轉型，以解決人口外流、人口老化及農村發展退化之問題。
- 3.本縣土地私有且共同持分複雜，因而土地再生利用和轉型困難。
- 4.農村產業發展須階段性進行，急需農業專門人員加以整合和推廣。



1152174382638 2006/07/06 16:26:22



利用基金制度轉型階段，本計畫擬聘用農業專門人員，針對澎湖特殊農業與地理特性調查評估分析，並推廣宣導適合澎湖地區農業未來發展明確指導原則及改善方針，以維護本縣傳統農業及輔導農業轉型，發展生產有機安全並具有地方特色之農產品，提高產品競爭力，改善本縣農民生產收入，長期以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為目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確保離島居民生活。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將現有之農業專業人員深入基層，鼓勵廢耕地再利用，輔導朝向建立一鄉一特產特色發展農產品及宣導環境復育形成生態農村、營造農村景觀特色，塑造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的優美農村。

2. 本年度目標：

調查全縣廢耕地面積之分布，擬定各地區之農業轉型先前工作，用以推廣和宣傳朝有機農業方向發展，並為地方特色經濟作物，發展澎湖新型態農村生活圈，建構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的優美農村，本年度預定完成之推廣宣導計畫如下：

- (1)優良農業經營方法之推廣指導。(2)廢耕地復耕利用意願調查。
- (3)農村社區特殊景觀之維護宣導。(4)造林、保林、水土保持之觀念推廣。
- (5)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之輔導。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蒐集、推廣和指導澎湖最適農業種植技術和經營方法，建立農業輔導機制及人力資源庫，並輔導縣級鄉村綱要規劃未來各項細部計畫之發展。
- 2.研擬清查廢耕地之面積、分佈及生產資料的計畫，對廢耕地集中地區加以分析和規劃，針對其農業發展之環境特色規劃其未來復耕、轉型及再利用方式，決定最適農業復耕地區範圍，包括廢耕地之土地權利及地籍資料整理工作、調查廢耕地復耕利用意願，進而擬定後續土地利用取得原則、補助要點及後續經營維護管理辦法。
- 3.農業推廣人員的專業養成與工作能力的提升，有系統將知識與技術傳授給鄉村居民，增進農漁民知識、技能。
- 4.籌劃說明會、宣導及產品促銷活動，希冀結合各樣觀光行銷方式，藉此推廣各項有機產品認證，建立生產履歷制度，鼓勵研發各項澎湖特色農產相關製品。同時為永續經營澎湖土地資源，應加強推廣澎湖造林、保林、水土保持之觀念，深入當地社區及民眾。

(五) 重要工作項目：



1152174382638 2006/07/06 16:26:22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農業推廣及指導、澎湖地區植生種類調查規劃	次	5	0	5	1,905	0	澎湖縣六鄉市	
適合廢耕地活化地區實地訪查	次	6	0	6	1,000	0	澎湖縣六鄉市	
籌劃說明會和宣導活動	次	6	0	6	500	0	澎湖縣六鄉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農業推廣及指導、澎湖地區植生種類調查規劃	4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推廣指導、 調查規劃	推廣指導、 調查規劃	推廣指導、 調查規劃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0	100	
適合廢耕地活化地區實地訪查	3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實地訪查	實地訪查	資料整理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0	100	
籌劃說明會和宣導活動	3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籌劃說明會	活動辦理	活動辦理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8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無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利用澎湖現有資歷豐富之在地農業專業人員，深入了解和訪談各地方和基層需要，以輔導農業轉型和推廣，進而研擬各式農業發展機制和宣傳活動，並針對澎湖農業轉型重點之廢耕地再利用，進行土地資料清查和意願調查整合。以期未來能建立澎湖六鄉市之一鄉一特產發展遠景，及宣導環境復育和永續經營之重要性，使澎湖成為生態農村，營造農村景觀特色，塑造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



1152174382638 2006/07/06 16:26:22



核定本

的優美農村。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3,405	0



1152174382638 2006/07/06 16:26:2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六、案由：請准予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人才培訓」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及「七美鄉雙心石滬保存計畫」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合計新台幣600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及工作計畫如附件）。
- 二、本3案計畫為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並於本(95)年5月9日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新台幣600萬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請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木作為青青草原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請依下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木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煩請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 95 年 2 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往的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隆重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請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 年 12 月 21 日都字第 0940005155 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請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以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 100 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立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請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1)未來離島地區的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障礙。 2.原審查意見建議先選定一或二社區，補助 2,000 千元研擬澎湖再生能源之利用，辦理小型規劃示範，此建議已由計畫案 PE037 代替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4.有關美食節部分，建請修正內容為辦理澎湖在地廚師廚藝競賽，鼓勵在地餐飲業者每年度研發澎湖在地新菜色，並結合食材原物料等來源，舉例來說：冬季觀光美食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鱷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計畫」經費共：3000 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請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非本部業務)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 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校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 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請申請一般業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請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 2000 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針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之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非本部業務)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請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工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 2000 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 4500 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環保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 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 3.未來建請申請文建會小鎮風貌專案之補助，離島基金不予補助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 2000 千元，於 96 年度審查時，需檢附 95 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滬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請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P	172	澎湖縣第 2 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人才培訓）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性計畫

三、計畫性質：經營管理類

四、計畫期程：95 年

五、計畫緣起：依據澎湖生活博物館設置計畫。

六、相關計畫概況

- (一) 88 年地方人士即倡議成立館舍，保存及傳承澎湖文化；90 年召開評選會，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得標，由江韶瑩教授率領計畫團隊，於 91 年 7 月完成澎湖生活博物館調查研究與設置規劃計畫報告書。
- (二) 92 年縣府編列設計規劃監造費 750 萬元，由縣府建設單位成立工作小組，以委託設計監造模式推動建館工作，由林獻瑞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於 93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書圖。
- (三) 為整理澎湖縣文化局典藏之文物，以備日後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典藏，91 年 12 月委託台南藝術學院辦理「澎湖縣文化局藏品檢視與登錄計畫」，整理文物 1500 件並建立一套系統化的登錄架構，於 92 年 12 月完成；93 年又進行「澎湖縣文化局藏品檢視與登錄計畫第二期」，整理文物 500 件，於 93 年 8 月完成。
- (四) 為充實日後澎湖生活博物館文物之典藏，俾利陳列展示，並為澎湖學術研究之參用，自 94 年 8 月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文物徵集活動」，目前活動仍在進行中。
- (五) 94 年完成建置澎湖縣地方文化館網站，藉著本資訊網站的成立，讓想了解澎湖人文歷史的民眾有獲得資訊的媒介，讓一同在文化領域努力的夥伴能有跨越時空的限制一起在本空間成長。
- (六) 95 年申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104 萬 5,000 元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促進民間參與委託規劃調查及研究計畫，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館舍條件特色及市場調查並建議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委外可行性評估規劃及商品開發、賣場及特色餐廳等委外經營之可行性。目前計畫辦理中。

## 七、計畫目標

- (一) 為使澎湖生活博物館成為展現本縣地方文化特色並為澎湖文化之光闡揚的場域，博物館專業理念教育與宣導及人才與志工的培訓，可提升博物館人員的素質，對於澎湖生活博物館日後的經營管理與教育推廣，有實質的幫助。
- (二) 澎湖生活博物館是以「生活、文化、地方史及生態」為核心，建構各項的展示網目架構，並且成為澎湖縣博物館事業的資源中心、博物館群網絡的核心館，帶動文化觀光事業，增加在地就業人口。
- (三) 澎湖生活博物館的設立，可望成為認識、保存、關心澎湖生活文化及提供住民休閒知識的主要機構，整合全縣各公私立博物館之脈絡關係成為資源中心，有效管理營運，以達成展示、典藏、研究、推廣及社會教育功能，並促進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及文化資產保存的目標。

## 八、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內容說明：與國內大專院校博物館學系所合作，規劃編列博物館專業學理基礎與通識課程，將目前地方文化館既有之人才專業化，加強人才交流管道，吸引更多有志人士加入博物館行列。
- (二) 重要工作項目：配合澎湖生活博物館之興建與在地環境與人文條件，委外辦理博物館學專業課程及工作坊，鼓勵本縣地方文化館人員參與學習，並以實際操作訓練，提高學習成效。
- (三) 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提供地方文化館及有志於博物館工作的人員一個可以學習的機制，設定基礎與通識課程的編列、循序提供實作學習步驟。
- (四) 前置作業辦理情形：澎湖生活博物館目前興建中，預定96年6月完成。
- (五) 風險評估：
  1. 環境、人文、社會之影響說明：澎湖生活博物館是以當下澎湖土地上人民的生活、情感及認同為依歸。回到生活的現場與地方感的塑造。而其蒐藏、展示、詮釋、研究、教育推廣活動、資訊與傳播，必須和一般大眾的生活產生連結，再轉化活用於

其他方向的開發。所以必須要竭力的讓民眾了解與參與生活博物館的定位及功能。

2.計畫施行可能面臨之困難及因應對策：本縣因為離島，博物館專業人才缺乏，需與國內之大專院校博物館學系所合作，師資意願及交通經費費用較高。

九、實施地點：

(一)計畫地點與範圍：暫定於澎湖縣文化局研習教室。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8	1.委託辦理人才培訓，標案上網公告 2.博物館專業課程之排定及在地學員招募	博物館專業課程之排定及在地學員招募	95.8.30	10%	100
95.9 至 96.4	博物館人才培訓	基礎與通識課程之完成	96.4.30	80%	800
96.5	成立工作坊，建立人才資料庫	實際操作完成課程	96.5.30	90%	900
96.6	結案	完成工作目標	96.6.20	100%	1,000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計畫經費來源說明(請說明本計畫總經費來源，包括中央、地方政府、預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部分及其他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 單位		
95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訓	委辦費	950	預計96年6月完成
行政管理費		50	
合 計		1,000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 (一) 計畫成果：配合澎湖生活博物館的設立，透過系統性的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提升地方文化館從業人員的素質，以這些在地成員為基礎，讓博物館在社區之聯繫、文化產業行銷、展覽規劃與佈展及文物維護等訓練的累積與提昇，以期更有效保存與推廣在地文化。
- (二) 財務效益：澎湖生活博物館的軟硬體設施和經營管理費用對地方財政而言，相當龐大，為了避免財務困難，應結合產官學與民間的資源，可採官方組織非營業循環作業基金模式運作，能夠運用孳息和其營運收入支付所需，使營運經費不虞匱乏；或成立財團法人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以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靈活的組織人事，及有效的經營管理，使生活博物館能夠建立永續經營的機制，增強博物館的整體競爭力。
- (三) 其他非財務效益：澎湖生活博物館的設置，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是以當下澎湖土地上人民的生活、情感及認同為依歸的博物館，滿足社會群體美學與共同體倫理建立的需要，生活博物館展現的



內容包含大眾生活中的物質文化、精神信仰、經濟活動、群我關係、藝文活動、結合社區，以真實的展現為基礎，將住民的社區意識與集體的歷史記憶，轉化為行動力的表現，符合國家政策方向。

十三、其他：先期調查研究時，已徵詢過本縣各博物館及文史工作者及居民之意見，皆獲得支持。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文化局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 名：張美惠

單位職稱：課員

連絡電話：06-9261141#213

傳真電話：06-9276602

電子信箱：xp214@phhcc.gov.tw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

##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修正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計畫

三、計畫性質：經營管理類

四、計畫期程：95 年

五、計畫緣起：

### (一) 計畫來源、成立經過及相關法令政策

澎湖擁有相當豐富獨特的文化遺產，從史前考古、水下考古、傳統古厝群到生活方式、產業文化等資源分散在澎湖各處，增進當地人對自己身邊文化資產的認同，教導大眾尊重文化遺產。因應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過去二十多年文化資產的執行困境，也將世界其他國家的新作法及思維納入，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以促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生。

### (二) 擬解決問題

本縣歷史悠久，文化資產豐富，因社會變遷，傳統產業建築日漸流失中，而它卻是文化的累積、生活的呈現、經濟之維生、情感的寄託，亟需藉各類文化資產保存的延伸，引導文化觀光及激發文化創意產業。

### (三) 其他背景資料

依據民意機關意見、社會輿論及各類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資料。

## 六、相關計畫概況

(一) 近年來配合文建會的文化政策，辦理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辦理完成澎湖縣歷史建築清查、登錄歷史建築 18 處及個案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調查研究(合昌行、水上派出所、煙酒專賣所等)、並積極辦理相關文化資產博覽會、歷史建築探索活動及認識古蹟日活動、歷史循跡等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宣傳活動，以引導民眾關心身邊的文化資產。於民國 90 年開辦「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本(95)年為第六屆，預定 11 月舉行，為系統蒐集本縣文化史料及出版論文集。

(二) 目前進行中的其他相關計畫概要說明：

1. 辦理「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計畫綜合發展計畫」

民國 94 年度委託研究案，預定 95 年 9 月完成報告書，將作為本縣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促進本縣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生之參考依據。

2. 辦理社區性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民國 94 年至 95 年辦理相關守護員招募及培訓、文化資法概念宣導及宣導手冊等子計畫。

3. 歷史建築調查研究：

民國 94 年辦理果葉灰窯及篤行十村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計畫，預定 95 年 7 月完成。

七、計畫目標

(一) 島嶼願景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生，發揚離島多元文化，透過管理規劃與管理監控，形塑本縣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

有效保存澎湖縣各地區之各類特有文化資產，成為社區文化、休閒、觀光及產業的生活基點。

(三) 符合當前施政目標及重點

因應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做好島嶼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八、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說明

以澎湖縣文化景觀、遺址及無形文化資產為主要規劃主軸。

(二) 重要工作項目

1. 文化景觀調查、教育宣導、審查登錄保存。

2. 遺址列冊登錄保存。

3. 無形文化資產地方民俗採集、審查登錄保存。

(三) 實施方法

1. 成立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審議委員會：

聘請熱心保存維護推動本縣各類文化資產之地方人士、專家學

者及任務編組業務單位，成立「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審議委員」。

2.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再生工作：

(1)文化景觀：以石滬及菜宅其相關連之環境為本年度推動重點，進行調查研究登錄及社區性急迫性修護工作。

(2)無形文化資產：民俗及有關文物、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之探究。

(3)澎湖縣傳統建築獎助修護計畫：研擬澎湖縣傳統建築獎助修護自治條例及鼓勵保存澎湖地方傳統民宅及營建技術。

(四)前置作業辦理情形

完成文化景觀－澎湖石滬普查工作、辦理石滬漁唱學術研討會完成澎湖地區傳統產業調查作、完成澎湖縣歷史建築清查工作等。

(五)風險評估：

1.環境、人文、社會之影響說明

面臨各類文化資產逐漸消失，文化單位如何結合民政、農漁、觀光等單位，針對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對於地方發展的影響，將其環境、人文、社會面向的重要性做觀念傳達，以免民眾觸犯文化資產法，將是本縣刻不容緩的議題。

2.計畫施行可能面臨之困難及因應對策

地方建設與文化資產保存的衝突性，將盡量協調相關單位尋找平衡點來因應，透過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繼續的傳遞及傳統特有建築形式、文化景觀的保存。

九、實施地點：

計畫地點與範圍：澎湖縣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7 至 96.6	文化景觀(菜宅、石滬)審查登錄保存暨鼓勵搶修維護計畫	委託研究計畫： 標案簽約 期中審查	95.8.30  95.8.30 95.11.30	70%	2,000

		期末審查	96.3.30		
		結案	96.6.30		
	無形文化資產地方民俗採集、審查登錄保存	委託研究計畫	95.8.30	30%	1,000
		標案簽約	95.8.30		
		期中審查			
		期末審查	95.12.30		
		結案	96.3.30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單位		
95	2,000	1,000	3,000	120	縣籌	3,120	
合計	2,000	1,000	3,000	120	縣籌	3,120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目	細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文化景觀(菜宅、石滬)審查登錄保存暨鼓勵搶修維護計畫	人事費	1,000	
	調查費 印刷費 修護費	1,000	
無形文化資產地方民俗採集、審查登錄保存	人事費 調查費 印刷費	1,000	
合計		3,000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 計畫成果

共同守護地方各類特有文化資產，開啟離島文化新視野。

(二) 其他非財務效益

發展文化資產新興文化據點，結合產業文化作為未來營運方向。

進而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

十三、其他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文化局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 名：崔璐璐

單位職稱：澎湖縣文化局

連絡電話：06-9261141 轉 215

傳真電話：09-9276602

電子信箱：x1141@phhcc.gov.tw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

澎湖縣政府民政局文獻禮俗課（古蹟業務）

##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七美鄉雙心石滬保存計畫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性計畫

三、計畫性質：工程類

四、計畫期程：自 95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

五、計畫緣起：雙心石滬是先民智慧巧手結晶，利用海潮的漲退及魚類的本能取得漁獲，是一項重要文化資產，但面對現代化漁撈技術，石滬漁業文化的實用價值已逐漸消逝。又長年在海潮衝擊下及缺乏妥善保存修護管理，石滬已逐漸崩坍，藉由此次維護強化其文化保存價值，使先民智慧結晶得以傳承。

六、過去已執行計畫說明：澎湖風景區管理處於 90 年度修復雙心石滬尾端，後因颱風侵襲損壞至今。

七、計畫目標

(一) 島嶼願景：重視居民基本生活，建立國際地景風貌，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建設永續產業發展，增加地方財富。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重視離島居民生活照顧，提昇遊憩品質，永續優質產業發展，增加居民收益。

(三) 符合當前施政目標及重點：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落實旅遊人口倍增計畫。

八、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說明：

雙心石滬為本鄉重要的觀光資源且極具有歷史意義，隨著時代進步反應先民在缺乏各項資源時的謀生智慧。透過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強化雙心石滬營建沿革、重要建築記述、文化資產價值、形貌復原、損壞調查及修復方式、預算概估、再利用探討等。並做好石滬伸腳尾端長約 83 公尺、寬約 2 公尺、高約 1.5 公尺，損壞修護，並俟修護石滬尾端完工後，申請登錄列入文化古蹟，永續保存維護。

(二) 重要工作項目：調查研究雙心石滬文化資產價值及受損部分修復保存。

(三) 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

1. 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針對雙心石滬營建沿革、重要建築技術、文化資產價值、形貌復原、損壞調查及修復方式、預算概估、保存管理計畫及再利用探討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調查研究。
2. 損壞修護方式：雙心石滬伸腳尾端長約 83 公尺、寬約 2 公尺、高約 1.5 公尺，依據調查研究成果，聘請老師傅採用傳統工法及雇工（當地）購料施作方式進行原貌修護。
3. 列入文化古蹟：俟修護石滬尾端完工後，申請登錄列入文化古蹟，永續保存維護。

(四) 前置作業辦理情形：區域內土地全為公有地。

(五) 風險評估：本案施工位於本鄉東北岸，本區域為觀光旅遊動線重要景點，春初海浪平靜，附近無住民影響衝擊小，無風險及窒礙難行之處。

九、實施地點：本鄉雙心石滬區域。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6	先期作業	登錄考核系統	95.7.31		
95.9	規劃、設計研究與調查並配合文化紀錄保存作業	規劃、設計完成。	95.9.30	5%	100
95.12	雇工購料	聘請專業老師傅延續經驗傳承，預計修復石滬尾端長度約 10m。	95.12.31	20%	400



96.3	工程進行中	進度達 50%，預計修復石滬尾端長度累計約 40m。	96.3.31	50%	1,000
96.6	完工驗收決算	完工、驗收，全部修復石滬尾端長度累計約 83m。	96.6.31	100%	2,000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單位		
95	0	2,000	2,000		0	2,000	俟核定後，立即辦理設計規劃及雇工購料。
合計						2,000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目	細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規劃、設計研究與調查並配合文化紀錄保存作業	100	
	雇工購料	1,750	
	工程管理費	150	7.5%
合計		2,000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保留先民智慧巧手結晶，教育子孫、凝聚七美精神，展現美麗愛情—七美雙心石滬，發揮觀光宣傳效益，廣招遊客參觀。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十四、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七美鄉所

十五、計畫主辦人：姓 名：洪偉堯

單位職稱：財經課長

連絡電話：06-9971654

傳真電話：06-9972002

電子信箱：c113@ems.chimi.gov.tw

十六、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為利本案執行順遂，特邀請本縣文史工作者協助尋找合適老師傅及工作經驗傳承，或於寒暑假期間，請台灣建築相關科系師生觀摩指導，並嘗試製作光碟紀錄片，以有效製作圖像紀錄片，延續傳統工法經驗傳承和保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5 月 24 日經都字第 095000193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為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並於本(95)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4 次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三、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5 月 24 日經都字第 0950001931 號函影本及本案工作計畫書各乙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專題報告：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裁示：簡報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研究再生能源規劃之參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及離島縣政府建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免納入地方預算，依審核通過之計畫照案執行，並採就地審計，俾利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決議：洽悉，本案仍應依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5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積極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決議：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額，原則比照 95 年度額度 9.5 億元，包括其中 8 億元作為各項離島建設補助之用，1.5 億元為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小型基層建設經費澎湖縣為 6520.5 萬元，金門縣為 5011 萬元，連江縣為 1425 萬元，台東縣為 1066.5 萬元，屏東縣為 977 萬元。

二、有關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部分，由各離島縣市提供各鄉鎮市或村里辦理小型建設計畫，惟各項小型建設計畫原則應不超過 50 萬元，補助內容仍以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七項參考項目原則辦理。

三、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 9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第四條第十五項規定，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四、為配合縣市政府將離島建設基金納入地方預算作業，有關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審議作業，請提案單位務必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經建會審議，並儘量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第二案：提請討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決議：

- 一、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審議通過之補助案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計畫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對於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計畫內容認定上有疑義者，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週內協商有關主管機關，並將協調結論，通知經建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部分，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16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農委會	2,000	請補提成立「離島漁業資源巡護或管理組織」之具體可行方案
P	017	澎湖地區植生種類及適應性調查規劃計畫	農委會	2,000	本案計畫內容建議包括 GIS 植生圖之建置一工作項目
P	018	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環境之影響及以原生草本作為青青草原後續計畫植被之可行性研究	農委會	1,000	本計畫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辦理： 1.建議研究計畫以測試本土原生草本及野花(地被)作為青青草原植被之可行性為優先，後研討外來種(斗六草及百慕達草)對澎湖生態之影響 2.建議包括探討有關百慕達草是否耐熱之問題
P	019	「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計畫	文建會	1,000	1.對於此類博物館，澎湖已有不同規模的場館，雖本案前兩年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但新年度之補助方向已變，對於此類延續計畫，建議後續補助應思考長期經營管理方法研擬一套共同的標準因應 2.請編列有關：委託經營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研析 3.所提之展示工程計畫宜確立未來經營團隊後，再申請一般公務預算執行
P	020	澎湖縣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文建會	10,000	1.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精神值得鼓勵，惟需注意舊建築修復之工法 2.請補充永續文化經營管理具體方案
P	021	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文建會	7,500	1.馬公中央街新風貌已於 95 年 2 月開街營運，請補提過去接受補助或已整修家戶之整體評估，以防重蹈過往的疏失 2.請研擬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辦法之項目
P	022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	文建會	3,000	請與「澎湖縣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密切之工作配合
✓ P	024	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500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有助離島歷史文化之保存及離島藝文人才之培育 2.本案由文化局主導，重點在於培育文學人才，但故事媽媽對於推動小學學童進行閱讀，廣泛接觸資訊，從小培養文藝興趣的正面教育意義更大。本案文化局尋求之協助學校多為高級中學以上層級，未能善用故事媽媽帶動兒童閱讀成效，非常可惜，故本案應提出與教育局合作執行方案，有效將故事媽媽引入中小學校園，並可藉此與各縣市之故事媽媽進行橫向交流 3.計畫內容中許多表面文章式的花費應可避免，例如：舉辦「極星頒獎典禮」；文藝營之辦理及徵文，參與對象僅限於澎湖縣民等，如何引入多元文學視野，避免自我設限建議納入考量
P	029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計畫	教育部	10,000	94 年 12 月 21 日部字第 0940005155 號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辦理整體發包，同意於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辦理
P	03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	1.建議計畫內容改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以增進澎湖冬季活動 2.雖具城鄉交流教育意涵，但建議應以找尋可建立長期持續性交流之對口學校為宜，但建議注意避免集中少數特定學校，並確保加強學校本位特色，與交流學校的互訪重點
P	035	澎湖縣「傳統口語保存-馬公優勢腔調查」計畫	教育部	500	准予通過
P	036	改善各國民中小學校資訊教育設備	教育部	8,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只補助整併後之學校，擴大資訊教育設備之品質。(2)以加強師資為主設備補充為輔。
P	037	以再生能源提供小離島供電供水計畫	經濟部	1,000	1.本計畫構想佳，但未見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2.建議補助經費 100 萬 3.請依下意見辦理：(1)建議擇定澎湖縣已有設立海淡廠之桶盤為優先示範案例。(2)建議通盤檢討風力發電等實質效能及其設備設置區位之適宜性，永續性應為審查標準，並避免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3)國際上多數離島(如日本及歐盟)的水電費收費標準皆高於本島，正確反映在邊遠的離島發電供水所需的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以達鼓勵節約的目的，建議於澎湖縣依照辦理，納入此案之規劃
P	039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	1.未來離島地區之供電系統應考量再生能源，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離島建設基金不再補助傳統供電系統之興建。 2.發電機組設置位置必須考量與地景之關係，不得造成景觀障礙。
P	040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	20,000	(1)原審查意見建議僅補助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之經費(10,000 千元)；申覆計畫經費提高為 17,000 千元，但未說明原因，且管線汰換理由也不明 (2)因應水利署意見，通過經費：20,000 千元(3)因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本年離島建

##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計畫
- 三、計畫性質：經營管理類
- 四、計畫期程：總計畫屬於中長期計畫
- 五、計畫緣起：

澎湖是海洋圈圍著島與社會，豐富的海洋生態造就海島型特殊的文化，為深化本縣民眾對澎湖海洋文化之瞭解與認知，建立本縣民眾閱讀習慣，同時培育本縣青年學子文學創作風氣，涵養文學氣質，特辦理本計畫。期望藉由本系列性的人才培育計畫，同時配合教育局焦點閱讀計畫，讓本縣民眾在「天人菊故事媽媽」說故事服務的既有基礎上，繼續藉由各縣市故事媽媽或閱讀協會間之交流與經驗分享，強化本縣故事媽媽說故事的閱讀擴散能量，擴大國小老師及社區媽媽的參予度，使故事媽媽能逐步進入國小校園服務，開展學童及親子閱讀之風氣；同時在編輯出版「澎湖故事兒童繪本」的思考下，培養民眾在歷史閱讀下涵化地方文化與知識的認同，並且因文化認同激發自幼養成喜愛閱讀的習慣。在自幼培養閱讀習慣的前瞻下，搭配青年時期的「菊島文學獎」及「菊島文藝營」等文學寫作活動的推廣與培訓，繼續鼓勵民眾參與寫作，並在與國內文學作家之競爭與交流學習中，提升閱讀的深度，同時養成民眾善於思考的能力，激發本縣民眾文學創作的能量，進而發掘海洋文學因子，創造養成海洋文學創作大家的機會，發揚本縣特有之海洋島嶼文化特色，以人生歷程建構本縣島民知識閱讀與文學思考的時代競爭力。

### 六、相關計畫概況：

- (一) 本局自 92 年起配合文建會「閱讀植根」推廣計畫之辦理，特規劃籌組「天人菊說故事劇坊」，招募本縣熱愛閱讀之社會人士，透過說故事專業培訓研習，成立說故事組織，進而於本局兒童室義務服務，定期進行說故事帶領活動，目前計有成員 34 人，並於每週日上午十時進行說故事領讀活動，有效提升本縣親子閱讀之風氣。其曾辦理過之相關活動計有 1. 91 年度辦理「故事媽&故事爸」活動。2. 92 年辦理「天人菊說故事劇坊」故事媽媽初階培訓研習。



3. 93年辦理「天人菊說故事劇坊」故事媽媽進階培訓研習。

- (二) 本(94)年度以協助辦理交建會補助澎湖縣地方文化館—澎湖開拓館計畫，規劃出版「澎湖開拓史故事繪本系列1—沉睡的黑寶石」——有關澎湖的起源，第一本屬於澎湖歷史的兒童故事繪本。
- (三) 為彌補原「菊島文學獎」中有關高中(職)類組設置之人才培育目標，特於本(94)年度開辦第一屆菊島文藝營，特別針對本縣高中職學生進行寫作培訓課程之研習，參加學生計有123人，相當踴躍，而會中成員反應，更期盼能有計畫性之長期培育計畫每年持續進行。
- (四) 本局自民國87年起即開始辦理澎湖縣菊島文學獎，至本(94)年止共已辦理八屆，並將每屆徵交得獎作品收錄編輯出版，贈送民眾閱讀，推廣本縣文學創作及閱讀風氣，計已出版7輯。然行之有年之菊島文學獎，有鑑於社會之開放與多元，且參酌其他縣市之辦理情形，於93年度起開放參加對象為全國民眾(第七屆以前徵文參選對象皆限制本縣縣民)，將徵選組別減為社會組一組，同時提高獎金數額，俾提高本縣文學創作之競爭能力，而實質上確也提高投稿數量。

七、計畫目標：

- (一) 藉由國內閱讀專業團體的知識導入，例如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各縣市閱讀協會等人員交流與分享，增進故事媽媽對故事繪本選讀之能力，以及對兒童情緒EQ的引導能力，進而提升故事媽團體活動帶領之技巧，同時配合教育局焦點閱讀計畫，提供公共圖書館資源鼓勵鼓勵國小教師、學童搭配使用，再配合國小校園志工或社區故事媽媽的導入共同培訓，及編印「故事媽媽閱讀推廣經驗專輯」或「澎湖故事媽媽工作參考手冊」提供參考，協助故事媽媽走入國小校園與社區，擴大故事媽媽服務之能量與團體之向心力，強化說故事之質量，實質提升全縣親子閱讀之人口。
- (二) 以「澎湖開拓館」所展陳之澎湖開拓史為依據，出版一系列有趣、淺顯易懂澎湖故事兒童繪本，預計一系列入冊，每年出版一至二冊，協助「澎湖開拓館」之教育推廣，同時透過故事媽媽的領讀，使本縣民眾能更容易的認識與了解本縣歷史的發展，進而激發珍

愛本土文化之情懷，灑落本縣海洋文學之深刻種子。接續去(94)年第一輯「沉睡的黑寶石」，今年預定出版至宋元年代之歷史時期的澎湖故事。

- (三) 以澎湖風土民情為文藝營創作主題，結合國內文學大家的指導與各縣市文學同好的交流，培育更多本縣青年進入文學創作的領域及引領對澎湖文化有興趣之文學創作者投入與本縣議題相關之文學創作，培育更多本縣青少年對文學創作的興趣，並經由文學創作讓民眾更瞭解鄉土，進而更加關懷、守護屬於澎湖的海洋故鄉。
- (四) 以「菊島文學獎」的文學創作帶動本縣文化觀光及文學創作風氣，培育本縣更多文學寫作人口，讓更多的島外地區民眾經由文學獎的參與，能更有深度的認識澎湖，珍愛澎湖。

#### 八、計畫內容：

(一) 「天人菊故事劇坊故事媽媽成長營」：

- 1.邀請說故事領域相關講師，規劃2—3天或系列性研習課程，招募本局及本縣各國小校園志工媽媽或相關承辦老師進行培訓，增進故事媽媽及國小校園志工說故事能力，預計每年培訓60—100人。
- 2.安排故事媽媽定期進行說故事領讀服務活動，提升國小學童及民眾親子閱讀之興趣與習慣。
- 3.編印「天人菊劇坊故事媽媽說故事經驗分享集」（或「澎湖故事媽媽工作參考手冊」）或於本局網站新增「天人菊故事媽媽劇坊」網頁，增加故事媽媽交流成長園地。
- 4.配合圖書館週活動，排演「天人菊劇坊—故事媽媽」閱讀舞台劇。
- 5.經費預算：新台幣25萬元。

(二) 『「澎湖開拓史故事繪本系列」——歷史的澎湖』出版計畫：

- 1.聘請專人就澎湖開拓史針對主題寫作及繪圖。
- 2.書名：澎湖開拓史故事繪本系列2—歷史的澎湖。【暫定】
- 3.內容以敘述澎湖島歷史時期至宋元年間等歷史情景，延續系列1之擬人寫景手法，以故事性脈落搭配精美繪圖介紹，來說明歷史時代的澎湖。

- 4.內容編輯形式：(1)本圖畫書預計有32頁，其中27頁為主要內容，含縣長、局長序言2頁，內封面、作畫家介紹1頁，版權頁1頁。(2)預計採彩色印刷，印製2000冊。
- 5.印製完成後發送全縣各機關學校，並為學校鄉土教材或學校讀書會共讀圖書。
- 6.經費預算：新台幣25萬元。

(三) 辦理第2屆菊島文藝營：

- 1.規劃三天三夜至一週的文學研習課程，預定以短篇小說為本年度培訓方向，並以學員駐地，作家駐營的方式辦理文學創作的實務教學與創作，並選擇本縣適當文學書寫的景點為研習場所，以增加文學創作的實際體驗與走筆之靈思，實質提升文學創作的內涵與水準。文藝營課程講師聘請國內文學創作名家擔任。招生對象以高中職以上人士為主，本縣居民保障名額 2/3 比例，餘開放外縣市名眾報名參加，考量研習品質成效，招生人數預定以60名為限。
- 2.透過各式媒體進行招生行銷，如報紙、雜誌、地方電台及印製精美海報等強力行銷本文藝營，以發揮全省性之行銷效果，提升澎湖文學的能見度。
- 3.研習作品彙集編印，出版專輯，延續文藝營之文學影響力，預計出版2000冊。
- 4.經費預算：新台幣70萬元。

(四) 第9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

- 1.召開徵文籌備會議，制定徵文簡章。徵文對象以全國民眾為對象，徵選組別以社會組為主，類別以短篇小說、散文、新詩為主，研議增列報導文學、旅遊文學或鄉土文學之類別，以強化澎湖文學之地方性，同時強化澎湖文化觀光之深度與內涵。
- 2.辦理徵文宣傳。透過各式媒體、機構強力宣傳徵文活動，廣召全國文學創作菁英送件參選。
- 3.辦理徵選結果評選工作，以初、複評方式辦理，並成立評選小組，廣邀文學創作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以公平方式慎選優選作品。

- 4.舉辦頒獎典禮及交流座談會，規劃文學性內涵之典禮內容，如吟詩、音樂演出、得獎感言分享、文學交流座談會等，頒發具菊島文學獎代表性獎座，建立本文學獎之海洋文學象徵性，增加得獎人之尊榮感，提昇菊島文學獎之文學地位與內涵。
- 5.出版第 8 屆得獎作品成果專輯，預計出版 1000 冊。(第 9 屆專輯於 96 年度出版)
- 6.經費預算：新台幣 75 萬元。(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 30 萬元，縣府預算 45 萬元)

九、實施地點：澎湖縣。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 5-6	故事媽媽培訓計畫、澎湖開拓史 2 繪本出版、菊島文學獎及第二屆菊島文藝營等計畫內容執行籌備。	無	95.6.30	0	0
95 7-9	1.排定原故事媽媽領讀服務。 2.兒童故事繪本資料收集。 3.第 2 屆菊島文藝營資料收集及前置籌備工作。 4.第九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開始收件。第 8 屆專輯印刷招標及出版完成。	1.第 8 屆菊島文學獎得獎作品專輯完成出版。	95.9.30	10%	200

<p>95 10-12</p>	<p>1.故事媽媽培訓研習活動執行；持續辦理故事媽媽兒童故事領讀服務；天人菊故事劇坊網頁製作、圖書館週兒童閱讀故事劇籌備及演出。 2.兒童故事繪本撰文與繪圖。 3.完成第2屆菊島文藝營研習活動課程辦理。 4.文學獎徵文收件與評審。</p>	<p>1.完成第二屆菊島文藝營及故事媽媽培訓研習活動辦理。 2.澎湖開拓史系列2故事繪本完成撰稿及印製招標。 3.第9屆菊島文學獎得獎名單公告。</p>	<p>95.12.31</p>	<p>80%</p>	<p>1,200</p>
<p>96 1-3</p>	<p>1.故事媽媽兒童故事領讀服務持續執行；圖書館週兒童故事劇籌備及演出；出版故事媽媽經驗分享手冊或活動成果專輯。 2.兒童故事繪本招標印刷。 3.文藝營研習成果作品專輯編輯。 4.辦理文學獎頒獎及座談會。</p>	<p>1.完成收故事媽媽培訓研習工作手冊、故事媽媽成長交流網頁上網完成。 2.澎湖開拓史2故事繪本完成出版。 3.完成第9屆菊島文學獎頒獎及座談會。</p>	<p>96.3.31</p>	<p>80%</p>	<p>1,400</p>

96 4-6	1.故事媽媽兒童故事領讀服務持續執行。 2.兒童故事繪本辦理新書發表會及閱讀行銷推廣活動。 3.文藝營研習成果作品專輯印刷出版。	1.第2屆菊島文藝營作品專輯完成出版發行。 2.完成澎湖開拓史2故事繪本新書發表會及相關閱讀行銷宣傳。 3.整理計畫完成並結案。	96.6.30	100%	1,500
-----------	------------------------------------------------------------------------	------------------------------------------------------------------------	---------	------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單位		
95	1,500	0	1,500	450	縣府	1,950	配合款為辦理菊島文學獎經費
96							
97							
合計	1,500	0	1,500	450	縣府	1,950	配合款為辦理菊島文學獎經費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天人菊故事劇場故事媽媽成長營	1.講師費(含鐘點費、差旅費等)/80 2.研習活動費(含講義、文具、餐盒等)/70 3.專輯印刷費、網頁製作費/100 4.劇團演出材料費/20	250	
『「澎湖開拓史故事繪本系列2」——遠古的澎湖』出版計畫	1.撰稿費(含文稿、繪圖稿)/80 2.印刷費/150 3.新書發表會等活動費、行政費/20	250	
辦理第2屆菊島文藝營	1.講師費(含鐘點費、差旅費等) 2.研習活動費(含講義、文具、文宣…等)/150 3.研習場地費(含講師、學員等人員食宣…等)/150 4.專輯印刷費/200	700	
第9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	1.評選費/100 2.獎金/100 3.專輯印製、頒獎典禮等費用(含文宣、出席費、獎座製作…等)/100	300	
合 計		1,500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 (一) 計畫成果

- 1.培訓故書媽媽 60—100 人，提升故事媽媽說故事能力，擴大校園服務範圍，故書媽媽故書領讀服務 20 次以上，出版「天人菊劇坊故事媽媽說故事經驗分享集」1000 冊，故事劇團演出一場次。
- 2.出版『「澎湖開拓史故事繪本系列 2」——歷史的澎湖』兒童故事繪本 2,000 冊，新書發表會 1 場次。
- 3.培訓文學創作人才 60 人，出版研習成果作品專輯 1,000 冊。
- 4.徵選優良文學作品 15 件以上，頒獎典禮及文學交流座談會一場次。

### (二) 財務效益

無

### (三) 其他非財務效益

經由本計畫一系列的培訓課程與實務創作，可有效的從民眾閱讀基礎建立開始，引領民間人力投入閱讀推廣，開展生活閱讀的氛圍，逐步開展文學寫作的興趣與能量，最後從海洋文學的鄉土意識昇華到島嶼文化的熱情與用心，並以文化意識價值的普化建立，建構屬於澎湖海洋文化的主體思想，培養澎湖民眾公民美學的生活概念，間接影響澎湖文化觀光的深化與發展，進而增強澎湖縣民眾知識的競爭力，並逐步完成澎湖文學創作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厚植菊島文學獎之文學地位，培育澎湖海洋文學創作之大家。

## 十三、其他：

本計畫係本縣長期文學推廣活動之整合性計畫，相關活動皆已行之多年，然因經費拮据，辦理成效僅能守成，無法與社會發展腳步產生較緊密之結合與成長，而且與本島各縣市相關文學活動之推動經費有相當大之落差，因此希望本統整計畫之推動，能縮短離島縣份在閱讀及文學發展上之差距，進而透過有效文化人才之培育，實質提升澎湖文化人才之時代競爭力。

##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文化局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名：洪玉菇

單位職稱：澎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課員

聯絡電話：06-9261141-152

傳真電話：06-9275727

電子信箱：pop@phhcc.gov.tw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國民中小學校、澎湖科技大學圖書館、國立馬公高中圖書館、國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圖書館、本局圖書資訊課兒童室、澎湖縣故事閱讀學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八、案由：為95年度下半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縣第二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活動，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34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核定工作計畫書各乙份如后附件)。
- 二、本案提報離島建設基金積極爭取補助，業奉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9日召開第34次會議審議同意補助新台幣34萬元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主旨：檢送95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PHG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節應配合推廣當季農漁產(海蠔魚) 5.建議縣府未來應結合美食研發活動的辦理,研擬一套完善的在地餐廳評比制度
	P 065	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交通部	3,000	1.建議與「澎湖觀光行銷活動-冬季觀光旅遊嘉年華」一併考量,建議研討會冬季舉行,與冬季觀光結合 2.邀請與會學者建議擴大參與對象:以國內、外學者為主,朝向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方式 3.應將「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辦理:免稅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修改為:「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議程納入:「免稅產業發展趨勢」、「國際包機機制的研擬」,且配合冬季觀光活動辦理 4.«澎湖觀光發展國際交流推動計畫」及「澎湖島嶼經濟發展研討計畫」經費共:3000千元 5.有關國際研討會事宜,建請委由專業單位辦理
	P 068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交通部	1,800	1.同意補助:校舍轉型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含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經營管理計畫)-300千元及建物轉型再利用之建築設計暨週邊綠地環境規劃設計-1,500千元 2.關於建築物轉型整建工程部分,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建請申請一般公務預算之補助 3.建議擇定桶盤(地質公園預定地)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並對其進行利弊與各種可行性分析(包括遊客需求調查等),未來再做工程施作
	P 069	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2,000	1.解說員應採認證制較具公信力,建請委由學術機構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單位,建立長期收費之認證制度 2.硬體規劃不符合離島基金補助項目予以酌減,總經費改為2000千元 3.本計畫建議與 P068「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併同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校舍設置「導覽中心」維持原補助金額 4.人文旅遊軟體的確有提昇需求,但應注重橫向整合,例如,將資料整合入澎湖縣政府網站,觀光資訊之提供,目前觀光資訊網針對人文歷史保存部分資料極為缺乏 5.應與學校教育結合,例如鄉土教育老師之課程內容與古蹟保存導覽內涵相結合
	P 070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交通部	20,000	1.此為縣政業務,不符離島補助原則,但基於此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雖不具離島特殊性,際本年離島建設基金足夠,准予部分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不再給予補助經費 2.必要路線可委外營運,以縣府補助方式為之 3.補提營運白皮書(公車需求、精減人員及營運計畫) 4.仍請考量以中小型公車替換建議採中型公車 5.另建議研提機車減量計畫,及配套的遊憩公車服務,以提升遊客搭乘公車的比率
	P 073	徵求澎湖縣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	交通部	5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徵求東台古堡文化旅遊資產活化經營競賽計畫」,建議擇定具特色據點:東台古堡,為優先示範計畫,本計畫對澎湖文化資產據點活化工具正面意義 2.建議宜考量景觀、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P 074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設置計畫	交通部	2,000	1.舊案重提內容並未修正 2.維持原補助款2000千元
	P 075	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交通部	4,500	維持原補助款4500千元
	P 078	七美鄉永續發展整體研究規劃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1,000	1.人事費用比例過高,不符規定(佔68%)計畫內容宜增加初步規劃藍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免流於形式規劃 2.建議將本計畫更名為「七美鄉生態旅遊整體研究規劃設計」,以小眾深度之生態旅遊,推動七美鄉之永續發展 3.請謹慎考量有關史前石器工廠之整體規劃保存,避免觀光活動造成破壞。
	P 081	澎湖縣湖西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2,000	建議先補助前期經費2000千元,於96年度審查時,需檢附95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供審查時參考
	P 171	七美鄉雙心石滷保存計畫	文建會	2,000	1.建請採用傳統工法及生態工法施工 2.建議以雇工購料方式考量
✓	P 172	澎湖縣第2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交通部	340	請以保存歷史文化為主,考量澎湖傳統元宵節的民俗節慶
	P 173	(7)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農委會	1,000	准予通過

## (附件二) 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第二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性計畫
- 三、計畫性質：規劃設計類
- 四、計畫期程：95 年 8 月至 95 年 12 月配合中秋節及本縣觀光推展活動期程辦理下半年活動。

活動程序：開幕典禮。

燈謎大展。(各類謎刊、謎書、燈謎資料及海內外謎家謎作展示)。

燈謎競賽。(個人猜謎、製謎、評謎、燈謎論述等現場競賽；團體電控競猜；95 年度十佳謎評選等。各謎學研究會成員參加)。

燈謎猜射。(燈謎會猜、「燈謎廣場」—全民猜謎運動)。

第一屆「菊島盃燈謎大賽」。(一般民眾組隊參加)。

### 五、計畫緣起：

#### (一) 計畫來源、成立經過及相關法令政策

觀光產業係澎湖經濟發展之命脈，本府在推動澎湖整體的觀光發展，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必須以積極性之行銷策略，將澎湖的觀光帶入新的紀元，本(96)年度因應國內外各界建議辦理地方特色活動，以增加媒體曝光，提升本縣觀光形象，充實旅遊資訊提供，營造優質旅遊環境，以達觀光客倍增的目標，並依離島建設條例等相關法令政策規劃辦理。

#### (二) 擬解決問題

- 1.活動經費不足
- 2.旅行社對新興活動切入點掌握不足

#### (三) 其他背景資料

### 六、相關計畫概況

- (一) 過去已執行計畫說明(請說明過去已經執行的計畫概況，若為延續性計畫請說明前期預算執行進度和成果說明。預算達成率未達九成者，應敘明未達成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二) 目前進行中的其他相關計畫概要說明

七、計畫目標

(一) 島嶼願景 (請說明符合離島特色的政策願景)

- 1.推廣燈謎藝術，激勵民眾珍惜固有文化，鑄研國故，吸收新知。
- 2.整合地方資源作系統性規劃。
- 3.振興島嶼經濟，加強生態保育，落實永續經營。
- 4.提倡高尚娛樂，提昇生活品味，進而改善社會風氣，淨化人心，達成寓教於樂之功效。

(二) 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

- 1.觀光活動之策辦，在於整合地方資源，注入密合度高之新元素，以打造島嶼可永續發展之願景，賦予產業開發更寬廣的選擇性。
- 2.觀光活動之策辦，同時教育大眾對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的重視，並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以振興離島經濟。
- 3.觀光活動之開發，旨在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

(三) 符合當前施政目標及重點

符合澎湖縣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肆、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一、辦理觀光活動〈旅遊發展政策研擬與宣導、推廣：〈一〉舉辦各項年度指標性大型活動。

八、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說明

開幕典禮：介紹來賓、各地燈謎組織與謎界人士。

燈謎大展：蒐集海內外謎書、謎刊、謎文等相關資訊於會場展出。

徵求海內外謎家謎作，以各地謎箋書寫，整理展示，廣泛介紹各地燈謎特色及各家謎作風格，以為參考觀摩，互相學習砥礪。預計展出謎作三千則以上。

燈謎競賽：(各地謎學研究會成員參加)

紙上燈謎競猜：由承辦單位設計謎題問卷，與會人士現場作答。

燈謎函部創作競賽：由承辦單位設計謎底，與會人士創作謎面參賽。

燈謎矢部創作競賽：由承辦單位設計謎面，與會人士創作謎目及謎底參賽。

評謎競賽：由承辦單位選擇海內外燈謎佳作，與會人士撰寫評論賞析參賽。

※以上四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聘請謎家擔任評審，分別選出前六名，頒發獎狀或獎盃。

九十五年度十佳謎評選：由台灣謎學研究會評選九十五年度佳謎十則頒贈獎狀。

團體電控競猜：以各地謎會或以地區為單位組隊參加。由承辦單位設計謎題，以電腦逐題投射，參賽各隊按鈕搶答。累計積分評比成績。錄取前三名頒贈獎牌或獎盃。

燈謎猜射：

燈謎會猜：聘請北、中、南各謎會及海外地區謎友共同主持。展現各地區不同謎風，讓全體謎友猜射，相互切磋。

燈謎大會（燈謎廣場—全民猜謎運動）：

於馬公市漁人碼頭菊島之星前廣場搭建謎棚若干座，商請各地謎學研究會謎友出題主燈，供民眾猜射，並當場頒贈獎品。以各地不同特色的燈謎，邀請全體民眾共享一場燈謎盛宴。謎題內容包羅萬象，舉凡古今人物、四書、五經、古文、詩詞、成語、俗語、中外歷史、地名、時事、政經、文教乃至流行俚語、電影、電視節目、各項運動、才藝、休閒活動等等，無所不包。俾能藉燈謎而擴大視野，開闊心胸，並收通古融今之效。

第一屆「菊島盃燈謎大賽」：採團體競賽方式，三人一隊。除各地謎學研究會成員之外，所有民眾，不論年齡、性別、職業均歡迎組隊報名參加。

◎初賽：紙上競猜（詳細比賽規則另行公布）

◎複賽：謎棚競技（詳細比賽規則另行公布）

◎決賽：電控競猜

由初賽中兩項成績評比，取成績最佳的六隊進行電控競猜。

(二) 重要工作項目

(三) 實施方法或使用技術

(四) 前置作業辦理情形 (如用地取得、或規劃評估作業等)

(五) 風險評估：

1.環境、人文、社會之影響說明

2.計畫施行可能面臨之困難及因應對策

九、實施地點：

(一) 計畫地點與範圍

(二) 圖說資料 (工程類計畫請附大或等於 1/500 之基地圖說)

十、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95.8	規劃辦理「澎湖縣第二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			5%	0
95.9	籌募活動經費			10%	0
95.10	籌募活動經費			20%	0
95.12	辦理「澎湖縣第二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並結案」			100%	340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總經費來源，包括中央、地方政府、預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部分及其他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配合款 單位		
95	340		340	1,289	澎湖縣 議會、 內政部 、澎管 處、文 建會、 馬公市 公所等	1,629	
合 計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項 目	細 項	經費分配(千元)	備 註
澎湖縣第二屆 海內外燈謎藝 術節		340	
合 計		340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 計畫成果

(二) 財務效益 (請說明是否有助於基金之循環使用)

(三) 其他非財務效益

十三、其他 (其他附件說明，如新聞媒體、居民、專家意見，可彰顯本計畫之迫切性與正當性)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 名：林麗卿

單位職稱：課員

連絡電話：06-9268545

傳真電話：06-9264710

電子信箱：phhgl407@ems.phhg.gov.tw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

立法委員林炳坤服務處、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文化局、澎湖縣衛生局、馬公市公所、台灣謎學研究會、澎湖有線電視公司、澎湖時報、西瀛電台、澎湖風聲電台、馬公觀光商圈繁榮促進會、水岸觀光商圈繁榮促進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九、案由：擬標售馬公段 1748 地號等 13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標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財政類)

說明：

- 一、為避免本縣縣有土地資源閒置，促進地方產業繁榮發展，擬標售馬公段 1748 地號等 13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
- 二、本次擬標售土地經核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標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標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單

95年09月08日編造

編號	縣市鎮區	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平方公尺)	街路名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編定用途	公告現值		屋構造	使用人	租用 情形	租金 收取情形	擬出售 方式	幾年內 擬出售	備 考
										每 平方公尺	總價(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1748			347		住宅區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2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2579			92		住宅區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3	澎湖縣 馬公市	東澳	177			5153.91		住宅區 <2>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4	澎湖縣 馬公市	東澳	180			3990.16		住宅區 <2>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5	澎湖縣 馬公市	東澳	184			2404.83		住宅區 <2>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6	澎湖縣 馬公市	南澳	112			3783		商業區 <1>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7	澎湖縣 馬公市	南澳	113			1410.87		商業區 <1>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8	澎湖縣 馬公市	文光	993			1434.09		住宅區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9	澎湖縣 馬公市	文光	1003			1174.97		住宅區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0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386			140.51		住宅區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1	澎湖縣 馬公市	海堤	217			1026.52		住宅區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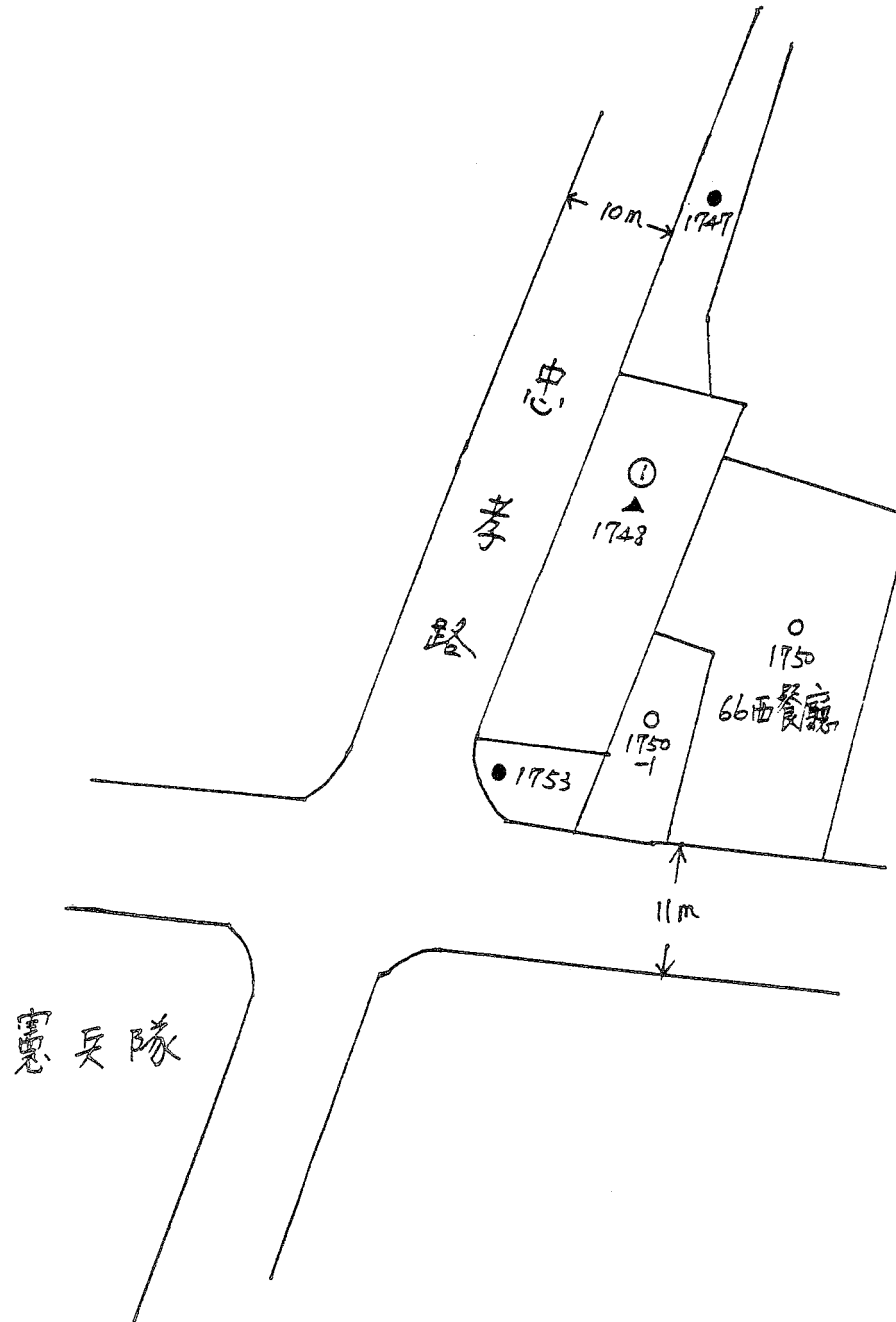
12	澎湖縣 馬公市	海堤	957-1		407.51				無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13	澎湖縣 馬公市	海堤	971		201.42				無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合計	13筆				21,56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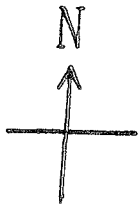


馬 公 段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600)  
 編號: □ I  
 擬出售土地: ▲ 馬公段  
 174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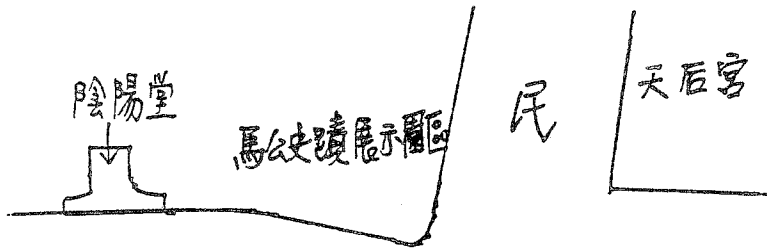
- 縣有地
- 私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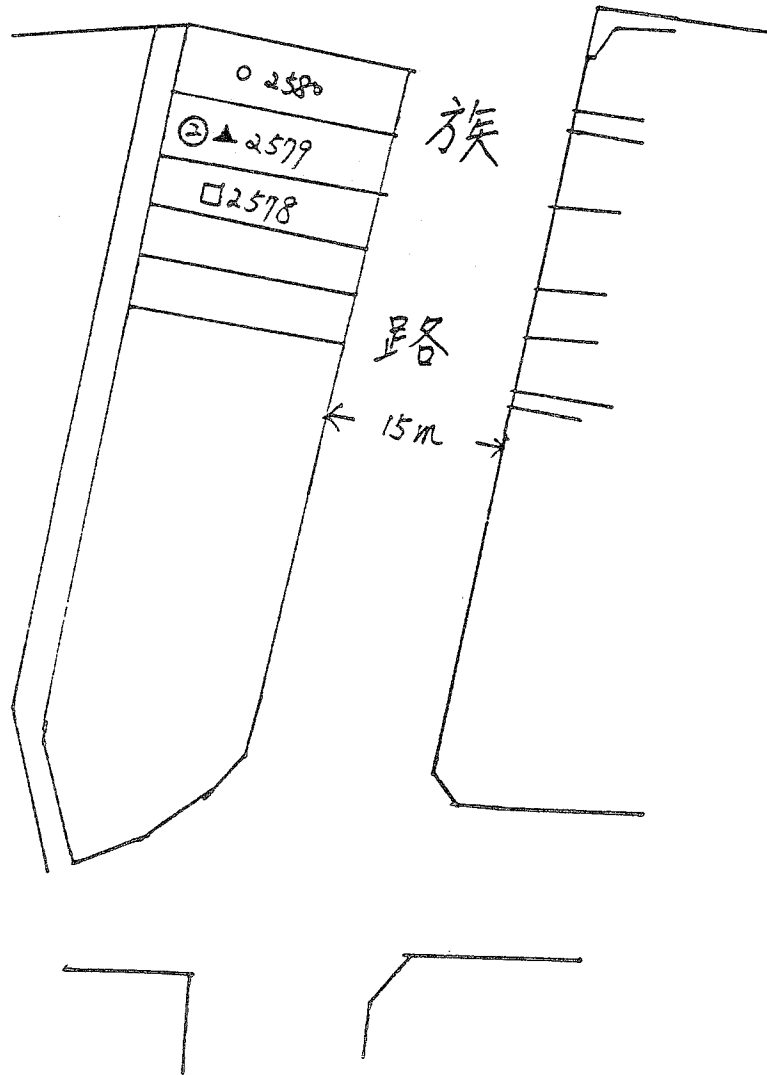


馬公段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600)  
 編號: □ 2  
 擬出售土地: ▲ 馬公段  
 2579  
 地號



- 縣有地
- 私有地
- 國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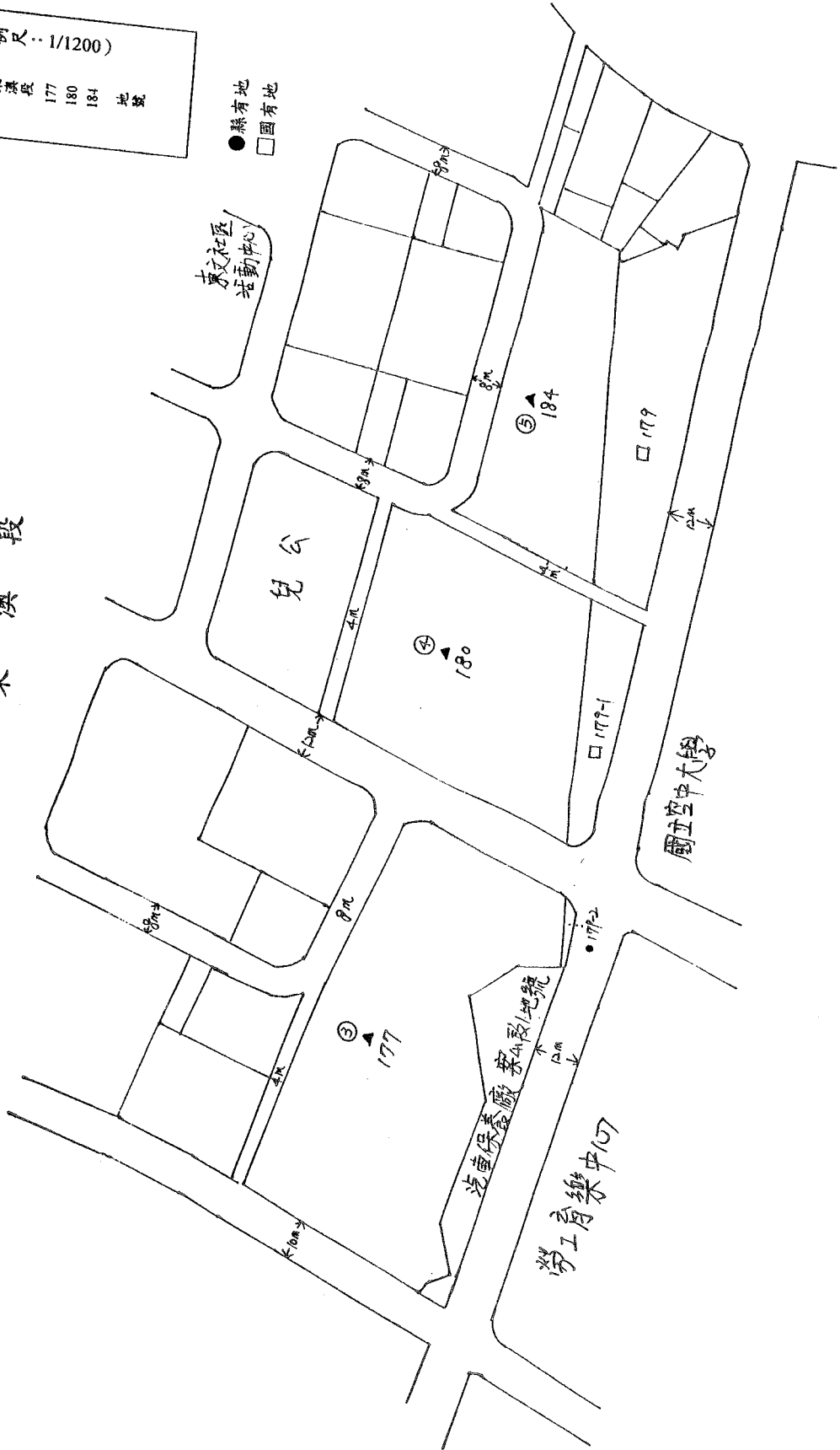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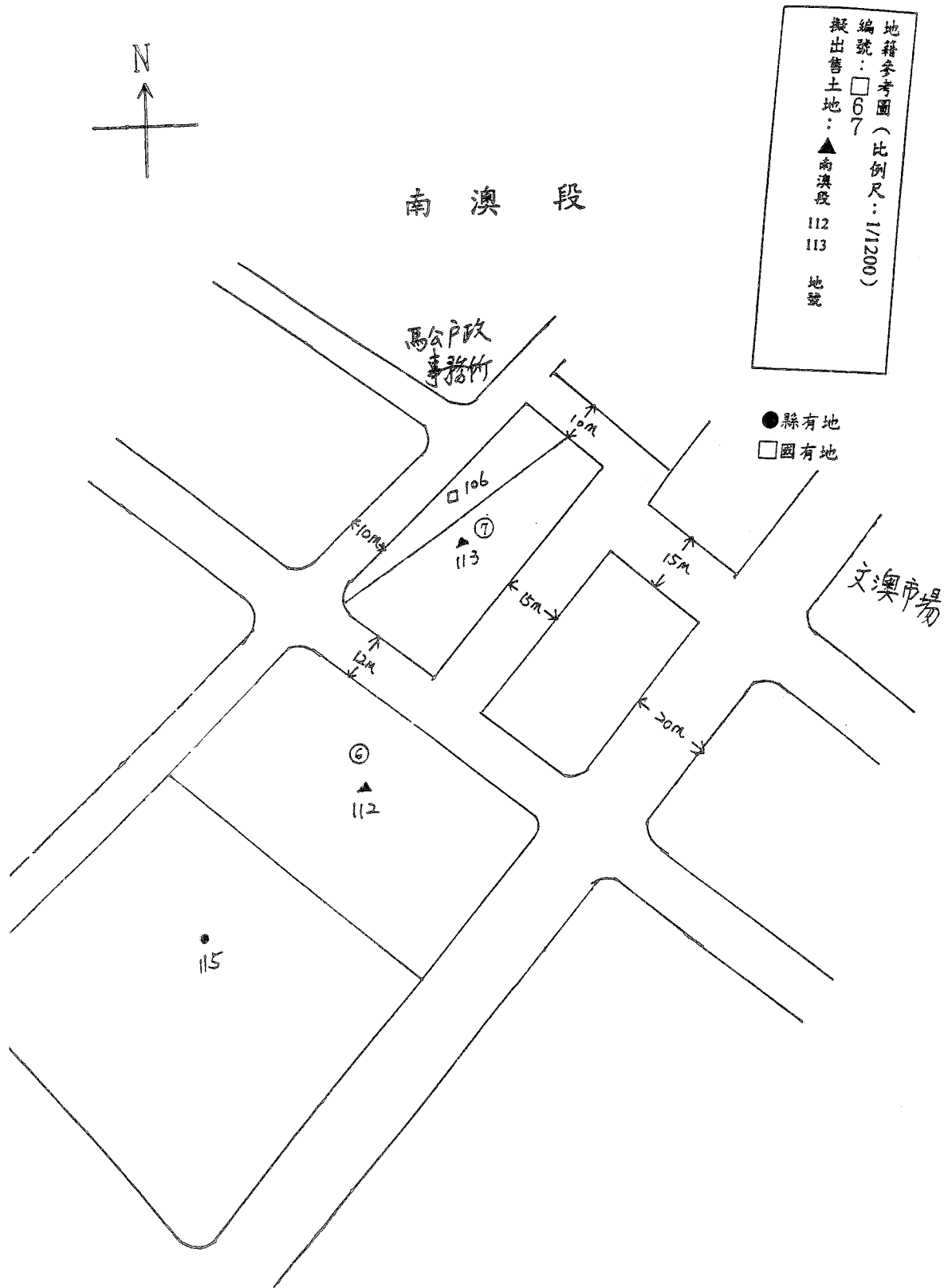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 □ 345  
 出售土地: ▲ 東澳段 177 180 18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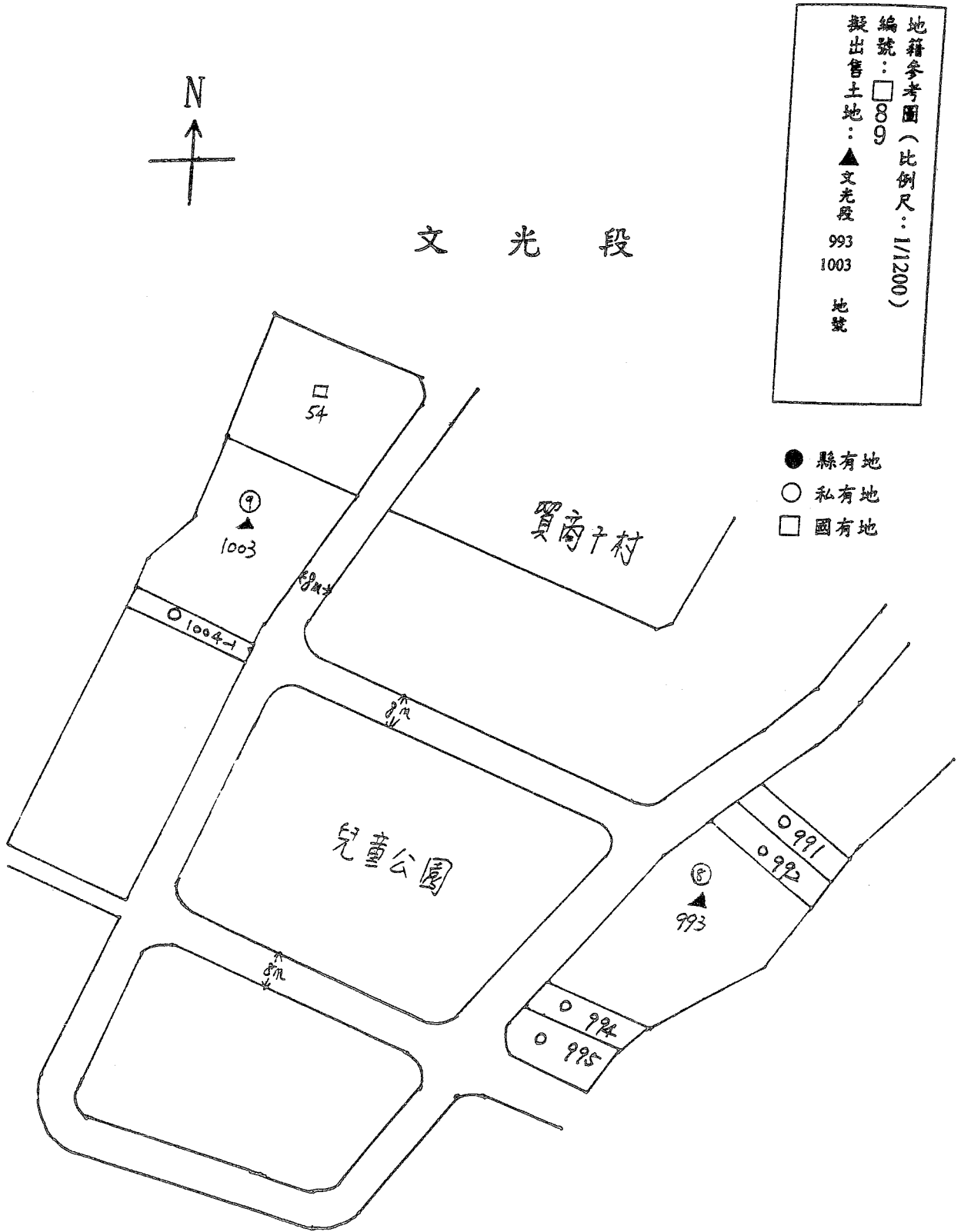
● 縣有地  
 □ 國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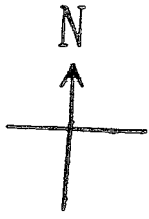
東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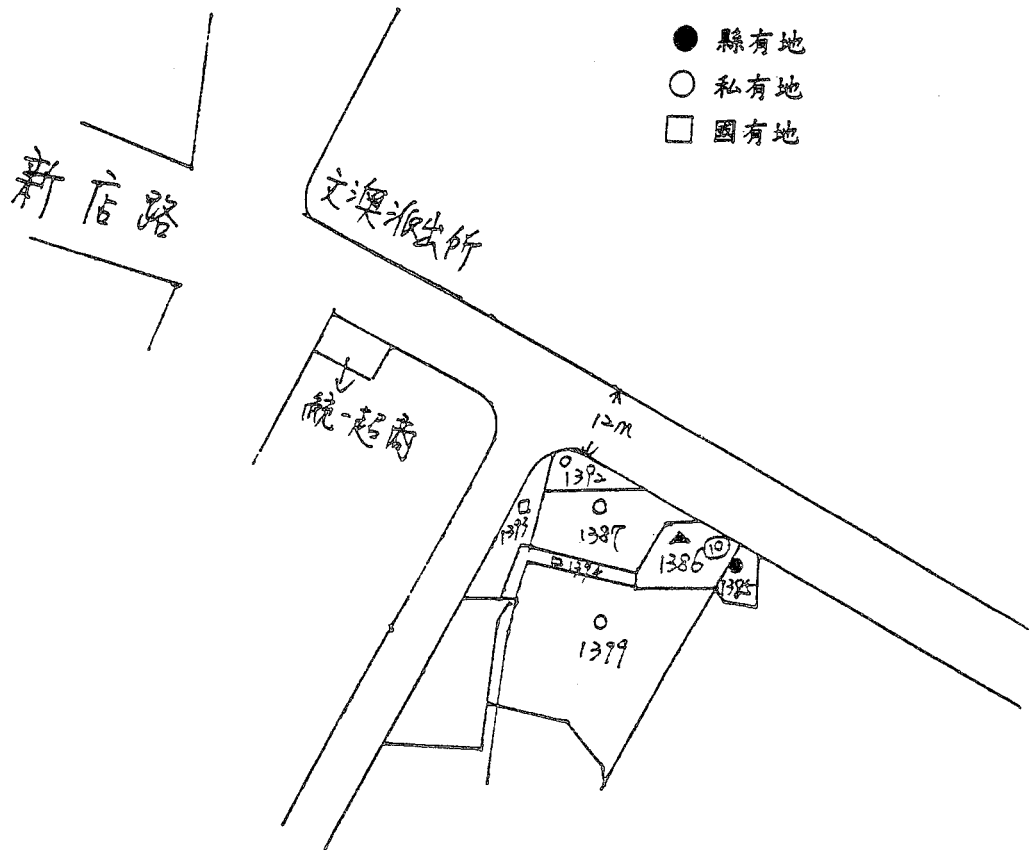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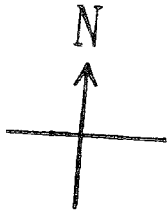


文 石 段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 □ 10  
 擬出售土地: ▲ 文石段  
 1386 地號

- 縣有地
- 私有地
- 國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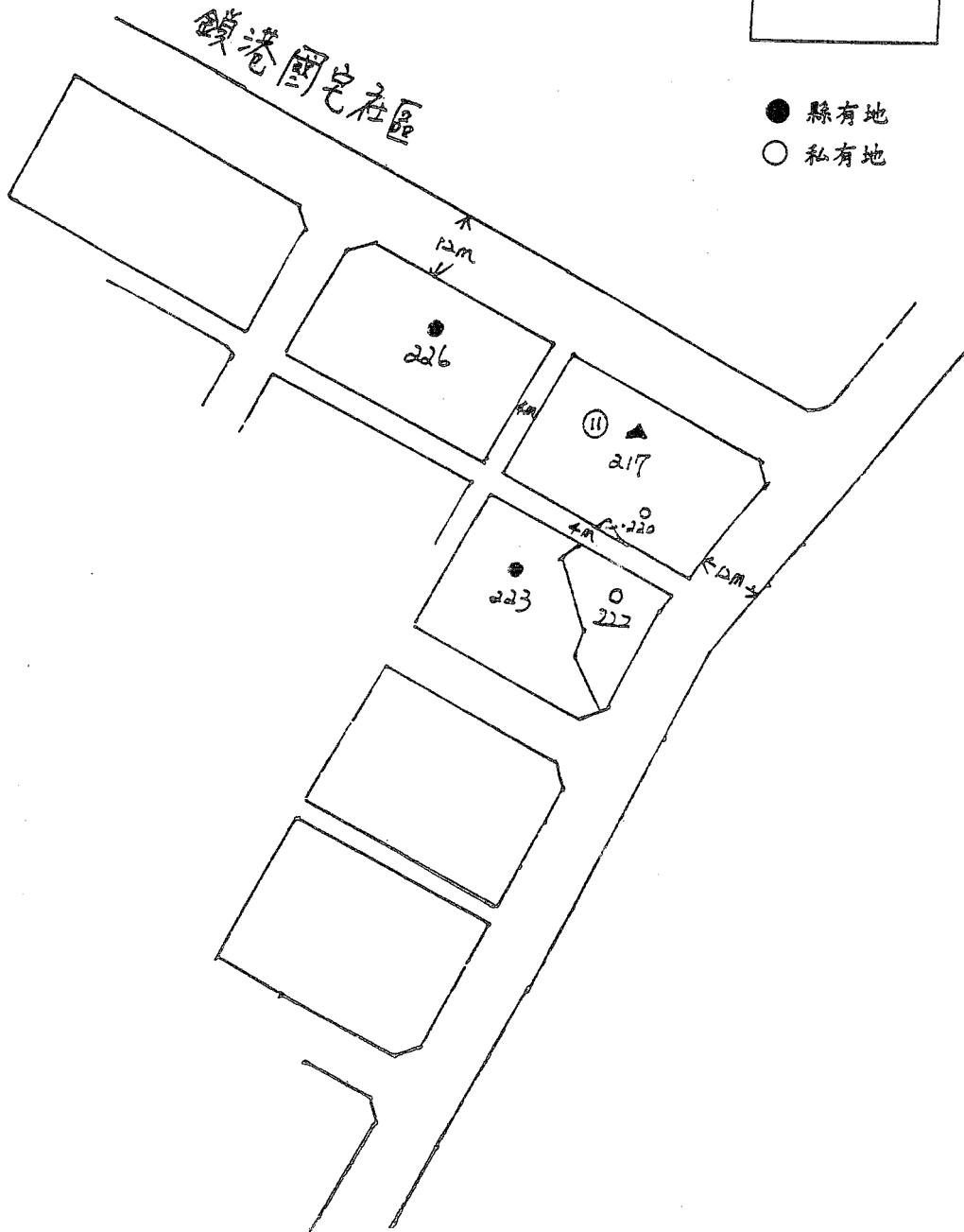




### 海 堤 段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00)  
編號: □ 11  
擬出售土地: ▲ 海堤段 217 地號

- 縣有地
-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請縣府將國有、縣有土地先行整合後再送會審議。

六十、案由：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254萬元整，辦理本縣「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

二、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的人數自本(95)年度1月至8月陸續增加約140餘人，平均每月增加17人，依目前的每月成長率，將不足新台幣254萬元整，惠請同意墊付，俾利賡續辦理，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一、案由：請准予墊付辦理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護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4,200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8月21日文中二字第0953055004號函及95年8月29日文壹字第09521216132號函辦理。

二、本(95)年度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第2、3、4期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1,300萬元整(附件1)，除已編列於95年度預算之年度計畫—媽宮古城順承門及鎖港南北石塔調查研究2案(附件2)計新台幣300萬元整外，剩餘補助款擬繼續辦理94年度因經費短缺致無法進行發包作業之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復工程案，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4,200萬元整，採分年分期編列預算。

三、依臺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4期經費分攤原則，本府應分擔經費10%，是以需由本府自籌財源新台幣420萬元整並辦理墊付案。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北平東路30-1  
號

聯絡人：詹蕙真

聯絡電話：(02) 33436319

電子郵件：cca0467@cca.gov.tw

傳 真：(02) 23913632

受文者：澎湖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095212161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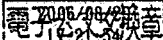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952121613ATT2.XLS)

主旨：檢送95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明細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 貴局依據明細表金額納入95年度預算(含追加)案編列，並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本會將核撥補助經費，並按分項計畫預算列管，以符專款專用原則。
- 二、有關納入預算(含追加)之聯絡事宜，本會承辦窗口分別為：中部辦公室部分係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二、三、四期核定之古蹟保存維護工作、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綠島文化園區，第一處部分係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

副本：第一處、中部辦公室 

單位：千元

95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地方政府 助經費分配表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項目	市										台灣省21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合計	32,000	2,000	8,000	9,000	32,000	52,000	47,000	12,000	2,000	17,000	10,000		
文建會		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全及活化計畫(第一處-經常門)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文建會		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二、三、四期核定古蹟(中部辦公室-經常門)	2,000	-	-	-	5,000	5,000	4,250	-	-	1,000	-		
		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二、三、四期核定古蹟(中部辦公室-資本門)	28,000	-	6,000	7,000	25,000	45,000	40,750	-	-	12,000	8,000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中部辦公室-經常門)	-	-	-	-	-	-	-	-	-	-	-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中部辦公室-資本門)	-	-	3,000	-	5,000	-	-	5,000	-	-	-		
		綠島文化園區(經常門)	-	-	-	-	-	-	-	-	-	-	-		
		綠島文化園區(資本門)	-	-	-	-	-	-	-	-	-	-	-		



澎湖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22018401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承辦單位	民政局-禮俗文獻課	預算金額	5,058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媽宮古城順承門整體修復工程、鎖港南北石塔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第三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變更設計、調查與修復行政作業費等。</p> <p>二.實施進度：自民國95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p> <p>三.預期成果：確保古蹟原貌之維護，發揚中華文化，維護文化資產。</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200業務費				5,058,000	縣款 2,208,000元, 收支對列 2,850,000元
0242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				1,650,000	縣款 300,000元, 收支對列 1,350,000元
				1,650,000	
	年	1	1,500,000	1,500,000	鎖港南北石塔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中央補助1,350,000元,縣籌150,000元)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調查與修復行政作業費。(縣籌)
0300設備及投資				3,408,000	縣款 1,908,000元, 收支對列 1,500,000元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408,000	
	年	1	1,500,000	1,500,000	媽宮古城順承門整體修復工程。(中央補助-繼續性工程)總經費11,500,000元。
					1.95年度編列1,500,000元。
					2.96年度編列10,000,000元。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馬公市第一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新台幣2,200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馬公市第一公墓，由於設置年代久遠，且未辦理規劃，致墳墓交疊、雜亂荒蕪，影響觀音亭整體觀光動線，為市容觀瞻及整體公共利益，亟有改善必要，且本縣火化塔葬率已達92%，土葬需求逐年降低，故擬依據「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廢止使用及墳墓遷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三、案由：請准予墊付貴會本(95)年度新增民進黨黨團補助費不足新台幣8萬2,000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 貴會95年9月8日澎議總字第0950001866號函辦理。

二、本案俟 貴會審議後，請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四、案由：為本縣 95 年度 1 月份至 7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39 筆金額新台幣 1,178 萬元整案。(主計類)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39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24 筆金額新台幣 669 萬 5,000 元，縣自籌 15 筆金額新台幣 508 萬 5,000 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 縣政府 24 筆金額新台幣 577 萬 4,000 元。

(二) 縣議會 1 筆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

(三) 農漁局 8 筆金額新台幣 122 萬 8,000 元。

(四) 衛生局 2 筆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五) 警察局 1 筆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

(六) 文化局 2 筆金額新台幣 87 萬 8,000 元。

(七) 環保局 1 筆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

三、附 95 年度 1 至 7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95年度1月至7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	縣政府 (行政室)	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新聞局94年8月31日新廣五字第0940624509A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新聞局撥付94年度有限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行政業務經費。	336,000
2	縣政府 (行政室)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新聞局94年8月31日新廣五字第0940624509A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新聞局撥付94年有限廣播電視發展事業基金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購置相關設備經費。	120,000
3	縣政府 (民政局)	民政業務-選舉業務	縣自籌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主任監察員)因公車禍受傷之慰問經費。	20,000
4	縣政府 (民政局)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5年3月10日原民經字第095000739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計畫」經費。	30,000
5	縣政府 (民政局)	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	縣自籌	辦理本縣友誼市台南市蒞縣勞軍暨拜會參訪活動經費。	157,000
6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4年9月8日台內防字第0940062357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補助本府購置家庭暴力案件現場蒐證器材及相關耗材。	1,000
7	縣政府 (建設局)	交通管理業務-路外停車場管理業務	縣自籌	辦理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建築工程訴訟案經判決需給付之遲延利息及委任律師費用。	962,000
8	縣政府 (建設局)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活動專案計畫經費。	200,000
9	縣政府 (建設局)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首屆澎湖國際化粧品、家庭用品展覽會暨兩岸優良家庭用品禮品展銷會」經費。	150,000
10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縣自籌	配合湖西、白沙、七美等3鄉主題活動辦理煙火燃放經費。	400,000

澎湖縣95年度1月至7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1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縣自籌	補助澎湖縣燈謎研究會辦理「澎湖縣第二屆海內外燈謎藝術節」活動經費。	180,000
12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縣自籌	辦理本縣95年度國中小學生游泳教學及選手選(培)訓計畫經費。	425,000
13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12月26日體委全字第094002642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95年寒假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經費。	120,000
14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5月5日體委全字第09500089501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2006年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經費。	100,000
15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3月13日台國(二)字第0950034044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1期經費。	159,000
16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3月1日台國(一)字第0950024057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4學年度下學期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	650,000
17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5年1月2日D尖山字第9412-1081號函補助。 二、臺灣電力公司補助本縣湖西國中辦理「傳統樂器暨軍樂生活營」經費。	10,000
18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5年1月2日D尖山字第9412-1081號函補助。 二、臺灣電力公司補助本縣湖西國中辦理「傳統樂器暨軍樂生活營」設備經費。	90,000
19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製發烏嶼國中及烏嶼國小2校學校印信及職章等經費。	75,000

澎湖縣95年度1月至7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0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核定。 二、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辦理「青少年暑期生活育樂營」活動經費。	800,000
21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5月9日台國(三)字第0950033618Q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	221,000
22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5年1月2日D尖山字第9412-1081號函補助。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本縣湖西國中辦理「資訊融入課業生活學習營」經費。	100,000
23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1月6日台國(三)字第0940182823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	98,000
24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童軍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5月15日台社(二)字第0950070034Q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童軍教育及活動經費。	370,000
25	縣議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人民請願接待等各項什支費用及各組室各種聯繫經費。	2,000,000
26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2月22日農企字第0950010474、0950010476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縣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經費。	611,000
27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縣自籌	配合農委會補助本縣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縣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經費。	15,000
28	農漁局	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3月15日農牧字第0950040429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經費。	76,000

澎湖縣95年度1月至7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9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95年4月21日農糧企字第0951050330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經費。	26,000
30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95年5月16日農糧企字第0951050436號及95年4月21日農糧資字第0951064751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台灣地區青蔥月別生產面積及產量調查計畫」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	29,000
31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縣自籌	支應水產品加工廠所需水電費用。	100,000
32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新聞局95年5月18日新授地一字第095152057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新聞局與本縣合辦「2006菊島海鮮節」政策傳播經費。	300,000
33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會輔導	縣自籌	辦理農業推廣教育暨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恢復供水供電所需經費。	71,000
34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藥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95年3月2日衛署藥字第0950300759號函補助。 二、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經費。	70,000
35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藥管理	縣自籌	配合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經費。	30,000
36	警察局	一般行政-警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本縣第18屆(馬公市第8屆)鄉市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執行治安維護工作經費。	300,000
37	文化局	文教活動-博物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5月11日文壹字第0952111496號函補助。 二、文建會補助本縣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鄉石器工場文化保護宣導計畫經費。	600,000

澎湖縣95年度1月至7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38	文化局	文教活動-博物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5月19日文中二字第0952052838號函補助。 二、文建會補助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魁星樓調查研究暨修復規劃計畫經費。	278,000
39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92年9月10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5716號函補助。 二、中央補助本縣望安鄉公所辦理購置4立方米垃圾車經費。	1,500,000
				合 計	11,780,000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市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費新台幣 8,532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95 年 4 月 17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50802027 號函辦理。
- 二、為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建設工期較長，工期跨年度，需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鎖港污水處理廠工程費核定為新台幣 6,000 萬元、雙湖園污水處理廠工程費核定為新台幣 5,532 萬元，總計新台幣 1 億 1,532 萬元，本(95)年度營建署核定新台幣 3,000 萬元(兩座污水廠工程各 1,500 萬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 98%為新台幣 2,940 萬元，2%縣配合款 60 萬元( $3,000 \text{ 萬} \times 2\% = 60 \text{ 萬}$ )予以支應，尚不足新台幣 8,532 萬元(鎖港廠 4,500 萬元、雙湖園廠 4,032 萬元)，惠請同意先行以墊付新台幣 8,532 萬(中央補助 8,361 萬 3,600 元，縣籌款 170 萬 6,400 元)辦理，以利於 95 年度辦理工程之發包。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務 局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高孝  
聯絡電話：(02)8771-2764  
電子郵件：vib1354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0950802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鎖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修正實施計畫及「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兩案，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94年12月29日府工水字第0940071028號函辦理。
- 二、實施計畫雖經核定，仍應視各年度實需，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辦理。所核定之工程內容、期程及經費，不宜任意調整，若確需調整，應修正實施計畫循序報核。
- 三、執行時，請衡量對交通之衝擊，確實檢討分標分年設計，另為提昇執行效率，亦可就單一設計標案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工程完工決算後，並請依前開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 四、請依本部營建署94年12月22日營署環字0942923602號函頒，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及修正實施計畫撰寫格式印製。
- 五、請檢送修正後核定本15本（含光碟片5份）函送本部營建署。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

水道工程處（一課、二課）

2006/04/17  
17:14:02



裝

訂

線

澎湖縣鎖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實施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 95 年 4 月 17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50802027 號函核定)

澎湖縣政府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 5.3 建設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 月 24 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中央對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分為三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例，而澎湖縣係列為第三級，其建設費 95 年度以前得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95 年度起中央政府補助額調整為 98%，不足部份則由地方自籌。

鎖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經費，中央與地方分年分攤比例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建設經費中央與地方負擔表 單位：元

實施計畫	年度	污水收集管線工程費	污水處理廠工程費	污水處理廠三年試運轉	巷道連接管工程費	用戶接管工程費	年度合計	中央負擔款	地方自籌款
鎖	90								
港	91	24,411,855					24,411,855	24,411,855	
污	92	7,984,600					7,894,600	7,894,600	
水	93								
下	94								
水	95	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24,500,000	500,000
道	96	17,318,400	40,000,000		13,600,000		70,918,400	69,500,032	1,418,368
系	97	2,318,400		2,000,000	26,200,000	10,000,000	38,200,000	37,436,000	764,000
統	98			2,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1,760,000	240,000
	99			2,000,000			2,000,000	1,960,000	40,000
合計		54,714,855	60,000,000	6,000,000	39,800,000	20,000,000	180,514,855	145,156,032	35,358,823

### 5.4 財務計畫

#### 5.4.1 計畫原則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可提昇聚落社區生活品質，改善生活環境、減低對水資源的污染，已成為現代化都市的一項新指標。其工程規模視規劃範圍大小而有所不同，本計畫為期污水下水道系統能順利推動，須配合分年實施計畫，研擬一具體可行的財務計畫，以做為各級政府籌措財源及推動下水道建設之依據。

# 澎湖縣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 實施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95年4月17日內授營環字第0950802027號函核定)

澎湖縣政府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 4.3 建設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 月 24 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中央對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分為三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例，而澎湖縣係列為第三級，其建設費 95 年度以前得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95 年度起中央政府補助額調整為 98%，不足部份則由地方自籌。

鎖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經費，中央與地方分年分攤比例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建設經費中央與地方負擔表

實施計畫	年度	污水收集管線工程費	污水處理廠工程費	污水處理廠三年試運轉	巷道連接管工程費	用戶接管工程費	年度合計	中央負擔款	地方自籌款
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	91	22,095,268	178,000				22,273,268	22,273,268	0
	92		502,000				502,000	502,000	0
	93								
	94								
	95		19,320,000				19,320,000	18,933,600	386,400
	96	2,300,000	36,000,000		3,610,000		41,910,000	41,071,800	838,200
	97			2,000,000	9,950,000	5,875,000	17,825,000	17,468,500	356,500
	98			2,000,000		11,625,000	13,625,000	13,352,500	272,500
	99			2,000,000			2,000,000	1,960,000	40,000
合計		24,395,268	56,000,000	6,000,000	13,560,000	17,500,000	117,455,268	115,561,668	1,893,600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六、案由：請同意墊付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漁港轉型計畫」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5月30日農企字第095001036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計畫係為辦理馬公市各漁港未來轉型發展之評估規畫，以做為未來漁港建設之重要依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010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申請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農業部門建設計畫，經轉送經建會審查結果詳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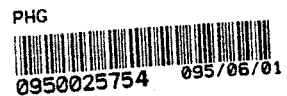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0001931號函辦理。
- 二、請確實依據經建會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各計畫及至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撰寫計畫說明書，修正計畫之工作計畫簡表(經建會指定格式)及計畫說明書，請於本(95)年6月10前函送本會審查。
- 三、依據經建會95年5月17日管字第0950002009號函，「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故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均將辦理年終考評，考評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具體成效及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因此，計畫之工作目標、績效目標及每季之累計預定執行進度、累計預進支用經費、關鍵查核點(含用地取得、設計、發包、施工或關鍵性工作里程碑)等均將作為年終評核之重要參考依據，有關工作計畫簡表及計畫說明書內容請審慎詳實撰寫，各項指標應儘量具體、合理、量化



正本：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江參事益男(本會)、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附件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通過案件表

澎湖縣 通過金額 211,480 (千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千元)	實質內容審查意見
P	002	澎湖農業轉型推廣宣導人力計畫	農委會	3,500	1.應建立專業輔導團隊或人力資料庫，針對澎湖當地特殊農業與地理特性，如何發揮農業轉型工作，需有明確之指導原則 2.計畫內容可行性及成效應加強，但因基金制度轉型過程故予以補助，未來應考量人力運用以及自負盈虧方向思考，並建立詳細評估指標
P	005	栽培漁業計畫	農委會	3,000	1.請以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養殖提出先期規劃報告，評估澎湖海洋牧場及內灣適宜海域之棲地(選址)，以作為優先示範性計畫：1000 千元 2.對紫菜種苗有實質幫助，檢視過去放流未見成效，宜先行評估放流之適當種苗，經費建議刪減為：2000 千元 3.計畫培育種苗、繁殖魚苗等，充裕海域資源，以永續漁業發展，值得肯定。唯人事費編列 150 千元，資本門編列 200 千元，直請說明；另為求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本計畫放流水產種苗 250 萬尾之時間規劃是否妥適，建議宜進一步確認
P	006	澎湖有機休閒漁業永續發展計畫	農委會	3,000	1.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並朝向建立制度，鼓勵、輔導水產加工業者及銷售業者，推廣澎湖縣原產之水產品，並制定具島嶼品牌之標章，為可行之方向，請具體研提 2.為配合原工作項目 7 制定「澎湖有機水產品認證標章」，針對計畫之完整性，建議將工作項目 5、4、1 作為子計畫，刪除工作項目 2、3 兩計畫 3.本案不見「有機」兩字在漁休閒漁業上的應用，建議強化 4.有關教育訓練參與的對象，請以輔導「有機產品」為主，內容建議修正包括：有機產品之生產、包裝、行銷等
P	007	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立意良善，唯經費無詳細說明 2.建議依下列意見委託學術機構協助辦理： (1)不應將銀合歡包裝成觀光賣點，因為以此為主題的觀光活動有可能誤導民眾，更進一步推廣其分佈，違反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原則。計畫中所列活動，大部分地方政府應都可以自行完成。(2)本案若屬科技研發值得推動，但若鼓勵民眾砍伐作為經濟開發材料是否連根連種子均全移除，應有試驗，否則會造成反效果。(3)另短期計畫是否解決現有過度漫延問題，應具體說明銀合歡剷除利用後替代植被。
✓ P	008	漁港轉型計畫	農委會	1,000	1.本計畫建議擇定澎湖縣馬公市為優先示範計畫，選擇最優先轉型之港口 2.本計畫應與漁業署配合進行。目前漁業署已經有針對全台各漁港的使用現況進行調查，並已出版研究報告，請務必參考漁業署上位計畫之結論辦理。
P	011	澎湖文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	農委會	2,000	1.維持原審意見及補助金額：需補充詳細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 2.關於國外參訪部分，請增列詳細之參訪計畫，並增加參訪結案報告
P	012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農委會	3,500	維持原審意見及補助金額：(1)目前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偏低，漁民活動中心應與社區活動中心共同規劃使用。(2)可考慮補助漁民作業安全必需設施。(3)魚具倉庫應審慎檢討其必要性及管理方式，避免濫用或棄置(4)部分計畫內容不符離島基金補助之項目。(5)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欠詳實，若確有需要，建議循中央一般性公務預算申請補助。
P	013	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	農委會	4,000	1.除復育澎湖海域珊瑚之外，也請將澎湖整體海洋環境面相關問題納入考量 2.復育澎湖海域珊瑚與增加漁民漁獲量間沒有必然的關係，且底泥堆積的原因不明，另外，透過單體牡蠣養殖所減少的堆積量能高於既有的堆積速率一事建議釐清 3.計畫名稱過於廣泛，應有完整之大架構計畫，或修正計畫名稱
P	014	澎湖特作生產計畫	農委會	1,000	1.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離島建設基金只補助 100%之有機農業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朝此方向辦理。(2)挖鑿深水井與淺井過多，嚴重破壞地下水資源，不予補助。(3)請詳細說明各項花費，尤其於人事費等部分。(4)農民補助金額達 65%，不妥，請刪減。(5)計畫效益不明、不具體。 2.經費分配看不出與計畫內容之相關性：人事費編列 700 千元，業務費 800 千元，請更進一步說明經費需求
P	015	提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生產環境改造計畫	農委會	1,000	維持原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1)畜牧業並不適合澎湖之地理環境，如要發展，建議往有機畜牧業方向(2)補助金額 75%，明顯過高。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七、案由：請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95年度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馬公第三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室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160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交通部95年7月20日交授管三字第0950107668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計畫係為辦理馬公第三漁港交通船碼頭興建候船室乙棟，以提昇澎湖離島海上交通服務品質及安全；工程並將委由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

檔 號：  
保存期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長沙街1段2號  
傳 真：02-23492278  
聯 絡 人：林碧霞  
聯絡電話：049-234153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交授管三字第095010766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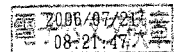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補助辦理「95年度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乙案，本部同意補助16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3月31日府工港字第0950700613號函。
- 二、旨揭經費補助貴府辦理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新建工程，並請妥善規劃旅客上下船之動線及貨物上下卸貨之空間，同時作適當之管理，另原規劃於入口處設置機車停放處部分，建請再妥適研議。
- 三、本案請於上開補助款額度內優先運用於碼頭適當地點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系統，及做好定期檢查與維修，並紀錄相關情形，以維護旅客安全。本項設施使用情形，本部將列入不定期檢查之重點項目。
- 四、上開事項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發包，並於發包後檢附合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辦理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第三科、第五科（會計）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八、案由：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受電設備更新及線路整修」所需經費新台幣175萬元整案。(警政類)

說明：

- 一、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需分擔且需及時使用之支出。
- 二、本縣警察局於本(95)年度，計編列新台幣200萬元預算，辦理局本部受電設備更新及線路整修工程，因物價指數飆漲，全案約需款新台幣375萬元，因不足新台幣175萬元整，致無法發包施作。
- 三、警察局廳舍老舊，受電設備早已無法負荷各單位電力需求，且因受電系統具有整體性，無法分期、分段施作，為發揮摺節電費、確保用電安全之目的，請准予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九、案由：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水電費不足新台幣30萬元整(95年9月至12月份)案。(警政類)

說明：

- 一、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需分擔且需及時使用之支出。
- 二、本局93~95外勤單位年度水電費編列皆為100萬元整，增減比率為0%，本局面臨電器、資訊化時代，電器用品、資訊設備與日遽增，紙張、油量、碳粉需求量倍數成長，在經費增加比率為零，而業務費用倍數成長下，其經費明顯不足。
- 三、本局水電費年度預算數已累積高達346萬元，惟其費用係支應本局局本部、3個分局、29所外勤單位及員警訓練中心啟用用電，確實不足，請准予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十、案由：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95年度員工進修學分補助及教育訓練費」所需經費新台幣63萬元整案。(警政類)

說明：

一、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即時使用之支出。

二、本縣警察局於本(95)年度，計編列新台幣70萬元預算，辦理本局員工進修學分補助及教育訓練費，因申請進修人次大幅增加，依每人每學期進修費用50%，且最高補助金額為2萬元方式補助，全案約需款新台幣132萬2,949元，因不足新台幣62萬2,949元，致無法依規定補助。

三、基於補助公平性原則，並鼓勵員工主動進修、參與終身學習，請准予依核列追加預算金額新台幣63萬元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一、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離島鄉衛生所、室汰換125CC巡迴醫療機車」，計新台幣143萬8,800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及行政院衛生署95年9月8日衛署照字第0952801605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縣衛生所、室推動各鄉市公共衛生服務，並提供各村里巡迴醫療照護(代步交通工具為機車)，因地處海島型氣候，腐蝕性高，致機車損壞率高，故辦理機車汰換，以利業務推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李子鈺(049)2332161轉249  
電子郵件信箱：nhtzzy-yuh@doh.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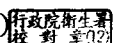
第 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528016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同意補助 貴轄離島鄉衛生所、室汰換125西西巡迴醫療用機車33輛，核定經費計新台幣143萬8,800元整，請務必於本（95年）10月31日前完成採購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所核定之排氣量（125cc）、數量及經費，逕行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辦理訂購，不得有變更數量或挪作他用等情事。
- 二、上網訂購後，請將上網訂購相關文件影本，（須含總經費及數量明細）、領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等報本署核撥經費，補助經費按 貴局訂購單上所記載之總額撥付，如有超出部分請自行負擔。
- 三、所補助購置之機車，前檔泥板兩側請噴「00鄉衛生所巡迴醫療機車」及「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字樣，機車側邊請噴「公務機車請勿私用」等字樣，且應納入財產管理。
- 四、上開車輛請儘速辦理，務必於95年10月31日前購妥，報本署核撥經費，逾期將予以取消補助。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第4科）

## 署長侯勝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二、案由：為補助本縣縣民申請交通轉診赴台補助費 1/2 自付之費用，惠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本(95)年度「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經費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新台幣 1,200 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新台幣 600 萬元整及縣自籌款新台幣 600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2,400 萬元整補助支付，惟本年度 1—8 月底累積申請補助費已高達新台幣 1,845 萬 7,704 元整(如附件 1)，若以每月民眾平均申請新台幣 235 萬元補助費，9—12 月尚不足新台幣 400 萬元整，之後若無法全額補助經費，恐招民怨，難服民心，是以暫擬由縣自籌支付，以疏解民怨，落實政府照顧人民之澤政。



澎湖縣轉診、包船執行成果表

每月執行成果統計分析

資料時間：95年1月至12月

年別	項目別		轉診申請件數	總金額	包船申請件數	總金額	備註
	月別						
九	一月	984	2,107,069	1	3000		
	二月	879	1,871,763	2	6000		
	三月	1282	2,742,940	2	6000		
	四月	1046	2,256,296	4	21500		
十	五月	1061	2,257,316	1	3000		
	六月	1141	2,435,925	3	9000		
	七月	1066	2,295,519	1	7500		
五	八月	1154	2,490,876	3	9000		
	九月						
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8613	18,457,704	17	65000		
	備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三、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空間整修併擴建工程」，計新台幣1,116萬2,600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及行政院衛生署95年9月11日衛署照字第095005821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目前位於本縣衛生局一樓多年，邇來業務驟增更造成空間、動線擁擠，致影響服務品質甚鉅。
- 三、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空間整修併擴建工程」案，依函示規定本縣需自備10%配合款計新台幣111萬6,300元，行政院衛生署補助90%計新台幣1,004萬6,300元，總計新台幣1,116萬2,600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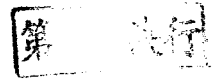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郭君義(049)2332161 轉249  
電子郵件信箱：guo@ccto.doh.gov.tw

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受文者：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500582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局申請於95年度補助經費先行辦理 貴轄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空間整修併擴建工程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8月29日澎衛保字第0950007190號函。
- 二、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空間整修併擴建工程案，係提經本署95年度山地離島衛生所室重擴建第四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該項工程內容略敘如下：
  - (一) 擴建面積計12坪，每坪單價5萬元，小計新台幣60萬元。
  - (二) 擴建內部設施計7.2坪，每坪4,800元，小計新台幣3萬4,560元。
  - (三) 空間整修工程計272坪，每坪2萬3,000元，小計新台幣625萬6,000元。
  - (四) 以上工程部分小計新台幣689萬560元。經查馬公市地處澎湖縣之本島，屬加權20%之地區，工程部分之經費計新台幣82萬8,600元。
  - (五) 施工所需人員、材料及機具等之運費預計新台幣289萬4,000元。
  - (六) 以上合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1,116萬2,600元。

三、復查貴縣之自有財力屬第三級，依規定需自備10%配合款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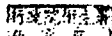
新台幣111萬6,300元；本署補助90%計新台幣1,004萬6,300元。復以工程進度推估，本（95）年度先行補助第一期款計新台幣401萬8,520元，贖餘第二期款及尾款，將於本署96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匡定。

四、本案請貴局確實掌控時效儘速辦理，務必於95年11月底前完成發包報本署核撥第一期款，並請澎湖縣政府（企劃室）協助列管發包前之各項行政作業時程。請款及核銷手續規定如下：

- （一）請領第一期款時，需備妥發包合約書副本、納入95年度預算證明正本及載明總簽約金額40%本署負擔額度之領據等，報本署核撥經費。
- （二）於上開第一期款支出達90%以上時，應備妥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納入96年度預算證明及載明簽約總金額50%本署負擔額度之領據等，報本署核撥第二期款。
- （三）俟工程完工經驗收結算後，檢附驗收結算證明書副本、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領據及完工相片等，報本署核撥尾款；並併案辦理核銷手續。

五、由於預計發包之時限將近年度結束，該項工程如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報本署請款，致使該筆第一期款計新台幣401萬8,520元遭收回繳庫，本署將不再受理及予以任何補助，改由貴縣自行籌款辦理。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湖西鄉林投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歐祖蔭暨社區居民

案由：對縣政府核發豪信瀝青廠建照及使用執照之合法性存有疑慮，請提供有關核照過程之文件案。

決議：請縣府建設局、環保局針對湖西鄉林投社區發展協會要求提供豪信瀝青廠建照及使用執照與環境影響評估等申請資料在無妨害第三人之權益下應提供之資料儘量提供，於9月28日中午12時前送至議會議事組，轉交請願人代表簽收。

##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魏長源 夏晨榮

案由：建請 鈞府整建西嶼鄉內垵村萬善爺公廟前廣場，以利村民辦理廟會活動及行之安全案。

說明：

(一) 萬善爺公廟前廣場之鋪設水泥，因颱風期間遭受雨水沖刷，廟前廣場多處水泥流失而崎嶇不平，造成居民通行不便。

(二) 每逢廟會燒香聚會活動時，信徒因此抱怨連連。

辦法：整建修護本鄉內垵村萬善爺公廟前廣場，以居民通行及活動之便。

決議：通過。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陳海山 陳富厚 陳進兩 藍俊逸 鄭清發  
許月里 魏長源 胡松榮 楊 曜 吳文相  
蘇文佐 葉竹林 夏晨榮 李添進 呂春茶  
歐陽洲 葉明縣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撥用馬公段2666—26地號等114筆縣有土地，該等土地如尚未開發利用，請縣府促其移撥歸還，並請嗣後擬撥用之土地，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可辦理撥用

案。

說明：

- (一) 縣有土地屬全體縣民所有，其經營管理之利益歸縣民共享，宜配合本縣整體建設、經濟發展需求，兼顧資源永續發展觀點，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二) 而現縣有土地能再提供澎管處開發極為有限，應妥善運用，若無法確實有效開發利用，殊為可惜。
- (三) 為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並增加縣庫資產，建請縣府應積極促請澎管處針對已撥用馬公段2666-26地號等114筆縣有土地，尚未開發利用部份應促其早日歸還，以謀求民眾福祉。
- (四) 另該處爾後興辦事業擬撥用之土地，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可辦理撥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一、種類：旅遊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葉明縣 鄭清發 楊 曜 陳雙全 陳富厚  
李添進 魏長源 許月里 陳海山 胡松榮  
葉竹林 夏晨榮 吳文相 歐陽洲 蘇文佐  
呂春茶

案由：縣府於95年8月29日府行法字第09513001631號令所發布「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似有違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4款規定，請縣府應以自治條例送會審議，在未送本會審議前，該作業要點暫緩實施，以臻完善並維縣民權益案。

說明：

- (一) 縣府以屬行政權作為發布「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實施，惟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4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

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以自治條例定之，該作業要點攸關本縣土地重大變革理應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縣府草率以作業要點逕行發布實施，實有違地方制度法精神。

- (二) 該作業要點縣府闡述是為發展觀光、促進經濟發展，本會全體議員絕對配合支持、故邀請縣長作專案報告，惟該作業要點誠屬本縣重要事項，既屬重要事項就應充分討論、集思廣益、不應規避議會監督。
- (三) 該作業要點縣府於95年8月29日公布後旅遊局洪局長在本屆第4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答覆：已有民眾申請用地勘查，為維縣民權益，該作業要點請暫緩實施，並應以自治條例送會審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警政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葉明縣 鄭清發 陳雙全

魏長源 葉竹林 夏晨榮

陳進兩 楊 曜 藍俊逸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對於澎湖縣警察局局長及澎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續任人選須具有本縣籍或曾任職本縣之經歷案。

說明：

- (一) 為使續任者能對於本縣民風民情有所了解之考量。
- (二) 澎湖縣警察局局長及澎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係具有司法警察之領導者身份對於本縣之縣民生活習性應有認識與確實掌控作用，這對其擔任職務是具有事半功倍之效。
- (三) 可由本縣籍或曾任職本縣之經歷之警察人員擔任亦具有鼓勵之作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乙、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11 月 9 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11 月 10 日	五	第 一 次 議 會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二 次 議 會	衛生局業務報告 (專案報告：國澎、 署澎合併現況暨三 總澎分院成立後醫 療品質是否有效提 升等檢討說明)		
11 月 11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2 日	日	停				會	
11 月 13 日	一	第 三 次 議 會	專案報告 (澎湖縣與 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 例公布施行後縣府籌 備現況說明與檢討)	第 四 次 議 會	民政局 財政局 業務報告 政風室		
11 月 14 日	二	第 五 次 議 會	建設局 工務局 業務報告 旅遊局	召開「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 業要點」說明會議			
11 月 15 日	三	第 六 次 議 會	人事室 文化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	資料蒐集與整理			
11 月 16 日	四	第 七 次 議 會	地政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 計畫室	參訪車船處新建辦公大樓			
11 月 17 日	五	第 八 次 議 會	兵役局 消防局 業務報告	第 九 次 議 會	警察局業務報告		
11 月 18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9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0 日	一	第 十 次 議 會	環保局 稅捐處 業務報告	第 十 一 次 議 會	社會局 行政室 業務報告 車船處		
11 月 21 日	二	第 十 二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第 十 三 次 議 會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6 年度總 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會)		
11 月 22 日	三	第 十 四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考察廚餘處理場 (現有場址與預定 興建用地)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1 月 23 日	四	第十五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次 第會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6 年度總 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二讀會)	
11 月 24 日	五	第十七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研析 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		
11 月 25 日	六	停				會
11 月 26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7 日	一	第十八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九次 第會	審查議案	
11 月 28 日	二	第二十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第二一次 第會	審查議案	
11 月 29 日	三	第二二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研析 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		
11 月 30 日	四	第二三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一審委員會)		
12 月 1 日	五	第二四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第二五次 第會	教育局業務報告 審查議案 (96 年度預算教育局 各國中校長列席)	
12 月 2 日	六	停				會
12 月 3 日	日	停				會
12 月 4 日	一	第二六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二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二審委員會)		
12 月 5 日	二	第二七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議長總結)	人民請願案 (三審委員會)		
12 月 6 日	三	第二八次 第會	審查議案	研析 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		
12 月 7 日	四	第二九次 第會	審查議案	第三十次 第會	審查議案	
12 月 8 日	五	第三一次 第會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6 年度總 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二、三議 會)	第三二次 第會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 5 天至 12 月 13 日。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12 月 9 日	六		停				會
12 月 10 日	日		停				會
12 月 11 日	一	第 三 三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三 四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12 月 12 日	二	第 三 五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研 析 96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預 算			
12 月 13 日	三	第 三 六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三 七 次 會 議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算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

縣長	副縣長	主 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原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11 月 1 日	三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11 月 2 日	四	第 一 次 議 會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二 次 議 會	民政局 財政局 政風室	業務報告		
11 月 3 日	五	第 三 次 議 會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第 四 次 議 會	衛生局業務報告			
11 月 4 日	六	停						會
11 月 5 日	日	停						會
11 月 6 日	一	第 五 次 議 會	警察局業務報告	第 六 次 議 會	人事室 文化局 農漁局	業務報告		
11 月 7 日	二	第 七 次 議 會	地政局 主計室 計畫室	第 八 次 議 會	教育局業務報告 (含國中校長)			
11 月 8 日	三	第 九 次 議 會	社會局 行政室 車船處	資料蒐集與整理				
11 月 9 日	四	第 十 次 議 會	環保局 稅捐處	第 十 一 次 議 會	兵役局 消防局	業務報告		
11 月 10 日	五	第 十 二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資料蒐集與整理				
11 月 11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2 日	日	停						會
11 月 13 日	一	第 十 三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第 十 四 次 議 會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6 年度總 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會)			
11 月 14 日	二	第 十 五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第 十 六 次 議 會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6 年度總 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二讀會)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原定議事日程表

11 月 15 日	三	第十七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研析 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		
11 月 16 日	四	第十八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九次 第會	審查議案	
11 月 17 日	五	第二十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研析 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		
11 月 18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9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0 日	一	第二一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第二二次 第會	審查議案	
11 月 21 日	二	第二三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研析 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		
11 月 22 日	三	第二四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第二五次 第會	審查議案	
11 月 23 日	四	第二六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二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一審委員會)		
11 月 24 日	五	第二七次 第會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二八次 第會	審查議案 (96 年度預算教育局 各國中校長列席)	
11 月 25 日	六	停				會
11 月 26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7 日	一	第二九次 第會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二審委員會)		
11 月 28 日	二	第三十次 第會	審查議案	研析 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		
11 月 29 日	三	第三一次 第會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三審委員會)		
11 月 30 日	四	第三二次 第會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6 年度總 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會)	第三三次 第會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乾發應邀向 貴會報告施政，深感榮幸。首先，謹對 貴會在過去會期中給予的支持與督促，致上最高的謝意。乾發承乏縣政即將屆滿 1 年，始終秉持為鄉親服務奉獻的信念，使縣府團隊成為一個民眾可信賴的政府，特別強調協調整合及貫徹執行，悉心緊扣時代脈動及民意所趨，以寬敞的胸襟面對新的挑戰，思考新的變革，全力推動縣政建設。

乾發在 貴會本（95）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會作施政展望報告時，揭櫫縣政發展的策略與方向，茲將近期推展情形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注之重點先予說明：

- 一、繁榮地方經濟—本府財政拮据，中央補助又日漸緊縮，為突破發展瓶頸，積極推動招商、博弈及小三通。在招商方面，推動商圈改造改善投資環境、訂定優惠自治條例鼓勵民間投資、通盤檢討縣有土地資源促進整體利用價值、積極協助投資業者解決困難加速投資興建；在博弈業方面，推動「離島建設條例」立法增訂條文、訂定「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函報內政部核定中、召開 3 場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小三通方面，由於金馬已穩健實施 5 年，將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1 等法規，建請行政院儘速著手規劃研訂「試辦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帶動澎湖地方經濟之繁榮。
- 二、促進土地利用—本縣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特殊，農村人口老化外流嚴重，廢耕地佔全縣耕地 68%，銀合歡因而蔓延，可利用耕地面積大幅減少，為充分運用土地資源，除放寬土地使用限制，並推動廢耕農地復耕，規劃發展特色農產如風茹、仙人掌、瓜果，以振興本縣農業，提高農民收益。
- 三、維護環境景觀—澎湖地區濫葬墳墓號稱 10 萬座，影響土地利用及地方發展，除將撿骨進塔、鼓勵火化、馬公市第一公墓墳墓遷移等殯葬改革列為縣政重點外，並持續清查全縣墳墓用地、積極爭取經費補助鄉市興建納骨塔及於菊島福園增加殯葬設施等，截至 95 年 10 月，全縣墳墓已減

少 2 萬 7 千座。

- 四、推廣冬季旅遊—95 年 10 月至 96 年 2 月將陸續策辦「2006 澎湖風帆觀光節」、「95 年台灣盃帆船錦標賽暨大專盃帆船錦標賽」、「澎湖亞洲盃風浪板競速賽」、「2006 澎湖冬季戀歌」、「2006 澎湖國際華人馬拉松賽暨健走活動」、「萬龜祈福」宗教民俗活動，並針對過去曾服役於本縣之軍人及眷屬策辦「澎湖冬季點召令」旅遊行銷活動，以增加觀光人口。
  - 五、改善交通設施—為加速台華輪更新，本府多年來極力向中央爭取，行政院蘇院長於 95 年 9 月 24 日蒞澎巡視，亦允諾協助解決並由中央主導辦理。而興建中的 350 噸客貨交通船，預計於 96 年 1 月 6 日完工，俟驗收交船後即可為望安、七美離島鄉親服務。
  - 六、加速都市更新—辦理馬公市新復里（莒光、篤行新村）周圍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已於 95 年 6 月完成，後續將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招商作業委外規劃案。
  - 七、開發中潭農村—本府已陸續辦理 2 場區段徵收說明會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開發意願甚低，且潭邊社區發展協會亦正式函請湖西鄉公所轉陳本府表達撤銷開發之意願，為順應民意，將終止中潭農村新社區開發案。
  - 八、復育海洋資源—為恢復沿岸海洋生態資源，積極籌劃如何護沙養灘、復育珊瑚礁、監測內海開發承載量等。新階段的海洋資源復育策略或許在短時間內不會立即呈現成效，但該做的事今日不做，明日將會後悔！
- 其次就近期縣政整體工作推動情形重點報告如下，敬祈 惠予支持指正。

## 壹、籌編 96 年度總預算

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係依據施政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本開源節流並重妥慎籌編。歲入編列 66 億 6,769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90%；歲出編列 77 億 1,463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17%，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 億 4,694 萬 2,000 元，加上債務還本 1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11 億 4,694 萬 2,000 元，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 一、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46 億 7,663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70.14%。

- (二) 課稅收入 15 億 2,074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2.81%。
- (三) 規費收入 6,080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91%。
- (四) 罰鍰及賠償收入 2,137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32%。
- (五) 財產收入 2 億 1,516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3.23%。
- (六) 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30%。
-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6%。
- (八) 其他收入 1 億 4,198 萬 7,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13%。

## 二、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 (一)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 億 6,099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6.72%。
- (二) 經濟發展支出 13 億 7,658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7.84%。
- (三) 警政支出 11 億 4,156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4.80%。
- (四) 社會福利支出 11 億 2,376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4.57%。
- (五) 一般政務支出 9 億 9,483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2.89%。
- (六) 退休撫卹支出 6 億 3,546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8.24%。
- (七)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 億 6,683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16%。
- (八) 其他支出 1 億 1,186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54%。
-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 6,10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79%。
- (十) 債務支出 3,50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45%。

上述 96 年度總預算案已另送請 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 貳、推動國際觀光，提供友善旅遊環境

### 一、推動博弈業：

#### (一) 推動立法增訂博弈業條文：

95 年 6 月 15 日本府與 貴會組團赴立法院向各黨團立委尋求支持「離島建設條例」增訂博弈開放之條文。

#### (二) 訂定「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本府經提送 貴會第 16 屆第 1 次決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95

年 7 月 18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中。

(三) 辦理「觀光博弈事業治安問題學術研討會」：

95 年 7 月 11 日由本縣警察局於警察大學舉辦，邀請警察大學教授針對爭取觀光博弈事業可能衍生之組織犯罪、洗錢防制、地下錢莊等治安議題研提對策。

(四) 召開「澎湖縣爭取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及兩岸小三通研討會」：

95 年 8 月 31 日由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召開「澎湖縣爭取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及兩岸小三通研討會」，並建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協助推動開放澎湖設置博弈娛樂業。

(五) 舉辦「澎湖發展博弈娛樂產業研討會」：

95 年 10 月 2 日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澎湖發展博弈娛樂產業研討會」，藉由專業研討會之舉辦廣納意見，將各項資訊提供民眾、業界瞭解，凝聚共識，做好準備，爭取澎湖各種可能的發展機會。

二、爭取成立免稅特區與設置免稅商店：

(一) 爭取成立全面免稅特區，增加購物型觀光消費：

辦理馬公第三漁港細部計畫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旅館區土地招商開發營運，目前正籌劃中，未來將以鼓勵民間興建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免關稅購物區為方向。

(二) 爭取本縣設置免稅商店：

自財政部 89 年 10 月 4 日公布「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免徵關稅實施辦法」以來，雖然免稅商品有 319 項，惟截至目前，離島地區尚未見營業人依據此辦法申請開辦設置免稅商店，無法凸顯離島建設條例揭槓之崇高理想與政治承諾，為此，本府已草擬「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修正案，除希望中央同意於本縣之機場、港口管制區內及市區設置免稅商店及預售中心外，其銷售對象並得擴及出入離島地區之一般旅客，以提高營業人設置誘因，兼收提高觀光產業多樣性與旅遊品質，達到振興離島經濟的目標。

三、鼓勵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一) 輔導民間籌辦國際包機業務：

積極拓展澎湖與日、韓、港澳、大陸地區國際包機直航市場，加

強輔導民間籌辦國際包機業務，並給予行銷及文宣資料之協助。

(二) 擬定「澎湖縣政府 95 年辦理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

為獎助國際遊客來澎，拓展觀光客市場，擬定「澎湖縣政府 95 年辦理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獎助對象為國際包機及國際旅客，獎助額度依國別及人數有所不同，並自 95 年 11 月開始實施。

(三) 辦理澎湖首屆兩岸商品展銷：

95 年 6 月於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首屆「澎湖國際化妝品、家庭用品、禮品暨兩岸優良家庭用品、禮品展銷會」，本縣自 2002 年與福建泉州以宗教交流直航後，首次突破以貨物直航及大陸人士經第三地專案包機直飛馬公方式辦理。來澎參加「展銷會」的大陸人士 260 人，規模是歷年之最，人員層次包括政府官員、經貿官員、海關等行政官員 97 人，企業家 135 人，福建省實驗閩劇團團員 25 人及媒體記者 3 人，對於兩地良性互動有著代表性的意義。

四、澎湖觀光行銷推廣：

(一) 策辦大型觀光活動：

1. 2006 澎湖花火音樂季：共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自 4 月 21 日至 6 月 18 日，第二階段自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行銷主題為「啟動心靈花火，共創美麗願景」，除延續 2005 澎湖海上花火經驗外，並因應國內外各界建議結合海洋音樂活動，以增加媒體曝光，成功吸引觀光客來澎，為本縣觀光產業帶來龐大收益。
2. 2006 澎湖風帆觀光節：於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分別假觀音亭海域及林投公園海域辦理，共有超過 14 個國家 121 位選手參賽，本次活動結合運動休閒與觀光行銷，帶動澎湖冬季觀光意象。
3. 2006 澎湖華人馬拉松賽及健走活動：預定 12 月 23 日辦理，目前積極籌辦中。

(二) 創新規劃澎湖縣生態遊程：

「風櫃半島」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一生態旅遊地複評為具潛力之生態旅遊景點之一。後續將結合澎管處針對「風櫃半島」

加強導覽解說之軟硬體設施充實，以創造出本縣旅遊新景點。

(三) 成立馬公商港旅遊服務中心：

於 95 年 6 月 11 日揭幕，結合警察局觀光警察解說，館內提供各項導覽資訊，成為提供旅客踏上馬公城文化意象之第一站。

(四) 辦理「95 年獎勵在澎湖拍攝影片」計畫：

獎勵媒體拍攝偶像劇或廣告影片，至少三分之一場景於澎湖拍攝，並標示場景地名，創造置入性行銷效益。

五、旅遊據點規劃及整建：

(一) 澎湖人文遊憩據點保存再利用計畫：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為全台最早的西式城堡，由荷蘭艦隊司令官雷爾生於 1622 年所策劃興建，長寬各約 55 公尺。

1624 年明朝派兵圍攻並達成協議，荷軍將可搬遷的建材拆走，基本設施則繼續留供明朝軍隊作為砲台使用。民國 90 年間經內政部指定為國定古蹟，荷蘭政府為紀念此一重要歷史事蹟，與本府共同出資修建步道及解說設施，以利遊客觀賞及緬懷。於 95 年 10 月發包施工，預定 96 年 1 月底完工。

(二) 觀音亭周邊潛力發展區改善計畫：

本計畫主要辦理篤行眷村公共環境改善及導覽設施整建，包括中正堂觀景平台、篤行眷村環境改善、加強空間綠美化、建置導覽步道、解說系統及保存既有歷史空間特色建築物為旅客資訊站等。目前設計單位已依審查意見修正，預定 11 月發包施工。

(三) 澎湖景觀廊道重塑及縣道兩側閒置環境改善：

辦理馬公鎖港、白沙後寮及西嶼二崁縣道槽化島植栽綠美化及景觀設施，工程於 9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本 (95) 年 6 月 19 日完工，大幅提昇本縣旅遊道路視覺景觀品質。

(四) 以旅遊據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

馬公同濟會老舊公園整修、竹灣紫菜礁遊憩設施工程、城前海灘涼亭新建、通樑古榕風景區周邊環境整建、馬公市鐵線里環境改善工程均於 95 年 9 月前完工；西嶼鄉四角池周邊環境整建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完成發包，預定 12 月底完工。

(五) 離島國小廢校校舍轉型再利用計畫：

選定大倉、員貝國小廢校校舍，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轉型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目前擬訂招標文件中，預定本(95)年 11 月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辦理。

#### 六、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 (一) 研訂「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近年來，本縣水域遊憩活動蓬勃發展，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共有 54 家，而附設有海上平台之業者計有 10 家，其活動範圍皆於近岸海域，並提供餐飲、海釣、水域遊憩等活動，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為確保海上平台之安全，本府召集相關單位針對海上平台之結構安全、停泊活動地區、活動管理、安全防護、海域污染、海洋生態保育、輔導合法化等問題進行討論，研訂「本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於近期送 貴會審議。

##### (二) 廣徵澎湖冬季旅遊創意思維：

95 年 5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推出「澎湖冬季旅遊狂想曲」活動，由網友上網推薦，內容以「澎湖冬天怎麼玩」、「推廣澎湖冬季旅遊創意點子」兩大主題，以搜集具體可行之創意，作為政策實施之參考。

##### (三) 辦理「2006 年澎湖迎賓月」活動：

95 年 7 月 1 日辦理「2006 年澎湖迎賓月」活動，以機場作為第一站，建立澎湖友善的旅遊環境新形象，提升旅遊品質。活動中邀請六福客棧主廚為澎湖美食創新料理示範，提供澎湖餐廳業者參考，亦邀請各縣市首長參與迎賓月開幕及澎湖美食創新料理品嚐活動。

##### (四) 95 年節慶燈飾設置：

為迎接耶誕節、春節、元宵節等節慶，規劃於馬公商圈等人口活動頻繁地點設置燈飾，塑造年節氣氛，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費 272 萬 500 元，預定本(95)年 11 月辦理發包施工。

##### (五) 推動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截至 95 年 9 月止，審核通過的合法民宿有 90 家，其中有 4 家屬特色民宿，餘 86 家均為一般民宿，本府每月均派員實地稽查合法及非法民宿、旅館，以提供旅客優質安全的旅遊環境。另定期邀



集本縣民宿業者召開聯繫會報，瞭解業者所需要之協助進而提供輔導，以健全民宿產業發展。

## 參、塑造城鄉新風貌，提昇生活品質

### 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一) 辦理都市更新：

加速推動新復里周圍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已於 95 年 6 月完成，後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招商作業委外規劃案，因中央預算尚未正式核定，目前決標保留。

#### (二) 都市計畫各細部計畫地區之通盤檢討：

目前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情形如下：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計有鎖港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計有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2 件；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中計有通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等 3 件；另光明營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並公告實施。

### 二、加強城鄉發展之整體規劃及管理：

#### (一) 都市計畫土地規劃及開發：

- 1.辦理馬公市機關八附近地區(新地方法院東側)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變更都市計畫。
- 2.推動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土地整體規劃為都市發展用地，改造都市景觀。
- 3.配合台電公司辦理馬公舊電廠轉型再開發都市計畫變更。

#### (二) 四維路農業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計畫：

本案業依擬定變更都市計畫範圍擬定先期準備階段期程，目前業已完成地籍資料彙整，正辦理地上物概估作業，95 年 10 月底及 11 月辦理公聽會，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將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草擬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情形，擬訂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併同檢具呈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核准先行開

發。

(三) 澎湖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目前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已完成區域包含鎖港都市計畫、通梁都市計畫、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及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等，未來將陸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其他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之數值地形圖測繪，以加強城鄉規劃及管理。

(四) 都市計畫電子化便民系統建置：

都市計畫電子化便民系統計含都市計畫書圖查詢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兩部分，其中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已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已完成馬公都市計畫區（馬公段除外）及鎖港都市計畫區，未來將陸續爭取經費辦理其他都市計畫區之系統建置，以達便民之服務。

(五) 檢討中潭農村社區開發計畫：

- 1.於 95 年 7 月 12 日在潭邊社區活動中心及 8 月 4 日假高雄市澎湖同鄉會館分別舉辦兩場區段徵收說明會，除說明中潭農村新社區開發案始末外，並與與會所有權人廣泛交換意見，出席人員認為土地徵收後將導致部分農民喪失農保資格，生活更形艱困，領回土地比例應再予提高，徵收價格過低，又本案於 84 年規劃時並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之同意，不符行政程序作為等。
- 2.潭邊社區發展協會於 95 年 7 月 17 日函請湖西鄉公所以「為落實維護自然生態環境與景觀及爭取潭邊社區民眾永續生存與發展空間」為由，請本府撤銷「中潭新社區」開發案。
- 3.95 年 8 月 4 日於高雄市澎湖同鄉會館辦理區段徵收說明會後，歐文名等 33 人復提送異議書，反對「中潭農村新社區」之開發。
- 4.本府針對中潭案土地所有權人除於徵收說明會中分發意願調查表外，對於來與會者亦以郵寄方式寄送，土地所有權人 476 人，收回問卷 113 份，回收率 23.7%，顯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此案並不關心。不同意辦理區段徵收者 62 人（旅外 20 人、在籍 42 人）；同意者 39 人（旅外 31 人、在籍 8 人）；無意見者 12 人（旅外 10 人、在籍 2 人）。

- 5.中潭農村新社區開發範圍內已有部分土地，由潭邊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潭邊生態示範園區」，響應活化土地利用作為，如本府執意開發，為維護生態環境，可能招致民眾之激烈抗爭。
- 6.本案懸擱多年，縣內人口並未有顯著增加，最近縣內建商推案無多，顯見房屋市場已近飽和，於此時辦理該開發案，如以招商方式辦理，恐是利多出盡，廠商裹足；如由本府籌資辦理，將造成縣庫之沉重負荷。為順應民意，維護生態，並考慮本府財政負擔，將終止中潭農村社區開發案。

### 三、辦理城鄉新風貌計畫：

本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分二階段核定辦理內容如下：

- (一) 白沙鄉吉貝村往海上樂園商家街景改善工程：  
補助白沙鄉公所執行，95年4月發包訂約，由於觀光季之考量，延至95年9月開工施作，預定於12月完工。
- (二) 馬公市石泉風車公園興建工程：  
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95年5月發包施工，預定於11月完工。
- (三) 望安鄉將軍村城鎮地貌規劃設計：  
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95年3月發包訂約，已於8月完成期末簡報，預定於12月完成規劃報告書。
- (四) 七美鄉鯤鯓親水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補助七美鄉公所辦理，95年4月發包施作，6月25日完工驗收。
- (五) 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  
執行期程自95年5月10日至96年4月30日，並自簽約日起每3個月提出諮詢報告，目前已完成第1、2季諮詢報告。
- (六) 馬公第1、2、3漁港整體發展規劃：  
規劃第1、2、3漁港整體發展及都市設計研修策略，95年6月發包訂約，8月完成期中報告，全案預定於2月完成。
- (七) 白沙中屯島再生能源社區示範計畫：  
調查及規劃中屯島社區再生能源利用，藉以作為未來其他社區推動之參考。95年6月發包訂約，並於10月12日提交期末報告，全案預定於12月完成。
- (八) 湖西社區風貌營造工程：

辦理湖西村湖西農塘風貌改善，結合葶薺窟及湖西大排整體風貌營造，創造湖西社區新風貌。95 年 7 月發包施作，目前進度 90%，預定於 12 月完工驗收。

(九) 營造青青草園計畫：

配合現有青青草園計畫於都市計畫內原有公有之青青草園上種植樹木，使青青草園由平面風貌進階至立面風貌改造。95 年 7 月發包施作，預定於 12 月完工驗收。

(十) 湖西尖山、城北村風貌規劃設計：

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尖山、城北村村風貌整體規劃設計，95 年 7 月發包訂約，10 月完成期中報告，預定於 96 年 1 月完成規劃報告書。

(十一) 七美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補助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公園植栽美化及景觀改善。95 年 7 月發包施作，目前進度 80%，預定於 11 月完工。

四、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

(一) 落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制度：

本年度辦理社區規劃師初階學員及進階學員之訓練，初階課程已於 95 年 8 月 31 日辦理，進階課程於 10 月 21 日結訓。另設置社區規劃師輔導站，輔導本縣社區規劃師進行各社區環境改造之推動，未來將廣續推動社區規劃師之駐點輔導計畫，以強化社區風貌營造之推動。

(二) 馬公市長安社區環境空間改善計畫：

補助馬公市公所及馬公市廟街藝術學會辦理馬公市光武街街道景觀改善，入口意象於 95 年 8 月發包訂約，雨遮及廣告招牌則以補助方式由商家自行辦理，預定 12 月底執行完成。

(三) 西嶼鄉二崁聚落生態水池修復工程：

補助二崁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二崁村生態水池之修復及維護，以僱工購料方式自 95 年 6 月 30 日開始執行，已於 8 月 30 日完工。

(四) 白沙鄉通梁社區跨海大橋風景區改善計畫：

補助通梁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澎湖跨海大橋周圍公園簡易維護，以僱工購料方式自 95 年 6 月 30 日開始執行，已於 8 月 4 日完工。

## 肆、提升醫療品質，維護社會安全

### 一、提升醫療品質：

#### (一) 促進醫療大樓健全營運：

95年7月國軍澎湖醫院裁撤後，由三軍總醫院成立澎湖分院繼續維持醫療業務，以發展在地醫療為重點。為有效整合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安全，於95年8月設置「澎湖縣醫療資源整合監督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並積極與相關權責單位協調，期許由三總澎湖分院協助將澎湖地區醫療資源及制度面順利全面整合，提升醫院評鑑等級，確保永續經營。

#### (二) 離島地區醫療資源整合服務：

本年度繼續在南海（望安鄉、七美鄉）、北海（白沙鄉）離島實施整合服務計畫暨本島急診重症醫療品質 ISD 計畫，由高雄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負責導入專科醫師及增加護理人力，提供離島居民醫療服務。

### 二、實施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

#### (一) 緊急醫療後送：

目前由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支援緊急空中轉診任務，並透過「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審核，專責受理全國緊急醫療後送任務，業已建立良好完備之緊急醫療空中後送體系。95年5月至9月底共計轉診急重症病患50人次。

#### (二) 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

- 1.95年5月至9月底共計受理5,506人申請，計核支補助款1,179萬2,664元，減輕民眾負擔。
- 2.本府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所屬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95年5月至95年9月底受理9件，核支3萬1,500元。

### 三、充實各鄉市衛生所、復健中心軟硬體設施：

#### (一) 設置鄉市復健中心：

為照護偏遠離島地區的復健醫療服務，95年8月8日於湖西鄉設置復健中心，目前各鄉市復健中心均已設置完成，提供當地民眾

醫療門診服務，95 年 5 月至 9 月就診數共計 17,487 人次，頗受民眾好評。

(二) 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

充實各鄉市衛生所醫療儀器設備包括全自動血球計算分析儀、腰椎牽引機、高頻電燒灼器、氧氣製造機、耳鼻喉科治療椅等，經費計 103 萬 4,000 元；完成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經費計 68 萬 3,200 元，以提升各鄉市醫療服務品質。

四、推動衛生保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一)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為提供本縣糖尿病病患周延的醫療照護服務，積極輔導轄內 9 家醫療院所加入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體系，並網羅醫師 15 名、營養師 4 名、護理人員 39 名等醫療人力投入照護行列，藉以提昇團隊專業技術。

(二) 中老年病防治：

辦理轄區 40 歲以上成人健康檢查與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篩檢計 1,874 人；中老年疾病衛教宣導包括氣喘疾病、腎臟疾病、更年期、心血管疾病防治等教育宣導計 42 場次。

(三) 菸害防制：

為營造優質環境空間，積極推廣無菸餐廳，輔導無菸餐廳設置 12 家、無菸職場 3 家、無菸旅館民宿 10 家。並辦理國中小無菸菊島夏令營暨社區戒菸班，持續加強管制二手菸的擴散，維護國民之健康。

(四)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民眾受毒品危害，業於 95 年 8 月 22 日成立「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及追蹤輔導，並轉介毒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門診實施戒治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輔導。

五、防範疫情：

(一) 禽流感防治：

1. 儲備流感抗病毒藥物：計有 6 家「新型流感採檢合約醫療機構」備有抗病毒藥物，提供醫療機構依相關規定給予符合藥物使用

人員及早藥物治療。

2. 疫情監測：透過監測工作，注意有無疫情發生，以隨時提醒民眾注意。
3. 衛教宣導：辦理防範人類禽流感疫情之衛教宣導，計 10 場次；刊登地方報紙衛教廣告及跑馬燈給予民眾正確認知，預防疫情發生。

(二) 流感預防接種：

1. 簽訂流感疫苗合約之醫療院所計 15 家(老人流感計 12 家、幼兒流感 3 家)。
2. 醫療院所之醫護等工作人員及衛生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流感疫苗接種於 9 月 25 日開始實施，疾病管制局計提供 2,080 劑施打。
3. 幼兒流感疫苗於 9 月 25 日開始施打，疾病管制局提供 1,200 劑，供幼兒免費施打。
4. 老人流感疫苗於 10 月 11 日開始施打，縣市採購量為 7,300 劑。除合約醫療院所與衛生所施打地點外，衛生所亦至轄內村里設站計 43 處，提供免費服務。

(三) 結核病防治：

1. 執行都治計畫 (DOTS 計畫)：由關懷員針對痰液抹片陽性個案，每天親自觀察服藥，提高結核病患完治率，以降低不規則服藥造成的抗藥性產生。
2. 衛教宣導：針對校園師生、監獄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以及一般民眾宣導計 15 場次 1,461 人；針對校護及衛生導師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61 人。並委託有線電視台播放，提供更廣泛衛教管道。

(四) 腸病毒防治：

建立轄內托兒所、幼稚園每日腸病毒請假通報及醫療院所每週門診個案通報，以確實掌控轄內腸病毒疫情流行狀況，計辦理衛教宣導 35 場次，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洗手設備查核計 133 家次，檢查合格率百分之百。

六、興建警政廳舍及充實設備：

(一) 民防管制中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 95 年 5 月 30 日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已完成 1 樓地板灌

漿，預定於 96 年 2 月完工。

(二) 七美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 95 年 3 月 17 日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已完成 3 樓地板(頂樓)灌漿，預定於 95 年 12 月完工。

(三) 警察局人力發展中心落成啟用：

本工程於 95 年 5 月 10 日完成驗收，6 月 12 日落成啟用，並已訂定「警察局人力發展中心使用規則」公布實施。

(四) 充實警政車輛：

95 年度編列汰換警用汽車 13 輛、機車 6 輛，業於 95 年 9 月 9 日交車驗收完竣。

(五) 設置全台第一座警察文物館：

將日治時代的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整修為全台第一座警察文物館，並結合觀光服務、文化傳承、休閒社教及行銷宣導等多功能發展，除由「觀光警察」駐點擔任文物解說外，同時提供蒞澎遊客安全維護、旅遊諮詢、迷途指引及受理民眾報案等為民服務多面向工作。成立迄今，計提供旅遊資訊 8,345 次、旅遊安全諮詢 5,986 人次。

七、提升偵防能力，加強防範犯罪：

(一) 邀請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蒞縣演講：

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於 95 年 9 月 3 日蒞縣參訪，並於警察局人力發展中心舉辦「神探再現—揭開偵查科技神秘面紗」專題講座，提升本縣犯罪偵防與鑑識能力，並促使本縣犯罪偵防與鑑識知能與國際接軌。

(二) 成立電腦犯罪偵防小組：

鑑於電腦設備普及，網路已成為新興犯罪工具與犯罪場所及標的，提供各類色情、毒品販賣、盜版商品、網路詐欺等犯罪交易平台。本縣警察局於 95 年 8 月 28 日成立電腦犯罪偵防小組，積極培養電腦偵防人才，以降低本縣民眾被害。

(三) 降低竊盜犯罪發生，保障財產安全：

1. 辦理「機車烙碼」專案：成立機車烙碼服務站 10 站，免費為民眾烙碼共 5,260 輛。



2.辦理「防竊盜家戶宣導方案」：舉辦宣導活動 71 場次、專題演講 29 場次、座談會 43 場次。

(四) 有效防制詐騙案件，減少被害恐懼：

1.辦理反詐騙家戶宣導：規劃辦理「反詐騙家戶宣導方案」，結合轄內社區巡守隊及志工隊等辦理座談會 16 場次、宣導活動 18 場次及專題演講 12 場次。

2.透過媒體多重宣導最新詐騙犯罪手法：撰寫新興詐騙犯罪手法專文 1 篇，設於警察局預防犯罪宣導網頁專區供民眾點閱；函請轄內各家廣播電台及環保單位協助播放宣導警語 7,200 檔次；函請轄內有線電視公司及各單位電視牆播放宣導短片及宣導警語。

3.規劃防制性勤務：實施金融機構及 ATM 提款機規劃守望勤務，於上班時段每日編排守望勤務，教導金融機構行員辨識詐騙匯款知能，函發案例請轄內各金融機構行員協助辨識各類詐騙手法及防制作為。

八、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一) 儲備社區警政工作人才：

為強化員警社區工作概念與能力，於 95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遴派 7 名警察人員參加「第 2 屆社區規劃師」培訓，藉以儲備社區警政工作人才與專業能力。

(二)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由警察局自 95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13 日共計召開「社區治安會議」31 場次，邀集轄內各級民意代表、金融機構及學校、機關團體負責人、民眾等共計 1,500 餘人參與，讓民眾了解社區治安現況及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三) 塑造社區安全空間：

95 年度爭取經費規劃重要路口建置錄影監視系統 9 處 24 具鏡頭；輔導 24 小時超商 17 家、金融機構 42 家、銀樓業 16 家等分別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協助改造社區安全環境。

(四) 建構巡守聯防體系：

推動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95 年度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 4 隊

91 人，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九、興建消防廳舍及充實設施及設備：

(一) 興建消防分隊廳舍：

1. 辦理湖西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600 萬元，分 2 年編列。本案已於 95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履約期限自開工之次日起 330 日曆天，預定 96 年底完工。
2. 辦理吉貝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600 萬元，分 2 年編列。目前配合辦理吉貝嶼縣有非公用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案，重新變更用地為吉貝段 1723-24 地號土地，現已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分割作業及移交接管，並重新辦理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事宜。

(二) 充實消防設施及設備：

95 年度採購小型消防車 2 輛、救生艇 2 台、移動式消防幫浦 3 台、個人潛水裝備 18 套，以充實本縣陸上及水上之救災效能，其中救生艇 2 台及移動式消防幫浦 3 台業已完成驗收。

(三) 設置離島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

95 年度規劃設置員貝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 1 座，95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招標因投標家數不足致流標，近期將辦理第 2 次招標。

十、整合消防救災系統，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一) 建立「119」無障礙報案設施：

95 年 9 月 15 日建置本縣 119 簡訊報案電話 1 組及傳真電話 2 組等無障礙報案系統，並持續宣導推廣「119」無障礙報案系統運用。同時，積極辦理資訊教育訓練，增進消防人員資訊技能，以提升受理報案服務效能。

(二) 擴充消防資訊系統：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擴充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確保系統正常維運。另消防局資訊網站規劃建置無障礙化，持續充實網站資訊服務功能。

(三) 建置衛星微波通訊備援系統：

建置防救災專用衛星及微波通訊備援系統，藉由無遠弗屆之通訊功能，輔助傳統無線電通訊死角之通訊障礙，強化救災緊急通訊

應變能力。目前衛星通訊系統已於 95 年 8 月完成查驗工作，微波通訊系統部分於 10 月中旬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查驗作業。

## 伍、深耕教育文化，培植優質人力資源

### 一、整建校舍：

- (一) 文光國小 2 期校舍新建工程：至 95 年 9 月已完工辦理初驗，預定 11 月正式驗收結案。
- (二) 馬公國小校舍 1 期整建工程：95 年 8 月已完成驗收結案。
- (三) 馬公國小 2 期整建工程：93 年 12 月 22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95 年 12 月完工結案。
- (四) 馬公國中 2 期整建工程：93 年 12 月 28 日開工，95 年 9 月 30 日已完工結案。
- (五) 文澳國小校舍擴建工程：爭取教育部補助 94—95 年度「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校舍工程經費 4,720 萬元，業於 95 年 9 月 14 日完成初驗。
- (六) 95—97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本縣校舍整建計畫金額計 2 億 5,855 萬元，分 3 年執行。辦理風櫃國小、隘門國小、成功國小、烏嶼國小、中屯國小、赤馬國小、後寮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及赤崁國小校舍增建、志清國中自然科教室整建等 9 項工程，依各計畫預定進度分別辦理規劃設計施工中。

### 二、縮短中小學數位落差：

- (一) 充實各國中小資訊軟硬體設施：  
爭取 94、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949 萬 3,352 元、教育部專款補助 1,030 萬 9,594 元及縣籌經費 671 萬 7,019 元，陸續更新本縣各國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總計更新主機 1,132 部、螢幕 1,117 台，提昇本縣國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品質。
- (二) 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  
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本縣第 1 期經費 350 萬元，已進行至期中報告審查，預定完成日期為 96 年 1 月 18 日。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第 2 期經費 300 萬元，目前籌劃中。
- (三) 國民中小學資訊安全設備建置：

為防護本縣教育網路及各國中小學資訊設備安全，補助本縣教育網路中心 166 萬 7,000 元建置防火牆及防禦系統，目前已建置完成。

(四) 國中小教師資訊教育訓練：

為提昇本縣國中小教師資訊教學品質，95 年度已辦理資訊教育研習 8 場次，約 200 名教師參加。

三、研議小型學校整併方案：

(一) 研訂「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整併計畫草案」：

為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增進同儕互動關係，培養群性，追求自我實現及提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創造優質學習環境，研訂「本縣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整併計畫草案」，俟完成分區說明會後修訂實施。

(二) 維持一離島一學校：

本縣二、三級離島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為保障學童就學便利及安全，原則維持一離島一學校，除有特殊因素外，不予裁併。

(三) 閒置校舍規劃再利用：

為活化併校後校舍再利用及社區發展，將依其實際情形及需求，妥為規劃閒置校舍再利用。

四、倫理道德從教育紮根：

(一) 推動「校園讀經」活動：

於本縣各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規劃推動「校園讀經」活動，藉由古籍經典之倫理道德觀念潛移默化，使倫理教育深植本縣學子，並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二) 設置讀經文化交流推廣中心：

為推動讀經文化交流推廣活動，培育兒童研讀經典，善用記憶關鍵期，鼓勵其背誦及體悟中國傳統文化智慧，藉以提升倫理道德觀念，於文澳國小設置讀經文化交流推廣中心，並訂定設置要點及讀經教育實施計畫，據以推行。

(三) 加強本縣國中小倫理品德教育：

1. 為推動本縣國民中小學品德教育，於校長會議邀請彰化師範大

- 學黃德祥教授講述「品格教育的內涵與實施」講座。
- 2.各校均已訂定實施計畫並成立執行小組，分別辦理學生孝親楷模表揚、教孝月活動、閱讀品德教育相關書籍及心得寫作、加強品德教育研究與課程教材研發等活動。
  - 3.5月20日假文光國中辦理全縣中小學教師品德教育研習，參加教師踴躍。
  - 4.7月6日於馬公國小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實踐研討會。
  - 5.8月10日本縣國中小校長會議邀請前教育廳廳長陳英豪先生講述「品德與教學」，將品德教育融入於生活教學中。
  - 6.9月5日於文光國中辦理本縣學生幹部「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論壇」，參加學生皆為各國中班級幹部，藉由活動傳遞人權法治觀念及品德教育價值。
  - 7.於10月4日辦理「品德教育在七美」活動，結合學校、家長及社區舉辦一場親子共讀及闖關園遊會，將品德教育實踐落在離島。

#### 五、辦理國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冬令營活動：

本縣四面環海，地理環境特殊，在資源有限情形下，不利教育之推展，為弭平城鄉學習落差及提供學生寒暑假多元學習與休閒育樂機會，爭取95年度離島基金補助300萬元辦理本縣國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夏令營、冬令營活動。辦理內容如下：

- (一) 本縣二、三級離島至馬公本島各校交流。
- (二) 本縣各國中小至臺灣本島各校交流（二、三級離島優先補助，並以校際交流為主）。
- (三) 本縣國教輔導團至臺灣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觀摩、交流。
- (四) 本縣各國中小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優先）至臺灣本島學校觀摩交流。
- (五) 暑假辦理夏令生活營（95年暑假計辦理各項運動、藝術、科學、語文等32項夏令營），寒假將規劃辦理童軍、科學、地方文化體驗等冬令營及配合冬季旅遊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 六、充實運動場館及設施：

- (一) 興建澎湖縣棒壘球場：

為推動本縣棒壘球運動，爭取行政院體委會補助經費 1,000 萬元及本府 94 年度自籌 600 萬元合計 1,600 萬元，新建地點位於湖西鄉大城北段 855 等地號(即游泳館東側)，目前施工中。

(二) 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設施新建及體育場館整修工程：

爭取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50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 450 萬元，合計 1,950 萬元，95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發包因無廠商投標，目前上網公告辦理第 2 次招標。

(三) 學校運動場館整建：

- 1.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本府分 95、96、97 三個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及 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1,000 萬元，共計 6,000 萬元，目前已完成決標並施工中，預計 97 年 4 月完工。
- 2.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1,112 萬 6,000 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96 年 1 月完工。
- 3.講美國小綜合運動場整建工程：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530 萬 4,000 元，已於 95 年 9 月完工，目前辦理請款中。
- 4.烏嶼國中運動場整建工程：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25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95 年 11 月完工。

七、推展體育活動，展現菊島活力：

(一) 辦理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

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已於 95 年 7 月 9 日圓滿完成，計有愛好游泳者 1,032 人參加，台灣本島參加人數已逐年增加。

(二) 舉辦全國菊島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95 年 9 月 16、17 日舉辦 95 年全國菊島盃慢速壘球錦標賽，計 11 隊 250 餘人參加。

(三) 舉辦全國菊島盃羽球錦標賽：

95 年 10 月 14、15 日舉辦 95 年全國菊島盃羽球錦標賽，計 20 隊 200 餘人參加。

(四) 推動提升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

為加強學生游泳知能並養成游泳的運動習慣，本府訂定本縣國中小學學生提升游泳能力實施計畫，期於三年內達成具體目標—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至 50%。自 95 年 3 月 28 日至 6 月 23 日試辦

期，計約 1 萬人次參加。

#### 八、興建並充實文化設施：

##### (一) 籌設「縣立圖書館」：

文化局圖書館空間使用目前已近飽和，為因應未來發展，將以新建館舍擴充圖書館空間為方向，並以現有組織辦理「縣立圖書館」掛牌及後續營運為目標。目前正積極蒐集相關使用土地資料進行評析整備。

##### (二) 澎湖生活博物館之興建及營運籌備：

1. 建築工程：至 95 年 10 月施工進度 64%，已完成四樓屋頂灌漿及屋頂女兒牆施作。
2. 水電工程：配合建築主體工程進行施作，已完成地下 1 樓至 3 樓之給、排水電氣、空調及其他必要之配管配線安裝設備。
3. 展示工程及空調工程：空調工程已獲 96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3,600 萬元，準備工程招標前置作業中；展示工程俟爭取到經費即可辦理發包作業。
4. 文物整理及徵集：典藏品清查核對工作已於 5 月完成，共清查 5,430 件。另生活博物館文物徵集活動仍持續進行中，目前已徵得之文物約千餘件。
5. 行銷傳播：澎湖生活博物館季刊第 6 期已於 6 月 15 日發行，第 7 期已於 9 月 15 日發行。4 至 6 月辦理館徽徵選活動，共有 156 件符合徵選辦法，經評審會選出首獎及優選，並於 8 月 15 日公布周知。
6. 經營管理：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已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澎湖生活博物館促進民間參與委託規劃調查及研究計畫」104 萬 5,000 元，並於 95 年 10 月完成招標，目前依進度執行中。

##### (三) 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建館計畫：

「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原港指部營區）已獲 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進行指揮大樓修復及園區整體空間與軟體展示、經營管理等委託規劃，計畫內容將修復原有建物風貌以呈現歷史建築特色，軟體內容將整合並展現本縣古蹟聚落、歷史戰役、寺廟綜合資訊等，

並依規劃內容逐步完成整體計畫。

(四) 規劃及輔導地方文化館：

95 年度委託深耕文化工作室成立輔導團，輔導白沙鄉藝文中心、西嶼鄉展演館、七美鄉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馬公商港旅遊服務中心暨媽宮警察文物館、吉貝石滬文化館、海洋資源館、澎湖開拓館之活動推展及經營管理。95 年度計獲行政院文建會補助經費 1,060 萬元，目前各館均依計畫分別執行中。

九、推廣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

(一) 辦理「泉州文化週」：

為增進澎湖與泉州兩地文化交流，於 95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兩岸文化交流—泉州文化週」活動。泉州文化訪問團 132 人於 10 月 13 日抵達澎湖，為期 1 週的活動包括精彩的泉州傳統戲曲表演、展示兩地文化淵源的泉州風情展、泉州地方戲曲梨園戲、高甲戲、南音、傀儡（掌中）劇團與提線木偶、折子戲等表演團隊演出，皆是泉州方面一時之選，另亦辦理「聯歡晚會」、「德化縣飛天陶瓷展」、「掌中戲教學表演」以及「兩岸文化交流座談會」。藉此提供多元文化觀摩交流的機會，刺激在地文化的保存與創意。

(二) 策辦「2006 澎湖地景藝術節」：

於 95 年 5 月開始受理國內外藝術家送件共計 50 件，透過評審錄取的藝術家計 8 件，自 6 月 26 日至 7 月 15 日進駐創作，展覽期間自 7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並於 95 年 7 月 23 日晚上在觀音亭西瀛勝境史蹟公園，舉辦「2006 澎湖地景藝術節」開幕活動，特別邀請方相舞蹈團蒞縣演出，觀賞民眾計 2,000 人。另配合辦理一系列活動，包含有攝影比賽、寫生比賽、徵文比賽、風貌巡禮、地景藝術座談會、出版活動成果專輯 500 冊及辦理攝影成果展。

十、文化資產保存：

(一) 辦理「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完成本縣文化資產守護宣導手冊出版 2,000 冊，並辦理新書發表會，邀請作者分享文資守護經驗，手冊除分送文資守護員參閱使用外，同時分送本縣各機關學校及開放民眾索閱、擴大本縣文化



資產宣導層面，累積本縣文化資產維護與活化之能量。

(二) 辦理澎湖眷村文化調查：

「篤行十村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目前辦理第2次期末報告審查中。另進行「澎湖眷村文化潛力發掘普查計畫」，藉由建築群概述、文獻、文物等資料蒐集，積極記錄及傳承眷村文化資產。

(三) 成立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於9月5日召開成立會及第1次審議委員會議，並審議通過3項文化資產，「七美南港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七美西北灣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七美雙心石滬」指定為縣定文化景觀。

(四) 文化景觀調查與保存：

辦理澎湖文化景觀菜宅類普查研究計畫，已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執行，目前辦理初勘調查中，積極推動菜宅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生。另提報「澎湖縣媽宮歷史文化生活城區發展維護計畫」送文建會審查中。

(五) 歷史建築研究與修復：

辦理「菓葉灰窯調查研究保存再利用計畫」、「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修復工程再利用規劃設計」及「魁星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等3項委託調查研究案，積極保存本縣歷史建築。

(六) 疑似水下遺址及文物委託調查研究：

「澎湖馬公港出水文物調查研究計畫」已於95年7月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目前正依計畫執行中。另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澎湖馬公港沉船文物發掘及水下考古專業人員培育計畫」，於9月邀請法國專家前來勘查及舉辦專題演講。

(七) 籌辦「澎湖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

本屆主題為澎湖文化資產新視野，希望藉研究澎湖之學者發表論文，整合相關主題研究群，提升澎湖專業研究領域層次，已完成公開徵稿，訂於11月25日至26日舉行。

十一、古蹟（聚落）保存：

(一) 媽宮古城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文建會核定補助 150 萬元辦理，目前函請撥付第 1 期補助款，同時積極準備發包作業中，預計 11 月辦理勞務委任採購。

(二) 媽宮古城城垣倒塌搶修：

為修復因大雨造成之古城部分城段倒塌，業已提報緊急搶修計畫至文建會並核定補助 50 萬元，俟施工圖說經文建會核可後進行修復工程。

(三) 鎖港南北石塔委託調查研究：

文建會核定補助 135 萬元及本府自籌 15 萬元辦理，已函請撥付第 1 期補助款，並準備發包作業中，預計 11 月辦理勞務委任採購。

(四) 觀音亭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修護工程業於 95 年 1 月 4 日完工，95 年 5 月 3 日完成驗收，目前繼續進行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製作及審查。

(五) 第一賓館修復工程：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3,780 萬元及本府自籌 420 萬元辦理第一賓館修復工程，目前準備發包作業，預計於 95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

十二、聚落、遺址的保存與維護：

(一) 推動花宅聚落保存及登錄：

中社村居民及旅台鄉親已成立台灣花宅聚落古厝保存協會，並舉辦尋根花宅等社區活動，藉以凝聚保存共識。9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辦理基礎調查及規劃，已於 95 年 6 月完成基礎調查工作。有關登錄事宜本府業於 10 月 28 日於高雄市辦理 1 場「花宅聚落保存登錄公聽會」，後續將召開審議委員會，俟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二) 二崁聚落保存：

本府為落實聚落保存工作，於 92 年度離島基金編列 2,604 萬元辦理 6 棟古厝修復工程，另 93 年度離島基金編列 1,477 萬元辦理後續 4 棟古厝修復，該兩計畫已於 95 年 6 月完成驗收。為賡續文化資產保存事宜，凝聚社區保存意識，目前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推動聚落登錄事宜。

(三) 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

獎勵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已完成 39 戶，餘 1 戶施工中；並持續推

動中央街商圈再造及產業再生計畫，輔導成立街區新組織、舉辦街區產品創意工作坊、推動商店經營輔導、中央街徒步區等。另為廣續中央街保存事宜，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輔導中央街區申請登錄眾落。

(四) 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考古發掘計畫：

業於95年3月2日完成調查研究報告，提經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95年9月5日審議通過，依決議內容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繼續辦理列冊追蹤、公告等事宜。

## 陸、獎勵民間投資，推行永續發展的公共建設

### 一、清查縣有資源，積極開發利用：

(一) 吉貝嶼縣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鑒於吉貝嶼縣有墳墓及農牧用地長期間置，為加強本縣觀光發展，活絡縣有土地使用效能，著手規劃並變更為遊憩用地後，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期藉由本府土地開發策略之推動實施，一舉解決吉貝多年來民眾殷切之需求，確保吉貝嶼觀光產業之永續發展。

(二) 活絡馬公市民族路段縣有土地之利用：

本縣馬公市民族路部分路段(自車船處公車調度中心停車場至陽明路路口間)之縣有地因被占建(用)，都市景觀顯得老舊及髒亂。為改善現狀並活絡其土地利用，遂擬訂工作計畫據以實施，希透過都市整頓手段，解決該區破舊雜亂之窘境，進而美化觀音亭海域周邊市容景觀。

(三) 規劃離島地區縣有土地之整體利用：

本縣離島地區觀光資源雄厚，其中不乏國際級景觀，惟有意願之投資業者苦於無法取得較具合適與規模之遊憩用地，致發展面臨瓶頸。為此，本府針對離島較具發展潛力之區位縣有土地，進行中小區域規模重整規劃，提升地方土地經濟價值，確保離島地區之永續發展。

### 二、推動招商，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投資：

(一) 積極協助投資業者解決困難，加速完成投資興建：

- 1.大澎湖渡假村：協助完成用地變更及風景區整體聯外道路拓寬，並已申請建築執照，待由業者進行實質開工。
  - 2.湄京風櫃渡假村：協助辦理私有土地整合用地及變更達 96%，興辦事業計畫已獲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推薦，目前進行國有、縣有土地之申辦流程。
  - 3.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協助解決林投旅館區用地整合。
  - 4.竹灣渡假村：協助用地變更事宜。
  - 5.漁翁島休閒渡假村 BOT：業由澎管處與鼎勝開發公司完成簽約。
  - 6.馬公第三漁港雅霖大飯店：興建中。
  - 7.馬公第三漁港百世多麗酒店：興建中。
  - 8.馬公第三漁港元泰旅館：興建中。
  - 9.馬公第一漁港海洋渡假村：興建中。
- (二) 籌劃辦理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國際觀光旅館招商案，俟確認招商方式辦理後續作業。
- (三) 擬定湖西童軍露營地辦理委外經營作業，活化湖西據點資源有效運用。

### 三、闢建公園，改善人行道路：

#### (一) 闢建公園：

95 年度開闢馬公市公兒 3-2 公園（林森路與三多路旁）、馬公市公兒 5 公園（西文城隍廟後側）、鎖港公兒 2 公園（鎖港北極殿東側）均已完工；另公 12 船公園（案山活動中心旁）已發包施工中、鎖港公 1 公園（山水國小東側）辦理招標中。

#### (二) 改善人行徒步空間：

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改善人行徒步空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澎湖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預定 95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

### 四、全面檢討供水設施：

#### (一) 海水淡化設施：

本縣水庫水源之取得較不穩定，中央為照顧本縣用水，未來水源開發以海水淡化廠為主，目前已興建完成之海淡廠除馬公（烏坎）日產 7,000 噸及增設 3,000 噸套裝機組外，虎井、桶盤、花嶼亦

已裝設小型海淡機組；正興建中之海淡廠尚有馬公（烏崁）日產 5,500 噸，西嶼日產 750 噸。另已規劃完成日產 4,000 噸海淡廠現正評估選擇適當建廠地點中。

(二) 辦理水庫周邊部分引水道之雨、污水分流改善：

本府已將水庫周邊雨、污水分流工作列為施政重點，並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改善。94 及 95 年度已分別辦理興仁及東衛水庫周邊部分引水道之雨、污水分流改善；在 96 至 99 年度執行之「澎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府亦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三)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馬公市虎井、桶盤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承攬：預算經費 900 萬元，已完成發包。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由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契約期程至 96 年 5 月 31 日。
- 2.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承攬：預算經費 100 萬元，已完成發包。自 95 年 9 月 20 日起由岫龍企業行代操作運轉承攬，契約期程至 96 年 9 月 19 日。
- 3.山水自來水公用合作社自來水管線汰換：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已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預定 95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五、漁港修建及海岸地區環境改善：

(一) 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7,800 萬元辦理馬公第三、小門、烏嶼、大倉、員貝、龍門、菓葉、山水、沙港（中）等 9 處漁港整建工程，現已全數完工驗收完成。

(二) 95 年度由本府自籌 5,000 萬元辦理本島漁港工程及離島漁港整（修）建，計改善南寮、成功、外垵、水垵、潭門、合界、西衛、內垵北、烏崁、竹灣等漁港，期以促進漁港基本使用功能之發揮及景觀改善。

(三) 本府提報中央核准補助辦理漁港轉型活化計畫經費 100 萬元，俟漁港轉型活化評估報告完成後，即可據以施行。

(四) 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 1.海岸環境改善：完成後寮及吉貝海岸環境改善研究規劃期末報告，俟定稿後，依報告書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步改善。

2.研提水岸復育計畫：95 年度離島基金核定 200 萬元，辦理現有海堤續存之必要性及拆除回復優質海岸之可行性評估規劃。

#### 六、污水處理與排水整治：

##### (一) 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係依行政院污水下水道第 3 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採促進民間投資方式(BOT 或 OT)，目前將先期計畫書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鎖港、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實施計畫書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編製，並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預定本(95)年 12 月底前辦理招標作業。

##### (二) 生活污水排放之改善：

- 1.生活污水排放之改善計辦理本縣 6 鄉村聚落污水系統規劃(林投、潭邊、赤崁、通梁、內垵、外垵)，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
- 2.山水、西衛社區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已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規劃說明會，將接續進行細部設計，預定 11 月底完成後向環保署爭取改善經費。
- 3.95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500 萬元辦理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將就轄內各聚落建置污水截流淨化之可行性進行全面調查評估規劃。

##### (三) 各鄉市排水整治工程：

- 1.外垵排水整治工程目前施工中，計施作明渠 470 公尺、箱涵 8.5 公尺，以疏導外垵西埔山表水逕流，避免崩塌，預定 95 年 12 月完工。
- 2.紅羅西溪排水整治工程目前施工中，修復護岸 30 公尺、渠頂加蓋 74.8 公尺，預定 95 年 12 月完工。
- 3.林投排水整治工程目前施工中，新建排水路箱涵 99 公尺、明渠 157 公尺、過溝蓋板 5 處，預定 95 年 12 月完工。
- 4.石泉排水整治工程於 95 年 11 月辦理發包。
- 5.發包剩餘款後續將辦理重光排水工程，目前正勘評中。

#### 七、澎湖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500 萬元，以委託技術服務方式評選最佳廠商，

辦理本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整體規劃工作，以利全縣寬頻管道建置工作之推動，預定 9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體規劃案。

#### 八、營建剩餘土處理場規劃及既有場區改善：

##### (一) 營建剩餘土處理場規劃：

為建構縣轄內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再利用機制，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00 萬元辦理「95 年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整體規劃執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期規劃出適合本縣之多元分類收容處理場，以機械設備處理目前完全採填築堆置模式之餘土，強化土資場之分類處理功能。

##### (二) 既有場區改善：

「沙港土資場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以改善因重型砂石車輛出入損壞之土資場聯外道路。

#### 九、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

##### (一) 垃圾處理專區：

1.本縣原預定興設焚化廠政策，經行政院環保署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改為公有民營方式辦理，並朝「垃圾全分選零廢棄」方向規劃。但因廢棄物衍生燃料後續通路無法暢通，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函示修正原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本府已研提「垃圾全分選零廢棄」實施計畫報核。

2.考量馬公市鎖港衛生掩埋場即將飽和及垃圾進場掩埋並非徹底解決之道，擬訂馬公市垃圾委託處理轉運計畫，將馬公市垃圾轉運尋求跨縣市代為處理，已報請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中。

##### (二) 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西嶼鄉第 2 衛生掩埋場設置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2,000 萬元，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 95 年 12 月完工，目前工程進度達 89%。

##### (三) 垃圾車採購：

配合湖西鄉辦理垃圾強制分類政策，購置 4 立方米垃圾車 1 輛計 164 萬 9,000 元，預定 95 年 11 月交車。

##### (四) 興建家具再生工廠：

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540 萬元規劃興建巨大家具再生工廠，目前施工進度達 50%。俟完成後廢棄家具可修復再利用，達到垃圾減量，資源永續利用之效益。

(五) 辦理資源回收，落實垃圾減量：

- 1.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馬公市、西嶼鄉及七美鄉全面執行垃圾不落地措施清運垃圾。
- 2.湖西鄉目前僅 10 村推動垃圾不落地措施，餘 12 村因機具及人力不足，已購置 4 立方米垃圾車 1 輛，俟 95 年 11 月底交車後，即可全面實施。
- 3.白沙鄉後寮、赤崁及離島等 6 村亦因機具與人手嚴重不足，且居民對本政策仍有頗多意見，在經費有限下，推動實屬不易，將再加強溝通與宣導。
- 4.望安鄉本島已全面實施，將軍村因人力及機具嚴重不足，已採先放置資源回收桶之因應措施，俟機具及人力補足後，將全面執行垃圾不落地政策。

(六) 持續廚餘回收：

- 1.5 年 5-9 月廚餘回收量為 1,283.85 噸，平均每日 8.3 噸，回收率達 11.79%。
- 2.制垃圾分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造成廚餘量大增，使原有每日處理 5 噸之廚餘場達到飽和。除加強翻堆外，亦添加米糠及木屑混合，以增加吸水及防止腐臭。
- 3.應強制垃圾分類政策，規劃興設廚餘堆肥日處理 15 噸處理場 1 座，目前準備發包作業中。

十、保護環境免於污染及髒亂：

(一) 水環境區域資源巡守：

成立本縣水環境巡守隊，藉由巡守隊的行動促進全民參與清淨海域及水庫，目前已成立水環境巡守 18 隊 609 人，保護水環境區域品質。

(二) 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推動水污染列管事業定期舉辦水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結合民間及政府力量，支援處理重大水污染事件，並於 95 年 9 月 15 日於尖



山火力發電廠舉行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計 300 人參加。

(三) 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

執行 1 年 4 季監測與調查本縣、金門及馬祖海域，並進行 12 個測站海域水質、底泥及生態調查，建立完善海域環境生態資源基本資料，作為污染案件之重要背景比對資料。

(四) 成功水庫非點源污染控制設施設置：

1. 執行「紅羅越域引水及水庫東北角匯流口工程」，透過生態工程改善成功水庫水質的淨化，削減暴雨逕流廢水污染，並有生態景觀美化作用，為本縣各水庫集水區水質改善設施工法之示範。
2. 目前已完成同心湖及紅羅越域引水工程，已有效達成生化需氧量污染削減 60% 以上、懸浮固體物去除率 80% 以上。

(五) 水體水質改善：

1. 規劃以自然生態方式淨化污水，改善污水水質，執行本縣興仁水庫與雙湖園水體背景調查、集水區污染量推估作業、水質模式及改善方案擬定。
2. 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工程污水淨化工程維護管理，進行同心湖、火燒坪、觀音亭及通訊營自然淨化設施工程 4 處效益評估及功能改善調整規劃工作。
3. 響應全國「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促使民眾共同關心環境水體水質，辦理本縣國小學生實際參與相關生態教育活動，完成籌劃 2 場生態工程推廣教育旅遊活動，以建立生態水環境保護之正確觀念，預計訓練 200 人次。

(六) 推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 訂定「澎湖縣擴大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及風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清潔維護執行計畫」，擴大辦理每月第 1 週星期六實施環境清潔日活動，95 年度已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超過 6,000 人次。同時實施環境清潔競賽考核方式，已於 95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第 1 次考核工作，以加強各公共場所清潔維護，落實權責單位自主性管理，隨時清理髒亂點，以提升遊客對旅遊環境滿意度。
2. 響應行政院環保署辦理 9 月 16 日全國大掃街活動，由乾發帶領

縣府及機關、軍隊、社區義工共 41 團體參與，辦理 43 個各類型活動，如辦公廳舍周圍 50 公尺環境清潔、淨灘、淨島、清掃社區道路及整理公園、空地、碼頭、公廁等，同時亦辦理資源回收活動，動員人數超過 2,200 人次，活動圓滿完成。

3.主動巡查社區髒亂點逐案列管追蹤達到改善，至 95 年 9 月止補助各鄉市公所或僱工清除髒亂點共 20 點。

4.執行淨灘活動 32 場次、4,185 人參加。

(七) 公廁列管與抽查：

執行列管公廁 44 座，每月不定期檢查計 346 座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485 座，每月不定期抽查計 405 座，函知改善 9 座次。

## 柒、開創農漁產業，保育海陸生態資源

### 一、發展精緻農業，提高鄉村生活品質：

#### (一) 推動廢耕地活化，促進土地利用：

1.遴選湖西鄉湖西段、白沙鄉歧頭段、馬公市五德東段及北極段復耕種植風茹及瓜果與仙人掌等，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於湖西鄉公所、6 月 2 日於台北市、6 月 3 日於台中市、6 月 4 日於高雄市、6 月 15 日於鎖港里活動中心及 6 月 16 日於白沙鄉歧頭村等 6 地辦理廢耕農地復耕說明會，主動爭取地主使用同意書，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2.湖西段目前已取得居住本縣及台灣本島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耕作方式調查表，計有 65 筆耕地地主同意，面積為 6 公頃；五德東段目前計有 21 筆耕地地主同意，面積為 1.1715 公頃；北極段計 11 筆耕地地主同意，面積為 0.7141 公頃；歧頭段計有 21 筆耕地地主同意，面積為 4.214 公頃。已完成招標，並於 95 年 10 月 27 日開工。

#### (二) 辦理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計畫：

委託台灣發展研究院辦理澎湖鄉村地區風貌現況調查三生（生活、生產、生態）發展空間課題分析、鄉村地區發展潛力分析與願景規劃，已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期末簡報，預定 11 月 10 日提出成果報告修正稿送審。

(三) 辦理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

研訂企劃書評審須知及遴選各評審委員等前置作業，目前已完成公開評選，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澎湖銀合歡綠資源利用開發研究規劃，預定 96 年 7 月交付研究成果報告。

(四) 研發具澎湖特色的多元精緻瓜果蔬菜，結合觀光行銷：

擬訂「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遴選馬公、湖西、白沙等鄉市先行試辦，種植具有特色之農作物如香菇、蘆薈、仙人掌等，將本縣農業經營朝知識化、精緻化、特色化、市場化的方向思考。並積極輔導湖西鄉沙港社區發展協會及香菇、蘆薈產銷班開發具地方特色產品（如香菇果凍、香菇雞湯、香菇奶茶、蘆薈果凍），推動農漁村民宿及地方風味餐，以吸引遊客進入農村，帶動農村經濟發展。

二、創新漁業發展，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健全養殖產業環境：

為健全養殖產業環境，已協助養殖戶完成「危害分析與管制要點（HACCP）」認證 2 家及取得優良養殖場認證 10 家。輔導生產優質水產品養殖場，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建置」及「本縣優質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以開拓市場，促進漁業升級。

(二) 進行單體牡蠣試養：

目前已於潮間帶進行試養中，培育情況良好。未來將於計畫結束前完成試養評估，以瞭解單體牡蠣養殖之成效及取代傳統牡蠣養殖方式之優勢。並結合中研院針對本縣內灣底泥所進行之調查報告，作為日後鼓勵並推廣單體牡蠣養殖方式之依據，以降低本縣內灣因傳統牡蠣養殖所造成之底泥嚴重堆積情形。

(三) 成功移植碑磔貝：

成功移植生長 8 公分之碑磔貝 600 顆，分置於七美鯛鯉浮潛區及內灣、通梁、五德海域，將配合社區自主管理，以發展本縣生態旅遊。

(四) 完成鳳螺繁養殖實務班之開設及訓練：

由於本縣九孔產業的沒落（無苗可養），養殖業者紛向本府反映新

興養植物種研發推廣之重要，因此特於種苗場開設鳳螺繁養殖實務班（95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4 日），以推廣具高經濟價值之鳳螺繁養殖技術。目前已辦理完成，9 名參加人員中已有 3 人將所學之鳳螺養殖技術實際應用於現場養殖。

（五）輔導地方特色食品、美食、特產改良包裝：

1. 94 年度本府編列「澎湖縣地方創意特色產業輔導計畫」經費計 100 萬元，已完成萬泰食品等 4 家技術改良及包裝輔導。
2. 輔導澎湖縣農會農產品加工廠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進行經營生產；輔導民間食品工廠與農特產品加工廠進行研發新農特產品（如風茹茶包、高麗菜酸）。
3. 配合漁產品加工精緻化之潮流，現正籌備輔導本地漁產品加工廠新產品研發、改善包裝、申辦 HACCP 認證、水產品認證、開拓行銷管道與網路商務。

三、海洋資源保育與開發：

（一）興建漁業巡護船：

有關漁業巡護船新建案，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95 年 9 月 12 日同意 95 年度補助 340 萬元、96 年度補助 2,660 萬元，本府於 96 年度編列配合款 700 萬元，核定總經費計 3,700 萬元。本案已委託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規劃設計，於 95 年 9 月 20 日召開「巡護船新建工程建造招標規範書」審查會，10 月 24 日完成 2 次審查意見修正，目前辦理招標前置作業，將於近期內辦理發包建造。

（二）保育宣導及違規查緝：

透過各鄉市公所轉知村里於集會期間加強灌輸漁業資源保育觀念；另由警察機關與海巡單位執行海域巡護取締非法捕魚，迄 9 月底計查獲違規從事漁業行為案 22 件。

（三）清除覆網並投放人工魚礁：

95 年度委託潛水機構辦理海域覆網清除預計 6,000 公尺，以恢復海洋生態。另配合漁業署製作之人工魚礁實施海上投放，本年度預計投放 200 座，以提高魚礁區聚魚數量。

（四）魚苗放流：

由漁業署補助經費辦理放流青嘴龍尖魚苗 20 萬尾、尖吻鱸魚 20

萬尾於內垵、二崁、大倉、城前、菜園、風櫃海域，另於內垵海洋牧場放流 1 萬 5,000 尾青嘴龍尖標示魚苗。

(五) 發展休閒漁業計畫：

95 年度「發展休閒漁業推動計畫」業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通過，其中菜園環境整理暨綠美化工程已辦理委外設計中；另內垵海洋牧場周遭環境整理暨綠美化工程亦正委外設計及配合預算修正中。

(六) 栽培漁業計畫：

- 1.目前紫菜種苗培育 10 萬粒，於 10 月中旬售予紫菜養殖業者進行養殖。
- 2.培育並放流黃錫鯛魚苗 12 萬尾、嘉鱻魚苗 2 萬尾、青嘴龍占魚苗 8 萬 5,000 尾、斑節蝦苗 167 萬尾、銀塔鐘螺苗 130 萬粒，九孔苗 8,000 粒、鳳螺苗 1 萬 1,000 粒，共計 321 萬 4,000 尾(粒)。
- 3.推廣販售養殖業者優質種苗計有斑節蝦苗 377 萬尾、鳳螺苗 10 萬 5,000 粒，共計 387 萬 5,000 尾(粒)。
- 4.提供七美鄉公所九孔種貝 2,100 粒(發展九孔養殖用)、澎湖海事水產職校黃錫鯛苗 5,000 尾(學生教學實驗用)，並於 95 年 4 月下旬提供 1 萬 1,000 粒鳳螺種苗配合七美鄉公所淨灘及生態保育宣導活動進行放流。

(七) 章魚禁捕問題：

本縣特有種章魚近年來因棲息地受到天然及人為的破壞，產量已迅速銳減且有滅絕之虞，本府於 94 年 2 月 16 日公告禁止採捕章魚 2 年，將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有關章魚捕捉未來開放與否，本府已請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提供章魚生態及相關研究調查資料，經研議可以有條件開放採捕。依該中心之建議，本府訂定每年國曆 3 月 22 日至 4 月 20 日為禁捕期，並加強宣導及嚴格執行取締工作，其餘時間在有條件下開放民眾採捕，擬以 2 年為限，現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四、辦理 2006 菊島海鮮節：

輔導本縣鄉市公所辦理特色漁業活動，藉以吸引遊客進入漁村體驗漁村

生活及消費並帶動漁產品銷售量。今年與台北晶華酒店合作推出本縣各式原味海鮮為主角的「原味仲夏·菊島海鮮節」配套活動，並與各鄉市聯合推出五大系列活動，包含「菊島之星—漁樂人生」、「白沙丁香季」、「七美九孔美食節」、「西嶼海纜季—珍海纜」及「馬公菜園牡蠣節」一系列活動自 7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成功的結合旅遊業者，以漁村來包裝行銷，活絡漁村經濟。

#### 五、興設漁業公共設施：

##### (一) 岸上漁業公共設施興設：

已完成興建烏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將軍後港漁具倉庫、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赤崁拍賣場重建及拆除本縣漁業公共設施 4 處；另通梁漁具整補場、漁港管理站修繕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目前正積極趕工中。

##### (二) 導航標識燈修護：

縣籌款部分目前已修護 9 盞，另有白沙鄉海域 10 盞修護工程正積極施工中；95 年度離島基金已爭取導航標識燈修護經費計 348 萬元，目前已核定 17 盞修護中。本案將持續汰換及修護故障老舊導航標識燈具，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 (三)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為推動休閒漁業發展，導引遊客參觀，爭取興設「菜園休閒漁業候船涼亭」，並加強七美南滬漁村、西嶼鄉內垵北、外垵漁村休閒漁業公共設施之興建，以活絡地方經濟。

#### 六、生態維護與環境綠美化：

##### (一) 開發珊瑚礁、候鳥等生態園區：

- 1.目前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以無性生殖技術培育珊瑚約 1,000 株，全年度將生產培育 5,000 株，並在珊瑚礁復育上朝向模組化、標準化、系統化、效能化之國際趨勢前進，以達到珊瑚礁生態復育之永續目的。
- 2.於菊苑、菜園生態園區設置賞鳥亭與賞鳥步道，使該區成為民眾賞鳥之重要景點；持續加強候鳥棲地及貓嶼海鳥保護區巡護 25 次，於各重要港口及遊憩地點建立生態告示及解說牌，確保候鳥生存及促進生態觀光發展。

(二) 推動設置澎湖縣玄武岩地質公園：

1. 建置中文版地質公園網站並連結相關網站。
2. 本年度重點選定桶盤嶼，委託辦理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畫、人才培育、教育宣導活動及國內研討會，鼓勵社區民眾參與。
3. 95 年 9 月 18 日開始公告徵選澎湖地質公園標章，預計 11 月 10 日公開評選。
4. 辦理「澎湖保育法令與澎湖地質公園」專題演講 2 場。
5. 指定專人彙整本府各單位配合辦理地質公園相關資料，各單位配合推動案件包括志工、解說員地質公園課程訓練各 1 場；七美島史前石器製造場發掘調查研究 1 案；抽象玄武岩造型修車亭設計及發包 1 案；「澎湖的玄武岩」網路教材製作 1 案。

(三) 落實環境綠美化，持續推動青青草園：

為涵養水源及改善市容景觀，厚植觀光資源，本府持續推動綠美化栽植計畫，自 91 年至 94 年底計完成綠美化植栽 65 公頃。95 年度賡續推動綠美化植栽計畫，於 95 年 3 月 29 日完成發包，迄 95 年 9 月底完成 24 處青青草園，計 1.7 公頃；另委外維護 60 公頃，目前持續辦理維護中。

## 捌、落實社會福利，建立緊密的關懷照顧體系

### 一、加強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一) 訂定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依據法令規定，持續加強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另為落實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本府訂定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並於 95 年 7 月 20 日及 10 月 17 日分別發放身心障礙者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每人 500 元，受益人次約 1 萬 486 人次。

(二) 湖西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啟用：

95 年 5 月 7 日落成啟用，目前於該中心設置居家服務支持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多功能用途；另不定期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及健康宣導講座，廣受老人好評。

(三) 成立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95 年 8 月 11 日正式啟用，辦理輔具諮詢、輔具出借、輔具評估、輔具回收服務。

## 二、推動兩性平權，關懷外籍配偶：

### (一)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95 年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7 班 159 人參加，分別委由湖西、白沙、望安、七美鄉公所及西嶼鄉婦女會、澎湖縣生命線協會承辦，輔導內容包括政令宣導、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居留與定居輔導、優生保健、家暴防治、語言訓練、手工藝及烹飪等課程，藉由授課輔導，增進學員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減少因適應不良所產生之家庭與社會問題，於 95 年 11 月前全部辦理完成。

### (二) 推動兩性平權研習與活動：

1. 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計 25 人參加。另辦理婦女就業服務暨歧視防治宣導會計 75 人參加，並於婦幼刊物半年報中推廣性別平等意識。
2. 辦理新住民嘉年華會活動，包含作文、演講、歌唱、烹飪競賽及園遊會計 200 餘人參加。
3.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轉介服務工作諮詢服務計 16 人，申請工作證者計 7 人。
4. 特殊境遇婦女後續追蹤訪視評估服務計 46 個案，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計 4 人。

## 三、整合民間資源，加強對弱勢族群的照顧：

### (一) 辦理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使其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維護其生活品質，並促進其身心健康。截至 95 年 9 月底，提供 800 餘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工作。

### (二)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鼓勵及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顧服務。截至 95 年 9 月底，已輔導設置 12 處關懷據點，提供 420 餘位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關懷訪視及營養餐食



服務。

(三)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提供馬公及白沙適當場地，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並由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開辦社區日間服務。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充分的休閒活動機會並增進社區參與，促進其身心健康，目前服務人數為 51 人。

四、建立遲緩兒童早療機制，協助弱勢：

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預定規劃成立於本縣天主教私立惠民啟智中心，目前正進行中心空間規劃，預定於 96 年 4 月完成中心揭牌啟用。中心未來服務內容包括：發展遲緩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喘息服務、家長座談會、親子戶外活動、療育服務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民眾諮詢服務等。

五、強化志願服務功能：

(一) 成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

95 年度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計 10 隊，截至 95 年 9 月完成備查作業計 7 隊 268 人，執行率 58%。為確實掌握其服務內容及人力資源，將持續輔導未完成備查作業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依法辦理相關志願服務法之規定。

(二) 辦理 520 台灣志工日活動：

響應 520 台灣志工日，結合西嶼鄉公所、二崁聚落協進會辦理「澎湖縣慶祝 520 台灣志工日志願服務宣導活動」，肯定志工無私奉獻，整合本縣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宣導志願服務法規及本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方針，計 130 人參加。

(三) 發行「菊島志工心報」：

本府於 95 年 7 月發行「菊島志工心報」，宣導志願服務精神及報導本縣 95 年 1—6 月志願服務推展成果。

(四) 辦理「兒少暑期育樂營」：

本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結合暑期返鄉大專生辦理為期 3 天之「兒少暑期育樂營」，參與對象為中低收入戶兒童計 30 人。

(五) 辦理「親子讀經班」：

有感於讀經對於幼童人格發展、品行操守有潛移默化之效，本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辦理「親子讀經班」，培養孩子的生活規範並

鼓勵父母親與孩子一同讀經，促進親子關係，共同成長學習，參加兒童計 48 人。

六、加強就業輔導與訓練：

(一) 辦理職業訓練：

針對本縣觀光、文化產業及經濟發展特色，規劃相關職業訓練培訓專業人力，提升勞動力品質及就業能力，如烘焙班、電腦班、點字、經絡按摩班等，並積極推介就業。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補助本縣身障團體（單位）聘僱就業服務人員，連結為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並定期召開轉銜連繫會報，與教育、醫療、社政銜接，以建立勞政就業轉銜單一窗口。開案人數為 68 人，輔導就業人數為 52 人。

(三) 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依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年度計畫，提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爭取就業機會及經費。95 年計爭取 297 個工作機會，執行期間 6 個月。

七、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

(一) 獎勵撿骨進塔：

加強宣導及輔導各鄉市公所繼續辦理舊墓撿骨進塔，94 年度撿骨進塔數計 2,554 件，95 年度至 9 月底計 978 件。

(二) 鼓勵火化塔葬：

94 年度火化塔葬計 660 件，95 年度至 9 月底計 509 件。

(三) 公墓公園化：

94 年度離島基金補助 7,000 萬元辦理，其中湖西鄉第六公墓納骨堂內部整修及周邊環境景觀維護、白沙鄉後寮及吉貝公墓公園化、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殯葬設施暨周邊環境改善、七美鄉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周邊設施後續改善、七美鄉新建納骨堂內部設施暨增設納骨櫃工程業已完工；馬公市第七公墓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及安裝、馬公市虎井公墓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及安裝、湖西鄉隘門地區納骨塔規劃設計、湖西鄉南北寮地區納骨塔規劃設計、望安鄉將軍納骨塔興建，正由各鄉市公所執行中。

(四) 馬公市第 1 公墓清查及遷葬：

為辦理馬公市第一公墓之遷葬，釋出土地俾利有效規劃使用。除已函請馬公市公所同意廢止使用外，並完成墳墓清查及編列經費等準備工作，俟相關法令公布施行後，即可著手進行遷葬工作。

(五) 充實殯葬設施：

1. 為解決濫葬問題，本縣實施鼓勵火化塔葬補助實施計畫。因火葬場使用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並統計 93 年 4 月至 95 年 3 月之使用率，常有不敷使用的情況，故追加 95 年度預算 228 萬元，以辦理火葬場設施增建工程，俾提供民眾較佳之服務品質。
2. 目前火化進塔比例已達 92%，有鑑於停棺室及禮廳不敷使用，本府擬於 96 年度將現有禮堂規劃成兩間停棺室兼小禮堂及在園內增建一間大禮堂，以應殯葬之需。

## 玖、推動交通建設，便利居民聯外交通

### 一、推動台華輪汰舊換新：

行駛高雄—馬公航線之台華輪已屆齡，為加速台華輪汰換更新，本府已向中央爭取經費多年，而行政院蘇院長於 95 年 9 月 24 日蒞澎巡視，在與本縣各界座談會中裁示：本縣對外海上運輸，有關台華輪更新案，係屬重大工程，其船舶評估規劃、興建、營運並非地方政府人力、專業所及，且未來興建經費涉及中央編列預算，允諾協助解決並由中央主導辦理。

### 二、改善離島聯外交通：

#### (一) 興建離島 350 噸客貨交通船：

該船於 94 年 11 月 25 日簽約，廠商將設計圖說送審後於 95 年 3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訂約日起 400 日曆天內建造完成。

唯其間因受 4 個颱風侵台影響，准予廠商延長履約期限，預計於 96 年 1 月 6 日完工，完工 20 日內俟海上氣候狀況進行海上公試及驗收交船。目前工程符合預定進度，主機於美國試機後已空運抵台安裝。

#### (二) 離島交通船營運虧損補貼：

本縣馬公、白沙、望安所屬離島眾多，對外交通以海運為主，人

員、民生物資皆仰賴海運運輸。本府為體恤各交通船營運困難，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交通船之營運虧損，由各鄉市公所負責執行。

(三) 興建馬公第三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室：

研提「95 年度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計畫，奉交通部核准補助經費 160 萬元辦理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乙座，面積約 45 坪，以方便旅客候船使用，目前委託規劃設計中。

(四) 望將大橋之興建：

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辦理之「澎湖縣望安一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至 95 年 3 月底工程進度 38.14%。因進度嚴重落後，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考量施工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已與原廠商終止契約，刻正評估辦理重新發包作業。

三、公車場站遷建：

車船處場站遷建工程包含辦公大樓、洗車場、保養場、聯外道路與綠化景觀，原預計於 95 年 8 月完工。因高層落差大，追加擋土牆、綠建築等工程延長工期 135 日曆天，將延至 96 年 1 月 1 日完工。

四、公車汰舊換新：

本縣車船處現有大客車 59 輛，其中超過 10 年老舊公車達 41 輛，約佔總車輛 70%。95 年公車汰舊換新計畫，獲交通部補助 1,500 萬元及離島基金補助 2,000 萬元，計畫新購大客車 9 輛。公車採購案業向中央信託局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預計於 95 年 12 月底完成打造並交車。

五、整建公車候車設施：

(一) 95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新建候車亭 7 座，補助金額 175 萬元。本工程已於 9 月 28 日發包決標，預計於 96 年 1 月完工，屆時將可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

(二) 95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汰換老舊公車站牌 80 支，補助金額 24 萬元。本採購已於 9 月 28 日發包決標，預計於 95 年 12 月完工交貨，屆時可提供明確時刻、路線外，並配合中英對照站名，便利外國朋友及自助旅遊者規劃行程。

六、道路開闢與維護：

95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辦理「205 號線案山至菜園路基路面拓寬工程」、「馬公市中華路 62 巷 8 米道路工程」、「馬公市自強街

西側 8 米道路工程」、「馬公市 20-3 (天祥營區路段)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馬公市公兒 3-1 (千禧公園) 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馬公市公兒 6-2 北側 (東文里)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等 6 項工程，目前均施工中。除天祥營區路段預計於 96 年 3 月完工外，餘 5 項均可於 95 年 12 月底完工。

## 拾、提昇行政效能，建立廉能政府

### 一、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組織：

為提昇公務人員核心競爭力，型塑組織學習環境，使公務人員不斷學習與發展，本 (95) 年辦理員工讀書會 5 場次、英語研習活動 4 班期 102 人次、公務英語會話競賽 60 人參與，以及中高階主管「卓越講堂」訓練等。此外，成立英語學習型社團，約有近 10 位公務同仁定期聚會，以生活經驗及時勢發展為主題進行對話練習，在全英文的學習環境下提升英語口說能力。

### 二、辦理員額評鑑作業，精實組織人力：

為建立高效能縣政團隊，透過人力評鑑瞭解本府暨所屬機關組織員額人力配置現況，以發現問題缺失，提供興革意見，俾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合理配置員額精實組織之依據。本府組成人力評鑑小組於 9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2 日止，對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不含警察局及消防局) 計 39 個機關 (單位) 實施人力評鑑，除書面報告外，並赴各機關實地訪查，透過面對面溝通，使評鑑工作更為確實。

### 三、辦理澎湖青年領袖論壇：

於 95 年 8 月 30、31 日辦理「2006 澎湖青年領袖論壇」，強化旅外學子對鄉土之關懷及凝聚向心力，創造機會讓青年體驗公共參與的過程，建立青年智庫及網路平台，匯聚旅外青年的理想，為縣政提供創見，共謀縣政發展。

### 四、建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訂定中程施政計畫：

本府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之規定與作法，研訂本府中程 (96~99 年度) 施政計畫，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將施政策略及年度績效目標及其衡量指標導入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中，以結果績效為導向，使地方發展能量得以凝聚達成地方發展的願景。目前計畫已

完成並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及分送本府各單位據以推動實施，同時亦上網供民眾參閱。中程計畫所需經費則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支應，財源不足支應時，則以急迫性之建設計畫為優先考量。

五、計畫管制考核：

- (一) 重大建設計畫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每週填具辦理情形報告表呈核，並由管考單位追蹤執行進度彙整分析。95 年 9 月底止列管計畫計有 78 項。
- (二) 嚴密管制本縣年度預算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上級補助專案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每 2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並對完工或進度落後計畫進行實地查證。9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列管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 26 項，離島基金計畫 49 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111 項，總計列管 184 項。

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 辦理政府採購講習及專業訓練：

1. 為加強營造廠商熟悉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輔導營造公會澎湖辦事處於 95 年 4 月 10 日假本府電腦教室開辦 PCCES 與電子領投標作業研習班，計 20 家廠商參加。
2. 為提升本縣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洽請國立嘉義大學來澎開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澎湖專班。於 95 年 6 月 4 日起為期 5 週計 86 小時，參加訓練講習經考試及格將領得及格證書，具備「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證照。

(二) 施工查核督導：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季之查核結果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室。95 年 5 月至 10 月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24 件，查核缺失依規定期限改善。
2. 為加強施工查核委員之專業知能並熟稔作業程序，於 95 年 5 月 25 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委員講習，計參訓 50 人。

(三) 加強採購稽核：

1. 由本府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依民眾檢舉、低價搶標及重大異常工程為優先稽核、抽驗對象。95 年 5 月至 10 月執行專案稽核案件計 24 件，書面稽核案件計 85 件，稽核採購缺失部分函

請主辦招標機關改進。

2.為加強採購稽核小組之專業知能並熟稔作業程序，於95年7月28日辦理採購稽核小組講習，計參訓28人。

#### 七、多元開拓自治財源：

為強化各單位（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並籌措財源，俾利縣政工作之順利推展，本府於95年8月訂頒「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乙種施行。在開源方面計有加強稅源查緝、罰鍰及規費收取、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公辦民營等19項；在節流方面包括推動組織再造、減少臨時人力、落實節約措施、減少消耗性支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38項，期透過此一措施達成縮小縣庫收支差短。

#### 八、訂定預算執行節流措施：

- (一) 為紓解本縣財政困境，訂定「95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經本府第726次縣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以95年7月19日函文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 (二) 各機關單位截至95年6月底報表所列經常門一業務費已分配未執行數，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一律凍結停止使用，亦不得事後流用。
- (三)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專案報請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 (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

### 結語

縣政推動的方向已穩健掌握，乾發亦以機動式、走動式的管理，隨時站在問題的現場，傾聽民眾的聲音，瞭解問題的癥結，以同理心體會，要求縣府團隊迅速確實地解決，把鄉親的事當作自己家人的事，如此才能使為民服務工作做得更好，這也是實踐公僕該有的服務效能。

95年9月天下雜誌「縣市幸福大調查」公布，鄉親除對乾發的廉能給予僅次於台北市長馬英九的肯定外，本縣在幸福競爭力上的整體表現名列全國第4。縣政在城市經濟力、環境力、廉能力、教育力、社福力等5項指標上的推動，民眾給予我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未來將與縣府團隊加快腳步，以不

負鄉親所託。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葉明縣 夏晨榮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劉秘書社忠 洪祕書有信 陳祕書淑美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劉主任梅滿  
莊人事管理員華州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紀錄：蘇志明

主席致詞：

副議長、各位同仁及各位議會單位主管，大家午安，時間過得真快，我們就職至今已將近一年，各位同仁對於縣政概況也有進一步了解，之前我們對澎縣府所提的議案及預算，給了很大的空間及時問讓澎縣府努力。這次我們應當針對澎縣府的提案，給予適當的壓力，讓澎縣府的施政能夠更進步。本次定期會澎縣府送審 8 個提案，各位若有建議或須改進之處請踴躍提出，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一、自 95 年 5 月起各有關定期會與臨時會審議通過事項報告如下：

- (一) 第一次定期會審議通過縣府提案 8 件（其中三讀議案 3 件）、議員提案 36 件、臨時動議 6 件。
- (二) 第三次臨時會審議通過縣府提案 4 件（三讀案）、議員提案 5 件。
- (三) 第四次臨時會審議通過縣府提案 72 件（其中三讀議案 1 件）、議員提案 2 件、臨時動議 2 件。

二、6 月 12 日～15 日辦理 95 年度議員國內參訪活動，除參訪地方建設外，考察車船處新建造 350 噸交通船施作情形，並拜訪宜蘭縣議會、基隆市議會作議事交流。

- 三、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一次聯誼座談會 8 月 29、30 日在彰化鹿港舉行，由彰化縣議會主辦，議長親自參加。
- 四、10 月 3 日～5 日本會與縣府參訪金門縣與台中市地方建設順利完成。
- 五、本屆第 5 次臨時會經程序委員會 11 月 7 日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 12 月 15 日起召開 5 天（定期會延長會期 5 天至 12 月 13 日閉幕）。
- 六、第 2 次定期會各有關資料於 11 月 1 日送達各議員府上，縣長施政報告、衛生局專案報告等資料於本次預備會均發給完成（置於預備會資料袋）。
- 七、議長總質詢事項、縣政總質詢等縣府執行情形，均分別轉送各議員，本組均以電腦建檔控制追蹤，如有需要，歡迎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索取。
- 八、第 15 屆議事錄合訂本(共四大冊)，已轉送本會第 15 屆各議員。
- 九、縣府臨時性召開各項座談會與檢討會，均援例簽請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參加，本(11)月 22 日～30 日教育局分別研商本縣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裁併問題，除擬請第 3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雙全參加外，並請各有關議員參加（詳附件）。
- 十、澎湖縣 96 年度總預算審查除本會外，縣府各局室單位預算分別裝訂 3 冊，除 12 月 1 日下午第 26 次會議預留審查教育局預算外，二讀由第 1、2、3 審查委員會順序逐項審查。
- 十一、本屆議會自 95 年 3 月 1 日成立後前後分別成立「中潭農村社區計畫案專案小組」、「大城北游泳館專案小組」、「吉貝沙尾 BOT 轉型開發，公部門對原業者行政作為是否公允專案小組」，有關縣府執行情形詳附件，敬請參閱。
- 十二、本會會訊「菊島議壇」均按時發行，下期(28)擬於 12 月底前出刊，會訊發行即將屆滿七年，有關內容、篇幅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導，以提升會訊內涵。
- 十三、本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於 10 月中旬繕寫完成，全冊達 57 萬字，現交總務組招標中。
- 十四、澎湖縣政府動用預備金於當月使用完成後，次月 5 日前由本會函送本會各議員參閱。有關預備金編列 96 年度澎湖縣政府編列第 1 預備金 1,100 萬(2-367 頁、6-219 頁)：第二預備金編列 4,200 萬(主計室 99-22 頁)共計 5,300 萬元整謹提供參考。(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預

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會各組室因人員略有異動，有關本組各同仁經辦業務詳附件「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各委員會暨各政黨黨團名單」，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多予鞭策與指教，期使議事業務能順利推展，謝謝各位！

魏議員長源：

第九點之座談會（國中小型學校裁併座談會）期間適逢本會定期會期間，本會派員參加是否得宜。

李議員添進：

該座談會本會應可於定期會期中針對該座談會結果之相關問題提出意見即可。

劉陳議長昭玲：

大城北游泳館本會業已決議 96 年盈虧自負，澎縣府仍於 96 年度預算書內編列相關經費，建議讓教育局無需至本會工作報告，請各位同仁討論。

總務組業務報告

一、公務機車已購置並已分發完畢。

二、研究室所需電腦已購置並已分發完畢。

三、本年度即將結束，各位議員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旅費等各項經費尚未核銷者，敬請檢據辦理核銷，支出情形如明細表。

姓名	出國旅費		健康檢查		保險費		備考
	已申請	餘額	已申請	餘額	已申請	餘額	
議長	100,000	0	3,900	12,100	0	15,000	
副議長	45,181	38,152	13,333	0	0	12,500	
陳海山議員	0	100,000	0	16,000	0	15,000	
蘇文佐議員	100,000	0	0	16,000	0	15,000	
葉竹林議員	83,333	0	13,333	0	0	12,500	
吳文相議員	83,333	0	0	13,333	12,500	0	

呂春茶議員	0	83,333	0	13,333	0	12,500	
鄭清發議員	83,333	0	0	13,333	12,500	0	
胡松榮議員	83,333	0	0	13,333	0	12,500	
楊 曜議員	83,333	0	0	13,333	0	12,500	
陳雙全議員	100,000	0	0	16,000	0	15,000	
歐陽洲議員	100,000	0	0	16,000	0	15,000	
陳進兩議員	0	83,333	0	13,333	0	15,000	
魏長源議員	100,000	0	0	16,000	0	15,000	
陳富厚議員	0	83,333	0	13,333	12,500	0	
許月里議員	100,000	0	0	16,000	0	15,000	
李添進議員	100,000	0	0	16,000	0	15,000	
葉明縣議員	100,000	0	16,000	0	0	15,000	
夏晨榮議員	54,929	28,404	0	13,333	0	12,500	

魏議員長源：

議會周圍環境代表本會之門面，四周之整理應確實，如有樹木枯死應即更換，以維門面。

法制室業務報告

一、有關第一次定期會通過「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博弈自治條例）及第三次臨時會通過「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小三通自治條例）。經與縣府聯絡目前行政作業進度如下：

1. 博弈自治條例：澎縣府於 95 年 7 月 18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款之規定，認本案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予以審查，延長核定之期限。
2. 小三通自治條例：澎縣府於 95 年 9 月 7 日公布，並於 95 年 9 月 14 日函送行政院備查。行政院秘書處於 95 年 9 月 22 日將本案轉請行政院陸委會請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今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但書，開放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

內政部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發布「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人於赴大陸

地區七日前，向服務機關申請，並以參團為原則。使原先的「原則禁止，例外許可」變革為「原則許可，例外禁止」。

三、新修正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及保安處分之宣告」，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中央選委會於 10 月 13 日針對六位因議長賄選案被判緩刑並褫奪公權的高雄市議員，基於尊重法院判決當時所為緩刑宣告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之精神及緩刑宣告之目的在於啟勵自新，該六人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之裁判係在今年 7 月 1 日刑法施行前確定，且該緩刑之宣告未經宣告撤銷者，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四、議員為民服務查詢自然人失蹤，有關死亡宣告之要件說明如下：

1. 須失蹤達法定期間：一般人為七年，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為三年，如失蹤原因係遭遇特別災難者(如海難、空難、礦坑埋沒等)為滿一年後。
2. 須有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利害關係人如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受贈人、人壽保險金受領人。
3. 須經法院公示催告程序：法院會訂六個月以上之期間，以公示催告方式確定失蹤人是否生存。

失蹤人於宣告後歸來，可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回復宣告前之法律關係。

人事管理員

一、95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請於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請應辦理之申報人，逕向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申報。

二、95 年 8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訂定公布施行「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其中互助人每人每月負擔部分由原「台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新台幣 50 元，修正為每人每月負擔新台幣 100 元，本項福利互助業務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胡議員松榮：

有關財產申報方面，請人事管理員於議員需申報財產時，能夠再個別通知議員。

陳議員進兩：

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之適用申請情形或條件應條

列告知各議員，以維各議員之權益。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詳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屆第 2 次定期會總質詢發言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人 80 分鐘），請討論。

決議：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日期	星期	姓名	時間		
			上		午
			09:00 - 10:20	10:20-10:40	10:40 - 12:00
11月21日	二	1.陳雙全議員	休息時間	息	2.鄭清發議員
11月22日	三	3.歐陽洲議員			4.陳海山議員
11月23日	四	5.夏晨榮議員			6.陳富厚議員
11月24日	五	7.魏長源議員			8.陳進兩議員
11月27日	一	9.許月里議員			10.蘇文佐議員
11月28日	二	11.吳文相議員			12.李添進議員
11月29日	三	13.葉明縣議員			14.楊 曜議員
11月30日	四	15.呂春茶議員			16.胡松榮議員
12月1日	五	17.葉竹林議員			18.藍俊逸副議長
12月4日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陳海山議員 李添進議員 呂春茶議員 鄭清發議員 楊 曜議員 吳文相議員	休息時間	第二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魏長源議員 夏晨榮議員 許月里議員 陳進兩議員 蘇文佐議員 葉明縣議員 藍俊逸副議長	



12 月 5 日	二	第三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陳雙全議員 胡松榮議員 陳富厚議員 葉竹林議員 歐陽洲議員 劉陳昭玲議長	休 息 時 間	議長總結時間
附註	總質詢分配時間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教育局辦理本縣國中小型學校裁併座談會，應請教育局擇期至本會做專案報告。
- 二、黨團經費不足供議員辦理為民服務使用，請議事組或總務組等相關業務單位書面向上建議或向別縣市議會請教，於合法情況下增加黨團經費。
- 三、大城北游泳館本會已於第 16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如無法完成租予澎科大管理，自 96 年起盈虧自負，然澎縣府 96 年度預算仍於體育場內編列游泳館經費，教育局無視本會決議，如此藐視議會作為，應請教育局於本會期免來本會工作報告。
- 四、請總務組應於本會辦理預備會議時亦請工作同仁列席，以便議員先生女士瞭解各承辦人員之承辦業務事項。
- 五、請總務組確實加強議會四周環境整理，如花草樹木枯死應即時更換，平時應加強維護。
- 六、請人事管理員於各議員需辦理財產申報時個別通知，以協助本會議員辦理申報事宜。
- 七、本會議員開會期間午餐費用，於訂定標準後予以酌收。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夏晨榮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王惠珠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許主任秘書、各局室處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好朋友大家早：

光陰荏苒，物換星移，當歡樂的夏季結束，秋葉飄落，東北季風悄悄來到，菊島即將開始迎向較沉鬱的漫長冬日，大小白浪滾滾而來，波濤洶湧，濤聲不絕於耳，大自然的循環生生不息，澎湖人憑著永不向天低頭的堅忍精神與天搏鬥，世代延綿而歷久不墜，本屆第 2 次定期會今日正式開議會期將長達 35 天。

「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是縣政傳承的施政理念，本屆第 1 次臨時會縣長向本會提出施政展望報告擘劃了施政方針，縣政目標是「快樂島嶼、美滿家園」與「理想城市、永續經營」，作為奮鬥的目標與方向，縣長就職尚不及一年的此刻，本會尚無法檢視縣政施政的成果，但期盼未來 3 年餘的時間能秉持主動積極、創新革新的精神早日達成施政方針。

縣府的團隊是本縣菁英中的菁英，這是本人屢次所稱讚的，但同樣的縣府團隊成員單位主管領導所屬戮力從公，為何前後任施政滿意度落

差如此之大，真是百思不解，多日的深思，問題應該出在「忠心與才能」方面，曾國藩觀人用人一向主張「德才兼備、而更偏重於德，認為德若水之源，才若水之波。德若木之根，才若木之枝。德而無才、則近於愚人，才而無德、則近於小人，二者不可兼時，與其無德而近於小人，毋寧無才而近於愚人。」在此勉勵縣府團隊各一級主管，不能因「有所成就而忘了我是誰」，更勿存「安之若素，坐廟堂之上」的心態，忠心是要忠於職守，忠於職責，非忠於某一個人，政策是要為人民謀福祉。縣長：用歡喜心接受逆境，用智慧帶領團隊，風平浪靜訓練不出好水手，前浪遠去，後浪會更滂薄，不能再「俯仰由人」，審視過去歷史，方能重建未來，堅持做對的事，因為堅持才能淬煉出不凡的成就，身為澎湖縣長，有責任讓外界了解澎湖人民的光榮與尊嚴，以及這美麗的海洋島嶼未來瑰麗的願景，只有堅持、努力目標就在不遠的前方。

眾所公認「府會關係就是人際關係」，議員建議事項是地方需求，需大家共同建立互重、互信及以為民服務的立場來加強運作，才能有好的府會關係，本屆議會歷經一次定期會、四次臨時會，全體議員忠於職權審議通過縣府提議事項 90 件，其中三讀通過自治條例 8 件，審議通過墊付金額近 5 億元，參閱澎湖縣政府 95 年 9 月編印「澎湖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96 年至 99 年度）洋洋灑灑一大冊，所擬訂的均是一般常態性的工作，本屆第 1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與第 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在縣府中程施政計畫，只有博弈業象徵性的著墨數句了事，見不到立竿見影的方向，此二大攸關本縣經濟繁榮議案是否就此無期限的躺在中央，不知縣府可有否較強烈的撞擊措施，尤以通航自治條例尚非離島建設條例所不許，條文亦無不當。本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有關「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縣府籌備現況說明與檢討」將邀請縣長作專案報告，屆時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如有更寶貴的意見再提出建言供縣府參卓辦理。

觀光倍增，旅遊多元化經營是縣政推動的觀光主軸，檢視今年來澎旅客不但不及去年，且減少約近 10 萬人次，這是一個警訊，近年馳名中外的宜蘭縣「國際童玩季」，據報導最近二年虧損近 1 億元，文化局長自動辭職負責，檢視本縣數年來延續不斷的活動如：花火節、海上長泳、

各式海鮮展等等其產值如何？是否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凡事延續傳承辦理而不知求新、求變，最後確定是失敗的，因此不論從總體面、架構面、策略面或是顧客服務面，深入檢討永續成長如何轉動才能永不熄火，應深知只有持續不斷地突破，才能永遠保持領先。

縣長、副縣長各一級主管：凡事應具「鬥志、合作、韌性、犧牲、服務」精神，而誠信的行為必能正面的影響我們的國家、政府、社會、你我，乃至我們的下一代，事事以宏觀與微觀之心處之，要把昨日的絆腳石當成今天的墊腳石，每一次逆境，每一次挫折，每一回不愉快經驗的背後，都會有等量或更大利益種子的存在，失敗最大的價值，便是使我們能從自我陶醉的迷夢中覺醒，用積極的態度正視失敗，並思改變，那成功便近了，企盼府會一家共同為地方奮力，秉持有塩共鹹、無塩共淡、殫盡全力天下無不成之事，因為「沒有永遠的風雨，只有永恆的太陽」大家共同加油吧！最後祝大會圓滿成功、在座各位身心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三、縣長王乾發施政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1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1月10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夏晨榮 陳富厚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淑珊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鄭局長鴻藝為澎湖醫療整合現況與醫療品質提升檢討說明

散會：下午 5 時 8 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葉明縣 夏晨榮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蘇志明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專案報告

王縣長乾發為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公布後縣府籌備現況說明與檢討（另載）

結論：

- 1.請縣府促請陸委會在 11 月底前函復是否同意備查，應有明確答復。
- 2.不論陸委會是否同意備查，縣府應早日提出其應作為之各項方案。

3.陸委會如違背離島建設條例第18條之精神不予同意備查，縣府應依法提出強烈措施反應，本會全力支持到底。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專案事項與縣長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12時23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1月13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淑珊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局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5時39分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葉明縣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王惠珠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工務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 一、為利局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 二、下午 3 時第 6 次會議議程變更在 5 樓會議室召開「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說明會。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七、說明會議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雙全 陳進兩 魏長源 李添進 夏晨榮 陳富厚

列席：社會局局長 呂東賢 專員 王天富 課長 歐陽鴻麟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本會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召開「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說明會。

結論：

一、建請修正部份

- 1.村里辦公處暨社區理事會共同補助總額 300,000 元為限。
- 2.社團補助 50,000 元為限。
- 3.九九重陽節敬老餐敘以社區(村里)為單位辦理，費用以 65 歲以上發放敬老禮金名冊實際人數加兩成計算。
- 4.元宵節辦理活動(每村里一寺廟)可增加補助以 100,000 元為限。
- 5.中秋節烤肉統由社區發展協會或村里辦公處辦理，其他社團不予補助。
- 6.一年內未召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之社團不予補助。

二、其他依貴府所擬作業要點辦理。

三、修正完成後請予函復。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魏長源 葉明縣 夏晨榮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陳雙全

列席：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四、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6 分

##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趙在福 蘇志明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四、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 十、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馬公市雙湖段 60 地號

考察議員：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歐陽洲 陳進兩 陳富厚 葉明縣

陪同縣府官員：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農漁局長 胡流宗 車船處長 張瑞棟  
建設局長 鄭明源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本會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 甲、考察事項

參訪車船處新建辦公大樓

##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1月17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葉明縣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兵役局長 呂正黨 消防局長 陳敏正

本會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11時28分

## 十二、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1月17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夏晨榮 陳富厚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警察局長 官政哲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5時12分

## 十三、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1月20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吳文相 夏晨榮 葉明縣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環保局長 謝瑞滿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蔡卓彤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稅捐處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11 月 22 日下午原研析 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變更為下午 3 時考察廚餘處理場（現有場址與預定興建用地），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葉明縣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陳議員富厚於下午 3 時於本會 5 樓會議室召開記者會宣布辭去縣議員職務。

陳議員富厚假議事堂發表離職感言。

- 三、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五、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明（21）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陳雙全議員縣政總  
質詢時間考察興仁、嵵裡地方建設。

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陳進兩 魏長源 呂春茶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陳雙全議員考察興仁、嵵裡地方建設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葉明縣 夏晨榮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王縣長乾發報告 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編製情形（略）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歐陽洲議員考察湖西鄉地方建設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下午 3 時考察廚餘處理場（現有場址與預定興建用地），請縣府副縣長、工務局長、旅遊局長、農漁局長、地政局長、建設局長、衛生局長陪同前往。

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

## 十八、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馬公市光華段 70、73 地號、湖西鄉大城北段

考察議員：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夏晨榮

許月里 葉明縣

陪同縣府官員：

副縣長 呂永泰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建設局長 鄭明源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本會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趙在福 蘇志明

### 甲、考察事項

考察「廚餘處理場」（現有場址與預定興建用地）

## 十九、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1月23日上午10時4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魏長源 楊 曜  
陳雙全 陳進兩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 二十、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一、二讀會）

通過 1 件

一、為核發本府經管馬公市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增建案。

散會：下午 5 時 4 分

## 二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1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葉明縣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陳海山 呂春茶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黃福明代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陳淑珊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9分

## 二二、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1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葉明縣 李添進 許月里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黃福明代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1分

## 二、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1月27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蔡卓彤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為陳議員富厚於本(11)月 20 日辭去縣議員職務，原第 2 審查委員會委員許議員月里調整至第 3 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變更為蘇議員文佐，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

## 二四、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 二五、第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葉明縣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陳淑珊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 二六、第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 分

## 二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李添進 胡松榮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葉明縣 夏晨榮 許月里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呂春茶議員考察風櫃里蛇頭山、湄京公司用地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一、呂春茶議員總質詢時間將前往風櫃考察，請縣長、建設局長、工務局長、旅遊局長、財政局長、地政局長、警察局長、車船處長、環保局長、民政局長、農漁局長、文化局局長陪同前往。

二、12月1日下午審查96年度預算（教育局），並請教育局做業務報告，各國中校長免列席。

散會：中午12時30分

## 二八、第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2月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葉明縣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4分



## 二九、第二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 三十、第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21分

## 三一、第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2月5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劉陳議長昭玲報告總結事項：

縣長、副議長、許主任秘書、縣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敬愛的電視機前各位父老鄉親大家好：

本屆第二次定期會，11 個會次的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個段落，大家辛苦了，尤以縣長抱病列席可欽可佩。議員最重要的職權之一就是「監督縣政」，多日來本會議員恪守職權對縣政應興應革事項與施政方針缺失提出甚多的肺腑建言與要求，期望縣長、各一級主管能夠聽得進去，針對各項應極速導正事項「有則改之、無則嘉勉」，若有苛責之處，希抱有「甘之如飴」的心胸。

縣長，你的施政種子應該已撒下了，但空好的政策不保證成功，因為只有優秀的執行力，才能事半功倍，強者創造機會，弱者等待機會，有夢想、有行動就能創透希望。政府要永續成長其必要條件是「願景與理念、現實感、良好的執行力」，拿出強者姿態，你必須建立高標準，用最傑出的人，因為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取代人才，給他們環境使命，並期待他們負起責任，踏實執行施政方針，在此苦口婆心向縣長提出一點建言：

「拿出魄力，是調整縣府團隊的時候了」，議會絕對做為你的後盾。

11 天的縣政總質詢，議員同仁不論在議事廳問政或到地方訪視，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希望縣長能多予參考、採納，雖然此時此刻面對的是一個「法律不明、政治不清」的惡水環境，唯有府會「同氣連根」，以「澎湖人的精神來建設澎湖」，澎湖才有希望、才有願景。現就綜合總質詢事項提出「總結事項」如下，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一、重組團隊、凝集力量，落實政策之執行、開創願景。

二、請縣府儘速整合規劃大型遊憩用地（旅館用地），以供將來開放博弈業後使用，俾利本縣招商觀光，帶動地方繁榮。

三、請縣府繼續推動澳洲麗晶斯餐旅學院來澎設校案，促進本縣觀光暨教育發展。

四、加強維護澎湖海域生態及海洋資源：

1. 嚴格取締 12 海浬內非法捕魚。

2. 加強內海污染防治與潮間帶之保育。

3. 擇期適度開放禁捕魚貝，以維漁民生存權益。

五、為以保障鄉民的生活權益，請縣府協調有關單位落實執行各項承諾：

1. 台電公司於白沙中屯設置風力發電風車時，經與村民協商，達成 8 點公共設施興建經費補助回饋訴求，但迄今尚未兌現。

2. 自來水公司辦理後寮地下水庫土地徵收補償費一再延宕，應早日發放，以免民怨。

六、湖西鄉沙港村是海豚的故鄉以海豚聞名，部分硬體設施已規劃完成，詎今無法提供遊客觀賞，請主管單位積極爭取能夠有限量捕捉以提振觀光。

七、「協調軍方釋出土地、拓展觀音亭園區為本縣觀光據點」。

八、「積極開拓財源、突破財政困境、收回菊島之星闢建為免稅商店」。

九、最大的招商誘因，博弈業、小三通中央否決了，除應再積極爭取小三通外，應再重新思考爭取本縣設立免稅特區」。

十、請加強督促與管理青青草原、公園綠地之維護，以免浪費公帑。

十一、請縣府妥善規劃 350 噸客貨交通船航線，全力投入營運，以減少虧損。

十二、請縣府集思廣益開發新創意、提昇服務品質，永續發展本縣觀光產業。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 三二、第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夏晨榮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洪慶鷺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蔡卓彤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主席)：本次定期會因審議澎湖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但會期即將屆滿尚未議畢，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期延長 5 日至 12 月 13 日閉幕，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

### 三三、第二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葉明縣 夏晨榮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 三四、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吳文相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三五、第三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 三六、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呂春茶 鄭清發 葉明縣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吳文相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 三七、第三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許月里 胡松榮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李添進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 三八、第三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 三九、第三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夏晨榮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會)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四十、第三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12時30分

## 四一、第三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2月13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 1 件

一、為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決議：

- 1.修正通過。
- 2.澎湖縣議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議會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議會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費原列 75,500,000 元，刪減 75,500,000 元，核列 0 元。
- 3.澎湖縣議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議會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議長座車 E6-3166 汰舊換新原列 1,200,000 元，刪減 1,200,000 元，核列 0 元。
- 4.民政局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原列 1,600,000 元，刪減 1,000,000 元，核列 600,000 元。
- 5.社會局社政業務—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縣婦聯會原列 132,000 元，刪減 132,000 元，核列 0 元。
- 6.衛生局衛生業務—醫藥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澎湖醫療大樓維持費用原列 25,500,000 元凍結，視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提升醫療品質後再予解凍。
- 7.建設局公有建築工程—興修建公有零售及攤販市場—獎補助費補助馬

- 公市公所辦理文澳臨時攤販第二集中場興建工程經費，原列 7,000,000 元，刪減 7,000,000 元，核列 0 元。
- 8.建設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原列 1,570,000 元凍結，俟其與地方工商業正常互動後始得解凍。
  - 9.建設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創意特色產業推廣研發計畫原列 800,000 元凍結，俟其與地方工商業正常互動後始得解凍。
  - 10.農漁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列 765,237 元，刪減 500,000 元，核列 265,237 元。
  - 11.農漁局農漁業務－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印製造林綠美化成果宣導資料原列 100,000 元，刪減 100,000 元，核列 0 元。
  - 12.農漁局農漁業務－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媒體宣導費及製作宣導品費用原列 110,000 元，刪減 110,000 元，核列 0 元。
  - 13.農漁局農漁業務－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瓦斯、相片沖洗、會議餐點、申請地籍圖等其他雜支原列 150,651 元，刪減 150,000 元，核列 651 元。
  - 14.農漁局農漁業務－環境綠美化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環境綠化植草、客土、整地、澆水等工作原列 3,000,000 元，刪減 2,900,000 元，核列 100,000 元。
  - 15.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澎湖觀光政策研擬與觀光政策宣導、招商、獎勵民間投資等行政作業費及政策宣導等費用原列 2,000,000 元，刪減 1,000,000 元，核列 1,000,000 元。
  - 16.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規劃－業務費－委辦費水舞表演設施規劃設計費原列 3,000,000 元，刪減 3,000,000 元，核列 0 元。
  - 17.工務局水利工程－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縣內海堤整建修復及堤面綠美化原列 1,000,000 元，刪減 500,000 元，核列 500,000 元。
  - 18.工務局水利工程－排水整治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小排水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辦理水利建物檢查及中小排水維護緊急修

復原列 3,000,000 元，刪減 3,000,000 元，核列 0 元。

- 19.工務局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馬公 20-5 都市計劃道路工程費原列 14,400,000 元，刪減 14,400,000 元，核列 0 元。
- 20.教育局體育場管理—體育場館業務—大城北游泳館管理原列 5,420,000 元凍結，視提報維護計畫及充分發揮游泳館運用始得動支。
- 21.行政室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務聯繫接待經費原列 240,000 元，刪減 240,000 元，核列 0 元。
- 22.行政室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綜合各項縣政為民服務業務雜支及禮品等原列 2,000,000 元，刪減 2,000,000 元，核列 0 元。
- 23.行政室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機要費上級長官蒞臨視察、外賓蒞縣訪問及聯繫協調地方人士等便餐費原列 1,212,000 元，刪減 1,200,000 元，核列 12,000 元。
- 24.各局室處暨附屬單位（含營業基金）業務費用刪減後，再統刪社會局、兵役局各 10%，工務局 15%，警察局 30%，其餘各局室處刪除 25%，另地政局再凍結 25%，請自行調整（單位編至千元）。
- 25.民政局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撥補鄉市鄰長報費，修正增列為：因應鄰長需要修正鄰長報費補助辦法增列收看有線電視台。
- 26.農漁局農漁業務—環境綠美化計畫—一般事務費青青草園環境綠美化維護 65 公頃，所需澆水、除草等撫育工作。文字修正為：不得委外，縣府自行雇工辦理。
- 27.第二預備金動支前，需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28.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留下次會審議 6 件

-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訂定「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乙種案。
- 二、為本府遴選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96-98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離島建設基金—垃圾處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826 萬元

整。

四、請惠予同意辦理本縣95年度『澎湖縣漁民(船)海難事件慰助要點』專案墊付經費新台幣121萬元整案。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申請用電外線線補費新台幣33萬5,048元整(本縣自籌款新台幣16萬7,524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款新台幣16萬7,524元)案。

六、請同意墊付95年度望安鄉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經費新台幣340萬元整，保障離島居民基本民生供電案。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求審議縣府提案周延起見，擬休息(15時14分)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5時35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主計類)

說明：

- 一、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8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檢附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各 1 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澎湖縣議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議會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議會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費原列 75,500,000 元，刪減 75,500,00 元，核列 0 元。
- (三) 澎湖縣議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議會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議長座車 E6-3166 汰舊換新原列 1,200,000 元，刪減 1,200,000 元，核列 0 元。
- (四) 民政局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原列 1,600,000 元，刪減 1,000,000 元，核列 600,000 元。
- (五) 社會局社政業務－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縣婦聯會原列 132,000 元，刪減 132,000 元，核列 0 元。
- (六) 衛生局衛生業務－醫藥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澎湖醫療大樓維持費用原列 25,500,000 元凍結，視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提升醫療品質後再予解凍。
- (七) 建設局公有建築工程－興修建公有零售及攤販市場－獎補助費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文澳臨時攤販第二集中場興建工程經費，原列 7,000,000 元，刪減 7,000,000 元，核列 0 元。
- (八) 建設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原列 1,570,000 元凍結，俟其與地方工商業正常互動後始得解凍。
- (九) 建設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創意特色產業推廣研發計畫原列 800,000 元凍結。俟其與地方工商業正常互動後始得解凍。
- (十) 農漁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列 765,237 元，刪減 500,000 元，核列 265,237 元。

- (十一) 農漁局農漁業務－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印製造林綠美化成果宣導資料原列如 100,000 元，刪減 100,000 元，核列 0 元。
- (十二) 農漁局農漁業務－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媒體宣導及製作宣導品費用原列 110,000 元，刪減 110,000 元，核列 0 元。
- (十三) 農漁局農漁業務－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瓦斯、相片沖先、會議餐點、申請地籍圖等其他雜支原列 150,651 元，刪減 150,000 元，核列 651 元。
- (十四) 農漁局農漁業務－環境綠美化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環境綠化植草、客土、整地、澆水等工作，原列 3,000,000 元，刪減 2,900,000 元，核列 100,000 元。
- (十五) 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澎湖觀光政策研擬與觀光政策宣導、招商、獎勵民間投資等行政作業費及政策宣導等費用原列 2,000,000 元，刪減 1,000,000 元，核列 1,000,000 元。
- (十六) 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規劃－業務費－委辦費水舞表演設施規劃設計費原列 3,000,000 元，刪減 3,000,000 元，核列 0 元。
- (十七) 工務局水利工程－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縣內海堤整建修復及堤面綠美化原列 1,000,000 元，刪減 500,000 元，核列 500,000 元。
- (十八) 工務局水利工程－排水整治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小排水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辦理水利建物檢查及中小排水維護緊急修復原列 3,000,000 元，刪減 3,000,000 元，核列 0 元。
- (十九) 工務局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馬公 20-5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費原列 14,400,000 元，刪減 14,400,000 元，核列 0 元。
- (二十) 教育局體育場管理－體育場館業務－大城北游泳館管理原列 5,420,000 元凍結，視提報維護計畫及充分發揮游

泳館運用始得動支。

- (二一) 行政室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務聯繫接待經費原列 240,000 元，刪減 240,000 元，核列 0 元。
- (二二) 行政室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綜合各項縣政為民服務業務雜支及禮品等原列 2,000,000 元，刪減 2,000,000 元，核列 0 元。
- (二三) 行政室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機要費上級長官蒞臨視察、外賓蒞縣訪問及聯繫協調地方人士等便餐費原列 1,212,000 元，刪減 1,200,000 元，核列 12,000 元。
- (二四) 各局室處暨附屬單位（含營業基金）業務費用刪減後，再統刪社會局、兵役局各 10%，工務局 15%，警察局 30%，其餘各局室處刪除 25%，另地政局再凍結 25%，請自行調整（單位編至千元）。
- (二五) 民政局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撥補鄉市鄰長報費，修正增列為：因應鄰長需要修正鄰長報費補助辦法增列收看有線電視台。
- (二六) 農漁局農漁業務—環境綠美化計畫—一般事務費青青草園環境綠美化維護 65 公頃，所需澆水、除草等撫育工作。文字修正為：不得委外，縣府自行雇工辦理。
- (二七) 第二預備金動支前，需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八) 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二、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訂定「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乙種案。（社政類）

說明：

- 一、為辦理婦女福利，提供婦女安置、輔導、諮詢、親職教育、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並使私人或團體欲設立者有所依據及管理規範，擬訂定本自治條例。
- 二、檢附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例草案逐條說明各乙份。

## 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婦女福利，提供婦女安置、輔導、諮詢、親職教育、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並使私人或團體欲設立者有所依據及管理規範，爰訂定「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共十九條，其條文如下：

- 一、訂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機構設立應冠以之名稱。(草案第二條)
- 三、機構設立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設立應備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機構不得為不當行為及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評鑑及獎勵。(草案第五條)
- 六、機構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草案第六條)
- 七、機構體除必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應寬籌經費，同時應辦理租賃或公證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婦女安置機構服務對象。(草案第八條)
- 九、婦女安置機構應提供之服務。(草案第九條)
- 十、婦女安置機構應具之規模。(草案第十條)
- 十一、婦女安置機構應有設施。(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婦女安置機構應配置之人員。(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提供之服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之規模。(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有設施。(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配置之人員。(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私立婦女福利機構遷移、停辦或重行辦理之申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與規定不符者，輔導改善。  
(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九條)

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婦女福利業務，設立安置及福利服務等婦女福利機構，以提供婦女安置、輔導、諮詢、親職教育、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	
第二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按其業務性質並以含有尊重性別、保障權益及溫馨關懷之意義命名。由本府設立者，應冠以本縣之名稱；由鄉市所設立者，應冠以鄉市公所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機構設立應冠以之名稱。	
第三條	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婦女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機構內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規定。 二、機構應符合無障礙環境及設備規定。 三、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採光及通風應充足，並應善盡管理及維護之責。	機構設立應符合之規定。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含機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規模、負責人姓名地址）。 二、營運計畫（含服務對象、服務量、收費標準、經費預算、經費來源）。 三、需求評估：服務對象、服務量。 四、人員配置：組織架構、員額編制、薪資表及福利措施。 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申請設立應備之文件。	

<p>第五條 婦女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圖謀私人利益或為不當之活動；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捐贈為設立目的之行為。</p> <p>本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婦女福利機構。</p> <p>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本府另訂之。</p>	<p>機構不得為不當行為及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評鑑及獎勵。</p>
<p>第二章 設置標準</p>	
<p>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依前條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應於本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其未對外募捐及享受租稅減免，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逾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機構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設置之婦女福利機構，除必要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外，應寬籌經費，以應業務需求。</p> <p>前項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者，應訂定至少十年以上租賃契約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如為無償借用者，亦應訂定至少十五年以上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完成公證程序者，並應將證書影本乙份送本府備查。</p>	<p>機構體除必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應寬籌經費，同時應辦理租賃或公正程序。</p>
<p>第三章 婦女安置機構</p>	
<p>第八條 婦女安置機構，以下列婦女為服務對象：</p> <p>一、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經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p> <p>二、未婚懷孕未居家，經評估須扶助收容以順利生產者。</p>	<p>婦女安置機構服務對象。</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p>	
<p>第九條 婦女安置機構對於婦女除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外，並應視婦女之需要提供社工、法律、諮詢等服務，對離開機構之婦女施予追蹤輔導，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p>	<p>婦女安置機構應提供之服務。</p>
<p>第十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收容照顧十人以上之規模。建築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以六平方公尺為原則，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以四人為原則。</p>	<p>婦女安置機構應具之規模。</p>
<p>第十一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寢室。</li> <li>二、盥洗衛生設備。</li> <li>三、辦公室。</li> <li>四、諮商（輔導）室。</li> <li>五、多功能活動室。</li> <li>六、保健室。</li> <li>七、育嬰或臨托設備。</li> <li>八、其他視業務得設置會議室、會客室、餐飲服務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li> </ul> <p>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p>	<p>婦女安置機構應有設施。</p>
<p>第十二條 婦女安置機構配置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員兼任）。</li> <li>二、社會工作員。</li> <li>三、輔導員。</li> <li>四、其他必要人員。</li> </ul> <p>前項第三款之輔導員依安置人數計算，每五人至少應置一員，未滿五人以五人計。</p>	<p>婦女安置機構應配置之人員。</p>
<p>第四章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p>	

<p>第十三條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提供下列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婦女支持成長、生涯規劃、潛能發展。</li> <li>二、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li> <li>三、諮詢服務。</li> <li>四、個案、團體或社區服務。</li> <li>五、轉介服務。</li> <li>六、其他。</li> </ul>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提供之服務。</p>
<p>第十四條 婦女福利機構之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之規模。</p>
<p>第十五條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輔導（諮詢）室。</li> <li>二、活動室、會議室。</li> <li>三、辦公室。</li> <li>四、盥洗衛生設備。</li> <li>五、育嬰室或臨托設備。</li> <li>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li> </ul>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有設施。</p>
<p>第十六條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配置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li> <li>二、社會工作人員。</li> <li>三、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人員。</li> </ul> <p>為提供適足服務，增進服務效能，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得徵募志願服務者參與服務，並報請本府核准。</p>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之配置之人員。</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十七條 私立婦女福利機構之遷移或停辦，應於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本府同意，並廢止原許可。</p> <p>前項遷移者或停辦後欲重行辦理者，應重行申請許可，並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私立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遷移、停辦或重行辦理之申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由本府輔導其改善。</p>	<p>自治條例施行前以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與規定不符者，輔導改善。</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俟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及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案由：為本府遴選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96-98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財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及本府訂頒之「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府辦理 96-98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遴定作業，以本（95）年 9 月 5 日府財務字第 0960600396 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至 9 月 18 日截止，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來函願參加遴選。本府依據該分行所送之評選資料（如附件 1）審核結果，該分行符合「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 3 點規定之代理條件（如附件 2）。
- 三、本府於 95 年 9 月 28 日召開縣庫代理機關評選會議，評選結果同意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府 96-98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相關事宜，代理期限為 3 年，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透支利率訂為「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5 億元以上減 0.44%，5 億元以下減 0.39%計息」。

附件 1

**台灣銀行服務功能暨配合度說明書：**

- 一、本行為國營行庫，依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於 95 年 7 月底按淨值統計本行排名世界第 119 大銀行，為國內第一，另最近本行經國外知名信用評等公司 S&P 及 MOODY'S 評鑑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及 A1，及中華信用評等為 twAAA。
- 二、本行自 35 年 5 月 20 日成立以來即代理 貴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投入龐大的心血和人力物力，至 95 年 8 月底共設有國庫經辦行 98 處、縣（市）庫 334 處、鄉鎮（市）庫 287 處、代收稅處 3,651 處，形成範圍廣大的公庫網，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非其他行庫所能相較。  
致公庫業務推展相當順暢，更能與 貴府一切財政措施密切配合，而達革新便民效益。
- 三、本分行為發庫單位，現金庫存量平時即有數十億元足以應付地方突發性金融狀況，堪以勝任代理 貴縣府公庫業務。
- 四、本分行擁有良好的軟硬體設備及培訓優秀的人力資源，設有公庫專責部門，配置襄理及經辦員共三名處理公庫業務，分行現有員工 37 名可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派支援，加以全行百餘營業單位透過遍佈全省各縣市之電腦網路，處理公庫劃帳，稅款解繳，更能得心應手。本分行營業場所佔地近三百坪，場地寬敞，環境整潔清幽，除可同時容納眾多的學生繳納學費及納稅人繳納稅外，更能提供「以客為尊」的優美舒適環境及寬廣停車場服務顧客方便洽公。
- 五、本行對庫款計息方式擬訂為「縣庫存款：由 貴府依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儲蓄存款（目前利率為年息 0.75%）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利率按本行各檔期牌告利率計息）」。
- 六、公庫透支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五億以上減 0.44%、五億以下減 0.39%計息。
- 七、處理代庫業務相關費用部份：本行不向 貴府收取任何手續費，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表報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各機

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含電匯）本行悉數免費匯撥。

八、尚有其他可提供優惠條件如下：

（一）存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 1.員工薪資媒體轉帳存款，每戶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200 萬元，按本行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利息，（目前利率為年息 1.17%）超過限額部份以活儲利率計息（目前為 0.75%）亦可轉存定期存款。  
另有機關團體員工儲蓄存款、公教人員儲蓄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等優惠利率存款。
- 2.電話語音服務：可以存款轉帳、餘額查詢、利率、匯率查詢等申請電話語音服務，每日累計轉帳額可高達 3,000 萬元，不必出門，免除往返銀行之交通時間。
- 3.可辦理由存摺帳戶代繳水、電及電話等公用事業費。
- 4.可辦理網際網路轉帳暨繳納稅費及網路下單申購股票、基金、外匯存款及外匯匯出匯款等業務。
- 5.優惠 貴府員工辦理國內聯行跨行匯款，除應繳金資費用外，其餘手續費全免，公務匯款費用全免。

（二）放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 1.另詳如附件「公教、公營事業人員辦理消費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辦理。
- 2.信用卡：(1)只要申請本行信用卡，即可享有終身免年費之優惠。  
(2)失卡零風險，當您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只要一通電話立即掛失，並自電話掛失生效前廿四小時起被冒領用的損失悉由本行負擔，逾掛失生效前 24 小時被冒用之自負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若您身在國外，更可申請緊急替代卡及預借現金，免除無卡無現金之不便。  
(3)循環利率最低：如果使用循環信用，本行將自出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 8.80%、9.80%、10.80%分級計收循環息，其利率為同業間最低。

(4)旅遊平安保險最高：祇要您使用白金卡金卡或普卡支付交通費，即可免費享有旅遊平安險。(白金卡 2,000 萬、金卡 1,250 萬、普卡 750 萬)

(5)現金紅利回饋：千分之二～千分之十，為同業中最高。

預借現金成數為信用卡額度五成。

(三)外匯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外匯指定銀行)

1.手續費之優惠：貴府員工因公出國結匯及 貴府公務之國外匯出入款衡酌適度減收手續費、郵電費。

2.匯率之優惠不論現鈔或外匯，凡 貴府員工結匯時均優惠如下：

a 美金：一般情況按本行最高優惠標準承作，即按結匯當時本行掛牌買、賣匯率各加減 0.05 元。

b 其他外幣則視金額大小及市場狀況酌予優惠。

3.員工因公出國考察結購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均給予最優惠匯率，優惠減 0.05 元。

4.開發國外信用狀：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之外匯指定銀行， 貴府若向國外採購設備等，以開發信用狀付款時，開狀手續費及郵電費衡酌適度減免。

(四)其他方面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1.9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行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只收 5 元(本行晶片卡使用台銀網路 ATM 僅收 10 元)、網路銀行基金手續費國外基金 5.9 折、國內基金 4.9 折。

2.EDI 電子轉帳，本系統以 IC 卡及數位簽章，以達到轉帳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所提供之功能廣泛，且本行免費提供安控設備及軟體。(價值約新台幣參萬元正)

九、倘其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基於已代庫五十餘年之一貫服務熱忱，願再與 貴府洽商辦理。

附件 2

項目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所送資料
(一) 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2,068 億
(二)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均為正數。	10.12%
(三) 為公營銀行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95.06.30 MOODY' S A1 95.07.31 STANDARD & POORS A+
(四)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2.53%計算期間：94/8—95/7)	1.38%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案由：為核發本府經管馬公市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增建案。(財政類)

說明：

- 一、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3 日台(84)內地字第 8412279 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先予敘明。
- 二、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地面積 1295.61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承租人為陳光復、陳明山先生。
- 三、承租人原有建物地上壹層磚造房屋申請增建，經核符合縣有基地租約第 5 點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應按承租土地面積全筆繳納租金之 18 倍權利用，並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
- 四、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編	號	1			合計
土地標示	市、縣(市)	澎湖縣			1筆
	鄉鎮(市區)	馬公市			
	段	文東			
	小段				
	地號	941			
	面積	1295.61平方公尺			1295.61平方公尺
使用區分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承租人	陳光復、陳明山				
租約期限	95.4.7~96.12.31				
申請用途	增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	1295.61平方公尺				1295.61平方公尺
原建物構造	壹層磚造				
申請建物構造					
申請建物樓層面積					
申請建物總樓地板					
有效期間	1年				
備註	限興建地上4層以下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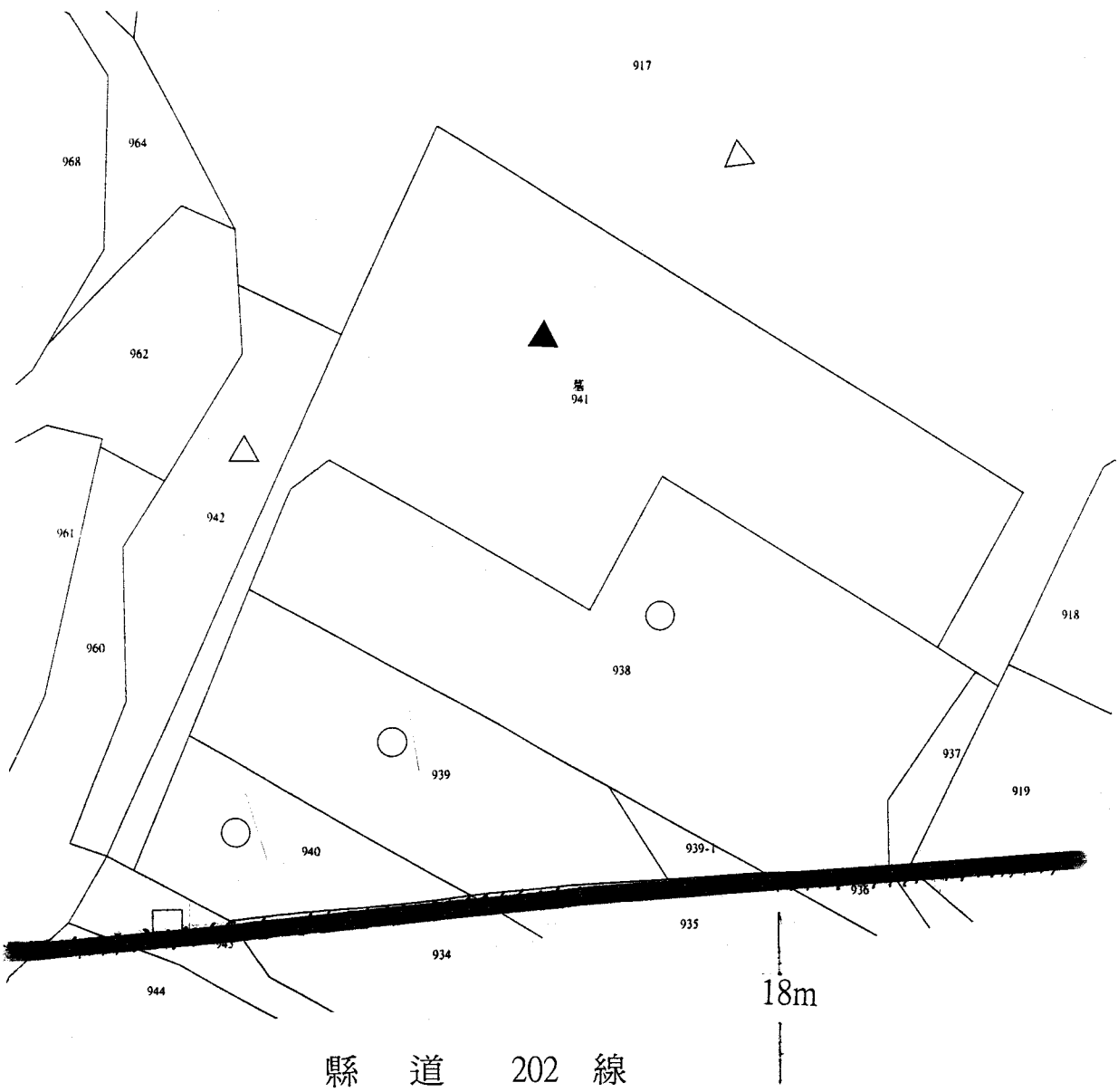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500)

編號：□ 01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土地：▲ 文東段 941 地號

- △ 縣有土地
- 國有土地
- 私有土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離島建設基金—垃圾處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826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56694 號函辦理。

二、為妥善處理垃圾處理問題，辦理下列各項：

1.馬公市垃圾全分選前置作業及後續處置民營化案：馬公市垃圾產生量約 56.7 公噸，以 499 元／公噸委外處理，95 年 6 月至 12 月需約新台幣 510 萬元。

2.廚餘堆肥場、巨大廢棄物掩埋場之操作、營運及管理之相關費用，需約新台幣 150 萬元，另因應災後髒亂，為使環境迅速恢復，依實際狀況所需，租用重機械（如怪手、運土卡車等）進行環境復原、修復垃圾場、廚餘堆肥場等垃圾處理設施，使垃圾處理運作順遂，需約新台幣 66 萬元。

以上各項執行作業所需經費編列新台幣 726 萬元整。

三、為維持掩埋場正常操作，依據望安鄉公所 95 年 9 月 14 日望總字第 0950006025 函提出掩埋場改善計畫及使用於巨大廢棄物、掩埋場區改善、維護、擴充，機具養護等之相關費用及配合款，編列新台幣 100 萬元。

檔 號： 1104  
保存期限：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 保 署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賀志殷  
電話：23117722 分機：27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566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095E006652\_1\_3.DOC)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之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計  
6項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  
0001931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含核  
定 貴縣所提之計畫書)

2006/07/18 08:51:45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議。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辦理本縣95年度『澎湖縣漁民（船）海難事件慰助要點』專案墊付經費新台幣121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5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及95年7月26日簽呈辦理。

二、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121萬元，預算科目列於95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申請用電外線線補費新台幣 33 萬 5,048 元整(本縣自籌款新台幣 16 萬 7,524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款新台幣 16 萬 7,524 元)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5 年 10 月 14 日漁四字第 0951228873 號函辦理。
- 二、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係委託澎湖區漁會興建，並於 93 年 3 月 12 日完工，因限於停車位不足，無法申請使用執照，致完工前無法向台電申請用電，且因撥用之馬公段 584-189 地號土地，於工程完工前，亦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撥用，雖該筆土地行政院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13395 號函准予撥用，然因剩餘款已繳還該署，故已無法運用工程補助款繳納申請用電之外線線補費，而請澎湖區漁會先行代墊繳納。
- 三、經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5 年 10 月 14 日漁四字第 0951228873 號函同意補助百分之 50，計新台幣 16 萬 7,524 元(如附件)，俾利辦理歸還澎湖區漁會及避免該會造成財務檢核缺失。
- 四、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 33 萬 5,048 元，提墊付於 9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

檔 號：  
保存期限：

第 層決行  
農 漁 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林昭傑  
電話：33436165  
傳真：02-238931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51228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補助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申請用電之外線補助費新台幣33萬5,048元乙案，同意補助百分之50，並請納入貴府預算，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5年9月28日府授農輔字第0950046825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八、案由：請同意墊付 95 年度望安鄉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經費新台幣 340 萬元整，保障離島居民基本民生供電案。(建設類)

說明：

- 一、有關本縣離島簡易發電廠營運虧損，台電公司每年均補助 1,000 萬元支應，其中望安鄉離島四村分配數為 775 萬元，然因油價高漲，原補助經費已不足支應。
- 二、為保障離島居民基本民生供電，望安鄉離島四村今(95)年增加之油費新台幣 340 萬元，請同意辦理專案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業務報告及答覆

## 衛生部門

胡議員松榮：

現兩家醫院的院長對局長的尊重到什麼程度？就是局長講的話他們尊重到什麼程度？

鄭局長鴻藝：

醫院經營成敗好壞，還是要由吳院長來承擔，就衛生局的立場，我們規劃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但這架構裏面的醫療行為和服務品質還是有待吳院長去做長遠整體的規劃，當然我們會適時的反映縣民和議會、立委的意見給予吳院長參考，當然站在衛生局的立場我們也不會介入他整個經營層面，但是針對剛我有提到的有關署澎主體性的問題還有經營問題，並幾次私底下碰面當中也有跟他做些類似的建議！

胡議員松榮：

他們兩家醫院還是一國兩制，我常鼓勵局長在醫療方面，地方政府的醫療主管的意見應該非常重要，因為你比較了解澎湖人也較了解澎的性質，你也待過署澎醫院，今天來擔任衛生局長，就是地方政府衛生主管，現兩家醫院弄不好，當然你不能說沒有責任，我強調這位院長對你的意見尊重幾分，你剛提對醫院的滿意度，一直強調滿意度，當然這滿意度不是現在才發生的，這是幾十年來，從我小孩到現在，累積下來的，對澎湖的醫療都沒信心，這不是任何一個人的因素，是長遠以來所積下來的印象，澎湖的醫療動不動就是要送到台灣比較放心，澎湖的立委不簡單爭取到醫療大樓，就是要將醫療的品質提升為區級醫院，現區級醫院爭取到了，接著行政院核定三總，三總過來，那署澎怎麼處理？一國兩制，署澎本來是衛生署系統，三總是軍方系統，他們領的是軍方薪水，署澎是領署立醫院的薪水，但是那些職員呢？是不是有差別？兩邊的職員薪水也是有差！澎湖醫院是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然後括弧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現是不是醫療大樓5、6樓是兩家醫院在管理，這個問題沒有解決，到目前沒有解決，我一再鼓勵局長，我的看法，院長很多事情不敢講，地方的局長可以替他們爭取，包括衛生署，現署澎一位女醫師她很多問題不敢講，也不知道要去那裏講，地方主管要向衛生署反映看署澎的問題發生在那裏！我們不是醫師不知道，也沒擔任裏面的職務，

表面來看，感覺很奇怪，裏面過程很奇怪，要怎麼來整合，你剛說一句話「很難」，是不是很難？怎麼來突破呢？當然這不是你的事，我是覺得澎湖的醫療，地方政府的衛生主管多少有些責任，就是你要設法去突破，想辦法怎麼爭取、怎麼導正，如何將這醫院好好整合，整合以後說不定醫師會更好也不一定，調來的醫師會更好，所以這問題很深，我感覺很深，也不是那麼簡單就能解決！

至於剛報告署澎急診室到 12 點，當然你剛說反對的人比較多，因為大家都習慣了，動不動大家就到署澎急診室去，所以到 12 點，這是我本人的意見，不是大家的意見，我感覺還是不妥，當然你還要跟署澎了解一下，看能不能再繼續服務，澎湖所屬區域級醫院，醫院是不遠，但市區的人感覺較遠，動不動就要到署澎去，所以這 12 點的問題，是不是局長再去了解一下再爭取。

近來捐血活動很多，但本席感覺捐血中心人員比較缺乏，如果有任何單位很善意要辦捐血活動，澎湖缺血，企業都會備一些禮品來辦捐血活動，是不是衛生局在每次捐血活動派兩名人員來支援，因為裏面只有一個主任，兩、三個工作人員，人多的時候，排的很久，無法抽完，人家就走了，所以社團在辦捐血，透過捐血中心來辦，是不是能派兩位護士來支援，偶而一天，一年沒幾次！但驗血只一部，人多了，驗血就驗很久，排隊排很久的人就走了，這很可惜，是不是在此建議和捐血中心聯絡看看，有需要衛生局伸緩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補充胡議員捐血的意見，這應該是可行的，拿台大肝病防治中心來澎湖做抽血檢驗的例子，那天人潮很多，衛生局也派了一些護士去支援，這是可以的！以前楊曜議員常在提捐血中心，我也曾跟社會局長溝通，捐血中心是不是能夠遷到議會旁的大樓，紅十字會、智障中心都在這裏，樓上還有空間，之後，我沒再去了解，到底現執行到什麼程度，請衛生局長和社會局長聯絡一下，可以的話就把它遷移到這邊來，這裏也較市中心，也減輕捐血中心房租的負擔，聯絡的結果讓本席知道。

## 民政、財政、政風部門

楊議員曜：

一個問題請教財政局局長，免稅商店設置，為什麼要對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的修正。

盧局長春田：

免稅商店的設置，依照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必須在國際機場及國際港口。

楊議員曜：

澎湖免稅商店和在國際機場和國際港口的免稅商店概念不一樣，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本來就規定，免稅項目由財政部規定的。所以要透過修法的過程去達到變更的目的，不知要等到什麼時候，你們可以直接和財政部研議就好了。這是因為概念不一樣，你們有沒有帶修正草案來。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離島建設條例內是可以販售免稅商品，免稅商品經統計有 318 項，這些項目裡面有很多的零關稅，大約 80 幾項，這些項目實際上是沒有什麼誘因，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曾經檢討過且行文至財政部，希望免稅商品這部分能夠比照國際機場，大概 4 萬多項，但財政部是說全國商業總會有反對的意見，因為免稅商品擔心有回流的問題，因此希望在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的部分實施修法，把回流機制建立好以後，再考慮免稅商品的拓寬，因為免稅商品 318 項實際上沒有達到經濟規模，業者也沒有投資的動作的行業，雖然我們有作這樣的建議，但是財政部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的修法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楊議員曜：

修正草案請再拿給我，如果照這時程，這也是縣長在就任前所說的重要政策，如果要連任必須政見能夠實現。民政局局長，明年的元宵節是否要辦活動，如果要辦活動是否與旅遊局協調嗎？因為我看預算書旅遊局也有經費要辦理，我看橫向溝通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

夏議員晨榮：

我剛剛看到民政局所作的業務報告，有一項監督與輔導鄉民代表會，本席在 11 月 1 日受邀去參加七美鄉民代表會之代表就職成立大會，因為七

美鄉民代表會從建設到現在已經達到建築物的使用年限，也有可能以前建築時使用海沙致鋼筋外落、牆壁龜裂、樑柱嚴重損壞及剝落，致七美鄉公所一位兵役課長（呂調清），差點被落石傷害。我不知道民政局站在監督與輔導的立場上，經上述的陳述已是危險建築，不知民政局局長有何想法。要如何去解決，請局長你作說明。

許局長文東：

如果代表會涉及危險房屋的話，其原因如果住屋年限未達到應有年限，就必須作鑑定的工作，鑑定如果涉及危險的情形就必須設法重建。最近如西嶼鄉公所及望安鄉公所向中央申請經費，經中央主計處答復，所謂辦公廳舍的興建是屬地方自治的事項，所以必須由地方自己來籌備經費，或在中央補助的經費中設法來勻注，如果涉及將來必須要籌建的部分，除了了解事實的需要及興建經費外，在整個籌措財源的部分需要多重管道來爭取。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的意思我知道。

許局長文東：

現在，如果經過鑑定以後，認為是危險，那當然一定要處理。

夏議員晨榮：

如果鑑定是危險建築，那要搬到什麼地方上班。

許局長文東：

會設法協助尋找辦公地點，這件事會再去了解。

夏議員晨榮：

再請教政風室主任，你剛剛業務報告中有說重大情資有六件，是不是能夠將這六件情資向本會報告，若不是屬於機密案件能不能向本會報告。

洪主任武博：

這六件都不是屬於機密案件，這六件是屬於地方建設的糾紛。

夏議員晨榮：

是地方建設的糾紛嗎？或是貪腐的行為。

洪主任武博：

這六件不是屬於貪腐行為。如果是貪腐的行為我們就會有偵查的作為。

夏議員晨榮：

這六件應可向本會提供嗎？

洪主任武博：

可以。我可私下提供給你作參考。

夏議員晨榮：

這種東西，怎麼可以私底下，應該要光明正大。

洪主任武博：

因為有些地方上的狀況，另一般民眾的案件都列密來處理。

夏議員晨榮：

本席感覺，你們都不會主動，都是有人檢舉的時候才會處理。你們都不會防範未然，及主動去發覺，使弊端在減少。例如工程施作，受益的沒有，損害的有。這樣浪費錢，且無法向鄉親交待。我想應該積極一點，洪主任你調任至縣政府就是想借用你的長才，應該要積極一點。

葉議員竹林：

我想請教民政局局長，上次會期本席有提到新復里在選舉過後，預計於1月16日搬遷，剩下來的里，如何處理。

許局長文東：

新復里區域的調整，依據本縣村里民區域調整的自治條例規定，不管里或鄰其區域的調整，是由市公所在里長改選前一年提出構想送代表會審議通過以後，再送到縣政府備查，在任期屆滿四個月以後公布實施，這是自治條例調整的規定，目前到底眷村改建以後，到底什麼時候廢里或遷移，還有很多變數，以目前的進度，據說可能在明年1月份搬遷進去，但是不是會遷進去及遷進去以後戶籍如何地作更動，目前沒有辦法去做了解，但是這訊息在上一次葉議員所提出來以後，我們就馬上連繫馬公市公所要掌握實際的情況作必要的處置措施。這方面已經跟權責單位馬公市公所取得連繫。

葉議員竹林：

根據我了解，一點動作都沒有，現在里長也選了，里長這個職務要如何處置。又如光華里遷移之後還剩100多戶，另新復里整個遷移怎麼辦，你們本身自己要有腹案，不要等事情發生以後才檢討應該怎樣做，這太慢了。

許局長文東：

就如葉議員所說全部都遷出了，這里長也是喪失資格了。

葉議員竹林：

如果全部遷移出去，有關遷入地的各項設施都須要未兩綢繆事先準備。

許局長文東：

門牌在使用執照核發就已經編排好了，這應該是沒有問題。

葉議員竹林：

這問題涉及軍方在作業，你是否有聽說陰謀論，現在外面有在說，軍方（國防部）和榮建基金，對於年老的老榮民應該可以享受其權利，但有多少人失去其權力，是因為已經死亡了，而繼承又沒有後代，則由榮建基金遞補，有些等著分錢的，多等二年三年則減少很多利息錢支付，如果等著要搬進去住的人，其準備錢都來不及了，這樣沒有搬進去住二三天東西壞掉的，水龍頭生鏽，水不通等項一項一項的問題都浮現了，所以這些情況了解你們都不會替百姓設想。我再請教民政局局長在你的業務當中服務鄉親那一項站第一線，時間業務最頻繁的那一單位。

許局長文東：

戶政單位。

葉議員竹林：

戶政單位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如果與百姓發生衝突時，你要用什麼方法來保護他們的安全。

許局長文東：

在各各的窗口是常遇到的事情。

葉議員竹林：

我跟你說跟百姓接觸的地方愈多，不可預知的變數也可能產生，如果執行公務與百姓發生衝突時，或生命受到威脅時你能不能保護，到時候各說各話，又沒有什麼證據，所以這時候我建議設監視器，保護大家並取得公平，這樣做得到嗎？

許局長文東：

我們爭取預算來處理。

葉議員竹林：

民政業務你接觸了相當久的一段時間，應該要了解基層的一些心聲和可能發生的情形。這些情形讓我了解以前民政司司長和百姓在互罵的情



形，像這樣出了問題。所以你要去想辦法。大概要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件工作。

許局長文東：

可能是在下年度的時候，把問題簽請財主單位籌措財源，先評估到底需要多少錢，當然預算的部分會透過貴會來審議，在最短的時間內簽請……。

葉議員竹林：

我聽說內政部民政司也有經費。

許局長文東：

那是守望相助的、村里的。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什麼經費不管，就是要想儘辦法，我想在中央政府的預算書中，經費是相當多，是因為縣政府各單位主管懶散沒有去低頭，也沒有去交際。就好像預算很多，而有離島建設基金，但最後各單位均分而獲得很少，所以我常跟縣長講，我們要有自己的主張，最少應表達出來，能爭取一項經費就少編一項，這部分希望財政局局長在本縣財政這麼困難也應該去動一下腦筋，如何去開闢財源。

陳議員富厚：

剛剛葉議員所講的，事實上有其必要，因為現在監視器很便宜，我一個工地裝設4至5支才花費4至5萬元，裝設是確保民眾安全是第一要項，另有關戶政人員的服務態度都很好，在這裡我跟局長報告，有一特殊案例，別的地方我可能不知道，但是在白沙戶政事務所裡面有一個職員要請局長表揚一下，離島居民到白沙戶政事務所辦理事務，有時在趕船班時，裡面戶籍員用機車載送至碼頭搭船，尤其是老人家，這是一件公德無量的事，公務人員像這樣服務群眾的事，我想局長應該要表揚，要讓好的要出頭天。

陳議員海山：

我想請教民政局專員，看你有沒有較有腦筋，剛剛在報告元宵，除非你們輔導及擴大澎湖觀光旅遊除外，我想請教專員，因為你也做過議員，你認為民政局輔導的，除了類似元宵節的活動，還有什麼東西可以讓你們輔導，而能夠促進澎湖的觀光。

許專員啟川：

提出這個有關元宵節的活動，目前有召集各廟宇的負責人來縣政府，針對元宵節活動……。

陳議員海山：

我所說的是，元宵節除外。還有什麼東西在民政局輔導，在這種情形是說因為旅遊局人員少，各單位應該要協同共同去完成，就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情形，我在這是要聽聽你的意見，站在你是一個專員的立場及你過去曾擔任過議員的心態，還有什麼東西能夠促進澎湖觀光旅遊，至少還可以增加人潮，是什麼，且還可以賺錢的。

許專員啟川：

有關廟宇方面，在幾年前有迎媽祖的活動，尤其澎湖迎媽祖的活動與其他縣市不同有其特色，因為我們是環島迎媽祖的方式，因為我們四面都是環海，這是可以促進澎湖觀光帶動人潮。

陳議員海山：

只有迎媽祖活動，那局長你呢？

許局長文東：

在民政局的方面，對於宗教方面如何發揮，所以在剛剛所提到的迎媽祖或元宵節活動或在城隍或全省的保生大帝、觀音佛祖等，目前都有全省串連的活動，不管是城隍或拜觀音佛祖，在今年或明年會輪流到本縣來辦理，目前我們都有在密切接觸連絡，像這種大型的活動，除了在這裡我們共同參與外，宗教的力量非常大，如果外地能夠來的話就能夠帶動其信徒一起過來，就像今天迎媽祖的部分，現在我們在選擇是要在元宵節時辦理或在迎媽祖的時候辦理，這件事林立委也非常關心。也提及如果需要可以和大甲媽祖那連絡，但到最後和我們這邊的楊主委協商，是如果他們要辦理時我們要過去，這是我們沒有辦法辦到的，所以到最後才沒有成立。也併在元宵節，因為元宵節是所有的寺廟都在辦理，所以就以現有的資源加以整合後作統一的行銷。

陳議員海山：

民政局有沒有編列預算要補助寺廟。

許局長文東：

有編預算，補助的部分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標準。

陳議員海山：

有無針對比較特別特色的寺廟。

許局長文東：

現在都有在個別，除了寺廟座談會跟他們做研討，並在做調查寺廟，希望參加的項目，這些再做彙整。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透過民政局向中央爭取經費，對元宵節或在冬天經濟相當蕭條的時候，我們要怎樣去發揮，這也是我要問的情形。就是要用什麼方法讓澎湖的寺廟團結在一起。因為我在縣政總質詢中不對小三通提出質詢，因為小三通已經沒有作用了，是不是找比較好的律師去研究，不能單獨對這個去作探討，也不能劃一個大餅在那，而在上面封鎖我們的作為，所以我想要如何找律師去研究看看，要如何去找解決方式，早上針對這小三通提出疑慮但未獲得滿意的回應，所以我就不說了。

澎湖冬天生意是非常不好經營，要用什麼方式去克服，與如何想辦法讓旅外鄉親能夠心甘情願群體集合回澎湖，那是一個辦法，現在應趕快要籌編預算，不是靠一張嘴巴去鼓動那麼多鄉親回到澎湖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有編列預算，要用什麼方法去做，才有辦法。例如，我們自己編預算編了 2 百萬作為宣導，讓旅外同鄉能夠活化本縣經濟，這有可能因為編了 2 百萬預算再賺 2、3 仟萬元回來，這編列預算對地方是有實足幫助的，這些情形不要跟元宵節混合在一起，因為元宵節是假日，旅台鄉親可能都回來在澎湖，另外在元宵以前在農曆 7 月以後至 12 月當中要用什麼方法去促進觀光，謎底是萬轎歸宗，現在已經告訴你了。這方案初期可能沒有達到效果，但是我保證，如果真正有噱頭，每一年都固定的去做，我相信縣政府一定會賺錢，當然經費問題也是需要財政局全力配合。

許局長文東：

現在經費是有編列。

陳議員海山：

我剛剛所說的萬轎歸宗，是指萬頂的轎聚集在一個地方，遊行是祈求地方平安，又如每一寺廟請求提供二頂轎，再從陸上集合遊行然後再擴大至海上遊行，成為澎湖一個獨特地方，這才能夠吸引觀光客來澎湖，另

外吸引觀光客的方式，又如這家寺廟與台灣其他地方的寺廟有在交際往來時，應儘量邀請來澎湖，利用這個機會創造大型指標性活動，其重點就是把外地的人潮人員帶到澎湖來，在澎湖的冬天有這種大型的活動就可帶動澎湖的特產行、餐廳等等，我們要用這種方法促銷。當然先期如果頂轎不夠，寺廟有提供頂轎可以補助，又如要辦理前期可以召集澎湖各寺廟，由寺廟出面邀請台灣寺廟來澎參與，這樣才能創造澎湖經濟。這也能夠比元宵節人潮還要多，現在澎湖的元宵節也不具有吸引力了，這項活動如果再加上旅遊局、文化局的所有活動及經費集中起來，我想這活動不會輸北港天后宮的活動，這是我的想法。這也不是縣長所說的突發其想，這意見我想不要單獨設定澎湖天后宮或馬公城隍廟的單一寺廟，以上我所提的意見不知你們有無認同。

胡議員松榮：

縣長對這寺廟活動是否有興趣要辦嗎？有哦。這案子是有人建議，據知金門每年都有在辦理，但金門的財政是非常豐厚的。

劉陳議長昭玲：

金門縣都不必花費縣政府的經費全部都是對外籌覓，這你們可以去做。

許局長文東：

金門是辦理水陸大法會，他們是去大陸邀請百餘位大陸高僧至金門辦法會，其中最主要是花費除了募集款外，自己負責部分約6或8佰萬元。我們澎湖跟金門在地方上有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有跟本縣寺廟法師研討，如果澎湖第一次就辦水陸大法會，可能花費金額會很龐大，我們是否先辦理一、二年梁皇法會後再辦理大型的法會。另外一點就是在辦理梁皇法會中試看民眾的參與度，多或少，及捐獻到底多少。當然這些捐獻款是預備作為社會救濟基金，不是縣府自己要收入的。這項預計在寒假於觀音亭的公共場所辦理，可能預計45天。

胡議員松榮：

有要辦就好了。另外一點，就是有人建議社區監視器問題……。

許局長文東：

這是警察局辦理的業務，是守望相助裡面向中央申請補助。

胡議員松榮：

這件事我再和警察局研究辦理，再來一點就是新身分證發放之便民措施

應該廣為宣傳，因為這件事還有很多不知道的民眾。

許局長文東：

宣導這件事，我們除了在網站外，還有平面媒體、同鄉會等與最近第四台的跑馬燈的方式都會顯示。

胡議員松榮：

上次議長有提案，所有議員都連署的澎管處 170 多筆的土地，在這當中財政局也有反映了，但是在實現上什麼時候能夠確實清查。

盧局長春田：

針對這案子，我們上個月有行文給澎管處，就撥用現有土地 188 筆，請澎管處清查回覆。澎管處在上星期回文給財政局，就澎管處的回文，逐筆進行清查和核對拍照，預計在這個月可以全部完成。

胡議員松榮：

撥用案，是否行文給澎管處爾後須經本會通過嗎？

盧局長春田：

這部分尊重貴會的決議，將來澎管處如果需要撥用土地，我們原則上尊重貴會的決議，假如，澎管處需用時，我們會行文貴會，俟貴會同意後再行文給澎管處。

胡議員松榮：

目前在澎湖服兵役的現役軍人減少很多，許多營區內沒有軍人，在很多廢營區的土地所有權，究竟是屬於國有、縣有或國防部的，這些資料財政局是否可以查得出來。

盧局長春田：

舊廢營區的土地，可以向地政單位查詢，實際上營區座落的地點非常多，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作清查，至於這些土地有沒有使用或索取回來以後會作進一步的評估與規劃，這部分如果貴會有要求的話，財政局會就這部分著手清查。

胡議員松榮：

本會同仁，對於澎湖土地之整體開發很關心。有關廢營區部分，如果牽涉到國防部問題，這可能整個部分都沒有辦法實施，我想，為了澎湖今後的發展，本會同仁一再要求澎湖縣政府將澎湖的土地完整的規劃。至於廢棄的營區，財政局應事先的作業及了解，如果是國有的，縣府可以

先承租起來，我希望你們應開始著手辦理。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目前沒有澎湖縣所有營區座落的位置，這些工作需要跟澎防部進一步的協商，並俟澎防部有沒有這一方面相關資料，假如有這一方面的資料在清查時速度就會比較快，假如澎防部不願意提供或有問題，對於清查的期程將會拉得很長。

胡議員松榮：

不管是財政局或地政局或地政事務所，反正廢舊營區的土地要去了解、協調，把這些資料彙整起來。另外就是本席一直要促成澎湖港務消防隊儘快成立，因為港務消防隊成立可以讓澎湖在外的從事消防子弟能夠利用這機會回來澎湖服務，據知港務消防隊是因為沒有土地興建消防車及人員服勤使用廳舍，如果可以提供土地這樣港務消防隊或成立就沒有問題，因為編制人員及經費都有著落了。希望，財政局局長能夠就後續工作協助消防局局長將這件事儘快完成。

魏議員長源：

請教財政局盧局長，青青草園從賴縣長執政到王縣長執政，總共有幾筆公、私有土地。

盧局長春田：

青青草園，財政局辦理土地的溝通協調與取得部分，實際上透過財政局去溝通協調及民眾主動提供大概有 300 多處，大概有 900 多筆，總面積大概 46 公頃左右。

魏議員長源：

施作範圍以馬公地區為主，擴展最遠到什麼地方。

盧局長春田：

市區閒置土地大部分都已規劃成青青草園，最遠的青青草園在山水里，最近市公所有呈轉幾個案件是屬於山水里和鎖港里附近的土地。

魏議員長源：

現在如果要再延長至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縣政府是否有能力去處理？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財政局只負責土地協調和取得的部分工作，至於青青草園是不

是要做，財政局會請農漁局請就這部分表示意見，假如農漁局評估結果認為有青青草園交易，才會著手取得同意書，交由農漁局施作，所以這一方面評估工作是屬於農漁局的權責。

魏議員長源：

農漁局評估是對的，但是是由財政局在出錢，有時候不要厚此薄彼，美化環境不只馬公市需要，其他的鄉也是很需要的，在什麼地方可以做青青草園，請局長和農漁單位能夠訂定一個標準，不能夠只在馬公市施作青青草園，這點請財政局和農漁單位一定要再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盧局長，從早上到現在我們議員同仁對你還蠻肯定的，這可見你的能力是足夠的。剛剛胡松榮議員有談及澎湖縣目前有很多廢棄營區，希望你在短期間內，如果澎防部不提供資料時，你可以從地政事務所著手清查，這也許可以得答案。希望你在縣政總質詢時（胡議員松榮的時間）給他一個答覆，這是我希望你們能夠對廢棄營區閒置空間的再利用有所規劃，對於澎湖廢棄營區希望能夠比照高雄的衛武營的再造計畫改善再利用閒置空間。

## 建設、工務、旅遊部門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建設局、工務局、旅遊局、記者先生女士及同仁大家好，我請問鄭局長，城鄉風貌五鄉一市的分配款，西嶼鄉是沒提報計畫嗎？

鄭局長明源：

回答許議員的問題，確實是這樣。我跟許議員報告，今年的城鄉風貌 95 年的將近有一仟八佰萬，明年度我們爭取到三仟八佰萬，多了二仟萬，因為我們今年的執行率很高，在全國排前幾名。

許議員月里：

等一下，我請問局長，城鄉風貌的分配有跟各鄉市告知嗎？

鄭局長明源：

在還沒提計畫時，我們就先給各鄉市，包括府內及府外各單位都請他們提報，他們提出計畫以後我們縣政府會召開審查會來審查，只要符合的，我們都會彙整來報到中央，並到中央做簡報，中央會把最後核定的金額給我們縣政府，我們會按核定的金額來分配，幾乎只要符合我們都會給。

許議員月里：

我就覺得奇怪，在西嶼要興建圍牆的話都會問我有沒有經費，我就想說以前審查預算就有這一項，怎麼城鄉風貌都有分配經費卻都不去申請，那這就只有鄉長知道了，你若有請鄉市提報計畫他們不提報就沒話講了。我跟鄭局長拜託一下，若有這類的補助要提早跟鄉市講，好讓他們提報計畫申請經費，這樣才能建設地方。

第二點再請教鄭局長，有關架設基地台，我也曾多次發言，而聽說若架設沒超過標準的話，縣府無權可管，這是真的嗎？

鄭局長明源：

基地台的申請是向中央 NCC 委員會送審，審完核定後副本會給縣政府，當縣府收到副本時會通知業者若要架設時一定要跟地方取得同意後才能設置基地台。第二就是基地台的規定，要超過法規規定的高度才須申請雜項執照，否則是不用申請雜項執照的。第三就是目前縣長也有列管所有基地台協調共構的情形，其實每個月我們都會找這些廠商來做協商，現在有很多地方都完共構，如龍門、沙港、湖西，甚至外垵等地。外垵



這點我也特別要求他，因為他之前也有答應一個遷移的時間，現在就是說，這三支裡面，我們要求明年僅能留一支，他現在新的廠商都遷至同一支，我們亦要求他在最短時間內清除。

許議員月里：

這件事大概一年了，好像好的不來，壞的都一直往西嶼來，基地台都設在西嶼，有可能西嶼山較高。這次承包商要再設置在竹灣，我有打電話給你沒回電，新聞有看到的話，就知道發動了很多警察，竹灣民眾不讓他設基地台，而地主是已經遷去台灣，竹灣沒在住了，到底基地台會造成的傷害有多少沒人知道，而業者說得標後已經賠很多錢，不做不行，要不是那天動用警察就做不下去了。我跟鄭局長報告，竹灣這裏絕對不讓他設置，若設置下去將會發動很多人前來抗爭，雖然是中央批准他在未達法定高度時縣政府無權可管，但是中央也沒派人來看，你若要來設置應當來與村民協調溝通好再去設置，不要動不動就為了基地台在抗爭。我跟鄭局長報告，你要去跟業者講，若無法完成協調就不要再架設了，不然只要電話一響不論在吃飯、睡覺，或是在做什麼事情都必須趕過去，造成村民的困擾。我跟鄭局長講，你今年度要去申請城鄉風貌經費時，要去跟我們鄉公所說明這塊餅是分很大塊的，這樣他們才知道要去申請。

鄭局長明源：

我跟許議員報告一下，竹灣這部份我們在協調會上就有跟他們講，沒有取得地方上同意的話，我們不同意讓他設置，這個我們有記錄，開會我也有講。第二點是九十六年度城鄉風貌中央已經核定了三仟八百多萬，西嶼仍未提報計畫。

許議員月里：

依然是沒計畫嗎？這就要澄清才不會說我們沒在爭取經費或是說局長沒去申請。基地台的事你要跟他們講清楚。我只是現在翻資料看了後覺得奇怪，怎麼西嶼沒有分配款，說起來是西嶼什麼沒有錢最多。

再來請教旅遊局洪局長，剛才你有報告竹灣的紫菜礁，你做的很好，不過局長有機會下去看一下，那條路旁的土都塌下來了，我也有跟澎管處報告，澎管處說那條路太長了，地點也很漂亮，我說縣政府目前沒有經費可施作，澎管處說不然縣政府看要做到哪裏，把計畫給他們，他們也

會有可能幫我們拓寬這條路，我請洪局長再跟澎管處協調。做那個不是什麼工作，不用說做的太好，那裏土都已經塌了，如果有要做就要把擋土做好，因為那片土只要下雨就會整個下來，我請局長要去跟澎管處協調好。

葉議員明縣：

我有兩點請教建設局，工作報告上寫說望安今年有一台發電機，明年有三台，我請教一下，發電機有沒有規定發包時可採用某一品牌。

鄭局長明源：

回答葉議員這個問題，發包按照政府採購法當然是不能指定廠牌，但是功能規格要提出來，任何一家廠商如果達到功能就可以來投標。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要提出來請教你，今天一台發電機在離島地方，只是壞一個零件，就說要從國外調零件過來，我就說為什麼政府要用這種辦法，我不是說他廠牌不好，但是壞個零件就要從國外買回來，像去年那次一台新發電機，看停了多久沒用，就只為了等國外一個零件，你想想看，為什麼發電機不買像日本野馬牌的，日本的野馬牌，船一次出去三年，你算用多久不會壞，老是用外國製的，是哪一國也不知道，亂七八糟的，只要一壞就要停用好幾個月，我在想說離島的發電機為什麼常常壞掉，今年一台要發包了，明年三台，就算是三十台也沒用，哪有發電機每年都會壞，一年故障好幾次，修理一次就花近十萬，我現在知道只要壞個小零件都是十萬以下，免發包的，我說政府如果錢太多我又認為政府沒錢，若說政府沒錢我又覺得他錢太多，為什麼發包不像現在這艘恆安可以設計用某種品牌的，這樣的話，跟光正輪一樣，我保證發電機絕對不會故障，為什麼這樣不行而在高興今年有一台，明年有三台，這應該要變通一下。

鄭局長明源：

我跟葉議員報告一下，當然發包有幾種方式，我剛才講的是一般正常的方式，也有統包的方式，那每個人提出發電機的規格可能就會不一樣，這也可以辦。第三點我跟葉議員報告一下，上回離島一些小型工程我有去看過，我也請台電的一起去看，其實現在部分的發電機是屬於高速運轉的類型，愈高速的他損壞的機會愈大，這我們可以規定多少低轉速的，當然愈低轉速的發電機愈貴，我是說這部分可提供鄉公所做參考，上次

下去台電人員也有給公所意見是說，以後購置發電機的話，當然品質愈好的就愈貴，但是沒有關係，若是鄉公所呈報上來，縣府也是全額爭取過來，我們沒有刪掉一毛錢，所以這部分也希望鄉公所發包時能將轉速、規格訂定嚴謹一點。

葉議員明縣：

對，我在想說不要採用高速的發電機，愈高速的愈容易壞。

鄭局長明源：

對，沒錯。

葉議員明縣：

我在說用野馬牌，用低轉速的不要用高轉速的，高轉速的是快艇在用的，那是國外用幾年就要淘汰的東西，我是認為為什麼每年都在換發電機，輔導的到的，像這種情形要跟鄉公所講，不然真的看不下去，每個月四村輪流在故障。

第二點，這個油料的問題，過去是台電委託縣政府，縣政府再來委託鄉公所，然後鄉公所再僱用違法的漁船來載油，我過去對漁船載油的情形不是很清楚，今年鄉長已經換了，換的中間台電去年是補助縣府一仟萬，你計畫明年度台電要補助多少？

鄭局長明源：

當然現在他每年給我們一仟萬是不夠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繼續向台電申請。

葉議員明縣：

跟台電講過了嗎？

鄭局長明源：

我們講過了，還有正式申報一次。

葉議員明縣：

今年光油料錢一仟萬根本不夠，過去一粒油兩仟多元，現在要四仟元了，哪有過去的政府，台電請漁船載政府補助的油來給社區發電，今年即然被我們發現了，我是現在提早跟你講，不要到明年年中時說六個月過後一仟萬就用不夠了，我拜託不然就請台電收回去，望安鄉公所僅是代理經營，不要說以後不會有這種情形，民間的去加油可以先欠著，過去叫漁船自己掏腰包，花上佰萬，然後台電要他們用偷油的方式補回來，這

種情形我想去檢舉，叫石油公司向台電追究，追究這二十幾年來所有發電機的油都是用漁船用油，我有準備針對這件事要去檢舉。

我問工務局，局長你工作報告說望安潭門港要配合 350 噸的船將標識燈北移，北移的期間航道浚深時土層就會比較鬆軟，我希望北移時基底要做好，標識燈就要像現在這樣，做了幾十年都不會損壞，別隨便亂做基底沒做好，別挖完颱風還沒到就倒了，局長，你現在的計畫是如何下去設計？

陳局長清志：

有關葉議員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針對這問題一直很小心的在處理，在標識燈要做之前我們會先跟地方確定地點，尋得最佳場所。

葉議員明縣：

我是說航道在挖，那麼設計時基底一定要做深一點，不然土石已經鬆動，不要做一做最後無法收拾。

旅遊局，你剛才說第一漁港要轉型，是要怎麼做，是準備把快艇要轉型至第一漁港還是如何做？

洪局長棟霖：

報告葉議員，現因第一漁港漁船靠在東面那邊，那邊目前第一是夜釣小管船，第二是南甲船跟一兩艘的花嶼船停靠在那裏，當然第一漁港的轉型是各界都在向縣府建議，但是要轉型就不知道目前這些船要如何安置，要安置到哪裏，這部分在開會時有跟農漁局討論，農漁局是認為將來漁業的報關、加冰及加油等，都會移至第三漁港，所以第一漁港的船應該可以適度的輔導至第三漁港，第一漁港這裏將來是不是聽取社區的意見，來轉型做觀光旅遊使用。

葉議員明縣：

觀光旅遊是準備將遊艇遷至那邊嗎？

洪局長棟霖：

遊艇的部分我們是有跟澎管處聯繫過，澎管處認為目前遊艇及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現在都設置在第三漁港，所以將來遊艇一律輔導至第三漁港遊艇碼頭。當然澎管處的建議，將來遊艇如果輔導至第三漁港，第一漁港這部分就是要釋出讓民間經營。

葉議員明縣：

民間經營是要怎麼經營，海的地方要經營什麼？

洪局長棟霖：

海的部分我們初步有跟建設局、工務局討論過，未來如果大家有共識，那第一漁港就劃出漁港的範圍外了，那葉議員在說的水域部分，遊艇若要停泊，就要看整個民間整體經營的計畫是怎樣做。

葉議員明縣：

你現在在計畫說要進行了，我在問你你還在打迷糊仗，我問說第一漁港的水域是做什麼使用，你不是說在轉型了，你的計畫中的轉型是要讓漁船停泊還是讓遊艇停泊，你不講個清楚？

洪局長棟霖：

報告葉議員，將來第一漁港若是委託民間經營，這個水域可能是設置一些觀光娛樂設施在海面上，若是要不要讓遊艇停泊，這要看將來的方向或是若委託民間投資經營，那要看民間的投資經營有沒有這部分的想法，這要尊重未來投資者的意見。

葉議員明縣：

所以要不要轉型沒關係，我在這裏放話給你，在臨時會上講稍為有點效果，我希望澎管處不要腦筋動到要用圍牆把南北都圍起來。

洪局長棟霖：

報告葉議員，那部分有通知他們未經過我們同意不能做。

葉議員明縣：

要圍的話我建議第一漁港給他圍沒關係。

葉議員竹林：

在這裏請教建設局鄭局長，我們的內海開發計畫的腳踏車步道，什麼是完整的腳踏車步道？

鄭局長明源：

這部分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腳踏車步道。

陳局長清志：

針對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做一個說明，事實上整個腳踏車步道我們在前任賴縣長的任內已經完成規劃案，大概是從觀音亭這邊一直繞到後寮那邊，規劃案完成後我們就試著向中央爭取經費，那在中央來講，所謂腳踏車步道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體委會，那麼體委會的補助標準很嚴

苛，要向他爭取經費第一個土地一定要全部取得才可以，第二個條件，縱使土地已經取得，還要地方配合百分之三十，事實上在這種條件之下，我們縣要自籌，尤其土地取得那麼高的龐大經費，我們根本做不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一再的建議體委會，希望能夠考量澎湖特殊的狀況，能夠特別考量。

葉議員竹林：

那你認為這個案子有必要推行嗎？

陳局長清志：

我繼續再說明一下。

葉議員竹林：

因為我們既然花了這麼大的心血跟精神投入這個腳踏車步道。

陳局長清志：

對，我們會有在推行，接著在蘇院長他上台時提出一個所謂「千里自行車道，萬里健康步道」，我們本來也抱著很大的期望，即然是中央的政策，要推動的話可能爭取經費也蠻有機會的，那我們一報上去就被打掉了，因為他說離島系統暫不考慮，所以離島部分我們也沒辦法去爭取這個「千里自行車道、萬里健康步道」的經費。另外蘇院長提的這個計畫到最後各單位彙報給他的，假如要用興建的方式的話，那要好幾佰億，所以現在整個政策又轉向，變成是腳踏車道不應該是用新闢的，而是儘量利用現有道路來改造，做一些標誌把它銜接過來，我們根據這個政策方向，剛剛鄭局長有提過，我們在城鄉風貌那邊也已經爭取了六佰萬，我們今年會做一段。

葉議員竹林：

不是，這樣子說，如果沒有完成的機會的話，就告訴我們鄉親，不要讓鄉抱著希望，還到就問我腳踏車步道何時可以連貫，好不好？做的到嗎？因為不太可能了。

陳局長清志：

我想大家不要太過於絕望。因為……。

葉議員竹林：

因為我不知道要怎麼來答覆鄉親們的疑問，無法釋疑到底有沒有要做，到底什麼時候要做，有的話是何時完成？心裏應有個腹案，對於觀音亭

是很好的計畫，結果無法執行時你就要對他們講。

陳局長清志：

我跟葉議員說明一下，其實當初做腳踏車步道的經費大部分來自於離島建設基金，那假如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能恢復到像以前的話就一定有機會來做，現在離島建設基金到底能不能再恢復到以前的補助方式的話，機會就很大。

葉議員竹林：

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無法完成，要儘早給鄉親知情，不要讓他們心存希望，想說有個很好的運動、騎腳踏車的步道，要老實跟他們講，好不好，做的到嘛！

陳局長清志：

剛剛也跟葉議員講，現在已經不是要用新闢的，就是用現有道路下去整修，……。

葉議員竹林：

不是，你要走的話，斷斷續續的，有的要經過海、經過橋，或是經過人家的山、田地，我們也無法完成規劃，規劃好了亦無法落實。

陳局長清志：

我跟葉議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的方向改變，不是全部要做新的，現在是現有道路的一部分來改成自行車道，這個部分的成功率是比較大。

葉議員竹林：

這樣講的話我又有一個疑問，到底我們穿衣服時是先穿鞋子再穿褲子，還是先穿褲子再來穿鞋子？如果這樣子說，我要求要做的話，從觀音亭開始有多少做多少，一步一腳印的做，不要從中間做一段，後面再做一段，再來插一段的，這樣了解嗎？不要斷斷續續的，要就連貫性的，一直把它走完，像著裝時，別鞋子穿才要再來穿褲子，這樣了解吧！

鄭議員清發：

洪局長請教一下，剛才葉議員有講，你也有講，以前有提案，案山那邊有造船廠，現在也都緊縮，也有的變相營業，以前整個都是造船業，現在有的賣花生酥、鹹餅的樣樣有，你在講的觀光碼頭以後船隻靠泊也會飽和，那我希望你以後規劃要看的長遠，把計畫跟場所看要移到哪個地方比較好，不然以後整個漁人碼頭第一漁港這個規劃案整體應該納入進

去，不然以後碼頭的觀光碼頭漁船不能停泊，我們案山的觀光碼頭造船廠是一個最佳的場所，所以我認為這一定要重視，但你規劃一定要納入，我不管你縣長如果這三年內能做好，那就是你的功勞。

洪局長棟霖：

其實馬公第一漁港、第二漁港跟第三漁港的整體發展計畫是鄭議員於上一次會期有提出一個很完整、宏觀的看法，事實上是做得到的，也就是第一漁港只要朝民間轉型，第二漁港現在那邊已經發展的很不錯了，第三漁港的部分三年後旅館區大概會很多，如果我們岸邊的休閒漁業區也能夠整體帶動起來，那一、二、三漁港應該是一個新發展區。剛剛鄭議員提到案山造船廠區，如果從整個都市計畫圖去看，確實是一個發展的潛力區，但那部分目前舊的造船廠跟一些其他使用在那裏，坦白講那部分的使用目前看來是不經濟，而且環境也亂，但那個地方去查應該也是縣有地，但分租予不同的承租人，我認為鄭議員的建議是說縣有土地如何好好思考它下一步未來長遠的發展方向，是我們現在就可以去做的。但是那個造船廠區大概十幾公頃，包括水域、陸域，是一個相當完整的區塊，現在是編為工業區，也就是做造船工業使用，我認為這邊工廠的整個管理跟都市計畫分區的轉型應該可以來做，對案山區及整個漁港區的發展，有相當結構性的影響。

陳議員富厚：

建設局長，兩個小問題，我們現在東衛水庫那裏，叫做水庫真的是騙人的，東衛水庫延續旁邊的那些土地，說不能蓋房子，那麼電訊警察為什麼可以蓋？東衛水庫應該叫青蛙池，往北可以蓋房子，往南是水源保護區，那為什麼電訊警察那邊可以蓋？電訊所可以蓋？這真的是大小眼。

陳局長清志：

回答陳議員，因為水源保護區是水公司所公布，他的範圍我們必須向水公司查明。

陳議員富厚：

白沙赤崁地下水庫也是水源保護區，規劃到白沙鄉公所面前，但所有的附近也都在建房屋。

陳局長清志：

赤崁水庫那裏還沒公告。



陳議員富厚：

在講一下，電訊所為什麼可以蓋，你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我要查明他們界限在哪裏才能跟議員回答。

陳議員富厚：

東衛段 182、183、184 那區塊，自石油水庫以西過來，如果民生建造房屋，只是民生用水，很簡單，一條排水溝，泄水就過去了，擋在那裏幾十年，不然是要劃設水源保護區就拿錢出來徵收，公平的選擇，像白沙地下水庫，現在錢也核定下來將要發放了，你不給蓋房子就要徵收才對，要拿出相對的補償金來。

陳局長清志：

從今年開始依照水利法及自來水法他們已經訂定回饋辦法，我們也在運作了，只是東衛也包含在回饋裏，……。

陳議員富厚：

你要跟水公司說，建築法規沒有說水源不能蓋房子，那是玩文字遊戲，在騙不懂的人，只要把排水設施嚴格把關不就得了，如果說工業廢水可能對人體產生重大傷害，現在蓋個房子能有多少民生廢水，只要用水溝排到應該去的地方就可以了，你要替民眾爭取，電訊所這件事麻煩局長回去了解，他如果可以蓋，我保證旁邊民眾的土地就可以蓋。請局長運用你的智慧，我相信你有能力，跟水公司協調一個合乎程序、人性化的建築方案幫助附近民眾土地加以利用。

陳議員海山：

我公開向議會道歉，因為身為程序委員，因為小道消息聽說我們議事組主任有可能跟縣政府勾結，把三大局排在一起，我才會說自己瞎眼，歷屆從沒有三大局排在一起，我一局室最少有三個問題要問，但我不敢起來講，講了最少二十幾分鐘，就變成別人沒有時間，所以我自己覺得過意不去，他們自己改變我們也不知道，過去就半天兩局室業務報告，誰知道你被縣長收買，聽說縣長私底下打電話要求讓議員儘量別發問，但現在沒講，等到縣政總質詢，電視公開轉播時來講你們會更難看，因為自己沒注意看，沒能讓各位議員有時間發問，所以我在這裏代表個人向大會道歉。

胡議員松榮：

剛才旅遊局跟建設局有提到新復里的篤行新村，現在這個節骨眼最重要的是後續保護，局長你說元月份就要搬過去，既然是文化保護區，搬過去以後那些現有的，誰要保護？

鄭局長明源：

針對篤行十村的部分我做一個說明，前幾天我記得是11月6號，文化局已經有召開一個篤行十村列入傳統歷史建築的保存區裏區，那天委員會也通過了，未來公告實施以後，如果篤行十村的人遷走後文化局就會有人去管理。

胡議員松榮：

文化局接管？

鄭局長明源：

對。

胡議員松榮：

因為剛才報告的我才想到，既然是文化保護區，搬過去後如果沒人管理遭受破壞怎麼辦？就白白浪費大家爭取到今天成型，如果後續沒有保存好就太可惜了。

## 人事、文化、農漁部門

魏議員長源：

首先感謝我們胡局長，胡局長是掌管本縣農漁經濟的命脈，澎湖是好是壞可說都是農漁的業務，其辛勞本席在此予以肯定。我看到農漁局在業務報告中存 8 篇，請教胡局長，在書面上沒看到我們今年農委會，他沒有像去年對於農漁民來資材補助，現在到底有沒有補助？

胡局長流宗：

書面資料是未寫到，今年有，明年開始資材就不補助了。因農委會本身無經費，我們跟他溝通結果，如有特殊專案的部份還是可以報上去，他們農委會會想辦法。

魏議員長源：

如果農漁民有特殊需要，希望局長繼續爭取。接下來請教局長，青青草園有沒有繼續在執行？我們市區都鼓勵人民要做青青草園，鄉村有沒有？

胡局長流宗：

有，目前還有繼續執行。

魏議員長源：

我們市區都鼓勵人民要做青青草園，鄉村你們有沒有在鼓勵？

胡局長流宗：

鄉村因為經費問題，我們一般如果儘量靠大馬路旁邊，車在開看起來很美，我們就儘量做，在山腳靠裡面的就沒有做。

魏議員長源：

對，但是你都只做馬公而已。我若要申請，你也是要勘查是否在路邊可以做青青草園，若不是在路邊不會答應了是嗎？

胡局長流宗：

目前是朝這方向做。

魏議員長源：

所以胡局長，鄉下地方行政中心像白沙、西嶼也是要鼓勵他們，如果說放著給他髒亂，房間衛生問題，你也可以推廣，你不能說只推廣馬公而已，鄉下都不推廣，在此給你做個建議。

胡局長流宗：

謝謝。

魏議員長源：

再來就是說，我們農漁局對銀合歡都有在砍除，砍除後你們都在造林，是造什麼林？

胡局長流宗：

造林因為我們但本身縣比較沒錢，所以都請林務局的造林工作隊。

魏議員長源：

從以前就說不要造林，把銀合歡剷起來，去種蘆薈或香菇草，比較有經濟價值，才可以收益，你只有種樹根本沒有用，人家如果要蓋房子就剷除掉沒用了。

胡局長流宗：

我跟魏議員報告一下，因為如果在種的都是造林地，我們現在在推動的就是廢耕地復耕，由我們發包，政府負責把銀合歡剷除，剷除後像白沙勇仔他們認為種瓜可以，所以他們種植香瓜及嘉寶瓜這類。

魏議員長源：

對，你如果把銀合歡剷除，不一定要造林。

胡局長流宗：

沒有，私有地沒有造林。

魏議員長源：

公有地也不用造林，你看有沒有人要認養我這一塊地，剷平了看你是不是要來種香菇草、蘆薈，比較有經濟價值，你也可以溝通附近農民來耕作，對不對！

胡局長流宗：

這就是今年要推廣的重點。

魏議員長源：

再來就是說，我們農漁局都有在輔導農、漁會金融業務單位，那我們有沒有專才可以輔導農、漁會？

胡局長流宗：

其實依我們專長來講，要輔導他們是比較困難，所以現在農業金融局都會派人來定期檢查。

魏議員長源：

誰派人來？

胡局長流宗：

金融局。

魏議員長源：

所以說你們這裏寫這樣就不對了！你農漁局要怎麼去輔導澎湖區農會、漁會金融業務？不可能。你們如果沒辦法就叫財政局或金檢單位來，對不對，你們輔導根本沒有功能，不要寫這樣，這樣難看。

胡局長流宗：

但是他業務現在是區分的，等於說是農委會系統下來，農跟漁的部分要由農漁局來承辦業務。最早前……

魏議員長源：

要說派員來輔導，不能說農漁局要來輔導金融業務，那不可能的。

書面資料有寫到說「珍貴老樹保護」請問胡局長，我們現在對於巡護的老樹，你有什麼看法？巡完結果怎樣？是幾年以上叫做老樹？

胡局長流宗：

一百年以上。

魏議員長源：

我們白沙有幾棵老樹？

胡局長流宗：

總數是五十棵，但白沙我沒注意共有幾棵。

魏議員長源：

這樣你們有在巡？我覺得你們都沒有在巡，我們白沙有幾棵你不知道？

這單位是誰在辦？

胡局長流宗：

保育課。

魏議員長源：

根本沒在做！我們白沙港子有多少老樹？

胡局長流宗：

全縣總數有五十棵，細項沒有統計。

魏議員長源：

我們巷子有二棵，一棵巷子前二百多年，還有一棵刺桐三百多年，課長，你都有去過吧，以前我們的劉技正？你知道。

胡局長流宗：

這兩棵樹我們辦老樹巡禮活動時有去辦過活動，由老師在那裏介紹。

魏議員長源：

現在這棵刺桐已經三百多年，現在有蟲病，我希望劉課長對這棵老樹得什麼病要趕快去處理，不要沒動作。以上幾點淺見感謝局長的答覆。

葉議員竹林：

請問文化局，這次泉州過來台灣，我們不是有給他接風，有嗎？

曾局長慧香：

有關這個泉州文化週的交流，我們在十三號晚上的餐宴，因為我們是由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來邀請他們，所以這筆經費是由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來支付。

葉議員竹林：

我們文化基金一年有多少？母金多少？一年的文化基金使用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曾局長慧香：

我們的文化基金，母金差不多有九千八百萬，一年的利息收入差不多是一百八十萬，還有文化基金出版一些叢書的收入差不多將近二百萬。

葉議員竹林：

我是聽我們文化局所屬員工在反映，說是從他們的福利金這方面來支應，有沒有這回事？

曾局長慧香：

我們這一次是沒有編列經費。

葉議員竹林：

那你們是不是從那邊去挪用？

曾局長慧香：

我們沒有福利金，我們九萬塊由傳藝中心，我們去文建會爭取，傳藝中心是補助我們九萬塊，其他經費就是由文化局相關經費支應，這個同仁可能在業務費方面的推動，因為這次的支付，我們表演藝術課的經費蠻拮据的，那同仁沒有一些福利會由我們去支付。

葉議員竹林：

我想，想要做事的話，我們給的預算儘量是寬鬆，如果說不想做事情的話，我們預算就不要給。要給的那麼多的話，會被錢壓死或被錢淹死，所以我在說，有這麼好的計畫，能夠儘早去做一個規劃，可以嗎？

曾局長慧香：

可以，因為這一次是七月底縣長才交辦下來的，所以沒有在年度裏編列預算。

葉議員竹林：

另外剛剛你報告我們今年編了二千萬元蓋圖書館是不是？

曾局長慧香：

對。

葉議員竹林：

那這二千萬元你說你們已經爭取到，核定了嗎？

曾局長慧香：

可能我剛才才講到爭取，就是編列二千萬元希望說議員先進在我們這次預算會議能夠通過才能夠核定，這個是縣編列的預算。

葉議員竹林：

這樣子我覺得應該會有困難，因為整個圖書館，提昇我們的文化，讀書的風氣，我們非常認同，但是你有沒有去做評估，二千萬元再加個四千萬就六千萬，他的整體效益在哪裏？有沒有做這一方面的評估報告過？沒有，所以說我們覺得再編列預算的話，非常的浮濫，由哪裏可以看的出來呢？從我們的預算裏面的話，明年是不是有增加二名員額，我們的預算書寫的很清楚，有沒有？

曾局長慧香：

那二位是民政局他要把古蹟聚落遺址移給我們，二位就是移二位人員過來文化局。

葉議員竹林：

那我覺得很奇怪，我們員額增加，但是業務量是減少的，你們會不會覺得很奇怪，到底是什麼用意會有這種情形？應該是業務量增加，人員才須增加，如果是因人來設置的話，我覺得這個應該裁掉，不要再編了，好不好。你如果不好意思來處理這個問題的話，那就交給議會這邊來裁

決。

曾局長慧香：

要不要我再跟你解釋？

葉議員竹林：

我覺得說，業務量要降低，人員還要再增加，這是什麼用意？讓我們感覺到你們是因人設置，不是因事情的須要才增加人員的需求。

另外請教農漁局，局長請教一項問題，我們今年有沒有辦植樹節？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有，今年有辦。

葉議員竹林：

辦的時候樹種栽種了多少？

胡局長流宗：

這次是在中正國中辦的，因為他原本就種一些羅漢松，因為學校個廣場，配合他原有那些樹種，所以植樹節時都在那個區塊種植。

葉議員竹林：

這個樹種很好，因為林務課那裏，在經過專家選定才決定樹種，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請教今年的在活率，以目前來講存活率有多少？

胡局長流宗：

在活率這種東西很難講，主要是有沒有在照顧。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在照顧是單位有沒有用心，我相信我們種一棵樹下去，以愛心去對待，這棵樹它會活的更健康。剛剛問到存活率，今年、去年、前年、大前年，在四年之間，植樹節所栽種的樹，我們都沒有在關心，叫作「船過水無痕」，栽種下去了，死了也是他家的事。

胡局長流宗：

沒有，不是這樣的。

葉議員竹林：

你不認同我講的話，我舉個例子給你聽。在草席尾那邊，垃圾山下面那裏，哪個時候去植樹的，問你們應該清楚？

胡局長流宗：

那邊不是我們種的。



葉議員竹林：

植樹節種的還說不是，當時我都有去栽種，我還帶義工隊去幫忙種植。

胡局長流宗：

那是工務局的不是我們種植的。

葉議員竹林：

植樹節時去種的，還不是你們種的！我要瞭解是說，植樹節栽種的樹，死了是他家的事，因為在那裏，縣長也種過，市長也種過，還有一些相關單位主管都有種，種了之後還有立一塊牌子，三年二年過後，樹整個都不見了。

胡局長流宗：

如果是植樹節就一定是我們種的。

葉議員竹林：

我就確定是植樹節。文光國中好像五年前在那裏種的，我也有種到，我還帶著社區三十八個里民。我希望樹種了之後，以我們的善心與愛心來對待，不要種了就放任他枯死。人要從事綠化的工作是很好的工作，我相信像水產學校防波堤下面不是有種南洋杉，小小棵的，現在冬天到了，風吹就四處倒，死的死，我們有沒有去處理？選擇那個地點的人是有腦筋、有眼光、有前瞻性的。我們種的那些樹，希望能夠長大，我們趁現在小的時候能夠好好的扶植，讓它能夠順利長大，對澎湖整體是非常好的地方。在防波堤那裏夏天時人民去運動或是觀光客，我們現在就是欠缺這一點，這些是不是費點心去處理好，能不能？

胡局長流宗：

那沒問題。

葉議員竹林：

你說要處理，什麼時候能夠處理好？

胡局長流宗：

我先跟議員報告，我要先查一下，有的種植點不是我們種的，例如工務局、旅遊局他們委外發包，他們廠商去種的，一定要有保固期限，死掉他們要負責換掉，所以要先查一下。

葉議員竹林：

水產學校跟車管處下面種的那一排？

胡局長流宗：

那是旅遊局發包的，所以如果是發包民間去種植的，我們不能替他們維護，我們去幫他們維護就違背發包的原則，但是如果是我們種的，我們會注意種完後續維護。

葉議員竹林：

因為在垃圾山下面以前有種一片，真的存活率不到兩棵，我是認為既然把它種下，我們單位就要多注意，因為一個好地方的選定，不一定隨便找就有好地方。如果哪裏可以種的活，那農漁局是功德無量，對不對，這對澎湖、對環境都有很大的正面作用。

胡局長流宗：

這部份我們會持續來維護，所以我現在構想就是說，我有跟課長講說以後作標示牌，這塊區域如果我們維護、種植的，我們就釘個農漁局的牌子下去，不然的話有些各單位發包的都認為是農漁局的，到最後查證不是我們的。

葉議員竹林：

種樹其他單位比較不相關，人家講就是講農漁局，農跟漁就是包山包海，所以這兩種工作應該都是一肩挑，以上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請教這到底是文化局還是農漁局來主導，地景公園、玄武岩地質公園這大約在十一月十號到十二號這三天的活動是哪個單位在主導的？

胡局長流宗：

這次是我們主辦的，我們委託地理協會來主辦的研討會。

葉議員竹林：

這個研討會，當然裡面有錯誤、出錯我們可以體諒，你說一個縣長的名字給他寫錯，真的是……。「王乾發」；「發乾王」，你應該知道吧？

胡局長流宗：

對。

葉議員竹林：

下次要叫他慎重注意，對不對，把一個縣長「花錢王」，你就知道他遲頓，還用這種文字修理他，所以你們這些人很沒有良心知道嗎？沒辦法幫他忙，還來給他扯後腿。

胡局長流宗：

這不是我們印，我們委託台大，台大應該是叫研究生來印的，所以一看就知道他電腦打出來，同音就直接印發出來，發出來我才去把它全部收回來。

葉議員竹林：

自己內部的東西沒關係，我們再來修正，不過對外要發送的時候，在校正的工作上希望能夠慎重，因為這個工作我要瞭解的是，我們在主導這個工作的內容與實績跟後續，我們有沒有給他計畫何時完成？因為這規劃範圍這麼大片，到底他的重點需要放在哪裏？

胡局長流宗：

不是說重點要放在哪裏，我們現在首先從桶盤這個地方，當然桶盤也有人在講交通船時間不能配合，較不方便，事實上，所以玄武岩地質公園玄武岩的種類很多，我們澎湖最多，所以不管南海、北海很多島嶼岩石都奇形怪狀，所以我們現在是一個點一個點來做。其實玄武岩地質公園不能去破壞它原貌。

葉議員竹林：

自然景觀就是不能破壞我們都了解，我是在講，我們改天去推動這個工作時，評估下來的話會不會有阻力？完成後跟地方上的一個生活習性會不會有衝突，萬一有衝突的話又該怎麼辦？怎麼把它化解掉？這思考的方向我們有沒有進一步來納入考量？

胡局長流宗：

這個部分是有，因為像北寮赤嶼部分，他們社區理事會因為工務局要在那裏設風車，就提出這個問題，要做風車沒關係，但不能用挖的、不能用機械，不能破壞原有的地景就對了，若劃定為自然保留區，就變成說人不能上去，所以跟當地的漁民或是要採捕的人，一定會有衝突，所以當某一部分的時候一定要做溝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要劃定以前，都會找相關單位來，大家討論確定後才會劃定，不會隨便劃定的，例如說望安綠蠵龜產卵的地方，學者的意見是說是不是往海上去劃，所以昨天我們也下去望安辦一個公聽會，因為參加人數不多，所以說辦這個公聽會，他們如果贊成那是最好，若不贊成我們還是保持原有的，不劃到海域，就只有劃這個陸域而已。

葉議員竹林：

因為若讓你劃定後，那塊就變成百姓全部要禁足，要禁足的同時，對他們的需求，日後有衝突或意見不同時，你要想清楚，也算是茲事體大。

胡局長流宗：

這個我知道。

葉議員竹林：

你們心中大概有什麼腹案？

胡局長流宗：

所以我報告過了，我們不能隨便劃定。

葉議員竹林：

我知道你們一定不會亂劃，你們也一定會很慎重來找。找好之後，改日與百姓有衝突時，要如何化解掉？能夠夠得一個平衡，這你應該要先有一個未雨綢繆的事先最壞打算，這樣可以吧？

胡局長流宗：

可以。

葉議員竹林：

那這樣重點那個南洋杉那邊你們再去瞭解一下。

胡局長流宗：

那個位置？水產學校後方？

葉議員竹林：

水產學校後面跟車管處這邊。差不多要多久？我希望在我總質詢時，這件事情能夠完成。

胡局長流宗：

我中午……。

葉議員竹林：

你先去了解，如果是在保固期間，你再跟廠商講，該顧的就顧好，別說錢花了，樹種一種，樹如果沒死明年預算就沒有，我想我們要打破這種觀念，多活一棵，我們功德多一分，用這樣子來看待的話，我們整個生態才有希望，好不好？

胡局長流宗：

好。

葉議員竹林：

既然說業務是旅遊局的，你去了解之後採取主動，我希望在十二月一日之前處理好。

胡局長流宗：

我了解後會直接把情況跟你講。

胡議員松榮：

我先問農漁局，局長，漁保出事情了吧，這種事情事實上是大家的疏忽，從以前就都一貫性的做法，包括全省也幾乎都這樣子在做。當然這是運氣，運氣不好的就會遇上，所以現在遇上的這人也很冤枉，這件事情我認為漁會的能力可能沒有辦法解決，要徹底解決這件事情應該由地方政府、由農漁局，像你說的農委會要與健保局兩方面要怎麼解決。因為這是全省的事情，但澎湖發生這種事情，總共幾個？

胡局長流宗：

四百六十二位。

胡議員松榮：

四百多個，像這種問題有人走法院走到哭哭啼啼，所以這種東西就是平常沒有人注意，宣傳不夠，事實上這種事情也防不勝防，因為幾十年來都是一貫的做法，這次遇到以後大家會比較注意，問題是遇上的四百多人要怎麼處理？

胡局長流宗：

我跟胡議員報告一下，因為這件事當初我們有正式公文請示漁業署，問若自行買回可不可以，因為我們地處偏僻，漁業署也認為這樣可以，所以漁業署他才會承擔這個責任。現在是漁業署說可以，勞保局說不行，兩個中央單位見解不同，所以變漁業署長昨天開會，有一個決議，漁業署長要親自去拜會勞保局長，兩個人面對面溝通，因事實上例如我漁民釣魚回來賣不完，那當然是帶回家，吃掉也等於是賣掉一樣，所以這是合情合理的。

胡議員松榮：

這是認定的問題。

胡局長流宗：

這認定上的問題因勞保局換一位新科長上任後，他認定這樣子不行，因

此才產生這樣的問題，才開始查。但因這案件調查局也介入在瞭解，所以漁業署長才說必須跟他做雙向溝通，這是認定上的問題，事實上是不違法的，因為我們地方比較特殊。

胡議員松榮：

所以溝通的結論應該會對這四百多位民眾有利。

胡局長流宗：

對。

胡議員松榮：

這漁保魏議員是內行的，魏議員辦漁保也辦很久。這陣子遇到這些人，說無辜也很無辜，所以這件事情漁會沒能力處理，一定要地方政府，尤其是你主管機關，你要去替這些人把事情再做溝通。

第二件事是離牧的事情，局長，你這離牧澎湖是要全面的還是全民要來辦理，是根據哪條法令或根據中央何項政策？

胡局長流宗：

沒有。

胡議員松榮：

沒有？那是我們澎湖自己要做？

胡局長流宗：

我們澎湖牧牛班班的這些人他們認為飼料漲價，然後還要人工、餵養，以前房子沒那麼多，現在房子多了，四周圍的民眾都會罵，所以他們的構想是說看能不能離牧，但不是政府要求的離牧，標準是一倍，但他們是希望以二點五倍來計算，究竟要不要離牧我們已經先讓他們自行溝通，然後溝通完再開班會，請確實要離牧的人申請上來，報上來我們會計算多少錢，再找農委會申請。牛跟羊吃草比較不會污染，較沒關係，豬與雞如果真要離牧，那我們就要考慮是不是朝觀光發展。

胡議員松榮：

澎湖養豬戶有多少？

胡局長流宗：

養豬的沒幾戶。

胡議員松榮：

當然這離牧是一個好措施，因為澎湖發展觀光，離牧對澎湖也不無小補，

像養豬戶那些排泄物很臭，若離牧澎湖養豬戶可以全面收起來，最起碼對澎湖觀光有正面的好處。所以覺得離牧我聽到時覺得很有道理，我問看看以政府的立場是怎麼做，有沒有確定要做要輔導。所以你現在講的有道理，就是先讓他們了解一下，看是不是要放棄，但如果放棄就是錢的問題，但也是要合理，不能說政府要離牧，養殖戶就獅子大開口，這樣也是無理，當然我們儘量給予輔導，這點再請你注意一下。

還有，你今年的海底網是如何處理？

胡局長流宗：

今年的海底網還沒發包，因為今年經費核定很慢。

胡議員松榮：

錢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我要了解以往是怎麼做的，議會一直注意這個問題，我要了解你們今年要怎麼做，結果是發包出去。

胡局長流宗：

我們現在是發包出去以後看有沒有來標，去年是都沒有人來標，沒有人來標我們沒辦法只好僱工來做。

胡議員松榮：

僱工也要實際在海上作業，不是在陸地上買破網來報銷，像蘇員說過以前……，這件事情很好，我一直想說潛水協會的人員，若遇到海難或意外，他們都自動無條件來幫忙這個大環境，任何地方發生事情他們都自動出來，但是他們這些人有具備潛水的條件，都是潛水的專家，這50萬元不是要補助他們的，最起碼這50萬要怎麼樣來實際將海底這些破網清理乾淨，問題是你們公務手續上的問題，手續問題有時候是沒辦法，我在這裡儘量建議，你們儘量做看看，若是可以直接補助他們下去清理，補助他們清理也是要有成效，我相信他們這幾個人，我聽蘇議員說以前有瑕疵的情形，我覺得是找對人或是找不對人，找對人應該有實際的效果，這件事情你評估看看，縣長的政策—海洋保育，海洋保育有很多方面，但是我覺得海底的三層網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網撒下去這塊礁石就死了，所以海底三層網的事情，希望局長多費心。

青青草原，你剛報告的時候，60公頃外包，5公頃自己做，60公頃差不多有幾塊（400多個地方），對外發包有幾間來承包。

胡局長流宗：

來投標的有 20 幾家。

胡議員松榮：

20 幾家，目前有幾家得標。

胡局長流宗：

得標只有一家而已。

胡議員松榮：

我們是一次標出去，60 公頃一次全部標出去。

胡局長流宗：

一個月要割二次草。

胡議員松榮：

聽說你們是半個月檢查一次，我現在要建議的是，是不是一定要對外發包。

胡局長流宗：

以發包來計算是比較划的來。

胡議員松榮：

你去評估看看，我沒有預設立場，評估外包效果比較好還是自營效果比較好。

胡局長流宗：

這要真的會割草的才有辦法。

胡議員松榮：

我們自營也是要請會割草的人，我們不可能穿西裝的人去上班吧！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就業機會，能不能自己拿來做，我們議員同仁要介紹沒工作的人去割草，有機會啊！問題是在這裡，你評估看看，是不是一定要外包，外包的效果是不是很好，是不是有考慮拿回來做的可能性，評估看看，聽說一年也不少錢，差不多有多少。

胡局長流宗：

我們編列 800 萬，競標結果大概 400 萬左右。

胡議員松榮：

上次有一個案子，800 多萬標 400 多萬，結果 400 多萬就沒了，議員同仁大家都在看，還剩 400 多萬，人事方面有機會，結果沒消息，聽說是你們自己消化掉。



胡局長流宗：

不是，是因為環保局聘僱的人只能做到 6 月份，錢不夠聘僱到 12 月份，所以將這筆錢繼續聘僱這些人。

胡議員松榮：

可能我離開議會太久了，剛進議會，聽到 800 萬標 400 萬，有 400 萬可以請人，很高興，等機會看能不介紹人去割草，結果，沒有。

蘇議員文佐：

針對胡議員剛才質詢的保育海域，以我的經驗每年花這筆錢沒有用，為什麼呢？以前是三層網，現在是用黑網，黑網撒網的範圍有幾米，你知不知道，以前三層網是在近海，差不多在一、二海浬內，網子差不多是一、二十米，以前這樣子就夠了，現在沒有三層網，全部都是黑網，撒網的範圍都超過 40 米，以澎湖這些潛水人員誰有這種經驗，誰有這種能力，所以沒辦法去處理海底的沈網，這是我的看法也讓你當參考，讓你去取捨。

關於今年 95 年度青青草園 900 萬標 500 萬左右，今年冬天北風已經來了，一些花草樹木都死光了，我們評估不出來，但夏天，你們自己都有在看，四邊的周圍是好還是壞，青青草園是好還是壞，到底是換縣長，大家就懶散掉不去做，沒辦法維護，感到很爛就對了，四邊周圍的小公園，第三漁港的空地，我認為今年的青青草園大大的失敗，我們澎湖今年的評比第十三名，這青青草園是最大的關鍵，這是我的看法，人家做的評比就不好了，我有個建議，你們去評估，工務局、旅遊局、農漁局、環保局，我希望縣府成立一個專責單位，統籌管理、規劃、整理澎湖的青青草園和公園，這樣才能看到維護的成果，不然都七零八落。

胡局長流宗：

對！現在就變這樣，公園是工務局，舊發電廠旁是旅遊局管理，因為那個是旅館用地，我們才割完而已。

蘇議員文佐：

對！那塊從夏天到現在才整理好，我每天都從那裡經過，一整片，我要呼籲縣府府內、府外單位所有的工程都要委外，今年編了二筆 810 萬和 400 萬，經費編了就和環保局成立一個專責單位統籌來處理、美化，第三漁港一眼望去零零落落，開車經過……，你們農漁局是最敏感的，去到

那裡根本就不能比，包括皇家海洋東邊總統銅像四周圍和西邊那裡及停車場，上個月才開始割，剛好一年沒有割，有綠地、有公園為什麼不整理呢？照理說發包工作內容，一個禮拜割二次和澆水，但都超過一個人高，（問題是那裡不是我們的），我知道，我今天所講的是整個的，我本來要問工務局、旅遊局，但沒有問，這個問題是整面的嗎？你們都有牽連，我剛強調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整理，那一個專責單位沒整理好，那個單位就要負責，你們都會推卸責任，那裡是工務局的，那邊是旅遊局的，剩下 60 公頃的部份才是我們農漁局的，照理說農漁局 60 公頃的部份是在郊外，不是在中心，不是眼睛看的的地方，是在鄉道，不是在大馬路旁，（很多也都在市區），在市區沒錯但沒有臨大馬路旁。

胡局長流宗：

公園現歸工務局管理，他們不是沒有發包，有發包啊！草如果超過高度我也不能去處理。

蘇議員文佐：

縣府有一個查緝員，我不認識他，在以前查緝隊、惠民醫院東邊這塊公園，態度很惡劣，龍星餐廳和我開的餐廳廚房所排放油煙造成污染，我不認識他，我問他是那一個單位，他卻說議員算什麼，照辦，我問他那一單位的，他不承認，不願意講，他說公事公辦，我說我也要知道你是那一個單位的才能配合改進，在縣府那一局室我不講，現在到澎管處，我有一次到縣府遇到他，結果他看到我就低頭走掉，我也不苛責，像這種態度我不認同，包括龍星餐廳一位經理也說政府官員的態度怎麼這麼差，問那一個單位，他不講，還說公事公辦，議員算什麼，我又不是不配合你，（那裡屬於公園），要取締或是要求改進可以好好講，不要用那種態度，問他那一單位的，他不講，有一天我去縣政府遇到，看到我就頭低低，我也不跟他講話，縣政府有這種公務人員真的是……，現在調到澎管處，這二、三年來我不願意講，今天利用這個機會來講，我們去取締、去查緝也好，人家有什麼地方需要配合的，要好好的講，那天我很鬱卒，過了就好，大人不計小人過，但取締方式也不是這樣。（但是沒有給他機會教育，去到別的單位也這樣），現在到澎管處；看到我也是頭低低不敢看我，因為他知道他那次對我的態度不友善，我也沒找他麻煩，我只是要告訴你們，我們取締任何工作要表明身份、是那個單位，和周

邊環境儘量配合，但那種態度不可領教。我希望縣府發包工作不要委外，將分配款去請人，整年的維修、整理，預算 900 萬標 530 萬，做的零零落落，沒有那些錢就沒有那些品質出來。

胡局長流宗：

不是我愛說明，我們那些廠商都在抗議，我們裡面拿尺去量超過 10 公分，還重新割。不能不割。

蘇議員文佐：

我告訴你不要騙我，去監工的等等見面三分情，講歸講，做歸做，要求還在要求，現在與以前不一樣，委外的都不要，縣政府可以做的就是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做，不然就不要做，這是我的看法。

胡議員松榮：

請問文化局，新復里的篤行十村，昨天建設局旅遊局這二個單位都報告，那地方經過這段時間的努力，國防部也同意我們後續把古蹟保存，現在聽說是文化局的事情，昨天建設局長說明年元月份眷村就會搬進去，這是聽說，既然是古蹟保存，他們搬走之後後續的保管、保護、保養是由你們來處理，(是)，要怎麼做請你簡略說明。

曾局長慧香：

有關篤行十村我們在 11 月 6 日就登錄為歷史建築，後續的工作就是有關這些建築物的託管計畫，文化局同步在進行中，另外昨天也通過一個文化資產的初評會議，我們提報 300 萬的經費要到文建會爭取來做為修復基礎調查還有以後活化再利用的工作。

胡議員松榮：

有在做就好，因為這個地方昨天旅遊局有報告，南邊要做 BOT，以觀光為主，篤行十村它的歷史背景真的是值得我們去保護，之後你要好好把這個地方做起來，因為包括今後，以我的看法，聽說上一屆的同仁對澎防部也一直想辦法叫澎防部能夠遷離原址，聽說通信營也是我們的縣有地，我們先把這個地方佔住，希望有一天可以將防衛部、通信營、海軍逼走，因為馬公地方已經沒有空間，澎防部佔住那個地方，馬公地區那個地方變死角，有夠可惜，旅遊局和建設局已經努力一段時間，軍方也同意交由地方政府來開發，所以要將這個地方好好來發揮，這是我向局長叮嚀、拜託的，這個地方無論如何要好好保護。

鄭議員清發：

請問胡局長，你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有講到流浪狗，幾個月前在案山第三漁港的地方有野狗咬傷人，這陣子你們的做法是什麼，因為那裡海岸線的碼頭有很多人去也有小孩子怕會造成危險，有人被狗咬傷而住院，有時去抓，抓完人不在又放走，這也不好，這關係到人命。

胡局長流宗：

案山那個地方我們有去抓過，發現一個情形，狗已經進入狗籠，但我們的人還沒到以前，他們又放走了，鄭議員之前講過說案山廟要落成之前，南防波堤現在都在放船，所以比較髒亂，若清理乾淨以後，狗就比較不會再上去，我們會在放幾個狗籠在那裡，我們會持續來抓，要認真巡就是，有些人看到不忍心就會把狗放走，只能多放幾個狗籠，認真巡，能把那個區塊……，把狗抓完之後就不容易再聚集。

鄭議員清發：

要多注意、多巡視，防範措施要做。

剛才葉議員有談到地景的工作，我希望辦這個活動要行銷，以你的專才要來行銷這個工作應該是沒問題，我有一次去問了很多人現在辦什麼活動，沒有人知道，有這筆錢我覺得是不要浪費，辦什麼活動一定要落實去做，不要為了消耗預算才來做這件事情，這也不好，我覺得往後不管縣府辦什麼活動，一定要將行銷工作要讓地方民眾了解在辦什麼活動，這預算花的才有意義。

請問文化局長，你知道案山社區現在在做什麼嗎？

曾局長慧香：

案山北極殿廟落成。

鄭議員清發：

我知道，現在目前呢？現在正在演戲，你有聽到風聲嗎？風評如何？

曾局長慧香：

應該是很好，請明華園來演。

鄭議員清發：

風評應該不錯，我現在就是要給你建議，文化就是要找以前的東西回來，我們希望歌仔戲找回觀眾回味以前的文化，我建議你們應該編預算請歌仔戲來公演，對地方文化也是一個傳銷工作，像宜蘭縣、高雄縣有編預

算，這對地方歌仔戲觀賞人潮會越來越好，像案山每天差不多都有 3、400 人在看，要找回以前歌仔戲的人會回流，這一點請列入考慮。

曾局長慧香：

我們明年會朝這個來規劃，像明華園都有基本的觀眾。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蘇議員剛才的質詢，光發電廠前面二塊空地，我至少打給七個局室單位主管，到了上個禮拜才用好，就正如楊曜議員常講的，你們橫向的溝通顯然是出了問題，所以剛才胡局長說要整理那二塊地要花十幾萬，你們一年編了多少，你們農漁局和環保局整理環境的經費幾千萬，你們都沒辦法派二個人，就一台機器、二、三個人，不用半小時，我站在我們家看不用半天的時間就整理乾淨了，我非常贊同蘇文佐議員說的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你們和環保局一年掃街和整理環境的經費，二個局加起來好幾千萬，放任那二塊土地在那裡，不是只有那二塊而已，光這些空地、青草園整個澎湖縣都快沈下去了。

上午三個局室業務報告到此結束。

## 地政、主計、計畫部門

李議員添進：

我有二個問題請教地政局蔡局長，我記得局長在大會解釋過澎湖的地理方向，有些島嶼就是極西、極東、極北、極南，這個問題我和局長討論過，我記得調查之後極北原本是目斗嶼，現在改為大礁，不過我不知道大礁這個地方你們有沒去看過，因為那個地方我去過好幾次，因為我覺得如果要以那個地方為最北的地標來說，它應該不屬於一個島嶼，島嶼的認定是最大滿潮的時候不能淹沒，假如是人工做的人工塔，那支塔算不算，有沒算是突出水面，這樣有沒算是島嶼，如果這也算是島嶼，跨海大橋底下那些橋墩也都要算進去，如果是這樣那不得了，這樣島就分不清楚了，這種到底是不是，因為它是暗礁，上面蓋了一支塔，然後用了一個警告標誌，這樣也算是島，到底算不算是一個島。

蔡局長俊哲：

有關這個問題我分二個層面來說明，1. 島嶼的定義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定義，滿潮的時候，露出水面才叫做島嶼。這是一個定義，我們這一次委託專家、學者去研究的時候，它有一個盲點，什麼盲點呢？因為我們的要求就是要算島嶼的數量和面積，如果是島嶼，就是有剛才的定義，要露出水面，面積的計算，以中央政府所訂面積的定義，以平均海水面來計算面積，這就有一個盲點，一個是漲潮，一個是平均海水面，研究單位根據平均海水面的圖表來看是有露出水面，所以把它當做一個島嶼，這是盲點之一，我們把這成果報到內政部，內政部有開了一個會，他說我們的面積是根據日本時代的，我們島嶼的數量先尊重我們澎湖縣政府，但是他們目前已經在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台灣全島島嶼重新再定義，所以我暫時以這個，因為已經委託了，等到內政部確定公告之後，島嶼的數量就可以做確定了。

李議員添進：

我記得你跟我解釋的，他們以衛星定位法測量的，局長當初跟我說明的時候，他們也沒有到現場嗎？（對！他們沒有到），也是沒有到現場嗎？問題是大礁，如果是大漲潮，整個島都被淹沒，只有剩那支人工標燈浮出來而已，如果這算是島嶼，我認為，島嶼的解釋就不對了，照理講，

大磽這個地方是暗礁不是島礁，所以，如果你要以它是澎湖最北的一塊島嶼，我覺得這有爭議性，如果重新調查的結果出來，我們就要重新發表，包括以後所有的書籍、雜誌、資料就要登錄為大磽，如果今天登錄錯誤就變成一個笑話。

蔡局長俊哲：

不過，內政部有一個決議，根據舊的，縣府立場是尊重學術單位的研究。

李議員添進：

根據舊的，我記得舊版本是目斗嶼，不是大磽，大磽是委託那一間大學。

蔡局長俊哲：

高雄科技大學。

李議員添進：

請他們調查，重新標定出來的嗎？所以我才覺得有問題，因為我去大磽至少 10 幾次，我覺得這個要算島的話，應該和我們讀書時所知道島嶼的規範是不對的。

蔡局長俊哲：

不過礁還是可以算是島嶼的一種，它沒有露出水面。

李議員添進：

島嶼和暗礁應該有分，(一樣)，暗礁應該是在水下面，就算是大漲潮它一樣是淹在水下面，才是暗礁，因為它是暗的，所以才看不到，島嶼就是局長剛解釋的，最大滿潮時應該浮出水面，才做叫島嶼。暗礁，因為是暗的，我們看不到，島嶼就像剛局長解釋，在大滿潮時應該要浮出水面才叫島嶼，如果現在就要算島嶼，因為一隻塔露在水面上，水退了一定要露出來，外垵也有很多大石頭，去豎一雙竹竿讓它露出來就好了，那也算是一個島嶼，所以我們的認定以國際的標準來說才不會以後成為笑話，這是一個建議，你們的專業一定比較有正當性，因為他們不曾在滿潮到現場，搞不好情形他們知不知道，因為大磽不是只有一塊，退潮時旁邊好幾塊，都是分開的，第二最北的地標希望局長用心，若委託時，討論這個問題。

蔡局長俊哲：

好。

李議員添進：

土地重測，是一個很好的事情，但現產生的問題也很多，我們也很困擾，這不是你們的不對，這是我們的科技在翻新，以前鑑界、重測，有時是祖先在區隔時以邊牆為主，就是石頭疊上去就以這為主，倒了再重疊，疊一疊差好幾尺，這次重測測下去，住家部分測下去界牆在這裏從界牆蓋下去，結果量下去屋子還有部份是別人的地，隔壁鄰居原本就不合，像這種問題要怎麼辦，到底是以侵占算，你占到我的土地，今天如果我跟你不合，我要求你要拆掉，是因為這重測才造成的，要怎麼辦？我記得不只一件，還有很多件，有的說以前鑑界土地到這裏，重測怎麼會差那麼多，以我們的觀念是以新的為主，因為新的科技一定絕對較標準，我們相信專業，問題是新的也用人下去測，測第一點不對，是不是全部都不對，會不會有這種情形，因為總要有一個基準點，這我是不了解，但土地重測一定有個基準點，假如基準點差一點點的時候，是不是東、西、南、北都走掉了，那以前申請鑑定的，到底是以前鑑界準還是現在重測準，鑑界是縣政府鑑界的，土地糾紛問題，法律上要怎麼處理！

蔡局長俊哲：

這問題我想從為什麼要重測來談起，鑑界是地主申請事務所去做界址的確定，重測剛好是相反，是民眾指界，我們來幫他測，重測不是我們指給他，為什麼要指給他，就是因為當初在指界的時候，雙方沒辦法指出來或者有一些異議的時候，他可以申請我們幫忙協助，以協助的方式，把你測到這裏好不好，如果雙方同意的話，人家就以這個點為主了，如果雙方有異議的話，要報到我們這裏來做調解，昨天和前天我們在鄉公所辦了 9 件有異議的處理，就像這種情形，因為化指界不一致，報到我們縣政府，我們幫他做調解，重測就是他們定樁，我們來幫他測，不是我們測給他，為什麼要測，就是他們沒有辦法指，我們是協助的立場給他們做看這樣好不好，如果雙方同意那就沒問題，如果有異議，我們幫他做調解！

李議員添進：

這樣衍生一個問題，現說用協調的，以這一點為中心點來量，大家都沒意見，這樣所有的資料都送進電腦，以後存檔，你的土地就是以這點為準，你的地界到那邊，結果過了幾年後，測也都以這為標準，結果所有權狀一拿起來看，土地怎麼少了 2 坪、1 坪，因為當初是雙方同意沒錯，



問題是有些地主不知道這種情形，我的所有權狀裏面如有 50 坪，因為那時協調講一講，現實際剩 49 坪，那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這個情形會有，我們是先有界址才有面積，面積是跟過去一個比較，你的範圍確定在這個地方，我們只是把你的一個範圍做真實的表現，所以多多少少會有一個誤差！

李議員添進：

以前鑑界時如到這條線，雙方面都同意沒問題，這次重測後，線跑了、歪了，當然我們認為應該以這條線為主，結果拜託人家來量，所有權獎拿到，地幾坪！量的結果少了，如少 1 坪 2 坪！那到底是以你重測為主還是要以我的所有權狀為主，現在一個基本一個立場我的所有權狀 50 坪，你們幫我測我的要求很簡單，你就 50 坪測給我就好了。

蔡局長俊哲：

這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就是以指界的為主，指界測出來面積多少，就是登記多少。

李議員添進：

那問題就來了，我所有權權狀 50 坪，你沒辦法量 50 坪的地給我，我不是要求 51 坪，我要量到 50 坪，結果是要用你們的為準，就是我的地要縮到 49 坪，那這張所有權狀又有什麼意義，沒有意義，照理講包括買賣，實際我所有權狀面積多少？權狀拿來看 50 坪，50 坪賣你，結果你買到才 49 坪、48 坪，我感覺這樣也不公平，所有權狀 50 坪，你們量了以後剩下 49 坪 48 坪，少了 2 坪，這 2 坪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用一個角度來想，範圍就是確定在這個地方，我們是求面積的正確！

李議員添進：

現重點是實際，實際我就是少了坪數。

蔡局長俊哲：

沒有錯，那是一個登記的情形，登記的情形也是從日本時代那個圖把它算出來的，算出來是不是正確，也是一個疑問，這次是以你實地指界為準，測了以後，再給你實際算面積，面積跟圖跟實地都會相符，以現在的為主！

李議員添進：

現困擾就很多，包括所有權狀，登記不管日據時代登記或什麼時候登記都好，之前都不管，去年這所有權狀也是縣政府的，不要說這是以前拖到現在才來做，所以造成這個問題，這張所有權狀去年也是縣政府發的，問題是去年發給我也是 50 坪，結果今年重測後剩 49 坪，少 1 坪，這坪要怎麼辦？這就是我所說，到底重測的，如果今天你們基準點訂下去，差一點點，就全部走位了！

蔡局長俊哲：

現在是不會，因為我們是重新打點！都是新的點！

李議員添進：

假如在誤差合理範圍內差零點幾，就線畫下去就線內或線外，差零點幾大家說一說沒意見，蓋下去不要有糾紛就好，現問題是坪數少了！第二、我所有權狀明明 50 坪，你量給我的，我請人來量，算出來剩 49、48 少了 1、2 坪！

蔡局長俊哲：

不會啦，重測完不會這樣！

李議員添進：

就是有這情況，所以才問，如我是地主，所有權狀 50 坪，你就量 50 坪給我就好，他的要求合理。

蔡局長俊哲：

這是沒辦法，因為日據時代面積有一容許公差範圍內，有一個公式，這公式一算出來在容許誤差內算是合法的，你現在是求一個正確！

李議員添進：

只要是誤差範圍內是合法的，這大家都認同，差零點多大家可以接受，這沒話說，問題若坪數差很多，怎麼辦？量下去，左鄰右舍都在一起，量下去這塊差一點點，每塊都要跟著差。

蔡局長俊哲：

應該是不會，昨天有一件，他面積增加了 56，他也不高興，因為他的範圍就是這麼確定的，他用的過去就是這麼大，他知道說以後地價稅會增加！

李議員添進：

我說的不是一、兩件是很多件，我們不予單一個件討論，是很多件，因為為了這些至少有 10 件以上，我也告訴他們，所有權狀若有 50 坪就跑不掉！

蔡局長俊哲：

在重測說明會我有特別給他們強調，重測完跟重測前比較面積不會剛好相同。

李議員添進：

你說不同，不是一個合理的範圍裏面，所有權狀要不要換！

蔡局長俊哲：

我們要幫他換！

李議員添進：

要改過嗎！50 坪改為剩 49 坪！

蔡局長俊哲：

對，以新的為主。

李議員添進：

以後也是會這樣！

蔡局長俊哲：

對，且是免費發給他，不用收錢，舊的拿來換新的！

李議員添進：

現不是錢的問題，你沒重測我的地 50 坪，重測完剩 49 坪，這塊地若要賣，要少 1 坪！

蔡局長俊哲：

你實際就是在用 49 坪，我們是求一個正確！

李議員添進：

你要怎樣讓人家能夠相信以前是 50 坪，現在變成 49 坪！

蔡局長俊哲：

遇到這種情形，會再給他說明，事實上在重測說明會之中，也有說……

李議員添進：

以後一定會有，所以到底是以那個為標準！

蔡局長俊哲：

還是以新的為標準！重測完以新的為標，因為新的是最正確！

李議員添進：

有沒道理，還是要依法，到底是怎樣，現也沒辦法處理，只好以後遇到問題，那一位陳情，才來處理，不然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那可以說明！

李議員添進：

因為不只一兩件，而是很多年！第二現量下去，而房子已占到了，這法律上的問題！

蔡局長俊哲：

當時要指界時，我們有到現場測量，那要給他協助時，我們會告訴他，現況是這種情況，雙方有沒有圖，結果是有同意的話就按照這樣，因為雙方已經有同意了！

李議員添進：

已經很多糾紛先按下，這一帶的房子人家已經蓋下去了，以前沒阻擋就沒擋，等到以後收掉再擋，現糾紛不是這樣，量下去以前界線是這樣，量下去半間房子別人的地，很多是這樣，一間舊屋、一間新屋，新的不可能拆，舊的有可能拆了重蓋，我的地原來是這樣變移到前面去，以後我要蓋房子，要蓋舊屋拆掉，我的地跑到前面去，我一定要跟著蓋前面，這間新屋要不要拆！他不拆，我沒辦法蓋！我有這問題，那要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這個案！

李議員添進：

這不是個案，這很多，講坦白一點，包括我家也有這情形，現很多，光我知道就很多件，我家以前也是這樣，牆在這裏，牆內又縮進去蓋下去，結果現量下去，還有一尺是我親戚的，當然我們沒糾紛沒關係，現問題是有的不合，左鄰右舍有糾紛，這問題已經很多件了。

蔡局長俊哲：

現有 9 件，我們有在處理！

李議員添進：

現是你們有 9 件在處理，現還沒要拆屋蓋屋，但有想要蓋的，要怎麼辦？現在很多有問題都在問，你現在遇到這問題怎麼辦？地主說你量給我

的，我有這權利，問題是新屋的屋主以前要蓋你沒擋，我依以前的標準也沒錯啊！那是什麼人不對！一定要有一個不對，是誰的不對！要怪地主，也不對，這是縣政府出來鑑界的，地在這裏，從這邊蓋怎麼不對，再來你說的以新的為主，現在是縣政府說的，以新的為主，我屋子要拆也要蓋，地跑到前面去，後面的要拆還給人家，屋子另外蓋，這要怎麼解決！

蔡局長俊哲：

還是以新的為主，當初你協助指界！

李議員添進：

我現在蓋新的房子，當初鑑界是縣政府出來幫我鑑界，今天以新的為主，我還要拆，那是不是縣政府不對，是不是縣政府要給我負責房子拆除的費用！包括這間房子要賠償我，有沒有牽涉到國家賠償法！

蔡局長俊哲：

指界為什麼不指以前的界，你要同意協助指界的成果，問題是在這廠結，我給你協助，你也同意了，而且現況我有測給你們看。

李議員添進：

現都沒有辦法同意，問題是地測下去差這麼多，就是這地跑到前面很多！

蔡局長俊哲：

本來外坵就很亂。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這問題，不是光外坵，現問題我也是縣政府的標準下去蓋這房子，我不是自己下去蓋，鑑界鑑到這裏，我從這裏蓋，今天縣府又說我不對要拆這房子，這是這樣的問題，你去年給我鑑界，我從這邊來蓋房子，今年來鑑定，結果我不對，現在房指下去，房子蓋下去，現要拆這間新房子，還人家土地，你們要怪地主不對，沒道理，局長，我這樣講，有沒理。

蔡局長俊哲：

這很難講，你當初指界！鑑界在前，你指定的時候要表示一下你的界址在那裏。

李議員添進：

有表示，也是有說，以前牆到這裏，鑑界到這裏就從這裏開始蓋，結果

差那麼多，跑到前面來，我這一間房子要拆還給人家，做個案例，去年你給我鑑界到這裏，我就從這裏蓋下去，結果今年你給我鑑界，房子變成別人的，他的房子跑到前面，我的房子也跑到前面，我現在要拆還給別人，也都是縣府要求的，都是同一個單位，所以現在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蔡局長俊哲：

我想是依案來處理，沒辦法通案來處理！

李議員添進：

假如問題都沒辦法解決要走上法院來講，要有心裏準備，這種案一定有，左鄰右舍，兄弟都一樣，不合，變仇人時，比什麼還難講，上法院了，到底什麼人不對！

依法來講，我也是依縣政府的法，不管新的、舊的，都是縣政府規定的，原地主蓋房子，現你說不對，他也是依縣府的標準，也是蓋在我的地，這當然不是你們的問題，但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不是你們造成的錯誤，這錯誤是我們科技有在換新，換新這個問題就一定有，就好像時代在變戒嚴和解嚴就是有差，這不能怪你，問題產生，要有解決的辦法，不然我們也很困擾，大家都來說這要怎麼解決，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目前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因為要了解內容情況，如果有遇到再幫他們說明！

李議員添進：

說明也無效，這不是說明可以解決的，我一間房子蓋新的要拆除，這不是說明的問題，是法令上的解釋要如何找出合情、合理、合法！這問題反正都是縣政府地政局的問題，這是大時代變遷，以前的錯誤沒辦法，沒辦法遇上也是要處理！只是要如何找方法來解決這問題，局長麻煩你。

葉議員竹林：

主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

請教地政事務所有幾把刀？

陳主任美齡：

是什麼刀！

葉議員竹林：

看你們地政事務所有什麼刀！

陳主任美齡：

沒有刀！

葉議員竹林：

地政事務所重點業務？

陳主任美齡：

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土地編定業務！

葉議員竹林：

對土地鑑定，你們有沒有信心！

陳主任美齡：

要說有信心，儘量用很審慎的態度去處理！

葉議員竹林：

很審慎，那妳很簡單的答覆我，你們鑑界的成果，有沒有公信力！

陳主任美齡：

有！

葉議員竹林：

意思就是有信心！那有信心，你們為什麼不敢，鑑界後的成果就很明白，很清楚的告訴原地主，為什麼不敢跟他講，給他答覆的非常模稜兩可！造成兩邊雙方很大的怨恨！

陳主任美齡：

我不了解議員指的是那件？

葉議員竹林：

你不了解，我告訴你，在光復路上清水洗衣店，你們鑑界的結果，為什麼不清楚的告訴他，你的界址就是在這個地方，為什麼你們鑑界過，還告訴人家你們的地如果有占，沒有占人家那麼多，占一點點而已！明明大概占了一米左右，又到地政事務所，不知問那位課長，他不知道，還是那位課長去給他講的，讓他覺得非常冤枉，房子在這裏蓋了20多年，你們鑑界過，又不敢明確的給我講，你們到底是什麼心態，是要造成社會的混亂是不是，人生財產不給人家霸占、妻兒不給人家霸占，如果認為土地、財產被人霸占，他死都跟你拚命，你們有信心、很明白、清楚告訴他，你現分明是要害他們拿刀互砍，不知來問那一位課長，我在這

裏很清楚的要求陳主任，這個事情一定要很清楚，也是剛蔡局長講的，個案去處理的，不要讓人家拿刀互砍，我發覺你們的預算裏面，其實你們都不夠專業！請問你們夠不夠專業！

陳主任美齡：

我們是儘量要求專業！

葉議員竹林：

還是不夠專業！你們編的預算還要講習、進修，主計主任，這錢給的下去嗎！

許主任金珍：

因為人生都在學習，專業還要更深進，所以要研習進修，因為很多法令都會再變更，會再修改，所以一直要突破，一直要研習，所以進修研習的經費，還是請議員能夠給予支持！

葉議員竹林：

我認為這種錢不應再去給，不用功！給他那麼多錢沒有用！浪費公帑，下面編一個損失賠償 60 萬，還未做就沒信心，準備要賠人家了，沒打仗，就準備割地賠款，還要編錢讓你們去進修！這跟文化局一樣，多了 2 個員額，業務量減少的，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陳主任美齡：

地政事務所是在管理整個民眾財產權益，所以我們對這部分的處理，真的抱著非常審慎的態度！

葉議員竹林：

我們覺得非常草率！有時深深體會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你們這些聖人，都是以百姓為芻狗，試驗一下，就丟了，能唬弄就唬弄！你們鑑界的成果，很明確的告訴人家你的界址是到這個地方，你為什麼不告訴他，很清楚告訴他們，給他講了一大堆，以前的不對，是用皮尺量的，現在是用衛星，訂的時候，尊重他一下，給他說你的界址到這裏，有什麼事情，雙方再協調，不是，你們不告他，現在他認為我的界址訂下去就是在這裏，很明白這張在這邊，你們看一下，界址就直接告訴他，我希望這件事你儘快去擺平，不要造成社會的混亂！

陳主任美齡：

這個案子是不是容許我們楊課長說明一下！



葉議員竹林：

我現在重點是要你去給他處理，重點是你不跟他講！

陳主任美齡：

會，這應該的！

葉議員竹林：

告訴他你的土地不到這邊，所以我一開始就問你對你鑑界的成果有沒信心，製造社會的亂源、製造人心衝突！

陳主任美齡：

我們不敢！也不能這麼做！

葉議員竹林：

他又親身去問某一課長，告訴他，他沒占到，真是可惡，所以我才要問你幾把刀。

陳主任美齡：

議員，我們會好好處理。

葉議員竹林：

現在給他處理！

陳議員富厚：

剛才聽的說起來地政人員，就是一個很公正的機構，本席也親身體驗過，但就如剛葉議員所說，身為民意代表，反映民意是非常重要的，我發覺地政事務所主任也是很能幹，真的專業，提昇是一種專業，但講歸講、罵歸罵，還是要肯定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辛勞，局長，要你嘉獎楊課長一下，因為他很辛勞，我們要求專業，我那一天到地政事務所去，特別跟主任，薛秘書談了一些問題，研究了一些問題，民國 83 年我第一次任議員，一次的測量大約要排到一個月，這都是事實，目前縮在半個月，表示地政事務所有在做工作，也有實際在改進，這是事實，尤其是碰上葉議員剛提到的這件事，民眾的心態是很重要，我土地明明到這裏，你幫我量我土地減少了，變化的多出來，這比較有爭議性的問題，我們的地政測量員就需要一套軟功來說明，希望局長和主任回去做一些協調，然後拜託他們，因為現民意抬頭，你們是我們請的，他們沒有想到你們一個人要負責多少工作，所以那天我跟主任講，你們能不能再訓練專業人員配合，儘量時間，我給縣長報告過，就等於建設局裏面負責全澎湖審

圖、行政，還要去現場會勘，兩個人要負責整個澎湖，說實在的，你來拜我，我沒告訴你不行，你怎麼辦那麼慢，但我們實地去了解，就 2 個人而已，等一下又要現場會勘，所以我那天跟縣長建議，就是期望再增加專業約僱人員也好、臨時人員也好，來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我相信品質會比現在更好，我給局長報告，我說一個笑話，但這也是事實，50 坪的古厝，一測量剩一面牆壁是我的，49 坪都別人的，這事情都會發生，就像剛李議員講的，誰的沒辦法去負重，也期望下次碰到這事情，我們地政測量人員告訴他，現在衛星測量絕對標準，而且不會去偏袒任何一個人，如有疑問、提出異議，再請上級單位做一個診斷、處理，這樣減少很多麻煩，不然找民意代表，拜託你一件事請你服務，也不願意，他們會覺得我們都這麼辛苦了，還能罵，於心不忍，像這種情形，我們也期望局長在你的專業知識裏面跟經驗，你們都甲上了，還加 5 個蘋果，所以希望這過程當中，如果測量當中如有碰到，比較寬容的心態，百姓如果專業就不用請你們了，但如主任所說：絕對是公正的，這個話要跟民眾說，建立一個地政人員的公正性，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也功德無量，減少訴訟，和沒必要的土地糾紛，也是一種功德，在此向地政測量人員致最高敬意，辛苦了！謝謝！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三個局室的主管、課長。

我站起來局長你應該就了解我要講什麼，這個工作進行到現在，山水海堤的公有土地，到目前能不能完全再恢復跟以前一樣的狀態，請答覆！

蔡局長俊哲：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這問題我們也跟他溝通很多次，不過到目前為止，他還是沒答應，國產局有提出一個方案，請縣政府出一個文，文寫一些理由，同時請他附一張同意書，到目前為止，同意書我已經幫他寫好了，但是還在溝通！

陳議員海山：

我記得這塊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為了縣政府要興建海堤，國有財產局曾經徵收過的土地，政府比什麼還賊，所以陳富厚議員相信、鼓勵你們，當然你們的操守是沒問題，但在這體制裏面問題一大堆，政府真的很賊，你們以最低的金額去給人家徵收，徵收完已經變公地，現在你們又公開

標售，標最高的金額來出售給民眾，但所妨礙的不只是這麼單純單一的問題，所造成就是未來山水這條海堤，這地方既然能蓋，接近海堤將近 1 公尺多而已，這地方最少接近 3、40 公尺深的海深，這麼深的海沙，這建築物在上面，你要確保建築物，如果今天私人的我們不講，差 1 公尺這土地經過挖掘以後，海堤壽命是不是能繼續延續，海堤會不會受到影響，這地地政局可能在之前國有財產局來文的時候沒看清楚，也沒注意，才會糊裏糊塗將這地方簽報准，說這地方沒有在他管制海岸線一定限度的管制區以內？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俊哲：

這要分另外一個層面來講，劃不是我們在劃，是事業單位在劃，我們是幫他劃。

陳議員海山：

事業單位不是你們劃的，但是來文，是不是你們去回函給他說，這沒有在限制區內！

蔡局長俊哲：

沒有人劃，我們沒這資料，內部的控制資料沒有這個！

陳議員海山：

事先應該知道國有財產局這些土地準備要怎麼做，你不可能不知道！

蔡局長俊哲：

他只是來文而已，至於要不要賣那時是不曉得！

陳議員海山：

你不要讓我在縣政總質詢時公開的在那麼多鄉親前面說你的不是，我也相信你是這時間有可能在文字上沒看清楚，如果沒有，那有可能像現在你所說的這種話，在這地方我說了，你變成不負責任，為什麼我把國有財產局的文，包括你們回文，所有的這些資料我帶過來議會，我就是請教你，國有財產局來的文應該有告知這些土地要準備做何使用，一定有告訴你們，但在第一時間你們知道了，為什麼不讓當地，不然也剩一席的議員，不然你們也告訴他們，山水有土地要標，不然你也偷偷告訴我，我在蓋房子，我去標來蓋，結果你沒有，在整個國有財產局的來文裏面只有很單純的請教你們看有沒有在管制以內或以外，這問題現已影響到整個社區的反彈，里長有出去聯名陳情，碰到山水的鄉親當場訐譙

他，人家土地要標，憑什麼要擋人家，今天如果這塊地可以賣，西邊海堤離海岸線這麼遠，我們一直要求是不是將堤面水泥拿掉然後將堤降低，東邊不去動他，但濕地公園這邊把它降低拿下來，已經 5 年了，所以在縣政總質詢我一定會拿王縣長和蘇市長 2 個做一比較，蘇市長到任何地方都說所有的海堤不適用都可以打掉，把它重新再做整理，縣長以前做過市長，在他的任期內他沒辦法做的，他現在當一縣之長掌管澎湖縣整個工商包括地經，全部都是他一手包辦，縣政府既然沒辦法將海堤，海堤裏面是土外面是 30 公分的混凝土這樣包起來，要把它拿掉很簡單，但是又在旁邊做一建築物靠的非常近的建築物，能承受的重力有可能讓海堤一夕之間垮掉了，我有可能當天會來做一個比較，蘇市長比王縣長更有氣魄，一個馬公市就有辦法將縣政府、水利局所興建的海堤一句話就能打掉，我整整要求 5 年，希望縣政府做一改善，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而且你們不顧他方權益，我說你和要標的人勾結，講的就很難聽了，你說你不知道，直接講給你聽，我不要在總質詢當中講給你聽，到底是你好意思講，我不知道，我有請教這張文，國有財產局來的文，然後你回的文，完全都經過局長的手，這是局長代行的，另一張是副縣長代理縣長，然後副縣長在下面直接用，這可能是公文上的處理，直接打主管機關蔡局長代行，這是你，所以你不要再跟我推了，公務人員看字讀字，比我厲害，但我為什麼有辦法在當中看出這些端倪，本處為辦理馬公市山水南段 4 筆國有土地，標售業務需要，你說不知道他來文的目的是什麼？這些國有土地的標售，標售是業務需要，所以惠請查告本案土地是否劃定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土地，局長你說不知道，包括電話、服務處，現在你也說不知道，不知道國有財產局，要做什麼，我和你私交不錯，我不是故意在這裏說，但我要你認清楚，雖然山水只有剩下一席議員，但是我的聲音不比其他人小，我追根究底的事情，我到現在已原諒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就是鎖港這塊土地，你們造成人家的損失有多大，到現在雖然說說就過了，這是牽涉本席的權益，我都沒有講話，你今天若碰到這個不是 30 幾萬賠了就算了，一個中心磚照理是往南往北，8 米道路到底是往南移 4 米，因為 8 米要變 4 米，是中心磚 4 米還是往上 4 米，你們那時給人家分割中心磚一邊 2 米，所以別人去買造成很大的傷害，到現在內政部都委會還沒有最後審查通過，你想，已

經多少年了，93 年到現在，我在這裏氣歸氣，我還是認為，這些錯誤造成本席的傷害，沒有關係，我可以忍耐，但你們的錯誤，造成不可彌補的，以目前這種狀況，還要我們寫很多理由，為什麼開始要做之前，你們怎麼不去想清楚，你說你不知道，證明局長任何公文過來，你完全都沒在看，你要帶領這麼多人，今天任何事務所的事情，有些還是要經過你同意，希望你告知國有財產局，這件事是你造的，因為你有這權利，因為它既然是要標售，尤其地政事務所是掌管所有的土地的地籍圖，你應該去看看，事先調出來看，雖然你們整個作業上沒有限制，你們就說沒有，這樣而已，但是你沒想到土地賣出去影響地方，也沒想到那塊土地深度才 6 米多，要怎麼蓋房子，國有財產局為了搶錢，來知會地政局，地政局糊裏糊塗的用這種方式把這些不該出售的土地賣掉，現在才要擋人家，局長要我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如果沒有擺平，我對不起山水里的鄉親，唯一就是你跟我一起陪葬，我就將地政局不必要的預算擋下來，若很多人不認同我這說法，我一定請山水的鄉親來拜託議長、副議長，拜託他們來溝通，你們做到現在，有認真在做，但有時像這種不應該疏忽的事情，你們做成這樣，你叫我們怎麼舉得起手來通過你們任何一個施政，你們做了以後，什麼都說沒辦法，不知道，整條道路中心磚一邊移 2 米，你們也不必負責任，我也沒要求你們一定要對我有相對的責任負擔，沒有啊！你們應該在失敗當中，在錯誤當中得到教訓，任何一塊土地的鑑界、重測，要做之前，要先思考，這東西下去可能會妨礙到很多人，當初政府的錯誤，所衍生造成後續很多紛爭，難道你們都沒在睡之前自己想一想考慮一下，我是希望在 22 日不要讓我浪費時間，這是不應該造成的錯誤，不要在我總質詢當中浪費我的時間再重複這些東西來講，但是你沒解决好，百姓要聽我說到底這問題能不能解決，我勢必一定要在這邊重掀老帳，不要在傷口上面把這些已經復元的表皮再重新挖一次，文給你已清清楚楚告訴你，說要標售業務，局長說沒有，不知道？不知國有財產局來的文要做什麼？這張是你拿給我的，其實你拿給我就要注意看，注意看完私底下告訴我，陳議員，抱歉，我那時沒注意看，突然給你這樣答覆，你計算我不會看！

蔡局長俊哲：

我沒注意看，我只是看我們的回文而已。

陳議員海山：

你沒看內容就答覆，將來我申請一塊土，那土地是李添進的，我偷辦用我的名字要送上去給你批，你同樣不要看，就批給，就變成我的，這關係到為什麼今天我會提出來這麼強硬的這些話，以後如果國有財產局有會文到縣府任何一個單位，我們一定要去注意，要看，如果有必要要會各單位，到底你們有什麼行動，如果真正最後都沒有了，甚至最要注意村里到底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那時你回文出去後面沒事，一個公文來，有可能是要標的人，事先跟你講好了。

蔡局長俊哲：

那個我不認識，誰要去標，我不認識。

陳議員海山：

一定是他透過人家偷偷跟你講！

蔡局長俊哲：

甚至得標以後，誰？我還要請教國產局，國產局打電話過去，才曉得是誰！

陳議員海山：

沒有就對了，沒有，那就是我隨便夢的！

蔡局長俊哲：

陳議員意見很好我們會接受！

陳議員海山：

這已經造成這麼大的社區震撼，整個山水的震撼，這要怎麼處理！國有財產局在那個地方翹著二郎腿！現不只這樣，本來一件事不必動用到立法委員，這不是什麼大事，他們的錯誤造成，你們那時若知道，不然也給里辦公處講一下，那個地方，國有財產局準備要標售、地方有什麼意見，如果這樣，今天也沒事，還要我請里長、社區理事長趕快去找林立委，因為國有財產局是中央管轄，看能否壓下來，一件你們的錯誤，造成今天這種情況，在此浪費最少 30 分鐘，這件事做完，不會自己感覺這時間所造成，到現在還不知道能否彌補傷害，我的事情沒關係，從民國 93 年 92 年到現在 92 年 2、3 年了，讓我這些土地買了以後完全都不能動，怎麼動？內政部都委會最後沒有通過，我怎麼動，如果今天我要跑路了呢？我有可能要賣那塊土地要選議長，那時我就怕，我今天沒辦法做議

長是你害我的，雖然一句玩笑話，但要看出我們這些人被你們這種錯誤所造成今天的傷害，今天如果隨便說說，害你被地檢署傳去問話，造成傷害，你也會生氣啊！你也會對我反誣告，今天造成我這麼大的傷害，在議事堂說話，我不敢告你們，也不敢向你們求償，叫我怎麼辦，我也不知道，這是眾人的事，我和你們拚到沒命也跟你們拚，我個性就是這樣，我個人的事沒關係，我個人的事，大家碰的到，但這公家的事，尤其地方的事，我一步都不讓，希望很快的時間裏面，今天到 22 日還有很多天。

蔡局長俊哲：

再去和他溝通。

陳議員海山：

這不是溝通，希望儘速能夠在總質詢以前給我一個答覆，否則我在總質詢當中會針對這張文來要求地政局做處理，我要求縣長給我一個公道，這樣我對地方上有交代就好，我不是在此給你威脅，從開始到現在已一段時間了，不希望公務部門打 1 鞭講 1 句、打 2 鞭講 2 句，不打就不講，用這樣來應付老百姓和民意代表，我認為此風不可長，希望一件事情當成自己的事情，一定要一而再而三用比較緊迫盯人的方式去處理，里長現不在，我也不知道他去找立委，事情怎樣了，我也不知道，縣政府一張文，後續也沒有什麼東西，這張文是你發的，來文是國產局，後文是你發的，這絕對要你負責，如果承辦弄的，當然有時承辦沒看這文，但文收來後面是你發的，局長我會給你時間，可能是一時的失誤，大家在互動非常良好情況下我可以諒解，但山水里的里民他不信我套，他一定要求公道，如果今天這幾塊土地可以賣，那整個山水沿海，循著海堤邊邊所有的全部都要規劃可以賣，我就要正式在這裏提案，要求工務局即刻撤銷山水離岸堤興建的案子，讓附近全部給政府不論是淹掉或毀損去負責，不能蓋的這些已經快要遷走的，為什麼還可以有些土地繼續出售，這我就想不通，如果今天不是時間拖的這麼久，還有很多問題我要一一跟你們探討！我講這些不是講講就算了，為什麼這個時間提出來講，讓你有個準備，不要說縣政總質詢拿出來，沒讓你知道，事先讓你難看，有些問題我可以保密的，我會當天講，不要讓別人繼續給我壓力，我現在講出來，時間一到，那些穿藍衣的又來了，透過很多人來講，如果 22

日我講的是正確的，我相信很多人不是去記大過就是吃牢飯，當然這不一定是縣政府的事，我相縣政府應該有一套處理的方式，感謝。



## 兵役、消防部門

許議員月里：

消防局長，請問外坵 2 個海水滅火站，你們有否派人在巡視，檢查其功能？

陳局長敏正：

有關外坵海水滅火站之巡視，我們在外坵有成立睦鄰救援隊，每天都有隊員去巡邏檢查；另外分隊每天也會排勤務過去，包括滅火站，還有 10 幾個裝箱的管線來做巡查、維護。

許議員月里：

感謝局長和西嶼新派來年青的隊長，這次在橫礁和外坵有 2 人在海邊發生事情，隊長非常認真救人，結果救生艇有 1 艘損壞。請局長要獎勵他，這位隊長不知從那單位調來，他很熱心，那天發生事情時，我打電話給「海八」，他發動很多救生人員；救生艇全出動，連直升機也出動，隊長親自下海救人，讓我體會真的有在做事，在這裏表達對他的謝意，還有感謝消防局的幫忙。局長，像這種人才要多予鼓勵、獎勵，可增加他們往後向前衝的力量。

胡議員松榮：

首先感謝消防局每年對「泳渡澎湖灣」的全力支持，泳渡澎湖的活動重點在於安全，這安全由消防局作業、執行，每年都很圓滿完成，在這邊代表體育會、游泳界的朋友感謝消防局。

消防局每年舉辦游泳訓練，局裏面的員工是否都會游泳？游泳人口（員工）的比率有多少？你們目前的員工有 160 左右……

陳局長敏正：

162 人。

胡議員松榮：

那有多少人不會游泳？

陳局長敏正：

目前的都會游泳，包括女生。

胡議員松榮：

不錯！那要成為你們消防隊員是否都要會游泳，有這規定嗎？

陳局長敏正：

這次我們警轉消招考時，有列入項目來徵選。

胡議員松榮：

我們再來談編制，目前消防局照編制有幾人，需要幾人？

陳局長敏正：

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214 人，目前的預算員額只有 162 人。

胡議員松榮：

什麼原因不補足？

陳局長敏正：

這與縣的財源有關係。消防署曾經有 5 年要補足到 214 人的計畫，分年補足員額，這案幾度跟縣長、相關人員報告，縣長最後裁示因為財務狀況不佳的情況下……

胡議員松榮：

輸、贏在縣長，增不增加在縣政的經費上？

陳局長敏正：

我們簽的公文最後採取就是不增加。

胡議員松榮：

是縣庫的問題，縣政經費的問題，（有關係）！員額要不要增加在縣長，（是）！你認為目前這 162 人夠嗎？

陳局長敏正：

當時我們整個內、外勤的架構是朝 214 人的編制下去設置，以目前 162 員來分配在目前內、外勤的單位上是不夠的。

胡議員松榮：

照編制少 52 人，我了解一下。

本席一直在議會建議港務消防的事，根據我了解，財政局長有找到某一個地方，可採公有地撥用方式，這事局長知道嗎？（知道）！那以後你要如何去做？會不會做嗎？

陳局長敏正：

這問題屬消防局部分的做一報告。

我們跟港務局消防隊連繫，他們人員正在做組織編制的調整，準備成立以後報消防局署核備；有關土地方面，我們感謝財政局提供一塊無償土

地，在馬公市公所後面，我們也將地號找出來，然後傳真給高雄港務消防隊。最近我們跟他連繫結果，他要來看地點適不適當，因為這塊地很大，有可能在將來使用時會分割，所以要等他們現場勘查確定後，要辦理相關土地程序時，我們消防局再來辦。

胡議員松榮：

那人員的編制有多少？

陳局長敏正：

現在我們還不曉得，有關組織編制他們還在商量之中。

胡議員松榮：

局長，我最後有一希望，但較「沒道理」！港務消防是林立委從頭到尾爭取的，到目前已經快有眉目了，我最後這點無理的要求，就是這港務消防一直希望給澎湖人在各縣市消防的子弟能利用這機會回到澎湖服務。目前在台灣各縣市的消防單位有很多澎湖子弟，因家庭問題希望能回到澎湖服務，有這機會真的很難得，所以本席在這裏一直注意這案，希望能儘快成立。

在第 1 次提出後有很多家長隨時打電話來催，但手續還是要照程序來，所以到今天已有編制的…，上次有開過協調會，港務局的消防說經費絕對沒問題，目前是土地問題，編制沒問題。

我現在要呼籲的是，不是說澎湖的消防人員不可過去港務消防，是希望將這機會儘量給澎湖在外地的子弟能利用這機會回到澎湖服務。好比警察，有關移民署之成立，警員、家長也都睜大眼睛在注意這問題，希望利用移民署成立，能讓外地的子弟回來，結果希望很少、很少。根據我初步了解，港務消防有 15 個機會，所以我們儘快將此事促成，好讓澎湖子弟能儘快回來澎湖服務。

我剛提本縣的消防人員也不是說絕對不可以過去，我們盡量來輔導，體諒外地想回澎湖服務的人員一個機會。

對於本縣消防人員的增加，局長也要共同努力，希望縣長能多增加些人員給消防局，這也是一個機會。港務消防這件事，請局長積極一點，能在澎湖早日成立，可讓澎湖子弟早日回澎湖。謝謝！

夏議員晨榮：

恆安輪載運瓦斯空瓶之事，目前是外包委託西北輪載送，但有時船沒下去，瓦斯空瓶無法回馬公灌裝就沒瓦斯可用，有時沒有存量，因天氣變

化無法預知，對於液化石油器的管理，是否可以出具空瓶清潔證明給予廠商，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敏正：

有關恆安輪載送瓦斯空瓶一事，我們有關業務單位以前已經有協調過，在載運時，本局長在第二大隊的同仁都同意配合執行這勤務，就是空瓶的檢查。

夏議員晨榮：

七美小隊也能配合嗎？

陳局長敏正：

對，望安、七美。

夏議員晨榮：

這是民生的必需品，港務局一再刁難，協商好幾次，目前慢慢放寬，最好能夠由消防單位出具空瓶的清潔證明，這樣較有保障。

陳局長敏正：

我們是配合去檢查認定這是空瓶，但沒有製作任何的證明。

鄭議員清發：

消防局長，你們團隊精神看起來很好，但外面有一些耳語，所以今天與你面對面溝通，消防救災，你們應該駕輕就熟，但卻讓人覺得生疏，人命關天，就災不可以有瑕疵。局長對各局室要實際要求，人員雖多，專業要重視，要不斷加強專業訓練，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耳語出現。

你們救災途中，消防車行駛中一路排放水，是何原因？

陳局長敏正：

消防車在行進當中，因為本身機械用水就會有排水現象，那是正常的。有關救災人員，謝謝鄭議員的關心，救災人員一定要先有充分的訓練，最重要的是服務態度，熱不熱忱，是第一要件，在這方面我們都會加強來訓練。

有關車輛裝備除了老舊需要汰換時，我們會爭取經費來汰換補充外，至於其他在裝備保養時會加強。

鄭議員清發：

我的意思是身為公教人員不要只是口號、教條式，要落實去做事情。你們團隊被外界批評，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希望消防局不是只口號，要實際去做，保障人民的福祉。

## 警政部門

葉議員明縣：

局長，我看了你的業務報告後，坦白講，本席給予肯定。在局長的領導下，澎湖的治安、警員的操守，可以說是排第1，不會像台灣本島有些警員操守有問題，澎湖的不會有回扣拿，也不會這樣做。

請教局長，在前黃建築議長做隨扈，後再當前張再扶副議長隨扈共7年，之後調回保防當警員，後不知得罪那位高官要調往望安，他也曾是我們的同事，人也不錯，我問他是做錯事或自願調往，他說沒有做錯事，也不想調去，我說警員有輪調制度，出去拼拼，望安也不錯，目前在望安當警員、所長，一年後要輪調就不想走。

請教人事主任，聽說這位張回合先生的人事調動你有意見？

楊主任慶裕：

有關這個問題，張回合從擔任隨扈後回到警察局在保防室裏工作，一直沒有從事外勤的工作，因為最近幾年警察的外勤和工作改變非常的大，我們考量他完全沒有外勤經驗，非常多年沒有穿警察制服，我想大概超過10年了，所以基於職務歷練，想讓他到望安歷練一下。

事實上，職務歷練需要一定的程度，到望安之後如何派遺，我們尊重分局長。對於勤務的運作，希望他能夠先適應一下整個外勤工作，慢慢再進行歷練。

葉議員明縣：

目前在望安做何勤務？

楊主任慶裕：

可能要看望安分局長怎麼調派？

葉議員明縣：

在將軍當主管，現在調往望安內勤，這叫做歷練？

楊主任慶裕：

不是，我們的主管必須要經過一定的審核來派任，至於他派任將軍的主管，事實上沒有報到警察局來核定。

葉議員明縣：

目前是議長、副議長的隨扈要注意，有一天議長、副議長高升時，你們

準備到花嶼、嶼坪當警員。

聽說以前他在保防室，我不管他過去在馬公表現如何，說我關說也好，為何沒有預警就將他調走，我不滿的是這點，我調查結果問題出你身上，你有意見。

楊主任慶裕：

事實上他整個的異動，我們並沒有接收到議員任何的關說。

葉議員明縣：

我沒有關說，是他要調往望安前到議會 3 樓辭行，當時我也在場，認為到望安也不錯。在他還沒去望安時，我碰到分局長，向分局長說他以前曾在望安嶼坪當過主管，聽說將軍的主管要調走，可以調他來這裏做主管。你們裏面的體制如何我不管，我不知道你們的人事主任權這麼大，我要讓你了解什麼叫做「權」，局長，如果不接受，我會以刪除預算為手段。

局長，我剛說的你有聽到，從不干涉人事，結果一說卻…，是故意讓我沒面子，是不是如此？我不是針對局長，聽說是人事對我不滿，但我不認識他，為何會對我不滿？

官局長政哲：

剛剛提到張回合之事，向葉議員作一說明，對他職務的調整，我們也有考慮，他在保安室的表現，經過考核後認為他 7 至 8 年都沒有從事警察工作，是在議會從事隨扈工作，與警察的業務內容、工作的行事完全都不一樣，整個觀念也都不一樣。我們要加強他的職務歷練，當時只有望安分局有這個缺，所以調整他到望安分局歷練。去了之後很短時間，望安分局沒有向警察局報備、說明，就要調他去當所長，…這是我決定的，我認為他做了半年或半年左右以後，認為可以後再給他…

葉議員明縣：

當然最後命令是你決定的，不然會是警政署長決定的…

官局長政哲：

望安分局長沒有向我說明為何要調整他當所長，因為他剛到分局才 1 個月，講實在話學東西也要一段時間…

葉議員明縣：

你剛說的 8 年不是連續 8 年，做了 14 年隨扈後休息 5 年再做 3 年隨扈，

所以目前議長、副議長隨扈要注意，4年屆滿議長、副議長高升後，你們沒有隨扈做，就準備到望安、嶼坪，我不想講太鹹的話。

人事主任，我知道到最後是你的權，從那人調走，我也不電話詢問原因，慢慢調查被調走原因，主任，你不錯！等審預算時再說。

鄭議員清發：

剛才葉議員所提，希望官局長和人事主任要重視，去了解及說明，不要因為1、2個人而影響到整個預算，這樣不好。希望人事主任私下要向葉議員說明。

這次案山北極殿重建落成，感謝馬公分局黃耀煌分局長及許文光隊長於重要路口對我們的服務淋漓盡致，使整個交通非常順暢，在此藉這個機會代表案山向官局長等及基層同仁致上最深的感謝！

因為有很多警察同仁不認識我，為了行銷自己準備前往各派出所探視，官局長知道後請馬公分局黃耀煌陪我前往，親身看到，感覺就是不一樣，警察同仁本身是悍將，卻將處所弄的很藝術、多元化，配合各地的民眾非常有特色，讓我覺得官局長的領導有牛仔隊的精神，與民眾面對面的接觸，更增親合力、祥和力，這些特色對民眾有不同的感受，這我予以肯定。

我聽到一些同仁也曾說過，要求警察同仁要自貼水、電費，我覺得這些費用應該由機關支付。員警24小時的服務，還要面對很多民眾不合理的要求，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事務，再自己掏腰包負責水、電費，有些還會影響到家庭，這是不合理，希望官局長要重視此事，向縣長報告據理力爭，爭取經費。

馬公雖是一小地方，但有些道路好像是高速公路，在台電區處的變電所前這條高速公路，不管如何一定要據理力爭，爭取經費儘速設立紅綠燈，不然萬一發生事故就來不及了，人命關天，請問何時可以設置？

本席常常在中正路、案山漁港及舊中油儲油廠遇見一些年青人在這些地方飆車，中正路的行人非常多，案山也不少行人，我也曾打電話給許隊長，他也到現場處理，但效果不是很好，當地民眾勸導也不理會，警車一到他們就一哄而散，局長、隊長要有因應對策，能捉到這些飆車族好好勸導，不要再有這些不良行為。

以上這幾點請局長重視，儘速處理。

許隊長文光：

對於北辰海埔是新闢道路，自從開通之後到目前交通事故顯著較多，我們在上個月已跟縣府工務局、馬公市公所相關單位到現場會勘，原則上會勘單位都同意在那裏設置號誌，因為今年的道路養護經費，工務段編列的道路養護經費已經都用完了，現在沒有結餘款，所以同意明年初施作號誌，在號誌還沒施作之前，我們先用槽化的方式，在路中央有設置迴複式的軟桿，讓車道往前移一點。那路口最主要是 1. 駕駛人的問題，2. 道路型態的問題，我們在尖峰時段會派員警在那邊執行守望，有關交通事故部分我們會注意來防範。

有關飆車的青少年，於上個星期已經查獲了，在中正路查到 6 位，我們都依照規定處理，其中有些是學生，一些已是成年的年青人，這部分我們請轄區的分局長，派出所所長再予以道歉。

鄭議員清發：

局長，可以先動支縣府第二預備金來施作，不然等明年的預算還要好幾個月。

許隊長文光：

經費的部分在公路局，不是在我們這邊。

鄭議員清發：

分局長，與公路局研究一下，儘快施作。

官局長政哲：

派出所水、電費，去年不足的 2 百多萬，我們警察局都給予挹注，現在最主要是外勤單位、內勤單位辦公費編列標準不合理，一般的行政機關外勤單位不需要什麼水、電，但警察機關的外勤單位是 24 小時，所以這水、電編列不合理，但警察部分我們儘量來挹注給他們。

陳議員海山：

澎湖好比是一口井，這口井沒有多少水，加上中央不重視這口井，不想辦法讓他「出泉」。如果這口井有源源不斷的泉水足以供應整個地方，這當然是非常的好。這口井本來是「乾井」，又被困在這裏，不讓他到台灣發展，未免太過殘免，以你的學識，建議有機會要往上爬。像我們這些沒有機會的，已經連 5 任還在這邊當議員，如果有機會早就往上爬了，所以不能留你。說的這些跟目前議題不太搭調，我是希望有機會你還是



要輪替，不要永遠待在這裏，那副局長就沒機會，我恭祝你儘早離開澎湖，當然到台灣山高地高，然後回頭看澎湖，真正有心的話，以後你到任何一個地方都會懷念這個地方，甚至於替這個地方講話，這才是對的。不是這時你看這個地方好，才替它講話，你離開後就不會再回頭，這樣不是認為這個地方好。剛剛提到水電費的問題，我當然非常感謝第二席非常認同，既然有這個義務，就可享受應該有的東西。所以，我在此有個建議，希望以後任何一個公共的建築物，必須有一個新的觀念，就是不斷地取之太陽光能，所以，如果今天任何一棟建築物沒有這種新潮的想法，全部靠台電的電，台電是火力發電，不斷地擴張、不斷地擴建廠房，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整個地球的暖化，不是一個很大的助益。所以，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今天有可能這間派出所裝光電，第一先期花了 20 萬，長期平均下來，每個派出所所有可能水電費是 5 萬或 3 萬，長期累積下來，我們在整個光電的設計上取之於這些電能較好，或者我們在整個屋頂上，我們不做這些設備而不斷地使用電，讓整個電費的消耗與利用太陽光電系統，兩者去比較，我想身為博士的你，在整個計算當中應該有能力去計算，這是一點，我想日後整個派出所包括整個局本部來做改善、來做跟進的話，我相信這是正面的。第二，我也非常肯定我們警察局對交通號誌的設立，包括機場、講美，我很難得有機會往白沙這方面走，當然有時一、二次經過時，看到整個交通號誌的讀秒，所以我才想說整個大馬公地區，先從重要的道路路口去裝設讀秒的，讓民眾知道剩 3 秒，他不用衝，黃燈在警告的時候，有些人還是會衝。但是，如果沒有黃燈讓他用讀秒的，倒退讀秒、前進讀秒，用這種方式，他知道還剩 5 秒，5 秒很快的，45 秒時還有一段時間，他就很快衝了嘛！馬上就過去了，這樣幾乎不會造成闖紅燈的現象。所以，我相信警察局不要做，就是為了開罰單，因為你們的交通罰鍰有可能沒有達到一定的數目，所以你們不改善，而利用這種方式向百姓收錢，我相信是不會這樣，可能是我比較多慮。所以我是希望如果我們警察局在整個預算上，沒有辦法支應的時候，我有可能在總質詢當中要求我們縣政府無論如何一定要克服整個財政的困難，一定要改善過來。我相信裝設讀秒器與黃燈在那裡閃，應該相差沒多少。如果今天我們再先進一點、前衛一點，有可能在設計上裝上太陽能板，沒有錯，澎湖的鹹水是相當的厲害，但是，我們有沒

有考慮到，如果維護得宜，我相信對整個後續用電、耗電量的經費一定會比較省。在整個交通號誌，它不會受到台電臨時停電的影響，在局長還沒有高陞以前，希望你能夠認真地朝這個方向去思考。第三點，何謂「勿枉勿縱」？我曾經與局長探討一件事，今天你不能隨隨便便地聽第三者來陳述任何某某人他所犯下的錯誤，幾乎在整個偵查當中，必須要人證、物證通通齊全之下，你才可以對這個人下一個論斷、下一個定罪。有些時候，本席也想要了解整個過程，到底你們所收集的資料是怎麼樣、有沒有正確？今天你以第三者的引述、解說來定一個人的罪，人說的「勿枉勿縱」，每個人都要有個好下場，不希望今天所做的事去冤枉到任何一個人，讓這個人永不得超生，對我們自己也會有報應。所以，你們打擊犯罪，是不是有把真正的犯罪者揪出來？我不知道。在大力的掃蕩毒品，我相信澎湖應該還有很多，我不知道你們平時佈線，到底你們佈的線是在陷害人家，還是對治安有幫助的？當然這件事是進入司法程序，我也沒必要在此重提。但是，當有一天在司法程序上是判無罪的、是被冤枉的，那個時候我對警察局的態度，不會像現在這麼客氣，不會說的這麼好聽。如果證據確鑿，實際上沒被冤枉，原本該受這種罪，站在我的立場來講，我絕對不會替這個人講話，我也是說：「你該死！」沒人像我這麼硬的。這是給局長作一參考，當然我也不會把整個來龍去脈說的很清楚，我只是要了解到底有沒有？若有的話，你要讓我知道這個過程，但你們不願意。刑警隊與當事者要向我解釋，然而局長跟我解釋的，也是監聽、依法行政、依法行事，如果事情這麼單純、簡單，不須要局長你跟我說。這個人打電話給我時，我馬上說：「你一定有（做），若沒有，不會全澎湖縣那麼多人，人家不被說，會去說你。」我也被這個人罵說：「我就沒（做），為何說我有？」我只是要真相而已，目前我所了解、掌控背後的販毒更可怕，我不提供給你們，當初我曾說有人跟我告密，你的監聽到底是不是這個人？過程是如何？「維護社會人人有責」，有時候我不見得要去害人家，跟我告密這個人說的不一定是真的，有可能彼此有仇，在我未查證以前，我不願意提供這些。最後，如果真是如此，我們能不能 change 一下，你讓我知道就好，我不管他是誰，就算是親戚，我都會一一告誡，絕對不會袒護。我要在局長面前抬的起頭，你的學識比我高，但我的人格也是相當的高，不要被你認為「陳海山」專門在做

壞事，才要來關說、了解什麼情形，用職權壓你，我不會的。所以，我說的，局長知道吧？但也不用答覆，這種事情在此討論也是繼續「盧」啦！我是籍著機會提這二項，整個新設立的廳舍能不能融入光電，交通號誌用倒數的、讀秒的，計算看看要多少錢，在大馬公地區的重要路口設立要多少經費，為了交通的便捷、減少駕駛者闖紅燈、違規，我們務必要用這種方法去做，以上是我要向局長做的建議，不知局長看法如何？若有比本席更好的意見，我當然不會堅持一定要怎麼做，你若認為目前黃燈閃爍很好了，因為財政困難，那也沒關係，我是替這些交通號誌請命，你認為沒必要，那算了！第二，建築物若能取諸光電，你認為費事，還是使用台電，日後碰到電費不夠，在警察局與議會溝通不良下，又被限制水電費，你才要拜託，我認為大可不必這樣，你可以用這種方式去做的，為何不要？以上三項，局長。

官局長政哲：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所提的三個問題，派出所未來為了節約水電，是不是考量光電的設計，我想新的派出所未來整建時，這個問題把它考量進去，儘量採用自然的光，用綠色建築、環保的觀念作為規劃、設計的方向。第二就是關於紅綠燈倒數計時器的部分，目前聽到民眾的反應都非常正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有一些考量，現在使用的還不是很普遍，那我們會慢慢的再進一步改善，目前澎湖裝了二具，一個在機場、一個在講美，民眾反應都很好，這個一具大概要5萬2，未來考慮若要汰換舊的，我昨天有跟交通隊長討論，儘量採用這種有倒數計時裝置的號誌燈，我想儘量照議員建議的方向來進行，謝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藍副議長、劉陳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官局長、各位優秀的一級主管，在此有一點請教官局長，我聽說官局長來澎湖好幾年做了好多事情，尤其是對基層員警教育的提昇有很大的貢獻，在此感謝官局長！難得我們官局長有博士學位，讓基層員警去進修，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但是，我有聽說官局長對離島員警不好，用異樣的眼光看待，不知官局長有何感想？

官局長政哲：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想所有澎湖縣的員警，我都一視同仁，不會因為

是離島的，就對他不好，事實上我會更關心他們，謝謝！

魏議員長源：

實際上我看來，官局長對離島與本島的警員都是一視同仁。但是我覺得官局長對離島的員警不公平，我們白沙員貝駐在所，說幾年了，工作報告看來都是對本島做的，一個警員到離島可說是十分不便，廳舍又不完全、設備又不好，要這些員警情何以堪？我剛剛在請教後勤課李課長，到現在還是「茫茫渺渺」，不知何時要整理，你們每年都有編列廳舍整修，什麼時候會幫我做這件事？員貝駐在所，應該由離島優先，本島可以慢一些沒關係，住離島是很艱困的，局長，你覺得如何？

官局長政哲：

謝謝魏議員指教。我想有關派出所整建，現在是有計畫的整建，魏議員提到的員貝所確實是比較簡陋，去年有稍微整修，因為建築老舊且當時蓋的較小，我想儘量提前年度來整修。

魏議員長源：

局長，若不整修就撤哨算了！不要員貝駐在所，可以嗎？可是又不行這樣，既然要，就快一點，你也沒說個時間，對不對？我希望局長對員貝駐在所要趕快來修復。再請教官局長，各分局的車輛都零零落落，我們警員執行任務時，還好澎湖沒有高速公路，不然員警的安全不保，我看這有車輛的配置，配置情形如何？巡邏車八台、偵防車二台、刑事偵防車三台，是配到哪裡？有移作他用還是確實分配到需要的單位？有這樣做沒？

呂課長朝城：

主席、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本局的車輛採購，從 91 年之前是由警政署採購配發，從 92 年之後的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透過縣政府之後，我們連續有 92、93、94（年）沒有買車。所以我們汽車的使用，差不多 72% 都是逾齡達到報廢年限，今年在整個內政部補助款之下，620 萬買了 13 部汽車、5 部機車、13 部汽車全部配發給外勤一馬公分局、白沙分局、望安分局、刑警隊、少年隊等，全部用在外勤，以上說明。

魏議員長源：

現在整個警察單位使用的巡邏車，還有多少車輛是逾齡的？

呂課長朝城：

這一年補助 13 輛汰換後，還有 68% 左右，所以明年、後年，我們提四年更新計畫，每年都有 600 萬，原則上在短時間能夠把外勤的車輛全部更新。

魏議員長源：

在此建議官局長，逾齡的、不堪使用的（車輛）就不要再使用了，巡邏車都 24 小時上路的，用個幾年就超齡了。當有狀況，警匪追逐時，我們的警車很容易就掉進水溝了，為了員警的安全，希望局長對逾齡的車輛，應該儘量向中央爭取，適時的汰舊，一旦等到問題出來了，大家就吃不消了。希望官局長汰換、修復車輛以保基層警員的性命，謝謝！

蘇議員文佐：

副議長，我們可敬的警察局各位長官、議會議員同仁，大家好！擔任議員已經第五年，在工作報告中，很少與警察局探討過，只有一年與以前的公關室主任余主任，後來調至保安隊，我曾經跟他講一句話：「換了位子、換了腦袋。」所以這次在工作報告當中，第二次與可怕的警察隊在此探討一下。看警察局排排坐氣勢很旺，看起來會害怕，大家都威風凜凜，尤其是以前的公關室主任，現在換到訓練課，不知是否會摔柔道？開玩笑的！外面風聲說警察局是個可怕的單位、沒人情味的單位，但是以我的了解，在座的都是有人情味的，不像外界形容的那麼差。今天我這裡肯定局長，我在第五年才看到警光會館的預算，是不是啊？警察局長，我們的局長高陞之前就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我覺得值得肯定。關於警光會館以前大家都不敢說，我曾經跟以前的公關主任提了好幾次，及刑警隊長一燦啊，希望把警光會館的制度建立起來，四年前我就私下跟他講，到今年才看到警光會館的預算，算是一種安慰啦！大家都不敢講、議員也不敢講，我也會怕、不敢講啊！有看到預算，我才開始講，這次有個制度能讓人信服，預計收入 450 萬、開支 390 萬，往後才有探討的空間。我請教局長一下，我們議員是否曾經要求警光會館提供優惠住宿？

官局長政哲：

我們警光會館最主要是提供出差、外地的公務機關來宿，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我們議員有使用的需要，我們也願意提供服務。

蘇議員文佐：

你這麼說，我就聽不下去。這是探討，不翻臉的喔！私下大家還是好朋友。我認為警光會館都有對外營利，你說沒營利，我就要說話，這是心知肚明的，對外是不能講，你說沒對外營業是唬人的嘛！也不是警察同仁的親屬來訂（房），觀光客也入住啊！這是心照不宣，我們在座的議員有人去跟你訂房，還是有什麼好處？大家才都不敢報？我自清啦！我今年第5年未曾跟警光會館訂過房間，也不希望優惠，我們警察同仁包括我，這警光會館沒有透明化，這次這本才寫出來，我剛才看到，建立這個制度也好，這營利的收入是局長手頭上的……，不用說明，可做寬裕的運用還是怎麼樣，所以每位議員都不敢說。局長，二年多了，差不多要高陞了，能建立這個制度出來，以後就有機會來探討，你建立透明化制度，我在此肯定你，收入、支出就暫時不提。以前日本時代我們的警察叫「大人」，現在叫「警察」，「警察」說好聽一點是「保母」，其實這段時間電視有報導，剛才同仁也有提出，看到警察會害怕，包括我也會怕。其實有「愛」的（警察）很多，關心百姓的也很多，在座要為民服務的，有99%以上。但是，有一些基層的，你沒有辦法管教，有些事情我們使不上力，明明是小違規卻把事情擴大、渲染。安全帽問題可以勸導的方式，還是開紅單，我們議員使不上力，各單位都在此，藉這個機會，向警察局長懇求把處罰放寬一點。例如路檢時，請警察聽一下電話，有什麼事情希望能從輕發落，但（警察）卻連電話都不聽、連甩都不甩，在座的同仁有的都在抱怨，看到警察會怕，沒人敢講！我在這裡呼籲一下，希望給我們議員一些空間，你看小小的喝醉酒，開罰都是10萬元起跳。回去後教育一下基層（員警），讓我們議員有幫忙的空間，不要連電話都不接，真的我打電話過去他都不接，有的真的使不上力，我們只能被人「幹譙」，真是啞巴吃黃蓮。我們不要在此讓局長難做人，回去稍微教育一下，我們真的使不上力，光一個小小的違規就沒辦法，這是一點。第二點，我請教局長，哪個警察單位最沒功能？以我來看，分局內警備隊最沒功能而且常找人麻煩。我們執法上是重疊的、警力過剩，我不論站在哪一條路五至十分鐘以內，會有三巡的警網，一個馬公市你看幾個單位在裡面？整個警力都在馬公市，澎湖沒有外來人很單純的，哪需要那麼多的警力。警備隊現在只是佔幾個缺而已，乾脆廢掉，以前警備隊有四、五十人，現僅剩四、五人，整天吃飽沒事做，警備隊、光明、啟

明派出所、交通組、本局保安隊，單位這麼多，誰會做壞事？巡邏車每天巡視，包括一些便衣、海巡署的，在澎湖一個警察不用顧十個人，你到角落說兩句悄悄話也被他人看到，一切攤在陽光下。既然警備隊已經縮編了、沒功能了，所有的警察都下放到派出所，澎湖的地形很小，當班的警察就用走的去巡邏，這樣也比較有效，小偷遠遠地看到警車就閃了，警察就到自己的管區去巡邏，有效又節省車子的損失與油錢。澎湖治安很好，沒啥壞事情，最多是小偷、喝醉酒者而已，喝酒是人之常情、交際應酬，大家將心比心嘛！你看到酒醉者就送他回家，不要罰啦！現在景氣差，一罰就是十幾萬元，那人若是你親戚，你會罰他嗎？我們真的使不上力啦，你們的執法是對的，但要用人情去關愛民眾。有人說警察局很可怕，我感覺在座者都很有人情味，外界形容儘管他們去形容，但以我與各位的接觸都可以搭上線，透明化的溝通，在座的都是警察局的一級主管，我們議員的心聲，回去後能反應給基層員警，大家都是澎湖人不要互相找麻煩。四年來都沒啥改善，局長二年換一次就有改善，新官上任三把火就會「燒」一陣子，一陣子後就又沒了。局長，在此拜託你，你所提的預算，大家幾乎 99%以上都是支持你的。但是，警察局的工作最多，大家都沒講話，哪個單位最不講義氣？議會最講義氣的，有時候很悶，總質詢未曾問過局長什麼事，真的很講義氣，不講義氣是誰，我也不知道？說到這裡，希望你們支持議會，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工作報告今天到此結束。

## 環保、稅務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環保局謝局長、稅捐處鄭處長、兩個局處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們，大家好！上午的議程是環保局、稅捐處的業務報告，局室人員有更動，作個簡單的介紹。

謝局長瑞滿：

主席、劉陳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首先介紹本局有異動的主管，只有一位就是人事兼政風的呂錦瑛小姐。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謝局長的業務報告，接下來請鄭處長。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鄭處長，各位同仁針對這二個局處的業務報告，有沒有意見？請鄭議員發言。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兩局局長、媒體朋友、議會同仁，大家好！請問謝局長處理公文的時限是多久？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一般性公文的處理大概是一個禮拜，如果是受理民眾申請證照，我們是配合環保署訂定的期限來完成計畫書的審查、發照的過程。

鄭議員清發：

謝謝，但是依本席的了解不是這樣的。縣長希望把縣市環境整理好，這不能說說就算了。今天縣長叫你回來，你這隻螺絲一定要鎖緊，你鎖不緊，底下的環保局一定鎖不緊。以本席的了解，公文給你們二、三個月都未回覆，我希望公務人員不論如何，對每件事情都要積極、追蹤，不論可以或不可以都要公文回覆。陽明里里長自九月初一發函給環保局，到現在才回文，並且沒有給個明確答覆。不管局長怎樣，你們屬下就是化粧師，你們本身的化粧師都化粧不好了，那縣政怎麼會好，縣政不好就是你們的責任，你們的責任就是對縣長不好啊！所以我常在講議會同



事會常在講縣政府為何會和我們不合，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們沒辦法去和每一位議員溝通，依我這幾個月看來，就是你們未協調，本席現在對議堂內也慢慢進入瞭解，當然以後問政風格就會不一樣，我也希望各局室一定要本著你公務人員的職責。現在在質詢大會，我不會用言語的威脅，但是我是覺得做一個民意代表也有自己的風格，我也希望環保局長，你的資源很好，我也希望你一定要切身去做你該有的化粧師，好好把環保局業務用好，我希望你和陽明里的里長協調，對你很有幫助。這也不是縣長的口號，因為縣長的施政報告，我和楊議員也有去各方面瞭解也有照相，都很零亂，委外的也很多，我覺得澎湖的環境不是很好，對縣政府是一考核像在騙選民一樣，實在是很不好，當一位民意代表是不管你政治如何在玩，但我是覺得要誠心相對，行就行、不行就不行，這是本席的一貫作風，你也可以檢驗每個議員，這一點局長你一定要切身去督導一些承辦員。

謝局長瑞滿：

針對公文處理，我們三個單位的主管都在這裡，我一直都很重視，我對公文從來都沒有拖延的問題，至於後續的一些問題可能是涉及到經費的問題，我們初步的溝通應該都有，只是說還在尋找相關的經費或是怎麼樣。那我們內部經費的一些公文控管，郭秘書也都定期召開有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今後我們會再加強。那永和街的部份是屬於公有地，這塊地屬於公有地，我們已經在簽會財政局改善當中，但事實上是不是我們沒有跟里長進一步再溝通，這一個管道我們會來加強，內部我們已經在做，因為很多的髒亂應該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像我們找這一塊地主就很難找，所以這一點也跟鄭議員道歉，我們也會積極來改善辦理。

陳議員雙全：

請問環保局長，馬公市鎖港垃圾掩埋場已經要飽和了，到底還有多久就飽和？

謝局長瑞滿：

大概是明年就會飽和。

陳議員雙全：

明年的什麼時候？

謝局長瑞滿：

大概是年終。

陳議員雙全：

環保署也即將不再補助我們垃圾掩埋場，環保局現在的意思可能把這些未來的垃圾分類之後所有的垃圾，準備轉運到他縣市去，可是這是否只有空談，還是未來有這計畫，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直到剛才你報告之後，大家才知道，而且我們當初要興建焚化爐從 200 噸改為 100 噸，100 噸又發包不出去，變成要用我們所說的垃圾分類去做處理，結果現在又行不通，所以說環保署和環保局以前所有的計畫和規劃等於只是一個理論性的座談，而且是一個規劃而已，都沒有實際去實施去做處理，然後就拿澎湖縣當實驗區，可是每一次的實驗區也都沒有實際的去執行，到最後還是不了了之，我們現在就算要垃圾分類轉運到他縣市，別的縣市是不是要收？而且如何轉運，這都沒有一個計劃，到時候環保署又不補助我們垃圾掩埋場的時候，我們未來的垃圾如何處理，環保對這個問題有否更詳細的計畫和規劃，不要認為空誤。

謝局長瑞滿：

從焚化場沒有辦法執行，再到我們的全分選零廢棄的計畫，因為通路的問題延伸燃料通路問題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我們現在目前是朝垃圾轉運的方式在進行當中。那上面核定的經費還沒有下來，但我們轉運的策略和協調已經在進行當中，比如：船運的方式，運到那一個單位的這一些工作，是用外包的方式來處理，我們都是列入本局重點的工作在實行，我們原則上是先以馬公市做為轉運的示範，那示範走出去以後，我們會設立一個專區，就是焚化場的預定用地做為專區設置，專區設置完以後，我們再來集中四個鄉市的垃圾進行轉運的工作，這些經費環保署都會做專案補助，另外就是除了馬公之外，其他的湖西鄉、白沙、西嶼鄉也是區域性的衛生掩埋場，隨時都可以支援其他應急的措施，像湖西鄉目前就是在支援馬公市軍方的垃圾，還有少部份的事業廢棄物，這些就是區域垃圾場的功能已經發揮了。

陳議員雙全：

目前鄉下的湖西、白沙、西嶼所有垃圾掩埋場可以維持到什麼時候？

謝局長瑞滿：

西嶼新場在 11 月 13 日已經竣工了。

陳議員雙全：

垃圾儲存量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大概有五年的时间。

陳議員雙全：

五年是只有西嶼鄉用哦！可是萬一馬公市不夠的時候，他每天有將近 80 噸的垃圾量的時候……

謝局長瑞滿：

大概是 40 噸啦！

陳議員雙全：

這是垃圾分類完之後啊！大型的垃圾假如……，興仁那個差不多也將近 8 分滿了，那個在滿了之後，那些巨型的垃圾到時候都要分配到所有垃圾掩埋場的時候，他們可以再維持五年嗎？

謝局長瑞滿：

巨型場另外有計劃在執行，巨型廢棄物原則上是不列入衛生掩埋場場區內，純粹是以家戶的垃圾為主。

陳議員雙全：

可是你的業務報告上都沒有說大型棄物將來滿了之後的第二個垃圾場在那裡，而且你的業務報告第 173 頁第一項第二條內，環保署不補助所有的垃圾掩埋場。

謝局長瑞滿：

那是從明年開始。

陳議員雙全：

對啊！等於明年不補助時就等於巨型也就沒補助，不可能那個有，這個沒有。是不是到時候所有的垃圾量萬一全部滿的時候，你在整個轉運的部份，還在規劃而已，還在紙上作業而已，沒有實際在作業，而且環保署到底要補助你多少，我們縣政府要自籌多少錢，這個局長都還沒有一個詳細的資料，這個到時候是不是會影響我們澎湖未來的垃圾掩埋場部份，你說湖西的、白沙的他的用量有多少，因為他們現在是各鄉市的垃圾量少，所以才可以有好幾年的使用期，可是馬公市只要鎖港明年年終一滿之後，他每天的垃圾量 40 噸的時候，假如全部放在湖西，說不定一

年就滿了，所以說在未來的整個澎湖縣的垃圾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問題如何去解決，你身為一個環保局長應該有更詳細的計劃，所以我希望你未來的計畫如何要轉運是不是要提早作業，不要等到時間到，來不及了，又沒辦法處理，這我是給你一個建議，希望你們也可以把未來的計畫詳細資料送給議會，讓我們所有的議員也知道未來的垃圾如何處理。

第二個問題：廚餘場，剛剛局長有說，目前應該是只找到地方，還沒有興建，因為土木標和機械標都還沒有發包，還是連地方都還沒找到？

謝局長瑞滿：

廚餘場場址已找到，是在專區內，也就是焚化爐的預定用地。

陳議員雙全：

你現在還沒發包，而選在大城北區域，我想請問你，你在發包處理時要多久才會好？我在去年就有請問過你，你現在的廚餘場在菜園區的這塊土地，在林務局的旁邊，可是每天的廚餘都有產生惡臭，所以鄰近的區域一直在反映，你們處理的廚餘當然會惡臭，因為你用泡菜法，只要時間久就會有惡臭味出來，我們現在一直在反映，希望能改進，可是從去年講到今年一年了，你說今年要完成，把這個場遷移，結果還沒有，因為未來的還沒有發包，還沒處理，等於已經拖了一年了。再來假如百姓家裡有產生惡臭，你們環保局都會去開單，你們有否自己開過單？

謝局長瑞滿：

因為其中我們還辦了設計的審查四次，因為是在焚化爐的預定用地，所以我們一定要很謹慎。另外也跟村民溝通，也辦了一次觀摩，回來又召開一個說明會，所以這一些的行政作業是一個準備工作，我們一定要很週全，如果你不週全的話，萬一設在那裡又遭第二次的污染，那可能就不償失，所以我們很慎重在處理廚餘的問題，所以機械標這個月就可以來辦理公告，現在準備陳列閱覽就會公告。那我們是希望這一場做了以後，機械標、土木標是分開的，因為我們考慮很多的因素，所以才以分開式處理，也因為考慮很久，計劃的比較縝密，所以有延誤的情形，那我們預定這個月陳列閱覽，正式要來辦理，這一點是延一點，但是能夠週全，取得民眾的認同，這也是我們的重點因素。非常感謝城北的村民，我們召開了說明會的結果，他們也都很支持這個案，希望能夠順利完成。第二點是臭味問題，我們都是盡量壓低臭味，本來是2噸的廚餘，

經過垃圾分類以後，今年元月開始以後，等於垃圾分三類，廚餘就專案一類就暴增，那因為暴增的過程，老百姓還是很不守法，包括一些魚肚、魚頭，還有內臟，這一些以目前的儀器都沒有辦法處理，還有烏賊皮載來都整車，所以我們一定要篩選這些，還有一般垃圾也放在廚餘內，還有橘子皮，我們現在沒有破碎的設備，所以也都在那裡，所以篩選的過程可能就會很多。另外是我們現在已經壓低臭味，包括消毒，用米糠的方式來做複製材，那環境的整理我們也都在加強，這幾個月來，以我來講是改善很多，因為幾乎每天都要跑好幾趟，我們也希望新場設了以後能夠永遠達到環保的廚餘有機肥的再利用，另外也希望能夠把那個地方做一個很大的整理，在還沒有做的很好之前，也希望貴會能夠支持，那做不好的工作，我們也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本身要做廚餘，那因為先期的作業署裡面的補助經費和方向都有限，以這個新場來講，我們都把這些破碎、水份過濾等等都納入在規劃設計內，也跟貴會和陳議員表示歉意，我們會積極把這個案列入座右銘來改善完成。

陳議員雙全：

目前的廚餘場剛好在澎管處旁邊，而且常常產生惡臭，很多觀光客經過都常聞到惡臭。另一點你們林務局週邊的環境是目前最大的植樹區，也是一個運動休閒、散步、健身民眾最多的地方，可是很多人在反映，那裡處理的不是很乾淨，惡臭的地方很多，造成去那邊運動的人愈來愈少，而且會讓觀光客的第一個印象是為什麼參觀一個那麼大的澎管處其整個週邊何以會常常傳來惡臭的味道，我是覺得這個部份，在新的場還沒做好之前，這個部份要如何去改善，我是希望你儘快去做好。再來就是你要做在大城北地區，請問你未來新的廚餘場有沒辦法做到零污染？

謝局長瑞滿：

這是我們目前的目標，已召開過好幾次審查會，委員們有特別針對這一點提出呼籲。每天進場，每天處理，然後破碎、擊碎，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另外我們也去參觀過三個場次，我們會比他們做得還好，所以我想……

陳議員雙全：

有沒辦做到零污染？

謝局長瑞滿：

我們的目標是這樣。

陳議員雙全：

目標而已嗎？不是絕對零污染是不？

謝局長瑞滿：

是。

陳議員雙全：

這樣的時候，請主席議長裁示，在新場還沒做到零污染的時候，希望不要蓋在大城北，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說，因現在你要蓋的部份，北面還是成功水庫，南面是興仁水庫，西面是東衛水庫，等於你那個區域是水源保護區，水源保護區的地方怎麼可以去做一個有可能造成污染源的廚餘場在那裡，然後造成澎湖所有飲用水的污染，這個問題誰要去負責，而且你本身又是環保局，是一個督導單位，你又沒辦法做到零污染，絕對沒問題，只是朝著目標前進而已，可見這是一個有問題的廚餘場，如何設在大城北，以後的污染源造成的時候，誰要去負責？

謝局長瑞滿：

我們水是零排放，因為我們還要做迂迴的處理設施，我們有去參觀過，等於固態、液態，因為這一塊區域就是我們焚化場的預定用地。

陳議員雙全：

焚化場我當初就反對，不能蓋在那裡，當初在議會內唯一反對的只有我。

謝局長瑞滿：

反對原則上沒有適當的地點，只有他主動提出來，因為當時政策性就是這樣。

陳議員雙全：

不能找不到地方，就隨便找一個地方，這是不負責任的。今天假如所有的民間企業要申請一個工廠、公司登記的時候，都要經過你們的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才可以興建，你們自己有否做到這個環境影響評估？所有的報告也沒有送議會，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你準備蓋在那裡，我去年問的時候，你還說準備放在成功、東石那個區域，到現在問我才知道要放在大城北，不然我之前還不知道準備放在那裡，所以大城北這個區域是一個水源保護區，根本就不可以設立工廠、公司，為什麼我們可以設廚餘場在那邊，是否環保局自己設的東西就不用環境影響評估，而民間所有企

業都要。

謝局長瑞滿：

自設的本身要做好，原則上應該是要這樣，另外是廚餘場按照規定是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因為我們廢水沒有排放。

陳議員雙全：

今天假如是民間要申請，是否就要？

謝局長瑞滿：

絕對也不要。環境影響評估不是說我們要規定……，因為他有一個標準跟設置的規模，比如說我們以前垃圾場 5 公頃以上，就不用環境影響評估，那如果環保局刻意要求某一個廠商或某一個個體自然人要設置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本身是違法，陳議員你是環保專家，這一點應該很清楚。焚化場的預定用地當時就是設在這個地方，我們以後的垃圾專區也是設置在這個地方，因為這有涉及到回饋問題，那這回饋的問題以目前的焚化場設施的標準還是有效，如果設在別的地方，就等於取消這個回饋，所以環保署以目前的狀況來講還是核定有一定的回饋金的問題。

陳議員雙全：

你不能因為當時有跟大城北的回饋金問題，然後就故意把廚餘場設在大城北，因為大城北現在是一個水源保護區啊！

謝局長瑞滿：

那另外回饋問題，包括游泳館，那當時就是因為跟城北有協調，才有這樣的一個回饋設施。

陳議員雙全：

你又談到那裡了，那裡是做焚化爐的時候才回饋的，現在焚化爐已經不做了，為什麼還在回饋？

謝局長瑞滿：

那焚化爐不做，但專區還是在那邊，沒有改變。

陳議員雙全：

我已經不去討論這個問題，我認為說現在廚餘場設置在那裡，我一直強調北面是成功水庫，南面是興仁水庫，西面是東衛水庫，我們未來的飲用水都是這三個水庫的水，可是你設置一個廚餘場在那邊，對週邊的環境難道都沒有影響嗎？你能保證嗎？

謝局長瑞滿：

我們的規劃設計是用封密室，用花房室的方式做處理，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對這一場為什麼比較延誤發包，因為我們很慎重，一次再一次的，包括我們還遴選土木，還有生態專家。

陳議員雙全：

你是否可以把這套資料送給議會，讓我們知道未來的垃圾處理場如何興建，如何處理，讓我們知道能否放心，所有的澎湖鄉親能知道你設置處理場在那裡，我們可以放心讓你去做，因為你沒辦法保證一定沒問題嘛！只是朝這個目標而已，所以說我要解除心中的疑惑，讓我們知道說你設置在這裡，沒對我們的澎湖縣所有鄉親……，因為不是只有大城北而已，澎湖目前所有飲用水只有白沙、西嶼未用到這裡的水，其他全部用到那邊的水，等於我們以後的飲用水全部都是用這裡的。

謝局長瑞滿：

水的問題絕對不影響啦！

陳議員雙全：

因為廚餘本身就有水份。

謝局長瑞滿：

它是零排放。

陳議員雙全：

我們怎麼知道你零排放呢？你都沒辦法做到自己保證沒問題啊！

謝局長瑞滿：

水所壓縮的，等於是滲出水的過程以後要做汙迴，原則是這樣，所以這個水的問題……

陳議員雙全：

問題是原則啊！不是絕對。

謝局長瑞滿：

這個水的問題我有跟陳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都嚴重的考慮在內，這一點沒有問題。那一些資料問題我們可以提供。

陳議員雙全：

我希望你能提供這個資料，讓所有議員知道以後這個對我們整個附近澎湖縣的所有飲用水能如何去解決。



謝局長瑞滿：

我們現在廚餘是採搜集四個鄉市，他們沒有個別在執行，用意也就是希望能夠統一來運作。像我們去看台灣本島的，都是他們鄉市公所在執行，像馬公市的垃圾處理，我們也是由縣籍在處理，因為我們都依廢清法的規定在執行，所以我們也是很有勇氣，那也希望把工作做好的原則下，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雙全：

目前澎湖縣環保局內所有的工作相關人員，空污執照有幾位有？廢水執照有幾位有？垃圾掩埋的部份，廢棄物的處理有那些人？

謝局長瑞滿：

承辦員應該都有，像課長。空污的執照：方課長。廢棄物：薛課長。因為現在是一證照制度。比如你執行機車檢測的第一線同仁必需取得機車檢測執照，沒有取得執照，你本身就是違法。比如你目測判煙，你要去車輛的目測判煙，這不透方立是多少，你本身就要有目測探煙證。

陳議員雙全：

這我知道，所以我今天才會問。

謝局長瑞滿：

還有複訓，一年到或二年到都要有複訓的過程。

陳議員雙全：

我現在是想知道，環保局現在有幾個人有？

謝局長瑞滿：

我調查一下。

陳議員雙全：

因為你本身是執行單位，也是督導單位，你要執行的業務，你本身出去的人員要讓人家覺得你沒有問題，對不？你說課長有空污執照。

謝局長瑞滿：

另外一點向陳議員報告，有很多檢測的數據，我們現在都送檢驗的專業單位在執行，因為我們本身沒有這個儀器，都是送合法的，環保署認定的機構在檢測，所以就沒有涉及到說，你要檢測什麼項目，原則上我們循這個管道在執行。

陳議員雙全：

我現在的意思不在這，我一直在強調我們的環保局內的執行單位現在誰有執照，現就空污的方課長，垃圾處理的……。

謝局長瑞滿：

很多，不是只有一位。

陳議員雙全：

委外單位不算哦！委外單位不是屬於你們環保局的，他只是你們去稽查時陪同你們去做處理吧！假如你們沒有陪同時，是否委外單位我行我素，隨便他們要怎樣就怎樣。所以你們一定都要陪同嘛！

謝局長瑞滿：

都一定要陪同，現在我瞭解的像目測判煙、空污的部分，方課長是主管，還有承辦員楊稽查員、藍技士、陳正忠，大概要四、五位本身都有執照，這是空污的部份，原則上執行的同仁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雙全：

我所知道，空污的部分，環保局只有方課長有執照，其他沒有一個人有執照。

謝局長瑞滿：

你講的是那一種？

陳議員雙全：

空氣污染，其他稽查人員和陪同人員都沒有執照，他們的職務是會同，然後由委外單位在執行這個業務，變成你們環保局本身的人員都沒有執照，如何去執行這個業務，而且我也大約請教過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聽說他們要去受訓，也都請不准，讓他們也沒辦法取得證照，也只能會同，都沒辦法真正去執行，只有委外單位才可以去執行，因他們有證照啊！我知道課長他有，偶而會會同他去稽查，你剛才所講的課長以外的都沒執照吧！空污不只目測判煙，還有空地曝曬部分，可是就算目測判煙也是屬於空污裏面，也是要有空執照啊！也不是只有目測判煙就可以，他只不過是其中的一項。

謝局長瑞滿：

以現在有在執行的項目啦！委外書有特別規定委外權責，必需要達到怎樣。

陳議員雙全：

因為有很多民間團體，他們就是說你們去稽查的時候都沒有在出示證件，只有委外單位在處理，你們幾乎都站在旁邊看，所以這個部分的公信力和執行力就造成一個問題，今天假如是我，我可以不接受你們的檢查和檢驗，因為你們本身沒有執照，委外只是受你們之託委外處理而已，不是你們環保局內的人，所以他是否可以執行這個業務，也應該受到存疑，我是希望環保局以後假如有員工要去受訓，希望能讓他們去取得證照，你環保局才有辦法達到你的公信力，才有辦法去執行你的業務，不然到時候可能會有人不接受輔導，也不接受你的督導，到時候你就沒辦法去處理，我是希望未來的環保局不只只有空污，廢水連考上一張都沒有，我知道環保局連一張證照都沒有，廢棄物只有薛課長有，所以說我們本身環保局是一個督導的位，而且是一個監督的單位，既然我們澎湖縣的環保局很多都沒有證照的，所以我希望未來只要有員工有心想向學，要去取得證照，希望局長也能夠放行，放他們去取得證照，以後在執行勤務的時候也比較沒有爭議。

胡議員松榮：

陳議員可能被興仁的廚餘嚇到，因為興仁那些舊的廚餘場真的對澎湖影響很大，這次環保局有帶我們去參觀，本會議員也有很多位去，看回來之後是感覺像局長講的，真的是值得我們去做的動作，但是陳議員問過，我是覺得奇怪怎麼到現在還沒發包，因為很難得大城北的村民也都沒意見，同意讓他們做，那個地方也是焚化爐的預定地範圍內，我是覺得你儘速去做，免得夜長夢多，現在要搬到那個地方都不重要，那個地方如果不做，要搬去那裡，何去何從？但是我覺得這廚餘場要速做，因為這廚餘是很髒很臭的東西，處理完成後是有機肥料，為何至目前還沒做？

謝局長瑞滿：

行政作業已經在做了，原則是機械跟土木是分開的，因為我們有顧慮。

胡議員松榮：

我的看法是水質應該沒影響的，因為我們有去參觀嘛！覺得廚餘的處理方式應該不錯，所以我鼓勵你趕快去做。

謝局長瑞滿：

現在舊場已改善很多了。

胡議員松榮：

要快一點，否則大家都被舊的嚇到了，像離牧，澎湖所有養豬戶把他輔導轉業，豬由台灣運過來，這對整個澎湖的觀光發展都有好的一面，那既然有去看了，覺得不錯，你就要速去做，尤其大城北的居民又沒反對，你不速去做，拖太久就不會成了。

你報告內有一綠色採購，這我看不懂，這是什麼？

謝局長瑞滿：

綠色採購就是我們政府機關有規定，一個年度採購的經費要達到一定的比例，譬如以紙張來講，要採購再生紙，就是有標章的、公告的項目，這叫做綠色採購。這是有規定一個標準，各單位、各機關，譬如縣政府也有，今年的比例是 85，每一人都在提升，以前開始在實施時是百分之六十，第二年百分之七十。

胡議員松榮：

傢俱再生工廠設在那裡？

謝局長瑞滿：

在烏坎。

胡議員松榮：

由環保局經營？

謝局長瑞滿：

沒有，現在是由我們蓋，那以後可能會委外或是結合監獄，我們會再進一步討論，那再生工廠就是把家戶不用的，比如沙發還可以用的。

胡議員松榮：

別縣市是由誰經營？

謝局長瑞滿：

幾乎都是委外的，台南市、台中縣幾乎都是委外。

胡議員松榮：

剛才談的空氣污染，我是覺得第三漁港臭味很重，你瞭解那個環境嗎？

農漁局附近那裡，農漁局是否有責任？

謝局長瑞滿：

那是第三漁港港區還是漁會漁市場那裡弄過來的？

胡議員松榮：

這問題是你們管還是農漁局？

謝局長瑞滿：

原則是農漁局啦！因為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是農政單位。

胡議員松榮：

但是那個味道那麼臭，環保局也不能不管。

謝局長瑞滿：

對，但是源頭的部份有目的使用管理單位，當然環境污染的部份，環保局都脫不了責任啦！

胡議員松榮：

去稍為糾正一下。

謝局長瑞滿：

我們來處理。

胡議員松榮：

你這報告內最先要慎重處理的是醫療院所廢棄物，這是很有傳染性的，但是你說明是要有甲級執照的人來在收，那是怎樣處理的？

謝局長瑞滿：

轉運。

胡議員松榮：

醫療廢棄物處理的外包是怎麼作業的？

謝局長瑞滿：

沒有，這運作的過程和環保局是沒有關係的，我們只是監督、稽查、取締，衛生局有輔導醫師公會，而醫師公會的成員就是這些醫療機構，如醫院、診所，而醫療機構所產生的廢棄物，他們都和委外的廠商各別訂定契約，我們督導，長期在收，收完之後，用專船運到台灣本島的處理場去燒，然後空車再回來，運送的過程就是由我們稽查。

胡議員松榮：

我知道是你們在管制，所以我是希望這一部份執行上如果不是……。

謝局長瑞滿：

我們都很認真在抽查。

胡議員松榮：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診所有時候會懶惰會直接丟在垃圾上，對不？因為這東西比較敏感，而且有危險性、傳染性，所以我覺得這一點你們有需要

去加強，好不？

謝局長瑞滿：

好。

陳議員海山：

我是這樣建議，因為有可能大家對廚餘場的新建有很多不瞭解，包括我，是否環保局能夠邀請整個議會或者是部份比較關心的，到台灣看有幾個地方針對廚餘場的設置功能，包括已經成功的。

胡議員松榮：

看完了。

陳議員海山：

不然他說沒有。

胡議員松榮：

環保局是好意請議員去看，那議員也有去在看，所以我才起來講這些，議員有去看，有議員的感覺嘛！因為就是有看過了，但不一定是百分之百 OK 啦！就看完了覺得可以，不是我對環保局有什麼意見，環保局也叫大城北的人組團，議會較雞婆的也去參觀，已經看回來了。

陳議員海山：

是他在講沒有，我才講這樣，我相信剛才講的廚餘場，包括衛生掩埋場，尤其我最煩惱的是全澎南，尤其是鎖港衛生掩埋場，我是覺得如果年度預算沒通過，相信委外衛生掩埋場到年底就終止，所有的東西就不能再進到鎖港，而鎖港原本就反對，好不容易經過地方曉以大義，他們已經同意這樣子做，如果到時真的整個衛生掩埋場的預算沒有過，那就很累了，當然這是合議制的，不是我在替你講話，我是後來才知道，原來那些預算是鎖港掩埋場的預算，所以大家如果能免為其難，那一個地方有錯，那個環節有錯，就針對那一個地方，當然要去看地或看什麼我是沒有意見，本來我還有幾個問題要來請教環保局，但是我只講一點點就好，請教環保局長，菜園內海和大滄內海所有的箱網養殖，他們投放的飼料到底有沒有污染到海洋？菜園內的污泥已相當的嚴重，你想這些飼料丟下去給魚吃，但是有比較重的沉到海底，會造成整個海洋的污染，那麼這一些東西他在海底產生污泥的氧化作用，有可能會造成比較重大的傷害，這樣算不算污染海洋？

謝局長瑞滿：

大倉、菜園附近的海域因為常年的牡蠣養殖，是否海底有生變、水質有生變，因為我們沒有去做正式的檢測，所以我不是很瞭解，我們有相關的專案計畫……

陳議員海山：

我是在請教你這些飼料丟在海底，吃沒完的，算不算污染？然後船上的冷水排放，算不算污染海洋？在船上的設備不夠，致身體上所排放的東西，算不算污染海洋？因為我這幾天看整個電子媒體為了一塊黃金做那麼多的文章，我心裏很感傷，澎湖還有很多希望這些電子媒體的幫忙，但是為了一塊黃金，也因為整個執行單位矯枉過正，傷害到，當然對方也沒陳情或怎樣，我只是看到電視覺得我們現在海洋的污染不是這一塊黃金的污染，是因為長期日積月累下來的這一些箱網養殖，有可能造成整個內海的……像跨海大橋已經做到這樣，他整個水的流量方有可能沒辦法來對整個內海的海洋急速流動，有可能造成這些東西排放到海底的時候沒辦法完全吸收，那麼對海洋所造成的污染，難道這不比上面的髒亂點更嚴重嗎？其實環保局你要重視的不是單純的只有陸地上的，包括整個海洋真正的污染，當然我是不知道你們針對這一則的報導採取什麼行動，我是覺得你們為了那個人方便，而開他罰單，局長，尤其你們白沙也是有在討海的，那如果今天開了罰單，那變成要從白沙做起，每一艘船都要設立一個完善的盥洗室，然後將那東西拿到上面。因為我是看你們要罰他 20 萬，我是認為非常冤枉啦！你們就是故意的，故意要去取締他，很多大陸漁船，包括一些破壞海底生態的，他們都沒有去注意到，很單純的只注意到這個人上面，因為他是很急，要方便，這樣有理嗎？你看長期的內海污染，包括牡蠣也好，箱網養殖也好，這整個的海底污染，我們視而不見，這一些漁船他的機器排放出來的油污，他難道不會造成海污染，所以像這種情形，你們都沒睜眼看，只想到這個單位如果送上來就要罰他，所以如果今天為了保七這種動作，而你們在糊里糊塗當中來做這一種決定，以後我就希望你們要檢測所有澎湖縣的包括漁船、交通船也好，整個保七的船艦也好，一律要設立方便的器具，要強制他們做，他今天取締的，那變成他一定要先負責任，今天如果是他們將所有油污和漁船用贖餘的比較髒亂的往海底倒，那你這樣取

締他是有道理的，難道我們身體所排放出來的會產生多大污染嗎？這樣一把屎會去污染到海洋？取締這種動作的人，真的是混蛋加三級啦！我現在是要瞭解在海洋污染法內有這麼簡單的一條大便就污染整個海洋嗎？你就要罰單嗎？我是看到 20 萬啦！我是覺得那一坨糞那麼寶貴，應在當場就要把它拿回來啊！把它保存在保七，叫他們顧著。

謝局長瑞滿：

有關海岸巡房總局第八海巡隊，在 10 月 15 日的取締大陸漁工排洩的問題。原則上我們還沒有接到他的筆錄相關資料。至於一些媒體記者有採訪環保局，我是認為海污法的精神 29 條不是這樣子，29 條就是船舶的廢污水、廢油相關的廢棄物必須要做適當的儲存，或者是排洩於岸上收受的設施，它的精神不是我們人體的排洩物，這樣違反規定才是 30 萬到 120 萬的罰鍰，那人體的排洩物跟這個的精神應該是不一樣的，所以有媒體記者來訪問的時候我一直跟它強調，還沒有收到他們詳細的筆錄，不瞭解他的用意是在那裡，我跟陳議員一樣的，只是從相關的訊息內得知。不過這裡會突顯一個問題，就是怎麼樣去管理大陸漁工的問題，如果朝向大陸漁工管理的問題來突顯的話，可能是比較善意的，那陳議員所特別提到排洩於海中的問題，我們會慎重處理，朝比較情理的方式處理。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你們如接到公文要處分之前，你們要先考慮好，我希望你找時間將保七現在所有的艦艇去檢查他平常的排洩，這些船艦排出來的油污有沒有真正去污染到海洋，這才是最重要的，你今天要小題大作，原本是一個很簡單的動作，你今天處分，把人家抓回來又錄影，報紙又報那麼大篇，電視也配合在放，難道澎湖縣都沒有大人了，澎湖縣沒有比這件事更重要的，只有這麼簡單的一個動作，值得媒體這麼大動作，值得保七有這麼大的動作，我覺得很奇怪，本來就沒事情的事情，為什麼一定要挑起這個事情呢？這就只是因為有報你們環保局準備要罰 20 萬，那我就來請教你整個箱網養殖，包括養牡蠣，岸上整個工廠排放的，有沒污染到海洋，這才是最重要的，我相信每天 100 人在海上拉 100 坨的大便，並不代表一定會有污染，因為漁會吃掉，這些東西散了就不會臭。

謝局長瑞滿：

陳議員特別提到的養殖區的監測，我剛才沒有講清楚，我們方課長所指



導的計畫內有進行養殖區水質監測，監測結果符合甲類水質標準。

陳議員海山：

不要講這些，我現在講的是整個內海的海底，投放的飼料，這些魚有沒有完全把這些飼料吃完，會不會影響到整個海底的生態，有沒有污染，如果有污染要怎麼樣讓他去改善，怎麼樣輔導他們，這才是重點，小魚有某一段時間都在吃抗生素的飼料，吃了抗生素以後排放到海底，有可能別條魚去吃，對整個的海洋，對我們食物鏈所撈起來的東西不見得是一個健康的，不要認為這樣水就沒事情，你看跨海大橋建造好了以後，水流就沒有那麼湍急，以前整個內部的動態，這種急流，以前還是有辦法將內部的東西再把它往外帶去帶，現在沒有辦法了，我要了解的是，船排放出來的油污、油漬，我們都沒辦法去處理，很簡單的一個大便的動作，有可能他的動作比較不雅，如果我現在很急的話，我看四處無人，鋪了張報紙就地解決，不然叫我怎麼辦，叫我死嗎？會死人的，一艘漁船有辦法設置這個東西嗎？你看所有的討海人有將大便拿回來的嗎？大家也都是排放在大海裡，你們怎麼去取締。越界補魚的這麼多，造成整個地方海底生態嚴重破壞，他們不處理，整天只想欺負這些老百姓，他們口口聲聲說他們也是澎湖人，今天你是澎湖人應該了解澎湖人的習性、了解漁民的習性，為什麼要這樣子，我也是看電視才知道，我感覺到我們澎湖縣處理這件事情，會被別縣市笑死，就像我剛才所說的難道澎湖沒有大人了嗎？沒有比較重要的事嗎？

謝局長瑞滿：

如果這個個案移轉到本局，我想我們會慎重來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局長，請問你，如果這件公文轉送到你那裡，你要不要罰，一句話，要不要罰。

謝局長瑞滿：

原則上（不罰），情理，我們是情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情理，違法都不能罰，你剛剛唸的很清楚，情理法你都不能罰。

謝局長瑞滿：

水污法的精神不是這樣子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啊！連法都不能罰了，你還講情理，但是情理法……

陳議員海山：

然後接到公文你還要糾正原單位去給他上課。

謝局長瑞滿：

不過，我另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要在不過了，就這樣子了，公文到了你那裡，你就是不能罰。

上午議程到底結束，謝謝各位！

## 社會、行政、車船部門

魏議員長源：

本席有二點問題就教車船處張處長。

1. 公車處司機車禍率發生很頻繁，不是司機技術不好，往往都是意外狀況連連，都是別人來撞到的，大部份我們不會去撞人家，但是有時為釐清權責問題，建議車船處在公車和遊覽車上裝視器，包括這裡面也要裝，有時服務老人遇到民眾投訴說服務不好，這有必要裝設，不知張處長意見如何。

張處長瑞棟：

這個建議我們非常重視，我們也認為實際上非常需要，所以我們在最近這幾年在車內、車外及倒車都有裝設監視器。

魏議員長源：

現在每車都有裝設監視器嗎？

張處長瑞棟：

新車都有，（舊車呢）？舊車現在沒有，主要是設置的經費我們再來想辦法來爭取。

魏議員長源：

處長，要排除萬難，要釐清責任歸屬，一定要編列，可以保障司機的權益，有時候是道義上要賠，若對就是對，不對就不對。第二點：我要向主任做個報告，因為我們鄉親有在反應，你們後寮設幾站？

張處長瑞棟：

2 站。

魏議員長源：

2 站。那我們赤崁設幾站？

張處長瑞棟：

1 站。

魏議員長源：

赤崁豈只 1 站！不只吧！有 3、4 站，從小赤崁到赤崁一共設幾站？可能有 3、4 站。後寮設好多站，不只 2 站。

張處長瑞棟：

有進入社區內。

魏議員長源：

後寮鄉親有跟我反應車票，他們坐學生專車到長岸你要多收錢，這有沒有道理？處長，你們若有長岸站多一些錢也應該，但你們都沒有規定，那你們憑什麼要跟人家多收錢？處長，你告訴我，已經好幾次了，不只一次。

張處長瑞棟：

這個回去我們會來做個檢討，剛你講的建議很好，我們本身也有在做研究，將來一個區段固定一個車票。

魏議員長源：

你們可按照距離，赤崁南站、後寮長岸、西邊長岸、東邊長岸、赤崁北頭，你把它分出來啊！你都沒有分，只有後寮站，當然門票就買後寮站，那你管人家要坐到那裡，對不對！跟月票一樣意思，後寮站就是到後寮站，你管人家要坐到西邊長岸或東邊長岸，還是到長岸，你管人家，對不對？你們司機憑什麼要跟人家收錢？是要收在口袋自己賺是不是？我希望在你們新車票還沒有訂好之前，這個情形絕對不能再發生。人家要跟你買長岸車票也沒關係，人家甘願出錢，但是你只有到後寮站而已，對不對！所以收到後寮站車錢，處長，你說這樣有沒有道理？

張處長瑞棟：

我們回去會改善。

魏議員長源：

回去告訴司機，後寮不管坐到那裡都是後寮站，赤崁站不管坐到那裡都是赤崁站，你若要依公里算，車票你要改，以上二點，謝謝。

許議員月里：

我在此請問車管處處長，這次蓋這些候車室設計錯誤，像碗一樣，一個人都不夠避風，這些什麼時候要改善？我聽說蓋了7、8座，竹灣跟橫礁，那根本不是讓人當候車室，連一點遮陽地方都沒有，像一個盤子一樣，已經冬天了，北風也來了，希望年內能改善一下，改善能看到來車、避個風、避個雨，你們今年度有辦法做嗎？

張處長瑞棟：

剛才許議員講的是94年度底包的做到95年，我回去車管處後看了覺得

很不理想，我們澎湖的冬北季風很強，若冬北季風吹沒有可以擋的，等車的人會很累。

許議員月里：

像橫礁跟合界這裡我講給處長了解，做了一個候車室在北邊，那南邊上來的車，從北邊跑去搭南邊的車，有一天會發生車禍，我在此要求處長看能不能在南邊橫礁站做個候車室。這些要改善的你們就要去改善，根本不是在遮風避雨，處長應當也很了解。

張處長瑞棟：

明年我們會優先統一來改善。

許議員月里：

不要拖太久，冬北季風也到了，冬天冷颼颼，接著下雨，怕人沒辦法躲雨，希望處長提早去改善。

我在此問行政室主任，電視轉播台以前都是給各社區維護，你可能較不了解，錢都給各社區去維護，我們外垵收訊很差，因為轉播台壞掉，都沒去維護，我有問我們以前的老鄉長，現在轉播台設在望安，會被望安干擾，但是我們西嶼鄉親現在要看電視，台視、中視、華視都不能看，沒錢裝第 4 台就沒電視可看，主任，這是不是要補助鄉公鄉或社區去維護，你們這幾年有沒有補助？

許主任文彬：

西嶼轉播站的收訊問題權責是新聞局。

許議員月里：

但新聞局說你們在處理。

許主任文彬：

加上立委有去爭取錢 104 萬來幫西嶼基地台設一個收訊，但是我們頻道跟台灣有點短路，所以西嶼收視只能看 1~2 台，這問題我們一直有跟新聞局反應，新聞局說後年 2008 年收訊要改衛星。

許議員月里：

主任，依我知道我們轉播台已經壞 6 年了，那時我當代表反應也沒用，不過我知道新聞課沒把錢撥給社區或鄉公所維護，主任，不能要等衛星，要用衛星我也同意，但是這一、二年要修理讓人家可看，我們用補助經費給鄉公所或社區。

許主任文彬：

會後我們會去了解這個問題，後年度經費會優先來改善。

許議員月里：

那今年又沒得看了。那明年說要用衛星的。

許主任文彬：

那是後年的。

許議員月里：

我們鄉親已經等 6 年了，較長老的可能等不到。主任，沒多少錢，若少的話就鄉公所或社區去維護，這筆錢一定要撥下來，1 百 4 拾幾萬設在萬安沒有錯，在那都可看的到，但是你也要照顧我們。

一個小問題請問社會局呂局長，性騷擾定義為何？

呂局長東賢：

性騷擾法是最近才公布的，定義是在機關或企業或學校，在機關是以性騷擾法，在職場是以兩性平等法，在教育單位是一個性別歧視法，所以有三樣，有在機關、在企業、在學校完全不同。

許議員月里：

那我摟一下魏議員，他告我性騷擾有成立嗎？

呂局長東賢：

性騷擾是要個人提出，有受到侵害行為，我們才做一個認定。

許議員月里：

就是要有人看見。

呂局長東賢：

對！對！對！

許議員月里：

那要是有人要亂說呢？

呂局長東賢：

這要個人提出來，我們才有一個事實的認定，也不是達到某一種性騷擾法，也不是這麼講。

許議員月里：

我也在此肯定呂局長，社會福利都要找呂局長，我在此要向局長報告，若有老人不嫌老人餐差想要吃，希望局長推動，他女兒在就沒有老人餐

可吃，他活到七、八十歲願意吃老人餐，獨居老人女兒光嫁人了，沒吃營養餐，三餐就得自己煮，我在此拜託局長，有這種情形，希望局長放寬一些，讓這些老人方便些，這次老人餐大家都爭著要吃，便當做的不錯。

有的也是獨居，只有一個女兒在家，就沒得吃，我是在此跟局長說若是稍微可以放寬。有時也是無理的要求。

呂局長東賢：

我跟許議員報告一下，老人餐食原則要獨居、要中低者，我們才供應老人餐食，我們有時也是事實的認定，看到這位老人很辛苦，我們也做事實認定，但原則上我們還是要以獨居老人跟中低收入老人給餐食。

許議員月里：

人家很誇獎縣府設有老人餐，人家都不嫌棄，拜託局長高抬貴手。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這是不是有一個標準？

胡議員松榮：

我要延續許議員的問題，最近你們開始調查貧民、殘障補助，但是聽說有分一款、二款、三款，這段時間，本會同仁接到很多的困擾，很多很多打電話來，有的是怕被取消降級、有的是想二款升一款，剛許議員講的在此正式建議縣府，但也不能讓你們違法，因為我們澎湖地區特殊，老人多、貧困多，所以你們社會局業務一定也很多，現在開始要審殘障跟貧民問題，我相信本會一定有很多人接到電話，希望可以保持援助或可多補助一些，但是本席在此呼籲，絕對不可違法，但是在沒有違法的情形下，一定要讓澎湖這些辛苦人一些機會，意思你懂嗎？本會同仁在此呼籲、建議，相信你們今後也會較好做事，但是前提下不能違法。

我與公車處探討 2 個問題，公車處遷新址，那舊址做何用途，因為那天我沒去參加新址說明會，可能那天有解釋，但是舊公車處跟保養廠後續做什麼用？

張處長瑞棟：

將來車船處遷到新場站後，我們總站短時間還是一樣在目前的位置。

胡議員松榮：

在馬公站。

張處長瑞棟：

所以調度中心暫時還是保留，那保養廠部份，地是住宅區，我們還交還給縣政府來管理，那總站的樓上辦公行政人員搬到新場站後，空下來的地方，我們會儘量來爭取開源，可能會做一個出租。

胡議員松榮：

實在是有夠舊了，它那地方是一個黃金地段，若公車處以後來蓋大樓出租，來出泉、來生產，還是很多人在建議，當然沒錢的情形下，只有維持現狀，希望處長在位時能多爭取一些經費來將此處發揮，這是我個人的想法，那地方實在有夠浪費，要去發揮。

有一個問題我曾經打電話給處長，公車處很多員工很優秀，有機會代表澎湖縣出征、代表澎湖縣去比賽，因為他是代表澎湖縣，不是個人，照道理代表澎湖縣，公車處應該儘量給方便，當然員工可以自己調動，但是自己調度是私人自己組隊去台灣參加比賽，他既然是正式代表澎湖縣出門、給公假應該不過份，全縣的各機關都可配合，唯一縣府所屬的公車處沒辦法給公假，希望往後有這個機會儘量給方便。

最後一個問題，員工對他們的假…，處長，你什麼時候要跟他們召開會議？一個時間給他們。

張處長瑞棟：

他們工會在11月22日自己有一個會。

胡議員松榮：

處長會出面嗎？

張處長瑞棟：

我會參加。

胡議員松榮：

去的結果再給我。不然那麼多人，三、二天就打電話給我，我就煩死了。這問題你們坐下來說，二條路，看他們要走那一條路，他們甘願就好，你們不開會，他們會覺得受到不平等，然後投訴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困擾，這是很簡單的事，處長你要去做，這次這個會你就做結論給我，確定喔！

葉議員明縣：

請問車船處處長，學生從外垵坐車到馬公讀書車資一趟是多少？最遠的



外垵還是龍門？

張處長瑞棟：

最遠是外垵，票價最貴。

葉議員明縣：

票價多少錢？

張處長瑞棟：

1百八十幾。

葉議員明縣：

拜託！你還在睡覺，我是說學生。單趟多少錢？

張處長瑞棟：

學生 6.5 折。

葉議員明縣：

6.5 折是多少錢？

張處長瑞棟：

全票 93 元，學生一趟 79 元。

葉議員明縣：

學生 79 元是一趟還是來回？

張處長瑞棟：

一趟。

劉陳議長昭玲：

一天來回 158 元很貴。

葉議員明縣：

你們西嶼議員也稍微爭取一點，這太離譜。我為什麼要問學生票價，民營不用管它，民營叫公家要補助一定沒辦法；民營全票 230 元；學生票也 230 元，但是我問過已經沒辦法，上面不管了，警察人員應該早就全票了，民營的大人收 230 元；學生也收 230 元，我思考學生最遠是外垵，但是我們從馬公到望安差不多跟外垵路途一樣遠，許議員這種要拼，學生一天來回要一百多元車票，我認為很不合理，我現在是要替望安跟七美學生爭取權利，因為他們搭一趟來回要二百元，已經有半票了，但是半票是望安跟七美的大小，我認定是學生應再降價，這不是你的權責，我是讓你知道一下，讓你參考，我要與縣長探討，許議員你、包括

那位半個議員要拼，學生來回票一百五十幾元你們不吭聲，本來就是對我們不公平，不然在西嶼設一個學校，設高中跟澎水我們就不用坐車，馬公在地不用花一毛錢，為什麼離島來回要花錢，總質詢要拼縣長，這種不合理的，這不是你的權責，但是要讓你知道，不然你下去望安蓋一間水產學校，或將水產學校設在望安或七美，那船資就可以不用再說了。孩子不會賺錢，上學來回搭船要花一百五十幾元，這說不過去，包括白沙跟湖西也一樣，大家同時要拼。

第二：恆安造快好了，有準備經營高雄航線嗎？還是繼續叫光正？

張處長瑞棟：

鄉親有需要我們會跑高雄。

葉議員明縣：

看是有計畫要請光正或自己經營。

張處長瑞棟：

主要這船將來我們會自己來做。

葉議員明縣：

現在請光正多少錢？

張處長瑞棟：

八萬三。

葉議員明縣：

不用花八萬三請光正。

張處長瑞棟：

我們會自己來行駛。

葉議員明縣：

自己來行駛！自己來賺！聽得懂嗎？

張處長瑞棟：

就是沒得賺，會賠。

葉議員明縣：

八萬多油錢就好了，第一：坐的舒服，跑得又快，像恆安以前行駛 5、6 鐘頭沒人要搭，現在這艘行駛 2 個多鐘頭大家搶著搭，保證生意一定會好。有人說：以後跑望安、七美觀光客看這艘那麼好都要坐，沒關係儘量坐，照現在一樣 8 點半中間賣鄉親的票，8 點半後再賣外出票，出外票

就像馬公。

張處長瑞棟：

現在是澎湖籍都可以優先購票。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他們又不了解，我故意講的，他們搞不清楚，你要替我們鄉親爭福利。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五鄉同時拼縣長，總質詢拼這個問題，本來就不合理，不然一個地方蓋一間學校，就不用馬公讀書，像國中、國小都有。

望安廚工已經在鄉公所工作可以再去兼別的單位工作嗎？

許主任文彬：

廚工看他是那個單位請的。

葉議員明縣：

鄉公所請的。

許主任文彬：

看契約……。

葉議員明縣：

鄉公所請他來幫職員煮飯，鄉公所薪水、經費。

許主任文彬：

看契約是寫幾個到幾點。

葉議員明縣：

那有公務人員那麼「好康」，公務人員有幾點到幾點，公務人員都 8 點到 12 點，1 點半到 5 點半。

許主任文彬：

上班時間是嗎？

葉議員明縣：

對！譬如說：10 點到 11 點煮飯完就可以到別的單位去煮飯嗎？

許主任文彬：

應該是不可以。

葉議員明縣：

白目，還一直要告，我準備叫鄉公所提告，今天調查站下去望安，我叫他資料給他，決定要告他，亂來，繼續在陳情，多白目，他多白目，待

公家工作 8 小時，你下班要去幫誰煮飯是你的事，你 12 點到 1 點半下班時間要去幫誰煮飯是沒關係，他是 10 點到 11 點把鄉公所員工煮完；11 點再去電力公司外包地方煮，這樣說可以，他一直陳情你們一直接受，那下午 4 點到 5 點把鄉公所煮好，5 點又去電信局外包地方煮，這段時間發生車禍算誰的帳？他一直陳情你們社會局一直說這是合法，鄉公所若不告，換我告你鄉公鄉。

呂局長東賢：

望安鄉公所的廚工他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勞工認為他有權利受損向我們陳情，我們一定要接受他的陳情，這點我給葉議員報告，至於他是不是可以做 2 位工作，因為他當初是僱於望安鄉公所，所以也不適宜再擔任發電廠的一個……。

葉議員明縣：

什麼廠不管他，他 5 點半之前離開鄉公所，合理嗎？

呂局長東賢：

這問題我們已經告知他，他也知道。

葉議員明縣：

他還在「睡」！上次會期我執詢人事室還要放他一條生路，就乾脆算了沒關係，他一直再陳情。

呂局長東賢：

他陳情 2 次，他因為是勞工，我們也不得不接受勞工的調解。

葉議員明縣：

不是你們不對，我說他還在「睡」，你們要告訴他，現在鄉公所還在「睡」，若讓他醒了；你連命都沒有，2 年當中的都要追回。

呂局長東賢：

他 2 次調解不成的話，他可以向法院敘訴。

葉議員明縣：

他只要一告他就有事，真的有夠傻。

呂局長東賢：

要給葉議員報告，他是勞工身分，他向我們來申訴，我們不得不接受。

葉議員明縣：

因為他是勞工所以他要守法，今天 8 個小時超過 1 分鐘他就要申請加班

費，不是如此嘛！剛胡議員有說，現在要辦 2 款變 1 款、3 款要變 2 款，這種中央就要守法，你們現在社會局不像以前那麼爛，以前不是爛，是上面壓力下來不能不做，也有去門口跪，那次跪的，若不是我在此拼，他們一跪你們就讓他們通過，那我也叫望來跪，有錢可以領，我也可以跪，合法你讓他領沒關係，像許議員講的午餐也一樣，事實上你家中就有一個女兒、兒子或孫子就是不合法，局長，你今天若要准，換你們失職就有事，這種事情發生在望安天天都有，我都跟他們溝通，沒辦法，離島就是如此，有孫子或兒子跟我在一起，我告訴他不行就是不行，包括老年年金也是一樣，二款不要降到三款你就偷笑了，不要二款升一款或三款升二款，你們規定就是如此，這種福利我們望安隨時都在拼，而且單位職員是在地人對我們都較不利，因為我們不敢拼、不敢叫他們違法，所以都要按照規定來，社會局的社會福利工作我最了解，我從代表會就拼這種福利，我的選票就是這樣拼出來，但是現在沒辦法了，什麼事都要按規定來，鄉親說社會局都是望安人，我就說不要在說了，因為我不會叫他們去違法的。

## 教育部門

鄭議員清發：

第一點；教育是延續性的，但是現在全國大家都發現到品德教育，可能開始在重視，雖然是重視，我也希望每一個學校要有一個措施，看要如何計畫來教導？不然品德教育只有在那邊說，不一定到時候沒有成績，所以說讀的再好的學生若品德不好也沒用，當然有幾個學校開始在想方法，比如像以前我們在當兵一樣，有不少學校有這類的計畫，我希望各校應該是要有一個實施的辦法讓議會知道，以便追察。那第二點；剛才有提到游泳池，當然游泳池到如今，叫這些學生來游泳，當然在小學的階段，大家到游泳都很有興趣，但是國中；以本席了解，國中去的時候就是沒幾個人去游，比如說男生、女生都在那邊玩耍等於沒了功用，現在來說國小小孩在游泳，現在裡面的設備，水溫達到標準才會熱嗎？只有自動沒有手動是不是？所以很多小孩在游泳，這個季節常會感冒，是不是這方面要重視，既然要使用；小孩子的熱身運動不像大人會比較注意，去的時候也因為時間較短的問題，國中現在對游泳比較沒興趣，因為我本身較了解，國中的參與情形較差，但是國外很多在游，如果這麼多人在游，那個環境，那種水溫你一定要處理好，我聽救生員在說目前是沒有手動，比如是 27° 才有熱水，若沒有達到就沒有熱水，若這樣以前的設置效果就差了，應該有設手動和自動，但是我也希望在國小生游泳的時候，在教學過程中要有幾名救生員在旁邊，有人反應都沒有救生員在旁邊，利用這個機會跟局長說一下，你一定要確實落實這件事情，既然有救生員，教學時間他們都知道，不然若發生問題只有老師在那邊也不見得有辦法，這點希望局長要來重視。

陳場長光煌：

它設在 24° 開始，現在目前都在 24° 以上，所以現在水溫還沒有辦法自動跳電。

鄭議員清發：

所以說有時候天氣冷，小孩子容易感冒，家長也應該有反應，你們應該有問卷調查？

陳場長光煌：

這點我跟鄭議員報告一下，如果 24° 還不算太冷，但是因為小孩子的關係，現在淋浴設備都有熱水，小孩子如果覺得會冷，就可以用熱水淋浴，因為一般來說 24° 還不算太冷。

鄭議員清發：

所以有些學校的校長和老師很熱心，他們自備薑湯，就是要防範這個事情，你們只有自動沒有手動有時候下水當然會冷，這件事情你們要好好重視。

陳場長光煌：

現在這個設計還在保固期間內，可以改善但我們不敢主動把它改變，如果改變後，在保固期內有其他損壞，就不再保固。

鄭議員清發：

那保固期多久？

陳場長光煌：

3 年。

劉陳議長昭玲：

那 3 年還很長一段時間，你們每一個學期每一個月都要求學生要去游泳，如果常常在感冒這也不是一個辦法。

陳場長光煌：

我們溫度是設在 24°，24° 來說是不會太冷。

劉陳議長昭玲：

那應該是不會你講的，可是實際狀況已經發生了，老師、校長都準備了薑母茶，這顯然就是水溫不夠，所以我是覺得於保固期間，這個我們可以跟廠口來談，還有 3 年的時間，不是只有 3 個月，假如是 3 個月時間很快就過去了，可是 3 年的時間是相當漫長的，要求這些學生去游泳，學生每次去都感冒回來，那人家家長不放心，不放心又要到議會來，而議會又要來要求你們，這個我想你們可以跟廠商好好去談一下。

胡議員松榮：

前一段時間我看到報紙，教育部有一個公告，國小 6 年級畢業之前都要學會腳踏車，有沒有接到教育部的通知說對於腳踏車的事？

蘇局長啟昌：

教育部是在鼓勵，沒有說一定要會，是鼓勵希望小朋友能在通學時用步

行或是盡量學會腳踏車，有一陣子媒體在說小朋友在學的事。

胡議員松榮：

所以說這個很好，我是想說澎湖縣的小孩子盡量去教他們學會腳踏車，因為澎湖縣的自由車委員會看到這個報紙很有興趣，說學校如果要推展的時候，這個委員會會去幫忙，所以說這個計畫不錯，我們可以通告學校盡量去實施這個目標，讓國小畢業之前大家都會騎，因為腳踏車會以前騎機車或是開車可能要學也會比較快。我前一個會期才說國中、國小的教師，因為現在國小有 2,688 案，那國中那間小學校 3 班 6 位老師，現在因為 6 位老師在行政方面是不是需要在一位來辦行政，這個工作你們做的如何？

蘇局長啟昌：

現在目前國小是 1 班 1.5 個老師、國中是 1 班 2 個老師，所以基本上國中的編制已經比國中多一點，胡議員所反應的是 3 班才 6 位老師，無行政工作就不只 6 位，這個案子已經有簽准了，3 個班可以增加一位代課老師，是以鐘點代課方式。

胡議員松榮：

現在流浪老師那麼多，讓這些流浪老師有一個機會，最起碼有一個學校多一位老師，代課也好；代課大家就在搶了，流浪老師真得很可憐，簽准就好了。現在目前教育局裡面的對外比賽成績的獎勵太低了，一些全國比賽回來有拿到第一、二名的獎金太少，這個我們內部應該可以調整，因為這一年沒有多少，有那麼好的成績可以出去都拿冠軍回來，但是要拿冠軍很不簡單，所以這個辦法不是可以來修改，全國性、全省性、區域性應該有多少，但是現在才 3、5 仟而已，全國性金牌有多少獎金？

蘇局長啟昌：

現在是看比賽，像是全國運動會冠軍是 20 萬，這 20 萬我們有調查全國各縣市，20 萬屬於比較高，不輸其他縣市。

胡議員松榮：

那這次的羽毛球也是全國的。

蘇局長啟昌：

要看比賽，全國有的是區域的。

胡議員松榮：



他也是全省全國的，但是回來才 3、5 仟，

蘇局長啟昌：

對，那些是 3、5 仟。

胡議員松榮：

像這類的是可以提高的，不一要侷限在全國運動會，像這全省性的，我們要認定這個全民運動會還是區運，你設定這個普通的全國運動會，你認定說是教育部或是體委會辦的，應該是可以比照全民運動會、區運，最少也要個幾萬塊，現在要拿一個冠軍很不簡單，拼的要死回來只有 3 仟、5 仟的獎金，你們考慮看看，這錢一年沒多少。剛才看局長的報告，早上副議長談到外籍新娘的教育，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剛才看一下只有馬公、外垵、七美 3 個小學有設語言學習，像這個動作我們教育局，因為我們澎湖有 1,500 個外籍新娘，當然大陸 500 個是還好，普通的印尼、越南這些有 1 千人，1 千人所教出來的孩子回去溝通，我看這種教育我們教育局要正視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加強？

蘇局長啟昌：

其實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我們除了語言學習班、成人教育班還有國小補校，還有各項的生活成長、專業成長等，現在是說他們不願意參加，現在開這 3 班；除了馬公國小這班人數夠，其他 2 班還招生不足，現在有在研擬一個自治縣內的相關法規，類似強制參加，但是這會抵觸中央的國民教育法。

胡議員松榮：

局長；我上次在這邊有提到要強制，一到晚上我家電話就來了，有人罵我說希望你們強制叫他們來學，娶一個外籍新娘，他很疼老婆不必要來學，打電話來罵我要求你強制，所以這個見仁見智，早上在聽副議長在談這個問題，我是覺得很重要，盡量讓這些外籍新娘至少國語可以溝通，這個教育；你身為教育局長要重視這個問題。早上也提到營養午餐；希望兩位督學能夠去常常去檢查，有在檢查就有差，現在的家長很疼小孩，中午的營養午餐，你隨便弄一弄給他們吃，他們會回去講，現在的小孩很聰明的，當然你們有在注意是絕對有差的，希望你們教育局可以發揮隨時突擊檢查，這樣他們才會注意，不然有時候隨便煮一煮，如果發生事情也不好，盡量讓孩子吃好一点，最後我們體育場的燈光招標中還沒

好嗎？這個要很盛重，根據我的了解體委會這個設施較不能信任，當然我們的工程很多，不是我們所想的那麼理想，有的標到的人跑路之類的，既然有這個預算就趕快完成，不然大家都在等，還有體育場旁邊的網球場，左邊這兩塊有人在打，右邊在立委家前面是不是要修補一下，體育場的整頓及施經費真的很少，所以教育局你可以支援的方面可以盡量支援，因為現在運動人口很多，現在幾乎只要有空間的地方就有人運動，昨天去觀音亭也是要求那個網球場可以在弄好一點，他們要求很多，但是要我們做的也要盡量去做。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請教一下教育局長，你這個業務報告裡頭的最後一頁，有提到一個選手培訓的一個計畫，那風帆船馬公國中有一位學生，他是全澎湖縣他是小時候在南投到我們中正國小，現在已經高一了，聽說我們馬公高中這個體班要裁撤掉，那也為了這個孩子，他現在全球性或全世界的比賽都是前三名，他現在有可能進運 2008 年的奧運，可能時間來不及，但是有可能鎖定 2012 年的奧運得金牌應該沒問題，那我想請教選手的培訓你們教育局到底付出了多少心，對這個小朋友叫什麼名字你知道嗎？

蘇局長啟昌：

張浩。

劉陳議長昭玲：

還有你知道，那你們對於培訓有沒有計畫，有沒有實質上的一個幫或是資助？

蘇局長啟昌：

有關張浩這位選手我們會跟帆船委員會來合作，都會送他去國外或是全國參加比賽，那比賽回來我們都會依照相關規定頒發獎金。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獎金頒發多少？

蘇局長啟昌：

因為他大多都參加世界性的比賽，獎金都是好幾萬的。

劉陳議長昭玲：

我認為說像這麼有潛力，也有可能鎖定在 2012 年奧運的金牌，我想這個我們縣政府一定要付出，你不要說你不付出，聽說我們縣政府都沒有一

個實質的一個幫助，比如是定期一個培訓這個都沒有，現在好像都是全省的風帆船協會來做這個事情，那我是深怕他說是藉由澎湖這個場地來練習，那一天他 2012 年要比賽奧運嗎，他可能不掛澎湖，他搞不好回南投說他是南投人，那我想這個我們澎湖人就虧大了，我想這一點我們縣政府要去注意到。

蘇局長啟昌：

在體健課裡面有一個專業教練辛金隆，他在每天下午都有做選手培訓。

劉陳議長昭玲：

我現在的意思是能不能把他鎖住是我們澎湖的選手，以後你要在 2012 年或 2008 年或是全世界還是全台灣，他知道澎湖有一個風帆賽的子弟，我們澎湖人還是我們澎湖培訓出去了，這樣我們才能夠打響我們澎湖的聲譽，能夠行銷澎湖，這個很重要。還有一點，麗晶絲集團 3 月 1 日就職典禮，賴峰偉賴縣長沒來參加，他就是到澳州去麗晶絲學校簽一個備忘錄，這個備忘錄可能是旅遊局辦的，但是這個學校可能牽涉到教育局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常在說你們橫向溝通好，現在卡在要去教育部申請需要保證金 7 億，所以要卡在這個地方，現在旅遊局跟我講說可能又牽涉到教育局這邊的問題，不知道你們教育局這邊有沒有得到任何一個訊息？

蘇局長啟昌：

我是沒有接到，可能是牽涉到私立大學外國人是不是可籌措經費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就是保證金的問題，因為景文學校的掏空案，所以現在要來台灣設立學校要有 7 億的保證金，但是這是跟我們教育單位有綿密的關係，這個你會後要主動跟旅遊局去協調溝通，需要我們教育局出面，教育單位出面的要怎麼做，你如果不趕快著手去做，可能這個案子又要抽回去，聽說要放到越南，我想麗晶絲這個外籍學校能夠設在澎湖，對我們澎湖縣是一個利多。



# 陳富厚議員辭職聲明

## 陳富厚議員辭職聲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各位好朋友、旁聽席的各位主管大家午安：

我們今天下午三點在五樓會議室，本會同仁陳富厚議員召開議員辭職記者會，他因為身體不適而提出辭職，所以本會各位同仁都尊重他的決定，我們想在他離別之前，請陳議員到議事堂來對縣、副縣長、主任秘書、各局室主管以後對縣政的一個期許和各位同仁互道珍重，請陳富厚議員發言。

陳議員富厚：

縣長、副縣長以及在座的一級主管、議長，以及在座的議員同仁，大家午安：非常感謝議長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最後的幾分鐘在議事堂來表達我個人就職幾個月來所見、所聞，做一個良性的建議，在小弟我要離開這個議事堂之前，我們期望看到的是澎湖未來的發展，我相信在王縣的領導之下，我們府會團隊裡面可以說是一流的人才都在澎湖縣政府，當然，澎湖縣議會職責所在就是監督澎湖政府的施政，希望這種的監督是一種良性的互動，是為了全澎湖的民眾的權益，這個良性的互動我相信這是民主政治上最寶貴的要件。

首先要向警察局長報告，可能本人在質詢時候言詞比較尖銳的地方也多多包涵，但是，愛之深、責之切，我相信你到澎湖來，肩負的是澎湖縣治安首要工作，但是，民意代表站在督導的立場，扮演著政府和民眾的橋樑，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絕對會責無旁貸，把政府與民間溝通的橋樑搭的非常堅固，我相信在座的一級主管都是運用你們的智慧和專長，共同來創造我們澎湖未來的遠景，小弟我到今天的就職八個月以後，我一直發現到我們劉陳議長領導能力非常有方，尤其是我們在座的 18 位同仁，幾乎理念一致，沒有任何一個的爭執，就是共同監督縣政，但是，我期望所有在座的一級主管，這個絕對是一個澎湖未來展望的先前工作，在這裡，小弟要向各位一級主管報告，因為我身體最近常受到病魔的摧殘，過日中病情更加惡化，我恐怕會影響到選民的權益，所以，小弟慎重考慮之後在今天提出辭職，這個已經成定局，我希望不要因為我

個人健康的問題來影響到地方民眾服務的權益、鄉民的權益、縣民的權益造成他們的損失，我就罪不可赦，我希望我的辭職可以帶動二個作用，第 1 個，我非常不能忍受、了解、諒解的就是我們的司法單位，每當選舉的時候，把這些候選人當做他的嘴上肉，司法固然是一種專業，但是司法專業畢竟不能違反到經驗法則跟理論的法則，所以先進國家才會有陪審制度，但是司法人員應該比一般的民眾遵守法律，尤其是在執行公務，應當受到合理、合法、合群之公平原則，就是因為這樣包括我們中華民國才會依法成立上至立法下至鄉民代表會，民意代表本身監督政府施政方針為民喉舌，成為政府的公權力及民眾溝通的橋樑，但是，如果司法人員一旦偏頗，一般民眾就會遭殃，輕則損及精神、金錢無法彌補，重則身敗名裂傾家蕩產，再回頭已百年身，永遠沒有翻身的機會，所以司法人員更應該遵守法令依法行事，因為司法人員擁有強制力，司法人員雖然擁有強制力，畢竟不能把黑的說成白的，否則，我們就不要軍隊，我們只要是司法人員就可以來統制我們國家，而司法也就不當成以民主憲政的治外法權，就憲政主義而言，不論從抵抗權、人民主權或公民不服從觀點來看，人民可以反對不義的司法，正如人民可以以反對不義的政權，這是超越一切，正是實際的天賦人權，司法的職責是維護正義，司法若不義，人民當然有反抗權，司法也絕對不是民主憲政中唯一不能抵抗的治外法權，司法人員優勢是擁有強力的強制力，但是目前在這資訊公開、民治已開的社會當中，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論斷能力未必能超越到臥虎藏龍的廣大社會民眾社會的民治，倘若司法只剩下強制力，而喪失公道，請問我們怎麼去相信司法，那司法豈不成為菜市場，只有存在的價值，只能賣菜而已，一點公權力都沒有，淪為一言堂，這是本人這次受澎湖地檢署檢察官無理的催殘，造成我身體永遠的缺憾彌補不回，以強烈的言詞，抗議，本人因為選舉期間涉及賄選，但是跟各位報告，只有選案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我們的檢察官被螞蟻叮到，被卡車撞到，那一個候選人在選舉當中，只要有些蛛絲馬跡，他就把你羈押，但這是他的權限，但司法人員沒有顧慮到當事者的權益，以我雖然是步及賄選來講，我有就醫權，我有病需要就醫，這是憲法保障民眾權益的，很可憐的是澎湖地方院，本人有四次的抗告都全部駁回，所以，本人在 11 月 14 日有投書一篇文章叫做「溫情滿人間」，誰說監獄

無溫情，我在看守所期間，如果不是蔡順草先生，衛生代理課長，他是藥師，我提四次抗告，檢察官和法官根本不予採信，他們是不是人，難道檢察官不是人嗎？難道法官不是人嗎？但是很可憐，把我當成動物在對待，比一隻狗還不值，提四次抗告全部駁回，造成高血壓延誤就醫，造成主動脈冠狀剝離，讓我這一生永遠的病，而且隨時在等候死神的召喚，你說我們怎麼去相信司法，在最後的這一刻，本人已經將心中的疑慮和爾後我們應該打拼的地方，表達人的看法和在座的各位同仁共同勉之，因為這種情形繼續沒有改變，日後坐在後面的19位議員候選人，你們將會是檢察官嘴上的肉，而且我說你有就有，絕對就有，這叫做一言堂，那叫做什麼法庭，因為本人身體目前狀況真的是非常的差，這是我最後的一個感言，我要好好的共勉之，就等於剛剛所講的，我也跟警察局長報告過，我相信所有的警察局長，我擔任過一屆議員以後，目前來到這邊八個月，我們官局長算是個博士局長，因為警察局裡面上上下下沒有一個人去論述到這個局長的品性，相當難能可貴，但前一陣子本人在此向局長要求很多關於警察風紀問題，是有感而發，由今天的我離職感言，我相信局長有體會到我的心情，不過，局長這位長官我很不滿意他的地方在那裡，很照顧部屬，太過照顧部屬，在他能力範圍所及，他盡量替他的部屬承擔重大責任，這值得我尊敬的地方，但是局長沒機會在這裡等下次的選舉，如果有的話，本席剛剛的一席話可以做很多的借鏡，在這裡最後我要感謝在座的本會所有同仁，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裡講話還在喘氣喘不停，今天還好，沒有衛生局長，等一下本席可能還要去住院，但是我很滿意，滿意什麼呢？夠了，我該講的話通通講了，就是我曾經跟議長建議過，我也跟警察局長報告過，今天檢察署隨便來一張公文說我要調什資料，你把澎湖縣議會當作什麼東西，澎湖縣議會是澎湖最高的民意機構，你檢察官即使在這裡如有違法事實，澎湖縣議會都可以提案向法務部要求指正，他現在把澎湖縣議會當做什麼，你知道嗎？菜市場，我若看那一個議員不爽，我一張公文去……，檢察官沒有那麼大的權力，什麼叫做辦案需要，要經過檢察長批示，我們最高民意機構不得由你的檢察官來就來去就去，我怎麼去相信檢察官，二十幾歲，就像我兒子從學校讀書畢業剛出社會，這是我國司法上最大的恥辱，二十幾歲的檢察官，坐上台面，多讀我二年書而已，他那一件東西比我



認識的多，而且很小心眼，我告訴在座的各位，本人宣佈你可以隨時來取我的命，但是我告訴你還很困難的，我從來就不相信司法，尤其是檢察官，像吳志中這一型的，當一個檢察官要公正啊！要有公信力，吳志中檢察官在澎湖辦過的案子，有那幾個民眾不非常對他非常的不滿，而且當做他高高在上，在罵偵訊者就像在罵小孩，尊重人權啊！檢察官可以辦總統但不一定可以辦民眾，尊重民眾答辯權一下，在此多說也無益，在離職之前，我要向吳志中檢察官提出最嚴重的抗議，很多的民眾向本人細述吳志中檢察官辦案的態度非常的惡劣，我不管你聽的到聽不到，但希望尊重澎湖人一下，如果有涉嫌犯罪當然要依法究辦，如果模稜兩可之下，檢察官請尊重澎湖人的人格，議長，非常感謝你給我這個機會，雖然我現在講話講的很喘，但是我離職前應該講的話我統統講了，也期望法務部正視檢察官素質，因為本人最近有遇到一個剛新調來的簡志祥檢察官，這位檢察官問案態度非常和藹、可親，就算是沒有的事情要把我抓去判刑、殺頭，我也願意，因為他從來沒有和偵訊者爭論過，非常的和藹可親，而且告訴你現在違反的是什麼法律，如果不修正的話，將來可能產生被司法審判，你能說這檢察官我們怎能不去相信他，我們怎能不去尊重他，吳志中就不一樣，抓到的時候，還有一個讓我們很難接受的，不要說那麼多了，檢察官裡面有一個吳志中和一個簡志祥，讓我感受最多的，簡志祥檢察官說，陳議員，這件事情你要小心一點，不然這會違法，你說我們有沒有感激之心，雖然你把我起訴也沒關係，但是這是我違法應該得到的懲罰，我們會去接受，但不是啊！在我們議會同仁裡面發生小車禍，吳志中檢察官兇的要命，比天皇老子還大，我認為澎湖縣議會絕對的權利不容侵犯，議長，這是我離職前向議長報告，你的觀感和和我的看法可能會有些差距，但是我期勉之言，澎湖縣議會絕對是澎湖最高的民意機構不容侵犯，在這誠懇、誠摯要求、請求在座的議員、議長、縣長並向各位報告，我們的府會絕對是和諧的，澎湖的未來不是夢，澎湖因為有你王縣長、劉陳昭玲議長，我們澎湖明天會更好，相信以後會更好，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聆聽陳議員的離職感言，坦白說，內心感到非常沈重和惋惜，陳議員因為身體的不適，不得不提出辭呈，本會也不得不尊重他的決定，我

想陳議員就職 9 個月來為民喉舌、負責的態度，我想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我們也期盼他早日把身體養好，早日回到議壇來跟我們一起共同為澎湖縣政來打拼，我們是不是再給陳議員一個祝福跟一個掌聲，謝謝。

# 陳富厚議員辭職聲明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陳雙全議員質詢時間（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10 時 20 分）

前往馬市興仁里、嵵裡里考察

- 1.興仁社區內之圍牆請縣府設計以硧砧石為主體、高度一致整體化整修，以維社區觀瞻。
- 2.興仁社區內之古宅因年代久遠經風吹雨淋，外貌大多斑駁老舊，為使古宅能被永續保存，作為地方文化資產，請縣府比照金門縣之做法，對古宅依原有風貌之整修給予適當額度之補助。
- 3.興仁蔡廷蘭故居一進士第已殘破不堪，屬危險建物，請縣府重視並向文建會爭取經費加以規劃整修，使此項文化資產以古蹟方式保存，並成為本縣重要觀光資源。
- 4.興仁里內鋪設之水泥道路，於 94 年鋪設完成，但施工時卻將所有消防栓加起來全部掩埋、沒有預留，請公文通知施工單位加以會勘補救。
- 5.興仁里大排水溝淤塞嚴重，沒有清理，且閘門太低，每逢下雨雨水和家庭污水滿溢超過路面經大排水溝，全部排往興仁水庫內，影響民眾居住環境品質及身體健康至鉅，請將大排水溝清理，並重新做一排水溝，供民眾排放污水。
- 6.興仁里 113-2 號前兩旁之排水溝，因高低不平，無法順利排水，每逢雨季雨水從高處往低處溢流入民宅，民眾為清理雨水暨所夾帶之泥沙、垃圾苦不堪言，且影響環境衛生至鉅，請縣府加以解決，以免造成民怨。
- 7.嵵裡活動中心旁空地往東 80 公尺、往海 50 公尺建一停車場，並利民眾停車。
- 8.嵵裡里港內泥沙淤積，漁船無法停泊，請加以清港並加寬進入漁港道路，以利漁利作業。
- 9.嵵裡海水浴場大門南側長 20 公尺、寬 5 公尺道路加以整修。
- 10.嵵裡國小前道路已殘破不堪，請鋪設柏油，以維學童暨民眾行之安全。
- 11.請於嵵裡 105-10 號後面興建東西向道路水溝，以利住戶排放污水暨利民行。
- 12.嵵裡海水浴場即將完工，為維護環境美觀吸引觀光客，請將附近之嵵裡第 2 公墓考慮遷移或加以整理美化。

鄭議員清發：

縣長你任職也接近一年了，在我的感覺你在選舉時很艱辛的，很不容易才能當選，在這我替你祝福，但是在還未進入議題前我很感謝有關案山廟宇落成協助人員：縣長、建設局、工務局和警察局、環保局等其他局室大力幫忙，才能使案山廟宇順遂完成，或此借這機會感謝各位協力幫忙。接下來有幾點與縣長你討論，你就任至今已10幾個月，你的政治理念說不一定有自己的一套，有自己的風格，我也很欣賞你有自己的風格，但在有不同意見及不同的觀察點的意見，我希望縣長能夠接納，當初我也私下在談論，一個政治人物如一個好的慈善家不一定是一個好的政治家，我是希望縣長是一個好的慈善家，也是一個很好的政治家，這是我們議事同仁和所有縣民共同期待的願望，有聽說你（縣長）是馬公市的市長或是全縣的縣長，這部分請你等一下再回答，因為我覺得縣長你是一個很念舊的主管，當然你目前跟代表會那一些同仁接觸較頻繁這我肯定，因為之前你認為那些同事、朋友值得你去交往，這是我們肯定的。但你現在高升為縣長，我是希望與我們議事同仁能夠跟你以前的心情（與市民代表）能夠多與我們接觸；這是在這幾個月的觀察，為什麼不能與我們好好的溝通和建立橋樑，我感覺得很納悶，在議事廳內面對面的探討，對於縣長你也是一件好事，為什麼要介紹人員外面傳說找代表才有效，議員沒有效果。這種話被我們聽到，讓我感覺得很生氣，因為讓我感覺到沒有寬大的心胸，如果有這種情形讓我感到事態嚴重，也讓我沒有辦法支持，因為每個同事都知道我是縣政府的橋樑，當然我的期待不管是一個建設或和你探討議題等種種對你的指責，都是要為了使縣政好，你的心聲和我的心聲都是一樣的。你的風格和我的風格可能都是很接近，希望縣長能夠針對這一點來探討，如果有誤會就要澄清。第二點就是預算沒有實施，但是不管怎樣預算的事你一定要親自向我們議事同仁拜託，因為是為了年度總預算，也應該要向議事同仁打招呼，不要以為預算議會一定要通過才可以，所以這樣是雙方面的事，要有溝通的行為。昨天本會陳議員富厚的辭職，我也跟議長建議請縣長及縣府各一級主管來本會聆聽陳富厚議員的發表辭職感言，這也就是希望縣府的一級主管及縣長你，能夠再有接觸互相了解，這是我的期待。這段時間我也發覺議長對我們這些同仁也非常關照，我也發覺議長有自己的領導風

格，也有自己的作風讓我覺得如果你們二位主管如果能夠好好的溝通協調，這樣對府會是有所幫助，這是我的建議。另再一點，就是我在建設局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縣長你是一隻螺絲如果這隻螺絲能夠門得緊，各局室就能夠門得緊，縣長你如果未門得緊，各局室就鬆動了，所以目前的各局室主管能力都是值得肯定的一時之選，都是很好的，我也覺得縣長你剛進來縣府應該會比任何人更了解縣府，因為你是從基層開始，經歷了市長、縣長的職務，你也沒有時間說你對縣政沒有了解，這樣對票選你當縣長的選民非常不公平。只是你的口號說要當選要建設什麼什麼，但是最後建設都沒有。所以你要對目前各局室的主管要調整，你如果沒有調整對縣政一定沒有辦法推動，如果一直從事本身的職務久了以後一定會鬆散，所以公務人員要積極的為鄉親服務，要給鄉親有所期待，以上針對這幾點，請縣長你回答：

王縣長乾發：

首先要向鄭議員表白的是，我是澎湖縣全民的縣長，我個人非常珍惜縣長這個職務，因為這是鄉親付託，當然鄭議員有談到我對公所、代表會可能會有一份非常深的交情，我個人也承認以前的老代表也曾經與我在市公所共同打拼了4年的時間，但是我要向鄭議員澄清的是，我在縣政府這一段時間，代表會有一部分代表同仁來縣府拜訪我，這也是人之常情。其實代表會有的代表並沒有向我推薦任何一位人選，我聽鄭議員所講的，應該是誤傳，這也非事實。當然我也敬重澎湖縣議會劉陳議長所領導的議會議員諸公，事實上我從事公職以後，我一貫的心情都是一樣，民意代表就是代表民意，每一個人不分大小我都一視同仁，只要代表女士先生或議員女士先生談及地方相關的事情，我關心的心情都是一樣，所以沒有身在縣府而關心市公所的事情，當然市公所也是澎湖縣的轄區，我個人也談及市公所沒有的份，蘇市長在任，各人自一遍天，這是我個人一貫的態度，所以對市公所的事情並不是我所關注的事情，這一點，我拜託鄭議員能夠理解。當然我剛剛有談到我非常敬重劉陳議長及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平常對整個縣政工作的督促及指導，也許在待人接物的部分，我可能不夠圓融，口才不夠好，這也是我作人的缺失這部分我非常感謝鄭議員對我的提示，我想在未來的日子，就這部分會儘力的改進，這是我成長機會，至於我縣府團隊部分，我個人也承認公

務員久居其任，工作上也許會有一些懈怠，但是我也要向鄭議員據實報告，縣府團隊的同仁都是我們澎湖鄉親，他們生在這地方，生長在這地方，擔任縣府的一級單位主管，他們對地方每一個人都有一定的使命感，這也是不容忽視，不容輕忽的。每一個人對澎湖都有一份濃郁的鄉情，在地方人為地方服務的前提下，我個人非常肯定縣府的團隊對縣政工作的負出，當然整個行政工作都有一部分缺失，我們不得不承認公部門在整個行政能力的表現，往往不能符合大眾所期待，這也是我們在仕動縣政要改進的地方。剛剛鄭議員有談到要讓整個團隊更有活動及創意，我想我們是有必要就這部分來加強來補正，如果有缺失的地方我非常高興鄭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就這部分予以指導。

鄭議員清發：

我覺得作一個政治人物，我覺得我自己是比較直接也比較不會拐彎抹角，這也是我的個性，當然一個領導者必須要有一個願景，及要有信念與價值觀，且必須要有的使命感及目標，希望，在這一次與縣長你在議事堂與你論縣政，這樣也比較直接接觸，也是覺得比較好。就好像是一個運動家要有棄而不捨，和藝術家演奏傳銷給人家知道，剛剛你出去考察也很辛苦，我也希望你像農夫從無到有，化為不可能的精神，這幾點對你人身的觀念應會有所改變。另外一個議題，是澎湖從事廢棄物清理業者，專業證照技術人員究竟有幾家，目前環保局廢棄物清理有其法令規定，雇用專業技術人員，在廢棄物被查緝到依廢棄法第41條規定辦理時，在管轄之縣市和中央應如何處理，縣長請你說明目前有幾家。

王縣長乾發：

根據我了解現在應該是有二家，這資訊應該是我在市公所時所了解的，依廢清法的規範事實上執行的主管單位是環保局，目前在執行廢清法相關工作的部分，因為整個垃圾清運部分仍歸由鄉公所在負責，所以在整個違反廢清法的取締執行……。

鄭議員清發：

縣長你可能不知道，以前是有二家，目前剩一家，以本席所了解。這剩一家的情形實際接受委託清潔的業者為了避免觸犯法律，所以我以前有提案是因為沒有辦法去落實，民眾如果違反廢棄的清運法是判刑5年以上或7年以上，這對民眾沒有交待，以前和環保局謝課長及檢察官廖筱



萍現已調離澎湖，他們有在說曾經發生有二三次，政府機關環保局都沒有因應的對策，讓民眾很多因為不知道而觸法，觸法時當事人也不知所措，這些情形發生縣府應該指示環保局應該有一配套措施來保障縣民的權益，這些原因是沒有宣導所以會觸法，所以縣府要有一套辦法來規劃。

王縣長乾發：

人民違反廢清法的規定，接受政府的裁罰，就個人看，也非常心痛，這部分是因為對於環保相關宣導工作有待加強，當然政府的政策規範是全民所應該知道的，我們也會經常發現有些民眾因為違反觸犯法令的禁忌，但他說他不清楚，我們也理解所有的法令公布未必全民都能了解，所以政府的宣導是永無止盡的事情，當然我們希望透過個案事件，讓所有鄉親更了解，這也是政府的責任。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有一個看法，應該可以協調環保機關，在澎湖設一個講習讓業者能夠取得證照的機會，這個方法可行性是比較好的，這是本席的看法，應該讓有意願的業者取得執照，這應該可以指示環保局辦理。另外就是本縣採取石材所遺留的坑洞，這些坑洞對我們澎湖環境也有影響，造成髒亂污染種種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對於民眾勸導執行清除髒亂時要有辦法產生作為依循，坑洞部分也應該綜合相關的單位來規劃成廢土廢棄的場，將巨型的廢棄物和海飄、浮木等等作為放置的地方，這項提議縣長你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謝謝鄭議員關心本縣以前採石所遺留下的坑洞，這我在以前一直強調坑洞如果沒有處理會變成子孫的禍害，因為有些坑洞對我們危險性很高，如果在週邊如果不慎掉落，可能會有生命的危險，之前環保局也非常努力為利用坑洞作為垃圾的填埋，其實全澎湖縣散布在各村里之坑洞量很多，個人非常期待垃圾的掩埋，以目前非常講究科學的方法（不透水布），如果能夠將垃圾掩埋，將坑洞填滿這是非常好的，不過對於垃圾掩埋都會引起民意反彈，我個人也了解環保局目前也在湖西地區找了二個坑洞作為大型廢棄家具的掩埋場，因為廢棄的家具比較沒有垃圾的毒性，所以鄉親很快就接受了。我個人之前也拜託工務局陳局長，因為如果坑洞沒有透過廢棄土及垃圾的掩埋，它是永遠存在的，曾如我剛剛所講是後

代子孫的禍害，所以我也要求工務局陳局長是不是能夠找坑洞的地主，討論是不是能夠成為澎湖廢棄土的掩埋場，我想廢棄土在一般的民眾是比較可能接受。我想工務局就這部分展開一些必要的工作，我想澎湖的坑洞就會廣泛的利用作為廢棄土的填土，也會很快的推動。

鄭議員清發：

希望縣長要儘快督促，另外澎湖一直在擴展觀光，對外商機是以擴展觀光為主，這對歷任的縣長施政可以看出，我們每年大約湧入30萬觀光人潮，那些人潮除帶給本縣商機及活絡一線希望外，相對也帶給本縣環保另外一種危機和垃圾。談到垃圾問題，本席有幾點與縣長切磋和探討，首先是觀光帶來垃圾的問題，本席想到前幾天媒體的報導，有關白沙岐頭垃圾場之垃圾也已經飽和了，但是想要再找一塊地當垃圾場是緩不濟急，所以環保局向環保署申請原地擴建，但擴建的結果是可以延長使用4年，目前除了白沙4年為可用期間外，其他鄉市垃圾場的使用期限大概會有多久。

王縣長乾發：

有關垃圾堆棄的問題，事實上目前中央環保署對於澎湖垃圾的處理，政策主張是垃圾外運，是希望透過船隻運送至台灣焚化爐焚化。記得曾經跟環保署總隊長就這問題在言語上有爭論，因為我個人一直認為離島地區如果要完全外運，萬一天候問題無法克服，澎湖垃圾怎麼辦，當然環保署政策的定調，事實上是沒有轉圜，他們一直認除了垃圾外運之外，中央可以考量經費補助，其他的地方要自行興設衛生掩埋場，因為目前各鄉市都在等衛生掩埋場的興設，白沙鄉擴建之後還有幾年的容量，湖西、西嶼目前都沒有問題，可再使用幾年，馬公市在明年初就達到飽和程度，目前環保局正積極研究如何貫徹有關垃圾外運的問題。我個人一直再向謝局長提示垃圾外運風險確實很大，可能未來馬公市要再尋覓另外一處衛生掩埋場，當然環保局目前所思索的腹案，可能有一些區域衛生掩埋場的思考，我個人認為澎湖縣所有的垃圾應該不要有地域的觀念。

鄭議員清發：

本席所知，馬公市鎖港垃圾已是飽和的狀態，不知環保單位是否能解決垃圾問題，原先規劃區域性焚化爐，因為中央部會首長異動頻繁，當然每一位首長對於垃圾處理方式不一樣，所以本縣已存已久的垃圾問題，

隨著政策上上下下延宕許久而擱置，本席希望以發展澎湖應該要編列一個衛生掩埋場為選擇，但是一般掩埋場壽命有限，一個掩埋場運作不到多久又要尋找另一個掩埋場，我覺得這樣時間會拖很久，這問題請主管單位要認真思考。我們要去規劃一座適合本縣的垃圾掩埋場，目前實施的垃圾分類減量，若達到減少二分之一是很好，本縣沒有工業污染，沒有空氣污染也沒有工廠排放的廢水等公害，現在唯一的是垃圾，所以本縣最大環保的問題是垃圾，環保的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好，其每年環保的評比都是負數，環保署在每年的考核本縣的環保局均名列前茅，雖然本縣環保局成立 15 年對環保局局長有一定肯定，所以縣長才會三顧茅廬聘請來掌管環保局，我希望環保局局長以你在任還有三年多時間（與縣長同時卸任時間）應本著和以前的精神繼續幫助縣長。垃圾問題是本縣最棘手的。假設白沙垃圾場於 4 年後交由我們主管機關來清理處理，那我們主管機關要如何接手，在 4 年後地方的選舉，這個問題勢必會被重新操作。縣長，我請問你，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是在民國幾年由縣的環保局收回處理。

王縣長乾發：

我記得在民國 90 年的時間，好像是我到市公所的時間就有在談論廢清法規定之垃圾處理，是由環保局……。

鄭議員清發：

是在 93 年 7 月 14 日，我再請問，93 至 95 年期間在朝這方面規劃是否有倒退嗎？

王縣長乾發：

根據我在當時，在市公所的經驗，當時環保局曾經有作過決定，垃圾的清理清運依然是由鄉市公所負責，有關環保政策的部分由環保局負責，當時是有這樣的區分，目前所有清潔隊大概是歸由各鄉市公所管理，這是當時所定的原則性規定。

鄭議員清發：

若從這方面規劃，你的時間表在那裡，你預定幾年能夠完成廢清法單位統一處理，處理期間包括清潔人力設置分配、組織修編，和工作職掌重新調整，請縣長就這有關的問題簡單說明環保政策之垃圾問題收回處理時間表及本縣環保未來的趨勢，與本縣配合中央的政策各種實施解決方

法。

王縣長乾發：

依照廢清法規定，鄉市公所還是有權責負責垃圾的清運，以目前的執行狀況來說，地方的垃圾由所在地鄉市公所去做負責的清理，我覺得人員及為民服務管理部分都有一定功用，因此環保局沒有主張清潔與人力全部收回由環保局管理，這是在廢清法公布之後與地方所建立的共識，當然剛剛聽鄭議員所談到這個問題，我也不是很清楚，鄭議員所主張思考是不是應該將澎湖所有垃圾問題，包括人力的清運問題都歸由環保局負責，我不知道鄭議員思考方向是不是這樣，承如我剛剛說明，以所在地鄉市公所來負責垃圾清理及為民服務工作，有他的便捷性，所以目前處理方向是這樣。當然在未來整個垃圾清運部分，如果鄉市公所有碰觸執行面的困難時，對於政策修補等，都可以作研究。個人目前沒有預設要把清潔人力收歸環保局管理，這是我的態度，之前是這樣，現在也是這樣。

鄭議員清發：

昨天有聽環保局工作報告，當時他有說協調別縣市來解決本縣垃圾問題，現在跟中央爭取經費應該還沒有下落，這也不是長期的作法，環保局局長，請你簡單就昨天你回答陳議員工作報告中，有關這個問題是不是太過淺見，如果是長期的經費如何去爭取。

謝局長瑞滿：

廢清法的精神是從93年7月把垃圾處理提升至縣政，鄭議員所講是正確的。清運的部分還是給鄉市公所，現在除馬公市垃圾處理場是由縣級在處理外，其他鄉市還是由縣府委託的方式請鄉公所就近對垃圾清運及處理工作。

鄭議員清發：

我現在是說飽和，你昨天有說外縣市有在接觸你也知道。接觸當中本縣沒有經費你也知道，你說要向中央爭取，但中央也並不一定會給你的。

謝局長瑞滿：

第二點就是鄭議員提到垃圾滿了以後，明年就遇到馬公市的問題，所以我們正在積極接觸轉運的程序，轉運的工作，就是環保署剛才承如縣長答覆鄭議員的意見，就是環保署的政策，這筆經費是中央全額逐年全額

補助，但是要扣除我們應該要收入的部分，如垃圾的清潔處理費，收入的部分一定要收，……。

鄭議員清發：

中央如果政策變更，例如今年有及連續 5 年都有，但第 6 年就沒有了，這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我與縣長接觸總隊長時也有提到這一點，但是政策改變對我們離島地區垃圾處理困難，總隊長也提到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我們。

鄭議員清發：

這是一件長期的規劃，但是目前中央答應的是沒有問題，但這也不是永遠保證的支票。局長，你對這件事要好好的思考。這件事我也希望縣長撰寫白皮書向鄉親說明清楚，使鄉親了解未來環保種種的問題，不要以開罰單禁止亂倒垃圾而已，要共同為澎湖生態盡一份心力，有關環保白皮書給我們知道及民眾了解。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本縣廚餘場最近沒有什麼臭味，縣長我請問你，你對廚餘場可以容納廚餘有幾噸。

王縣長乾發：

噸數我不太清楚。

鄭議員清發：

大概是 20 噸，那每個月平均可容納的噸數約 300 噸，假如平均每日的進場量平均有 1 噸，每日沒有辦法去翻耕的情況下，其他廚餘留向何處。

王縣長乾發：

之前我們期待的廚餘是希望有一部分提供給養豬戶，給養豬使用，但最近這部分是比較少，其他是一部分作肥料使用，給農民朋友使用，再其他部分是存放在廚餘場作一些廚餘處理。

鄭議員清發：

垃圾的確實流向，及對廚餘回收是怎樣一回事，廚餘場無法容納每日的回收，這些問題是否應考慮其區域性。在廚餘場新址還未建立之前，是否應考慮區域性的回收，等新址完成後再實施，是不是比較好。建議目前不要全面回收，若全面回收以目前廚餘場勢必沒有辦法容納全縣的廚餘，這部分是不是各鄉市的部分自己自行興建，如果這樣有些民眾不知道而被取締，縣長，你是不是有一套方法去執行。

王縣長乾發：

我想鄭議員的思考，是為鄉親無法落實垃圾分類而請命，依照目前環保政策，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是當前公部門強力執行政策，這些是習慣的養成，環保局在執行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的部分，我個人所見是很有彈性的，而且在執行中有很多是具有宣導及勸導的功能。

鄭議員清發：

我想問的問題是全縣的回收有那麼多，但回收場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的回收物，這要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發：

這不能沒有回收，也不能隨意丟棄。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說是要有一個地方去放置。

王縣長乾發：

現在如果可以收集的部分，就儘快去收集，因為廚餘很容易發臭及污染，是高污染源，所以一定要進到廚餘場去做必要的處理，這些處理作法比混合一般垃圾處理都好。

鄭議員清發：

針對本縣廚餘回收每月量及產生有機數量，作成一張表送給本席，以上是環保問題。以下一個問題，即以前我曾在定期大會中有提及，案山造船廠轉型再發展計劃，在第三漁港的發展區域中，本席有建議整體發展計劃，希望本縣對於中心區之水岸漁港發展繁榮對緊隣案山社區及造船廠之發展老舊與零亂，請縣府一定要積極整頓，有關第三漁港至造船廠公地利用及該地區轉型和整合第一、二漁港等與案山社區種種的發展，我想知道有關案山土地是否全面出租，及其出租後用途要與實際是否吻合，如果不符合會有很多問題，如果是這樣就枉費當初簽訂合約及中途解約。案山這幾年面臨第三漁港的開發及茁漸形成一個新興區，在馬公開發飽合之下，所有有意投資的業者希望在週邊發展下，案山是一個很好的區域。因為住所有特殊的交通和便捷造成環境零亂，為了社區整體的規劃及吸引更多投資業者對案山有意願，及海岸線整體規劃。假如這些都沒有符合當初簽訂的公有或縣有的林地用地有多高，財政局一定要了解。目前案山也有在興建大型旅館，與賣場、文化中心、醫療院所與

青青草園等，這一區域目前顯得髒亂，我希望要全面闢建成一個有特色的區域和案山的休閒場所結合，這也是可以成為縣長的一項政績。當然在這段時間希望縣長有所作為，不管怎樣縣長你要拿出魄力，這種困難，縣長，和一級單位主管要去克服，如果沒有建設就沒有檢討，為地方建設去打拼，這樣連任一定沒有問題，我們議事同仁一定全力為你加油。

王縣長乾發：

案山這幾年來，我覺得進步很快的社里，尤其部分廣場透過都市計劃變更為公園綠地，活動中心也順利完成，事實上那是一個具有發展潛力的社區。造船廠是當年安置的點，上一次定期大會鄭議員也有談到這問題，我也請財政局盧局長就未來整個城市關係及未來土地的利用做一研究，財政局目前已就這部分作研究接觸。我要向鄭議員解釋當時的點是確確實實是安置的點，政府基於誠信的原則，業者如果有在從事造船行為，否則要終止契約是有困難的。在期待土地有效利用的前提下，就這些地區作評估規劃，我想有了這評估規劃以後，可以提供讓鄭議員了解。在我接任縣長以來，有間隔條件差異，例如碰到財政困難，以及離島建設基金的短少，這都是會影響地方建設，這都是目前所遭遇最大困難，但是仍會細心的接受鄭議員及各位議員的指教，就縣政整體考量輕重緩急及財政最大的能量逐步推動必要的建設。

鄭議員清發：

我想請教旅遊局局長對於觀光議案，應該有什麼看法，是不是應該就縣長所說部分加以補充。就第三漁港整體規劃案，以前是有規劃但目前似已變相，這已是事實，但在整體環境方面是要處理好，但是我還是覺得很可惜。

洪局長棟霖：

案山社區，就第一、二、三漁港應該整體思考，剛剛鄭議員有提到案山造船廠有關公有土地如何轉型利用，縣長也有指示，除了因應造船需要要兼顧外，其他公有土地應該可以依照鄭議員建議思考要如何轉型，以最高利用價值招商投資，同時也創造案山地區繁榮及就業機會。案山造船廠除了造船功能外其週邊港口航道非常方便。我是思考，澎湖是於台灣海峽的中心點，未來中國大陸沿岸如果經濟富裕以後，旅遊產業一定

會長足發展及需要，就如高雄興達港也是一個遊艇產業，也是造船的基地，澎湖剛好在其中心點，假如兩岸未來有進一步開放相信澎湖是未來遊艇旅遊的一個很好基地，而其最適當的地點應該是案山船廠，這是向鄭議員作報告。

鄭議員清發：

縣長有聽到，以後遊艇會飽和，案山要好好利用，有一轉型的空間，要去思考，當然不是一年兩年可以完成，在你任內可以完成就是一項功德了！

王縣長乾發：

遊艇港！

鄭議員清發：

那裏可以做遊艇，以後那裏可以轉型。

案山有一澎湖造船所，現在都市計畫道路，前謝有溫縣長在澎興的牆壁拉起來是20米，建設局長剛說30米，都市計畫30米，這計畫建設局長和鄉親能夠開會多協調，讓他們能接納！

澎湖長期的問題，這是不是只有縣的規定，違建是長久存在，形成的原因，可能是民眾欠缺守法的觀念，當然本縣土地面積普遍比較小，因為建蔽率、容積率的限制，實際使用的建蔽率都不敷使用，造成民眾往往對取得使用執照變相加蓋違規現象，甚至用途逾濫別人的地，造成糾紛種種問題，希望違建問題政府目前要有一個處理的方式，有個案的處理，我們也無法全面去查，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希望政府就把消極的作法給養成民眾知法犯法的習性不予鼓勵違建，政府沒能力有效的管制和處理，是不是朝另外一個多方向去思考，是不是研議建蔽率、容積率限制提高，提高建築基地，可以做建築面積，讓民眾有充分的規劃和建築，讓建築景觀整齊美觀，不然現在一百坪可建六十坪，土地都被占了，是不是可以一百坪建八、九十坪，讓他好好規劃，是不是縣民蓋房子整體方方正正更美觀，景觀更好，縣長思考認為如何？

王縣長乾發：

有關建築容積率提高問題的建議，這是都是市計畫技術規則的規範，事實上澎湖按照目前所有都市計畫相關建築法令，那個地區容積比率多少是有一定的規定，這部份做些突破，是有法令的盲點，不過我個人一直



覺得現代都市建設容積的縮小好像也是一個趨勢，因為整個綠地空間的擴大，是一個高品質住宅必要的條件，鄭議員的建議都是為鄉親請命，我們都肯定，但是我們是希望建設局鄭局長就這個部份可行性如何？

鄭議員清發：

研究！

王縣長乾發：

研究後，再向鄭議員說明！感謝你對鄉親的關心！

鄭議員清發：

洗腎患者，要到 64 歲以上才能申請電動車，這不切實際，應該要有彈性，以社會福利角度，是不是給予需要的人，沒有到達這年齡是否彈性來予協助！

呂局長東賢：

電動代步車，洗腎者可以申請，但是是有重度身障者才可以申請！

鄭議員清發：

可以放寬！

呂局長東賢：

這是中央的規定！

王縣長乾發：

我在地方跑經常發現目前電動代步車，中央規定申請條件很嚴苛，之前我一直跟社會局討論過，是不是請教廠商來做必要性的補貼，就這部份，您關心腎臟朋友代步車的問題，因為現在中央法令有規定一定條件資格，這個部份地方可以來檢討，如果不是由公部門支出，由廠商，旅外鄉親來協助做一些補貼，我想這應可以做一些解套研究，這部份我還是希望呂局長儘快做研究！我知道有一些人他們有意思要協助這部份，我做這些說明！其實洗腎患者目前在整個政府的照顧上，澎湖縣很特殊的，全國只有澎湖有交通補助費，交通補助費大概一趟 350 元，一個月有 2,000 元，一年有 24,000 元，這些洗腎腎友事實上他們身體所遭遇到長期洗腎的辛苦，我們澎湖縣是有儘力在做這服務，這是未來在電動代步車協助部份，我個人主張強力來研究。

鄭議員清發：

我今天問到這裏，感謝縣長對我剛才所提的一些問題，當然時間的關係

還有很多件未提到，若還有時間再來質詢，希望縣長的領導風格一定要改變，一定要一心二力，要有企圖心、要有企劃力、執行力，多走出來，一級主管也能跟你做行銷工作，和民眾及議會同仁多聯繫，也希望你一定要有學者和專家的頭腦，有組織力和分析力、理解力、溝通力這是最重要的，符合這條件，對宗教你也很了解，希望你要有宗教精神慈悲取捨，也要有工藝家靈巧的雙手，要說到做到劍及履及，要有以前農村農夫走動的雙腿，走動式的管理，走出去、引進來都一定要有這種精神，也要授權給一級主管，這是你應該要做的事，感謝縣長在80分鐘讓本席面對面質詢他訓練你的體力，讓民眾知道你有這種體力服務全縣，也感謝一級主管，在此讓本席叨唸，有這種修養和包涵，讓小弟指導，檯面上都對縣政、對事，這是本席做人的一種風格，也希望一級主管也要精神緊繃為縣政效勞，今天本席質詢到此，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是否知道各局室還有沒有進行業務報告的！

王縣長乾發：

我之前聽到教育局因大城北游泳池有一些對議會不敬的……。

劉陳議長昭玲：

不要說不敬，我常講溝通很重要，既然沒有溝通，把預算編進去，議會也做成決議不讓你業務報告，在這段已開會13天的期間，沒有讓你報告，你們好像感覺沒報告也沒關係，沒報告就省事就這樣過去，是不是？在議會開會13天，竟然沒有，只有在第1天問到底什麼原因？我跟他講原因，怎麼樣做成決議不讓你們做業務報告，至少你有沒有向議員溝通，溝通的狀況怎樣，也要來再跟我講一下，今天已經縣政總質詢，過了10多天，沒報告，也好像無關緊要，每天在這裏走來走去，看到了，也不會說議長或任何議員，拜託一下，讓我們業務報告，這業務報告，不只是向澎湖縣議會做業務報告，這是向全縣鄉親做業務報告，這半年來你們在教育單位替澎湖鄉親做什麼事，這是一種不可推卸的責任，你們就這樣過去就算了，就不報告了，不報告，不等於就過去，他們的預算，我就擱置下來，就不審，全縣國中校長要列席本會，我已通知他們不要來了，各局室處不知在做什麼，不尊重澎湖議會到這種程度，反觀也不尊重你們自己的工作，希望你們自己檢討，上午質詢到此結束。

歐陽洲議員至湖西鄉公所下鄉考察（9：12～9：45）：

- 一、尖山目前載運砂石船是否有合乎規格，當地應裝設播放器，於砂石轉運時廣播民眾週知，砂石轉運應限制時間，且轉運之砂石車是否需蓋防護網，以防砂石掉落發生危險。
- 二、港務局回饋金是否有撥付予湖西鄉？
- 三、砂石卸貨港區相關配套措施都未規劃完成就來龍門商港施作，造成眾多民眾問題產生，請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四、有關公所提案8件（詳細如下），請縣府協助建設地方。
  - （一）建請將公益彩券盈餘酌予分配各鄉市公所，俾助基層有效推動社會福利及救助等相關工作。
  - （二）建請准予補助本鄉第三公墓原有殯儀館拆除改建為殯儀館兼納骨堂竣工後，設置納骨櫃等設備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
  - （三）建請縣府補助購置湖西鄉立托兒所幼童專用接送車乙部。
  - （四）建請將本轄林投風景特定區服務管理中心用地（服三）變更為商業區，以符地方發展。
  - （五）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每年繳納之空污費分配給本縣之經費全數撥補本鄉，以利鄉政推動。
  - （六）建請隘門新村遷村後其土地無償撥用與本鄉，以利規劃本鄉地方產業文化館。
  - （七）建請 鈞府延伸澎湖縣無線寬頻網路計畫於湖西各觀光景點。
  - （八）為重建本所前廊工程，以利民眾洽公遮風避雨及改善門首景觀。
- 五、觀光據點及觀光動線應整體積極規劃。

陳議員海山：

本次縣政總質詢，本席以標題作為問政的順序，我看到澎湖的觀光事業，縣政府以促進澎湖觀光事業為目標，不能夠集中全力分幾個階段及其重點去實施，未能將有效的經費集中去實施，這樣就不能使你在四年的任期內讓縣民感受縣長你的政績。所以，我在這建議縣政府希望在公務執行休息時段，應該要思考公務執行中尚還欠缺什麼東西，及發揮更大的空間，使縣政更完善的推動，不是以辦理行政工作就朝著行政工作方向去實施，而是如果看到不同的訊息時應該提供讓相關單位去實施，不要

本位主義太重。雖然任何一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不一定是對的，但是不是要你們堅持的去實施，希望你們在內部有共識以後才開始實施。不是我那天所說，規劃案一堆，但是到最後要執行時是非常低。所以，我想到元宵之擴大舉辦節慶，因為沒有辦法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到澎湖來，這是一大敗筆，今年我們是要賺觀光客的錢，我們是要用什麼方法去誘導這些觀光客到澎湖來，這才是上策。為什麼我在這地方一直在要求旅遊局必須要擴大編制，讓旅遊局有足夠人力才能去推動每一項重大活動，若僅靠一或二人來支撐，這樣對澎湖的觀光是沒有辦法起飛。我想，縣長你在施政報告中所談的可能是空談，這是每一年所作的事情用同樣的方法去處理，這是我提的意見，不一定是很正確，但是可試一試。運用現有人力，運用現有資源是否能夠擴大，那天，我跟民政局局長說，你們是不是可以集思廣益，先從內部取得共識成立一個推動小組研究能不能處理萬轎使其繞行澎湖縣，作一個祈福的動作，我想如果借由宗教的力量去觀看澎湖、參與盛會及付出愛心參與神轎遊行。這如果在陸上是較簡單，但在海上是比較困難，且動用人力更多。今天如果動用一廟宇一頂轎，再由這廟宇與台灣之廟宇有交情時，用什麼方法去邀請他，來澎共襄盛舉，如果一頂轎有30人，那50頂轎的話，人數一定相當可觀，其所帶來的附加利益一定很大。尤其是在冬天，澎湖的活動很少，吸引觀光客也很少，如果運用神轎及神明的力量，從外垵到風櫃一個大型繞境的動作，及最後將神轎集合做祭祀神明的活動，這些構思，希望你們去推動及去研究看看，或找寺廟的負責人共同研究，究竟要在那一時間辦理比較妥當，是在觀光旺季或淡季請作一評估。這些經費來源，如果在法令許可情形下設一專戶，由縣府（募捐），我相信要捐給神明及辦活動與做公益看能不能促進帶動澎湖冬季觀光，這活動，我想一定比元宵更好，元宵活動是澎湖縣內居民參與慶典節日主要是縣內重要活動。當然如果借宗教及神明來辦理一個全島遊行及祈福，這工程是一件非常龐大，希望借著寺廟的力量及向旅外同鄉募捐或企業家募捐，這些募捐來的錢縣府也可以訂定一個抵稅的方式，讓捐獻者如果想要捐給中央政府、其他單位者，與其讓他給我澎湖縣，我們可以開立收據讓他們去抵稅，我想用這方法去跟其他縣市或旅外同鄉募集經費，這有可能不必動用到我們縣的經費。這是第一項，另外澎湖觀光是要靠什麼，在很少的

經費，又四週環海我們能夠創造什麼奇蹟吸引觀光客每年不斷的到澎湖來，我們有什麼東西，我敢保證什麼都沒有。因為來澎湖一次，二次就不來了，其他縣市、甚至金門、馬祖，甚至在大陸沿海，人家投資的人力、物力是相當龐大，日新月異，人家的手段是比我們更強。而我們也沒有像其他縣市將經費集中在一、二項比較能夠刺激地方經濟發展的項目上，而是分配在各個不同項目，澎湖現在應以吸引觀光客為主，觀光客也是以鮮美海鮮為來澎的目的之一，現在尤其是海洋資源枯竭的時候，縣長你曾經提及要活化海洋，所以你（縣長）的政見有可能變成口號，我一直在這大聲疾呼希望能夠將內海再造，讓內海的海水生態恢復，怎麼去打造整個內海沿岸風光，現在內海的海岸已經快被人為的填海造地或防波堤所侵佔，在箱網養殖的破壞之下，養殖用的飼料所傾倒餵魚有三分之一沉在海底，長期的餵食及以前養殖蚵與下雨時泥沙流入海底等等情形，如果你（縣長）不再救救內海，及讓內海活化時，我想沿岸漁業會毀在你的手上。為何我一直在要求你，因為我在服務處時常在思考，如何要讓縣政加速的進步，如果今天要靠大家來守法是比較困難，但如果擴大種苗繁殖場，讓護魚工作人員增加，在整個內海作為魚苗放流，魚苗護育，培養很多魚苗建造人工魚礁讓魚苗有憩息之地，由這的推演至外海的沿岸。如果今天整個澎湖野生的水產品都沒有了，其所影響到澎湖整個觀光是非常慘淡的。所以我們最好的觀光資源是在海上，不要讓人工養殖的水產品變成本縣的特色，是希望人工養殖的水產品能夠外銷，讓本縣的野生水產品茁壯這才是唯一出路。我是覺得在這所講的比較輕鬆，但你們要實施時是比較困難，因為你們是坐著不喜歡站著，這對事情一定做不好，針對以上二點是否有單位要作說明。

王縣長乾發：

有關於元宵節，民政局目前籌劃中的元宵萬龜祈福活動，構想是希望透過一年一度的元宵佳節變成澎湖常態性觀光旅遊活動。陳議員有提到邀請台灣本島相關廟宇，來共襄盛舉，這部分是我們主管單位沒有想到的部分問題，這部分是非常保貴，相信許局長會就陳議員所提供的思維再作檢討。當然目前有關萬龜祈福的活動，個人非常擔憂籌備的過程和進度是有些延後，擔心原來的構想和實際活動不一致，但是我也要叮嚀旅遊局，這是澎湖縣常態觀光旅遊活動，距離元宵節時間已經不長，旅遊

局應該就這部分儘早規劃行銷工作，這也是原計畫的一部分，旅遊局也應儘快動起來。其次，如果促進澎湖觀光，剛剛陳議員所提的意見，我也能夠理解，當然澎湖觀光發展的條件，包括遊艇的開發、服務業品質的提升，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也聽外地來澎旅遊的人員說，澎湖這麼漂亮，其實希望澎湖是原始的美，其實澎湖珍貴的是原始的美。所以，我曾經和來澎旅遊的觀光客討論，澎湖觀光旅遊所期待的部分是什麼，其實也是貴會長年來強調的如何來提高澎湖觀光品質，這品質含概很多層面，包括旅館的素質，餐廳環境的品質，及如何將澎湖的海鮮美食當澎湖的寶，當作來澎湖旅遊是來食用澎湖海鮮的，澎湖海鮮的好在什麼地方，價錢怎樣才是公道，這都是澎湖在觀光活動中努力的方向。所以在今年我一直呼籲澎湖再出發，也就是從澎湖最基本的層面來慢慢改進澎湖相關旅遊應該全力去推動的。最重要的觀念是澎湖鄉親要有觀光大使，希望有觀光客來澎湖，對觀光客的服務態度是影響，觀光客第二次再來澎湖的主要原因，所以我們也期待所有澎湖鄉親，在觀光的推工作上能夠共同投入，扮演觀光大使的角色，這對澎湖未來觀光發展都有正面的意義。有關內海危機，之前澎湖水產試驗所也發布，菜園內海海底淤積已經慢慢危害到青灣整個珊瑚的生存，事實上不管是青灣珊瑚的生存部分，及包括所有沿岸沿海如果污水沒有截流、污水沒有處理，可能經過10幾年以後澎湖陸上所有的污水都流入近海，這近海可能失去，這是很嚴重的事情。當然整個海洋護育的工作不但是污水截流處理，及讓人詬病海堤漁港問題，與陳議員所提到下雨泥沙土所流到海底危害，養蚵戶長期以來沒有總量管制所產生的淤積這都會影響整個澎湖內海的生態，事實上，我們都很緊張也一直在擔憂，公部門是不是能儘快來完成工作的防制。農漁局在明年有委託專家學者就整個海底淤積作評估調查，期望在將來離島建設基金涉及到澎湖海洋永續發展，希望能琢磨這塊區塊，儘量作處理，這也就個人所知道的作報告。

陳議員海山：

實際上，有可能要做的，可能要等到明年，明年有可能等到後年，後年有可能等到任期結束，這對一個施政者及一個團隊合作，當然預算的編列不是馬上提，馬上經費就下來可以支用，但是時程速度一定要加快腳步，你剛所講的這些，也是從長年到現在每一個執政者都這樣講，但是

所達到目的有幾項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在這建議整個觀光的推動，要做出明確規範計劃，預計目標是什麼及務必要達到目標，即未來 96 年我們觀光業要怎麼做，加工業的輔導，及景點的再造等要有標題和後續執行，否則在這空談及紀錄卻不執行這和原來都是一樣，都是零。剛剛你講的，實際上已含概很多，但是有幾項能夠完成，用什麼去主導農漁產品的品質保證，讓觀光客來澎湖豎起大姆指，這有關於縣政不是一、二天能夠完成的，也不要在這以應付的心態，一而再，再而三，到最後我連這個台都不想站，也不想講話了，讓我覺得有些東西，為什麼要這樣，有些事情我列舉了很多，但是一次一次的說出來不見得有成效，所以有時候愈說愈累，感覺有力不從心。現在我借這機會讓鄉親了解我確實有在努力實踐。對於 8 米道路的開闢，在紅木埕公園南邊，菜香耕那一條路，工務局局長說經費沒有，那些住戶就必須忍受 30 幾年在小巷過生活，縣長，你的住所也是接近紅木埕，你的親戚也有住在紅木埕，現任的馬公市長也是紅木埕人，你們二位有沒有眼光去正視這問題，你們在那拿那麼多的選票不會覺得愧疚嗎？現在在西文後面的路，在當時議員林素妹的手，有申請開闢一段，但是後面接下來的一段附近的居民幾乎是無尾巷，我在這請求你們這一些居民有一條路可以走，而你們視而不見。再來，第一漁港準備轉型，轉型期間是否考慮轉型以後它是一個觀光漁港，出入原本是有一道路（原海宮大飯店旁），為什麼在那原來房子都朝向 8 米或 12 米的道路，又為什麼中間那房子把道路堵成一半，在那條一小段道路為什麼沒有辦法去施行限制闢成道路，以上我舉例三條道路對你們來說財政負擔是相當的大嗎？但你們有沒有考慮要讓其他人行走方便嗎？我在這質詢時請不要講一大堆理由，請給我回答要不要做，及多久要做，就這麼簡單！不要再讓我第三次提議這件事情，這些事情當你們於選舉時再前往拜票當地居民請求時，你們如何去答應人家。我在這不是無理的要求，如果附近都沒有房子而我要求你們開闢道路這是我的錯，這輕重緩急我一定要分清楚，但是在那裡地主如果不高興就用空心磚把道路圍起來，就沒有通行的地方，這是最基本的通行權，你們都不給他們，這些居民支持你王縣長，這不值你王縣長為他們打通一條通路嗎？再來，我上次質詢 203 號道路中有關東衛至中西這一段道路預算都已經通過了，那現在要了解那條道路什麼時候要拓寬要給一個時間表，

當初政策的錯誤造成現在這局面，變成你們縣政府現在要收拾爛攤子，但是你們也是一樣要處理，我說是否有道理不是縣長在這告訴本席說你講得有道理，而是要由鄉親來判斷本席講得是不是有道理。接下來，是縣長你要來承諾看什麼時候能完成道路的開闢。

王縣長乾發：

都市計劃道路開闢與 203 號道路之東衛至中西段的拓寬，我想，這相關細節的問題，是不是先請陳局長作說明。我再作總結。

陳議員海山：

你現在就下令，明（96）年一定要完成。

王縣長乾發：

我要先了解這些情形。

陳議員海山：

這三條道路要不要列入下年度預算中，是你們決定的，你們舉債額度是 14 億，這 14 億元如果舉債來促進觀光，我（陳海山）第一個贊成，但是如果舉債來作一些消費性的，我反對你。

王縣長乾發：

計劃道路的開闢是我任期內的重點工作，我個人在市公所……。

陳議員海山：

這是在市公所任期內就沒施作了。你在市公所一大堆工作沒有處理就到縣政府，你是很利害。

王縣長乾發：

我再跟陳議員報告，都市計劃道路開闢，是地方政府全力推動的責任，因為剛剛所講，這三個案，我相信工務局有他的期程，是不是請陳局長就這規劃向陳議員報告，我再作裁定。

陳議員海山：

你在這騎虎難下時，你的幕僚應該要提供給你，要不要做，下年度沒有預算，應該要遞給你，在這縣政總質詢時，我不一定要問他們，如果我要問他們，就不要你上來回答了，既然你上來了，我就要問你。你對財政全部的控管，對下年度道路開闢，除非比較特殊的，不然你們一定會知道，這道路開闢挪到最後你再答覆。山水海堤部分土地和里長連絡相關責任，有可能會控告地政局連帶控告你縣長，告你們瀆職，因為你們



損害當地多數老百姓的權益，當初政府要興建山水海堤時，將山水海堤附近房舍全部徵收完成，將它變成能興建海堤及附近變成一個休閒公園場所，當本席發現這些土地讓國有財產局標售以後，要阻止時，阻止已來不及了，我第一個時間撥電話給主任秘書，再來就撥電話給地政局局長，我得到的訊息是國有財產局行文至縣政府詢問是否於一定限度內是否有管制，縣政府枉費地方的權益回函，但是我再證實應該於來函時會說明土地要作什麼用途，結果是沒有註明，這些事證讓我覺得你們連我也想欺騙，敷衍了事，認為隨便說說就結束了，但這是牽涉廣大民眾的利益，所以我一直要求要將原文拿給我，提供給我，我在這向各位鄉親讀一下，為了辦理馬公市南段4筆國有土地標售的業務需要，它已經明文告訴你，這4筆土地是準備要標售了，按道理講，你們縣政府沒有權利，也不應該來剝奪山水里民的權益，尤其這塊土地面臨整個海堤的海堤邊，已經危害整個海堤的壽命，如果在那裡可以興建房舍的話，我在這即刻要求縣政府山水這海堤一併鏟除掉。這是你王縣長主政下的，王縣長該堅持時不堅持，最基本的，那時候應該要告知當地的里長，甚至應該要知會縣政府內部，如果這塊土地再內移一點，我們都不會反對，但是這塊土地剛好也經過徵收以後，我們再標售，這國有財產局是賊。拆遷補償用的很少，然後這塊土地拿回去以後再以高價標售，標售了四百多萬，當然今天得標人，應該有的權益，甚至里長前往拜託，但得標人堅持要得到土地。像這樣不顧地方發展的得標人，我對他沒有辦法認同，所以我建議在一定的時間內將山水海堤全部剷平，我在這強烈要求徹銷整個山水離岸堤的興建，這沒有意義嗎？我一直努力的工作，變成俗語的：養老鼠咬布袋。縣政府和國有財產局是官官勾結，盜賣山水海岸的公地，所以這我非常不量解，我拜託議長為山水里主持公道，甚至要癱瘓整個地政局的預算，如果縣長護著它，我也要癱瘓整個縣府的預算，這已經妨礙整個山水，以前號稱有4位議員，現在已剩我一人而已。這也不是你地政局局長私底下向我道歉可以了事的。我今天所面對的是地政局的職稱，我不是面對你個人，你是代表地政局局長，在行使你的職權，像我剛剛所舉例的，如果沒有辦法一一完成，縣長我不會認同你的作法，這要給我確切的答覆。其實，澎湖最美麗的沙灘的山水，但是有些政策是不應犯的錯誤。但是我在這也肯定你們在這方面的努力，用

這些挖漁港的沙土，而堆置完成一個高地，且景觀也做得很好，這我在這為你們肯定，山水的海岸有30高地，幾乎兩邊都有高地，這樣造就沿岸的沙灘，這沙灘我們要不要繼續的保護，要保護沒有其他的辦法就是要興建海堤，來阻擋海浪的拍打與推擠，讓整個海浪從外面海底捲起的沙能夠繼續保留在裡面，慢慢的裡面那條海堤就消失了，因為這海堤的興建讓我想起你縣長比蘇市長更笨，因為你丟他撿，如鐵線里的海堤他的構想很好，但是有可能他忘記了，海堤興建不是因為他的一句話而把它一一鏟平掉，但是他有可能沒有考慮山水海堤是沒有防水的功能，甚至要降低，甚至於要拆除掉，因為他（市長）的一句話，那海堤可能就不存在而從新打造。我為山水，那號稱公園、濕地這一段海堤，我講了五年，希望你們能夠將海堤的表皮拿掉，你們如果拿掉對於樹種的栽種及護育才能夠連結在一起。現在蘇市長一句話就能夠讓山水及鐵線的海堤拿掉，這證明你的施政和作法和他（市長）的作法南轅北轍，以目前的帳面上來看，他的能力應該比你還要好。有關離岸堤和這提到的等一下你一併答覆。205號線在工務局的主導所關建的，在工程施工當中為了工程壽命，是不是有去了解管線埋設情形，還是只負責路面及兩邊水溝其餘都不管，又如電訊管線，水管、油管及電力管線等沒有達到一定的深度是不是會危害道路的壽命，如被壓迫而破裂對於路面是不是需要再從新挖開，這是一個責任問題，這原本是公路局工務局段要施工的，我們為了工程管理費將其工程搶過來，我們搶過來施工，有沒有為這條205號線把關，所以，我在這把重點列舉出來，這是有人向本席檢舉的。這條205號線油管理設180隻，這標到的油管是全新的，檢查合格的，如果規格不夠有可能產生爆裂，如果爆裂後造成地下的污染任何成本都回收不了，造成傷害都沒有辦法彌補，這是可怕的。在這些油管要埋設前就發現生鏽非常嚴重，但施工及監工人也讓它埋設，在工程施工過程中，規定油管理設管線是1米半（1公尺50公分），結果施工所埋設管線是1公尺，這本來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及嚴重的偷工減料的行為，油管在深度不夠及載重不夠可能擠壓而破裂掉，這不是路面有沒有做好的問題，今天你們主辦單位必須要會同埋設，現在的工程師我行我素，在不能相容的時候產生的排斥作用規定一米50，但是油管理填後是一米，這應該油管要埋設時是下面50公分的沙，上面再覆蓋90公分的沙，這才

不會造成它有彈性。所以細砂回填規定向上九十公分，這裡承包商油管上僅回填五十而已，本來應該九十，這類做管溝的應該副縣長最內行、最清楚，他常做這類的工程最清楚。這油管上的砂應該埋九十，結果剩下五十而已，這些挖起來的級配料應該是運到廢棄土石場，因為他本身就有填土、級配這些完全都在規定裡面、在承包金額裏，結果他把這些土運到他的工廠拌過之後再運來回填。

第四項就是整個油管的銲接，必須銲工一定要有證照，這項也沒有。那麼照他的規定，原有的舊管要拿掉，結果沒有。但是舊管沒有拿掉沒關係，一定要封管，避免以後會造成污染，現在不管他一些什麼過程，最嚴重的是，你的深度要達到一公尺半，所承受所壓力跟重力才不致讓油管破裂。第二點是發現油管已經生鏽，照道理講應該要重新處理後，視驗收通不通過後再來埋設。我跟這個承包商到現在都還不認識，我不是因為他的問題，我就是認為說，軍方的任何工程都是這麼草率，天高皇帝遠，所以這件工程的技術問題我講到這裏，我相信縣長也不懂，一個全能的縣長，包括工程包括任何事情你都要懂，所以平時就要請內行的人給你上課，不要議員在這裏問你都不知道。這個是 205 號線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它是一條快速道路，你自己看，你們工務局在做什麼自己都不知道。接著一張，我認為工務局須要整頓，我就說縣長你們都急就章，你們做事都急就章，這是人家告訴我的，人家也看到覺得很不合理，那我提出來希望你們能夠認真去正視、去檢討。

尖山龍門臨時砂石碼頭你們說遷就遷，砂石船還沒過去之前，你們就應該將所有航道浚深，你們卻沒有，頭一艘砂石船就擱淺了，你說今天一艘一萬噸的砂石船叫他載五千噸，他符合成本嗎？他誓必要將他的砂石抬高價錢才能符合成本，你們就間接的要讓整個澎湖的房地產；讓整個澎湖的營繕工程的成本相對的提高，你們縣政府做事情是要害死人的。這些擱淺的船，將砂石搬運的費用誰出？我們縣政府買單，第二艘拿不到錢，我是聽說，這艘砂石船有可能全面的停止整個砂石的供應，屆時縣長你就趕快從你們西衛，有土地的話去挖砂石來賣，不然該怎麼辦，你們的失誤、大意及無經驗，造成每一艘船一進去就擱淺，這是一個完善的砂石碼頭嗎？我才會說我們若不做別每項都搶著做，我講這麼多你要記得，不要有哪一項沒答覆的。我最後十分鐘再給你答覆。

還有一件，這也是我很關心，既然我們沒辦法做，做出來的東西也沒用，在這個時候是不是把他劃平，這不是我要講的，副議長可能也會提出。「旅遊資訊中心」已經倒了五年，一直拜託議會通過預算，到現在年度快結束了才上網，我在此一直要求旅遊局是不是盡全力運用方法將通訊營取回，軍方對於我們要的都不給，那麼他們所興辦的工程，如果立法院今天要認真去查軍方所興設的工程，相信會有一大堆的問題。還有很多平常在講的你們都沒有做，在這裏小問題提出來也沒有用。

最後一點，本來我今天的重點是放在議政大樓，整個徵選過程，我本來把整個重點放在那個地方，但是我想，如果有機會，如果預算通過，我還是會講話，我在此慎重向澎湖縣民，尤其是大馬公地區，都市計畫裏面的所有土地做一個政策性宣布，我們縣政府已經改變都市計畫，未來八米道路以上，都可以做停車場，縣政府的政策改變，我們如要蓋房子須要停車格時，我們就可以把停車場劃在八米道路上，這個是我們工務局經過研究以後，所同意、認可的。縣長你同意我這樣子做嗎？你不同意？我今天如果蓋房車要劃停車格時，我就可以劃在八米道路上，原本就可以設為什麼不行？你們縣政府就可以，為什麼別人不行？你們縣政府興辦工程，可以容許這些建築師將八米道路劃設停車格？而且還是經過你們審查通過的。老百姓隨便一個窗戶不能開口，你們就去挑三撿四的刁難，今天一個重大的、八千萬的工程，你們就這麼糊里糊塗的，完全沒有經過專業的審查，是用數人頭的方式去通過，徵選這個案子，我本來還有很多針對此案的相關問題我要提出來，包括以後你們在整個徵選過程要怎麼處理才能達到公平，所以這件事我有時間會跟你們討論，最重要的是，我幾乎沒有做壁報的習慣，我相信這樣講你們就聽的懂，最重要的要是給你們改進，我們若去參加考試，第一項是我們的名字，若是寫錯，分數就不知道要被扣多少甚至是零分沒辦法參加考試，我們任何一件興建工程或是自宅的興建，只要平面圖等或其他物件有殘缺你們就給人退件，雖然今天只是一個規劃徵選，但在規劃徵選當中，已經顯露出這次的不夠專業，這些委員的不認真，而來造就整個徵選的不公平，而來讓議會蒙羞，現在議會被講的很難聽，還有很多問題我不願提出來，我想應該留待副議長，他也會提出來。雖然內部取共識，但是我仍在此點出縣政府一些重大公共工程的整個招標過程非常的草率，甚至

我也要建議，將這些委員的名單，找一些專業的，在當天就到澎湖縣，集中在一個地點，名單通通不要讓人知道，然後這些要參加徵選的圖說、規劃報告也要在當天彌封交給委員，像一個闖場一樣，全部東西進去就不得出來，這樣就有辦法杜絕那些利益輸送，也讓他們做到真正的公平，但是徵選完了以後，縣政府應該將整個評分、規劃報告書在縣府的公佈欄陳列，讓別人去評比看看，我們今天辛辛苦苦評出來的高低分數及優缺點是用認真的態度，後面的人才看得出優缺點在哪裏，不然你縣政府把門關起來自己隨便協調一個去設計，外面的人也不知道。因為我在議會開會期間要求提出評選的一至三名給我看之後，造成我很大的困擾、壓力，關心不斷，我不曉得今天這個公共工程經過我們想要去了解的時候，壓力會這麼大？如果今天是這樣明顯就是問題，對吧！縣政府早就造假，你在造假當中用一定的額度，如果臨時變更一個地下室，當然就要增加它的工程費，整個屋頂上的設施完全沒有計算在內，這些要不要錢？接近九千萬的東西，你叫人家用八千萬去做，有些人沒有辦法在預計工程費內你們兩個局長就給人評比第二名，今天人家設計真正達到一定標準時，如果整個工程費超過，你要用辦法跟議會說明，然後再確實增加整個預算，這樣才對，你們就不管，要人家照你的做，如果做的起來就是他的，造成花兩三月去規劃的，跟只有十幾天的要相比，這樣品質會好嗎？縣長你說做的很辛苦，我真覺得你很辛苦，每個公務人員都很辛苦我都知道，但是實際上你做的很好的話，這樣的辛苦會獲得稱讚，如果亂搞的話，例如拆一顆螺絲，我們很技巧性的輕鬆拔掉，你拆的汗水直流，弄了好幾小時，這樣的辛苦人家會感激你嗎？所以其實今天將整個議政大樓攤開來講，還有很多問題，還有很多改善空間，要做到真正公平、公正、公開，務必要找出比較合理的方式來處理。議長從上屆至本屆，我自己衷心的佩服，我不是巴結他，他做的真的很乾淨，他不願去沾到整個議會的公共工程，包括整個採購都不願意去沾，這是最欽佩的。那麼今天他完全都排除掉的時候，就讓你們縣政府有辦法將手沾黑，不要讓人家產生誤解，說你們手已經沾黑了。我講了這麼多，照道理講應該要給你多一點機會，但是我想縣長你頭腦相當的好，會將我的重點彙集出來，然後很快的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也是給澎湖縣民一個交代，請縣長講。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山水海堤旁國有土地出售案，聽陳議員一說，我個人也是覺得有些慚愧，當然有一個狀況我想陳議員也應該很清楚，得標人是善意的第三者，今天得標人與國產局標得土地是一個私權的關係，但我也了解到如果那塊地以後做建地使用，可能對山水里的公益有影響，所以這實在是一件兩難的事情，不過我個人跟陳議員報告，我們也有跟沈先生接洽，今天早上許主秘有告訴我這件事情，當然我們希望在水水社區公益的前提下，可以讓這事情順利解決，不過請陳議員給我們時間繼續來協調。第二件有關山水離岸堤的事情，其實這件事是陳議員幾年來一直努力保護山水沙灘的一個方向，我們也做過相關的評估報告，當然最大的困難就是錢的問題，我們也繼續努力，因為畢竟離岸的事情關係到整個山水美麗沙灘的永續存在，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第三有關於 205 道路的軍用油管問題，其實這件工程是軍方所辦理，管線的埋設在公共道路的開闢上，有透過協調，但是依然是各自負責，若有什麼失誤的部分，可能我們工務局要就這個部分再做一個深入的了解，原則是各自負責，所以在整個管路埋設協調會上，大家都有這麼一個共識，所以這個部分，工務局實在非常的遺憾，包括我個人聽陳議員所述，我也很驚恐的認為怎麼會有這種事情，但是真相究竟如何，我們是真的不了解。龍門尖山商港淤沙問題，其實這件事不但現在我們應該受到責備，因為整個航道的清除在未來宣佈砂石船能進出的時候，那個時候澎湖縣政府工務局對整個龍門漁港的水深，是停留在當時規劃的階段，這是我們一個嚴重的疏失。但是我們也在最近才發現，很嚴重的問題還在後面，整個航道的流沙是最麻煩的問題，可能未來的日子裏面，整個航道的清除可能要不斷的進行，這個是當時整個商港要籌建當中所沒有完全掌握到的水文狀況，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當然，我前天看到砂石船再次的擱淺，我心中也很沈痛，我覺得我們政府，既然砂石船已經要進港，就有義務把航道清好，這部分我有強力要求工務局長，不但航道要清好，航道兩旁的寬度也要標示出來，讓每艘船的進出都能拿捏好，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加強努力。議政大樓我知道陳議員及部分議員對整個委託規劃設計有一些意見，當然我聽到以後也非常非常的沈痛，因為目前縣政府對任何重大公共工程的委託規劃設計，我敢跟陳議

員保證，所有的外聘委員，我們完全不清楚，我們由政風室以密封方式，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的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所以老實說我們都不清楚。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不要去亂做保證，如果到時候出紕漏，我會公開要求你下台，如果任內讓我提供訊息的話，若到時候能夠取得證據縣長你會很累，話不要講在前面，因為不是你們做的。

王縣長乾發：

因為我所了解的狀況是這樣的一個情形。

陳議員海山：

你要不要修正你講的話？

王縣長乾發：

我相信我們整個政風單位在委員遴聘過程應該都是保密的。

陳議員海山：

你講相信我就聽你的，你趕快做修正，你說保證，到最後有可能有問題時你擔當不起，因為你簡單一句保證，你擔當不起的。請繼續。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分我想可以從工程設計品質的部分來做一些補強、來做一些監控，所以我特別拜託許主任秘書，一定要找幾個比較具有專業性的專家，就每一件重大工程的設計內容去做一些分析、瞭解，也許在整個委託規劃、設計當中，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去掌控設計師的規劃，但是設計內容我們務必要掌控，我們要瞭解是不是有建材綁標等情形，這個也都是我們整個小組在運作當中要關切的，我們心情都一樣，希望每件工程做到弊絕風清，我個人更不希望一個工程下來，就有一些雜音，對政府的形象也是影響很大，但是我也了解也許所有的工程競標、規劃當中，都有一些廠商透過一些關係，這個也許有可能，但是公部門就要儘量做到弊絕風清，我非常感謝劉陳議長，上一次給我們提示，縣府的委員最多只有一個，我個人已經指示了，只有一個主管級的單位的主管，將來因為整個委員的召集等等，其他的全部由外聘委員，我也是要避免有不必要的困擾，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議政大樓的工程，我們期待在議會的監督之下，以及我們縣政府許主秘所領導的品管小組能夠共同來監

管，讓整個工程的設計能符合實際的需求，讓工程能順遂的進行。

陳議員海山：

縣長，一件最重要的，那些8米道路看到底有沒有要做，什麼時候要做？

王縣長乾發：

8米道路陳議員關心的祖師廟的部分已經完成查估作業，大概96年度就可以發包，那東衛到中西路段加封的部分，工程段已經在11月24日辦理發包，另外菜香耕8米計畫道路，它公告現值約需二千五百萬，這個部分目前經費尚無著落。

陳議員海山：

現在是祖師廟這條在96年度要做嗎？

王縣長乾發：

對。

陳議員海山：

嘉華北邊這段呢？幾拾公尺而已。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牽涉土地糾紛，有涉及土地問題。

陳議員海山：

土地問題已經很久了，你們都不處理？

王縣長乾發：

我所知的現在是土地問題，我們做的話徵收費用約需一仟萬，這個部分……。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再給你時間，在你們紅毛城公園旁的道路，這已經拖很久了，還有嘉華北邊這部份，我希望你在97年度裏面務必要完成。97年度到現在可以讓你準備至少一年，應該沒問題吧？

王縣長乾發：

這我們可以來努力。

陳議員海山：

你剛剛可以為了你不知道的事情做保證了。

王縣長乾發：

對。



陳議員海山：

你剛剛為了議政大樓這些委員的聘請可以做保證了，那現在為了這些你可以掌控的道路，你們不敢保證？

王縣長乾發：

我們可以來執行，可以來完成。

陳議員海山：

你一定要做嗎？

王縣長乾發：

是。

陳議員海山：

那今天我在這裏給你打分數，雖然你力不從心，但你有用心，我可以給你打 80 分，你要達到 100 分還有 20 分，這 20 分不知道你會不會欺騙我，所以今天我真的非常感謝，這麼多的鄉親，還有我們縣政府，還有這些議會的同仁，能夠在這地方陪伴我 80 幾分鐘，尤其是議長，能夠通融讓我多增加 7 分鐘，那我想在下一次的審查小組委員會裏面的時間，我就讓出給我們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我就放棄這一二拾分鐘的質詢時間。所以真的非常感謝，真正的，具有領導風格的，我們議長也要算一份，當然縣長在對整個議員的質詢當中，我想你在評估可行的話，你務必要做到，那你評估不可能做、不可能完成的，應該你們的一級主管要詳細的跟議員做說明，不要讓我們一些原本已經在進行當中的問題，因我們不了解，還要浪費總質詢的時間在這邊講。所以一個議員在這幾個月當中，相信他蒐集的資料應該是很多，不只單純這麼一點點，所以在這個地方真正感謝澎湖縣民給我機會，謝謝，尤其感謝縣長，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陳海山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我想公共工程的透明化，包括它的整個設計徵選跟工程的發包，是我們澎湖縣議會全體議員所要求的，那我想我們澎湖縣議會的議政大樓，我們已經取得共識，將在這一次的預算全數給予刪除，等到下次你們的整個徵選真的做到公平、公正、公開的作業方式，我們再來考慮議政大樓的問題。

我們上午的縣政總質詢到這裏結束，下午三點我們前往廚餘處理場視察，縣政府陪同官員有呂副縣長、建設局長、工務局長、旅遊局長、農

漁局長、衛生局長、地政局長。

夏議員晨榮：

議長、副議長、縣長、副縣長、以及縣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各位媒體朋友，以及各位同仁，遠自我的故鄉來的，七美代表會的各位鄉親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常在講，剛剛聽到議長說夢幻的故鄉，但是我常在想，怎麼樣才能夠不讓他成為一個悲情的城市，在還沒進入主題之前，今天一是感謝，一是惶恐，感謝七美代表會張主席帶領七美代表會全體同仁蒞臨縣議會來監督本席，也來指導，所以本人有一種不安與惶恐，希望這是阻力也助力，希望能成為我問政的動力也是依靠，首先請教縣長，縣長常在講，澎湖要再出發，要讓它永續發展，但我在今年度預算跟縣長的施政報告裏，我看不到有新的創意及新的點子能活化澎湖，帶動我們澎湖的蓬勃發展，現在我請縣長就施政計畫裏面沒有提到的，有沒有其他更創新點子與做法，本席想聆聽縣長你有什麼作為。

王縣長乾發：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以及在場各位議員、縣府各位同仁，以及我們七美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媒體的朋友、各位鄉親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夏議員的指教，夏議員談到澎湖的再出發，在整個縣政總預算裏面，也許夏議員沒有辦法理解澎湖再出發的構想，事實上96年度澎湖總預算大概我們是一個縣政的延續，我們曉得整個縣政的工作是千頭萬緒，我個人延承縣政發展計畫籌編96年度的總預算，對於所謂澎湖的再出發，我個人是一直堅決的認為，澎湖是一個觀光的縣份，在整個觀光的工作推動上，也許我們有很多的面項要去努力，包括如何來營造一個更好的觀光環境，如何來提昇澎湖縣的觀光品質，而這些有的涉及到很多經費的問題，有的可能沒有辦法動用很多的經費，我們要透過不斷的宣導、不斷的整合，讓我們所有澎湖的鄉親能夠有觀光大使的念頭，大家共同來推動澎湖，我想這是我個人在整個施政方向裏的一個思考。當然有此事情，無形的建設也許看不到一些比較具體的成果，因為澎湖縣經過議會及縣府歷任縣長的努力，我們一些基礎建設事實上已經不錯了，目前所應該努力的方向，可能就是水平的提昇，也就是說觀光水準的提昇，這些就是我個人一直在談到的「再出發」的觀念，我想只要在貴會劉陳議長以及各議員的督促之下，縣府同仁的團結合作之下，努力

創新，我想我們是可以營造澎湖一個更美好的明天。謝謝夏議員的指教。

夏議員晨榮：

我再求教於縣長，剛剛聆聽你一席話，七美鄉在你澎湖縣的施政裏面，你把它定位是在哪裏？它的未來是要往哪個方向走？

王縣長乾發：

七美是一個美麗的觀光島嶼，剛剛夏議員有提到議長談的夢幻島嶼，夢幻島嶼其實是一個美麗的島嶼，我們也非常清楚了解到，七美這個地方…。

夏議員晨榮：

那是一個抽象的代名詞，要實際變美才能有夢，所以要讓它成為夢幻的島嶼，也希望縣長及在座各位一級主管能夠鼎力相助，大力幫忙，尤其是今天我看到旁聽席的鄉親們，我心中有無限的壓力，希望縣長及各位一級主管能夠給我一個合理以及滿意的答覆。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夏議員關心我們七美整體的發展，我個人也非常地感佩，我們七美鄉最主要的交通問題，我們的七美新船如果建造完成，對整體七美交通應該是有很大的改善，我們也了解到七美的雙心石滬也列入非常好的文化景點，目前我們也了解到澎湖縣的文化資產委員會在今年 9 月 5 號已經審議認定，七美的石器工廠具有史前文化價值，而這些部分在未來整體文化資產的保存，可能我們文化局就要更加的琢磨，我們希望這些寶貴的資產，透過我們有計畫的維護管理，讓它也成為我們七美鄉推動觀光發展的一個景點，這些都是寶貴的資產。

夏議員晨榮：

謝謝縣長，等一下本席若有提到跟各局室有關的問題，麻煩請各局室長官一併到報告台來，不然你們全坐在那裏讓縣長一個人站著，我心裏也捨不得，因為你們是一個團隊，團隊要有團隊的向心力與凝聚力。剛才縣長提到那艘 350 噸的交通船，千呼萬喚終於來了，差不多了…。

劉陳議長昭玲：

夏議員我打個岔，我希望各單位主管只要聽到我們質詢議員談到哪個單位你們就要過來，不然他講完你們才過來可能時間上沒辦法掌握。

夏議員晨榮：

剛剛縣長提到 350 噸交通船，等久了就會有，也感謝劉陳議長以及前任的各位議員鼎力相助，以及縣政府籌措財源，所以功勞不是只有一人的，是大家共同擁有的，但是對我們七美及望安的鄉親來講，那是一種至高無上的寶貴東西，今天既然來了我想那艘交通船，我聽說進度已經接近完工交船的階段，但是本席不了解的是，到了交船以後，怎麼去營運、怎麼去延航高雄，然後配套措施在哪裏？碼頭在哪裏？售票在哪裏？以及鄉親要往哪個方向登船？我想現在就請縣長把整個細節談清楚，好讓我有一個具體的答案好回去給鄉親父老交待。

王縣長乾發：

多謝夏議員的關心，有關於我們新造的七美輪，它目前暫定是 12 月 25 日要下水，有關它將來整個航程、航期的狀況，我請張處長給夏議員做個詳細說明。

張處長瑞棟：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夏議員提到 350 噸新船，在明年元月大概中旬左右會回到澎湖來，回到澎湖以後，針對我們這個新船，我們在 12 月份時初驗完成後，會取得國籍證書以及經營證書，然後向港務局申請馬公到望安、七美、高雄的航線，目前七美到高雄的航線我們是委託民間船公司在經營，由我們來補貼，將來新船回來之後會統一由我們車船處 350 噸新船來經營，針對我們 350 噸新船回到澎湖之後，縣政府也在第三漁港興建了一個交通船專用碼頭，這個碼頭目前我們也向交通部申請了一百六拾萬元的第一期候船室興建費用，馬上要在 12 月份招標，將來 1 月份開航之後，我們原則上高雄應該是一個星期跑一趟，其他的營運細節我們陸續會來做草擬。

夏議員晨榮：

處長，跑幾趟等船回來再來做細部的研討，因為剛好船回來時適逢春節，今年有新氣象、有新船，所以對縣長你來講是一件很重大的政績，因為每年望安、七美的鄉親因交通不便、海象不佳，每年要返鄉過年都叫苦連天，有家歸不得的感覺我相信縣長你自己心裡也不好受，所以你去年親自出面加一班次去望安、七美，該跟你感謝的我們會感謝，該拜託你的我們會拜託，該監督的本席也會豪不客氣的，但也絕對是理性的、中肯的。處長，我聽了之後，你真的有實質的把握嗎？

張處長瑞棟：

從農曆春節之前開始營運，到目前為止我認為應該沒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售票處、碼頭等問題都處理好了嗎？

張處長瑞棟：

將來我們人員會來做調配。

夏議員晨榮：

我希望要快一點，不要船來結果其他什麼都沒有，到那時候就不知道要找誰能交待。過年前若不能航行，本席會去跳南滬港，跳完若沒死，本席會找鄉親、找葉議員帶望安鄉親來找縣長復仇，雖然離島子弟比較老實，但是不見得每個人都這樣，所以希望縣長你未來的施政考量一定要考量到離島，不要讓離島離心，離心就會離德，因為這次你縣長選舉時，七美的鄉親已給你一個合情合理的交待，也給你們一個肯定，希望你別忘記，人最好是別忘本，還有下一次我對你給予祝福。第二點，我記得在賴縣長時代，大力取締大陸拖網漁船，可是換到王縣長時，好像都無聲無息的，現在南淺漁場你應該知道，那是台灣一個很大、很好的漁場，生產高經濟價值的漁蝦類，不過現在大陸漁船去拖網約一哩後，竟然壞天氣時停在七美燈塔那裏，向海巡隊講，結果說風浪太大，不理不採。現在他們也有配備新的船隻，也是大的船，好不容易漁業又有一個生機，才剛萌芽的階段，你就要讓它毀滅，叫漁民怎麼辦，現在都一艘船只有一個人討海，辛辛苦苦的，攢了一些錢去造一艘新船，結果無魚可抓，妻兒父母要交給誰照顧呢？這個方式如果繼續下去，將造成澎湖漁民要何去何從？但是我沒看到縣長有延續以前大力取締的方式，你可以將大陸漁船強制扣留，叫他拿錢來要回去，你每次給放他回去他根本就不會怕，下次還是再犯，電話一直反映，結果就是不理不採，我希望縣長能與相關單位協商、探討與溝通，莫非是要將南淺漁場放棄掉，若放棄，給大陸也沒關係，縣長你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指教，大陸漁船越界捕漁影響到澎湖延海的海洋資源，這是我們澎湖人的痛，也是澎湖的損失，其實我就任後對於大陸漁船越界捕撈，我們也採取很多非常強烈的動作，海八何隊長時常跟我保持聯連繫，

我也曾經告訴七美的鄉親，若有發現隨時通知保七，保七、海八他們都會儘最大的能力馬上驅趕，因為我們兩岸的關係，海八在處理大陸漁船越界捕撈的扣船事件當中，我們了解到有很多困難的事情，所以真正予以扣船的數目是26艘，…。

夏議員晨榮：

縣長，何隊長騙你的，他抓都是澎湖本島的船，從望安以南及花嶼下去至七美，幾乎很少，我講的我自己負責，我不是信口開河，我不會做這種事情，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鄉親一再的反映，我相信你們上面聽了很多，局長你應該也聽過。

王縣長乾發：

根據海八所提供給我們的資訊，他們執行驅離的大概有一千五百多艘大陸漁船，實際說起來，大陸船三番二次要進入我們珍貴海域捕撈，這個我們也能夠了解。

夏議員晨榮：

因為南淺漁場那裏都是一些高經濟價值魚類。

王縣長乾發：

對，沒有錯，所以這工作其實不是我們縣府按兵不動，一旦有發現都隨時聯繫海八做一個緊急驅離的動作，海八如有進駐較大的船隻，對風浪較大時能執行這件工作。不過我對夏議員說個抱歉，大陸的船確實無時無刻地出現，海八的驅離船隻也疲於奔命，我們都能夠理解，這個部分…。

夏議員晨榮：

差一點連命都沒了，被抓到他們的漁船，還疲於奔命，這是無能，還說疲於奔命。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們還是要藉這個機會，來呼籲我們所有的漁民鄉親，如果在海域上看到大陸漁船，隨時通知農漁局或保八，我們都是隨時保持密切的聯繫，做一個驅離的動作，這是我們跟海八建立的共識，所以我們漁民鄉親自己要有警覺，一發現馬上通知岸上單位，隨時做一個補救的手續。

夏議員晨榮：

縣長，可能是旅程較遠，所以向他們檢舉或反映時都嫌遠，都懶的下去，真的是這樣，反映十次不知道有沒有執行一次，還很厲害，都利用季節

交換，就是冬天轉春天時、夏天轉秋天時，都利用這兩個澎湖漁獲最多的時間，所以人家在說大陸人比我們聰明，這是真的，他們還不怕死，但我們怕死，所以我們不敢去取締，不知道是嫌遠還是怕死本席是不了解，但我還是希望積極一點，讓漁民有生存的空間，不然大家高高興興出港，卻愁眉苦臉的回港，回到家三餐等著靠這些，這些討海人的痛苦我相信縣長你也能了解，不用本席在這裏一直重覆，但實際上要有心，不是要有嘴巴，人若無心都是多餘的，說要做我也會說，但有心要付出行動，這樣才能產生具體的效果出來，縣長，我講的看法你是否同感？

王縣長乾發：

我非常感佩夏議員，非常關心我們漁民鄉親的權益。

夏議員晨榮：

因為我是討海出身的。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分我會後馬上打電話告訴何隊長說，夏議員代表澎湖七美鄉親強烈地請託海八協助做好一些大陸漁船的越界驅離動作。

夏議員晨榮：

縣長，我絕對沒有地域的觀念，只是說我們生活在離島，疑難雜症多，大大小小的，本席只有一個人，深感無能為力，所以才會在議事堂上拜託你，才會大聲疾呼，救救我們吧，這不是只有胡志強會講而已，本席也會講，所以拜託你，也懇求你，真的要執行，不然澎湖的漁民沒有未來，你看造艘大船要兩三千萬，你不讓他正正當當地補魚，然到要叫他們去做違法的事？人若能生存，我相信沒人要去做法的事情，所以不是你講的說我在關心漁民，本身我就是漁民出身，我高中畢業、退伍後就跟父親在討海，就無心插柳，鄉親疼愛，才有機會走入議事堂來跟王縣長做一個縣政的探討，因為本席深深的感覺到，我戰戰兢兢的，但我要全力以赴，我要給我的鄉親一個交待，才不會說倒楣去選到我，你不要笑，這是我自己對自己的期許，我希望跟你共同勉勵，你不要辜負澎湖縣民，七美與望安也是你的縣民，選票不會從天下掉下來，我們共同勉勵。

再來，你也曾擔任過市長，雖然你高昇，本席也讓鄉親把我送到更上一層樓的階段，所以來這裡碰到你，但是今天對於縣政的探討，是沒有在

分朋友、兄弟的，對就對，錯就錯，需要我給你道歉的、需要我改進的，如因本席較不會表達，有得罪的地方，請縣長、各局、處、室長多多包含，我是無心的。根據本席這次的蒐集資料而去代表會旁聽，竟然我們有一筆經費要給中和村數據中心，為了經費要撥付七美鄉公所，要送代表會納入預算，結果經費尚未通過就已經先僱工，先斬後奏，於送代表會審議時遭到否決，縣政府竟然也很天才，像人家說的，官大學問大，竟然用代收代付的方式把經費支付掉，這樣要置他們於何地？你曾經當過市長，今天如果是你我相信你不會這樣做，不知你有何感想？所以今天他們才會用爬的爬過來，害我緊張的要死，隨時準備要被換掉了，不然以我們個性也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我現在不知道這件事的原因從何而來，以後就不必了，就由你們縣府執行就好了，經費不必撥下去了，我們主席剛才才跟主秘講，如果答覆如有錯誤或沒講好，雞蛋就要丟下來，主秘也說那樣的話雞蛋由他出，如果有丟雞蛋，我就心有戚戚焉了，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依預法規定，公務部門的收入與支出，應納入預算做處理，但是預算也要經由民意機關通過，但是納入預算目前有二種情形，第一種是補助收入的部分與自籌財源部分，當然照道理講補助收入也應納入預算，但在行政執行上往往會發生一件事，也就是中央對地方補助款的補助原則裏，對於相關補助款也有做部分的規範，也就是如果案件執行有一定的期限，可以採取代收代付的方式處理。

夏議員晨榮：

不是，縣長你聽清楚，…。

王縣長乾發：

但是我要跟夏議員報告…。

夏議員晨榮：

是撥付鄉公所送代表會，代表會也沒開，也沒有人通知，人已經僱用好幾月了，人要懂得尊重別人，別人才會尊重我們，結果一點都不尊重，不然至少撥個電話，某某人，今天因某種原因、某種急迫性，需要先動支，如果開會即送審議，結果連電話都沒有，今天如果是你，你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上做何感想？結果被代表會否決。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聽夏議這樣說，剛好代表會主席都在這裏，我想這件事情的發生，我覺得是要避免，我們所有的收入，除非有時效性，真的很緊急，已經要拖累預算，要完成程序在期限上有困難的部分，不然的話，都應該要經過民意機關的審議，完成法定程序，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有這麼一個情況，我也在此向張主席及七美鄉各位代表說聲抱歉，像這種情形，往往就是因為時效的問題，我是不清楚這件案子的執行為何會發生這種情況，但若是代收代付，基本上在中央補助原則裏也有規定可行的，只是……。

夏議員晨榮：

縣長，可行是沒錯，只是說你應該一開始就用代收代的方式，你撥付給他，送案到代表會審議，要取得納入預算證明書，結果否決後又採代收代付，這不是給他們打耳光嗎？今天如果是打你耳光，你不痛心也應該會痛，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所以這個事件我是覺得下不為例，縣府相關主管可能以後要謹守原則，所以我也向代表會表達歉意。

夏議員晨榮：

我們張主席拜託要向你們講，以後若有這種情形由你們縣政府自行處理就好，歉意我們承受不起，這樣處理可不可以？

王縣長乾發：

這個還是要尊重地方。

夏議員晨榮：

不然我怎麼會說人要懂得尊重別人，別人才會尊重我們，你用這種執行方式，情何以勘呢？

王縣長乾發：

我再一次向七美鄉代表會主席、各位代表表達歉意。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都無話可說嗎？不然你也說一些能讓他們心裏心中石頭放下的話，縣長在道歉，你卻站在那裏，我不就是質詢假的？

蘇局長啟昌：

主席、議長，還有各位議員，感謝夏議員指教，這件事情我個人也感到非常抱歉，因為這個計畫是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從去年開始，去年是由澎湖科技大學來輔導，所以去年整個經費是由澎科大直接撥到鄉公所，今年因為教育部規定要透過縣政府撥款，因為整個計畫到四月份才核定下來，來不及納入 95 年度的年度預算，所以我們……。

夏議員晨榮：

是的，不然你也跟他們交待一下，請他們知會一下，在開會時告知案件有急迫性、延續性，結果沒有一個人知道。

蘇局長啟昌：

因為我們接到鄉公所的公文時……。

夏議員晨榮：

又遇到六月份全部重新改選，所以對案件有的人根本不知情，不知道的事情叫我們做，一問之後人已經僱用好幾個月。

蘇局長啟昌：

今年度情況較特殊，因為我們收到鄉公所的公文已經九月、十月份，整個年度即將結束，如果年度內未執行完成，經費須繳回去，當初的考量是說基於一片好意，經費是中央補助如果被收回很可惜，當初我是有請鄉公所應該向代表會…。

夏議員晨榮：

二個多月前就審議了，不是現在，年度要結束距現在也有一個月，這是三、四個月的事情。

蘇局長啟昌：

明年 96 年度還有這筆經費，我已公文請鄉公所要納入預算。

夏議員晨榮：

若這樣做不就沒問題了，你經費未通過就先僱工，不知是私相授受還是有暗盤我也不了解，對不了解的事情我只能妄加揣測而已，所以我也不敢肯定。今天我要講的就是，每一級的政府機關都有各自的權責，問題就是希望不要用上級機關來壓迫下級機關，各人都有一片天，不然你們自己執行就好了，何必給他們審議呢？不是多此一舉嗎？沒通過還要被罵，還要讓你們打耳光，我們主席還特別交代我來講四個字「情何以堪」，

我跟他說要掉眼淚。

蘇局長啟昌：

站在我們的立場，也是希望所、會能夠和諧，所以針對明年這個計畫我們教育局也會加以多多輔導……。

夏議員晨榮：

府會和諧不是用口頭講的，是一個人的從政理念，誠如我們議長常常講的，人和才能政通，不是政通人和，如果你兇我，我怎麼跟你和？你不跟我和，怎麼會政通，是不是這樣？演變到今天，我也很不喜歡質詢這種事，質詢這個你痛苦我也痛苦，第一，好像我不要臉，過去就算了，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大家互相尊重，這樣相處起來比較融洽，不是像局長講的這樣，雖然你當教育局長，書讀的比我多，但是若要講人和政通與府會和諧，可能本席比你還瞭解，我有自信，你相不相信？

蘇局長啟昌：

相信。

夏議員晨榮：

好，這樣就好，知道就好。

蘇局長啟昌：

謝謝夏議員。

夏議員晨榮：

再接下來一點，縣長，你知不知道離島最重要的三項東西是什麼？知不知道，還是本席直接跟你講好嗎？交通、醫療與教育，是不是？你認不認同本席的說法？

王縣長乾發：

是，認同。

夏議員晨榮：

一樣都是父母親生的，雖然懷胎不一定十個月，但只要不是夭折應該都可以出生，一樣都是澎湖縣民，一樣都是中華民國國民，我相信七美也是澎湖縣的縣民，中華民國的國民，但小孩出生在打預防針，竟然一國多制，這情形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不清楚。

夏議員晨榮：

本島現在這裡說有新型較先進的五合一預防接種注射，小孩子比較不會哭鬧，結果離島都沒有，如果有一、兩個小孩出生，父母比較關心的話，就兩夫妻抱著小孩子坐飛機去台灣，來回的交通費，勞心又勞力、勞民又傷財，讓這邊就可以注射，不管自費或補助也好，基本上要有，然後想注射的人自己付費也可以，雖然是能補助的話是更好，但是竟然沒有，尤其是七美外籍新娘越來越多，她們又不懂，就有的懂有的不懂，有的該死有的該活，有的知道痛有的不知道，縣長，你有沒有什麼措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聽到夏議員這麼一說，我個人是覺得非常的驚訝，照理上我們七美的一個小孩……。

夏議員晨榮：

我也很驚訝，因為我已經很久沒有生孩子了，所以我也不知道。

王縣長乾發：

應該都知道跟本島的小孩享有同樣的注射權利，我想這個部份，究竟問題出在哪裏，我請我們鄭局長做個說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有關小朋友預防注射的問題，有關三合一或五合一，目前全國小朋友預防注射針劑，都是由中央疾病管制局免費、公費所提供的，目前國家……。

夏議員晨榮：

五合一的也是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是三合一的預防注射……。

夏議員晨榮：

你給我講清楚，不然我都亂了，你講到讓我亂掉我就給你們亂。

鄭局長鴻藝：

白喉、百日咳還有破傷風三合一的注射，是由國家疫病管制局免費供應的，目前全國統一由衛生所、室來免費注射，那剛剛夏議員有提到的有關五合一疫苗的問題，目前政府還沒有足夠的國家預算能夠補足這一塊，所以目前台灣或澎湖，目前有關小朋友的家長想要施打五合一疫苗，

都是到開業醫師的小兒科診所自費施打，目前澎湖縣還有台灣都是使用三合一的疫苗。

夏議員晨榮：

局長，本島這裏有小兒科，七美哪有小兒科？是我的島嶼比較小叫小兒科嗎？否則你要叫他怎麼注射，不就是得抱著小孩子外出去施打疫苗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有關五合一的問題，因為第一個考慮到離島小朋友的人數、出生率比較少，疫苗有它的年限跟使用期限的問題，但是剛剛縣長也指示，有關這一方面的問題，三合一或五合一，我們會再跟疾病管制局來做研議，或是透過我們衛生局相關的預算能夠購置，然後看是用自費的方式或是補助的方式或是全額的方式來施打。

夏議員晨榮：

縣長，像嬰兒你們都有福利政策，像這種基本的，這不會痛的東西，你要做到會痛，這不是比較重要嗎，因為你做了最主要是要照顧嬰幼兒，你補助金錢是他的父母拿走，痛是他自己在痛，不然你也找個方案，叫他們統一找個時間、階段性的讓他們要的人去衛生所登記，統一施打，才不會受使用期限影響，一次注射好了，才不會讓他們去奔波，自費也沒關係，什麼都沒關係，他們是自願的，因為這種是願打願挨的東西，你既然說是中央統籌處理的，就不用讓他們飛機來回的，最少也一萬元，時間也浪費，勞民又傷財，還說什麼嬰幼兒福利政策，是要讓他們領錢還是在照顧他們？拜託一下幫我想個辦法，不然我會死。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以及夏議員，剛剛你談到七美離島小孩子的預防注射的問題，我想也應該是屬於我們兒童福利的範圍之內，因為離島的地區有其特殊性，我想這個案子，非常謝謝夏議員的提出，也能為離島的小朋友爭取權益，我想由衛生局來處理這件事情，就是我們看看透過相關預算，因為經費也不多，我們來為離島地區小朋友做一些免費的注射。

夏議員晨榮：

縣長，先謝謝你，你講說一定有的，你功德無量，本席先感謝你，各位媒體先生、朋友們、小姐們，注意聽，縣長說有的，若沒有要說他黃牛。

這樣就不用問了，若沒有就沒有，既然有了就好，縣長，感恩。  
局長你先別走，無緣無故你一個好醫生把他調到西嶼去，讓我們那邊的叔伯們每天跑到我家裡說：「榮仔，你真沒用。」好的醫生調走，結果調一個女醫生過來，本席不說她醫術不好或人不好，本席絕對沒這種想法，只是離島地方有時候三更半夜的要急診之類的，女孩子總是不方便，而且離島地方較不熱鬧，也許女孩子會比較害怕，這絕對沒有性別歧視，我是考量說如果男的護士半夜喝醉亂闖，你都沒在考量她們的安全問題，局長回答，這縣長不知道。

鄭局長鴻藝：

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有關本局、衛生所、公費醫生的服務輪調制度，因為當初中央在制定公費生培育計畫的時候，並沒有性別的限制，因為男女都有……。

夏議員晨榮：

她是很優秀，不優秀怎麼會去當醫生，我是說在離島比較不方便，讓她上來本島，因為像這次一個人忽然去逝，那天一位老伯忽然去逝，檢察官都下去驗好了，請她開立死亡證明她不敢，才又請望安的醫生下去，你是置我於何地？我是想說調上來本島較為方便，因為離島，總是有它特殊的地方，你看剛才縣長也一直強調，地區特性不同，屬性也不同，你叫一個女孩子在那裏，尤其如果跟護士值夜班時，兩個人都是女生，萬一有喝醉的人有病痛或是車禍，需緊急處理時，然後又在那邊發酒瘋、在鬧，你叫女孩子怎麼處理？你看那位老伯明明證據充分，檢察官也會同下去了，結果她不敢開死亡證明，還要從望安僱船載醫生下去開立。她很優秀我知道，但像這種情形是要怎麼辦？當時又急著入殮，時間又急迫，日子也看好了，你給我一個合理的說明。

鄭局長鴻藝：

有關夏議員提到行政相驗的問題，這件事情的確造成七美鄉民還有家屬上很大的困難……。

夏議員晨榮：

我當時在開會，走出去接電，就聽到「選你這個（議員）有什麼用」。

鄭局長鴻藝：

有關行政相驗也是我們衛生所醫師的職責所在，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相

驗上的困擾，因為我們新到任的呂醫師從高醫的內科專科醫師受訓完之後，她在醫院所培訓的都是在醫療，可能在對於相驗方面可能沒有經驗，她可能沒辦法在第一時間就開立死亡證明，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之後會再做研究，局所本是一體，那針對造成離島有關行政相驗的困擾，我們會擬訂一套流程，也會要求相關的醫師也能夠對這方面相驗的醫療常識再做加強。

夏議員晨榮：

局長，不止是這樣，那裏都老人比較多，有的行動不方便，開著電動車去看病，藥只開一天份，慢性病的東西，多開一兩又沒關係，只要在合法的範圍內，不要違法的情況下，要求多開幾天的藥都不肯，就讓他每天去報到，人活久會膩就是這樣造成的，人在病痛還要他每天拿著健保卡，開著電動車去，不能開電動車的還得叫計程車載，像這種事以前就不會發生，我說在合法的範圍內，法外不外乎人情吧！像縣長講的，離島有地區性的不同，屬性的不同，你現在變成這樣，以前都不會發生的，現在就會發生，我是想說，拜託一下，找一個男醫生對調一下，好心一點。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鄭局長鴻藝：

回答夏議員有關醫師輪調的問題，事實上，目前澎湖的公費醫師，在政府的培育制度之後，在名額跟人數上是有限的，也基於本縣醫師的輪調制度，……。

夏議員晨榮：

那些都懂，我都知道。

鄭局長鴻藝：

我想要找到一位男性醫師跟她做……。

夏議員晨榮：

等一下，縣長，不然這樣子，他們如果罵我，我說縣長不要換的，這樣子可以嗎？你還點頭，我問你這樣子好嗎，你還點頭，你是傻瓜。

王縣長乾發：

醫師人力的不足是目前衛生所最大的一個困難……。

夏議員晨榮：

就是新任的菜島都派往那邊去，只要訓練好就調回來，該死的就注定那

些人就是了。

王縣長乾發：

像現在我們馬公所、湖西所的幾個主任都辭職了，所以這是導致現階段澎湖縣醫療問題的一個蠻嚴重的問題。不過我還是一直拜託我們鄭局長透過他個人在醫師的人脈中找人擔任這件事。

夏議員晨榮：

局長，我知道你能力很好，我們也很熟，拜託一下，不然我會死，好不好？你跟我說好或不好，我只要聽你說好或不好，其它都是多餘的。

鄭局長鴻藝：

夏議員，我們會盡力的來做改變。

夏議員晨榮：

你要盡力？你到底要盡幾分力？

鄭局長鴻藝：

我們可能下個月有一位台北市立陽明醫院的北縣的公費醫師，他會到澎湖來就任……。

夏議員晨榮：

好心一點，拜託一下可以嗎？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個問題，我再跟那位醫師做個商量，是否能夠再跟我們的呂醫師做個調動。

夏議員晨榮：

那位醫生很好我知道，因為我曾去讓她看過病所以我瞭解，但是我剛才一直強調的是，有時候有人三更半夜喝醉摔倒的或是去亂的，一個女孩子在那裏你於心何忍，而且在那裏又找不到對象，你也讓她上來馬公，優秀的人才那麼多，早一點物色對象才對。下個月嗎？下個月要回來嗎？下個月讓你去協調，讓你延到1月1日，好不好？拜託一下。你要說好不好，點頭又不算數。

鄭局長鴻藝：

會儘量協調，希望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夏議員的要求。

夏議員晨榮：

要不要？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部分我還是要跟兩位醫師儘量做協調，因為這不是我立觀的意識，也不是我能夠去決定的。

夏議員晨榮：

好，謝謝，要全力以赴，不要說盡力，盡力到底盡幾分力我無法體會。局長，謝謝你，請回。

縣長，你口口聲聲說發展澎湖觀光，你認為七美整個地理環境漂不漂亮？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議員，七美是個好地方，很美的地方，上一次 La New 一直希望能夠在七美開發成為一個蜜月島，可見說外面的人認為七美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好地方。

夏議員晨榮：

若是這樣，為什麼所有的旅客都去一下子，走馬看花馬上走，留下來的都是垃圾跟空氣污染，其他的，實值上、大一點的利益都沒有，如果要發展觀光，站在縣政府的立場，是不是應該輔導他們，看是要採什麼方式、朝什麼方向、要改變什麼，然後才能夠吸引觀光客在定點過一夜，否則蜜月要怎麼度？縣長，你怎麼不叫你們局長，他很聰明，履歷也很好，書又讀得高，看能不能研擬一套較完善的辦法來讓我們做為參考，來幫我們推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七美是個好地方，但是剛剛夏議員有談到觀光客如果去七美都會馬上走，這講起來是旅遊行程安排的問題，是業者安排的問題，這也是日後我們要極力克服的，所以夏議員談到說我們旅遊局是不是可以來與業界做一些套裝旅遊，例如說在七美的時間能夠最少二日，在那裏過夜，我覺得這是好意見，可以朝這個方向與業界做一些研究。我覺得這是非常寶貴的意見，更重要的是說若來澎湖觀光，安排到七美，安排的期間就只是去看一下就走了，這也是影響到整個七美觀光的發展，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旅遊單位倒是可以來做一些旅程的研究與建議，我想應該是有幫助。

夏議員晨榮：

局長，我要聽看看你的，因為你年輕有為。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縣長，謝謝夏議員的指導，剛才夏議員講到七美觀光發展的問題，其實七美真的很漂亮，也很有觀光發展的機會，目前困難的地方就如同夏議員所說的，觀光客到七美以後，停留的時間過短，所以對地方上的經濟與消費有限，這個問題最須要解決的是交通及七美當地旅館、民宿，住宿的問題著手解決可以來解決，另外交通的問題，像車船處長，我們明年度的交通船若可以順利開船，相信對交通的部分有一定的幫助，另外七美的旅館、民宿的部分我們會極力來爭取，另外就是夏議員在講的，七美的特色及景點確實很多，包括縣長指示的七美宗教特色，或是七美石器工廠的文化、遺址也好，或是七美的雙心石滬，或者是七美的九孔餐飲，我是認為夏議員既然提出這方面的建議，我們在明年度會將七美規劃為一個重點發展區，屆時提出一個全盤的觀光發展計畫，也希望夏議員跟主席，以及鄉公所能給我們指教，我們結合大家的力量，把七美一起推廣出去。

夏議員晨榮：

指導是不敢當，我是希望你幫忙我們，擬定完整的計畫，幫我們宣傳、幫我們行銷，因為你比較有經驗，idea也較好，不然我們也不會，做了都是多餘的，是不是這樣，浪費人力又浪費財力。

洪局長棟霖：

報告夏議員，這個我們全力以赴來做。

夏議員晨榮：

但是我站在這裏，我由衷的感謝你，你今年放煙火，七美大家都很感謝縣政府，從來沒有看過的東西，終於讓他們看到了，而且還加量，所以我常在講說，要讓離島的人與本島的人心連心，不要讓離島的人離心，愈拉愈遠，我們都會怪中央政府、台灣本島不關心我們，你怎麼不能體會說你們都沒關心我們，葉議員沒進來，他若進來聽到我講的，他一定有同感，真的，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知道大票倉是在本島，雖然你可能離島的有沒有都沒差，不過這次我看你贏的，若不是七美的票，你就四腳朝天了，所以我對他們說，縣長要謝謝大家投票給他，所以要放煙火給大家高興一下。在廟宇的慶典也好、夏天也好，人家說「炮聲隆隆，人就高興一半」，就是這種情形。煙火燦爛，人人就心花怒放，希望

縣長及局長，拜託一下，我有很多事情拜託你們，謝謝你。

縣長，你上次說你很認同我的想法，結果還是沒有下文，所以第二次基測，還是得上馬公考，遇上颱風，叫那些小孩子必須提早上來，結果今年七美全部只考一個，不曉得是我們的子孫較笨，還是我們的能力差或是教的不好，我一直想不通，還是有某種原因影響到他們，全部的人考上高中的只有一個，其他都水產學校，這我讀過我知道。但我覺得水產學校很優秀，局長用心一點，麻煩去協調一下，不要只是一直公文往返，搪塞我，對不對？我一直說要用心，一次不行，我相信第二次、第三次一定會有的，之前也是都沒有，爭取完接下來不用再煩惱一次，你給我說說看。

蘇局長啟昌：

主席、議長，還有各位議員，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有關七美在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第二次測驗考場的問題，他主要的決定權在全國事務的委員會裏面做議決……。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我難道公告都看不懂？……。

蘇局長啟昌：

去年就是我們報公文去，結果他把它否決掉，今年，就是明年度舉辦的學校是台中二中，台中二中是當明年度的事務工作主辦學校，台中二中的校長是我們的鄉親，就是薛校長，我這個月曾在台中遇過他，有向他提過這個問題，但是他的看法也是一樣，因為第二次的時間在七月份，剛好颱風季節，像今年……。

夏議員晨榮：

對，今年若上不來就不用考了，就一了百了。

蘇局長啟昌：

若是說颱風影響試卷運送的話，影響到全國三十萬的考生，所以說……。

夏議員晨榮：

飛機還能飛，用飛機送下來就好了不是嗎？

蘇局長啟昌：

是，所以說我也是很贊同我們議員的看法。

夏議員晨榮：

運送考卷有困難，那學生上來考試沒困難嗎？是不是？你這樣子作答覆我很不滿意。

蘇局長啟昌：

我是說他們的看法是這樣子，他事務工作……

夏議員晨榮：

跟你說，他們是坐在辦公室吹冷氣，那種的不知道，只有他們有看法，我們都沒看法？今天就是沒辦法，你們有你們的看法，所以才站在這裏拜託你們，給我們一個機會，對不對！

蘇局長啟昌：

我們縣政府是很贊同這個看法，事實上我們也都有編列這個預算，就是說不管是到七美辦理或是到馬公參加考試，我們都有編列預算，所以在縣政府的立場我們是……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縣長有答應了，也真的有，我感受的到，但是我是希望局長再接再厲，去溝通、去協調，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我知道一定要有心，無心就是空口說白話，就是多餘的，你這麼年輕，就是有讀書才會培養你這種人才，你也給我們一個機會，連公平的起跑點都沒有！你們的子孫就是子孫，我們的子孫就不是子孫？對不對，我常在講，若沒有好的下一代，我們的故鄉怎麼會有好的未來和將來，你連機會都不給我們，叫我們怎麼辦，是不是？我相信你對本席說的這些話跟想法拿來向他們說，聽久了他們也會動容，心裏也會酸酸的，是不是，局長？

蘇局長啟昌：

是。那個薛校長他也是澎湖人，所以他很了解澎湖的一個情況，我會再跟薛校長拜託，請求明年度的第二次是不是能夠開會討論能夠贊成。

夏議員晨榮：

等一下結束後中午我要去找立委算帳，他也有責任，中央應該由他協調，因為我們比較不熟，結果一張公文來，全部沒有下文，我們一個老前輩叫張啟明議員，他從無到有，也曾兩次機會給了我們，當作是施捨，你們考卷運送困難，我們的子孫颱風天坐船上來就沒有困難？你講這種話本席無法接受。

蘇局長啟昌：

他另外一個理由是人數，他要三十個人以上才能設一個考場，第二次……。

夏議員晨榮：

學生人數就是沒有那麼多，你還硬性規定要三十個人？

蘇局長啟昌：

他說第二次來參加考試的都大概十幾個人。

夏議員晨榮：

他們那邊的人下去七美的經費較多，還是學生上來馬公的開銷較大？

蘇局長啟昌：

另外就是說，全國離島鄉設的考場都只有一次，沒有兩次，包括綠島、蘭嶼，都是一次而已。

夏議員晨榮：

就是沒有第二次才要去爭取，不然是站在這裏說傻話嗎？

蘇局長啟昌：

是，這個我會……。

夏議員晨榮：

你每次都拿別人來比較，你都沒有努力的空間跟爭取的空間嗎？是不是這樣，拜託一下、懇求你們，給我們一個機會，不然就當作同情我們、施捨我們，局長我若跟你講話我就心痛，你看起來老實，我若要罵也罵不下去。

王縣長乾發：

主席，謝謝夏議員為我們七美的學子爭取權益，上次我們也對你說要全力來爭取，實在是很抱歉，我們了解到說那個小組的決策很重要，訂了之後要去改變它很不容易，不過剛才蘇局長有說，薛校長是我們澎湖人，我也希望我本身去跟他報告這件事，要把地方鄉親的希望轉達給他知道，看他是否能夠幫這個忙，當然我的立場是說……。

夏議員晨榮：

謝謝、感謝。

王縣長乾發：

除了天候的問題，不然學生上來幾天我們就負責幾天，我當初也有做這個承諾。

夏議員晨榮：

縣長，上來還發生事情你知道嗎？我相信你也有接到我們鄉親打給你的電話。

王縣長乾發：

對，總是希望地方能夠發出聲音，我們就會繼續做下去，繼續的努力。

夏議員晨榮：

好，謝謝！請盡量，我滿心的期待。局長你請回答，清靜的家園、美麗的故鄉，結果七美快要變成大型廢棄物囤積場，看要怎麼清靜，應該是清潔又乾淨，結果是亂七八糟，我不知道環保局，以前不是有大型廢氣物清運，怎麼現在卻沒有了，廢棄車輛、傢俱、電器用品，丟的整個都是，只有道路清理的很乾淨，那種對比？局長？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七美的環境這幾年也非常有進步，那街道的整潔也是我們加強的重點，那麼剛才夏議員提到的巨型廢棄物的問題，到處都有看到，我想這一點我們做一個總清查，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把這些髒亂的死角找出來，再來做整頓。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利用一下時間，就議會大會結束後，撥個時間下來七美關心我們一下，看一下才不會說是我在這裏亂講，你看完後再來感覺看環保是什麼，不是只有垃圾清運而已。

謝局長瑞滿：

七美的事情我知道，包括一些廢棄物是土石方面的建築廢棄物的問題也包括在裏面。

夏議員晨榮：

廢棄車輛、廢棄電器用品、廢棄傢俱，還有一些建築廢棄物弄起來的鋼筋，若是有人家說的輻射鋼筋的問題，暴露在那邊，對人體沒有影響嗎？

謝局長瑞滿：

我們為了整個鄉容，我想我們做一個全面的整頓工作。

夏議員晨榮：

那要下去七美關心我們鄉親一下嗎？

謝局長瑞滿：

一定要的。

夏議員晨榮：

撥個一天的時間我相信對你們裏面的業務不會有影響。

謝局長瑞滿：

沒有問題，我就會工務局……。

夏議員晨榮：

你講的，我沒講工務局，好，工務局來。縣長，曾經在我們陳局長當副局長的階段，七美一個漁港，慢慢的累積、慢慢的做，到現在差不多完成99%，獨缺一項，在中油再上來一點中碼頭的突堤那裏，上面不是有蓋像是補網場或涼亭，真的很美，下面兩個堤岸，還有一個舊有的，用石頭蓋的，那個又重，如果有人車停在那邊或整補作業時受傷怎麼辦，那個周遭都快塌了，上次才看到他們用混凝土補強，你是不是可以把它加寬，讓它較穩固一點，不然做一個新的在那邊，上下搭配本席覺得很突兀，我不曉得你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請工務局到七美去瞭解狀況，也拜託夏議員會同一下，了解後再來決定。

夏議員晨榮：

那裏好像是你下去競選時……。

王縣長乾發：

是不是那個斜坡道，斜斜的那裏？

夏議員晨榮：

對，再過來那裏，你也曾經在那裏說如果你當選，要儘量幫忙解決，你已經當選一年了，本席是站在這裏的，他們拜託我問他們選的王縣長，看你答應的事情算不算數，若不算數我回去就跟他們說不算數，若有算數我回去就跟他們回答「縣長說有算數」這樣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地方上的事情我們都希望能夠去解決，我看這件事就由工務局擇最快的時間到七美去實地了解一下，看看朝什麼方向去做改善，我想就用這方式處理。

夏議員晨榮：

謝謝，局長，你怎麼不講一下，不然站在那裏不講話要幹嘛？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員，有關於夏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們大概了解……。

夏議員晨榮：

你才大概了解？你全部都了解還說大概了解。

陳局長清志：

斜岸壁的碼頭都想要改成垂直碼頭……。

夏議員晨榮：

就剩那裏對不對，全部就只剩那裏一點點而已。

陳局長清志：

講起來就是經費的問題，因為受限於離島建設基金從沒有再補助，也全部都要靠縣籌的，那剛剛縣長也已經指示了，我們會下去看，初步預估經費回報以後，再列入一個改善計畫，是不是這樣子？

夏議員晨榮：

謝謝。縣長，七美的九孔好不好吃呢？

陳局長清志：

好吃。

夏議員晨榮：

為什麼這兩年都沒辦法孵化成功？曾經聽過有要過一筆一佰多萬的經費，不曉得是不是事實，結果是要用種貝，到時候要用來孵化，結果搞到後來弄到種苗養殖場那裏去，我剛才看局長的業務報告還有二仟一佰顆，結果一顆那麼小怎麼能做種貝，大人才會生小孩，小孩子怎麼生？發下去後一人分不到二斤，要煮也太小顆了，口感又不好，就這樣子搪塞過去，這樣子給他們，他們就接受了，結果有少數人在反映說用這樣就要搪塞過去，全部二仟一佰顆，分下去一人二斤，還用小九孔，看這要怎麼去孵九孔苗？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有關這部分我報告一下，因為前年跟去年這兩年不管是我們澎湖或是大陸、台灣的九孔，幾乎都無孵化成功，所以我記得當初我93年9月去的時候，那時剛好是九孔孵化期，發現九孔無法孵化時，有請台大的教授來做研究，研究到最後沒結果，最後他



們給我的結論是說，建議我們暫時換養，就像以前種田時一年種花生一年種蕃薯這樣。去年有孵化，數量不多，今年發下去的就是這些。

夏議員晨榮：

那不是你的錯。

胡局長流宗：

是，我的意思是說，今天發下去的數量有限，要讓他們養大後做種貝用的，今年都孵化成功了……。

夏議員晨榮：

有的人就成功，沒有的人就只能眼睜睜的看。

胡局長流宗：

今年有孵化成功，再養大一點就會送給他們。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沒有了解我的本意，可能我講的不清楚才讓你沒聽懂。你被他們「污掉」了，不是你的錯，但看這是誰管的，不然那麼多的經費，一個人發給他二斤小顆的九孔？

胡局長流宗：

不是，今年給他們的是去年孵化培養的，像今年孵化的就是去年孵化留一部分做種貝來培養的，剩的都發給他們做種貝使用，因為七美的養殖都自己會孵化，今年澎湖每一場都有孵化成功了。

夏議員晨榮：

因為在七美的技術比種苗場那邊還厲害，他們也是七美學的，結果你用小九孔給人，要他們怎麼去孵小九孔？你去了解一下，根據本席了解，被他們「污掉」了，你去了解一下，這樣就好。

縣長，希望我們在此做個探討，也做個良性的互動，也希望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施政要秉持大公無私、大無畏的想法，心存善念來推動縣政，因為我們鄉親才有一個依歸，本席剛才雜七雜八講很多，能解決的希望縣長及各位一級主管幫我克服，我們共同來努力，我把他們的需求反映給我們縣政府，希望大家能幫我們鄉親解決疑難雜症、民間疾苦，有得罪各位的地方請各位海涵，感謝各位。還剩下四分鐘，我要聽縣長講二句話。還有很多沒講的，我再提案。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夏議員今天早上有關七美鄉鄉親關心的一些很重要的事情及建議，包括醫療的問題、包括交通問題、包括未來如何有效發展七美觀光，我想這些都是七美鄉親所最關注的，我個人相信今天夏議員所提的所有問題，我們相關單位主管務必每一個問題都要全力去克服，來完成夏議員對我們的指導，我想除了這個部份，我也非常肯切的建議夏議員，除了這些事情，地方若有什麼事情，隨時都可以跟我們聯絡，當然也許涉及到龐大經費的部分，也許有困難，但我們都是希望能夠盡心、用心，這個部份若有夏議員今天沒說到的，隨時向我們交待，我相信縣府團隊對議會每席議員所提的意見，包括我個人也一定會非常地重視，我們共同來為澎湖、七美的發展來努力，謝謝你今天寶貴的意見，也謝謝你的指導，謝謝。

夏議員晨榮：

謝謝，若有得罪的地方請各位多多包涵，也謝謝各位媒體先生朋友們，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夏晨榮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夏議員 80 分鐘替我們七美鄉親建議及爭取了非常多的地方建設，但是在這裏我要提出一點，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制度固然重要，但是也要考慮到離島的方便性、屬性，衛生所這個主任我在這裏強烈的要求縣長及衛生局長，制度雖然重要，但是我剛才談到的，只要不違法，你不要在議事廳搪塞說元月份才要跟他們協調，若是他不同意的話，你說他就辭掉，辭掉也沒有關係，既然剛剛縣長講的，衛生所的主任全部都辭掉了也不在乎一位。所以在這裏只要沒有規定調動一定要本人同意的話，我希望你要達成七美衛生所主任的調動。剛才夏議員講的很清楚，我們不是說這件女性的醫生不好，剛剛夏議員非常肯定這位醫生，但是你要去考慮到他地方上的一個方便性跟屬性的問題，元月份若還有一位男性醫生回來你就要調動了，若沒有調成的話，我想縣長跟衛生局長你們要自己去考慮自己的後果。剛剛縣長所談到我們澎湖縣的衛生所主任全部都辭掉了，原因在哪裏？有沒有補救的措施？不是一句話在議事堂上說「主任都辭掉了」，未來有什麼樣的措施你們要提到議會來，醫療對澎湖縣的鄉親是非常重要的，你們要注意到。

魏議員長源：

敬佩的議長、本會主任秘書、郭主任、莊主任、兩位辛苦的專員、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任秘書、各位辛苦的一級主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關心澎湖地方事務的電視機前觀眾、各位同仁，大家好。

民意代表就是要代表民眾來反映民意，讓政府知道地方的需求，因為縣政千頭萬緒，民意代表受鄉親付託，對政府的施政來監督，當然在這半年當中，我所聽、所看的，鄉親的反映很多，王縣長就任將近一年了，首先請教縣長，在這一年當中，你對於推展縣政的感想和心得，希望縣長在此簡略做個報告。

王縣長乾發：

各位議員、縣府各位主管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各位鄉親朋友大家早：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有關魏議員談到我從去年12月20日就任澎湖縣長以來，對整個縣政看法問題，我想簡略對個人的想法向魏議員做說明，縣政工作確實千頭萬緒，有很多主客觀的條件因素，如整體縣政財政狀況，團隊的行政能力，府會之間的協調、互動等，個人一直感受的到，澎湖縣在幾任縣長主政之下，尤其在澎湖縣議會長期大力支持縣政建設已經頗具規模，其實澎湖縣目前已經是一個非常亮麗的縣份，當然縣政是一個永續發展的工作，我個人也自我期許，縣政明天要比今天更好，因而在這11個月的執政期間，我也經常下鄉去訪視地方的狀況，地方的一些需求，但也不容諱言，地方還是有很多的事情有待政府去解決、去協助，而這些部分點點滴滴，我個人是謹記在心，但是整個縣政推動，畢竟要有一個先後緩急的順序，我會根據我所見所聞及貴會各位議員所鞭策的事項，我們會努力推動，現階段我個人的認知與想法，以上說明。

魏議員長源：

謝謝王縣長簡要的說明，剛縣長談到行政的問題，我常說螞沒有腳不能走路，八仙之一的張果老，他為何要倒騎驢，倒著騎驢，不是像騎馬往前，你知不知道原因？他要看好戲和笑話，所以張果老很有心，同樣，剛才說，行政能力，我常說上達天聽，上達天聽是什麼意思？請做解釋。

王縣長乾發：

通常地方上對於上達天聽這句話的意義，大概指著地方的事情，是不是能讓中央高層了解、能夠關心！

魏議員長源：

對，意思就是縣政府局長、課長、承辦人員告訴你的話，你都聽的很清楚，叫上達天聽，但是相反詞你知道嗎？地轉下聾，這我自己寫的，王縣長就任上山下海，做人又老實，可以說全民很肯定，我剛說上達天聽、地轉下聾，人家告訴你，你說是、是、是，好、好、好，但到底有沒有做，一級主管都很優秀，問題二級主管、承辦人員，為什麼賴峰偉縣長時，澎湖縣政府的施政都前3名，到王縣長變13名，我感覺縣府團隊陷縣長於不義，縣長要硬起來，你做人太好，今天若是我，我看臉是很好，但我很有主見，你身為一縣之長，澎湖整個未來是握在你一人的手中，剛縣長談到財政問題，當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賴縣長手中差不多4、5年，中央政府離島建設基金都有支援11至12億到澎湖，那時的賴縣長是橫的走，做什麼都有，但到今天王縣長可說運氣較差，錢沒有，什麼都沒有，昨天議會兩張公文小三通、博弈事業又落空了，我們明知道，這是要突顯澎湖財政的問題，所以有需要中央幫忙，譬如中共打壓台灣，同樣澎湖也受中央打壓，什麼都沒有，壞的都在澎湖，沒有一樣好的，呂副總統10月初來到澎湖，王縣長向她報告小三通、博弈事業，呂副總統說一句話，金馬撤軍，澎湖是國家重地，既然這麼講，為什麼說澎湖是孤兒，多撥一些給我們，都答應，結果也沒有，都沒有，我們也沒辦法發聲，在此要和縣長做一商討，因為博弈事業現要實施也不可能，沒配套措施，也沒五星級飯店，剛在蓋，王縣長的兄長乾同兄值得敬佩，他擔任縣長時獨排眾議，全省沒有，只有澎湖有而已，農變建，這件事可以說深受澎湖鄉親的肯定，到現在還念念不忘，老縣長今天對澎湖的貢獻，你兄長既然有這貢獻，王縣長你可能也會這樣做，當時推動博弈事業，賴前縣長不積極，今天推動博弈事業，我們知道王縣長去中央打拚，打拚有效、無效沒關係，你有那個心，給你肯定，在博弈事業還未完成之前，我們配套措施要做出來，為什麼要做出來，之前總質詢議員同仁說過了，來澎湖旅遊，旅客來一次、兩次，就不會再來了，沒什麼東西給人家看，誰要來，所以我們們要未雨綢繆，準備來迎接CASINO，之前有講過後寮有一塊50多公頃高爾夫球預定地，它是一個墳墓私人用地，縣長應該開放民間來積極投資，不知縣長對這個案，感覺怎樣！

王縣長乾發：

魏議員的一席話我個人非常感佩，也感動，澎湖的發展有很多必要的因

素條件的配合，我們感覺到中央對澎湖是一些漠視，會繼續掌握一些發展來努力，剛提到後寮有50多公頃土地可以提供做一些高爾夫球場的問題，事實上這問題包括劉陳議長也非常關心，我們現在有在進行評估規劃，現問題出在中央對全國高爾夫球場有一個總額的管制，這部份現尋求突破，澎湖為了因應整體的觀光發展不能跟台灣其他縣市同一標準，這部份要來克服，至於如何來突破保安林地的問題，現在也都在研究規劃當中，高爾夫球場來配合澎湖未來觀光發展是澎湖必要走的一個重要工程建設，我們會繼續努力！

魏議員長源：

高爾夫球場中央在管制了，總量管制，因為當初過度開發，當然要管制，澎湖都沒有開發，所以這個來突破應該沒問題，剛縣長有談到澎湖縣的財政，澎湖人白金很多，我上屆定期會也講過了，但到現在農漁局沒有一個下文，白沙就是白金，你看台灣、外島，需求量都很大，你想想我們澎湖沿海的海灘，白金都流失掉，縣長，在幾年前我就在講，到現在還是沒有著落，你看我們赤崁的海堤就好了，都說要遷，從林主任澤民當局長時，到現在幾年了，到底什麼時候要做，我們局長做個報告。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這個問題我昨天又再一次親自與鄉長電話聯繫，鄉長說要去瞭解一下，因為其實他們都做好了，要發包了，我跟那位課長聯絡過好幾次，他說原本他們要採用權利金的方式，就是說清了的東西廠商拿走，但要付權利金……。

魏議員長源：

你現在還說這個就太慢了，都已經講幾年了，還在權利金不權利金的，我認為……。

胡局長流宗：

他們計畫書都寫好了，現在就是等鄉長批示之後，因為我問課長，他說怕環保團體又有意見，……。

魏議員長源：

環保團體在我們林主任擔任局長時就已經開會開完了，環保團體同意來挖取。

胡局長流宗：

我們也正式行文給鄉公所，他們要做，所以他們要做的情形之下，所以昨天跟鄉長聯絡他是說要看以怎樣的方式來發包是最恰當的，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常在講，講幾年了，你有沒有在做？我覺得很可憐，這只是少部份，未來澎湖縣大部份的海灘要清理，要如同這樣嗎？

胡局長流宗：

這個縣長已經有指示，明年96年底，已經有編列預算，委託學術單位調查須清理的位置，調查完成後我們就會根據調查報告來辦理清除。

魏議員長源：

縣長、局長，你不要老是聽專家、學者講的，我們澎湖漁民，常年走在海岸沿岸，他們最了解，我們以前運灰儘、蓋房子，都用白沙在蓋，年久未清理，當然砂會淤積，潮間帶沒有生機，你如果清起來，我相信我們的海洋、潮間帶絕對會復甦，不用再來復育章魚之類的，腳步要快，不然漁民要來告縣政府了，你看潮間帶，沒有螺、沒有蝦、沒有魚也沒有幼苗，潮間帶沒有地方可以躲藏，怎麼會有小魚等可以生存呢？難怪鄉親會嘆息，講這麼久了，每次都這樣做。

胡局長流宗：

我再跟鄉長聯絡確定一下，假使他們執行上有困難，那就由農漁局自己來處理，自己來發包。

魏議員長源：

我跟你說，局長，他既然這麼無能，我們自己來做，我們縣政府的人才太多了，對不對，你看，已經幾年了？

胡局長流宗：

已經好幾年了，而且魏議員提了好幾次。

魏議員長源：

我幾乎每次定期會都在講，平常的時候我也給胡局長講，要加緊腳步趕快來做。

胡局長流宗：

鄉公所他們在地人比我們更了解哪些地方該清，所以像牛單尾這一段，要他們先清理一小段當作試驗，……。

魏議員長源：

像這個你可以跟當地漁民來商討，看是哪裏該清理，人家都會跟你講得清清楚楚，你要叫專家學者來根本沒用，縣長，你針對這個問題再作回答。

王縣長乾發：

議長，剛才聽魏議員講說淤砂影響近海淺坪的漁業生態，我個人也感同身受，魏議員有講到過去一般的沙都做肥料或建築使用，當然在現代是海砂屋也不可用，但是當年海中的砂都沖上岸來，那個時候淺坪的坑洞都在，小魚會生長，現在淺坪幾乎都被砂淤塞了，當然現在的環保團體對整個抽砂是存在疑慮，擔心會影響到整個海洋的生態，我們也會了解，不過我上任之後一直在主張，我們要抽砂來養灘，這個部分我覺得農漁局也一直在思考，我這個方向究竟怎麼因應。我個人的想法很單純，就是說淤沙沒有去抽取或是清除，事實上會影響我們沿岸小魚生長的環境，如果抽砂之後能夠來養灘，養護我們比較具有觀光價值的沙灘，我想對澎湖整體觀光是有幫助的，所以牛罩尾這個部分，拖得太久了，我看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務必要跟白沙鄉達成一個共識、協議，如果鄉裏面在執行上真的有困難，就由我們農漁局收回來做發包的工作，我想我們會努力來完成這個任務。

魏議員長源：

這個時程什麼時候可以確定？要一個時間，不要一年拖過一年。

王縣長乾發：

我看二個月內的時間一定把這件事做一個處理。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縣長，我在這裏還要請教縣長跟胡局長，什麼叫「有機」？「有機產業」縣長知道嗎？不然請胡局長答覆也可以。

王縣長乾發：

有機產業、有機農物、作物大概是目前蠻流行的一個養生的食物、蔬果，「有機」就是沒有使用化學肥料，甚至沒有使合成的農藥，不會去污染到植物跟土地，現在是一個很熱門的倡導。澎湖縣這幾年來，我們以前務農的習慣，就是有機種植，以前堆肥的方式，沒有化學肥料、沒有農藥，那個時代應該都是「有機」。澎湖縣在整個有機農業推廣的部份，有

二位鄉親，一位在鎖港，一位在湖西，做的相當不錯，他們種的甘藷、蔬果、玉米等，經營的不錯，現在我們也一直希望澎湖縣那麼多的廢耕地，能夠來推廣有機作物的栽植，所以今年農漁局也邀請所有農業小組長、產銷班長，全部六十多位，在農改場進行有機農物栽培講習，也去花蓮、台東觀摩有機食物的栽培，我想這個是澎湖在農業政策部份，我們要極力去推動的事情。當然，這絕對鼓勵，我們澎湖有這麼多的廢耕地，我們有很多的失業人口，所以我走到哪裏都大聲疾呼，是不是可以靠一部份的勞力，來恢復這些有關於生產的事情，其實這些點點滴滴，絕對會增加鄉親的收入，改善生活，所以這是日後縣政府農政單位要全力推動的事情，所以也非常感謝魏議員提到這個問題，讓我有機會在這裏大聲疾呼，請求我們澎湖鄉親共同來推動，有機作物的栽培，同時也是有機食物的食用，讓我們全民更加健康。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縣長，有機產業的推廣誓在必行，現代人文明病很多，都是跟「食」有關係，因為「有機」是一種善良的循環，土地、海洋、水質等，環環相扣，尤其我們澎湖，祖先給我們保有好的環境，沒有受到工業污染，水質又清澈，海洋又乾淨，現在全省有一個有機村不曉得胡局長知不知道？

胡局長流宗：

花蓮。

魏議員長源：

花蓮羅山村，那個村庄全部都推行有機的產物，所以剛才縣長說的蔬菜、瓜果，當然現在是先由此推行，它日養豬、牛、羊等，也採有機的方式，我相信未來我們做一個有機縣，對我們對觀光也好，對民眾身體健康也好，都是很有正面的助益，不知胡局長的構想是怎麼樣，我要聽看看你的構想。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澎湖早期，縣長剛才也有報告過，就是採用有機的方式，但是現在……。

魏議員長源：

我是要聽你要怎麼樣來推展的構想。



胡局長流宗：

現在因為廢耕地這麼多的話，豬跟雞的部份可以考慮離牧，然後牛跟羊的部份事實上就像魏議員所講的，環環相扣，因為土地、植物都沒有受污染的話，這些牛跟羊就是能夠結合。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這樣講，縣長，我們農漁局是主宰澎湖的經濟命脈，我們澎湖是以「漁」來立縣，農是附屬產業，當然現在漁業不佳，我們必須從農業發展出去，我常在說，身為公務人員，要像和尚一樣，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要認真為縣民設想，今天如果我們沒得吃，一定去偷去搶，對不對，你看我們澎湖這兩年的所得如何？我相信縣長了解，有的連吃一頓飯都沒有，尤其是縣長，你曾經在澎湖長大，也由基層公務人員做起，做到局長、處長及馬公市長，現在躍升為澎湖縣長，當然你深知民間疾苦，但是你都住在馬公市區裏，沒有住過離島地區，不知道縣長是否知道離島居民的生活情形怎樣？縣長你簡單的解釋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魏議員談到城鄉差距的問題，我個人承認澎湖縣在這幾年的建設比例上是有一個差距，為了彌補這個差距，澎湖縣目前也一直希望透過城鄉的平衡計畫，能夠有助於於其他鄉的開發，我想這個問題，在我主政當中，我會盡量去求取平衡，我想我對魏議員做這個承諾。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城鄉差距已經差太多了，講個簡單的就好，離島民眾若天氣好就出海，天氣不好時，光是一個休閒的地方就都沒有，縣長，沒有什麼休閒，可以說是全然沒有，我現在在這裏拜託縣長，我們離島地區，尤其是大倉跟員貝，都無第四台可看，其他的離島有的鄉親一個月 600 元的觀賞費用都付不起，縣政府每年在補助社福團體，社會福利做的那麼好，那在離島地區是不是二、三百元給他們補助一下，讓他們有個休閒，不然對離島居民公平嗎？縣長你對我剛才講的這點有何感受？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部份離島居民想看第四台的心聲我是知道，本來我們鄰長報有部份在看第四台，因為依照鄰長報的辦法……。

魏議員長源：

我剛要講，你先講。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份有困難，個人剛剛聆聽魏議員說，若真的需要每戶補助一部份，我認為這件事容我們來研究，在這麼一個資訊開放的時代，我們所有的人民、鄉親，應該共同享有這些視訊的享受，我覺得這是一個公平性的問題，我個人非常樂意就這個問題來做研究。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當然現在要你補助多少你一定不敢講，但是一定要補助，尤其大倉、員貝都沒有第四台的線路，烏嶼吉貝都有了，縣長你要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這要與第四台做討論。

魏議員長源：

會虧錢的地方第四台不會去，我跟你說，第四台只有會賺錢的地方才會去。

王縣長乾發：

可以討論。

魏議員長源：

可以討論，你跟第四台研究看看，若是沒有，縣政府一定要去做，地下電纜要設下去，別人都有看，只有我們大倉、員貝沒得看，對不對，希望縣長考慮，另外有關看第四台的補助，研究一下，社會福利都做這麼多了，離島人的福利也應該去做。

剛才縣長有講到鄰長報，縣府一年編列 770 萬給鄰長看報紙，前兩天我有去問許局長，許局長有說，審計室來有糾正，不能看第四台，一定要看報紙，我問縣長，這錢是我們澎湖縣編列的，不是中央補助的，為什麼不能看？非常的無理，你想我們離島，都看「晚報」，每天都等不到報紙，對不對，換個角度想，如果說本島還看得到，那還沒關係，離島呢？根本運送不到，尤其我們有些老人，報紙比較看不懂，要看新聞，一些資訊才能得知，為什麼就不能，偏偏又都聽審計室，審計室應該去查大筆的，這種小金額、實際用在鄉親身上，我們絕對不怕，你縮起來幹嘛，

對不對，局長，不用怕他，報告我們常在寫，糾正是怕說錢落入我們的口袋，我們又沒有放到口袋，不用怕他。縣長，你覺得怎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到鄰長報是否可以看第四台，審計單位糾正的事情，我跟魏議員報告，許局長說這樣也沒有錯，因為依照鄰長報的補助辦法，就是只有限定平面媒體，因為有這麼一個規定，所以審計單位是依這規定來看縣府對鄰長報的執行，他認為沒有在看平面媒體所以給予糾正，所以基本上從法的觀點上來說，這也沒錯，不過我個人認為，如果要徹底的來做一個改變，可能要從原來的補助辦法裏去做思考，因為這種東西是見人見智，有的人愛看第四台，有的人要看報紙，事實上我們鄉親反映出來的是兩極的。

魏議員長源：

對，讓他們自己選擇就好了！

王縣長乾發：

因為現在鄰長報的補助辦法裏面就限定是平面媒體，所以除非這個辦法有改變，不然審計單位永遠會給予糾正。

魏議員長源：

不然我們自己來改！

王縣長乾發：

當然我們現在是依法執行，所以要如何突破，鄉親他們的選擇，如何做最適當，我想容我們來再次的就這個問題做一個比較深入的研究跟討論。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縣長跟局長好好的研究，我們七佰七拾萬編列下去，我們不是向中央拿錢來編的，只是說，做為一個鄰長，讓他們有個選擇的機會，在離島的一些老人，你也要考量進去，相信若是這樣做，平面媒體也不會說你們怎樣，也很贊成的，對不對，局長請坐。

縣長，肝病在全省裡，我們澎湖可能排第一，我常在說我們澎湖很倒楣，不好的都第一，好的都沒份，你看，肝病、肝癌的人，在台灣全省首屈一指，因為肝是沒有神經的器官，只要一發生，不痛、不癢，但只要一旦發生，可能就嚴重了，在那天 10 月 14 日，我們湖西有一位鄉親，他捐獻給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一佰萬，所以學術基金會由許金川教授

率團到湖西鄉公所給湖西人做篩檢，縣長、局長都有去，你看那天有多少人去篩檢，我那天有去。時代這麼進步，肝病肝癌絕對不是絕症，只要提早治療，絕對沒問題。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湖西有位善心人士，因為我們身體健康是不能等的，縣政府是不是來給全縣的縣民做一個篩檢，因為許金川是肝膽權威專科的醫生，全省最有名的，想排他的掛號還不可能，他都在做學術演講，對於本席這個構想，不知道我們縣長、局長的意下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肝病的防治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個人也非常感動，湖西鄉那位鄉親愛心的付出，我們澎湖肝病的心例確實比較高，所以魏議員的建議非常的好，我認為透過血液的篩檢，可以讓全民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魏議員的建議我請衛生局長研究辦理，我想這是好事，……。

魏議員長源：

應該去辦吧！因為若是來辦，教育我們全縣鄉親，若是來辦，相信許教授會覺得縣長很有誠意，或許連收費都不用。提昇醫療品質是澎湖鄉親共同的期待與心聲，雖然說澎湖有新的醫療大樓，有區域型醫院，但是，裏面的設備、師資的專業，我覺得都沒有，為什麼我會說沒有？說個簡單的，一個癌症要去做化療都沒有醫生、人才，我常在覺得說，我們澎湖人很可憐，當時許耕榮在當衛生局長時我就建議他健保費不要繳，有好的醫院用嗎？沒有好的技術、好的醫師來做治療，你看癌病患者要化學治療就要到台灣去，受到病魔的摧殘不打緊，有時要回來還買不到機票，你看，化學治療後的反應，是很痛苦的，不是像一般的病，縣長，情何以堪，看到這些患者，我們也是替他們感到難過。局長，這類的醫生有沒有辦法引進？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員，回答我們議員有關腫瘤科化學治療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在這兩三年來，都受到我們議員跟縣民的重視。回答魏議員，事實上在我們澎湖地區，在有限的人口與醫療相關設備，到目前為止，在醫院方面是沒辦法做這樣的設備，因為腫瘤不是單一的腫瘤，我們全身不同的科都有不同的腫瘤，每一科都有腫瘤專科醫師，是不是能夠把所有

科別的腫瘤專科醫師都找到澎湖來，這的確有他的困難，第二個部分，因為一般腫瘤科或是一般腫瘤患者，在台灣經過診斷之後，這些病人對醫生的依賴性都很高，即使今天譬如澎湖有個乳房專科醫師，如果這個病人是在台灣診治的話，這個病人對原來的醫生有依賴性，他也會到台灣去接受進一步的治療與化療。當然針對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提昇醫療品質這部份，有關化學治療這方面我們會再跟三總分醫院的吳院長再做進一步的討論，是不是如果在台灣經過診斷，他需要化學治療之後，可以把相關病歷一併送到澎湖來，那我們由三總分院從台北三總總院那邊備足的化學治療藥劑到澎湖來，我們在這邊再施予化學治療，就這方面的話，是可以進一步建置的。

魏議員長源：

謝謝局長，局長你以後這樣講就對了，前面說錯，後面這樣講就對了，絕對有那些醫生啦，你在那邊說癌症化學治療，怎麼不跟他說，這些藥是不是拿回澎湖由澎湖醫生施予化療，也是可以的，我希望我們鄭局長朝這個方向施行，不要再讓癌症患者痛苦的往返，雖然有交通補助，只有交通補助是能有什麼作用，對不對，旅館住宿有在補助嗎，局長？沒有啊！我希望鄭局長，你很內行，化學治療的療程你很清楚，跟我們吳院長商量，不要讓患者往返台澎兩地跑。

我常在說，機關間都是好來好去、騙來騙去，在83年，台電在白沙中屯增設4組風力發電機組，當然我們中屯鄉親抗議不能再讓他增設，因為之前4組都未談到回饋，說要給回饋都沒給，當然現在就不給予增設，但是經過我們澎湖林大立委協調溝通，在林立委服務處協調八大事情，但是到如今連一項都沒達成，現在的新村長與委員去台北電協會找他們，他們竟然說，沒有看到我們的公文，協調會有開，卻沒有白紙黑字紀錄下來，紀錄到底該誰寫，是鄉公所寫、縣政府寫，還是電力公司寫？縣長，死就該死中屯村民嗎？所以在10月16日中屯召開村民大會，限定在三個月內若無解決，就要展開抗爭，若要開始抗爭，我希望官局長警員不要派給他們，若是派警員，我們先打警員，我們的抗議是有理的，有時講到就生氣，你「鴨霸」成這樣，強姦民意，賺了那麼多錢，說要回饋卻都沒有，那天協調會鄭局長也有去，白沙鄉公所、台電也有人去，甚至主委做中間人，那天如果我是立委，台電講那種話我就給他打過去，

立委本身去協調，台電還說沒有人來協調，全部否認掉，這樣合理嗎，縣長？

王縣長乾發：

合理。

魏議員長源：

可憐，不知道鄭局長處理到現在怎樣了？

王縣長乾發：

主席，很感謝魏議員針對中屯風力發電，之前在93年8月6日在林立委服務處那邊協調的八個訴求，這八個訴求我在這邊也做個說明，第一項，……。

魏議員長源：

不要說明那麼細項，你給我看八項中有幾項完成。

鄭局長明源：

第一項是農漁業的展示中心，這個計畫書我們農漁局已經轉報到台電公司申請補助，目前台電公司還沒有回覆，這是第一項，經費七百萬。第二個是原來要求中屯社區活動中心要補助五百萬，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核准三百萬。第三項是要求中屯村永安宮前景觀工程七百萬跟中屯風車公園觀光意象這個部分……。

魏議員長源：

說有的部份就好，沒有的不用說。

鄭局長明源：

這個部分之前在林立委那邊協調是要在澎管處來專款補助，這個部份旅遊局也已經轉給澎管處來爭取補助。另外有個中屯風力園區的整體規劃，我們建設局已經規劃完成，這個已經有做，這個部分聯外道路也都設計好了，也跟中屯村的理事長還有村長來參與會議，後續的工程計畫爭取96年底城鄉風貌的第二階段補助。最後三項都是台電部份，未來台電用人的話，要以中屯村為優先，還有申請台電獎學金及未來比照尖山電廠有個回饋辦法，這三個部份我們縣政府也主動發文給台電公司，希望他們儘速辦理。

魏議員長源：

都沒有啊，縣政府有在做，他們都沒做，我常在說，像這種情形，縣長，

抗議有沒有理？簡單就好。

王縣長乾發：

謝謝……。

魏議員長源：

有理或無理說這兩樣就好，你要不要跟我們去抗議？縣長，你應該帶頭。

王縣長乾發：

風力園區在中屯，對中屯未來的發展是有幫助的。

魏議員長源：

你不要扯遠了，看我們鄉親去抗議有沒有道理？

王縣長乾發：

這個案子我們再來居中聯絡。

魏議員長源：

我跟你說，限三個月，到1月15日我們就會抗議，官局長，你別顧著打電腦，要聽我們講話，要尊重我們的談話。

官局長政哲：

我有在聽。

魏議員長源：

你有在聽也要看著我們，對不對！抗議那天，你們警力去維持交通就好，我們在丟雞蛋你們不要管，我們的抗議是有理的，如果說抗議無理，我們抓去關都沒關係。

中央機關派來澎湖的好像都沒「大人」了，都我行我素的，你管他們管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管不到。

魏議員長源：

是啊，都讓他們我行我素、耀武揚威的，我很氣，自來水公司在我們白沙設營運所，現在已經撤所了，都歸到馬公營運所去經營，但是他在我們白沙的營運所設一個淨水塔，從設好至今都沒覆蓋沒有遮掩，那些水是給白沙及馬公的民眾喝的，今天若是有人壞心眼，「白信」丟個幾拾顆，不曉得要死多少人，不負責任，而且那個淨水塔因為沒覆蓋，擾亂人家的安寧，比機場的噪音還大，每次打電話請自來水公司處理，到現在不

聞不問，我覺得是不是有種對策，中央機關派人來澎湖縣，你縣長是不是應該給予督導或是做個領導的處理？不然都不聞不問的。

王縣長乾發：

魏議員提這個問題，我們會後會馬上與自來水公司聯絡處理。

魏議員長源：

76年自來水公司在白沙大管線有換，小管線接用戶的都沒接，自來水公司管線沒換水在吃喝沒問題嗎？絕對有問題，你「菊島加水站」一直設，好的水要賣我們，不好的水要讓我們喝死，菊島加水站鄉親去加水免費，這個魄力要拿出來，自來水是給我們用、盥洗的，菊島加水站要免費供應鄉親。用不好的水給我們，還要另外把好的水賣我們，這樣公平嗎？你不要說自來水公司賠錢，賠錢是應該的，因為政府要嘉惠我們離島鄉親，我認為縣長、局長你們要有魄力一點，中央機關在我們澎湖，你們要善加的督導他。我臨時想到，我早上要來一條路又再挖了，澎湖的大馬路，乾脆都做地下化，都給他們管線使用，不用三天兩頭就在挖，看管線單位要怎麼使用都隨便他，才不會造成開車、騎車的人的不便。像這種我看的很厭煩，現在又挖到我們白沙了，我們乾脆都做地下化，好嗎？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魏議員說的這問題，其實也是鄉親最垢病的事情之一，管線的埋設往往沒有辦法配合整個道路的鋪設同步來進行，現在澎湖因為自來水管有很多老舊水管，它有一定的更換期程，當然這涉及鄉親飲水安全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縣長，大管76年換過一次，小管都沒換。

王縣長乾發：

我會把這部分跟自來水公司講，甚至我要親自打個電話給許董反映這件問題。

魏議員長源：

有一位鄉親從台灣打電話給我，他說夏天來離島遊玩，他說吉貝是一個度假勝地，有美好的沙尾、沙灘，及那麼多的石滬，潮間帶是那麼的美，但是，很可惜的是，這麼乾淨的海水，竟然家庭廢水都排入港區裏，同



樣像上次我們在講的那樣，吉貝是一個旅遊重地，我們赤崁是一個行政地區，遊客每天經過，排水一樣從碼頭排掉，臭味四溢，像這種情形，我們要儘快來改善，縣長，對不對？如果不改善，以後我們澎湖就會慘兮兮，尤其是潮間帶，這什麼時間要來做？

王縣長乾發：

議長，魏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也非常擔心，澎湖的污水如果沒有辦法快點去做截流，可能不出15年，澎湖整個沿岸的海洋生態都會破壞掉，我們明年度有編列500萬，要評估澎湖那些重點社區，評估之後我們就會想辦法融資做處理。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應該是該做的要先做，吉貝是旅遊重鎮，赤崁是行政中心，你應該先做的還要評估，你評估完又幾年過去了，大海就完了。對不對，你再評估要評估幾年？

王縣長乾發：

沒有評估就不曉要怎麼去做。

魏議員長源：

這種不是沒評估就沒辦法做，這種是說要怎麼設計、怎麼去做，不是評估，評估本來就要。要如何來做？怎麼來做？局長？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針對魏議員所提這個問題，事實上縣長上任以後，就一直在指示我們工務局針對會污染到海岸的家庭污水，要設法來處理，所以我們接到這個命令以後，事實上我們目前在推動這兩個計畫，一個是聚落污水的截流計畫，還有一個是家庭生活污水截流自理計畫，縣長剛剛有提到過的。魏議員所提的沒有錯，事實上我們做的規劃案有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全面調查澎湖縣有直接將生活污水排入岸邊的中小排，要全部調查出來，調查後繼續進行的就是細部設計與規劃，完成以後就可以爭取經費來發包施作，所以這個速度會很快，不是像魏議員所擔心的，還要調查個三、五年，事實上速度會很快。在這個規劃案裏，也有規定每一鄉市一定要提一個重點示範區，那我們會把吉貝納為重點示範區先做。

魏議員長源：

差不多到哪一年才能來做？

陳局長清志：

其實我們今年就開始在辦理委託規劃的事。

魏議員長源：

規劃還要到幾年？

陳局長清志：

依照我們的期程是明年就要完成規劃案，明年若規劃好有經費是最好，不然在97年度我們就能爭取經費。

魏議員長源：

局長，這是最快了。縣長，我剛才說自來水公司淨水塔的事，我希望噪音問題，我們環保局快去調查，你若不趕快去處理，時間到了就會出事，人家在講又不聽，又不改善，沒有人會吃飽沒事去抗爭的。

縣長，我們縣政府常在做傻事，本來海岸線都徵收去做造林地、造防風林，結果都不是縣政府在管理，是林務局在管理，但是林務局對海岸線的造林工作，他有沒有負起種植維護的責任？縣長，我曾經講過一遍了，農路都把它塞住了，讓人家不能通過，人家都不能上山下海的，例如我們講美就好，在講美段1號至35號地號，都已經雜草叢生，人家要上山下海，都找不到路可以走。我覺得，林務局這單位你們能不能去督導他？能不能叫他們去做？像這些農路，都是土路，是我們縣府要去做還是林務局要做，要釐清楚。局長，這誰要去做？

胡局長流宗：

農路的部分中央已經都取消了，沒有在補助了。

魏議員長源：

沒有在補助的話也要留農路給人通行！

胡局長流宗：

所以在12月份有一個造林工作會議，會議中我會提案要求造林工作隊發包後，施作時有一定的保固期限，如果樹比較大顆時就要從下面剪修，它才能茁壯，至少要修剪至一個人的高度，才能夠在林裏走動，所以我們會在12月7日正式提案，希望他把路線清出來，讓人能夠出入。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件事情不是第一次講，私底下也說過，上次質詢也講，結果都

沒做，照理講，造林工作隊我們農漁局可以管他，不然領薪水領好玩的，合理嗎？至於說農路現在沒有經費可以做是沒錯，我們還是應該要另外編預算來做，農民主要的道路就是上山下海，這很實際的。尤其是這兩年，農林課以前都有在發樹苗給住戶，這兩年怎麼都沒有？

胡局長流宗：

這部分目前環保局已經調查出來，現在是各機關要多少株，做一份設計圖出來，這是屬機關這方面，每一年植樹節時，因剛好是清明前後，最適合種樹的時間，所以植樹節時我們都會整批提供民眾。但如果是普通時間，是適合種植的時間，隨時到我們林務課，我們……。

魏議員長源：

如果到明年春天時，哪時適合種植你就公文發給鄉、市公所、里辦公處，看要的數量多少好跟你們講，好不好。

胡局長流宗：

這都有通知，機關也都有調查過。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們赤崁地下水庫的徵收案，說今年要發，今年能不能夠給我們鄉親如願過個好年？6年了，你們說會，我看是不會，到底能不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對赤崁地下水庫用地補償問題的關心，這件案子因為土地地目變更的問題一直延宕，我個人對赤崁鄉親也感到非常的抱歉，不過目前土地的變更，已經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目前徵收計畫也已經完成，我相信，在年底以後，應該可以來發放。

魏議員長源：

過年前可以嗎？一坪少了那麼多錢要如何處理？當時一坪是五仟五百元，現在剩肆仟捌佰陸拾元，一坪差了陸佰肆拾元要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當初在討論時，因為公告地價調整的問題，我們也是要依照現在的公告地值來進行，但是自來水公司同樣要維持原來承諾，所以中間差額可能以獎勵金的模式來彌補。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政府不要失信於民，我們說得到就做不到，若做不到要儘早講，

讓人家有個緩衝，不要話說得太滿，到時我去找你領，希望我們政府機關要有誠信原則，不能欺騙鄉親，我相信縣長決不會這麼做，我希望工務局陳局長對這個案子一定要追蹤，在年底之前一定要發放完畢，不足款也要追回。

縣長，這次泉州來澎湖做兩岸傳統藝術交流很好，在15日的座談會時，他們副團長有說一句話，「民俗傳統技藝要向下紮根」，一定要從小時候開始培養，我們現有的國中、國小都有現有的國樂樂器，我覺得我們傳統藝術文化都沒有在推展，這是不是應該從國小開始學，因為泉州他們都是由公部門在辦理，我希望縣府教育局也是要擇成學校來點培育國樂人才，不知縣長覺得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對於南管這個地方傳統民俗國樂的重視，我個人也認同所有的技藝要從小孩子開始培養才能有所成就，但是在整個南管工作的推動上，我一直希望澎湖能開幾個南管社，能夠有計畫的開班，傳授南管的民俗技藝，不過這部分的成效我個人覺得不大，因為現在的人要學南管這種國樂的，好像很少，大陸福建這部分同樣也遭遇到學習對象的問題，時代不一樣，現代的年輕人，要的是現代的趨勢。

魏議員長源：

所以本身我們從公部門來培訓。

王縣長乾發：

對，所以這個部分我想不但是我們南管國樂部分，甚至目前我們很多推動的運動，例如搥球，現在也應建議納入他的學習運動，我想我們會請教育局做一些……。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們不要這樣子做，不要像我家，我家都掛著琵琶、三弦，沒有人可以去吹彈，以前我父親都有在使用，現在都沒有了，所以說，人才要培訓。

自從曾局長接任文化局以來，我覺得局長很努力，常在報紙上看到，古蹟文化資產保存都很好，但我們白沙有二處古蹟生活建築，一個張百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鎮海城遺址，你可能都沒有看過。澎管處都跑到張百萬故居，要看什麼？什麼都沒有，對不對。

王縣長乾發：

我們都會請教育局…

魏議員長源：

要這樣子做，我們家都把豬皮、三層肉吊在牆壁，沒有人去分那些，以前我父親都這樣做，現在沒有了，人才是要培訓。自從曾局長接任文化局，感覺局長很努力，在報紙看到古蹟文化資產保存都很好，但白沙老樹、古蹟、文化建築、張百萬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鎮海城的遺址，你可能都不曾看過，張百萬美其名，澎管處說張百萬故居，去要看什麼！什麼都沒有，還故居！縣政府要未雨綢繆，現一位後裔張老先生一百多歲還健在，我們要從他的手中探討一些張百萬的後代歷史，遺蹟古物，應該要趕快彙整，建築物蓋起來！

再來，鎮海城遺址至今已3百多年，是一個文化資產，這兩件案，縣長要正視，一定要盡力來催生，因為今天沒做，明年絕對會後悔，所以在此感謝縣長，各位一級主管，對本席今天的建言，希望縣府團隊要動起來，不要現在的王縣長領導和以前賴縣長都是一盤散沙，我認為不要讓人有這種眼光，同樣是領薪水的要有那個良心，證嚴法師說過一句話，遇到人生的難題要面對它、解決它，希望縣長以證嚴法師這句話跟我們團隊來共勉之，以上是我今天的總質詢！謝謝縣長及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開場白魏議員就提到八個字：上達天聽、下轉地輦，希望與縣長、縣府團隊共勉之。又再提到高爾夫球場，魏議員質詢時，我也請教澎管處陳阿賓處長，從3年前土地撥用的關係，到目前為止這段期間3年了都是空窗期，一直沒在進行，這件事你們還要積極跟澎管處去協調，到底是縣有土地先撥用給澎管處，還是由澎管處先去規劃評估報告之後，你們才土地的移轉，怎麼趕快去做，希望在這次會期之前要給議會一個答覆，兩個機關溝通協調看要怎麼做，是由縣政府來做或由澎管處來做，如果由澎管處來做，縣府土地撥用要趕快去做。

陳議員進兩：

主席議長、本會各位同仁、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秘、各局室一級主管、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還有在電視機前關心澎湖縣政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下面的時間是由本席來做縣政總質詢，時間過的很快，第2次定期會已進行到中段了，上次本席做總質詢，也做很詳細的答覆，首先請教縣長，你就職時，我也親自參加你的就職典禮，也聽了你一席話，非常的好，你也談到競選對手的政見如果可行、美好的，你同樣會採納來使用，這是第二次定期會，你就職將近一年了，在這一年當中你是不是有發覺競選對手理想的政見，包括你競選的政見，到目前有什麼完成、有什麼計畫、先報告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談到我執政一年來對縣政政見落實推動，以及光復兄所提出的政見採用情形，縣政是永續的，我非常欣賞光復兄在競選時間所提出的冬天不打烊，因冬天不打烊關係澎湖整個觀光淡季的問題，所以這個部份今年度在推動冬季旅遊部份也有做一些努力，如今天要在林投舉辦風浪板的競速活動，也是採在冬季的時間以及緊接著要舉辦全民馬拉松及全民競走的活動包括冬天和業者所訂的冬天觀光旅遊套裝設計等，都是陳光復先生所提出冬天不打烊，澎湖冬天觀光旅遊可以說人數非常少，這問題我最近一直發現這是長期以來業界所形成非常根深蒂固的迷思，澎湖這幾年來從9月開始到現在已經10月初4，這時間點的氣候和夏天的氣候一樣，但為何都沒觀光客，我們要突破長期以來澎湖冬季風大、飛沙大，不是觀光旅遊的迷思，我認為這部份我們已經能感受到，我們有必要就這部份去突破，個人一直認為我在推動我競選時間政見部份，我認為一步一腳印，我們不會留白，因為縣政我剛才強調這是永續性的工作，在推動招商的部份，第三漁港五星級大飯店設定地上權，已經在7月14日完成定獻，台電前面縣有土地目前也依照原來設定地上權的辦法要來做公告，做一些招商的事情，這些應該都有助於澎湖未來整體觀光的推動，當然我個人的政見方面非常多，包括農漁觀光，包括地方土地的活化，我們一定會逐步來做一些推動，我很簡略的向陳議員做以上說明。

陳議員進兩：

競選對手光復兄所提的冬天不打烊，應該是一個理想，也是一個理論，然後我們希望王縣長所領導的團隊要如何來思考，這實在是個理想，將理想變為實際是不是能給澎湖帶來更大的繁榮和商機，我記得很清楚縣

長說機票打7折，應該是相當困難，你有想到中央不能幫忙你，有詳細評估過，如果自籌完成你的政見，是不是可行？不管你有意或無意競選連任，但是在競選過程，你的政見，希望你能一一實現，競選對手有較理想的，相信你的團隊、參謀、智囊團，應該也是要好好來研究可行，難得你有那胸襟仍能採納使用，這本席可以肯定，我無意間拿到以前的報導，這份報導說：民意如果惡意阻撓地方建設，不值得選民原諒，我也很贊同，副議長曾質詢過二號線成功段拓寬工程已拖延兩年多，二號線存在問題很大，包括我擔任民意代表期間，二號線拓寬時我對成功段就很有意見，我說要花這麼多錢倒不如從西溪頭入村貫穿從東石、港子前面連接三號線，若從成功下來，由東石向南，整個交通動線是不是較符合馬路拓寬的截彎取直，受到白沙、西嶼的鄉親如果要用到二號線是不是10個就有8、9個就是趕往機場，就是趕時間，以現況的路況來看，東石這條路況那麼窄，九彎十八拐，在趕時間，交通造成事故是不是比率會更高，不幸當初的堅持，我卸任後，這個案卻無法來達成，所以每每我在基層和鄉親在討論這問題，就是心中的痛，這可說是政策的錯誤比貪污更恐怖，前立委許素葉女士在其任內對澎湖有很多他獨到的看法，包括澎湖醫院的遷建，當時也使得政治力的鬥爭她輸了，也輸掉澎湖縣民，將這醫院建在當時的海軍醫院，為了趕救護的需求，賴前縣長也答應要開闢五條道路，兩相比較，怎麼來核算，開闢五條道路，當然開闢道路是好的現像，那開闢這五條道路又多花多少錢，那間醫院蓋的缺點超過1百點、1千點都還有可能，今天受害的都是縣民，當初1個理想的規劃在天祥營區，俗話說救人如救火，是不是相當理想的地點，但是遇到一些惡意的真的偏偏要阻撓，今天能共同站在這個舞台，真的心中要存著善念，為了全民，這條二號線開闢到現在，遲遲無法完成，龍門到湖西，何時要開闢？何時能夠實際落實？

陳局長清志：

陳議員所提二號線開闢問題，二號線目前的瓶頸是湖西到龍門這段，去年四條縣道已完成規劃，都設計好了，當然我們在設計規劃當中，我們有去聽取地方的意見，看以後如何來開闢！

陳議員進兩：

這都了解，時間不要浪費太多！到底現在局裏面有什麼規劃？有什麼打

算？

陳局長清志：

針對二號線湖西到龍門這段，我們已經估差不多要2億5千萬，要列在下期的生活圈計畫來爭取！

陳議員進兩：

今天在我的總質詢有很多村的村民還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所有澎湖較大的縣道、省道都已開闢差不多了，如果湖西段這部份有困難，是不是在沒困難中的路段，是不是能先著手來開闢，湖西段這些精華區當然難免他們心裏會痛，幾年當中開闢幾次，這也是我們政策的錯誤，為何沒有前瞻性一次來完成，一次又一次，勞民傷財，所以湖西段這些精華區，我希望無論如何用盡任何辦法一定要開闢，但是要取得住戶的接受，是不是提高徵收費，某種情形來補貼他們的建築物，因為有很多是靠那裏營生的，道路拓寬完，他們卻喪失營生的機會，這也可以成為提高補貼的理由，是不是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陳局長清志：

其實這路段比較有爭執，有疑慮的，倒不是補償經費的問題，是寬度，就是在社區內要拆到24米的時候，幾乎那些房子，每排都會拆到，所以我們有辦法跟他們講，以後要開闢的時候，社區內希望18米就好，出社區才用24米，我們會朝這方面……。

陳議員進兩：

不管18或24，只要補償費提高是不是他們能接受！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房子的部分，依照現在的標準，都能滿足他們！

陳議員進兩：

本席曾為龍門、尖山、菓葉，因為龍門這靶場影響地方，造成地方上很大的損失和傷害，所以在沒有其他彌補的情形下，永蒙縣政府的幫忙，准本人的提議，所以在龍門尖山、菓葉有減免房屋稅，最近靶場已停止射擊，聽說又要恢復房屋稅的課徵，如果是事實，本席一定反對到底，抗爭到底，我在上次要求這靶場既然停止使用，是不是能公告解禁，但不然，有很多困難，但不管有無困難，希望縣長一定要排除萬難，這一定要公告解禁，甚至於在解禁前不要有這動機想要恢復這裏的房屋稅的



課徵，因為還未減免之前，地方遭受傷害是相當長的時間，何況現未解禁前，什麼人都料想不到是不是還能使用，所以這情形本席慎重給你們警告，不要有這種動機，不知有沒這事實，財政局長是不是你所策畫，請你據實報告！

盧局長春田：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部份我是第一次聽悉，未來就龍門、尖山及果葉這三村房屋稅的減免，會就這方面的考量來維持現在優惠的制度！

陳議員進兩：

那為何會有這種聲音出來，希望你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你也是湖西鄉人，我們財政再怎麼困難，不差那一些，縣長，拜託你，我也肯定你很親民、便民，你也勤跑基層，應該你也聽到很多民困民瘼，有聽到很多百姓的心聲，所以主要百姓的福利盡量能釋出，相信百姓會感謝你，不繼續課吧？

盧局長春田：

目前我們還沒有這方面……

陳議員進兩：

好，請坐。

我針對前次個人的質詢回覆本席的文當時機場的噪音，東石村也拜託本席要替他們爭取，縣政府的解釋這監測報告的依據是每兩年重新公告修正，今年10月份又要重新修正公告航空噪音，所以本席藉這機會，希望重新修正時這監測點能和東石村有關人士來協調，到底監測點要擺設在什麼地方，他們既然有這心聲，應該就是他們也有受到噪音的影響，所以本席在此請求這工作一定要落實去做，能替地方反映爭取，應該要本著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

另外總質詢基於台電的問題，我反映台電當時回饋金我也提到，沒影響尖山目前的福利為原則的情形下，龍門、林投，事實上不可否認，因為台電電廠的設立，海域上事實實上有受到相當大的嚴重污染，這在沒辦法的情形下，我也不想多講，但是當時回饋金，就是回饋地方，我就是這樣強調，地方要怎麼界定，沒有土地，那來地方，沒有土地的地方算地方嗎？電廠當時使用龍門20%以上的土地，為何沒辦法比照，龍門村絕對不敢做無理的要求，是合理的、公平的來做回饋地方，縣長，龍門村

這要求，過份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個人認同陳議員的看法，電廠在尖山、龍門地界當中，當然龍門的鄉親，感受和尖山一樣，陳議員這個看法我認同。

陳議員進兩：

認同沒有用，要怎麼做！

王縣長乾發：

依台電敦親睦鄰的回饋，事實上地方有一定的需求，是可以向電基金會提出申請，台電洪廠長對於敦親睦鄰的工作也非常認真的投入，我個人覺得地方可以跟洪廠長做一些洽談，研究看看，如何做地方上的回饋，這部份我也願意找時間給洪廠長轉達這寶貴的意見。

陳議員進兩：

前些天台電總公司李副總，為了埋設電纜來做地方的溝通和說明，我也私下給她報告這件事，他也非常認同，所以藉這機會，我給王縣長拜託，找個時間不但來找洪廠長，必要時是不是到台電，為地方回饋林投、龍門這部份，有如九牛一毛，台電龐大的回饋金來講，應該不算什麼，但讓龍門、林投甘願，我們受到海域的污染、生計的影響，總是給我們的內心一個甘願，這時間拜託縣長儘速敲定！

海豚的問題，故局長也做了很大的努力，是不是能朝學術研究方面才能夠解決的問題，到底做到什麼程度，能准嗎？我們一直要發展無煙囱工業，相信澎湖的海豚揚名世界，我們既然無法正面來做，一定要旁門左道，想盡辦法，這也是帶來旅遊商機，相信縣長也會體會到，所以要怎麼做，有在做嗎？到什麼程度？請局長答覆！

胡局長流宗：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海豚問題，上次總統親自到澎湖中小企業座談會時，那些委員也有人談到，提起這個問題，當初他們提的主題是，希望以後教育學術研究的方面讓澎湖人能捉，來做學術研究，一方面促進觀光，結果總統也當場答覆他不知道有這個法令，禁止不能捉，是不是台灣的法令訂的太過嚴苛，還是原本國際法令就是這麼嚴苛，他說回去再和農委會了解，結果他回去以後，交辦下來，農委會現來一張函，叫我們要宣導讓漁民知道海豚不可以捉，但是我的見解是，當初我們的建議不是

這個方向，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建議中央要修法。第二、我們和農委會溝通好幾次，他說他是保育主管機關，如果由他他籌錢來做學術研究還是要做觀光，他沒辦法做，因為台大已經有一個鯨豚研究中心，假如其他的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他們能設立，然後他們申請的話，農委會會傾向於以學術研究跟教育觀光的方向去核准他，同意他去捉，因為當初總統的答覆不是這樣，農委會給你變個方面，叫我們宣導給漁民知道，現在漁民每個人都知道海豚不能捉。

陳議員進兩：

為什麼還要宣導！

胡局長流宗：

那不用宣導了，所以我的構想是不要宣導了，所以我們公文要建議農委會應該針對法令去修法，不是還要叫我再宣導，我們宣導這麼多年來，持續在宣導，漁民都知道了！

陳議員進兩：

結果我們的反映，他答覆文不對題！

胡局長流宗：

對！所以他來的公文我認為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現在建議他，希望中央修法，中央修法才有辦法，這不是我們能訂定自治條例來抵觸的，那沒辦法，現有公文要向中央建議來修法。

陳議員進兩：

有沒辦法用某種技術性來克服？

胡局長流宗：

技術性，和農委會說過好幾次，就像剛才我報告的，以教育的方面或交通部觀光局設一個研究中心，然後就近觀光，主管機關是農委會，農委會就傾向核准同意你捉，一年可以捉幾隻來研究，當時我的構想不得已的話我們要成立一個鯨豚救傷中心，就像綠蠵龜一樣，牠若受傷、捉到，但是牠有沒有受傷，海豚多少都會受傷，捉進來多少會受傷，醫治的過程就可以變成觀賞，但農委會不同意，他說他們本身是主管機關，再去做這種工作，是不合理，因為台大已經有一個鯨豚研究和救傷中心，所以不要我們澎湖設，原因在此？所以現朝教育和觀光的方向，有場地他就會同意你來做！

陳議員進兩：

我個人有個想法，這部份行不通，我們繼續努力，縣長，為了發展澎湖的旅遊商機，沙港也是世界有名的，以前是誤為「殺港」，但是我們要正名過來，所以海豚對沙港、對澎湖旅遊相當重要，我們是否可以花一筆預算，看國內或國外，合法，先放兩條回來，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澎湖海豚促進觀光的一個寶貴建議，我知道這段時間農漁局一直在努力，希望能突破法令的禁忌，但到目前為止，我也清楚，若要寄望農委會或中央來放甚至來同意澎湖來修法，我看這個困難度相當大，對於這個問題，我個人也是主張，應該由地方就學術研究甚至海豚救傷的問題……

陳議員進兩：

這部份我們做另外的努力，本席剛所質詢的，編一筆預算向合法買兩條回來看！

王縣長乾發：

海豚的養養，包括管理，這是專業的事情，之前沙港港內也有放海豚，最後被牠逃離！

陳議員進兩：

是啊！關在裏面，還生了小海豚。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是不是地方有足夠的這些能力去做管理，維護這些事情，其實我們可以研究，我一直和主秘、胡局長討論！

陳議員進兩：

胡局長，這個是有合法的海豚吧？

胡局長流宗：

外國是有。

陳議員進兩：

台灣沒有嗎？以前野柳海洋世界，他所訓練的海豚……

胡局長流宗：

當時是已經設立，國際公約訂定以前，就已經有了！

陳議員進兩：

訂定以前有的，這也算合法，先買兩條，技術性請他們提供，請他們指導，相信澎湖有心人士也很多。

胡局長流宗：

這要有專業的教授，沒那麼容易！

陳議員進兩：

為了地方，相信花這筆經費也不會很多，給澎湖旅遊商機帶來的可能不計其數，縣長用心好好思考，免費的不可能，只有自己花錢，如你所說7折的機票，不可行，是不是就要自己想辦法去自籌財源，意思一樣！

俗語說：聰明吃笨的，笨的吃天公，好不容易這群呆子挑肥、種菜、挑蔥、賣菜，受苦受難，有的是去捕撈被鹹水潑面，擔風受浪，當然今天說笨的，是歧視他們，本席不是這個意思，就是這麼艱困辛苦的工作，就有這群不怕辛苦的人在做，這群人今天做到總統國務機要費、行政機要費、行政首長行政機要費，要到那裏搞，所花的錢都是基層百姓的血汗錢，但是坐在辦公桌的，只要訂定一個辦法，就是要向基層的吸人血，包括沒戴安全帽要罰多少？沒綁安全帶要罰多少？當然我們尊重多數，在我個人我不帶安全帽是我的事，撞死也是我的事，我不帶安全帽影響到什麼人，我沒綁安全帶會影響到什麼人，何況又不是絕對的，一再官逼民反，小姐去做頭髮非常漂亮，強制不帶安全帽不行，沒帶就要罰，今天政府搞的這麼惡質，用酒測，每個人酒量不同，也不是絕對，但是酒測嚴格執行，本席認為看法正確，因為等你酒醉發生事故，說不定有冤枉的受傷害，我說到此當然有偏離主題，我們訂個3海裡，這些呆子，強風強浪，鹹水潑面，你叫他3海裡要怎麼維生討生活，所以中央訂的惡法，當然有他的美意，但是我們是不是能互相來溝通，為了訂3海裡內不能拖網作業，是為了保育、繁殖海域，但是一年四季365天，難道一天在繁殖孕育，是不是要想一下，什麼時間是牠們的孕育期，當然要禁，百姓絕對有自發性，說他們傻，他們並不傻，如白沙丁香期，什麼時候是小尾的，制定公約，這比較有效，不是強制訂一個法令，不能出去就不能出去，不能捉就不能捉，包括當時章魚解禁，成效好不好，我認為也沒辦法考證，但是總是一個理想性，一個有為的政府要來確保漁民永續生存，當然這是合理，但是有待百姓互相大家研議，感覺不適合，是不是我們要改變思考的方向，當然牠的孕育期要嚴格執行，只要辦法

訂的老百姓認為合情合理，他們絕對守法，不守法你要違法，自然就會給我們檢舉，所以曾經為了一些拖網來縣長時間反映，我也希望主辦業務單位私下有事沒事召集地方一些捕魚的領袖大家互相來探討，非議會正式性質大家共同來研議，這南溝（淺）是冬天延續幾百年漁民在捕漁很好的一個漁場，但公禁了3海裡後，多少人誤闖也好，因為為了他的生計，他不冒險也不行，但一次誤闖一罰就是那麼多錢，再罰就是加倍，他們不是很快活，對他們這樣殘酷的裁罰，情何以堪，所以相信胡局長很能體卹到這漁民的困苦處，我也相信你針對這方面也一直向中央反映，是不是比照屏東櫻花蝦也是在3海裡內，所以擬一個計畫向中央好好來反映，也不用硬性規定到3海裡，法人訂的，你坐在辦公桌好好想將心比心，想到這些討海人，越外海風浪越大，作業上越危險，他們也不願意冒重罰的情形下作業來讓你們罰，帶來多少困擾，所以主要你們研究什麼時段不能進來拖，什麼時段可以拖，像南溝那蝦子，越不拖越少，幾百年來，常說：地下的沙地越沒拖越沒翻，變死地、硬化，包括農民復農的情形，今年種地瓜、明年種花生、輪耕，漁場沒這樣翻沙質，越死越沈澱越硬，他們也有他們的看法，但幾十年、幾百年他們所說也很符合邏輯，禁止3海裡內不准作業，漁獲量沒增加，以前是好幾百艘在作業，現區區剩不到幾10艘，漁獲量又比以前減很多，所以要怎麼辦？他們也很恐慌，很抱怨，不能聰明的吃笨的、笨的吃天公，既然要吃天公所留下來的好的資源，你們又不肯讓他去採收，有辦法溝通嗎？

胡局長流宗：

陳議員這構想在縣民時間也去陳情，還未陳情以前，其實縣長已經交代過，如山水、鎖港在拖紅新娘，自祖先好百代留下來就是這種拖法，像南溝我們都知道，縣長早就交辦，要我們研究，那一個區塊可以拖，那一個區塊不可以拖，因為3海里是中央規定，當然我們可以建議，所以我們跟中央反映好幾次後，現中央新的規定，從96年元月1日開始，所謂規定3海裡，是以海軍測量局測量的那個島距岸3海裡，都不可以拖，從96年元月1日改成屬地處罰，澎湖船很多龍門、尖山很多都靠在大陸拖，抓到全部送回我們這邊，送回來有一個好處，至少縣府有裁決權，都是勸導比較多，幾乎不曾罰錢，縣長認為大家都很艱苦，所以幾乎都是勸導比較多，最多是在第2次，再教育一次而已，所以澎湖人都往台

中、屏東一帶在拖，甚至到基隆，96年元月1日開始改為屬地主義，那一個縣市比較鬆，船全部進來，變成我們要思考的一個問題，澎湖的船不多，大陸船海八趕得完嗎！趕不完！第二點我們這邊若放了3海里，到時台灣船都湧進來，澎湖人絕對賺不到錢，輪到澎湖人要拖，因為海是大家的，台灣的也是可以來拖，因為海是大家的，台灣的也是可以來拖，所以從96年，明年元月1日改為屬地主義，當然在這裏抓到他是高雄籍、屏東籍、台中籍，由澎湖縣政府來罰，但是CT<sub>2</sub>以上的，我們是送中央罰，所以我們只有CT<sub>2</sub>的主導權而已，所以我們出去抓只有CT<sub>2</sub>、CT<sub>3</sub>還要送中央！

陳議員進兩：

本席認為跟中央溝通看看！不要一個法訂下來沒去做良性的思考！

胡局長流宗：

所以最近開會，已經決議採屬地主義，船籍在那裏，就把你送回那裏！

陳議員進兩：

現問題是3海浬內，不要1年365天全部都禁！

胡局長流宗：

這是在研究當中，因為漁業署還在研究，漁業署承辦人其中有一個是澎湖人，所以他也了解這情形，所以有在溝通，也有在研究！

陳議員進兩：

要體諒討海人的心聲，當然也要顧到一些較小艘的作業，我強調一定要私下非會議式的方式大家好好來商討一下，能夠取得共職，達到雙贏，因為禁捕並非是不好的，像最近龍門一位鄉親就有一種心聲出來，禁採不能一聲令下就全面禁採，但有的也希望要有計畫性的來禁採，農漁局的種苗繁殖場，對漁業界也出很大的貢獻，這不可否認，放流很多魚苗包括海膽，現在都能野放，無意中看到澎湖時報一篇報導：海膽基因密碼，有助人類研發新藥，相信這份報導全面來了解，澎湖海膽又有價值起來了，所以龍門有很多漁民反映，是不是透過縣政府來公訂一個禁採期，因為過年海膽看起來很大，但裏面沒卵很瘦，所以他們希望大一個依據在6月初1以前禁採，等6月初1以後開放，他們已經有這體認了，海膽沒捉，牠不會跑走，但是還不肥，效果不好，沒營養就把牠抓了，這樣對生態影響相當嚴重，所以本席藉這機會拜託農漁局長，是不是能

這樣做，如果有明文的公告下來，相信他們就能自己牽利自己了，不聽的人就會受到指責，自然有辦法去檢舉他，這樣他們不會去怨嘆什麼人，他看到那麼大粒，反正又沒人管，就去採，這保護措施是保護資源，要他們好，這工作是不是能馬上去做。

胡局長流宗：

相關一些村里有生產海膽的海域，這些部份來做說明會，聽聽大家的意見，要從什麼時候禁，禁到何時才恰當，一些專門研究海膽的人也共同參與，大家共同訂何時開始禁，禁到什麼時候，才能開始採捕比較適當，這應該可以馬上來進行！

陳議員進兩：

可以，那速度趕快一點，你這講法很好，也希望能儘快處理，聽聽基層百姓的心聲，認為這個法訂下來，他們能接受，這樣才是好法，這法才有效，像章魚全面禁整年都不能採，絕對他去偷捉，如果比照丁香魚小尾時好好宣導，慢一點去抓，抓回來，可惜，就如你所說深入基層了解，牠開始出來，會大到什麼程度，到何時來解禁，相信一個合情合理的法，相信老百姓絕對能接受，也能遵守，訂的法他不喜歡、不合理，一定沒效，互相監督才有用，光靠警察防不勝防，所以這工作，胡局長麻煩你儘速來處理！

縣長，相信你的施政重要真的也是要發展旅遊觀光，對澎湖也較正面，包括你剛才說風帆船，你知不知道風帆船在澎湖最好的訓練場所在那裏？

王縣長乾發：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根據世界級風帆選手跟我講的，最好的是龍門那地區！

陳議員進兩：

這是世界紀錄的保持人，他一直也希望，看地方能協助他們將龍門後援港來開闢做風帆船的訓練場所，旅遊局長應該也了解這情形，所以藉這機會，希望洪局長不要放過這個機會，我們過去的主政者包括現在，也是聲聲句句將澎湖創造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這海上明珠要演變成國際島嶼，就是一定要將澎湖送出國際，世界上玩風帆船的人口相當多，所以最高保持紀錄的人，他說他時速 48.7 海浬，所以一直想要突破 50



海溼，他怎麼找，所有開發出來能符合他們的條件，他們本身就有信心來破紀錄，所以難得有這機會，我也希望洪局長，王縣長儘早歡迎他們來，互相共襄盛舉，也儘快到龍門村和龍門村的鄉親來研議看這工作不可行，是不是能接受，若可以，我們趕快來營造，相信對澎湖海上明珠，國際島嶼能夠更加發亮、更加揚名，是不是有可能？目前洪局長對這點子有什麼作法！

洪局長棟霖：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陳議員提到世界風帆最快速度紀錄保持者，想要在澎湖這麼好的天然風力條件下，想要來突破世界風帆速度的紀錄，他們確實有到澎湖來勘察場地，包括整個本島，北海沿岸的部份！白沙鄉跟湖西鄉，最後他們認為湖西鄉陳議員所說後援港這裏是最適當的場地，非常有可能能夠在湖西鄉的龍門來突破全世界的風帆船速度 50 海溼世界紀錄的障礙，當然這個問題牽涉到的層面很大，陳議員也指導我們，應該將這事情來跟龍門的鄉親做一個討論，後續還會來做，當然目前整個事情的籌備還牽涉到經費的問題，跟整個場地用地使用可行性，所以在後續會按照陳議員的意見，積極的邀請他們幫忙。

陳議員進兩：

本席希望有牽涉到阻礙的事件，是不是能一一來克服，也儘快不要拖延，同時也能幫助王縣長完成他任內施政目標，有什麼困難，共同互相來克服，第一、一定要先地方解決，地方有這共識，能結合地方凝聚一股力量，然後再出發，看要如何第二步再繼續來走！縣長剛講的包括 BOT 案，你也感到沾沾自喜，是不是可行！我認為還是一個未知數，因為地點的選擇，也是相當重要，所以我有一個構想，林投有一個旅遊點，飯店區，好像有民間在開發這個案，但到目前遲遲未見到，牽涉到私人土地，當然人家的財產，我們無法去管，但從縣有地去研究看看，那部份是要公開標售或是 BOT 案來辦理，放眼澎湖，找不到比林投金沙灘更漂亮的，包括上次說要營造外婆的澎湖灣，這幾個月來我們和對岸交流，一次商業、一次文化的交流，剛好，我坐的旁邊的人士私下問我，外婆的澎湖灣在那裏？我也不知道，也不曉得要怎麼講，我只好告訴他，你們好可惜，可能沒安排這行程，太可惜了！外婆的澎湖灣真是美，所以我上次提出質詢時，有給我做執行情形答覆，馬公市金龍頭、觀音亭一帶風景

非常秀麗，不可否認，但我所強調的是外婆澎湖灣歌詞裏面的內容，確實沒有一個肯定的地點是外婆的澎湖灣，我才說是不是我們擇一個地點，能夠符合歌曲裏的歌詞，營造出一個外婆的澎湖灣，是不是可以每個地方營造外婆的澎湖灣，本席身為地方人關心地方事，我也不是非將林投的金沙灘來營造外婆的澎湖灣，是不是可以每個地方營造外婆的澎湖灣，由某種大人物做背景，大人物，林投姊也是很有名，林投姊、外婆澎湖灣，就是林投，金龍頭這邊有什麼名人做背景，他的外婆澎湖灣是什麼人？我們是說林投這金沙灘非常漂亮，如果真的將林投這個地方營造出一個外婆的澎湖灣，將來有朝一日開放大陸旅遊人口到澎湖來，絕對第一就是看外婆的澎湖灣，所以外婆的澎湖灣我一直強調設置在林投金沙灘，那不一定只單設一個地點，金龍頭或西嶼那個地方，漂亮的地方，我們到那裏就知道這個地方是什麼人的外婆，這很廣泛，所有旅客來到澎湖他就會自己想，那一個人的外婆，那個地方比較漂亮，所以我才連想到，相當可惜，縣長想發展澎湖的無煙囪工業，林投是一個非常精華的地區，幾十年就一直荒廢在那邊，感覺心痛，所以那裏有縣有的，是不是大家共同來研議，公開拓租或招標出售或採取 BOT 案，相信效果不一定比任何地方還要好，才不會長期一個林投公園任其四不像，包括鄉公所所有的那個部份一些商店街，我也接到鄉長向我反映，是不是能改變商業區，不一定縣政府不做，他們會採取某種策略，民宿已經遍及澎湖縣，不一定那裏做旅館對鄉政是一幫助，關於這些縣長給我答覆看你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對澎湖未來觀光發展，所提出來的寶貴的意見，林投金沙灣是一塊寶地，在整個觀光發展開發上，有部份縣有土地是沒錯，就是現在有私人土地，一定要透過獎參的模式爭取縣有土地的標售，這部份是不是縣有地可以單獨來透過 BOT 的方式，這我們可能還要研究，我個人比較偏向金沙灣這個地方，應該是公司要整體合併，做一個全體的開發！

陳議員進兩：

但他私的，他遲遲不動啊！

王縣長乾發：

是，所以我現在擔心，公的部分是不是有足夠的土地可以提供來做 BOT

的使用！

陳議員進兩：

我們那邊是不是跟私的部份有沒有訂定什麼合約……

王縣長乾發：

沒有訂合約！

陳議員進兩：

沒有的話，我們公的部分自己來處理！

王縣長乾發：

我現在所要說明的，那塊公的土地面積是不是足夠來做 BOT 的使用！

陳議員進兩：

研究看看，把資料先處理出來

王縣長乾發：

好，我們做研究！

陳議員進兩：

基於鄉公所所有那部份，可以不可以蓋飯店區

王縣長乾發：

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那個地方是都市計畫！

陳議員進兩：

這個資料也私下了解看看，如果可以的話看能不能幫湖西鄉，因為湖西鄉的財政真的太嚴重了！

王縣長乾發：

好！非常寶貴！

陳議員進兩：

另外對上次的總質詢，關於蓋好例外的問題，鄭局長的答覆我滿意，但是現在要再跟你做一般質詢，我們會實施容積率是要講究住的品質、居住的環境，你的環境、居住品質不外於陽光、空氣，我一再說違法開窗的部份，老百姓已經守法到這種程度，當然這個法中央訂下去，地方沒辦法抵抗，但是我相信地方可以睜一眼、閉一眼的事情，該做還是要做，最近很多人跟我反映，沒辦法、違法開窗，以前是三合板釘一釘，漆同色的油漆這樣就可以，不知什麼因素得寸進尺，一定還要填磚，填磚一陣時間可以，現在又不行還要油漆，鷹架未拆油漆是小事，鷹架若拆還

要油漆，老百姓不了解，以前不油漆可以啊！現在為什麼不油漆又不行，王縣長如此愛民，你想想看心會不會痛，漆一個窗、拆一個窗，至少花一萬多，無奈寸土寸金，我們也心知肚明，全台灣沒有百分之九十也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家家戶戶沒有一間沒有違章，這就是我們的建築法規訂那種百姓無法接受的，這就是我們一再呼籲的、一再請求的，說不定局長和縣長的家，大與小說不定都有，政府有時管的太多，然後違章蓋的部份，稅捐處一點都不放過，稅照課，老百姓會不會怨，所以違法開窗，他們沒辦法無奈逼的要填磚，他們也只好遵守，現在又要求要油漆，油完窗還是要拆掉，所以這一部份，我們睜一眼、閉一眼，放了他們吧！可憐，填完又要拆除，帶來多少的困擾，何況縣政府也沒有一個適當的營建廢棄物廢棄土的地點，拆除的那些東西還要四處偷倒，又造成環保的問題很大，真的勞財傷民，因為中央法令、地方也不能抵觸，也沒辦法去突破，我們就將就一點，如果嚴格的探討，窗有填了，不一定那個地方就要油漆，我講的有沒道理，一個建築物使用執照要發以前，有沒硬性規定沒有油漆可以拿使用執照嗎？如果可以，本席哀求你們，三合板封一封就了事，三合板封一封，他就知道要油同一色，沒有硬性規要那一種造型吧？大家心知肚明，你今天一驗完，他明天就拆掉了，何必這樣，點頭就可以，我不想讓你正式答覆！

王縣長乾發：

這個事情我做個說明，像這種事情，實在聽起來看到鄉親因為這件事增加很多的負擔支出，我們也很心痛，但話又說回來，這是建築法令的問題，建管同仁可以說是開方便之門，這是方便之門所產下的現像，說真的，是不應該存在，不過我個人認為像這些部份地方的建管法令是不是可以去研究突破，可以就可以，儘量去克服這部份，才是根本的方法，這是一種方便之門所產生下的現像，有他一個自然的地方！

陳議員進兩：

因為每一個人居住的環境品質，我一定也會講究，在可行之下，我當然要開窗，早期用三合板封一封油漆，現進一步嚴格執行，我只好將窗封起來填磚，那一種浪費很嚴重也很大，他就是想盡辦法要講究居住環境品質，那也沒什麼大不了的，你今天來說違章，窗打了又得封起來！老百姓也認為好克服！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這個問題如果不是在都市設計審議的範圍裏面，如果說有這種還要去要求他油漆，是絕對沒有的事，陳議員提到這種違法開窗部份，在都市計畫有特別都市設計審議的部份，都市設計審議步驟不是這樣做，原來的設計圖都是經過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以後才去發建照執照！現在就是說他根本沒有按這個來執行的時候，在建管機關要發使用執照，是有困難，但事實上這部份我們已經有給他一個很大的方便，如果他做的時候有問題，建築法可以做修正時，儘量以書面部份再跟委員做確認，書確認以後……

陳議員進兩：

那鄭局長的意思，不一定強制要油漆，今天我這一段質詢，相信很多鄉親也聽到了，就不用強制要油漆，違法開窗的部份，我也希望，釘板模能夠弄的過就封，設計圖沒有強調外觀那部份……

鄭局長明源：

我們絕對沒有要求粉刷完一定要油漆，沒有這樣要求過，在都市設計審議部份，外面裝修會照這樣去要求，這是絕對沒有錯的，我想這鄉親應該要了解！

陳議員進兩：

工務局長我私下和你探討過，你一句話很肯定，不可能，絕對不走回頭路，我所講的什麼話，你知道，砂石專用碼頭完成，你想想這砂石車專用碼頭做成什麼樣！人要定勝天，第一環境你們相對不了解，港務局也很頭痛，當時沒有全面去了解、去設計，弄的不倫不類，所以已幾次發生砂石船的擱淺，砂石商的損失，縣政府有可能賠他嗎！我一再跟你們講，長年都在過，看那裏已經幾年了，還沒辦法完成，地方痛苦一點忍耐一下再延幾個月，將整個港區都處理起來，做個段落的完整，才開始使用，你們是現在在搞什麼我搞不懂，每逢雨季，大太陽的時候，整個港區道路動線都沒有做，對尖山的居民，影響多大？難怪村民都快出來抗爭了，你知道嗎？所以我說長年的時間能過，再拖一下，等弄好再建，不行，當時那條道路是怎麼設計的，勉勉強強完成一個段落，那個路燈路都不夠寬了，做好多久，就撞壞好幾枝，經過本席反映，趕快又修改在水溝上面，這就是我們真的要警惕、要檢討的地方，這樣又多浪費了

多少錢，道路的死角，我卸任期間我有向林前局長耀根反映，他馬上改善，但感良心講，不夠，我也不要你答覆，我希望你繼續克服，那個截角做大一點，因為做大一點，大車和四號線的出入，也比較不會發生危險，同時也希望那裏裝設紅綠燈，同時也要裝監視系統，因為冬天機車也呼嘯而過，大卡車出來也要搶時間，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先做，所以那個截角我很堅持，能和台電好好協商一下、弄大一點，對十字路口的出入視線也比較好，看能減少交通事故，不是今天沒發生，以後就不會發生，像這種是否思考採取兩個部份都可以同時使用，目前包括議長一直在推的 CASINO、小三通等，縣長相對也一樣，澎湖真正要起飛的時候，光看這地方說不定也不敷使用，所以應該好好研討一下，是不是能採多方位的，對地方相信一定較有幫助的，所以陳局長，我講的這個截角、港區、水深，包括紅綠燈這些趕快著手來做！

無意中看到報紙報導廚餘場，說在大城北，萬萬不可，我知道你做環保局長做的心灰意冷，但本席肯定，你有在做，所以包括廚餘場，曾經也發動一些鄉親，包括本會也很多同仁赴台去參觀，本會同仁有提出不同的看法，也能肯定本會議員問政很用心、很深入，當然他們免不了會擔憂，我藉這機會也做個說明，因為去台灣參觀廚餘場，這個地點在大城北，我是這個選區的，所以我陪這個選區的鄉親去台灣參觀，說臭味若改善起來也並不太嚴重，本會的議員擔心將來污水的問題是不是在水源保護區，會影響我們的水源也是很正確，但是根據本席參訪完，所了解應該沒有污水，因為廚餘下來的污水是將來我們計畫做液肥，所以絕對滴水不漏，用在土壤裏面，所以那場區並不是很大，必要水泥做好一點，這水源保護區我有在想這個地點以前是經過環評，焚化爐使用地點，既能做焚化爐，當然做廚餘，我是認為更加沒什麼困難，沒什麼問題才對，以現在那麼先進的科技，所演進過來的廚餘場，相信做起來，地方也很不容易溝通能夠接受，所以今天這工作沒趕快來做，可能明天就會後悔，也希望局長儘快安排一場較完整的說明，讓本會同仁能夠透明的了解，這廚餘場對環境沒有影響，選擇這環境，因為很多懷疑這臭味的問題，我認為如果臭味嚴重，環保局剛好在旁邊，首當其衝，一天上班時間要待到下班，所以應該他們本身忍的住，相信所有的老百姓都忍的住，如果發生較惡化的情況，你們也能就近監督，所以本席的看法是認為，在

這個地點，拜託不要再變更了，因為當初選擇別處，沒有焚化爐用地的回饋金，局長答覆一下，是不是同樣還有回饋金撥付給地方，有沒有！

謝局長瑞滿：

有。

陳議員進兩：

若選擇別處呢？

謝局長瑞滿：

沒有！

陳議員進兩：

隨便答覆我，我說，你有沒有在聽，馬上回答有，有什麼？移到龍門有嗎？

謝局長瑞滿：

沒有。

陳議員進兩：

若遷到龍門有的話，我舉雙手贊成，遷到龍門，所以這部份你將來都要做說明，好不容易已經爭取下來了，那怕移到什麼地方，也不能輕忽大城北！

機場段一些土地已經被機場圍籬圍掉了，所以他們也沒辦法使用，相關人員去了解看看，必要這部份看要給人家徵收或怎樣！用者一定要付費，不能欺壓百姓，有理嗎！

王縣長乾發：

有。

陳議員進兩：

這個拜託儘速去了解，不然私下我將資料提供你們。感謝王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位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希望澎湖明天會更好。

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提了 2 個重點，我稍微在此和縣長做探討，建築法規我曾經好幾次跟縣長都建議過，有很多建商還有建築師及一些顧問公司相關人士都有在講，要辦理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每一次來到縣政府建設局，都要來來回回好幾次，建築法規陳進兩議員說的有一些很小的如果不違反到建築法規的母法，是不是建管單位找一個時間邀集這些相關人士，我們

來做一個總檢討，看到底有一些什麼細節，可以自訂一套統一標準的法規，然後送議會三讀通過，那整個全澎湖縣的鄉親，如果針對這些建築法規，有需要的都可以，不要有的來拜託這個議員可能就可以，拜託那一個就不行，沒有一套辦法，會造成鄉親的困擾。

再談到海豚，我記得上一屆有3百萬的規劃費，沒有陳議員提醒又忘記了，你們現規劃到什麼程度，都沒有向議會做個說明，這是一點，還有這個學研究到底是不可行還是你們不用心去做，這你們要做檢討，要到外國買兩隻海豚，我感覺這個違背了澎湖有海豚……

陳議員進兩：

無計可施啊！

劉陳議長昭玲：

可朝著學術研究這方面來做！縣長也說可以，身為沙港的女兒，光在議事堂說海豚的問題，說到都不愛說了，這學術研究是可以的是可行的！胡局長頭也點得很大，光學術研究講幾年了，說到現在也沒有一個下文，縣長常在講，縣政千頭萬，但是你拿一些可行能做的，那怕一屆四年做一次對的，鄉親要的，只要做一件就好了，不去做，都說可以、可行，只在這裏說，剛才我在樓上說你們真的在應付，在馬虎，你們應付議會，我們應付選民，都是這種狀況！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記者先生、小姐、同仁、敬愛的澎湖縣民，大家早：

今天輪由本席總質席，為了澎湖未來的建設，澎湖縣有什麼問題沒做到，鄉親要打電話進來，月里的手機 0933373087，男生若要出名就要衝，女生要溫柔就要淑女，不過我不會淑女，請問縣長四年已經過了一年，在澎湖縣，月里對縣長這一年來的表現給予肯定，但不是我肯定就可以，還要澎湖縣民來肯定縣長，請問縣長，縣長開出的支票要兌現，但縣長給本席的承諾卻沒兌現，西嶼只有一所國中，5月份定期會，縣長也答應，預算要編在96年度，不過我看96年度卻沒有西嶼國中圍牆、停車場、地面，應當縣長有走過西嶼國中大門，有吧！有沒有崎嶇不平，為什麼今年沒編這筆預算！有什麼困擾，給西嶼鄉民答覆一下！

蘇局長啟昌：



多謝許議員對西嶼國中教育的關心，許議員建議西嶼國中改善工程，事實上在編 96 年概算時有提出來，大約需要 500 萬，但教育的經費有限，這 500 萬在我們檢討明年度的概算時確實沒辦法容納在裏面，且我們一年教育局資本門的經費改善 50 幾個學校資本門的經費才 500 萬而已，所以這經費我們有在年初有擬一個離島建設基金申請計畫，向經建會申請補助，但經建會那時不同意補助，雖然今年的離島基金沒補助，他們有透過林立委的幫忙，有 1 百萬的西嶼國中環境計畫，可能會同意補助西嶼國中 1 百萬的計畫，另外明年度教育部也有專款的計畫，這部份我們會將計畫送教育部爭取，我們會積極向教育部爭取這計畫！

許議員月里：

我們的預算今年雖然是離島建設基金減少 10 億，但教育方面是 25% 的預算，這怎麼沒辦法去籌這 4、5 百萬，局長要向教育部要，縣長也同意了，你要給縣長報告才對，沒向縣長報告，縣長承諾沒實現，這就是欺騙，你讓縣長沒面子，不是給我沒面子，希望 96 年不論年初或年尾，一定要做好，縣長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多謝許議員的指教，西嶼國中許議員所關心的學校相關設施，確實 96 年度沒有全部列進去，我不清楚，不過這案我也給許議員做個說明，當然國教經費有一個先後順序，但沒有關係，今年度國教經費若有相關的經費，全部用來處理西嶼國中這部份，真的沒辦法完成，我們明年度絕對會優先，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許議員月里：

我替西嶼鄉親向縣長致謝，這若兌現就沒跳票了，請問縣長，議長說要溫柔問政，我講話比較大聲，應當要問陳局長，海軍這條路和東衛到中屯這條路，到底什麼時候完成，海軍這條路不光是西嶼是全縣縣民，救護車一經過那，非腦震盪不可，送到醫療大樓都沒用，本來沒死送到那裏一定死，縣長應走過這段路，陳局長答覆一下，到底這條路什麼時候要完成？

陳局長清志：

針對許議員所關心的這兩條路，從東衛到中西，中屯 203 這條路面的加封，在上個星期 24 日，工務局已經發包出去，預定的日期差不多明年底

以前會完成，要加速完成，我們會來催辦，這工程已經發包出去沒問題，第2項205就是往海軍這條路，利用這機會向大家說明，因為這條路的開闢，並不是像普通的加封柏油和做水溝，這是一條新開闢的道路必需配合管線單位，有台電、中油、自來水甚至還有軍方的油管，所以油管單位在施工互相會干擾影響，無法全面施工會影響進度，這部份給各位做說明並道歉，但是最重要許議員講的送病人到醫院的問題，我們就是考慮這點，如果要所有管線單位全部做好再來封柏油，絕對影響的時間會更長，所以我們已經做個決定，同時也完成了，在棒球場以東，阿東餐廳石泉國小下來以西這段事實上已鋪好兩三個星期了，這段就是……

許議員月里：

我知道，不用再說了，這段是怕議員罵你們，那條路就是配合軍方的油管，外面傳聞很多，是工務段所做，縣政府來收尾，這本席也了解，但這條通海軍的油管線，就是有個磨擦，請局長給台電、自來水、軍方反映趕工，不要一拖一條路做一年，你也出國做過考察，看人家怎麼做，一段路人家不要一個月就完成，我們一條路做快一年，到現在還放在那裏，是每一個人都會打電話來投訴，不要說自己，救護車要經過那裏搖搖晃晃，事實上很痛苦，這段路一定要跟軍方、台電、自來水公司說清楚，不然一定就不讓它鋪了，他們裏面有問題，應該你也了解，我們不需要管他們的問題，這問題可大可小，不要說我什麼事情都不知道，這條路到年底何時完成，能不能完成？

陳局長清志：

軍方這油管施工已經完工了，現在是503旅部隊旁，台電在做配電管的遷移。

許議員月里：

說到台電就氣！

陳局長清志：

這個月底他們會完成，接著就是自來水公司一條海淡幹線，要接著施工！

許議員月里：

一個月給他們施工夠嗎！

陳局長清志：

11月底台電就要完成，12月中旬以前自來水公司那條海淡廠主幹線要完

成，這些完成後，換我們做路面……

許議員月里：

我們路面做一做，看他們要不要完成，不要讓他們拆！

陳局長清志：

當然這是最後的殺手瀾！

許議員月里：

你可以強制！說因為路面挖挖補補縣民都反彈了，你們不做，路要先整平了，你們再要來申請，就不讓你們做了，他們應當先做，配合這些管線，現在從大條路開始配，不在往海軍這條路開始配，這是監督單位要去爭取，不要讓澎湖縣民受苦，台電東邊這條路為什麼還未動！

陳局長清志：

這條叫 20-3，都叫天祥管區，因為第二期軍方的土地不同意，不過這都解決了，已經發包了！11 月 6 日也已開工了！

許議員月里：

不需要，一條路做到那裏不通，車子過不了，以我了解，以前說到國防部去以為那塊地是國防部，但不是啊！這段路儘速做好！陳進兩議員那天質詢也有在說，醫療大樓是要蓋在那裏，比較方便，為了政治磨擦蓋在海軍，讓澎湖縣民非常不方便，又蓋了那醫療大樓零零落落，在此拜託局長，往醫療大樓這條路一定要儘快完成，因為這條路對澎湖縣民非常重要！3 個月會不會好！

陳局長清志：

這條是 120 天的工作天，差不多 4 個月！

許議員月里：

是通往醫療樓這條路！

陳局長清志：

205 這條路，我們的目標是在過年前看能否完成！

許議員月里：

我們給他的工期是幾天？

陳局長清志：

本來到 10 月，但是因為裏面有部份要辦變更追加，所以工期還會延下去！

許議員月里：

他若超過時間，有沒有罰款？

陳局長清志：

這一定會罰，我們還要等，因為其實很多工程不是本工程所延誤，是管線單位所延誤的！

許議員月里：

不要說管線，我們自己做下去，管他什麼管線！

陳局長清志：

工期的問題，若受管線影響，當然不能怪本工程的包商，這要有合法的工期給人家。

許議員月里：

如果罰重一點，以後差不多一個月就好了！就是罰的不夠重，那裏標，這裏標，都標不好，請問西嶼燈塔這條路何時完成！

陳局長清志：

現在在做駁坎，預定完成的日期，是在明年1月6或7日！

許議員月里：

你們錯了，緊急道路應該一個月就要完成，已經做了3個月了，而且只用一面土牆在那裏，還要那麼久，對觀光不重要，你們都不重視，那一條是非常重要的！

陳局長清志：

我們知道那條路非常重要？

許議員月里：

你們又給他們那麼久的工期！

陳局長清志：

不是工期久，順便向許議員報告，仍然是管線的問題，我們也是配合台電移管線！

許議員月里：

不要說台電，整條路挖遍了，從西嶼要來市區道路都在挖，乾脆做一條地下道更漂亮，才不用天天挖，挖的整個澎湖縣的路都見不得人，跟工務段協調趕快做一做，讓澎湖縣民開車，走路都方便，本席拜託你積極一點，告訴包商，現在是冬天沒下雨，若下雨整條路要怎麼走！請包商進度快一點。

請問縣長，澎湖縣最遠的路是那裏，要進到市區、外垵、尖山、風櫃這三條道路最遠，我們的小孩要到市區讀高中，請問月票一個月多少錢？處長算一算西嶼到市區一個月月票多少？

張處長瑞棟：

外垵到馬公現金票是 93 元單程，學生票、軍警在車上買是 79 元，學生月票向車船處買平均一趟是 55 元 8 角，來回要 111 元 6 角！一個月因學生有的星期六、日沒坐車，差不多 2 千多元！

許議員月里：

如果整月都坐要 3 千多，包括補習！

張處長瑞棟：

每天都坐要 3 千多！

許議員月里：

大概縣長還沒想到西嶼小孩會這麼艱苦，為申請低收入戶 3 千元，拚命去做，讓一個小孩讀書，要到市區來要 3、4 千元，縣長評評理，到那裏的交通費都在補助，單外垵沒補助、西嶼沒補助，西嶼的小孩到馬公讀高中，冬天非常冷 6 點多就要起來，這要不要補助？就補助學生！

王縣長乾發：

多謝許議員的指教，西嶼的鄉親小孩，為了求學、補習，一個月負擔 3 千。

許議員月里：

不只 3 千是 3 千 7 百多！

王縣長乾發：

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交通可以請車船處或社會局共同就小孩的問題來做研究，看如何來減輕他們的負擔，這問題，請許議員交給我們來研究，研究結果再跟許議員……

許議員月里：

縣長答應的事情，不要再研究，要兌現才可以，不要說研究，研究一年也可以，5 年也研究，研究到 4 年到任，你還在研究，縣長請坐，車船處一年雖虧損那麼多，在賴縣長任內，他也撥一億建望安、七美的交通船，怎麼沒辦法補助西嶼這些小孩到市區就讀，虧損就已經在虧損了，處長你說要補助多少？西嶼的小孩上馬公來就讀，一個小孩一天來回一個月

1千5百可不可以！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為西嶼鄉親子弟交通費的問題爭取，我個人是非常認同，但交通是全縣性的問題，我們可以共同來討論這件事，絕對有這誠意來研究這些學生一年專車，車船處究竟全部增加的收入有多少，如果減少可以多少！這是全縣性的事情！

許議員月里：

教育局方面就交給蘇局長配合就好了，車船處和教育局配合，這些學生一個月多少，能減多少，因為小孩求學真的不簡單，當初我兒子在讀書，清晨5點多，我也是要起床幫忙打理，事實上我不了解月票要這麼多的錢，不然以前我們就一直爭取了，因西嶼鄉親建議我，看能否補助小孩一個月3、4千元的月票錢，事實上真的很艱苦！

王縣長乾發：

今天坐車不只是西嶼的小弟，其他遠途的學生一樣，所以這部份由我們統一做討論研究！

許議員月里：

若有縣長這句話，我們對澎湖縣的縣民也有一個交代，謝謝！

縣長4年任期已經過了1年，要推動觀光，這也是澎湖人的期望，西嶼從本席孩提時代到現在有那一樣沒改變，讓縣長猜一下，因縣長都在勤跑基層！有那裏西嶼沒改變，西嶼都沒改變，怎麼發展觀光，觀光都只有在馬公，只有馬公在旅遊季節人家會來而已，西嶼只是稍微經過而已，請問縣長，西嶼什麼沒有改變！

王縣長乾發：

西嶼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事實上這幾年來，西嶼整體觀光事業的開發，並沒有大規模的辦理，這也是相對影響我們整個西嶼鄉觀光的發展，我個人也認同西嶼西台，東台，東台也是國家一級古蹟，軍方目前也已同意算沒條件釋出，現在主要一個關鍵，就是聯外道路的問題，聯外道路目前由旅遊局協調澎湖管處答應出錢來處理，民政局今年9月協助他們將聯外道路用地定線定好了，我看很快澎管處就會將東台對外聯外道路做一鋪設，道路若完成，以後觀光客就能去東台參觀，來結合西台的古蹟，絕對是西嶼未來一個觀光據點，當然西嶼有很多觀光景點，動線的

串聯還沒有做的很好，相信旅遊局也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較深入的研究，希望能結合澎管處將西嶼每一個觀光據點動線能聯結起來！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是問縣長，看西嶼有那部份從我們孩提時代到現在都沒改變，就是大橋沒改變，縣長可能沒有想到這一點，賴縣長任內能做一座西瀛虹橋在觀音亭，縣長可以做一座大橋的造型，這就是縣長的政策，這座大橋從我小時候看到現在造型都沒改變，目前在維修，1,200萬已標出去，正施工中，提醒縣長，這座大橋對縣長的未來是非常重要的，這是西嶼的觀光，這需要縣長和工務段溝通，將大橋做出造型，不只是觀音亭有7彩橋，西嶼也有一座漂亮的大橋。

你們花火節都在觀音亭「西瀛虹橋」放煙火，都沒到西嶼，在西嶼放煙火是澎湖最美的，比在觀音亭還美。夏議員說到七美放煙火，他們心裏很高興、安心，認為支持縣長是對的。

縣長，我爭取2、3年到西嶼放煙火讓西嶼人開眼界，但到現在都沒兌現，如果跨海大橋做出造型…，縣長應該知道，澎湖風景區請董事長要在大橋附近蓋渡假村，經費有12億元；「海纜」，在西嶼投資快6億了，這些縣長應該也了解。

縣長，這座大橋對你的未來很重要，造型一定要做出來，工務段這1千2百多萬，我還以為會將這座大橋造型改變，結果還是一樣的模式，不美觀，從小時候看到現在一點都不吸引人，每年只是油漆，覺得浪費經費。

縣長，你剛也說西嶼觀光地區非常漂亮，無論赤馬五頂山上、東台、西台古蹟、小門鯨魚洞、西嶼落霞，這是澎湖最美的地方。縣長，大橋附近也有人投資，對於大橋的造型，你認為如何？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提的實在是高見，西嶼跨海大橋如果能夠透過造型的改變，確實會變得很美，你的高見我會向工務局反映共同來爭取。

至於許議員提到今年的煙火沒到西嶼施放，其實今年我有拜託旅遊局與各鄉公所協商，有需要我們全力支持，所以有些鄉市沒有施放，可能是意願的問題，我們在明年度會繼續努力。

許議員月里：

對於放煙火，不是縣長說的理由，目前我們都在觀音亭施放煙火吸引觀

光客，他們不了解在西嶼施放會更美麗，這些遊客如在馬公消費是短期，如帶到西嶼，不只在西嶼消費，馬公也會消費，不是只馬公人才享受，西嶼也要同時享受得到，所以希望縣長和旅遊局能推動在西嶼跨海大橋施放煙火，遊客及各鄉市都能前往觀賞，交通很方便。

已過了1年剩下3年，請縣長將這座跨海大橋變化出新造型，比「西瀛虹橋」更美。西瀛虹橋是賴縣長的政績，王縣長能夠將西嶼跨海大橋弄得更美，那會更轟動。

胡局長，目前全省補捉豆腐鯊1年可捕捉幾尾？

胡局長流宗：

今年規定是60尾，捕捉到馬上公布。

許議員月里：

我將討海人的心聲說出來，討海人很辛苦，他們認為豆腐鯊是神魚，目前有限量補捉，如以海岸線來分配，澎湖縣的海岸線最長，全省60尾為限，輪到澎湖人捕捉到卻要到地檢署喝茶，這樣對我們討海人公平嗎？不公平！好不容易才捕捉到1尾豆腐鯊，現在油價高又捕不到魚，那尾豆腐鯊來到船身，將它捕捉上來，因價格不錯，是討海人的福利，結果額數已滿了，雖說是內政部的規定，不過我們可以去跟台灣本島分配，我們澎湖以海為生，至少的額數也要分配到10尾，或許澎湖1年也無法捕捉到10尾。

漁民不了解將額數已滿豆腐鯊捕上岸，結果要做筆錄，縣長，你替不替這些漁民感到難過，他們會被罰款，這樣對討海人公平嗎？不公平！縣長你的感受、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佩服許議員的高見，爭取澎湖至豆腐鯊的配額是非常有道理，這件事我們農漁局來爭取，這樣至少能確保澎湖鄉親、漁民朋友如捕捉到就有一定的收入，這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來爭取。

許議員月里：

感謝縣長，這是澎湖討海人的心聲，因為宣導不夠造成漁民被罰。在這裏十二萬分的拜託，十二萬分的感謝縣長，一定要儘量跟中央溝通，至少澎湖的配額要有10尾，也拜託胡局長，盡力去溝通、協商，不要讓這些漁民辛苦的捕魚，結果要上地檢署。



鄭局長，西嶼目前這部救護車幾年了？

鄭局長鴻藝：

救護車是消防局的救護車，我們衛生局每年都會有 2 次的檢查，這些年來澎湖縣所有的救護車安全檢查都通過，至於年份幾年我不了解。

許議員月里：

這輛救護車太小了，裏面的設備都有，但太小，病患從西嶼到醫療大樓，顛簸搖晃的很厲害，造成病患非常不適。請教消防局，這輛救護車已幾年了？

陳局長敏正：

這輛救護車使用 3 年 10 個月，爭取到直接分配到分隊使用。

許議員月里：

這輛救護車是舊式的，窄了一點，拜託能向衛生署再爭取一台較新型的救護車給西嶼，這救護車對西嶼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舊式的較窄輪子又高，新式的較寬、較低。以目前這輛救護車從西嶼顛簸到醫療大樓，對患者是非常痛苦，所以拜託 2 位局長能爭取一台新的救護車給予西嶼人使用。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談到目前西嶼使用的救護車較舊式，個人認為路途較遠車輛應該要更好，這部分消防局應該檢討做調整，長途使用的車性能較好有其必要。

許議員月里：

車子是好但是舊式的，窄又高容易顛簸，拜託縣長幫忙爭取新型的救護車，內部空間大，輪子較低，可讓患者覺得舒適。

王縣長乾發：

陳局長，你們做適度的調配，目前這輛救護車可能是當時竹灣旅外鄉親「謝有志」先生贈送的，這部分請消防局做調配。

許議員月里：

如果消防局裏面目前的車子大多是舊式的，還是要再去爭取。現在白沙那輛救護車很好，希望陳局長能全力配合，讓我們西嶼鄉醫療品質能更提升。

縣長，你是全民的寄託，有關「保七」方面，我們要感謝他們，保護漁

民的生命、財產，但他們一年中在澎湖取締多少艘大陸漁船？

胡局長流宗：

今年到目前為止，共 26 艘，到案處理的，拖進來後有關絞網機、網具都沒收共 26 艘。

許議員月里：

那取締澎湖縣所屬的漁船有幾艘？

胡局長流宗：

澎湖違規的也差不多這數目。但趨離大陸漁船有千餘艘。

許議員月里：

保七對大陸漁船有時是不取締，但對澎湖的漁民很嚴厲，拿相機取證後就必須繳罰款，動輒 3 或 5 萬。保七是屬中央單位，但我們可以要求收回由縣府管轄，我替澎湖縣民向縣長要求，可否由縣府自行處理？

胡局長流宗：

CT2 以下由縣府裁處，以上……

許議員月里：

現在的 CT2 和 CT3 都是拖網，但 CT2 是捉小管、釣魚如何拖網？

胡局長流宗：

CT3 是漁業署管理。

許議員月里：

所以我現在是拜託縣長、農漁局胡局長將這權責交由縣府管理。

胡局長流宗：

從 96 年 1 月開始要改為屬地主義，船在那裏被取締就由當地的縣市政府處理，原則上是決定這樣，將來就不分噸位、大小。

許議員月里：

你們規定的湮數是 12 還是 3 海浬？

胡局長流宗：

3 海浬。

許議員月里：

這 3 海浬剛好在我家門前。

胡局長流宗：

許議員，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全台灣省都是 3 海浬，如果澎湖開放 2

海裡，所台灣的船都湧上，不用 1 年澎湖的海域就先被掏空……

許議員月里：

我們為何要規定 3 海裡，不會規定為 6 海裡。

胡局長流宗：

如果是 6 海裡，我們的船隻也是一樣……

許議員月里：

我們船隻在 3 海裡作業，保七就拍照存證，然後通報中央。我現在的意思是要求將權責交由縣府處理。

王縣長乾發：

漁業法規定 20 噸以上違規的船隻處罰機關是漁業署，所以一被海巡署捉到違規，依照船隻的噸位馬上函報，也沒通知縣政府直接報上，主要是因為船隻違規，依照漁業法相關的規定來處分。

不過許議員建議 20 噸以上是否交由地方政府來受理，地方目前依照漁業法相關規定，多數以警告方式。你的意見非常的好，現在是看漁業署是否要放手？

許議員月里：

我們要溝通啊！

王縣長乾發：

好，我們來爭取。如果從明年 1 月開始採屬地主義，可能大小案件都交由地方來處理，這就沒有 20 噸以上、以下的問題，將來那裏的船交由那裏的縣市政府處理。

許議員月里：

因為 20 噸的船才有拖網，也都在 3 海裡外捕漁。CT4、CT5 的船會不會在我們這裏，所以希望我們與漁業署溝通，讓澎湖的船如違法改由澎湖縣政府處理。

王縣長乾發：

明年度就開始了。

許議員月里：

我將討海人的心聲說出，這件事如還沒實施，希望縣長儘速溝通達成。我想想不對，保七取締違規船隻，大陸與我們的數目相同，為何大陸的沒有較多，這是欺負澎湖人。縣長你的想法呢？

王縣長乾發：

保七對大陸漁船越界的問題，我昨天晚上也跟海八的何隊長、海巡署的專門管海事糾紛蔡組長在一起，目前漁業署有4艘大型500噸以上船隻，1星期輪流1艘在澎湖海域處理冬季時風浪大要趨離、到案處理大陸越界的漁船。我昨晚與蔡組長一起溝通，我了解到漁業署、海巡署對大陸漁船越界的趨離或其他處理都非常的積極，我們應該給予肯定。昨天我說為何不全部都到案處理，目前大陸漁民變的聰明，海巡署的船靠近，他們以蛇形方式跑給海巡署追，有時上船處理往往會出事情，有一定的難度，他們的努力，我們要給予肯定，他們會盡力處理。

許議員月里：

拜託王縣長去溝通，盡力處理。

縣長，我曾經於5月的定期會提過，就是露天停車場問題，一信後面那塊地是公有或私有地？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公有地。

許議員月里：

縣長句句都提到發展觀光，這露天停車場對澎湖是非常重要的，每到節日大家都往那裏停車，每每不夠停車，我們可以採收費方式，就不必讓警察來這邊開罰單。

說到交通方面，馬公市區大都是單行道不可停車，加上澎湖的員警很多，這是林立委對澎湖人的照顧，當時有一些員警要調往台灣，林立委為了這些澎湖子弟繼續留在澎湖服務，爭取這些員警續留澎湖來保護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不過卻變成這些員警每天都拿著罰單站在每一路口準備取締一些小違規，有時讓人覺得太過火了。

官局長，取締喝酒開車等違規，只是你們取締而已，還是要再送地檢署？

官局長政哲：

有關交通取締問題，酒駕是非常危險的事，不但自己危險而且也會造成他人危險，所以酒測超過0.25是違反交通規則，但在0.25到0.27之間我們以勸導方式，超過0.55警察機關就沒有權利採勸導，要取締移送法院，如果不這樣執行，那變成警察違法，怠忽職守。

許議員月里：

喝酒駕車如果沒有肇事，事實上要以勸導方式，澎湖警察是保護澎湖人，但澎湖子弟欺負澎湖人。我如果喝一點酒酒測值就走超過，現在酒測值超過一限度就要送地檢署，罰款你們警察局有否分到？

官局長政哲：

沒有！

許議員月里：

那你們良心何在，你們屬澎湖縣政府為何要去取締，如果發生事情就應該取締，這我認同，但稍微超過能勸導儘量採勸導方式。

在這裏拜託縣長、警察單位能高抬貴手，讓澎湖人…，澎湖大都是討海和勞工朋友，一瓶「維士比」喝下酒測值就超過了，如果沒有發生事情，請以勸導方式；發生事情，我贊同要取締。

官局長，澎湖不是治安第 1 名，是澎湖人很乖，討海回來打個小麻將做消遣，結果被警察取締說違法，喝酒騎機車也違法，如果林立委知道他一定難過，澎湖子弟欺負澎湖人。在這裏拜託官局長向這些員警說，請他們高抬貴手。

官局長政哲：

我們儘量在合法範圍內來勸導。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剛提的露天停車場，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馬公市區一些露天停車場之前外包事件目前在訴訟中，還未結案在最高法院。將來的露天停車場是否要外包收費，要等官司確定……

許議員月里：

一信後面的土地是縣府公有地，因地點靠近北辰市場如建為停車場，對疏解交通很有幫助。

王縣長乾發：

這停車場有外租過，但過程中有些糾紛，後來縣府取消業者承租權，他告到法院，現在在最高法院。到等到……

許議員月里：

現在還訴訟中，那還要多久時間？

王縣長乾發：

現在在最高法院。

許議員月里：

這停車場對縣長的未來很重要，對澎湖的觀光也很重要，所以拜託縣長一定要爭取闢為露天停車場，可考量為二層。

那天前往考察廚餘場，謝局長說將遷往新的地點，但有一問題我想不通，有人想買肥料，不能以錢來買賣，那要以何方法來取得肥料？

謝局長瑞滿：

目前是農戶需要環保局有機的堆肥土壤改良物，可以拿瓶瓶罐罐來換取，這有教育的意義，就是希望農戶能配合政府來推動實施資源分類。換取只代表意思，我們都會方便農戶。

許議員月里：

以換取方式，我贊同，但這些保特瓶換取肥料後，這些保特瓶到那裏去？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與廠商聯絡以外包方式，以有價方式處理，有一定的手續和監督。

許議員月里：

那1年差不多賣多少錢？

謝局長瑞滿：

差不多幾千元。

許議員月里：

幾千元，那我們要蓋這廚餘場來……

謝局長瑞滿：

意義不一樣。如果社區、學校、農漁局、各單位有需要，我們無償提供，這是一個教育意義。

許議員月里：

縣長，如果因為水溝沒有加蓋造成行人、車輛發生事故，你們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如果政府的公共設施所造成的妨害，百姓會要求賠償，所以政府要將所有的工程做到完善，減少百姓的傷害，這是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許議員提到的路段是否在西嶼鄉，在那一路段？

許議員月里：

陳局長，竹灣南北路接大池的產業道路，何時能將水溝加蓋？

陳局長清志：

這條產業道路當時做水溝是要集雨水，許議員反映晚上時騎車容易造成摔倒，針對這安全問題，我們會請人評估…

許議員月里：

已經看了 3 次，應該你很了解…

陳局長清志：

我知道，是要如何加蓋還可以集水又安全，這部分我們來處理。

許議員月里：

96 年度可以施工嗎？不管年頭、年中、年尾，只要在這年度做好。一邊有 7、8 百米，1 年就在這條路就摔了 10 餘人，有的還需住院，拜託局長幫忙，儘速完成加蓋設施。

縣長，赤馬和池東經由林立委爭取要設加水站，但到今尚未設置，希望不僅赤馬、池東，還有竹灣、小門也需要加水站，因為目前他們要加水需到大池才有。我曾經也與自來水公司主任談過，他說要設加水站要經中央，目前他們沒有經費來設置。加水站的設置對這些村民很重要，要泡茶、沖牛奶等都需要。

縣長，縣府能否在這 4 村設置加水站？

王縣長乾發：

這問題我來協調自來水公司來完成。

許議員月里：

拜託縣長，這些事情希望都能在今年內完成。

感謝澎湖縣民、縣府一級主管、縣長、記者先生、同仁，因時間關係，如有未提出的請縣民向月里說明，我會再向縣府爭取，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縣府團隊，剛許議員月里的一些建議，請縣府團隊要分輕重緩急，剛講的最後一點，有 4 個村需要加水站，這是民生必需用品，請縣長務必要在今年內短時間內完成，不管用中央的預算還是縣自籌預算，這飲用水的問題一定要解決。

蘇議員文佐：

議長主席、縣長、副縣長、主秘、縣府團隊、電視機前的鄉親、記者先生、女士、議員同仁大家好！

縣長，縣府有些局室「做加流汗、嫌加流瀾」。目前總質詢的議員已超過一半，但大都是批評，肯定的比較少。剛才月里姊談到一民生問題，我在這裏稍微補充，縣長每天都在外巡視、民訪，為何路的好壞還要我們這些小僕儼在這議事堂來鞭策，我認為是漏氣的事。縣長每天都可以看到的，應該要速見速決，不必我們在這裏向你們鞭策、提議民眾的反映。路是交通安全的重點，由議員在這裏探討路的問題是沒意思。

請問縣長，這月15日到17日是馬公市公所市政總質詢，我們前議長現任市長給代表會上了一課，震撼教育、下馬威，重點是說他沒有尊重代表會，代表有分大、小；反觀議會和府會也不太好，但議員全力在支持縣長、尊重縣長。請問縣長，對於代表會和市公所的互動與縣政府和議會的互動未來的看法，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所謂府會關係，我想都是為了整體縣民、市民的福祉在共同努力，我個人不認為府會之間必須要有一些震撼的事情，因為我理解澎湖縣議會每一位議員所提的每一件事都關係到人民、鄉親的福祉，這問題是縣府應該重視的事。我認為一個強勢的議會對縣府絕對有鞭策、督促的力量，我持肯定的態度，所以我對貴會各位議員所提的問題，我相信縣府團隊對每一案、每一人都非常重視，這是我對府會關係的看法。

蘇議員文佐：

你是尊重議會，但在這段時間看來不怎麼滿意。代表會和市公所我們不予置評，只有關心、祝福他們。

縣政總質詢是針對人、事、物全年的總檢討，施政和為人處世是見仁、見智。本席今天提出一些看法給予縣府作一思考、探討，不要當作是批評。

縣長，這一年來你認為對澎湖縣有最好的一面所呈現出來成果的，請報告。

王縣長乾發：

縣政的問題在我執政第1年期間，我個人一直認為在第1年是我針對縣政大大小小事情的了解、診斷的時間，但最重要的是整個縣政的永續發展。在我這一年的時間裏，我依然將澎湖的縣政在非常平順的情形下持續發展…



蘇議員文佐：

我講的是成果，目前有沒有成果？

王縣長乾發：

成果，是見仁見智，其實可以從很多面相來討論，譬如我要如何維持縣政持續穩定的發展，我個人認為這部份也是一關鍵性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目前有成果只是延續上任一直下來，到目前還沒看到成果。

王縣長乾發：

我話還沒說完…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是還沒看到成果。縣長自去年 12 月 20 日就任到現在有 11 月了，你有幾次的施政報告？

王縣長乾發：

議會 1 年有 2 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不過如果議會有決議我個人需要來做專案性的說明，只要有決議我就來。

蘇議員文佐：

有幾次施政（展望）報告？

王縣長乾發：

2 次。

蘇議員文佐：

不對，自從你就任到現在有 4 次的施政展望報告，1 次在去年 12 月 26 日、一次在今年的 3 月 27 日、5 月、11 月共 4 次。

請問縣長，施政報告由那一室幫你操刀撰寫？

王縣長乾發：

施政報告是由各單位針對我平常在縣務會議，或各別對縣政的指示，或由單位本身管理的事項做資料的提供，才由計畫室做彙整。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不重視你的施政報告才忘記有 4 次，說 2 次打馬虎眼。我認為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的施政報告幾乎雷同，沒有創意，只有一些延續性的加油、加醋、加糖、加鹽，延續長一點而已，只有這 1 次洋洋大觀寫了 56 頁，但內容紙上談兵很多，只有零星維護美化的小工程，沒看到縣

長重大的建設。我認為可能我們要向下沈淪沒辦法向上提升，希望縣長要有魄力、有所作為，硬起來，提出一些牛肉讓人聞香下馬來品嚐。

縣長你競選時開出的支票有否納入縣政計畫，施政展望報告幾乎沒有提到、看到要如何實現，還是沒辦法實現，問題出在那裏？

縣長你的政見很好，攸關整個澎湖未來的發展，和包括乾發兄你的信用問題，將來4年後再競選的信用。今天如果你沒實現，將來要再競選時信用破產，這點請你說明。

王縣長乾發：

多謝蘇議員的指導，我個人認為目前縣政府所做的事情可以說每一項都是我施政……

蘇議員文佐：

我說的是政見，不是施政，以你的政見提出來說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所要補充的是，目前縣府所做的事情幾乎也都是要落實我施政、政見部份，我個人認為不管是觀光發展、農漁相關……

蘇議員文佐：

你的政見都沒有納入施政報告裏，你都不講，那這些政見你能實現嗎？計畫主任，縣長競選的政見，他說有納入縣政，請教你，目前的政見研究規劃如何？

林主任澤民：

縣長的政見，由各單位提供我們來彙整。

蘇議員文佐：

一年了，縣長政見送到你們那裏彙整有幾件？

林主任澤民：

要詳細統計一下

蘇議員文佐：

那你沒用心，將你目前所知道的講出來。

林主任澤民：

縣長的重大政策，我們都會列管，請各單位…

蘇議員文佐：

目前你所知道的提出來說明。

林主任澤民：

詳細資料還要找一下。

蘇議員文佐：

縣長，各局室提供彙整後，到目前一問三不知，這樣縣長開的是空頭支票，每一張都跳票。

縣長你的政見，澎湖人坐飛機機票要 7 折，在上次會期詢問時已經跳票，第 2，BOT 免稅中心，還有 3 個基金、青年回鄉，這些最基本的…

林主任澤民：

這可能是個別的競選政見。

蘇議員文佐：

我問的是政見有沒有納入縣政，這攸關乾發兄的信用問題，不然 4 年後是要怎麼選，主任，要認真一點。

縣長，你政見說要在舊電廠以 BOT 方式來蓋大樓為免稅商店，我認為是免談開發中心，縣長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王縣長乾發：

台電這塊用地，當年在競選縣長時，有提出要利用這塊地來爭取興建五星級大飯店，但我記得在上次定期會時有一澄清說明，縣政府在台電前有 1 塊縣有地比台電土地還大，所以我修正，我們要提供五星級大飯店的用地，這案子我們目前持續推動當中…

蘇議員文佐：

BOT 的案子我知道，你的政見是台電，要徵收，目前台電這塊地的用途是什麼，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我剛說明的，蘇議員可能不了解我的意思，我的本旨是希望能運用那邊的土地來興建五星級的大飯店，因為台電的公共事業用地，整個土地的變更和取得有一定的時間和困難點，因為前面是縣有地，面積也比台電那塊地…

蘇議員文佐：

這我都知道，我是說你當時開的支票是天時、地利，快樂澎湖、美夢成真，王乾發做得到！地利：台電馬公舊電廠馬公港區精華地段佔地 8 千多坪，你的意思目前已無法開發，修正到南海旅客中心西邊那塊地，以

前放置電機的地方。

我問的是目前台電準備在舊電廠要蓋什麼，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台電原有現址的那塊地有2種用途…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你說要徵收…

王縣長乾發：

沒有，當時在我個人的政見中要取得那塊地，是要透過融資的手段…

蘇議員文佐：

我不管是用融資或賒借，現在是這塊地要變成什麼用地，你這張支票又跳了，台電這塊地要做變電所…

王縣長乾發：

我政見的目標並沒有改變，在那範圍內要興建…

蘇議員文佐：

你沒有改變，那幾年會實現？

王縣長乾發：

現在旅遊局已經就台電前面的那塊縣有土地要提供設定地上權興建五星級大飯店這案，我們已經在推出。

蘇議員文佐：

你在推出，但計畫室卻不知道，沒有納入縣長施政計劃中，我看你這個夢會破碎，俗語說：阿婆仔生子—「誠拼」，我看是無法實現。你支票一直開，你說要在那裏設免稅商店，人家台電要蓋變電所，現光復里的人在反彈，縣長你要負責要去溝通。

王縣長乾發：

這問題向蘇議員作一說明，台電的原址裏面有2種土地用途，1是工業區的土地，2是變電所的土地，就是原有…

蘇議員文佐：

我不管這些，你當時說要整個收購起來，我認同你，你要將8千多坪的土地全部收購，以BOT案方式辦理。現在台電要設變電所，我要縣長注意，這件事要如何溝通，電廠已經搬去尖山，要在這裏蓋變電所，光復里的居民已有反彈聲音出來，縣長你要去溝通，叫他怎麼處理。這塊地

是縣長你重大的政見，澎湖的生死關頭都在這裏，希望他們不要在這裏蓋變電所，給縣長能承諾政見。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應該了解那裏原本就有變電所在地，…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我是提醒你，這是你的理念。

前賴縣長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口號喊的很響亮，經過本席的詢問，他說是口號不是目標，所以澎湖現在變成沒有人理的孤島，海上的沉珠。還好，峰偉兄在澎湖 8 年還有一些建設，澎湖的大建設幾乎都是他建設的，包括青青草園等，還值得安慰。

王縣長這次喊的是「快樂島嶼、美滿家園」，我是不希望變成悲哀的島嶼、淒慘的家園。已經 1 年了，縣長的作為，我請教他施政有什麼作為，他說不出來，沒有作為，到目前只是延續、規劃。縣長，我是在探討，不要當作是批評，是探討要你們加速進入狀況，將澎湖建設好，主要用意在這裏，不要有「吐嘈」的理念，以受教或是聽聽大家的意見。

今年的天下雜誌全國施政滿意度調查，澎湖列入 13 名之外，電視報導國民所得是倒數第 2 名，花蓮到數第 1 名，以前施政滿意度是第 1 或第 2 已經不存在、淪陷了。原班的人馬都沒換，到底是不認真或是倦勤，我替縣長調查一下，是倦勤或另有高就，還是要替縣長打拼政績。縣長的個性不喜歡得罪人，優柔寡斷，沒有魄力，這是我的觀點，重點是選票的考量。

今天我來當「壞人」，請問各局室，願意要替王縣長打拼，繼續留在原位不離開的請舉手，只有謝局長想離開；要高升或另找出路的請舉手，都沒有！那都願意替縣長打拼。

俗語說：政治人物，上台就有下台的準備。但以我的觀點，上台容易，下台難，大家用混的。

縣長的施政喊「快樂所得要高於國民所得」，今天我要問縣長，以你的智慧要如何讓澎湖人快樂所得高於國民所得，請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蘇議員很多寶貴的意見，當然縣政的事情是見仁見智，整個縣政很難以一個持平的論點去斷事情的好壞。

我個人對於「快樂所得高於國民所得」，思考方向是因澎湖是一個很單純的地方，純樸，澎湖鄉親安身立命的環境中，希望每一鄉親生活在這地方，會覺得故鄉是他們值得愛護根本的地方。

蘇議員文佐：

你要以什麼方式來提高快樂所得、國民所得，增加產業、提高就業？

王縣長乾發：

快樂所得是要他高興，覺得喜歡在這塊土地居住、生活，我認為觀念是這樣。當然澎湖有經濟發展的瓶頸，確實在經濟面上來講，除了以後也許有CASINO，但CCASINO也不一定有辦法造就全民共同高所得，有時他的利益沒辦法讓全民共同分享，大家收入都非常好。我們知道在就業方面是比較下層的工作，這對我們鄉親的實質工作收入並不會很好。我們思考一個問題，我們生長的地方…

蘇議員文佐：

現在我是要你說出一個辦法要快樂所得高於國民所得。

王縣長乾發：

我們現在所有的努力，就是要營造一個讓我們鄉親覺得這地方是值得大家長久居住，不一定要…

蘇議員文佐：

你的施政展望報告第1、2次中有提到，創造澎湖的快樂所得要高於國民所得，我們目前的所得是全國倒數排第2，你說：位於喜馬拉雅山脈一個國家不丹王國，引用不丹王國拒絕文明污染的山中隱國，就是沒開發，他的快樂毛額等於我們的快樂所得要高於國內生產毛額就是我們國民所得，至今仍保有清新樸拙的面貌，因此被稱為「最後的香格里拉」，這點我認同，因他們的國家怎樣我不認同。但你後面有自相矛盾，澎湖是一個海上仙境，雖然是台灣最貧窮的縣市，島上卻居住著最純樸、最快樂的居民；因此我們不能為了追求所得增加，與個人消費品質的提升，而犧牲人類最珍貴的價值。你要提高快樂所得，不要追求消費品質，…因此澎湖未來的發展，固然須振興產業、提高所得，然而如何建構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讓澎湖成為快樂的島嶼、美滿家園，將更為重要。你一方面鼓勵提高快樂所得，又另一方面不要為了追求所得增加，而犧牲生活品質，這不是自相矛盾嗎？

你今天要提高快樂所得，要提出辦法，不是紙上談兵，你這本施政展望報告寫了，第2本再提，第3、第4本就都沒提快樂所得要如何實施，所以我覺得奇怪，你將你的政見放棄了，我說的這句話不是針對你，換一個位子又換一個思想，你要競選縣長時信誓旦旦的說要發揮政治理念、抱負，將澎湖建設的很好，你都有寫，我給予肯定，但後來卻落差很大，你競選的思想和現在的思想已經不一樣。

王縣長乾發：

其實我的思考一直都沒有改變，一貫的想法大概都是這樣。我們澎湖有一奇怪的現象，蘇議員應該也清楚，我們鄉親未見大家都有就業機會，生存於鄉村裏，雖然沒有在賺錢，你經常看見三五成群在那裏小酌，大家都很快樂，我們澎湖就是有這好處，這是故鄉珍貴的地方…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不要認為他們3、5個在那邊小酌是快樂，他們是「訐譙」無人知，因為沒有工作才在那邊小酌，真的有錢賺，是大伙聚集去吃大餐，不是在那邊喝「米酒頭」或「維士比」配花生，這觀念你要想清楚。你去問他們看看，他們一定會「訐譙」，你不要認為小酌就是快樂，因為我有接觸到低層，沒工作要如何去消費，想喝酒只有小酌，3、5個兄弟在一起說閒話。縣長，你的理念要改，小酌未必快樂。

今天我提醒你不是責備你，你要攪盡腦汁要如何做才能達到你的理念和抱負，對全民來交待。

縣長，你就任常常掛在嘴邊說我是大公無私，沒有預設立場，不因人設事，請問縣長，你這點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我思考事情時會朝這方向做，當然個別的事情，我在決定事情時我的心是不是有擺正，我一直在要求我自己要這樣做。

蘇議員文佐：

你是大公無私，不會因人設事。為了公平起見，現在我調查一下，請問各局室要坦白從寬，今年有否多編的僱工臨時人員，請舉手。都沒有，那我一點出來，人事室，你們裏面多編幾人？

劉主任丁乾：

今年的預算值日室有僱請3名專責的值日人員，在95年已追加編列，所

以96年延續編列。

蘇議員文佐：

95年的預算沒有，96年有，所以我才要問你，95年如何追編，縣長你已就任1年，人事室就增加3人，再來民政局，有否增加？

許局長文東：

戶政事務所人員，去年度就處理了。

蘇議員文佐：

不是，文獻課多1人。

許局長文東：

文獻課那人是技工，退休後出缺不補用臨時人員。

蘇議員文佐：

我不管，你們就是臨時人員多1人。

這樣就多4人了，還有教育局多3人、農漁局多幾人？

胡局長流宗：

農漁局這次多的，有可能…，縣長目前指示肉品市場要我們派人去兼，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所以不敢確定。

蘇議員文佐：

我是看預算書針對事實說，今天不是肉品市場，他是基金，你說謊，是林務課多3等2人，還有1名司機。

胡局長流宗：

那已經待了20年以上。

蘇議員文佐：

那為何跟去年的預算不一樣？

胡局長流宗：

因為於95年基金整個改變，…

蘇議員文佐：

我是以預算書來看，你們騙來騙去，我不管。縣長就任說臨時僱工很多，拖累縣府預算，負擔太多，於今年想要縮編，但算算增加10個。

我問的用意，人事室多3人、民政局文獻課多1人、教育局多3個臨時工、農漁局多3人，預算書寫的很清楚，去年和今年對照下去多出來，所以我就要問你們，縣長，你講一套、做一套，這是因人設事。我請有



增加的局室要舉手，但沒有，縣長，這要如何處分？要如何對全民交待。

王縣長乾發：

主管解釋的與蘇議員的看法有差距，人事室 3 位臨時人員是守衛，今年度已經僱用，是延續，不是明年度增加的…

蘇議員文佐：

重點是你就任後才開始僱用，這要算在你頭上，96 年度預算才開始編列，前賴縣長時沒有這預算，所以算是你的，你如何用我不管，重點是你說的和做的不要有 2 套標準。

劉主任丁乾：

再補充一下，剛蘇議員調查的是 96 年度是否有增加，我剛解釋的是 95 年度我們已經僱用了，所以 96 年度是延續。

蘇議員文佐：

95 年度縣長就任，縣長推薦才於 96 年編預算，我是要縣長知道，不要因人設事，說的和做的不要標準不一樣。他說不會增加人事，大公無私，但做的卻不一樣。

95 年就任用，是縣長就職後任用的。

為何會增加 10 人？

縣長，明年的章魚期快到了，還有 3 個月就到了，那明年是否會開放或是局部性開放？

王縣長乾發：

章魚的問題是議會每一位議員都非常關心，經過 2 年的查禁後，在今年我們的水試所曾經就章魚禁捕 2 年所產生的效益做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最後結論是章魚是澎湖特殊的海產，在它生長期間做一管制，對整個章魚的永續發展應該是有幫助，所以這案我個人也認同，所以自明年度開始連續 2 年，希望在章魚產卵期間禁捕 1 個月，就是今後產卵期間禁捕。

蘇議員文佐：

既然要在產卵期禁捕 1 個月，那要將日期訂出來。我認為學術研究是多餘的，自古以來章魚一直都有，這屬季節性的，自生自滅的東西，等於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如果不捉，也是白白不捉，這是我的看法，你的研究都是多餘的

王縣長乾發：

我們已準備要公告了。

蘇議員文佐：

題外話，請問縣長，我們澎湖每天接觸的人、事、物比率比較多的有那幾多？

王縣長乾發：

澎湖鄉親根據工作性質來分，有2種人最多，一、是漁民，因澎湖以海為生，漁業為主，所以漁民最多。

蘇議員文佐：

你的觀點與我不同，我認為以比率，澎湖老人最多，你的施政報告中有提到，人口比率老人多，第二是警察多，第三診所多，馬公目前診所多少？整個澎湖大、小診所幾間？

鄭局長鴻藝：

等我們…

蘇議員文佐：

都不用心，執照一直發，一直開，你們卻不知道，等到你統計出來資料再給我。

還有廟宇多，第五失業人口多，縣長，失業人口多不多，很多！以我的觀點有五多，老人多、警察多、診所多、廟宇多、等待機會更多。這些目前最急需解決的是就業人口，縣長你要解決。

有那幾少？澎湖什麼最少。

這是考驗縣長對民生問題，人、事、物的…，這不是跟縣政無關，是大跟縣政有牽連，這不是開玩笑的。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說的「多」與「少」，是你個人認知上看法的問題，每個人有不同的想法，（對）！你說澎湖鄉親收入少，天下雜誌說澎湖鄉親的總收入最後，這也是一個現象，我想這也是一個見仁見智的事情。

蘇議員文佐：

第一人口少，澎湖沒有工業區，所以就業也少，第三是收入少，全國排倒數第2，第四是農漁產品逐年減少，這是重點，價格又沒辦法提升，第五警察局的刑案最少，警察多，刑案少，還嫌辛苦，做1天就要敲1天鐘，這有什麼辛苦，我認為不會辛苦，否則回家睡覺領薪水最好。

刑案少，請教局長，這不是質問，局長不可要求部下要拿績效，澎湖都是善良的老百姓，快樂的居民，警察為了績效會害死人，一件違警結果辦成違法，違警可以警告可以不送法辦，但為了績效，就將你送法辦，這就是被績效害死，所以我利用這機會呼籲警察局長，澎湖要因地制宜，我們地理環境不同，沒有外來客人，都是澎湖本島的大，外來的犯罪率很少，因地理環境不同，所以要以熱忱的服務、待人要有愛心來作為評鑑，這樣才對，不可以以績效，否則會屈打成招，違警變成違法。有很多件，我不予點出，呼籲局長，要以愛心，以前稱警察為保姆，保姆有愛、有關心，現在有些警察以不合理來要求。向檢察官、法官申請搜索票，某人在販毒，申請監聽，其實沒有，澎湖幾乎沒有販毒情事，有也是極少數，那麼多警察在澎湖，探聽一下，什麼人做什麼事都知道，但不是，申請很多搜索票、監聽，人家的隱私都攤在陽光下。有些少數的警察真的很沒良心，為了業績，申請監聽，再屈打成招，有些職業賭場被監聽，…，賭博只是違警，為何成違法？所以在這邊呼籲局長，要以個人的品行、服務的態度、愛心來作評鑑。

這些低層的員警很辛苦，他不要為了績效來逼他們澎湖人欺負澎湖人。澎湖刑案少，就一些不良少年不懂事去偷車或…，是一些小小的誤差，教訓就好，不要送法院，這就是為了績效才會這樣做，所以利用這機會向局長拜託。

目前警察局機車、巡邏車、偵察車各有多少輛？機車1年的油費有多少？

官局長政哲：

機車1台編列6,160元，…

蘇議員文佐：

巡邏車1台油費多少？

機車油費是6,160元，巡邏車是5,040元。

一些基層員警也是享有福利，編列機車、油費給他們，比我們福利更好，他們有的、我們沒有。權益都給你們，騎車、修車都不用錢，機車修理費一年編1,497元，四輪車是44,889元，都編給你們，沒刪預算，你們邊享受邊找人家麻煩，這樣不好。希望局長回去宣導，將你們的理念向中央講，我們澎湖要因地制宜，不要為了業績，我們要以品德考量，才不會害死澎湖人。

縣長，對於峰偉兄的青青草園，你有認同嗎？

王縣長乾發：

青青草園是澎湖當年賴縣長主政時，為了清除髒亂死角所做的措施，之後青青草園也帶給澎湖環境很大的美觀，所以我個人是肯定。

蘇議員文佐：

自你就任到現在做了幾處青青草園和小公園。

王縣長乾發：

青青草園的政策沒有停止繼續推動當中，所以施作的量數我們農漁局有資料。

蘇議員文佐：

那表示你沒有深入，以前我們「峰偉」，他都知道幾處，我會問這問題是看縣長深入多少。

以今年整體看來青青草園最「爛」，有些地方1年不到1次割草，像議會宿舍前和惠民西邊的青青草園1年才整理1次，草都長的很高，我不知道是那單位在處理。我要說的是今年有夠不好，我希望各局室有在整理青青草園的、小公園的、空地的，將各單位經費挪出來成立1個單位來統籌處理，這樣才能照顧全面，不然推來推去。

澎湖的門面，由機場下來這條路和馬公整個區域，好不好可看出澎湖的成敗。

你們都在辦公廳吹冷氣，只在往返途中有看到，其他的你們不了解，我們民意代表，有人反映就會去了解，有些是有創意，但沒處理善後，讓那些草自生自滅，還有最重要的是沒有再美化，沒有將花草修剪漂亮，整體看來很不美觀。今年的青青草園和往年真的不可比喻，呼籲縣長，要統由1個單位來做，這樣才會做的好，你有認同我的看法嗎？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說問題確實有存在，我個人當縣長後，發現有很多的小公園沒有很好的管理單位，澎湖的樹知道要種，卻不知道要修，大概以前延續下來就是這樣，這部分我們會遵照蘇議員寶貴的意見去處理。

蘇議員文佐：

我是良心的建議，為了縣長4年後前途在打拼，提供寶貴意見讓你作參考。

對於小公園的名稱，我問峰偉時他都知道，現在我請教你這附近的看你了不了解，在議會宿舍前和惠民對面的小公園的石碑上是什麼名稱？

王縣長乾發：

「聯登」！

蘇議員文佐：

你有注意到，那在信義路（黨部）、龍星餐廳兩邊有 2 塊…

王縣長乾發：

這我不了解。

蘇議員文佐：

電信局對面停車場那塊？

王縣長乾發：

「明遠」！

蘇議員文佐：

文小四對面那塊公園？（…）！

水產學校南邊要去觀音亭那公園的名稱？

王縣長乾發：

「相對公園」！

蘇議員文佐：

民族路口，警光會館後面那塊公園？（…）這也不能責怪縣長，我只是提醒你，如果你有注意就會看到周邊的環境，就可馬上指示處理。我的用意在這裏，要讓你注意，我隨時在提醒你，因為做不好，我們議員也會被罵，大家都有責任，在這裏是與你探討，不是在批評，請深入思考，我是為了縣長。

縣長，今年府、會組團前往立法院陳情小三通和博弈，不知你還記不記得，我們去時發生一些事情，有關議會我不予置評，議員去就是要陳情，但你帶團中的團員有的很不禮貌，不要有情結關係。我們是去陳情，這次我們是要為「阿坤」加油，首先拜會親民黨團，他們也是有的支持、有的不支持，由黨團來決定；第 2 拜訪國民黨，他們講的也是一樣，尊重黨團。現在澎湖的重點是小三通、博弈，澎湖才會死中求活，但目前是很渺茫；第 3 拜訪民進黨團，陣景峻說了一句話，坤兄你也要稍微支持我們，不要每項都支持國民黨，叫我們如何支持你，「坤兄」摸摸鼻子

跑到外面去；第4拜訪台聯黨，廖本煙講了一句話提醒我，他說來拜訪我們做什麼，阿坤支持國民黨，叫阿坤去問國民黨說，要提到第幾案就第幾案，第3案就第3案，我們台聯黨、民進黨沒有用，排案都國民黨在排，想想看也真如此，議會也是程序委員會在排。所以我認為阿坤兄要加油、要中立，為了澎湖不要只靠一邊。廖本煙說這句話有道理，要國民黨排第幾案就幾案，還提一些其他的，這是騙澎湖人。

今天我說到這裏，要向縣長提醒，上屆我們去陳情小三通和博弈條款，結果都被打回票，那今年能排在第幾案？有排嗎？（不清楚）！你要去了解，要阿坤認真讓國民黨排案進去，為了澎湖要打拼，在這裏向阿坤加油，為了澎湖前途要中立，不要靠一邊否則會倒。這是阿坤和縣長的責任，不是議員的責任，我們是「背書」，所有的背書都寫了，該通過的都通過了，但結果是什麼？空空的！我們報備中央不予核定，等於不存在，那我們開會討論、通過，有何意義？重點是要立法院阿坤兄加油，要國民黨提出排入議程審議，做一結束，這才有誠意。

今天縣政府每天吃飽開會討論這個有什麼意義，重點是叫立法院，林立委加油，叫國民黨提出，看要擺第幾案去審，做個結束，才有誠意，不要去演戲第6案排第3案那都多餘的，大家給林立委加油，縣長也要加油，我們給你背書做你的後盾！

縣府最好康的就是車船處，新房子也有新船，應該要新居落成也要新船下水，350噸新船元月要交船，已延後交船，因4個颱風延誤工程，但本席話講前頭，不要像那艘恆安輪，不要有機器的缺失，以後有機器的缺失那是人為，我討海出身的我很了解，裏面若失油、失水，機器震動，船在跑會搖來搖去，這都是輪機長的問題，不是機器本身的問題，車船處車，議會已全力支持，不要再有這個問題出來，若再有此問題，所有的人都要全部辭職，全部革職，花下去都是幾億的，恆安輪花了多少錢，車床會跑，輪機長懶得下去鎖車床，鬆掉，這要常巡查，機器移位，就是車床沒鎖好，才會讓車心斷裂，搪缸撞下去，失油，就是人為的，電腦沒油、沒水就會「嗶」，現輪機長最閒了，時間不夠，本席問題很多，要探討也沒有那麼多時間，你要「入宅」恭禧你，應該我們怎麼做，你通知我們，大家一起去熱鬧，我們不吝嗇去捧個場！

請問縣長，限制性招標和有利標及委託辦理的，有什麼不一樣？

王縣長乾發：

所有限制性招標或委託辦理，大概都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

蘇議員文佐：

都依相關規定處理沒錯，我是說限制性招標和有利標和委託辦理，這三種性質有什麼不一樣？

王縣長乾發：

委託辦理是因為有特殊性所以才委託辦理，大概都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

蘇議員文佐：

都依相關規定處理沒錯，我是說限制性招標和有利標和委託辦理，這三種性質有什麼不一樣？

王縣長乾發：

委託辦理是因為有特殊性所以才委託辦理，也是採購法裏面容許的範圍，有利標這也是採購法裏面規範的事情，這對整個工程大概按它的屬性！

蘇議員文佐：

我認為這三種都是圖利標！

王縣長乾發：

這是採購法規範的。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但有利標、限制性招標都是指定的，委託也是指定的，每一年預算看下來…

王縣長乾發：

沒有指定！

蘇議員文佐：

沒指定我知道，但裏面設計要給誰是一定的，我說的意思聽懂嗎！限制性招標，有利標和委託辦理，幾乎都是一模一樣，說的不一樣，性質都一樣，我今天講的意思在此，要給什麼人做，裏面設計要給誰做、限制性要給什麼人是一定的

王縣長乾發：

應該沒這種事！

蘇議員文佐：

應該有！不然瑞滿況常說他不想做了！

王縣長乾發：

絕對沒這種事，其實…

蘇議員文佐：

農漁局也有限制性招標、委託辦理，什麼都有，為什麼都要委託，為什麼都要採有利標，為什麼要限制？上次大會有講過，以後縣政府委託，限制招標和有利標，就不要了，全部公開招標，為什麼要採有利標？辦活動也採有利標，標衣服也採有利標？這樣對嗎？有利標都一定的，評審委員指定要給誰是一定的，縣長是內行的，不然就不要做，上會期我就說過，今年預算有多少有利標要標！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我不清楚！

蘇議員文佐：

各局室都沒向你報告，你要深入，有的採有利標、限制性招標，委託辦理一大堆！

王縣長乾發：

縣政府所有工程，大概我們都希望做到最公平、公平。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但有的不公平，每年都是那一家在做，環保局所有委託辦理的，歷年都是哪一家在做，也沒換別家，前澎湖海專、高雄海專每年都一件，瑩諮、上浩、昱山，固定這些在做，沒換別家！

王縣長乾發：

就沒別的廠商！

蘇議員文佐：

沒有別家，就不要做，全省就只這三、四家，騙人！

今年農漁局新建的漁業巡護船，標出了沒有！標多少？

胡局長流宗：

3千3百多萬！

蘇議員文佐：

那一家標的！



胡局長流宗：

高雄新盛發！

蘇議員文佐：

送一份資料給議員參閱！

胡局長流宗

剛標出去，還在處理！

蘇議員文佐：

資料太多，說到下午都說不完，點到就好，最後的結語，請問太空梭為何會爆炸。

王縣長乾發：

不知道！

蘇議員文佐：

就是它的螺絲釘鬆動，沒有上緊發條，才會爆炸，引用這句話，就是縣府團隊沒有向心力，讓縣長漏氣，從第 1 名到第 13 名，鼓勵縣長要上緊發條，但有少數不認同的，就毀掉峰偉兄建立的名譽，縣府就一塌糊塗，縣府一塌糊塗整個民生，縣民都攤癱掉，都沒有向心力，無法就業，什麼都沒有，所有的成果都盪然無存，呼籲縣長小洞不補、大洞叫苦，要整頓，若不積極，就來不及了，一年了，成果都沒出來，一個團隊是怎麼整合的，讓他們對你有向心力，小洞不補、大洞就苦，太慢了解，太慢發現，以後就無法補，縣長不要說什麼都不知道，裝可憐、裝無辜、裝可愛，縣長的民調要好，就不要裝可愛，希望各局室，上面有想法，下面不要沒有辦法，要硬起來，只有用這樣勉勵你，你有了想法，各局室不要沒有辦法，謝謝縣府團隊。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的課室主管，還有吳議員、葉議員，旁聽席的媒體好朋友，我們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吳文相議員作縣政總質詢，吳議員要不要到質詢台來？喔，你要在那裡。好，那我們就開始吧！

吳議員文相：

主席、議長、我們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任秘書、各局室局長、主任、各媒體小姐、先生，我們議會同仁、電視機前的親朋好友，大家早！縣

長，快過年了，但是每一年我們澎湖鄉親及學子要回來過年和回去臺灣，機票都很難買，希望我們縣府，看是要單一窗口還是其它方式處理，縣府應提早開會解決。拜託！不用答覆。本席常接到全縣好幾個鄰長的電話，他們說字不認識他們，不是他們不認識字。事實上，他們不識字，要他們如何看報紙？我不知道縣政府是否有硬性規定？這個問題上星期魏議員也有提過，希望可以讓他們自由選擇看第四台或報紙，這樣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吳議員的指教。過年機票的問題，經歷去年的經驗由建設局為主體在我們的機場設補票的服務站，我相信今年相關的作業會提前來進行。至於鄰長報的問題，魏議員前天亦談到這個問題，目前我們總共有1401個鄰長，鄰長報的贈送是依照鄰長報的贈送辦法來實施，當然我前天有答覆魏議員，我們非常願意來檢討鄰長報的需求，讓鄰長可以有多重選擇，我想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研究，但是要修正鄰長報的辦法，以上對吳議員作說明。

吳議員文相：

鄰長的補助辦法，我比較不瞭解。但是縣長若是有誠意的話，就讓他們有選擇。辦法修改要送議會嗎？不用喔，感謝！請問工務局長，忠孝路77巷是規劃8米路，但已經三十年以上，漁民住在那裡三十年，土地沒徵收，也沒有經費去做八米路，因為地勢低結果每一次下雨，不是淹水就是一些髒東西流到那裡。地主不是漁民，你不徵收，地主不會蓋章給你做水溝，這是一定的。希望縣府爭取經費，從這一件事情來做。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有關於議員提的問題，事實上是個老問題。因為那條路旁已經有住家，但就是議員講的有徵收，下雨會積水，有會同那裡的里長與地主協調好幾次，主要是同意土地讓我們做水溝，縣政府會先幫他們做水溝，但地主甘願積水就是不同意。所以就像議員提的要完成徵收再來做。市區道路這些經費縣長也很重視，但是也沒辦法一下子全做，每年會編列一部分來處理。

吳議員文相：

解說員都有解說認證。但是，每一次台灣的旅行社帶隊過來，我聽說大

部分的解說員都沒有認證，只有掛公司的 passport 而已。每一團的景點解說都不同，這是旅遊局還是澎管處在訓練的？希望以後若有經過解說員的認證，發認證卡給他們，日後就要有認證卡才能擔任解說員。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建議，有關台灣領隊或導遊帶團來澎湖，因為旅行社領隊人員平常較沒有機會接受澎湖專業解說課程的訓練，所以對澎湖的一些解釋內容，不是那麼精準。但是台灣的業者要參加在地所舉辦的訓練確實有困難，建議這部分可以思考為未來台灣的導遊、領隊他們的團應該透過我們在地旅行社所培養出合法的領隊、導遊或從業人員來協助澎湖的遊程安排和解說，這樣對在地旅行社業者的業務有幫助，對旅客的服務也比較正確。

吳議員文相：

希望可以執行，感謝！縣長，東衛火葬場建好時，有一條改善周邊里，里就是東衛，改善東衛里社區的公共設施需求要優先辦理，我聽前里長—蔡里長和莊里長反應，東衛有需求卻得不到回應，是市公所沒轉給縣政府還是怎樣？縣政府都沒處理，縣長知道這件事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吳議員的指教！這火葬場興建後有協調過，達成五個協議，其中一項就是公共工程優先辦理。不過，當時我在市公所時，我們一直希望東衛里第六公墓那裡可以做一些美化，我們本身認為應該加強去推動。這部分我們還是信守原先的承諾，如果東衛里有這些基本的建設需求，我想我們都會盡全力來協助。

吳議員文相：

會優先辦理就是了，好，謝謝！縣長，我常在思考我們澎湖潮間帶的問題，縣府是否可以規劃一條從觀音亭沿海經過重光、西衛到西嶼牛心灣的東台的自行車步道。不要每次自行車協會來辦活動，都是與車爭道，這是不是很危險！規畫不是一次可以做好，但要先有規畫，一段一段來做，三年五年一定會成功的。你是不是有這種規畫？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自行車的步道規畫案，其實澎湖縣政府是有作，並陸陸續續地爭取中央的協助。事實上，整個澎湖內海沿岸的自行

車步道規畫案所牽涉的經費非常龐大。我記得蘇議長來的時間，我們曾經有就這個案子提出，得到的答覆是要我們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有規畫案也會繼續爭取經費來逐段的辦理，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議員文相：

據我所瞭解，93年我當西衛社區的理事長，從重光廟旁的公園到西衛的公園有初步的計畫，工務局也很熱心要我帶他們到沿岸去看。我聽說經費有5千萬，賴縣長當時因為心繫高雄不在故鄉，所以這個案子到94年度就無疾而終，工務局長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吳議員提的問題，我們很瞭解，規畫當時也都有會同吳議員現場勘查了，這案子已規劃好了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但離島建設基金卻推給體委會，體委會的答覆是土地要自行取得，縣政府要配合30%的自籌款。所以要取得這些土地，可能比工程款要多上好幾倍，我們就是沒錢處理土地，才想完全由中央補助，中央卻反過來要我們處理土地與自籌配合款，在縣府經費困難下，根本案子就阻斷了。

吳議員文相：

事實上沿海的公有地較多，私有地佔小部分而已。我有申請西衛的圖面，經過私有地是少部份，其它都經過海墘、新生地、草埔。

陳局長清志：

所以我們目前開闢的方向是，公有地、不用再處理土地的部份就逐年籌款開闢。不然要去處理那些私人土地，困難度確實是很高。在今年度、明年度都有陸續爭取不論是縣政府自籌款還是建設局城鄉風貌建設的補助。利用公地的部分陸續的完成。

吳議員文相：

這段步道若可以開墾，對早、晚散步的民眾人身安全很有幫助。重光至西衛的潮間帶若不因重光漁港航道的開挖，可能是台灣最大的潮間帶。民眾或遊客散步到那裡時，或許會到海邊走走，體驗天然的潮間帶景致，這對澎湖的旅遊也是相當有幫助。所以，希望這條路線儘早規劃在二、三年內完成，拜託縣長、工務局長、農漁局長，澎湖一些養殖業者對於養殖的內麻、海鱸等魚類滯銷問題無所適從，業者很憂心，心裡的負擔

實在很大。希望縣府能夠加以輔導，讓他們走出一條生路，拜託農漁局長。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這個問題已經報請次了，相關澎湖的農漁產品是否可以銷往大陸，目前此案還擱置在陸委會，陸委會一開始表示選舉期間是敏感時刻，便拖延好幾次，所以這個問題較無希望。只能往民間想辦法，今年開始委託海洋大學設計一個流程，首先確認我們澎湖的內麻沒有孔雀石綠，再評定為優良廠商，再上一層則是歐盟的共同標準。當然能夠取得歐盟標準最好，無法取得的話至少是個優良養殖場。將來澎湖縣政府和相關單位如何認證你是一個優良廠商，你的產品產地來自澎湖，消費者絕對可以安心使用。在比較下，我們的石斑比屏東的好，所以由我們開立產地證明，再藉民間推銷至大陸。既然官方陸委會不贊同這個案子，我們就只能靠民間的力量。我想今年這個制度完成後，業者如何申請、縣府如何給予輔導，彼此互相配合。希望大、小規模的業者生產出來、養殖出來的產品品質皆是有保證的，百姓吃得安心，當然銷量、價格都會較好。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以上報告，謝謝。

吳議員文相：

目前只有大陸可以，其他像日本、歐洲國家可以外銷嗎？

胡局長流宗：

歐洲國家的規定比較嚴苛，有一個歐盟的危害管制點標準，重點是要通過這個標準不會困難，是檢驗費太貴。永續經營的情形下，不是檢驗一次就保證永遠沒問題，3個月要檢驗一次，若一次6萬元來說，對業者的負擔太重。我們目前在研究，這筆檢驗費一開始應該先向中央請，中央應提供這部分的資源來輔導澎湖業者，我們這裡的水質較好嘛！申請流程是計畫項目的一環，現在正委託海洋大學設計程式。

吳議員文相：

檢驗是以窟仔還是箱網魚的網箱裡？

胡局長流宗：

都可以。

吳議員文相：

若三、四窟送檢，不可能每一窟的品質都一樣，不一定嘛！

胡局長流宗：

當然是這樣，我們也不希望在這裡檢驗沒問題，去到國外卻有問題。相對地我們要有一個把關機制，切實的檢驗沒問題，這樣輸銷出去就不會有問題。將來我們開立產地證明、優良廠商，這部分是比較快踏出去的第一步，業者現在會煩惱昂貴的檢驗費，但是不如此做，就沒有自己的品牌。我們的石斑魚外銷至大陸，其實他們也分辨不出是養殖或野生的。與屏東生產的石斑相較下，在口感方面，大陸消費者給予我們較高的評價，所以我們才朝著這個方向去推展。

吳議員文相：

若無法外銷大陸，希望能開拓其它國家的行銷，讓業者度過難關，拜託你！上星期夏晨榮議員說要救救七美漁民，我也要拜託縣長、農漁局長救救全縣漁民，為何我們漁船出去抓不到魚，海洋生態也被大陸來的滾輪拖網漁船、其它的漁具破壞殆盡，為何大陸漁船可以出海補漁半、一年不用回去？希望主管機關能負起責任去調查漁民何以捕不到魚？沿岸的海洋資源為何不見？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其實漁源的枯竭，不僅台灣、澎湖，原本印尼與我們有漁業合作，以往我們的鐵船會去印尼合作拖網捕魚，但現今也已經取消了，很多鐵船都回來台灣、高雄、屏東。大陸漁船使用滾輪式拖網在台灣周圍、澎湖作業，海八不是沒有取締，其實他們今年已驅離幾千艘了。我們的船較小，只能將違法大陸漁船趕出經濟海域以外。另外就是抓回的船，其它縣市沒有這種作法，只有澎湖單獨配合這樣做，所以漁業署有編列一筆金額給我們。大陸漁船待案處理後，我們會開單沒收起網機、網等漁具，待起網機割下，他們的漁船一定得回去。但是，船的數量太多，據我所知，無法帶回每一艘，海八也有他們的困難，我們的船太小，縣長亦報告過，當海八要去取締時，大陸漁船會蛇行，容易有危險狀況。所以以澎湖縣政府立場來說，海八配合的很好，抓到違法漁船會打電話給我們，然後我們就會準備好吊車等機具在碼頭等候。其實大陸漁船不是不怕，當起網機被切下，船長的眼淚也落下，這就得回大陸。所以，沒收網沒有效果，船上可能還有其它工具或者外海友船會再提供他們漁具，但海上沒得換起網機，勢必要回去才能

更換。

吳議員文相：

你剛說是重點。

胡局長流宗：

我上回去大陸亦有提到這個問題，當初我也提出建議，請大陸方面能夠管制沿海漁船，但他們表示沿岸線太長且漁民確實有生活上的需求，要全面的管制，幾乎不可能。他們有禁漁期，在禁港期間漁船無法出入，但不論漁船回不回去，大都在捕獲的海上附近交易。縣長有報告過，若由海八 500 噸的船輪流來澎湖巡護，效果會比較好。再加上種苗場儘量培育魚苗及放置人工魚礁，雙管齊下，大家也都守法，漁業資源慢慢的就會恢復。

吳議員文相：

禁港是幾個月？

胡局長流宗：

二個月。

吳議員文相：

那二個月一樣抓的到違法漁船，二個月過去後就是暗淡期，希望主管者能用心處理這件事。

胡局長流宗：

我們儘量協調處理。

吳議員文相：

縣長，我常去第三漁港，漁民與海巡常因停船問題而起口角，我希望縣政府，可以把第三漁港很明確地規劃遊釣船、遊艇、大艘鐵船等應停泊何處。例如亦可在澎南設浮艇碼頭，若縣政府沒經費，就拜託澎管處去處理，並設置平面圖讓漁船停靠時有個依據去遵循。在觀光期，七美輪停靠處，其它船隻就不得停泊該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第三漁港船隻停泊區的分配已經完成公告了，這個部分地方是要求最多的。目前業已核定公告漁船、遊樂船、大鐵船等船隻停靠處，這個資訊宜多宣導讓所有漁民朋友瞭解。

吳議員文相：

第三漁港應有平面圖讓漁民去依循，不然他們不知道停哪裡？一停下來就被趕走。漁釣船接的碼頭，我覺得大了些，我希望在南側做個浮艇碼頭，縣政府若沒經費，拜託澎管處幫忙，浮艇碼頭較符合小船停靠的需求。

王縣長乾發：

好，我們會一併研究。

吳議員文相：

以防風大，因為未停好而導致漁釣船的損壞，希望儘快處理。平面圖應公告並讓漁民知道，拜託我們縣政府。官局長，有件事跟你要求，馬公道路狹窄，少見白線而黃線太多，一些工程車例如廚具的運送，有時需搬運至3樓或5樓，花費二十至三十分鐘的時間，因而閃煞車燈臨時停車路旁，司機也須幫忙搬運，這段時間不會停留很久，可否拜託警察同仁手下留情？昨夜四維路與光復路路口的紅綠燈至十點鐘還在管控中，這要感謝局長。平時這裡的紅綠燈七點半至八點鐘即關閉，再加上昏暗的燈光，駕駛者由東方駛來易有死角，常導致交通事故。感謝局長將此處的紅綠燈號誌延長至夜間十點。縣長，中華煤氣行已遷廠至烏崁，至於合不合法的問題我不予置評，因為我是烏崁的外甥，里長與里民跟我反應，他們每一天都生活在驚慌與不安中，設廠至今縣府與業者尚未表示關心之意與回饋，這該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烏崁瓦斯廠已經完成整個建廠與遷廠，目前也在那兒作業。當然這案子，當時烏崁鄉親有激烈的抗爭，我在公所時亦深刻的體會到我們烏崁里民的疑慮、憂心。事實上，我們在整個瓦斯廠工程的建照核發部分，我瞭解建設局做的相當嚴謹，也希望所有設廠的安全規格可以符合基本需求，安全性的問題應無疑慮，我個人希望瓦斯廠的許董能基於敦親睦鄰的關心，時常與烏崁鄉親聯繫。我願意當一個中間者將鄉親的心聲跟許董報告，相信這是一種良性的互動，我會盡力做中間轉介的事情。

吳議員文相：

這要拜託縣長。烏崁里民醞釀抗爭實在不是件好事，希望縣長出面，大家坐下來談，這才是最好的方法，感謝縣長。烏崁新建納骨塔，門牌號



碼為烏崁 300 多號，實際是幾號我忘了，現在興仁也要來爭取，這是否為民政局業務？拜託民政局去協調，不要讓這二里為納骨塔歸屬而破壞感情。

許局長文東：

議長，多謝吳議員的指導。有關村里村界的權責是屬市公所，這個案子，興仁社區理事會，也親自至縣府反應，我們有給予輔導，請市公所儘快釐清里界。目前戶政事務所是將該納骨塔編入烏崁門牌，我們會配合市公所，待里界釐清後若納骨塔屬興仁里，會再做變更。若仍屬烏崁，當然就沒有問題。我們縣府在民國 80 幾年，就有訂定村里鄰調整的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規定的很清楚，里界是由市公所訂定，送代表會通過後，報縣府備查。我們已將處理過程拜託市公所，市公所近期會召開兩村的協調會來釐清這件事。

吳議員文相：

這樣最好，不要讓納骨塔破壞兩里民的感情。大家都不願意納骨塔蓋在自己的社區，蓋好了卻又要爭產權。所以，儘量讓他們去協調，謝謝！工務局長，這碼頭是你的權限？颱風天烏崁碼頭港內無法靠船，南風天船要入港也很困難常險象環生，希望你有空時走一趟烏崁，與里長、社區理事長、漁民討論一下。烏崁那是個很好的釣魚場，可以釣到大尾的魚，所以那個港口是釣魚船、釣者最好的根據地。跟你商量一下，是否可以爭取經費做一條碼頭，南風天浪不會進入港內，也比較好入港。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烏崁碼頭事實上已投資很多經費去改善。他們有個訴求，當時海淡廠回饋有一部分尚未達成，吳議員的建議，會後我們會去看，把他們建議部分是否可行或需要多少經費，初步作個評估。

吳議員文相：

作好評估後再與他們協調，什麼情形告知里長、社區理事長，讓他們可以了解。釣魚民眾也有要求，烏崁腹地很大一片，是否可以在那裡建一漁民休息室，空間不必很大，風大、下雨天，船進港後就有個休息的地方。

陳局長清志：

工務局是做碼頭的部分，路上公共設施要看農漁局是否有中央的計畫？

吳議員文相：

農漁局長。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吳議員說的烏崁腹地相當大且長。通常釣魚者釣完後就離開，幾乎都不是烏崁人，外地人較多。我們要建碼頭的話，會不會破壞當地整個帶狀景觀，這可能還是要考量。

吳議員文相：

這是烏崁里民所反應的。

胡局長流宗：

我要瞭解究竟是哪位烏崁人反應的。如果不影響整個景觀，因為整個海岸線通到鎖港很美，空曠的景色從中建碼頭感覺很奇怪。我們看哪個地方恰當，再與里民研究看看，可以的話，儘量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

吳議員文相：

環保局，本席在第一次定期會有提議，希望家家戶戶都可以分送一個廚餘桶，這有什麼好處你知道嗎？第一點，可以減少塑膠袋的用量。第二點，廚餘桶下面可以裝湯汁，上面的廚餘乾燥，對回收、清潔隊員或是後續到廚餘場的處理是否較方便，是不是？何時可以發放？

謝局長瑞滿：

是，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吳議員一直關心全面性來實施廚餘的發放，但我們有努力過，專案報送環保署爭取這筆補助經費，環保署說要分送給各住戶與補助項目不符合也是涉及經費的問題。

吳議員文相：

那以前為何可發放？

謝局長瑞滿：

要分送給各住戶的宗旨與補助經費的使用不符合，所以曾經與吳議員研究過是不是用其它方式來處理，但與補助要點的內容都不符合。

吳議員文相：

那以前補助是用什麼方式？

謝局長瑞滿：

以前的補助是先期示範村里，各鄉里、各鄉市選擇 2 至 3 個示範村里來推動廚餘回收的工作，那時才能報准。5 月份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時，已

經有爭取過，環保署曾經公文函復，不可全面發放廚餘桶給各村里，這件事請吳議員諒解。

吳議員文相：

再繼續努力，要叫住戶去買不可能，有廚餘桶對處理廚餘幫助很大。

謝局長瑞滿：

廚餘桶經費不多，一個七、八十元或五、六十元，在此拜託鄉親，因經費不多也是自己使用，希望自備，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文相：

好，再繼續努力，看是否能達到目的。還有一件事，環保局長，我們澎湖縣早期沙較少，未規定不能採取，但現在留下來的坑坑洞洞很多，環保局有何打算？

謝局長瑞滿：

這個問題要感謝吳議員的提醒，我們曾經利用 5 窟坑洞做為衛生掩埋場、巨型廢棄場。我陸續尋找坑洞，在對我們的環境、地下水沒有污染的狀況，包括一些樹枝、樹葉、巨型家俱的廢棄場都是我們尋找的設置目的。

吳議員文相：

坑洞要填什麼？要填事業建築廢棄物較沒污染，要看坑洞在哪？在海墘邊有些許的污染較沒關係，若在社里旁就要填事業建築廢棄物較沒污染。

謝局長瑞滿：

要填土石方、建築廢棄物較好。我們與工務局都有針對這問題做努力。

吳議員文相：

希望能做好，填平較無危險。

謝局長瑞滿：

那裡的地主也相當同意。

吳議員文相：

現在較少人養牛羊，尤其今年雨水多，坑洞邊長滿草，稍不注意就很危險。要專程去勘查，慢慢的處理好，拜託你！

謝局長瑞滿：

謝謝吳議員指教，謝謝！

吳議員文相：

工務局，西衛漁港已有二十年了，挖的時候，彎彎曲曲，有的凸有的凹。

我自己也有在駕駛，澎科大的船要出港常險象環生，希望能疏濬，將航道挖直並加深加寬。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這個問題，澎湖的漁港現已進入清港的週期，很多向北的航道都有這種情形，清港是我們漁港整建改善重要的問題。吳議員的建議，到現場了解哪裡有淤積，一定要經過測量，有淤積的話儘量列在年度計畫來處理。

吳議員文相：

不用測量，船有裝探水機，退潮剩多深、漲潮剩多深，這要趕快辦理。

陳局長清志：

地方都會配合我們。

吳議員文相：

你不必回答，我要拜託你。航道第一盞燈燈光微弱，我知道你的苦衷，你說要等集中再一起招標？不用喔。

胡局長流宗：

吳議員說的是海上的還是碼頭的？

吳議員文相：

是航道第一盞燈，海上的。

胡局長流宗：

航道第一盞，若發現燈沒亮……

吳議員文相：

燈會亮但較小，船要進港看不見。

胡局長流宗：

這聯絡市公所，他們隨時就會來換了。

吳議員文相：

有聯絡市公所。

胡局長流宗：

現在還沒處理喔？

吳議員文相：

我每次到西衛碼頭，都被開船者問及此事，這麼久了還無法處理。

胡局長流宗：

隨時報告就會處理。

吳議員文相：

你不用答覆，看是何種情形趕緊處理，已經過半年了。

胡局長流宗：

我馬上處理好。

吳議員文相：

工務局長，航道的事再拜託你。

陳局長清志：

我們會處理。

吳議員文相：

農漁局長，本席在第一次定期會有提到我們內海海灣內、大橋內、金龜頭、風櫃包含菜園海域，有漁船使用圍網捕魚，尤其按米盛產的時間，每天都有圍網漁船，我們有取締嗎？

胡局長流宗：

關於這個問題，防不勝防，現在衛星很厲害，以前進來還有開燈，現在幾乎都沒開燈。釣魚人發現後，打電話給海八，海八再出去時，從下網到離開僅 18 分鐘。所以，這種情形下，除非自己守法，不然我們的船停泊在那附近守候都是費白工，他們就不會出來，等於官兵捉強盜，一直在循環。有一次晚上 11~12 點，我們的船剛好靠碼頭，釣魚者打電話給我，我們追趕出去時，船就跑掉了。因為我們的船跑不快，海八稍微快一點，今年已發包出去，等新船造好時，速度較快，我們儘量來配合。

吳議員文相：

事實若捉大尾的按米沒關係，但若是仔魚抓起來後再放回通常都無法存活，對我們內海漁場漁業資源影響很大。漁民建議，我們縣府、海巡無法取締圍網漁船的話，就讓漁民來取締。

胡局長流宗：

這樣是最好。

吳議員文相：

罰完行為人後，是否把幾%金額做為取締者的獎金。

胡局長流宗：

第一點有訂定獎金辦法，第二點有聯絡漁業署釘桿礁、掛角鐵去投放。

圍網時網就會壞掉，之前有網壞掉的情形，漁民要求縣府賠償，但是後來就不敢再提，因為內海本來不可圍網。因此釘桿來防範，大倉、中屯也很生氣，但沒辦法就是抓不到他們。

吳議員文相：

不是抓不到，我常去第三漁港，他們差不多7點多出去，9點多、10點就回來了。不是抓不到，叫漁船抓，訂好獎金，絕對有人會去抓。

胡局長流宗：

獎金辦法我們有訂定，但我們研究過，某漁船有非法圍網，但現在沒有，因有過圍網行為，我們可以依漁業法規定登船臨檢。譬如我們規定16種魚沒超過9公分不可以抓，若有抓到這種魚，我就以此條文規範你，只有用這種方式，不然他捕捉完就跑了，抓不到他啊！

吳議員文相：

曾在菜園海域，差不多一小時回來就捕獲千餘斤的象魚，這種象魚可以吃沒關係，最嚴重的是大、小尾都捕捉了，這要如何處理？希望縣府、海巡可以盡責來取締。

胡局長流宗：

我們現今朝向登船臨檢，只要圍網捕到未滿9公分的魚，就按照規定罰款，用這種模式看能否禁止，並由定桿礁、角鐵等多方面配合。另外，一艘小快艇的船尾機壞掉，明年初整理好時，小快艇可以巡視內海，違法者就跑不掉了。

吳議員文相：

還有一件事，事實上我們禁捕章魚三年了。

胡局長流宗：

禁止二年了。

吳議員文相：

是二年，過年時章魚期又要來臨了。本席在第一次定期會有提過，以前魚類、章魚等都躲在珊瑚礁的坑洞裡，是不是啊？孩提時常去海邊都可以看到，但是現在坑洞都變平了，不用抓，章魚自動絕種，以前隨便抓就二、三十隻，但現在都沒有了。

胡局長流宗：

吳議員說的是潮池的問題，縣長很早就指示。我們小時候載沙堆肥，現

在禁止採沙，禁採的結果，不論海浪打到防波堤反彈回來或是打到碼頭再反彈回來。窟仔所謂潮池，裡面有烏仔魚、石蟹等，現在越填越下去，像是草蓆尾、西衛、後窟潭幾乎都填平了，後寮也是……

吳議員文相：

不只後窟潭，宅腳嶼整片都填平了。

胡局長流宗：

縣長很早就有指示，明年有編一個計畫，我們會調查看看哪一個區塊先行試驗。當然白沙牛罩尾較深，我們要做潮間帶的部分，一定要委託，譬如說中央研究院有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各方面相關的單位對我們澎湖較了解。一方面抽、一方面調查，抽起來一定要一段時間才会有結果。其實只要潮池恢復的話，我想食物鏈就會恢復，這是必然的。

吳議員文相：

就是沒有繁殖的潮池，要如何繁殖？

胡局長流宗：

現在沒有坑洞讓牠們躲藏。

吳議員文相：

牠繁殖時都躲在我們說的沙洞裡，沒地方躲要如何繁殖？對不對？

胡局長流宗：

對！

吳議員文相：

感謝你！縣長，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四維路以北市地重劃，開放 200 公尺市地重劃這個問題，事實上，四維路、光復路、六合路、文光路，甚至文光路西邊營房旁的土地，已經禁建 31 年超過我們規定的 25 年年限達 6 年。這些地主受的傷害有多大，現在有提出請願書，30 日要調解。我們縣府對市地重劃若無一套規劃，讓我們重光、西衛里民百姓來同意，這市地重劃不知要拖延幾年？拜託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多謝吳議員對於四維路農地辦理市地重劃的關心。事實上，吳議員提到那個地方禁建 31 年，這是一個都市計畫的現象，那裡原本就是劃定農業區，為何要辦理市地重劃，因為那個地方如果沒有透過市地重劃，它永遠就是農業區。民國 60 幾年都市計畫已經訂定，我記得王前

縣長乾同任職時期，希望都市計畫能擴大，把都市計畫往上擴大。其實十多年來，馬公市區的都市計畫依然未擴大，因為目前所建築的土地並未達到使用的比例，所以都市計畫要突破目前……

吳議員文相：

要達到一定的使用面積，對不對？但是「農變建」卻把重光、西衛的房子蓋的亂七八糟，沒有一條正常的路與水溝，讓里民連排水的問題都無法處理！

王縣長乾發：

對，吳議員談的很好，「農變建」當時非都市土地編定，讓澎湖的土地全部死去，幾乎自己祖先的土地要建一間房子來使用也有困難，所以縣府也是為了解決這問題，才会有「農變建」的事情。自用的農地可以透過「農變建」建一間房子，但四維路以北全是農業區，「農變建」農地都一定要以「農變建」做一些申請，何況是農業區的農地如何有可能變成建地！我們都清楚，若是沒改變，那裡沒透過市地重劃，30年後依舊是農業區，除了都市計畫有變更，但是都市計畫要變更、擴大，澎湖繁榮起來，我個人也感到很大的壓力，因為我們社里的鄉親和後窟潭的鄉親，私底下一直跟我反應這個問題，他們認為是不是農地變建地，這個問題吳議員應該也很清楚，農業區的土地沒有辦法直接變更用地，皇帝都沒這個能力可以直接變更用地，我們要認清一個事實，今天不是我作為一個縣長卻不肯幫忙，30年來就是這麼一個現象，誰都沒有辦法去突破的問題，如果這土地不透過市地重劃，把它懸在一旁，想說日後交給子孫去處理，這也是一個方向。我印象很深刻上一次定期大會吳議員和葉議員就是為四維路這些農地請命。本來如果依照農地變更的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的時間，百姓只能分到四成五而已，我知道分四成五這個比例，我們的鄉親可能不能接受，所以我才請地政局研究看看能否比照市地重劃的模式，讓我們民眾可以多分配更高的土地，這是地政局認為可行的，因而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個人也是知道最好是「農變建」，這樣大家都可以建房子，但是這有可能嗎？30幾年來就是沒有可能的事情，也不會因為乾發我當縣長，一下變為有可能，那是不可能的事，該怎麼辦啊？我們就把農地放任在那個地方，說不一定路邊的土地可以利用農地的多功能使用，多多少少申請，那裡面的地呢？裡面的地沒有聯外道路，怎



麼去解決這個土地啊？所以只要對都市計畫稍微有認知，或是了解外縣市、臺灣辦理市地重劃的情形，我相信我們鄉親高興都來不及了，絕對不會反對。但是，因為他們不清楚，我覺得應該要有說帖，之前我也有交待地政局快點把說帖提出來，這是一個自由選擇的機會，絕對沒有逼迫。依照我們市地重劃還是要我們多數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這不能強逼的。除非私人亦可市地重劃、公立可以重劃，如果這些土地所有權人幾個人組合成一小組申請私有的市地重劃，這也可行，但我們一直希望可以透過土地改變的手段，讓土地活化，讓祖先的房子，土地本來不值錢變的價值，我們的想法是如此，所以這個部分吳議員你的心情跟我一樣，我們都希望這些土地的活化對我們鄉親有幫助，我要再次跟你報告，你與葉議員一直期待這個案子能夠推動，但是我們發現澎湖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我們鄉親的接受度都是很低的，包括西文澳市地重劃，反對者也是佔多數，所以澎湖縣是有這麼奇怪的事情。但是，我認為我們縣府要善盡說明的責任，我們要把市地重劃的好處以及沒有辦法市地重劃衍生的結果告訴我們鄉親。我認為縣府地政單位要做這一點，但是最後還是要接受、尊重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我看這個案應該這樣去認識，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議員文相：

縣長，你說到土地活化這個我了解，不是不了解。問題是市地重劃時，譬如說靠到四維路，已被徵收很多次了，一次或二次，只剩下幾十坪土地而已，現在又要與裡面那些沒路的地土地重劃，那塊地就變成無法建房子，對不對？說坦白一點，像歐陽課長在我以前競選總部後面買了一間房子，假如說他買了三十坪五百萬元的土地，市地重劃後扣掉55%還剩下幾坪地？還得拿錢出來買地。所以，我不是不同意市地重劃，我持保留態度，我們要進行市地重劃一定要有配套措施，要如何處理得讓百姓知道，不要讓我電話應接不暇。有些百姓不知道將來那些地會如何演變而吃不下也睡不著，縣府應該有接過這類電話。還有，四維路以北200公尺市地重劃，那200公尺以後的部分呢？都市計畫變更後，是不是變成農地或禁建？希望200公尺內市地重劃後，不論是否重劃，這都要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200公尺以後重光里、西衛里這些地與市區卻被隔離而無法連貫……。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多謝吳議員關心四維路市地重劃的事情，其實這工程真是很麻煩，不但市地重劃還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建設局也就農地將來的狀況要提都市計畫做一些變更，當然都市計畫未通過的話，一樣無法重劃的。所以這個事情所牽涉到的都市計畫變更與農地市地重劃，農地的部分我個人是傾向我們透過市地計畫的程序，把這個部分取消掉。當然，都市計畫委員會是不是接受我們這個建議，我不敢保證，因為都市計畫都是專家、學者的部分，我們的方向是這樣。我們不願意透過市地重劃後又製造更多農禁建的農地，這不是我們思考的方向，這部分請吳議員能了解。

吳議員文相：

200公尺以後的土地看是要用什麼方法，我們縣府若沒錢，請澎管處整個下去規劃，例如開墾道路等全部做好。都市計畫變更後是不是還有農地？不用？都沒有了？如果避免的話是可以，避免後我希望包含西衛、後窟潭整體規劃一個小都市計畫，好不好？慢慢來做，不是說這計畫馬上就要做，譬如計劃一條道路也不是今年就要做，說不定二、三年也可做啊！有經費後就可慢慢來處理這些事，不要像農變建把房子蓋的亂七八糟，沒有出入的路，水溝也無法排水，讓里長、社區里事長得開挖抽水，水溝才能排水，不然沒有辦法，我希望縣長可以思考一下。還有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如何組成的？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我們都委會是一年一聘，裡面規定專家比例要多少，還有我們縣府相關業務的主管、二位公正社會人士，由這些人來組成都市計畫委員會，每一年會重新遴聘。

吳議員文相：

若我們議員無法參加時，是不是會議紀錄可以給我們議會所有同仁，因為選民常找我們而我們也都不知道，這再拜託一下！感謝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主秘、各位局長、主任、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各位同仁，感謝各位！感謝，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吳文相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吳議員剛剛所提的一些建議案，可不可

行、能不能做，我想我們在座的各位課室主管要很明確的給我們吳議員，看是口頭說明還是書面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團隊、本會同仁，還有媒體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接下來是由李添進議員作縣政總質詢。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的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的女士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在此我提一件公共政策與縣府團隊討論，因為公共政策往往有正、負二方面，須要我們鄉親提供建言、意見，以作為處理事情的參考，這不是一、二人能解決的問題，須要多方面的意見來產生一個最好的條件造成雙贏。教育局前幾天有發一張公文，就是幾個學校有個裁併的座談會，包括赤馬、小門、合橫、港子、志清、中屯，請教局長，簡單的回答即可。這幾個地方安排在22、23、24日包括今天28日、29、30日，目前你參加幾場？簡單回答就好了。

蘇局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李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目前已進行三場，因為我人在議會，我請副局長、課長去參加，預計說……。

李議員添進：

局長請坐，一個地方重大的政策局長你本身無法參加，無法參加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現在是定期會期間，是不是？所以，局長你對議會的尊重有多少？我們西嶼前幾天就有三場，我們議員都沒參加因為定期大會期間嘛！為何一個重大的地方教育政策，不是馬上就得辦理，為什麼要排在這個時間？局長，你重視的程度到哪裡？

蘇局長啟昌：

主席，跟李議員報告，這個說明會預定是一個學區要辦二場，第一場希望聽聽地方意見，目前有訂一個草案，聽聽地方對草案的意見後，我們會再做討論……，那第二場……。

李議員添進：

局長你先請坐，待會會讓你解釋。相信地方的反應包括本席也曾在大會

提起了，這幾個方案在這個時間適不適當？我們都知道，裁併和目前保持現有都有它的優點與缺點。優點是可以執行中央補助款、執行縣政府每年的補助款，這是經費方面。第二點是學生有較好的環境、較多的同學互相競爭，對功課有幫助。有一個學習的對象、一個競爭的對手，不會像現在有幾個學校，只有一、二個學生造成沒有競爭者，永遠都是第一名、第二名，在就學方面、讀書、功課方面變成一種停頓，這是裁併後另外一個好處。第三點的好處是日後畢業出社會，他會增加很多同學，九同關係中同學是很重要的，各行各業都有他的同學，人際關係會較好，對於他的就業或創業絕對會有幫助，這是它的優點，這優點大家都認同。我也提出缺點，第一，學生上課不方便因為需要交通車，產生交通上距離的問題而增加危險性，家長會煩惱這是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也是個很重要的原因，當這二、三個孩子轉到別的學校讀書時變成弱勢團體，甚至是弱勢的個人，在同學中會被排擠、被欺負。因為這幾個學校以前就是合併後再獨立的學校，過去的學生，年紀跟我差不多的，有與我反應這件事，以前在那所學校念書曾受到欺負，造成對上課產生壓力，不喜歡上課，上課的恐懼導致學業無法提昇，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因。第三個原因，學校不僅是學校而已，每個從學校離開的校友這裡有他們的懷念，學校是社區的精神堡壘，當學生要去念書時，家長可以放心交待給學校，因為在學校裡可以放心就學，基於安全性，包括應受到的照顧，家長都可放心，對於學校裁併，我相信鄉親們都付出很大的努力，希望學校能夠繼續保存，不是家長自私，有時孩子的角度我們也得提出來探討。而且廢校有如廢村，因為村子裡沒有精神堡壘，沒有一個精神象徵。另一個原因，廢校後學校如何再利用，你有計畫嗎？還是讓它浪費掉、荒廢，變成蟑螂館、變成鬼屋，我相信一所學校要廢校，應該要有一個長久的計畫，教育是百年大計，不是教育局長，甚至是縣長包括議會任何一位同仁決定廢校與否，沒有哪一方面一定是對的。教育部也是有失誤的政策，全民幹譙，建構式數學有經過討論嗎？沒有嘛！他認為這樣做就對了，規定是如此大家就這麼做，結果呢？到現在知道這是一個失誤的政策。所以，我認為這種公共政策應該提出來討論，這是一種對立，公部門與地方會產生對立，變成一種燙手山芋沒人敢去處理，不知如何處理，我認為這是時間性的問題，以經濟上來考量，我無法認同教育局，

因為包括合橫、小門都剪彩沒多久，一個新的學校才剛落成不久就來談合併的問題，「此地無銀三百兩」，你說要節省這些經費，第一個錯誤，赤馬是個危險建築好不容易爭取到經費了也發包了，而且包括校長、老師、社區人士都很用心，在座談會中也提出，當然我無法參加，現在是大會期間，他們提出再過幾年後，他們拿出戶籍資料有辦法增加到50個學生，所以不須要廢校，你看各地方為了一間學校，包括家長、任何一位社區人士來極力爭取原因為了什麼？是因為需要性。所以，我認為學校裁併或不裁併應由時間來解決，不是任何人來解決，只要沒有新的學生，自然它就淘汰，只是長久的計畫當中，我們要先想出，第一，戶政事務所可以查戶籍裡過幾年須要就學的孩子有多少，我們可以事先知道，地方如果認為學校不要廢，他們就要想辦法，包括我們縣府也可以鼓勵離鄉背景的鄉親將孩子帶回故鄉就學。局長、縣長也常到西嶼鄉的學校，每一個學校不論學生數多少，校長、教師的付出，包括展覽、文藝活動都辦理的很好，這就是教師很用心在經營，沒有因為學校只剩七個或十個學生就放棄。我認為縣政府公部門要用鼓勵的方式，鼓勵台灣遊子有機會回鄉就學，不要讓我們人口一直外流，這是另一個方式，因為地方也會自行發起、發動，也是個機會。我不知道我提的幾個意見，包括優缺點、日後的計畫，廢校後校舍如何來使用，局長有計畫嗎？

蘇局長啟昌：

主席，回答李議員的指教，本次規劃小型學校的裁併，考慮的不是經費的問題，主要是學生的學習環境與學習效果以這個做為考量。這次是針對50人以下的學校，總共有5所國小、1所國中、1所分部就是虎井分部，目前進行的階段僅在說明，因為這案我們不會草率做決定，在沒有取得地方充分討論後的共識，以及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前，我們不會做決定。那為什麼在11月辦理，是因為這七所學校，我們會辦理兩輪的說明會。第一輪請副局長參加，第二輪我會親自去，把地方的意見與縣長討論後，再修正要點與地方溝通，這是我們的程序。赤馬國小、中屯國小教育部有補助校舍改建計畫，今年是一個規畫階段，若今年有定案的話，學校就不須建造，以免浪費金錢；如果溝通的結果是這個學校繼續存在的話，明年就發包校舍改建。小型學校的優缺點，我們李議員也講了很多，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失。最主要在學習方面以及學習環境

對我們學生確實有不良的學習效果，所以，教育部也有訂了這個政策，我們依據這個政策到地方做一番說明。

李議員添進：

局長，你這樣說可以了解，對於赤馬國小你的觀點，我不認同，而且我也反對局長提的方式，經費已經下來了，你才要阻止這所學校改建與否，你不覺得很倉促嗎？你不覺得已經太遲了嗎？經費下來了、計畫好了，也準備要發包了，你現在才來阻止，這樣對嗎？難道一個學校的裁併是這麼草率嗎？縣長，你認同嗎？真的得草率決定這件事嗎？局長的意思是今年度說明會地方同意就要廢校，我覺得太草率了，不只對地方包括對學生，縣長，你的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非常謝謝我們李議員對於迷你小學裁併這個問題，提出非常精闢、非常寶貴的意見，可見李議員對於這個問題有深入的探討與研究，我個人是非常佩服。迷你小學的裁併案，我認為要建立一個觀念—「為孩子好，其它都不是政府應該考慮的事」，教育是要培育優質的下一代，這是一個方向沒有其它方向。我覺得迷你小學的裁併案，我要教育局建立一個觀念，這是為我們下一代孩子好，其它財政問題、地方等問題不是我們思考的方向，因為教育的本質就是要讓我們教育出更好、更優秀、更優質的下一代。整個迷你小學的成長，事實上，會影響到孩子的未來。但是，我們也知道，有很多困境的問題有待解決，我個人認同蘇局長所說的，我們澎湖縣有這麼多迷你小學，而且地方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我跟李議員報告一個奇怪的現象，家長知道孩子要越區就讀大學校，但是來反對迷你小學裁併者都是在地沒有尚在讀書的孩子的家長。家長本身能了解孩子的學習過程，但我們地方有地方的需求……。

李議員添進：

縣長，這樣解釋已經很清楚，請坐。在此我還是表達我的意見，因為這是各方面的意見，到底要如何處理，希望還是雙贏啦！包括地方要認同，教育單位認為時機、時間已到應該要做才做。對於這個意見，我希望各位鄉親若有好的建言也可以提出，大家做一個參考。這不僅是學生的問題而已，當然家長的意見、地方人士的意見是一個參考與指標，他們提出的意見並不是無理的。為這些學生好，問題是這些學生去，環境有比

目前好嗎？局長你有提出誘因嗎？你要提出誘因啊！比如要合併的學校，這所主要的學校未來幾年，你有什麼誘因讓他們主動放棄並認為到另一所學校就讀較好，有辦法做到這樣嗎？這才是雙贏。不是說因為家長的方便、交通的方便或在村內學校就學的安全性而犧牲孩子學習的權利，當然我們就不採用這種意見，我們是以孩子為優先。舉例來說，外垵、內垵面臨此問題，不論將來這些孩子就讀內垵也好、外垵也好，若以裁撤外垵來說，內垵國小這幾年，第一師資、第二設備、第三環境，包括交通問題、食宿等種種的軟硬體，你可以做好嗎？產生一個誘因讓家長自己認為這所學校很好，為了孩子好，必須把孩子帶到這所學校。不過目前我絕對反對，因為目前尚未成熟，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參考這個方向，地方的意見也是一個重大的方向。為了這些學生日後的學習、環境、出社會後的種種好處，我們要讓地方知道。它的缺點如何預防、受到排斥使得求學有壓力，我們又該如何來輔導。這糖果要怎麼讓家長吃下，因政府補助交通、午餐等方面而可以放心將孩子換至另一所學校。我相信這是三年、五年後的事情，只是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時要事先把方向抓出來。在此，另一個公共問題就是最近令人很困擾的土地重測問題，其中糾紛也很多，「有土斯有財」—祖先留下的土地很多人不是為了錢或價值而要留這些土地，而是一個責任感。經過重測後，我在上次會議才知道，所有土地面積包含權利、土地是以這次重測為標準，是不是？局長，簡單回答就好。現在產生好幾個問題，第一土地所有權變少，例如原本50坪，重測後剩45坪，這個問題。

第二土地變形，原本四四方方現在卻一邊凸出來一邊少一塊。第三95年度重測前所建的房子，有些產生佔用違法的情形。到底土地測量誤差的合法範圍是多少？測量後標準的所有權狀是縣府會寄通知，還是地主要像換發身分證一樣拿去換掉？或是以測量為標準土地是第幾號，原本50坪現在剩48坪，測量後寄通知至地主家，有問題再提出來。土地減少公部門有何公信力讓民眾信服自己的土地坪數過去數十年是錯誤的，重測後才是正確的？另外，多收的稅收，原本政府收50坪的稅收，現在剩48坪，數十年來多收這二坪的稅收該如何處理？縣長，這種種的問題不是任何人可以解決，牽涉到的是法律的問題，「法」如何處理？局長，你要回答喔？好，請。

蔡局長俊哲：

主席、鄭議員。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有關重測的問題，為什麼要辦重測呢？主要是地籍圖已經破損了，尤其是外坵這個地方，外坵的地形不是平坦的，它有等高線比較多的問題，過去外坵段的地籍圖就已經有破損，所以每次鑑界的時候涉及到土地的權益都產生糾紛，今年度我們特別選外坵這個地區來辦重測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是外坵有個都市計畫就是西臺古堡，我們是聯合這個部分一併來做，所以特別選這個地方來做。那重測已經公告期滿了，第一個問題就是面積減少的問題，目前外坵舊的地籍圖是從大正四年開始使用，過去日本人所測的技術，我想不論是技術或儀器上都是比較落後一點，所以算的面積不是很正確，那麼這一次根據……。

李議員添進：

局長，第一個問題。

蔡局長俊哲：

是。

李議員添進：

第一個問題出來了，我和縣長、局長做一討論。大正時期是日本時代，日本時代測量的土地，當然那時的科技與現在的科技不同，假如說，94年度我花錢向縣府申請鑑界，想在土地上建房子，鑑界後房子也建好了，94年甚至93年、90年、95年初也好，在重測前申請鑑界，這是公部門進行的鑑界不是日本時代做的，是現今縣政府去鑑界的。房子建好了，這次重測我的土地變形，標準的是須要向前5公尺，問題是去年度鑑界的結界是在這個地點，不到一年土地跑掉這麼多，這應該與日本時代或現今的科技沒關係，這是公部門的關係，侵佔他人土地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蔡局長俊哲：

這個問題是這樣，我們在重測的過程之中須要民眾（地主）出來指界，那麼重測與鑑界剛好相反，鑑界是我們鑑給他；重測是他指給我們測，在指界過程之中當事人必須到現場指界，共同指界，指界若有爭議或雙方有糾紛時，我們地政事務所先給他們做協調，協調不成的話，我們縣政府再做一個調處。



李議員添進：

現在就是這樣嘛！比如說，我今年度年初申請鑑界土地是這麼大，左右鄰居都沒問題，結果重測以後我的土地跑了一些，但房子已建，變成佔用他人土地，這並不是協調就可解決的，除非雙方是親戚或交情很好不去計較，日後這問題會一直浮現，現在已經很多了，當建造房子，一間是新房一間是舊屋，為了要畫圖會先鑑界，這是基本的條件，對嗎？鑑界後建房子，重測結果後面的房子卻要移到前面一些，會這樣嗎？就是有這種情形！目前你手頭上應該有好幾件正在協調吧？

蔡局長俊哲：

對，9個案子。

李議員添進：

新房子是根據去年縣政府鑑界後的標準而建的，今年卻變成侵佔他人的土地，這要如何處理？

蔡局長俊哲：

有9個案子還在協調之中。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9個案子在協調，我們重測時很多地主不懂此事，我之前也不懂啊！我也認為所有權狀50坪，你就測量50坪給我就對了，不要測到只剩40坪，但我了解後並不是如此，50坪測量後有可能只剩30坪，要以這30坪為準，我們老百姓、鄉親要找誰要這20坪，這20坪到哪去啊？

蔡局長俊哲：

這是有一個指界的動作，你指的範圍就是以後正確的面積，日本時代所算的面積有些誤差，若在公差之內可以不用去更正；若超出公差範圍民界可以申請更正，你多也好、少也好都可辦理。

李議員添進：

問題是出外的鄉親很多，公告的時間也已過了。不要說1坪、2坪土地，左鄰右舍若不合，親戚朋友感情不佳，為了一丁點土地都計較的告到法院去了，打架打的很嚴重。哪有可能測量後土地變大，卻要協調將土地給你，不可能嘛！因為我們是以重測為標準，這是政府公部門說這土地是我的，以前是錯誤的。照理說還要追回減少的十幾年權利—這塊土地的使用權，再怎麼說都是縣政府的不對包括建管侵佔部分，這要如何處

理？比如說，原本去年度鑑界後是某地主的土地，這塊土地10年內鑑界2、3次了，就是有糾紛。重測後，之前3、4次的鑑界有錯誤，申請一次四千，這四千元該收嗎？不應該啊！因為之前都是錯誤的，你鑑界的土地都不對，你欺騙人啊！局長，這不是你的問題，這是新的法令法規的問題。這麼多的糾紛、問題要如何解決？縣長，有較好的方式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非常佩服李議員談到土地重劃之後所衍生的問題，聽到你所提的，我就想起當年乾同擔任市長的期間，馬公市朝陽里埕西段的重劃就是像這種情形，那時有些鄉親跟他反應，他說這是地政事務所的事，他做不到，（鄉親）氣到現在，我印象很深刻。所以，重劃所衍生帶給政府負面影響太大太大了，我覺得政府可憐就可憐在此，重劃事實上是會不一樣的現象產生，而怎麼去善後這個問題，我覺得才是重點。所以我個人對於你所提的問題，土地面積增減部分、變形的部分，以前繳納稅金的問題，甚至鑑界費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我們地政局應該做主體，我們召集成立訂立一個重劃糾紛的處理原則。政府該去彌補的就去彌補，事實上這種事情處理起來，我們會發現太多太多的現象產生，百姓一旦要追訴，政府不知要如何與他們談，因為以前大正（時期）也好，重劃前所有公部門所測的也好，都是政府做的，所以現在要說測量大隊重測的面積才是正確的，這是我們說，百姓不一定認同這樣，所以今天要如何建立糾紛處理原則，我覺得我們縣政府責無旁貸應該要來研究。剛才李議員你談這個問題，事實上在議事廳也沒有辦法真正理出一個方向來。我個人是非常認同有這些問題存在，而這些問題政府該負責的、該去解決的，我們就是要去承擔；而百姓應該承受的，我們也會堅持。我想有必要建立訂定一個處理糾紛的原則，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

李議員添進：

感謝縣長，這問題日後如何善後是一個重點。第二點是如何讓我們鄉親信服公部門的公權力。第三點只要是這一次重測後有問題的，諸如土地變形、減少，甚至佔到公私地，不論公告時間是否已過，民眾因為此種問題來申請的，不可收受這4千元的規費，這是我的建議，並且儘速辦理，不要排到下星期或二星期後，儘速來解決，一件一件來解決，不然鄉親一直找我，又該怎麼辦？我也沒辦法，我家的情形也是這樣。我們

要找一個方式儘量避免鄉親間的磨擦，不要為了此次的重測造成地方上的磨擦而成了仇人。另外是法令的問題，若因重測而侵佔到他人的土地，他人要要回來，或侵佔到公地，有人檢舉，這法律問題要如何解決？因為當初土地是依據縣政府鑑界後的標準來建房子的，現在也是縣政府來進行重測而產生侵佔的問題，那以後建房子的當事人之損失要找誰求償？縣長，這法律問題要如何解決？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李議員對這些個案很深入的研析，我個人很佩服，在李議員提起之前，今天之前大概這問題幾乎都不知如何處理，我想這涉及到土地相關法律問題，因為公地的處理是蠻剛性的規定……。

李議員添進：

縣長，不知如何處理，那請建設局長回答，土地侵佔公私地如何處理？簡單回答。

鄭局長明源：

主席、鄭議員。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事實上，在建管機關的立場，原來如果有建照、使照以築物來講，當然是合法房屋。但是，如果經過重測有佔用到私有地，還是公有地的部分，這個就是土地要去協商的問題。當然以前有發生過重測後有佔用到私有地的部分，他們是私底下協調後，再重新取得那部分的土地，這是有可能的。至於公有地的部分就要看現況目前佔用的情形是怎樣。我是覺得說這種重測後佔用土地問題，事實上地政局在做協調時，會邀請我們建管機關一同做處理，每個個案情形當然不一樣。我跟李議員報告，馬公市以前在做土地重測的時候，也是很多建物佔用別人土地的問題，最後還是要由我們地政機關召開協商會，協商後包括相鄰地主來協調，協調後如何協助他取得佔用的土地，這樣才能來解決。

李議員添進：

感謝，這是一個解決的方式。第二點就如同我剛說的一新屋與舊屋，這土地面積沒要回來就無法建房子的困擾。希望縣長、各單位局長共同解決問題，公共政策的對或錯，一定是雙方面的，只是遇到了我們就去面對來解決，因為逃避不是永久之計。另外一點是信用問題，俗語說：「言而無信，不知其可。」我相信任何一位政治人物，對誠信越來越重視。

縣長在上一次會期，本席也有要求對漁民的權利應該要注重，「權利」不是「福利」，我還沒要求福利，是漁民權利而已。縣長有答應一件簡單的事，船員手冊到期之前二、三個月，我們可以發書面通知書給每一位漁民，縣長當初答應之事，你做的如何？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請胡局長做一說明。

李議員添進：

這是縣長答應的，不用胡局長說明。若要胡局長說明，我就直接跟縣長說就好了。待會該回答的會讓你回答，你先請坐。縣長當初答應並說沒問題，現在各相關單位包括監理站，駕照、行照到期，包括保險公司任何一個團隊，不論是公部門還是以公司經營的方式，已經做到這樣了，這是一個服務的團隊。問題是現在有做嗎？現在沒做，因為在質詢報告裡也寫的很清楚，實際上也是沒做，目前是要求漁會、岸巡去處理，他們處理的方式是宣導，多做的嘛！這種問題還需要宣導？時間到就是要換，問題是一張證照有效期限是五年，常常會忘記，每天都出海怎麼可能常拿出來看是否到期。有時剛做的事，現在都忘了，何況是五年的事情，這些漁民平時就很辛苦，我們縣府團隊這麼多人，難道無法由一、二人專責處理這件事嗎？有這麼困難嗎？這是漁民基本的權益，漁民也是澎湖所有鄉親的職業中最大宗的。港務局也有辦法通知船何時要檢丈、何時到期要檢查包括救生艇的檢查等，縣政府做不到嗎？每個單位都做的到，縣長，可以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我對李議員說聲抱歉……。

李議員添進：

不用，這是鄉親的事……。

王縣長乾發：

我在議事廳答應的事，農漁局竟然沒做，我真的很遺憾，不過我利用這個機會向我們相關主管再重申一下，我在議事廳答應的事，如果沒做的話，我就要嚴格處分，我覺得很抱歉，這個事情我們絕對會做。

李議員添進：

處分不必啦！因為縣長沒說何時開始做，局長，何時要開始做？

胡局長流宗：

主席、鄭議員。其實這個問題，漁船的部分比較簡單，縣長也已答應了，我報告過這個問題，漁船的部分是固定的，轉移時一定有船主，我們通知他絕對沒問題，資料的建立很快，那基本上都有的。但是漁民今天有可能上這艘船、明天又到另一艘船，二個月後又到別艘船了，所以這電腦系統不是馬上就可以建立的，須要時間來建立。

李議員添進：

好，你坐。局長，我們身分證、護照都有地址，地址不會跳來跳去，我們寄通知書是依地址寄不是寄給船，這艘船若出海，郵局如何寄達？所以，你說的方式不對啊！

胡局長流宗：

沒有啦！不是…，我現在要說的是……。

李議員添進：

漁民跳來跳去、跑來跑去，地址不變。

胡局長流宗：

這沒錯啦！

李議員添進：

時間、有效期限不變，我寄去給你是寄到家裡通知你，不是寄到船給你，船若到台中，郵局要怎麼寄到台中？

胡局長流宗：

問題點就在這邊，我們是寄達戶籍地，結果人在基隆、高雄，他說收不到。所以，當然那個都不管，事實上的困難，我還是要讓你知道，我有跟你談過這個問題。但是，所有的漁民總共有一萬五千多個，我必須把每一筆資料通通建檔起來後，才能拜託人家寫程式去寄。

李議員添進：

現在所有的資料都在電腦裡，你不要騙我了，我常常替我們漁友去辦理這些證件，所有的資料都在電腦啊！

胡局長流宗：

在電腦裡是沒錯啦！但是……。

李議員添進：

好了，局長，我們要怎麼討論這些，我認為寄通知書本人是否收的到是

一回事，只要你登記了戶籍地，我就把通知書寄給你，至於本人是否收的到是一回事，我們要照顧漁民的「權利」，我們的「義務」要去做。局長，明年度可以開始做嗎？

胡局長流宗：

可以。

李議員添進：

感謝，明年度開始希望縣政府開始執行，還有一段時間，電腦裡的建檔可以列出來，將三個月就到期的列出再郵寄出，應該不會太困難，而且動用的經費也不會太多。希望明年可以落實，這是縣長答應鄉親的，不是答應我的。第二點是我們縣長一直想推動，我在大會也多次建言，已經說很多遍了，就是澎湖廢耕地要復耕，希望拜託我們縣府來協助，銀合歡造成另一個困擾—「蝗害」，鄉公所得花一筆錢請農民半夜去抓蝗蟲，它造成的原因就是廢耕地的銀合歡所產生的問題。既然有很多地主想要復耕，我們縣政府應該利用這種機會，一種鼓勵也好、一種協助也好，應該馬上把這些銀合歡處理一下，看是要種目前最紅的仙人掌或是土豆都好，我們縣府是否可以儘速幫忙。有一件事與局長談到快翻臉，不是真的翻臉，那時有產生誤會，局長有很多訊息不是很正確，談完的隔天有地主打電話來說有一塊土地想要再種植，縣政府說若有土地權狀等符合的條件就可提出申請，結果拖了四、五個月。我說，局長，那有拖這麼久的，了解後才知是局長誤會他的意思，以為他是要造林，土地不夠大，我說不是，他是要復耕。我開始追蹤，一個月拖過一個月，每個月都有新的原因，一下說土地在赤馬，陳課長，結果那天局長跟我說土地在竹灣，地主自己不知道土地在哪裡。我說這不對，我記得拿資料去申請時，這土地明明就在內垵，你一下說在赤馬，一下又說在竹灣，我再與地主說仔細些，到底土地在哪裡？就在內垵啊！所有權狀有影印也拿去申請，局長，這件事你不能怪我生氣，因為你們的資訊都認為那土地整理是他有某種用途，我與他談過，事實不是這樣，也不是陳課長說的土地在赤馬。局長曾在大會中答應這件事會在今年度解決，結果最後一天我與陳課長連絡，陳課長還說一句話，我才會抓狂，他說：「得與附近地主連絡做一次整理，不然會很麻煩。」附近的地主又沒提出申請，也不知道何人，要如何處理？那一件事要拖到何時？永遠也不可能做成

第一件，我希望局長儘速完成第一件，就如你說過的，今年度完成。若真有困難，可以商量沒關係，把事實跟我說就好了。說坦白的，花幾千元請怪手去挖也沒關係啊！但是，不要再有理由來搪塞，因為我們拖太久了，這件你也知道，希望復耕的問題對我們的經濟多少都有幫助，而且讓土地活化是縣長的政策，我在大會也提了好幾年了，希望局長對我們農民可以幫忙一下，你坐啦！

胡局長流宗：

是不是容許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添進：

好。

胡局長流宗：

因為這個案子當初不是不做，當初那時還沒有復耕計畫，我們沒這個經費，就利用造林工作隊的錢，希望地主同意，那個表格還是我拜託你提供有需要的西嶼地主來申請。鏟除銀合歡，但北邊種三米寬的防風林……。

李議員添進：

地主也同意啊……。

胡局長流宗：

但是，與造林工作隊協調的結果，只有一塊地而已，他們沒有辦法整批發包，這樣就停頓了。正好有復耕計畫，我們想他願意做也好，所以才去與他談，他太太聽的懂，地主是想將來整理後，日後可能蓋民宿或是怎麼樣，他有他長遠的計畫，才產生誤解。我一直強調當初是我拜託你，請地主儘量提供，但是最後造林工作隊不做，因為他們認為只有那麼一塊，所以我只能回過頭來，以復耕的方式鼓勵大家來處理。

李議員添進：

好，局長，因時間的關係，解釋後了解了就好。只是有第一件就趕緊來做，才可能會有第二件、第三件，以後對土地活化多少會幫助，包括經濟、效益，當然是有限啦！老人家也較有事做，不會吃飽不知做什麼事，這是一兼三得，也是縣長的德政，不要到目前為止都是延續過去，縣長沒有新的作為。議會同仁、鄉親常提起此事，我相信每一個政策，第一次總是比較困難，但若有心想做一定做的好。之前的賴縣長也一樣，第

一個方案提出後也是很多鄉親反對，開始做後，慢慢的民眾就會接受，我們如果有考慮到三年、五年後的事，相信就得積極去推動。另外一點，我們縣長太軟弱無能了，我敢說這句話，因為這個問題我們議會同仁太多人在說了，包括所有漁友、鄉親，大家都說縣政府很無能，因為中央對我們的打壓、大陸對我們的欺負、大陸漁船的入侵，至今仍無法處理，我常接漁友的電話，整個海上都是大陸船，連漁網都不能下，我問他們是否有撥 118 或聯絡服務台通知保七，他們有撥打，但一、二個鐘頭過了，還沒見到船，這個問題至今仍無法解決，已經提過很多遍了，用過鼓勵的方式或任何方式也是做不到，造成漁友們對縣政府有怨言。只要是中央政策、行政命令下來，你就是要執行，把這些討海的漁友們看成犯罪者，包括船內裝設電話追蹤器，是否依所持執照種類捕魚，要求十分嚴格，澎湖好似台灣與大陸間的夾心餅，夾死在這裡，最好的漁場這幾年來破壞殆盡，我們真的對大陸漁船無能為力嗎？我們本縣的漁船，我處理過一件，該滾輪式漁船泊在六哩外補網，保七把它牽進港並說有錄影存證，還上了法院，因為十二哩以內使用滾輪式是違反漁業法不是行政法喔，觸犯刑法要上法院，到了法院，船長、船員表示沒有在作業，只是在補網，保七硬是說他們有在作業，而且有錄影存證。有錄影存證好啊！拿出來看，只要有事實，檢察官起訴，他們就無話可說，結果錄影帶拿出來，裡面沒資料，所以沒這回事，問題是還是判了刑一易科罰金。同樣地，大陸漁船在十二哩內使用滾輪式，我們要怎樣處理？有幾件移送法辦？縣政府只有一句話，「大陸漁船很多，我們無法處理。」那要這個政府做啥？只會欺負澎湖人，澎湖人被移送法辦，大陸漁船不用，有合情合理合法？沒有啊！現在保七出去能做什麼？只能沖水驅離而已，前幾天那艘船如何拖回來，你知道嗎？縣長，漁友打電話給我，我打給隊長，隊長派船出去，在這之前，報紙有報導，可以去看，都沒消息。服務台早已通知保七了，因為經過很長的時間，很多艘船在那裡，不是一、二艘，很多艘船打電話給我，說還沒看到保七，拜託我撥電話，我直接打給隊長，說明這種情形。隊長派船去，驅離後保七回來，海上的船隻馬上打電話給我說：「出來繞一下，又回去了！大陸漁船又進來了！」我再打電話給隊長說：「你要抓一艘來殺雞儆猴。」才把那一艘牽進來，我們的執行力真的如此軟弱嗎？而且之前還有一件更可笑的事，



船長打電話給保七告知哪裡到哪裡有大陸漁船，大陸漁船出去時，保七打電話給船長，縣長知道保七打電話給船長說些什麼嗎？保七：「船長啊！你有看到我的船嗎？」船長：「有啊，我有看到你的船。」保七：「你有看到我的船，那我要進去了，我有出來喔！」縣長，我們的漁業不用幾年，縣長繼續軟弱下去，再三年我們的漁業就要收起了，縣長有什麼方式嗎？因為已經在此說很多次了，你要如何做讓我們鄉親了解、讓我們漁友知道？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謝謝李議員對於大陸漁船入侵澎湖海域所衍生問題的關心。說起這件事，我個人也是很感慨，這件事一切不是操之在我，因為我們與保七已經建立一個很嚴密的管道，希望可以隨時發現、隨時採取行動，所以我與何隊長幾乎是直接對口單位，經常有人打電話給我，我第一個就是打給何隊長，他也都接受，包括我們海巡署的蔡組長，他也一直拍胸脯保證，風大時他們四艘 500 噸的大船一星期輪一艘，為澎湖做護海這麼一個動作，但是聽到李議員所說的，我心中很難過，有這種情形發生，真的是很遺憾，不過，現在抓到的，幾乎他的起網機等東西都被切掉，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做。

李議員添進：

縣長，包括這起網機都是我當初在大會的要求，你今天只收那些破網、壞的鐵板沒有效果，這兩台起網機要切掉，他就得駛回去了。

王縣長乾發：

都切掉了。

李議員添進：

你只收網子、鐵板，他還有備用的。

王縣長乾發：

今年抓到的是 26 艘，全部的起網機都切掉，事實上他們有去抓，媒體也可以看到，但要抓這些大陸漁船也不是很簡單，因為他們都提高警覺了，隊長和蔡主任說：「蛇行……。」

李議員添進：

縣長，這些原因我跟你說，你先請坐，目前的大陸漁船確實是比以前大，都是大艘的鐵殼船，我們保七知道要執行，但要把他們抓回來有時真的

有困難，所以上次才造成我們保七執法人員被押至大陸，這不是沒原因的，要完全怪保七，也不是主要原因。因為有時能力上，他們敢不敢開第一槍，這是一個重點，我無法攔下你，第一槍我是否敢開？今天要是台灣漁船在大陸禁港期間，他們的護漁船隊出現，你不停的話，馬上就開槍，不可能只開一槍，是朝著船一直射擊；我們保七呢？敢開第一槍嗎？這是一個重點，假如我攔劫你，你不停船，第一槍敢開嗎？還有，目前來講，我們保七要對付大陸漁船，若有入侵者就馬上抓回，可能有他的困難，第一是他的人力、船力不夠，但我們有辦法要求的是今年 26 艘，那明年是否可以抓 40 艘？每年來增加，我用這種方式來要求，還有第一槍敢開否？縣長，這可以要求啊！我相信何隊長是很盡心的要來保護這塊土地，有時只要有公共事務拜託他，沒有第二句話馬上辦，只是這些實際執行者有沒這個能力？第一，他們須考慮本身的安全。第二，大陸漁船也越來越了解，你要來抓，我就跑給你追，等你離開我再進來，與你玩捉迷藏的遊戲，而且現在他們的船也較大、堅固，重點是第一槍敢開否？縣長，兩個要求，今年度 26 艘、明年度 40 艘。若有狡獪者，第一槍敢開否？縣長，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我們李議員的指導。大陸漁船的問題、保七應對的態度，說起也是我們國家的悲哀，我個人感覺就是這樣，因為現在兩岸的關係很微妙，其實依照兩岸相關規範，我們都很保守，這李議員應該也知道，所以你強力要求保七採取強烈的作為一開第一槍，事實上國家也不允許做這麼一件事情，難度就在這裡，我們覺得國家對百姓的保護是不夠的，以前尚沒有保七的時間，我們拜託國軍、海軍要護漁，當時澎湖縣有這麼多的強力要求海軍要護漁，其實作用也都非常非常的少，也就是說面對澎湖大陸漁民越界這個問題，如何真正能夠釜底抽薪讓大陸漁船真的無法進來，這個要智取，這是兩岸關係的協調過程。我記得和議長、立委、議員去福建，談的也是這個部分，我們國家如何讓我們放手跟福建地區的人談大陸漁船越界的問題，讓他們自己來管制，我覺得這才是根本的問題，目前時機沒辦法做。

李議員添進：

這個不是解決之道，因為這個問題我曾提起，當初與他們開會時，我說

到這問題，結果他們的想法與我們不同。換成他們要求我們，希望台灣船可以配合禁漁期，這三個月大家不要出海，因為這三個月魚要產卵，沒有大魚產卵哪來小魚，他們要求的是如此，我和他們說：「在12浬內，包括3浬內，嚴格管制因為這是小魚生存的地方，牠才会有長大的機會。」結果他們的觀念與我們不同，他們也是在保育只是方向不同，他們希望大魚產卵才会有小魚；我們保育的是3浬內，有個環境讓小魚成長，才有大魚可捕。所以他們也要求我們說：「好啊！我答應你不越界，但你們要遵守三個月的禁漁期，共同來保育。」

王縣長乾發：

海洋資源的保育是一個全面性共享的事情。

李議員添進：

目前就是無法這麼做，現在一個現實的問題—大陸漁船入侵到我們12浬，不要說24浬那麼嚴重，針對12浬內的就好了，抓回來的是不是依法行事？有公平嗎？是否移送法辦？為何我們澎湖漁船要移送法辦？這是另一個重點，我們澎湖漁船要接受這麼嚴格的要求，是不是都針對澎湖船？欺負澎湖人！

王縣長乾發：

中央的法令是留置、做一調查後就遣送，目前的規定是這樣。

李議員添進：

法律是這樣規定嗎？我記得在議會提出針對這些入侵的滾輪式大陸漁船的法案，但是被中央退回，與中央法令相抵觸，有明文規定。有一點，以法律來講，他們現在在我們這裡犯法，是要以我們的法律來處理，這是法律的精神，我們都沒有依法行事。很多入侵12浬內的漁船，照理應該處分，該沒收的就沒收、該移送法辦就移送法辦，我們都沒做？

王縣長乾發：

答覆李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深入研究一下，之前我們一直跟海巡何隊長他們共同討論，如何讓這些被我們待案的大陸漁船，日後不敢來。所以當時思考是強制扣押，透過調查的手段，把他留置一段很長的時間，當時的想法是這樣，其實這個部分好像沒有「移送法辦」相關規定，我想胡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胡局長流宗：

可以留置調查，但不能送法辦。

李議員添進：

不能送法辦？那為什麼澎湖的船要送法辦？

胡局長流宗：

大陸的……。

李議員添進：

什麼大陸的，是台灣船。如果是這樣，那大陸人在這殺人不就沒罪，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這就是悲哀之所在。

李議員添進：

什麼悲哀之所在，這是我們公部門執行不力，不可以這麼說，我不會接受的，什麼原因澎湖船要移送法辦，你告訴我，而且還是被「硬凹」，法院有判決。

胡局長流宗：

「硬凹」還是可以申復。

李議員添進：

申復，為何大陸的不用申復，不用移送法辦？每個船員都緩刑2年，我們船長易科罰金，實際上檢察官採信的證據是保七、船長、船員描述的情形，沒有直接的證據，當初我也有出庭去了解，法院是判決有罪。同樣的情形為何大陸船沒有罪？不是申復，我要求上訴，因為判決不合理，上訴後判決還是這樣啊！

胡局長流宗：

因為這是屬於個案……。

李議員添進：

若是像你這樣，每艘漁船都不用出海了，上法院就好了。大陸船不用上法院，為何澎湖就要上法院？我說這樣就好了，難道是兩條法律嗎？法律是規定在此違法，這裡就有權依此地的法律去辦理，法制室主任是不是這樣？主任在這，我們可以請教一下。

胡局長流宗：

看主任的意思。

李議員添進：

主任，我的解釋對不對？

郭主任承榮：

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就法律面來講，任何一個法規在適用的話不能有雙重，以及差別待遇的標準，因此我認為李議員所提的，假如澎湖籍的漁船 12 哩內使用滾輪式要移送法辦的話，對大陸漁民的「留置調查」會有爭議之處，我就法律觀點來回答這個問題。

李議員添進：

局長、縣長，現在了解了吧！我們公部門的執行力沒有依法行事，這個問題我不是第一次在這裡提出，因為縣府與保七的答案是沒能力來管制這些大陸漁民的吃、喝、拉、撒，所以才一直放任這個問題。是因為帶回的船隻、漁民太多時，要負責他們的食宿。

胡局長流宗：

沒有沒有……，其實連安置的地方都找好了，但海八上面交代只能根據留置的方式多扣留幾天，打算抓進來後我們要負責如何送、如何關，警察局、岸巡如何派人戒護等，這都有開過協調會的。

李議員添進：

我了解了，那表示我們澎湖縣有這個能力，對吧？那我就仔細的注意喔，我要看以後大陸漁船若進來，只要是 12 哩內使用滾輪式是否都有移送法辦？我要開始追蹤此事。

胡局長流宗：

不是……。

李議員添進：

包括之前澎湖漁船這個案例，我也可以拿到縣府給縣長看，讓你了解澎湖漁船是否有發生此事。沒問題吧？以後依法行事就好。

胡局長流宗：

海八不執行，我們就沒辦法配合啊！

李議員添進：

海八不執行，就沒辦法配合，那就放任他們不依法行事嘛！讓他們去違法嘛！不就好了！還是一句話一縣長無能，硬不起來嘛！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大陸漁船刑罰的部分，事實上不是本國的漁船，今天硬不起來的是中央，不是地方，這一點我要跟李議員澄清。事實上依照目前兩岸的關係條例，對大陸漁船很顯然只有「留置調查」，沒有其他手段，這是我們感覺悲哀的事情。

李議員添進：

好，縣長，你現在講這條法律，那澎湖這艘船用什麼移送的？他是因為在12浬內使用滾輪式的，違反了漁業法而被移送法辦，不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喔，我現在不是跟你說入侵澎湖海域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是使用滾輪式在12浬內澎湖海域違法作業，是為了這條，不用移送嗎？難道外按這艘船移送法辦，也是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送的啊？你把檢察官當成什麼了？

王縣長乾發：

議長，李議員非常寶貴的意見，我覺得農漁局要做這麼一件事情，如果待案的時候，我們除了起網機相關機具的剷除、割除之外，我們也順便把他移送，看看中央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

李議員添進：

本來就是移送啊！移送到法院，那是檢察官的事，他要用逾越哪一條法來判決是檢察官的認定。澎湖籍的船就是這樣被移送的，……。

胡局長流宗：

這個我跟李議員報告一下，漁業署的公文交待就是這樣……。

李議員添進：

不用再報告了，漁業署沒立法院大，我告訴你「依法行事」就好了，只要沒有依法行事，我就要舉報。

胡局長流宗：

海八開出來的條件……。

李議員添進：

不用說那些，法律不是由漁業署訂的，不移送的話，我們就去檢舉海八啊！為什麼你們不依法行事，每一案件都會送到你那邊，他犯了哪一條刑法，你就把他移送，不移送就檢舉啊！

胡局長流宗：

沒有每一案都送，只有開單出來，我們配合去把那些東西……。

李議員添進：

那些東西是不是滾輪式，而且他在哪些地點拖網作業，你們都知道嘛！既然你們知道就依法行事就好，我只要求一點「依法行事」，我沒要求很多，法律的問題我跟你們解釋了那麼久，我只依法行事，沒有要你們違法也沒有要你們越權，同樣的情形就同樣的處理就好，要求這樣會過分嗎？合情合理也合法，我只是要依法行事，既然執行單位一保七，他們不送，那是保七的事，我們知道可以檢舉啊！為何澎湖船同樣的情形要移送法院，而大陸船不必？同樣是12哩使用滾輪式嘛！對吧？今天若是其它違法情事，我們就用別條法律，只要是滾輪式就違法，這是法院有判決的案例。至於我們有沒有能力處理這些大陸漁船、漁工，包括船老大、船員，我們縣政府既然有這個能力了就要來做。在上次大會也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澎湖以前可以看得到的鯨鯊，第一次總質詢的報告我有看過，裡面有記載90年至94年，我們台灣省有幾處學術單位有做7尾活體鯨鯊的放流，從以前80尾、70尾，降到60尾，相信不久後鯨鯊會受到保育，會跟鯨豚一樣受到保育，不用幾年，因為這是全世界開始注意之事，我在大會也一直要求，縣府若沒能力，是不是鼓勵養殖業者作觀光、學術研究，有這個機會就要先爭取，包括議長、在大會裡，要爭取鯨鯊的學術研究，爭取好多年了，還是沒結果。因為我們怕受到譴責—養保育的動物，趁鯨鯊還沒列入保育時，為何縣府不收購活體，有這麼多廢棄漁港，沒有船隻停泊，可以整理來養鯨鯊，先作學術研究，以免日後管制，一尾都不用想。我不知縣長有此眼光否？假若真的養不活，沒辦法只能放流，我們可以要求漁業署的學術單位，澎湖縣政府也想養幾尾鯨鯊，第一帶動觀光，第二作學術研究，漁業署一樣可以補助嘛！可以補助學術單位，為何不可以補助澎湖縣政府呢？同樣作學術研究！假如說確定環境不適合，該放流時我們也會做放流的動作，這也是一種研究。我希望往後幾年，我們鯨鯊—豆腐鯊會受到嚴格的管制前，縣長有此眼光，是不是先做，希望縣長繼續爭取，不是漁業署回張公文說不行，我們就算了，變成澎湖的遺憾。我印象中，澎湖以前有很多鯨鯊，每晚都可看到，曾經一下網就有7尾，以前真的很多。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都是為我們澎湖的鄉親與地方建設，還有很多無法提出來探討與研究，若有口氣、態度較差的地方，向各位主管、鄉親抱歉，有需要

縣府幫忙之處，希望你們盡力。感謝鄉親對我的指導，感謝，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李添進議員的縣政總質詢。

葉議員明縣：

縣長，縣政可說是千頭萬緒，但是我不知望安鄉政也是如此，因為過去四年我建議爭取的經費或是縣府給我們的三百萬建設經費，我都拜託鄉公所幫我轉一下，但他們都拒絕，說要給我沒面子，要讓我沒建設，但是這也是對我們望安比較不好，那現在可能是鄉長是自己人，而且我也不自私，以前我有在建議，但是偏偏鄉公所就是不幫我轉，那這幾個月來，我知道鄉政比縣政更困難，因為鄉政要向銀行借錢，它不借你了，1千多萬不夠做一條路或半個漁港。但是縣長我告訴你，我在還未講到正題之前，你儘管去借，我們現在才十幾億而已，可以借三十億，人家別縣市都借七、八百億的，你在怕什麼！人家說沒米講什麼都是多餘的，你的福利做得最好，因為我已經過兩位縣長，不是前任的縣長做不好，因為我知道你對社會做的最好，最照顧老人和殘障者、弱勢團體。縣長，我們先說中央級的，這也可以說澎湖只有一位中央級的，澎湖一位立委要應付那麼多事情，他在立法院一年要開十個月的會議，他也沒辦法聽那麼多的聲音，但是我希望他的助理現在有聽到我的吶喊聲，這幾天來的縣政總質詢相信一而再、再而三的提起，代表百姓就是在關心這件事情，也是你立委必需要聽到的，因為中央級的來到澎湖，我只是在這邊放馬後砲而已，我們拿他沒辦法，因為預算權並非在我們手裡，而是在阿坤兄手上，我希望阿坤兄你再接再勵，我支持你，沒有你就沒有明天，就像望安一樣，沒有我就沒有明天。我覺得當一位民意代表愈久就愈沒有話說，如能修正，就只能當兩屆就要換人，但是偏偏法令就是這樣，沒辦法改。縣長，但是行政官當兩屆是剛好，第三屆就會貪污了，第一屆不知道，第二屆準備要貪，第三屆換人這是正確的，但是民意代表第三屆就沒話可講了，差不多縣府的工作、鄉政要做的，一半已經私下溝通好了，因為我今天也沒準備資料，只有寫這一張而已，那我就一條一條來。縣長，自從開會這段期間，為何大家都在講保七怎樣，這我們都有思考和探討，等我們個人的總質詢完之後，有三天的聯合總質詢，我們會對這件事情讓縣長思考要怎麼做，你說的那麼大聲，一年之內，今



天已是十一月底了，保七說他抓26艘，昨天我是聽得都快忍不住了，但沒資格站起來講話，而台灣船也抓26艘，比例剛好打平，你保七很厲害，但是並非他懶惰哦！今天如果是他懶惰，他早就回家吃自己了，我自還沒開會，就跟保七的說，第1條：我的總質詢時間要問你保八吃飽了沒？他抓台灣船最厲害，證據看在那裡，兩艘望安船泊靠在網垵口，沒有在作業，春夏秋冬四季，討海是四季抓不同的魚，還好，現在陳情可能不一定會過，八月份中間正小月，因是農曆七月，叫鬼月啦！現在在討海是一位船長，一位輪機長，我如果知道能只叫一位船長和一位機關長，那我可能就不會進入這個議壇，我就去當我的船長，我不用那麼辛苦，今天在此說的大小聲，因為今天我來此也只是一份工作而已，我當議員後，一艘船就賣掉了，但我沒怨嘆，一艘船現在要買就需近千萬，但我那艘船才賣二佰萬。但望安兩艘泊在網垵口，0.5哩泊在那邊休息，把大陸漁工遣送回去，剩下一位船長和一位大車，若是政府規定的說你們最少可以兩個人，最高十個人，這艘船四十噸的，何以我網下完，泊在我們的海～網垵口，保七經過就靠近說，你船上有網啊！確實有在討海，來啦！讓我登記一下，你簽個名字，是三聯單，但也沒一張給他，只說沒事情，是例行事檢查一下，還好還有阿坤兄和民進黨雖然沒立委，但也有服務處在這裡，兩位船長到台北去時，看到那些錄影帶，那天剛好有兩艘保七的，來檢查這兩艘船完後在照相，另外一艘保七的卻去照到五艘泊在那裡，什麼叫做小月，討海是有大月與小月，小月叫做偶而要出海一下，才不會被取消勞保資格，船長與大車，為什麼叫做流刺網，什麼叫做定置網，他們是定置網下完，泊在那邊休息，他們一來就說，沒關係讓我簽個名字，沒事啦！但完了，就像顆雷從天下掉下來，農委會公文下來了，說你違法，你沒作業卻泊在那裡，你看有否亂七八糟，說他們是準備不作業泊遊在那裡，我要問你保七，等到有一刻你如停在那裡，沒有在跑的時候，我葉明縣要問你說：你在那裡幹什麼，為什麼在那裡飄流，他說：沒有啦！就在那裡跑夠了，也沒看到違法的，我當然要在那裡漂流啊！意思一樣。那兩艘正遊在那裡的中間，保七卻去照到另外五艘，錄影帶一出來，不得了，要如何去辯解呢？這兩艘是在那裡泊靠，準備要載油，而那五艘同一時何以沒有送農委會，保七要怎麼解釋，所以農委會看一看說，對啊！他們送來的錄影帶也不是其中兩艘。

他說：那何以兩艘都在跑。是啊！違法的趕快跑，而我們兩艘船上有網、儀器，那我們跑幹嘛！我就去調去年八月至今年八月的資料來比較，沒出海的日子有一百多天，今天如果這兩艘船事實是在泊遊的，365天差不多只有五天沒出海而已，或是十天，為什麼以前……，像現在抓魷魚十個人，抓海臭蟲八個人，為什麼在灑網固定的二個人，他說你為什麼人數那麼少？那你政府就不要規定2個人就可以討海，最多10個人，像我要去合11個人就不行了，因為政府有這個規定，而小月就是為漁保問題，怕漁保被取消了，我們多多少少去出海、抓魚，代表我們有在出海，但保七把他送農委會。這就像昨天有議員在講，這幾天保八在抓我們台灣船要給他誇獎，這叫做20幾艘中的2般，這最厲害啦！以前喔！這有話要坦白講，而有的事情要在這邊坦白講，過去啦！現在比較不敢了，過去如果是大陸的就靠過去，那條比較好的大石斑或紅石斑把我丟上來，我要買，大約一百或八十元給他，說十元是太離譜啦！差不多一百元，這一百元丟過去，這條魚我要，因為他入侵我們12哩，保八的兄弟，因為我跟你們是好朋友，但是有事情我要在此講，才不會改天出事情，相信你們後面不敢做啦！12哩之內，至今為止我差不多一個月都不敢打電話給保八了，鄉親你們如果聽到我說的是叫做保七的，你們問議員是怎樣，我說：開放了，你們放心，別再打電話給我了，像早上四點半打給我，我說不用再打了，縣長開放了，因為以前的縣長要取締，但是現在的縣長不取締，我說不是這樣啦！放心啦！這是中央的事情，我希望阿坤兄有聽到，現立法院正在開會要罵大聲一點，阿坤兄的助理你要稍為聽一下，因為夏天打電話給他，禽流感抓進來會死人，想一想也對，但是你放心討海人抵抗力最好，保證沒有禽流感，沒關係你說夏天有禽流感不敢抓他，也不敢上船，這樣也可以，用驅趕的也可以，現在1,300多艘，你說的大小聲，農漁局長你要聽好，像昨天那種天氣，風浪太大沒有辦法上船，這樣也可以嗎？今天呢？沒風，沒辦法抓進來，但保七要負責給他們吃的，怎麼辦？因為中央沒有這種經費，縣長，我是建議你，如果真的要吃便當，像昨天我所聽到的胡局長所講的，地方已經找好了，因為我們的軍營現在剩很多，把他推進去也好，反正現在有很多草皮沒人割，有人向我反映，狗屎很多，我希望把他關進去。我是認為台灣政府如果要用人權，就悲哀了，把他腳拷手拷帶出來，讓他們去處

理。我是聽保八說的，便當錢沒人出，你縣府一天到晚跟他們在開會，結果如何都沒有用，縣長，有沒悲哀？我是這樣建議啦！如田保八那麼沒能力，或是縣府那麼沒能力，拜託，就開放。滾輪式的早就開放了，請問農漁局抓到幾艘？沒半艘，零啦！你看這月內三天兩天就見報，保八又抓到一艘了，等一下又抓到大陸的，我給他們壓力，我說我總質詢如沒炸你們保八的，我就輸你，我議員不做，問我什麼事，我說你們太奸詐，該抓的不抓，不該抓的抓整群，我不是說你們抓的不對，兩岸已在通航了，岸巡大包米也在抓，每件都送法院，那他是會死人的，致少要罰金，甚至船長有前科的，還要去關，誠如保八說的，沒有辦法，沒有錢餵他們吃飯，叫他們大陸的去吃沙，不要讓他們吃那麼好，在船上睡覺就好，為什麼要到陸地上來，一個第三漁港那麼大，每一艘船都泊在那裡，為什麼要到陸地上來，那沒人要吃的米，給他們吃，像我們台灣人去大陸一樣，去在關的期間一碗生蟲的白飯，一點高麗菜，一碗洗鍋湯，你就勉強吃，怎還要四菜一湯，買便當給他吃，你對他們那麼好幹什麼？現在台灣船還敢那麼大膽跑日本撈珊瑚嗎？怕啊！以前台灣船去日本撈珊瑚時，都跟我們現在一樣，你來我就跑給你追，利用風力10級以上，快艇沒辦法上我們的船，人家是用滅火彈，他們是用大水沖，我珊瑚繩絞上來趕快跑，沒事情，現在呢？直昇機看到的用軍艦，政府是沒錢嗎？你知道大陸以前是用木船，我們用塑膠的還贏他，但他用鐵船了，為什麼我們十幾年來政府沒辦法造鐵船來和他撞，鐵板用一尺厚的，看他要不要停。不然請我去當船長啦！我如沒辦法讓大陸船自己一艘拖一艘進來我就輸你，我用什麼辦法，我以前討海，他們在拖網是兩艘，在這裡拖到你們西衛，我在那裡抓海臭蟲，叫他們移旁邊一點，他就是不移，我就用在抓魷魚的流刺網，但現在不用，因這還要用錢買，用把他們抓上來的魚網，把鉛割掉，我不相信他不能停，我不相信抓不到他，把他攔住，網把它放下，兩艘絞一艘就好，乖乖網絞上來，你要用拖的，這跟人權死人沒關係，你要乖乖把這艘船拖入港，不然你放下，在那邊漂流啊！那我們就有辦法，不用上船啦！這事情我私下和保八講過，但講不通，我今天在此講，相信保八有聽到，你知道明縣今天要總質詢，這樣就一勞永逸了，就放心了，為什麼不這樣做，抓進來，縣府編預算，我相信不用怎樣，抓上來就要嚴辦，就是讓你在那邊沒辦法出

海，以前那些人的頭家就是外國人（香港人），現在每個人都是股東，一艘船300萬人民幣，1人出30萬，看他有多久可休息，說整天，縣長，我拜託你，現在說重點，如果再不抓大陸船，還照常要餵這1,300多艘，你想想看直昇機一航多少錢，油不用錢嗎？報紙還報那麼大篇，今天又取締20幾艘了，丟臉啦！恥辱啦！真的是悲哀，縣政府編預算，包括你現在抓進來的，不用說送法院，用撞的就好，但是我們澎湖人自己要檢討，他們抓魚出去半年不用入港，他們有油，但那些魚半年了可以吃嗎？所以澎湖人也要自我檢討，他們抓的漁就是我們買來了，今天出去，明天進來，像前任縣長說今年魚獲5、6億元，撿到哦！有時賣魚也不一定賺錢啦！3億都是向大陸買的，沒辦法啊！事情就是這樣做的，縣長，我說了半天，保八說的沒便當，別讓他吃得那麼好，還3菜1湯，用個白飯和我們不要的高麗菜，還是夏天那種人家不要的臭肉魚，買起來讓他們加減配，縣長，我們的經費編這樣讓他處理，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有關於大陸漁船非法越界，海軍在執法的相關問題，我個人是非常認同葉議員對漁船的關心，確實大陸船侵入我們的領海，影響我們的海底資源，這是很不對的，我個人包括農漁局為了這些越界待案的漁船，我們也曾經透過很多的管道在努力，希望說能夠把它留住調查，網機切掉，網具全部沒入，讓他們以後回去時沒辦法作業，這個部份，主要有助於海巡單位共同來打擊大陸非法的漁船，這我們縣府都願意來做，願意來配合。

葉議員明縣：

那沒問題啦！

王縣長乾發：

我們願意來配合。

葉議員明縣：

保八說你們跟他們開會，而隨隨便便回答，且吃飯又要算他們的，這就不對了，所以我拜託你，不要讓他吃太好，保八有聽到沒，不用上船啦！用網絞他船就拖進來了，你上船幹什麼，16級風你怎麼上船，要摔死嗎？大家也都在罵保八，第二個就罵你，第三個才找我，我相信西嶼的、七美的、文佐兄，還有離島的，包括白沙，我知道有離島的會很累。你縣

政府在泡茶是用什麼水？

王縣長乾發：

據我瞭解都是用買的水。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要用買的水？自來水不能吃嗎？

王縣長乾發：

大概是同仁習慣性問題。

葉議員明縣：

我家也是用買的，你用買的是正確的，不然泡茶在敬神時，用髒水的話，我們自己吃壞肚子沒關係，神明如果看你用那髒水，那你就慘了。你會否認定自來水公司丟臉？何謂丟臉？誠如許議員說，他們四個村沒有菊島飲用水，應該叫他們去裝，這是正確的。我是覺得自來水公司很丟臉，你如果認為你們做出來的水那麼好，不要只放望安本島而已，將軍澳、嶼坪、東吉那些水都要從馬公買下去。自來水公司你們如認定你們所製造出來的水可以吃，我希望你們在每個地方都要製作，但是我告訴環保局長，你要去試試看他們的水是怎麼出來的，最不要臉的就是自來水公司，現在製造出來的水讓我們拿桶去買，20 公升 10 元，比較好的 15 元，他們還敢講那麼大聲，我們現在製造水在賣你們，你們自己去接，自來水公司最不要臉，你有辦法就製造出不用拿桶去買的水，水龍頭一打開就可以吃，不是說它不能吃，而是事實上就是不能吃，我們還要靠井裡汲出來的水來煮飯，他們還很大方的說我們自來水公司製造水讓你們可以吃，你們要買來向我買，我剛才還特地去看 20 公升 10 元，自來水公司你不會覺得丟臉嗎？我如看到你們這種中央級的公司來到澎湖，我是替你們覺得丟臉。又和百姓在爭生意，你有辦法就說：好，我自來水公司製造水讓你們吃不用錢的，這樣做才對，你自來水公司說得口沫橫飛，你們製造的水可以賣，你是 20 公升賣 1 元嗎？你也是跟人家一樣賣 10 元，這死不要臉的自來水公司，那種事情也做得下去，縣長，這種事情要怎麼處理？我拜託你，要叫他收起來就好，因為我沒有在賣水，我是為那些業者打抱不平。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也非常認同，葉議員所說的觀念是說水公司最好可以做它的自來

水，做到最好的水質，提供全民生飲，我看自來水公司是有對這方面去做努力，但是畢竟所謂的買水吃，就RO水，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我知道水公司它也是面對外界的競爭，希望透過多元的經營，他們才有濾水站的設備，目前百姓對自來水生飲部份確實比較沒有信心，所以大家都要買水吃，假設自來水公司如沒有淨水廠或是業界沒什麼人去賣水，可能我們鄉親會更加怕，所以這個部份我們當然是期待自來水公司能夠加速來改善我們澎湖自來水水質，讓這水質能夠達到讓百姓可以生飲，甚至於生飲……。

葉議員明縣：

我告訴你，生飲我不敢想，買的水我們也是要燒啦！有辦法你就像我們將軍澳及花嶼那樣，RO水他們在製造啦！但是你製造那一半來泡那種亂七八糟的水，這就等於零，你如有辦法的話，就把那些水管全部換新，一支水不用買，另一支你要買水的，RO水一出來就可以燒開水泡茶，一支是讓你洗滌用，但你不是這麼做，你枉費花那麼大筆的錢在將軍澳製造那種水，本來就是不用買的，但是沒辦法，製造不夠，要製造就要夠用，像花嶼一樣。縣長，我的意思是希望自來水公司到現在還做不到的，就請收回去。你敢得罪自來水公司嗎？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的意思是不是他現在在將軍澳的淨水站所提供的水量是不夠的？

葉議員明縣：

有啊！他有在製造水啊！但是不夠啦！又再配合一些那種下去，就死期了，浪費錢。

王縣長乾發：

所以希望他的量能增加啦！

葉議員明縣：

要你就要一部一部來，但卻說得口沫橫飛說製造的水是要給你們可以吃的，要賣你們，我自來水公司已經在改善了，是在改善賺錢，太丟臉了。

王縣長乾發：

我們建設局還是儘快……

葉議員明縣：

你向他建議，馬公這些暫時收起來，不要跟人家搶生意。

之前你在反核，我要代表望安向你感謝。這次望安鄉在質詢時，有一位以前是擁核的在質詢鄉長，說你接受台電一罐酒哦！他說：有啊！我有接受一罐啊！過年帶一罐酒來了，你可以把他趕走嗎？那是做人做客的，但是之後那罐酒就丟在那裡，有4、5個人在那裡，就說誰要，給你，幸好還有一位百姓要就拿走了，不然問題就大了，之後你有去吃飯嗎？他說：幸好剛好分局長要請，他就不敢去，他想他是跟台電這一位不錯啦！但是他私下也是穿便服，並未寫「台電」兩字。幸好我有一頂帽子一邊寫葉明縣，一邊寫葉忠入，另一邊寫誓死反核，現在對方卻抹黑說：鄉長你已經擁核了哦！到底台電是給你多少？我弟弟說：沒有啦！只有那罐酒，幸好那罐酒被百姓拿去喝了，不然就完了。感謝你！縣長，我叫台電死心了，我當選議員後，才說要支持我，不然你也撥一些經費讓我週轉，他說：有啊！我支持二位啊！兩位我不知是怎麼支持的，至少我們那姓鄭的議員倒霉，他有用到你的經費，之後台電的處長換人了，我叫他不要說的口沫橫飛，現在還是不死心，過來也要找我，過去也要找我，再返回來要找望安鄉長葉忠入，我說你們放心啦！我們敢死隊已經成立了，東吉有十人，我是站第一位的，否則你來試試看，因為那個島四面環海，你有辦法的話就泊在東吉港沒關係，兩艘軍艦，我有辦法從邊游上來，我叫台電死心，如要放核廢料，四年之後再來。你要去支持那種要支持你的人，你核廢料要來放在東吉，你有否覺得台電亂七八糟，我們望安也沒用到你們核廢料的東西，你們為什麼把那種垃圾要來放在望安，我才叫他要死心，我叫他不用再跟我講，我們窮歸窮，但還可以生活，但還是要感謝縣長對望安的照顧。不會倒啦！人家縣政府10多億都不會倒了，而望安欠銀行也才1千多萬，怎麼會倒，以後如沒錢，多少向縣長伸手，有在支援望安，我保證你不會倒，很多亂七八糟的，望安鄉公所要如何掌管，今天會造成這種情形就是由水、電、車、船、製冰廠而來，望安鄉公所真的是天才，我不知鄉政會這麼淒慘，就是因這問題而來，馬公有這問題嗎？鄭議員說你們望安要發揮的最多，我這張紙寫了20幾條，到現在也才講了2條，要講清楚也才講了二條，你想馬公市不用煩惱這些事情，包括垃圾也不用煩，環保局做好好的，那望安呢？望安不是窮，相信現在的鄉長也不能隨便花，也不能隨使用，因為我是監督機關，我告訴他們要搞清楚，我是以葉議員的身份跟你們講

話的，你不要把我當做是葉明縣三個字，鄉公所做錯了，我在議會一樣指責你，以前我當議員爭取的經費，鄉公所他不用，我現在要錢要給你們用，你們工作卻不會做，這你們縣府一級主管要負責任，不能公文送上來又被退回去，第二次送上來又被退回去，下年度如再有這種情形，我唯你是問，沒有電話可以打嗎？第一次公文上來，是那裡不對，你要電話告訴他如何寫，要行文你們才爽嗎？縣長，我告訴你，不是一級主管換人，也不是二級主管換人，要調整。

王縣長乾發：

核廢料是我們鄉親的一個共識，尤其望安鄉，我知道葉議員、葉鄉長態度都非常堅定，台電也曾經幾次就東吉核廢料的問題到縣政府做說明，我也表達的很清楚，核廢料就澎湖來講絕對是澎湖人民共同反對的一件事情，反對的意識和立場一貫是沒改變的，所以這件事情你我的想法都是一樣的，我們澎湖要推動觀光更加需要一個乾淨，讓人沒憂慮的觀光環境，所以這個部份我想我們的立場都是一樣的。

葉議員明縣：

備而不用，好不好，敢死隊成立我會是第一個，讓我沒有後顧之憂，這樣我死了就甘願了。

王縣長乾發：

核廢料場址依照現在的選定辦法，一定要經過當地的同意，我們沒同意，他沒辦法……

葉議員明縣：

不要在那裡說當地，用行政命令，你就不用在那邊講了，如果立法院通過，你說什麼都是多餘的，我告訴你，別說立法院啦！

王縣長乾發：

我們支持啦！

葉議員明縣：

可以追加減啦！我全力向你們拜託，敢死隊第一個會死我啦！

像保七你們說沒辦法抓，那派「明縣」出去抓看看，汽油彈把它丟幾粒到船中央，我不相信第三艘還敢再來，這樣對他就有辦法了，他要硬對硬，死有什麼，為鄉親留歷史，台電你有膽來跟我拼看看，敢死隊十人已成立了，我葉明縣是排頭陣。



望將大橋我愈想愈悲哀，有時我坐恆安或光正輪下去，都會有人問我，何以今年來也這樣，明年來也這樣，我是在想說，對啊！本來今年就要完工的，害我也不知道怎麼講。望將大橋要何去何從，我是認為這樣啦！既然已建三億多，還有4億，現在預算編下去又不夠，我想乾脆不要做了，百姓是有在反映，建那一條要做什麼？我想想也對，讓你有辦法做好，20年之後，以我們台灣的品質，這種廠商我是認為讓我很沒信心，20年後，那條大橋萬一塌下去或裂掉，這保養費不知要從何處來。我是想既然沒辦法再做下去了，我有一個建議，剩下的四億乾脆撥下去，我們都是討海人嘛！一邊背媽祖，一邊放關公，關公是專門在殺奸臣的，媽祖專門在保人的，向中央建議乾脆撥個兩億就好，一邊關公，一邊媽祖來保佑海上的漁船，這樣就好，不然你看那條大橋做在那邊，那些東西讓人覺得很悲哀、很憂鬱，才不會以後說是在葉明縣任內做的，到底又賺多少了，不要說以前啦！你看現在的民進黨，一旦是大型的工作，就是在貪啦！他們也是在想，這個「明縣」這條大橋不知分幾千萬，我說沒有那麼好賺的，他說：那有沒那麼好賺，你看那一件下去都賺幾千萬，別說以前是國民黨，現在民進黨，你看不管是什麼工程，一下去就是在賺好幾千萬的，上億都有，你做到議員，一條大橋……。你想好不好，雙邊做一個關公和一個媽祖？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應該也很清楚，望將大橋從整個規劃設計、發包、執行都是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只是去關心、瞭解，地方並未參與，這個工程因為施工問題停工，但是交通部公路總局也重新編預算，因為在編預算的過程當中，有計算到原來要完成的經費，超過他預算的金額，所以時間一直拖，現在重新發包的經費已經編制完成了，預定12月1日要重新發包。

葉議員明縣：

他回答鄉公所說不夠。

王縣長乾發：

但是這我們所瞭解的資訊，因為12月1日已經要重新發包了。

葉議員明縣：

叫他不要做了。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公告了。

葉議員明縣：

叫他停下來啦！那不重要，把那四億拿來分鄉公所建議的三億，讓我們地方做一做，做那大橋幹什麼，以前的政策既然做這樣，我認為沒必要了，你想怎麼樣？

王縣長乾發：

地方的意願告訴他們，依我看他不會說節省兩億元起來讓地方做建設。

葉議員明縣：

照常是大橋的橋墩一邊是媽祖，一邊是關公。

王縣長乾發：

恐怕他們不會接受這個建議。

葉議員明縣：

將軍澳的百姓說只增加車輛的吵雜而已，望安的說只增加一些有的沒的。

王縣長乾發：

我看這個案子等它12月1日發包結果如何，我們再……

葉議員明縣：

你如果再繼續做，我一個人也拿你沒辦法了。你想，從八月叫他們把那些廢棄的東西要收拾乾淨，但至今為止，一些破銅爛鐵都還丟在那裡，那我們望安不就該死，這要如何處罰？

陳局長清志：

其實重橋處要跟他們解約時，也和鄉公所開很多次會，這事情是他們包商應該要做的，現在6千多萬的履約保證金已經沒收，他們如果沒有做，當然可以從那些錢拿來做。

葉議員明縣：

現在罰的錢誰拿去？

陳局長清志：

那筆錢就是公路局沒收。

葉議員明縣：

那叫做王八蛋。這要如何處理？我們在痛，政府在賺錢，亂來，這工作已經從八月至今了。

謝局長瑞滿：

如果有違反環境衛生的話，我們就處分。

葉議員明縣：

馬上叫他們下去查，如是罰金被政府收去的，那就罰少一點，一千五百元就好，不要罰一百五十萬，這叫我們的悲哀啦！政府的互動，我就是這樣在不滿。我希望阿坤兄的助理和他的人能聽到，希望在中央稍為替澎湖縣打拚。

我工作報告也講過，許月里議員那天總質詢也講過，但是還好，先感謝民進黨那天去望安開一個座談會，下去以後才讓我清醒過來，因為我一件事情疏忽了，但是民進黨你們先別高興，好的我會感謝你們，壞的這 17 案，我等一下會批評給你們聽。縣長，那天民進黨許榮淑、光復兄和主委帶了一群人去望安，那我覺得閒閒的下去也不錯，不然那種會議我也不怎麼想開，結果一開場鄉長就表明他是民進黨的鄉長，但是我執政的是望安鄉的，我在想那也不錯，但民進黨一說就口沫橫飛了，17 個案，老百姓就鼓掌了，鄉長一下子就提 17 個案，但百姓不知道是講什麼，但是還不錯，百姓有講一件說，議員，拜託你一下，我說你要去拜託前面第一個比較大，他說：你比較做得到。結果他說：我兒子讀書一個月要坐八趟的船，我說是怎樣？叫政府要補助嗎？他說：是啊！就是要叫政府補助啊！不然叫你做什麼？我建議你幹什麼？我想，這也對，所以我工作報告已經講過了，縣長，所以那天我才會問最遠的是在那裡？外垵和龍門，我以為坐公車只要 10 幾元，結果往返要花一百多元，算一算不就如望安坐船還要貴，只是他是每天來回，一個月要坐 30 天，但是望安不是，七美、桶盤、虎井、吉貝這都必須要坐船的，這沒地下火車可行駛的，但是你叫這些離島學生星期五晚上或星期天不要回家，這三天時間讓他們在馬公玩，不壞也會學壞，父母也會叫他回家好，船費來回坐恆安 200 元，一趟坐光正，一趟坐恆安也才 300 多元，但百姓說的也對，他說：議員你能不能爭取像三級離島那樣，沒有國中、小的地方，一個月可補助 6,000 元，一年補助 7 萬多元，你也幫我們爭取個交通費，我覺得這樣也對，民進黨那些立委在那邊開會也說這小事情，但是這也是大問題，因為這是錢的問題，怎可說是小事情，這一件事，鄉公所就未提案，我今天何以要講這裡，提 17 案，老百姓問我近 10 次，他說：議員啊！錢下來了沒有？我心裏想到愛笑，因為一個座談會開完，鄉長就

開鄉務會議，當場讓一位老課長指責，他說：鄉長，有話坦白講，甬想啦！鄉長是說：我政府從未插手過，今天難得我的執政黨有許榮淑和一群人來，說他們六位立委來到澎湖專門讓我們在問吃飽了沒，你們如果餓就告訴我，看那裡在不舒服，我用胃藥給你吃，用消氣散給你吃，想不到許榮淑說：看一看 17 案是零星的，才一點點，3 億在中央來看是一點點。喂！不是政見發表會，講話不算話的，縣長所以有議員說你的政見機票七成變八成會通嗎？中央既然不准你，我替你說句良心話，今天如果換做陳光復當縣長也是一樣，為什麼呢？五鄉一市也只有望安鄉長是你們民進黨的，小小的三億，但是「光復」不錯，他說：別說三億啦！有幾千萬先做再講，他想說這 17 案，隨便看看，至少兩艘交通船，也有好幾千萬，對不？有一位回答說：縣政府自己編預算，那望安鄉長就說：不然三仟多萬的虧損也補助一下。他們說：我們一年已補助你們好幾千萬了。這是補助人事費而已，不是補助好幾仟萬。那他說不然也補助三艘交通船每年虧損的八百多萬。他說：有啊！我一年就三百多萬給你還不夠嗎？因為我沒有深入，不知道鄉鎮是怎麼在搞的。我們望安也有機場，這沒管到而已，望安鄉公所可以說什麼都管到了，你也不要在那邊吐，在吐什麼我也看不懂，我希望你們民進黨改天如果到將軍澳，我葉明縣就敢把你掀掉，因為以前你們下去…，全省選總統時，阿扁總統也有到將軍澳兩間廟去拜拜，他要選第一任時，但現在他還未去向我們那兩間廟答謝的，所以今天他總統府才會那麼不順，那時我們那兩間廟放了十幾萬的炮，因為那時我有 5 萬元的炮要給宋楚瑜放，結果被他們拿錯了拿到西廟放，以為我歡迎他，我是不可能歡迎他，但是放錯了，但那兩間廟你也有燒到香，保佑你當選之後，你也應該來答謝一下。像縣長你當選之後也有去答謝，我告訴你活人別去踢到無形的，所以我才會延伸到這裡來，就是我希望民進黨以後將軍澳都不要去，丟臉！枉費光復兄和主委帶你這些立委下去，說的口沫橫飛，三億，億在那裡？亂七八糟，所以那天提 17 個案，鄉長所提的都是零，當場讓鄉公所內的人員向他吐糟，變成提二個字，我相信你縣長做得到，我算算一個學生一年還不到幾仟元，但是這種經費要教育局去編，這樣才不會造成車船處的虧損，且包括全縣學生的乘車和離島學生，這樣才公平，像離島未設立國中、小的每年補助七萬，我覺得這不用，要補助他船和車，縣長從元

月份馬上開始，你有辦法做嗎？因為車子我們可以自己調動，船方面我相信一年不用一百萬，縣長！你有辦法做嗎？

王縣長乾發：

前天許月里議員也曾就這問題提出請求，我有交待車管處就他們確切的問題去檢討，我是想這個問題應該是我們全縣性的來思考，我非常有意願要來為這些學生作一解決，當然這甚至牽涉到經費問題，但是我願意共同來研究，費用要如何來補貼，補貼的額度要如何做，結果如何我會向你報告。

葉議員明縣：

保險費他們要自付，其他你們要全額補貼，且由教育局編預算，才不會每一年車管處都在虧錢，這樣就公平了。

王縣長乾發：

處長也要做個規範，我看這個部份，我們來研究，研究完我再向你報告。

葉議員明縣：

你先向中央爭取啦！像在爭取國中小一樣，以前小學畢業就可以去討海，現在至少要國中、高中，國民教育延伸到 13 年了，從托兒所大班到國中補助 10 年，你先從中央去講，離島沒有高中啊！沒有高中的地方，你中央也拿一些來補助的，這先思考去要錢，拜託你去找阿坤兄，叫他在立法院先敲一敲，高中以上，包括科技大學也是，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好。我們來爭取。

葉議員明縣：

所以那天要感謝這些民進黨的下去，讓我清醒過來，以前我真的沒想那麼多，因為這是要補助高中以上的學生，國中、小那裡有學校的，那都慢一點講，並非不替他們爭取，因為他們會再升高中，福利就可以得到了，這樣就負擔得起了，工作一步一步來，縣長你要思考啦！話說回來，民進黨如果都像楊曜這種議員不私偏，相信民進黨會再繼續執政，我私下和他講話，對就對，不對就不對，他不會說得口沫橫飛，我如看那 17 案，卻沒一案通過的，你叫鄉公所專案報上去，那有你需要用錢的時候，要行文給縣政府。最簡單的活動中心，說現在內政部沒有在補助了，我如看到這些文…，到底那一條去觸犯到中央在不行的，鄉公所宿舍都已在

老化了，卻說沒有這種經費，要自籌。縣長，這17案我會送你翻一翻，看一看。據我所瞭解，這是我要為市民講話，這一筆經費是縣政府補助的，代表會憑什麼，有辦法就把它刪掉，這才是利害，但你沒辦法叫我們不要看澎湖時報，好幾位里長來找我，我說你們要抗議來找我，我帶你們去，他們憑什麼叫我們不可以看澎湖時報，這筆如果是你代表會、市公所編的預算，你來指定我們要看那一報，那還沒話講，這叫做圖利，他們憑什麼，400多戶的人在看鄰長報和里長，他有兩報，你要去比較啊！澎湖時報和日報要比較啊！像明天，澎湖日報報我講了什麼事，而澎湖時報寫的不一樣啊！你不能我當鄰長還要聽那些指定我可以看那一報嗎？預算如果是你們編的，你們要怎麼講都沒關係，因為生死大權在你們手上，如果縣政府編的對列工作的金錢，你們沒有權利指定我要看那一段，像審計說你們不可以看第四台的，我們摸摸鼻子，嘴巴就堵住了，因為電視和報紙不一樣，那我等一下如果說中國時報比較好或是聯合報比較好，指定你們來看我的報紙，那天下不就大亂，大報是講國家大事，地方報是在講地方事情，為什麼你代表會有權來指定叫我們鄰長或里長看那一種報紙，而澎湖時報不能看，這樣有理嗎？

王縣長乾發：

鄰長報選擇的問題，代表會審議的事情我並不清楚，所以我沒辦法……。

葉議員明縣：

我講話要負責啊！你認定縣政府編的預算對列的要給市公所，他們乾脆刪掉，我沒話講，但你卻叫我們不可看澎湖時報，你認為這樣有理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代表會的決議不要表示意見，不過我相信葉議員這個意見公所應該會知道，因為鄰長也有反映，市公所應會把這案重新再提請代表會作審議。

葉議員明縣：

對不起，預算還在我手上，還未表決過，我就刪給他看，你沒資格指定我鄰長要看那一報嘛！他們憑什麼資格，民意代表大家都沒有資格，你可以刪預算，但是你不能叫我要看那一報，對不？我知道你怕得罪人。文字修正就像我們那一年一樣，你縣政府不能講講那一個報社，那只是針對報社，那有在針對人的。

車船處，那天你答的口沫橫飛，說新船如下水，年底就保證要開高雄，我請問你，照現在的政府，你手續要怎麼辦？來得及嗎？資料準備好了沒？

張處長瑞棟：

現在船體已全部好了，要申請航線必須經過海上公試，讓中國驗船公會審查通過之後，他會發一張國籍證書，要有這張國籍證書才能夠申請航線，目前車管處已向港務局請教過了，相關的申請表格、文件，除了國籍證書還未拿到以外，其他都已準備好了。

葉議員明縣：

都沒問題就對？

張處長瑞棟：

都沒問題。

葉議員明縣：

還好，有很多東西在議會要講時已都太慢了，幸好，我已私下跟縣長說看著辦。

西嶼坪已走到不能廢村的時代，要廢村至少要花兩億，一人五十萬就好，二百多人要發一億多，再加上那些有的沒的，要發二億啦！政府已經沒錢了，但是今年夏天鄉民代表選舉的期間，只起了一下南風而已，船就無法泊靠，那些選票就無法上岸了，我說那叫賣命啦！那些選票才去泊在東嶼坪，之後天亮了僱漁船，但風那麼大，漁船不敢靠進去，最後才叫那艘益安號用後面硬去闖，才把那些人和選票送上去，我說萬一有一位落海，沒辦法像「明縣」一樣去救人啦！你何必那麼辛苦，不然要怎麼辦，改天再改選啊！所以不管怎樣，西嶼坪有一條中碼在那邊，你別看他才住幾個人，至少要東、西填一些消波塊，來擋南風浪，十公尺就好，縣長你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發：

西嶼坪起南風時，那個港無法進入，這件事我們已經知道了，我也派人去看過。

葉議員明縣：

這是你答應村長的，有沒有要去做？

王縣長乾發：

有。我們會做改善

劉陳議長昭玲：

葉議員剛提到的離島學生交通費的問題，許月里議員也曾提到，請縣長要用心，這也是社會福利的一種，我相信縣長在這一年社會福利做得相當好，交通費的金額也不多，比起補助大城北游泳館那六百萬，如果從那邊挪個幾十萬下來的話，我想這就足夠解決全澎湖縣離島學生交通問題。

楊議員曜：

在要進入總質詢之前，本席想要在此由衷感佩本會的同仁，在縣府一年毫無動靜，縣政就像一灘死水的情形下，每一位議員很認真、很負責任都能完成個人80分鐘的總質詢，本席十分的感佩，但是所有的議員代表民意所發出的聲音，總是要求縣政要動起來，縣長要動起來，讓我們澎湖的未來能愈來愈好。王縣長，本席曾經在5月23日第一次的總質詢在這議事堂公開表明，本席是議會內唯一一席和縣長在政黨立場上相對立的議員，但是透過個人的政見，本席和縣長的政治命運是相牽連的，本席是一個非常重視政見的人，因為我的父母給我的教導是答應人家就像欠人家，本席在此次議員的選舉，除了對選民承諾要嚴格把關預算以外，最重要的就是要督促縣長實現他對選民的承諾，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想要問縣府團隊的局室主管，王縣長在競選期間曾經公開宣示過，他以後要組的團隊必須要具備三個條件，那一位局室主管能向本席說明你們這個團隊必須要具備那三個條件？而且這是在競選公告上寫的，所有的選民都看得到，這個團隊一向就是這樣，對縣長的政見一問三不知，你們不知道你們需要具備那三項條件，那你們要如何符合縣長的要求，縣長在競選公告第一行就寫乾發誓言，重組一個品質、創意、效率的執政團隊，本席這一年來所看到的，提三個案例來檢驗看這個團隊是不是真的施政有品質，計劃活動有創意，行政有效率，本席曾經在報紙上看到王縣長在縣務會議講過，要以環境的整齊乾淨為施政的根本，和施政的所要目標，本席聽了嚇到，因為目標訂的太低，環境的整齊乾淨，是基本的不用宣誓，但是你目標訂的低也沒關係，但是你要達成，澎湖在四月份以後進入觀光季節，很多觀光客我們澎湖鄉親把他當做財神爺，來到澎湖以後，他們所看到的是雜亂無章，青青草原變成是縣政的毒瘤，本席也



曾經在八月份聽過議長向縣府的相關單位反映過，那個地方的草很長，那一個地方很亂，但是縣政府一貫的作為就是以不變應萬變，沒去做，本席從9月8日至10月18日拿著照相機到處去照，也有縣有地的空地，草長得有夠難看，也有草攀過人行道、腳踏車道，長到路中間，沒注意看，還不知道有腳踏車道、人行道，這就是你們的施政品質。活動計畫有創意，本席曾經在七月底的臨時會語重心長向縣府團隊，尤其是旅遊局洪局長建議過，澎湖的觀光就是靠縣長、局長你們去帶動，你們是否明年度的觀光活動不要再像今年辦的零零落落，是否換一些比較新的，不要全部都放煙火，全世界都在辦觀光活動，用最多的就是煙火，理由沒有其他，有錢就要有煙火，有煙火就可以放，活動就有辦法完成，交差就可以了事，明年度編列的預算，和今年的活動一模一樣，旅遊局1千3百萬左右的經費，一樣是華人馬拉松，一樣是風帆船，一樣是花火節，有創意沒？沒有。沒有創意沒關係，執行還有問題，農漁局一個海鮮節，那個海鮮節是辦的…，本席算沒認真，真的不知道，所以就教於旅遊業者，旅遊業者也不知道，不知道這個活動是在做什麼，問記者，記者也不知道，真的很利害，辦活動辦到誰都不知道，這是創意啦！本席也建議是否為了要延長澎湖縣的觀光時間，把有限的資源放在觀光淡季，這幾年都暖冬嘛！暖冬就是我們的一個機會，我們把錢用在九月底十月初，你如果活動辦的好，有創意，人家就會來嘛！多來就是鄉親多賺到錢，剛才本席講過，這是我們的財神爺。

縣長，請問你，你是國民黨籍的縣長，但是你是為什麼會都聽國民黨黨工的指導在施政，有否這件事？請簡單答覆。

王縣長乾發：

我是澎湖鄉親支持所選出來的，我沒聽，我全民的縣長。

楊議員曜：

澎湖縣政府為了要因應電腦時代的來臨，架設了一個網站，裏面有很多東西，有很多鄉親，甚至是台灣的觀光客他們都會進入縣政府的網站，但是這個縣政府網站裏面舉風建設的軌跡、縣政講壇、縣政研究、主導者全部都是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副主委賴峰偉先生，縣長你就職一年了，最基本的網站更改，你都沒有做，這就是你的效率。本席因為平常服務案件多，多數的公務人員效率很好，把鄉親的事情當做自己的事情

在辦，但是建設局城鄉發展課一位承辦人員，一件申請案件半年沒有下文，本席走了三趟，第一趟回答說他業務不熟，本席說沒關係，不然你快一點弄熟，趕快幫他辦。第二趟、第三趟都說明天給你答覆，結果都沒有，這就是你們的效率。這個團隊，以本席來看是不符合縣長的要求，也不符合鄉親的期待，縣長，給你三分鐘的時間讓縣長各舉一例，是你們這個團隊符合行政有效率、施政有品質、活動有創意的，別說本席在講，在表示意見。本席在5月23日第一次總質詢就把縣長競選期間所有的政見拿來議事堂，當時縣長也不知道機票七折是向民航局做溝通，說要找航空公司，本席也沒關係，有直接給縣長講過，這要直接找民航局，縣長，這一件的執行進度讓你講。

王縣長乾發：

澎湖鄉親坐飛機7折票價的案子，沒有錯，我當時在競選縣長的時候曾經有這麼一個政見，而我的政見是要爭取民航局能夠提高我們補貼的優惠，這個部份，我們也做過很多的努力，目前上級給我們的正確答覆是因為高鐵通車以後，目前台灣各機場的飛機班次可能會急速減少，民航作業基金會發生嚴重的短差收入，所以他們認為現階段要做這個調整可能有困難，我當時政見是預計要爭取民航局能協助我們澎湖鄉親提高補貼，當然中央他的理由是因為高鐵通車，各航空班機的減少他航空作業基金的收入，也因此短少而影響的。

楊議員曜：

縣長在為鄉親打拼的決心和落實政見的決心，就這樣發一張文去民航局，民航局回一份文回來說有縣長剛才所報告，所說明的困難處，縣長就認為這個案結了，縣長如果只要發一份文，任何一個人都有辦法，你有很多政見，政見的結果很重要，因為政見的結果有出來是一百分，但是如沒實現從零分到一百分都有可能，這就是過程，你的決心，你用一份文想要搪塞，你沒有辦法實現政見，別說本席不同意，澎湖鄉親也不會同意，縣長，有一份資料，你可能不知道，這是本席向民航局要來的，因為今年度還未過，所以94年度民航局只補助澎湖的航空票價一億貳仟萬左右，你可以去查，也就是如再多打一折，澎湖一年大大小小的人，可以共同省六仟萬，等於澎湖的長住人口，一人一年省一千元，這麼大的數額，對鄉親這麼大的福利，你就是一份文，縣長，這件你的政見，

本席於第一次定期會就曾經講過，四年八次的總質詢，都一定會追，因為這是你的政見，也是本席的政見，縣長，請你於 2 分鐘內說明什麼叫「快樂澎湖新計畫」。

王縣長乾發：

民進黨的政府確實要爭取經費不容易，這對澎湖鄉親做一說明。望安提 17 個案，他還是沒有一個案可以完成。

楊議員曜：

那當然是有很多…，就算是民進黨的政治人物答應了沒去做，沒代表你也可以不去做啊！縣長！你現在講的意思是別人如果隨便做，你就可以隨便做，你要比好的，不要比壞的。

王縣長乾發：

我要向楊議員報告的就是澎湖縣政府是面對一個不重視澎湖的中央政府，沒完全考慮澎湖是偏遠地區的中央政府。

楊議員曜：

你當做是在講「快樂澎湖新計劃哦」！

王縣長乾發：

快樂澎湖新計畫也是我的政見所提出的，沒有錯，當時我的快樂思維就是如果我們澎湖縣能利用五星級大飯店來設置免稅商店，而免稅商店有一定的收入，那五星級飯店的權利金可以來提供澎湖縣營造一些就業機會、老人福利的事業，我的政見重點是這樣子，這個部份我也要特別向楊議員做補充。當時我個人的構想是要利用我們的離島建設基金的融資去取得台電的土地，但是上一次定期大會我有向楊議員報告，與其要運用融資不如用縣有土地來自行招商興建五星級大飯店，而這個方向目前我們已經要在很短的時間內提出 BOT 地上權的招商工作，我想我個人的政見還是一步一步在推動、落實當中。

楊議員曜：

縣長，我必須要先追政見啦！但是本席在此表達本席十二萬分的失望和憤怒，縣長現在是縣政總質詢，不是別人怎麼做，做的不好，你就可以跟著人家怎麼做，那這樣何必選你？就隨便抓一個人就好了，把全部的過失以比照辦理的方式推的一乾二淨，這絕對不是澎湖人想要的縣長，也絕對不是一位有擔當的縣長應該要講的話，當然縣長因為和我的政黨

不一樣，所以本席只要對縣政有指責的時候，縣長就講到民進黨，民進黨不好，有不對要檢討、要指責，但是不是在澎湖縣政府，不是在澎湖縣議會的議事堂，絕對不是，因為我們現在在講縣政，講你的政見，剛才聽縣長這樣子講，就是「快樂澎湖新計劃」現在有替代方案，本席也在此看到，所以希望縣長能逐夢踏實，一步一步走，但現在碰到一個問題，本席會這麼要求這些見有什麼原因，因為這兩個政見對澎湖鄉親幫助很大，「快樂澎湖新計劃」內，兒童教育基金4歲到14歲一年補助一萬，以澎湖到十月底這個年歲層的人有一萬一千個，然後老人福利基金，60歲以上一人一年一萬元的福利金；60歲以上的有一萬七千個，總共才兩個政見，這兩個政見有三億左右，現在你這個替代方案資料在此，旅遊局現已有2個BOT了，第三個是二六六一二九，這個的經濟效益可以給縣庫增加多少錢？新建期一年一百二十萬，我看你這要如何支付這28億，營運期他蓋好之後，一年縣政府可以收多少？可以收一仟二百萬啦！縣長，不是本席一定要為難你，或是一定要怎樣，因為這兩個政見對澎湖鄉親幫助太大了，28億和剛才講的機票一共三十四億，一年可以發給我們鄉親，縣長，有這麼多東西，但本席不容許魚目混珠，代表鄉親向縣長拜託，因為有34億的福利金在這兩個政見內，拜託縣長認真一點。縣長，澎湖去年的施政滿意度全國第一，今年進步神速變13，如果以一年進步13名的速度，明年就變25年，評比的對象剛好是25個，沒有落到評比之外，本席也替縣長想很多原因，到底為什麼施政滿意度會下滑，但是本席看一看這個服務團隊，全部只有副縣長和兵役局呂局長是新加入團隊的，本席觀察副縣長是民意代表出身，風評很好，這段時間看起來也很認真，兵役局呂局長是我們的故鄉～西嶼人人誇獎的，所以應該不是這兩個人所造成的結果，如是這樣，就是這個團隊的人看不起王縣長，不支持他，只支持賴縣長。但現在又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這些人也算是縣長留任的，應該也是會和縣長共同打拼才對，所以這個原因應該也不是，最後一個原因也是本席的結論，就是縣長無心縣政。二分鐘給縣長說明這一年內你做了什麼事？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在這一年當中我非常用心澎湖的縣政。第一：我全面瞭解縣政的缺失，可以說是對縣政未來的整個方向，以及縣政府所存在的問題，

我都有相當的瞭解。第二：我也構製澎湖整體未來發展的方向，我深深瞭解澎湖一個基礎面的事情沒有辦法解決，就是土地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一直希望土地政策能夠鬆綁，如何來招商，其實我們目前已經全面在推動，我們有引進很多相關的財團接觸，我們覺得澎湖有招商發展的空間。第三：我覺得澎湖的整體觀光發展，我們不但是要景觀的開發，我們要營造一個高品質的觀光水準，而這些我們已經努力在做，在這麼一個情境之下，我個人認為澎湖縣政是永續在進步當中。

楊議員曜：

縣長講得很多，縣長！一位政治人物在他任期內有可能做一件事情，他就可以永遠讓他的選民懷念，就像民進黨籍的前縣長高植澎先生，他的任期不長，但是他發放全台灣第一個老人年金，至今鄉親父老還在懷念，別說本席都站在政黨的立場講話，也是你的老長官，國民黨籍的前縣長賴峰偉先生，第一任強力取締毒電炸魚、三層網，保育海洋生態，推動墳墓公園化，讓我們澎湖的土地更加乾淨，更好規劃，第二屆就很多人在嫌了，嫌說人在澎湖，眼睛看到高雄去，但是他至少也在推動一個青青草原、整頓市容，但是縣長你這一年，本席是沒看到任何的作為，只有口號，沒有方法，也沒有執行的進度，整天站在外面看，看的霧煞煞，但是本席受到選民的疼愛，進入縣議會，縣政質詢、監督是一定要的，只好找出一個方法，本席從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三個月的時間，就澎湖時報，只要有王縣長的新聞；全部都剪下，想要用這種方法來瞭解縣長這一年到底替澎湖鄉親做了什麼，這 167 篇新聞內，多數是縣政府自己發的新聞稿，就表示這些是縣政府主要的施政，但是縣長，話如說盡了、目屎真的就把鱗離，在三個月的時間，167 條新聞，本席很忠實的來做分析，縣政專欄，迎接晨曦、破繭飛揚，這種的三則，縣務會議和擴大主管會報四則，政策類五則，其中有三篇是跟議會質詢有關係，其他大概就是跑攤、送匾、剪綵、慰問、社團大會和接受訪問，本席這些資料都可以公開陳列讓鄉親看，看是不是本席因為當籍，冤枉縣長，一個行政機關照理講，他有做什麼事，他會透過他的新聞稿官發佈新聞，這裡有很多猛爆性的新聞稿，表示這裡就是縣政府所做的事情，其中有一項本席要特別提出來討論，就是榮譽縣民證，縣長你在六月份至十月份，五個月內發了快 20 份的榮譽縣民證，澎湖的經濟如果繼續沒發展，人口

外流多，以後榮譽縣民絕對比縣民還多，但是縣長跑攤、送匾這不是壞事，至少坐在車內你要稍為看一下那一項東西對我們鄉親是有幫助的，本席在此建議兩件事，照理講應該是縣長想得到的，縣長的車每天都在路上跑，澎湖這幾年的行道樹培育的很好，但是發現一個問題，十字路口沒有淨空，這也是本席去照的，這會發生什麼事？是發生車禍。這一張是騎機車要騎到路中央，才知道他是從那一條出來，汽車也一樣，因為高嘛！是否在十字路口各留十公尺或多少，像交通隊如在轉彎的地方劃紅線，表示不能停車，要淨空嘛！這一件是為了鄉親行的安全，拜託縣長！再另外一件，縣長你每天都坐在車內，你有否發現從機場到馬公這一段路，行道樹很漂亮，種植的是南洋杉，這幾年也很少看到澎湖的縣花一天人菊，明年地上不要用草，改種天人菊，改成迎賓大道，這個是創史，不一定對，但這是創意，縣長可考慮看看。

縣長，小三通是本席在公私場合一直聽到縣長最想要爭取的一個政策，請問縣長，萬一日後若小三通，中國的漁產品平銷澎湖，是不會造成澎湖農漁產品的衝擊及對縣內農漁民的生活造成不良的影響，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個人非常感佩楊議員對我個人的指導，縣政的施政我會點點滴滴，我也非常高興接受我們全民鄉親的檢驗，小三通的確是一個值得討論的政策，因為澎湖鄉親有很多人質疑小三通之後，萬一大陸的農漁產品傾銷澎湖怎麼辦，會不會影響到澎湖的農漁產業，我們澎湖的小三通在議會幾次說明中，我們已經標明的很清楚，我們要的是大陸觀光客來澎湖觀光旅遊，製造澎湖的商機，我們所期待的方向非常清楚，所以農漁產品這個問題，我們將來全力來防堵，也許在整個經濟發展當中有它的互通性，我們現在也不能一直強調農漁產品這些問題，說不定澎湖日後農漁產業的發展有需要一些持平，我想這是一個自由經濟最主要的機制，我們要依照這個方向來做。

楊議員曜：

但你要的小三通是人通物不通，這是國對國在談判，你要和中國談判，他不可能這麼好讓你人通物不通，萬一若是全面小三通呢？有沒有辦法來保障。

王縣長乾發：

我剛才有強調過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公共政策，是我們澎湖的一個方向，這種“通”的事情見仁見智，我們有很多鄉親還是反對小三通，所考慮的就是農漁產品的問題，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們現階段所需要的是人可以通，將來兩岸是不是可以順利完成小三通，如果兩岸真正能夠和平來完成所謂的小三通，我想那時候可能很多問題都可以透過協商方式來解決，我想這個還是要回歸自然自由經濟的部份，這個部份也不是我們在這裡有辦法辦去論斷的。

楊議員曜：

縣長，小三通以後要如何來保障縣內農漁民生活，本席有找到配套措施，是你們沒想到的，本席為什麼會去找這些配套措施，是因為有很多鄉親對小三通確實有疑慮，縣長也曾經去金門、馬祖做小三通觀摩、交流，現在他們的做法是，東西要進來金門、馬祖，必須要先經過中央核定項目，因為權不在地方政府，如果遇到外面的東西，像活魚、活九孔、蛤蜊這類東西，他們還有一個輸入條件，要檢附縣政府同意文件，縣長，你應該要將政策完全的了解讓鄉親放心，讓鄉親能大膽支持小三通，因為小三通開放以後，縣府要負責最後把關的動作，活的東西要從中國進入澎湖，必須要在公文上蓋上「縣長王乾發」的官章才可以輸入。請問縣長，議會為了要促進澎湖的經濟，所以通過小三通自治條例，通過以後，現在的執行情形如何。

王縣長乾發：

小三通自治條例非常感謝澎湖縣議會，府會共同發聲讓條例順利通過，但我們將這個案報中央以後，中央在上禮拜，因為我們對中央遲不核定有些憂慮，我個人也覺得如果中央沒有正式核定，這小三通自治條例就形成有效，因而中央已正式函覆無效，這是目前的狀況。

楊議員曜：

小三通自治條例同樣在這個議事堂討論時，本席曾經發言，小三通非自治事項絕對不可能通過的，但澎湖縣議會的議員為什麼通過這自治條例，主要是當縣長的民意後盾，要讓縣長拿這份自治條例去中央拍桌抗議，甚至是縣長帶著縣府一級主管，議長帶全部的議員，坐船過去，這是抗爭手段，在法律層面上，本席在這個案討論時就講的非常明白，這個案是無效的，但是縣長只要遇到事情，就一律是以行文處理，一份公

文去，就想解決澎湖很重大的問題，縣長沒有那麼好做，我們議員為了80分鐘的總質詢必需要蒐集多少的資料，所以縣長真的沒有那麼好做，但你受到澎湖鄉親的肯定、支持而來主掌縣政，你必須要拿出你的魄力，也怕你魄力不夠，怕你懷疑民意是否支持，澎湖縣議會低著頭硬將明知違法的法案通過，但法案通過後，你們就只知道行文而已，縣長，小三通自治條例拿著，不要你邀我，換我邀你，你找個時間我陪你去拍桌抗議，只要不會對澎湖的農漁產品產生衝擊，只要對澎湖有幫助，我陪你去。縣長，現在還有另一個問題，本席在七月份臨時會曾經建議，也向縣長及縣府團隊說明，說明什麼，現在中央遲遲不開放澎湖小三通的理由只因澎湖是境外決戰區，因為澎湖的戰略地位很重要，本席在議事堂要求，報紙也有報導，要求縣長去中央說我們小三通，他們如果說澎湖戰略地位重要，你就要求增加駐軍2至3萬人，二項只要有一項對澎湖有幫助，但是你都不做，你不做，本席一直想說，在澎湖反對黨的議員很辛苦，除了要監督還要提供意見，提供意見以後縣長還是不做，或者縣長認為本席的方法不好，若認為不好你可以在議事堂向本席提出說明，不要說要去告，這行不通，要自力救濟，只要為澎湖好，本席陪你。

王縣長乾發：

我非常佩服楊議員對小三通的關心，小三通其實誠如楊議員所說，議會也了解小三通再自治條例通過後也是無效，我們知道這是共同為澎湖發聲，不過我向楊議員報告，確實的關鍵都不是這個，關鍵是兩岸無法對等，無法國對國的談判，我另外向楊議員報告，副總統來的時候，我有向他提起，小三通沒有，她說這是境外點，我說我知道，既是境外點我們要駐軍，她說不行，現在國軍在精簡，所以講來講去都是話……

楊議員曜：

這個時候就是縣長展現魄力的時候，

王縣長乾發：

今天中央長官已經非常清楚指明……

楊議員曜：

縣長，她不是你的長官，只是監督而已，澎湖縣是一個獨立的法人。

王縣長乾發：

中華民國的副總統應該是代表整個國家的政策，今天澎湖一個小縣的縣



長來對副總統提到這些問題，我覺得副總統給我們很清楚的答覆就是如此，小三通和CASINO就是因為澎湖的地理位置距離台灣太近，基於國防的理由，除非國與國能夠對談。我另又談到，如果是境外決戰點我們這裡的駐軍為什麼要減少，應該要增加駐軍，結果副總統說國軍精簡是國家的政策，所以我說講來講去都是國家的政策，今天澎湖一個小縣，我們所需要的已適度給中央請託、爭取，其實一個關鍵的問題，澎湖確確實實是一個次等公民，從國民黨時代到目前民進黨的時代，澎湖同樣一個次殖民地，中央政府一直都未重視澎湖，嚴格講起來就是這麼一個狀況，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也覺得很遺憾，我們也很心痛，一樣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所期待的也是跟台灣本島其它縣市享有同樣的待遇，而這些澎湖是如此弱勢，所以我們要共同努力打拼。

楊議員曜：

澎湖是弱勢的，這是現狀，不能當做你整天坐在縣政府的理由，就因為有這種現狀，所以才必須要你這種認真、有魄力的縣長來為澎湖打拼，現狀是你在選舉之前就知道的，從國民黨執政時期到現在，現狀就是如此，就是縣長到剛才所說的次等公民、次殖民地，現狀就是這樣才需要縣長的施政魄力，落實你替澎湖未來打拼的決心，這是你的機會，要不然鄉親問議員，怎麼沒有總質詢，就縣政府沒有在做事情，不用質詢，既然如此，每人要推卸他的責任很容易嗎？縣長，我說過，只要是為了澎湖不分黨派，黨派一定是排在澎湖後面，不可能排在澎湖前面，本席絕對配合你，要拍桌，本案較年輕，本席也可帶頭先拍桌，不要再把現狀拿來當做藉口，澎湖需要你，澎湖確確實實真的很需要你去中央爭取很多事情。

縣政的規劃必須要有完整性、前瞻性，縣政規劃如果有完整性、前瞻性，人民才有守法的空間，鄉親才有守法的機會，若行政部門這個沒有、那個也沒有，要用法律要求鄉親守法，這是不可能的。本席舉一個例子，我在東海讀書時，早期騎車沒有要求要戴安全帽，忽然間命令下來，騎車一定要戴安全帽，結果全台灣統計賣出去的安全帽和沒賣出去的安全帽數量和騎車人數的數量比起來是1比35，35個人之中才有1個人可能去買一頂安全帽，在那個時候，如果遇到這種情形，人民的選擇是，不騎車要不就坐計程車，要不然就是官逼民反和員警捉迷藏。所以規劃的

完整性和前瞻性很重要，縣政裡面有幾項東西是必須要靠縣長處理的，  
1. 廢土棄置場，廢土棄置場現在公告的地方不多也快滿了，但廢土每天都會產生，建築物拆除、路面整修都會產生，所以這看的到。2. 縣長，你知道澎湖籍汽車數量有多少。

鄭處長啟右：

目前汽車有2萬多輛左右。

楊議員曜：

本席手上這分資料是由監理站、建設局、交通隊提供的，監理站提供的數是2萬5,000輛，汽車停車格是多少。

鄭局長明源：

路外停車場汽車的部份，有1,728個，在道路旁的停車格……

楊議員曜：

路邊停車格和其它停車格總共有1,100，加起來有2,800個，2,800個停車位，但是有25,000輛的車子，澎湖縣的鄉親要開車出門必須排隊抽籤，沒有抽到籤不可以開車出門，要不然會被開罰單，本席在這裡公開表示對所有基層員警的辛苦表示慰勉之意，現在有一個問題，停車位少，車輛又多，馬公分局要求轄下員警一個月一定要繳幾張罰單出來，執法人員依法行政沒有人敢說不對，但有些員警可能用勸導的方式，不是開單多的就一定認真，絕對不是，特別是絕對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要求，有些員警遇到鄉親以勸導方式，或違規停車就要鄉親儘速開走沒有開單，到月底就找親戚、朋友開幾張單子再交上去，這是馬公分局要求的業務。興崁段有一個大型廢棄物掩埋場，一方面目前面臨飽和，另一方面聽說是縣長在擔任市長任內有答應一條聯外道路，結果現在聯外道路沒有做，我知道這幾天正在公告要發包，但現在進場道路的門還是被封住的，有鄉親問我，大型廢棄物要怎麼倒，本席說縣政府廣場不錯，這段時間沒有地方可以倒，就倒在縣政府廣場，不要說是封路的問題，也快要飽和了，儘速去找，因為這種東西是每天都有的，傢俱壞了就必須丟棄，不然要放在家裡嗎？還是要放在縣府廣場，都不好吧！

規劃要有完整性，但溝通也很重要，烏崁、興仁的鄉親反應，以前不用繳房屋稅、地價稅，這二年要，這件事情本席私下有問過鄭局長，請再簡略說明。

鄭處長啟右：

興仁、烏崁因為他們房屋地段率調整的問題，所以有部份的房屋自 93 年度就要課徵房屋稅，這源自馬公機場噪音管制區及改善噪音補助款，這屬於民航局的部份，就因為有噪音的問題，在民國 80 年左右把房屋地段率調低，調低之後很多房屋就免課房屋稅，有關噪音管制區應該是整體來講在機場附近有 12 個村里，湖西 10 個村，馬公 2 個里，在稅捐處立場，租稅是維持公平的原則，不能單單說那一個村里沒有領到補助款就把它調低，因為管制區有 12 個村里，興仁里的里民相當重視這個問題，也多次反應，縣長、貴會議員及本處都相當重視，也針對這個問題……

楊議員曜：

賦稅公平是對的，興仁噪音管制區屬第幾級。

鄭處長啟右：

據我了解噪音管制有分三級，第三級是最嚴重的，興仁里屬於第一級，據環保局長告知興仁里可能在今年底會從第一級調整至第二級，第一級調整至第二級相對的補助款也會增加，補助款發放時間也可以縮短。

楊議員曜：

溝通真的很重要，向鄉親做說明，讓鄉親知道行政機關在做什麼，我想這對縣長政策的宣傳，人民對政府機關的觀感都有很大的幫助，本席在說縣政規劃的完整性，事實上在檢討案例，認為有很多東西並不是局處首長主管的責任，只是這縣政是不是有規劃的很好，上禮拜聽到鄭清發議員對環保問題很關心，他曾經問過縣長，這個廚餘場一日可以處理多少廚餘量，每天可以 5 噸的廚餘，但澎湖每天新生的廚餘量，以 8 月份為例，每天的廚餘量 11 噸，這是澎湖縣政府編印的資料，5 噸進廚餘場，剩 6 噸，本席非常公道扣掉 3 噸的水，還有 3 噸去了那裡，叫謝局長怎麼處理，就會產生這種問題，一般的人民，雖然我現在不是一定要說縣政府如何，只是在說一個觀念，若沒有妥善完整計畫就不要冒然公佈廚餘分類，要公佈廚餘分類之前，就要預估有多少量，不要收的量 11 噸，處理 5 噸，其它的去那裡，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發：

廚餘處理的的確是現階段垃圾處理最麻煩的一個問題，但廚餘沒處理也不可以，這我們也了解，楊議員談到廚餘的收取量，它的精確收取量，

老實說，我並不是很清楚，但目前舊廚餘場每天處理量大概是5噸，應該是勉勉強強，那些東西廚餘場處理以後，一部分養豬戶還有在收取。

楊議員曜：

因為收的廚餘比可以處理的還多，所以不得已再用專車載去垃圾場去倒，本席不是要追究責任，但希望縣府在新的廚餘場還沒好之前，檢討廚餘制度政策，不要再發生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鄉親如果有少許的廚餘沒分類，你們要開罰，你們的公告上寫，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處1,200至6,000元，這樣不行，本席一直認為環保、社會、工務是比較忙的局，不想在總質詢問，但是這個事情是整個政策面必須要討論的，謝局長，新的廚餘場請加快腳步，在新的還沒用好之前看你們目前要怎麼來處理。

謝局長瑞滿：

現在一天平均的廚餘量大概是8噸左右，現在每天處理是9公噸，篩選的部份原則上是這樣。

楊議員曜：

9公噸，不對，我現在的資料是縣政府編印出來的，還是要對看看。

謝局長瑞滿：

原則上楊議員的意見是，我們部份在初篩選的時候，有一些塑膠袋，或是一些垃圾丟進廚餘桶內，海產類的內臟、水果皮，這些都要篩選起來，然後再做處理。

楊議員曜：

但你們的公告明白寫著，所謂廚餘包括魚蝦貝類殘體，所以魚的內臟也是廚餘包括果皮，這是縣府94年1月6日公告的。

謝局長瑞滿：

初篩選的東西再到衛生掩埋場掩埋。

楊議員曜：

儘速處理，不要讓分類做的要命，然後再花公家的油錢載去倒。明年度歲入、歲出短差10幾億，但我發現其實政府很有錢，縣政府有錢到連地都不想向人家要回來，議會曾經做過決議，要求之前撥給澎管處的土地要他們清查，他們沒有在使用的話要收回，請縣長簡單答覆。

王縣長乾發：

公有土地不管澎管處撥用部份，根據我們清查的結果，山水有三筆他們沒有使用，他們要歸還縣府，我們有在追討。

楊議員曜：

我們縣窮的要死，讓外界覺得我們好像很有錢，土地隨便撥用，土地收回來有些地方可以做的 BOT，第三漁港價錢比較好，你們賣地最厲害，通信營、金龍頭、天南鎖鑰這些地方回收及周圍代遷代建案，現進行如何？

王縣長乾發：

軍方佔用使用的縣有土地，找個時間拜託楊議員和我一同去國防部，蘇院長來的時候，我們曾經就這個案子向他請求，因為涉及到莒光新村整體都市更新案，但行政院答覆說國防部基於整個軍事需要的理由，認為那些土地現在沒辦法釋出，我們繼續來努力。

楊議員曜：

我陪你一起去爭取任何事，本席都非常願意，但通信營這個案，上屆議員就曾提案過，要求向軍方收回，這次議會再一次重新提案表示非常重視，議會為什麼重視這個案，因為這些土地收回以後連接觀音亭遊憩區，可以成為一大片很好規畫的投資案或是其它用途，議員質詢完成或提案後，縣府都會將執行結果告知，你們答覆的文是 95 年 9 月 21 日函請林立委協助邀集軍方共商。

王縣長乾發：

軍方使用澎湖縣有土地，我們要求他們歸還這個部份，澎湖縣政府是透過很多不同的管道去做反應，例如蘇院長來，我就當面跟他講，……

楊議員曜：

事實上，本席認為透過林立委是很好的，事實上是這樣，但主體必須要是澎湖縣政府，不能說是函請拜託立委出面邀集，那是我們的土地，最少自通信營到中正堂這一帶是我們的縣有地，我們的土地要拜託立委，是其它的才要拜託立委，主體性一定要堅持。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縣有土地被軍方登記為管理單位的這些土地，事實上澎湖縣政府一直努力要求索回，我想議會也知道，這次副總統來本來就要安排到現地去看，但臨時接到電話取消了，其實我們一直希望像這種軍方所佔用的土地，真的要高層的支持，高層若不支持實在是很困難，所以高層這

個部份我想蘇院長是很高層，總統應該是最高層的，這我們都有在努力，但依然沒有結果，我特別向楊議員說明。

楊議員曜：

儘速，不管是澎管處或軍方，我們的土地拿回來好好的規劃，看是租給人家、要賣或是其他用途，總是錢進我們自己的縣庫。

縣政府真的很有錢，直接問農漁局長，菊島之星租給漁會，是公開招標這是其它的方式。

胡局長流宗：

當時他們設計發包，由他們蓋，變成他們的構想也是這樣，所以是委託經營。

楊議員曜：

縣政府就是這樣，自己本身就有工務局，什麼都委託發包然後再委託經營，本席算給縣府團隊這些大官聽看看，菊島之星的造價1億3,000萬元，如果用年利率2%來算，一個月要付的利息是21萬6,000元，現在租給漁會14萬元，但再加上一個訂約權利金下來分攤1個月20萬，一個這麼大的建築物做到好，租出去的租金沒辦法將利息錢回收，不要說折舊攤息，折舊不要算，連利息錢都不夠，漁會一樓的攤位，本席去問那些租的人，一個攤位一個月1萬3,000元，他只要租15個攤位出去，整棟其它的營運都是他賺的，而且租攤位的這些人還要自付水電費，又沒有空調，本席絕不是針對漁會，只是要求縣政府把自己能夠賺錢的東西收回來，收回來之後要做什麼？本席也必須要替縣長的政見解套，收回來之後做免稅商店，那邊販賣、餐廳都可以，如果你不要做免稅商店，要放棄這個政見，你至少要公開招標，負責做，讓台灣的大財團來租，價錢一定很好。

胡局長流宗：

當初建造的時候是一個政策性，漁會本身就是一個人民團體，我們這裡的農漁民也相當的多，有一些政策性的東西事實上就是給他，五年時間到我們會考量。

楊議員曜：

本席很支持也很贊成你們補助農漁會，因為照顧農漁民所以很支持，你可以將租金提高一些，再補助錢給他們，方法很多。

胡局長流宗：

財政局那裡有一個標準，租金、訂約權利金等等。

楊議員曜：

我的意思是太低並不是沒有符合標準，如果這個房子是你的，你不會這樣租。

胡局長流宗：

當時那是一個政策，所以是根據財政局的標準，以後收回來之後我們會公開發包，那價錢就會提高。

楊議員曜：

合約到97年12月，從長計議，縣長，考慮做免稅商店，本席真的對縣長很好，連地點都幫你想好了，直接進去就好。

胡局長流宗：

楊議員剛另外提到青青草園，我補充一下，你說青青草原旁行道樹，你有相片是否可以提供給我，因為我一直不相信，我們一個月割二次草，我們的青青草園這麼髒亂，有些部份應該不是我們的，行道樹是公路局的。

楊議員曜：

我從未說過是那一個單位的，局長，你現在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你要不要和我打賭，本席這些資料拿出來，如果有，你要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我要知道在那裡才可以改進。

楊議員曜：

你說的都對！本席也不是空口說白話，相片全部在那裡。

胡局長流宗：

你說的是青青草園，有的不是青青草原，有的是小公園，我說的重點是這個，我要表達是這樣子。

楊議員曜：

要表達什麼，本席剛才只是在討論一個全縣性整齊清潔的問題，也沒說青青草園，也沒說是那一個單位，你是在急什麼。

胡局長流宗：

因為你說到青青草園，我才想說如果有髒亂點，相片給我們，我們才知

道是那裡。

楊議員曜：

本席一向自認自己很認真，本席也怕資料不夠完整，來到議事堂無法力戰群雄，每件事情資料都要準備齊全，連相片都要去拍，你還懷疑，質詢全部的資料都可以拿回去。

胡局長流宗：

我只是想了解，我們的部份是那裡。

楊議員曜：

你的部份是那裡，難不成要我拿相機，每一個地方都拍來給你們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胡局長，你這樣不對，你請坐，這是針對全縣啦……

楊議員曜：

農漁局的預算本席在這裡直接表達一定會嚴加看管，議員做到這樣，議員做到這裡什麼都沒有了，只剩下預算權而已，本席要講一個案例，必須要將大大小小的青青草園全部拍照存證才能取信於縣府團隊，如果是這樣，以後的總質詢也不必排我的時間。

縣長，鄉市有他自己的獨立性，所以也必須要靠縣政府給予補助，本來有二個建議案，因為時間不夠，這二個建議案本席私下再向縣長報告，多照顧我們的鄉市公所，因為他們也屬於澎湖，尤其現在在賣的縣有地，事實上是在賣馬公的土地，以後賣掉之後是否撥一定比例的經費補助這些鄉市。

縣長，主政者對一樣東西是否重視，可以從組織和所編的預算多少看的出來，這是真的，像國民黨，想要統一，所以成立一個國統會，民進黨上任後就停止國統會運作，海洋是澎湖的命脈，保育是維護海洋的根本，中央很重視保育，所以我看到農漁局計劃型補助，有關保育的就1、2千萬，但外面一直傳出風聲要把保育課裁併，縣長，有這件事情嗎？

王縣長乾發：

我先向楊議員說聲抱歉，農漁局胡局長剛剛的對話當中，我覺得是有些失禮，因為楊議員所講有關縣政的事情，都是為了澎湖縣要更好，我要再向你表示歉意。

保育是我們澎湖縣目前一個重點工作，根據我的了解，在保育人力上還



略顯不足，至於如何充實保育人力，我想農漁局就這個部份應該會做一些努力，但我沒聽說保育課要裁掉（保育團體已經反應一段時間了），之前我們也沒聽過這件事情。

楊議員曜：

保育對澎湖很重要，因為海洋是澎湖的命脈，你要保護海洋，保育就真的很重要。

本來是還有一些問題，但是本席今天進行一場非常憤怒的總質詢，本席是出外的人，從西嶼來到馬公，受到很多鄉親的疼愛進入議會，本席一直沒把這份情忘記，不管平時的服務或在議事堂的發言，本席都步步為營，謹言慎行，當然行政機關可以對民意代表提出很多質疑，本席也是怕這樣，所以每一次要總質詢，本席光是蒐集資料包括這次照相，大概要花二個月的時間，都是一點一滴累積起來的，但不能在議員問政時，對行政機關的質詢都必須拿出證據，證據當然需要，但是議員在這裡發言背後所代表的民意，就算相片沒有拿來，有民意反應，議員能不能講，絕對可以講，本席平時較清閒，所以會去找證據，本席就算日後任何證據都不拿來，也是可以講，因為背後有民意在，在總質詢過程中難免會和行政機關有些口頭上，也有可能有時候會有些火氣，但本席一直認為只要為了澎湖的將來，大家有時候互相漏氣求進步，澎湖縣政府和澎湖縣議會一致的方向就是為了鄉親的福利和澎湖這個島的未來，再過三個禮拜，縣長就職就滿一年了，在這裡語重心長，縣長專心縣政，才是澎湖的福氣，縣長的心如果放在縣政，連任就很有機會，本席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楊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針對剛剛胡局長的態度問題，議員在議會有二種權，一種是質詢權，一種是預算權，所以在這裡我要非常強烈的來要求，包括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及所屬的各局處室主管，以後在議事堂答詢，絕對要注意你的態度，我在這裡要強烈的指正農漁局胡局長，你身為府會連絡人，應該要以身作則才對，我希望會後你要向楊議員甚至向大會道歉，不然以後的後果你可能要自行負責。

楊議員的縣政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呂春茶議員質詢時間（11月30日上午10時40分）

前往風櫃里蛇頭山考察

- 一、請縣府督促湄京公司對開發風櫃渡假村之工程能縮短時程於二年內動工興建。
- 二、建請縣府將風櫃里西港的公車路線延長至港邊。
- 三、風櫃里已很久未見縣府有任何建設了，請縣府予以重視。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幾天來本會的同仁一再對縣府團隊褒貶不一，我看到議員同仁也有很多的鼓勵，在這個團隊裡面到底問題出在那裡，縣長，心裡應該有數，我希望在這團隊裡面應該有數，我希望在這團隊裡面應該下放的權力，接下來我要問的是，縣長給副縣長、主任秘書的定位在那裡，你放多少權利給他們二個人，替你在縣府內運作。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胡議員的指教，我個人也曾經是這個單位裡面的一個成員，我對縣府各單位運作的事務也約略了解，副縣長、主任秘書大概是縣府除我之外，二個重要的幹部，我個人認為縣政的事情我絕對不抓著權，因為目前政府機關的運作有它各單位的工作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大概是按照分責的部份來做個決定，所以我認為縣政的部份的確確我並未抓著權，也可以說我是充分授權，我個人也一直認同副縣長和主任秘書在縣府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因為很多單位橫向連繫的部份，都是他們二人出面召集、討論，所以我個人認為，他們二人也有辦法負起輔佐我的功能，所以我認為這個團隊基本上是健全的。

胡議員松榮：

這樣聽起來也是讓人很放心，但是本會同仁不要說在議事堂裡面，私下大家在討論時，大家都認為縣府團隊有問題，這個結在那裡，真的是沒有人可以替你解，只有縣長你自己去解，剩20天就任職滿一年了，你對你自己的團隊，100分裡面，你打幾分。

王縣長乾發：

這團隊的行政效率是見仁見智，我曾經也是公務員出身，所以我可以體會到縣府的主管、承辦人員就公務上處理的程序所引申的問題，我都了

解，現在一個最大的因素，我也不得不承認，行政機關有它基本上行政事務程序上的繁瑣，這個問題老實講是長久以來大概都是這個現象，公務員行政效率和老百姓的期待有落差，這我們也得承認，所以我個人也時常要求這些主管，各局室的同仁所承辦的工作，身為主管的不能放鬆，一定要抓緊，這也是我時常對他們的期待和要求，老百姓對政府的期待跟政府實際顯現的行政效率真的是有落差，這也是所有公部門應該去努力追求改善的地方，這些都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譬如說，議長也曾說過建管的問題，所有建管的事情如何來讓它更簡化，讓鄉親能夠一次到位，這就是可以改進的空間，而這些部份，就我從事公務的經驗，我一直希望能夠做到最好，因為公務員領政府的薪水，就是要為老百姓來服務，這部份我們真的有在努力，當然我們也得承認，縣府創新的部份比較不夠，長期以來做事的習性，這個部份也是目前我個人一直想要加強、督促、推動的部份，有時候我也覺得，我交辦的事情執行的效率無法符合我的期待，不要說鄉親有誤解，連我都認為這個效率是有爭議的，而這些我真的要再加強跟我們同仁之間的溝通，就整個行政效率的提升，我們真的有待努力。

胡議員松榮：

你剛講到縣府團隊的心態，幾乎就是人家所講的公務員心態，問題在那裡你自己要去解決，就像你剛才所講的，議長向你建議要改進那一方面，這幾天的縣政總質詢，有很多鄉親都告訴我說，縣長在會議中答詢議員問題時，好像很沒有元氣，幾乎可說是比較沒有自信，我有幫你解釋說縣長好像是感冒了，所以在答詢中感覺精神比較差，不是他沒有自信。這段時間以來我一直在觀察，我認為有二點，讓我覺得縣長有進步，第1點，就是李議員添進質詢中講到土地糾紛，你馬上指示成立一個土地糾紛處理小組，就是你有辦法在這裡當場馬上下令成立處理小組，第2點，你在這裡所答應的事情，各一級主管會後馬上要處理，沒處理要接受懲處，我記得李添進議員在質詢時，你有提到這二點，讓我覺得縣長有進步，本來就應該這樣，不管在議事堂或是在縣府，你交代任何事就是要馬上執行，沒有執行就要檢討，該處罰也要處罰，這樣人家才會信服，領導統御的能力也是你必須加強的地方，這大家心裡有數，這方面我希望你特別要加強。

接著來談府會的關係，我舉個實例給你聽，本會主任秘書，當時謝有溫當縣長時，他就是縣府和議會的連絡人，他當機要秘書的時候，每一個議員頭腦在想什麼，或是腳在痛、手指頭在痛還是手在痛，他都知道，甚至議員要質詢什麼內容，他也都知道，所以我要問縣長，你給胡局長多大的授權來和議會及議員來溝通，你把他的定位定在那裡，你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府會連絡人在我個人的思考中，我所期待的也是可以了解每一個議員。就像陳主秘當年的角色，我個人也有這種期待，其實我並沒有給予任何的限制，我也希望所有的事情能夠透過連絡人來向我反應，讓我了解一些事情，我的想法是如此。

胡議員松榮：

但我覺得他和你的接觸並沒有很頻繁，我疑問的地方是在這裡，他是不是真正的府會連絡人，請你明確答覆我。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我來的時候府會連絡人就是胡局長在擔任，我也了解以縣府各單位主管來看，實際能擔負這個職務的工作，應該是胡局長最適當，（確定），這我們都了解，因為他最適任，所以我依然拜託他能夠擔負這比較艱鉅的工作，我個人的立場從就任到現在沒有改變。

胡議員松榮：

胡局長，你聽了這番話，有什麼看法，說來聽看看。

胡局長流宗：

聽縣長這番話，我自己也覺得蠻慚愧的，最近事情比較多、較忙，到議會和各位議員聊天、溝通的時間就比較少，以前我是有時間就來議會坐坐，議員有任何問題，我回去就向縣長反應，或是我能解決的，還是有關各局室的，我就馬上連絡各局室解決，因為議長常講說很多事情私底下就解決，不必要在開會時再提出這些問題，我想我以後還是要秉持這個方式，盡量去了解各議員的需求或是指示，我會盡量朝這方面來做。

胡議員松榮：

我是覺得你的定位好像沒有很確定，所以我發覺你在連繫工作上好像有點無力感，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請示縣長，胡流宗是不是確實是府會連

絡人，今天已經確定了，那今後你怎麼來做，前四年我聽說你做的不錯，這一年來我發覺府會關係總找不到連絡人，感覺上你好像是，又好像不是，這個定位好像很奇怪，縣長，我利用這個機會讓你很明白的說明，你就是府會連絡人，今後有多少的權利給連絡人，議員沒什麼要求，議員和縣政府之間應該有一個溝通的橋樑，不要讓議員一天到晚都要去找縣長，縣長也要有時間來應付這19位議員，你也要縣政，有時也要替澎湖人去中央爭取經費，你很忙，19位議員也不可能一天到晚都要找縣長，所以你將連絡人確定好，胡局長需要取經的時候，我們這個主任秘書經驗相當好，我再強調，今後府會關係，縣長，你要去加強，這段時間你應該可以感覺到，你也不可以說，我縣政府不對，也不可以說縣政府是對的，反正我縣長不貪不吃，做什麼事情都正確的，不管議員怎麼講我都沒有用，不可以有這種心態，做事情憑我良心，我不會貪，我做好我的事情，其它議員的就其它的事情，這樣府會關係就很差，府會關係差整個縣政就很難做，今天和縣長溝通、給縣長鼓勵，今年才第1年，什麼事都來得及，你要細心去處理這些內政和外交，就是府會關係，縣長要謹記在心。我再講一個實例讓縣長參考，四、五年前有一位部長級的來澎湖玩，剛好有個機緣我陪他去玩，我印象很深，玩到目斗嶼燈塔，我們二人就順便休息，我很慎重向這位部長請教，部長，你在台北上班處理公務，你憑良心講在平常時候會不會想到台灣還有一個澎湖縣，他想了一會說大家在忙的時候真的把澎湖都忘了，忘了台灣還有一個澎湖縣，我常和本會同仁聊天時談到，中央部會的官員在看澎湖，等於是在座的局室主管在看澎湖的大倉島，我相信在座的主管在忙的時候，有時候也會把大倉島遺忘了，這種情形縣長應該可以體會的到，像這種情形大倉如何來生存，大倉村長要怎麼做，這就是我要鼓勵縣長的，我比喻這個例子，你應該了解，希望縣長要走出去，我第一次總質詢時，我也鼓勵過縣長，大倉村長他去釣魚，釣到二條石斑魚，他如果遇到需要縣府官員幫他處理事情，這二條石斑魚就拿到家裡去，這不犯法吧！譬如說，鄭局長，我有一件事情，因為我們大倉多項設施需要經費補助，不是因為那二條魚，是那份誠意，他絕對感受的到，他在處理的時候就會不一樣，縣長，我這番話你應該知道，你應該怎樣去做，你如果認真一分，澎湖老百姓應該會得到十分的利，我一再鼓勵縣長要儘量走出去替

澎湖人爭取經費。接著要講小三通的事情，我覺得還是需要縣長積極來爭取，小三通自治條例送到中央，中央函覆是不予備查，接下來要怎麼辦，因為本會同仁大家很緊張，我也打電話到台北林立委國會辦公室，承辦人很緊張，聽說立委很緊張也很生氣，本來他在11月22日要安排陸委會主委和縣長，但議會正好在開議，所以不便參加，聽說議會會期結束立委馬上要召集有關單位來開會，我希望縣長能親自出馬去爭取，本席為什麼一直在這裡爭取小三通，我的感覺是現在要爭取中轉站或是博弈，我看要走這二條路會很困難，現在唯一能最快實現的應該是小三通這個案，要通過也比較沒爭議，我們之前一直在討論也一直強調，小三通應該是很有希望，因為林立委曾經向陸委會放話，這個案如果沒有通過，他們的預算要整筆擱置，這是一種手段，但這小三通對澎湖，我的看法，因為我和一些生意人談到，為什麼小三通這麼重要，今年有二個專案，縣長也希望目前用專案方式，專案的數字有限，這二個專案所帶來的人，讓這些人生意人覺得如果能開放大陸人士來澎湖玩，他們的消費能力是相當驚人的，在這幾天的討論中，縣長有談到境外決戰點，呂秀蓮講的話，你相信嗎？小三通如果通，當然對澎湖的利益我相信應該比我們本島，台灣的旅遊團我們也很歡迎，一但小三通之後，大陸人士進來，他們的消費能力真的是不一樣，我也要跟縣長建議，你要去和陸委會談的時候，希望配套措施要拿出來，旅遊局長，你要注意聽，去開會，配套要拿出來，根據我的了解，在福建的海岸線現在已有10幾萬人很嚮往澎湖，陸委會這條路無論如何要認真去走，去努力，要怎麼走，我剛才也跟你講過了，私底下多去走走，有時候不一定會比立委更有效，所以這要靠你的智慧，局長，你要把小三通的配套措施準備好，小三通像台灣的團一樣三天二夜，在金門繞一圈，再到澎湖，二個晚上都在澎湖，從馬祖來也一樣，在馬祖繞一圈，看是要坐船或坐飛機來澎湖，住二個晚上，回去的時候，再從金門、馬祖回去，二個點，不是二個地方一起玩，目的地是澎湖，澎湖的生意人很厲害，大陸的海岸線有10幾萬人很嚮往澎湖，要來澎湖玩，但都找不到門路，你說用專案，專案也要有名目，專案是很好但不是一個根本解決問題的做法，也是要小三通，縣長，這會期結束，林立委所召開的會議無論如何要親自去，不要再派局長去，我常跟局長講，你很認真，問題是，你去10趟，不如縣長去1

趟，所以縣長你一定要去。新復里這個案，我很敬佩縣府團隊可以把新復里這個地方拿來做都市更新計畫，裡面有莒光新村、篤行十村，這二個地方把它列為文化資產保護區，這就是縣府團隊這些主管，在此我予以肯定，這是軍方的土地，有人去努力把這個地方拿來開發，這開發後很漂亮。我最主要目的是海蛟中隊和炮台，這個地方拿回來了嗎？縣長，你的看法這二個地方可以拿回來嗎？

王縣長乾發：

胡議員的一席話我感同深受，也非常謝謝你，有關莒光和篤行遷村以後留下來的土地的開發案，我們很用心也希望透過都市更新手段，把那些地方能夠活化起來，現在篤行新村納入歷史建築的案子中，這已經確定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已經通過將這個部份納入眷村文化保存區，莒光新村要透過都市更新，那個地方有幾個點有爭議，第一個中正堂，之前軍方有一些反對，他們一直認為我們要代遷代建，但我們談到現在，原則上國防部已經同意將中正堂釋出來，但是有一個條件，將來委由招商，他們希望那裡有一個開會的場所他們可以使用，我想這個方向是可以考慮的，只要他們可以將地方釋出來，現在只有二個點沒辦法釋出來還有爭議，就是金龍頭和通信營，（通信營是縣有地），通信營他們現在還非常執意要保留下來，上一次蘇院長來，我曾經就這個部份向他提報，但現有一個好消息，天南鎖鑰國防部預計 98 年就會釋出來，我想這也是一個好消息，只要他們能夠逐步將整個都市更新部份做一些釋出，我想這個地方的繁榮是有一些期待，但我個人也擔憂一件事情，新復里的都市更新，如果沒有金龍頭和通信營土地的配合，那前機有沒有廠商要來做投資開發，我也是蠻擔憂的，畢竟這是帶狀的建設，如果有辦法連接起來，整個全區絕對是一個最大的觀光景點，這些我們都馬不停蹄在努力當中。

胡議員松榮：

本席的目的不是在那個地方，我的目的是在澎防部，因為一開始就將新復里這個地方拿起來了嗎？接著我希望縣府將海蛟中隊，這是飛彈快艇基地，他們可以搬去牛心灣，金龍頭的砲台沒在用了嗎？篤行十村和莒光新村這二個地方拿起來，再來就是海蛟中隊的砲台、中正堂、通信營，最後就是澎防部，我們澎湖現在的部隊，你也知道，司令官現在編制為

指揮官，146旅聽說下個月就要撤掉了，剩503旅，503旅聽說也要撤掉剩下二個營，澎湖的兵力實在是有需要將澎防部移到菜園營區，菜園營區聽說蓋的不錯，因為澎防部這個地方幾個軍事用地對澎湖市區影響很大，如果是呂秀蓮所講的軍事決戰點，那我們就不敢講，但是我覺得他們的話可信度幾乎是零，本會有些同仁也談到，澎湖若真的是境外決戰點，若可以增兵2至3萬人，我們也是舉雙手贊成，問題是我真的覺得這句話的可信度真是很小，篤行十村這日式古蹟，我們縣府已爭取保留了，聽說全世界有四個地方，篤行十村是其中之一是日本式的古建築，因為有這個條件才能讓縣府去開發，我今天談的重點就是把海軍這方面，尤其是澎防部，重點是澎防部，現在當然是沒有那麼快，這四年內如果能將澎防部這個大問題做個解決，我相信你要競選連任時絕對是輕而易舉，澎防部這個問題是所有馬公市區的人最希望第一個離開市區的目標物，當然以你的立場來想是很困難，你自己憑良心講，你有幾分的把握將澎防部遷移。

王縣長乾發：

我記得王前縣長乾同的任期內有提過這個問題，那時是聽說前立委陳癸淼和許素葉他們共同聯合要推動這件事情，我記憶當中有這件事情，我個人的想法是認為不是沒有可能，因為時代的轉變很快，沒有什麼不可能的事情，也許是需要時間，以胡議員剛才的分析，澎湖的軍力168旅裁掉，503旅剩下2個營，事實上澎湖已經沒有軍事價值，當澎湖沒有軍事的重要性的時候，澎防部的存廢是值得討論的事情，胡議員這寶貴的建議，我們會找機會來向軍方及中央共同討論這件事情。

胡議員松榮：

接著還是要談那個地方的一些歷史，潘安邦的外婆就住在那裡，裡面的資料都有，潘安邦、胡錦、張雨生、阮虔芷，這個地方出名人，我要強調的也要向縣府團確認，我們的外婆澎湖灣設定在那裡，在那個灣，那個點，縣長，你的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外婆澎湖灣有很大的期待，我本身對大陸觀光客來澎湖，我們要營造怎樣的外婆澎湖灣的環境，我大概已經談了半年，我個人也很憂慮這件事情，將來大陸觀光客來澎湖，我們知道這幾個月來在平面媒體



中了解到大陸觀光客來到台灣，對台灣的觀光環境很失望，我從很多業界的口中了解到這個訊息，我一直希望澎湖要營造一個非常好的觀光環境，讓大陸以後若開放或是小三通實施之後，他們來了之後能愛澎湖這個地方，我好幾次和縣府同仁討論過，我們將它鎖定在觀音亭這個地方，觀音亭南邊的沙灘比較少，外婆的澎湖灣就是外婆牽著孫子在沙灘散步，有很多媒體朋友也建議我，其實澎湖要營造更多的外婆澎湖灣，就是要把有白沙，有美麗沙灘的地方都營造成為外婆的澎湖灣，胡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也是讓我們腦力激盪的問題。

胡議員松榮：

你們要趕快確定在那個灣，縣長剛才說每一個灣都是澎湖灣。

王縣長乾發：

我們初步確定澎湖灣就是觀音亭這個地方。

胡議員松榮：

既然已經確定了，以後怎麼來塑造一個很漂亮的……，我的感覺篤行十村這個地方，我在想潘安邦唱這首歌，他的感觸應該是在海蛟中隊這個地方，在我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人家說金龍頭海水浴場，本席以前在訓練游泳的時候，也是在金龍頭，就在海蛟中隊這個地方練習，夏天的時候人相當的多，我相信潘安邦他們兄弟，潘安邦有一個哥哥叫潘安世，我有教過他打棒球，他們孩提時代全部都在那裡游泳、玩耍，我的認知應該是在那裡，那個地方現在是軍方佔用，要來設計、裝飾可能沒有那麼漂亮，縣長和縣府團隊大家討論的結果是在莒光新村那邊，這我不管，縣府大家用智慧趕快把澎湖灣確定出來，要如何來裝飾，不要說大陸觀光客，台灣的觀光客來到澎湖也是要看澎湖灣，為什麼我一再強調這件事情，11月初的時候，議長去大陸遊玩，她去參觀國父的故居，出來的時候，她聽到一團的觀光客在唱外婆的澎湖灣，她聽到之後就走上前去問，結果不是台灣的觀光團，是大陸觀光客在唱外婆的澎湖灣，所以我認為潘安邦對澎湖的貢獻相當大，比阿扁拿美金去做外交還更有效，既然有這個風氣，縣長，你要抓住這個機會趕快把小三通還有外婆澎湖灣定位定起來，這個風氣一定會帶起來，旅遊局長，這種推銷比什麼都好。剛談了金龍頭、新復里、通信營，通信營，縣長也跟楊曜議員解釋過，這我已經知道了，澎防部，縣長努力看看，再來是觀音亭，這是屬

工務局管的，現在觀音亭海水浴場是馬公市區唯一的海水浴場，我剛才說過，以前市區的小孩子要游泳全部跑到金龍頭，現在唯一游泳的地方就是觀音亭，上一次我也有討論到觀音亭的問題，但是一直不知道要怎麼樣來解決才好，現在裡面都是爛泥巴，不知道要怎麼來處理，縣長，我希望你能將觀音亭好好的整頓，我給你一個建議，許主秘對觀音亭非常了解，這個案是不交給許主秘來負責，不是認為工務局沒有能力，工務局若出面來協調，有時會牽涉到經費的問題，沒有你們三大巨頭出面協調，各局室所主管，所承辦的事務不同啊！這個局做法想要這樣，另一個局想法不同就不願配合，一定要你們這三大巨頭其中一人出面協調，觀音亭海水浴場要如何來突破，那些沙如何回流，爛泥巴和石頭如何來處理，許主秘很內行，縣長你也知道馬公市區只只剩觀音亭可以游泳，在那裡游泳的人也很多，觀音亭希望縣長能讓許主秘全權來負責修正，有二個建議讓你當參考，1. 是不將兩邊堤岸旁來挖洞，讓水能順利排出。2. 出口做閘門，漲潮時讓水流進來，退潮時把閘門關起來，讓裡面隨時都有水，這是在觀音亭游泳的人給我們的建議，不妨參考看看，許主秘在縣府內也是在處理工程的事務，我相信給你點一下，你就知道觀音亭這個部份應該要怎麼來處理，縣長，這很重要，希望你能讓市區的人一個很好游泳的空間。

工務局長，觀音亭園區的單槓設施底下坑洞非常大，盪鞦韆鋪的是什麼我不知道，我有去看，鋪的相當漂亮，是不是可將單槓這個地方比照盪鞦韆的方式去做。

陳局長清志：

胡議員所提的問題，在95年度因為經費的問題沒有編列整修的費用，所以95年度都未重新設施，胡議員也曾經提過，我們這次特別在96年度已針對觀音亭這些設施要整修、設置的部份，我們已經編經費要來施做。

胡議員松榮：

明年有沒有錢。

陳局長清志：

我們就編在明年的預算。

胡議員松榮：

明年度預算通過後，要儘快施做。

觀音亭園區還有一個部份，就是台灣銀行的網球場，根據了解當時設計可能有一些瑕疵，聽說要將土重新挖掉再重鋪設，一個很漂亮的球場放在那裡沒辦法使用，很浪費，我希望縣府能出面去處理，這件事情我希望縣長交由副縣長來負責，曾經大城北的壘球場也是設計發覺有錯誤，我向副縣長建議後，副縣長馬上召集有關單位馬上解決、馬上改善，東西要做就要做好，做不好以後在使用時都是問題，那就很傷腦筋，要做就要做好，這網球場的問題就和壘球場的情形類似，這件事是否由副縣長出面將台灣銀行的網球場做整體的檢討，打網球的人很多，縣長，這幾天有一個報導，澳門有一個85歲的賭王何鴻燊還在打網球，我們澎湖有一個82歲的藍秋來老先生，他比何鴻燊還厲害好幾倍，他每天都在觀音亭打籃球，他的體能、姿勢和球技絕對比賭王還更好，我講這個例子就是因為我們澎湖運動人口很多，大家很注重休閒運動，我們所有的運動設施要用一些心，一些經費，去彌補這四周圍的運動設施，現在運動人口很多，教育局長，體育場旁的網球場和觀音亭的網球場儘量把設施補足，會後找相關單位去會勘，應該處理的要處理，讓人家有個好的運動空間。

縣長，建國市場這個案，我不了解，縣長當市長的時候對這個案要怎麼樣來處理也是傷透腦筋，建國市場是縣政府的權責還是市公所的權責。

王縣長乾發：

建國市場的土地是屬於縣有地，是縣政府有償撥用，當時我在市公所，建國市場發生火災後，現狀是闢建為停車場，我到市公所之後曾向賴縣長請教建國市場要何去何從，當時縣府的態度認為那個地方的面積相當的小，將來要重建的話會和北辰市場產生排擠，所以當時縣府的立場擺的很清楚，那個地方如果要重建絕對不是一個傳統市場，而是一個多功能的商場，當時的定位是這樣，我記得許市長手上曾經有一個規畫案，我曾將那規畫案拿到縣府在縣務會議向縣長和各單位主管提報，當時整個規畫案大概是1億6千多萬，那時候正好鋼筋正在漲價，建國市場如果依照當年許市長的規畫案大概要將近1億8千萬的興建經費，當時這個案子縣政府認為離島建設基金要容納那麼多是有些排擠作用，所以當時沒有答應要補助興建，之後我一直希望建國市場這商場如果能興建完成，絕對會關係到馬公市區的繁榮，我一而再，再而三的拜託賴縣長，

希望離島建設基金能來支持，當時是有這個的時空背景，那時候離島建設基金只要提計畫就會納入，所以賴長有同意在1億元的範圍內來重新興建建國商場，但是那個時候整個的規畫案是由縣府建設局來委託規畫，規畫後再交由公所執行發包，在市公所執行發包的過程中，我們前後大概有六、七次的發包，都沒有一家廠商要前來投標，所有的原因，當然我們設計造價的金額可能是興建經費不足，它的設計廠商可能認為沒有利潤可得，大家都望而卻步，其實在過程中縣府也非常用心，透過多次的檢討希望將這工程內容做個修改，但最後依然還是沒有發包成功，我印象最深就是澎管處郁技正曾跟我講過一句話，建國市場那麼小的面積範圍，如果真的興建地下二層的商業大樓，若真的動工之後會出問題，當時以他專業的判斷認為那塊土地面積太小，四周圍都是舊的建物，一旦開挖二樓的地下室，旁邊的房子絕對會倒塌，他一直跟我說沒有發包出去是有原因的，當時這麼一個時空的現象，我個人沒有辦法來完成發包，我也承受很多的質疑，我個人也認為這是無奈的事情。

胡議員松榮：

你現在是縣長，建國市場這個地方你要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這個方案並不排斥，我剛才向胡議員說明，當年是由離島建設基金來支持建國商場重建案，（現在那些錢呢）？那些錢如果沒有花掉，依然是留存在離島建設基金裡面，現在離島建設基金整個補助形態已經改變，對於建設性的經費已不再補助，現在遭遇到的就是這個困難。

胡議員松榮：

聽縣長這樣講，要解決也很困難，放在那裡又不好看，我剛說過市區除了防衛部再來就是建國市場，做停車場也是可以，但我覺得很可惜，再來談公車處理現址，公車處要遷移至新址，你認為要維持不變更還是要另做規畫來興建商業大樓創造商機。

王縣長乾發：

我先說明建國市場這塊用地的問題，建國市場這塊用地根據我的了解，小面積的土地如果要興建一定規模商業大樓，停車的問題一定要解決，所有的困難點大概是建築使用停車位的問題，那個地方要興建小型的集會場所是很方便，就沒有地下室這個問題的困擾，這塊土地是看你要怎

麼去發揮這土地的最佳功能，畢竟那個地方是個黃金地段，也有很多鄉親向我反應，馬公市區停車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可以預留一些停車的空間，這是見人見智的事情。

公車處舊址，那是個商業區，部份土地是國有土地，我們也碰觸到將來公車處新建辦公大樓遷移之後留下來這個地方依然是個點，但是國有土地，縣府一定要有償取得，有償取得我們才能夠透過招商甚至 BOT 方式來興建所謂的商業大樓，現在初步的構想是這樣。我也一直交待我們張處長這個案子要儘速規劃，我個人認為，如果這案子沒有完成規劃，那車船管理處就暫緩遷新站，我個人的主張是如此，因為我認為這部份規劃車船處速度太慢了。我已經指示過張處長了，如果這地方的點沒將它的用途做一個規劃，那就暫緩遷新站，因為遷新站無形中會增加車船處很多支出，我是領薪水的人非常清楚這件事，這個部分的方向應該是如此。

胡議員松榮：

這樣就對了。其實旁邊很多事情其實不需要用到你縣長，應該要有身邊左右手，就像我告訴副縣長把這件事追下去，副縣長就會追了，這是題外話也是確實的事。

縣長，市內沒有一個大型的聚會場所、宴會場所，這是一個很遺憾的事，一個澎湖縣馬公市那麼大，沒有一個大型的聚會場所，我不知要如何建議，若我說在第三漁港找一塊土地來蓋大型，當然還牽涉到經費問題，但是真的有需要在市內蓋一個大型的聚會場所，讓人要辦活動、辦宴會都好，有一個地方可辦，因為我們澎湖是一個風島，冬天風嘯嘯吹，外面的集會是較不合適，我想你應該用你的智慧在馬公市內蓋一個聚會的場所。再來是澎湖醫院，以前叫大醫院，將近百年的醫院，那天衛生局工作報告，他的急診室要改 12 點以後就不服務，我覺得萬萬不可，因為有始以來的印象，臨時有什麼事都向澎湖醫院跑、澎湖醫院送，所以你到 12 點以後就要關急診室，是有些不妥，先聽縣長的看法再看局長要如何來做，你要表示局長比較好做。

王縣長乾發：

醫院是一個救人的地方，所以基於救人的觀念應 24 小時應付鄉親的需要，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觀念，我想醫院也應該要有這種觀念，署澎跟三

總分院已經聯結在一起，這也是三總分院的一個據點，我個人的認為應該要儘量去方便我們百姓，所以我還是拜託鄭局長，如果真的是12點之後就要停診，會影響鄉親的權利問題，一定要盡力去請求他們。

胡議員松榮：

局長，你有聽到了，縣長反對12點關，繼續照以往，這件事你要出面，因為縣長沒空，去跟院長說12點這案要取消。

還有一個問題，縣長，你剛說合併，其實我的感覺還是一國兩制，我一直再跟衛生局長強調溝通方面要去輔導。還有一個問題，澎湖醫院的員工被三總合併，我覺得他們員工很多心聲無處可說，我在此很慎重要求縣長，希望局長代表縣長去澎湖醫院跟這些員工溝通，了解問題發生在那裡，他們被三總合併，我們不是在裡面上班不了解他們互動的情形，我一直再強調，地方政府的醫療主管有責任，因為地方政府說大不大說小不小，地方政府的意見，因為他是外來的應該就要尊重我們，很多澎湖人的員工有一些心聲，我們要去聽看看，當然不是說的就是對的，最起碼去聽他們的心聲，問題在那裡？替他們解決、協調，尤其是三總跟澎湖醫院一國兩制的溝通橋樑，我常鼓勵局長能去做這個橋樑，讓這些員工能安心上班，這對澎湖人也有好處，不然心情不好，隨便幫你看診拿錯藥這很嚴重，縣長，希望局長能替你去溝通，好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澎湖醫院跟三總整合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在這數十年來都在貴會還有縣民都非常重視，尤其在最近的醫療大樓竣工使用，兩家醫院的整合如何提升醫療品質更為縣民所重視，那剛胡議員有提到有關署立澎湖醫院因為成本考量，胡院長希望12點之後能夠關閉署澎急診室的一個規劃案，基本上衛生局站在澎湖縣民醫療的可信性，是絕對反對的，因為畢竟馬公市民佔全澎湖縣6、7成縣民，在急診的使用性上、方便性上都有他的必要性，這個建議會再跟吳院長來溝通，因此成本透過林立委也向中央爭取了很多補助費用，我想在成本上不應該是一個考量到關急診室的理由。

針對第二點：目前署立澎湖醫院的員工的確有不一樣的意見和抱怨，幾次跟吳院長溝通，吳院長都說署立澎湖醫院員工向心力強，溝通已經完成，他們沒有意見，事實上是有一些落差，根據剛剛胡議員所提到，我

會獲得吳院長諒解，畢竟醫院的經營是吳院長的權限，這也是屬於署的一個醫院，所以會得到吳院長同意和諒解之後，會跟署澎員工招開一次座談會，根據員工的心聲匯總相關的資料來提報給議會跟吳院長做一些商量討論，事實上，員工就目前所了解的還是有一些意見，沒辦法上達到吳院長耳朵裡，那我希望能去整合。

胡議員松榮：

儘快去溝通一下。

縣長你是西衛人，建設局長也是西衛人，你們二位是最大的主管長官，當然大家的意見很多，在此縣長有報告都市計畫、市地重劃，時間不夠我不再問，我在此強調，因為縣長是西衛人，建設局長也是西衛人，這個地方也是西衛跟後窟潭的人，第一：你們要尊重地主的心聲，第二：承辦者要將計畫對百姓、地主最有利的去做，這是我在此做個建議。

再來，軍中的土地我在工作報告有要財政局長去查澎湖到底有多少閒置營區，我們剛剛檢討過了，軍力慢慢在消退，廢營區會影響往後澎湖土地的活絡，局長，調查結果？

盧局長春田：

軍方的閒置營區跟交回來的土地，經過我們跟國產局了解的結果，大概有 618 筆已經交還給國產局，面積是 82 平方公頃，這是已經交還給國產局的部份，至於澎湖縣政府大概是 16 筆 0.7 公頃，縣有地部份大概是在港底營區，有一個清泉營區這地方，這地方的土地農漁局跟工務局有做造林的使用，所以縣有地這部分事實上有做充分使用，至於目前軍方還沒有交還的閒置土地，我們也行文給軍方請他提供，不過根據我們側面了解，軍方可能不便提供目前閒置還沒有交還的土地。至於胡議員建議軍方閒置土地調查規劃這部份，我們建設局今年也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這方面的規劃案，胡議員這個建議非常好，縣政府針對這個部份，應該會在 96 年度完成這方面相關調查規劃的工作。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有聽到嗎？很多喔！不錯！剛講有案還給國有就 82 公頃了，還有很多沒還給國有沒有資料的，所以，縣長，要認真查，這些土地都很寶貴，這也是澎湖往後要去開發的地方，澎湖以前是軍事地區，很多營區佔到澎湖好的地方，造成澎湖開發的麻煩，我們一開始檢討軍力的問

題，延申到澎防部所有的營區，我們應該要回來都要去要回來，說什麼博弈，現在給你你也沒辦法，沒有土地、配套措施，要給你你也沒辦法，這種我們要做準備，軍方的土地都要要回來，聽說還有很多，舉個例：天后宮旁邊以前有一個港指部也廢掉，像這種也要去開發，放在那邊養蚊子，縣長，時間也到了，澎湖是一個窮縣我們都知道，我剛有說過澎湖市區有很多架構需要去努力，你要用智慧去努力，當然是需要經費來處理這些事情，但是這些經費要怎麼來，我鼓勵縣長常走出去，就像我剛講的大倉村長的例子，有時間帶著餛飩餅、黑糖糕台北走動，不要說有事，沒事也要走動多拜訪，讓中央官員不要忘記我們澎湖，我常說中央官員每個都政治鬥爭，他那還有時間注意到澎湖建設，當然我們立委出很多力，問題只有他一席而已，力量有限，需要縣長二人共同去努力，你不認真去接觸，中央官員真的會把澎湖忘記。

最後我希望縣長領導統一，人際關係很重要，多努力、多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有行政權，我們議會有決策參與權，所以在這二權一致看法之下，就小三通案子來說，昨天楊曜議員今天胡松榮議員一再請縣長走出去，到中央到陸委會去爭取，我想怎麼栽就怎麼收穫，種什麼因就有什麼果。

還有一點，剛胡松榮議員講府會連絡人，我真的很想關閉府會連絡人這個機制，不管未來縣長要請那一位科室主管或者是副縣長或者是主任秘書當府連絡人，你一定要充分授權，在這位府會連絡人沒有得到充分授權情況下，我想這個府會連絡人也沒有必要，一年的時間形同虛設，我想縣長有誠意就充分授權，有時議員要找縣長覺得距離很遠，我是覺得府會連絡人蠻重要的，那如果沒有充分授權我想我們就關閉這個機制。

葉議員竹林：

先請教縣長，你將近施政一年那項是你得意政績？

王縣長乾發：

我從去年十二月二十就任至今將近一年，這一年當中主持縣政我是新手，在這一年當中，我也充分來了解縣政事情，我個人主張幾項有關澎湖長久發展問題，已經著手去規劃，同時也實施當中，譬如：招商的工作……。



葉議員竹林：

一項就好，最得意的政績，讓你滿意的，這是你的團隊創造出來的。

王縣長乾發：

縣政是連續性的，我非常滿意的是縣府的團隊在整個縣政推動上一直針對澎湖未來的發展。

葉議員竹林：

我來補充，因為你答不出來，實在是沒東西可以來交待，我在今天總質詢之前來強調幾件事情，第一點：就是今天問到較具體的問題，請縣長以誠懇、誠意來回答，我不要聽到見仁見智，在之前我們同仁問到較敏感的問題，縣長總以見仁見智言語帶過，並沒說要怎麼做的決策，所以我今天要求縣長在此談的是政策而不是法律，我看澎湖一直不能進步，一直沒辦法看見我們的困境，一直被法律綁死，法律所要執行的，是對事務官、各科室首長有約束力，但是對縣長的政策推動，不是用法律來綁住澎湖明天的希望，今天我們坐以待斃，一直不能走出澎湖人應有的尊嚴，也沒辦法走出澎湖人應該有的明天，所以澎湖人很困苦，這方面你也很清楚，所以我今天就是以民之所欲，你要把他唸藏在那裡或長在那裡都可以，我相信縣長你的做人在澎湖走南走北大家都很肯定，不過有一些聲音縣長較聽不到，就是你的能力受大很大的質疑，這也是本席一直在替你煩惱的，不知要如何來協助你，將澎湖帶到不一樣的明天，讓我們的百姓明天生活的更好，尤其現在中央政府對澎湖的漠視跟糟踏，也不是你一個人能承擔的，我想等一下有些問題不是你一個人能走出去的，我相信議會這些同仁以及這些鄉親做你的後盾，你要大膽向中央說 NO，不接受你，不然澎湖的明天永遠在那空轉，百姓的生活永遠沒辦法去改善也沒辦法去改變，在此我先請教幾個問題，在你領導的團隊了解縣長施政重點在那裡，各單位主管請舉手，我告訴你，你們不要亂舉手，舉完手我還有一些問題請教你，這是有經過問卷的，知道的人請舉手，都不知道。再來，認同縣長施政理念請舉手，大家都舉手，我這樣看看真矛盾，所以，縣長，我看你很可憐，下面各位主管都欺騙你，他們都很沒良心，沒辦法和你站在一起，還能認同你的理念，這是自打嘴巴，你怎麼辦？你怎麼來擴大你的團隊？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問的這個問題，連我都不知道你是指那一個部份，我個人認為團隊是如此，我個人施政理念，不論是在縣府相關會議或者跟每個單位的接觸，我就是將我的施政理念不斷對主管提醒，我相信每個人都非常清楚，當然我的主管若不了解我整個施政理念是沒資格做這單位主管。

葉議員竹林：

那你清楚了解了，所以我今天用民之所欲，藏在那裡？長在那裡？長在你的心嵌裡，這就是你的政策，就是長在這一堆裡面。我在此請教，縣府團隊有誰可回答本席我在競選期間所提的政見，有誰可以答覆？了解請舉手，沒人舉手！表示澎湖鄉親所寄託的民意縣府一意孤行，根本就不會去重視，縣長，你有認同這種看法嗎？

王縣長乾發：

當然每位議員的政見是透過民意運作。

葉議員竹林：

我的政見很簡單只有 3 條，第一條：監督縣長競選期間所承諾的競選支票，這不是今年講，是 4 年一直追問下去，這也是我們對鄉親的承諾，所以縣長的政見，縣府團隊根本沒辦法知道的時候，根本沒辦法清楚的時候、根本不知在想什麼時候，他怎麼有可認同你的理念，你自己想想看，我們從第三名進步到十三名，縣長，你覺得這樣對澎湖人公平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天下雜誌今年所做的民調，我記得賴縣長在 8 年前第一次民調，他的民眾支持度才 46 而已，我個人達到 51，當然比較賴縣長 7、8 年來執政的績效，我不得不承認民眾對我的認同較不夠，但是在其他縣市所有新的縣市長裡面我依然排名第一，所以我個人認為鄉親給我的是一種鼓勵，是一種警覺，我相信整個縣政事情，以縣府現有的團隊應該足以來推動未來的建設，我個人有這種信心、有這種期待。當然我能理解葉議員對整個縣府團隊的期許，這我非常感佩，但是政府的部份是依法行政，政府的事情是處處講究依法律的依據、處處講究依法行政事務，所以在政治面跟葉議員就民意機關代表的角度來看有差距。

葉議員竹林：

有差距，那我請教縣長，應該第幾名才符合澎湖人的基準？你心中自有一把尺，自己要拼到什麼程度？我一年來觀察，縣長應該有聽到對你種

種批評，守成有餘，開創不足，很多鄉親反應縣長實在是沒辦法，叫守成無力，這種話可能沒人會對你，我今天在此，鄉親交待的事我必須反應讓你知道，讓你確實改善你的團隊，讓你的團隊能跟你同心，因為我們也發現縣長人很慈悲，不過做事不能如此，21世紀的人是崇尚理性，可以來看所有的事情，不過縣長你的慈悲心大家都看成不值錢，放在地上踩，所以你的團隊就不能對你的問政、施政方向來賣力、替你打拼，這也是本席在5月份第一次總質詢提，出縣長有4件事你要趕快去做，因為看縣長都沒有動態，所以判定這是個懶惰團隊，怎麼說？那時我告訴縣長，第一趕快去找人才，事實是遙遙無幾，講句難聽的，外面是如何批評你，這些都不是你的人，都不是你任用的，還叫前朝餘孽，前朝所留下來的的大臣，你沒有辦法任用可以知道你的想法、做什麼、怎麼配合的人才，所以找不到。

再來說給縣長知道一下，澎湖現在在培養高級人才的場所在那裡？

王縣長乾發：

中山大學碩士班是我們一些公務同仁……。

葉議員竹林：

最高一個學習的場所。聽說中山大學要撤退，你知道這件事嗎？你怎麼看？我希望縣長能走出去跟中山大學校長說，因為他在這裡的碩士班名額才10位而已，而且又是公共事務的學會，對澎湖的整體的公共理論可以提供你很好的智庫，你願意走出去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葉議員對整個縣府團隊期許，我個人非常感動，不過我個人也相信縣府團隊是一個優秀執政團隊，當然葉議員一直認為是我個人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不是你個人的問題。是他學校主動要來撤退時，你願意站出來向培育澎湖人才的地方爭取他們留下來，因為這名額拿回中山大學，澎湖這裡就沒有了，這是得來不易的機會，希望縣長不管成功與否，你要拿出全力與他交涉，希望他繼續留下來，研究所的存在對澎湖培育人才有莫大的幫助，有這種場所你要去維護，這是繼承有的，未來你要如何去發掘你團隊裡面的人才。

王縣長乾發：

我非常樂意來進行這件事，我想來拜訪中山大學的校長。不過我對葉議員對縣府團隊的看法，我想藉這個時間來說明，我個人執政以來，我一直很自信了解縣政的人，我應該是很深入的一位，我甚至很自豪的說，我比縣府的主管更加深入了解澎湖縣政所有的事情，當然整個施政時間、條件不相同，我整個施政主軸重點，就是思考什麼是對百姓有利的、對地方是有利的。

葉議員竹林：

若這一點對縣長的做人我們是肯定的，絕對的肯定，但是今天百姓所看到的是成果，結果都沒有時，他們是怎麼說，包括昨天有一位在跟我說，想要開理髮店。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很抱歉，你應該了解我才上任一年而已，就我這時間以內對澎湖重大建設推動，這也是一個開始，葉議員一直在追問成果，我認為時間點不太對、不太妥當，當然我現在所要談的，我一年來對澎湖重大的事情有做什麼，有朝那個方向在做努力，這部份很重要。

葉議員竹林：

我剛談人才的培養，我不是現在就要你交東西出來，一年時間叫你拿東西出來向鄉親交待有點殘忍，這強人所難，問題是你基礎打在那裡？規劃在那裡？我剛跟你說的，規劃的人才在那裡？談到這裡，我再請教縣長一下，縣府顧問團成立了嗎？沿襲舊有？沒有就講沒有。

王縣長乾發：

每一位縣民都是我的顧問。

葉議員竹林：

這就是我說你的做人讓人肯定，不過做事要壯士斷腕，剛毅果決該決定就決定。

王縣長乾發：

這跟剛毅果決沒關係。

葉議員竹林：

我發現你做事躊躇太多、考慮太多，永遠不能跳脫公務員長年累月所累積下來的架勢框框，我剛談過，所以我們今天不要談法律來談政治，這

樣才有辦法突破澎湖的困境，說到這邊，小三通還有事啊！我也可以說縣長我們應該來做應該做的事，我們想的就去做，議會是在挺你的，我們也希望你能拼出一片天地，讓澎湖的明天能過的更快樂，這也是你的政見，照道理來說，議會所有同仁我最有資格來問你的政見，因為這是我的政見，來監督、督促你的政見，協助你來實現你的政見，這是我的希望也是我的理想，但是達不到你急不急，卻變成皇上不急，急死太監，我們比你還急，你也要體諒我們的用心良苦，所以我們一直歸咎不是你一個人，是他要走沒打下一個地方，所以我們才一直扮黑臉對你們各單位的主管疾言厲色的要求，誰願意去得罪他們，我都不會想嗎？我不是傻瓜，我們一直很關係縣政要來推動，要怎麼來協助你，要來做你的後盾，不是啊！看你的團隊軟趴趴的，我們很沒信心，為了向鄉親交待，我們不得不對你提出很嚴厲的要求，不是指責，是要求，你了解嗎？所以我講到規劃的人才，溝通的人才在那裡？也是沒有，最簡單，府會關係如何來順暢，能心跟心連在一起，你也沒有，這是我之前告訴你的，縣府單線直線的領導，橫線的溝通協調是沒有的，因為你沒有協調機制的平台，縣長有很多事都會出狀況各個為政，這就是你領導的團隊出問題，我們向你反應希望你趕快整合好，人才把他找出來，你才有辦法做事，不然你是要怎麼辦，還是在那空轉，沒辦法進入另一個階段，所以我們對縣長 4 個要求，我再重覆，規劃人才培養、溝通協調人才也要去找、專業背景人才也要建立、最重要的是你要有擔當，你若沒有肩膀，這些沒有一個會替你賣力，沒有一個肯為縣政出力。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澎湖縣政府所有縣府主管每個人都俱備溝通協調甚至規劃的能力，我建議葉議員以後有關縣政的事，每個主管、每個單位你都可以直接和他做聯繫，甚至我手機隨時都開機接受我們各位議員的指教，我想這是最開放的聯繫管道，不會有那一個主管會來怠慢議會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最主要是向葉議員報告這團隊是開放的，每個人都俱備溝通協調，甚至對整個縣政有一定的想法，只是縣府的主管他們思考、做法，葉議員不是很清楚，不過我在這裡重申一件事情，縣府所有主管每一個人都要隨時接受各位議員的洽詢，甚至有什麼事情，找那一個單位，那個單位都不能拒絕，我想這個管道是非常暢通，這點請放心。

葉議員竹林：

我所指的不是這個東西，我指的是你縣府的團隊橫線的聯繫是沒有的，有，都是溝通不良的，各自為政，誰都不願為其他單位背書，很簡單，譬如說：警務的事情，我消防沒辦法配合，那是你們共識、內部的問題，講難聽一點，你和賴前縣長兩相比較，他的差異在那裡？同樣都是這些人，為什麼會不同，這是你剛講的：我的民意支持度是51%，他才40幾，但是51跟40幾的差異在那裡？我們今天要探討澎湖施政滿意度為什麼會從3掉到13，這就是要給你一個最高警覺，同樣一批人，為什麼換一個不同領導者，會從3掉到13，我是煩惱明年要做問卷調查時一年又提高10名，明年不知會不會變成23？那要是23又變成第一名，是倒數第一名，全中華民國才23個縣市而已，你沒有這種警覺，我是替你很擔心你知道嗎？因為同一批人，有新的人員嗎？沒有！這就是給你一個很大的警覺，不是你說他48我51，我支持度多他3%，我們不探討這個，如果再探討這個，那我們是檢討團隊，不是你一個人厲害，也是要你們各科室分工合作才有整體戰績。講到這裡還是提到剛剛的4個問題，希望縣長能謹記，這對你來說會有一個正面的幫助，不然你的施政理念在那裡呢？沒有理念嘛，你要做什麼他們都不知道，我只能將我的工作做好，其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以我一直說澎湖沒辦法突破目前的困境，就是大家都公務人員，你也是做了3、40年最優秀的公務員出身，所以我們會希望你能跳脫這個框框，很多都用政治的層面來看待，這樣才有辦法，如果你能跳脫到這個框框，你的肩膀會硬起來，我相信他們大家都會動起來，如果我要問深入一點，你也沒辦法回答。中央一、二年換一個行政院長，他也都喊出口號，像「2008台灣台灣飛起來，蘇貞昌送溫暖到家裡。」那都是他一個政策一個主軸，你沒有嘛！你不知道嘛！所以你的團隊不知所以然。

王縣長乾發：

幸福島嶼、美滿家園，葉議員應該知道，這就是我一個願景。

葉議員竹林：

我知道，但剛問過沒一個人知道，願景是你的希望，我的政見就是督促縣長的施政，所以我很重視你的政見，說到這裡你若不相信，這是很簡單一句話，這是孟子告齊宣王言辭，縣長，你讀得出來嗎？

王縣長乾發：

草書我看不懂。

葉議員竹林：

沒關係，縣府團隊有人可以為縣長分憂解勞嗎？我這一張事後要送給縣長，分局長你是博士可以告訴我嗎？有辦法嗎？

官局長政哲：

你說上面這些字嗎？這字我可能看不大清楚，君之視臣如手足；臣則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什麼？抱歉！看不清楚，則臣視君如寇讎。

葉議員竹林：

縣長，當你聽到這席話時你感受如何？這是一個配合題，等一下各單位要替縣長分憂解勞的時候，抱歉！是怎麼配的要查一下，縣長對我好，我不一定要對他好；縣長對我差，我要對他更好。你們自己去配，你們良心稍微摸一下，一個好人站在裡，面對澎湖的建設，面對澎湖鄉親的福利，你們有良心嗎？放他一個載沉載浮，我們的看待就是如此，你們各單位主管真得沒良心，一個好人交給你們來協助，放他在那載沉載浮，還說理念，理念在那裡？第3名進步到第13名，不知道會不會第13名進步到23名？你們團隊要好好檢討，真沒良。

我在此請教縣長一下，你有接過詐騙集團的電話嗎？

王縣長乾發：

有。

葉議員竹林：

如何來防治，為什麼他會知道你的電話？

王縣長乾發：

我不太了解他們為什麼會知道我的電話。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好嗎？你們警覺性都不夠，真得有夠差。我拿給縣長看，這種問卷調查適合在校園流傳嗎？我們的公部門要這張幹什麼，不是學校要，資料填的愈詳細愈好，還有贈送精美禮品，擺明是要資料，為什麼到我們校園裡面去流傳？縣長，你知道嗎？我再請教一下，在座各單位主管有接過詐騙集團電話請舉手，還是佔絕大多數，教育局你來答覆一下，來前面，你們很沒有良心，他一個人站著被質詢時候，你都沒辦法

陪伴他，這是在我們學校有流傳過。

蘇局長啟昌：

這案子要謝謝葉議員的提醒，我們有派人去學校調查，市區裡面大概有45所學校，有一些不明人士利用中央信託局的名義到學校去發宣導的問卷單，那經過了解知後，我們認為不妥，因為裡面有個人資料，所以我們有通令各校要嚴加的拒絕，希望資料不要流入有心人士或詐騙集團的手裡，造成民眾受騙，這我們已經做了一個適當的處理，謝謝葉議員的一個提醒。

葉議員竹林：

我希望我們教育主管單位在這方面要特別注意，不是我們政府宣導發放的，請他們三思一下、過濾一下，不要輕易讓學生把家庭狀況全員交給他，難怪打電話說你孩子讀那一班被抓走了快匯錢過來，不然要如何，錢就趕快匯過去，結果12點、1點、2點孩子回來了，一問沒什麼事，才知道被詐騙了，所以大家要有警覺性，這方面縣長要注意一點，警察局要特別去協助教育單位，可以吧！可以。

再來我請教消防局，火災事先的防治工作要如何做？

陳局長敏正：

火警現場沿燒，第一是看他的風向，第二是……。

葉議員竹林：

不是，什麼風向，我簡單的說，是不是要先建立一個防火牆？要不要？

陳局長敏正：

這是要看現場。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的稅籍資料被盜光了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我不清楚。

葉議員竹林：

主動一點，他一個人已經夠可憐了，你也要稍微贊助一下，我們稅籍資料都被偷光了，縣長，你知道嗎？

鄭處長啟右：

稅捐處的稅籍資料相當保密，應該不至於，我不知道葉議員所指的



是……。

葉議員竹林：

什麼稅是屬於地方稅？

鄭處長啟右：

房屋稅、土地稅、牌照稅、契稅、娛樂稅這方面。

葉議員竹林：

繳款那個位在執行？全都是由我們稅捐處在執行。

鄭處長啟右：

是，沒有錯！

葉議員竹林：

那我再請教一下，是不是有一項叫契稅？那個地方在執行？

鄭處長啟右：

也是我們稅捐處。

葉議員竹林：

那鄉鎮市公所呢？契稅是不是在各鄉市都要直接進入你們網站裡面？那個單位在執行？全都由我們稅局處在執行，那我在請教一下，是不是有一項契稅，那個地方在執行？

鄭處長啟右：

也是我們稅捐處。

葉議員竹林：

鄉鎮市公所呢？各鄉市是不是直接到你們網站，可不可以？

鄭處長啟右：

可以。

葉議員竹林：

有駭客可以入侵縣府網站掛五星旗，縣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曾經有沒有過？

王縣長乾發：

應該沒有，沒有聽說過有這麼一件事。

葉議員竹林：

沒有，你去查清楚，但是有過這麼一回事，表示我們網路是不安全的，在契稅方面有沒有架防火牆？

王縣長乾發：

有，逐步再加強，明年度我們也會提出過這部份的預算來強電腦方面防範。

葉議員竹林：

被偷光了才要來防範，亡羊補牢，我能夠進入到你網站裡面，我可不可以要你的稅籍資料，澎湖所有繳稅資料都可以 copy 出來，還有什麼秘密，難怪詐騙集團會那麼猖盛，你要照顧好，不要一時疏忽，將整個澎湖縣的資料庫被破壞。

鄭處長啟右：

是不是能夠提供我們資料到底那一方面，我們馬上來追查。

葉議員竹林：

我就跟你們說是防火牆架設問題，你們明年才要來準備，我想回去就要趕快了，縣長，趕快撥經費，看如何將防火牆建立好，不要隨便就可進入到裡面，專業一點就全 copy 了，保密工作做的那麼差，縣長，你認為這事嚴重嗎？

王縣長乾發：

這事是很重要，但是根據我的了解，稅捐處的稅籍網站俱備防火牆功能，當然現在的駭客很厲害。

葉議員竹林：

我都說契稅在各鄉市裡面都沒有，你還在替他辯解，還辯解什麼呢？

王縣長乾發：

契稅在公所的這個部份，公所是受理契稅登記的一個單位。

葉議員竹林：

你如果沒有問題，不代表你們裡面沒有問題呀！

王縣長乾發：

沒有錯！

葉議員竹林：

你要誠實、勇敢的去面對，要求你的所屬單位，這是多麼嚴重的一件事，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要跟葉議員說的是，稅捐處網路稅務資料本身俱有防火牆

功能，但是駭客是無所不入，我們會提高警覺。

葉議員竹林：

提高警覺你的做法呢？他有困難，沒錢來架設防火牆，怎麼辦？

王縣長乾發：

這個沒有什麼問題。

鄭處長啟右：

我們明年度有預算。

葉議員竹林：

不要明年度，今天才 12 月 1 號還有 30 天，還要被偷幾次呢？我現在說等一下又馬上進去了，這是刻不容緩，像戰爭一樣，情收那麼差一下就被入侵，我現在提醒你，因為你沒錢，拜託縣長經費是不是可撥一部份，趕快將防火牆架設起來，不然稅務資料保不住，事有輕重緩急。

王縣長乾發：

葉員議一提，稅捐處會後馬上就在檢試這個問題，因為這事是滋事體大，這是一個必然的做為。

葉議員竹林：

剛處長告訴我，他明年才要做。

王縣長乾發：

我們是再加強，有防火牆。

葉議員竹林：

沒有防火牆，我這邊有電腦進去給你看好嗎？不可以這樣子，我剛講的誠實、勇敢的面對，是最好的護罩，知道了就趕快去做，不要等到明年，所以，縣長，你的團隊不是我們愛指責，我們也希望用要求來替代指責性的講法，我們也一直用鼓勵的，但是面對這種這麼嚴重的問題要快去做，不要拖。

王縣長乾發：

會的，葉議員一提起，可能他們現在在檢查了。

葉議員竹林：

要儘快，像縣長講的，這麼重要的事情，十二萬分火急的東西還要拖到明年。

葉議員竹林：

再來請教縣長，什麼叫文化？

王縣長乾發：

文化是我們先民從一開始，不論生存、生活，所經過留下的事，都是文化的一部份。

葉議員竹林：

答的好，我們當前的文化工作最重要的重點在那裡？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文化局這幾年來重視澎湖文化局保存，我覺得做的不錯，當然文化事業是點點滴滴，透過很多的收集整理，才能有一個具體的呈現。

葉議員竹林：

什麼文化可以代表澎湖人的文化？你不要在答覆，你的專業性全澎湖縣都了解、都清楚，不就請你們較專業的文化局長來替你回答、替你分憂解勞，說到這裡不就主動一點，3個人3次了。

曾局長慧香：

澎湖文化因開發久遠，有關歷史古蹟遺址是全台密度最高，所以這也可以代替澎湖地方特色文化，那另一個是海洋文化，我們整個生活的食、衣、住、行都有著淵源深層的關係，所以海洋文化是蠻重要的。

葉議員竹林：

那個就是沒有文化。你拿不出澎湖文化，我5月22日提示過你，你趕快去找，我看事情是看你有沒有動作、有沒有企圖心，5月22日到今天不知經過多久時間，我也沒辦法一一去細數，但是，我看你都沒有動作，如果今天我們提出的你有重視，覺得是很好建議，也是我們文化的一個方向，就應該趕快來辦公聽會、研討會，邀請本縣學者、專家、地方耆老、旅外鄉親或在地的，大家集聚一堂共同來集思廣益、凝聚一個共識來推動，但是我看你都沒在動作，我是看在這地方，而且你告訴我生活館可以代表澎湖人文化，為什麼我要刪掉生活館預算？生活館對你重不重要？

曾局長慧香：

重要。

葉議員竹林：

你有沒有關心過它。

曾局長慧香：

我從它的一個主體建築工程軟體設計到經費的爭取，還有館徽徵選裡面的公共藝術，我幾乎都是全程全力來參與。

葉議員竹林：

是不是你催生才產生？

曾局長慧香：

不是。

葉議員竹林：

那你很認同這個嘛！那我請教你，你說你很關心它嘛！那它受傷過幾次？

曾局長慧香：

我知道就是媒體報導那一次屋頂塌陷，我們縣政府工務局機制小組馬上就做了一個很完善處理。

葉議員竹林：

所以你關心它幾分？

曾局長慧香：

生活博物館是本縣的一個重大文化建設工程，我的關心程度是全力投入百分之百。

葉議員竹林：

如果我講出來，你會奇怪我怎麼知道，你這種說法叫自欺欺人，詳細一點說生活館倒塌過三次，不是一次；是三次，所以說你的關心在那裡我很疑問，我跟局長報告過，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因為 30 年前出外去高雄讀書，你知道我老師怎麼說，來自文化沙漠葉竹林請發言，是開玩笑的，若是今天我一定告他，這是文化歧視，代表我們主管機關沒用功、沒用心、不認真、懶惰，像古代人說「站一坑，坐一窟」，「西影坐到東影去」，我們看不到願景在那裡，我是希望能集思廣益來成立一個漁業文化博物館，文化館結合農漁、旅遊、教育四合一，來推動澎湖一個大型艱巨方向，結果看你連動都沒動，我們可以在認同王縣長的施政嗎？替他很擔心，所以我們很緊張，當然在措辭上會比較尖銳一點，但是我們還是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對不對？你覺得我講的有理嗎？

曾局長慧香：

以我對葉議員的了解，當選民代以後，你對文化真的很關心，那我當了文化局長這2年，就像你以前講的，很多人都說澎湖是文化沙漠，所以在我當文化局長這2年多，我也全力以付希望除掉大家對澎湖刻板印象，澎湖不是一個文化沙漠，澎湖是一個文化大縣。

葉議員竹林：

那再請教你，文化產業是什麼？我們今年推動的文化產質又有多少？它的受益層面又有多少？在那裡？這就是我為什麼提這個問題，就是我在議事廳有跟局長講說，今年編2千萬明年編4千萬要蓋圖書館，是不是把圖書館設立的成果評估報告送過來，到現在還是沒有，我有沒有提過這個問題？

曾局長慧香：

我沒有聽清楚。

葉議員竹林：

什麼沒聽楚！縣長，這個就是你的團隊，我們由這些小地方、細節來看待縣政府團隊是成功還是失敗，我想失敗的路是必然的。

曾局長慧香：

會後馬上送業務單位自行評估的報告。

葉議員竹林：

中央街文物保存現今狀況、成果在那裡？

曾局長慧香：

中央街文物保存目前是在民政局，但是明年的1月1號就移到文化局了，有做一個組織修編。

葉議員竹林：

有時間去看看，剩不到三、二個觀光客，一個沒有文化的地方，根本不要再去談觀光旅遊，為什麼我一直跟旅遊局長說我們觀光產業要升級，為什麼？就是要有文化內涵來當我們的後盾，我台灣省走回來，我們中央街蓋的很漂亮，就是沒人要來，問題出在那裡？我們就是「孩子生了放在旁邊，要生要死隨便你」，你既然主宰文化工作還有我們文化產業，都是你要去思考努力的方向，雖然這範圍非常的廣，但是我想你能穩坐在文化領導工作上，我相信你的能力，但是要積極一點，我常講你們這些主管沒有良心，縣長能力較差，你們也不會幫忙扶持一下，放他一個

人。

再來是四維路以北這件事那時我有建議局長，如何讓澎湖土地活化，至於要如何活化，是你們要用你們的專業去解套，今天為什麼落到一直沒辦法去推動，最重要的一件事，縣長，誠意要來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這個都好，但是要把規劃細節及條件先告訴鄉親，說明清楚，這樣他們才能清楚，自己決定，若不要，我們就不要做，至於他們的意願與否由他們自己決定，若不要；我們就不要做了，誰都沒辦法去勉強誰，鄉親對這件事一直抱著期待，你就按照都市劃分，我相信鄭局長說的很清楚，為什麼要用區段增收，是要站在公平正義原則之下來進行，所以有的鄉親聽的進去，有的聽不進去。縣長，如果這個案能通過，你要抱著贖罪的心來看待這件事情，對這裡的鄉親有點回饋，這是贖罪回饋，因為我們政府虧欠這些鄉親太多年了，不是二、三年，是三十二年，人生有多少個三十二年可過，可不可成案我不知道，如果可以成案，你要上限 70% 還給地主，這是我一再的要求，也是議會同仁非常支持的，包括議長昨天有去開陳情會，所以要你在這表示你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再次提到四維路以北農地的問題，我首先要向葉議員報告，因為葉議員是後窟潭人、吳文相是西衛人，你們二位議員我很期待能夠針對四維路以北農地，政府做大的能力做什麼你們能共同來了解，我個人特別強調一件事，若我不是西衛人，可能沒人會去碰觸四維路農地透過都市計畫跟市地重劃這個方式讓它來活化，要不是我是西衛人，沒人會去做這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情。

這件事情非常清楚，每戶要建議，都要對法律的相關法律相當了解，這地方是一個農地，在 30 幾年前就訂的事情，所以這都市計劃外圍都有農地的現象，當然為了這些地主抱屈，當然都市計劃讓這些土地都不能使用，這 30 幾年來都限制住，我很怨嘆。

葉議員竹林：

我也希望電視機前的地主跟西衛、後窟潭鄉親，大家可以體諒這 2 位議員跟縣長要來打拼這件事的用心良苦，你們要來體諒，我們很願意為你們來打拼，不過我們站在民意的立場上，我們要求縣長最優惠的上限來處理，你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我的想法與你不一樣，但是你剛講的這個問題是一定要讓鄉親知道，都市計劃農地要變建地，所以西衛跟後窟潭的鄉親就會我的農地 1 百坪你就變 1 百坪建地給我，大家的期待都是這樣子，但是我們現在要處理都市計劃變更跟市地重劃有可能這樣嗎？法令是不准的，沒辦法進行的事。

葉議員竹林：

我希望縣府團隊地政局、建設局可用你們行政資源一一去向鄉親做說明，你們都有聽到，縣長用最高標準、最優惠來回饋處理此事，我相信電視機前鄉親有在聽，他們一定會透過口語來宣導。

我在此在澄清，不像外面講的我是讚成還是反對，我在此慎重的澄清，我都沒意見，因為我在這也沒土地，讚成幹嘛！反對幹嘛！這種事情沒人喜歡去沾，我在此澄清，我在此沒有土地，我是基於替鄉親打拼爭取最大福利，所以我不得不提出這個問題，要與不要是鄉親共同做決定，這也不是縣長做決定、也不是地政局做決定、也不是我們做決定，是鄉親大家做決定，你若要，再來進行；若不要，又要回到原點，回到原點時，礙於法律的限制也不知要怎麼替大家來打算，這點希望縣府單位多用心來促成這件事情。

再來我請教縣長，澎湖那一條道路最重要？最重要那一條就好，你不要提那麼多。

王縣長乾發：

203、205、204 都重要的。

葉議員竹林：

那一條較重要？

王縣長乾發：

每條都重要。

葉議員竹林：

最重要那一條。我要拿一條來比較。

王縣長乾發：

機場那一條最重要。

葉議員竹林：



最重要，那寬度多少？

王縣長乾發：

好像是 18 米，18 米再加路肩應該是 24 米。

葉議員竹林：

你想看看，最重要的第一道路才 24 米，為什麼中央又來規劃一條 30 米道路？道理何在？我跟縣府反應，將他規劃這條作廢，改天有需要他在來做好的規劃，儘量用到公地，百姓吃虧痛苦好多年了，雪上加霜，局長，你知道我在講那一條道路，那條規劃道路，你向他反應，以澎湖在目前的需求，在十年的需求、二十年的需求，恐怕也達不到這條道路的需要，你向他反映，既然關係到鄉親土地財產傷害那麼大，我死都要跟他拼，不能這樣做，他去規劃環島道路，你去看廈門是否做連外道路，不是一條，是三、四條，人家做得起來，不會去傷害百姓，如果我們連這種國家的表現都跟不上，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說，所以這條反對。

鄭局長清志：

針對葉議員所提的 30 米外環道路，是不是容我再說明，簡單說地方經濟要發展，基礎建設要來配合，同時基礎建設也要站在地方發展前面，這條路要規劃跟完成，最快要五年最慢要十年，所以一般我們在規劃路的時候都會往前看，為了配合經濟發展用，在五年或十年前就規劃完成，不是等到路不夠用時才來做，這樣就慢十年了來不及，基於這個觀念，我們才會先來規劃這條。

葉議員竹林：

不對！照中央政府對待澎湖情形跟手段，不要說五年、十年，三十年也是一樣，除非縣長希望的××先生能當選，看能來改善澎湖的困境，無論如何這件事要把他擱置掉，希望你們能慎重去探討這件事，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關心澎湖縣外環道路開闢的問題，這條道路從民國 93 年澎湖縣政府開始委託規劃設計，到四年前為止已經把這階段全部完成，甚至路的中心樁跟定線都完畢了，當然葉議員講的重點我可以體會，因為一條道路 30 米當然會涉及到很多民意問題，也許我們的鄉親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這是可以理解的事。

葉議員竹林：

這件事就先擱置掉，還有第二條 30 米，在案山地區會需要 30 米道路嗎？以前是 20 米。

王縣長乾發：

因為這條道路的規劃是他們在民國 93 年時候，委託專業的一個規劃，主要是要銜接 203、204、205。

葉議員竹林：

澎湖人今天會死都是死在那些專家，你了解他一天車流量是多少？他現在 13 米就非常好使用，讓你恢復他原來設計是 20 米，20 米你為什麼又加 10 米下去？你知道加這 10 米下去對百姓的權益跟地形、地理打破的情形，你承擔的起嗎？

鄭局長明源：

我做個說明，可能有所誤解，事實上這個申請人員跟他解釋他也可以接受，其實這條路增加的範圍並沒有私有地，早期都市計劃是 20 米，但是有部份土地，早期做路已經用到我們工業區甲的用地，那是公地，他私地的範圍沒有變更，假如我們若用早期 20 米去做的話，以後裡面的住宅區的住戶沒有臨道路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我說明給你聽較快，他原來道路是 20 米，結果施工時向北，因為水溝做錯，做在 13 米上去，不是你說或我說，我是根據在地老先生他很清楚說，以前是規劃 20 米，在做 20 米時，南邊做了 13 米水溝在那裡，所以就將錯就錯就做到那裡，現在他南邊還有 7 米空地，那就是道路用地，是你水溝把它做在路中央，不然向北移對百姓損害有多大，而且那是一個公園預定地，你也在那做好了，順民意，不是你單獨想怎樣就怎樣。

鄭局長明源：

不對！絕對沒有往北移，我今天很負責在這邊講絕對沒有。

葉議員竹林：

有啦！你去問你們城鄉發展課課長，叫他拿圖出來給你看。

鄭局長明源：

我那邊就有圖，絕對沒有問題，我負責的講絕對沒有北移。

葉議員竹林：

沒有北移，有需要 30 米嗎？那邊的車流量是多少？

鄭局長明源：

他本身在北側道路用地就有既成道路了，所以對那邊的住戶根本沒有影響，而且是有利的。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這件事就是維持原來 20 米，30 米根本就用不上，社區裡面你用 30 米道路，你乾脆整個拆掉廢掉較快，就不用開 30 米道路，連接什麼！他原本就有一條了。這個問題就是 20 米，維持原來順暢道路就好了，你聽聽看鄉親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你不了解。

鄭局長明源：

實際上這個地主我們也請他來協調也跟他說明清楚，他也了解。

葉議員竹林：

他接受嗎？

鄭局長明源：

他接受。

葉議員竹林：

亂說。

鄭局長明源：

這個我可以保證。

葉議員竹林：

會後你們開個正式說明會，地主都要叫來，由縣長來主持。

王縣長乾發：

說明會我來主持。

葉議員竹林：

再來是自來水公司誠信在那裡？你們可以代答嗎？沒有誠信，在烏崁社區騙人蓋了海水淡化廠要給人多少回饋，結果都騙人，葉明縣議員講的不要臉，非常不要臉，他們烏崁社區要做一個 300 噸的水池，說我們這裡沒用自來水，我們沒有供應你們不算，有這種政府，有這種公司，中央政府這麼爛，難怪他也會做不到，再來答應 1/4 多用途碼頭也沒做，所以自來水公司誠意是沒有，縣政府是不是要替百姓出力，包括農漁局答應要在那蓋一個漁民休息站也都沒有，局長，這件事情我事後會再來追求，這是你跟賴峰偉縣長答應的，這件事縣長跟局長要記住。

再來眷村改建老榮民都搬不進去，我看你都沒動作，你要有慈悲心，看是要領導老榮民來向軍方抗爭或抗議，不然拖一年、二年，不知明年還會不會拖，我們都不知道，他的權益呢？死很多了，只會沒收農業基金，沒良心，所以慈悲你要請教警察局長公益慈悲，局長你不是講公益慈悲，稍微教一下，以你博士身分稍微推一下縣長，不然一大堆老榮人不知該怎麼辦？出點力！

王縣長乾發：

我們是真的很關心老榮民、老伯伯什麼時候要搬到我們新建的建設裡面，其實澎湖縣政府為了它整個使用執照核發，我們很用心、很關心。

葉議員竹林：

另外，小三通草案給你有沒有通過？通過了，那你怎麼辦？現在中央政府不准那你怎麼辦，你也是不准，我告訴你，議會跟鄉親要做你的後盾，不用再邀二百或三百人，我希望你能在號召一萬、二萬，漁船開到大陸來宣誓，不要去跟他談法律問題，他不給，你什麼都沒有，不是像副總統講的一年給你八萬元，我說不用稀罕，那叫丟臉，澎湖什麼都沒有，唯一只有離島建設基金來補助你，其他各部門的補助款都取消，有用嗎？沒有用。為了澎湖人你要站起來，中央政府又怎樣，全都關掉，澎湖都沒人，讓他成為一個荒島，我以沈重心情要求縣長用心、有魄力，不要讓外界說你像麻糬一樣。

因為時間關係，各位鄉親如果有要求的事情，我沒有辦法一一向縣長執詢到地方請諒解，你們給我的建議我會一一向各單位提出執問，希望他們的努力能達到各位鄉親的要求。

劉陳議長昭玲：

四維路以北周圍的這些土地是農變建，到底是要用擴大都市計劃的方式還是用市地重劃的方式，地政局跟建設局你們要很明白、清楚告訴周圍擁有土地的鄉親，到底用那一種方式對鄉親最有利的，要非常清楚明白跟他們講，然後要他們取得一個共識，到底是要用那一種方式來處理，是統一他們的意見之後，我們再來突破法令，以最有利的方式，就如葉竹林議員，剛縣長也有說牽涉到法律的問題，但是我想只要有心、用心去替這些鄉親想辦法，我想還是會有對他們有利的方式，但是這個法令還是要突破。

藍副議長俊逸：

本席是今天最後一位總質詢，本會同仁已經全部所有要求、提案、建議都說完了，今天我最後一位將所聽到的補充一下，縣長，你從去年就任至今整整一年，去年的今天你剛當選，你就職之後，賴縣長交給你的他所有的施政、人事、預算，接了近一年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發：

縣政是永續性的發展，我個人認為澎湖縣政府因近幾年來成果不佳，財政經濟衰退，相對上級政府補助款減少，造成澎湖縣政府目前整個財源有一定的困難，但是目前整個財政沒說不好，但是縣政還是在發展之中。

藍副議長俊逸：

他交多少負債給你？

王縣長乾發：

依照整個澎湖縣政府財政狀況，現在台銀的融資有十幾億。

藍副議長俊逸：

十幾億，這是財政問題，但是我所看這一年來他交給你二個問題你沒辦法解決，第一：觀光問題。昨天呂議員帶你們去風櫃看湄鐸所有跟縣政府合約，但是我所了解風櫃的子子孫孫每天都「訐譙」，因為湄鐸是一個空殼公司，依我了解是一個空的公司，當初跟你們縣政府簽約時，湄鐸是英國一個很大的集團不會輸日本丸紅企業，有拿授權書給你們看嗎？根據我的了解他是捐客，到時發生問題，像胡議員講的，股票沒上市在英國到處賣，到時發生事情，這些土地要怎麼處理。

第二點：青青草園為美化澎湖市區，整個澎湖縣也沒關心，但是到目前為止，青青草原每年編經費誰要來整理？我看到都是人在溜狗，環境很差，有的好有的差，當然有人認養是不錯，但是大部份都是沒有人在認養，放著雜草叢生，縣政府你要怎麼辦？沒這預算，你每年對青青草原就很頭痛，你覺得如何？

王縣長乾發：

湄鐸集團要在風櫃投資開發，根據昨天上午呂議員到風櫃湄鐸公司有對我們做簡報，依照他們公司整個開發期程，目前整個案子也可以說完成定案，私有土地部份他們也完成併購，大概是等公有土地處分之後，他們可能會很快提出建照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很快，不要像賴縣長每次議會轉播都說現在申請建照了，一個建照申請9年，生意人你沒限定他什麼時候要開發完成，有年限嗎？

王縣長乾發：

有，有年限。

藍副議長俊逸：

從什麼時候開始。

王縣長乾發：

案子透過我們交通部觀光局也正式核定他們一個開發案，開發定案後，二年期程他們公司一定要提出動工興建，如果在這期間裡面沒辦法提出來，那整個投資開發案會遭受取消。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所有BOT案不論金沙、國際、大澎湖至今已6、7年沒辦法解決，為了湄鐸這個案件澎湖政府也有責任，為何老百姓要申請，縣政府還會刁難，地政局長，你有派人去台灣跟老百姓蓋章嗎？徵收土地蓋章嗎？

蔡局長俊哲：

我們沒有派人去高雄蓋同意書，因為不是徵收，而是價購。

藍副議長俊逸：

聽說風櫃那些人分散全台灣省，你們一位位拿去讓他們蓋章同意來徵收，有這種事。

蔡局長俊哲：

那是當初要徵求他們願意的時候，後來是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當初也不可以，他在英國一個那麼大的集團，那還需要縣政府的人去各縣市替他找人，到時沒開發，土地變成別人的了，股份英國也有、美國也有、大陸也有、世界各國也有，子子孫孫會覺得祖先留下的土地變成別人的，我是請教你的執政，提醒你種種問題，以後慢慢去注意。

大三通、小三通、博弈都沒有了，報紙也報導了，大三通對我們澎湖很不利，小三通是不可能，政府不實施，規定金門、馬祖、澎湖都可以小三通，但是行政命令說不行，所有各界都不來澎湖，CASINO不通過，我們只有盼望這個而已。美國金沙集團原本要來投資CASINO，但是沒有他

跑至澳門去，一年被澳門收一百五十幾億稅金，澎湖沒辦法即刻去爭取，要拼也要跟他拼，最近連很嚴的新加坡也發 2 張執照，金沙又拿一張，投資有興趣又賺錢，我們澎湖中繼站也沒有，小三通也沒、大三通更不可能，可只 CASINO 而已，澎湖縣沒辦法爭取，大家都坐在這裡等子子孫孫來養就好了，都不用工作，我希望縣長朝這個方向去跟中央結合，澎湖立委或台北、高雄立委即刻來幫我們，不然我們澎湖沒辦法生存，這是我一年來所有的了解，對縣長你的一個期待，你慢慢去思考看要怎麼解決，各科室主管去研究。

漁會大船這幾天的執詢大家多少都有問過了，但是我要補充，菊島之星一個月租漁會多少錢？

胡局長流宗：

一個差不多 20 萬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20 萬是怎麼算的？

胡局長流宗：

按財政局的一個標準，訂約權利金跟使用租金權利金兩項加起來。

藍副議長俊逸：

若我們百姓向縣政府租不是這個價錢，標準縣政府也有一個價錢，這艘總共幾坪？不知道你怎麼算租金。

胡局長流宗：

縣政府有訂一個標準。

藍副議長俊逸：

20 萬好了，裡面十幾格，我們縣政府不會自己來經營，為什麼要委託漁會？

胡局長流宗：

當初是政策問題，漁會爭取要經營。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爭取這艘要給別人經營，你就不用爭取，就是縣政府沒財源自己來經營，樓下租人，樓上誰要向你租，吃的不賺錢倒店就走了，縣政府就要計劃。你們在任時賴縣長有帶你們出國考察嗎？

胡局長流宗：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那你曾去到韓國濟州島嗎？濟州島跟我們澎湖差多少？

胡局長流宗：

濟州島跟我們澎湖差不多，照理說澎湖的海岸線比濟州島還要美。

藍副議長俊逸：

比濟州島還好，你們怎麼都沒想要開發、計畫，考查回來也都沒有計畫，濟州島照說比我們澎湖還要差，觀光發展的那麼好，裡面也有 CASINO，我們澎湖沒辦法爭取，大船樓下租人，樓上改成旋轉摩天輪，觀光客晚上沒事進去可收門票，一個人 50 元或多少，來經營比較實在，租人拿不到租金。

胡局長流宗：

跟藍副議長報告，當初我來農漁局的契約已經打好了，當時是訂 5 年，5 年要到之前我們會來做檢討，是不是用公開發包價錢會較高。

藍副議長俊逸：

若百姓要向你們租 5 年可以嗎？

胡局長流宗：

都有一個規定。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現在要外包是訂一年一期？人家要租 5 年可以嗎？

胡局長流宗：

5 年應該是可以。

藍副議長俊逸：

那為什麼不訂 5 年，為什麼要訂一年，若一年一年標就一直落到做沒錢的。雖然不是講漁會不好，手續上就是……。

胡局長流宗：

副議長講訂 1 年是什麼案？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什麼案，不是你們縣政府，所有公家機關，包括港務局、包括任何機關，要委託人家也是一年，今天標 50，明年大家爭取標 40，標到最後還要拿錢給你來清，所以看是幾年，二年、一年，最高 2 年，你訂 5 年，



若縣府要用，像議員有好的建議你們要嗎？

胡局長流宗：

有但書，政府要使用多久前通知他們。

藍副議長俊逸：

這是向上級農委會爭取的？

胡局長流宗：

是。

藍副議長俊逸：

就像大城北體育館一樣意思，爭取蓋好後不經營，那你爭取這個幹什麼？  
水產加工廠也是縣政府爭取？

胡局長流宗：

縣政府爭取沒錯，當時漁會也有此構想要經營，所以漁會才會發包，最後蓋的公司倒閉，他也認為經營不會賺錢，我們才來公開發包，但是發包 2 次也都沒人來標。

藍副議長俊逸：

不會賺錢沒關係。最後連消防等等全部都交給縣政府，6 月份交縣政府，縣政府隨即發包給外面，這是水產加工廠，你發包給誰都沒關係，若是鐵工廠來標怎麼辦？有符合水產加工的要件嗎？

胡局長流宗：

裡面有訂水產加工廠就是做澎湖水產加工。

藍副議長俊逸：

那間一個月租多少？

胡局長流宗：

差不多 20 萬一個月。

藍副議長俊逸：

那間那麼大也 20 萬小間的也 20 萬，大小間都 20 萬，是用唬的。

胡局長流宗：

是公開開標，沒人來標。

藍副議長俊逸：

裡面設備加蓋好多少錢？

胡局長流宗：

蓋好跟設備全部2億多。

藍副議長俊逸：

2億多租大家20萬還不夠利息，大家也要來租，不用花2億。

胡局長流宗：

公開發包沒辦法……。

藍副議長俊逸：

公開發包前你不會自己想多少才划的來。說到發包才想到，巡護船發包出去了沒？

胡局長流宗：

發包出去了。

藍副議長俊逸：

誰設計的。

胡局長流宗：

財團法人聯合船泊社。

藍副議長俊逸：

中華民國聯合船泊中心對不對？他設計你們誰來審圖。

胡局長流宗：

審圖是請委員，現在送到電腦。比如有7位委員來說，上電腦他會給你3倍的委員。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這樣，業者一艘船要發包出去的時候，沒有想到內部要訂那一些東西嗎？

胡局長流宗：

有呀！要有船東的需求規範書。

藍副議長俊逸：

那需求是如何？你這艘是什麼材料？

胡局長流宗：

材料是FRP。

藍副議長俊逸：

FRP；有符合中華民國中國驗船協會的塑膠件纖維規格，你有給他這樣規定嗎？

胡局長流宗：

有。

藍副議長俊逸：

那救生圈規定如何？

胡局長流宗：

一切都需要經過港務局檢驗，經過中國驗船協會，在施工的過程中，任何一個圖都要經過這兩個單位和聯社。

藍副議長俊逸：

你這艘船幾噸？

胡局長流宗：

49 噸。

藍副議長俊逸：

49 噸的救生設備如何？

胡局長流宗：

救生設備一定要符合規範，這艘是巡護船。

藍副議長俊逸：

巡護船的船員的生命就不重要了嗎？

胡局長流宗：

不是；有編制。

藍副議長俊逸：

救生的規格是什麼？符合什麼？是隨便一個救生圈拿一個就好了嗎？

胡局長流宗：

不；不是這樣。

藍副議長俊逸：

不然那個規格你來聽聽？

胡局長流宗：

那個規格是因為這是一艘巡護船，那巡護船當有狀況的時候，有配備救生筏，救生筏要使用的時候會像氣球一樣，要下水的時候就變成跟船一樣。

藍副議長俊逸：

這艘 50 噸的不需要救生筏，49 噸沒有救生筏，救生衣要符合國際人命公

約的救生衣才可以，我跟你說你就朝這個方向，不然再發生，海難還是其他意外，你就要負責任，你要專人監工、專人看圖，你農漁局有這些專人嗎？

胡局長流宗：

農漁局是沒有這些專人。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專人如果別人隨便寫，那你要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不是；因為協社我們有委託建造費給他。

藍副議長俊逸：

標多少錢？

胡局長流宗：

3千3百5十幾萬。

藍副議長俊逸：

預算多少？

胡局長流宗：

3千7百萬。

藍副議長俊逸：

差200多；有幾間來標？

胡局長流宗：

3間。

藍副議長俊逸：

中信得標？

胡局長流宗：

新興發得標。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嚴格監督，到時如果沒有照中國驗船協會的規定，出事情你要負責。

胡局長流宗：

這一定要經過中國驗船協會。

藍副議長俊逸：

教育局長現在國民學校，教育局的督學有幾位？

蘇局長啟昌：

現在編制內有兩個督學，另外還有聘任幾位退休校長做我們的聘任督學有 4 位。

藍副議長俊逸：

這是政府規定的還是你們自己規定的？

蘇局長啟昌：

這是因為業務上有需要才聘任的。

藍副議長俊逸：

業務上有需要，我說給你聽，督學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是有些督學在任時是校長退休的，有的會跟其他校長不和或是以前有什麼摩擦之類的，為了要去查對方，對方學校準備的很久，進去坐一下就走了，這種督學是代表你們出去還是他自己要出去就出去的？

蘇局長啟昌：

這我們有分視導區，每一個督學會分配幾個學校幾個鄉市來負責視導。

藍副議長俊逸：

這有沒有錢的。

蘇局長啟昌：

這沒有薪水的。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薪水；那他是建議你，我明天要去那間學校他就去了，他隨時都可以去巡視各國小，但是那個義工我看他好像是吃飽沒事，他對那一間學校比較不好，他明天就過去，他就跑過去叫他們所有的教育考核，進去不到一個小時就走了，人家老師在上課為了他們要去，一個命令就去那邊幫你的，做的快累死，結果坐不到一個小時就走了，這樣的義工可以這樣嗎？

蘇局長啟昌：

他這個督學主要是去……

藍副議長俊逸：

督學沒關係，但是可以這樣做嗎？

蘇局長啟昌：

主要是輔導。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輔導；那個只是為了個人的關係，就不是輔導，輔導那要正式督學，那正式督學在幹麻的？

蘇局長啟昌：

我們澎湖只有兩個督學，所以人力是不足的，50幾間學校光靠這2個督學要去學校做視導。

藍副議長俊逸：

為什麼不去離島都在馬公，叫他們那些義工一個禮拜去一次七美他們要不要去？冬天叫他們去？不是；要督導教育這些都沒關係，但是不能以私心來對待這些國民學校的校長，過去的恩怨我們不知道，所以你要慎重跟那些義工的督學交代，不要命令為大，你教育局長有每天去巡視的。

蘇局長啟昌：

主要他是把一些學生的問題帶回來教育局，再來協助學校解決。

藍副議長俊逸：

你回去再做研究。國民小學也好、國中也好，這個營養午餐你們有在派營養師的配菜嗎？

蘇局長啟昌：

現在的營養午餐在每個學校都有一個午餐的秘書，管理配菜在教育部有一個網站。

藍副議長俊逸：

有幾個菜、幾個湯？

蘇局長啟昌：

大概都是4菜1湯。

藍副議長俊逸：

你都在亂講，現在學校的營養午餐我聽說只有2個菜，每天都2個菜，那有4個菜再1個湯，那有湯；都用珍珠奶茶在做湯，珍珠奶茶是甜的，孩子吃的胖嘟嘟，養樂多也當做湯，養樂多有些孩子不捨得喝，收到回家才喝，養樂多放太久會酸掉，喝了會拉肚子，不知道是不是學校老師的家裡有人在賣珍珠奶茶，不然吃飯那有用珍珠奶茶在當做湯的，不然現在去隨便一個國中，中屯國小好了，請他們把下午要吃的菜拿來出，可見你們都沒在注意，如果沒有交錢也省一點是有理由的，他們也有在

交，一個月要交 700，我們教育局政府來配合，我們這邊每天都 2 個菜配珍珠奶茶。

蘇局長啟昌：

副議長所說的現象可能是有一些學校因為人數較少，所以數的錢較少，對辦營養午餐……

藍副議長俊逸：

我在民國 56 年當兵的時候，70 多個兵一天菜錢只要 300 多元，菜色吃的大家很稱讚還可以偷賺一套西裝，你現在有多少錢？你沒有用心，好好注意，不是 4 個菜，是 2 個菜加珍珠奶茶或養樂多，要讓孩子吃的胖嘟嘟的，這是甜的食品，所以這個教育你們都沒在注意，不只有一間，我所聽到的包括馬公、西嶼很多地方都是 2 個菜，增加部分看你自己拿出來處理。

蘇局長啟昌：

以我目前了解應該不只有 2 個菜，至少有……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只有 2 個菜，不然去把菜拿過來，你就沒有深入了解。

蘇局長啟昌：

中餐我們都有一個小組在輔導。

藍副議長俊逸：

有一個小組也沒在做，這樣就不實在，督學有在察嗎？

蘇局長啟昌：

有；他們都會在那用餐。

藍副議長俊逸：

有在查後跟你報告，孩子那麼小不要讓他們吃甜食，會讓孩子發胖，以後變胖要減肥，昨天的報紙有看嗎？有一個減肥減到死掉，未來這些學生還是未知數，等到將來長大就知道肥胖，女生愛漂亮吃太胖就要減肥，減肥有些都是偷偷減肥，如果發生事情家裡都不曉得，所以妳要特別去注意，教育會目前的會長是誰？

蘇局長啟昌：

教育會會長目前是中興國小的校長；許校長。

藍副議長俊逸：

做了多久？

蘇局長啟昌：

第2任；大概4~5年了，這任期的。

藍副議長俊逸：

常常每年都到大陸考察，教育會的都要到大陸考察。

蘇局長啟昌：

這是一種交流。

藍副議長俊逸：

今年3月14~3月20去上海交流，去那一間學校交流？

蘇局長啟昌：

現在與大陸的交流是以民間的方式，我們澎湖是教育會的人民團體。

藍副議長俊逸：

對；沒錯，民間的交流，你們縣政府教育局要去交流也是可以，但是交流要實際去看別人的教育與我們的教育有什麼差別，3月14日~20日全部7天只有到一間學校一個小時就走了，剩下的時間就都在遊玩、參觀，今天拿政府的錢去參觀上海的市場購物，這種不良示範也跑去參觀。

蘇局長啟昌：

他們這次到大陸交流全部都是自費。

藍副議長俊逸：

全部自費我知道，你這些成員有那些？是校長還是老師？

蘇局長啟昌：

校長、老師、主任都有。

藍副議長俊逸：

政府有規定老師要出國利用寒暑假，校長沒有限定。

蘇局長啟昌：

但是這次是以教育交流的需要，以公假來出去的，但是以後……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利用這個名目去遊玩，台灣鶯歌國小去韓國遊玩沒去，跑去偷拍照片，回來偷報帳，當然這是公家的，但是要出去遊玩就說遊玩，不要說是考察學校，一間學校就去一個多小時就走了，之後都在遊山玩水，前教局局長有跟他們去嗎？為什麼他可以去，就是過去都是這群人



在去，去的心得不錯所以都要跟著去，所以回去要跟你的岳父說一下，看他常去那邊做什麼？不然每年都要去。去年工策會有沒有倒？還是關起來了？

鄭局長明源：

工策會現在當然還是存在。

藍副議長俊逸：

存在；我是工策會的委員，這兩年怎麼都沒收到開會通知？

鄭局長明源：

我記得工策會如果有預算要執行，比如有一些計畫進行，他們都會開委員會來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是呀；我就沒收到通知，是不是倒了還是停辦了？如果停辦就順便收起來，今年 96 年剛好停起來。

鄭局長明源：

因為工策會在計畫要執行時一定會開會。

藍副議長俊逸：

但是就沒有呀！

鄭局長明源：

有，我也曾參加過。

藍副議長俊逸：

你有調查，我有去簽名嗎？

鄭局長明源：

因為目前的委員有 17 位。

藍副議長俊逸：

那我有沒有在內？

鄭局長明源：

有。

藍副議長俊逸：

那怎麼沒有通知我去開會？足足有兩年了，預算怎麼過的？雖然我職位在這邊，但是也要委員來開會決定。

鄭局長明源：

他也是委員審查過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但是沒有通知我，我才會跟縣長說是不是倒了還是收起來了。

鄭局長明源：

我想可能有通知，但是……

藍副議長俊逸：

那有通知。

鄭局長明源：

但是我認為總幹事應該是在開會前再跟每一位委員連絡，這我會要求他做改進。

藍副議長俊逸：

所以就是怕我知道，在搞什麼鬼，你們說要去大陸參加提高澎湖與大陸的水準與雙方的進出口貨運及雙方面的旅遊，但是現在已經一年過去了，有辦了什麼活動？

鄭局長明源：

他們應該是有辦一個兩岸商展的活動。

藍副議長俊逸：

商展活動載過來的東西都是一些塑膠鞋、塑膠桶，一些高級的國畫、較好一點的東西，價格都定很高，也買不起，那些塑膠的東西賣不完就送給別人，其他的拿去收在私人倉庫，你們有去查東西跑到那去了，你們有在查嗎？

鄭局長明源：

當初辦這個商展的時候，財政部的關稅局就有要求進來的東西沒有在出去了，就是一次進口的稅金一次繳清，繳清後所剩的東西要送人或是轉贈就是這樣去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送人我知道，就是在那邊拿較好的東西，拿來澎湖故意利用商展的機會來賣，但是就把價錢定的很高，讓人無法接受，收起來之後在狸貓換太子，所以你說為了去大陸政府花了一百多萬，去年到現在辦完了，工商界也沒有接到公測會要如何指導，你每年用那些錢有什麼做用，80萬的業務費跟人事費一共一百多萬的縣籌款做了什麼，這個單位是是不是還

有存在的必要？是不是讓我們這些工商界來兼就好了？

鄭局長明源：

工策會執行的工作非常多，包括所有的觀光活動、商業的輔導，這一部分都有在做。

藍副議長俊逸：

這些都是工策會在做？

鄭局長明源：

因為工策會在全省來說，每一個縣市都有工策會，中央在經濟部裡面有一個中小企業也有一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藍副議長俊逸：

我知道；中小工策會怎麼來的你知道嗎？怎麼成立的你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工策會以前就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改善我們投資的環境，所以以前是由經濟部來輔導地方來成立的。

藍副議長俊逸：

工策會成立當時在經濟部就是一個吳成物我們的澎湖子弟，在那邊主辦這項工作，我們跟他們建議工策會只有我們澎湖沒有，所以他們主辦單位積極的撥錢給我們成立，但是成立後應該照中央的指示來做輔導，澎湖這些商家有多少被工策會輔導到？沒半張公文；到現在商會和工策有相關密切的單位也不曾接到公文，也沒看過要辦什麼活動，由自己一個人主張要來做，當然你做建設局長這個單位是你的附屬，但是你可能也沒空去管這些。

鄭局長明源：

其實我們工策會如果沒做到的部分，我也會要求他會繼續來服務，包括我們澎湖所有這些商家，我想連繫的部分也會要求工策會繼續加強。

藍副議長俊逸：

是確實沒做好，這點有跟縣長報告過了，確實沒有在工作，你們每年那些錢怎要消化的，一天到晚到大陸去花費一百多萬，這些怎麼報銷的？

鄭局長明源：

他們商家自己出去的部分，商家他們是自己出錢。

藍副議長俊逸：

去那邊辦的時候，攤位商家花了一百多萬。

鄭局長明源：

攤位的部分除了商展以外，另外就是說本身對於澎位觀光宣導的部分也有去做。

藍副議長俊逸：

宣導在那邊？我聽說在廈門也沒有去宣導到，電視也沒有、報紙也沒有。

鄭局長明源：

因所有的攤位裡面，包括我們觀光旅遊的部分我們都有結合來做，不是說沒有做。

藍副議長俊逸：

這樣花了一百多萬，人民幣25萬，有那去給你們報銷嗎？

鄭局長明源：

我們的部分只是補助經費而已。

藍副議長俊逸：

補助金費拿去，憑證有給你們嗎

鄭局長明源：

有拿來給我們核銷。

藍副議長俊逸：

有大陸的憑證嗎？

鄭局長明源：

應該是一般的業務費而已。

藍副議長俊逸：

一般業務費有大陸開的發票還是收據？

鄭局長明源：

這個要查。

藍副議長俊逸：

去年我就在問了，你現在還要查。

鄭局長明源：

因為我目前手邊沒資料。

藍副議長俊逸：

我讓你知道了就好了，要怎麼處制由我們來決定。衛生局長；目前三總醫

院是屬於三軍總院在管理的嗎？

鄭局長鴻藝：

三總分院目前是由三軍總醫院在經營。

藍副議長俊逸：

三軍總醫院我聽說是國防部下令來接管的；對不對？金門的醫院是誰接手？

鄭局長鴻藝：

金門醫院以前是花崗醫院跟縣立醫院，在去年度升格為署立金門醫院。

藍副議長俊逸：

是他自己經營，還是誰在經營？

鄭局長鴻藝：

就是由署立醫院委託台北醫院。

藍副議長俊逸：

台北那一家醫院？

鄭局長鴻藝：

就是台北北醫，之前派任台醫的副院長到金門。

藍副議長俊逸：

你搞不清楚，是榮總在經營不北醫，現在我們澎湖合併，你們衛生局有成立一個委員會，三個月在監督他們，雖然海軍醫院的人事權我們無法干涉，但是內部的醫療我們每三個月去檢查一次，我們有成立委員會嗎？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有成立這個委員會，8 月份也開過第一次的會議。

藍副議長俊逸：

內部的經營方針有沒有缺失？

鄭局長鴻藝：

有，那次的監督委員會我們有請他們的院長推出他們的業務報告。

藍副議長俊逸：

業務報告是自己寫的還是你去看他才寫出來的。

鄭局長鴻藝：

業務報告是由吳院長準備的資料。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 4 樓的婦產科跟小兒科，小兒科被裁掉，現在換成婦產科，那邊要生小孩跟做月子，小兒科不見了，護士不足用半路出家的來代理護士長，所以我在說你說有三個月一次的委員監督會來監督，跟本連這點都監督不到，也不知道隨便他們寫，我現在是說這一個海軍醫院也好、澎湖醫院也好，過去掛號費不用錢；現在又要錢，為什麼以前澎湖的設備是不是經營不起，才跟澎湖鄉親收掛號費，以前急症不用錢；現在又要錢了，這對醫療品質沒有好處，澎湖一個女孩子跑去海軍醫院檢查，跟她說肚子裡的孩子死掉，要她去台北三總，跑到台北三總檢查結果是血塊，說這個沒關係吃個藥就好了，讓她回來再檢查就按照病的說法判定，讓她帶著病痛台北、澎湖兩邊跑，一個女孩子要工作又要到三總結果根本就是一個腹膜炎，跟她說有血塊、一下又膀胱炎，害她藥也吃、痛到叫了出來；也不管她，最後澎湖檢查是腹膜炎，那簡單的事情都檢查不出來，三總還要來管理，這種品質有辦法來提高我們澎湖所有的人，那些急救的讓他們隨便說說、隨便聽聽、隨便吃他們的藥；草菅人命，這種醫療品質你們衛生局有在監督嗎？

鄭局長鴻藝：

就剛剛副議長所提到的，要提昇體體的澎湖醫療品質，這是們衛生局的責任。

藍副議長俊逸：

但是裡的的護士、護理長半路出家也可以做護理長，你今天要去找工作，是不是應該有牌照才可以，沒有執照怎麼可以做，如果拿錯藥不小心發生人命，這個責任要歸誰，澎湖人真的很辛苦，現在健保費跟台灣一樣，結果品質是如此，政府對澎湖根本不重視，希望能積極去督導這兩間醫院，當然人口少經營較不易，這也是事實，但是不能說不易就隨便處理，你積極的去調查這個事情，護理長如果不行到時發生問題你們也負責不起，縣政府是監督不周。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後馬上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不要說馬上處理結果下次大會還有人再說醫療品質的問題，也不能全聽民眾的相傳，但 4 樓確實要改坐月子中心了，小兒科不見了，沒有主治

醫生，也沒有總醫師，也沒有駐院醫生，隨便叫三軍的醫生到澎湖來，還比診所的醫生差，這是給你的建議，局長你要積極的去做，才可以對澎湖鄉親一個交代。我們澎湖的後寮是不是做一個高爾夫球場，這塊用地是不是可以申請？

洪局長棟霖：

後寮這塊高爾夫球場預定地，也是前幾天魏議員質詢時也有提出這個問題，這個用地目前大概 50 多公頃，目前是縣有地，副議長剛才提起這塊用地是否能申請，這塊用地目前是都市計畫外，編訂做森林區、墳墓用地，如果照森林區、墳墓用地當然是無法設高爾夫球場，但是未來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他如果可以總量管制讓我們澎湖可以設一處，那這塊土地可以來研究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來做高爾夫球場使用。

藍副議長俊逸：

高爾夫球場還要變更？

洪局長棟霖：

要在分區變更。

藍副議長俊逸：

但是目前我了解，日本銀行集團有來澎湖看說不錯，但是到那邊看；那些樹木是國有財產局的，要把它剷除要 1 億 8 仟萬的賠償，他們才要，有這回事嗎？

洪局長棟霖：

那塊土地過去有造林的成果。

藍副議長俊逸：

造林只是種一些樹木而已，也沒有太大用處，這樣也要拿 1 億 8 仟多萬，這種事縣政府要趕快去爭取把問題解決，以後準備有人來投資，才不會到時候有人來投資，假如賭場開放後，觀光客一多台灣要來澎湖打高爾夫球的人很多，那時你要申請就沒看法了，台灣全省一共有 80 間，不到一半有執造是還在籌備中而已，你當然要做籌備中的打算，我常在跟議長說，澎湖所有的工地要整合起來，不要老是 BOT 拿隻筆來簽一下，那時要開發也不知道，當整合好後再拿去賣，讓買家去開發，買家如果不開發是他的事情，所以等到事情都發生了才要來做，這是你旅遊局的責任，高爾夫球場這塊土地你要去準備，美國人、外國人、日本人常到來

我們這邊投資，經過了解國有財產說要 8 仟萬賠償才要開放，那些樹林有 1 億 8 仟萬。

洪局長棟霖：

報告副議長其實這點我的看法……

藍副議長俊逸：

樹是誰在管的，樹林算是財產嗎？澎湖市區內最大的樹是那一顆？

洪局長棟霖：

副議長說講後寮的部分是屬於屏東林管處，他們有一個計算的標準，算是他們在計算及管理。

藍副議長俊逸：

樹有身分證嗎？

洪局長棟霖：

老樹有。

藍副議長俊逸：

馬公市區有身分證的有幾棵？

胡局長流宗：

各鄉市有 55 棵。

藍副議長俊逸：

最久遠的有幾年？

胡局長流宗：

200 多年了。

藍副議長俊逸：

馬公市內的；不是全縣，在中興戲院、議會以南有幾棵？

胡局長流宗：

我知道全縣 55 棵。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我是說市區，全縣誰不知道，我跟你說有身分證在市區有一棵赤銅樹，那棵已經 100 多年了，你們都沒有在注意，那棵是在台灣銀行那邊，每年 3~4 月開紅花開的很漂亮，你們那棵放著不管。

胡局長流宗：

全台的赤銅樹都生病了，現在都用藥在治療。



藍副議長俊逸：

可惜了那棵樹，所有的觀光客來澎湖市區，有些還站在那邊看，那棵算是市區的寶，讓台灣銀行用牆把它縮住；幾乎快死了，那是一種文化資產，你們都沒在注意，只注意那些青青草園。

胡局長流宗：

老樹我們都有列管。

藍副議長俊逸：

那棵都快死了，影響市區，這對觀光很有幫助，你們怎麼都不去做，那棵好好去照顧，不要讓他死了，身份證查一下，看是民國幾年生的、民國幾年種的？

胡局長流宗：

我會好好調查的。

藍副議長俊逸：

以前澎湖的指標是那裡最高？

胡局長流宗：

什麼指標？我聽不太懂。

藍副議長俊逸：

我記得以前馬公市長楊國夫現任天后宮的主任委員，有意思要在外面做一尊媽祖象徵我們澎湖，但是到現在也沒有消息，不知道是政府沒錢還是要跟文化會請求沒錢，這個案子就不見了，這是相當好的東西，你在澎湖碼頭要進來或是金龜頭天然炮台那邊，做一尊媽祖面向漁港，讓大家看；討海的漁民看了也有一點安慰，結果也不做，這個觀光也不用多少錢，做一尊媽祖大一點，像彰化大肚山也做一尊佛祖在那邊，觀光客去就到那邊觀光，這種你不做一天到晚做那些有的沒的，根本沒做出個頭，照馬公市長楊國夫以前他們的設計去做一尊，是不是台灣全省來澎湖看一尊媽祖向海，這你們不去爭取不去規化，把做那艘船的錢拿去做尊媽祖讓大家看，美國紐約的自由女神也是跟四角差不多大，人家那邊每天有多少觀光客去參觀，帶動我們澎湖，觀光這種你就要有一種構想、有一種計畫，不然去請教楊國夫看當時他們如何去設計，也許設計圖還在可以去參考看看。生活館要蓋好了嗎？

陳局長清志：

現在差不多80%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市公所旁那間旅遊諮詢中心目前已經廢掉10幾年了。

陳局長清志：

這是旅遊局的。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說那間到底要做什麼，已經10幾年了廢在那邊很浪廢，看是要改成什麼？總是要有一個計畫，看是要做市內圖書館或是小孩的圖書館還是要交給誰管理，已經10幾年了都放在那邊也沒辦法處理這件事情，這個生活館你說監督進度很順利；是嗎？

陳局長清志：

這個硬體的部分還順利，但是要配合這些水電和建商這部分，文化局這要有辦法……

藍副議長俊逸：

我現在說的是硬體？

陳局長清志：

硬體還好。

藍副議長俊逸：

蓋一蓋掉下來你知道嗎？

陳局長清志：

知道；那時候地板……

藍副議長俊逸：

掉下來怎麼處理？

陳局長清志：

當晚我們馬上到現場包括建築師、技師全部叫來，那個部分重新檢討。

藍副議長俊逸：

檢討後說可以蓋就繼續蓋。

陳局長清志：

那個有割起來，不能用的地方也打掉，有一個鑑定。

藍副議長俊逸：

為什麼會倒？監工不周嗎？

陳局長清志：

不是，檢討的結果是灌漿的時候沒有平均灌，是灌單邊的，所以被另一邊壓倒了。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是監工不在場，綁鋼筋的嚇的快跑，他事先就知道會發生事故了，所以就偷溜了，今天你在蓋生活館；營造廠、監工的工作日誌有在寫嗎？

陳局長清志：

因為這是有監造的。

藍副議長俊逸：

監造有寫嗎？

陳局長清志：

監造單位要寫監工日報。

藍副議長俊逸：

那天寫什麼？是寫順暢還是塌下？

陳局長清志：

他當然是照實寫，因為那天馬上就開會了。

藍副議長俊逸：

那邊塌下來，救護車有來，有寫救護車來嗎？

陳局長清志：

有；那天塌下來…

藍副議長俊逸：

檢查時建築師說可以嗎？

陳局長清志：

是；所以說那次就是…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以後漏水呢？

陳局長清志：

兩種原因，第一項就是單邊灌的時候另一邊較重壓倒的。

藍副議長俊逸：

單邊、雙邊沒關係，你不要像機場一樣，蓋好了人也走了，驗收完，暫

時先弄成不會漏水，等到驗收期結束，在漏水也是你們家的事情。我聽說樓上分8次在灌，那有一個樓上分8次在灌漿的，別人都是一次灌好才不會漏水，再去驗收，要他們出證明是安全可靠再驗收。

陳局長清志：

我們會叫建築師來鑑測。

藍副議長俊逸：

尖山碼頭在當時設計的時候，有派船出去看嗎？還是只有量水深多少量好後就蓋了？

陳局長清志：

在設計前都有測量過。

藍副議長俊逸：

派誰去看？到海底看；海底有看到前面有一顆石頭，你不知道嗎？我聽說船要開還要繞一圈，不然會碰到。

陳局長清志：

應該是這條航線的沙淤積。

藍副議長俊逸：

沙淤積的；你們的設計，這次你有去大陸嗎？去上海。你有去看人家怎麼做？全部都在做碼頭，只有派幾位人士下海探勘，看海底的深淺都看的很清楚後才開工，你今天都沒有，到時候船發生相碰或是擱淺，這要如何負責，只要有1萬噸的船，到時連5千噸都進不來了，設備那麼差一條碼頭隨便做做，這樣就要打發了。

陳局長清志：

因為大家以為開放後就是剛做好，其實不是那個碼頭在89年施工91年完工到現在已經……

藍副議長俊逸：

繫船柱我聽說是隨便做做，甚至還有單位來看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清志：

其實大家都誤會了，普通小船在割的繫船柱是一個T型的水泥柱，現在這個大型的它內部是栓螺絲的，它本身是沒有鐵條的。

藍副議長俊逸：

內部沒有鋼筋，如果發生纜繩斷掉或是被拉起，以後1萬噸的船，颱風

一來把它拉斷，結果船漂流走，這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現在斷裂不是全部斷，因為它是斷在內部。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設計沒有用心，這應該要綁鋼筋的，你們都沒有做。警察局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紅燈停止結果後方車追撞，兩個人都開罰單，這是什麼原因？

官局長政哲：

這是因為個案我不太清楚，以個來講如果紅燈停了被後面追撞，應該是後面駕駛者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應該是追究後面的責任。

藍副議長俊逸：

馬公分區怎麼兩個人都開罰單？

官局長政哲：

如果是被追撞也開單，這個是不是有超越停止線我不了解。

藍副議長俊逸：

超越這不一樣，這是在撞車後，警車一人開一張罰單叫他們把車子開到旁邊，世上那有被撞還開到旁邊的，這樣開罰單老百姓怎麼會服氣？

官局長政哲：

這個如果是執法上的錯誤，當事者可以提出申訴。

藍副議長俊逸：

他有提出申訴，警察有拿一張單子給他申訴，這樣警察是專門開罰單在叫人去申訴，何必這樣，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就算是法令規定要把車移走，根據我了解，他的解釋是相撞要把車子移到旁邊，如果沒有移到旁邊才罰礙交通。

官局長政哲：

車禍發生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處理，如果車禍沒有傷亡，車還可以發動，車子的位置標繪出來後，車子要移至路旁。

藍副議長俊逸：

我現在所說的是撞車後，你們處理方式是把車子移至路邊，自己拿粉筆去畫，之後馬公分隊再來處理，今天是沒有傷亡，如果有發生人命要互告，你叫我自己畫，我也不是專業人員，我應該畫東畫到西去，到時判

決有問題，你應該要當場來看，警察自己來畫，他說應該自己帶粉筆，誰開車會自己帶粉筆，自己畫；畫完在給他看，再來判決，就是因為他沒有畫才開罰單的。這個局長你在回去好好研究，是否法令是要自己畫，你就要對全縣縣民宣導以後自己要帶粉筆，車禍不可以解決量線問題，希望交通局的事情你在去馬公分隊了解一下。

官局長政哲：

我想這點我說明一下，汽車如果還能行駛，要儘速把車子移到路旁而且要標繪，以免妨礙交通，這個規定是如果沒這樣做就處罰 600 至 1,800 元的罰金，宣導的部分我會加強。

藍副議長俊逸：

農變建是不是有一個程序？

蔡局長俊哲：

是；有一個程序。

藍副議長俊逸：

當然建商也常在反應，農變建如果不是在都市計畫內或是商業區或是住宅區較簡單，我今天有土地規化下就可以來蓋房子了，但是農變建拿去申請，你們就等到 10 幾件才要一起審，是不是可以為民服務，一件過去就審讓他快點去辦手續，你們不是這樣做，放了 10 幾件才來審，就算審通過就開始辦手續，這個手續還要經過工務局、建設局、農漁局甚至國防部、防衛部都要出馬來勘察，時間整整要半年，半年如果遇到流會就要等下次，下次又要一、二個月，你們第一關審查完叫他們在半年內處理好，半年內如果沒弄好就要重新來。

蔡局長俊哲：

農變建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要申請先勘察，第二階段若沒有不得申請的地方，我們再受理。

藍副議長俊逸：

勘察後是不是快點把手續辦好，後段的手續可以快點辦理，你們規定半年；如果勘察不出來就不算。

蔡局長俊哲：

半年是說在申請後，我發勘察證明給你，那麼這張有效時間是半年，這半年之間可能有一些事情的變更，所以超過半年要重新申請，但是這有

一個現象，你申請時我們會對照。

藍副議長俊逸：

要有建設局、工務局還有軍方會用來看，但是只要一個單位表示；就要延期，這個問題可以改成一年嗎？不要在半年內，今天我第一關申請過了還剩3個月，他還是說時間夠，結果積到10來件，如果有人有事無法參加，那就要延期。

蔡局長俊哲：

不會這樣子，現在是經濟部的水利署最慢。我們現在大概一個月就會辦好。

藍副議長俊逸：

有的說3個月還沒審，說要等多件一點再一起審。

蔡局長俊哲：

我們一個月一定開一次會，絕對不會這樣。

藍副議長俊逸：

你今年預算有編列到火葬場的事情嗎？

許局長文東：

我們在下年度已經把副議長所關心的事情已經編列預算了。

藍副議長俊逸：

關心不是關心有無預算，我是在說今天這棟火葬場，過去這些議員都有去參觀過，現在就我了解是禮堂不夠，這些往生的親戚朋友要來祭拜太小了，說要再蓋一間有這個事情嗎？

許局長文東：

對；上次貴會有提到，有民眾反應禮堂的部分是不夠的，所以說尤其是現有的也太小，尤其停屍間也有不足的問題，所以現在有兩個方案來處理，第一個方案就是跟業者在旁邊有準備規化一個殯儀館的問題，但是在時間上可能較長，所以比較救急的部分就是在把原本較小間的禮堂隔做兩間，做為停屍間兼做小型的禮堂來用，然後我們在範圍內在做一個標準的禮堂。

藍副議長俊逸：

那些都沒關係，弄到標準是你們的責任，但是我聽這些業者在說，可能裡面的人也有在說，當然做是他在做，你們對這種禮俗還是外行的，尤

其你們這些課長都換來換去的，對這種專業知識都沒有，我聽你們那邊的人在說，當然我不是特地跑去殯儀館去看，因為我最近在蓋房子，有一塊土地的剩土放在東衛，在那邊的民眾說給我聽的，他們說你們要蓋一間向北，以後冬天的時候，水果、牲禮、冥紙飛的到處都是，連花籃、花圈都飛光光，你把它蓋在那邊，到時候孝男不就在那邊撿水果跟牲禮，你們這些人就是沒有一點專業知識，要蓋一間沒關係，但是要規化好，風向要看好再做，不要做好了又做錯，百姓在罵的時候才要來改，已經來不及了，浪費那些資源。

許局長文東：

要在興建前我們會再跟這些殯儀業者再來商量。

藍副議長俊逸：

他們那些比較內行，在跟你們建議，當然也不能完全聽他們的，你們也有你們的立場，但是大家要一起溝通，不要蓋好後浪費那些錢，編給你們做，結果不能用，到時候就難以收拾，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課長比較有在接觸這一方面的事情，叫他跟業者一起商量要怎麼做，不要自己做結果沒做好。外籍配偶的問題，這些到目前為止娶越南、印尼、大陸、菲律賓的有幾對？

許局長文東：

目前外籍的大概有1千左右，大陸的大概5百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所以目前澎湖娶大陸、越南和印尼約有1千5百多個，小孩的教育問題要如何處理？現在這邊大多都是老人較多，老人在照顧小孩，奶奶不會說國語，如果跟媽媽講，娶印尼說印尼話、娶越南說越南話，到時對國際的族群要怎麼融合？

許局長文東：

目前對這些外籍配偶的輔導方式，我們縣府的團隊有分很多單位在做，比如民政局的部分是負責生活的調適跟民俗風情的了解，然後教育局那邊也有一個專人來處理，社會局也有在審理。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據我所知，越南嫁來澎湖的，有好幾個把孩子生完再帶走，說不定回去在越南也有越南總統，每次去都在拿錢……



希望對外籍新娘加強輔導避免衍生問題。

許局長文東：

我們都有辦理輔導及宣傳。

藍副議長俊逸：

謝謝大家，本席質詢到此結束。

李議員添進：

首先我先請教副縣長，食君之祿；擔君之憂，這句話我也曾經在議會問過，你的君主是誰？副縣長可以簡單回答一下嗎？

呂副縣長永泰：

剛才李議員的一席話是表示說，在王縣長會下做事要幫王縣長多分憂解勞、多做一點事。

李議員添進：

有兩個解釋，當然縣長也是你的老闆，我們的鄉親是大家的老闆，不是說縣長才是你的老闆，我們的鄉親也是，在此我們也知道，我們縣府包括議會包括每個單位，為了澎湖的未來爭取的，不管是中繼站還是賭場，包括所有大型建設、地方政策上的需求常不受到中央的重視，所以縣政一直很難推動，在中央的補助款，也一直無法有正確的需求，所以這幾年來也無法進步，在此我相信我們王縣長也一直替我們鄉親做事，在這幾個澎湖有需要的，我們都無法做，我們唯一可以做的是什麼？就是我們的服務可以做比較好，我們的鄉親支持王縣長，王縣長想要做的中央不給，我們就要用其他的方式替我們的鄉親來做，每次過年時，我們這些旅外鄉親要回來都為了這些機票而睡不著，到底有還是沒有也不知道，每年這些事件都在重演，去年開始我們縣府也有這個迫力來承擔這件事，但是去年我們縣府可能是第一次做，做的不是很好，但是也很盡力了，在除夕的時候，因為有的鄉親委託我的票，到除夕晚上7~8點了，有的都還沒有票，有的在高雄、有的在台中、有的在台北，我們的公策會也很認真，跟他們在聯絡的時候還在台北機場，還沒回家吃團圓飯，包括我們林立委的團隊，在此也要感謝他們的付出，在今年度我們縣府有辦法再繼續服務我們鄉親嗎？有辦法把這個事情做好？不要像去年一樣；所答應的都沒做到，當然建設局長也付出很多，問題唯一做的不夠圓滿的就是溝通，時間快到了，剩下一天、兩天，才說沒辦法，因為事

先這就可以溝通了，這也不是你們可以做主，主要還是航空公司，這也沒有人會怪你們，可以怪的只能說你們交際不好，航空公司沒辦法幫你們的忙，但是鄭局長也說一句話“怎麼在做這個”，我聽了也很難過，雖然這不是你的業務，問題我們也不會怪你，只是事前要讓大家知目前的狀況如何？不要名單一堆拿去結果都沒機位，只會說有跟航空公司協調，結果過年要跟人回家團圓這個壓力不可以有，不管如何都要盡力，什麼情形航空公司可以幫到那一個程度，事先應該讓這些委託的鄉親知道，因為這個事情真的沒有人會去怪你們，讓我們事先知道要用那一種方式，包括要讓回來的鄉親知道是什麼情形讓他們了解，我也有拜託縣長、副縣長你們跟我說一定有，我也是跟他們說有，縣長跟副縣長答應說機票一定沒問題，結果時間到了都沒有，從去年的除夕我們所有的單位包括林立委團隊、縣府團隊，駐派在台北結果乎略高雄、台中還有很多鄉親還沒回來，我趕快聯絡還有多少鄉親還在機場候補，前兩年我們林立委團隊服務，這個問題還沒那麼嚴重，但是去年開始；縣府第一次服務就出錯了，是不是今年度我們可以提早發佈到底今年度的春節機票要如何來服務，包括航空公司那一方面的協調我們要做到如何，目前我們縣府有在進行嗎？副縣長這件事情是不是讓你來替縣長來服務我們的鄉親，副縣長有辦法嗎？

呂副縣長永泰：

就整個 96 年度春節旅客輸運這個問題，我們本府的建設局鄭局長及歐課長曾經在我們 10 月 30 號下午 2 點在台北跟我們民航局空運組曾經召開過一次前置會議，就整個前置會議有達成幾點共識，第一點，在整個電話訂位完畢後，隔天馬上網路開放，讓我們鄉親知道到底現在各航空公司各班班裡面，到底還有多少個空位，好讓我們有需要的鄉親能夠互接上網購買，第二點就是整個 96 年度的春節輸運計畫，原則上是以我們離島縣份的交通輸運為主，本島交通輸運的空運，因為可能台灣高鐵通車後，航空公司也承諾，就整個我們澎湖、金馬航次本身會加開班機以及用大飛機來接駁，第三點是整個春節期間的管制是從 96 年的 2 月 15 到 2 月 28 號，他的機票原則上還是當日當班有效，春節的開放訂位是在 96 年的 1 月 2 號正式開放訂位，那加班機發佈是在 96 年 1 月 16 號，29 號公佈 1 月 31 號就進行訂位，有關於李議員所關心的，就我們服務方向訂

位的問題，就整個 95 年度的處理過程中，我們發覺到一個很困難的地方，就是說航空公司如果不釋出機位，那我一直拜託他，去年就發生了，他一直也拜託我們，我們拜託他加開 2 班飛機，他拜我們，請我們諒解，實際上他們有他們的困難點所在，就航空公司這部分我們盡量磋商中，個人也委請林立委一直在從旁協助跟航空公司協商，到時候就加班機的部分能夠多給澎湖一、兩個班次而且是用大飛機來飛，像去年要返回台灣就高雄一班飛機，復興航空公司也曾經飛過 A300 的飛機，也就把整個旅客給輸運掉，有關於聯合補位方面，今年原則上我們北、高兩市都會派人在除夕前我們就到場到位，去年台北的部分我們是委託我們車船處的張處長以及公策會的理總幹事，就高雄部分；在此要跟鄉親說個對不起，去年部分我們一直疏乎掉，實際上我們整個高雄機場一直在掌握中，隨時有什麼狀況我們北高兩個連線在掌控，那今年就台中、嘉義、台南這個區塊，我曾經跟縣長報告說，如果我們縣府的員工有住在這個地方的，能不能協調他們早一點放假，到台中、台南跟嘉義機場去幫我們鄉親做服務。

李議員添進：

另外一個重點，縣府有辦法專人服務嗎？包括服務專線，因為縣府既然要做這個服務，那服務專線要出來、服務專人要出來，當然你的需求電話打進來從那邊飛那邊要有專人登記包括連絡電話，這樣才可以服務鄉親，另外一點就是我們的外交不夠，所以航空公司去年度的我們的幫忙比較少，前幾年不會，王縣長，之前這類的事情每年都在發生了，但是之前賴縣長他有把這些服務做好，但是去年是第一次縣府直接來做，既然去年沒做好，我們要一年比一年好，希望縣長我們的專人和專線可以提早來公佈，讓每個鄉親也提很多次了，就是航行的權利和安全，一個跨海大橋的指示燈，每次說就修理好，但是過不了多久就馬上壞了，我不知道我們的品質、品管是怎麼做的，你看我們的大吼和小吼這兩個吼門，一個小小的工程，卻做不好；做了幾年了？去年就說了一年了，一下子 LED 燈、一下子一堆其他的問題，沒有一樣可以用，不是施工有問題，是我們的品管有問題，因為工程在施工而我們的執行單位認為有在做就好了，所以時常造成金錢上的浪費，包括去年所講的，你看這次外按做的，你們有去巡視看看嗎？你們也沒有跟我通知，只知道發包了什

麼時候要做？地方在那？也不知道，我想說去看看；結果開始動工了，結果地點不合適；產生浪費，還好包商才開始要做，我跟他們說慢點動工，星期日才跟局長連絡趕快派人把這個地點換掉，大型的文資館已經浪費那麼多金錢了，小型的我們要替老百姓節省稅金，不可以有已經有來做就好的這種觀念，其實很多東西，就像呂副總統說的：政策的失敗比貪污更可怕，把這些錢浪費在這邊，真的做了後來還要拆掉重做，雖然這不是多少錢但是也不該浪費，希望工務局長這些事，以後工程發包；包括品管是否符合要求，包括這東西需要做但地點有適合嗎？我們要認真來思考，是否要派人去巡視，比如像去年我說的要50組，結果現在做20組，做的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尊重提案人，要做之前跟我們說一下，我要去看一下這個工程是否合適，這是一種互相，明年度；我也跟局長提起很多次了，包括小門；不知道是地層下陷還是溫室效應，還是這條碼頭做了就不夠高了，造成船來靠岸變成碼頭太低，是不是以前做的不夠高，還是地層下陷，還是溫室效應造成常常倒港，你現在把他鋪高是否適當，不然唯一解決的方法也較節省、也較安全的，是不是以前也需要做，局長找個時間共同去巡視，包括外垵也差不多還要30組，明年度有辦法做嗎？

陳局長清志：

跨海大橋吼門的那個指示燈，事實上李議員講的沒錯，因為它剛好在臨海的地方，本來使用傳統式的燈是不可行，然後我們再去請教人家；他就用LED燈應該可以，結果LED燈效果也不很好，假如明年要做，我們會跟專業廠商在做一個比較適合類似標示燈那一類的，看是不是比較持久。

李議員添進：

你看看馬上做就不亮，當初局長去看大橋時，我提出問題時，也有廠商跟我說因為這個靠海，所以燈很容易壞，我跟他說這不是理由，船上每天都在海上跑；燈也沒壞，而且你們是靜止的，他們是動態的，他們的都不會壞了，為什麼縣府施工了那麼多次了；每次都會壞。

陳局長清志：

這個我們會依照李議員的指示，我們在施工時會再多加注意，第二項就是陸上型防舷材，這邊真得要感謝李議員，因為一般來說；我們裝防舷

材的位置我們也是會尊重地方，但是有時包商在趕時間，他沒跟我們通知，去做的時候可能會造成不適用的地方，還好李議員那天打電話來，我們也共同把他處理掉，當天就叫廠商一定要換位置，這部分也已經解決，爾後我會就李議員所提示的，只要要做的地點，我們可以先去畫。

李議員添進：

明年度這些經費有編列嗎？包括小門；那天也有民眾跟縣長反應，也包括外坵，現在做的都是小船在使用的，然後過來一點這邊才是大艘船在使用的，這兩個地點明年度有沒有辦法做？

陳局長清志：

在第三點，關於小門這個地方，事實上不只有小門這個地方，我們所有的港；現在可能是地球溫室效應的關係，海水位置有漲高，每一個港…

李議員添進：

溫室效應沒有差那麼多，每月不太可能漲一公分，這是有科學根據的，一個碼頭沒有差那 1~2 公分，如果溫室效應如果一年差 20~30 公分地球就淹滅了。

陳局長清志：

我們以前設計時，都是正視就可以了。

李議員添進：

所以我才說是不是地層下陷造成的，還是施工時碼頭就做不夠了，如果是溫室效應；海水的漲幅沒有那麼高。

陳局長清志：

設計已經提高 30~50 英吋了。

李議員添進：

現在問題已經發生了，我要求明年度是不是把這個防線做好？

陳局長清志：

我們這個都陸陸續續一直在做。

李議員添進：

另外一點就是西嶼的鄉親，我覺得有的施工還是一些建設，被犧牲的都是西嶼，一個跨海大橋下方的一些電燈，為了要讓遊客可以看到西嶼那一邊較美麗的景色，所以在跨海大橋設計這些燈，晚上開燈；冬天到 10 點、夏天到 11 點，但是造成行車上的安全，因為在回程時從通樑到西嶼

時，轉進橋頭處看不到路，這些燈也要求因角度問題改了很多次了，但是還有這個問題，為什麼要西嶼的鄉親犧牲，因為晚上我們開車回家，住在馬公、白沙的不用經過西嶼；我們需要，因為那個時候西嶼這邊還沒有路燈，但是目前不需要了，路燈已經很多了，看起來已經很漂亮了，這些燈還有需要開嗎？因為你開這個燈在海上船要回來沒辦法看到大橋在那個地方，除非有衛星，而且如果這兩個吼門沒有開，真得看不到水路，這些燈到底需不需要？每年要花那麼多的電費包括維修費，還造成行車上的安全，單單為了觀音亭的遊客看到西嶼的那一座橋，其實我們也常去國外考察，他們的橋設計的那麼漂亮，為什麼我們沒辦法，而且也不會造成開車視線不良，是不是我們要思考一下，這些路燈是不是還需要？找個晚上的時間本身去體會看看。旅遊局長前一陣也有去西嶼東台看過，在這邊也提案了很多次了，東台五孔頂、西台因為戰爭的歷史遺跡，在這邊要開發一個新觀光地點，包括這個東台也已經講了好幾年了，相信縣府包括議員同仁也去了好幾次了，一個這麼漂亮的地方，我們也一直跟軍方爭取，軍方也有意願要交給縣府來開發，但是我們縣府沒有規化，因為到現在都沒有去動，讓我感覺自己不想要做，為什麼一個案子在這邊講了那麼多年了也看了那麼多次了，所有的軍方也撤掉了，最基本的聯外道路、內部的整理，到現在都還沒開始做，包括五孔頂的一個仙人掌公園，因為那天洪局長也有去看了，在東台到五孔頂包括東昌這些都是一整體的，一個腹地那麼大光只有東台就10幾公頃，可以做公園也可以把戰爭的遺址，包括這些歷史都把他留在現場做好一點，我相信這個地方如果做簡單的開發，就有辦法吸引很多我們的遊客，畢竟它沒有經過什麼破壞，既然軍方有那個意願要給我們縣府，我們縣府到底是動了多少、做了多少，根本都沒動；個聯外道路到現在都還沒做，包括停車場和簡單的整理，因為現在開始長草了；如果不快點去做以後這些遺跡一下子就倒光光了，沒有人住就很快蹋了，到底時間表是如何？到底有沒有要做？

王縣長乾發：

東台目前為止，整個聯外道路的訂線已經完成，因為這是屬於古蹟的部分，所以風管處對整個全區的開發可能跟古蹟相關維護的法律有一些抵觸，但是整個聯外道路他們有答應要馬上施做，也該聯外道路如果開闢

後，可能就會方便旅客和鄉親到東台去參觀，確實東台是一個具有非常悠久歷史的觀光景點，我們對這個地區的一個維護管理，我們還是有很大的期待，我瞭解得旅遊局對這個部分已經要列入整體的開發，不過；李議員剛剛提的這個問題，我們會加倍來關心，馬上來做一些因應的事情。

李議員添進：

因為我們有很多觀光的方案直接都是送到澎管處，到底澎管處進度如何我們也不知道，他們回答就是研議中，時間一直拖也浪費很多時間，一個很簡單的路和停車場，因為這個可以先來做，包括內部簡單的整理，我們要保留現狀，不要讓時間跟自然給破壞了，這樣就好了，就有辦法來吸引遊客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事，希望縣府明年度我可以看到成果，也可以正式來關心。

鄭議員清發：

在這幾天的總質詢，當然議事同仁對縣長的要求和領導的風格都有一個探討，當然我也希望縣長；今天因為你是縣長，你一定要去變化不同的角色，因為我們私下也有在吃飯，你也有在說我就是這個樣子，本席希望你要變化，為什麼要變化呢？你看我今天沒有刮鬍子，就是有人建議不要刮，不一定又是一個變化，所以我也希望縣長你今天要對澎湖的建設盡量要去地方要錢，現在就是要有一個會要錢的縣長，也是要有經商頭腦的縣長，我也希望縣長在各部位要錢的地方，你要知道這個人的習性，譬如有人喜歡酒店，你就陪他去，像議長喜歡漂亮，你就每天說她漂亮，像你剛才跟我說沒有女朋友，縣長可能要幫我介紹，所以種種的角色你要去研究，因為縣府的一級主管我看每個都是人才，一定有他自己的思維去做縣內的事情，我也希望我們縣長一定要用心把縣政用好，也像縣長一樣；人生如戲，戲如人生，不同的角色、不同的方向你都要去走，我前幾天有講就是環保的廚餘，可能縣長不太了解，我也希望有議會同仁在說，現在廚餘你可能沒有記在心底，我叫你每月報表要拿給我，目前也沒有，環保的白皮書我也希望環保局長，不一定以後你就是我們議會同仁，我也希望不管你是做一天也要把環保的事做好，我拜託縣長一定要把這些部會的局長要求好，我也恭喜你你可以跟我做同事，第二點，我問謝局長，目前我們的廚餘，現在很多議員同仁在說，這個新址是否一定要在那邊，還是有其他地方的思維考量。

謝局長瑞滿：

剛才鄭議員所指教的廚餘統計表，我有跟鄭議員要專案報告過，我在廚餘簡介有一個廚餘統計表在此，就依這份統計表提供給鄭議員作參考，鄭議員也同意。新的地點大城北焚化爐的預定用地。

鄭議員清發：

那邊不是水源區嗎？

謝局長瑞滿：

那時做焚化爐有經過環境影響評估。

鄭議員清發：

議員也有同意那有一個回饋金，但是縣府要有考量，萬一這個水源區開放是否以後造成民眾也要申請同樣是水源區，縣府要如何因應，處理這個後果？

王縣長乾發：

廚餘新廠的位置就是在原焚化爐的位置，當時焚化爐新建計畫，就這個部分應該有做評估，環保局這幾年來……。

鄭議員清發：

現在這個廠設下，以後民眾也一樣在水源區申請要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這應該是一個案的部份，當然水源區有它一個管制要件，這個部份應該是不一樣的，當然我不太了解，當時水源區有做過環保相關的評估，應該是確認對水源沒有影響，我想應該以個案來看。

鄭議員清發：

你要再研究一下，因為這個新址還沒好，廚餘的回收是要做，謝局長跟其他議員同仁說的可能是不太正確的，本席了解；可能每天有20噸，本席所了解有3個地方，我希望廚餘回收應該是分區減量來回收較好，也有同事說開罰單有執照也開，沒執照也開，民眾在認知上會有差別。那天吳議員也有說過，烏崁那個瓦斯場你說安全無慮，但是我了解烏崁里是不是在告縣府？

鄭局長明源：

上次在烏崁的部分，檢察官是有請承辦單位有去做說明，那事實上查的結果是沒有疏失的，在這邊做一個說明。



鄭議員清發：

但是還在告的，萬一縣府告輸。

鄭局長明源：

他的工地和審查都是按照法定的規定來要求，包括他所有的安全規範，我們都會按照標準要求。

鄭議員清發：

現在縣府也有在行銷，鼓勵民眾火化的事，是不是對離島的火化運費，是不是縣府有補助？

王縣長乾發：

離島火化的交通運費，目前並無補助，都是家屬自行處理，因為很多案例；離島的鄉親有很多狀況大概是到馬公來住院後病故，大概都留在原址做處理。

鄭議員清發：

因為我們公務人員的升等考試，大家都在注重考試及格，我也希望縣長要注意，以後縣府如果有職位應該要適才適用，以考的職位來分發升等，主任也應該有這個建議給縣長，目前本席了解縣府很多都不是自己的專才，因為有關係所以升等，我是覺得一個公務人員他辛苦考試，卻沒得到他該得，我覺得對公務人員非常不公平，議會同事也要求活動要辦的有聲有色，我也希望縣長，有人在推薦你要看他考試專才來用，也對一般公務也較公平，不是每個人推薦你都接收，我希望你這個格要堅持，對公務人員的升等一定要有公平的思考。另外一件事情，目前的污水截流的工程刻不容緩，因為我們澎湖污水直接的排放已經對海域跟潮間帶，在 20 年間就一定要做，現在已經嚴重到海域跟潮間帶，是否海域的污染這件事，澎湖是一個環保和陽光的縣，是不是以後對觀光的人次一定會增加，縣長請簡單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污水如果沒有處理，我們澎湖的內海會變死海，這也是我上任後一直擔心的事情，當然澎湖縣的污水處理，目前內政部營建署還是希望澎湖整體的污水處理，能夠採取 BOT 的方式來進行，這是中央的政策，當然這個政策，我們以判斷澎湖地區要採取 BOT 來處理污水，可能有困難，但是內政部一直主張這是中央的政策，澎湖縣如果公辦公營，將來

由政府部門施做，一定要完成 BOT 的程序，也等於說除了 BOT 沒人要來做，不然這個程序還是要作，目前我們也能夠了解到這個問題是有一些瓶頸，但是污水跟一些重要的大排水污水入海的部分，工務局現在已要委託規化，我們要徹底了解澎湖有幾個重點的污水污染的地方，我們就這個部份做一些截流的工作，我想這個可能還是在明年度，確實了解到這個狀況後，我們籌編預算來爭取經費來施做這個工程。

鄭議員清發：

還有一點，深水漁港碼頭，應該要移入中長期發展，因為我們澎湖以後就是要三通，郵輪和發展觀光如果沒有 15 深靠船的深度，以後這些油輪和我們澎湖其他重大的船，我們澎湖以後的中繼站，行程是高雄、馬公、香港和上海三角的航線，以後我們要在船中設 CASINO 在船上也可以，以後船是對觀光有這個需求。還有一件我們澎湖硬體的建設，都大而不當與環境之融合與建築之永久性，如文物館、游泳池除了功能考量外，擬增加一些藝術跟力建築的概念，降低 CO<sub>2</sub> 之排放、自然採光跟力建築，希望這幾點縣長可以深入，不管大小事件都要重視。

吳議員文相：

首先我先感謝工務局對西衛排水問題，已經盡力在處理，事實上排水的問題要整體規化，像那天下雨時，道路大約積水 30 公分，昨天這個大溝是有在修理，但是我覺得是這個大溝不夠寬，深是夠深了，但是我覺得是不夠寬，你有辦法整體計畫，有其他的排水溝，才不會所有的排水從六合路、五福路、光復路和西街社區後面全部排到這條水溝，拜託工務局再去看一下，把那條大溝再加寬，想個辦法可以解決。

陳局長清志：

最主要這是排水的問題，因為那邊地勢較低，中央目前也很重視排水問題，現在有推出一個預淹水地區整治計畫，吳議員在說的我們會去看，會去爭取在這個計畫中施工。

吳議員文相：

這幾天溝蓋挖開了，我是覺得加寬後是可以順利排水，讓它排入海中。西衛東邊碼頭在靠船的，現在很多都斷了，我希望可以增加或修理，現在有一種新式的，是否能去看一下，還是經費有問題。

陳局長清志：

是不是看溝跟這件事一起看，剛才所說的是廢輪胎碰墊，吳議員所說的是鐵鍊。有時候要靠邊時，在做的時的時候我們是用壁虎在栓，有時候岸邊的結構體不夠堅固，久了後就會掉落，這個情形我們再去了解，要改善的我們會進行改善。

吳議員文相：

上次質詢時我有說過，是否能從觀音亭到牛心灣至東台古堡有一條自行車或是電動車道，讓一些自行車協會來辦活動時，在騎自行車時才不會跟車子爭車道，事實是很危險，是否先來做，我知道西嶼已經有沿海道路，現在的問題是從觀音亭到通樑這一段，看是要一年做一段，還是要慢慢來做，配合我們的潮間帶和旅遊部分。

王縣長乾發：

自行車步道是澎湖一個很重要的活動，現在參與的人數也非常的多。我記得之前我們蔡主任委員也曾經跟我們討論過這一件事情，其實澎湖現在整個路段有很多都很適合我們自行車的行駛，現在的重點是要怎麼把這些路段聯結起來，我之前就已經指示我們工務局和旅遊局就這個部分把它串聯起來，我想吳議員這個意見相當好，澎湖現在的自行車車道已經有很多路線，就是在路線與路線之間我們要有一些標示把它聯結起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共同努力，其實我已經指示旅遊及工務局做這麼一件事情。

吳議員文相：

我還有一個 idea，我覺得我們澎湖的美，不只是海上長虹，事實上我們在搭飛機看到澎南那支大哥大的發的台，有時候第一次晚上搭飛機看到這幾隻發射台，晚上都會發光發亮，專家學者也都說過了，發射台並沒有很大的電磁波，是我們在接手機時的電磁才比較大，我們都不知道在接手機時的電磁波有多大，所以說我們在設置發射台，我們縣政府可以要求像小港那支一樣晚上會發光，這也對我們漁民有種導航的作用，晚上對我們澎湖的觀光旅遊有幫助，日後在配合剛才所說的自行車道，有時候在海堤邊經過是不是會感覺到很美、心情也好很多，縣長這是不是可以做？

王縣長乾發：

其實自行車步道在中央一個專案裡面有要求個縣市要同步配合來做，其

實我們縣內把這個計畫報給中央所答覆的是，土地必須要先取得，事實上我們自行車道如果要從澎湖整個延岸去做開闢，這是一個大工程，不過剛剛我有跟吳議員提報，我們澎湖有很多路段是適合我們自行車做一個行駛，其實這些路段如果聯結起來，從馬公到西嶼是有很長的路道可以騎的地方，而這些部分要怎麼去標示、連接，當然吳議員所提的意見是很好的，如果能在海邊闢建自行車步道，那樣整個海景的一個視野是很美麗，但是這些土地的取得有一點困難，不過你的意見由我們評估看看，究竟這個方案土地如何取得，我們共同來努力。

吳議員文相：

我現在所講的是大哥大發射台，是否能像小港那支一樣發光發亮，要求業者來做這個動作，因為這個動作對觀光也有幫忙，好漁民的導航例如颱風或是燈塔看不到的時候，能看到發射台對於漁民導航也有協助。

王縣長乾發：

這個基地台因為百姓不了解，也一直希望能共購，跟建設局也協調過，看能否兩支合一支，我想你這個建議非常好，由我們建設局來協調基地的單位，來朝這個方向。

吳議員文相：

其實共購有一個壞處，共購的電磁波會比較高，分開一間公司一隻的發射量會較低，手機使用量高電磁波也會增加。

王縣長乾發：

關於共購原則上都有一些結論，燈飾的問題我們會來努力，應該是可以完成。

吳議員文相：

有關廚餘處理廠東衛居民在反對，你們有跟東衛居民作溝通，陳情書已經出來了。

謝局長瑞滿：

東衛居民不是反對，他們是希望附近的工地有很多東衛居民在那邊，他們要了解那個過程，我已經跟莊里長聯絡過了，他會將說明會的時間確定以後才會跟我連絡，我會去作詳細的說明，莊里長對於廚餘廠的過程也很支持，他也在清潔隊服務過，以前東衛有一個堆肥廠，源頭他在那邊服務過，所以他很了解。

吳議員文相：

我們現在有很多樹林都是銀合歡，它對我們的綠化是有幫助的，但是它的樹種在各天的時候都會亂飛，那些失耕的農地都長的滿滿的，有的在住家附近夏天一到毛蟲長一堆，你有辦法來處理這些銀合歡？

胡局長流宗：

縣長就任後第一個指示農漁局的就是這個事情，縣長的構想是這些廢耕地很多，在冬天會乾掉；夏天會生很多毛蟲，我們現在朝兩個方向去做，一個方面是去委託專家學者去研究，這些銀合歡是否能夠做再次的利用，比如說萃取它的綠資源或是可用的部分。

吳議員文相：

我是有聽到別人的建議，這銀合歡可以來做紙。

胡局長流宗：

縣長的構想是希望這些農地放在那邊沒有耕作，如果能在鼓勵這些農民可以再復耕，這是非常好的事情，目前打算在湖西種風茹、白沙種瓜果，白沙已經發包出去，正在動工中快完工了，白沙農會前理事長他也很配合，那個園區將來希望能變成一個瓜果園區，那些銀合歡剷除後，打算絞成木屑，那天歐議員也有談到這個問題，他們是希望將那些木屑跟環保局的廚餘來使用，至於談的結果我還是很清楚，我的構想是一方面跟專家學者來研究看看，假使這些銀合歡有部分可以萃取，那我們就可以盡量去充份的利用它，現在世界都在推動這些綠資源、綠能源，第二方面在沒有結果前，各鄉市較有特色的東西，我們鼓勵百姓來耕作，這樣工地才可以活化、利用，整理起來將來的環境也較乾淨，我們是朝這方面來鼓勵復耕來處理。

吳議員文相：

我是希望能考慮看看，或是叫專家學者研究看看，我是聽說這些銀合歡是製紙最好的材料，如果把錢補助給一間造紙公司，聽說造紙公司都虧錢，但是用處理這些銀合歡的錢是否能補助一間小型的造紙公司進來？在配合我們澎湖每天的廢紙的再生紙再利用，看能不能研究看看？

胡局長流宗：

我們主動來找這些紙業公司，找他們公會直接跟他們談看看。

李議員添進：

在此我曾經在去年度有跟縣府做一個協調，我也曾經講過，專業不能凌駕民意，這是前行政院長講過的一句話，台電一直想要把核廢料放在東吉，我們澎湖鄉親也誓死反對，台電有專業性，所以這句話放在這個關點上很適當，專業不能凌駕民意，地方會反對一定有他的理由，地方的民意要先尊重，在我們西嶼，自來水公司要做一個海淡廠，去年度在縣府協調，前局長也認同專業不能凌駕民意，既然是這樣自來水公司還是堅持要做，在他們說明會的報告當中，我也提出質問，第一；你們為什麼要躲避這個環保評估，第二點；在他們的報告裡面，這條管路通往外海，他在邊做研究，那個地方的海流是每秒 2~3 公尺，當初我提出這個疑問，我就以最下海流每秒 3 公尺來說，1 個鐘頭還不到 1 米才 0.6 米左右，這是它的最大流速，表示這個海流還不夠強，這對漁民來說根本沒感覺，若是如此這個地方根本不合適，為什麼自來水公司要繼續做，縣政府和自來水公司有尊重我們地方的民意，這個地點是否合適也已經說過很多次了，因為這個地方根本不合適，應該要換地方，但是自來水公司還是要做，他們尊重民意，相同的情形改天如果台電也是要這樣做，縣長你要如何處理？你是要尊重民意還是要尊重專業，而且他們的專業報告也出來了，我相信一個重大的工程，不能解決了一個問題而製造了另一個問題，假使它排放高濃度的鹽水無法解決，以後產生的是另一個環保的問題，這不合適吧！當初前鄉長在所有的討論裡，他也有說西嶼需要的是 1,200 噸，但是 1,000 噸以上的要先做環保評估，所以他逃避；先做 750 噸，以後才要來增加，表示自來水公司沒有信心，怕做不好，所以用逃避的方式來做，縣長這個問題你有辦法解決？已經討論這麼多次了，包括縣長你也參加好幾次的會議，但是我們一直再注重的是把水的問題解決就好了，剩下的問題要留給誰去解決。

王縣長乾發：

我了解西嶼鄉親對這個水庫有很大的反對，這個工程自來水公司也已經完成發包，自來水公司甚至提供不同的想法，西嶼是一個獨立供水的地方，如果這個海淡廠沒有辦法完成，自來水公司很擔心未來的民生用水怎麼去解決，因為這涉及到很多民意及專業性的問題，當然剛才李議員說到底應該是凌駕專業，就專業性來說我們也不能輕乎，在那個地方濃鹽水排放，根據我了解原本是在 1 海裡，現在已經到 3 海裡了，這個是

否有影響？包括我也不清楚，這種民生用水的問題總是要解決，至於要怎麼解決，地方的意見自來水公司以及我們縣府應該要多聽，假如那個地點不合適，有沒有其他地點？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事情，自來水公司在處理這件事，他們也非常的用心，但是對地方民意是有落差的，他認為是要解決西嶼鄉用水的問題。

李議員添進：

縣長請簡單說明，我現在的疑問是地方反對這個地方不合適，第二點是也們的專業報告裡，這個地方他們管路可達3海裡，3海裡的報告內就是最大海流速是2~3公尺，以3公尺來算大約是0.6米，以專業報告來說就已經不行了，為什還要發包建設？這就是第一他們沒有尊重民意；第二他們專業性不夠，我希望縣政府要重視這個問題；要來阻擋，不能造成第二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教育方面，教育局長應該了解湖西和西嶼的學生數差不多，但是湖西有3個特殊教育班，為什麼西嶼沒有，“兩人”你知道吧！有些天份是被埋沒的，要等待去發覺，當年沒有去發覺時；他認為是不太正常的，我們的特殊教育班就是要針對這些孩子，根據我了解西嶼大概有10幾個，依據科學所發現出這些孩子所需的關懷和特殊的教育，才有辦法發現他的天份在那裡，再來針對這方面的教育，但是教育局不重視，所以到現在西嶼連一班都沒有，局長是否明年度來增加一班的特殊教育班？

蘇局長啟昌：

目前西嶼國小部分，池東國小有一班特殊教育班；國中沒有，據我們了解西嶼國中目前身心障礙的學生只有3位，達到成班的標準；差距還蠻遠的，但是我們這個問題去評估，請西嶼國中在針對有疑似身心障礙的這些學生再做一次鑑定。

李議員添進：

是否局長再了解一下，根據我的了解大約有12個左右，當然教育是百年大忌，也是我們應盡的義務，我們教育也是義務，他們有這個權利來學習，在學習當中我們就要公平，不能因為學生數少就來放棄這幾個幾孩子，這是不應該的。

蘇局長啟昌：

特殊教育不一定要成立一個班，可以安置在普通班級裡面給予特殊教

育，也可以用資源班。

李議員添進：

局長簡單回答有沒有辦法解決？

蘇局長啟昌：

像這個問題我要去評估，依照學生數、障礙等級的程度，到底以那些方式對這些小朋友最好，是不是安置在普通班給予一些特殊教育的輔導，或是成立特殊班或是資源班。

李議員添進：

局長你盡量把這個問題解決就好，另外一點就是交通方面，我們的紅綠燈台灣的地方都有增加秒數甚至小綠人，在我們澎湖是有地方有；有的地方沒有，但是台灣各鄉市都已經在安裝了，這是一種公共福利，如果能減少車禍的發生，這就是公共福利，而且是一個城市水準的提升，縣長對這一方面有沒有認同嗎？如果是有；是否明年度要提升我們城市的水準，每一個紅綠燈都增加秒數，讓開車的人跟行人有一個安全的十字路，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在此提出的建言，希望縣長及縣府團隊能夠重視，公共政策包括公共福利。

魏議員長源：

縣長；難能可貴我們縣府團隊竟然出了一位那麼負責盡職的局長，在昨天；我們赤崁的一間民宅發生了火警，大約在下午3點多的時候，我們消防局陳局長親履現場來指揮，他把別人的生命財產當做自己的一樣，我覺得這種精神應該值得嘉獎，可惜陳局長明年就要退休了，不然應該繼續留住，我們現在消防局的編制員額跟實際的員額差50幾個，希望縣長你既然在全縣都有設立離島消防小隊，人員應該要補足，當然現在是有義消人員，但是義消人員來自各階層，他也要有時間救火，如果他沒時間還是沒辦法救火，還是要這些消防人員來救火，我希望縣長要未雨綢繆，儘快將這些人員補足，俗語有一句話：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只怕萬一；不怕一萬，我希望縣長要儘速將人員問題克服，不要說擔心預算的問題，我相信你們編下去我還是會讓你們通過的，再來要請教教育局蘇局長，教育局從22~30號有召開各個中小學小型學校的裁併座談會，不知道開的如何了？

蘇局長啟昌：



目前我們是預計是依照裁併校的一個標準，我們是希望 50 人以下我們來評估是否要併校，目前西嶼鄉 3 所學校、白沙鄉 2 所學校都已經完成說明會，那我們預計說明會把家長以及社區人士還有學校老師的意見帶回來之後我們來做一個研究，然後我們……

魏議員長源：

研究？在場家長有沒有人同意？

蘇局長啟昌：

我們聽回來的意見大多都反對。

魏議員長源：

全部都反對，你們 28 號在港子國小、30 號在中屯國小開會，我覺得局長身為教育局長教育很重要，剛才李議員有講到專業不能凌駕民意，小型學校你可以跟產業一樣要轉型，一個社區有學校被廢掉或裁併掉，這個社區絕對沒落，像我們中屯、港子國小雖然只有 20-30 個學童，但是你看他們的成績怎麼樣，不論是演講比賽還是一些其他的比賽都很優秀，你們有沒有評估？重點學校要來設置，像白沙講美他是一個棒球場的學校；你要設立，像中屯國語文、演講都很好，重點你要設立，而不能把小型學校來裁併，我覺得小型學校有它的好處，我希望局長不要輕易就要將小型學校來裁併，不要這樣來做。局長我在 5 月份的定期會有講過，縣長也同意了，他說在今年暑假要在白沙講美棒球場辦一個全國少棒邀請賽，現場縣長也答應了，但是教育局批文來向體委會爭取補助 10 萬元；經費不足，我請問局長辦一個全國少棒邀請賽要多少經費？

蘇局長啟昌：

當初我們是預估約 20 萬經費，所以我們跟中央爭取補助，因為……

魏議員長源：

這種錢不需要向中央爭取補助，小錢我們自己來花就好了，還記得在民國 90 年我在當白沙鄉長來了，那需要到 50 萬，不用花那麼多，這個我們自己來辦，明年夏天一定要辦。

蘇局長啟昌：

因為今年教育局辦在全國比賽的經費，都是已經有計畫，明年已經針對少棒有預留經費。

魏議員長源：

明年一定要辦，不要常在說錢不夠之類的話，縣長的預備金那麼多，拿一點出來沒問題。再來我請問局長白沙國中已經建校幾年了？

蘇局長啟昌：

白沙國中應該是全縣裡面歷史最久的一所國中，大概有50年以上了。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都不了解，我們白沙國中今年剛滿60年，今年11月3號學校運動會我不敢去，有夠丟臉、有夠漏氣的，定期會我有建議一個體育館、一個PU跑道，每間學校都有只有白沙國中沒有，看不起我們白沙鄉嗎？如果看不起它沒關係，那也念在它這所學校也50~60年了，馬公、西嶼、吉貝這些國中都是它的分校出來的，我們白沙國中又不是學生不好，因為沒有完善的體育設備，所以學生外流的很嚴重，我希望你們不要常在列管錄案，用這種讓人看的很傷心，局長什麼時候才能承諾？

蘇局長啟昌：

白沙國中的體育館及PU跑道的經費非常多，大約要上千萬，那這麼大筆的經費不是縣籌經費有辦法負擔，所有學校的運動場、館、運動設施，第一個是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第2個是教育部的專業專助，那這部份我們已經列在計畫裡面了。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不要在說這些理由了，我們不要聽理由，我們要聽的是能否實現，我知道局長要克服困難，一間學校沒有體育館算什麼？全縣的國中都有，只有白沙國中沒有，我做白沙議員很丟臉，運動會不敢去。縣長離過年還有兩個多月，我們旅外鄉親在過年都會回來，像去年還好有副縣長跟鄭局長，他們對回來的機票都到處跑很辛苦，但是做的不夠完整，還有2個多月的時間，能夠未雨綢繆要如何訂機票讓鄉親能回來最重要，是不是實施一個單一窗口，讓要去跟回來都來縣政府登記，縣長這要怎麼辦理才好？

王縣長乾發：

春節返鄉機票問題，早上鄭議員他有作一個請教，去年是一個很好的經驗，今年春節機票的問題在10月30號，鄭局長也曾經跟交通部我們有建立一個前置的協商會報，有建立幾個共識，就是在去年有設一個補位站，今年的補位站會擴大至高雄及台北，可能在回來的部分會從2月15

號開始，我們要從這邊回去大約是 2 月 20 號，這 3 個機場我們都會設專人在那邊為我鄉親很期待是不是打電話來縣政府，縣政府就表示代訂這個票，當然這個構想縣政也非常滿意，但是經過去年的經驗跟今年與民航局所初步恰談的，現在各航空公司沒有辦法明確提供一個固定的機位給縣政府，當然這次包括民航局和林立委都一直在要求各航空公司一定要大量釋出機票給縣政府統籌，因為航空公司有他自己的一個訂位機制，他是認為這個部分他也有他們的需要，所以他們每個班次能釋出多少機位由縣政府來受理我們鄉親的登記，目前我們還沒有決定，這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方向，當然我們期待航空公司一班至少要有 40 個機位給縣政府來受理鄉親的登記，但是民航公司有一定的訂票機制，他們也希望透過網路讓鄉親直接上網訂位，這個部分到目前還沒有共識，我們會在繼續努力，但是有一個非常明確的事情，根據去年的經驗，全部返鄉回來的機位約有 10 萬 5 千人，其實這個部分在乘載量只是 75% 而已，還是沒有坐滿。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希望你對這件事情要重視，離春年還 2 個多月應該跟航空公司聯絡好。官局長，人如果沒有東西吃可不可以搶劫？

官局長政哲：

我想人如果沒東西吃當然會做出一些非理性的行為，但是還是違法。

魏議員長源：

如果狗沒東西吃，絕對狗急跳牆。胡局長；吉貝是一個觀光重地，夏天有觀光客來，狗四處都可以覓食，冬天到了也沒有人了，狗就沒有東西吃了，狗跑去咬豬，連續好幾天，一條 100 多公斤的豬都被吃掉，都沒有在捉狗嗎？

胡局長流宗：

補犬隊我馬上聯絡，請他們至吉貝設置捕犬籠。

魏議員長源：

我跟你說；要捉狗早上沒有效果，要晚上才捉的到。

胡局長流宗：

我們用捕犬籠，引到捕犬籠內。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胡局長對吉貝這個地方尤其是離島，野狗猖獗要嚴加正視。縣長；冬天要到了，北海漁場是我們鋪網的最佳場所，這幾天總質詢同事常在說，海八辛苦也是有但是有時矯往過正也是有，正經的事情沒去做，照理說好天氣之前海八就要早一步到海場去驅離大陸漁場，我希望海八要盡力維護我們澎湖漁民，不能老是在欺負澎湖漁民，夏天船停泊在岸邊就要去臨檢之類的，正經的事情努力去做，其他的事情就不要多忙的，希望農漁局跟何隊長多多交涉，尤其現在要開始捉魷魚跟白肚魚，自來水公司上次我也有提到，白沙營運所的淨水塔噪音的問題，環保局謝局長有去檢測了，他在4個點檢測；都是在66.4、67.6，但是要超過規定要75分貝，環保局會同水公司法檢測的時候，都是在早上去的，飛機在起降都一段時間才起降的，但是淨水塔是24小時都在發出噪音的，我那天跟他說，這兩天去看只有擋一塊鐵板在那邊，擋那個又沒用處，如果要擋那乾脆整個都包起來，我相信會沒有噪音，我希望環保局去檢測時要利用晚上的時間表，早上去的時候車子跑來跑去，你如果晚上去測絕對超過80分貝，我希望謝局長去跟自來水公司要求一定不可以擾民，這長期下來會瘋掉。

陳議員進兩：

縣長，現在台灣棒球界最有名的是誰？

王縣長乾發：

王建民。

陳議員進兩：

沒有錯，你想我們澎湖有沒有機會也出一個王建民？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有一個棒球的新秀李建昌，也是蠻優秀的一位選手。

陳議員進兩：

這樣真得不錯，本席肯定你真得對澎湖有在關心，為何不好好造就一位新秀，他雖然年紀很輕，但是他已經漸漸揚名國際了，現在也打進亞運了，但是這方面縣長有表示慰問嘉獎之意，因為這可能是屬於包括前縣長一直在提倡的海上明珠；國際島嶼，如果李建昌好好造就起來，說不定比王建民還利害，這也是我們澎湖之福，也可以藉這個機會可以揚名我們澎湖、發展我們澎湖、光輝我們澎湖，這也是王縣長的最大政策，

你到目前有表示到什麼意思？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關心我們龍門村的李建昌李國手，他在我們男運的部分真得是非常的優秀，縣內目前止是有這麼一個優秀的澎湖鄉親，陳議員認為地方政府應該對這種傑出的選手應該要有一定的鼓勵，我也非常的認同，這個部分拜託我們蘇局長了解後，研究看看對於類似這地方優秀的人材地方政府應該要鼓勵。

陳議員進兩：

縣長；你既然心中有澎湖，我問你；你也答的出來我對你很滿意，但是有所加強的是；到目前對這為棒球選手還來表示些什麼，包括教育局是否能較優惠的來鼓勵，這位選手也已經聽說國際有人要挖角，澎湖好不容易可以產生一個新秀，我們應該要好好來愛護他、勉勵他。

蘇局長啟昌：

關於本縣縣籍的優秀運動員，我們有訂一個獎勵要點，比如他參加這次亞運會，如果說他得到第一名是有獎金 25 萬，這次我們的棒球賽預期是可以進入到前 2 名，那回來之後我們會簽請縣長核定，我們會來分發獎金。

陳議員進兩：

營建廢棄這方面是那個局室？

陳局長清志：

現在這個叫做剩餘土石方。

陳議員進兩：

現在我們有設置嗎？

陳局長清志：

針對這個問題是否容我在做一個說明？我們現在的營建廢棄物事實上已經分開為兩個部分，有一種是叫營建剩餘土石方，這一部分是由本局來負責處理。

陳議員進兩：

那一部分現在怎麼處理？

陳局長清志：

假如是這一部分我繼續來做說明，依照我們目前中央的政他是這樣訂

的，營建剩餘土石荒是工程主辦單位他必須要去處理、他必須要去管控他的流向，而不是大家都誤會是縣府工務局要去處理。

陳議員進兩：

當然在你們行政單位在你本位是合理的。

陳局長清志：

不是；還有後面的，澎湖這個封閉的一個處理系統不可像台灣本島他們可以跨縣市土石交換或是找到一個處理場，所以說這邊的責任我們不會去推辭，我們還是要去找這些土置場。

陳議員進兩：

我希望我們政府重視這個問題，假使民間有意要做土荒銀行，我們相關單位也要來輔導，不然目前有很多業者包括我們的建議，舊的建築物拆除，產生這麼多的營建廢棄物，但是我們沒有一個合法的棄置場所，目前就我了解檢察官也很重視這個問題，當前我們縣政府拿不出辦法，那麼相對的業者更不可能有辦法，他們只好官兵捉強盜；在那邊跑、在那邊躲，這樣總不是辦法，若有拆除建築物時，這廢棄物一定會偷偷在四處亂倒，有關環保的問題也相當大，所以這麼多業者的心聲對我們目前的政府非常的抱怨，因為你要建設一定要破壞，破壞後產生出後續的問題無法解決，這點希望快點解決，以前也有在廣告要選擇適當的場所，希望繼續朝這個方面來選擇這些營建廢棄土的棄置場所，讓這些業者好好來處理這些問題。王縣長我剛才拿給你的文件，就是林投段有徵收一條路，但是我時常覺得很奇怪，很多工程要快不快；要慢不慢，從林投到尖山這條路我不清楚，是不是縣政府主辦的我也不了解，雖然我過去也曾擔任民意代表，再怎麼說我也是回鍋的，所以在之前我真得不知道，但是很多民眾的心聲，這條路為何做那麼久還做不好，徵收過的土地就是我剛拿給你的那些文件，都是一些零星地，我過去有跟許主秘溝通過，他說如果道路公共工程所徵收的是零星地，只要地主同意可以一併徵收，但是不然；這些都沒有徵收到，所以地主千里迢迢來找我，拜託我在此幫他發出心聲，是不是縣政府可以去了解看看，可以符合這個標準、可以依崎零地的情形來補徵收，另外這條道路是那一個單位監造的我不知道，希望監造的單位趕快來完成它，不要常造成地方百姓對縣府所做的施政問題都抱著一種很失望的態度，還有另外一筆機場段 1501，我上

次總質詢有提過，因為時間不夠，這次我再次拜託，既然是使用者付費，機場把土地圍起來了地主沒辦法使用，這個部分是否可協調民航局，看到底要如何處理，該徵收的把它徵收起來，不然也不要把它圍起來，工地私人的，我們是民主國家，不是共產主義，可以嗎？這個問題慢點回答，私下來研究看看。衛生局長；我常為民服務到三總澎湖分院，但是發覺急診室護士的人手好像不足，因為在急診室的患者相當多，在那邊看好像只有一、兩個護士忙的手忙腳亂的，這類的情形可以溝通一下，可改改善一下嗎？

鄭局長鴻藝：

針對陳議員所提到三總分院急診室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會後我會立即跟吳院長來做建議，如果真得病患多的時候；希望他們能夠立即增加護理人力。

陳議員進兩：

另外澎湖醫院遷建也塵埃落定，這件事再怎麼說餘事無補，希望目前的三總醫院可以一一來做改善、來補救。另外我時常看到患者走出那個醫療大門還要一步一步的走下樓後，再走去坐公車或是計乘車，我常在想台灣有很大醫院，有設置一個方便的地點讓計乘車在那邊等待，去看診的病人有些行動不便，還有的要坐輪椅，是不是可以讓病患出門口就可以上計程車乘座？

鄭局長鴻藝：

目前在三總分院那邊有計程車的招呼站，在中正院區的署立澎湖醫院，他們也會不定時的停在醫院門口，那因為中正路那邊的交通比較擁擠道路也比較窄一點，目前要設立一個固定適合的地方，可能還要再跟吳院長做一個規劃，那我們會後會再跟他做一些溝通。

陳議員進兩：

我所講的可能要重新設計規劃，不然這麼多看診的病人已經這麼辛苦了，走出門口還要下樓梯，而計程車的招呼站還那麼遠，當然每一個病患所選擇的交通工具是不一定的，如果能夠把計程車設置在一個乘座較方便的地方，遮陽的棚架再出來一點，因為如果剛好遇到下雨天，很多患者的行動本來就不方便了，讓病患能以很放心、很輕鬆的狀態下乘的安全也較不需要顧慮，是不是能儘快來跟院方來研議？

鄭局長鴻藝：

這件事情會後一定馬上跟吳院長來做溝通。

陳議員進兩：

縣長我一向認為你是一位很善良、很疼百姓，但是有很多百姓跟我反應，這幾年的公告地價一直調整，這讓本席聽起來感覺到非常的沒道理，包括中衛段一種不服責任的做法，一條道路開下去全部列入工業用地，將所有的地價也調整成那麼高，但是他們使用起來是不是有那一種效益，一點都沒有效益；全部都沒有路，就只有那條住戶就是路邊那幾個地主，包括鄉下的一些農地，莫明奇妙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一直調整，我們澎湖縣政府真得是窮到要被鬼捉去了；真得有差到那一點錢，我們的社會福利一直在提高，很快鄉親都認為我的標準已經達到可以申請成建設用戶，但是我們的標準一直想盡辦法，一直技術性的造成很多本來就孤苦零丁、無依無靠真得需要借重我們政府德政的低收入戶，但是這不是他願意的，他的祖先留下那些沒價值的土地給他，如果留下的是市區的土地就不需要去申請低收入戶了，但是事實留在鄉下沒人要住荒郊野外的，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調整成那麼高，他標準提高達到那個門檻時，他要申請低收入戶就不行了，他的家境就這麼困苦，但是，我們的標準一直在想盡辦法在技術性，造成很多本來孤苦伶仃無依靠真的需要藉政府德政的低收入戶，但是，不是他願意，他的祖先留下貧瘠的土地，假使留在市區他就不必去申請低收入戶了，事實上留在鄉下沒人要做且荒郊野外，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調整這麼高，標準提高，不可超過門檻時要申請低收入戶也不行，家境已困苦這麼困難，對鄉下人非常不公平，人在公門好修行，不要今天西裝筆挺坐辦公桌不顧基層困苦百姓，調整價錢全部歸公。不要糟蹋了困苦人，既然設了這個好意就不能再技術性，那些貧瘠的土地將地價調整過來，否則要賣賣不出要送人沒人要，要耕作沒有錢，縣長，請回答，要怎麼解決，是不是公告地價時調整一下，可以降價就降，不要一直調高。

王縣長乾發：

其實澎湖有個現象不知陳議員有沒了解，就是從以前到現在澎湖的地價全國都是相同的，因為長時間地價都偏低，所以，我也知道縣府每年為了公告現值公告地價都非常傷腦筋，因為中央會去追查縣政府的公告地



價及現值，當然市價和現值有很大的差距，當然我能理解地政局的困難，但是，我如想到一個問題就是澎湖現狀不會做什麼改變，地方並沒繁榮，如果這個地方的地價如逐年再增加實在講鄉親會承受不了，所以這部份我個人還是主張地方現值的問題應隨地方實際進步的情形來同步調整。

陳議員進兩：

你這樣說我可以接受。

王縣長乾發：

我想這個部份地政局可能要更積極，不能說因為地價偏低，我們就要一直拉高，這個部份我會用心來思考……

陳議員進兩：

好，感謝各位，佔用到下一位的時間。

葉議員明縣：

衛生局長那天下午去將軍澳看候船室準備要設復健室，到目前你是否跟縣長報告沒呢？有預算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望安將軍地區因為老年人口多，需要復健醫療，因為平時他們必須再坐船坐車至望安做復健，車船來返回來時又會身體不適，所以，兩個禮拜前有到將軍去考察，場地是沒問題，緊接就是經費問題，經費也曾經跟縣長報告過，實際經費現在還在評估中……

葉議員明縣：

可見你跟縣長有報告過，這件事也要感謝民進黨。那天如沒民進黨下去開座談會百姓提起，百姓提了兩件事縣府都辦法可以解決。不會講講又不算數。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關心將軍老人復健的問題，這個事情盧局長跟我報告時我馬上就回他該做的就要做，這個部份實在說是對老人家非常重要的事，我們一定全力來做。

葉議員明縣：

局長，有個花嶼一個醫生是你任內調走還是，不是在任內，那你要替他收尾，一個醫生調走一年多，是何是要還我？現在要向你討人，我在七美看到一個女的，不是說他不好，推到沒路推到我這裡來了，你想怎麼

樣，要不你看看今天醫生何時還我……

鄭局長鴻藝：

有關花嶼醫生的問題，目前就醫師的人力在衛生局的考量上也是一大問題，因為這一兩月來有幾位較資深的醫師都離職……

葉議員明縣：

為何要離職呢？我那天聽你說這些醫師要離職，那我們望安這位有沒要離職……

鄭局長鴻藝：

望安的沒有。

葉議員明縣：

為何望安的不走，因為好賺啊！是不是這樣，如果每個醫生都像台電一樣，你要跟上面反應，離島的醫師不像本島醫師自己開診所，這麼好賺，你們用死豬價，每月才幾萬，現在每月薪水幾萬啊？主任！

鄭局長鴻藝：

實際的數目……

葉議員明縣：

有超過十萬嗎？

鄭局長鴻藝：

你是說離島醫師嗎？

葉議員明縣：

就是你剛所說要離職的那些醫師。

鄭局長鴻藝：

基本底薪最少也有十萬。

葉議員明縣：

所以就像望安一樣醫師都待不走，因為望安主任他每月賺幾十萬，跟上面稍為講反應一下，不要用死豬價每月十幾萬，一個醫師讀書讀的要死要活的，當然服務時間七年到他就要走了，走時就完蛋了，衛生局你就頭痛了，前次開會你有回答我，醫生是前任局長任內調走的，立刻就一個應屆畢業來接，到現在已經一年了，我希望哪鄉的主任要走都是他家的事，你醫生權要還我，話我先講前面。再來嶼坪衛生所蓋這麼久，是地震消失了嗎？一間衛生所已經一年多了還在計畫，都沒有見有在動

工，衛生室是何時要蓋啊？

鄭局長鴻藝：

關於嶼坪衛生室的問題，事實上今年度就有經費了，因為去年建築師繪圖已經上網 7 次都無法達成，今年已經克服了困難已列入預算了，明年年度就會上網招標，

葉議員明縣：

你是說建築師拖時間……

鄭局長鴻藝：

對！沒建築師……

葉議員明縣：

到時建築師來又會拖，三級離島你工錢沒貴點照常。

鄭局長鴻藝：

那個單價有跟中央衛生署爭取過。

葉議員明縣員：

光說望安的工程就沒有人要做了，還說是三級離島，好啦！你暫時坐下。農漁局長花嶼的起船機一百參拾幾萬，從設到現在，我剛還打電話下去，前次大會你說送到德國修理，修理到現在為何還未好，局長，是什麼原因呢？

胡局長流宗：

因為還在保固期，保固期這裡沒零件。

葉議員明縣：

政風室你給我聽清楚，

胡局長流宗：

零件已經準備要裝了，回澎是澎湖標的……

葉議員明縣：

一台起船機不是你任內做的，上任賴縣長做的，你上任都快一年，一台起船機約 4 噸左右，用議員的建設經費補助 30 萬買的。光是試一輛垃圾車才一噸就吊不起來了，修理到現在，我就跟你說起網機的問題就是出在馬達，你們就是要我檢舉，你們政風室拜託去查一下，糾纏不清，這兩天奇比颱風就沒做花嶼，要不要一噸兩噸的如被風浪打壞要找誰負責，不知你們怎麼在做事的。你暫時坐下……縣長！我常在想一樣是團

隊，為什麼你的民意會 13 名，就是有問題的，一些承辦人員要調整一下，地方待久了……後面難聽的話我就不說了，很多局室承辦人都是這樣，包括負責建照的工作也是，我也不太想多說，多說只會難看，大會結束稍為調整一下，承辦人員做調整，一級主管調不調就你的權責了，來來，農漁局長你再起來我問你一下，三海哩拖網你有準備要開放嗎？各人的想法均不同，快點……

胡局長流宗：

對這個三海哩拖網的看法我已經說明過，明年起採屬地主義，相對的，現在台灣全省國際中印合作拖網的部分人家印尼已經拒絕了，現在只有澎湖開放三海哩，所有的船全過來不用半年澎湖就……

葉議員明縣：

一個月不用半年。

胡局長流宗：

憑良心說，我個人是傾向不宜開放。

葉議員明縣：

好啦！不宜開放，你們到目前，過去不說，今年就好，在望海域拖網的抓過幾艘進來過，我檢舉你們的時候你們沒抓過半艘，在望安海域三海哩拖網處有些老人在釣章魚，現在正是章魚期，那些比什麼還兇，經過還要讓他們先過，那要是我，希望這些拖網的聽一下，話機連絡完又說葉明縣又去報告了，事實就是我報告的，抓沒半艘啊！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盡量配合……

葉議員明縣：

配合，要配合到什麼時候啊！是不是，你抓給我看，現在烏賊期要到了有本事抓給我看。就很奇怪，我只要跟你們反應去抓時就不見了，不知是誰在通報我也不知，你覺得是誰在通報。那隻「鬼」藏在哪裡？

胡局長流宗：

不管是海八或是什麼，只要船一動他們就知道。

葉議員明縣：

政府在取締毒魚、電魚，坦白說最沒影響是電魚，晚上下去每條都在睡覺，照理說就限制下去抓多大魚上來，三海哩怎可以開放呢？開放下去

不用一個月想抓土魷連半尾都沒有了，我跟你說，你看著吧！有時政府在取締以電魚來說，晚上看一條抓一條，那是最沒影響的。政府要抓，為何三層網的政府無法抓半艘，光魚網要剪起至少需 15 至 20 分，我想不透，跟你們保七報告也跟縣府連絡還沒到船就走了，望安鄉公所的船要去追，船員怕，我大多時間不在望安，以後你們要追你們派我去，縣長，這些拍照的有用嗎？

王縣長乾發：

有用。

葉議員明縣：

有就好。公務局局長，恆安再一個月就要好了，到底港內和港外那條航道這工作你們做的如何了，要清航道和標誌燈你們現在進行如何？

胡局長流宗：

為了配合 350 噸，事實上這個工程已經發包，發包出去時，我們會再與地方討論從哪開始清理或是航道。

葉議員明縣：

發包了嗎？如何發包的？

胡局長流宗：

發包了！泊地航道和標誌燈一起發包的，時間及程序再……

葉議員明縣：

時間你延多久？

胡局長流宗：

時間到明年三月。這陣子剛好又東北季風，是說今年暖冬沒差，航道是不會影響的，泊地是不是影響較大。

葉議員明縣：

對！泊地是影響較大，先清理，但是，航道中間剛好水有乾掉那有塊石頭，那塊石頭先清理。好，我佔了大家的時間。

蘇議員文佐：

延續前一次的總質詢有些議題還沒說完，今天看能否一一講完。今天講的也是很重要的問題，請問縣長，以前是叫縣長老爺，縣民有冤縣老爺就要替老百姓申冤，平反。希望縣長為我評評理。理由很簡單，漁船都會經過大陸補給民生用品，但是，岸巡取締要看量，羊腿 17 斤，羊肚一

斤，豬肉 28 斤，蔬菜 30 斤，水梨 11 斤，菜頭 17 斤。他買這些湊湊沒六七十斤，這些量是這趟海天 5 天 6 天要用的量，縣長！你認為這個量有達到走私的量嗎？縣長！你替我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這個量不達到走私的量。

蘇議員文佐：

這是微不足道的，小部份東西是一趟出海要用的，量還不夠的，岸巡卻小題大作，駛一艘船到桶盤去取締、送辦。縣長，這委不委曲，縣長，這些民生用品出要用的，有需要這樣嗎？應該是不需要吧！是不是這樣。為了這事好多人到桶盤抓這艘船，這些東西也在抓。一點同情心也沒有，俗語說「泯滅人心」。縣長啊！你別做你的太平縣長，稍去了解人間疾苦，今天說風大再轉回大陸，要不一些東西要補給出海卻被抓去，縣長！我說有些事你們的協調不夠，討海人雖然是傻傻的捕魚，我們的政策怎麼變，討海人的資訊不足，捕魚出去回來，叫農漁局去跟岸巡協調，請岸巡做傳單登記漁船要出海時哪種東西能帶回來哪種不行。你們要宣導夠，漁民才不會犯法。大家都是善良老百姓在討海，為這個家庭破產，都法辦。像今天船要出去大陸電話裡就聯絡漁船要回來時帶兩包米回來大陸漁工吃的也被抓去，每艘兩包湊湊十包，這是託的，這是情有可原的，縣長是不是這樣，時常有人陳情但縣長你有處理嗎？都沒有啊！總隊長啊！那艘船要通融一下，正面去跟他們協商。民生問題這不重大嗎？接了多少陳情縣長你有處理嗎？你說一下……，有沒有去過現場，縣長，你都不關心百姓，那天你在說什麼小酌，真的你的觀念不對，小小的買些補給這趟出海要吃的你們（岸巡）也人家（漁民）送法辦。議會通過這些安檢的屋如果說今天議會要來抵制，給你們縣府壓力，你們也是會偷偷跟他們簽約，你們把議會放哪裡？我真的很難過連買 10 斤 8 斤的肉，菜頭是燉排骨羊腿是要給船上大陸漁工吃的，你們也因此送法辦。真的不知民間疾苦，這一點希望你們去跟岸巡協調，不要把人當成不是人，還有一個人性，我希望縣長去協調一個人性管理，每次大陸漁工靠漁市場上岸也不能漁市場也不是在外面，要買包菸也一直追查，岸巡一直追讓漁工還送醫，有必要嗎？站在自己的立場想，在漁市場裡又不是在馬路上走。一直追漁市場會滑滑倒還送醫，還有手臂斷掉的，你

們都不關心農漁局都不關心，那是你的業務，都是你的百姓、縣民，你不要坐在裡面當你的太平縣長，你要走出去，既然你每天都在路上跑，多關心這些漁民。你都沒有，只有走社團，討海人真的辛苦，現在出海又沒賺錢，產量少，每天都在那裡坐，什麼都沒有，我希望這兩點縣長能出面去協商，要看量，取締要看量，看用途在哪裡。買的是自己漁船要吃的買的量很少，你要把他取締送辦，縣長你看多少跟你陳情打電話給你你都沒出面處理。只隨便敷衍打個電話最後還是送辦，也都沒給縣長你面子啊！這事要看情形，看量多少，如是要賣我舉雙手贊成送辦。這個一點，希望縣長體恤民情，量不多啊！是不是這樣，羊肚一斤、豬肉20幾斤，羊腿10幾斤，菜30斤，水梨10幾斤，菜頭17斤，這些能嗎？是這趟出海要吃的量，太沒人情味了，這樣支持縣長你在支持什麼意思。在找我們自己麻煩，討海人就這麼下賤沒人格，希望這點縣長能出面。農漁局再一點關於海鮮節你說5鄉一市，2佰萬是標1佰玖拾4萬5仟，委託哪家做的你知道嗎？

胡局長流宗：

海鮮節是委託時新知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蘇議員文佐：

今天你說委託5鄉一市協辦，但是，卻沒給5鄉一市辦，你委託白沙鄉來講，白沙丁香節，是鄉公所自己辦……

胡局長流宗：

是替他們規劃，從頭到尾整個的規劃，規劃出來才交由各鄉市公所去配合協辦，因為這是各鄉市當時……

蘇議員文佐：

對！沒錯啦，但是，今天你要讓5鄉一市辦就好，為何每年又給時新是怎樣啊！今天又編了1佰陸拾幾萬給5鄉一市……

胡局長流宗：

不是每年都時新，我去的第一年是工策會辦的，我去時已經辦完了，(94)年時只有時新來標，再來(95)年2間來標評審結果是時新。

蘇議員文佐：

今年你要給5鄉一市是編1佰陸拾伍萬，另外一條，前年沒有，前年是2佰萬，但你說什麼委託5鄉一市卻都給那個做……

胡局長流宗：

不是，這樣蘇議員就誤解了，每年都固定編 2 佰萬，因為我們要的到錢，又跟新聞局要 30 萬，所以，發包的結果剩下的錢就全部用中央的錢，縣政府的部份差不多一佰零 5 萬就沒用縣府編的錢，縣府預算儘量不去用到。

蘇議員文佐：

我講給你聽，辦這個活動，一定要委託嗎？農漁局裡面在做什麼，很簡單，是不是。因為我參加很多社團很多活動都可以辦啊！

胡局長流宗：

這裡沒這種人才。

蘇議員文佐：

不就穿美美領薪水……，辦個活動，只是煮個漁產湯給人家喝，這樣也沒人才。

胡局長流宗：

不是這樣，不是這樣。

蘇議員文佐：

那你把計畫拿出來，今天一個丁香節，魏議員也當過鄉長，他辦個丁香節有什麼困難。裡面人員的分配就依職責去處理，照你所說的話縣府要辦什麼招商任何活動都要委託……像 BOT 就必須委託人家辦，裡面沒人才了，講一句話一個海鮮節都要委託辦理了那縣政府可以關門了，我贊成縣府關門。

胡局長流宗：

那不是委託辦理，是委託整個規劃。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啊！規劃要辦什麼活動真的很簡單，計劃自己寫一寫，不用一定要委託辦理，連辦個海鮮節也要委託辦理那縣府可以關門謝絕。我舉雙手贊成，縣長你也不用做了，縣長，我現在說的意思你懂嗎？一個海鮮節都要委託那縣府無能了，是不是，不是我在生氣

胡局長流宗：

像花火節一樣整個規劃的過程……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不是在說花火節的活動，我現在說是委託規劃。

胡局長流宗：

委託規劃沒人才去專門規劃……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要評選，要不就革職叫他回去吃自己，趕快退休，辦個海鮮節也沒人才，要不成立那麼多科室要做什麼，農漁局的人都沒有用了，議員評評理，電視機前的人也評評理，縣長，如要再成立社團都不可以准，4百多個社團要做什麼，錢是怎麼匯的。

胡局長流宗：

不是辦活動是規劃。

蘇議員文佐：

規劃辦活動就是要消化預算。現在我跟你說到這裡就好。希望你不要再要委託辦理，海鮮節很簡單，再來就說環保局，不好意思那天我有做民意調查跟縣府一級主管調查有繼續要續任的只有瑞滿兄，瑞滿兄沒什麼動向，到底我要問縣長他的意思是怎麼樣，要跟你繼續拼，還是……俗語說上台要看智慧下台要找機會。謝局長是要繼續跟你幹，還是要辭職，今天他都不表態，就不對了，縣長你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今天早上聽到鄭議員談到我們謝局長要當同事才知道有這件事，是不是我們謝局長有掛冠求去的想法，我不清楚，他沒告訴我這訊息，第一個訊息是鄭議員在議事堂講的，詳細狀況我就不清楚……

蘇議員文佐：

既然要選議員當同事我們舉雙手贊成，改天環保局的事也比較了解，提供意見，利用機會我跟環保局長請教、研究一下，因為有些事都沒深入，我請問縣長補助款和預算有何不同，是不是應提墊付案通過後再轉正。

王縣長乾發：

墊付款有墊付款的辦法，就是說年度進行當中因為縣預算無法納入，時效上的需要，工作緊急的需要……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說補助款是不是先拿來議會先墊付，通過後年度再轉正。我的重點是這樣。

王縣長乾發：

可以這樣也可列入追加預算。

蘇議員文佐：

一定要列入年度預算再轉正，最基本的。我請問環保局長今年（95）的淨灘經費多少？我們不要有心態說……我是對事不對人，加減問，因為環保局裡較覆雜，今年淨灘經費多少？

王縣長乾發：

（95）淨灘經費我們編列的預算是五六百萬。

蘇議員文佐：

淨灘，不是巡守計畫，錯了吧！不是巡守計畫，五六百萬那麼多。嚇死人，只是淨灘而已，縣長，淨灘18萬，明年（96）年才15萬。

謝局長瑞滿：

淨灘有兩種。淨灘僱工的部份，淨灘協助鄉市公所……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但，你不能因人而異，這個淨灘的經費誰跟討的知道嗎？要什麼條件要什麼團體。

謝局長瑞滿：

鄉市公所都有……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淨灘，這個18萬的。這個淨灘的經費都是沙灘協會，幾乎，沙港人在要，我點到這就好，我知道，我知道。你要給誰是你的權力，改天你們要申請社團可以去申請，我說的重點在這。

謝局長瑞滿：

我們辦淨灘是鼓勵人民團體或社區來協助我們公部門，所以我們都非常願意希望把這筆經費擴及全面的達到淨灘的功能，大概是這樣。

蘇議員文佐：

沒關係，淨灘的話題先到這裡，我現在要說（95）年度裡有一筆廢棄物參佰萬及一筆1仟1佰玖拾貳萬，我問你，你說1仟1佰玖拾幾萬要建在烏崁。我叫他拿資料給我，你資料給我怎麼說的，1筆參佰萬委託的1筆1仟1佰玖拾的。你給我的資料你又是怎麼說的。

謝局長瑞滿：

蘇議員特別問到巨型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這個展示，因為是（95）年度的，那時剛好在審（96）年度的預算，我以為是我們傢俱再生工廠的成品的展示，因為這兩筆經費環保署在年度的期間都沒有補助下來。

蘇議員文佐：

沒補助下來我問你你說建在烏崁，叫你給資料……

謝局長瑞滿：

我以為是傢俱再生的東西……

蘇議員文佐：

對不對，縣長，還要我問你們也才知道。要不你們就說某某大會這兩條預算經費環保署沒有補助下來，可能就今年沒辦法執行，今年又編一筆廢棄物加六百多萬，你說沒經費，今年（96）又有，我也不知怎麼說，這樣你們都虛列的，改天預算就不讓他們過，縣長，是不是這樣，既然環保署沒補助，1 仟參佰萬的委辦費，1 仟 1 佰玖拾 2 萬要蓋工廠的，既然這樣看看照你們所言我們有問到才說中央沒錢撥下，沒專權可執行，其餘就證明你們是虛列，那改天所有預算就人事讓你們過就好。剩下就不給你們過，你們有理由，縣長，是不是這樣，你們虛列這麼多，我們還沒刪過你們的預算，沒少給你們一毛，上屆你就任就送個大禮，沒第二句話就全力支持到現在。你竟說今年中央沒預算無法執行。這樣是你的執行力不好，是不是，還是你們不信任環保局，枉費縣這樣提拔你，是不是這樣，請坐。我跟你說委辦費列一列，我對環保局較有興趣，基金裡面委辦費 5 仟多萬都沒有列，基金是不是我的預算，縣長委辦費 4 仟多萬都沒列裡面到底是如何，是本席說的都不算話，別人說的有分大小牌，是這樣嗎？縣長！

王縣長乾發：

應該不會這樣對待的。

蘇議員文佐：

不會，那為何環保局 4 仟多萬裡為何沒列。那是補助款每年度固定的，今年裡面卻列，到底是本席說話不算話還是怎樣，還是打個敷衍就過去了。

謝局長瑞滿：

我們主計室彙整送給各議員的資料，因為基金的部份可能是沒納入。

蘇議員文佐：

這不是環保局的預算嗎

謝局長瑞滿：

但是，我們有納入。

蘇議員文佐：

但是，本席在大會要求的是怎麼？最起碼我們沒刪你們也讓我們看一下……

謝局長瑞滿：

沒有，這不是環保局專業的……

蘇議員文佐：

對！但是，主任委員是縣長，縣長啊！主任委員我問你就好，基金是不是縣政府的預算？為何本席在大會要求這些委託的為何沒有呢？

王縣長乾發：

我剛聽環保局謝局長在說明我才了解說可能他整個基金是總預算附屬的項目裡面的基金。大概這個資訊是由我們主計室在做彙整，大概我們主計室提供的資訊跟您向環保局所要的資訊可能是有這個落差，我想這都沒問題，我們可以馬上提供。

蘇議員文佐：

既然要提供……我那天問環保局說這個巨大廢棄物工程他是環保基金子計畫，既然他講到環保基金子計畫我就認為是環保基金子計畫，請問環保局環保基金子計畫有幾個……

謝局長瑞滿：

我們目前所執行的有6個

蘇議員文佐：

6個，但(95)年度有算嗎？有預算嗎？

謝局長瑞滿：

沒有納入……

蘇議員文佐：

沒有納入，只有科目。

謝局長瑞滿：

只有一個道路清掃計畫。因為那個是我們編列的預算……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我在問你是……

謝局長瑞滿：

(95) 年度都沒納入預算。

蘇議員文佐：

沒納入預算，預算通常在用是不是 (94) 通過，(95) 年執行，縣長是不是這樣，今年怎麼編 (95) 預算給 (96) 使用呢？這個邏輯從哪來，縣長你知道嗎？為何審 (95) 預算給 (96) 年用，縣長你是主任委員你說我聽，這個邏輯我搞不清楚……。

王縣長乾發：

這個預算在進行當中有個情形就是今年度沒辦法完成今年度的追加預算的程序，所以這個工作是執行當中，但是這筆錢列在明年度預算轉正，情形是這樣，我們是沒會期嗎？為何不提出墊付……

王縣長乾發：

因為提墊付一樣是在明年度轉正。

蘇議員文佐：

今你沒提墊付怎麼審 (95) 的預算。基金 6 筆子計畫 6 筆，裡面 2 筆 (95) 年度預算，今年度多 2 萬，另一個多 97 萬多，這是營建工程，但是移動污染、逸散、固定跟空氣品質這 4 筆都沒預算。(95) 年就沒預算，但 (96) 年度審預算給 (95) 年用，這樣對嗎？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列入新年度的預算去轉正。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但是，都沒會期可開，要不也跟我們報告一下，如果這些不讓你們過，你們也執行完，有理由不讓你們過，因為預算沒過，範圍內你們已經動支，已經執行……

謝局長瑞滿：

原則上基金是每年度核定的都是在年度開始的那幾個月，所以環保署……對！我知道，也不是只有這個基金啦！其他的基金也是一樣，按照規定可以收支併決算……

蘇議員文佐：

照你說都是理由，這樣逃避議會，改天你們都不要送案來了，對不對！  
去年2仟多萬今年4仟多萬……

謝局長瑞滿：

茲（96）年開始議會有這樣的要求，所以我們是照要求來做。

蘇議員文佐：

奇怪！不就要議會說，你們把議會當成什麼了，把議員當什麼了？

謝局長瑞滿：

（95）年度因為……

蘇議員文佐：

我年初就你們說，所有的委託案改天要通過議會。像這屆教育局為了游泳館5百多萬，今天要他們盈虧自付，今天就不讓他們通過報告。但今天我是在大會要求且議長也認同的工作……，今天是委託辦理的。這些應是補助款不是基金，要說基金也好，補助款也好。但是，我們沒開會啊！沒開臨時會，有開會時再提墊付案來轉正啊！我們替你們背書，可是，你們逃避我們的監督。

謝局長瑞滿：

基金好像有特別規定。

蘇議員文佐：

基金有沒有規定不管他，這樣改天就拿掉，好不好縣長，改為用一般預算來處理，基金拿掉，這樣就好處理了，是不是這樣。這樣大家才看得懂。看要怎麼處理，哪有（96）年審（96）年預算給（95）年度使用的。

謝局長瑞滿：

這個納入基金就是結合中央的基金……

蘇議員文佐：

我不管你中央的基金，中央的基金今年不用明年用啊！

謝局長瑞滿：

不是每種基金都可納入的……不是這樣的。是專款專用的原則下……

蘇議員文佐：

好，專款專用，我來問這條，今年一條2百萬，我問你臨時人員沒通過你就先動支，先僱用人，前次會期，我問你時你說已僱用人，對吧！這筆錢要用縣長的預備金來支，但是，這筆你也是納入基金，對不對！要

不這 2 百萬是哪來的……

謝局長瑞滿：

因為上次有特別提到……

蘇議員文佐：

這次是環保計畫掃街的，要不這 2 百萬是怎動支的你說啊！

謝局長瑞滿：

掃街就是環保署的專款……

蘇議員文佐：

(95) 年度環保署補助跨年度經費 2 百萬，今年 (96) 年度才一百十九萬。

謝局長瑞滿：

現在這個基金就是要利用……

蘇議員文佐：

環保署補助的僱人的那筆錢到哪去，編到哪去？

謝局長瑞滿：

動支預備金。因為他是競爭型補助。

蘇議員文佐：

這條 2 百萬是怎樣的？

謝局長瑞滿：

2 百萬就是用機械在掃街。

蘇議員文佐：

不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瑞滿：

這個不一樣這還沒執行。

蘇議員文佐：

(95) 已經質詢 2 百萬了。(95) 年度喔！是環保計畫，環保局的。(96) 年度才一百十九萬而已。

謝局長瑞滿：

環保計畫那個就是空氣品質淨化的環保計畫。

蘇議員文佐：

沒有啦！這個環保計畫不是空氣品質，空氣品質是 6 個子計畫，環保計

畫是掃街，奇怪你都搞不清楚，基金裡面寫的明白。你很奇怪。

謝局長瑞滿：

掃街只有一筆5百多萬。

蘇議員文佐：

今年多少？（96）年度編多少？

謝局長瑞滿：

好像跟（95）年度一樣。

蘇議員文佐：

胡說八道。（95）年度才6百萬，6百50萬，今年編9百76萬，你在亂給我繞什麼，環保計畫是掃街的。這個空氣品質污染這個是6個子計畫，你要搞清楚。

謝局長瑞滿：

2百萬是用機械掃街車，現在這筆經費還沒執行。沒有錯，就是年度核定補助的經費用掃街車來代替人力掃街的，這筆經費我也跟蘇議員報告本來我們要轉移，一樣用人力來執行，但是環保署沒有同意……。

蘇議員文佐：

已經發包了嗎？

謝局長瑞滿：

還沒發包……。

蘇議員文佐：

還沒發包，還說什麼執行了，怎麼又會沒有呢？奇怪，明明2百萬要動支預備金你叫他不要的那條，我認為是那條，掃街計畫跟這是不同的，你已僱人了。

謝局長瑞滿：

沒有，不是。

蘇議員文佐：

今天這35個人為什麼要委外，掃街的為何要委外。

謝局長瑞滿：

這個原則上是配合局裡面的政策……

蘇議員文佐：

委外的……



謝局長瑞滿：

剛說的2百萬是用人力來執行，現在只有澎湖縣用人力。這是違反環保署的政策。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啦！但是，我現在爭取的……今天我是為縣長著想，今天任何計畫我希望用人力，才能幫助就業。

謝局長瑞滿：

這是違反環保署的政策，環保署的掃街就是減少粒狀污染物……

蘇議員文佐：

你不要每次看字讀字，(95)年度發包已經執行，(96)年度1百19萬。之前我說的那些人你有僱用嗎？

謝局長瑞滿：

就是觀光地區的那個是不是……

蘇議員文佐：

我跟你說今天預算沒送到議會來，你說要動支預備金……

謝局長瑞滿：

現在已經在執行，已經快結案了。

蘇議員文佐：

對！你看，還要結案了，議會沒有通過你們照做，世間哪有這種預算我不管，就算是我錯我也要硬拗，但是，我沒拗你。對不對！但是(95)年度的預算(96)才來通過，來給(95)年度用，這條我就看不下去了，縣長，這樣對嗎？(95)的預算(96)通過給(95)用。這樣對嗎？這個邏輯能通嗎？別說基金或補助我都不管，世間哪有(95)的預算(96)通過給(95)年用，沒有(96)通過給(95)用的。本席今天怎想都想不透，主任委員你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今年度的預算列入明年度預算來追加減轉正，我以為是公務預算，至於基金的部份應該是併入決算處理，應該當年度就要處理。沒有列入下年度的狀況，當然是要併入決算去處理，因為包括車管處的營業基金、增加人員的部份，如是併入決算都是馬上處理掉，應該是這麼樣的一個狀況才是正確的。所以這部份……

蘇議員文佐：

照你那樣說，你們都怎麼在想要逃避議會的監督就好了啊！

王縣長乾發：

因為現在基金的結算的處理是這樣的。也不是說我們是怎麼樣，我們整個基金大概都是併入年度決算處理掉，大概是這樣的一個狀況。

蘇議員文佐：

沒關係，我現在不管，這是統一制。我希望議員能夠把基金納入一般預算，今年全不給你們通過，看你們要怎麼去算，照你們所說你們都有理……

王縣長乾發：

不是，我跟蘇議員報告，其實什麼都要透明化，這沒有什麼不能……

蘇議員文佐：

你們已經執行，我的意思是你們已經執行完（96）通過給（95）用，我現在說這樣不是說怎樣，我說的一點是程序問題。世間沒有（96）通過給（95）年度使用，是應（95）年來通過給（96）年用。哪有在倒車的，我是跟你說這點。

王縣長乾發：

我要給蘇議員報告，可能我們主計室對整個基金的處理……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我會去問。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剛第一個知道這個訊息，也許我們環保局對基金的運用跟管理不是很清楚，而這些部份可能是會有個狀況……

蘇議員文佐：

沒關係，我接受你的講法，但我堅持我的做法，希望這些議會今年的環保基金全拿到旁邊去，看你怎報告，你們也已執行了，既然沒通過你們也執行了，你們用基金沒關係看你們用哪個辦法去處理，既然你們要逃避議會的監督。那就你們自己辦，不然這本就不要送過來，既然送來我們就有權審，今天我們如看不對的，我們就把你們退掉。

王縣長乾發：

基金本是透過議會審查通過……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是說（95）度沒預算，（96）來通過給（95）這樣對嗎？我只要說這樣就好了，但我預算要給你執行又不是臨時會，縣長，是不是，有臨時會你可以提墊付案，墊付案要怎納入隨你們納入，我說的是這裡。

王縣長乾發：

整個處理程序可能有些……

謝局長瑞滿：

跟蘇議員再報告，因為基金，如果我講錯的話……請主計室行政給我……

蘇議員文佐：

不用啦！沒時間解釋了。

謝局長瑞滿：

基金按照規定是不能提墊付案的……。

蘇議員文佐：

講給你聽啦，你沒提墊付案沒關係，年度裡面沒預算，今天你都可以編，縣長……為什麼（94）年要審（95）裡面 4 個子計畫沒錢啊！今年的錢通過後才再來補（95）的。2 條合為 1 條，他不知已執行完了，你懂嗎？（96）和（95）混一起是為了讓（96）年度通過。世間哪有這道理的。

王縣長乾發：

謝謝蘇議員提起基金管理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主計處對這個基金管理應做個說明，照理基金是併在今年度決算來處理的。如果列入明年度來轉正只有公務預算才這樣的情形。

蘇議員文佐：

現在這本我看裡面，縣長，（95）年度沒預算喔！

王縣長乾發：

是不是請主計室許主任對您做個說明，好不好。

蘇議員文佐：

好，讓她說一下。

謝局長瑞滿：

基金按照規定是不能提墊付案，

蘇議員文佐：

不能提墊付案沒關係，你今天都能編（96）年度的預算，縣長，為什麼

(94)年度要審(95)年度空空，4個子計畫裡沒錢，今年的錢通過了，又再來補(95)年的錢，2條混合為一條，他不曉得已執行，(95)年度與(96)年度混一起是為了讓(96)年度通過，世間哪有這道理！

王縣長乾發：

謝謝蘇議員提到這基金的管理問題，我個人認為主計應將基金管理作個數字出來，照理基金是為當年度的決算來處理，應是公務預算才有這情形。

蘇議員文佐：

但是(96)年度沒預算喔！

許主任金珍：

基金在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裡規定就是年度執行之中，如有業務上實際需要，在原預算沒有或原預算上數量不夠的話，那報核定後併結算執行，那如果固定資產的部份或投資是可以去執行，但是要補列(96)年度的預算，至於(95)年度併(96)年度應該是他們保留的比較晚，保留的時候不夠保留，所以，我們的帳目處理還是要在(95)年度來表達，他是繼續性跨年度的經費。

蘇議員文佐：

(94)年度審(95)年度預算裡面子計畫都沒有，只有兩個而已，有科目沒錢。

許主任金珍：

應該是併決算辦理。

蘇議員文佐：

(96)年度通過是要給(95)年用的，這條我要拿掉，這樣才有合理，後面等於我給我你背書，是不是這樣呢？

許主任金珍：

應該是要在當年度(95)年度要併結算了，只是他因為來不及……

蘇議員文佐：

你怎麼說怎麼有理，講都隨你們去講，你們要解釋都有理，但是，這我也不太了解，我只是看內容說話而已，至於，你們要結算不結算，(95)年度裡沒預算，哪有來通過(96)年度來給(95)年度的，我怎樣也想不透，我就講到這，剩下的你們自己去處理，希望議長支持我，決算不

要讓他們通過，看他們要怎樣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針對蘇文佐議員提到環保局的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我想你們應該要切實的依照預算法及決算法去辦理，不准許（96）年度的預算卻讓（95）年度來執行，這種有趣的方式。那我們還是請環保局對所屬基金的使用管理應確實的檢討，不得規避議會的監督。至於說這筆基金要怎麼來做，我們是不是等到預算協調時再來做協調。

陳議員雙全：

本席本次質詢是下鄉考察，所以，只剩下短短 20 分鐘來跟我們縣長對澎湖的未來及相關事宜做個問政。所以說我等等會問的很快，也請縣長答覆快點。因為我只有 20 分鐘，現在只剩 16 分鐘。縣長上任後，有些地方上相關的問題都藉由縣政總質詢跟縣長討論一下縣府裡面的縣政，藉這個時間跟縣長討論一些相關事宜，第一個先說亞洲盃風浪板到今年辦了 8 年，剛辦完，然後縣長對亞洲盃風浪板的看法與意見及再來藉由這次亞洲盃風浪板辦完之後已經 8 年，我們在澎湖縣也等於在吸取很多的經驗與技術，在未來的 2012 年的時候，可能會培訓一個奧運的金牌選手在澎湖誕生，我們也在跟體委會協調過希望原想說澎湖訓練一個國家水上訓練中心，可是因為財政的問題，體委會一直把經費目前也沒特別經費，以這計畫目前是擱置的，希望說不要埋沒選手的天份跟技術，我們也一直在爭取今年已經跟體委會取得一個共識現有的觀音亭帆船訓練中心可能在明年列入國家訓練中心來培訓國家未來的選手，因為我們除了一個奧運金牌準備在 2012 年以外，還有 2 個比較年輕的國中學生我們也一直在培訓，培訓這兩位選手，希望說未來真的替澎湖爭光，因為只要是風浪板選手到台灣去比賽金牌都非我們莫屬。只要我們有去參加，金牌都是我們的，可是，我們不能只放眼在我們台灣中華民國而已，希望是放眼天下，所以在目前的整個培訓計畫裡面有在積極的培訓年輕的選手會來做我們帆船風浪板的接班人，目前澎湖風浪板的比賽幾乎我們的選手在澎天時地利人和的部份及培訓成績都一直愈來愈好，像我們以前的辛金隆只要參加台灣比賽都是第一名，然後也代表澎湖去參加四年的亞運會，可是今年他不是技術退步，是我們培訓的選手愈來愈好，所以在這次的亞洲盃風浪板比賽裡只在業餘賽裡得到第 5 名，第一名是我們

目前培訓的16歲的張浩選手，第2名也是澎湖培訓出來的一個20歲左右的，第3名是香港選手，所以可見澎湖的技術已經凌駕在業餘裡面了，算是頂尖的部份，縣長你針對這個部份有什麼好的意見，如何對風浪板的選手在澎湖的部份你應深感為榮，有什麼更好的意見可以如何去發展更好的培訓計畫。

王縣長乾發：

澎湖應是風帆競賽最佳的一個自然資源，我想澎湖的一個張浩選手也是未來世界一個頂尖的明日之星，我個人非常感佩陳議員長年以來對風浪板競賽的運動的推動可說是不遺餘力，目前真的是有幾位非常優秀的選手，如何來培訓成為未來的明日之星，這個部份我非常贊同陳議員剛剛所談的如何來凝聚地方與體委會的共識，有計畫的培訓我想這是必要的，我想這個部份我還是要拜託蘇局長跟體委會共同來研擬就縣內這些優質的選手政府如何來給他們最大的協助，我想我們共朝著這個目標來努力，我個人更加贊成說現有的帆船訓練中心能夠由體委會出資爭取軟硬體設備。讓中心能真正成為風帆的訓練點，我想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我個人一直認為說這些事情在明年度應該會有比較具體及好的成果，我想這是我們可以做的到的。

陳議員雙全：

張浩這個選手他幾乎目前都有在國外參加比賽在業餘組的比賽裡已經排前三名了，可見他的實力真的很好，所以，我們這次跟體委會爭取的把訓練中心提升為國家訓練中心，他準備補助我們軟硬體的設備，重量訓練資訊的模擬操作訓練相關方面的部份，可是最大的問題碰到了2個比較大的問題，希望縣府能幫他解決。第一個因為要去世界各國比賽，比賽後才有辦法得到名次，未來才可以在奧運比賽裡頭列入選手，我們有跟中央爭取，可是必須是要得到名次以後中央才會事後補助，還未出去比賽時事前沒辦法做補助，所以，這個部份縣府抱著培育訓練養成選手的這個階段好好去補助協助他，他才能進一步去國外比賽，然後增加經驗，現在香港的國家培訓隊他每年一定到4個國家去訓練，可見他們對選手的養成做了很大的準備及補助，讓選手沒有後顧之憂。現在這個選手目前年紀還很小，所有的部份完全由他自己負擔，變成他不得不捨棄很多比賽的場地，只能走較近的亞洲區，沒辦法參加到歐美去，吸收更

好的經驗，也能夠去參加世界級的比賽，所以說這個部份我是覺得這個養成的部份縣政府是不是能擬出一套計畫出來，而且我們也有林加由好選手的訓練基金，因為當初這筆錢也是為了培訓選手，是不是可以用這筆錢來以什麼方式來補助這個選手。讓他能有機會去出國比賽，取得更好的成績。這是我一個建議，然後還有未來 2012 年奧運比賽的用板跟目前所有的板都不一樣，而且一套將近 20 萬，對選手而言負擔是很重的，而且目前船把很容易受損，我們有跟中央體委會爭取，可是他還沒有列入經費裡，他們明年準備給我們的只有 6 艘 OP 帆船，準備讓我們培訓國小的學童。讓他們從基層學起，開始學習帆船，所以在目前的比賽用板裡面沒辦法補助的部份，而且每年損耗率很高，船把的損耗率很高，是不是教育局可以擬定一套方式讓他可以取得補助，讓他在出國比賽時這些船板船具的花費上能夠無慮，可以放心的去比賽，這是我對縣府的建議。你們再回去擬更好的相關方式。再來另外的建議目前第三漁港整個商業好像很沒落，現在目前我們的船都從第一二漁港移至第三漁港來而且是屬東區這部份，而且，這裡幾乎沒商店，所有漁民要購買補充所有的漁具用品完全沒辦法補足，尤其是離島的漁民坐船上來還須走路到一二漁港去，因為目前第三漁港沒有好好的規劃用地，讓這些漁具、漁網、漁船五金在這裡都無法購買，讓第三漁港跟真正的第三漁港有點分開，讓漁船漁民無法順利的去補充這些設備，造成很多漁民的不方便，是不是在去年我已建議過了，是不是在整個農漁局東邊的相關漁業用地，是否儘早去規劃，讓這些土地儘早去規劃，讓這些土地能去標售，增加縣府的財源。然後還是公開放寬供人家去承租。讓符合這些相關行業的一些人可以去承租這些土地，可以去活絡整個第三漁港，目前第三漁港有些新生地也正在招標，可是招標的土地都是住宅區跟商業區，因為是漁港，而且是轉型未來有可能是遊艇港，相關的漁具用品都沒有，讓這些要從事相關漁業的部份無法同時去處理。而且甚至在明年底在漁會的管制之下要重新發包，不再讓漁民繼續承租，萬一舊有的承租漁民沒有標到，是不是變成這些漁具沒處放，所以，是不是在未來 96 年之前這裡要好好規劃，是不是活絡土地也活絡第三漁港，然後 96 年的漁具工廠可以繼續承租，請縣長表示一下意見？

王縣長乾發：

第三漁港漁業用地做些處理我想這是很好的意見，第三漁港東北側沿岸的土地大概是農漁局經營的漁業用地，而這些土地其實也是因應整個漁業發展的需要，原先都市計畫已經規劃好的。我想把他列入處份做一些公開標售有需要經營漁業設施的鄉親是可以去承購興建的，我想這個部份是很快可以去推動執行。至於我們東側原來的站是不是能繼續做承租使用，這個部份請胡局長做個說明。

陳議員雙全：

你們私下研擬就好，我只剩2分鐘。希望在96年12月31日之前能辦好這些相關的事宜。這個是我的部份，再來我們一直在爭取小三通，也一直希望說大陸的觀光人士可以到澎湖來，我是覺得說這次議會很多議員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是不是縣政府專程去邀請潘安邦來做我們澎湖的代言人還是一個大使，他也是真正的澎湖人到時是不是比較有象徵性、也比較有個正規性。可以真正隨時走出去都可以為澎湖代言的，然後，我們是不是來做個正式的儀式，請他到澎後做觀光大使的代言人，給于他證件或證照，讓他能真正代表澎湖，因為只要是議長、議長到大陸去都聽到外婆的澎湖灣，可見這首歌很紅，也為了要一窺外婆的澎湖灣到底在哪裡，可能以後要到大陸開放小三通之後甚至大三通也都會到澎湖來看看外婆的澎湖灣，可是我們應該儘早規劃，看看外婆的澎湖灣到底在哪裡？唱外婆澎湖灣的歌手是不是可以當我們澎湖的觀光大使，這樣才有經濟跟效益，可以表達澎湖，在世界上發光發熱。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我想外婆的澎湖灣真的是大陸人民嚮往的地方，這個部份旅遊局已在從中規劃，我們希望營造很多外婆的澎湖灣，因為其實澎湖的沙灘其實都是外婆的澎湖灣，我們希望朝這個目標去規劃，我個人也非常贊成應該儘快做準備，因為大陸部份最近也釋出很好的訊息，我們希望能透過金馬的航線能夠直接到澎湖觀光旅遊。而這個部份大陸也承諾提供我們定額的觀光人數，我想這些都是會後我們要向陸委會極力爭取的事。

陳議員雙全：

議長上次有跟大陸福建省高官員談過，只要開放小三通每天可以開放一千個人到澎來，可見假如在議長的爭取之下每天有一千個人到澎湖來可見整個澎湖的經濟會多活絡，等於三天兩夜住在這就有3千人，就固定



有三千人，而且大陸的消費能力有多高，人家不是單一買東西，是整箱的搬回大陸去。可見那邊的消費能力有多好，我們要儘早做處理，而且我有另外的建議，這一次5月8日縣政府及澎管處到大陸福州造成很大的轟動，而且他們整個會場裡人數最多最熱絡也是我們的攤位，而且我們在現場播放外婆的澎湖灣，還有澎湖島嶼的空照圖。我建議是不是在98有個廈門展覽，然後上海1月8日也有個展覽，縣政府應該組團到大陸行銷澎湖，讓大陸的人都知道我們澎湖多美多好。讓他們以後來台灣旅遊的時候把我們台灣列入主要的觀光地點，這樣澎湖的經濟會活絡，希望縣府能儘快處理。

胡議員松榮：

剛陳雙全議員提到的帆船，當然議長那天也提到的我們澎湖有個很好的帆船選手，當然以本人的立場當然帆船我們是舉雙手贊成，當然現在的小孩羽毛球、桌球，很多運動台灣省全國都很厲害。之前在本會有提到每樣運動均須從國小紮根，所以我提個意見，請教育局去調查每個學校，一校一專長，一校一特色，教育局把各學校提出來的項目寫的很清楚，我在這希望縣長對本縣的體育能夠重視。澎湖小孩體能體力絕對比台灣小孩更好，但是，必須從國小來打基礎。所以我的用意是希望縣長能重視，本縣教育局裡有個帆船的專業教練、有個籃球的專業教練，現在我的感覺欠的就是一個羽毛球的教練及棒球的專業教練，曾經本會同仁也有簽署希望縣長能用羽毛球的教練，因為本縣羽毛球到外處比賽都得獎，所以，縣長你並沒接受，我在這再強調希望棒球羽毛球能在教育局聘個專業教練，因為各學校都列出很多他們想推動的活動，但是，學校畢竟不是專業的，老師沒有每個都會棒球及羽毛球，所以教育局以往的模式就是說聘專業教練分配時間到各學校去做專業的教學，這樣學童的基礎較打的起來，因為時間的關係，利用機會建議縣長，當然帆船是非常重要的，但，其他的活動也是不錯，希望縣支持，謝謝。縣長，過年要到了，本會同仁很關心機票的問題，但是，本席的經驗縣長你的答覆像去年過年縣府你才派人至高雄機場台北機場候補，這樣的方式我認為很不妥當的。我在這建議，縣長，建設局長順便聽一下，這個窗口應早早來推，我建議縣長提早做業，我常說每件事應縣長出面，縣長出面一次勝過局長出面10次，航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事先去台北拜訪，因為每年

澎湖的需要，每的需要量、過年差不多回澎及返台的有多少人數，12月份開出的時間表應該需要再加班多少，為什麼要提升，根據我了解不是有人就會加班，過年時有時牽扯到空中流量，流量管制是應該的，所以事事都要提早做，我希望縣長跑一趟，私人的航空公司不會理你，我相信以一縣之長去拜訪航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我想效果應是很好的，所以縣府窗口沒有開出來，時間快到時提早作業，有班次加幾班，因為有的在機場候補，有的在新竹有的在桃園，拿了些禮物要回澎，萬一到機場補票補不到呢？這些東西不就拿回新竹桃園，這事我建議縣長要提早處理，因為是私人公司所以都會想到賺錢這方面，我曾建議真沒辦法時來編預算，因為一趟來是客滿的一趟是空的，他們會算成本，這我們是外行的，這點是不是能考量到生意人在乎的，要替人想到，希望快作業讓想回來的鄉親可以回來，也可以順利再回去上班。縣長，我看路與橋裡第一頁昨天我看國華人壽、澎科大聯合捐血活動，還有澎湖有線電視今天第三次捐血活動，還有澎湖有線電視今年第三次捐血活動，還有天人菊獅子會熱心支持的捐血活動，澎湖捐血活動據我了解是財團法人血液基金會81年7月設立於澎湖，來做公益的工作。縣長，這血的問題是相當重要的，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問題，因為我的感覺目前的捐血中心在舊電信局旁，聽說他們的負擔很重，這次衛生局工作報告時本席也曾希望局長能去捐血中心了解看看是否有需要需幫忙的地方，看他們的困難在哪裡，我聽說那地方是租的，負擔太重，像這麼好的公益單位，希望縣府單位公報有公的地方能提供給他們使用，當時議長也贊成這件事，希望衛生局長找個公部門的地方，像是舊消防局航站的大樓，局長，這事你要跟縣長報告，因為縣長會想辦法替你找地方，這單位非常好，據我所知金門已經徹退，還有本席一再爭取的港務消防，(港務局的消防隊)在澎成立分隊，這個工作非常肯定財政局長消防局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很積極終於找到一個公用地，可以移撥給港務局防做基地，本來我曾經私下跟縣長說，舊的消防隊也好，財政局長給我的消息是有找到一個公地可以移撥，剛消防局長也說高雄港務局隊長等等要來澎湖看那個地方，這就是我們的努力，我利用這機會向今後有機會調回澎湖服務的消防人員及主管跟你們致謝，這些家長都有在看，等何時能成立，子女何時可以回來服務，在這利這個機會讓縣長了解，接著要拜託警察局長移

民署原準備在台掛牌，我也是同樣的心情，在外地澎湖的警察能因移民署的掛牌回到澎湖來服務，但是這個案子好像不了了之。我在這拜託警察局事後能去警政署了解，給本席一個了解，在這順便跟局長恭喜，本縣警察局榮獲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根據我的資料，是一萬4千萬多個行政機關中經過很多嚴格的評審過程，才能得到這個獎，很不容易的，局長，你用什麼方式得到這個獎，在這三分鐘讓局長意見經驗談，讓各科室主管做參考，局長，你發表一下感言……

官局長政哲：

謝謝胡議員的鼓勵，這次我們非常的榮幸獲得行政院第8屆的服務品質獎，事實上這個獎項每年必須經過層層的評審才能獲這個獎項，我想這個榮耀當然是歸於澎湖縣的鄉親，還有澎湖縣的行政團隊，尤其特別感謝縣長，尤其行政來評審的時候縣長等特別親自蒞臨，來主持這個簡報，所以這有非常大加分的效果，另外我們在爭取這個獎項，事先我們沒準備要得這個獎，從我到職我就一直在進行一些策略的管理，也就是說訂出警察局組織努力管理的方向願景，策略核心價值，然後發展出30項改革的措施，一些創新的做法，點點滴滴的努力匯集而成，事實上原來我們沒這個目的地，但因為默默的耕耘、實實在在努力的結果，獲得上級的肯定。當然有這肯定往後我們會繼續來保持與努力。我想得到這個獎對我們也是個很大的壓力，也就說未來不能夠退步，只能往前繼續走，最近我們警察局也在推動一些組織的學習及加強教育訓練，來提升我們員警的服務品質。尤其是在行政院來考核評審的當中他發覺澎湖縣有個很大的特色，就是說我們推動的觀光警政，一些社區警政的做法，讓這些評審專家學者覺得非常的訝異，在他們的觀念認為澎湖縣應該是離島偏遠地區，這些新的觀念及做法應不會出現，但，他到每個派出所去看之後，發覺我們員警的觀念都有很大的改變。而且一些觀念的溝通、建立的共識，大家都知道怎麼做，所以這一點我覺得這2年來教育訓練還有顧客及問題為導向的工作方向策略事實上都是正確的，所以我最大的感觸是只要目標正確，擬訂的願景與方向大家觀念溝通以後，然後實實在在一步一腳印去做，終究會有成果出來，在這我也一再的要求我們同仁持續不斷的努力報告我們鄉親還有議會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對我們長期的一個鼓勵跟鞭策。在這我非常感謝，謝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胡議員松榮：

謝謝局長，縣長這是做個借鏡，因時間關係，最後一點澎湖個風島，冬天風很大，本席在5月份曾經建議縣長，來做一個綜合體育館，因為冬天風大很大，很多競技的項目都必須都在室內來訓練來比賽，所以綜合體育館我希望縣長能做出計畫，當然以澎湖的經濟是不可能，可以向體委會努力，因為現在體委會目前有2個澎湖人一個副主委一個處長，吳榮三處長，所以澎湖要拼大筆的經費應該沒問題，縣長還是要靠你的努力，凡事都需縣長你出面，來做綜合體育館向體委會來給我們支持，因為澎湖冬天真的一些活動都沒有辦法舉辦，比賽。現在體育場從後面開始蓋應該是很好的，是夠大的，而且現體育場又在漏水，只要下雨就漏水，局長啊！你要積極來執行這個計畫，因為縣長也忙，這事就要靠局長你了，再一件事，教育局的事？局長啊！今年的教師節你是怎麼以縣長和議長的名義去贈送禮品的呢？送多少呢？

蘇局長啟昌：

今年我們是以禮券，禮券參佰元。

胡議員松榮：

是這樣。所以你用縣長、議長名義送參佰禮券，縣長150議長150，是有點寒酸，縣長這是在說你喔！這個要加油喔！局長，給縣長報告一下應該是沒問題的。

蘇局長啟昌：

縣長有指示說不要用禮券改用禮品。

胡議員松榮：

反正你要改正。在這多謝縣長到縣長主任秘書及各科室主管，也多謝本會同仁的捧場。

許議員月里：

因為有幾件事情在我任內還沒完成，那時是賴縣長的任內再提起說，月里什麼不會最會吵，這是主秘教我的，教我女生就是要吵，跟縣長報告，我曾經（93）年度問民政局看東台何時要開放，民政局說4百萬在執行計畫，到現在已經快（96）年度了，到底這個案子是沒在做還是說做不出來，請局長回答我。

許局長文東：

有關東台的部份，因為過去修理完畢後，為了地方的需求一再向內政部申請經費，看能否來做週邊的設備及開放，且當初的規劃費也有爭取到，但是整個的設計當中，因為設計出來和內政部的意見並不是很適合，所以經專家學者的審查之後，覺得不適當所以……

許議員月里：

所以，就不了了之。這樣就是你們沒在推動。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繼續在努力這事，也有另外向工務單位希望能來結合處理。所以，最近我們有將聯外道路原來的三四米寬無法使用的部份已經去定線，拓寬至十米的定線，已經設計出來了，現在已在等協調澎管處看何時來撥用。

許議員月里：

(96) 年度無法完成，(97) 年度可以嗎？，一句話。

許局長文東：

我們的部分是好了，目前是澎管處的部份……

許議員月里：

這個就是要去推動，不要一個觀光地點一級古蹟就丟在那邊。擱著不說沒人知道，事實上前任老鄉長從之前推動至今，看推動多久了，這是我們西嶼人的心聲，因為西嶼要發展觀光就是靠一級古蹟。沒這些古蹟是無法發展觀光的。現在光是一個炮台只要去就滿滿的人，裡頭到底是在看什麼？唉…講久就沒意思了，我在這拜託局長能再繼續推動，這事不是一兩年了，也已經推動不知幾年了，這你也了解，就也已答應，答應要做，那(96)年度讓你們去完成，一句話。再問一個問題請問衛生局長，這是澎湖的悲哀，這些洗腎的患者，有聽到要洗腎每人每月須繳 1 千，現在還不敢收，已經推動好，這些人的名冊也簽了，到底這事是真是假，真的假的要繳。局長這是患者的悲哀，請問局長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洗腎病人交通三總分院要收每月 1 仟的事，事先我已知道，我也有與三總分院的院長商量過，我建議醫院裡的階級不可從弱勢團體去收取爭實，要從內部的管理先去做，所以吳院長也聽到也答應不會跟洗腎病患收取一千元的交通費。

許議員月里：

因為很多人跟我反應，而且這個事對病患的確不公平，很多地方都在補助了，還竟要再跟洗腎病患來收交通費，要讓患者知道雖然名字被登記，但是不會跟他們收費的。請坐！縣長，大池的水庫已經也很多年了，昨李議員也說鄉親每天都在關心這件事，大池水庫事實上要做海上淡化更早前是沒與鄉親有辦座談會。都沒談過，直到說要做時鄉親反對說不行讓他做，才爆料出來。又到現在到底有沒要做，你能否回答我？

王縣長乾發：

根據我所知，工程已經發包，以 BOT 方式，自來水公司是已經發包，也知昨天李議員也為這件事大聲疾呼，我們大池甚至西嶼部份村里的鄉親都反對這個興建案。當然這個問題是關係到西嶼鄉未來民生用水的問題，我們認同茲事體大，確實是如此的，當然昨李議員在談到這個問題時跟許議員的想法都是一樣，我們也是希望尊重民意，聽聽地方的意見，昨天在質詢之後，我們曾經絕對這個問題有找了幾個主管共同做討論。我們還是期待說用什麼方式能夠解決困境，就是說鄉親疑慮的事情，水公司或是地方政府是不是能為他們解決，我個人是覺得說用盡任何的方法，如果所有方法也全用盡且也還無法解決的話，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多數民意的意見。

許議員月里：

這是我們對自來水公司的心聲，民生用水沒有是不行的，當時要弄海水淡化時，我和李議員強員 1 仟的給水來評估，結果他們是用 7 佰不必評估，這民生用水是很嚴重的，我曾經也跟自來水公司處長及主任都有說過，主任回我們說如不給他們做，那錢收一收沒水喝他們不管了。這事不能這樣說，今天去到大池，水庫不是沒水，是有水也會漏到三天就變沒水，因為這次下雨，水庫已滿到要超過滿了，到過 10 天我開車經過水庫的水又降好多好多，這不是大水池水庫沒水是水庫漏水，漏的這麼嚴重，他們卻只會說已經找人去補漏的地方了，不是漏這麼嚴重的話，像今年下的雨量已經可以撐一年了，西嶼人不會這麼會用水，這是我有去看到的心聲，民生用水必須海水淡化，但是，聽池東池西大池都不能做，那該怎麼做，現在不管他們要設在何處，大家均有心聲，看該怎麼辦，這我跟縣長報告，你必須去跟自來水公司協調妥當。到底這裡不能做哪

裡可做才較適當，因為水是以後不論發展什麼觀光都必須用到的，不要說村民有心聲，且都要抗議了，相關單位還硬要做，這樣是很強勢，我們中國人是不會強勢，又不是大陸人，請縣長要去協調，如大池不適當看要找哪裡，看需要長加多少，不是說要加三公里嗎？看以什麼方法，不要讓人來抗爭就不好了，拜託縣長跟水公司協調不要硬做，等村民帶動抗去縣府的話縣長就難看了。然後胡局長，你知道內垵經竹灣這條路是我們做的還是誰做的。

胡局長流宗：

內垵北至赤馬這條木棧道是我們發包的，因為颱風打了一次後山上的砂石有滑落，有部份壞掉了，已經協議 650 萬維修好了，維修 4 佰萬，剩餘 2 佰萬左右沿線及兩頭的綠美化的地方要再擴大些。

許議員月里：

何時要開始做呢？

胡局長流宗：

因為上次發包沒出去，發包後的結果才知木材漲 4 成，所以，我請設計師仿價檢討。之後會再馬上發包。

許議員月里：

你們要發包木頭的步道，釘的不夠深，不夠深人去踩一下就崩倒了，更別說是颱風，颱風連房子都會倒了，我希望胡局長做事能做好，木頭釘不夠深，這樣會浪費了六百萬，我記得以前是中央補助款直接撥款。這之別再設計這樣了，底下釘深點然後上水泥，基底弄穩固再釘木頭。

胡局長流宗：

規定是用自然工法，就是不能使用機械，不能破壞原始樣子，所以，此次重點是針對之前砂石掉落壞掉的部份修補。另外兩頭綠美化的部份做起來，因為那是配合到內垵的海洋牧場整遍及民政局石塔，將來就可有休憩的地方。

許議員月里：

那六百萬是縣籌款，還是……，喔！是中央補助款，既然是中央補助款，一年修 3 次也可以啊！如果都可補助就好了。

胡局長流宗：

當初漁業署在推動漁村新風貌，所以漁業署重新來看認為這個點來做個

木棧道夏天就可從內垵走到赤馬，這樣真的很好。

許議員月里：

對啦！沒錯，這是很好的事，我是希望要釘時能釘牢點……

胡局長流宗：

他規定要用自然工法，就是說不能用機械、不能破壞原始，所以我們這次的重點是針對上次山上滾下來的石頭所打壞的地方做修補，另外兩頭環境綠美化要做起來，配合內垵海洋牧場將來一整片，民政局石塔那裡，就是將來要讓他有一個休憩園區。

許議員月里：

這次那六百多萬是縣籌的？還是？

胡局長流宗：

中央的錢。

許議員月里：

中央補助款下來的。如果是中央補助款一年有三百億，管他的，他如果有辦法補助我們的話。

胡局長流宗：

這個我特別向許議員報告，因為當初漁業署要求我們各鄉市推動漁村新風貌，漁業署親自來看，認為說這個點如果來做一個木棧道，在夏天的時候，從內垵走到赤馬，這裡有個木棧道很好。

許議員月里：

對啦！這是件很好的事情。

胡局長流宗：

所以他們特別來看，特別指定這個地方。

許議員月里：

我是說，現在如果我們要做，就要釘深一點，不要用手去搖就可以晃動了。

胡局長流宗：

這我會盡量來向他要求。

許議員月里：

品質要用好一點的，不要用那種，因為現在老人家都有在海墘邊運動。我希望胡局長要用品質好一點的，這有中央補助款。



胡局長流宗：

工程品質單位會來要求。

許議員月里：

觀光客到那裡去在說，你們這裡是不是都沒有民意代表？我問他什麼事，他說：「我們那天去那裡游泳的時候，看那條路七零八落的，政府做那是什麼？」我就告訴他這條路可能不是政府做的，可能中央做的；結果今天問，就是這樣；如果中央錢要給我們，品質做好一點，不要一年要換一次。第二個問題請問胡局長，西邊那個東山，你們也已經計畫要做了，到底什麼時候要做？你們不是已經發包山去了？

胡局長流宗：

還沒。這個我向許議員報告一下。十一月十五日，林務局已經派人來現場會勘過了，他現在要將駁炭的部分，做成三炭，種樹做成三炭。

許議員月里：

因為現在那裡沒有地方可以走進去海邊，我也拜託胡局長，這種事情要快點推動，不要等到三月份下雨。

胡局長流宗：

這個月要開造林工作會了，我們已經著手了。

許議員月里：

你們要挖土的時候要通知我們一下，我們才知道土要挖多高。

胡局長流宗：

到時候會通知當地的民意代表、相關的單位與民眾。

許議員月里：

那附近山下的幾棟房子，有危險的你也要通知，大家才會來這裡看看這些土怎麼挖才對他們財產的部分有所保護。謝謝！

縣長，每一位議員在這裡向縣長，縣長都隨時答應，我看縣長頭都不會搖一下，都說這我們會去推動、我們會去做、我們一定盡量、我們要去做了，都是縣長的心聲；不過在這裡，我告訴縣長，那天我在質詢的時候，縣長也有說你們要回去討論這些學生補助的問題，我回去想想不對，不是只有國中要補助、高中也要補助，學生月票的補助款，縣長，你們這幾天回去討論，要不要補助？一句話就好。

王縣長乾發：

離島偏遠地區學生的交通費用，因為涉及到望安、七美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沒通案做出結論。

許議員月里：

不要講那些，一句就好，能不能？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想辦法來補助。

許議員月里：

不要說想辦法，九十六年度有沒有辦法？一句話。

王縣長乾發：

九十六年度目前預算是沒有列，這個部分我們會補助。

許議員月里：

要補助多少？全額補助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分額度讓我們來討論，我再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月里：

你從那天回去到現在都沒有討論哦？

王縣長乾發：

我知道許議員是希望全額補助，我是認為說以補貼的方式來進行。

許議員月里：

跟縣長報告，不要說補助只有少兩百，如果說減到剩兩百元，我還可以；如果只有減少兩百我就不可以了。現在因為澎湖縣縣民都在看，縣長說要回去討論，我在這裡也向縣長強調，今年要給我答覆，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可以。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們回去討論一下。我也在這裡替西嶼鄉的鄉親感謝縣長。縣長已經答應要專款補助學生公車月票免費，高中也是。在這裡再代替西嶼鄉民感謝縣長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坐公車免費，謝謝！

葉議員竹林：

請教消防局局長，你入主消防局主掌業務有多久了？

陳局長敏正：

到現在七個多月，將近八個月。

葉議員竹林：

是主掌消防局局長七、八個月，來消防局也好幾年了。請教局長，消防局的業務，跟義消的權力、責任、義務，如何切割？

陳局長敏正：

義消跟消防工作之間，是協助與輔導的關係。

葉議員竹林：

義消的產生是根據什麼？屬不屬於消防法裡面的組織編制的常態單位？

陳局長敏正：

義消是經過內政部核定補助的民間救災團體。

葉議員竹林：

長久以來，義消跟消防局有沒有什麼問題？好像有妾身不明的問題，是否屬於消防局直接指揮的？還是本身自己在管理的？

陳局長敏正：

在救災方面是協助消防局，他們的人數、業務，我們是輔導、不介入。

葉議員竹林：

那對人事的進用？有沒有相關的法令或章程來做這方面的規範？

陳局長敏正：

他們人員的進用，由他們遴選，然後報消防局，只要他沒有消極的條件，都符合。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法令？還是我們組個章程來改這方面的規定、還是限制，有嗎？

陳局長敏正：

有，有遴選人員的規定。

葉議員竹林：

事後將義消的組織管理辦法送一份給我們，可以嗎？下午以前。

陳局長敏正：

沒問題。

葉議員竹林：

我聽說你們裡面有很多奇奇怪怪、不同的聲音，到底發生什麼事？據我了解，在裡面人員的進用，公務人員適不適合做義消的工作？

陳局長敏正：

公務人員參加義消，沒有規定，沒有限制規定。

葉議員竹林：

你認為適不適合？

陳局長敏正：

只要他有參加平常的教育訓練，訓練包括學科、術科，測驗合格都可以。

葉議員竹林：

你們教育訓練的時間都排在什麼時候？

陳局長敏正：

假日多。

葉議員竹林：

好像不大適合，因為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你平常訓練好的時候，你能保證什麼時候會發生火警、什麼時候不會發生火警嗎？有沒有辦法掌握到這個資訊？

陳局長敏正：

災害發生，誰都沒有辦法預料。

葉議員竹林：

如果上班時間發生火警，他能丟下手邊的工作去救災嗎？

陳局長敏正：

不一定這個時段來。

葉議員竹林：

因為你也不確定什麼時候會發生火警，你也沒辦法確實的掌握，何況義消的工作也沒辦法做這方面的把握；所以說，既然沒有那種規定，你們去想好，看適不適合；在這裡也向你建議，超過六十歲以上要救火，儘量找年輕一點的，才有新血輪替；有沒有訂說六十歲，儘量輔導他退休，讓年輕一點的來救火，你們有這個目標嗎？有這個想法嗎？有這個計畫嗎？

陳局長敏正：

有關義消退隊的年齡在這裡跟葉議員報告，基層的隊員五十五歲是屆齡要辦退隊，幹部從六十歲到總隊長六十八歲，這個階層的階級不一樣，所以說退隊的年限也不一樣。

葉議員竹林：

我們很肯定義消的存在，有義消，對消防業務也是很大的支持，對社會上也是個很好的議題、行為，這很值得大家來肯定、讚揚；但是我們也希望在救災的過程是一件很危險的工作，所以在那種年紀的行動上與反應上比較差一點，在機動性這麼高的工作上，做這方面的調整，可以嗎？

陳局長敏正：

退隊年齡有一定的規定。

葉議員竹林：

我希望你們能夠朝這個方向進行，你想看看；救火基層，聽說士氣不好，為什麼不好？你知道嗎？我想這種事情都普遍存在在縣政府各單位，有功大家搶、有過大家推，我希望義消如果有一些獎勵的話，能夠激勵一些士氣，能將五分之三安排在下面真真正正的去救火的弟兄，不是要犒賞那些幹部，這有辦法調整嗎？

陳局長敏正：

有關獎勵的問題，每年都由義消總隊選出來的各階層幹部來評選，每年協助消防救災績優的同仁，同時每一年再利用一一九消防節來獎勵，獎勵的人員及階層不是幹部，也不是只有隊員，這就是一年經過他們評選，我們給他們的十四名楷模名額。

葉議員竹林：

我要告訴你的是，若有獎勵、鼓勵底下、激勵義消士氣的時候，希望小隊長以下，盡量給基層，真正去參與訓練及實際去救災的這些弟兄，不是要去獎勵在那裡出主意的，要實際用手、用腳去拚命的這些，這樣才是公平的一件事，你了解嗎？我剛就說過了，義消跟消防局本來就是互相合作的，不過變成妾身的身份也很不明白，你到底要界定在什麼地方？你說是內政部規定下來的，那內政部是怎麼規定下來的？如果是規定下來的，你就全部納入你的消防系統內就好了；你的組織編制是二百多人，才編一百四十幾人，你可以把這些人員進用齊全啊，你就不用再常常要靠這些義消，義消都是協助的，現在卻變成是救火主要的單位，不是正規班，是義消在救火；當然我們很肯定他們的辛苦，所以我們要去激勵他、獎勵他、肯定他，在這方面，如果局長有權限的話，你要好好從這方面多去關心。再來，再一次提出建議，很多鄉親看到消防局及白沙分

局那兩座太極，跟消防的業務好像有點背道而馳，太極是慢慢的，救火是要用衝的、跑的，照這個觀感好像不怎麼適合，如果你沒辦法作主，那就來請教縣長。縣長，是不是能做個調整？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對於消防局及義消救災能的關切。你談到消防局那座太極。

陳局長敏正：

因為既然有這麼好兩座，不然有一座就放在太極養生，老人中心，為了能讓這些老人家能更健康，能有場所去，移一尊到那裡去，讓老人之家那裡，希望能重新清理；當然這種東西叫你要馬上移，也要經過相關的程序，這讓縣長作主，有這個方向，你們辦理看看。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好。

葉議員竹林：

請教衛生局。本席多次反應，我也知道你的身份很無奈，你知道我要說哪一件事嗎？就是我們的健保一直沒辦法照顧到我們的老弱婦孺，我們也很忍耐、很痛苦，那是在吸我們血的單位，血讓他們吸也沒關係，可惡至極，還來糟蹋這些弱勢團體、老人家、老弱婦孺，造成他們的不方便；一個健保局搬去躲在巷子裡，你看我們如果白沙、西嶼、澎南這裡上來的鄉親，要去辦個健保的業務，還要坐車來馬公、再繞回頭到西文、再坐車回到馬公、再轉車；局長，你有辦法要求他來做這方面的解釋嗎？我告訴你，你也沒辦法，不是說你管不到，雖然是中央的，不過我們有中央的民意代表，我們還有一席的國會議員，你要去反應，叫他無論如何要在局本部、馬公附近這裡，這叫作便民，不是要來糟蹋這些百姓的，我們的立委、國會議員，你要向他反應、告訴他，要他們去立法院坐幹嘛？打瞌睡？你沒辦法告訴我，就去向立委反應，叫他要求健保局要在馬公設辦事處；拿我們百姓的血汗錢，還來造成百姓的不方便與痛苦，非常的可惡。你做得到嗎？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健保局澎湖分局搬到那個地方的確比較遠，也造成鄉親在辦理一些相關案件上的困擾，我們也曾經發文及三次電話和他溝通，但是因為畢竟健保局不是縣立管理，也不是衛生署管理，他是獨立的機關，所以

他一直沒辦法確定，剛剛議員也說過，他本來是在衛生局一樓，他們搬出去以後，其實我們一直有留一個適當的空間要讓他們作一個臨時收件的地方，因為他們人員的關係。

葉議員竹林：

他們還是不用？不然這樣子，如果在這個月月底以前，他如果沒辦法再提供更便民的地方服務鄉親，我在這裡要求澎湖縣健保費罷繳，你做得到嗎？因為這就是權利和義務，你要收我們的錢，不提供這個服務就算了，還製造我們的痛苦，把澎湖人吃得死死的。縣長，你如何來看待這件事情？我一直認為，澎湖人的善良不能讓中央以這種「鴨霸」的行為、強硬的欺壓澎湖人，不讓澎湖人「出頭天」。縣長，你的感想如何？我們從很多件事情來看：我們要的小三通，他不給我們；我們要的博奕，不給我們。不來照顧我們澎湖，就只要糟蹋澎湖；動不動就用公共安全、軍事威脅這項鋼盔戴在我們澎湖人頭上，澎湖人何時才能「出頭天」？縣長，請答一下。針對中央的問題和由健保了解中央是如何看待我們澎湖人。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關心鄉親、老人到健保局的方便問題。我剛剛有請教副縣長，副縣長提供我一個訊息：在健保局現在原址的北側，將來那個地方車船管理處有規劃要設置一個公車轉運站，有這個規劃，所以當初的思考就是那裡如果以後作個公車轉運站，所有鄉親到那裡下車再走過去，其實也是蠻方便的；當然現在沒有那個站是不方便，我想有一些廳舍的設立，我們也是要尊重健保局的意見，不過如何讓澎湖縣鄉親方便到健保局方便，倒是一個我們現在應該要來關心、重視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那這樣你聽我說。我們在12月底前、這個月底前，他如果沒有辦法提供我們便民需求，本席呼籲由縣長帶頭和我們罷繳健保費，因為他沒辦法提供我們更好的服務，還是又增加我們百姓的痛苦，對不對。我們沒有表達我們的意見讓他們知道，不然我們的立委在立法院，向我們的立委反應，針對這個問題強力要求他再繼續在這裡設置服務鄉親；在我五月二十二日總質詢到現在，半年過去了，有進展嗎？也是一樣，我如果走到衛生局門口，要來繳錢的那些鄉親，要來繳健保費的，就在那裡嚷嚷

說：你在當民意代表，你就要替我們這些百姓反應。我不是碰到一次，遇到很多次，所以我在這裡強烈要求，如果他沒辦法提供這方面的話，我們罷繳健保費。因為他是在吸我們的血，拿我們的錢在發四個半月的年終獎金，將心比心，你看你們縣府團隊哪一個能信服，你說啊！他們在領四個半月，你們在領一個半月，你服不服？拿百姓的血汗錢，他們領四個半月；你們大家做得要死，替鄉親打拼，一年才領一個半月，合理嗎？合情嗎？這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所以縣長你一定要堅持，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健保局對澎湖縣的服務還是有一定的……

葉議員竹林：

很差啦！

王縣長乾發：

不過倒是目前有一些鄉親他們覺得不方便。

葉議員竹林：

縣長，我告訴你，你要站在百姓的立場上，包括局長，你會後發生公文給健保局，還有副本給我們立委，立委他如果沒有去爭取，明年他要選舉，我們用我們的權利反應在這件事情上。

王縣長乾發：

報告葉議員，我跟葉議員做個說明。葉議員的本意就是要如何讓鄉親能比較方便，如何能讓我們的鄉親達到方便，這個部分，我覺得和衛生局共同努力，我們可以去健保局的主任方主任來談這件事情，要如何設立一個比較可以受理的窗口，我們的重點只是要讓鄉親更方便而已。

葉議員竹林：

這個是服務的品質，是權利和義務的互動關係，所以我也本想說縣長說「好」，這樣他才有壓力，要不然他看你也沒什麼，枉費我用心良苦和那四個配合題來讓你們團隊好好來答一下，你對他好他不見得要對你好；你對他壞，他不見得要對你壞，他會對你更好。

王縣長乾發：

我們的宗旨一樣，要如何來讓我們的鄉親更方便。

葉議員竹林：



時間有限。我還是以一句話來鼓勵縣長，因為時事不同，從四年前、八年前，一年好幾十億的離島建設基金可以花，到現在一年沒幾十億花，還負債近十億，這是你的苦衷，我們也能體諒你。因為你說野馬這兩句話的時候，我和縣長及縣府團隊互相勉勵，「是鐵釘，就要出頭天；是大將，就有戰場。」我希望縣長兼持著你的慈悲為懷跟你的勇者無懼領導澎湖，走向一個幸福美滿的未來，也將是一批馳拼疆場的豪邁英雄。以上簡單希望剛剛提的兩件事情縣長能夠重視。

夏議員晨榮：

踏著沈重的腳步，懷著悲哀的心情。本席今天來這裡不是要質詢的，我是要表達我的意見和透露我的心聲而已。有個問題，我不知道縣長是否了解，本席拜託你，說出來讓你知道，拜託你去幫我解決、拜託你去幫我協調。我這個禮拜五回去我可愛的故鄉，結果遇到第一件事情就是澎水學生，以後禮拜六、日早上九點離開、六點才能回去宿舍，如果像冬天、天氣不好，也要有船和飛機，如果不能回七美，不然叫那些學生是要流浪街頭嗎？一間學校從事教育，既然用了個宿舍，就是為了那些離鄉背景、沒地方住的孩子，要讓他們有一個居住的地方、休息的地方，竟然規定禮拜六、日早上九點到晚上六點不准進去宿舍，今天如果刮風下雨，船沒開、飛機沒飛，你叫那些學生要何去何從啊？這點心聲，請縣長分擔一下，請縣長去溝通、替我協調，給我一個滿意的結果，不然你當一個縣長也覺得說那些都是你的縣民，澎湖未來的精英，你叫他們怎麼辦？是不是請縣長做個讓我滿意的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關心七美鄉的子弟到澎水就讀，有關於周日宿舍的問題，老實說這個問題我第一次聽說，我不怎麼清楚這件事情，不過我答應夏議員，我去跟謝校長懇談，我了解個狀況，盡量朝夏議員意思來努力。什麼時候的事情啊？

夏議員晨榮：

針對這件事情，只能拜託你而已。從事教育的人，管理的事情不能怕辛苦，不能吃苦，怎麼能成材；你為了禮拜六、日，早上九點就把你趕出去，晚上六點才能回來，沒有供應餐食沒關係，那是另一種管理辦法、另一種因素，但是你至少也讓他在那裡休息一下，難不成在街上亂逛。

我以前也是讀澎水，以前一個教官說，離島上來的孩子，就是澎湖馬公市市區最好的壓路機；沒事做，都在路上晃，馬路壓一壓比較踏實，真的是悲哀，就是像我們這種的。

王縣長乾發：

我們居中來協調，聯繫這事情。

夏議員晨榮：

拜託你，你如果處理好，我就回去說這是縣長幫你們處理的，不是夏晨榮處理的，好不好？第二點，縣長，我們澎湖縣訂的法規，訂出來是不是有效？有效的話，根據澎湖縣政府訂定的法規，建設局的「澎湖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用物資管制辦法」第二條，明文規定，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糧食、果菜、燃料、建材、日用品、民生必需品、生鮮蔬果都可以運，結果安平安檢站，以前都可以，現在規定太死了，一艘船載漁去賣，賣完要回來，載了些瓜子、米、菜，不能出關，一次留了四、五個小時，百般刁難、嚴加盤查，「別人的小孩死不完」就是這樣類型的。

鄭局長明源：

這要兩部份來解釋：第一是現在澎湖縣訂定的自治條例裡，漁船搭載是在我們縣轄區裡；我現在要報告的是，七美到安平的部分，如果以載人的方式過去的話，當然是不行。

夏議員晨榮：

載魚去賣完回來。局長，你等一下，你們訂的條文不是限定澎湖，是台灣本島。

鄭局長明源：

不是，那是以前的。我們現在就是因為那個不行，所以後來那一次議會我們才有通過我們澎湖縣內的自治條例，漁船載人的自治條例。

夏議員晨榮：

我不是說載人。

鄭局長明源：

載人是只有澎湖縣裡面而已，如果是我們的漁船只載貨要去安平，當然是只載漁貨，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夏議員晨榮：

我是說範圍，我們本縣的漁港。

鄭局長明源：

如果說是要載人、載客的話。

夏議員晨榮：

沒有載客，我是說生鮮蔬果。

鄭局長明源：

如果載蔬菜、漁貨的話，我們沒有限制，這是可以的。

夏議員晨榮：

不然他怎麼說不行？

鄭局長明源：

這可能要溝通。

夏議員晨榮：

你們也有寫啊！還寫說村里還是鄉公所出具證明就可以，結果都不行。

鄭局長明源：

我跟夏議員報告的是如果載漁貨，因為漁船本來就可以載漁貨，這沒有問題；但是從安平如果說要用我們的漁船載人過來，當然就不行。

夏議員晨榮：

我也沒說載人了啊！你要聽清楚，拜託一下好不好。我說民生必需品、蔬菜糧食啦，是這樣，載人不行我就已經知道了啊！還要告訴我兩次不能載人，我就沒有說載人，你講到載人去，我載畜牲回來，好不好啦！拜託一下，不然你也把表格印給鄉公所，讓他們去辦，你訂得明明白白，載人在前幾頁，我說的在後面那一頁。拜託一下，好不好？

鄭局長明源：

我再跟安平這裡協調一下。

夏議員晨榮：

從那裡批回來三個半小時，把他們留滯在那裡問，刁難四、五個小時，局長，你這樣有沒有辦法解決？

鄭局長明源：

我們再跟安平協調一下。

夏議員晨榮：

要不然你訂的這些撕一撕，我等一下拿給你，你可能沒有帶過來，不然

不要訂，撕掉；如果不行就快點改，改完再抽換啊！白紙黑字寫在這裡；如果不行的話，以後我們澎湖縣政府也不用訂定單行法規了啦！縣長，我在這裡，拜託你，我們向你們提的建議都是最正確的，本席站在這裡是希望說你們能夠給我們一個立竿見影的成效，我們要的是這個，我們互相勉勵，勉勵我們的施政，要有前瞻性的遠見跟觀瞻，在推行的時後要公平、公開、公正、要做好，做出來的成果要符合我們的鄉親、縣民的期待、期望，這樣你當縣長才有用，不然其他的施政都是多餘的，你不符合他們的期待多做無益、多說也無益。謝謝！

楊議員曜：

在繼續總質詢以前，本席想要先和縣長作一個很清楚的溝通觀念。縣長，本席是不是給你一分鐘的時間，讓你說明縣政和政黨之到底有什麼關係，一分鐘。

王縣長乾發：

政府是屬於全民的，政黨是屬於某一特定的政治團體，政治和人民是一個結合，所以他們兩個應該是不相同的。

楊議員曜：

縣長剛剛的答覆，政黨和縣政沒有絕對，或者是沒有必然的關係。但是本席這幾天在家裡看錄影帶，看過去從五月二十五，本席開始在澎湖縣議會的議事堂做總質詢到現在，今天不算，總共花了三個半小時，縣長對本席所問的問題，所有的問題中，縣長總共有二十一次將責任推給中央執政的民進黨，甚至有三次直接表明是楊議員的政黨。縣長，本席自認自己是一位理性問政的人，從來不曾為難縣長過，縣長你現在也還坐在那裡，本席也沒有要求縣長要上去報告台，因為這裡是一個監督縣政的地方，不是一個政黨惡鬥的地方。縣長大概因為本席所代表的政黨，所以就能很順利、很輕鬆將你所有執政的過失和你沒有做的過錯，全部推給因為你和中央的執政黨是不同黨，縣長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曾經說過，中央看輕澎湖、不重視澎湖，把澎湖當作是次等國民，是從國民黨執政時期就開始；民進黨從二〇〇〇年阿扁當選總統以後，就在中央執政；縣長你二〇〇五年，去年年底競選縣長，你難道對這兩個現實面都沒有認知？你對現實面如果沒有認知，鄉親支持你選縣長、支持你當縣長，如果這樣是鄉親們的錯；但是你如果對現狀本身就有認知，但是要

在澎湖縣議會議事堂裡面，用以政黨的立場來塘塞你的所有責任；那本席有可能從下一次總質詢開始，要運用議員在議事堂內，有關議事範圍的言論免責權，對縣長做最強烈的批評；本席一直不想用這種方式，並不是本席不會，只是這種方式對縣政沒幫助。縣政要進步，必須要透過縣府和議會，議會認真蒐集資料、理性問政；縣政府對議會的指責和建議，虛心檢討、用心改進；縣長也對你所有的政見，一律說是民進黨在中央執政，所以沒有支持你；縣長，政見是「各人造業，各人擔。」你可以提這種政見，畫一個大餅，鄉親一年可以受益三億左右，但是你不認真打拼，奮鬥的人能夠讓人尊重，也能感動別人，但是本席在這段時間，從來不曾看過縣長有去中央替澎湖爭取過什麼，也直接連想到縣長是不是因為自己不敢坐飛機，所以對飛機票七折這個政見很不認真執行。縣長你如果不敢坐飛機，我們兩個坐船到高雄、坐車上台北，仍然可以到，雖然比較難走、雖然比較遠，但是目標在那裡，只要你有走出去，你就有機會。縣長，你以政黨的立場來回答本席的問題，和推卸你政見無法落實的責任，這也證明縣長你「不會開船，嫌溪太窄。」本席在這裡舉四個例，這四例都是在中央和地方執政不同所產生很好的案例：第一就是讓台灣人懷念的前宜蘭縣長陳定南先生，他在創造宜蘭經驗的時候，國民黨當權統治，他是黨外的縣長，但是做得很好；第二個案例，澎湖縣的前縣長高植澎先生，他發放第一個老人年金，改變整個台灣福利政策的時候，國民黨在中央執政；第三個案例，去年全國施政滿意度第一名的前縣長賴峰偉先生，他施政滿意度第一名，中央民進黨在執政，他是國民黨的縣長，並且他和國民黨的因緣非常的深，當縣長之前和卸任之後，都是國民黨的黨工；第四個，今年在王縣長施政滿意度第十三名的時候，前三名：桃園縣朱立倫、新竹市林政則、新竹縣鄭永金，都是國民黨籍的縣長。縣長，本席說這段話，一方面是為了要讓自己在後面三年六次的總質詢能夠不要再遇到這種困境；另外一方面也是鼓勵縣長，努力一點到中央替資源這麼少的澎湖爭取預算、福利、爭取中央開放對澎湖有利的政策，這本來就是澎湖縣長最必須要具備的條件，政黨講完。當然縣長你本身是絕對沒辦法以你過去一年的執政，做到「民之所欲，長在我心。」但是本席希望縣長、要求縣長至少做到「民之所『需』，長在我心。」，澎湖的養豬戶自願離牧，人民有選擇工

作的權利，大家尊重他們，但是離牧之後，你們有沒有轉業輔？縣長，有嗎？

王縣長乾發：

還沒做到那個階段。

楊議員曜：

好。但是，還沒到這個階段，你們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澎湖一年差不多要宰兩萬頭左右的豬，這些養豬戶離牧以後，如果沒有新的養豬戶加入養豬的行業，這兩萬頭豬全部要從台灣運過來，每一頭豬的運費加上載運途中所可能產生的損傷，每一頭豬的價錢必須要平均提高六百元左右，一年兩萬頭，就表示澎湖鄉親在這些人離牧以後、沒人養豬以後，每一年澎湖全部的總消費必須要增加一千兩百萬以上。縣長，澎湖的經濟在你帶領的團隊中，沒辦法讓澎湖的經濟更繁榮的情形下，每一年大家必須要共同再支付一千兩百萬；多支出就是減少收入，有沒有想過？縣長、局長，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想到，但是本席身為民意代表，有想到；這個問題，現在在這裡大概縣長、局長也沒有辦法回答，要回答嗎？

胡局長流宗：

謝謝楊議員的先見之明。這個是因為前一陣子這些養豬戶發現飼料漸漸漲了，所以他們才會有一部分的人要離牧。

楊議員曜：

不是。我們尊重。我只是說這些離牧的養豬戶，你們有沒有輔導轉業？以及日後豬肉漲價，如果是這些肉販吸收，我算過，他們每一個人每一年要多負擔差不多三十萬，在生意的角度，他們可能不會這麼做；若沒這麼做，就變成全民分攤、全民買單。有對策嗎？

胡局長流宗：

這個情形是，因為當初他們有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和農委會溝通，農委會和環保署的構想是，澎湖將來走觀光這條路就全部都離牧，所以現在還在調查究竟有多少人要離牧，如果只有一部分願意離牧，一部分不能離牧的話，那農委會就不補助了；所以現在各個方向都還在評估中。

楊議員曜：

好啦！局長你乾脆坐下來，因為你文不對題。本席現在是說，你如果離牧，我們尊重啊，不是在這離牧這件事，是在說日後肉價必然上漲；你

如果沒辦法增加鄉親的收入，至少要讓他們的支出不要增加；而且本席在看，養豬影響觀光面應該沒有比廚餘廠、垃圾亂丟還嚴重。縣長，本席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曾經在最後講過鄉市有的獨立性；縣政府，本席也要求施政必須要有規劃的完整性及前瞻性，鄉市的獨立性以外，我們也應該要讓他們規劃、有辦法改進；本席看到預算，預算裡面有兩條是對地方的補助，其中一條是中央直接補助的，叫做中央對較貧困的鄉市基本財政收支短差的補助，這個補助明年有三千一百萬；但是中央很好，中央大公無私，他有一個公式算下去，年初就知道馬公市能拿多少、湖西鄉能拿多少，能讓這些鄉市去做比較整體的規劃，這筆預算他馬上知道；另外一筆叫做年度進行中對鄉市需要支出的補助，這筆三千萬，想到哪裡做到哪，本席在這裡建議縣長，將這筆依照中央那個公式，直接三千萬用那個公式撥下去給鄉市，讓鄉市能夠做比較整體的規劃，不要說錢留在縣政府，因為這筆錢早晚要給鄉市；差別就是你如果提早用一個很公平的公式不去處理，鄉市能夠很快知道他有這筆錢，他能夠做規劃；另外，縣府留在口袋裡，這裡作一條水溝，那裡作一個人情。縣長，本席這樣的建議，不知道你的意見如何，麻煩長話短說。

王縣長乾發：

謝謝楊議員的一席指教。我個人非常感佩楊議員問政的用心，我藉這個機會也簡單回應楊議員剛剛的問題，我個人是虛心檢討、誠心接受。

楊議員曜：

說這個就好，縣長，我真的沒時間了。

王縣長乾發：

我要向楊議員報告一件事，陳總統兩千年當選總統後，六年以來不曾踏進澎湖縣政府一步，中央政府是不是有關心澎湖，由這個事例就可以論斷。

楊議員曜：

縣長，本席是澎湖縣議員，但是縣長你一再答詢錯亂，以為本席是立法委員，民進黨需要檢討，但是絕對不是在澎湖縣議會的議事堂，本席已經強調第二次了。

王縣長乾發：

其實中央和地方，現在中央一直強調……。

楊議員曜：

縣長，「怨天者窮，怨人者無智！」

王縣長乾發：

這個是一個伙伴關係，但是所有的狀況，還是要讓我們全民共同去了解，我認為這是件公道的事情，陳總統六年來不曾踏入澎湖縣政府一步，中央的長官來澎湖，不曾主動通知澎湖縣政府和澎湖縣議會。

楊議員曜：

你曾去過中央嗎？

王縣長乾發：

所以這個部分就可以理解到說，中央對澎湖的……

楊議員曜：

現在是澎湖有求於人，你都不去了，你還怪人家來澎湖不來找你。

王縣長乾發：

我就是要讓我們全民也了解到這個狀況。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不要再講這個問題啦！剛剛楊議員提到一點，上一屆的賴峰偉賴縣他民調第一名，你說六年陳總統不曾來，他沒有來到縣政府，他也民調會第一名啊！對不對！不要再講這個問題了，你這個問題就就此打住好了。

楊議員曜：

回答我這個問題，真的時間有限。

王縣長乾發：

我回答楊議員剛剛另外一個所謂離牧的問題，離牧這個問題實在值得討論。

楊議員曜：

這個也不用討論啦！我現在就只是要要求縣府團隊對民生問題多注重一點，這樣而已，這個問題很大，不是只舉豬肉為例，不是只有豬肉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你們要多注意一點，澎湖人生活真的艱苦。回答這個問題。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沒問題。另外楊議員提到說我們在評定鄉市補助的部分，我相



信長久以來，上級對下級機關的補助應該是都一致性的，就是說按照他的需求，絕對沒有分「大小漢」的事情，就是說地方有需求，我們地方政府登記單位有這個能力來協助，我們就盡最大的能力來協助，方向應該是這樣。

楊議員曜：

這樣就是縣長願意將這三千萬，也照中央的這種公式下去分配，讓這些鄉市比較好規劃。

王縣長乾發：

我跟楊議員報告，是按照他年度進行當中，鄉市有那些急需的事情，做一些補助，我想這個方向應該是這樣比較妥適。

楊議員曜：

建設類哪有什麼急需？若沒辦法規劃，只有急需，就是本席剛說的這裡做一條水溝、那裡縣長做一個人情；所以這筆，縣長仍然站在個人的立場，所以拒絕這樣的建議；好啦！沒關係。還有另外一件，因為鄉市實在是很艱苦，縣長，縣有土地本席十一月二十九日也說過，縣有土地說縣有，其實也是鄉市所有；但是現在長期在賣土地，尤其是我看縣長這一年，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縣政府賣土地，九十五年度比九十四年度多出來兩成五，兩成五其中還有一次是標售案被議會退回去，要不然再包括那一次可能要增加一倍；有土地賣到沒有，若以第三漁港的住商用地，以九十五年度賣三百多坪，我們現在第三漁港比較值錢的土地只剩一萬四千坪左右，大概再三、四年就賣完了；因為縣長你在馬公市長的任期內，實在是把馬公市公所的財政透支太多，現在負債八千多萬，是不是以後若是縣有地標售之後，提撥一定比例給這些財政赤字的鄉市。我十一月二十九日也說過，其實縣有土地說縣有，其實也是鄉市所有，但是長期在賣土地，尤其是我看縣長這一年，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縣政府要賣土地，九十五年度比九十四年度多出來兩成五，兩成五其中還有一次是標售案議會退回去，要不然再包括那一次可能要增加一倍，有土地賣到沒有，若以第三漁港的住商用地，以九十五年度賣三百多坪，我們現在第三漁港比較值錢的土地只剩一萬四千坪左右，大概再三、四年就賣完了；因為縣長你在馬公市長的任期內，實在是把馬公市公所的財政透支太多，現在負債八千多萬，是不是以後若是縣有地標售之後，

提撥一定比例給這些財政赤字的鄉市政做為償債之用，若沒有負債的像七美，撥給他們做福利金、福利政策，這樣的建議案拿回去研究看看，尤其馬公市，縣長你四年從結餘六千萬到負債八千萬。縣長，也是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席有問過是不是主政者重視某件事情，可從組織和預算看出來？縣長回答是。縣長也在這個議事堂認為保育課不應該被裁撤，縣長點頭，不會裁撤啦！但是現在有一筆預算，叫做婦聯會，縣政府對很多社團，除了議員建議的補助以外，有編列預算在補助，補助第一名的是縣婦女會，本席非常的認同，因為婦女半邊天，只要有關婦女的權利，或者是在辦婦女活動的，議會這些同仁大家都很贊成啊！但是有一個組織叫做婦聯會，接受補助第二名，縣長，你可以簡單說明婦聯會的沿革嗎？若可以再說明，若沒辦法本席直接告訴你；沒辦法，本席直接告訴你。婦聯會是民國三十九年，蔣介石的夫人蔣宋美齡為了要夫人干政創立的，本來叫作「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一直沿革到現在變成婦聯會；這個婦聯會的功能大概就是在輔佐首長做一些私人的關係，主委當然就是首長的夫人，若站在本席的立場上看，這個婦聯會叫做官夫人俱樂部，官夫人俱樂部所得到的縣政府的補助是老人福利促進會，肢體傷殘協會、智障者家長協會、腎友會、救難協會的兩倍，縣教育會的三倍，勞工朋友需不需要照顧？需要，勞工福利會接受縣政府的補助只是婦聯會的八分之一；這就是縣長以預算來表示他重視什麼，也在這裡懇請大會對這筆預算稍微注意一下。用一個案例做個結論：昨天，本席開車去西溪紅羅水源區拍三張照片，水源區有石窟，石窟裡面全部髒亂，這也再一次證明本席在十一月二十九日並沒亂說，環境的整齊清潔確實沒有達到所要的目標；而且這裡是水源區，這張最清楚，倒的是什麼？巨型家具、大型家具，也再一次證明本席在十一月二十九日要求縣政府必須要快一點開闢大型的廢棄物掩埋場，還是去和興仁里的里民溝通，才不會四處傾倒；本席也再這裡呼籲全縣的鄉親父老，因為這裡是水源區，不容許污染，你如果真的有大型的廢棄物要傾倒，連絡本席，倒在澎湖縣政府的廣場。因為倒在澎湖縣政府的廣場，對澎湖的傷害是比較少的，倒在水源區對澎湖的傷害是比較大的。這幾個石窟附近總共有三個至五個的抽水站，表示那裡確實是水源區對，如果再放任民眾，也不能說放任民眾，本席說過這叫作「官逼民反」；如果縣政府的整體規劃沒

有完整性、沒有前瞻性，這樣的問題層出不窮。本席最後要在這裡再一次感謝議長，將自己的總結時間給本席這個反對黨的議員完成個人的總質詢，也再一次語重心長代表民意發聲，拜託我們王縣長、拜託我們縣府團隊動起，因為只要有動，我們離「快樂的島嶼、發展的澎湖」就會越近；但是如果繼續像去這一年，縣政就像一灘死水，在原地踏步，那這樣「快樂島嶼、發展澎湖」遙遙無期。本席的總質詢到這裡，感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楊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接下來請陳進兩議員。

陳議員進兩：

借議長總質詢的時間，我提出一個緊急質詢，有馬公高中的家長在向我反應：他們下年度的教科書，如果有舊的教科書，昨天發了通知說可以續用；但是家長不滿的是：你昨天發了通知說有舊的，就不用訂新的教科書，所以叫他們今天就要做一個具體回報，這樣是不是讓我們很多家長認為說學校的作法，讓我們覺得是不是有和教科書商有掛勾，用技巧性的為難這些學生；你沒有充分的時間讓他們去找，他到底有沒有舊的教科書？不知道。所以我拜託教育局長快點和校方溝通一下，不要說它是屬於中央，我們地方管不到，太白目，我們提案就是直接送教育部，相信他們應該也能夠接受我們理性的溝通；因為你沒有給他們時間，他到底有沒有舊的教科書，不知道，找不出來，哪有昨天告訴他們，今天就要答覆，所以為了避免馬公高中家長的疑慮，希望他們做良性的作法，要一段時間，是不是太趕？昨天通知他們，今天就要回報，這個時間實在是太短，所以看他們這麼短的時間到底是不是有什麼困難度，如果沒有，拜託教育局長跟他們溝通一下，一段時間，看是一個禮拜、還是十天，讓他們有充份的時間去準備，找過去的學長、學姊，找得到人借就不用多花這一筆費用了，反正我們生活這麼困苦，能省多少就省多少，我們的教育經費、教育費用一直節節攀升，所以我們很多家長真的也受不了，希望局長這件事情要快點去做。王縣長，應楊議員一席話，我也希望你心胸能夠放開點，你不能採取那種消極的作為，說中央不重視我們，每次來到地方不與我們接觸，但是我們確實有求於人，我們要採取主動，如果中央來到澎湖，沒有重視我們、沒有尊重我們，就如同王縣

長親民愛民，如果你知有每一場的婚喪喜慶沒通知你，你也是開心主動到場祝福、敬重，那這樣對方是不是會更加感激說王縣長事實上很親民、很愛民；中央來到澎湖，我們好不容易抓到機會，我們包括目前，當然民調施政滿意度是否屬實，還是有待爭議，但是再怎麼說訴諸媒體，前三名也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我們要仿效他們，每每他們有什麼需要也是主動出擊，難得有機會中央來到澎湖，它雖然不把我們看在眼裡、不通知我們，但是王縣長回來到議會，我們議長、副議長、有空的議員、副縣長、主任秘書、各局室是不是去迎接，沒什麼，只要能放下身段，為了澎湖蒼生，相信中央再怎麼看衰我們，只要我們真誠以待，有一天它還是會重視我們的；你不能說這個時候陳總統從來不曾走到縣政府來，不一定他日理萬機認為你縣政府不怎麼重要，或者他的心態認為說你縣政府就不歡迎他，他當然就不一定需要來找你啊！他認為你沒什麼需要，他不需要用熱臉來貼冷屁股，但是我們真的地方太窮了，我們窮小孩。包括目前經營的行業，我們裡面的團隊也常常向我抱怨，有時候一些業者，大量的找別人、小量的找我們，我也是安撫他們說「沒關係，我們要體諒我們目前的處境，只要有就好了，不要嫌少。」要拿出真誠的服務精神。真的拜託縣長，為了澎湖，我們就是拿跪壓跪下去拜，只要澎湖能夠好，希望真的好好思考一下，整個王縣長的團隊趕緊全面動起來。包括我前幾天做的質詢和楊議員剛剛有說，真的營建廢棄物，營建包括拆除這些東西要快一點，真的是官逼民反，他們所拆除下來的，每個建設，沒有破壞是絕對沒辦法建設的，破壞後遺留下來的這東西，我們不能當個政府不負責任說那些是業者要去處理，要怎麼處理？只好偷偷傾倒，海堤旁也倒、所有比較低窪的地方就偷倒，防不勝防，不是真的你們政府多會抓，像這點，藉這個機會再次懇求儘速公布，看這些營建廢棄土石、廢棄物，包括大型的廢家具物要怎麼處理，不要讓百姓真的沒辦法處理這些東西，造成像這麼多的時候，環境更加髒亂。年關已到，機位的問題，王縣長，好好思考一下，是不是和航空公司溝通看到底要怎麼辦，不要讓我們全家的百姓以前是帶棉被去等好幾天，但是聽說現在是用打電話的還更痛苦，打到都腦神衰弱，日以繼夜的打還打不通，真的已經存在多年的問題，永遠就是沒辦法徹底解決，希望王縣長你愛民親民，好好思考一下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感謝議長，借用

她的時間，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藍副議長。

藍副議長俊逸：

已經到縣政總質詢最後，是議長的總結。過去十一月一日我也已經說了很多了，但是這幾天有鄉親和我討論一些事情，我簡單來再給縣府團隊一些建議，最後再讓議長做總結。縣長，以前的建國市場現在在當停車場，之前說要重建，以前是市公所在辦，但是市公所沒辦法發包出去，現在是停車場，對不對？停車場現在是誰在管理？這個工作是由誰在管理？簡單就好。

鄭局長明源：

建國停車場。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這塊地是屬於誰在管理？

鄭局長明源：

縣政府。

藍副議長俊逸：

縣政府，但是沒有一個規劃，現在已經放任雜叢生、死狗、死貓在那裡，你也要人去看，這個市場雖然沒有了，但是你清潔、衛生、因為四周住很多人，有的也說死狗在那裡沒辦法去處理，縣政府環保局，我們有沒有派人在清理這裡？環境衛生。

謝局長瑞滿：

謝謝副議長指教。市場裡面環保局並沒有派人。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派人就環境很糟啊！我跟你建議，馬公清潔隊當然都有照時間出來工作，沒錯，但是那些人員，我們夏天時，觀光客早上就出來了，掃馬路的那些人是穿得不成體統，也有揹孩子出來在掃地的，這種觀光客看到，我們澎湖實在是很漂亮的地方，給別人的印象很差，所以我希望你督導，無論馬公市也好、鄉下的清潔隊也好，叫他們出來掃地不要穿拖鞋、有的帶小孩出來拿畚箕在掃，這種若觀光客看了說你們澎湖怎麼落伍；第二點，你清潔隊晚上出來倒垃圾的人員有沒有制服穿？有沒有在

戴安全帽？我看整個市內的垃圾清理人員全部也有穿拖鞋出來倒垃圾，安全帽也沒有戴；你看人家先進國家，人家的清潔隊員是穿雨鞋、穿制服出來、戴安全帽，有這個精神，你們穿那種，所以我重新向你們建議，這種你就要去督導各鄉鎮的清潔隊員去做這件事，不要讓觀光客對澎湖的印象不好；來到澎湖下飛機，看到澎湖的馬路很漂亮，但是進到市區就不一樣了，你去督導。

謝局長瑞滿：

謝謝副議長的意見。

藍副議長俊逸：

再來，觀音亭，剛剛可能胡議員也已經建議過了，但是我來補充一下。觀光亭以前沒有做堤岸的時候實在是風景很漂亮，晚上黃昏的時候，光聽海浪要漲潮的時候，聽到聲音有的觀光客不走要待在那裡聽；但是時代變化，歷代的縣長也已經將堤岸做起來了，但是做起來之後，對裡面的沙灘都已經變成爛泥土了，為什麼變成爛泥土？以前謝縣長任內發包出去，營造商，叫他去抽海砂，海砂抽不到就去戴陸地上的砂來堆，但是陸地上的砂髒，有土、砂流走、土沈下去，現在都變成爛泥；可能胡議員也建議過了，我希望好好整理觀音亭，像夏威夷的 YKK 那個沙灘。若有些觀光客看了感覺很好，脫掉衣服下去沖游泳，上岸有沒有沖洗的？你做一個簡單的沖浴讓人家在那裡沖，不用說一定要進去廁所裡沖，簡單，人家沖一沖，衣服穿了就走，有的就直接坐在那裡看觀音亭的晚霞。所以我建議觀光亭是不是可以圍起來一段時間，水利局去問看要怎麼圍，把它圍起來，讓馬公市晨泳會的人，因為現在都老人家，老人家在運動、晨泳，退潮的時候那些石頭、螺刺得整個腳都流血；我希望重新清理之後，買砂來堆，大陸的進口砂，不用兩船，一船四千立米，兩船八千立米，堆下去就夠了，讓市內的百姓，或全縣的人要游泳，能夠不用看潮汐，隨時要去游都可以，用水門來擋，這是我的看法，希望縣政府積極下去規劃這件事情。飛機票的事，剛剛胡議員、各議員都有說過了，每年過年都買不到票是事實，但是航空公司現在捷運、高鐵開始，飛機票各航空公司都一直在降價了，一張降了五、六百，獨獨我們澎湖沒降價，還漲價，漲價沒關係，但是立榮航空，用小飛機收費和大飛機一樣，把我們所有澎湖人的這種錢賺了不少，遠東大飛機和復興的大飛

機的價錢也收一千，小飛機坐五十幾人也收一千，這太不公平，所以希望旅遊局發公文去問為什麼大飛機和小飛機價錢一樣，應該要降才對，不但沒降還漲；常在買不到票的原因怎麼來的？載報紙。我們去坐飛機的時候，裡面多少東西要我們放到上面去，怕去砸到人，一架飛機七十幾個位置，差不多佔了三十個位置是在載報紙，那些報紙熱呼呼，你如果坐在那裡，紙燒起來怎麼辦？所以對我們的生命都沒有保障；去問都說沒票，到了那裡，一半都在載報紙、貨運的東西，不拿去放在貨艙，你來放在客艙，如果發生事故誰要負責？這個希望旅遊局能夠發公文去問它這是怎麼回事，客機，是載客人，不是載貨，載貨要去貨艙，你還拿上來，整個報紙蓋起來，如果悶熱燒起來，整架燒起來怎麼辦？澎湖人的生命不重要，任由你航空公司要怎麼收費、怎麼漲價，應該要降價了，高鐵已經讓飛機沒得飛了，叫他快點降價，不要吃定我們澎湖人，說你們澎湖人沒有坐飛機不行，利用這點要來持票價；過年要到了，剛剛陳議員說的有理，怎麼打都打不進去，那就是裡面的電腦，以前在排隊還看得到，電腦那個看不到，隨便他們去調；希望旅遊局，這件事情你去處理，簡單幾句建議你們縣府團隊，剩下的讓我們議長做總結。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藍副議長的縣政總質詢。我現在就花幾分鐘的時間就我們這一次的縣政總質詢的內容，我這邊也有一個書面的建議。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還有縣府的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電視前的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今天是我们這一次定期會十一個會次的縣政總質詢，在這裡告一個段落，這段時間大家辛苦了，尤其是縣長在這十一天來，我們都知道他因為身體不舒服，感冒了，但是還是能夠抱病來列席，的確是可欽可佩。我想議員最重要的一個職權之一，當然就是監督縣政，多日來本會議員恪守職責，對縣政府應興應革事項跟施政方針缺失提出非常多的肺腑建言跟要求，在這裡我要期盼縣長、還有各課室主管能夠聽得進去，針對各項應極速導正事項，「有則改之、無則嘉勉」，若有苛責之處，希望抱著「甘之如飴」的心態。縣長，我想你的施政種子應該是已經撒下去了，但是空有一個好的政策，並不保證一定會成功，因為只有優秀的執行力，才能事半功倍，強者創造機會、弱者等待機會，有夢想、有行

動就能創造希望。政府要永續成長其必要條件是「願景與理念、現實感、良好的執行力」，拿出強者姿態，你必須要建立高標準，用最傑出的人才，因為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取代人才，給他們環境使命，並期待他們負起責任，踏實執行施政方針，在此苦口婆心向縣長提出一點建言：「縣長，拿出魄力，是該調整縣府團隊的時候了」，議會絕對會做為你的循盾。十一天的縣政總質詢，議員同仁不論在議事堂問政或者是到地方去訪視，所提出應興應革的問題，我們希望縣長能夠多給予參考跟採納，雖然此時此刻面對是一個惡水的環境，唯有府會「同氣連根」，以「澎湖人的精神來創立澎湖、來建設澎湖」，澎湖才有希望、才有願景。現在我就綜合我們這十一天來，議員縣政總質詢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總結的事項」，我們請議事組唸一下，這個我會再做一個書面的提議到縣政府去。那請議事組來稍微唸一下好了。

## 第16屆第2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

### 一、重組團隊、凝集力量，落實政策之執行、開創願景

說明：近一年來，縣政猶如一灘死水毫無動靜，縣長施政滿意度下降，迄今只聽到口號沒有看到進度，不見縣府團隊精神應有品質、創意、效率，如何達成縣長推動的「快樂島嶼、美滿家園」目標？以致民眾對縣長的施政滿意度掉到全國的第十三名。爾後，縣府似有重新改組必要且必須彰顯團隊精神、加強執行力，才能開創澎湖美好的未來。

### 二、請縣府儘速整合規劃大型遊憩用地（旅館用地），以供將來開放博弈業後使用，俾利本縣招商觀光，帶動地方繁榮。

說明：觀光是澎湖人的生命線，縣府積極推動博弈業、小三通、中繼站、免稅特區等，為未雨綢繆，請縣府整合地方重大投資環境，積極籌措大型遊憩用地（旅館用地），俾利本縣招商觀光投資案水到渠成，早日投入觀光市場，帶動地方繁榮。

### 三、請縣府繼續推動澳洲麗晶斯餐旅學院來澎設校案，促進本縣觀光暨教育發展。

說明：本縣積極推動招商投資，數十年來無一項大型投資案進入本縣，



於91年3月本縣與澳洲麗晶斯餐旅學院完成簽署來澎設校投資合作，各界均表贊同，迄今尚無後續發展，是否又胎死腹中，縣府應積極解決原因所在，設法解決。據悉，教育部規定外籍人士設校需7億台幣保證金，因如此而使該校裹足不前，縣府團隊實應加強橫向協調與溝通，必要時宜組成「專案推動小組」，早日解決設校瓶頸，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四、加強維護澎湖海域生態及海洋資源：(一)嚴格取締12浬內非法捕魚  
(二)加強內海污染防治與潮間帶之保育(三)擇期適度開放禁捕漁貝，  
以維漁民生存權益

說明：1.大陸漁船經常入侵12海浬，非法以滾輪式作業捕魚嚴重破壞轄境海域生態及近海漁業資源，且從事海上非法交易，縣府應積極協調強力取締12浬內非法捕魚，請縣府在安全無虞下，扣留非法越界大陸漁船導航等重要設備，並移送法辦以生嚇阻作用。

2.本縣以海為重，故應加強由內海（菜園、石泉、鐵線、前寮等海域）污染防治及潮間帶進行保育，進而發展活化整體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使漁業資源不僅只限於撈捕，更能提升為觀賞資源。

3.海洋有如澎湖人的母親，澎湖海域與海洋生態及資源應加強維護，全民也應有保護海洋的強烈共識，但應擇期適度開放禁捕漁貝，以維漁民生存權益。

五、為以保障鄉民的生活權益，請縣府協調有關單位落實執行各項承諾

說明：1.台電公司於白沙中屯設置風力發電風車時，經與村民協商，達成八點公共設施興建經費補助回饋訴求，但訖今尚未兌現。

2.自來水公司辦理後寮地下水庫土地徵收補償費一再延宕，應早日放發，以免民怨。

六、湖西鄉沙港村是海豚的故鄉以海豚聞名，部分硬體設施已規劃完成，訖今無法提供遊客觀賞，請主管單位積極爭取能夠有限量捕捉以提振觀光。

說明：1.海豚在本縣沙港村已成為家戶皆曉的地方，當地也因海豚迷失方向於港口內供村民飼養之紀錄，由此已具飼養等能力，亦是符合本縣發展無煙囪工業的一項觀光事業。

2.湖西海洋園區以海豚生態為主題之海洋休閒區，硬體設施已具

有，對於有限量以為學術研究之名捕捉已呼喚多年，訖今石沉大海，請縣府應積極協調爭取。

七、「協調軍方釋出土地、拓展觀音亭園區為本縣觀光據點」

說明：強化觀音亭園區帶狀動線，縣府應積極與軍方協調，唯有早日積極設法取（價購）得通信營、天南鎖鑰等軍事用地及廢棄營區（金龍頭暫時難以執行），將土地有效利用暨改善週邊景觀，並結合篤行十村等眷村開發規劃為市區觀光據點。

八、「積極開拓財源、突破財政困境、收回菊島之星闢建為免稅商店」

說明：本縣財政日漸困窘每年概算缺口高達十億元，縣府舉債將達上限，捉襟見肘之窘狀將一一呈現，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財源，遑論地方各項建設之興設，縣府除應擰節經費努力節流外，更應加強開源，如「菊島之星」於合約期滿後建請縣府收回自營，規劃闢建為「大型免稅商店」，配合本縣推行觀光政策加強行銷，增加縣庫財源收入，為一可行方案外，更應集思廣益尋求各項開源之道，俾對縣財源有所挹注。

九、「最大的招商誘因，博弈業、小三通中央否決了，除應再積極爭取小三通外，應再重新思考爭取本縣設立免稅特區」

說明：鑒於大陸近年來經濟發展快速，大陸人士出國旅遊，蔚為風潮，為吸引大陸人士暨世界各國之觀光客前來澎湖旅遊以活絡本縣商機，分別於本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3次臨時會決議通過之「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事業自治條例」、「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均遭中央以非地方自治事項範疇，訂定自治條例無效加以否決，縣府除應積極採取配套措施加以因應外，爭取本縣成立免稅特區，增加吸引觀光客前來本縣旅遊消費之誘因，以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帶動經濟繁榮。

十、「請加強督促與管理青青草園、公園綠地之維護，以免浪費公帑。」

說明：賴前縣長的政績之一，改善市容景觀及美化環境，不僅縣民讚譽，觀光客亦稱讚有加。目前開闢青青草園已達450處、公園綠地亦達90餘處，縣府每年編列青青草園、公園綠地維護費達2千餘萬元。縣民強烈反應今（95）年度對青青草園、公園綠地之維護效果不彰，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不僅影響市容景觀，也會造成觀

光客印象不佳，請縣府加強投入各項環境景觀維護、管理工作，以免浪費公帑。

十一、請縣府妥善規劃 350 噸客貨交通船航線，全力投入營運，以減少虧損。

說明：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交通運輸是民生重要的一環，縣府為提升交通服務品質，造價達新台幣 1 億 3 千萬的 350 噸客貨交通船與斥資近 1 億 5 千萬元的新建公車新場站，於 96 年度將投入營運並遷入，將不僅提振員工士氣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新的交通船縣府仍規劃航行七美、望安、馬公、高雄等地，目前計畫每星期延航高雄 1 次，請縣府要妥善規劃航線，全力投入營運，減少虧損，紓解離島對外交通困境。

十二、請縣府集思廣益開發新創意、提昇服務品質，永續發展本縣觀光產業

說明：為招攬遊客，縣府每年斥資 1 千 3 百萬元以上的金額在辦理各項動態活動，檢視本縣近年來週而復始的活動諸如：花火節、海上長泳、各式海鮮節等，其產生的經濟效益如何？是否切實進行評估？目前本縣觀光重點活動年年依舊、不知創新的情形下，已漸失招攬遊客誘因，從今年來澎旅客不及去年且減少近 10 萬人次略知端倪。而且居然沒有人知道 300 萬元的「海鮮節」在做些什麼？請能深切檢討、修正與改進，唯有創新，旅遊服務品質才得以提昇，並能永續發展本縣觀光產業。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我們議員同仁在這十一天的建議也相當的多，那我們希望說縣府還有縣府的團隊應該要分輕重緩急，我想應興應革的事項太多了，但是還是財源有限，語重心長，我想議員同仁也跟我們縣長建議了很多，一定要走出去；剛剛楊曜議員、陳進兩議員提到，總統到澎湖來，不到縣政府來，他不來，我們可以走出去；正如陳進兩議員說得很好，他說你不來，我們可以去機場接你啊！說一句難聽的，讓他覺得心有所感動。我常和縣長說，我們澎湖確實是一個窮縣，常邀你說，「提家畜，來去中央，一個月去討一些、討一些」，積少成多，我想這對我們澎湖的縣政是相當有幫助的。我們為期十一天的縣政總質詢，縣長和各課室的主管，大家都非常的辛苦，我們縣政總質詢的時間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



## 丙、第 16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12 月 15 日	五	議員報到		第 一 次 會 議		開 幕 審 查 議 案	
12 月 16 日	六	停					會
12 月 17 日	日	停					會
12 月 18 日	一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12 月 19 日	二	第 三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四 次 會 議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藍俊逸
	17
	吳文相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魏長源 葉明縣 夏晨榮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林澤民 行政主任 許文彬 政風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許慶豐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違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林澤民 行政主任 許文彬 政風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陳淑珊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訂定「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乙種案。

(一讀通過)

退回 1 件

一、為因應海上平台活動管理需要訂定「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通過 1 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495 萬元整案。

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鄭清發  
夏晨榮 呂春茶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賴淨明代 行政主任 許文彬 政風主任 鄭榮龍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慧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 1 件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訂定「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乙種案。

決議：

- 1.修正通過。
- 2.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婦女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圖謀私人利益或為不當之活動；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為設立目的外之行為。
- 3.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遷移者或停辦後欲重行辦理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行申請許可。

通過 5 件

一、為業務執行需要，提請專案墊付「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5 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簡易型）」經

費新台幣133萬8,000元整案。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68萬1,000元整支付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90年度四角型水泥人工魚礁及電桿礁工程」逾期工程款暨訴訟費及民事強制執行費案。

四、請同意墊付「嵵裡漁港碼頭堤面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375萬元整案。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經費計新台幣146萬1,651元整案。

散會：中午12時4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2月19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賴淨明代

行政主任 許文彬

政風主任 鄭榮龍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 1 件

一、為本府遴選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96-98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決議：

1.修正通過。

2.代理期限 3 年修正為 1 年，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通過 4 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 95 年離島建設基金—垃圾處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826 萬元整案。

二、請惠予同意辦理本縣 95 年度『澎湖縣漁民（船）海難事件慰助要點』專案墊付經費新台幣 121 萬元整案。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申請用電外線線補費新台幣 33 萬 5,048 元整（本縣自籌款新台幣 16 萬 7,524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款新台幣 16 萬 7,524 元）案。

四、請同意墊付 95 年度望安鄉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經費新台幣 340 萬元整，保障離島居民基本民生供電案。

人民請願案：通過 1 件

一、促請政府將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路段准予速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及不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利都市計劃整體發展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案。

決議：

1.請縣府讓地主徹底了解有關土地辦理市地重劃之各項權益與義務，並須全體地主同意後辦理。

2.市地重劃前應製作流程說帖，部分地主已辦理過徵收以致土地面積減少，惟恐損及權益，致市地重劃意願不高，縣府應研擬出確保各地主之既有權益方案，並註明於說帖上。

3.請主管單位研究相關法令包括離島建設條例等，建請中央考量本縣屬偏遠離島地區，對於都市計劃法規定限制應予從寬規範解釋。

議員提案：通過 28 件

閉會：下午 4 時 33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因應海上平台活動管理需要訂定「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旅遊類)

說明：一、本縣目前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共有 54 家，而附設有海上平台之業者計有 10 家，海上平台之活動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造成業者經營上之困擾，故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期健全其發展，提昇本縣旅遊品質。

二、檢附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

##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由於本縣水域遊憩活動蓬勃發展，目前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共有五十四家，而附設有海上平台之業者計有十家，其活動性質為休閒娛樂漁業或提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因其活動範圍皆於近岸海域，並提供餐飲、海釣、水域遊憩等相關親水活動，頗受遊客喜愛，逐漸成為遊客蒞臨澎湖旅遊重要行程，惟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致使海上平台被視為「無籍船筏」，造成業者經營上之困擾。由於本縣多元的水域遊憩活動及豐富的海域資源，係海上平台發展之基石，故如何將海上平台合法化，健全其發展，實有其必要。

有鑑於此，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釋示本縣業者利用海上平台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是否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規範，並經交通部九十五年三月八日函復略以「海上平台視為未具船型浮具，由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其進出基地均位於澎湖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則其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由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管理」。茲因交通部將海上平台視為未具船型浮具，並責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旋即針對海上平台之結構安全、停多泊活動地區、活動管理、安全防護、海域污染、海洋生態保育、輔導合法化及主管機關等問題，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邀集包括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第十三巡防區澎湖七二大隊、本府工務、建設、旅遊、警察、消防、衛生、環保、農漁等部門、各鄉市公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澎湖縣共生藻協會、澎湖科技大學以及十家海上平台之業者等產、官、學界之代表，研商「澎湖縣海上平台納管協調會」，會議中除達成多項共識外，與會代表咸認為本府應儘速研訂「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確保海上平台安全，提昇本縣旅遊品質。

準此，本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立法過程中，除了於九十五年八月二日再次邀集上開產、官、學界代表，針對本草案內容逐條討論並予以修正外，並於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函請各有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使本自治條例草案能更加周延，期望本自治條例之制定與公

布施行，能對本縣海上平台等水域活動之健全發展有所助益。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二十三條，逐條說明要旨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理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草案第二條）。
- 三、海上平台之定義、水域停泊方式及例外情況得具備動力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海上平台籌建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海上平台設計、監造、竣工查驗之人員、機構及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海上平台安全檢查之人員、機構及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海上平台最低投保金額（草案第八條）。
- 九、海上平台應設置之配備及工作人員（草案第九條）。
- 十、海上平台活動範圍及必要時得設定總量管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海上平台安全維護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應申請變更登記（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時應申請註銷登記（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海上平台無照營業之裁罰（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海上平台未辦理安全檢查、投保平安保險、設置必要配備及工作人員之裁罰（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海上平台活動未遵守相關規定之裁罰（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或海上平台滅失、報廢後，未依規定申請註銷之裁罰（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可補辦申請執照（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申辦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海上平台之活動、行為適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本府得訂定海上平台相關書表格式（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實施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b>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b>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為健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海上平台之管理，提昇海上平台設備之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海上平台為本縣新興之水域活動設備項目，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以提升其設備安全。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海上平台係指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以無動力定點停泊為原則，但緊急避難所需之動力不在此限。		海上平台之定義、水域停泊方式及具備動力之例外規定。
<b>第二章：申請籌設</b>			
	<p>第四條：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海上平台籌建許可（以下簡稱籌建許可）：</p> <p>一、籌建許可申請書。</p> <p>二、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包括噸數、載客人數、穩度暨其他設計要件說明。</p> <p>三、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計畫。</p> <p>四、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活動停泊地點以及緊急避難停泊地點。</p> <p>前項申請經本府籌設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籌建許可；審查小組之籌設及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由本府另訂之。</p>		為確保海上平台之安全性，除規定申請籌建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外，並應由本府設置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才能核發籌建許可。
	第五條：海上平台申請人取得籌建許可後，應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建造，並由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以及竣		海上平台取得籌建許可後，必須依據設計圖說建造，其監造過程應由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

<p>工查驗。</p> <p>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應繕製監造紀錄並簽證負責。</p>	
<p>第六條：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p> <p>一、海上平台執照申請書。</p> <p>二、經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紀錄、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建造之竣工圖說暨竣工查驗證明。</p> <p>三、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p> <p>四、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配備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海上平台執照。</p>	<p>為確保海上平台活動之合法性及安全性，除規定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外，並應由本府設置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才能核發海上平台執照。</p>
<p>第七條：海上平台取得執照後，海上平台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應委託造船技師、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或驗船機構，每年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安全檢查，報告暨安全檢查改善成果報告應送本府備查。</p>	<p>海上平台每年應定期實施安全檢查，負責檢查者包括造船技師、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或驗船機構。</p>
<p>第八條：海上平台負責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p>	<p>明訂海上平台最低應投保之金額，以保障遊客之權益。</p>
<p>第三章：經營管理</p>	
<p>第九條：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p>	<p>海上平台應設置醫護、通訊、消防、救</p>

<p>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p> <p>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暨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p> <p>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準用小船檢查規則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p> <p>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p> <p>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p> <p>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p> <p>七、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救生員一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p> <p>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p> <p>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p>	<p>生、衛生、夜間照明警示及支援動力船舶等設備，以因應緊急情況之需求。</p>
<p>第十條：海上平台不得超載，申請活動停泊地點以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為限，並以滿潮線起算，離岸二百公尺至八百公尺之間為原則。</p> <p>海上平台配合專案活動經本府核可者，其活動停泊地點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項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本府得訂定其海上平台之總量管制。</p>	<p>目前本縣十家海上平台之活動範圍從滿潮線算起，均在離岸五百公尺左右，為避免離岸太近影響漁民活動，離岸太遠易生危險，爰規定離岸二百至八百公尺之間為原則；另為避免影響航道，規定本府得制定總量管制。</p>
<p>第十一條：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p> <p>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p> <p>三、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攜回</p>	<p>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之規定。</p>

岸上處理，不得丟棄於水域。 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	
第十二條：海上平台活動安全由海上平台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負責，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應判斷天候及海象，適時停止海上平台活動，將乘客運送上岸。	為確保海上平台之安全，避免遊客發生危險，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應注意天候及海象，適時將乘客載運上岸。
第十三條：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回其執照。	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註銷登記。
第四章：罰則	
第十五條：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無照擅自載客營業之裁罰。
第十六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未辦理安全檢查、投保平安保險、設置必要配備及工作人員之裁罰。
第十七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活動未遵守相關規定之裁罰。
第十八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之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或海上平台滅失、報廢後，未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之裁罰。
第五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應於公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逾期未取得執照者不得營業，否則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辦執照。

<p>第二十條：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二百元計收；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台幣一千元。</p>	<p>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p>
<p>第二十一條：海上平台之活動行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海上平台上之各類活動，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p>
<p>第二十二條：本自治條例相關文件格式，由本府訂定之。</p>	<p>本府得訂定海上平台相關書表格式。</p>
<p>第二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本自治條例之實施日期。</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退回

二、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訂定「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乙種案。(社政類)

說明：

- 一、為辦理婦女福利，提供婦女安置、輔導、諮詢、親職教育、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並使私人或團體欲設立者有所依據及管理規範，擬訂定本自治條例。
- 二、檢附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例草案逐條說明各乙份。

## 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婦女福利，提供婦女安置、輔導、諮詢、親職教育、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並使私人或團體欲設立者有所依據及管理規範，爰訂定「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共十九條，其條文如下：

- 一、訂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機構設立應冠以之名稱。（草案第二條）
- 三、機構設立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設立應備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機構不得為不當行為及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評鑑及獎勵。（草案第五條）
- 六、機構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草案第六條）
- 七、機構體除必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應寬籌經費，同時應辦理租賃或公證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婦女安置機構服務對象。（草案第八條）
- 九、婦女安置機構應提供之服務。（草案第九條）
- 十、婦女安置機構應具之規模。（草案第十條）
- 十一、婦女安置機構應有設施。（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婦女安置機構應配置之人員。（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提供之服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之規模。（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有設施。（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配置之人員。（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私立婦女福利機構遷移、停辦或重行辦理之申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與規定不符者，輔導改善。（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九條）

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婦女福利業務，設立安置及福利服務等婦女福利機構，以提供婦女安置、輔導、諮詢、親職教育、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自自治條例之宗旨。
第二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按其業務性質並以含有尊重性別、保障權益及溫馨關懷之意義命名。由本府設立者，應冠以本縣之名稱；由鄉市所設立者，應冠以鄉市公所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機構設立應冠以之名稱。
第三條	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婦女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機構內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 二、機構應符合無障礙環境及設備規定。 三、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採光及通風應充足，並應善盡管理及維護之責。	機構設立應符合之規定。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含機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規模、負責人姓名地址）。 二、營運計畫（含服務對象、服務量、收費標準、經費預算、經費來源）。 三、需求評估：服務對象、服務量。 四、人員配置：組織架構、員額編制、薪資表及福利措施。 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申請設立應備之文件。

<p>第五條 婦女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圖謀私人利益或為不當之活動；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捐贈為設立目的外之行為。</p> <p>本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婦女福利機構。</p> <p>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本府另訂之。</p>	<p>機構不得為不當行為及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評鑑及獎勵。</p>
<p>第二章 設置標準</p>	
<p>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依前條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應於本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其未對外募捐及享受租稅減免，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逾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機構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設置之婦女福利機構，除必要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外，應寬籌經費，以應業務需求。</p> <p>前項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者，應訂定至少十年以上租賃契約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如為無償借用者，亦應訂定至少十五年以上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完成公證程序者，並應將證書影本乙份送本府備查。</p>	<p>機構體除必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應寬籌經費，同時應辦理租賃或公正程序。</p>
<p>第三章 婦女安置機構</p>	
<p>第八條 婦女安置機構，以下列婦女為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經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li> <li>二、未婚懷孕未居家，經評估須扶助收容以順利生產者。</li> <li>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li> </ol>	<p>婦女安置機構服務對象。</p>

<p>第九條 婦女安置機構對於婦女除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外，並應視婦女之需要提供社工、法律、諮詢等服務，對離開機構之婦女施予追蹤輔導，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p>	<p>婦女安置機構應提供之服務。</p>
<p>第十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收容照顧十人以上之規模。建築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以六平方公尺為原則，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以四人為原則。</p>	<p>婦女安置機構應具之規模。</p>
<p>第十一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寢室。</li> <li>二、盥洗衛生設備。</li> <li>三、辦公室。</li> <li>四、諮商（輔導）室。</li> <li>五、多功能活動室。</li> <li>六、保健室。</li> <li>七、育嬰室或臨托設備。</li> <li>八、其他視業務得設置會議室、會客室、餐飲服務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li> </ul> <p>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p>	<p>婦女安置機構應有設施。</p>
<p>第十二條 婦女安置機構配置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li> <li>二、社會工作人員。</li> <li>三、輔導員。</li> <li>四、其他必要人員。</li> </ul> <p>前項第三款之輔導員依安置人數計算，每五人至少應置一員，未滿五人以五人計。</p>	<p>婦女安置機構應配置之人員。</p>
<p>第四章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p>	
<p>第十三條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提供下列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婦女支持成長、生涯規劃、潛能</li> </ul>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提供之服務。</p>

	<p>發展。</p> <p>二、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p> <p>三、諮詢服務。</p> <p>四、個案、團體或社區服務。</p> <p>五、轉介服務。</p> <p>六、其他。</p>	
第十四條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之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之規模。</p>
第十五條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p> <p>一、輔導（諮詢）室。</p> <p>二、活動室、會議室。</p> <p>三、辦公室。</p> <p>四、盥洗衛生設備。</p> <p>五、育嬰室或臨托設備。</p> <p>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p>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有設施。</p>
第十六條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配置下列人員：</p> <p>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p> <p>二、社會工作人員。</p> <p>三、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人員。</p> <p>為提供適足服務，增進服務效能，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得徵募志願服務者參與服務，並報請本府核准。</p>	<p>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之配置之人員。</p>
<p>第五章 附則</p>		
第十七條	<p>私立婦女福利機構之遷移或停辦，應於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本府同意，並廢止原許可。</p> <p>前項遷移者或停辦後欲重行辦理者，應重行申請許可，並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私立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遷移、停辦或重行辦理之申請規定。</p>
第十八條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由本府輔導其改善。</p>	<p>自治條例施行前以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與規定不符者，輔導改善。</p>
第十九條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及報請內政部查。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婦女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圖謀私人利益或為不當之活動；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為設立目的外之行為。

(三) 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遷移者或停辦後欲重行辦理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行申請許可。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495萬元。(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12月7日文中二字第0951132318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因奉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辦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額補助辦理，本(95)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擬依據上揭要點規定及文建會同意函提墊付案，請惠予審議。

三、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12月7日文中二字第095113218號函影本暨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工程綜合資料表乙份。

檔 號： 1143  
保存期限： 永久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民 文 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  
〇之一號

聯絡人：林其本

聯絡電話：(049) 2317155轉124

電子郵件：cad805@cro.cca.gov.tw

傳 真：(049)237023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文中二字第09511323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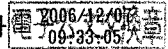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提送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之緊急搶修（修正）計畫書乙案，本會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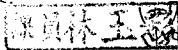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府95年11月23日府民禮字第09505000696號函。
- 二、旨揭案本會同意補助新台幣495萬元，請 貴府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款（80%）396萬元領據至本會請款，並於緊急修復完成後檢附工程完工等相關資料請撥尾款。
- 三、本修復計畫請 貴府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本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緊急修復計畫書圖送本會審查後再據以進場施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張嘉祥教授、張玉璜教授、澎湖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本會中部辦公室第二科



抄：另發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玉彩  
電話：06-9274400#320  
傳真：06-9274701  
電子信箱：ang0812@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095050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陳本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之緊急搶修（修正）計畫書乙份，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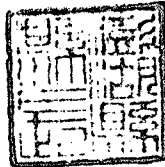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 大會95年11月15日文中二字第0953057211號函辦理。

訂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獻課)

縣長 王 乾 發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維護工作計畫綜合資料表

(硬體類)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建造物基本 資料(公、私 有、指定或登 錄類別)	私有國定古蹟	
計畫名稱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工程	
主辦單位	機關首長：縣長 王乾發	
	承辦人：林玉彩	Mail：ang0812@yahoo.com.tw
	電話：06-9274400#320	傳真 06-9274701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實施期程	民國96年1月至96年6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4,950,000元	申請補助：4,950,000元
申請補助項 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2百字之內)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 搶修工程	澎湖天后宮位於澎湖縣馬公市，此一 祠廟建築具有重要的歷史意涵與建築 特色，對台灣整體地域的發展有極大 關連性。其距上次大修已逾20年，近 年因屋頂漏雨嚴重且有蟲蟻危害之跡 象，對珍貴古蹟之建築與文物已造成 威脅，也相當程度地影響了民眾之膜 拜及參觀活動。期透過此次緊急搶 修，避免破壞持續擴大，並進行後續 的保存與再利用相關維護事項。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會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業務執行需要，提請專案墊付「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300萬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
- 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須檢具各項書表及證明，依據公司法第7條及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須有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依「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00萬元整，且為本府全額出資，因此，申請該公司登記必須檢附該公司資本額明細表。(資本額300萬元存款證明)
- 三、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本府雖已匡列明(96)年度預算，因該公司完成登記設立接收營運須於95年底完成，且96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後須於96年元月1日以後方能動支，屆時才辦理公司登記，將無法經營運作，因公司設立登記時程緊迫，擬請以專案墊付方式處理。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辦理公司登記，96年度再行轉正帳務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95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簡易型）」經費新台幣133萬8,000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法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5年11月8日漁四字第0951343165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後，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120萬元（資本門），縣府配合款新台幣13萬8,000元（資本門），合計總經費為新台幣133萬8,000元整。
- 三、本案擬提墊付133萬8,000元於95年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 層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農 漁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江慶源  
電話 02-33436171  
傳真 02-238931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513431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95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簡易型）」，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5公共建設-10.3-漁-06。

(二)計畫經費：資本門6,178千元，請摺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連同納入預算證明，送署請款（撥款方式為一次撥付）。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檢送修正後之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一份（如附件一）。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補助款應請依規定納入貴府預算辦理。

六、本計畫補助辦理工程，完工時應將竣工圖表、工程完工數量結算明細表及相關資料等彙整為竣工報告並辦理驗收，辦理驗收時應現場查驗並製作紀錄。驗收合格後應辦理完工結算，各執行單位並應檢附驗收證明、工程完工數量結算明細表、



相關工程圖說及施工前、中、後之相片等送當地縣（市）政府備查後，由當地縣（市）政府連同會計結束報告送署結案。

七、為本計畫順利執行，本計畫項下各項工程，應按月於每月3日前分別查填各項工程執行情形，逕行傳真本署漁業設施及養殖組（02）23893158葉孟琪或以 EXCEL 建檔後電傳至 mengchi@msl.f.a.gov.tw 處。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會計室、企劃組（以上均含附件）

裝

署長謝大文

訂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9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縣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簡易型)
- (二) 英文名稱：Projcet for promotion concerning the new profiles of fihsing villages at Peng-Hu Count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1,200 千元，配合款：138 千元， 合計 1,338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5公共建設-10.3-漁-06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 序號：9

### 三、計畫依據

- 1.行政院函核定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農業部門項下農村新風貌計畫」。
- 2.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3.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胡流宗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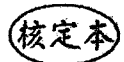
姓名：李尚謙                      職    稱：技士                      電話：06-926-2620-131  
 傳真：06-926-4209                電子信箱：drizzle1013@yahoo.com.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李尚謙	技士	06-926-2620-131



1162360317000 2006/11/01 13:51:57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新提計畫

### (二) 擬解決問題：

1.澎湖有先天上發展漁業之優越條件，但也有小島嶼自身之不利發展因素存在。漁業在歷經半個世紀之超限利用，漁業資源水準已漸露疲態，澎湖漁業之永續發展面臨挑戰，但隨著離島建設條例之適時通過，又帶來發展之契機與活力。目前復面臨我國加入WTO之自由化影響，漁業已立於必須重新全盤檢討規劃，謀求永續發展之轉捩點上，為順應此一國內外漁業之發展趨勢，推動漁業相關休閒產業正是契機，如能透過同、異業之水平、垂直聯盟，發揮關聯產業之資源，以及導入企業經營之理念，將調整產業規模節留之漁業勞力投入經營漁業休閒相關事業，必能活絡漁村經濟，均衡生產、生態、生活與生命之新漁業，同時滿足國人休閒育樂所需。

2.近年來隨著漁業發展環境的變化，政府在政策上不斷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建設漁村新風貌，希冀以海岸自然優美景觀、特定生物棲地結合漁業政策之調整，發展漁業休閒事業，以因應漁業內外環境變化之需求。

3.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可以說是我國施政上具前瞻性的突破，不再是由中央規定一套既定模式比照辦理，而是讓民眾從參與中來設計符合地方需要的文化軟硬體設施，它強調的是由下而上、民眾參與、整體規劃，所以它是一個永續性的使命，而非階段性的任務。漁村在傳統漁業逐漸乏人問津後，漁業之永續發展復面臨挑戰，如何透過有限之經費整合社區之資源，創造漁村新風貌，結合休閒漁業、生態旅遊之推動，為漁村注入新生命。

4.由於社區營造的成效是緩慢的，因為社區事務是繁瑣的，起步是艱難的。但是一旦社區營造的火炬一點，就會引燃許多人心中的願景和積極性。因此，最佳提升漁村社造能力的方式即辦理各式各樣之訓練、講習課程，潛移默化漁村社區居民之思維，促進自主社造意識，發揮疼惜家鄉之精神，促進環境與漁村文化的保存與維護，塑造在地漁村特色，刻劃漁村永續經營之藍圖。

5.近年來，國人生活水準逐漸提升及週休二日實施，國人對休閒遊憩之需求日漸增長，漁村有極大之發展潛力，提供國人具地方特色之漁業生態休閒旅遊體驗活動。所以，對較具資源之漁村、養殖區辦理相關遊客休閒軟硬體建設，打造優質遊憩空間，促進漁村週邊相關產業永續經營，活絡漁村經濟。



1162360317000 2006/11/01 13:51:57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為因地制宜、合理規劃建置漁村休閒公共設施，推動漁村社區新風貌社區綠美化、環境改善工程，本年度預定辦理六件雇工購料工作包含：

1. 補助隘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隘門社區環境整頓及闢建休憩設施」乙式(機械整地、綠美化草地、圍牆、夜間照明設施等)。
2. 補助北寮社區發展協會「簡易生態棲地保育措施及空間綠美化」乙式(機械整地、綠美化草地、石材、工資等)。
3. 補助山水社區發展協會「山水社區公園海堤景觀改善」乙式(含機械整地、綠美化草地、簡易型休憩設施、工資等)。
4. 補助菜園社區發展協會「菜園社區環境綠美化及修景」乙式(含綠美化、植栽、漆料、木材、燈具、管燈、工資等)。
5. 補助石泉社區發展協會「海的故鄉—石泉內海再生風貌」乙式(含機械整地、綠美化、植栽、創作雕塑材料、工資等)。
6. 補助安宅社區發展協會「形塑安宅里田仔溝、安逸湖、宮口橋仔空間美感及生態學園」乙式(含機械整地、綠美化草地、簡易型休憩設施、工資等)。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藉由漁村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增進居民社區意識與認同，由地方社區自主提案遴選適宜地點項目，報經本府辦理初審核可後，再行函轉漁業署納入計畫辦理。
2. 計畫核定後，執行單位(計畫所列各協會)應即依原提案項目及核定計畫內容據以執行，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優先採用當地材料、進用在地人力，辦理在地環境改善工作，並於完成後由地方負責其後續維護管理工作，以建立永續經營的機制。
3. 人力甄選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其得優先進用地方社區閒置人力或具有建築、土木、水電等專長之人力，並得視地方人力實際甄選情況予以調整(應先報本府備查後方得辦理)。
4. 計畫相關經費之支用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5年10月 至 95年12月	至9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工作(僱工購料案件)	件	6	0	6	1,200	138	澎湖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工作(僱工購料案件)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執行與完成 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0	0	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0	0	100	
查核項目						結案驗收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本年度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工程	處		6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改善澎湖漁村社區環境生活品質，活絡漁村經濟。
- 2.提升漁村人力素質，提升漁村社區總體營造能力。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0	1,200



1162360317000 2006/11/01 13:51:57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68萬1,000元整支付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90年度四角型水泥人工魚礁及電桿工程」逾期工程款暨訴訟費及民事強制執行費案。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及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據最高法院於本(95)年6月30日作成95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之民事判決（撤銷仲裁之訴），依判決主文本縣農漁局應給付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工程款項新台幣72萬5,915元，另第1、2、3審訴訟費用部分，本縣農漁局超支新台幣5萬1,536元，相抵後本縣農漁局應給付德寶公司淨額為新台幣67萬4,379元，以淨額新台幣67萬5,000元提墊付9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另須預估民事強制執行經費約新台幣6,000元提墊付95年度—農漁業務—企劃管理，以上合計新台幣68萬1,000元，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以利結案。



# 最高法院

## 民事判決正本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四〇二號

上訴人 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08之1  
號8樓

法定代理人 林文隆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

被上訴人 澎湖縣農漁局

設台灣省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法定代理人 胡流宗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三年度上字第三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一年度仲聲信字第九十三號仲裁判斷書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七十二萬五千九百十五元及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之仲裁判斷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書記官  
劉映娟

右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書記官  
劉映娟

原判決關於撤銷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仲裁字第一號民事裁定准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新台幣七十二萬五千九百十五元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書記官  
劉映娟

其他上訴駁回

書記官  
劉映娟

改判部分之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其他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書記官  
劉映娟

###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訂定「九十年四角形水泥人工魚礁及電桿礁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人工魚礁之製作，兩造並約定就合約所生爭議

得交付仲裁。嗣雙方發生損害賠償及展延工期爭議，上訴人就此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經該協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九十一年仲聲信字第九十三號仲裁判斷，命伊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三百零七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元，其中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之請求駁回（下簡稱系爭仲裁判斷）。然兩造就交付仲裁之協議及仲裁程序中皆未約定仲裁判斷得依衡平原則為之，惟系爭仲裁判斷中，關於鐵模製作與鐵模承租間價差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及其利息，應由伊給付部分，其判斷理由為上訴人未依伊編列之鐵模租用方式施作系爭工程，而改以新訂製方式，係屬不得已，依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所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及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誠實信用原則，就不可歸責於上訴人所增加之成本，自應予補償云云，係違反當事人之意思，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其仲裁程序違反仲裁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請求等情，求為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仲裁判斷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被上訴人給付，仍屬法律仲裁判斷之範疇，並非適用衡平仲裁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查兩造於本件仲裁判斷時，並未合意適用衡平仲裁判斷；上訴人承攬系爭合約，因被上訴人未給付部分工程款等，及上訴人施作人工魚礁時查無可出租之鐵模，乃另行訂製鐵模進行施工，就額外訂製鐵模之費用，向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就此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經該協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九十一年仲聲信字第九十三號仲裁判斷，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三百零七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元，其中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之請求駁回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訴訟之爭點在於系爭仲裁判斷中，關於鐵模製作

與鐵模承租間價差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應由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是否適用衡平仲裁，而違反仲裁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撤銷仲裁判斷。按國家之仲裁制度有二，即法律仲裁與衡平仲裁。前者，仲裁庭應依據法律為判斷。後者，仲裁庭依據法律為判斷時，發現適用法律之嚴格規定，於當事人間將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時，如經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者，仲裁庭即得不依法律之嚴格規定，而基於衡平之考慮，改適用一般公平原則為判斷，此即所謂衡平仲裁制度。又衡平判決係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探求立法之真意，本於一般原則，類推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而作成之判決，與衡平仲裁，二者迥然有別。系爭仲裁判斷中，關於鐵模製作與鐵模承租間價差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及其利息部分，是否應由被上訴人負擔部分，在仲裁判斷書理由項下第貳點、一之（二）之3中雖敘明：「系爭工程須以鐵模施作，惟被上訴人發函要求上訴人以鐵模施作時，上訴人僅於市面購得150cm x 150cm鐵模十組，至於150cm x 150cm鐵模四十組及200cm x 200cm鐵模五十組，澎湖地區境內確無廠商可提供鐵模出租，至於模具進場時程表僅係預定時程，要難執此認定已於該表所定時間租得鐵模，衡情若上訴人可承租鐵模，當無增加成本另行下單製作之理，職是，上訴人未依被上訴人所編列之鐵模租用方式施作系爭工程，而改以新訂方式，確屬不得已，揆諸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所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誠實信用原則，就不可歸責於上訴人所增加之成本自應予補償，方屬合理，從而，上訴人請求鐵模製作與鐵模承租間之價差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及其利息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等語。惟查就系爭契約是否須以鐵模製作一節，仲裁判斷書理由項下第貳點、一之（一）之3中說明：「被上訴人投標系爭工程時所提出之包商單價分析表，當中關於號數5及號數6之『魚礁製作及組拆』，皆列有『鐵模租金』、『鐵模組篩拆及油料』之工料項目，可知上訴人於投標

時係以鐵模承租價格為基準，以計算工程成本及投標價格，從而，上訴人於投標時應已知悉系爭工程須以鐵模製作，而非木模」等語，系爭仲裁判斷係依據兩造系爭契約認定上訴人應以鐵模製作人工漁礁。系爭契約須以鐵模製作人工漁礁，為上訴人於投標時已知悉，不論以租用方式或另行製作，上訴人於投標前應已審慎考量過成本風險，將鐵模之成本估入契約總價金。且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做之實際數量。第二款約定：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是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上訴人完成履約必須以鐵模為之，縱因無法承租而須製作，亦不得對被上訴人請求加價。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上訴人不得就完成履約所必須之鐵模製作與鐵模承租之價差，請求被上訴人負擔。系爭契約關於價金之約定，既已明確，並無當事人間之契約內容或約定不明，而須解釋之情事。系爭仲裁判斷未適用兩造契約之約定，反而仲裁上訴人可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揭差價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及利息，雖形式上引用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誠實信用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公平合理原則為判斷，未記載引用衡平仲裁原則，惟實質上已排除契約約定應適用之法律仲裁，而係以仲裁法之衡平原則為判斷之衡平仲裁。因兩造並未明示同意適用衡平仲裁，從而被上訴人認本件仲裁判斷係違反當事人之意思，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其仲裁程序違反仲裁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為有理由。又按仲裁判斷經法院撤銷者，如有執行裁定時，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仲裁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得依職權將仲裁判斷之執行裁定一併予以撤銷者，惟有以判決撤銷仲裁判斷之法院始得為之。系爭仲裁判斷經上訴人聲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下



稱澎湖地院)以九十三年仲裁字第一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系爭仲裁判斷既經撤銷，自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等詞，爰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撤銷系爭仲裁判斷，及撤銷澎湖地院九十三年仲裁字第一號民事裁定。

關於廢棄部分：

查系爭仲裁判斷所為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被上訴人係受有利之仲裁判斷，其訴請撤銷，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第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雖非以此為理由，然其結果並無不當，應予維持。原審未察，將此部分之第一審判決廢棄，併就系爭仲裁判斷此部分亦予撤銷，即有違誤。原判決此部分，上訴人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予准許，並由本院自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第二審上訴。次查仲裁判斷係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三百零七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元，依仲裁判斷書所載，此一金額係由「鐵模製作與鐵模承租間價差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有關延遲開標部分之違約罰款應扣除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元」、「有關電桿礁瑕疵部分之逾期違約罰款應扣除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及「違約金酌減四十四萬七千九百零五元」等四部分合計所計算出。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及上訴原審時，雖請求均予以撤銷，惟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時，表明僅就上述第一項鐵模製作與鐵模承租間價差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本息部分，繼續主張系爭仲裁判斷違反當事人之意思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其他三部分關於系爭仲裁判斷有不附理由之違法及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部分，不再主張(參見原審本案卷第六四、六五、一一九、一二〇頁)，原判決理由欄亦敘明本件爭點在於系爭仲裁判斷中，關於「鐵模製作與鐵模承租間價差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由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是否適用衡平仲裁，亦未審酌系爭仲裁判斷中其餘三部分七十二萬五千九百十五元應否撤銷，仲裁判斷此七十二萬五千九百十五元部分自不應予以撤銷，乃原審未察，亦將此部分之被上訴

人在第一審敗訴判決廢棄，併就系爭仲裁判斷此部分，亦予撤銷，亦有違誤。原判決此部分亦應予以廢棄，並由本院自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又查關於延遲開標部分之違約罰款應扣除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元、電桿礁瑕疵部分之逾期違約罰款應扣除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違約金酌減四十四萬七千九百零五元等三部分之仲裁判斷，既不應撤銷，澎湖地院依仲裁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為九十三年仲裁字第一號民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關於仲裁判斷此部分自不應撤銷，乃原審併予撤銷，亦有違誤，原判決此部分亦應予廢棄，以臻適法。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

原審以前揭理由，就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謂本件仲裁判斷仍屬「法律仲裁」判斷之範疇，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正  
 法官 劉福  
 法官 黃義  
 法官 簡清  
 法官 謝正

一  
聲  
豐  
忠  
勝

書記官 劉映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嵵裡漁港碼頭堤面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375 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9 日漁四字第 095016531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工程為改善嵵裡漁港堤面及週邊環境改善向漁業署爭取經費，獲同意補助辦理。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工 務 局

機關地址：10093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余榮洲

電話：02-33436162

傳真：02-238931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一/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50165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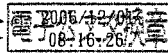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蒔裡漁港碼頭堤面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原則同意，請將設計預算書送署核辦，惟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本案將納入本署96年度補助貴府發包數（以不超過375萬元為原則）80%，請依規定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5年11月16日府工港字第0950702418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炳坤辦公室、本署秘書室



如查辦 12.01.29 政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經費，計新台幣146萬1,651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及本縣選舉委員會95年12月4日澎選一字第0952050153號函（檢附該函影本乙份）及白沙鄉（第3選舉區）選務工作實際狀況編列辦理。
- 二、原函請補選經費為新台幣160萬8,223元，因應部分選務事項經費之調整，擬實際需求為新台幣146萬1,651元整。
- 三、檢附澎湖縣選舉委員會95年12月4日澎選一字第0952050153函影本暨補選明細表各乙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函

民 政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3號  
承辦人：吳林秀茶  
電話：06-9277166  
電子信箱：phcc02@msl.gsn.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澎選一字第09520501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澎湖縣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補選，選舉經費新台幣1,608,223元整明細表乙份（如附件），請貴府惠予撥付，以利選務工作之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府95年11月22日府民行字第0950056781號函辦理。

訂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第一組、本會第四組、本會會計室、本會人事室、本會行政室

王任委員王乾發

線

澎湖縣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補選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	目	單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選舉經費								1,461,651		
人事費								14,000		
加班值班費	次	1						14,000	提領選票計列 14,000 元(縣10,000元,鄉4,000元)。以上計14,000元。	
業務費	屆							1,279,651		
教育訓練費	次	1						21,6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場地佈置費1,000元,103人*200元=20,600元計21,600元。	
通訊費	月	2		15,000				30,000	郵資、電話、數據通訊等每月編列15,000元2個月計30,000元。	
兼職費	屆	1						56,000	常兼人員交通費,簡任每月3,000元;荐任2,500元;委任2,000元;簡任4人,荐任4人,委任3人,2個月計56,000元。	
按日按件計算及臨時人員酬金	屆	1						519,762		
								42,162	僱用臨時人員1人*21,018元(含保險費)*2個月計42,162元。	
								6,400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內聘800元,4小時*2*800計6,400元。	
								50,000	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任務5人*10天*1000元計50,000元。	
								9,000	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工作津貼1,800元*5人計9,000元。	
								389,7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按主任管理員(2,700元),主任監察員(2,400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1,800元),投開票所15所,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15人,管理員、監察員、警衛等134人計389,700元(含離島加發)。	
委辦費	村	15		1,500				22,500	各村陳列選舉人名冊供閱覽津貼,每村1,500元,15*1,500計22,500元。	
								211,200		
								186,200	1. 補助鄉公所每月93,100元*2個月共計186,200元。	
								25,000	2. 補助戶政事務所25,000元。	
物品	屆	1						35,200		
								22,500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標幟、標示、配章、封條、票袋、報告表、統計表、紀錄表、文具用品15所*1,500元計22,500元。	
								2,700	公務車油料:每月50公升*2個月*27元計2,700元。	
								10,000	文具紙張:各種文具、紙張、油墨、包裝紙等用品,每月5,000元*2個月計10,000元。	
一般事務費	屆	1						330,889		
								30,800	印製選舉票7,700張*4元計30,800元。	
								25,600	印製選舉公報3,200張*8元計25,600元。	
								20,000	記者會2次 2*10,000=20,000元。	

				9,0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45元*200=9,000元。
				37,500	投開票所補助費每所2,500元。15所*2,500元計37,500元。
				4,389	印製選舉人名冊用紙(含封面及隔頁)每張用紙編印10人,印製4份,以每張1.33元計算,1.33元*3,300計4,389元。
				3,800	印製投開通知單用紙以每張0.5元計算,0.5元*7,600計3,800元。
				3,800	投票通知單校對費,以每人0.5元計算,0.5元*7,600計3,800元。
				2,000	印製宣傳資料如標語、傳單、反賄選等宣傳資料2,000元。
				8,000	電腦印製耗材:按選舉人數8,000人,每人1元計8,000元。
				1,800	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點費3次*600元計1,800元。
				4,800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點費每月4次*2個月*600元計4,800元。
				20,000	辦理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1場20,000元。
				2,000	宣傳標語、布條、牌樓等2,000元。
				54,000	開票處理中心包括主任委員、專兼任人員及司機、工友計30人,每人1,800元*30人計54,000元。
				10,000	競選活動期間調會報5次*2,000元計10,000元。
				30,000	各項事務及雜項支出30,000元。
				8,000	選舉公報校對費每人1元*8,000人計8,000元。
				9,000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每戶3元,3000戶計9,000元。
				6,400	選舉人名冊編造每人0.8元*8,000人計6,400元。
				40,000	其他(以上未列事項)酌列印刷費等40,000元。
國內旅費				50,000	
	屆	1		50,000	行政業務人員旅費100天*500元計50,000元。
運費				25,000	
				25,000	離島加重運費共計25,000元。
<b>獎補助費</b>	屆	1		168,000	
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屆	1		168,000	候選人選票補助,依最近一次選舉人數8,000人*70%(預估投票率)*30元計168,000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為本府遴選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96-98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財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及本府訂頒之「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府辦理 96-98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遴定作業，以本（95）年 9 月 5 日府財務字第 0950600396 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至 9 月 18 日截止，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來函願參加遴選。本府依據該分行所送之評選資料（如附件 1）審核結果，該分行符合「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 3 點規定之代理條件（如附件 2）。
- 三、本府於 95 年 9 月 28 日召開縣庫代理機關評選會議，評選結果同意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府 96—98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相關事宜，代理期限為 3 年，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透支利率訂為「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5 億元以上減 0.44%，5 億元以下減 0.39%計息」。

附件 1

**台灣銀行服務功能暨配合度說明書：**

- 一、本行為國營行庫，依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於 95 年 7 月底按淨值統計本行排名世界第 119 大銀行，為國內第一，另最近本行經國外知名信用評等公司 S&P 及 MOODY'S 評鑑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及 A1，及中華信評評等為 twAAA。
- 二、本行自 35 年 5 月 20 日成立以來即代理 貴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投入龐大的心血和人力物力，至 95 年 8 月底共設有國庫經辦行 98 處、縣(市)庫 334 處、鄉鎮(市)庫 287 處、代收稅處 3,651 處，形成範圍廣大的公庫網，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非其他行庫所能相較。致公庫業務推展相當順暢，更能與 貴府一切財政措施密切配合，而達革新便民效益。
- 三、本分行為發庫單位，現金庫存量平時即有數十億元足以應付地方突發性金融狀況，堪以勝任代理 貴縣府公庫業務。
- 四、本分行擁有良好的軟硬體設備及培訓優秀的人力資源，設有公庫專責部門，配置襄理及經辦員共三名處理公庫業務，分行現有員工 37 名可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派支援，加以全行百餘營業單位透過遍佈全省各縣市之電腦網路，處理公庫劃帳，稅款解繳，更能得心應手。本分行營業場所佔地近三百坪，場地寬敞，環境整潔清幽，除可同時容納眾多的學生繳納學費及納稅人繳納稅外，更能提供「以客為尊」的優美舒適環境及寬廣停車場服務顧客方便洽公。
- 五、本行對庫款計息方式擬訂為「縣庫存款：由 貴府依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儲蓄存款(目前利率為年息 0.75%)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利率按本行各檔期牌告利率計息)」。
- 六、公庫透支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五億以上減 0.44%、五億以下減 0.39%計息。
- 七、處理代庫業務相關費用部份：本行不向 貴府收取任何手續費，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表報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含電匯)本行悉數免費匯撥。

八、尚有其他可提供優惠條件如下：

(一) 存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 1.員工薪資媒體轉帳存款，每戶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200 萬元，按本行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利息，(目前利率為年息 1.17%)，超過限額部份以活儲利率計息(目前為 0.75%)亦可轉存定期存款。  
另有機關團體員工儲蓄存款、公教人員儲蓄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等優惠利率存款。
- 2.電話語音服務：可以存款轉帳、餘額查詢、利率、匯率查詢等申請電話語音服務，每日累計轉帳額可高達 3,000 萬元，不必出門，免除往返銀行之交通時間。
- 3.可辦理由存摺帳戶代繳水、電及電話等公用事業費。
- 4.可辦理網際網路轉帳暨繳納稅費及網路下單申購股票、基金、外匯存款及外匯匯出匯款等業務。
- 5.優惠 貴府員工辦理國內聯行跨行匯款，除應繳金資費用外，其餘手續費全免，公務匯款費用全免。

(二) 放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 1.另詳如附件「公教、公營事業人員辦理消費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辦理。
- 2.信用卡：
  - (1)只要申請本行信用卡，即可享有終身免年費之優惠。
  - (2)失卡零風險，當您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只要一通電話立即掛失，並自電話掛失生效前廿四小時起被冒領用的損失悉由本行負擔，逾掛失生效前 24 小時被冒用之自負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若您身在國外，更可申請緊急替代卡及預借現金，免除無卡無現金之不便。
  - (3)循環利率最低：如果使用循環信用，本行將自出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 8.80%、9.80%、10.80%分級計收循環息，其利率為同業間最低。
  - (4)旅遊平安保險最高：祇要您使用白金卡金卡或普卡支付交通費，即可免費享有旅遊平安險。(白金卡

2,000萬、金卡1,250萬、普卡750萬)

(5)現金紅利回饋：千分之二～千分之十，為同業中最高。預借現金成數為信用卡額度五成。

(三)外匯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外匯指定銀行)

1.手續費之優惠：貴府員工因公出國結匯及貴府公務之國外匯出入款衡酌適度減收手續費、郵電費。

2.匯率之優惠不論現鈔或外匯，凡貴府員工結匯時均優惠如下：

a美金：一般情況按本行最高優惠標準承作，即按結匯當時本行掛牌買、賣匯率各加減0.05元。

b其他外幣則視金額大小及市場狀況酌予優惠。

3.員工因公出國考察結購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均給予最優惠匯率，優惠減0.05元。

4.開發國外信用狀：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之外匯指定銀行，貴府若向國外採購設備等，以開發信用狀付款時，開狀手續費及郵電費衡酌適度減免。

(四)其他方面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1.96年12月31日前，本行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只收5元(本行晶片卡使用台銀網路ATM僅收10元)、網路銀行基金手續費國外基金5.9折、國內基金4.9折。

2.EDI電子轉帳，本系統以IC卡及數位簽章，以達到轉帳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所提供之功能廣泛，且本行免費提供安控設備及軟體。(價值約新台幣參萬元正)

九、倘其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基於已代庫五十餘年之一貫服務熱忱，願再與貴府洽商辦理。

## 附件 2

項 目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所送資料
(一) 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2,068 億
(二)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均為正數。	10.12%
(三) 為公營銀行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95.06.30 MOODY' S A1 95.07.31 STANDARD & POORS A+
(四)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2.53% 計算期間：94/8-95/7)	1.38%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代理期限3年修正為1年，自9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離島建設基金—垃圾處理計畫經費新台幣826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7月17日環署綜字第0950056694號函辦理。

二、為妥善處理垃圾處理問題，辦理下列各項：

(1)馬公市垃圾全分選前置作業及後續處置民營化案：馬公市垃圾產生量約56.7公噸，以499元/公噸委外處理，95年6月至12月需約新台幣510萬元。

(2)廚餘堆肥場，巨大廢棄物掩埋場之操作、營運及管理之相關費用，需約新台幣150萬元，另因應災後髒亂，為使環境迅速恢復，依實際狀況所需，租用重機械(如怪手、運土卡車等)進行環境復原、修復垃圾場、廚餘堆肥場等垃圾處理設施，使垃圾處理運作順遂，需約新台幣66萬元。

以上各項執行作業所需經費編列新台幣726萬元整。

三、為維持掩埋場正常操作，依據望安鄉公所95年9月14日望總字第0950006025函提出掩埋場改善計畫及使用於巨大廢棄物、掩埋場區改善、維護、擴充，機具養護等之相關費用及配合款，編列新台幣100萬元。

檔 號： 1107  
保存期限：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 保 署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賀志殷  
電話：23117722 分機：27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566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095E006652\_1\_3.DOC)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之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計  
6項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5年5月24日經都字第095  
0001931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含核  
定 貴縣所提之計畫書)

2006/07/18  
08:51:46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辦理本縣95年度「澎湖縣漁民（船）海難事件慰助要點」專案墊付經費新台幣121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5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及95年7月26簽呈辦理。

二、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121萬元，預算科目列於95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申請用電外線線補費新台幣33萬5,048元整(本縣自籌款新台幣16萬7,524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款新台幣16萬7,524元)案。  
(農業類)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5年10月14日漁四字第0951228873號函辦理。

二、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係委託澎湖區漁會興建，並於93年3月12日完工，因限於停車位不足，無法申請使用執照，致完工前無法向台電申請用電，且因撥用之馬公段584-189地號土地，於工程完工前，亦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撥用，雖該筆土地行政院已於93年5月6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30013395號函准予撥用，然因剩餘款已繳還該署，故已無法運用工程補助款繳納申請用電之外線線補費，而請澎湖區漁會先行代墊繳納。

三、經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5年10月14日漁四字第0951228873號函同意補助百分之50，計新台幣16萬7,524元(如附件)，俾利辦理歸還澎湖區漁會及避免該會造成財務檢核缺失。

四、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33萬5,048元，提墊付於9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

檔 號：  
保存期限：

第 層決行  
農 漁 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林昭傑  
電話：33436165  
傳真：02-238931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51228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補助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申請用電之外線補助費新台幣33萬5,048元乙案，同意補助百分之50，並請納入貴府預算，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5年9月28日府授農輔字第0950046825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同意墊付 95 年度望安鄉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經費新台幣 340 萬元整，保障離島居民基本民生供電案。(建設類)

說明：

一、有關本縣離島簡易發電廠營運虧損，台電公司每年均補助 1,000 萬元支應，其中望安鄉離島四村分配數為 775 萬元，然因油價高漲，原補助經費已不足支應。

二、為保障離島居民基本民生供電，望安鄉離島四村今(95)年增加之油費新台幣 340 萬元，請同意辦理專案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貳、人民請願案：

### 一、請願人：陳石筆先生等29人

案由：促請政府將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路段准予速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及不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利都市計劃整體發展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案。

決議：

- (一) 請縣府讓地主徹底了解有關土地辦理市地重劃之各項權益與義務，並須全體地主同意後辦理。
- (二) 市地重劃前應製作流程說帖，部分地主已辦理過徵收以致土地面積減少，惟恐損及權益，致市地重劃意願不高，縣府應研擬出確保各地方之既有權益方案，並註明於說帖上。
- (三) 請主管單位研究相關法令包括離島建設條例等，建請中央考量本縣屬偏遠離島地區，對於都市計劃法規定限制應予從寬規範解釋。

## 參、議員提案：

### 一、種類：社會 提案人：鄭清發 連署人：葉明縣 楊曜

案由：建請將洗腎患者之生活輔助器補助加以放寬，採彈性處理案。

說明：目前洗腎患者需年滿64歲方得申請生活輔助器補助，相當不切實際，應彈性處理，以社會福利的角度，造福實際需要的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李添進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補助經費供湖西鄉龍門社區購買冷氣機案。

說明：龍門社區為湖西鄉人口最多之村落，社區活動中心亟須裝設冷氣，俾能提昇服務品質，惟該社區經費短絀無力購置。

辦法：同案由。

###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鄭清發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於潭門港北面漁船舢舨停靠區，設置一小型漁船上架斜坡，以方便本鄉小型漁船上架維修用案。

說明：本鄉潭門港無設置上架斜坡，小型漁船於維護保養時，起卸船隻非常不方便，且費時費力，縣府應於此處設置上架斜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鄭清發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在第三漁港恆安輪與光正輪購票處附近搭建簡易機車停車棚，以方便至望安、七美上班之公教人員及洽公民眾之機車，有一處適合又安全之停車場所案。

說明：望安、七美兩鄉公教人員大部分為居住在澎湖本島，每星期均需往返上班，而目前車船處交通船恆安輪及光正輪停靠區附近，並無搭建車棚之停車場可供停放機車，使機車壽命及安全性受到嚴重影響。

請縣府體恤離島公教人員及民眾之辛勞，儘速設置，又且能維護環境觀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鄭清發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在將軍村南港舊補網場興建涼亭乙座，以便漁民、村民候船休憩案。

說明：為提昇離島漁民生活品質，讓漁民有一休憩場所，故請於望安鄉將軍村南港舊補網場地，興建涼亭乙座，以利漁民及村民候船時，有一適當場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清發 連署人：葉明縣 楊曜 蘇文佐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整頓第三漁港案山造船廠區公有地利用，儘速促成該區轉型，以整合一、二、三漁港以及案山社區的整體再發展案。

說明：

- (一) 請縣府釐清案山造船廠區縣有土地或其他公布地相關出租或各項權利關係，若與租約所訂用途不符，由縣府收回另闢用途，並儘速確定該區公有土地的整體利用方向。

(二) 該區土地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劃設為工業區專供船舶修造使用，應儘速檢討目前工業區的存廢，讓公產有效管理運用，並招商設資讓案山地區轉型再發展。

(三) 目前案山社區公有土地髒亂，請縣府全面性開闢成有特色且有案山色彩的休閒處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願 連署人：鄭清發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興建岩川後方往散崎港—長塹仔觀光道路，以利人車通行，並帶動觀光商機案。

說明：該處為天然景點，海水清澈，是遊客戲水、浮潛的最佳去處，但無人管理開發，實在浪費天然資源，故請縣府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爭取經費，興建一條觀光道路，發展觀光遊憩事業，以帶動本鄉觀光生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清發 連署人：葉明縣 楊曜

案由：建請縣府向國防部報備，馬公市陽明里中華路 86 號起至 94 號等國防部軍眷舍拆除案。

說明：

(一) 該軍眷舍有數十戶破屋，已將腐爛倒塌，10 月份所有軍眷屬遷移「龍行新城」。

(二) 請縣府向國防部報備該區房屋已要倒塌，為各方面安全起見，盼望儘速拆除，並向國防部撥借空地來規劃停車場，以增加北辰市場周遭停車位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清發 連署人：葉明縣 楊曜

案由：建請縣府於辦理硬體建設時，除功能考量外，應增加藝術與綠建築的概念案。

說明：澎湖硬體建設大而不當，缺乏環境之融合與建築之永久性等考量，如文物館、游泳池…等，除了功能考量外，宜增加藝術與綠建築概念(降低CO<sub>2</sub>之排放、自然採光、採用有環保標章之綠建材等)。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李添進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設湖西鄉成功村公廟前通往海岸之水泥路面，以利人車通行案。

說明：上揭道路原鋪設柏油，惟年久失修，致通行困難，亟須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清發 連署人：葉明縣 楊曜

案由：建請縣府將新生路舊仁愛老人之家房舍、水池及涼亭等拆除，並將空地提供陽明里民眾使用案。

說明：

(一) 該老人之家房舍將近四、五十年之久，大樓前水池及涼

亭亦恐將倒塌發生危險。

(二) 拆除後空地請完成燈光設施後交由陽明里辦公處管理，以利民眾辦理喜事之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鄭清發 連署人：葉明縣 楊曜 蘇文佐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污水截流相關工程，避免潮間帶及海域的污染惡化案。

說明：澎湖目前污水均直接排放至港域或潮間帶，至今已嚴重造成潮間帶與海域污染，養殖業之飼料與排泄物亦造成優養化，澎湖唯有成為環保陽光城市，才能吸引國民旅遊人次，帶來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鄭清發 連署人：葉明縣 楊曜

案由：建請縣府將深水港（碼頭）列入澎湖中長期發展計畫案。

說明：澎湖要三通、要郵輪、要發展觀光，若有15米深之靠船碼頭，三年前麗星郵輪就會以澎湖為中繼點，形成高雄—馬公—香港（上海）三角航線，在船上也可以辦理casino，更可因應未來觀光發展需求。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魏長源 連署人：葉明縣 藍俊逸 鄭清發

案由：請縣府延建白沙港子漁港50公尺，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暨利漁民作業案。

說明：白沙港子漁港因港內泥沙淤積嚴重，影響漁船進出港安全至鉅，為維漁民生計，咸盼縣府編列經費延建50公尺，俾利漁船停泊暨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魏長源 葉竹林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修建湖西鄉潭邊村港仔口海域沿岸海堤，以利船



隻進出港案。

說明：湖西鄉潭邊村港仔口海域前經縣政府興建沿岸堤防，以保護國土免於流失，為顧及沿海風浪大時船隻可進入港仔口內避風浪，在水防道路下留有一處涵洞，以供船隻利用潮汐進出海岸。唯該處海堤已興建10幾年，涵洞底下海床砂石淤積嚴重，致船隻進出不便，且本村亦正規劃港仔口生態環境，請縣政府儘速改善該段海堤，以嘉惠地方民眾進出海岸，營造海岸生態環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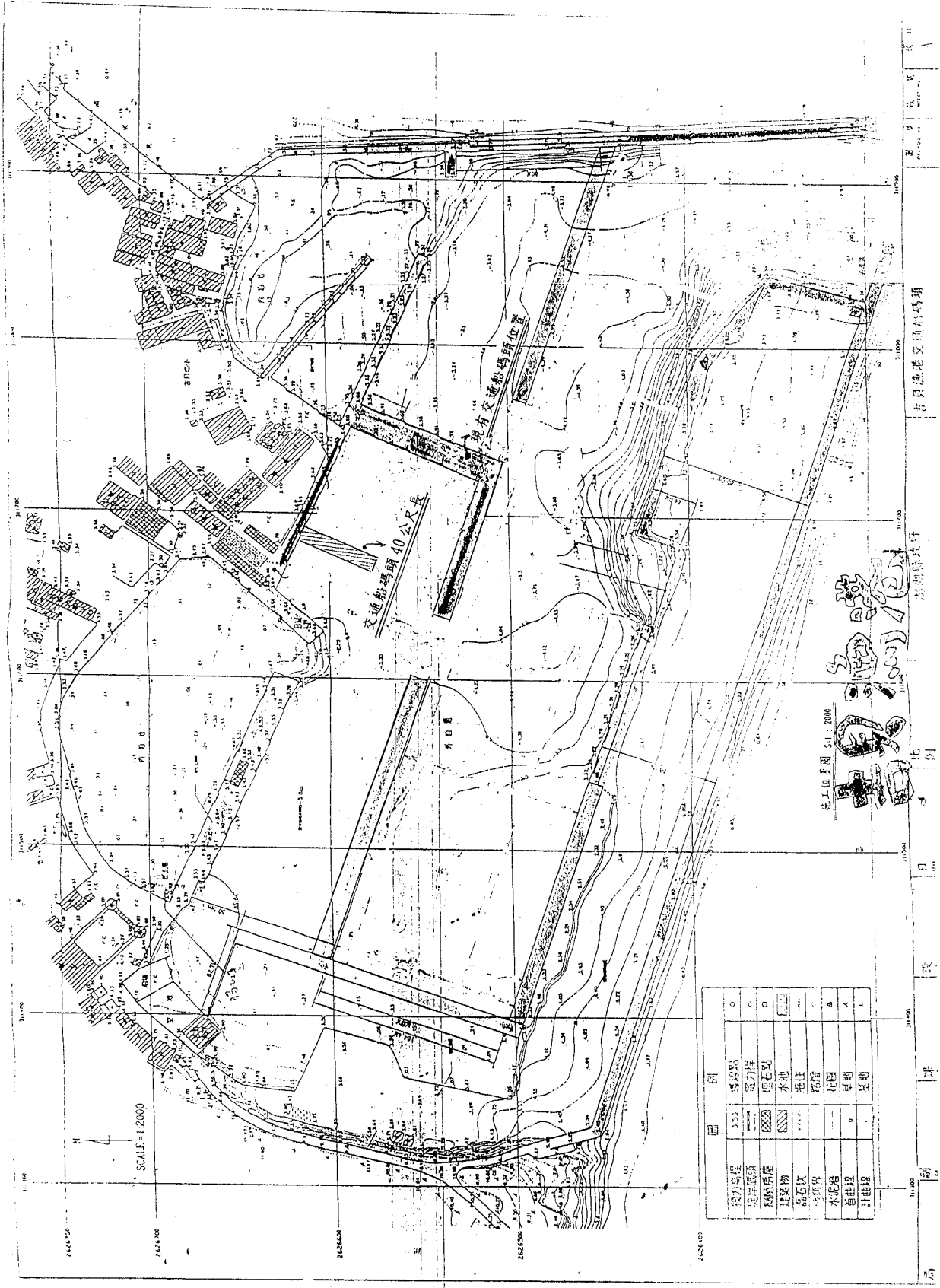
十六、種類：農漁 提案人：魏長源 連署人：楊 曜 鄭清發 藍俊逸  
葉竹林 陳海山

案由：建請於吉貝漁港興設交通船碼頭40公尺長，以穩靜內泊地停船安全，增加席位及服務老者鄉親搭船之便利性案。

說明：現有交通船碼頭位置距民房太遠，為老人鄉親徒步搭船之辛勞及減少日曬雨淋風吹之危險性，建請於內泊地興設交通船碼頭乙座，除可增加停船席位亦可穩靜內泊地停船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農漁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李添進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於湖西鄉菓葉漁港出口兩側投放消波塊，以免流砂阻塞航道案。

說明：上揭漁港航道已疏濬完畢，為防流砂淤塞航道，宜於漁港口投放消波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農漁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李添進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於湖西鄉菓葉漁港增設防碰墊，以維漁船停泊安全案。

說明：菓葉漁港防碰墊嚴重不足，致漁港停泊時險象環生，亟需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農漁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李添進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研議於本縣海岸流放目貝類（大殼、紅嘴仔等），俾豐富漁業資源，提高漁民收益案。

說明：上揭貝類為本縣極負盛名之海鮮，深受消費者喜愛，惟因長期大量採摘，產量已逐漸減少，宜透過人工流放種苗方式復育。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農漁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李添進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儘速增建湖西鄉白坑漁港碼頭，俾利漁船停泊案。

說明：白坑漁港為白坑、湖西、湖東等村莊漁船停泊之港，惟該港西側、南側尚未完成（約45公尺長、10公尺寬），致使漁船停泊困難亟需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農漁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李添進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於湖西鄉紅羅村社區活動中心旁海域至自變圖書館後潮間帶種植紅樹林案。

說明：上開潮間帶之消波塊業已移除，若能於該處種紅樹林，可改善附近環境及提供魚苗成長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藍俊逸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進兩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呂春茶 葉竹林 魏長源  
許月里

案由：請縣府接納民意於 96 年度暫緩開闢「馬公都市計畫外環道路工程」案。

說明：「馬公都市計畫外環道路開闢工程」縣府於 96 年度歲出計畫編列經費達新台幣壹億元正，但民間反彈聲浪極大，該項預算雖經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但請縣府能加強溝通與協調，以減少民怨，在未達成共識前於 96 年度請暫緩辦理，宜從新檢討其利弊及其功效性，以符民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魏長源 葉竹林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將大城北環保局前之聯外道路東側比照西側加蓋排水溝，以利排水順暢案。

說明：大城北環保局前之聯外道路目前僅西側有加蓋排水溝，東側並未加蓋，一旦游泳館換水其流量過大時僅西側一邊可發揮其排水功能，到時必會溢至路面上，造成行人的不便與危險，且路旁僅著倍力磚，鄰近居民如要蓋房子時，必須要拆除，致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胡松榮 呂春茶

案由：建請檢討評估停建望將大橋之經濟效益，以避免拖垮本縣財政案。

說明：

(一) 望將大橋自 91 年施工迄今，僅完成二座橋墩並已與原承包廠商終止合約，據悉公路總局已重新設計完成，將再

追加預算發包施工，惟據報載及人民團體對該大橋的經濟效益及破壞大自然的生態環境一直為地方質疑之重點。

(二) 而龐大的配合款及未來移交由縣府接管後，其經常性之維修費用，對日愈困窘的縣府財政將是重大負擔。

(三) 建請縣府審慎評估繼續興建之經濟效益，或可考慮利用該筆工程費用移為其他方式之可行性評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鄭清發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籌措經費整修、鋪設望安國中操場，以利離島學生有一適當的運動之場所，來推動該鄉壘球運動風氣案。

說明：該鄉本島唯一適合推動壘球運動的場地只有望安國中操場，目前場地凹凸不平，上面佈滿碎珊瑚礁石，以致球的彈跳很不規則，選手也容易受傷，實有需要重新整地填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藍俊逸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進雨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呂春茶 葉竹林 魏長源  
許月里

案由：請縣府積極規劃爭取體委會經費籌建本縣第一座室內綜合運動場，以提升縣民體育活動與提供大型集會、表演等多功能場地。

說明：

(一) 本縣每年東北季風長達半年之久，室外受制於氣候影響，各項體育活動與大型集會、表演等活動，長期來苦無一適當場地，實為縣民之痛，縣府應克服困難積極籌建。

(二) 曾多次提議將現有體育館與周邊籃球場、網球場等用地地上物剷除，規劃建置綜合體育館乙座，結合現有體育場游泳池、文化園區等勢必成為本縣最佳運動、休閒等

體育活動園區，並可帶動第三漁港附近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法制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李添進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轉請陸委會在本縣未開放小三通前縣民可持身分證、台胞證直接經由金門、馬祖進入大陸案。

說明：本縣與金門、馬祖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可與大陸通航，惟行政院基於特殊考量，堅持不同意開放本縣通航，對縣民而言至為不公。為便利本縣民眾赴大陸考察，於未正式小三通之前，應准許本縣民眾持身分證及台胞證經金門、馬祖進出大陸。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警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藍俊逸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進兩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呂春茶 葉竹林 魏長源  
許月里

案由：為維交通安全，請儘速在朝陽路與文昌街口設置交通號誌與強力取締中華路馬公高中西側禁止四輪車輛右轉進入朝陽路，以減少事故發生案。

說明：

- (一) 國立馬公國中西側約 150 公尺處（單行道）禁止四輪車輛右轉進入朝陽路，並設有警示牌，但駕駛人視若無睹，且從未見警方取締，常造成朝陽路與文昌街口交通事故。
- (二) 該朝陽路與文昌街口附近往返上學學生眾多，又補習班、商店林立，該交叉街口又有轉彎，四周視線不佳，因無交通號誌控管，致常造成交通事故，於 12 月 14 日約 21 時發生一起造成數人輕重傷，亟需早日設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丁、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1 月 18 日	四	8 時 - 11 時	11 時 - 12 時	第 一 次 會 議	開幕 專案報告（本縣與大 陸地區小三通配套措 施方案）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1 月 19 日	五	第 二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三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1 月 20 日	六	停						會
1 月 21 日	日	停						會
1 月 22 日	一	第 四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五 次 會 議	議員提案 閉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藍俊逸
	17
	吳文相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進兩 葉竹林 魏長源 胡松榮 葉明縣 李添進  
陳海山 呂春茶 楊 曜 夏晨榮 鄭清發 吳文相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列席：劉秘書社忠 陳秘書淑美 洪秘書有信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劉主任美滿 郭主任承榮 莊人事華州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紀錄：蘇志明

主席致詞：

副議長、各位同仁及各位議會單位主管大家好，以往臨時會都沒有開預備會議，這次因為有幾個議案要討論，所以今天臨時加開了預備會議，這次的臨時會實際開會時間只有兩天半，所以在這裡也要請各位議員同仁能夠把握時間。我們這一次臨時會最主要是因為林立委炳坤在兩岸交流協會，他有先預告這個月底，兩岸小三通將會有突破，將先開放給我們議員申請金馬證，並在二月底三月初時可能開放大陸旅客經由金門到澎湖來觀光，所以我們為因應小三通的即將到來，要求縣政府於今天下午來做小三通配套措施的專案報告，也希望今天下午同仁能踴躍出席，針對兩岸小三通之前，地方上需注意的、應興應革的事項提供意見給縣政府。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一、本屆第 2 次定期會（95.11.19～95.12.13）通過決議案 1 件（96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與第 5 次臨時會（95.12.15～95.12.18）通過縣政府提議事項 12 件，人民請願案 1 件，議員提案 28 件，均分別於會期結束後二日內函文送達澎湖縣政府。

二、第 2 次定期會楊議員曜於縣政總質詢提出「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收回自營，規劃闢建為大型免稅商店」乙案，縣府 96 年 1 月 12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釋示「礙難辦理」，詳附件，請參

閱。

三、依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條「本會開會期間得視業務性質設三至五個審查委員會，各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經議長於1月8日第15次程委會裁示由原三個審查委員會，增設至五個審查委員會，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待討論事項由各審查委員會推薦產生，各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即程序委員會委員（第3、4次定期會，第7、8、9、10、11、12次臨時會）。

四、96年度議員國內參訪活動，承辦單位擬於4月中旬辦理，有關參訪時間、地點，於討論事項決議。

五、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縣（市）議會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臨時會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本次臨時會是本屆第6次臨時會，因此第7次臨時會最快擬於三月份召開，在此先行報告說明。

六、籌備辦理白沙鄉補選議員宣誓就職，該選區補選議員1人，將於1月27日投票產生，經選委會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即刻協調辦理宣誓就職，以維當選人行使職權與權益。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略以，補選之縣（市）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縣（市）議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七、補充報告：

有關辦理宣誓就職事宜在此做一說明，我們預定選委會公布當選人日期為2月2日，公布後我們通知當選人來參加宣誓就職典禮，因為在10天以內要辦理宣誓就職，所以我們依據宣誓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我們協調澎湖地方法院派一人來監誓，因為2月3、4日及10、11日是星期六、日，所以預定宣誓日期為2月5日至9日裡擇一日辦理。另外屆時因逢議長出國考察，主持人請副議長擔任。觀禮人係邀請本會全體議員來觀禮，觀禮並無出席費，特此說明，另外還有邀請縣長、副縣長、縣府各一級主管及當選人親友來參加，以上就補選宣誓就職做一簡單說明。

總務組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總務組口頭報告一點，本會訂於元月22日晚上六點整舉辦年終聚餐餐會，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屆時撥冗參加。

劉陳議長昭玲：

22 日剛好臨時會結束，各位議員也都在，所以我想剛好趁臨時會結束時，跟議會裡面員工及本會之前退休員工大家聚一聚。

法制室業務報告：

- 一、95.12.27 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除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外，現增列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如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提供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二、95.12.27 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參與司法院舉辦「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南區公聽會。本案目的在提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期使法律能與一般國民之感情同步，並加強保障被告之法律權益。但與會司法界代表皆對參審員未受專業訓練，就案件之證據、事實、法律及量刑等相關事項，得否獨立判斷，有效發現真實、維護公平正義持保留態度，故我國欲推行此項司法變革，短期內恐仍不易實現。
- 三、議員洽詢榮民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如何處置乙案，將相關規定報告如下，請參考。
  -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行政院退輔會管理其遺產。
  - (二) 遺產處理程序參照 88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退輔會發布「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 (三) 遺產管理人如有必要，得透過海基會公告協尋大陸地區之繼承人。
- 四、補選之議員當選人應於何時宣誓就職：
  - (一) 準用地制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縣（市）長、鄉（市）長補選宣誓就職規定，補選之當選人應於省選委會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
  - (二) 依宣誓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縣議員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同法第八條規定：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函轉內政部書函釋，縣市議會議員支領之各項費用，依

相關稅法規定如下：

- (一) 每月支給之研究費，係屬薪資所得範疇，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
- (二) 郵電費、文具費係公務支出，非屬個人所得，應免納所得稅。
- (三) 開會期間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出席費係屬薪資所得範疇，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交通費及膳食費核屬差旅費性質，免納所得稅。

二、96 年全國地方議會盃桌球錦標賽預訂於 96 年 3 月 28、29、30 日假基隆市舉行，敬請有意報名參賽之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於 96 年 2 月 15 日前逕向本單位報名辦理，俾便彙整統計參賽人數。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澎縣府提議「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經程序委員會決議不予列入議程，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屆第 6 次臨時會各席議員席次（議員席次表如附件二），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維持本屆第 1 次定期會抽籤席位座次。

四、案由：本會經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裁示，開會期間原設置三個審查委員會增設至五個審查委員會（各審查委員會會別及參加委員如附件三），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之推薦，請討論案。

決議：如下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暨議員名單

名稱	議員姓名	備註
第一審查委員會	李添進議員（召集人） 魏長源議員 蘇文佐議員 許月里議員	民政、警政、衛生、 環保、政風

第二審查委員會	呂春茶議員（召集人） 陳雙全議員 胡松榮議員 藍俊逸副議長	財政、建設、教育、 車船、人事
第三審查委員會	葉明縣議員（召集人） 陳海山議員 歐陽洲議員	旅遊、工務、行政、 計畫
第四審查委員會	鄭清發議員（召集人） 楊 曜議員 夏晨榮議員 劉陳昭玲議長	社會、地政、主計、 稅捐
第五審查委員會	葉竹林議員（召集人） 吳文相議員 陳進兩議員	消防、農漁、兵役、 文化

五、案由：本會 96 年度議員國內參訪擬定於 4 月 10 日至 20 日期間擇定日期辦理，行程 3 天 2 夜，參訪地點南部縣市，請討論案。

決議：96 年度議員國內參訪與 3 月 28、29、30 日基隆市議會舉辦之全國地方議會盃桌球賽合併辦理。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李添進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呂春茶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陳淑珊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午安！

歲末，是感恩，給予反省與祝福的時刻，縣長在就職一週年慶時，對拓植縣府的回顧與前瞻指出：懷抱著「解決問題、創造收益」的主要精神，面對千頭萬緒的縣政工作，憑藉政治的良心「解決問題」，擇以「創造收益」作為未來縣政首要之務，96年1月5日部份縣府一級單位主管也作了適才適用的調整，深信今後只要「府會共同尊重」應可達成「解決問題、創造收益」塑造澎湖美麗的願景。

時勢所然，小三通是必行之路，據聞陸委會不久將開放本縣取得金馬證後能往返於大陸地區，因此在此刻特別召開本屆第6次臨時會，讓本縣父老鄉親與本會全體議員瞭解縣府籌備現況與各項配套措施辦理進度，以有效提振本縣觀光產值。本次臨時會縣府提請審議事項共有13案，其中第7號讓售風櫃尾段土地10筆共1.2569公頃供湄京風櫃渡假村使用，湄京公司自規劃購地訖今已將近7年之久，是否是紙上談兵，或另有所圖，應請縣府詳作說明，並請本會全體議員慎重行使職權，以符大眾所願，最後祝各位「2007丁亥年」金豬納福、富貴豐足，謝謝各位。

## 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一、在縣長作「本縣與大陸地區小三通配套措施方案」專案報告之前，請各位議員同仁先針對農曆春節返鄉機位問題提出看法。

二、明日(1月19日)請王縣長乾發作小三通專案報告。

散會：下午5時36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1月19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陳海山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專案報告

王縣長乾發報告本縣與大陸地區小三通配套措施方案

#### 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下午繼續研討春節返鄉機位及小三通議題

散會：中午12時23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1月19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陳海山 胡松榮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蔡卓彤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春節返鄉機位及小三通議題

散會：下午6時18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1月2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違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擱置 1 件

一、擬專案讓售風櫃尾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 1.2569 公頃，供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休閒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

決議：擱置

通過 6 件

一、為本縣 95 年度 8 月份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68 筆金額新台幣 1,949 萬 2,000 元整案。

二、為提升本縣二級離島醫療服務品質，提供縣民更完善之醫療照護，澎湖縣衛生局規劃 96 年度於望安鄉將軍村設置復健醫療，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96 萬 6,000 元整，惠請同意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三、請惠予墊付 96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澎湖縣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費新台幣 222 萬 2,223 元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提昇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暨人才培育計畫」所需費用新台幣 160 萬元整案。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馬公市垃圾轉運經費新台幣 4,800 萬元整案。
- 六、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縣公車總站國有土地有償撥用，總計新台幣 1,330 萬元整案。

議員提案：通過 2 件

閉會：下午 6 時 02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旅遊類）

決議：經程委會決議不予列入議程。（交請本屆第 6 次臨時會預備會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本府擔任本縣六鄉市公所辦理短期透支契約之保證人案。（財政類）

說明：

一、查本縣白沙鄉、望安鄉公所分別以白財字第 0950009632 號及望經字第 0960000031 號函請本府因該所公庫資金短絀，而要求本府同意為該所向澎湖縣農會辦理透支契約之保證人，俾利其鄉正之運作推展，合先說明。

二、次查本縣鄉市公所為靈活資金調度向澎湖縣農會簽訂透支契約，然鑑於鄉市公所財政持續惡化，該透支額度愈形擴大，早已逾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對非會員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之 2.5% 之規定；其逾越部分依同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如本府能予以保證者不在此限，為期避免鄉市公所財政漏損擴大，擬透過前揭辦法予以協助。

三、有關本府擔任本縣鄉市公所舉債之保證人乙案，前經函請財政部釋示結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惟為減輕鄉市公所負擔，避免予人落入獨善其身之議，故由本府附條件予以保證其透支借款。

四、為免鄉市公所因資金調度不足而陷入財政困境，擬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各該鄉市公所歲出預算總額之 15% 額度內，由本府擔任其透支契約之保證人。

五、至於有關鄉市公所之債務舉借，仍須遵循「公共債務法」、「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六、檢附「澎湖縣政府擔任各鄉市公所透支契約最高保證額度一覽表」供參（如附件）。

澎湖縣政府擔任各鄉市公所透支契約最高保證額度一覽表  
(以96年度為例)

單位：萬元

鄉市別	歲出預算總額 (A)	保證額度 (A) *15%	備註
馬公市	32,524	4,878	尚未申請
湖西鄉	20,719	3,107	尚未申請
白沙鄉	14,929	2,239	95年12月29日白財字第 0950009632號函申請
西嶼鄉	15,099	2,264	尚未申請
望安鄉	15,520	2,328	96年01月02日望經字第 0960000031號函申請
七美鄉	10,488	1,573	尚未申請
合 計		16,389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同意本府在各鄉市公所每年歲出預算總額 15 %額度內擔任其透支契約之保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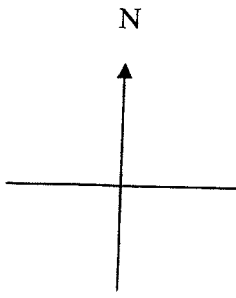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2666-101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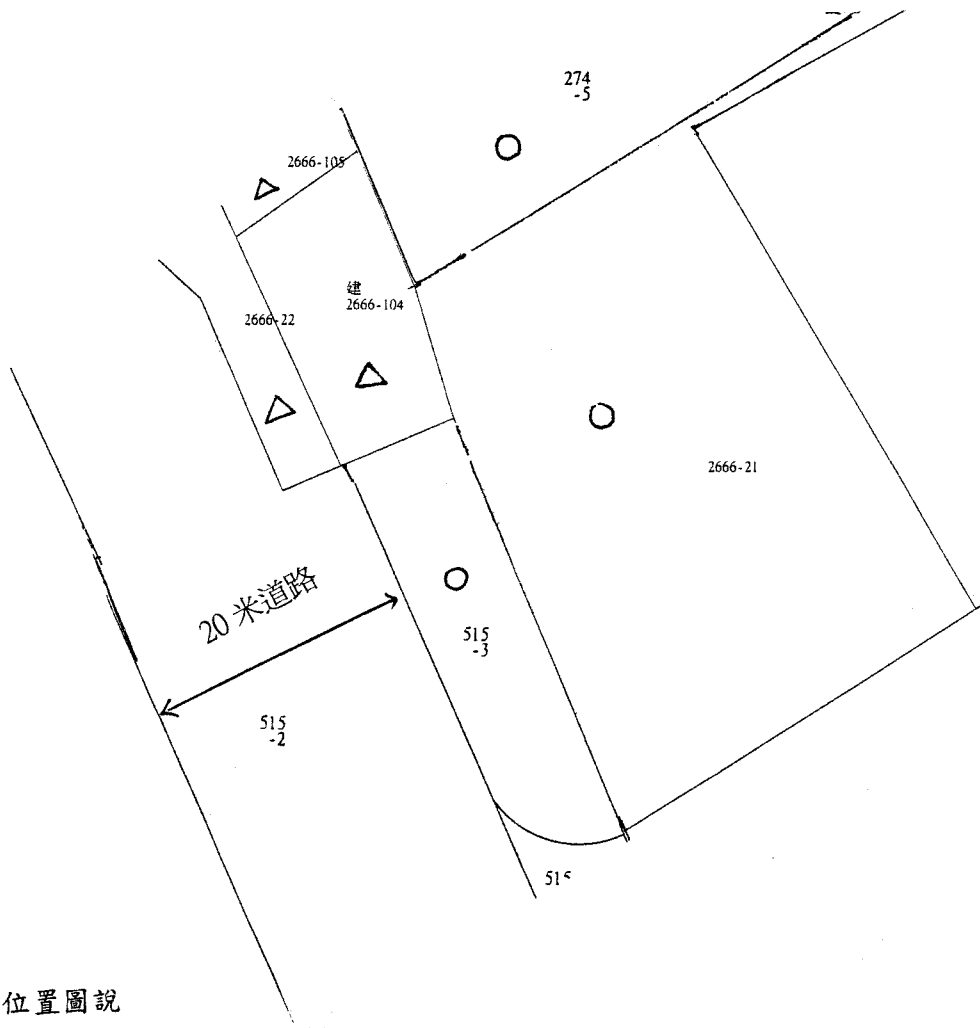
- 一、馬公段 2666-104 地號縣有地面積 178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許進雄先生。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500)  
 編號: 1  
 擬出售土地: 馬公段 2666-104 地號

- △ 縣有地
- 私有地
- 國有地



地籍位置圖說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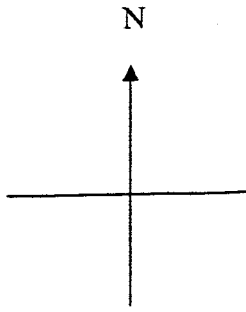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讓售國宅段823地號部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5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財政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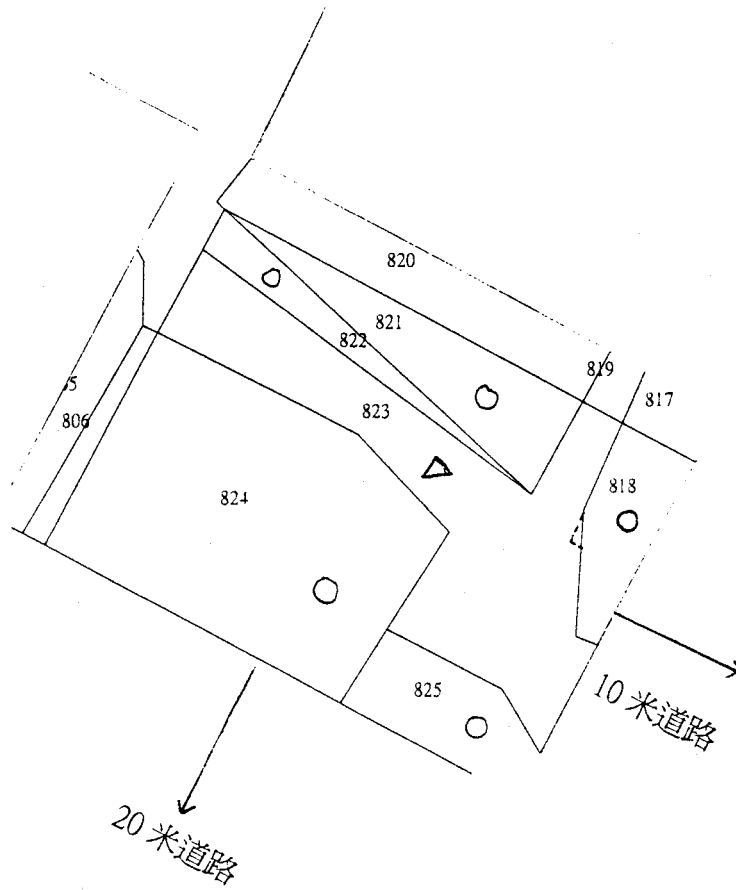
- 一、國宅段823地號部份縣有地面積約為2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 二、申購土地現況為空地，依承購人95年7月5日府建管字第0950901074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國宅段818地號私有地面積計64.55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申請合併同段823地號部份縣有地，經協議調整地形未成，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3條第2項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暨畸零地合併證明書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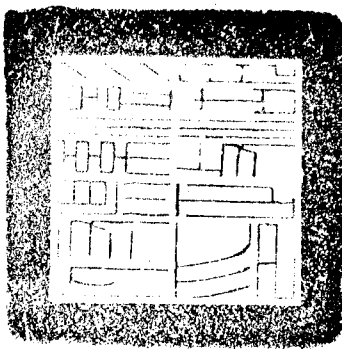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500)  
編號: 1  
擬出售土地: 國宅段 822 地號

- △ 縣有地
- 私有地
- 國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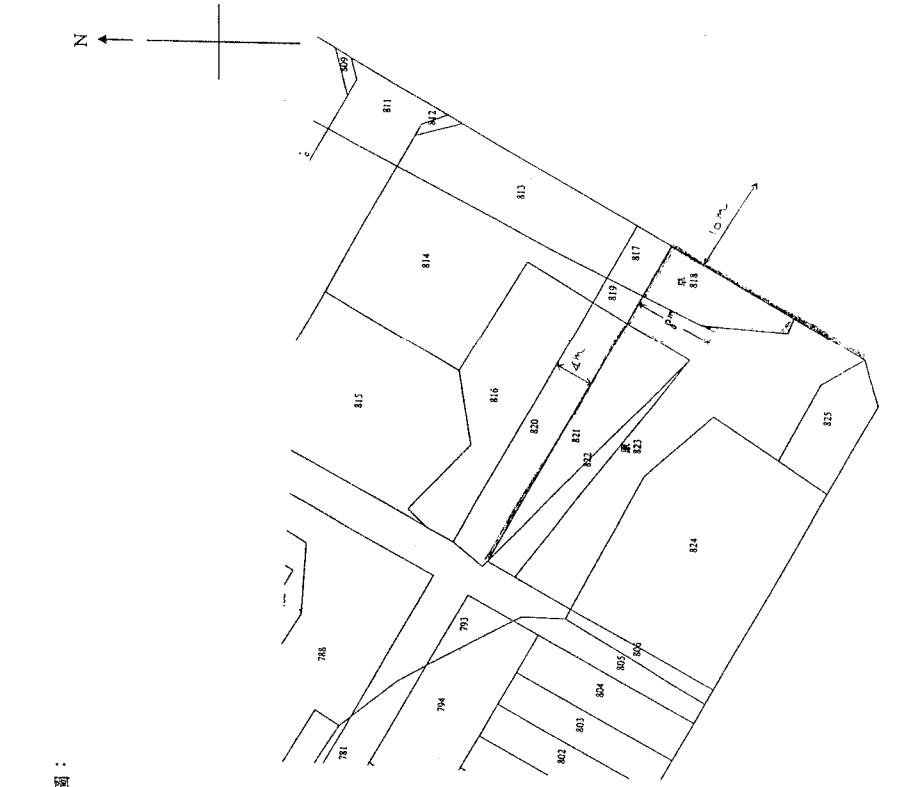
地籍位置圖說



<h3 style="margin: 0;">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h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0950901074號			
公		有	
鄉鎮市區	地 段	面 積 (平方公尺)	所 有 權 人
馬公市	國宅段 823(部份)	302.08	所有權人：澎湖縣 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私		有	
鄉鎮市區	地 段	面 積 (平方公尺)	所 有 權 人
馬公市	國宅段 818	64.55	吳安上
申請人	姓名 吳安上	出生年月日 44年7月8日	說明
	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嶺港里嶺管港1791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00484452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 給 吳安上			
		縣長 王乾發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執行			

附圖：



比例尺：1/500

備註

-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他圖時，本證明書失效。
-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依實際情況。

圖例

- 道路
- 道路境界線
- 現有房屋
- 溝渠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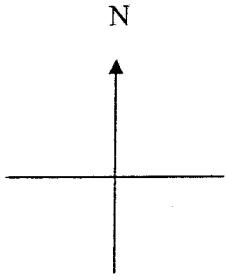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讓售中屯段 116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財政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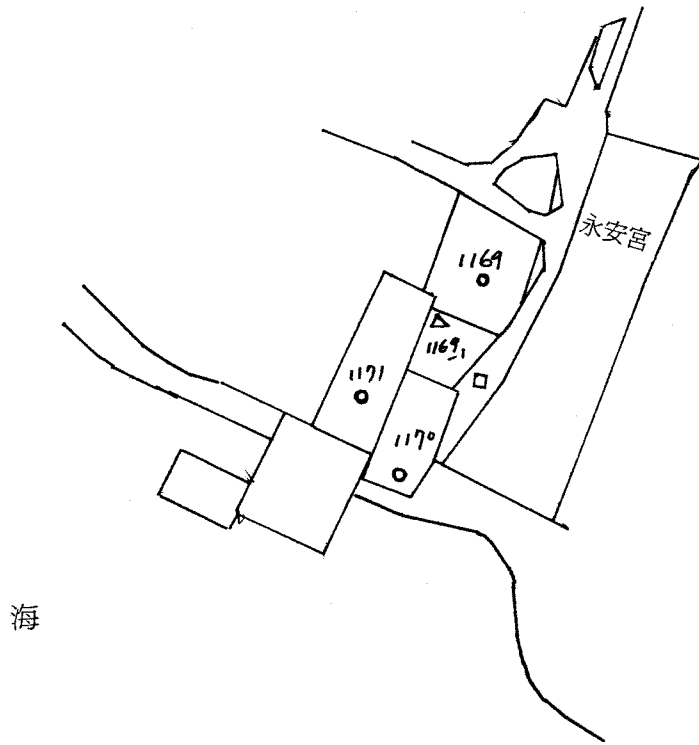
- 一、中屯段 1169-1 地號縣有地面積 124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鄭皆得先生。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 1  
擬出售土地: 中屯段1169-1地號

- △縣有地
- 未登錄地
- 私有地



地籍位置圖說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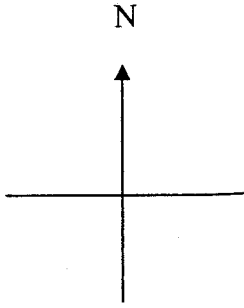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讓售烏嶼段 228-8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財政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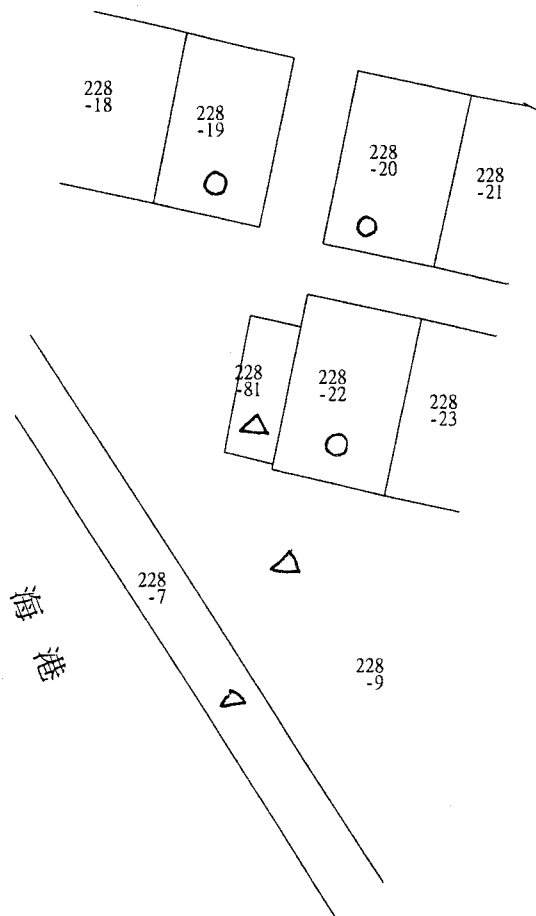
- 一、烏嶼段 228-81 地號縣有地面積 32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吳魏自樣先生。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 1  
擬出售土地: 鳥嶼段 228-81 地號

- △ 縣有地
- 私有地
- 國有地



地籍位置圖說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專案讓售風櫃尾段1101-1地號等10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1.2569公頃，供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休閒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5年案。(旅遊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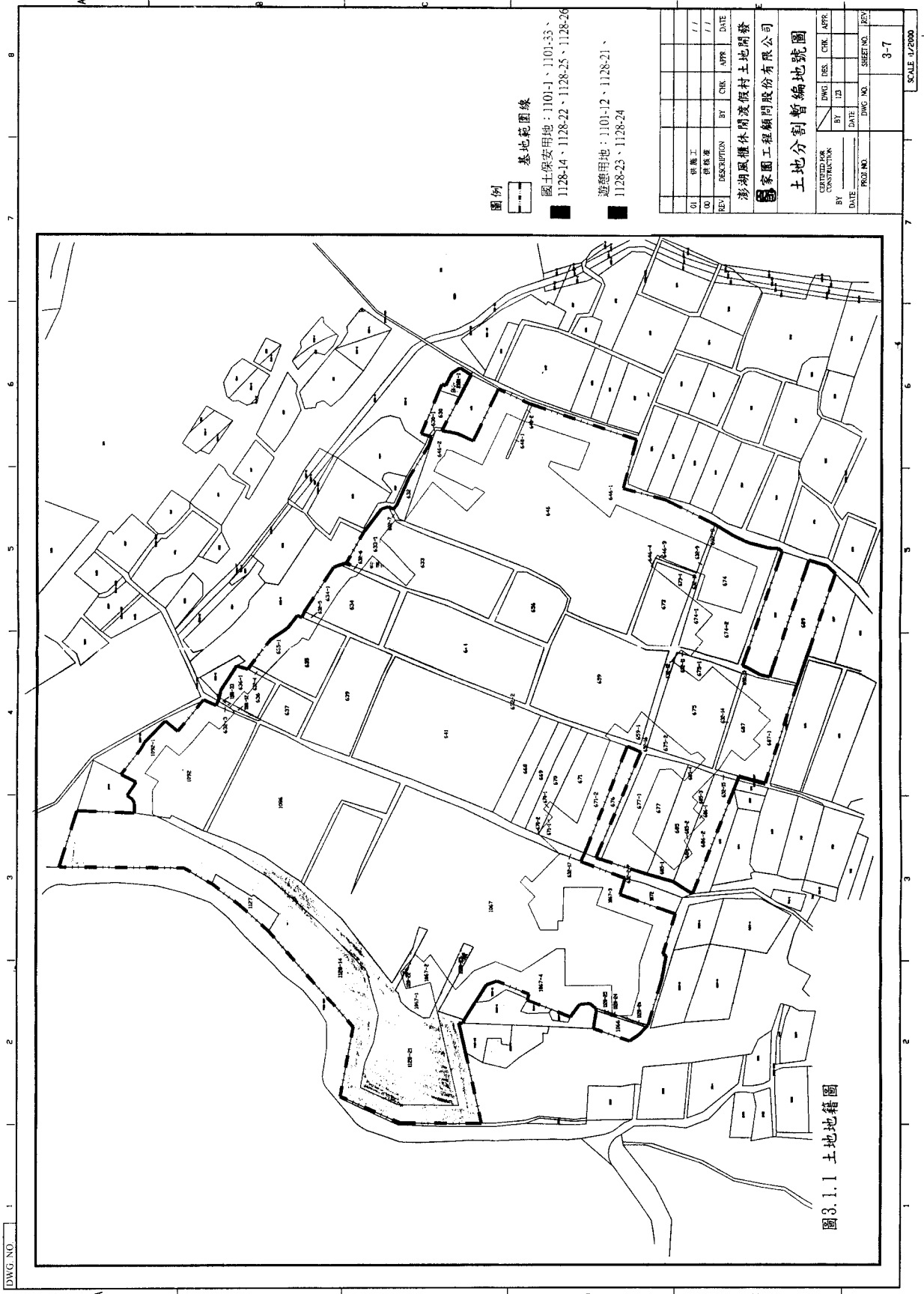
- 一、擬專案讓售土地為風櫃尾段1101-1、地號，以及同段1101-12、1101-33、1128-14、1128-21、1128-22地號、1128-23、1128-24、1128-25、1128-26等共10筆地號；面積共計1.2569公頃；以上10筆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 二、查本案擬申請專案讓售縣有土地面積1.2569公頃，符合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之規定。另查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計畫業經行政院院91年5月20日臺內字第0910023263號函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暨交通部觀光局95年10月30日觀旅字第095501889號函核准其興辦計畫在案，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7條第1項：「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之規定，爰請審議同意並報請內政部核准讓售。
- 三、檢送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湄京風櫃休閒渡假村投資計畫資料各1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96年1月10日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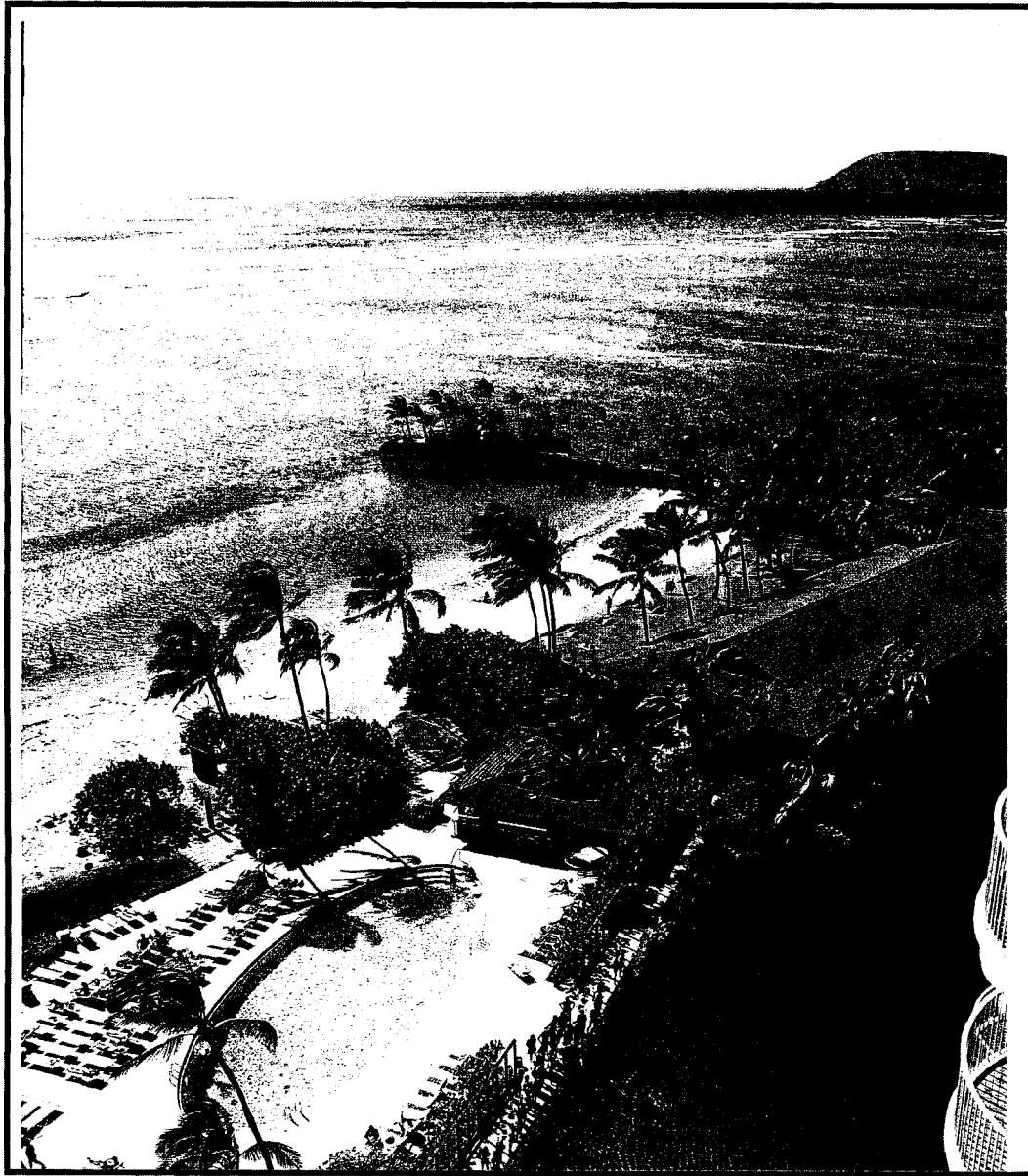
編號	縣市鎮區	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平方公尺)	街路名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編定用途	公告現值		房屋構造	使用人	租占用 情形	租金使用費 收取情形	擬出售 方式	幾年內辦 理出售	備 考
										每 平方公尺	總價(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01-1	旱	18	200.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96,00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2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01-12	墓	28	45.00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	480	21,60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3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01-33	墓	28	21.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10,08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4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14	墓	28	7638.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3,666,24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5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1	墓	28	4462.00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	480	2,141,76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6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2	墓	28	17.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8,16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7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3	墓	28	140.00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	480	67,20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8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4	墓	28	3.00			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	480	1,44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9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5	墓	28	15.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7,20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10	澎湖縣 馬公市	風櫃尾 段	1128-26	墓	28	28.0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480	13,440	無	無	無	無	讓售	5年	依規定整體開發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合計	10筆					12569.00					6,033,120							



#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

變更編定申請計畫書(第一次變更定稿本)

摘要本



申請單位：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

#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

## (變更編定申請摘要報告書)

### 目 錄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各機關審查函.....	1
一、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	1
二、環境影響說明.....	1
三、開發許可函.....	1
四、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所稱離島重大建設函.....	1
壹、申請書.....	2
1.1 申請開發人清冊.....	2
1.2 規劃設計人清冊.....	2
1-3 申請範圍及土地清冊.....	2
1.4 進出道路之通行權證明.....	2
1.4 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函.....	4
1.5 電力公司同意供電函.....	5
1.6 電信主管機關同意函.....	6
1.7 垃圾清運由縣環保局協助處理.....	7
1.8 開發建築計畫摘要.....	8
貳之一、開發內容分析.....	9
2.1.1 申請開發目的.....	9
一、計畫緣起.....	9
二、計畫目的.....	9
2.1.3 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編定情形.....	9
一、土地使用現況.....	9
2.1.2 計畫位置及範圍.....	10
二、土地權屬.....	11
三、土地使用編定.....	11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13
2.2.1 地形(如圖 2.3).....	13
2.2.2 水文.....	13
2.2.3 地質.....	13
一、區域地質.....	13
二、基地地質(圖 2.4).....	13
四、分析與評估.....	15
2.2.4 人文景觀.....	15
2.2.5 土地適宜性分析.....	15
一、自然環境.....	15
二、人為環境.....	16
2-2-6 市場分析.....	17

貳之三、實質發展計畫 .....	18
2-3-1 土地使用計畫 .....	18
一、 規劃構想 .....	18
二、土地使用構想 .....	18
2.3.2 交通系統計畫 .....	24
一、聯外道路系統現況(圖 2.11).....	24
二、基地開發後之交通預測 .....	26
2-3-3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	27
一、公共設施配合計畫.....	27
二、公用設備計畫.....	28
2-3-4 景觀美化計畫 .....	31
2-3-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32
貳之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33
2.4.1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33
一、執行策略 .....	33
二、公共設施營運說明 .....	33
2-4-2 渡假村管理計畫 .....	33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	33
貳之五、整地排水工程 .....	35
2-5-1 排水系統計畫 .....	35
一、排水設計考量 .....	35
二、設計構想 .....	35
2-5-2 整地計畫 .....	36
附件一： .....	附件1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推薦函(主管機關) .....	附件1
附件二： .....	附件3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主管機關).....	附件3
附件三： .....	附件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函 .....	附件5
附件四： .....	附件6
澎湖縣政府核發開發許可函(第一次變更).....	附件6
附件五： .....	附件8
本案適用離島條例行政院函 .....	附件8
附件六： .....	附件9
本案適用離島條例澎湖縣政府函 .....	附件9
附件七： .....	附件10
國有地同意合併開發函 .....	附件10

## 圖目錄

圖 2.1	土地權屬圖.....	11
圖 2.2	基地照片圖.....	12
圖 2.3	基地地形測量圖.....	13
圖 2.4	基地地質圖.....	14
圖 2.5	澎湖地區年平均雨量—氣溫圖.....	16
圖 2.6	基地發展構想圖.....	18
圖 2.7	土地使用計畫圖.....	20
圖 2.8	變更後土地使用編定圖.....	20
圖 2.9	用地變更編定圖.....	23
圖 2.10	渡假村配置構想圖.....	24
圖 2.11	聯外道路系統圖.....	25
圖 2.12	海水淡化流程圖.....	27
圖 2.13	自來水供水系統規劃圖.....	29
圖 2.14	消防系統規劃圖.....	29
圖 2.15	污水系統規劃圖.....	30
圖 2.16	中水道系統規劃圖.....	30
圖 2.17	景觀空間分佈構想圖.....	32
圖 2.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36

## 表 目 錄

表 1.1	申請開發人清冊.....	2
表 1.2	規劃設計人清冊.....	2
表 1.3	申請用地變更土地清冊一覽表.....	3
表 1.4	建築計畫摘要一覽表.....	7
表 1.5	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7
表 2.1.1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8
表 2.1.2	土地權屬一覽表.....	10
表 2.1.3	基地內用地編定面積比例表.....	10
表 2.2.7	風櫃里、馬公市及澎湖縣人口數一覽表（人）.....	15
表 2.3.1	規劃構想說明表.....	20
表 2.3.2	土地使用強度表.....	20
表 2.3.3	土地使用變更前後各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22
表 2.3.12	道路剩餘容量表.....	25
表 2.3.14	公用設備容量表.....	27
表 2.3.15	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	27
表 2.4.1	開發費用一覽表.....	32
表 2.5.2	排水系統流量及水理分析計算表.....	36

##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各機關審查函

### 一、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

- 1.交通部觀光局 94 年 11 月 8 日觀旅字第 0945001866 號函[附件一]
- 2.交通部觀光局 95 年 10 月 30 日觀旅字第 0955001889 號函[附件二]

### 二、環境影響說明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12 月 6 日九十環署中字第 0022061 號函[附件三]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54055B 號(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

### 三、開發許可函

- 1.內政部 91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071 號函[附件四]
- 2.澎湖縣政府 95 年 9 月 22 日府建發字第 0950901644 號函(第一次變更)[附件五]

### 四、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所稱離島重大建設函

- 1.行政院 91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23263 號函[附件六]
- 2.澎湖縣政府 91 年 5 月 27 日府觀發字第 0910027685 號函[附件七]



## 壹、申請書

### 1.1 申請開發人清冊

表 1.1 申請開發人清冊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湄京風櫃渡假村 股份有限公司	991100237		澎湖縣馬公市 林森路 67 號	韓亞力	(06)926-8368

### 1.2 規劃設計人清冊

表 1.2 規劃設計人清冊

事務所名稱	稅籍編號	地 址	技師
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424521	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 192 號 8 樓	李 煌 樟 (土木技師)

### 1-3 申請範圍及土地清冊

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地號第 630 等 36 筆土地(表 1.3 土地清冊)，面積合計 10.7478 公頃，擬開發為休閒渡假村使用。其中國有地面積共 0.7396 公頃，亦已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在案(同意函詳附件十一)；縣有地面積共 1.2569 公頃，已獲得澎湖縣政府同意合併開發在案(同意函詳附件十二)。

### 1.4 進出道路之通行權證明

申請基地聯外道路共有兩條，主要道路是利用從縣一號道路(路寬 18 公尺)經金王殿前叉口、風櫃北漁港駐在所前再循往蛇頭山遊憩據點之既成道路拓寬為十二公尺；另一條次要道路則利用現有土路鋪設瀝青路面，路寬四公尺(請參閱圖 2.3.11)；澎湖縣政府已同意配合本案開闢主次要道路，前者十二公尺寬，後者四公尺寬[詳附件十三：澎湖縣政府 90 年 5 月 3 日九十澎府觀發字第 22869 號函說明二之(八)]。

表 1.3 申請用地變更土地清冊一覽表

筆數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1	630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91	郭美貞	
2	630-1	"	"	0.0017	中華民國	
3	632	"	"	0.0286	中華民國	
4	632-2	"	遊憩用地	0.4339	中華民國	
5	632-3	"	國土保安用地	0.0024	中華民國	
6	632-4	"	"	0.0031	中華民國	
7	632-5	"	"	0.0040	中華民國	
8	632-6	"	"	0.0028	中華民國	
9	632-7	"	"	0.0020	中華民國	
10	632-8	"	"	0.0029	中華民國	
11	632-9	"	遊憩用地	0.0044	中華民國	
12	632-10	"	國土保安用地	0.0103	中華民國	
13	632-11	"	"	0.0010	中華民國	
14	632-12	"	"	0.0007	中華民國	
15	632-13	"	"	0.0435	中華民國	
16	632-14	"	遊憩用地	0.0139	中華民國	
17	632-15	"	國土保安用地	0.0038	中華民國	
18	632-16	"	"	0.0492	中華民國	
19	632-17	"	"	0.0126	中華民國	
20	633	"	遊憩用地	0.2440	郭美貞	
21	633-1	"	國土保安用地	0.0717	郭美貞	
22	634	"	遊憩用地	0.1230	郭美貞	
23	634-1	"	國土保安用地	0.0438	郭美貞	
24	635	"	遊憩用地	0.1121	郭美貞	
25	635-1	"	國土保安用地	0.0513	郭美貞	
26	636	"	遊憩用地	0.0327	郭美貞	
27	636-1	"	國土保安用地	0.0323	郭美貞	
28	637	"	遊憩用地	0.0587	郭美貞	
29	639	"	"	0.2056	郭美貞	
30	641	"	"	0.6290	郭美貞	
31	644	"	"	0.3511	郭美貞	
32	646	"	"	1.0265	郭美貞	
33	646-1	"	國土保安用地	0.1787	郭美貞	
34	646-2	"	"	0.2373	郭美貞	
35	646-3	"	"	0.0030	郭美貞	
36	646-4	"	"	0.0002	郭美貞	
37	648-1	"	遊憩用地	0.0048	中華民國	
38	648-2	"	國土保安用地	0.0020	郭美貞	
39	656	"	遊憩用地	0.1212	郭美貞	
40	659	"	"	0.4072	郭美貞	
41	659-1	"	國土保安用地	0.0211	郭美貞	
42	668	"	遊憩用地	0.0868	郭美貞	
43	669	"	"	0.0606	郭美貞	
44	670	"	"	0.0657	中華民國	
45	670-1	"	國土保安用地	0.0020	中華民國	
46	670-2	"	"	0.0002	中華民國	
47	671	"	遊憩用地	0.0841	郭美貞	
48	671-1	"	"	0.0016	郭美貞	
49	671-2	"	國土保安用地	0.1180	郭美貞	
50	673	"	遊憩用地	0.0985	郭美貞	

筆數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51	673-1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08	郭美貞	
52	674	"	遊憩用地	0.0946	郭美貞	
53	674-1	"	"	0.0323	郭美貞	
54	674-2	"	國土保安用地	0.1646	郭美貞	
55	675	"	遊憩用地	0.1881	郭美貞	
56	675-1	"	國土保安用地	0.0377	郭美貞	
57	675-2	"	"	0.0356	郭美貞	
58	677	"	遊憩用地	0.0748	郭美貞	
59	677-1	"	國土保安用地	0.1308	郭美貞	
60	685	"	遊憩用地	0.0826	郭美貞	
61	685-1	"	國土保安用地	0.0185	郭美貞	
62	685-2	"	"	0.0020	郭美貞	
63	685-3	"	"	0.0112	郭美貞	
64	685-4	"	"	0.0040	郭美貞	
65	686	"	遊憩用地	0.0030	郭美貞	
66	686-1	"	"	0.0030	郭美貞	
67	686-2	"	國土保安用地	0.0958	郭美貞	
68	687	"	遊憩用地	0.0669	郭美貞	
69	687-1	"	國土保安用地	0.1329	郭美貞	
70	689	"	"	0.1358	郭美貞	
71	1066	"	"	0.0325	郭美貞	
72	1067	"	遊憩用地	1.4810	郭美貞	
73	1067-1	"	"	0.0369	郭美貞	
74	1067-2	"	國土保安用地	0.0420	郭美貞	
75	1067-3	"	"	0.2494	郭美貞	
76	1067-4	"	"	0.1957	郭美貞	
77	1086	"	遊憩用地	0.5616	郭美貞	
78	1092	"	"	0.2640	郭美貞	
79	1092-1	"	國土保安用地	0.1240	郭美貞	
80	1101-1	"	"	0.0200	澎湖縣政府	
81	1101-12	"	遊憩用地	0.0045	澎湖縣政府	
82	1101-33	"	國土保安用地	0.0021	澎湖縣政府	
83	1127	"	"	0.0441	中華民國	
84	1128-14	"	"	0.7638	澎湖縣政府	
85	1128-21	"	遊憩用地	0.4462	澎湖縣政府	
86	1128-22	"	國土保安用地	0.0017	澎湖縣政府	
87	1128-23	"	遊憩用地	0.0140	澎湖縣政府	
88	1128-24	"	"	0.0003	澎湖縣政府	
89	1128-25	"	國土保安用地	0.0015	澎湖縣政府	
90	1128-26	"	"	0.0028	澎湖縣政府	
	總計			10.7478		

#### 1.4 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函

省自來水公司來函表示無法提供用水服務，有關渡假村民生用水將由開發單位自備海水淡化處理設備自行供水。

## 1.5 電力公司同意供電函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八九)澎區業發字第01185號函)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函  
受文者：湄京風櫃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溪一二〇號  
傳真：(〇六)九二一五三三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澎區業發字第01185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風櫃里之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用電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89.08.18 新增設用電計畫書。
- 二、右揭開發計畫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新設用電 4800KW，經本公司檢討結果，同意由湖西變電所新設饋線以三相三線式 2.4KV 供電。

正本：湄京風櫃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業務處

經理黃明光

# 1.6 電信主管機關同意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九十年二月五日澎業字第9000800008號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 函

受文者：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信義路三號  
聯絡電話：(06)944057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澎業字第9000800008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案」擬興建五星級渡假旅館，本處預祝開發順利，當密切注意建設進度，並樂於與貴公司密切聯繫，俾提供完善之服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家園九〇字第〇一一八一號函辦理。
- 二、本處光纜已佈放至風櫃里，管線已埋設至風櫃北港駐在所，若本案聯外道路使用權無問題，本處會佈放至電信室。
- 三、為符本案需求，請惠予規劃時提供二至三坪空間之電信室供裝設空調、電力、機櫃及機架等電信設備。
- 四、若規劃有PBX設備時，請規劃ISDN PRI介面，俾以連接。
- 五、規劃中，請提供本案有關電信需求資料，俾預埋管線，以利裝設。

檔號：  
保存年限：三年

正本：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經理 王足能

## 1.7 垃圾清運由縣環保局協助處理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澎環廢字第七八二〇號函)

檔號：  
保存年限：

正本：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廢棄物規劃課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書函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規劃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澎環廢字第七八二〇號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受託辦理「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案」有關未來所產生之垃圾擬請本局協助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家園八九字第一一二三一號函。
- 二、針對未來 貴公司渡假村興建完成後垃圾處理問題，本局同意協調以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或正計畫應急之馬公市井垵垃圾衛生掩埋場做掩埋處理，並俟本縣規劃興建之垃圾焚化廠正式運轉啟用後，對 貴公司所產生之一般垃圾可採焚化方式處理。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1號4樓  
承辦人：技士吳政輝·06-9272757轉17  
傳真：06-9266823  
網址：<http://www.phepb.gov.tw>

## 1.8 開發建築計畫摘要

如表 1.4 建築計畫摘要及表 1.5 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表 1.4 建築計畫摘要一覽表

計畫案名	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 土地開發		開發 面積	10公頃 7478平方公尺		海拔 高度	約15公尺
開發區位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36筆土地			容 納 人 口		1,000人(旅遊人口) 800人(服務員工)	
遊憩用地一 面 積	4公頃1,240平方公尺 佔38.37%		遊 憩 用 地 一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49,488平方公尺		
遊憩用地二 面 積	2公頃3,133平方公尺 佔21.52%		遊 憩 用 地 二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27,760平方公尺		
遊憩用地三 面 積	1公頃0,819平方公尺 佔10.07%		遊 憩 用 地 三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8,655平方公尺		
建築型態	獨戶 戶	獨戶或雙 拼戶	連棟 戶	集 合 戶	高 層 戶	總戶數	
宅地單位	處	處	處	處	處	宅地總單位處	

表 1.5 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總樓地板面 積(m <sup>2</sup> )	容積率 (%)	建蔽率 (%)	用地編定
遊憩用地一	41,240	38.37	49,488	120	40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二	23,133	21.52	27,760	120	40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三	10,819	10.07	8,655	80	40	遊憩用地
保 育 區	32,286	30.04	0	--	--	國土保安用地
總 計	107,478	100.00	85,903			

## 貳之一、開發內容分析

### 2.1.1 申請開發目的

#### 一、計畫緣起

Amazing Limited 隸屬英格蘭公司，有感於澎湖縣政府推動觀光之熱忱，及看重澎湖地區未受破壞之自然人文景觀特色，經過一年多實地了解及接觸，乃選定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地區蛇頭山附近投資興建五星級渡假村；為了積極推動本案，Amazing Limited 特別申請在台成立「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土地開發申請等事宜，本計畫名稱定之為「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

#### 二、計畫目的

(一)配合澎湖觀光旅遊事業的推展，藉由外資的投資及經驗，建構澎湖第一座國際(五星)級休閒渡假村(Resort)，進而增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及刺激地方旅遊環境之發展。

(二)引進歐洲旅遊新觀念，以「綠色渡假村(Green Resort)」之目標規劃投資五星級休閒渡假村，不破壞當地之自然及人文景觀，建構『零污染』之休閒渡假村，並為澎湖地區未來休閒旅館開發之典範。

(三)引進國際化連鎖性之休閒渡假旅館，為澎湖地區朝向國際化之觀光旅遊市場略盡綿薄之力。

### 2.1.3 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編定情形

#### 一、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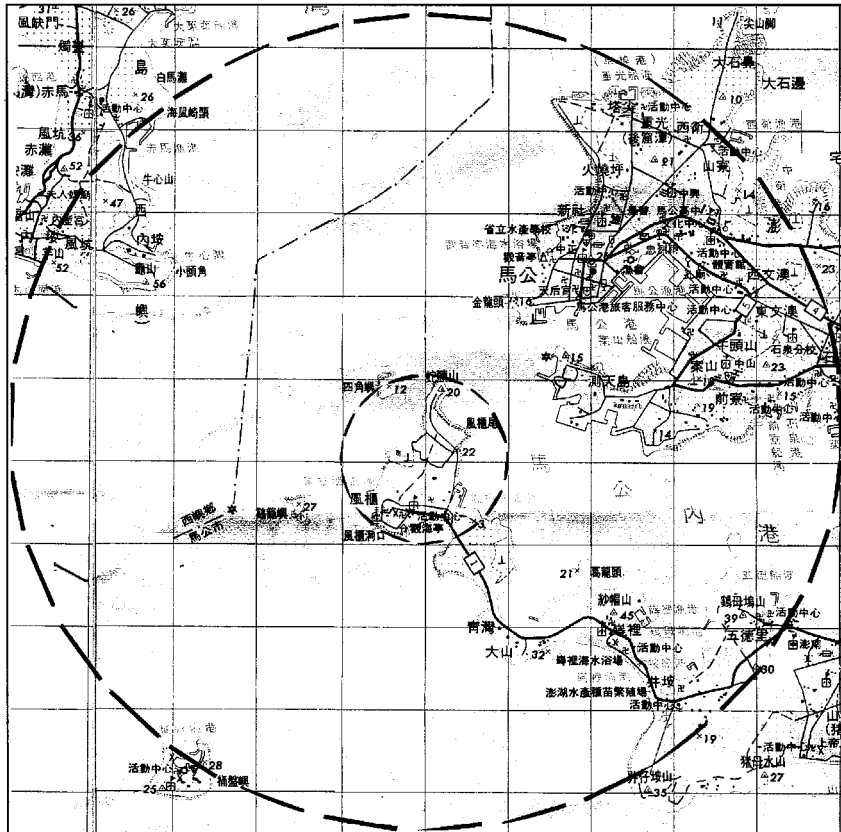
土地現況詳圖 2.2。

表 2.1.1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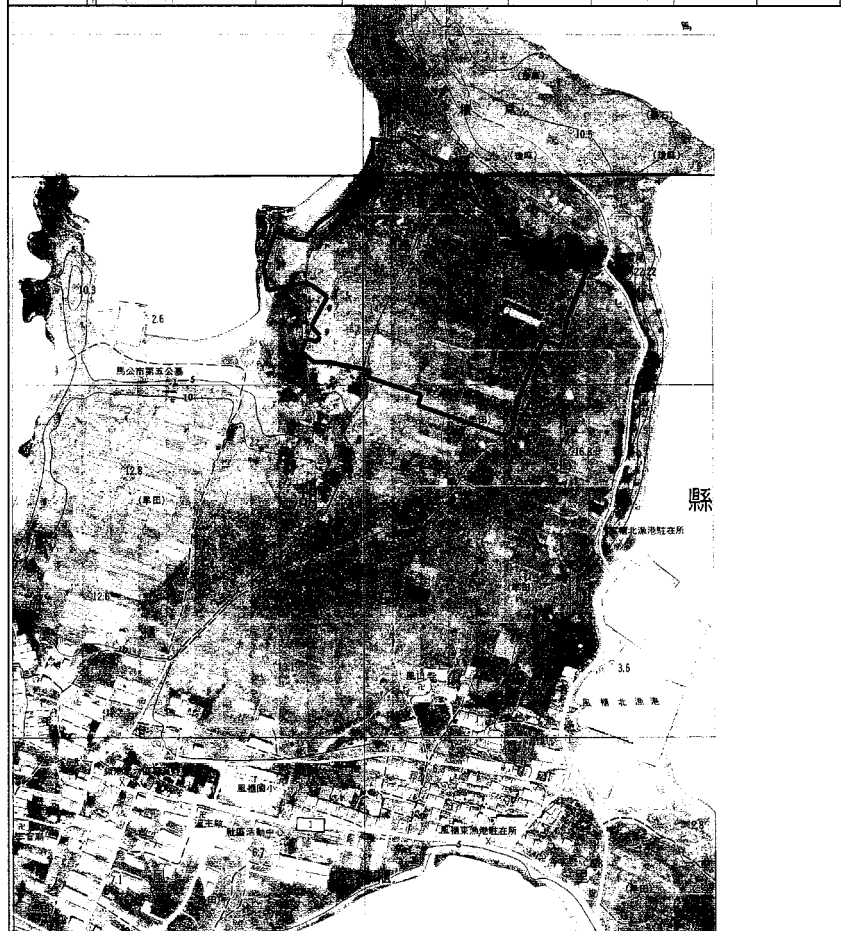
土地 使用 別	面 積(平方公尺)	佔全部面積比例(%)
廢 耕 地	106,974	99.53
土 路	504	0.47
合 計	107,478	100.00



### 2.1.2 計畫位置及範圍



基地位置圖一



基地位置圖二

二、土地權屬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分佈範圍如圖 2.1，各區段內之公、私土地面積如表 2.1.2。

表 2.1.2 土地權屬一覽表

權屬別		區段別	風櫃尾段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公有地	國有		7,396	6.89
	縣有		12,569	11.69
私有地			87,513	81.42
總計			107,4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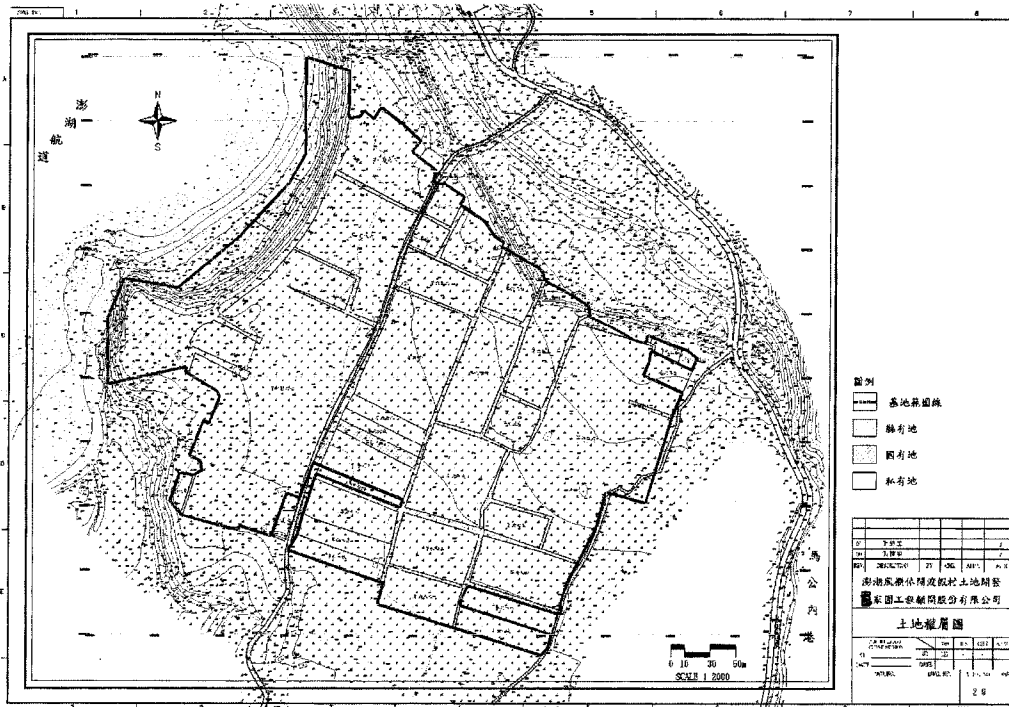


圖 2.1 土地權屬圖

三、土地使用編定

表 2.1.3 基地內用地編定面積比例表

(面積單位：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別	區段別		風櫃尾段
	用地編定別		
一般農業區	農	牧	95,175
風景區	農	牧	12,303
	合	計	107,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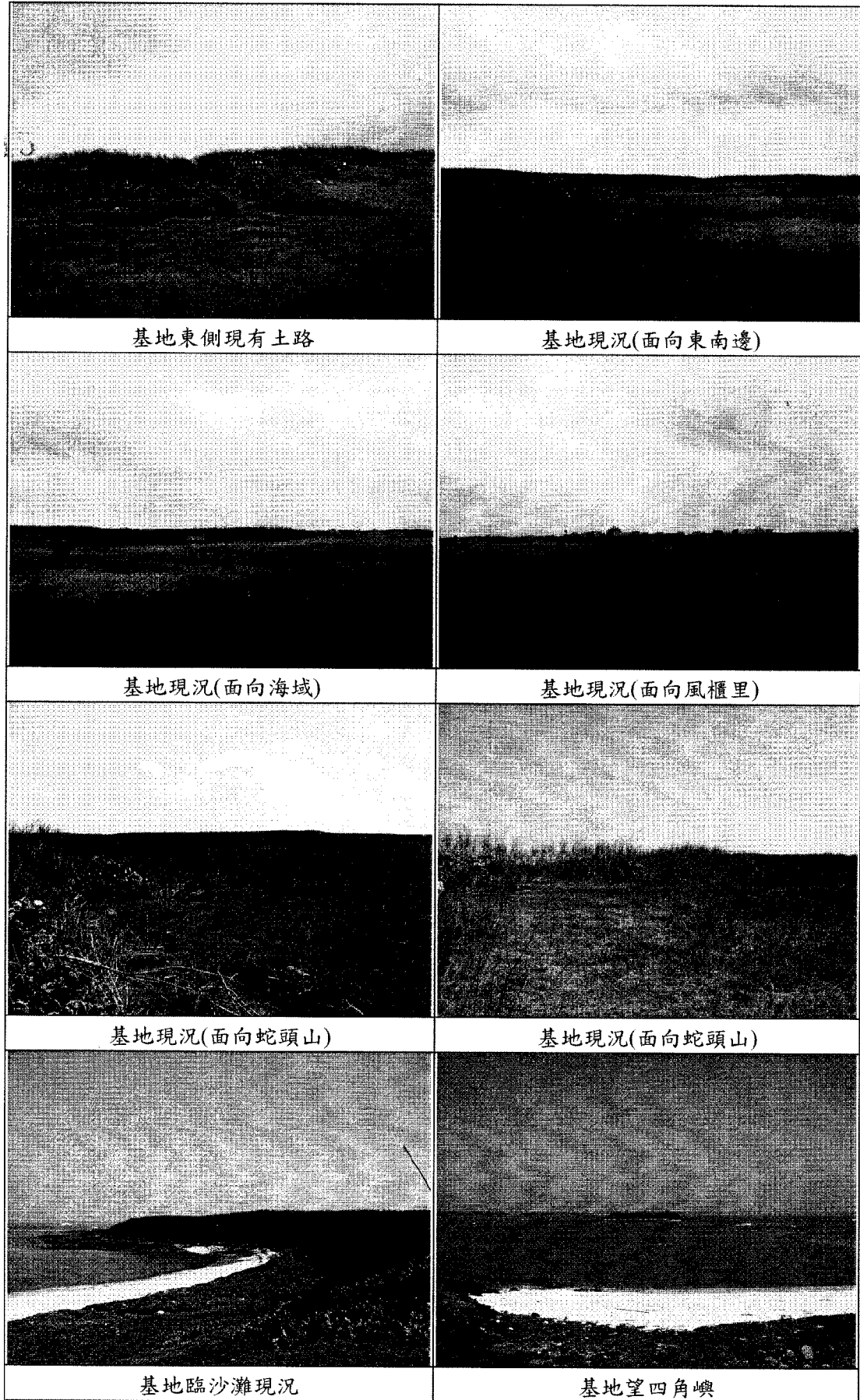


圖 2.2 基地照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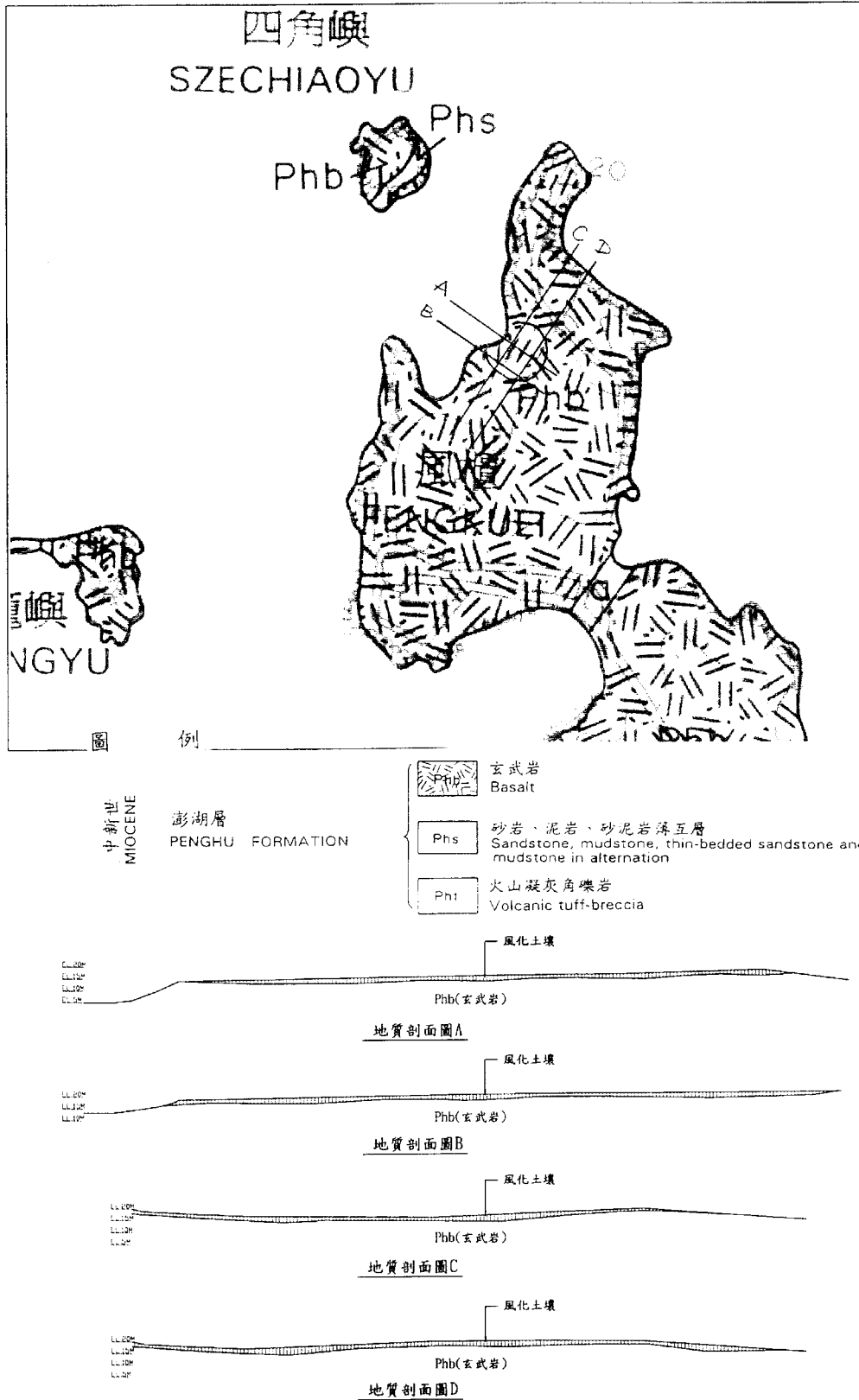


圖 2.4 基地地質圖

本基地地質由漁翁島群構成，地表面層則為東衛紅土層覆蓋，紅土層係因玄武岩風化及近期農業活動行為所形成土壤層，其厚度推估約0~2公尺，地表面層下屬柱狀玄武岩，西北側面海邊坡露出有孔狀玄武岩，且有岩床侵入的

特殊繩狀構造，附近陸地的岩石產有深褐色或黃色的印材文石，地形殘留有明顯之變化係因過去人為的挖掘導致。漁翁島群係由數次噴出的玄武岩熔岩流為主，與數層間夾在其中的砂岩、頁岩之互層構成。

#### (二) 未固結地質

本基地表層屬砂質紅土，主要係玄武岩受風化而來，厚度約一至二公尺，又因基地早期為風櫃聚落之農業用地，經數百年來之耕稼亦影響表土層地質特徵，基本上其母岩為玄武岩，加上地形平坦，同時長期受到東北季風影響，表土殘留之顆粒較大，惟其膠結度不佳，無法保持水分及營養分，砂質紅土相當貧瘠。

#### (三) 構造地質

本基地屬漁翁島群，約在地表下20至80公尺深，與表土層之砂質紅土為不整合構造（尚未確認），岩盤穩定，尚未發現斷層帶。

#### (四) 特殊現象

本基地內並無侵蝕地區及下陷情形，全區屬平地，亦未發現潛移或崩塌滑動情形，除過去因挖掘文石(表面開挖)留下地形地貌些微差異外，無礦坑、礦渣堆置及隧道之現象。

### 四、分析與評估

本基地因屬平地範圍，且基地內並無特殊地質現象，地盤穩固，規劃階段並未進行現地鑽探，僅就基礎土壤承载力說明。

本基地未來係開發為休閒渡假旅館，屬低密度開發，依基地地質特性，估計 $\phi$ 值介於32度至45度之間，基礎承载力可達 $50t/m^2$ 以上，採用淺基礎無承載過大或沉陷過大之虞。

依基地附近現有水井推估地下水約在地面30公尺以下，早期開鑿係供民生用水。因地盤約位在地表下3~10公尺處，開挖時不會有問題。

## 2.2.4 人文景觀

本基地內尚未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人文景觀，基地北側有一荷蘭城堡遺蹟，縣政府正建議內政部指定為國定古蹟，惟該遺址不在本基地內(與基地邊緣距離約500公尺)。

## 2.2.5 土地適宜性分析

### 一、自然環境

#### (一)氣候(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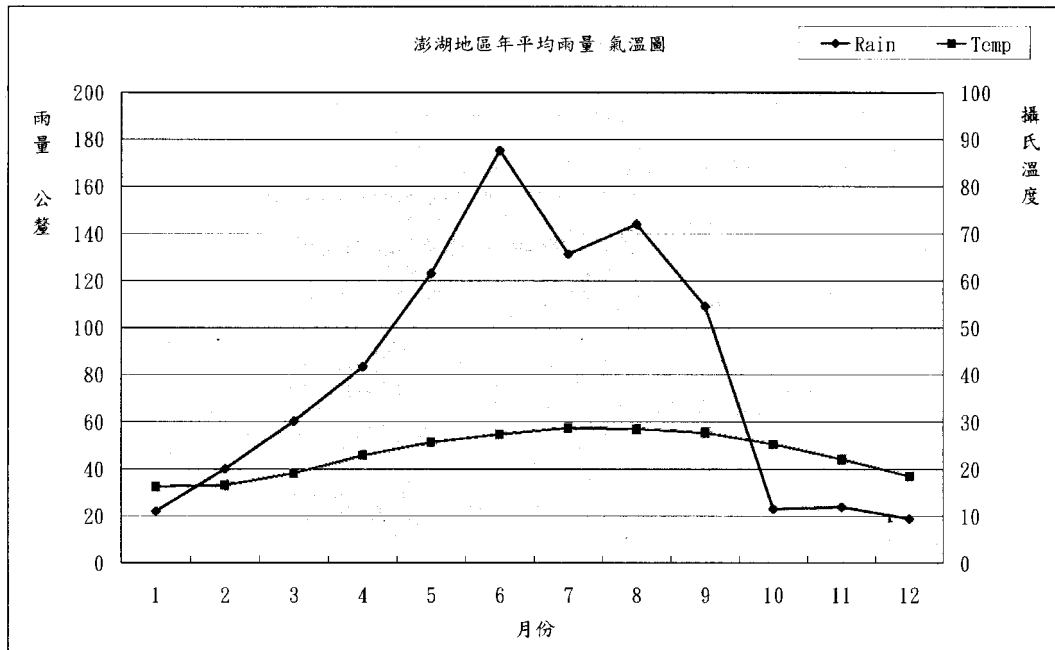


圖 2.5 澎湖地區年平均雨量—氣溫圖

(二)動植物

基地植物方面詳前文，動物方面以昆蟲為主，經實地調查結果，以雙翅目、直翅目、蜻蛉目及鞘翅目為主，初步勘查並未發現有珍貴及瀕臨絕種之種類。

二、人為環境

(一)人文

表 2.2.7 風櫃里、馬公市及澎湖縣人口數一覽表 (人)

年度	行政區別	風櫃里	馬公市	澎湖縣
82年		1,713	53,398	95,288
83年		1,677	53,049	92,645
84年		1,636	52,639	90,937
85年		1,616	52,218	90,087
86年		1,565	50,913	91,169
87年		1,572	52,105	89,463
88年		1,559	52,229	89,013
	平均成長率	-1.6%	-0.4%	-1.1%

(二)產業

基地現況並無人文活動，土地亦無種植經濟產物，幾無產業活動。

## 2-2-6 市場分析

本渡假區之產品定位以歐美人士為主，主要賣點為澎湖之人文古蹟及自然景觀，澎湖長達半年之東北季風期對於習慣較高緯度之歐美遊客，其影響及受限因素遠低於國內遊客。

依交通部觀光局來華旅客資料顯示，1991~2000年間之來華旅客呈現穩定成長，這十年間從每年387,749人成長至570,593人，平均年成長率4.7%。

遊客量預估對澎湖地區所預測之(國內)遊客量誤差均相當大，況且國外旅客，本案預定最大遊客容量為1,000人/日，為了達到此一目標，除了渡假村建設計畫外，另須努力之方向有：

- (一) 本休閒渡假村將爭取國際連鎖性旅館進駐，納入全球休閒旅遊體系之一環，以拓展遊客來源。
- (二) 以澎湖本地人文建築為休閒渡假村設計主軸，配合澎湖海域及地質等自然景觀資源，開發一處具特色及與其他國家休閒旅遊市場有所區隔之休閒渡假旅館，吸引已開發國家之高消費層遊客。
- (三) 與國內外航空公司合作，開闢國外直航馬公之航線，提高旅遊之可及性。
- (四) 與澳洲餐飲學校合作，在澎湖當地訓練本渡假村服務人員，以確保休閒旅遊服務品質及水準。
- (五) 與本地旅遊服務業(如旅行社、遊艇業者、特產業者等)合作，協助提升服務水準，共同開闢(渡假村)境外旅遊活動。



## 貳之三、實質發展計畫

### 2-3-1 土地使用計畫

#### 一、規劃構想

本基地未來發展方向係以休閒渡假(村)旅館為主，考量各項環境因子及人文發展軌跡，發展構想圖圖 2.6，其規劃原則如下：

1. 參酌澎湖當地傳統民居聚落模式，規劃渡假村內建築物座向及動線，減低受東北季風及日曬(影響澎湖地區自然及人文發展因子中之主要項目)之影響。
2. 降低東北季風風害，建築物外側適當距離以傳統咾咕石或石牆砌成風擋牆(如蜂巢田咾咕牆效果)，內側背風區予以植栽綠化形成公園或庭園空間。
3. 保育區維持原地形地貌，減低對地形環境之破壞。
4. 設立中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回收作庭園或保育區植生用水，以達到零污染之「綠色渡假村(Green Resort)」。
5. 建築設計以閩式造形為基本樣式，色彩計畫應搭配環境背景，避免過於突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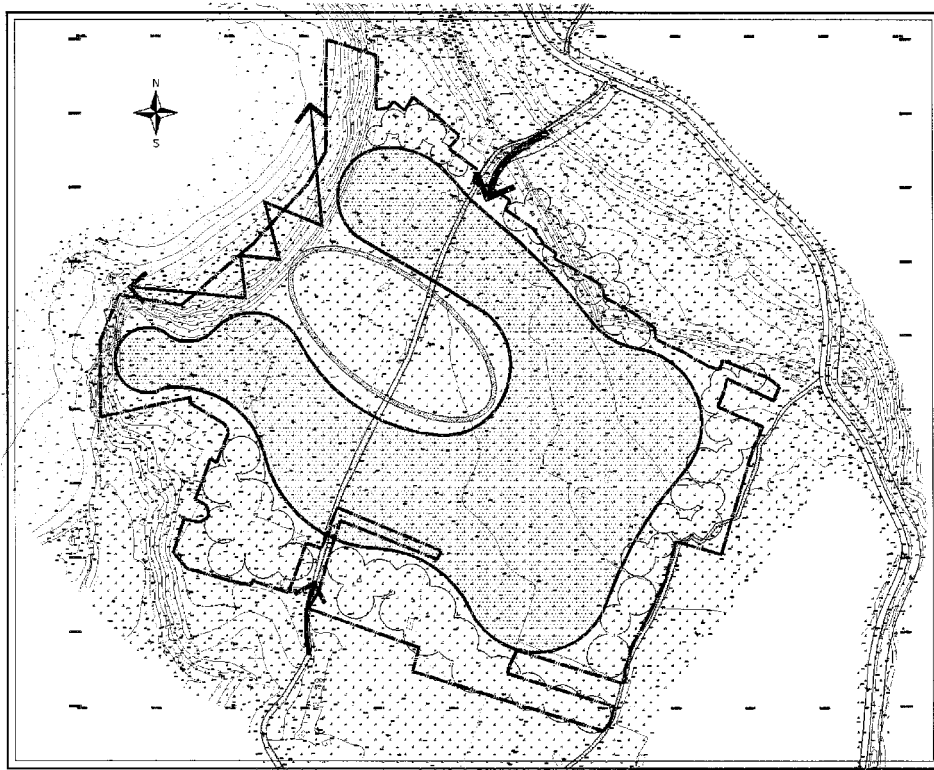


圖 2.6 基地發展構想圖

#### 二、土地使用構想

##### (一) 規劃依據

本案之開發構想為休閒度假旅館，本土地使用構想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及參考「遊憩設施」專編進行規劃。

## (二) 渡假村空間利用規劃

計畫基地面積 10.7478 公頃，扣除審議規範規定百分之三十( $10.7478 \times 0.3 = 3.2244$  公頃)劃設為保育區(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後尚餘 7.5192 公頃可劃為開發區，經基本設計作業結果，預計可開發區面積約 7.5192 公頃，為考量未來渡假區整體建築設計及景觀規劃之彈性，計畫 7.5192 公頃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其考量因素如后：

1. 渡假村(旅館)為整體且單一之營運體，產權屬單一法人(或個人)所有，旅館在經營方面及土地使用均無法分割或各別使用。

2. 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如步道、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海水淡水設備及供水管線、電力電信設備等)均與渡假村住宿、餐飲、休閒等活動設計相關(與未來建築設計息息相關)，如獨立劃出將使渡假村建築及景觀設計受限。

3. 停車場設在建築主體地下室，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因基地位處離島之澎湖縣，即可國內遊客自行開車之比例亦不高，況且本案主要客源係以國外遊客為主，故旅客停車空間需求不高。

4. 建築物建蔽率以 40%，容積率以 120%為管制上限，其中作為遊客餐飲住宿設施(申請建照時註明使用類別)所佔面積不超過全部遊憩用地之百分之五十五。惟因渡假村(旅館)之經營模式與一般遊樂區不同，無法明確切割住宿、餐飲、名品購物、服務設施(如三溫暖、健身房等)等各類使用之水平區位，故未來申請建照作為餐飲住宿之土地面積總和以不超過  $7.5192 \times 0.55 = 4.136$  公頃為上限(換算樓地板面積 49,627 平方公尺)，區位則限在遊憩用地範圍內。

## (三) 土地使用規劃

基地土地使用計畫如圖 2.7，之土地使用編定項目及面積如表 2.3.1。

本土地使用計畫為達成計畫目標，經參照發展背景、規劃構想、土地使用管制及渡假村實質發展需求等因素，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區域計畫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基地使用地將劃設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兩類使用地(圖 2.8)，以便不同之利用與使用管制，土地使用強度(使用地別及其面積、比例、容積管制及用地編定)詳表 2.3.2；設施項目則依「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E)」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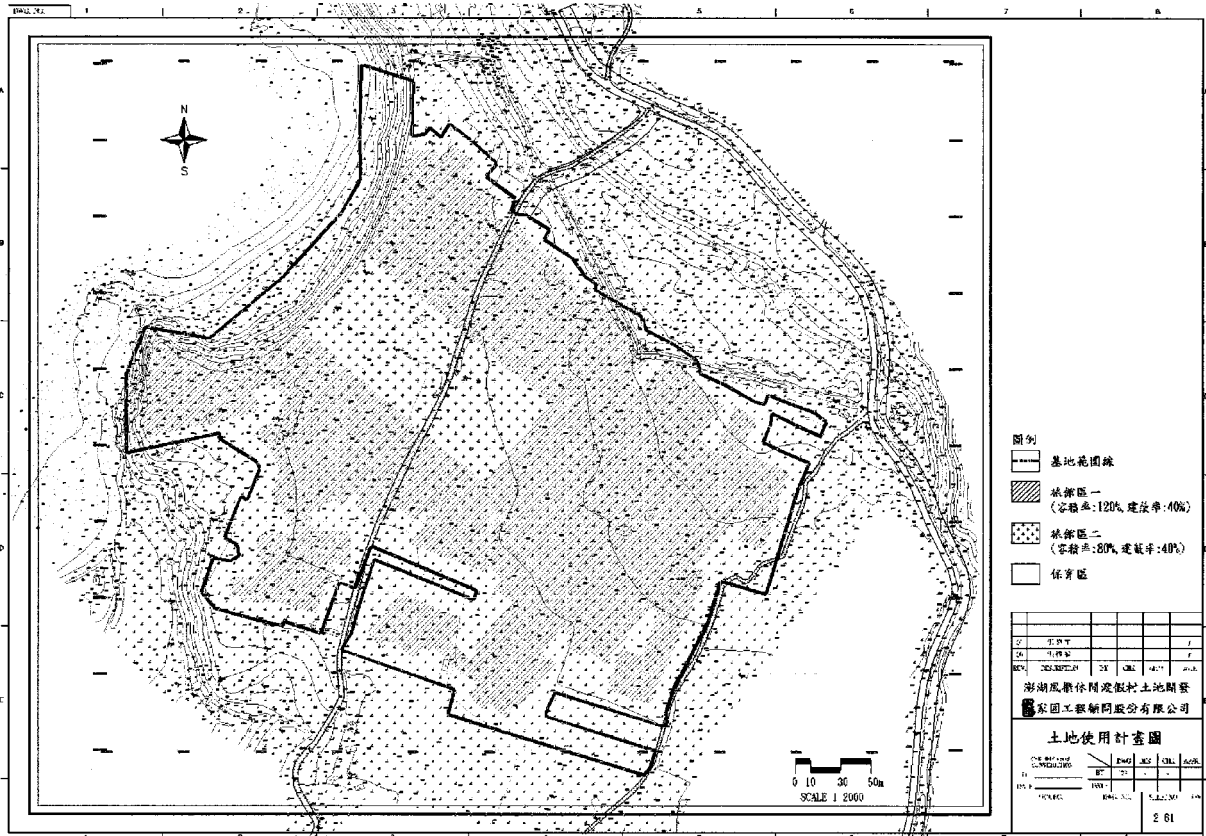


圖 2.7 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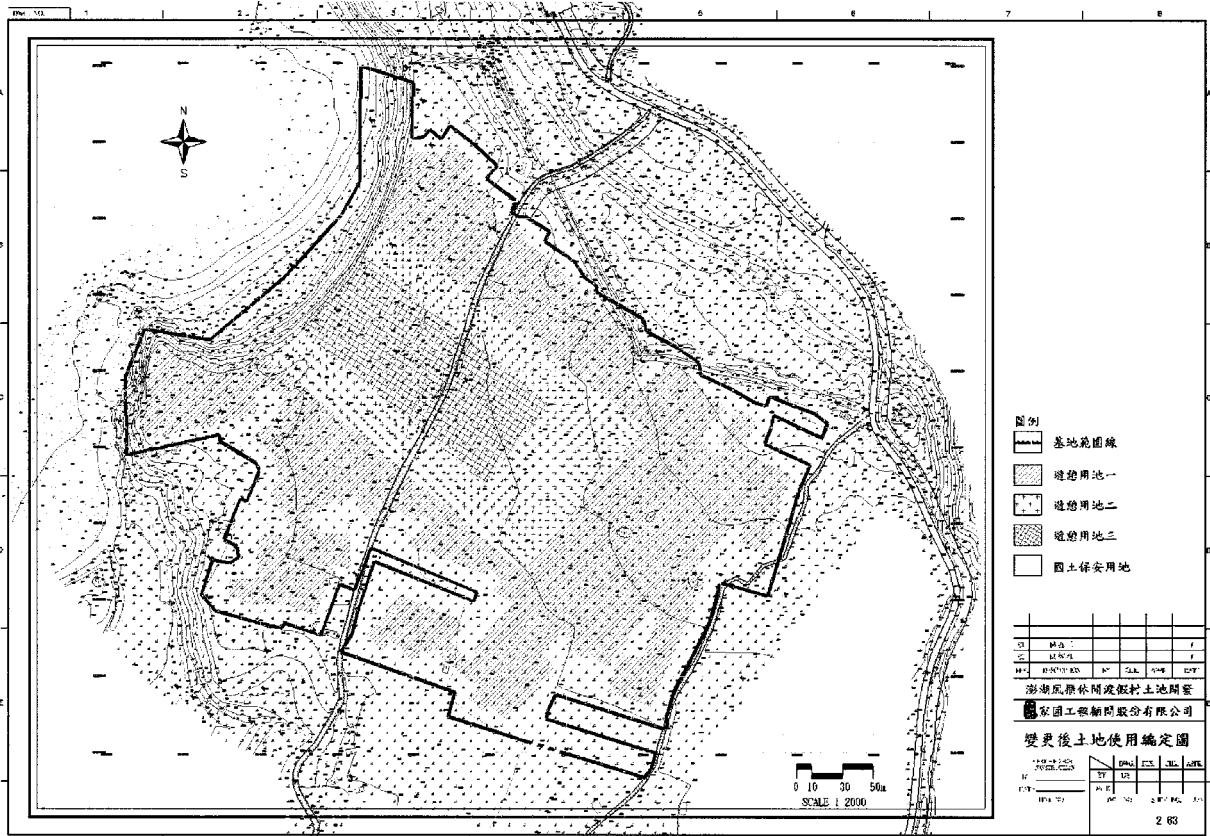


圖 2.8 變更後土地使用編定圖

表 2.3.1 規劃構想說明表

土地 使用編定	土地 利用目的	規範規定 (m <sup>2</sup> )	計畫值 (m <sup>2</sup> )	佔全部面 積百分比 (%)	佔遊憩用 地面積百 分比(%)
遊 憩 用 地	遊憩用地 (一) 客房、公共用室 及附屬設施 <sup>#</sup>	41,360 <sup>*</sup>	41,240	38.37	54.85
	遊憩用地 (二) 行政、客房、公 共用室及附屬設 施	---	23,133	21.52	30.76
	遊憩用地 (三) 公用設備及公共 設施、客房、公 共用室及附屬設 施	---	10,819	10.07	14.39
	小 計			7,5192	69.96
國土保安用 地	保育區	32,244 <sup>&amp;</sup>	32,286	30.04	---
	小 計			32,286	30.04
總 計			107,478	100.00	---

註：#：附屬設施：係指依「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E)」第十二條所列項目及相關機電設備或機房等。

\*：(107,478 - 32,286) × 0.55 = 41,360m<sup>2</sup>

&：107,478 × 0.3 = 32,244m<sup>2</sup>

表 2.3.2 土地使用強度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總樓地板 面積(m <sup>2</sup> )	容積率 (%)	建蔽率 (%)
一 · 遊 憩 用 地	遊憩用地(一) 〔客房、公共用室及附 屬設施〕	41,240	38.37	49,488	120	40
	遊憩用地(二) 〔行政、客房、公共 用室及附屬設施〕	23,133	21.52	27,760	120	40
	遊憩用地(三)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 施、客房、公共用室及 附屬設施〕	10,819	10.07	8,655	80	40
	合 計		75,192	69.96	85,903	---
二·國土保安用地 〔保育區〕		32,286	30.04	---	---	---
總 計		107,478	100.00	85,903	---	---

### 1. 遊憩用地

本計畫區遊憩用地面積共計 7.5192 公頃，佔全部面積之 69.96 %；未來依土地利用需求分成遊憩用地(一)、遊憩用地(二)及遊憩

用地(三)等三種類別，主要作為下列三種使用：

- (1)遊憩用地(一)：專供客房、公共用室及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訂為40%，容積率120%；本渡假村預定提供500間客房，客房(含浴廁)室內淨面積依「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E)」第十三條規定；本用地別之樓地板使用面積最大管制值為**49,488**平方公尺。
- (2)遊憩用地(二)：專供行政、客房、公共用室及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訂為40%，容積率120%；渡假村(旅館)除了住宿餐飲使用空間外，行政辦公空間(含必要之員工宿舍或休息區)及其他旅遊服務設施，如三溫暖、SPA、洗衣室、健身房、停車場等室內型設施及配合建築之園區步道與庭園景觀；本用地別之樓地板使用面積最大管制值為**27,760**平方公尺。
- (3)遊憩用地(三)：專供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客房、公共用室及附屬設施使用，因本區位於基地中間地帶，考量視野的因素，建蔽率訂為40%，容積率80%；本用地別之樓地板使用面積最大管制值為**8,655**平方公尺。

## 2.國土保安用地

本計畫區國土保安用地面積共計**3.2286**公頃，為保育區使用。

### (四)用地變更

本基地範圍內共有**90**筆地號土地(請參閱表1.3)，全屬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使用面積共**10.7478**公頃，全部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使用編定包括53筆土地為國土保安用地，37筆土地為遊憩用地(圖2.9)，基地內土地使用編定面積於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表2.3.3。

### (五)用地變更回饋金

依九十年三月廿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企字第900010091號公告：澎湖縣縣各鄉、鎮屬於「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本案應依聯外道路項目繳交開發影響費，開發單位已依規定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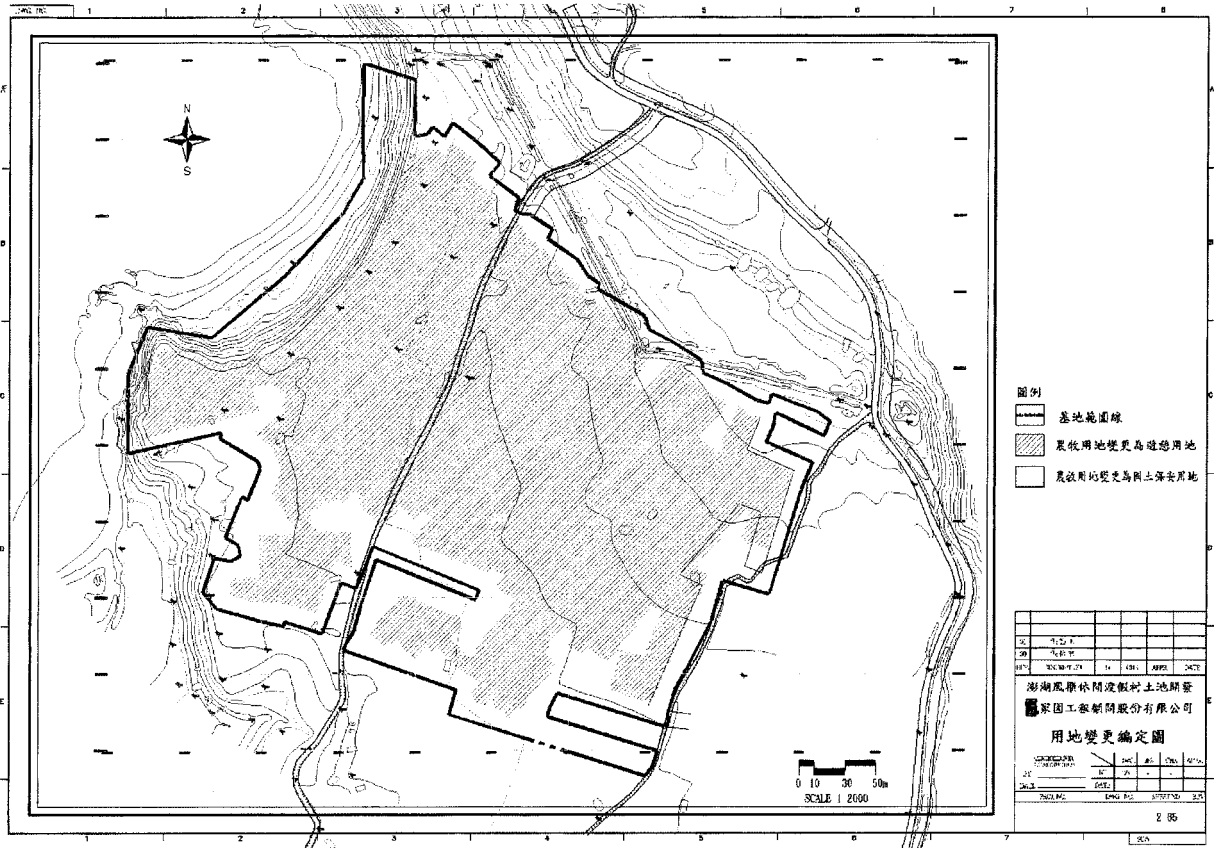


圖 2.9 用地變更編定圖

表 2.3.3 土地使用變更前後各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使用地類別	變更前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備註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9.4734	0.0000	
[風景區]農牧用地	1.2744	0.0000	
[特定專用區]遊憩用地	0.0000	7.5192	
[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	0.0000	3.2286	
合計	10.7478	10.7478	

(六)透水面積比例檢討

依各種用地之建蔽率計算基地不透水面積比例如下：

$$(7.5192 \times 0.4) \div (10.7478 - 3.2286) = 0.4$$

故透水面積為 60%(高於平地規定最低 30%，OK)。

(七)建築配置構想

本案擬以澎湖本地特有之聚模式及建築外觀作為渡假村建築配置及設計之參考(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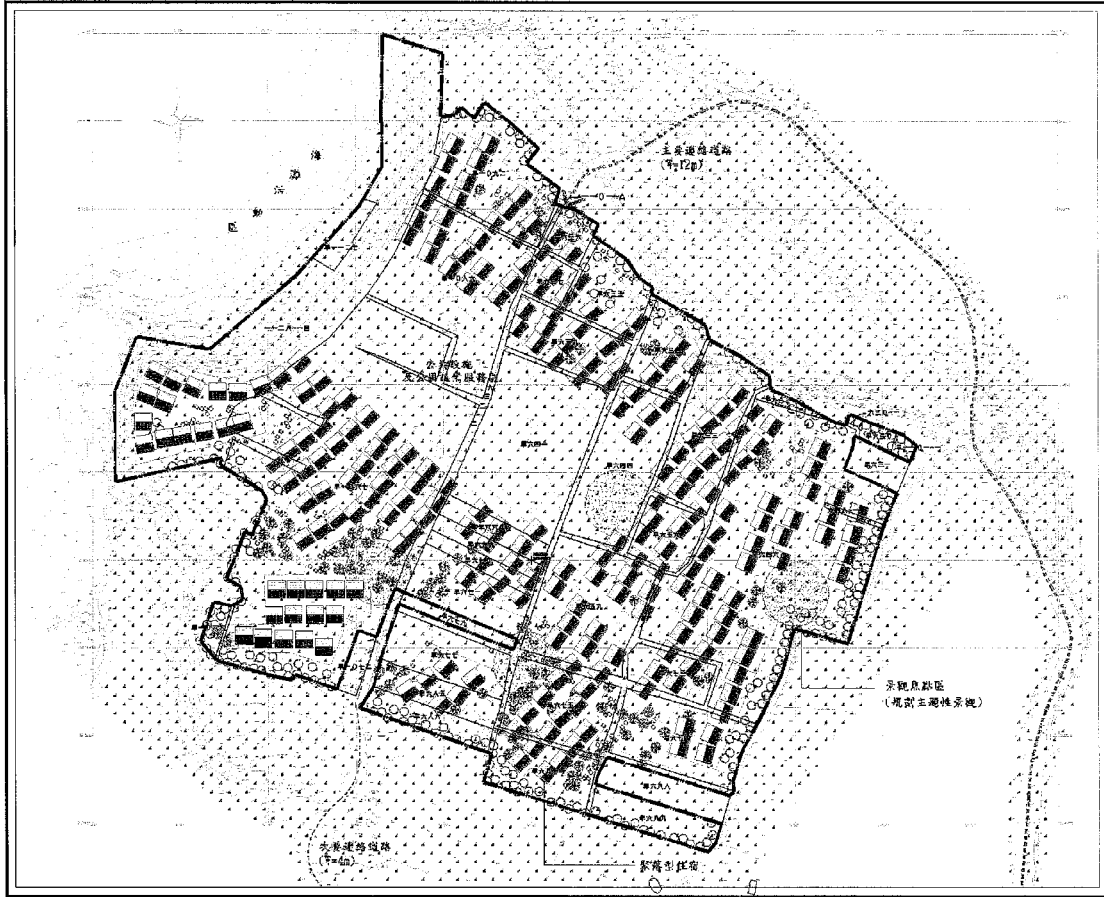


圖 2.10 渡假村配置構想圖

### 2.3.2 交通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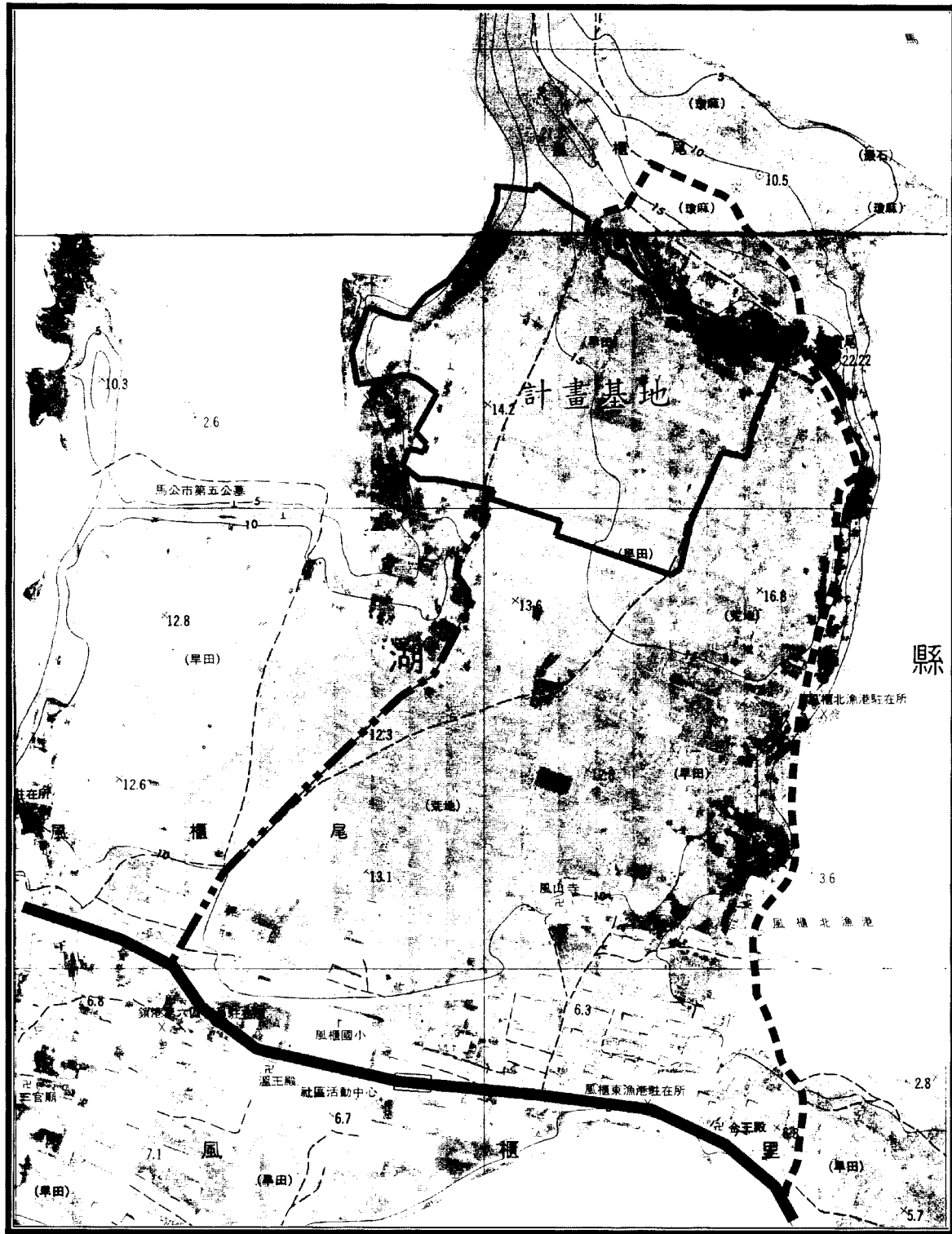
#### 一、聯外道路系統現況(圖 2.11)

##### (一)主要聯外道路

主要聯外交通為蛇頭山遊憩據點聯外道路及澎湖一號道路，前者現寬四至六公尺，全長約 1.4 公里，縣政府已同意配合本案開闢為十二公尺寬。澎一號道路全段路幅為 15 公尺~18 公尺(以 15 公尺寬計算)，全段均已開闢完成。

##### (二)次要聯外道路

基地南側利用既有土路闢建為四公尺寬之聯絡道路供渡假村部份員工上下班使用(以機車為交通工具者)及緊急狀況之車輛(如救護車或消防車)。



- 圖例
- 基地範圍線
  - 澎湖1號道路
  - 12M聯絡道路
  - - - - 4M聯絡道路

圖 2.11 聯外道路系統圖



## 二、基地開發後之交通預測

## (一)交通量估算

機車旅次	480 車旅次(240PCU)
小型車旅次(含九人座)	480 車旅次(480PCU)
大型車旅次	54 車旅次(81PCU)
主要聯外道路增加	561PCU
次要聯外道路增加	240PCU

## (二)基地開發後聯外交通量估算

依「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運具以小客車、大型車及機車區分，其年成長率分別為 19.1%、11.7%及 7.3%，假設以此作為交通量成長預估，以民國 86 年調查數量(取最大值)為基本數，至民國 92 年預估澎一號縣道交通量將成長為：

小客車	$307 \times 1.191^4 = 618$ -----618 PCU
機車	$143 \times 1.073^4 = 190$ ----- $\times 0.5$ PCU = 95 PCU
大型車	$8 \times 1.117^4 = 19$ ----- $\times 1.5$ PCU = 29 PCU

預估基地開發後(民國 92 年)，澎一號縣道之平均日交通量約為  $618+95+29=742$ PCU，加上基地開發後產生之交通量每日 801PCU，共 1,543PCU。推算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DDHV = 1,543 \times 0.12 \times 0.6 = 111 \text{ PCU/hr}$$

澎湖一號縣道路寬為標準雙車道之高級柏油路面，其基本交通容量為 5,140PCU/hr，故基地開發後，澎湖一號縣道之服務水準  $V/C = 111/5,140 = 0.021$ ，約屬 A 級服務水準。在 D 級服務水準( $V/C = 0.7$ )下尚有  $5,140 \times 0.7 - 111 = 3,487$ PCU/hr 之剩餘容量(表 2.3.12)。

蛇頭山遊憩據點聯外道基本容量 4,580 PCU/hr，基地開發後，交通量為 561pcu，推算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DDHV = 561 \times 0.12 \times 0.6 = 40$  PCU/hr，其服務水準  $V/C = 40/4,580 = 0.009$ ，約屬 A 級服務水準。在 D 級服務水準( $V/C = 0.7$ )下尚有  $4,580 \times 0.7 - 40 = 3,166$ PCU/hr 之剩餘容量(表 2.3.12)。

表 2.3.12 道路剩餘容量表

路名	路段	車道數	路寬(M)	路況	路型	基本容量 pcu/hr (C)	流量 pcu/hr (V)	V/C	服務水準	D 級服務 水準剩餘 容量 pcu/hr)
澎湖一號縣道	風櫃-蒔裡	2	15	瀝青路面	直	5,140	111	0.021	A	3,487
蛇頭山遊憩據點聯外道	基地-澎湖一號縣道	2	12	瀝青路面	直	4,580	40	0.009	A	3,166

## 2-3-3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 一、公共設施配合計畫

(一)停車場：公共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案屬第一類都市計畫外區域，至少應留設 $(300 \div 150) + [(87668 - 300) \div 250] = 352$ 輛。

(二)飲水設施：由於自來水公司無法供應本渡假村民生用水，故由開發單位自行以海水淡化及收集地面降雨等方式獲取水源淨化之以供渡假村民生用水。

1. 總用水量 =  $(1000+200) \times 0.3 + (800 - 200) \times 0.05 = 390$  (CMD)

2. 海水淡化供水量預定為 400CMD，另依澎湖地區過去降雨量資料顯示，每年降雨量約 950mm，利用渡假旅館建築屋頂收集系統，以全部基地 30%面積計算，預估平均每日可收集  $0.95 \times 108678 \times 0.3 / 365 = 84.86$  CMD，海水淡化為主要供水來源，地面水則為輔助用水，開發單位將於建築物地下室闢建容量 30,000 噸貯水池(其中 20,000 噸屬淨水池，10,000 噸屬地面水蓄水池)，以貯存海水淡化及地面水。

3. 海水淡化之流程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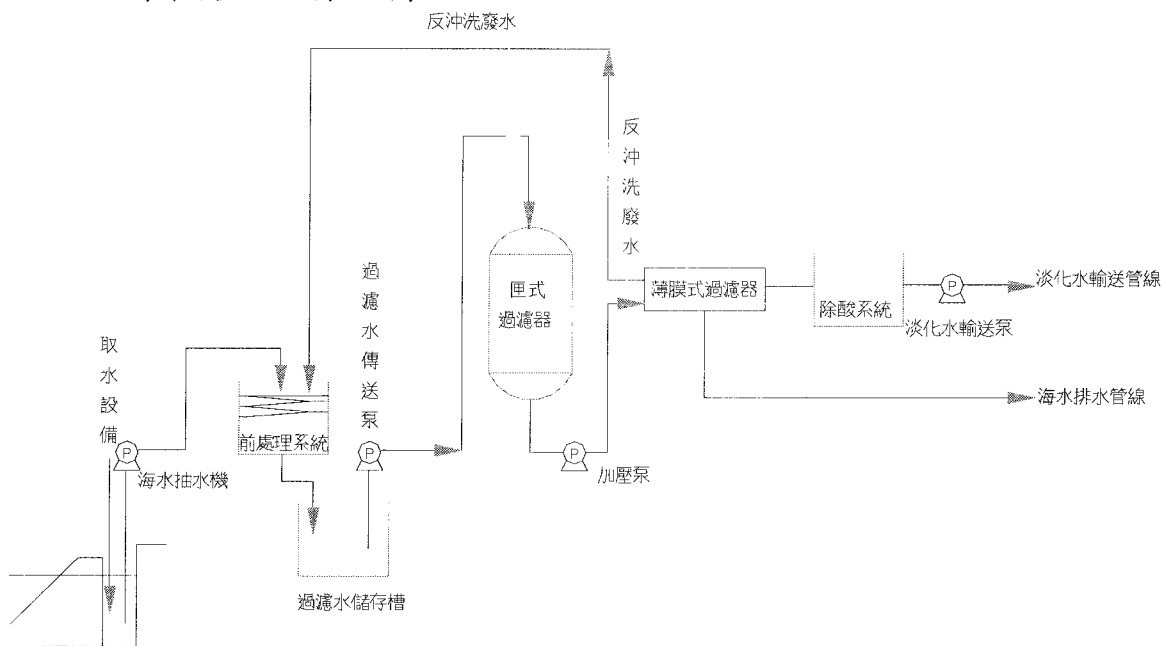


圖 2.12 海水淡化流程圖

(三)污水處理設備：渡假村產生之生活污水經處理後將依固液體分開處理，固體部份轉作堆肥，以供區內植物使用，液體部份則處理至符合澆灌用水標準。

## 二、公用設備計畫

表 2.3.14 公用設備容量表

項次	公用設備名稱	容量	備註
1	貯水池	30,000M <sup>3</sup>	設在建築物地下室及地面層
2	污水管線	建築設計定案後實際計算	依建築設計配管
3	電力設備	4,800KW	依台電規定設置受電室
4	電信設備(含網際網路設備)	100~300 門號	依中華電信公司規定設置

表 2.3.15 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

公用設備名稱	使用面積(M <sup>2</sup> )	預估使用面積(M <sup>2</sup> )	使用強度	
			建蔽率(%)	容積率(%)
貯水池	利用地下室或地面層	5,252	---	---
供水及消防管線	建築配管	---	---	---
污水處理設備	利用地下室	---	---	---
污水管線	建築配管	---	---	---
電力設備(受電室)	建築配管	100	---	---
電信設備(含網際網路設備)	建築配管	100	---	---

## (一)自來水及消防系統

本計畫並未能獲得自來水公司同意協助供水，經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由業者自行以海水淡化取得水源，有關海水淡化流程詳前一節，未來供水管線將隨建築設計佈設，為穩定供水來源，特在地下層興建淨水貯水池，基本配水系統如圖 2.13；消防系統用水以蓄水池的淡水為主要水源，另將(海水淡化)抽取海水之管線另配一支管(以閘門控制)銜接至消防管線系統作為備用消防水源，消防管線配置圖如圖 2.14。

## (二)污水系統及中水道系統

本計畫區污水系統規劃圖詳圖 2.15，本計畫將以「零排放」為設計標準，經二級處理再以逆滲透處理後之放流水主要供公園綠地噴澆灌水源，及透過中水道系統(圖 2.16)供應非接觸性之生活用水(如廁所沖洗、地板清潔用水)。

## (三)電力設備

本計畫案預估用電量約 4,800KW(已獲台電同意，詳第一章公文內容)，計畫提供約 30 坪之受電室銜接台電外電，區內電力配置將俟建築設計時另外委託專業電機技師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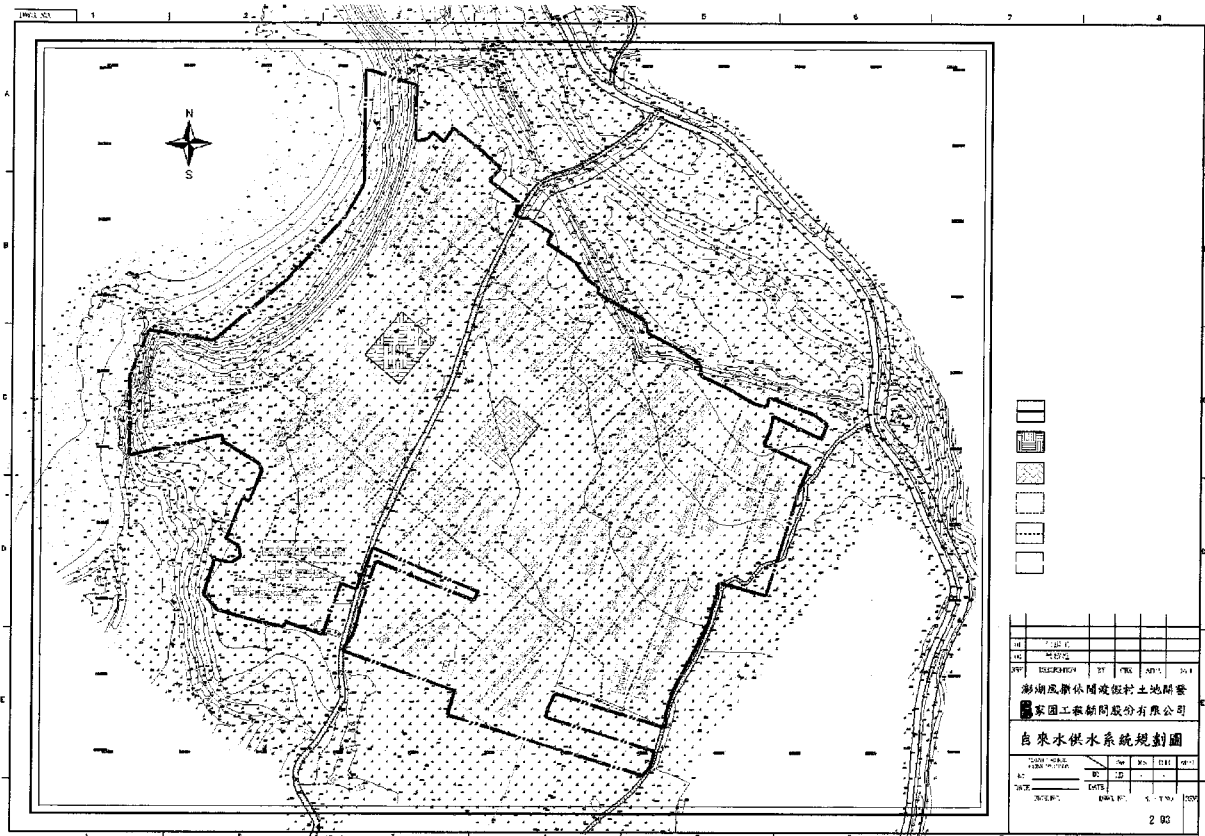


圖 2.13 自來水供水系統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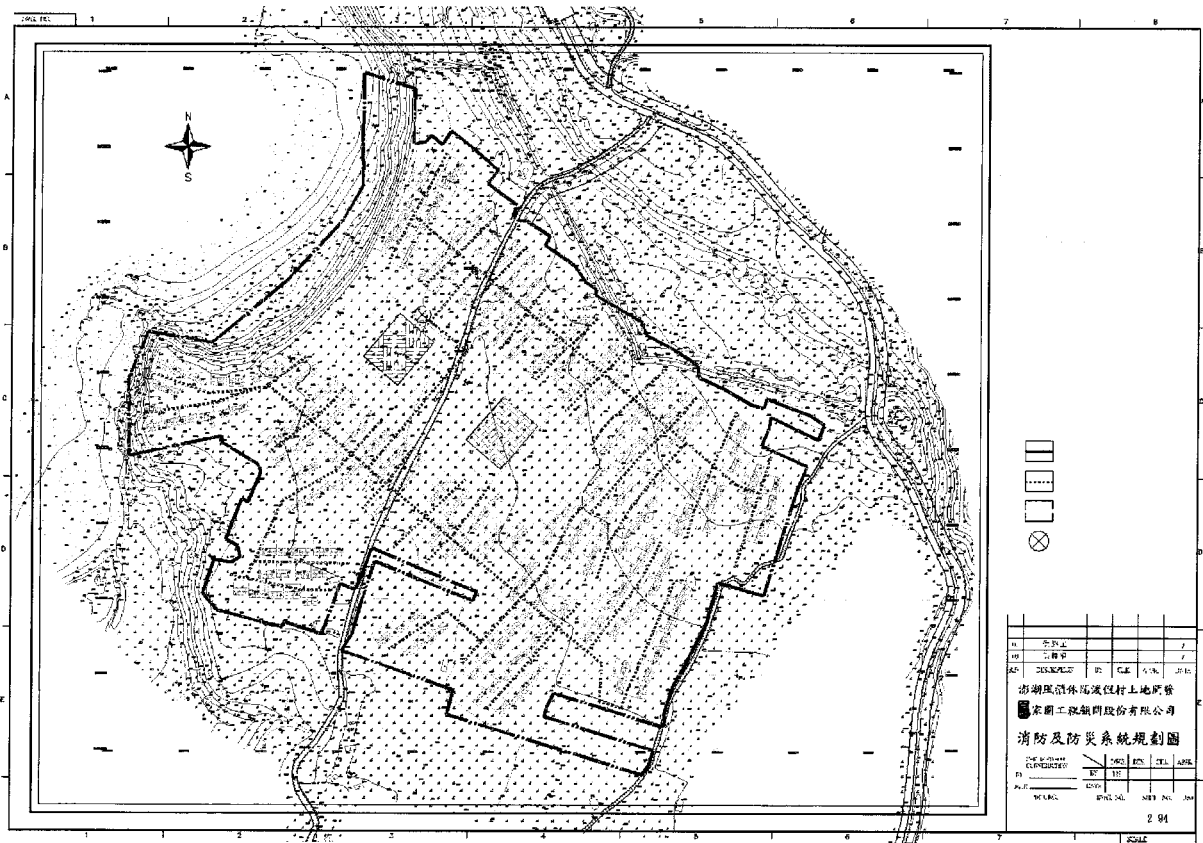


圖 2.14 消防系統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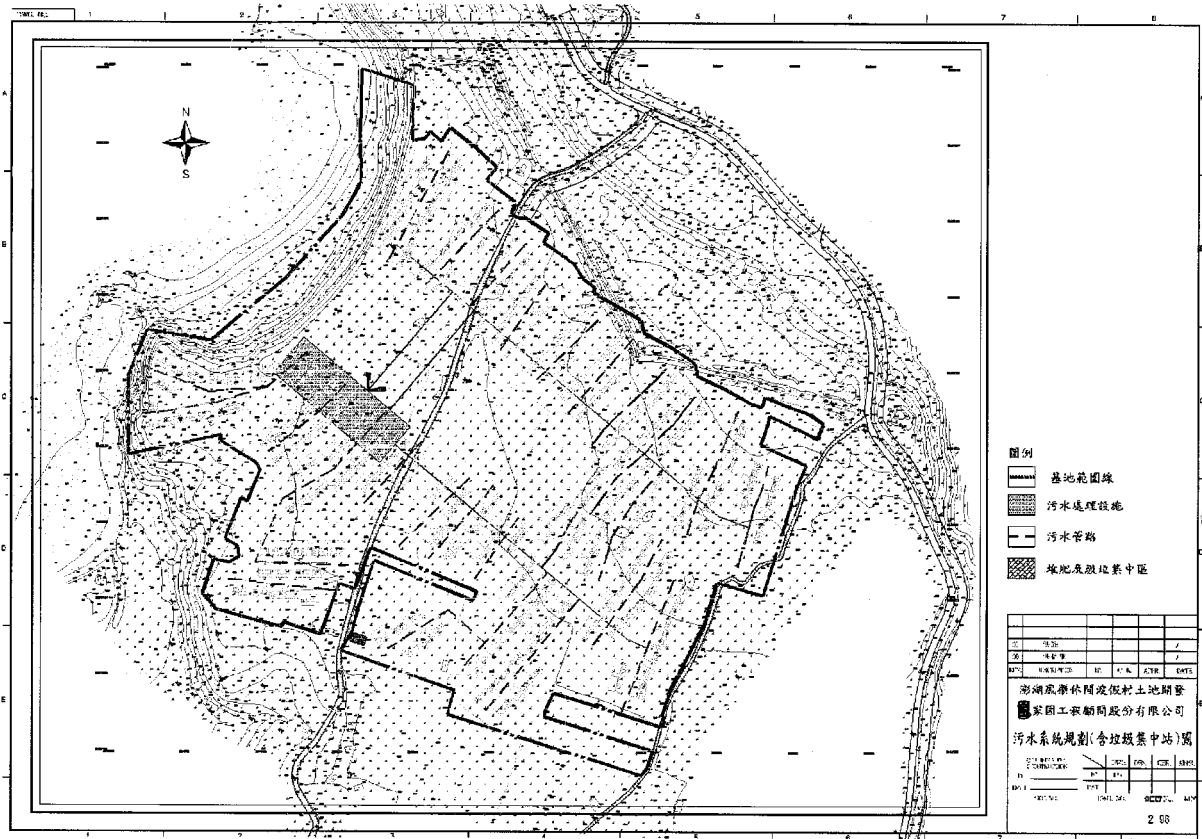


圖 2.15 污水系統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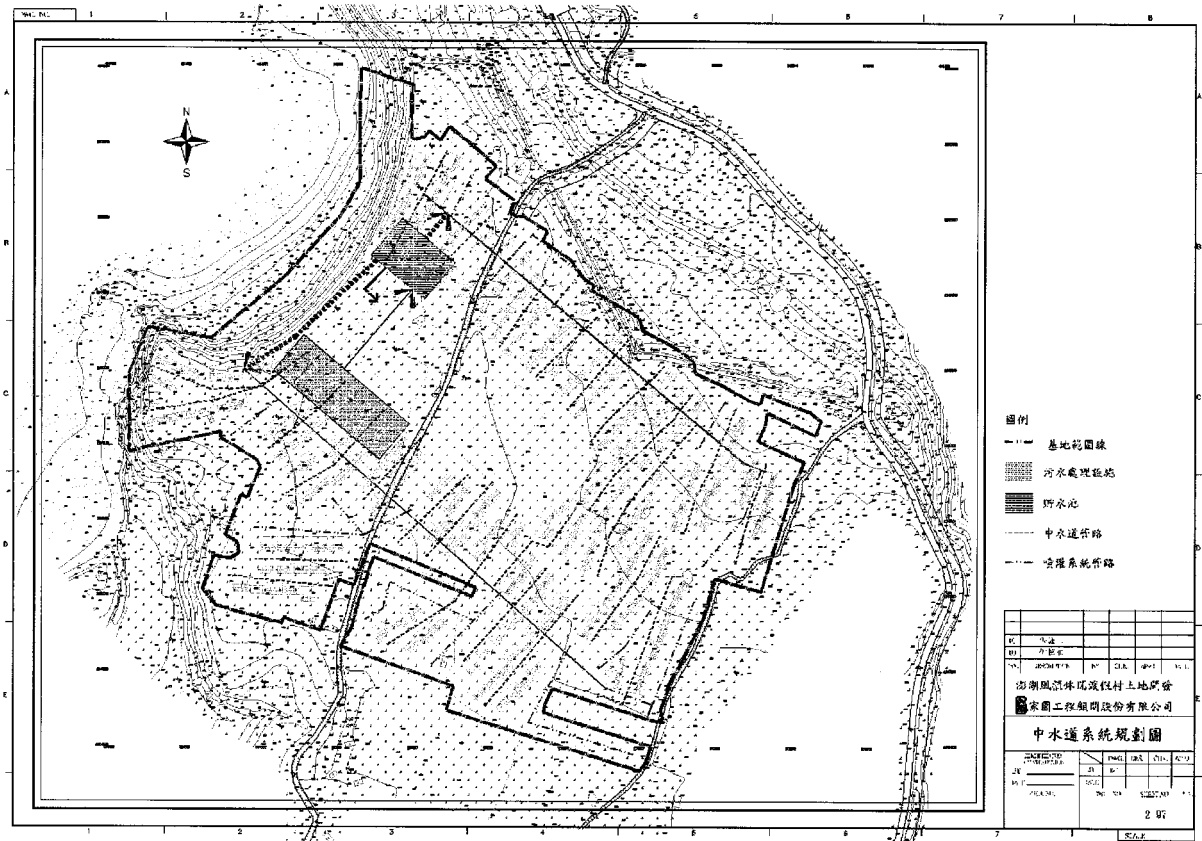


圖 2.16 中水道系統規劃圖

(四)電信設備

本計畫案預估電話門號約100~300號數及網際網路通路，提供約30坪空間作為總機房，詳細電信設備俟建築設計時另外規劃設計。

(五)垃圾資源集中站

本渡假村設有專人處理垃圾，包括收集、分類、集中，將配合縣政府環保局作業之。

## 2-3-4 景觀美化計畫

本渡假村全區景觀分區約可分成沙灘活動休閒區、親水景觀休閒區、寺廟人文景觀休閒區、庭園景觀休閒區及綠帶緩衝區等五種景觀空間區(圖 2.17)，分述如下：

1. 沙灘活動休閒區：在彎月型沙灘近岸側增加草坪及熱帶棕櫚科類之喬木，營造海洋、沙灘、陽光之度假休閒氣氛。
2. 親水景觀休閒區：五星級旅館必備之服務設施---游泳池，除提供游泳、戲水外，周遭環境景觀的設計可增強休閒功能。
3. 寺廟人文景觀休閒區：是依澎湖聚落及人文語彙規劃，與旅館建築設計搭配，強調本渡假村之特色，本區以寺廟為主景，其他如澎湖四眼井、石滬等具澎湖特有之人文景觀及相關文石或玄武岩等藝術雕塑等；四周以澎湖中央街之模式規劃商品店，以澎湖本地人文為背景所呈現之休閒區。
4. 庭園景觀休閒區：約呈兩平行帶狀，為串聯全區之綠廊與主要步道，引用澎湖傳統聚落「五營」概念(五營係指在聚落的東、西、南、北、中五方位上設置避邪物，以劃定內神外鬼的界限，這五方位通常是聚落的主要進出口)，本案計畫在這五個方位分別以不同景觀主題表達(初步概念為東—雕塑藝術景觀；西—玄武岩地質景觀；南—石敢當景觀；北—入口水瀑景觀；中—廟宇景觀，細部設計俟建築設計階段再研擬)。
5. 綠帶緩衝區：本區係沿著基地界線內10公尺寬設置綠帶，以分隔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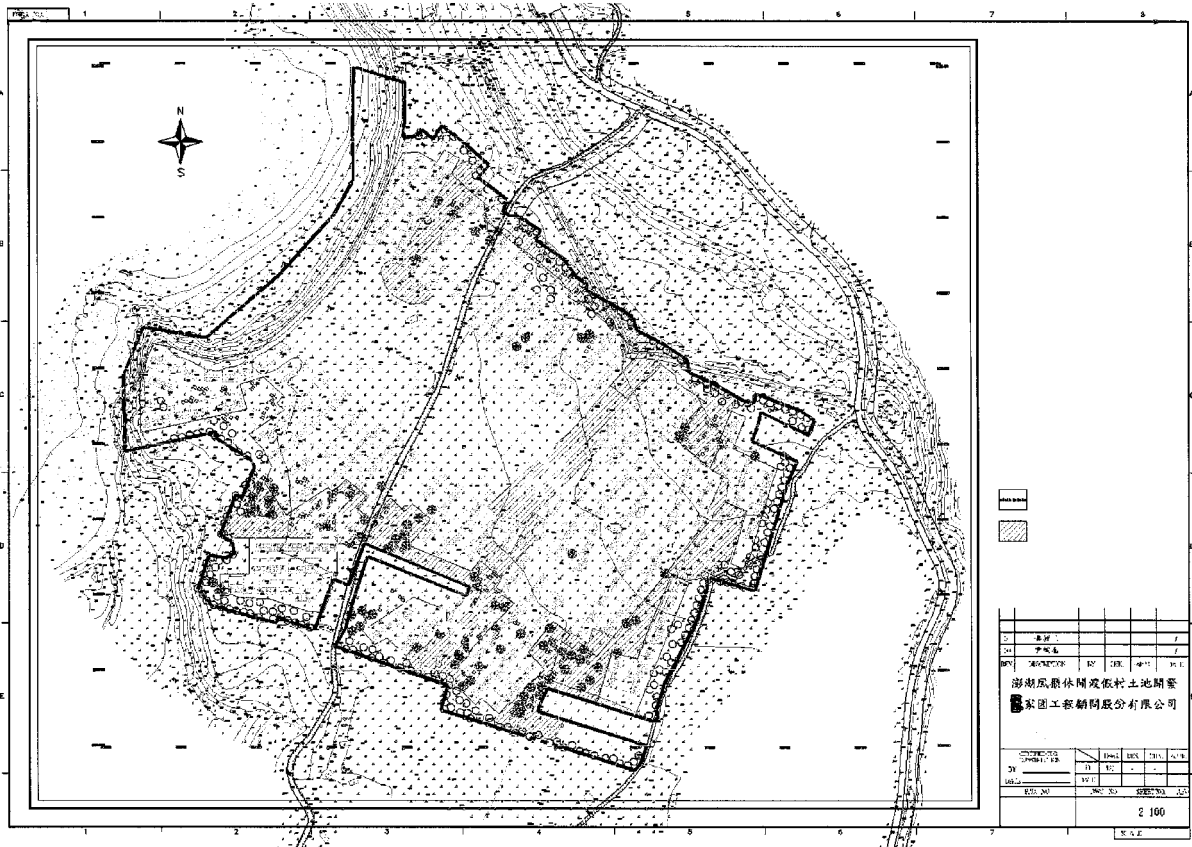


圖 2.17 景觀空間分佈構想圖

### 2-3-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開發目的為休閒渡假村，基地面積僅 10 公頃餘，基於營運需要及環境之營造，計畫採全一期開發完成。

## 貳之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2.4.1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一、執行策略

##### (一)財務目標

本計畫總投資額預估約新台幣 28 億元(詳後)，以六成自有資金(16 億 8 仟萬元)，四成銀行貸款(11 億 2 仟萬元，其中實貸 9 億 5 仟萬元，另 1 億 7 仟萬元屬自有資金利息成本)估列，財務目標以營運後七至九年達收支平衡。本案預定於 96 年 12 月前提出建照申請，雜項工程與建築施工約需 2 年，預計於民國 99 年初開始營運。

##### (二)開發總費用(支出費用)估計

本計畫開發總費用(至渡假村興建完成)預估約新台幣貳拾捌億元(美金捌仟萬元)，細目如表 2.4.1：

#### 二、公共設施營運說明

本計畫公共設施之產權及管理單位均屬開發單位—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營運(包括人事及物料費用)、維修、更新均由開發單位負責。其費用已納入營運成本。

### 2-4-2 渡假村管理計畫

####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本計畫投資屬單一法人，即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無須成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基金，公共設施所需之更新、維護管理之費用(含材料及人員薪資)均納入渡假村一般營業成本之管理維護項下支出。

表 2.4.1 開發費用一覽表

項次	單位	數量	單價(仟元)	複價(仟元)	備註	
一、營運前準備作業費						
1	先遣人員薪資及差旅	月	54	450.00	24,300.00	88.6~92.12
2	辦公室設備費	式	1	2,000.00	2,000.0	
3	辦公室租金	月	48	30.00	1,440.0	
4	英國公司人員差旅	人次	120	65.00	7,800.0	
5	土地測量及土地變更申請費用(含 EIA)	式	1	4,000.00	4,000.0	
6	雜項工程設計費	式	1	6,000.00	6,000.0	



7	建築設計費	式	1	34,000.00	34,000.0	
	小計				79,540.0	
二. 土地取得費						
1	私有地土地成本	M2	90,554	2.32	210,085.3	每坪 7000 元
2	公有地土地成本	M2	18,124	0.18	3,262.3	公告現值
3	墳墓遷移	座	11	150.00	1,650.0	
	小計				214,997.6	
三. 雜項工程費						
1	整地工程	M3	38,000	0.21	7,980.0	平均挖填深 0.5M
2	排水工程	式	1	4,200.00	4,200.0	
3	道路工程	式	1	2,200.00	2,200.0	
	小計				14,380.0	
四. 旅館建設(含裝潢)費						
1	主體建築	M <sup>2</sup>	41,000	18.00	738,000.0	含地下停車場
2	內部裝潢	M <sup>2</sup>	41,000	22.00	902,000.0	
3	機電設施	RM	500	200.00	100,000.0	
4	海水淡化設備	M <sup>3</sup>	400	65.80	26,320.0	
5	中水道系統	RM	500	80.00	40,000.0	
6	污水處理設備	M <sup>3</sup>	390	38.00	14,820.0	
7	淨水貯水池	M <sup>2</sup>	5,252	9.50	49,894.0	
8	電力設備	式	1	40,000.00	40,000.0	
9	電信設備	式	1	1,500.00	1,500.0	
10	游泳池	式	1	25,000.00	25,000.0	
11	其他	式	1	16,733.33	16,733.3	以上列 25%計
	小計				1,954,267.3	
五. 戶外景觀美化工程						
1	植栽工程(含客土)	M <sup>2</sup>	57,000	2.20	125,400.0	
2	水景工程	式	1	30,000.00	30,000.0	
3	噴灌工程	M <sup>2</sup>	57,000	0.12	6,840.0	
4	藝術雕塑	式	1	65,000.00	65,000.0	
5	步道及休憩設施	M <sup>2</sup>	10,678	4.50	48,051.0	
	小計				275,291.0	
	一~五項合計				2,538,475.9	
六. 貸款成本						
1	88 年				400.0	
2	89 年				800.0	
3	90 年				6,240.0	
4	91 年				42,000.0	
5	92 年				120,960.0	
6	93 年				40,000.0	
	小計				210,400.0	
七. 準備金及匯兌損失		(含空氣污染防治費)			51,123.3	
總計					2,800,000.0	

## 貳之五、整地排水工程

### 2-5-1 排水系統計畫

#### 一、排水設計考量

##### (一) 規劃設計考量

本基地地勢呈東向西傾斜，渡假村之建築設計亦順地形佈建，故排水方向為由東向西，最後排入海中；由於澎湖地區年蒸發量高於降雨量，故屬乾旱氣候，水資源彌足珍貴，地面水將收集貯存經純化後作為用水補助水源，或作為植栽噴灌或簡單處理後之中水道水源，因此，地面排水將先導入蓄水池內(容量已滿後再以溢流方式直接排入海域)，又本渡假村緊鄰海域，下游並無其他私人土地或聚落，故不另設調節池調節暴雨，而是以蓄水、溢流直接排放方式規劃設計排水系統。

##### (二) 規劃設計依據

本計畫排水工程之設計將參考下列規範為設計依據。

1. 公路排水設計規範(交通部 76.3.13)。
2. 排水規範設計基準(台灣省水利局 73.12)。
3. 下水道法暨相關法規彙編(營建署 84.9)。
4. 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總編第廿五條。

##### (三) 規劃設計基準與方法

設計重現頻率與降雨強度公式

本計畫屬平地，一般雨水下水道系統設計，其頻率之選擇如下：

- (1) 排水主幹線：廿五年發生一次降雨強度；
- (2) 排水支線(涵管)：十年發生一次降雨強度；
- (3) 排水分線(U型溝)：五年發生一次降雨強度。
- (4) 蓄水池容量：10,000m<sup>3</sup>。

#### 二、設計構想

如圖 2.18 及表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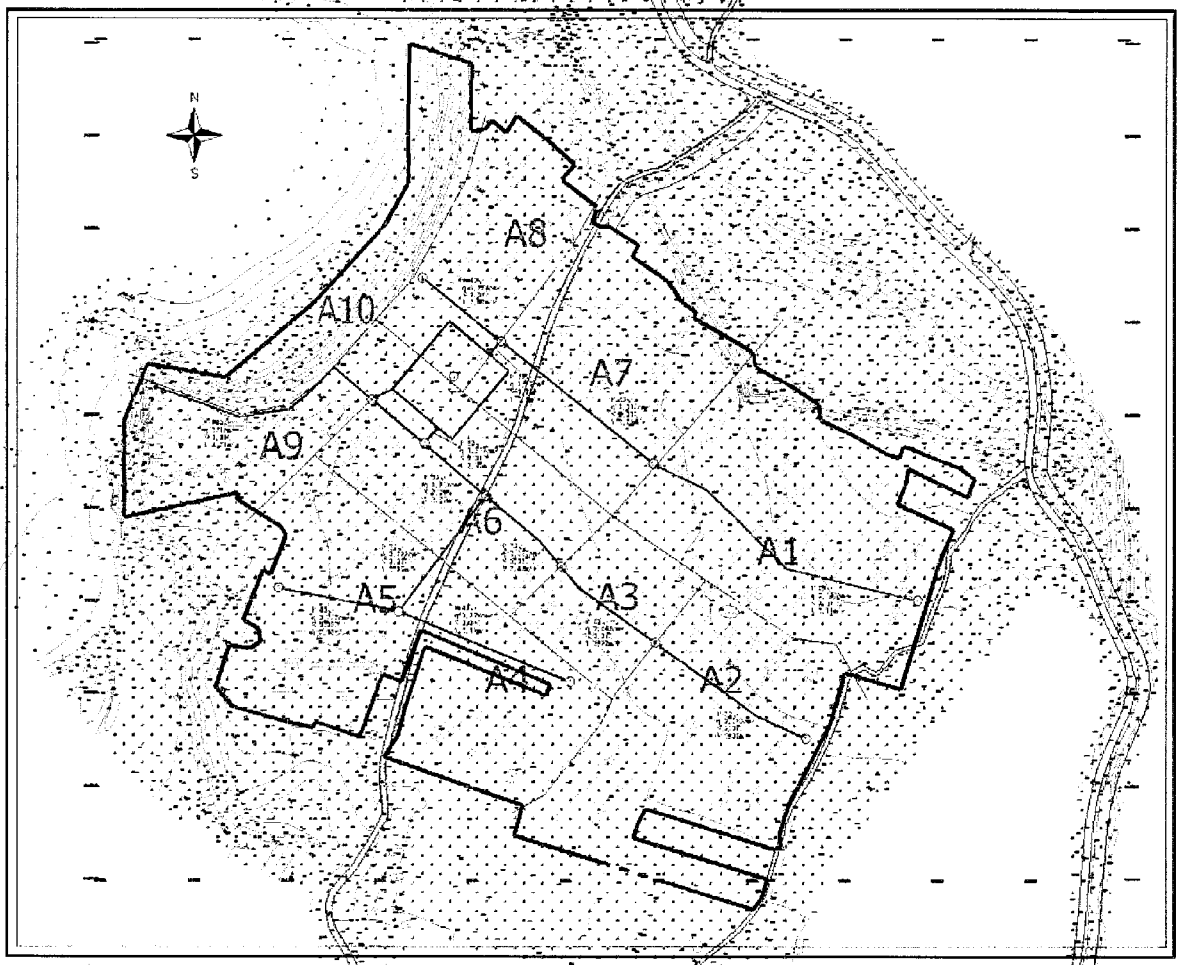


圖 2.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 2-5-2 整地計畫

本案基地地勢平坦，且開發完成之渡假村全部產權及管理權均屬單一法人所有，為顧及未來建築規劃及全區景觀、休閒機能設施之完整及因應當時市場需求彈性，本案建請以雜並建同時規劃設計及施工之模式向澎湖縣政府提出渡假村建築之申請，現階段暫無須先進行整地工程。

表 2.5.2 排水系統流量及水理分析計算表

編號 起迄	集水面積(公頃)		集流 時間	25年降雨強 度(mm/hr)	逕流 係數	25年流量 (cms)	溝渠(m或無名數)					流速 m/s	
	各別	累積					長度	寬度	坡度	n值	水深		
1	2	1.848	1.848	5.00	146.81	0.75	0.565	140	0.6	0.015	0.012	0.37	3.11
2	3	1.485	3.333	5.75	146.19	0.75	1.015	85	0.8	0.015	0.012	0.44	3.62
4	3	0.827	0.827	5.00	146.81	0.75	0.253	60	0.4	0.025	0.012	0.25	3.06
3	5	0	4.160	5.33	146.54	0.75	1.270	10	0.8	0.015	0.012	0.50	3.80
6	7	1.727	1.727	5.00	146.81	0.75	0.528	90	0.6	0.015	0.012	0.35	3.06
7	8	0.516	2.243	5.49	146.41	0.75	0.684	65	0.6	0.015	0.012	0.42	3.23
8	9	0.573	2.816	5.83	146.13	0.75	0.857	60	0.8	0.015	0.012	0.39	3.47
10	11	0.888	0.888	5.00	146.81	0.75	0.272	100	0.4	0.025	0.012	0.26	3.12
12	11	1.153	1.153	5.00	146.81	0.75	0.353	75	0.4	0.025	0.012	0.32	3.23
11	9	0	2.041	5.53	146.37	0.75	0.622	80	0.6	0.015	0.012	0.39	3.17
9	13	0.573	5.430	5.95	146.02	0.75	1.652	30	0.8	0.015	0.012	0.62	3.97
13	5	0	5.430	6.08	145.92	0.75	1.651	10	0.8	0.015	0.012	0.62	3.97
5	14	0	0	0.00	151.12	0.75	0.000	10	0.8	0.015	0.012	0.00	0.00
14	15	0.606	10.196	6.08	145.92	0.75	3.100	160	1.0	0.015	0.012	0.80	4.61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推薦函(主管機關)

權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謝鳳秋

聯絡電話：04-23312688#210

傳真電話：04-23330874

電子信箱：fchsien@tbroc.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0945001866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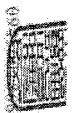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公司申請於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座落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630地號等99筆非都市土地，面積10.7846公頃，籌設「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乙案，同意推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4年10月25日湄京風櫃94字第1025號函、94年10月31日湄京風櫃94字第1031號函暨「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均請遵照下列函示確實辦理。
  - (一)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12月6日90環署中字第0022061號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 (二)開發計畫書部分，業經內政部91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071號函核發許可在案。
- 三、本案開發基地因面積已有縮減，如涉及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事項，請 貴公司確依各該主管法規辦理，並應依其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件，向本局申



請核發定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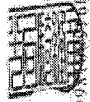
四、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本案於推薦函發文日起1年內，申請人未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駁回申請人所申請之開發，本局所核發之推薦函失其效力。前述推薦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2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1年。爰此，請 貴公司依限儘速辦理。

五、檢附本案興辦事業計畫1本。

正本：滬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澎湖縣政府、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組

局長 許文聖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主管機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謝鳳秋  
聯絡電話：04-23312688#210  
傳真電話：04-23330874  
電子信箱：fchsien@tbroc.gov.tw

88047  
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0955001889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公司申請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630地號等36筆非都市土地，面積10.7478公頃設置「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之定稿本乙案，本局同意，並請依說明項確實執行，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5年10月10日湄京風櫃95字第1010號函及「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下列主管機關審查核復在案：
  - (一)開發計畫書部分：
    - 1、內政部91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071號函核發許可在案。
    - 2、「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計畫」（第1次變更）定稿本，澎湖縣政府95年9月22日府建發字第0950901644號函核發許可在案。
  - (二)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12月6日90環署中字第0022061號函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第1頁，共2頁

1944

2、「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7月18日環署綜  
字第0950054055B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三、依本要點第11點之規定，倘有本文發文日起算1年內，未  
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或經該府駁回申請等情事者，  
本同意函將失其效力。但因故未能於本同意函有效期限屆  
滿前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  
延以2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1年。

四、副本抄送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地政局、旅遊  
局），請廣績督促與協助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下列事項：

(一)本案之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均  
請確實遵照辦理，倘有變更核定計畫內容，請依各該主  
管法規辦理計畫變更事宜。

(二)本案興設之國際觀光旅館，應另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  
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檢附「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乙冊  
(均已蓋用本局關防及騎縫章)。

正本：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澎湖  
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旅遊局、澎湖縣政府地政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本局業務組、國民旅遊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文聖





附件四：

澎湖縣政府核發開發許可函(第一次變更)

副本	檔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b>澎湖縣政府 函</b>	
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192號8樓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偉廷
	電話：06-9268502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xyz.a580818@msa.hinet.net
	
受文者：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0950901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	有關 貴公司「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申請開發許可案，其開發計畫書（定案本）內容經審尚符，本府同意核發開發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3條規定：「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等雜項工程，並於雜項工程完成後，申領雜項工程使用執照，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移交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後，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請 貴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	隨函附開發計畫書（定案本）5份，並請 貴公司將審查後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錄製光碟乙份送府備查，另有關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需俟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通過後，始可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1頁 共2頁	

1847

正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縣長 王乾發

裝

訂

線

附件六：

本案適用離島條例澎湖縣政府函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滬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3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觀發字第0910027685號

附件：行政院來函影本乙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依離島建設條例認定「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開發案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所稱離島重

大建設投資計畫之重要產業投資案，經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辦」，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0910023263號函（影附原文）辦理，並

復貴公司九十一年二月三日滬京風櫃九十一字第02031號函。

正本：滬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 本府財政局 地政局 觀光局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港本路 號  
傳真電話：09-5271888  
e-mail: pang160@cmgaphg.gov.tw

縣長賴峰偉

附件七：

國有地同意合併開發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承辦人：蕭玉君  
電話：(07)2293670轉534  
傳真：(07)2293692  
電子信箱：nks7150@ms23.hinet.net

受文者：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80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財產南處字第09400420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公司為開發澎湖風櫃休閒假村，申請核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630-1、632、632-2、648-1、670、1127地號6筆國有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乙案，本處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4年10月6日湄京風櫃九四字第100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及證明書各乙份。

正本：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880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7號)  
副本：

處長 莊翠雲

本件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執行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辦理讓售事宜。

決議：擱置。

八、案由：為本縣95年度8月份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68筆金額新台幣1,949萬2,000元案。(主計類)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68筆，其中屬中央補助50筆金額新台幣1,754萬8,750元，收支對列1筆金額新台幣16萬3,000元，縣自籌17筆金額新台幣178萬250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 縣政府43筆金額新台幣902萬4,000元。

(二) 文化局9筆金額新台幣438萬4,000元。

(三) 警察局2筆金額新台幣68萬元。

(四) 農漁局6筆金額新台幣52萬4,000元。

(五) 環保局4筆金額新台幣453萬元。

(六) 家畜疾病防治所2筆金額新台幣25萬元。

(七) 衛生局2筆金額新台幣10萬元。

三、附95年度8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95年度8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	縣政府 (民政局)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縣自籌	辦理致贈本縣第17屆(馬公市第7屆)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卸任紀念牌匾經費。	47,000
2	縣政府 (民政局)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8月16日文中二字第0952054731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國定古蹟「媽宮古城」緊急搶修補助計畫經費。	500,000
3	縣政府 (民政局)	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	中央補助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5年9月20日D尖山字第0950973381號函補助。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辦理「95年度馬公市里鄰長為民服務研習活動經費。	300,000
4	縣政府 (民政局)	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	縣自籌	辦理本縣馬公市第一公墓遷葬拔薦超度法會。	200,000
5	縣政府 (建設局)	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縣自籌	辦理胡參議赴香港與大陸福建省外貿廳張秋副廳長研商96年度本縣與福建省實質經貿往來所需旅費。	43,000
6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95年12月11日童托字第0950054678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府辦理95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超出原預算編列部分。	648,000
7	縣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	中央補助	一、經濟部水利署95年9月18日經水事字第09531005330號函補助。 二、水利署補助本縣成立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籌設行政經費。	40,000
8	縣政府 (財政局)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產管理	縣自籌	辦理發放縣有房地拆遷補償費用。	20,000
9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收支對列	辦理「2006澎湖國際華人馬拉松賽」活動經費。	163,000

澎湖縣95年度8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0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中央補助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5年9月13日D尖山字第9509-0718號函補助。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本府辦理「2006年亞洲盃澎湖風浪板競速賽活動」經費。	200,000
11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中央補助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5年11月1日D尖山字第09510008371號函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95年10月13日嘉行字第0950003905號函補助。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補助本府辦理「2006澎湖國際華人馬拉松賽暨健走活動」經費。	100,000
12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中央補助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5年4月14日D尖山字第9504-0316號函補助。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本府辦理「2006澎湖海上花火節暨海洋音樂季活動」經費。	200,000
13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9月28日體委國字第0950019788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2006澎湖國際馬拉松賽」活動經費。	250,000
14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5年4月12日D尖山字第9504-0277號函補助。 二、台電公司補助本縣龍門國小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	20,000
15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6月5日體委全字第950011039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各縣市體育會健康台灣人力提升計畫」第1期經費。	230,000
16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11月15日體委競字第095002341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馬公國民中學等8所學校辦理95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參賽培訓計畫經費。	400,000



澎湖縣95年度8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7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10月18日台體(一)字第0950144838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年澎湖縣菊島菁英盃全國小學軟式棒球邀請賽」經費。	100,000
18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6月5日體委全字第950011039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體育會辦理「95年度各縣市體育會健康台灣人力提升計畫」活動第2期經費。	210,000
19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8月31日台體(二)字第0950129877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幼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活動經費。	50,000
20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體(二)字第0950116253A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經費。	160,000
21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9月25日台環字第0950140878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	200,000
22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供應學童午餐	中央補助	一、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95年10月5日(九十五)年勇源字第011號函補助。 二、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補助本縣辦理無力支付學童午餐費。	500,000
23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6月30日台國(三)字第0950090470w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經費。	47,000
24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6月1日台國(三)字第0950074310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95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業務所需經費。	500,000
25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10月11日台國(三)字第0950149546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	493,000

澎湖縣95年度8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6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1月6日台國(三)字第0940182823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公私立已立案幼稚園5足歲中低收入戶幼童及幼兒教育券經費。	29,000
27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6月2日台特教字第0950080176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學前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50,000
28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11月2日台特教字第0950156502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馬公國小辦理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開班費。	280,000
29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8月16日台國(四)字第0950111018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95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人事經費。	470,000
30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8月30日台訓(三)字第0950125067V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文光國中及果葉國小辦理「發展結合家長資源推動生命教育模式計畫」經費。	107,000
31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10月17日台訓(一)字第0950151464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中屯國小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經費。	41,000
32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督導與輔導業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9月27日台中(三)字第0950139210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深耕學分班」經費。	784,000
33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6月12日台社(一)字第0950080083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國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經費。	228,000
34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5年9月13日D尖山字第9509-0719號函補助。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本縣龍門國小辦理「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經費。	100,000
35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9月12日台中(三)字第0950131774A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	320,000

澎湖縣95年度8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36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8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50121635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	200,000
37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4月6日體委設字第0950006342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立棒壘球場新建工程經費。	470,000
38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12月11日台特教字第0950178781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超出原預算編列部分。	200,000
39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	中央補助	一、交通部95年5月1日交安字第0950030822號函補助。 二、交通部補助本縣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超出預算編列部分。	4,000
40	縣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行政管理	縣自籌	發放家庭教育中心95年度主任兼職交通費。	33,000
41	縣政府 (湖西國中)	各國民中學-湖西國民中學	縣自籌	學生人數增加致課業費用不足以支應。	25,000
2	縣政府 (馬公國中)	各國民中學-馬公國民中學	縣自籌	辦理陳昭勳同學等訴訟律師費。	60,000
43	縣政府 (花嶼國小)	各國民小學-花嶼國民小學	縣自籌	發放花嶼國小退休工友秋節慰問金。	2,000
44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5月24日文參字第0952112327-J號函補助。 二、文建會補助本府辦理「95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	500,000

澎湖縣95年度8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45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辦理菊島濤聲-澎湖縣文化局合唱團北部巡迴演出活動經費。	200,000
46	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縣自籌	辦理海風畫廊及二呆藝館空調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224,000
47	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5年4月3日台社(三)字第0950032463J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充實館藏及閱讀推動與行銷計畫設備經費。	675,000
48	文化局	文教活動-博物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2月8日工程技字第09500472660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澎湖開拓館民間參與經營管理先期規劃暨專業服務計畫」經費。	1,083,000
49	文化局	文教活動-博物管理	縣自籌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澎湖開拓館民間參與經營管理先期規劃暨專業服務計畫」經費。	57,000
50	文化局	文教活動-博物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2月14日工程技字第09500477490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促進民間參與委託規劃調查及研究計畫」前置作業費。	992,750
51	文化局	文教活動-博物管理	縣自籌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促進民間參與委託規劃調查及研究計畫」前置作業費。	52,250
52	文化局	文教活動-博物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12月25日文壹字第0952134780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媽宮歷史文化生活城區發展維護計畫」超出原預算編列部分。	600,000
53	警察局	一般行政-公關業務	縣自籌	辦理警察之友總會95年南區警民聯誼座談會所需經費。	200,000

澎湖縣95年度8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54	警察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發放王歐龍雲、葉秋葉等2人眷屬宿舍搬遷補助費。	480,000
55	農漁局	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縣自籌	辦理菊苑、菜園生態園區賞鳥用有頂蓋木棧道設施基礎固定片維修經費。	99,000
56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中央補助	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95年4月24日嘉行字第0950001427號函補助。 二、中油公司補助本縣辦理「2006菊島海鮮節」活動經費。	50,000
57	農漁局	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8月1日農企字第095014127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提昇澎湖畜牧產業升級生產環境改造計畫」經費。	145,000
58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業輔導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5年5月3日水保農字第0951851185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縣尖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95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尖山社區環境綠美化工程經費。	150,000
59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2月6日農漁字第0951343344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講美漁村道路週邊綠美化及路面破損修復工程委託設計規劃費。	72,000
60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縣自籌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講美漁村道路週邊綠美化及路面破損修復工程委託設計規劃費。	8,000
61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6月21日環署督字第0950049174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監督辦理掩埋場資源物質及其他不適宜物質進場管制措施經費。	500,000
62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7月21日環署督字第095005857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95年觀光地區環境衛生短期專案補助輔導計畫」經費。	2,350,000

澎湖縣95年度8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63	環保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7月5日環署督字第0950053326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宣導計畫」活動經費。	220,000
64	環保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10月25日環署督字第0950084726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廚餘堆肥場)宣導計畫」經費。	1,460,000
65	家畜疾病防治所	家畜防疫-防治與防疫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5年5月12日防檢一字第0951472541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行政經費。	225,000
66	家畜疾病防治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5年5月12日防檢一字第0951472541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設備經費。	25,000
67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藥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95年3月2日衛署藥字第0950300759號函補助。 二、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經費。	70,000
68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藥管理	縣自籌	配合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經費。	30,000
				合 計	19,492,000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為提升本縣二級離島醫療服務品質，提供縣民更完善之醫療照護，澎湖縣衛生局規劃96年度於望安鄉將軍村設置復健醫療，所需經費計新台幣96萬6,000元整，惠請同意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衛生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及貴會第16屆第2次定期會議議員建議辦理。
- 二、將軍村僅設1所衛生室提供當地醫療，若逢急重症狀況，必須送往本島或台灣接受治療，但慢性退化性、疾病延伸失能性等疾病，患者須搭乘輪船前往望安島或馬公本島就醫，往往造成患者舟車勞頓、時間及金錢各方面資源浪費，為解決島上復健醫療就醫困境，以及當地居民迫切需求性，乃時勢所需刻不容緩，為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
- 三、檢附「96年度離島將軍村復健醫療服務改善計畫」乙份。

## 澎湖縣 96 年度離島將軍村復健醫療服務改善計畫

### 壹、緣起：

澎湖縣人口老化歷年來全國居冠，相對慢性退化性疾病趨升，為照顧本縣偏遠地區民眾，衛生局於 91 年成立望安、七美等兩鄉於衛生所開辦復健中心，照護偏遠離島居民，自成立以來當地居民使用率極高，造福鄉民，頗獲民眾嘉許，由於望安鄉離島居多，提供醫療服務多以巡迴醫療加強服務，以便民鄉親解決就醫不便困境，而望安鄉將軍村 94 年底計有 1509 人，65 歲以上人口佔 15.57%，島上僅設有 1 所衛生室，提供當地醫療，若逢急重症狀況，必須送往本島或台灣接受治療，但是慢性退化性、疾病延伸失能性等疾病，患者必須搭乘輪船前往望安島或本島就醫，不當舟車勞頓因而影響患者病情；缺乏特殊完善交通設備，對患者運送是極不恰當，為解決島上復健醫療就醫困境，以及當地居民迫切需求性，為時勢所需提供離島復健醫療刻不容緩，為提升澎湖縣二級離島醫療服務品質，提供縣民更完善之醫療照護，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特擬定澎湖縣 96 年度離島將軍村復健醫療服務改善計畫，以解決二級離島島上居民復健醫療就醫不便之困境，方降低引伸急重症求醫之個案，相對降低社會經濟成本效益。

### 貳、背景現狀說明：

本縣地處偏遠，小島星列，居住分散，往來交通殊為不便，加以地區產業蕭條，青壯年人多離家赴台謀生，以致人口外流嚴重，相對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望安鄉將軍村據 94 年年底人口統計資料計有 1509 人，老年人口比率高達 15.57%，高居本島；高齡化社區結構儼然成型。94 年底社政單位統計，獨居的老人多達 34 餘人佔 2.3%，身心障礙 106 人，佔 7.02%，申請在宅居家服務 7 人，佔 0.46%。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及其衍生之課題，如老人的生活照料、健康照護及社會福利，將是本縣相關單位重視並極力推展的業務。其迫切所需的，則是老年人口醫療長期照護問題為重。然慢性疾病或老邁退化造成老人失能比率驟增，不若都會區醫療資源之密集與便利，散居於偏遠及各個小島的老人礙於交通及氣候限制，無法獲得充分的健康照護，往往延誤治療。更遑論接受復健服務以重塑生命品質之重要。保健服務機制，讓復健醫療資源澤被於偏遠地區及醫療死角，誠屬燃眉之急。



參、計畫依據：

- 1.依據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次定期會議議員建議棄辦理。
- 2.奉澎湖縣縣長指示辦理。

肆、執行單位：澎湖縣衛生局、望安鄉衛生所

伍、協辦單位：將軍衛生室、委外復健醫療單位。

陸、計劃期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柒、計劃目標：

- 一、改善社區復健醫療相關資源貧缺之困境。
- 二、解決離島地區就醫不便之困境。
- 三、提昇離島地區復健醫療服務品質。
- 四、提昇社區定點及居家復健醫療服務。
- 五、社區復健醫療資源連結澎湖縣長期照護單一窗口。
- 六、訂定離島復健醫療加入IDS計畫。

捌、內容及方法：

- 一、擬定計畫尋求財源增設復健醫療設備。
- 二、主動尋求離島復健醫療資源導入社區。
- 三、尋求社區民代協助場地取得，財力導入協助。
- 四、將社區復健醫療資料完善建檔，提供澎湖縣長期照護單一窗口連結轉介服務。
- 五、整合離島望安、七美鄉復健醫療納入IDS計畫，新增賡續復健長期照顧醫療服務。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縣離島社區復健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
- 二、解決離島地區無復健醫療就醫不便之困境。
- 三、完成新增提供望安鄉將軍村復健醫療服務。
- 四、完成社區復健醫療資源檔案，提供社區復健醫療長期照護資源網絡，強化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效益。
- 五、完成離島望安（含將軍村）、七美鄉復健醫療納入IDS計畫，提供完善復健長期照顧醫療服務。

拾、計劃進度：

計劃進度詳如表一。

拾壹、計劃經費預算編列：

詳如表二。

表一

本計劃推動進度表

進 度 工 作 項 目	月 份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擬定計劃		→											
2. 尋求醫療資源		→	→	→	→	→	→						
3. 公開甄選委外單位 尋求資源單位													→
4. 簽訂委託單位合約		→	→	→	→	→							
5. 建立地方支持網絡													→
6. 召開實習計委外單位檢討會													→
7. 宣導、資源連結													→
8. 醫療服務提供與申報													→
9. 經費結算暨成果呈報													→
10.													
11.													

表二

經費預算編列表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業務費					
支援費	次	96	1,000	96,000	醫師、物理治療師執行復健醫療資源費用。
雜支	年	1	20,000	20,000	執行計劃業務宣導、便餐、印刷、紙張、油墨、相片、茶水、材料費、宣導品、水電費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	組	1	800,000	800,000	離島衛生所(室)復健醫療、新增、更新，辦公器具等。
電腦設備	組	1	50,000	50,000	離島衛生所(室)資訊設備硬體更新及網路建制。
合計				966,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墊付 96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澎湖縣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費新台幣 222 萬 2223 元整案。(消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5 日災防整字第 095997014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 96 年度所提「澎湖縣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於 95 年 11 月 8 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6 年度補助計畫審查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另由本縣自籌 22 萬 2,223 元配合辦理。
- 三、案內計畫係加強本縣防救災作業能力，健全本縣防災體制。
- 四、檢附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5 日災防整字第 0959970148 號函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函 消防局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蘇晶新

聯絡電話：02-81966125

傳真電話：02-89114250

電子信箱：oadi@nfa.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災防整字第09599701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於本(95)年11月8日召開「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96年度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請各計畫之協力機構於本(95)年12月5日前，依據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並提報本會。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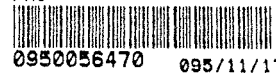
副本：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施教授邦築、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教授峰田、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何博士興亞、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會陳執行秘書文龍、馮組長俊益、廖組長明川、李組長清安、本會兼辦會計、總務後勤組、減災規劃組、應變復建組、整備訓練組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抄 如另發

95	澎湖縣消防局	
11	17	
0005102		
公文頁數	附件頁數	總頁數
		13

PHC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開「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96 年度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6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執行秘書文龍                      記錄：蘇晶新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縣市簡報及答詢：略

捌、審查結論：

一、本次審查會議係針對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提申請計畫進行審查及補助優先順序評比，惟連江縣政府因故未出席，各審查委員就其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補助優先順序依序為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二、經主席及各審查委員決議，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所提申請計畫原則通過，惟仍請依附件 1 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2 月 5 日前將修正計畫函覆本會複審。

三、另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則請依附件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並於 12 月 5 日前將修正計畫書提送本會，俾利召開第 2 次審查會。

玖、散會。

辦法：請 惠子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提昇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暨人才培育計畫」所需費用新台幣 160 萬元整案。(消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9 月 4 日經都字第 0950003686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核定工作計畫一份如同附件）。
- 二、本案係本縣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5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 36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160 萬元整。
- 三、案內計畫規劃辦理水上救生暨潛水搜救（含採購潛水裝備）訓練。

正本

檔 號: 111112  
保存年限: 25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 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 02-2316-5300  
承辦人: 陳孝燮  
電子郵件: chenhw@cepd.gov.tw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 經都字第09500036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主旨: 檢送95年8月31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6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 查照。

正本: 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李委員武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福(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張委員盛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潘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綱(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林委員進福(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計畫室主任)、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交通部參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都住處

副本:

111112

PHG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Jul 21  
委員洪學聖 911  
1606

裝



錄

##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結果案。

### 決 議

- 一、有關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項目、金額及審查意見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送將計畫內容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請各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並據以辦理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 二、因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皆屬延續性計畫，依預算法規定在立法院未完成預算審議前，得於上年度執行數下覈實動支。本次通過之計畫請各縣市政府儘量於 95 年底前完成招標等前置作業，俾利各計畫於 96 年 1 月即能開始執行與推動。
- 三、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剩餘金額計 4,168 萬 9 千元，原則先行納入離島建設基金，供各離島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個案申請，惟計畫屬性應具有本年執行之時效性，且符合離島特殊性有關項目為限。
- 四、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縣市之一般性補助，務必依行政院函頒之「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爾後辦理審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時，將一併協調各中央部會對於離島地區中央公務預算補助事宜。

## 澎湖縣 96 年度審議通過案件表

通過金額 226,239 千元 (41 件)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經費 (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1	節約淡水資源、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計畫	內政部	5,000	1.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23 條 2.執行建議： (1)本計畫為延續計畫，本案提出以海水作為消防用水，兼具節約水資源與防災救火雙重功能。 (2)應以澎湖全部島嶼進行整體規劃，依其設置地點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辦理，建議以二-三級離島或審慎挑選使用頻率較高之漁港作為優先實施地區。
2	提昇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暨人才培育計畫	內政部	1,600	1.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19 條 2.執行建議： (1)提供消防局人員之訓練費用之外，應於本年度訂定相關辦法，試辦並遴選在地民眾、團體進行相關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工作，列冊保存，於緊急事件時成為儲備救護人力。 (2)未來消防局提送相關計畫時應進行計畫整併，以後年度消防局一般人員之常態訓練，應由公務預算配合編列相關費用。
3	充實緊急醫療救護、救溺資通訊設備	內政部	2,039	1.本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離島建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本年度予以補助。爾後請編列一般公務預算辦理。 2.執行建議：台灣本島往澎湖旅遊及水上活動者眾多，培育消防人員救護、救溺等專業技能，以增進災害搶救能力。
4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內政部	5,600	1.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3 條 2.執行建議：托育本為兒童福利事業，為縣政府為縣民提供之福利，齊頭式的補助方式不具離島特殊性，縣府應針對中低收入戶托育補助政策，訂定學費補助額度。
5	「110 報案電話來電號碼 (ANI) / 地址 (ALI) 顯示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7,000	本計畫涉及基礎民生照顧，及離島建設基金利用的轉型期，本年度予以補助。爾後請編列一般公務預算辦理。
6	白沙鄉地方志書編纂計畫	內政部	500	1.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1 條 2.同意項目：跨年度計畫，96 年申請離島基金 500 千元，予以補助。 3.執行建議：建議鄉志之編修方向，可多敘明屬於海洋或島嶼的獨特面相，以突顯本鄉的島嶼歷史。
7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第 2 期	教育部	3,000	1.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 41 條 2.執行建議： (1)本案為延續計畫，應補充第一期執行成果。亦應將相關資源統一建置於網站上並提供全國各級學校使用(請註明網址)。 (2)應提供第一期及第二期已建置及預計建置之相關鄉土教材單元(請用表格方式區分二期之內容及單元)。 (3)建置內容應置於網站上共享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馬公市垃圾轉運經費新台幣 4,800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1 月 30 日環署督字第 09500952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行政院取消興設垃圾衍生燃料廠後替代方案之緊急應變計畫，為本縣垃圾採境外處理方案之先導，於垃圾全面轉運前以馬公市部分為先導試行，將本縣馬公市垃圾轉運至臺灣本島焚化廠焚化並進行最終處置。
- 三、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4,800 萬元整，為補助轉運站設備作業維護相關費用、打包材料費、轉運費、行政管理及監督費用及扣除已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後之焚化處理費等。
- 四、馬公市垃圾產生量約 56 噸／日(95 年度 1 至 10 月平均值)推估 96 年垃圾量為 2 萬 440 噸，平均每噸補助清除處理費新台幣 2,348 元。
- 五、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原函影本及預定期程表各 1 份。

檔 號：3208  
保存期限：永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環境督察總隊 承辦人：蔡  
經煌  
電話：04-22521718 分機：348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500952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緊急轉運經費1.xls

主旨：貴府函送「馬公市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申請補助經案，本署同意補助4,800萬元辦理，請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95年9月22日府授環廢字第0953600748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包含轉運站設備作業保養維護相關費用、打包材料費、轉運費、行政管理及監督費用及扣除已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後之焚化處理費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估算表乙份供卓參，至於其各項費用之編撰，仍請查訪市價行情覈實辦理。
- 三、本案因屬經常門補助計畫，依本署經費補助原則以3次撥付，請於文到7日內開具第1次（1,000萬元）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署請撥，並俟支付金額達撥付金額60%，檢據經費支用狀況表、委託合約書等送署核撥第2次款，且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應專款專用。
- 四、查貴轄馬公市鎖港掩埋場已屆飽和，本計畫為接續之緊急轉運處理計畫，請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並妥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防範垃圾處理危機之發生。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層決行

95.11.30 澎環字第0950095275號

澎湖縣馬公市垃圾委託轉運計畫補助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轉運站操作營運費	式	1.0	4,600,000	4,600,000	機具操作員及裝袋人員5人×30,000人/月×13.5月=202.5萬元；轉運站設備費、機具(小山貓及挖土機)攤提、維護保養及油料及場區環境維護等費用約257.5萬元。
二	轉運費					
	澎湖離島陸運費	噸·公里	115,800	5	579,000	依本署統計垃圾清運狀況統計94年度垃圾量月19,300噸，轉運站至港口運距往返6公里。
	台灣本島陸運費	噸·公里	965,000	5	4,825,000	垃圾量19,300噸，以高雄縣焚化廠運距往返50公里。
	澎湖至台灣海運費	噸·公里	19,300	800	15,440,000	地方提報為1,000元/噸；經訪價海運費500元/噸，兩港口碼頭裝卸費300元/噸，合計約800元/噸。
	消耗性材料費	噸	19,300	400	7,720,000	依琉球鄉購置太空包每個200元盛裝約500公斤。
三	間接費用					
	勞工安衛管理	式	1		165,820	(一十二)項之0.5%。
	保險費	式	1		265,312	(一十二)項之0.8%。
	包商利潤及管理	式	1		2,321,480	(一十二)項之7%。
	稅捐	式	1		1,658,200	(一十二)項之5%。
四	行政管理費	式	1		994,920	含業務費、查核費用及垃圾船運之監督。
五	垃圾處理費	噸	19,300	750	14,475,000	經查詢高雄縣轄區焚化廠代處理其他縣市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計。
合計					53,044,732	
扣除隨水費附徵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9,200,425	依據馬公市94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之54%為處理費收入。
核算補助額度					48,076,503	
<b>建議補助金額</b>					<b>48,000,000</b>	

備註：鑑於澎湖縣屬離島地區，生活環境條件較差，地方政府財政困頓，垃圾處理費扣除隨水費附徵收入部分，由本署協助補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縣公車總站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案，總計新台幣1,330萬元整。(交通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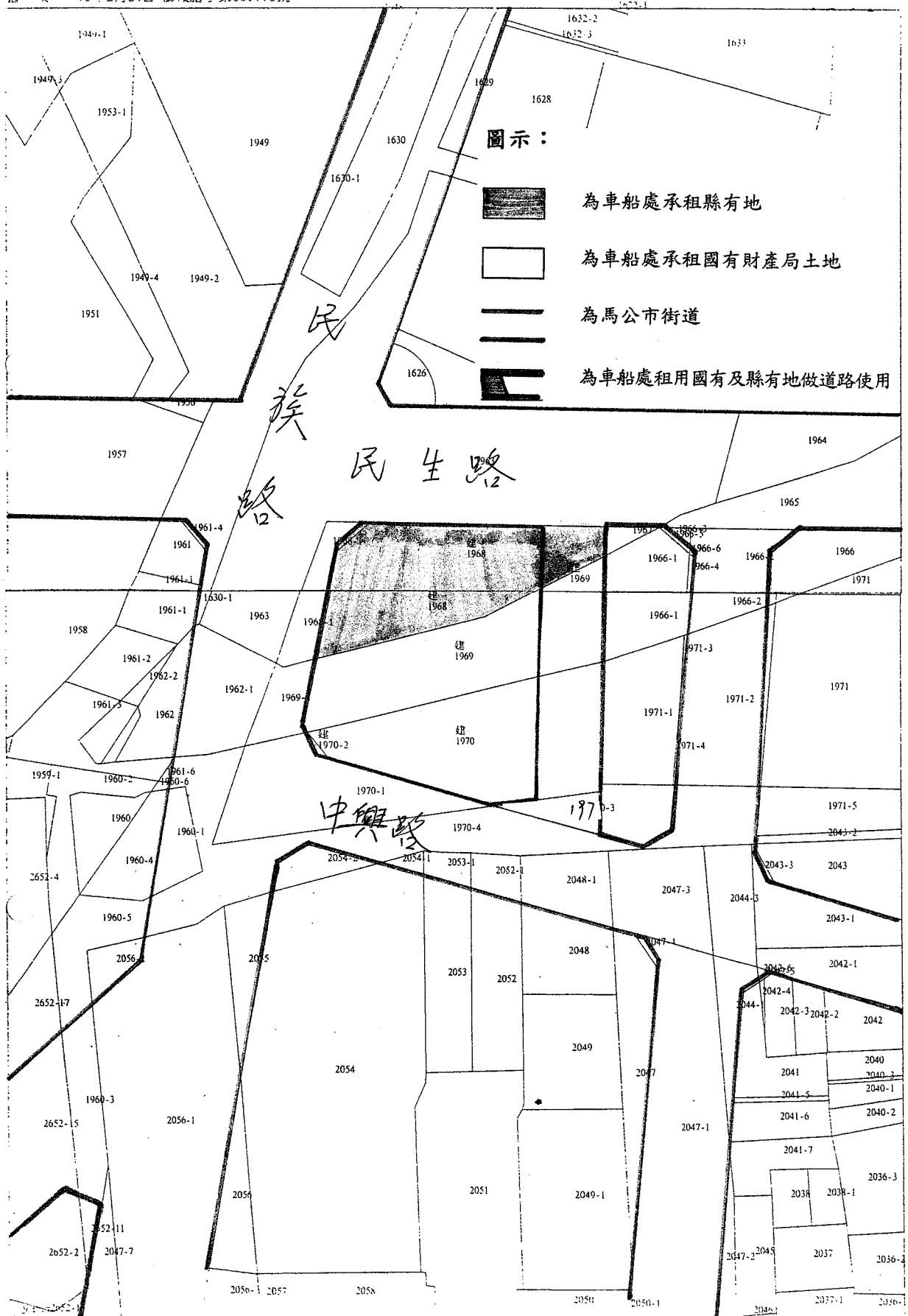
- 一、本縣車船處公車總站現行租用3筆國有地，每年繳納國有財產局租金計新台幣(以下同)24萬7,416元整，以長期而言將租金轉換為價購金額足以承購目前租用之國有地。
- 二、本案國有地承購後將是縣產之利多，並有利後續整體開發規劃。
- 三、上述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所需經費為新台幣1,330萬元整(詳如附件所需經費一覽表)，請同意辦理專案墊付。



公車總站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案所需經費一覽表				
編號	地段/地號	面積	公告現值 (96年)	有償撥用價款
1	馬公段 1969	377 m <sup>2</sup>	14,250	5,372,250 (14,250 元 * 377 m <sup>2</sup> )
2	馬公段 1970	409 m <sup>2</sup>	19,092	7,808,628 (19,092 元 * 409 m <sup>2</sup> )
3	馬公段 1970-2	1 m <sup>2</sup>	20,000	20,000 元 (20,000 * 1 m <sup>2</sup> )
	小計	787 m <sup>2</sup>		13,200,878 元
4	合計金額：新臺幣 1,330 萬元整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6次臨時會決議案

卷二收存：95年2月24日 澎復贈字第001796號



第1頁，共2頁(圖幅號34)

比例尺：1/6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鄭清發 胡松榮 許月里  
呂春茶 楊 曜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箱網養殖業者得僱用大陸漁工協助海上箱網養殖作業，以增進本縣海洋觀光漁業之發展案。

說明：

- (一) 海上箱網養殖係水產漁業產銷的新通路之一，亦是澎湖漁民面臨枯竭的海洋漁業資源時的新契機。期望藉由海洋牧場的箱網養殖產業結合觀光休閒漁業的體驗，將傳統漁業成功轉型來帶動本縣海洋觀光漁業的永續經營。惟箱網養殖作業需要大量人力的投入，本地漁業的勞力供給仍顯不足。
- (二) 政府以「境外僱用作業，過境待業暫置」的方式，有條件的同意漁船主得在12浬境外水域僱用大陸船員協助作業，並不符合本縣海洋觀光漁業發展之需求，建請中央以專案核准大陸漁工在經許可範圍內，得從事箱網養殖相關漁事工作。

決議：通過。

二、種類：消防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楊 曜 蘇文佐

案由：建請縣府速於西嶼鄉內垵村南港及北港碼頭設置海水滅火站，以確保漁民財產生命安全案。

說明：

- (一) 西嶼鄉內垵村南港及北港碼頭因無岸上消防設備，若有漁船因故失火將使漁民財產損失慘重，生計深受影響。
- (二) 滅火站之設立，事關船隻安全及人命的防護，為保障漁民財產生命安全與因應地方漁民需求，故請准予規劃設立。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 專 案 報 告

# 澎湖與大陸地區小三通配套措施方案 專案報告

報告人：王縣長乾發

96年1月18日

## 澎湖縣與大陸地區小三通配套措施方案

### 一、前言

爭取大陸遊客到本縣旅遊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與便利兩岸人士及在地居民進出兩岸三地，一向是本縣觀光產業界，在地居民以及府會間的共同訴求。為積極推動本項政策之開放，乾發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協同林立委炳坤至台北拜會陸委會，表達本縣爭取加速與大陸地區通航並開放大陸遊客到本縣旅遊之主張。並提出建請儘速修訂「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讓大陸遊客經由金馬小三通轉往澎湖地區旅遊，及開放大陸砂石直接進口澎湖，以推動離島發展之建議。

今年 1 月 4 日本縣兩岸交流協會成立，會中各界討論有關陸委會近期將研修開放大陸遊客經由金馬小三通轉往澎湖旅遊之政策，為期未雨綢繆早日備妥因應措施，乾發立即指示呂副縣長於 1 月 9 日邀集包括：縣府、澎管處、馬公航空站、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內政部及入出國移民署澎湖站、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農漁局、旅行公會、旅館公會、遊艇公會、餐飲工會及工策會等單位研商因應措施，整合各界做好因應大陸遊客到澎湖之作案準備。

### 二、開放大陸遊客來澎旅遊之意義

因為外婆的澎湖灣歌曲意象之推廣，澎湖在大陸地區有其相當的知名度。離島建設條例小三通先行試辦通航的預期成效之一：在於吸引大陸遊客到金門、馬祖、澎湖旅遊以帶動離島觀光產業之發展。目前大陸人士可依有關規定申請到台灣從事交流活動，或依據離島建設條例暨「金門馬祖試辦通航實施辦法」有關規定循小三通到金門、馬祖旅遊。基於額外之機票成本以及轉運時間，目前大陸人士到台灣本島後再轉赴澎湖者非常有限，至於未來是否開放第一類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由於初期每日限於 1,000 人次，恐怕也僅限於大陸部分地區的大陸遊客逐步開放，而到台灣觀光旅遊地點也是分配到台灣各縣市遊程，與我們目前期待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立即著手研議大陸遊客經由金馬小三通轉往澎湖旅遊，主推離島遊程以推動離島之發展，情形是不一樣的。開放大陸人士循小三通模式只限於到金門馬祖旅遊者，也因為金門、馬祖旅遊資源及

服務設施仍有不足，無法彰顯促進金門、馬祖觀光產業發展之成效，故進一步整合金門、馬祖與澎湖整體觀光資源，在小三通整體的政策指導下，建立大陸遊客由金門、馬祖入境，延伸至澎湖旅遊，再由金門、馬祖出境的金馬澎小三通離島旅遊路線確實有其必要。

大陸方面已多次表達開放大陸遊客到澎湖的意願，如賈慶林於 95 年 4 月 14 日在兩岸經貿論壇表示，對於小三通的海上直航，提出擴及澎湖的主張，並賦予金門、馬祖、澎湖具有兩岸貨物中轉的功能，以加快直航、雙向、全面三通的進程。另外大陸方面並已頒布「福建沿海地區與金門、馬祖、澎湖間海上直接通航運輸管理暫行規定」，故只要我方中央能支持，經由協商就會有共識，並由雙方政府在適當時機宣布。

經由乾發與林立委炳坤向陸委會提出建議能儘速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有關規定，同意大陸遊客經由金馬小三通轉往澎湖旅遊，以推動離島之發展。本案目前陸委會正朝開放澎湖鄉親得申辦「金馬證」及「金馬澎套裝旅遊特區」的方向檢討，並努力促其儘速實施，預計在近期可望實現，本府為因應本案實施預擬將採取以下措施辦理。

### 三、金馬澎套裝旅遊特區之因應措施

#### (一) 對外交通：

- 1.航空：鼓勵航空公司提出金馬—澎湖航線配套方案，可從包機方式試辦；俟市場穩定後可建立為定期航線。
- 2.海運：除現有台灣到澎湖客貨輪能增加金馬—澎湖航線外；鼓勵其他台中航線或郵輪大型客輪等加入市場，並整合推出金馬—澎湖航線配套方案。

(二) 管理辦法：大陸遊客來澎旅遊每日配額限制、管理辦法等，參酌目前金門縣政府依交通部觀光局授權訂頒「金門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地區旅行管理辦法」，內政部並規定每日配額 600 人(馬祖 40 人)，未來澎湖的管理辦法是否循金馬模式，則待中央確立或授權。

(三) 旅行社：目前規劃安排大陸遊客應為甲級或綜合旅行社；並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參酌目前金門



縣政府規範放寬以具備該府辦理之相關訓練結案人員導覽大陸遊客，未來輔導業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輔導業界人員加強訓練，提升旅遊導覽解說水準。

(四) 提升本縣觀光服務品質：

- 1.輔導、評鑑優質進程，並加以宣導以獎優汰劣。
- 2.強化遊程管理；輔導本縣旅行公會研商落實了解旅行社團費及品質，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查觀光團住宿之旅館、餐廳、遊覽車及行程等，維護觀光團安全及品質。
- 3.提升本縣旅館接待服務能力與品質並加強住宿設施安全。
- 4.輔導餐飲誠信標示，落實澎湖海鮮貨真價實，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杜絕食物中毒事件。
- 5.宣導業界車船準點出發，並會同有關單位嚴格要求交通安全。
- 6.強化領隊導遊解說人員接待服務水準，輔導形象提升。
- 7.宣導特產商品價格誠信、品質保證。
- 8.建立機場、港口、巴士、旅館接待之友善旅遊環境。
- 9.訓練加強宣導瞭解大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以及接待大陸遊客禮儀。

(五) 行銷攬客，拓展大陸遊客市場：

- 1.輔導本地旅行社與大陸、金馬旅行社建立合作模式。
- 2.加強編印簡體中文版文宣，規劃大陸遊客遊程加強推廣。
- 3.整合業界赴大陸參加旅遊展、行銷說明會。
- 4.縣府獎助國際旅客方案。
- 5.研商以觀音亭、金龍頭以及澎湖內海為主要遊程之外婆澎湖灣巡航遊程，整合馬公與西嶼端之旅遊資源，做好遊程細節接待解說服務，讓大陸遊客一睹意象中外婆澎湖灣風華。

#### 四、金馬證申請行政作業及相關因應措施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在本縣設立澎湖縣專勤隊，專辦本縣入出國、移民及兩岸進出事宜，包括國人護照、台胞證及金馬證。

目前金馬證申請事由如屬宗救活動、試辦通航、交流活動、同行入出境、金馬團體交流活動、專案許可等均以填具申請書，附護照影本或

戶籍謄本加蓋小三通入出許可章戳即可，進出一次，限期四個月，繳交新台幣 400 元。如台商可專案以護照申請金馬證進出，金馬證期限一年有效，工本費新台幣 400 元。未來本縣籍縣民或在本縣居住 6 個月以上者，如獲准比照金馬模式即可申請免費永久金馬證由金馬進出大陸地區。

## 五、推動大陸砂石直接進口本縣：

96 年 1 月 8 日陸委會召開「澎湖與大陸地區試點通航規劃—從大陸進口砂石、塊石等專案計畫」協調會，會中經濟部確認，澎湖以專案通航方式自大陸進口砂石，不違背現行砂石進口政策。通航船舶初期仍以國籍船舶為限，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討是否擴及到外籍及大陸籍船舶，船舶載運貨品初限於砂石、塊石，並視辦理成效再適時檢討。本府規劃砂石裝卸地點龍門尖山碼頭，目前尚非交通部管理之港口範圍，惟經 CIQS 等單位確認本案執行方式由交通部指定澎湖馬公港為「兩岸通航港口」，經准許進口之砂石、塊石須由馬公港通關，並准許中轉至龍門尖山港卸貨。

## 六、結語

「金馬證」及「金馬澎套裝旅遊特區」及「大陸砂石直接進口澎湖」在澎湖實施最重要的是便利兩岸人士及在地居民進出兩岸三地及觀光旅遊及離島經濟建設發展，有鑑於金、馬兩地試辦小三通的缺失，應於澎湖實施「金馬證」、「金馬澎套裝旅遊特區」及「大陸砂石直接進口澎湖」時併同檢討改善。又為便利未來在澎湖實施，未來積極作為如次：

- (一) 台灣地區民眾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適用對象、申辦資格等納入澎湖設籍條件。
- (二) 金馬證改為澎金馬證兩岸三地人民可由澎湖直接進入大陸地區，不需再由金、馬中轉。
- (三) 儘速核准海運（客、貨運）運具營運往返大陸泉州、廈門港—澎湖馬公商港，尖山龍門貨運港間航線，俾利澎湖加入金馬證往返兩岸之便利。
- (四) 規劃出入境、安檢、檢疫、疾管等相關單位派員聯合進駐馬公港埠大樓辦公；以利澎湖加入金馬證後各項工作之推展，及便利旅

客進出，常駐單位如財政部關稅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縣專勤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台灣銀行外幣兌換處等單位。

附

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陳富厚議員 11 月 20 日辭議員職務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說明會	第 6 次 會議	資料蒐 集與整 理	第 7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參訪 公車處	第8次 會議	第9次 會議	第10次 會議	第11次 會議	第12次 會議	第13次 會議	第14次 會議	考察 廚餘場	第15次 會議	第16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17次 會議	研析96 年度總 預算	第18次 會議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研析96 年度總 預算	第23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24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 25 次 會議	第 26 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27 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28 次 會議	研析 96 年度總 預算	第 29 次 會議	第 30 次 會議	第 31 次 會議	第 32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 33 次 會議	第 34 次 會議	第 35 次 會議	研析 96 年度總 預算	第 36 次 會議	第 37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陳海山	×	○	○	×	×	○					
蘇文佐	○	○	○	×	○	○					
葉竹林	○	○	○	×	○	○					
吳文相	○	○	○	○	○	○					
呂春茶	○	○	○	×	○	○					
鄭清發	○	○	○	×	○	○					
胡松榮	○	○	○	×	○	○					
楊曜	×	○	○	×	○	○					
陳雙全	○	○	○	×	○	○					
歐陽洲	○	○	○	×	○	○					
陳進兩	○	×	○	×	○	○					
魏長源	○	×	○	×	○	○					
許月里	○	×	○	×	○	○					
李添進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陳海山	×	○	×	○	○	×				
蘇文佐	○	○	○	×	○	○				
葉竹林	○	○	○	×	○	○				
吳文相	○	○	○	○	○	○				
呂春茶	○	○	○	×	○	○				
鄭清發	○	○	○	○	○	○				
胡松榮	○	○	×	×	×	×				
楊 曜	×	○	○	○	×	○				
陳雙全	×	○	○	×	○	○				
歐陽洲	○	×	×	○	○	○				
陳進兩	○	×	○	○	○	○				
魏長源	○	○	○	×	○	○				
許月里	○	○	×	×	○	○				
李添進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陳海山	○	×	○	○	○	○				
蘇文佐	○	○	○	○	○	○				
葉竹林	○	○	○	○	○	○				
吳文相	○	○	○	○	○	○				
呂春茶	○	○	○	○	○	○				
鄭清發	○	○	○	○	○	○				
胡松榮	○	○	○	○	○	○				
楊 曜	○	○	○	○	○	○				
陳雙全	○	×	×	○	○	○				
歐陽洲	○	○	○	×	○	×				
陳進兩	○	○	○	○	○	○				
魏長源	○	○	○	○	○	○				
許月里	×	○	○	○	○	○				
李添進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請縣府整合後送會審議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73	71	1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1													
	工務類	1													
	建設類														
	警政類														
	農業類														
	旅遊(交通)類														
	臨時動議	2													
	計														
請願案	1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8	1	1								6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1												
	工務類	1												
	建設類													
	警政類													
	農業類													
	旅遊(交通)類													
	臨時動議	2												
	計													
請願案	1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3	10	2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1															
	財政類	1															
	工務類	7															
	建設類	9															
	警政類 (法制類)	2															
	農業類	6															
	教育類	2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1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請縣府整合後送會審議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2	11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建設類													
	警政類													
	農業類	1												
	消防類	1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1													
總計														